

雲南公報

35

本片卷自 1932 年 4 卷 451 期
至 1932 年 4 卷 580 期

1932

年

4 卷

451-460 期

缺 第 453 期

格捌平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山東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日

第 四 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四 百 五 十 一 期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第二七五次會議議決案

特 載

通令各縣依照條目整理通志資料
通令填報氣象紀錄表

民 政

民團通令採用國貨履布 (羣報代介)

教 育

教廳早報變更翠湖游泳池工
任命省立四中校長

建 設

建廳呈報阿基段公路開工日期
刊發保甲局關防

農 礦

通令各縣保護農民信用合作社

雲 南 省 政 府 秘 書 處 編 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黨應務盡心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而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最大敗壞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能包且止嚴行拒絕饋贈酒席
五地除賄所以收斂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尋常與民共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當具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私情積弊等一類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者不虛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應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節約婚嫁慶祭
戚喪中斷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風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輕信沾染以為八八及幸

七 嚴獎懲

何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釀成不公嗣後各行長官應按官階系統獎懲
縮圍密其考核信實必將詳嚴名實是為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銜級責負隨官位高低不同且長官對屬員應嚴督功過
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功益多而黨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錄表、特訓令各縣政府各行政區域遵照如下

為令事。案准 雲南通志館公函開、案查雲南舊志、於氣象一項、殊缺紀載、而各地對於此項事項、亦復不甚留意。現在科學日愈昌明、籌修省志、斷不能有所缺略、胎人著議、爰由館酌定雲南全省氣象紀錄簡表一種、擬請 政府通令各縣各行政區域轉飭所屬教育建設兩局、及縣立中等學校、選派忠實人員、依照表式、逐日測驗真確、分別紀錄、每屆月終、由各局校直接具報通志館核收彙辦一次、統以三年為限、不能一日

民 政

民廳 採川國貨麻布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據上海全國商

特載 民政

間斷。各該局校仍應存稿一份、以備其修縣志之用、在各地方藉此機會、可以養成研究此項科學之人材、而本館方面、獲此各地方三年之彙報、亦可以推驗本省以前氣象之大概、并可為今後研究本省氣象之基礎、書之簡編、足征核實。於志乘科學、洵為兩有裨益也。相應刊印多份、備函敬請 鑒核辦理、仍候 示復。實為公便。計函送表二百五十份、等由准此、應予照辦。除令行教育建設兩廳知照、并分令外、合將表式檢發一份、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會聯合會代電稱：准四川隆昌縣商會函開：隆昌壤地偏小、人口衆多、生活極極困難、向於耕稼之外、製造麻布、特運國內、以佐

生計。乃近因國內洋貨充斥，麻布銷場，遂大受阻滯，隆昌經濟，幾有破產之虞。應請轉呈政府，通令全國，採購麻布，以維生計。等情轉呈到部。應准照辦，合行通令遵照，以維國貨一案到廳。自應遵照。合行登報通令昆明市政府，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奉內政部第七五號訓令開：案據上海全國商會聯合會灰代電稱：頃准四川隆昌縣商會函開：邇隆昌壤地偏小，縱橫不及百里，人口計有三十萬之衆，人稠地狹，生活困難。年於耕稼之外，鑄賴手工績麻，織成麻布，轉運四方，以佐生計，然亦甚感不足。近年洋貨愈形充斥，而麻布之銷場，即更苦阻滯，隆昌經濟，遂有破產之虞。而省內同樣出產麻布，如內江、榮昌、江津、中江、各地方，以及產麻之鄰水、巴縣、綦江、洪縣、高縣、渠縣、合江各縣、

亦不免有同情之嗟。茲加之朝鮮排華事件發生，日本更進一步而侵略東省，蜀川雖遠西隔，而對日實行永遠經濟絕交，則實與國人一致努力，麻布之銷場最大者，素為朝鮮，次即東省，以此之故，而晉隆昌等縣千百萬人之命，即如絲之俱屬不謀救濟，其何能生。查自民國十八年以迄於今，本會迭奉縣轉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各令飭提倡國貨，在塞漏卮，凡公務人員，先自服用國貨，以期風行國內，而揚民氣各在案。今欲救濟吾隆昌等縣之民衆，舍此道，蓋無由，麻布可以為衣，當暑為帳，蚊，價廉物美，益於衛生，國人咸知，無待贅述。全國之人，憂日果皆拒洋貨而爭用麻布，豈維利於隆昌等縣，準此以推服用國貨成風，國勢富亦隨之而振。惟樂山之應，必有人登高而呼。特經本會開執監聯席會議，僉謂提倡國貨，本會於三年之內，亦迭奉有大會代電各在案。

大會爲全國商人謀福利團體。特擬函請據情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公務人員。夏日務一律服用麻布。至於學生軍人服裝。亦飭於夏日改用麻布縫製。庶風行草偃。可能速現。經案可決。相應函請大會。即煩查照辦理。并希賜復。仍由航空傳遞。至級公誼。等由准此。理合電達鈞府院部。懇准賜予通令

教育

變更翠湖游泳池工程

本府據教育廳呈報翠湖游泳池變更工程。增加工料。請鑒核備案由。經指令如下。呈悉。查所呈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奉據兼游泳池工程主任畢近斗呈稱。物奉面諭轉奉。主席龍而諭。翠湖游泳池橫

全國一律提倡。至爲禱切。等情到部。除批示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並奉省政府發下。准內政部咨同前由。交廳併辦。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直覺度比例不稱妨礙比擬觀瞻。應予改正。俾南北直長成五尺。東西橫寬仍舊三十尺。所需加修工料費用。飭向該包攬工頭等切實磋商。報核。等因奉此。謹即召集該工頭等一再磋商。本款不虞糜。事必有濟之旨。進行辦理。查計劃之初。原以教育經費。不見十分寬裕。而池址北頭。又復伸入底鑿荷田。誠恐長度過大。經濟成大問題。而池基又

民政 教育

難求穩固，故就原有土堤，劃定池身範圍，以策安全。茲奉前因，當由該攬頭張家貴陳紹安等開具加長十尺，應需工料費用估單，經返復核減，最後該工頭承認以二萬五千元之加價，繼續包建完成。此項價額，除以原議定蓋梁平覆欄七間，出入口門坊二座，所估工料費一萬六千元，折抵外，應從新加發九千元，俾足其數。至關於游泳池本身工程，所有新加及舊定各部，仍照原先議定之攬約規定辦理。是泳池工程，較之原約，已有變更。理合將議定變更原有計劃，追加工料費各情由，簽請核示遵，並轉呈備案，等情。據此，查翠湖游泳池工程計劃設計，業經呈奉鈞府指令第八二八零號核准在案。嗣奉鈞諭，橫直寬度，比例不稱，妨礙比賽，觀瞻，應予改正，等因，即經面詢該主任照辦。茲據呈前情，應准如簽所擬加增工料，以便增設，除指令該主任遵照外，理合

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六

△任命省立四中校長

本府據教育廳呈請核委胡占一為第四中學校長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此令。

△附任命狀原呈

任命胡占一為雲南省立第四中學校校長，此狀。

查本廳為開拓提高邊地文化計，於本年度，就文山縣城，籌設省立第四中學校一校，委任本廳科員胡占一為該校籌備主任，飭其前往籌備設學招生及一切應辦事宜，業經呈報在案。茲據該主任呈稱，一切設備，現皆具有端倪，并已於八月下旬，招考學生，舉行入學試驗錄取兩班學生，即於六月二日，實行開學上課，請遴委校長，以專責成，

各等情前來，查該主任此次籌設該校成立舉凡計劃實施，尙覺有條不紊，以之充任該校校長，當能盡職，所有省立第四中學校長一職，擬請即委該主任胡占一充任，俾專責成

建設

▲建議 呈請 阿迷段公路開工日期

本府據建設廳呈蒙剝路技正鍾漢馨呈阿迷段開工日期，及全路工程統計，請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請予備案事。案據蒙剝路技正鍾漢馨呈稱，竊職路阿迷段已測算完竣，於本月一日，在阿迷北門外舉行開工典禮，總計全縣本路里程，共八十五公里，共需土工一百一十八萬，共有涵洞一百零九座，需經費二

教育 建設

，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加委示遵。再該員履歷，前經呈送有案，請免重送。謹呈

十八萬元。此屬於地方款者。阿迷附近豐鄉，有大橋一座，長四十七公尺，需經費二十萬元。東山莊橋樑一座，長三十七公尺，需經費六萬元，全縣共有小橋十九座，共需經費一十六萬元。總計在一公尺五以上，屬於政府款項者，共四十二萬元。等情前來，查該技正所呈，尙屬實在，理合將該段開工日期及全路工程統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刊發保植局關防

本府據建設廳呈請刊發保植局關防由。

建設 農礦

經指令如下。

呈悉。所請核與刊發印信條例，稍有不合，應照改刊鈐記隨令頒發，仰即遵照轉發啟用。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暫行兼代本廳雲南全省公路行道樹保植局正局長黃冕兼副局長徐

八

嘉銳楊惠呈稱，竊查本局現已遵令組織成立，開始辦公，查照章程，本局對於各路育苗場有指揮監督之任務，則公文之往返，應即蓋用關防，以昭慎重，茲擬請核轉 省政府刊發關防啟用而昭信守，等情據此，核查所呈，尚屬實情。理合據情具文呈請 鈞府衡核刊發，俾昭信守。謹呈

農 鑛

△通令 保護農民信用合作社

本府據農民信用合作社呈為請通令各縣保護各分社，并請轉咨總指揮部通令各軍隊遵照一案，祈核示由，特訓令昆明等二十二縣長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據農民信用合作社執行委員羅嘉銘朱旭等呈稱，案准雲南農鑛廳第七區造林督察員蕭榮昌函開，准雲南農民信用

合作社楚雄分社經理李朝梁副經理白鳳朝函稱，分社經理職司保管銀錢契券，責任甚重，萬不能稍有疏忽，如辦事地點，自應先事規畫周詳，庶不致發生他虞，免失社會上之信用。更可慮者，楚雄路當孔道，時有軍隊來往，分社成立，一遇橫暴軍人，恐不免有強迫提款，掉換小票，甚或威嚇經理，蹂躪人舉之舉，如前日之軍人對於楚雄富源銀行

已屢見不鮮。茲值創辦之初，未雨綢繆，
嶺微杜漸，自不能不先事預防，應請貴委員
轉呈 省政府及農墾建設兩廳，制定保障法
律，通令省內各軍隊，凡到達分社地點，不
許強迫提款，及撥借或兌換小票，威嚇經理
情事。違則按律治罪，不稍寬假。並令縣政
府隨時嚴加保護，遇有橫暴軍人，到社滋擾
、縣長不為之設法勸阻，亦應予以處分。似
此保障嚴密，不相侵擾，則合作社之信用，
自必日見昭著，救濟農民之經濟問題，當可
迎刃而解，斯不負籌畫經營之至意，否則此
後發生意外之虞，非分社經理所敢負責，用
特函達請煩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前來，委員
查覆屬實，相應函請查核辦理，等由准此。
查楚雄分社經理李朝梁等所請各節，係屬保

障分社營業起見，不為無見，理合據情具文
呈請鈞府俯賜核准通令現時擬定成立農民信
用合作社之昆明富民玉溪楚雄呈貢路南晉
甯嵩明河西安甯陸良武定鎮南尋甸啟江昆陽
祿豐易門宜良羅次勸雙柏二十二縣政府，
對於所在地成立之分社及職員，隨時嚴加保
護，以利進行。並請咨請 討逆軍第十路總
指揮部通令省內各部隊，凡到達各縣，設有
農民信用合作社地點，不許強迫提款及撥
借款項，或兌換小票，威嚇經理情事。違則
按律治罪，不稍寬假。以資保障。等情據此
、查所請自係為保障各分社營業起見，尚無
不合，應予一併照准，除指令暨分別咨令外
、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
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貴州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貴州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聲稱代命」之命令均刊行。
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貴州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刊行各機關對於與主管人員關係之。每册稿刊，於就稿後，須呈請省府主審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聞，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一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本報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複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册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知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售，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財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八定閱，須先預報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款，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月報解。如允期報解不可，僅逾期不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對本報列入交代。此項任內應解報費，並持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後經移交承接，不特此則自行解省。如有本報移交不，應由接任人逐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山接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全年	叁拾元
定閱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星期四) 月行

總理 陳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百五十二期

會議錄

△目

錄▽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七六次會議議決案

令知解縣公務員獎勵條例草案

(登報代介)

令發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

(登報代介)

通令各機關十八歲兵於借第六次還本定

期舉行 (登報代介)

通令各機關嚴緝辛店並所長許樂之

公佈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更應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與研究

二 崇廉潔

其汚為官與大改革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且且嚴行追紀舉國咸遵亦五死餘願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更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尋宜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宜具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橫壓等項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者不虛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庶民起居力求節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染指而加以爲人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吏莫不功是罪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行政長官應按官符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絲嚴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效法黨國習宜途訓政不但長官對下應嚴督考更即屬員對長官亦應賦可督否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利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會議錄

▲省政委員會第二七六

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二月五日（星期五）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胡瑛

張邦翰

朱旭

繆嘉銘

龔自知

陸崇仁

袁丕佑

列席

議決事項

日軍法處簽廣南縣長楊杼呈報訊擬匪犯羅

會議錄

聲揚罪刑一案，請核示案。

議決：慣匪羅聲揚如呈照准執行槍決，其匪產准予沒收拍賣，惟應先將房產田地數目開列清單，並將規定拍賣價值註明具覆核奪。

（主席提議嚴令催辦各縣義倉積谷案。）

議決：去年議決通令各縣整理義倉積谷一案，為日已久，現秋早畢，究竟各縣遵辦情形如何，其已經呈報者有若干縣，未呈報者有若干縣，着由民財兩廳查明分別開列清單候核，仍一面再由該兩廳嚴令催促各縣，限期至本年三月內辦完浩報，以便派員前往實地覆查，如主辦各機關，尚有拖延承辦不力者，定予撤任。

（回書南整理金融委員會，呈為催收富行欠

款，請照案提獎一案，祈核示案。）

會議錄 轉載

議決 照章給獎。

○雲南省佛教會呈覆、推選寶靜戒塵兩法師赴大理雞山主持會務、并請加委蔡榮謙為籌備員補助一切事宜、祈核示案。
寶靜戒塵兩法師、道德高尚、志願宏大、聲譽久著、雞山僧俗均表歡迎、可自由前往、勿庸函聘、至寺產關係雞山名勝、

特 載

△ 公務員獎勵疑義

（登載代金不立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知解釋公務員獎勵條例疑義、特登報令行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為通令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六五六六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賑務委員會呈、據江蘇省賑務會呈請解釋辦理賑務公

應候另案辦理。

○財政廳會呈、為遵令會同擬具各區調查戶口經費預算表、連同組織大綱、及督促抽查辦法與各區監督會議紀錄各項、請核示案。
議決 一併如呈照准、其辦法內、應加戶口門牌號數編製一條。

務員獎勵條例疑義一案、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當以該條例第二款所稱之升敘、係指由委任升列荐任或由荐任升列簡任而言。與同條第三款所稱之進級其義自不相同、至該同條應受進級獎勵之公務員、如其有級可進、自應依第三款進級之規定、予以進級。若業已進至最高級而無級可進時、即應適用第四款加俸之規定、酌予加俸。又通常

稱以上以下俱係連本數在內。該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之荐任以上公務員之獎勵，既包括薦任公務員在內，則同條第三款之規定，應認爲係專指委任公務員或同等待遇之公務員所有獎勵而言。經呈請 國民政府核示在案。茲奉第三八一九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如該院所擬解釋，仰即查照辦理。并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飭賑務委員會遵照，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件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賑務委員會原呈一件，等因奉此。合將抄呈錄登公報，通令該 即便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院第五五七七號訓令，并奉抄發辦理賑務公務員獎勵條例，辦振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辦振人員懲罰條例各一份，到會。當即遵照辦理，並轉行各省賑務會遵照在案。查據江蘇省賑務會

轉載

呈稱，案奉鈞會第七四零號公函開，案奉行政院第五五七七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零九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辦理賑務公務員獎勵條例，辦振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暨辦振人員懲罰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並行抄發各該條例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條例仰該會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抄發各條例函達貴會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並抄發辦理賑務公務員獎勵條例辦振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辦振人員懲罰條例各一份到會奉此。查辦理賑務公務員獎勵條例內第三條下，第二款之升叙，與第三款之進級，意義相類，究有如何區別，應請解釋者一。常例既予進級，則必予加俸，但第三款之進級與第四款之加俸，依次並列，顯有

不同。二者究應如何分別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二。又同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之薦任以上與第三款之薦任以下，界限應如何劃分，此應請解釋者三。奉令前因，除通令遵照外，理合將疑義提出呈請鈞會分別解釋，以便遵循等由到會。理合據情恭呈 鈞院俯賜解釋，俾便轉知遵照，實為公便。謹呈

▲令 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特登報令行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一)訓令

為通令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六五六二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四七號訓令開，查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

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條例一件，等因奉此，合將原條文抄登公報，通令該各機關即便知照，此令。

(二)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實業部為考驗工業原料，改良製造方法，鑑定工業製品，設立中央工業試驗所。

第二條 本所設化學、試驗二組。

第三條 化學組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工業原料之分析及應用方法之研究事項。
- 二、關於化學工業製造品之考驗、審定及改良製法之研究事項。
- 三、關於化學上檢驗標準及其方

第四條

法之研究及厘定事項。
四、關於其他化學試驗事項。
五、關於化學各種研究結果之統計編輯及推廣事項。

機械組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機械材料、工程材料之考驗及改良製法之研究事項

三、關於各種機械之考驗審定及增進效率之研究事項。

三、關於各種機械及工程材料檢驗標準之研究及厘定事項。

四、關於其他機械試驗事項。

五、關於機械各種研究結果之統計編輯及推廣事項。

第五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簡任、組主任二人、由簡任技正兼充、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

特載

、事務長一人、薦任、技士六人至十人、薦任或委任、技佐八人至十四人、事務員四人至八人、

由所長選請實業部委任。

前項職員、得以實業部部員補充

第六條

所長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條

組主任承所長之命、分理各該組事務。

第八條

技正及技士承長官之命、分掌技事務。

第九條

技佐承長官之命、助理技術事務。

第十條

事務長及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十一條

本所得酌用僱員并收練習生、其額數由所長酌擬、並請實業部核

特載

定之

第十二條 本所因試驗上之必要，得附設工廠。

第十三條 本所因工商業者之請求，從事試驗或派員前往指導時，得酌收手續費或旅費其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所按月繕具工作報告及收支狀況，呈送實業部考核之。

第十五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試驗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通令各機關

十八年裁兵公債第六次還本定期舉行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財政部函，十八年裁兵公債第六次還本，定於二十一年一月九日，在上海銀行公會舉行，等由。茲特登報代令本省各

機關，一體知照如下。

六
為令知事，茲准 財政部第四四六九號公函開，逕啟者，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六次還本，茲定於二十一年一月九日，在上海銀行公會舉行抽籤，凡抽中各債票，定於一月三十一日起，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除登報佈告外，相應函達貴省政府查照，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即便知照，此令。

▲通令各機關嚴緝辛店稽征所長許樂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財政部咨，辛店稽征所長許樂之，拐款潛逃，請通令嚴緝，等由，合行登報代令各機關，一體嚴緝歸案送辦，令文如下。
為令知事，案准 財政部印字第二四五

五八號咨開，爲咨請事，案據豫魯皖蕪烟稅局呈稱，竊於本月八日，據職屬山東分局長潘祝遐到局報稱，分局所轄各稽征所，於上月杪，被第三路總指揮部派員前來，先後提款接收，至是月三十一日，始次第交還管理，竊恐各所事務不免凌亂，於事定後，職即親往各所，督同清理賬目，檢查稅票，並通告烟商照常納稅，本月六日，行至辛店稽征所，詎該所長許樂之並不在所，詢據所員，據稱於本月四日解款赴青，職初不慮其有他故，乃候至本日上午，仍未返所，當即親來青島尋覓，始知該所長已携眷離青，似此行爲，顯逃情事，特此到局報請核辦等語，當經職局加派員役分途尋緝無踪，一面飭令該分局長前往該所暫兼所務，在逃所長許樂之任內，共征收稅銀三萬二千三百八十元零一分，除批解現洋一萬八千八百九十三元八角五分，應坐支經費洋七百五十元，第三路總

指揮部提借稅款洋九千四百元外，尚有征存未解洋三千三百三十六元一角六分，概由該所長携去，無從追繳，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鈞長察核，俯賜指令祇遵，再辛店稽征所，現由職暫行維持，應請迅賜派員接替以專責成，等情據此，局長復核無異，所遣辛店稽征所所長一職，業已遵員接充，查該在逃所長許樂之，身爲經征官吏，竟敢掩逃鉅額稅款，實屬罔知法紀，局長用人不當，責無可辭，除再行設法查緝外，理合開具該在逃所長許樂之年貌，具文呈報鈞部備賜查核，通令嚴緝務獲歸案，追賠法辦，並請咨行該在逃所長許樂之原籍地方官廳，查封家產備抵，以儆效尤而重國帑，等情，計開在逃所長許樂之年三十三歲，廣東潮陽縣峽山區人，身矮，面白無鬚，據此，當以案關該局屬稽征職員自行掩逃，仍責成該局再行設法加緊偵緝務獲在案，茲據該局呈復內稱

特載

七

特載

、竊查在逃辛厝厝征所長許樂之、身為公務人員、胆敢掩欵潛逃、實屬目無法紀、有玷官箴、職聞其掩逃時、立即分派員役、前往青島車站輪船碼頭、并濟南旅館車站等處、四處兜截未獲、後又派員赴濶嚴密偵緝、並於其平日來往各處細心探訪、嗣探得已摺眷潛回廣東潮州潮陽縣原籍、職又復飛函請託潮山友人密為查訪、一有消息、即行報告、惟恐遷延日久、彼已聞風他徙、無法緝拿、擬仍懇鈞部先行通令嚴緝、并祈咨行該逃所長原籍地方官廳、查封該所長家產備抵、職仍一向密懸賞格、上緊緝緝、務獲歸案、追賠究治、以重公帑而儆效尤、所有呈請通令嚴緝在逃所長許樂之、並封產備抵各緣由、理合呈請鈞部查核、俯賜施行、實為公便、等情前來、復查所稱該所長業已潛回原籍、恐遷延日久、聞風他徙、無法緝拿等語、所慮亦是、除指令仍一面由該局隨時上緊查拿

外、相應據情并照開年貌、咨請查照、通令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追、實緝公緝、計發在逃所長許樂之、年三十三歲、廣東潮陽縣峽山區人、身矮面白無鬚、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查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開在逃所長許樂之年三十三歲廣東潮陽縣峽山區人身矮面白無鬚

△公布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

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奉 國民政府令、公布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一案、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本省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六一八六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

三號訓令內開、查民國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民國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一份、暨還本付息表一份、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民國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調劑金融起見、特由財政部發行公債八千萬元、定名爲民國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於二十年十月十六日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八厘。

第四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四月十五日、十月十五日行之。

司法

第五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用抽籤法分七年半償還、每年抽兩次。第一年每次抽還百分之二、第二年每次抽還百分之二、第三年每次抽還百分之四、第四年每次抽還百分之六、第五年至第七年、每次抽還百分之十一、第八年最末一次、抽還百分之八、至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本息全數償清。

第六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庚子賠款德國部份項下照撥、除前經指定担保之各項內債基金

九

司法

外，所有餘款，悉充本公債基金之用，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月撥存中央銀行，列收基金保管委員會戶賬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本公債按九八折發行。

第九條 本公債定為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公債定為五千元五百元五十元

三種。

第十一條 本公債得隨意賣買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對於本公債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為，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報編輯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直隸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直隸省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公文等皆刊行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直隸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訂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官人員辦理之。每期報首、於報編後、須呈直隸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聞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經濟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不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於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取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八、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刻寄送。分發省外、則分別登記郵費、依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商、互相交換、(均加款、贈以「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閱閱、須先交報費、空函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款、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不期報解亦可、惟逾期不解者、並得隨時向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此將任內應解報費、並將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後任接收接辦、不得托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前任任內巡其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壹角
全年	叁十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編股
發行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印刷處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六） 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百五十四期

民政	△	滇省各縣糧食在逃兵販運生等三
名	▽	（詳見報代令）
教育		教廳呈請核委武定縣教育局長
情形		教廳呈報兩年來實施黨教實況及兩次改核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民國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與民之區別在於二民主義之確立與否之辨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與大政革命時代尤為嚴重自欠不償包且以銀行也他事則雖強亦
五死無悔加以戒罰

三 親民衆

官與民之區別在於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苟欲民聞其言以為典則則非之誠乎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當具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領辦事凡怠惰廢業皆宜屏除

五 尚節儉

趨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衣食起居力求節約婚喪嫁娶
賦求中斷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廣散官吏百業其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辱八表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者莫過於是不引罪涉不公詞後令行政長官總按官制系統續
範圍嚴其考核借資必副標嚴名實是為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而官吏貪污其害甚且且是官制第一嚴嚴而後即屬對後官
亦應嚴可督否互相舉職分上合作利益少而消益多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民)

(政)

△民廳

通令嚴緝航空隊
在逃犯兵張福生等三名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本府訓令：飭屬一體協緝航

空隊在逃犯兵張福生等三名務獲究辦等因一案特登報通令昆明市長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案奉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訓令開：

為令遵事：案據航空隊隊長張汝漢呈稱：為呈報衛兵上士胡松林即李洪明、被衛兵張福生等殺斃情形、暨請通令嚴緝究治事：本月二十日早八點鐘時、據隊附李嘉明報稱：本早四時、據衛兵羅云、劉金科等二名口述報稱：頃間有衛兵下士張福生、及二等兵李靈、張占春等三名、各持刺刀扁担等物、氣勢洶洶、佔出營門、兵等上前阻止、彼等即手

民政

舉所持兇器相向、並憑佔面由、兵等以事情重大、即前往飛報衛兵長處直。詎至衛兵長寢室、則見衛兵長胡松林滿臉傷痕、血跡淋漓、已氣絕身死。看此情形、其為張福生等同謀殺死、意圖逃走無疑。特報請核辦。等情據此。隊附以事關人命、即集合管理衛兵之上尉候差于文周、及值星官少尉楊植員柳均權、隨往查視、則見該衛兵長胡松林、照常睡臥床上、被蓋依然、惟頭面右部、受有數傷、傷勢頗重、必係該張福生等乘其熟睡之際、以刺刀等合力猛攻、將其登時斃命、畏罪逃逸。行時、并將該胡松林所有財物撈帶而去。當即一面督飭候差于文周、立刻率帶衛兵多名、四出緝拿兇犯。一面查詢謀殺原由、據隊中兵役等僉謂。因衛兵長胡松林

一

素性兇暴，對於各衛兵稍不如意，輒動脚動手毆打，或肆口辱罵，該張福生等早已懷恨在心，時有怨言，現並因該衛兵長胡松林，稍有積蓄，身邊約積有滙票二三百元，故該張福生等，將其謀殺斃命，此出事之大概情形也。理合報請查核辦理。等情。據此。查該衛兵長胡松林性情本較粗暴，前曾經隊長一再制裁，准該下士張福生等，即受有刻虐情事，亦應報出隊長處置，何得遽因此心存報復，乘其熟睡，致之以死，以洩其忿。事後詳查，除敢將該衛兵長所有財物撈帶而去外，并敢撈帶子彈八十發，刺刀二把，實屬罪大惡極，自無法紀。再查該下士張福生等之敢於出此，並當時無人知覺者，因近日隊內修理房屋，衛兵寢室暫移於水龍室內，與衛兵室相隔較遠，此時水龍室內同寢處者，除該衛兵胡松林及下士張福生、二等兵李濤、張占春四人外，尚有周澤芝一名，因年紀

較小，初換班入寢，一時熟睡，而羅云劉金科二名，又正值守衛之際，故該下士張福生等，得以任意行兇。且職隊大門，早已朽壞，迭經呈請修復，因估價太昂，迄未興修，現仍無門關閉，故該衛兵羅云劉金科二名，於其擁出逃遁之際，亦無力抵抗。惟隊長德薄能鮮，誠以無才，致令隊內發生此謀殺人命重案，實於軍風紀大有妨碍，應懇鈞部從嚴議處，以儆失職。至該上尉候差于文周，平日不善管理，事前亦毫無查覺，不惟有溺職守，亦且疏忽已極，本擬懇請從嚴懲處，以昭炯戒，惟念該候差在隊服務日久，歷年與師，均在軍出力，不無微勞，擬懇將該上尉候差于文周記大過二次，以示懲儆。其在逃之犯兵張福生、張占春、李濤等三名，胆敢同謀殺斃衛兵長，及撈帶子彈刺刀，并該衛兵長財物，畏罪逃遁，實屬罪惡滔天，法所難容，應懇通令嚴緝歸案，治以極刑，以

昭法紀。除登時請軍法處派員勘驗埋葬，及勒限該候差于文周上緊緝緝該在逃犯兵張福生等，務獲按律究辦外，所有呈報該衛兵長胡松林被殺身斃情形，及請誘處通緝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開具該在逃犯兵張福生等年籍清單，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示遵。計呈請清單一紙。等情據此。除以呈單均悉。查該衛兵張福生、李燾、張占春等三名，胆敢謀殺衛兵長胡松林，劫取其財物，并拐帶子彈刺刀潛逃，實屬不法已極，應准通令嚴緝，務獲解究。該上尉候差于文周，管理疏忽，應准從寬記大過二次，以示薄懲，至該隊長防範未周，亦難辭咎，應予申斥。除通令外，仰仍督屬認真嚴緝該犯兵等，務獲究報。勿違，切切此令。單存。等因指令並分令外

、合將原單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勿違，切切此令。等因，并抄發原單一併，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復原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勿違，切切此令。

附抄單

謹將同謀殺斃衛兵長在逃衛兵姓名年籍開呈

鑒核

計開

下士張福生又名張定山二十三歲宜良人

二等兵李燾又名李占標十七歲昆明人

二等兵張占春又名張明雨二十四歲玉溪人

以上三名並拐帶子彈八十發刺刀二把及

衛兵長財物並隨身軍服

(教)

(育)

民政 教育

三

教育廳呈請武定黎縣教育局長

奉府准教育廳呈請加委武定黎縣教育局長田、經費全如下。

如呈照准、仰即遵照履歷存、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委武定縣黎縣教育局長事、案據武定縣縣長張知名、呈報教育局長余文德辭職、遺缺請委楊錫榮接充一案、又據黎縣縣長劉名昭呈報教育局長王煇才辭職、遺缺請委李名標接充一案各等情、據此、查所請核委楊錫榮接充武定縣教育局長、李名標接充黎縣教育局長之處、擬請一併照准、照案由廳代填任狀、呈請印發、理合取其楊錫榮李名標履歷、備文呈請 鈞府查核示遵、謹呈。

△ 教育廳呈報兩年來實施義務教育現況及兩次考核情形

教育廳自民國十九年春季實施義務教育以來至二十年年底、昆明等五十縣已先後屆滿辦理經期、按其成績、實行考核、特將推行情形及考核結果呈報教育部及本府如下：

呈為呈報實施全省義務教育狀況懇祈鑒核事：竊查普及國民基本教育、為國家革命建設根本大計、欲圖建設之成功、不能不先圖義務教育之普及。本省地處邊疆、交通不便、限於人力財力、義務教育、僅省官一處、成效略著、省外各縣、尚未推行。廳長於民國十八年管任以後、曾經遵照

鈞部頒定雲南教育行政方針、積極調旋各省政府義務教育、制定雲南履行義務教育規程、將全省各縣區、按其人口交通文化富力情形、分推行程限為一年辦竣、二年辦竣、三年辦竣三種、令自民國十九年春季起、一體遵照實施、並分呈

鈞部在案。實施義務教育，經費師資兩項

、實爲先決問題，不能不預爲統籌。師資一項，本省曾受師範教育人員，歷年培植，其數雖屬不少，以言普及教育，尙遠不敷分配。故實施義務教育，應先設法廣徵師資，當於實施之先，頒行雲南各縣師資訓練所簡章，令飭各縣開辦師資訓練所，加緊訓練代用師資，以應急需。十八年辦理第一期，十九年辦理第二期，合計訓練成小學教師五千餘百名。嗣以此項人員，原爲應急起見，訓練期限較短，尙非持續永久之辦法。復另頒定改進全省師範教育實施綱要，將全省師資訓練機關，切實加以整理。所有省立師範學校，均各充實內容，擴充設備。於各縣，則飭改辦爲相當年期之鄉村師範學校，以期儲備合格師資。現據呈報設立者，已有多數縣份，其餘亦在籌設進行中。以後義務教育，逐漸推

教育

行，師資一項，當可不虞缺乏。

經費一項，亦經先事籌維，經由

省政府

部明定規章，實行地方教育經費收支獨立辦法，嚴飭各縣遵照。將原有教育產款，加以整理，分別籌增。頒行整理各縣市村教育經費辦法大綱，飭各照辦。復經呈奉

省政府

部核准，指定烟、酒、牲、屠、特產、五種附捐，永遠作爲各縣教育經費。并規定省款補助設學辦法，每增辦初小一班，報經查核屬實，由省教育經費項下，發給補助費一百元，以示提倡。又規定扶助貧生就學辦法，由省款項下，予以扶助，使各縣貧生，得以一律就學。

嗣據各縣先後具報，均已遵照程限，計劃實施。一年辦竣之昆明等九縣，民國十九年年終，已屆推行移期。合計實增設初級小

五

教育

學二百四十九校、共為三百二十三班。除照案核發補助費、並予扶助貧生外、並定考核標準、按其推行成績、切實考核、分別獎懲。計昆明、晉寧、宜良、呈貢、四縣、推行成績較優、嵩江、富民、兩縣成績較次、經將各該教育局長、分別核獎。昆陽縣教育局長、成績較劣、飭縣遴員換委。安寧縣教育局長、推行不力、即予撤職示懲。又嵩明縣教育局長、成績過低、并予撤換。至各縣所屬各級教育行政人員、有在事出力、及放棄職責者、統由各該局長、嚴加考核、分別獎懲。曾經通令遵照。並飭繼續努力。

本年年終、二年辦竣之玉溪等四十一縣、亦因推行終期。各該縣在十九二十年內合計實增設小學一千八百八十九校、共為二千一百一十九班。復經查照上年成案、除照增設班數發給補助費外、并修訂考核標準、及獎懲辦法、於十月間召集全省教育會議除

六

暇、由總長分日傳見各該縣教育局長、詳細考詢。並派主管科長、分組召集談話、請問諮詢、分別筆錄。以與平日書面考核、及各區省督學查報情形、互相參証、彙合記分、據以判定等級、分別獎懲。

考核結果、應予特別優獎者、共二十八縣：依其成績高下、別為甲乙丙三等。計甲等為雲甸、鳳城、麗江、等三縣、乙等為玉溪、永仁、蒙自、牟定、瀘西、大理、保山、祥雲、宜威、昭通、阿迷、文山、路南、等十二縣、丙等為鎮南、。屏、彌渡、曲靖、賓川、蒙化、會澤、順州、巍山、騰衝、廣通、寧洱、等十二縣、應予嚴行督促者、為：戍定、蒙自、箇舊、建水、通海、景江、陸良、等七縣、由本廳傳令申誡：前經速辦理、逾限具報。應予議懲者為：易門、大姚、姚安、思茅、景東、鶴慶、等六縣、分別情節輕重、將易門、大姚、姚安、三縣縣

長、各記過一次。局長各記大過一次。易門、姚安兩縣現任局長、並嚴予督促。思茅、景東、鶴慶、三縣縣長、各記大過一次。局長俱予撤換、均經呈准通令遵照、列榜宣示、并飾繼續努力、以期增進普及。

又一年辦竣之昆明、九縣、本年年終復經再事稽核。在上年會經得獎之昆明、晉寧、宜良、呈貢、畹江、富民、等六縣、均能將已設學校、加以充實。昆明、呈貢、宜良、三縣、並繼續各有推廣。安寧一縣、上年成績雖差、但自換委新任局長到職後、已設新舊小學、均已切實整頓。并於本年繼續推廣設學。各該縣紳民、對於創施義教、始終樂於贊助、殊屬難得、除仍照案發給補助費外、並函呈請省政府照本年優獎各縣例、對於各該縣地方、各節獎勵額一併、飭縣各該縣民衆教育館、作創施義教紀念、其餘屏陽、嵩明、兩

縣、上年成績低劣、既經予以懲戒、本年亦未繼續推廣。應仍由本廳嚴予督促、亦經分別辦理。令飭遵照。合計該九縣本年繼續增設初級小學實有三十八校、共為二千八百五。此本省近兩年來創施各縣義務教育之實在情形也。

計一年辦竣及二年辦竣兩項共五十縣。除原設初級小學不計外、十九年份、增設初級小學一千二百二十五校、計一千四百一十班。二十年份繼續增設九百五十一校、計一千零七十七班。合計五十縣兩年增設初級小學、共為二千一百七十六校、計二千四百八十班。增加初級小學學生、九萬三千二百五十餘名。先後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核發設學補助費共二十四萬八千元。均經具領轉發。其三年辦竣各縣、亦據先後具報、遵令創施義教。分年計劃、推廣設學。各該縣增設初級小學、已經具報到廳者、截至本年十

教育

二月底、共爲九百三十三校、計五百七十七班。刻正上緊督促、擬至民國二十一年、屆滿施行終期、仍照案切實統核、分別予以獎勵、並一律補助、應俟考核完結、再行統計具報。

本省各縣地方由愚魯錯、人煙複雜、文化程度、異常參差。加以頻年地方多故、民生困窮、實施義務教育、輒感困難。幸何鈞部領導於上、主席龍公、始終主持教育經費收支獨立定案、隨時啟迪護持、廳長得以督率所屬負責人員、竭其棉薄、已勉從事。

而各縣教育行政人員、多數尙能努力奮進、勞怨不辭、喚醒各地人民、使知普及教育之重要、引爲己任、交相贊助。上下相維、共同淬勵、閱時兩年、乃得有此成績。然以各縣風氣閉塞、義務教育、以前毫無基礎、肇路盤纏、莫由資爲憑藉。兩年來勉力推行、

增加初小班次三千以上、設學數量、固屬不少、但以之比例本省人口、距離普及尙遠。廳長深信惟普及教育足以救國、亦惟普及教育足以建國。困難迭經、此志不懈、未敢一得自滿。今後更擬督率全省教育人員、一致團結、繼續努力。本年十月、召開全省教育會議於省垣、各縣區教育局長、均親身出席。關於義務教育一項、曾經議定改進之具體方案、以爲致力準則、期於訓政期間、完成普及義務教育計畫、以立革命建國之宏基。是則廳長區區之微志、所爲夙夜兢兢者也。

所有實施全省各縣義務教育現在狀況及國次考核獎勵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雲南勸行義務教育規程、及十九年二十年兩次考核標準、并今年考核榜案、暨造具增設學校數目表、備文呈請

鈞部
俯賜鑒核、指示祇遵、

再者：全省教育會議議定義務教育具體方案、係議定全方案之一部、容俟彙編完竣、再行另案呈報。合併陳明。

除呈

省政府外、謹呈

教育部部長朱、
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厲行義務教育規程一份。考核標準

二份。考核方案一份。昆明等五十縣

增設學校數目表一份。

兼雲南省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雲南省厲行義務教育規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以厲行全省義務教育確達普及為主旨。

第二條 本省厲行義務教育、以先求普及、

同時注意進求完善之基礎為其實施

教育

方針。

第三條

全省各縣、(行政區准縣)、自民國十九年起至民國二十一年止、創

施義務教育、以十九年春季為創施

始期、由創施始期起算、依各縣文

化交通人口富力之比例、分為一年

辦竣、二年辦竣、三年辦竣三種。

一年辦竣者、計九縣。

昆明、呈貢、晉寧、宜良、安寧、

嵩明、澂江、富民、昆陽、

二年辦竣者、計四十一縣。

會澤、昭通、玉溪、武定、文山、

騰衝、保山、曲靖、通海、建水、

廣通、宣威、石屏、禮西、寧洱、

思茅、景江、蒙自、阿迷、大理、

順寧、蒙化、麗江、賓川、大姚、

易門、路南、陸良、尋甸、楚雄、

巍山、祥雲、鳳儀、姚安、彌渡、

教育

德慶、箇舊、牟定、景東、鎮南、永仁、

三年辦竣者、計四十五縣。

蘇豐、羅次、元謀、祿勳、江川、
霽益、羅平、馬龍、平彝、巧家、
大關、永善、綏江、魯甸、鎮雄、
彝良、雙柏、鹽興、鹽津、河西、
馬關、富州、廣南、師宗、彌勒、
邱北、蒙縣、西畴、曲溪、元江、
新平、鎮沅、緬甯、龍陵、永平、
洱源、鄧川、雲龍、雲縣、漾濞、
華坪、劍川、鹽豐、景谷、永北、

三行政區

威信、河口、麻栗坡、

暫緩辦者、計十三縣。

中甸、維西、蘭坪、鎮康、雙江、

十四行政區

瀾滄、車里、五福、佛海、鎮越、
江城、普文、六順、

阿墩、葛蒲桶、知子羅、上帕、瀘
水、干崖、盡達、芒遮板、隴川、
猛卯、猛丁、金河、靖邊、臨江、

右列各縣區、如地方財力充裕、
得提前辦理。

右列各縣、有因特別重大故障、
奉准始期延緩、或中期延
緩者、得延長一年或二年、
辦竣殖邊區域內、奉准暫緩
辦理之各縣區、須推廣設學
、並施行同化教育。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湖南省政府公報。
- 一、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公會廣告刊行(在本報內)。
- 二、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報所刊各機關編輯人員辦理之。○每期稿費、於就稿後、須呈報省府主審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聞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五、軍政六、建設七、建設八、經濟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不經刊布之章程公文、均概不刊布。不得擅登。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取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各省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投即刊送。分數在外、則分列登記。海、外、依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延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各報所接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字樣)或交與「字樣」章以杜浮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取費、交郵直寄。如有私八定閱、須先預報報費、空價不償。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元期報解不可、准逾期解、並得請省政府酌予減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管、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及尚存各報內應繳報費。一律移繳接辦、不得私自自行解省。如有不經移交、隱匿以証、逃其報、以憑核辦。查則即由外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隨時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壹角
定閱	全年 叁十元
郵費	一月 貳元五角
	一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一） 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四百五十五期 ▶

教育

△目

錄▽

雲南省國民義務教育規程

（續前）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研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腐官吏大抵革命時代尤應廉潔目大不能包直宜嚴行正絕即饋送禮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存愛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磨壓等弊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官起居力求儉約婚嫁嫁娶只求平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人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核實必罰錄姓名左為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 銜來責備習宜除銷故不但長官對官員應嚴密查印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善否互相砥礪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則治乃有修明之望

雲南省厲行義務教育規程

第四條

(續前)

創施期間辦學人員之任務、為於每年春季以前、將全縣已未就學之及齡兒童、及逾齡兒童、已滿六歲至十二歲者、調查完竣、應即如數設學、強迫就學、

一年辦竣者、一次收容完畢、二年三年辦竣者、二次或三次收容完畢、但分次收容者、其收容量、每次不得少於全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
學齡兒童數量、照當地全人口比例推算、調查結果、不得少

教育

第五條

於全人口十分之一。

本省義務教育年限、定為四年、於必要時、得展至六年。

第六條

男女兒童、自六歲至十二歲為學齡期。其年長失學、未逾十八歲者、得權附學齡兒童之例。

第七條

第二章 責任主體及執行協助者

本省厲行義務教育、政府方面、以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之首領、為責任主體。以各級普通行政機關之首領。為執行協助者、人民方面、以學齡兒童之父母、或其保護者、為責任主體。

教育

第八條

政府方面之責任主體、有計劃及執行義務教育全部事宜之義務。執行協助者、有協助責任主體、實現其計劃、補助其執行之義務。人民方面責任主體、有遵照法令、送被保護者就學之義務。

第九條

凡警團及其他一切公役人員、均有隨時協助處理義務教育執行事項之義務。

第十條

全省之責任主體、為教育廳長。執行協助者、為省政府全體委員。

第十一條

縣區之責任主體為縣長、暨教育局長、執行協助者、為公安局、糧食保局、及其他各局局長。

第十二條

學區之責任主體為教育委員。執行協助者、為有關係之各區

第十三條

鄉鎮長及公安分局長、或團保分局長。小學區內之責任主體、為該校之校長、或主任。執行協助者、為該校區內之職教員及有關係之各街村團鄰長暨警團人員。

第十四條

下級執行協助者、如有不協助、或反協助行為發生時、得由上級之責任主體、通知其管轄者、分別情節輕重、立予懲戒。

第十五條

關於義務教育事項之公文來往、不論責任主體、及執行協助者、同級互用公函、上行用呈、下行用令。

第十六條

除以上規定之責任主體及執行協助者外、得遵照法令、設置

省及各縣區之義務教育委員會、爲創施義務教育之輔導機關、其組織大綱另定之。

第三章 師資

第十七條

本省屬行義務教育、所需師資、除盡量延用合格之小學教員外、並就義務教育師資訓練所所造就之人員、擇充延用、其檢定培養方法如左。

甲 登記合格之小學教員。

乙 檢定代用之小學教員。

丙 開辦義務教育師資訓練所及講習會。

丁 設立鄉村師範講習所。

戊 設立縣立師範學校（一縣一校或數縣合設）。

己 就原有縣立師範學校、增加班數、或就縣立中學校

教育

、附辦師範班。

庚 委託省立各師範學校代辦師範班。

辛 各縣立中學校、得酌量地方需要、自初中三年級起、增授教育必修學科。

第四章 經費

第十八條 設學經費、參照當地街村原設小學、經常開支、估定每月需經費之合理標準、按照應派之班數、估定應行添給之經費數。

第十九條 本省義務教育經費、就左列各項籌集之。

一 省政府核准舉辦或提撥之稅捐。

二 就地抽取費及教育捐。

三 提撥原有地方附捐或款產

教育

四 整理原有款產。

第二十條

義務教育經費、屬於國家性質者、統一於教育廳、屬於地方性質者、統一於教育局、其籌集征收保管支配監察審計等方
法另定之。

第五章 學區

第二十一條

厲行義務教育、應由各縣區就山川形勢、人口多寡、學童多少、及經濟狀況、距離遠近五種標準、劃分全縣為若干學區

第二十二條

每一學區內、應設一中心小學校、或就該區內原日辦理較為完備之小學、指定為中心小學校。

第二十三條

各學區以中心小學校為主校、其

第二十四條

餘各校為分校、其名稱序列、均以數字別之、其中心小學校、應名為某區第一小學校、其分校應名為第二、以次各小學校。

第二十五條

中心小學以次之學校設置、其範圍以能包括學齡兒童通學可能之居住地段為標準。

第二十六條

每一學區設教育委員一人、秉承該管教育局長、辦理該區內義務教育事宜。

第二十七條

每一中心小學校、得設專任校長一人、并兼該管區教育委員、親導該區內義務教育事宜。

各縣區地方、應設置強迫就學督察隊、以縣督學兼督察長、各學區教育委員兼督察員、其

各縣區地方、應設置強迫就學督察隊、以縣督學兼督察長、各學區教育委員兼督察員、其

隊員員額，以各該區已就學兒童數爲比例，每學堂三百人，設隊員一人，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六章 調查及就學

第二十八條

各縣區學齡兒童及年長失學者，應由縣區長官、督同所屬教育機關人員、會同自治機關及團警、於每學期開學前二月、調查完竣、彙報教育廳查考。

第二十九條

調查學齡兒童之表式另定之。

第三十條

學齡兒童，除瘋癲白痴殘廢、及年齡在十二歲以上、確係極貧、必須自謀生活者、得免除就學者、義務或准展緩就學外、一律均須就學。

第三十一條

學校每年授課日數，不得少於二百四十日，就學兒童之出

教育

第三十二條

席日數，不得少於二百日，兒童缺席時，須陳述充分之理由，經學校當局許可。

學齡兒童有因疾病，或發育不完全，不能按時就學者，應由其父母或保護人於接到通知書三日內，聲明理由，經核准後，得展緩其就學。

第三十三條

學齡兒童之父母或保護人，欲使其子女或被保護者，在指定之區域外，或在家塾就學，應先行報請核准。

第三十四條

各縣區就學兒童，每學期就學狀況，應由該管教育局，按期統計彙報查考。

第三十五條

全縣暨分區強迫就學督察隊，對及齡兒童，不分男女，除因心身病態及生活落伍者，得分

別准予免除或展緩外、其餘常態兒童、概應強迫就學、強迫程序如左。

一、通知就學日期及地點、囑令屆期自行報到。

二、開學後三日倘未報到就學者、加以警告。

三、警告後三日倘不到校者、由督察隊強制其就學。

四、學董經強制而仍抗不到校者、抑到校後不日復行輟學者、督察隊長應商承教育局長、轉報縣長、將其父母或保護人、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仍責令其就學。

第三十七條

、注意充實設備、及實驗教育理法、以為各小學示範。每一學區內、應就各兒童通學之方便、及學齡兒童數、指定校地、開辦學校、其應設學校數、以依期收容該學齡兒童之全部為止。

第三十八條

各區所設小學、每一學級、應以滿兒童五十人為足額。

第三十九條

各區內原設小學、應本普及主旨、增設學級、充足名額。

第四十條

各區內私立小學校、或家塾、能私立學校規程辦理者、得由該管教育局長、加以認可、指定為代用小學校、其不遵規程辦理者、應隨時取締或解散之。

第七章 設學

第三十六條 每一學區、應設中心小學一校

第八章 校址

第四十一條

各縣區境內、凡屬於國家公有、或地方公有、祠廟寺觀、及其他非以日常居住為目的之建築物、除依法令應保存者外、概得撥充辦理義務教育之用。

第四十二條

前條所指之建築物、屬於一姓或一人私有者、得無償借用之。

第四十三條

因辦理義務教育撥借之建築物、不適用於使用時、得修改之。

第四十四條

凡因辦理義務教育、必須建築學校、或其他機關需要土地時、不論其土地屬於公有或私有、均得購買之。

第四十五條

辦理義務教育之機關及學校、於必要時、得就地租用民房。

第九章 編制及課程

第四十六條 本省廣行義務教育所設之小學

第四十七條

校、其編制法、依設學經費及就學情況、得酌量參辦正則小學、及變則小學。

正則小學、編制如左。

一、凡中心小學校、以多級編制為原則、合級及單級編制為例外。

二、其他小學校、以合級及單級編制為原則、二部制或半日制為例外。

三、凡學齡兒童密集之地、應採用葛雷學校之編制。

四、凡具有實驗性質之學校、得另行他種編制。

第四十八條

變則小學之編制如左。

一、教室過小、一時無從更張者、行半日制、或不同時間之二部制。

教育

二、經費較絀而教堂有二個以上者、行同時間之二部制、或半日制。

三、村落稀疏、而人口太少者、教師宜分期按時、巡迴教學。

四、斟酌地方情形、設簡易小學、修業期定為三年以內、授課時間、每日得少至二時。

五、學齡兒童、因農事工作、或其他工作之限制、不能按定學則入學者、得變通辦理、惟每年必令就學四個月以上、通計四年之中、至少須有十六個月、受義務教育。

第四十九條 學齡兒童在義務教育期間、依

八

照部定初級小學課程標準、應修黨義國語（話法讀法綴法書法）社會自然算術工作美術體育音樂各科。

前條規定之教科目、除黨義國語算術社會自然外、其他科目、因特殊情形、得酌量免其學習。

要則小學之課程、於必要時、得採取民衆學校之課程標準、而酌量增減之、或只注重於識字教育、及公民常識、（即社會自然之名稱。）

小學校教學科目、有增減時、應經教育局之認可。
男女兒童生理上之關係、及社會之需要、工作美術體育音樂各科教材上、宜加區別。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小學校訓育實施標準、宜根據黨義及公民必須養成之品格、分別確定之。

第十章 考核及獎懲

第五十五條

屬行義務教育責任主體機關、及協助進行機關、人員服務狀況之考核、分別如下。

一、各縣區長官教育局長服務狀況、由教育廳廳長考核之。

二、各學區教育委員、中心小學校長、小學校職教員、服務狀況、由該管教育局長考核之。

三、各縣區所屬其他行政機關人員服務狀況、由該管縣區長暨其他行政長官考核之。

第五十六條

除照前條規定考核外、並應由省縣督學分別督察、呈報查核。

第五十七條

各級教育行政人員之獎懲、由教育廳執行之、各級普通行政人員之獎懲、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執行之。

第五十八條

地方公民、確能贊助義務教育之進行、或謙担義務教育之經費、應受褒獎時、由教育局長商承縣長、呈請教育廳、分別核咨呈轉行之。

第五十九條

凡曾經通知督促就學之學齡兒童、其父母或保護人無故不令入學者、按照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處以罰金後、仍強制改正其行為。

第六十條

凡把持廟廟寺觀、抗納關於義

務教育之捐款、或故意阻撓義務教育之進行者、由教育局長商承縣長、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強制改正其行為。

第六十一條

網犯前兩條之規定者、教育局局長得商承縣長、拘提當事人審辦之。

第六十二條

凡關於義務教育之罰金、如數充作本地方推廣初級小學校之用、不得提作別用。

第六十三條

教育局局長認為有拘提當事人審辦必要、及強制改正其行為時、得票飭強迫教育督察隊隊員執之。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施行本規程之附屬章則及應用表冊、另行分別制訂定之。

第六十五條

本規程以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第六十六條

本規程如須增刪時、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昆明等九縣辦理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獎勵標準

教育獎勵標準

本廳為厲行全省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期於依限辦到普及起見、特於一年辦竣之昆明等九縣、實行考核、分別獎懲、以資激勵。

昆明等九縣、十九年辦理義民兩數、經本廳考核、有左列各項成績者、各該縣教育局長、照予獎勵。

(甲) 新增學校數班數、依九縣創施義務會議之議決、悉數設置完成、其校址及經費、確具基礎、學生人數近於足額者。

(乙) 原有各學校、同時有相當之整理及充實者。

(丙) 縣教育經費整理籌增，具有相當成績者。

(丁) 民衆補習學校，設立達三十班以上，學生均於足額者。

(戊) 民衆圖書館，設立一所以以上，具有相當內容者。

三 反乎前條所列各項，並有左列情事者，其教育局長應予懲戒。

(甲) 對於義教民衆功令，奉行不力者。

(乙) 植黨營私，不盡職守者。

(丙) 辦理不善成績低劣者。

四 昆明等九縣教育局局長，應受獎勵或懲

戒，除依現行規制分別辦理外，其成績優異之教育局長，并獎給該局長萬有文庫一部，以資紀念。

五

應受獎勵或懲戒之各縣教育局長，由本廳主管各科科長，會同各省督學，分別議擬，錄列事實，加具考語，呈請

廳長核定施行。

六

施行前條核定之獎勵或懲戒時，由本廳

呈請

省政府，以省令通佈之，并刊登半月刊

七

本標準自核定之日施行。

(未完)

六、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亦公布之規則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公令公刊行，載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屬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款編後，須呈請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續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集。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費。○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投寄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交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派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者收妥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報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壹元
全年	叁拾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總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發行股

印刷處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六日 (星期二) 第 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奉 年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百五十六期

△目錄▽

特載

訓令各機關查禁反動刊物 (茲報代令)
令發更正黨部各號尺度表 (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令征收機關暫緩繳納一律行使收受
財廳令催各機關解二十年第四期國庫券
政院公報稅費

財廳指令以機關准將積存借放
財廳造報二十年十月份收支各款清冊

教育

雲南省屬行義務教育規程 (續完)

建設

農務廳會呈請委選江縣建設局局長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黨國對峙之民主義感有激感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腐敗官吏大抵革命時代尤感廉潔自不惟包真，嚴行拒絕即以遠應酬亦宜免廉潔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為民間疾苦以為與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庸碌等弊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只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公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官制系統職權範圍認真核實必制編駁名目為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 銜責難習宜冷調我不但長官對下且應嚴密放政即屬員對長官亦應能可 否互相砥礪分工 在功益多而過益少 此乃有修明之望

(特)

(載)

△訓令各機關查禁反動刊物

(登報代金不另行文)

本府據雙柏縣長伍玉成呈請通令各縣查禁白逾桓與章炳麟書及陳炯明敬告國人書反動刊物一節並懇飭呈 國府通令全國一律查禁由。特登報令行各市縣政府遵照如下。

為通令遵照事。案據雙柏縣長伍玉成呈稱，呈為呈報並請銜核辦理事。頃間接獲白逾桓與章炳麟書、及陳炯明敬告國人書之印刷宣傳品二件、兩書言論、荒謬絕倫、方今國難日亟、禦侮無暇、此種謬論、實惑人心、其尤可駭人聽聞者、不特設罵 黨國、抑且詆毀 總理、瘋癲顛癩、病狂喪心、此種反動宣傳、當必郵傳殆遍、若不速予禁制、則謬論一倡、而盲目無知之徒、必將謀為

特載

不利、乘機附會、助闢推波、澎湃狂瀾、又將激盪、茲特將檢獲原手附呈查閱、擬請通令准予一面通令本省各縣、認真檢緝郵局、止傳遞、如有類此反動刊物、於檢獲時、當立予銷燬、用防微漸而杜糾紛、一面並請呈 國府、通令全國、一律查禁、庶免奸人謬論得以蠱惑國人、黨國前途、庶乎有寧也、除將原件附呈在核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座銜核辦理。計呈白逾桓與章炳麟書及陳炯明敬告國人書刊物二件等情據此。查該二種刊物、白逾桓與章炳麟書及陳炯明敬告國人書、任意詆毀黨國及 先總理、希圖搖惑人心、危害黨國、亟應嚴予查禁、以絕邪說、而正思想。合行登報代令、仰各市縣政府、認真查禁、如發見有該項刊物、即予沒收焚燬

特載

、以免流傳社會、潛滋謬聞、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令更正黨旗各號尺度表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奉 國府令發更正黨旗各號尺度表由、特登報令行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為通令遵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六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開、案查本會第三屆第一四八一次常會通過、頒行之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所附黨旗各號尺度表中之數字、間有訛誤、前經予以改正、函請通飭更正在案、現查該表仍有訛誤之處、特再更正、將原表重印、除通告各級黨部外、特隨函檢附改正尺度表一份、即登查照。通飭更正為荷。等因、附更正黨旗各號尺度表一份、奉此、在案奉函

二

送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暨更正黨旗各號尺度表到府、業經先後通飭遵行在案、茲奉前因、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更正表、令仰遵照更正、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更正黨旗各號尺度表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各機關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對於江蘇省所指出關於黨旗各號尺度表之疑點之解答

- 一、第七號「一五」行下市用尺「三六四」確為「三八四」之誤
 - 二、第四號之尺度數應為「三六一」與「一零八」
 - 三、「三二一」與「九二」者誤、第六號標準尺數應為「七二」「九二」者誤
- 關於上列二點本部曾經加以訂正於中央

週報第一六一期發表并轉知中央秘書處
議事科予以更正與該省所指出者正同
三、第十一條之規定原文並無可疑之處所謂
旗身乃指旗身而言而降下之尺度正能以

財政

△令各征收機關音啞銀幣

一律行使收受

財廳昨准昆明市商會公函、請飭各征收
機關、對於非原封之散數銀幣、及二音啞板
、一律收納、以重功令、等由、經廳轉令各
征收機關一體遵照、原令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案准 昆明市商會公函
開、案據敝會監察委員會提議、昨奉 省政
府訓令、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份起、每半開
銀幣二枚、確定法價、為富源紙幣五元、每

旗身「身」長之二分之一之若干尺為準不
能以旗「桿」之長度為準此則「身」
字無誤「二分之一」下當無錯誤也

紙幣五元、折抵半開銀幣二枚、無完類納
稅以及公私交易、紙現同一行使、不得拒絕
低昂、妄自折扣、等因、當經轉知各同業公
會遵照辦理、並通告本市各業人等一體遵照
在案、惟近聞本省征以機關、對於非原封之
散數銀幣、及二音啞板、拒絕不收、致使
一般商民感受困難、無法行使、實於 政府維
持金融劃一幣制之意、殊有未符、應請轉函
財政廳、令飭各征收機關遵照省令、一律收
納、以重功令、等語、當經提田常委會議決
、照轉紀錄在案、相應函請貴廳、煩為查核

轉載 財政

、分飭各征收機關一體遵照、嗣後對於非原封之散收銀幣及二音嘍板、均須一律收納、以重功令、而利通行、等由准此、查本省造幣廠所鑄半開銀幣、祇須辨別真偽、不論二音嘍板、均須一律收受、早經 省府迭次通令在案、茲准商會函陳各節、合行令仰該遵照、以後收入銀幣、除偽幣外、無論二音嘍板、務須一律收解、無得拒絕、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財令催各機關解二十一年第四期行報費

財廳以二十年終結、所有各機關、欠解二十一年第四期公報費、亟應如數掃解、以資轉解、特由該廳、開列清單、令催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照數對日清繳、原令如下。

為令催事、案查本廳轉發各機關報費之

國府行政院公報、曾經照章按期催解至二十一年九月底止在案、茲至二十年現已終結、復值本廳彙解 中央報費之期、所有自十一月一日起、至二月底止、第四期報費、亟應從速催收、以憑彙解、除分行外、合將報費清單令發、仰該 即便遵照單列應解數目、於奉文一星期內、如數掃解來廳、以重公款、勿得遲延、切切此令

計發報費清單一張

- 一、各機關應解第四期報費目清單
- 二、縣政府月發國府及行政院公報各一份合報費七元三角五分三個月共合報費二十二元零五分
- 三、各行政員、各消費稅局、暨對汛督辦公報、每月均各派發國府及行政院公報各一份、本期應解報費亦與縣政府相同、合紙幣二十二元零五分
- 四、各縣佐、月發國府公報一份、每月報費

四元一角、三箇月共合報費二十二元六角。

△財指令鳳儀縣准將積穀借

放

財廳昨據鳳儀縣呈報、該縣現值青黃不接、米價高昂、請准將城倉抽獲積谷、全數借放、以維民食、等情、茲經該廳核明、如准借放、指令如下。

是一件、據報該縣現值青黃不接、米價高昂、已將城倉抽獲積谷全數借放、請鑒核備案由。呈悉、查保存積谷簡章第十六條載、各縣各區所存積谷、推陳易新、得由倉正酌量地方燥濕情形、應時糶換。但不得過五成之數、必須呈奉核准、方得推易、又第十七條載、借放民間、須取具股實正紳爲保、倘秋後不還、應加算息谷、一併向保人賠繳、至息谷一項、應以加二行息爲原則、各等

財政

語、歷經通令遵辦在案、茲據呈稱、該縣青黃不接、米價高昂、民食維艱、已將城倉抽存積谷九十石、全數借放、俟新谷登場、照常加息收還、等情、核與章程本屬不合、惟來呈所稱、貧民望借孔殷、如俟呈准、文牘往返、時機不待、且抽存之谷、爲數無多、是以先行全數借放、亦係實情、況谷已放出、始予變通照准、飭由該縣長仍取具股實正紳保結存案、官紳同負完全責任、趁此新谷登場之時、照章算明本利谷石、如數催收還倉、造冊呈核、設收不足數、即惟該縣官紳是問、仰即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財造報二十年十月份收支

各款清冊

本府據財廳將該廳二十年十月份所有收入支出各款數目、造具清冊、呈請鑒核、等情、當經接散合總、數尙符合、特准備案、

五

指令如下。

呈一件、為造報二十年十月份實收實支各款清冊、請核示由。呈冊均悉、查冊列收

教育

雲南全省厲行義務教育規

程

(續前)

- 一 二年辦竣義教各縣獎懸標準
- 推行義教、以數量為先。最低限度、須添辦三十班以上名額充實者、始能言推廣、此次講獎、應以三十班以上、名額充實者為標準。三十班以下不議。
- 二 添班必須增費。增費之來源、是否經常可靠。增辦數量、是否免稅支用。
- 三 學生是否足額、就學時曾否實施調查及勸導強迫、就學後曾否實施出席督察。

支各數、按散合總、核尙相符、既據分呈總指揮部查核、應准備案、仰即知照、冊存、此令。

六

- 四 此外如師資之是否多數合格、科書是否供應敷用、亦須附帶放核。推廣二十九班以下者、只能認為尋常進展、其有成績卓著者、(如辦事之精神、籌增之經費、師資之慎選)……各點、一亦可酌獎。但均次於推廣出力之特別優獎各員。
- 五 辦事疲玩奉行不力、毫無計劃及呈報、或雖有計劃及有呈報而無實績者、分別核懲。

◎雲南省厲行義務教育一二年辦竣各縣增設小學校數班數簡明表

縣別	十九年份增設		二十年份增設		合計增設		備 攷
	校數	班數	校數	班數	校數	班數	
昆明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晉甯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宜良	三七	三七	二五	二五	六二	六二	
安瀉	四三	五二	九	九	五二	六一	
澂江	四〇	四六			四〇	四六	
富民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教育

七

文山	武定	玉溪	昭通	會澤	昆陽	呈貢	嵩明
一四	一五	五八	一五	一七	二五	五	一三
一四	一五	七〇	一五	一七	三七	二九	三二
四七		一四	四五	一四		四	
四七		一四	四五	二四		四	
六一	一五	七二	六〇	三一	二五	九	一三
六一	一五	八四	六〇	三一	三七	三三	三二
	該縣尚未核發補助費				以上九縣係一年辦竣縣份		

石屏	宣威	廣通	建水	通海	曲靖	保山	騰衝
一四	五二	四			五四	六四	二四
二一	五二	五			五七	六四	二四
五四	三二	一二	三	一	五	一三八	三二
六三	三二	一二	六	五	八	一三八	三一
六八	八三	一六	三	一	五九	二〇二	五五
八四	八三	一七	六	五	六五	二〇二	五五
	補助費尙未核發		補助費尙未核發				

教育

九

順寧	大理	阿迷	蒙自	墨江	思茅	寧洱	爐西
五	一七	三八		五		六	二七
五	三八	五一		六		六	二八
二五	四	二二	四〇	六		九	一一
三六	一七	二七	四〇	七		九	一一
三〇	二二	五九	四〇	一一		一五	三八
四一	五五	七八	四〇	一三		一五	三九
			該縣僅報計劃並核准延緩一年補助費未發		全無呈報		

蒙化	麗江	賓川	大姚	易門	路南	陸良	尋甸
一〇	五四	一七	二五	四六	二二	一一	五一
二二	五七	一七	二五	四六	二七	一一	五八
一〇	一五	四三		二四	七六	八	三五
二九	一五	五一		二四	七六	八	三九
二〇	六九	六〇	二五	七〇	九七	一九	八六
五〇	七二	六八	二五	七〇	一〇三	一九	九七
			補助費尙未核發				

教育

十一

教育

簡舊	鶴慶	彌渡	姚安	鳳儀	祥雲	巽山	楚雄
五	一	五九	五	一三	八一	八	五六
八	一	五九	五	一四	八九	九	五八
一一	二四	六	四	二〇	一七	二九	一三
一一	二四	一一	四	三八	二六	三二	一五
一六	二五	六五	九	三三	九八	三七	六九
一九	二五	七〇	九	五二	一一五	四二	七三
該縣呈准延緩一年未發補助費			補助費尙未核發				

奉定	九	二〇	一三	一三	二二	三三	
登東							全無呈報
銀南	五五	五五	三六	三六	九一	九一	
永仁	二〇	一三	一八	一八	三八	四一	以上係兩年辦竣之四十一縣
總計	一二二五	一四一〇	九五二	一〇七〇	二二七六	二四八〇	

(說明) 本表所列計共五十縣係規定一二年辦竣者倘有三年辦竣之五十一縣明年如

屆終期其增加初小數目應俟彙案統核另行列計故本表未經算入

(建)

(設)

△呈請廳會呈請委呈請江縣長

本府據農墾建設兩廳會呈據江縣長呈請委江縣建設局局長轉呈核委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任狀即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此令。

◎附原呈

會呈為請新核委事。案據江縣長王澤呈稱、為呈覆事。案奉鈞廳第三百七十六號令發墨江縣建設局局長李慶昌委任狀一件、簡轉給祇領一案。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因該新委建設局長李慶昌、久不到任、經職縣呈奉鈞廳第四二八號指令、在該局長未到職以前、應准所請以副局長周雨蒼暫行兼代等因

遵辦在案。查該李慶昌奉委數月、乞未到差，似此延不就職、殊負鈞廳委任之重、貽地方建設前途之憂。合無仰懇鈞廳俯念現值訓政時期、建設事業、關係重要、負責進行、不可無人。該副局長周雨蒼、因奉令兼代以來、尚能負責辦理、積極進行職責、促進縣地方建設事業起見、可否懇請准將該代局長周雨蒼、補實局長一職、以專責成之處、伏乞銜核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李慶昌周雨蒼二人、均係建設人員、訓練所畢業、本廳等於去歲收核各縣建設人員時、即委該李慶昌充墨江縣建設局局長、周雨蒼充副局長、隨於本年四月間、據該李慶昌呈為因足疾請假兩月在省就醫、等情到廳、當經批准給假一月、以資治療。嗣又據該縣長呈該

李慶昌、久未到差、請以副局長周雨蒼暫行兼代局長職務前來、亦經批准、并將該李慶昌請假情形令知、飭即轉催尅日到局供職各在案。前於彙案呈請加委各縣建設局長時、該李慶昌亦蒙鈞府加給任狀發給令發該縣長轉給祇領亦在案。茲據呈前情、覆查該李慶昌假期早滿、並未到差、亦未續假、殊屬

不合。擬請准將該員局長職務撤銷、以示懲儆。至遺職既據該縣長呈叙該副局長周雨蒼兼代以來、尙能負責辦理、積極進行。併請准如所請委該周雨蒼升充局長、俾專責成。是否有當、除該李慶昌任狀俟奉示後、飭令繳銷外、理合照案填具周雨蒼任狀一件、具文呈請鈞府銜核示遵。謹呈

建設

十五

三、湖南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省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月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二、中由公布之日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一切代令之法令公布刊行、（在本公報內）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屬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册稿件、於編後、須呈呈 省以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四、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一、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續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五、每册刊稿、不照上項全行寄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六、本報刊布之法合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收在其他報紙者、不得複製○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報後、由本所選取投即 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投寄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呈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互相交換、（如不互贈送）或「交換」字樣應以杜絕取○不取報費外、凡在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交報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解、如先期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交轉發刊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其任事收受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即由前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每份壹角

定閱 全年 叁十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星期三 第四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星期三) 第四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百五十七期

特 載

公布水陸地籍審查委員會規則

(登報代令)

任命吳誠為河口管轄署科長

民 政

民政廳呈請核委市府人員

民政廳通令採用土布

(登報代令)

教 育

省府訓令各省立中師實行改組

建 設

公路經委會建議集中經費促進工程辦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應務重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與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其巧為官既不取半時代尤應廉潔日欠不償包且且廉有世祀舉凡此等劣等五死罪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有民聞訟官以為其利所導之類乎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實負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弊等一類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嚴食起居力求節約苛費錄要概求中絕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其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此小可味坐地八八衣學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吏莫過於是不明黜陟不公罰沒行政長官德法百派系既嚴嚴範圍應具考核信實必罰錄姓名是為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無偏政府官員皆宜課功課過不且且官員應上懲嚴官考核功過對官外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特)

(載)

△水陸地圖書查委員會規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公布水陸地圖書查委員會規則，特登報令行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為通令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四一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號訓令內開、查水陸地圖書查委員會規則、業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規則一件、等因、奉此、合將規則抄登公報通令該各機關即便知照、此令。

●附水陸地圖書查委員會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修正水陸地圖書查條例第十一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內政部、教育部、外交部、海軍部、參謀本部、蒙藏委員會、各派一人至三人充任。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內政部長充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員二人、辦理關於撰擬紀錄、收發、繕校、及保管文件圖書事宜。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兩專門委員。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派專員分赴各處實

特載

特載

地調查疆界、及蒐集圖誌材料事宜。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聘請之專門委員、及所派專員並所設事務員、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討論議決事項、應分別呈報各部會長官核奪。

第十條

本委員會審查地圖規程及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內政部編製預算、商得關係部會同意後、會呈行政院全財部撥發。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附設於內政部。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

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公布日施行。

△**柯成樑**為

河日督署第一科科長

本府據外交特派員呈請核委柯成樑為河日督署第一科科長一案、經核查資格相符照准令委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既據該處核明資符相符、應准如呈給委、任狀隨發、印即遵照轉發、祇領、履歷存、此令。

◎附任合款

任令柯成樑為河日督署第一科科長

一科科長此狀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委事、案據河日對汛督辦呈振湖呈稱竊查職署第一科科長李謙前委代理新唐汛長、後所遺該科科長職務重要、未便久懸、查有該科科員柯成樑在署服務多年、歷

充財政司法各科科員，並代理第一科科長，及河口富滇銀行經理，地方經費局長等職，謹敏從事，俱無貽誤，堪以信任，為第一科科長，除先行給委到差外，即合取其該員履歷備文呈請鈞處鑒核轉呈給委，以示鼓勵。

民政

△民廳呈請核委市府人員

本府據民政廳呈為關於昆明市政府組織一案，由廳修正規則，飭市府遵辦，並據呈先行請委該府職員，附具規則清冊，請核示等情、經會議議決，令飭遵照如下。

呈及規則清冊均悉，當於十二月八日，提經本府第二六八次會議議決發民政廳，仍照原議決案八十人範圍內核減，呈候核委，仰即遵照辦理，規則清冊發還，切切，此令。

實為公便，計呈履歷二份，等情據此，查該員履歷資格尙屬相符，擬請照准，以專責成，除分別抽存履歷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該員履歷一份，具文呈請鈞府銜核給委，以憑轉發祇領，實為公便，謹呈。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給委示遵事，案查昆明市政府改組一案，前由本廳擬具組織規則，呈奉鈞府第八四一八號指令開，呈及附件均悉，當於十一月十六日，提經本府第二六四次會議議決，組織規則大體照民廳所擬，惟既有秘書，即不必設總務科，其第七條應設人員至多不得超過八十人之範圍，應將此條另行修正轉飭市政府遵辦，仍將修正規則另繕呈報備查，附件發還，切速，此令。等因。

特載 民政

奉此，遵將規則第七條照案修正，並即轉令該昆明市長遵照辦理，迅將應設人員分別保委來廳，以憑核轉去後，茲據該市長熊從周密呈，請委各職人員姓名清冊一本，并呈懇稱，茲擬訂十二月十五日為改組日期，所有應委各職，擬請迅賜核委，以便如期實行，其被裁人員一項，并懇准予各給恩薪一月，用示體恤。等情前來，廳長覆查該市長冊列請委各職，均與此次奉令修正之組織規則相符，惟人員一項，計有八十九人，核與修正組織規則第七條所定，係多列秘書員三人，技士四人，自治籌備處副主任一人，路燈專員一人，共計合多九人，正擬另飭更正間，復據該市長面稱，現值改組之初，事務紛繁，且不設總務一科，則所有監印核對銜統計收發庶務會計及不屬於各科事件，均須由秘書一人負責辦理，仍請照組織規則所定，暫行增設秘書三員，一俟改組稍久，

事務較減，再行呈請取銷，以符原額，又技士一項，現因環城馬路及新市場等，正在積極修建，規則原定十二人，難敷分配，故請添設四人，將來上務告竣，即行酌量取銷，至於自治事項，正值推行之初，非有專員負責，恐難期其進展，故冊列自治籌備處副主任一人，雖為組織規則所未訂，然因事實上之需要起見，且係舊時設置，擬請仍准暫設，以資促進自治，再路燈專員一人，亦為實際所必需，併請從權照准給委，俾資辦理等語，廳長詳加考慮該市長所陳各情，均屬實在，擬請於修正組織規則八十人範圍之外，暫准添設九人，於公帑所費無多，於實際尚可裨益，俟該市府將來事務稍減，再為酌即取銷，以期適合規定，至被裁人員一項，均係在公日久，不無微勞，一旦裁撤，殊堪憫恤，該市長擬請各給恩薪一月，似屬可行，應懇一併照准以昭特惠，如蒙 俞允，即請

按册分別迅予核奪，以便令節依期實行改組，并由該市長彙各被裁人員造具清册另案呈核，以上所擬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昆明市修正組織規則，並檢同原呈請委密册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給委備案，並祈指令祇遵、謹呈

△民政廳通令採用土布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採用土布，以全民命一案，特登報代令，飭昆明市長、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案奉 內政部第七零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第六零三三號令開：案據湖北省政府呈報：案據民政廳呈稱：案據代理玉昌縣縣長陳嘉書呈稱為據情轉呈，仰祈鑒核示遵事：案據縣屬第三區區長鄧沛棠、暨該區各鄉籌備主任等共十八人聯名呈稱：

民政

為轉呈事：案據玉昌縣第三區約鄰鎮副鎮長劉月波捷議：為建議推廣土布，救濟災民，以維國貨、而全民命一案。竊本鎮附近鄉村人民、男以耕為業、女以織為生、縱農業失望、猶可依婦織土布，博微利，以延生命、則土布關係民生、至為重大。今歲通省大水、粒食無著、土布銷售一滯、小民生路幾絕。蓋此布祇用之民間中下各戶、而軍警學界、購用甚少、人民日食維艱、不待水災始見土布之不能暢銷影響人民生計、勢所必至也。將坐視而莫為之計、呼籲之聲、頻驚耳鼓、想關心民瘼者、必不忍矣。近者當軸軫念水災、設法振濟、已殫盡心力、仁至義盡、然災情奇重、受害者達四十餘縣、通商大邑、盡付汪洋、豈少數之振款、能救者徧地之災民、就令行之、亦不過暫時為然。以月波鄙見、與其竭上之所有、不得人人而濟之、何若因民之所利而利之、令行軍警各界、推

五

廣土布用途，不損國庫，立舒民困，豈不愈於工振捐募、轉粟移民之煩難哉。查吾鄂軍警各界，被服浩賢，歲以億萬計，皆購用舶來、粗布及斜紋線布，價高費鉅，利權外溢，民生內蹙。況值此鉅災，坐困之民，豈忍塞其利源而不為變計，使一律用土布，不特價廉質堅，節省糜費，即國貨暢銷，且能增加國民經濟、活潑女子生機、補助窮乏、抵制洋貨、恤民災艱以培國脈、救荒救國、莫善於此。曩者，民國十五年武昌鄉紳陳文山等，據當地旱災縷陳，此意上達當道，曾經湖北督軍兼省長陳指令被服廠，通行在案。嗣因軍事倥傯中止，深為惋惜。茲災黎遍野，日憂心傷，日夜思維，寢饋難安。用敢據此管見，提交區務會議議決通過，由區公所領銜，並由二十六鄉一鎮，連署呈請縣府轉

呈府察，通令全國軍警各界，一律改用土布，以維國貨，而全民命。等情據此。理合備文連署轉呈鈞府核轉，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提交第四十次縣政會議議決，准予轉呈等語，紀錄在案。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鈞府鑒核，伏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所陳各節，不無見地。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鈞府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令行本省保安處、省會漢口，咨水上各公安局查照辦理並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鈞院在核令遵。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令軍政部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查核辦理，以維國貨，而救災民。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各省立中師實行改組

本府第二六七次常會議決改組省立學校大綱、除省會酌留獨立設置之師資訓練機關外、其分設三迤之省立學校、均採中師合校制、特條列改組事項、訓令各校遵照如下：

查本府委員會於第二六七次常會議決改組省立學校大綱察規定為謀學校行政之經濟及學生升學之便利、除省會酌留獨立設置之師資訓練機關外、其分設三迤之省立學校、均採中師合校制、按照分區設置因地命名之標準、從本年二月起、一律改組為省立中學。除分區辦法另案頒行外、茲將各該校應行遵案改組事項條列於次：

一、設置

一、大理中學區 設省立中學一校。定名為

教育

雲南省立大理中學。(不用校字)以原

設之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改組成之。

二、麗江中學區 設省立中學一校。定名為

雲南省立麗江中學。(不用校字)以原

設之省立第三中學改組成之。

三、永昌中學區 設省立中學一校。定名為

雲南省立永昌中學。(不用校字)以原

設之省立第五師範學校改組成之。

四、普洱中學區 設省立中學一校。定名為

雲南省立普洱中學。(不用校字)以原

設之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改組成之。

五、曲靖中學區 設省立中學一校。定名為

雲南省立曲靖中學。(不用校字)以原

設之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改組成之。

六、昭通中學區 設省立中學一校。定名為

七

教育

雲南省立昭通中學。(不用校字)以原設之省立第二中學校改組成之。

七、開化中學區 設省立中學一校。定名為雲南省立開化中學。(不用校字)以原設之省立第四中學校改組成之。

二、編制

一、一律行三三制，兼辦高初兩級。

二、除男生外，並得酌收女生，稱女子部、女子班，或女子組。

三、高中以設普通科、師範科，商科為主，必要時并得酌設農科。

四、各該校原設之變則師範科、鄉村師範科、邊地教育師範訓練班，一概改編為相當年期之鄉村師範科，依原定畢業年限，稱為一年、二年、三年、四年鄉村師範科，分別照舊依期畢業。若入校時所招係初中畢業生，應併同其初中在學之年期加入計算。

五、各該校於本年暑假後，擬辦高中，科者應先期呈准，其原有高中某科者照舊

六、從二十年度第二學期起(即二十一年二月一日起)各該校添招新生，前三年應

概招初中，不再適。前者變則師範或鄉村師範之編制。(專案特准者除外)

七、各該校學級，應注意調整，以逐漸辦到秋季始業為原則。

三、組織

一、校長 照舊，聽候另案改委。

二、鈴記 隨文頒發。

三、其他 照全教會議方案辦理。

四、附辦事業

一、各該校辦有高中師範科或鄉村師範科者，均應附設實驗小學一校。已有者着照案切實整頓改進。未有者限於本年暑假籌設成立。其名稱定為雲南省立○○中

學實驗小學(本標附屬二字)

- 二、各該校之圖書儀器範型標本、及體育設備、應設法儘量開放活用。其能善於活用具有規範者、應准附辦省立○○民衆教育館、以作該區實施社會教育之機關。以校長兼館長、以校員兼館員、經費不另支領、希於奉文後立即籌劃具報、以便分別勉期組成。
- 五、學生待遇

、截至二十一年一月以前原日在校之各項學生、除原收學費者從本學期起、應准國免不收外、其原有各項待遇及負擔、

建設

一律仍舊。

- 二、從本學期起、新招之學生、無論高初男女科別、概行免繳學費宿費。其他應繳之講義體育賠償等項費用、仍照校章繳納。
 - 三、從本學期起、新招之高中師範科及鄉村師範科學生、其待遇應候另案統籌規定、不得沿舊。
 - 六、程限
- 限於文到三日內、將遵令改組情形 專案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 附頒鈐記一顆

△公路經委會建議集中經費辦法

本府據公路經委會呈為建議將所管經費集中於東西兩路促進工程、並採用投標包

教育 建設

工辦法、勉期完成通車、再築他路等情、祈示理由、經指該委員會遵照如下。

建設

(一) 指令

呈悉、應准令發建設廳請擬呈核、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二) 訓令

為令通遼照事、案據公路經費委員會主任委員陸崇仁等呈稱、為謹陳管見、敬祈鑒核示遵事、竊以瀋省交通咽喉、被人抗制、自築鐵路、力所不及救濟之方、莫若公路、自民國十七年興建公路以迄今日、各屬建築上路、藉用民力、築成路面、達二千里、惟通車里程、除西路通至楊老哨外、其餘各路、均未通車、費路無費、護路無人、一經牛馬踐踏、雨水衝沒路面毀壞、盡棄前功、所以未通車之故、在橋樑涵洞、不能腳接、所以不能脚接之故、在財力人力均有不逮、譬如建造房屋、其經費與工料只數建築一所房屋之用、乃好大喜功分建數所、甲所方築塋即中輟、乙所已立柱而停工曠日持久、一無

所成、以小喻大、修建公路亦復如是、職會所管經費、新加鹽股捐、開廣邊鹽捐、特貨出日捐、舊舊俱樂捐、地方認款股各項、共計若干、尚難預定、假如每年共計五百萬元、分配於四幹道八分區、不分步驟、同時施工、務廣而荒、力分而薄、每一區域所成無幾、若將此項經費集中於一路、或二路、經費尚未完、成績必可表現、竊查西路物產富饒、井鹽關係民食、東路經曲靖寶威窟益羅平達三江口、為出省要道、關係尤重、若將職會所管經費、專作東西兩路工程之需、兩路所有橋樑涵洞提前趕築、勉期通車、西運食鹽、東達省外、交通便利、營業發達、民衆對於公路觀感一新、然後再築他路、群策群力、衆澤易舉、公路前途、利賴良多、管見所及、不應緘默、具文建議、當否敬祈鈞裁、再查各省、建築公路、近來趨重於包工辦法、蓋包工則需若干款、限若干日、採

何種形式、用何種材料、事前詳細規定、隨事易於督責。本省公路建築橋樑涵洞、用點工辦法、行之數年、可否採用投標包工辦法、并裁候奪示遵、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應候令發建設廳議擬呈核、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建設

大綱 輯 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華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華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登報代金」之公告等，均刊行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華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刊各機關編輯公報，主官人員辦理之。每期刊目，於號編後，須呈報華南省政府核准，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聞、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五、軍政、六、財、七、建設、八、教育、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領事。
- 五、每期篇幅，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其正式公文，又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程公文，或紙張其他報章，不得複製。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又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八、分送省內各報，每份於山版後，由本局派員收送。分發省外，則分加郵費。依規定之辦法，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意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函送，及與各報商，互相交換，(均加郵費)或交與字樣，應以郵費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員一份，照價收買，交卸重寄。如有私交，須先交報費，費，空函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月報解。如九個月報解，則須預期辦理，並得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文官，應將本報列入交代。此將任職，應繳報費，並均發給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按後發報收據，不得托詞自行解省。如有不遵移交，應由公報所派員，查明由該任職人員，負責賠償。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全年	每月
每份壹角	叁十元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者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星期四) 月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 四 百 五 十 八 期 ▶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議決案

財政

財廳請豁免富州縣飛機場佔用田地賦等

經委會呈請令飭建設廳照章支領經費

禁烟局呈准派設稽查

財廳請令建設廳送各縣分圖

教育

教廳呈請發給學生獎券重槍枝并全付武裝

建設

建設廳呈報設立度計審核定所并請委任人

早報觀察廳長建設情形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民國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與服務黨國對於二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二 崇廉潔

官者為民成人成事時代尤應廉潔且不可飽且且嚴有正統廉潔地地例分五死罪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與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有民則官以爲其利斷深之領事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懶惰廢事一舉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者亦儉古有明訓現在物方艱難宜提倡節儉廉潔起居力求節約時時要紙求中飽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煙酒賭博官更首氣甚深凡一切嗜好舉命官且不可染指也

七 嚴獎懲

回來官場大多莫過於是不明顯或不公明便立行政長官懲戒官請系此誠實範圍其考核信實必詞經嚴名其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通開效而果實而目正余則以下且之官對其一週嚴督身其即嚴督對一官少應賦可督否互相協助分上合作功益多則功益少亦始乃有休明之望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七七

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胡瑛

張邦翰

朱旭

繆嘉銘

龔自知

列席 陸崇仁

袁丕佑

議決事項

(一)雲南水災賑濟委員會，呈明鹽津縣

會議錄

災情特重，請先提賑款一十萬元，交安團長領下，專作賑濟鹽津災民之用，請核示案。

議決 如呈准再撥賑款一十萬元，交安團長德化攜帶，親赴鹽津縣，督同該縣官紳，先行發給災民，以爲急賑，至以後該地市場，應如何遷移，橋樑道路，應如何修補，及一切善後應如何辦理，政府應如何補助之處，并着安團長會同該地官紳切實計劃，妥擬呈候核奪。

(二)整理金融委員會，呈報會驗蒙江新雲盛被毀紙幣，無法清點，所請換給新票，碍難照准，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案。

議決 該號被毀紙票，未經報請當行查驗，

會議錄 財政

即自行將該領湖視、手續已屬不合、遠政府派員到場清查、則所繳紙票、一片模糊、數目既不能清點、實偽亦無從辨別、所謂換給新票、實屬礙難照准。

(三) 財政廳先後呈覆民政廳呈舉辦警官學校經費預算案追加經費兩案、請核示案

議決 其組織內、校長一職、准予專任、大隊長一員、勿庸設置、區隊長改為四員、以五十名編一區隊、開辦費中、裝一項、勿庸列入、若由財廳按季製影、其木雜器具、就訓政講習區長訓練兩所、原有撥用、不敷再由財廳查明酌為添置、經常費內、學生伙食津貼、共定為每人月支三十元、其餘均准照辦、應將該開辦預算書經費預算書、仍發該

(財)

(政)

民財兩廳、照此會商、另擬呈候核定。

(四) 主席提議、本省男女學生、近年以來、程度漸低、是見平日管教不嚴、考試敷衍、并且教員每因兼任、以致缺席時多、學生逐曠課出校、遍街游蕩、學風日壞、即由於此、以後程度應如何提高、考試應如何認真、教員缺席應如何補救之處、提會討論商定、令教廳切實辦理案

議決 當此整理教育之際、尚務急宜注意之事、若即嚴令教廳如何改善、以求補救之處、切實擬具辦法、認真整頓、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考。

▲財廳請豁免

富州縣飛機場佔用田地賦等款

本府據財廳呈請永遠豁免富州縣北門外飛機場佔用田地賦等款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冊結均悉。查該縣屬北門外飛機場佔用田地、既經該廳令飭該縣長造具冊結呈經核明無異、所請永遠豁免田賦正雜等款共銀三十二元四角餘仙以除民累之處、應予如呈照准、仰即遵照照數計除、轉餘遵辦、冊結存、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查昨據富州縣縣長龍時清呈報、該縣城北門外、修築飛機場佔用田地、造具表冊、請永免田賦等情到廳、當經核明、令飭該縣長援照免冊結款式、並按照劃一田賦征率、將此次飛機場佔用田地花戶姓名、頃畝等則、應完糧數、折合銀數、及自何年份起請免田賦附捐團費、分項

財政

列出、另造妥確冊結呈廳、以憑核辦在案。茲據該縣長將該縣城北門外修築飛機場佔用民田、分別等則、造具花名田畝及永免田賦正雜等款數目清冊、暨取結加結、呈廳核辦、並聲明該縣僻處邊隅、風氣晚開、田地未經丈量、人民工作農田、祇知按播種之面積、以及農產之收成計算、每播種十斤為一吊、歷來上納田賦附捐團費等項、均照此播種吊數推算、無從詳畝、此次請免田賦正雜等款、仍照舊以吊數為標準、請逕通辦理、等情前來、查冊列該縣城北門外修築飛機場、佔用上中下三則民田糧種一百五十一吊三斤半、照劃一征率、每吊征田賦銀一角九仙三厘、共合征田賦銀二十九元二角一仙零五毫四絲、附捐銀一元八角零二厘五毫八絲八忽五微、團費銀一元四角三仙六厘三毫一絲一忽五微、以上請永遠豁免田賦正雜各款、共銀三十二元四角四仙九釐四毫四絲、核數相

符、所呈撥播種品數計算、應與劃一征率表載無異、現在田已佔用、自未便照常征收、擬請鈞府俯如所請、准將該縣城北門外飛機場佔用民田、自民國十九年分起、應完田賦附捐圍費等款、如數永遠蠲免、以除民累、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銜核指令、以便照數計除轉令遵辦、謹呈

◎經委會令飭廳

呈請建設廳照章支領經費

本府撥公路經費委員會主任委員陸崇仁等呈請令飭建設廳支領經費須照章辦理等情由、經分別 指令該委員會遵照如下。

(一) 指令

呈悉、據呈各節、倘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分令建設廳遵辦外、仰即遵照、此令。

(二) 訓令

為令飭遵照事、案據全省公路經費委員

會主任委員陸崇仁等呈稱、為請令建設廳支領經費、須照章辦理事、案奉鈞府第八三六九號訓令、隨文發下雲南省公路經費委員會、章程一本、飭令修正具報、遵即照辦、另文呈復在案。竊查章程第三條、支發經費之種類如左、一、建築橋樑涵洞、二、購買工料工具、三、測量公路用費、四、工程員役之薪金及辦公費、五、添購汽車及附件、六、修補路面、七、添設車站房庫等項、上列各項經費、須先造具確實之預算、詳明之圖說、經委員會審核、或派員調查屬實、轉呈省政府核准後支發、但五六七三項經費、只能由公路汽車營業盈餘項下開支之規定、第四條支發前條各項經費、自發出之日起四十日內、領款機關、須將用途造具決算書、附貼各種單據送交委員會審核屬實、轉呈省政府核銷、前項四十日期間、如遇困難情形、領款機關、不能依期辦理時、須先詳明理

由。經委員會認可，酌延期限，但不得超過二個月之規定，原爲領重公款認真稽核起見，擬懇鈞府飭令建設廳，以後領款及報銷手續，務須遵照第三第四兩條辦理，以符定章，而免困難，所有呈請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衛核示遵等因據此，除以呈悉，據呈各節尙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分令建設廳遵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禁烟局呈准添設祕書

本府領財政廳呈奉發禁烟局原呈請添設祕書一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既經該廳核准行、應予如請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⑤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發下禁烟局原呈一件、交廳核辦、內稱、竊查職局綜司全

財政

省禁禁、案牘紛繁、在十七年八月以前、於分科分處辦事之外、向設有祕書長一員、一二等祕書三員、綜核各處公文稿、承辦機要文電、撰擬信函雜文、並編譯各種明密電碼、及辦內部人員任免事項、職責甚重、每月薪水、均照科長科員例分別支給、嗣因軍政審查會議、規定預算、酌減開支、始於十七年八月將祕書處各職員裁撤、其職掌事項、歸納於第一科併辦、歸併以來、非特於性質不甚相宜、且該科辦理禁種事務、日漸增多、已屬人少事繁、兼任祕書、已多不便、而各科處文稿無人統核、尤感困難、是非有專責祕書、不足以均勞適、而重公務、在前即擬復設、時因預算定案、未便追加、是以暫緩、本年七月奉令改組、曾經擬具辦法、呈由財政廳核轉呈 鈞府提經第二五零次會議議決、如簽照准、等因、抄發簽呈前局遵照、業照簽內所指各節、分別實行、逐項改

五

定、並擬就此次改定之際、再行裁減二等科員一員、一等稽查一員、以該科員稽查所支月薪共二百二十元、暫行改設秘書一員、以專責成、後有增員補助之必要、再行酌量、如此一轉移間、庶幾名實相符、責有攸歸、於預算並不增加、於辦事亦為便利、如蒙核准、當儘選相當人才、請委充任、以便辦理、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局呈請添設到廳、當核以所請裁撤科員稽查、改設秘書、既於核算並不增加、核商尚無不合、應准照辦等語、前遵在案、茲復奉發原呈、應請一併照准、除由廳錄令飭知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備案、謹呈

請令建廳速送各縣分圖

本府准財政廳呈請令建設廳速送各縣分圖到廳備用由、經分別訓令該廳遵照如下

(一) 指令
呈悉、准予照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二) 訓令

為令遵事、案據財政廳呈稱、呈為呈請事、查本廳前經呈請鈞府將地誌編輯處所編之雲南各縣分縣、共計一百餘張發還備用一案、據奉鈞府指令第七八二二號開、呈悉、查此項地圖、前據該地誌編輯主任董振藻呈繳前來、當經令發建設廳會同民政廳詳加斟酌、擬定辦法、呈候核行去候、旋據該廳等會呈擬定辦法、並請飭由財政廳墊款一萬零五百元、交由官印局以作製圖之用、亦經一併照准、令飭分別擬令飭遵各在案、茲據呈前借、照候令飭建設廳遵照悉數揀送、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現在本廳、因推行清丈、需用此項縣圖至急、聞建設廳已付印、不日可出版、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令節建設廳，速將此項縣圖檢送一百五十本到廳備用，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項地圖、前經令節該廳悉數檢送在案，茲復

教育

呈請發給義勇軍槍枝并全副武裝

本府據教育廳呈報議決案請發二千五百套全付武裝祈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槍械已另有條諭，即逕向軍務處具領可也。至全付武裝、庫無存件，應飭自備，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轉發中央制定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一案，遵即轉飭所屬遵辦在案。茲查十一月九日，職廳第六十二次諮詢討論會議暨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第五十次常會聯席會議、討論教職員對於學生義勇軍、應取之態度

據呈前情，自應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將此項地圖，迅予照數檢送、切切、此令。

及義勇軍訓練步驟案。議決各校教職員對於學生愛國運動，應因勢利導，予以同情與贊助，不可立於旁觀地位。至各校高初中學生，一律加入義勇軍，自可照辦，但有身心衰弱及年齡過於幼稚，不能受軍事訓練者，得經校查後，酌免其參加。訓練時間，前次議決，每星期十二小時，既無妨碍，應即照行。訓練步驟，是否先由基本訓練着手，候訓練委員會規定施行。又需用槍枝，應先就省會學校發，即呈請 省政府發給二千五百枝，并請發給刺刀背包皮帶彈盒飯盒水壺乾糧袋綁腿灰毡等全付武裝二千五百套，以便分

教育 建設

發調練。等語紀錄在案。現本廳所屬省會各學校學生義務軍，均已編組成立，需用槍械二千五百枝、並刺刀背包皮帶彈盒水壺乾凜

建設

▲廳呈報設立度量衡檢定所並請委任人員

本府為建設廳呈報設立度量衡檢定所並請委任人員。經指令如下。

呈及規則均悉。查所擬組織規程第四條，係訂明設所長副所長各一人，所長以下應設之檢定員等并未規定若干人，究竟每月經費若干。既未據據具預算呈，無憑查核，應將預算案先行擬定，呈候核奪。所請委任正副所長亦暫從緩，仰即遵照。規程存。此令。

△附原呈

呈為擬懇設立度量衡檢定所並請委任正

袋褲腰灰粘等全付武裝二千五百套，應即由廳呈請，鈞府准予賜發，以便訓練。準據檢閱宣誓，理合備文呈請，鈞核示遵。謹呈。

八

副所長，以資辦理而利推行事。案查前准全國度量衡局函，按照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本省度量衡，應於民國二十一年底以前完成劃一，并奉鈞府令准，實業部咨，查照劃一程序第五條之規定，滇省應於本年七月以前，設立度量衡檢定所，並飭選送學員到京研究各等因，當經本廳呈奉鈞府核准，選派本廳科員，並招考初級學員，咨送中央度量衡人員養成所研習學術并本省畫一事宜，嗣該學員等修學畢業，考試及格回滇，奉實業部令飭，即查照錄用各存案，茲查本省完成劃一限期，既在明年年底以前，而設立

檢定所，依照部令，應在半年夏間，現在逾限已經四月，若再逾延，不但不能如期完成劃一、將恐所中辦理一切，亦不能按照規章、有條不紊，其於劃一程序，終不免參差凌亂之處，其何以符部章而維治理。且查度量衡之關係，不惟近今治強各國，靡不詳慎完備，無輕重長短大小偏畸之俗規，即晉三代隆盛之時，朝覲省方，政必先及。故尙書之始，明著於正月元日，同律度量衡，先聖知其關係之甚重也，以爲政之能行，必自謹權量始。及秦政雖酷，尙復斤斤於是，不敢或輕。此其關於國政之常，大概可見，事體既重，自未便再事因循，致干部斥。當經飭令該畢業科員王猷志，按照部章，擬具暫行組織檢定所章程，提交本廳廳務會議審核決議，以爲可行，呈經廳長覆加查核，所有章程十八條，大致尙屬不差，批令呈請 鈞府銜核，准予設立，以便推行。至於該所長必得

建設

學兼中西，具有科學之能，與通達社會政治組合情狀，及其選輯盛衰原委之員，方足以資掌理。查本廳調查設計委員會主任黃晃，具此數長，堪以委任。擬懇 鈞核照准委該主任爲本省度量衡檢定所所長，必能提掣進行，辦理有效，至該科員王猷志，初爲東陸大學畢業之生，曾充昆明縣黨部常務委員，此次畢業中央度量衡人員養成所，成績較優，學識亦裕。所有副所長一職，並擬懇准委該員充任，必能盡其所長，以昭劃一。其餘各職員，即照章由該正副所長斟酌遴員，由廳給委，呈報備案。除飭該員等一面籌備，俟核准奉委後，即行成立，再爲彙報成立日期及辦理情形外，所有擬請設立雲南省度量衡檢定所，并擬懇委任正副所長各緣由，是否當、理合將暫行組織章程，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給委示遵。謹呈

▲呈報視察陸良建設情形

九

建設

建設廳據第五區造林督察員王仁端、呈報視察陸良建設情形一案、訓令該縣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據第五區造林督察員王仁端呈稱、案查督察員奉委兼充宜其路南陸良三縣建設視察員、當於八月十一日起程、逕赴陸良、分區視察公路、計陸良地段、共有一百八十里程、應修橋樑二十七座、涵洞一百五十個、現土路已成一百七十二里、僅天生關貞元堡南魚兩處之七里、因岩石太多、尙未竣工、橋已成福陸橋一座、涵洞已成三個、據張縣長與監工員面稱、橋樑涵洞、業已僱工包就、共需款十餘萬元、惟公路指導員估計、謂需五十餘萬元、且硬稱由伊肇經手等語、現正爭執中、大約以該縣人士經手、以指導員等監督工程、明歲三四月間、或可竣事、若長此相持、或將停頓、此視察公路

之情形也。至建設局因經費過少、毫無成績、督察員到陸之後、經商同張縣長、將白龍台子之公田、白岩之廟田、提撥一部、作為該局常年經費、并會同踏勘、指派紳耆着手清理。又苗圃地點、已指定縣署右側棧道及文廟學海傍空地、共有六畝之多、業已會同張縣長指撥臨時經費、飭令整地育苗、加緊工作各在案。惟建設局長俞其官、建樹平常、副局長王觀周、少年老成、勇於作事、業經分別口頭懲獎、此視察建設局之情形也。奉令前因理合將視察陸良建設情形、報請鑒核、等情到廳。除關於公路事項、已另案核飭、及建設局長俞其官、已予撤職、勿庸再議、暨指令外、在呈稱籌增建設局經費一部、尙屬切要、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籌撥、並將籌撥情形及數目、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八、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及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重要代命之公文均刊行（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刊印各機關辦公主任人員辦理之。每屆稿市、於報編後，須呈報省府核准、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聞、二、首報錄、三、特載、四、民、五、軍、六、政、七、電、八、九、十、司法、十一、教育、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錄。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刪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不經刊布之章程、或較輕之規程、不得復登。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又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附加。
- 八、分送省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投印部送。分發省外，則另加郵費。依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接報，發有延遲延情事，自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函送，及對各報社、互相交換，以此加送。贈、或交與字樣顯章以計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報社，均應函購一份，照價取費。交與廣告。如有私私交閱，須先交報費。費、客函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應辦之報社各以、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九月初以前、並得請省政府的予減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會、應將本報列入交代。此將任職、應辦之費、並得發給機關應辦之費。一律由、後任等收據特、不得私自自行解省。如有不經移交、聽山以任、任其報、且急候辦、查以印山、任職。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壹角
定閱	全年 叁十元
郵費	一月 貳元五角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星期五) 第 四 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百五十九期

△目錄▽

民政

民政廳呈請增加昆明市秋季種痘費

教育

省府頒發昆明等七縣義教區額

省府分令考核建德二縣新設義教各縣

建設

建設廳呈請通令各縣保護戶號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增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腐敗官吏大感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能包且且嚴行正視即如送禮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方宜民間困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意謂積厚學弊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者示儉右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嫁嫁娶只求牛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詞檢各行以長官惡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核信實必詞綜覈名實差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 銜來資潤習吏空詞檢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查卸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善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本而過益少則治乃有條明之望

(民)

(政)

◎民廳呈請增加昆明秋季痘費

本府據民政廳呈據昆明市政府呈請增加昆明市秋季種痘費由經分別訓令該廳遵照如下。

(一) 指令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廳呈轉前來。當經令發財政廳核辦在案。茲據呈前情。應仍令發財政廳核辦具覆。除分令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二) 訓令

為令遵事。案據民政廳呈。據昆明市政府呈請令節財政廳。自十九年起。按年增加昆明市秋季種痘費六百元。祈核示等情一案到府。除以呈悉。在此案前據該廳呈轉前來

民政

當經令發財政廳核辦在案。茲據呈前情。應仍令發財政廳核辦具覆。除分令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語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勿延。此令。

(三) 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據昆明市市長熊從周呈稱。呈為每年秋季種痘費無着。懇請轉呈核發事。竊查部頒種痘條例第三條。每年三月至五月、九月至十一月。為施行種痘時期。雲南氣候溫和。民智幼稚。均以春季種痘為適宜。故對於秋季種痘。頗年雖經籌備。本以款項支絀。迄未舉行。至去歲迭奉部令催促舉辦。萬難再事推延。當以經費無出。並恐後難為繼。一面令知市立醫院。妥為籌備。依期開種。一面按照春季種痘成案。

呈請 省府按年核發秋季種痘費六百元、復以呈覆舉辦秋季種痘案內聲明、懇請鈞廳轉呈 省府、查案核發、奉令已飭財廳核議在案、核准與否、迄今未奉明令、況施行秋季種痘、係迫於部令及部頒條例規定所致、直接保持兒童康健、間接關係種族強盛、不能不勉為其難、實力奉行、計十九年秋季種痘結果、所需牛痘苗及棉酒等項、共支洋五百五十二元七角、尙屬虛懸無着、以後漸次發達、用數猶不止者、本年秋季種痘時期已屆、仍應照案舉辦、無如職府收入之款、完全點滴報解、無米之炊、巧婦難為、惟有再懇鈞廳、轉呈 省府、迅飭財廳自十九年份起、按年增加秋季種痘費六百元、以惠嬰兒、而規久遠、抑致以滇省氣候特殊、秋季種痘

者鮮、值此款不易籌、可否咨明實緩辦理、一俟秋季種痘有必要時、再予舉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廳、俯賜查核令遵、等情據此。查秋季種痘、迭奉 部令舉行、本省雖屬氣候溫和、非歷年秋季、均有天花流行、點種牛痘、誠為預防天花要政、茲該市長呈報該市府收入之款、完全點滴報解、無法籌措、即十九年秋季種痘支出之洋五百五十二元七角、尙屬虛懸無着等語、似不能偶因經費難籌、遽准停辦、該市長所請轉懇 鈞府、令飭財政廳、自十九年起、按年增加秋季種痘費六百元、以防天花而惠嬰孩、洵屬不得已之舉、理合具文轉呈、請乞 鈞核示遵、謹呈



● 頒獎昆明等七縣義教匾額

本府現因考核二年辦竣義務教育之玉溪等四十一縣、特再將一年辦竣之昆明、晉寧、宜良、呈貢、澂江、富民、安寧、昆陽、嵩明等九縣再事加以統核、除昆陽、嵩明兩縣應再飭廳嚴予督促外、其餘七縣、均各頒發匾額一方。特訓令如下：

為令飭事：查昆明等九縣、上年創施義務教育、曾於年底切實考核、將各該教育局長、分別獎懸、由本府通令遵照、並飭繼續努力推行在案。當此創施期間、各該縣教育行政工作人員、固屬異常奮勉、而各該縣一般紳民、贊襄補助、亦屬各具熱忱。本年考核玉溪等四十一縣復經再事核計、所有上年成績優異、曾經得獎之昆明、晉寧、宜良、呈貢、澂江、富民、等六縣、已設學校、均能逐加充實。昆明、宜良、呈貢三縣并繼續

教育

各有推廣、安寧一縣、上年考核成績雖差、但經新任局長接任後、已將新舊各校、切實加以整頓、本年更能推廣設學、均屬難得、自應照本年優獎各縣例、對各該縣地方、各予頒發匾額、飭懸各該縣民衆教育館、作創施義務教育紀念。其昆陽、嵩明兩縣、上年既被懲警、本年亦未繼續推廣具報、應再飭廳嚴予督促。茲題獎該縣「一四字匾額一、除分令外、合將匾額式印花、隨文發下、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轉發該縣教育局祇領、遵照式樣、赤地金書、飭將製辦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計發匾額印花一份。

附頒獎匾額字樣

昆明 敬教樂育

晉寧 春風廣被

呈貢 嘉惠重蒙

宜良 絃誦歡騰

三

教育

江 菁莪樂育

富民 械樸流詠

安甯 作育新民

△分令考核獎懲

二年辦竣
義教各縣

本府現為考核二年辦竣義務教育之玉溪等四十一縣推行成績一案，業經列榜通令在案。計給獎懲方面，分為甲乙丙三等特別優獎。其成績低劣者，即行嚴予督促，分別記過撤懲。特分令如下：

(一) 令考核列為甲等之尋甸、鳳儀、麗江、等三縣縣長文

為令簡事：查本屆考核玉溪等四十一縣創施義務教育成績一案，業經本府列榜通令遵照在案。所有規定獎懲事項，自應分別辦理，該縣列入甲等特別優獎，計分三項。茲條示如左：

一、應由本府頒獎該縣匾額一方，及由

教育廳頒獎萬有文庫一部。除萬有文庫業經由該廳另案頒發外，茲頒獎該縣「四字匾額，合將匾式印花隨文發下，仰即將發教育局祇領，照式赤地金書，製懸該縣民衆教育館；併同廳頒萬有文庫，照案永存館內，作該縣創施義教紀念，其製匾費用，准由該縣教育經費項下覈實開支列冊具報。

二、該縣長應記大功一次，除飭處註冊案辦外，仰即知照；

三、該縣教育局長應請

教育部頒給獎狀，及由教育廳長手書橫額褒勉由該廳分別辦理，另案飭遵。其照相記名一項，前於該局長到省開會時，即經由廳辦理，照案懸於省立博物館教育成績部矣。其餘該縣在事出力人員，著即分別查明，照案彙呈核獎；

仰即一併遵照，並轉飭遵照，仍將奉文及轉發日期，並該教育局遵辦情形，分別呈

報教育廳備查、此令。

計發匾式印花一份。

(二)令考核列為乙等之玉溪、永仁、

楚雄、牟定、瀘西、大理、保山、

、祥雲、宣威、昭通、阿迷、文

山、路南等十三縣縣長文。

為令飭事：查本屆考核玉溪等四十一縣

創施義務教育成績一案、業經本府列榜通令

遵照在案。所有規定獎勵事項、自應分別辦

理。該縣原列乙等特別優獎、計分三項、茲

逐一訓示如左：

一、應由本府頒獎該縣匾額一方、作創

施義務教育紀念、並由本府頒獎價值二千元小學教

科書、扶助貧生。茲頒獎該縣「

四字匾額。式樣印花、隨文發下、着轉發該

縣教育局祇領、照式赤地金書、製懸該縣民

衆教育館、以資紀念。製匾費用、准由該縣

教育經費項下覈實支銷。其應頒教科書費二

教育

千元、併飭該局補具單據照例轉呈教育廳請

領、購書扶助貧生、專案具報。

二、該縣長應予記功二次。除飭處註冊

彙辦外、仰即知照。

三、該縣教育局長、應由本府頒給獎狀

。現經製就、併同令發、着並轉發祇領具報

、教育廳長手書橫額褒勉、由該廳另案辦理

飭遵。其餘在事出力人員、并即分別查明、

呈候核獎。

仰即一併遵照、並轉飭遵辦分別具報、

此令。

計發匾式印花一份獎狀一張。

(三)令考核列為丙等之石屏、鎮南、

彌渡、曲靖、賓川、蒙化、會澤

、順寧、義山、騰衝、廣通、寧

洱等十二縣縣長文。

為令飭事：查本屆考核玉溪等四十一縣

五

在案。所有規定獎懲事項、自應分別辦理。該縣列入丙等特別優獎、計分三項茲條示如左：

一、由本府對該縣傳令嘉獎、並由教育廳頒給價值一千元之小學教科書、扶助貧生。除教科書費一千元、應轉飭該縣教育局備具單據、轉呈教育廳請領、購書轉發辦學具報外、特對該縣傳令嘉獎、仰即轉令所屬一體知照。

二、該縣長應予記功一次。

三、該縣教育局長應予記大功一次、並經飭處註冊彙辦。

仰即一併遵照、并即轉飭遵照。此令。

(四)令嚴予督促記過撤懲之武定、蒙自、箇舊、建水、通海、墨江、陸良、大姚、姚安、易門、思茅、景東、鶴慶等十三縣縣長文、

為令飭事：查本府考核玉溪等四十一縣

辦理義務教育一案、業經本府通令遵照在案。所有規定獎懲事項、自應分別辦理。該武定、蒙自、箇舊、建水、通海、墨江、陸良等七縣、應予嚴加督促。由教育廳併同易門、姚安兩縣現任教育局長、一併傳令申誡、飭趕速辦理、遵限具報。易門、大姚、姚安、思茅、景東、鶴慶等六縣、應予譴懲。易門縣縣長段鐘、大姚縣縣長祝鴻基、姚安縣縣長崔崇、均各予記過一次。易門縣前教育局長東培德、大姚縣教育局長李家梓、姚安縣前教育局長朱廷燦、均各記大過一次。思茅縣縣長丁保琛、景東縣縣長蘇紳、鶴慶縣縣長楊錦、均予各記大過一次。思茅縣教育局長陳瑞東、景東縣教育局長張福興、鶴慶縣教育局長李蓮、均即予撤換、飭縣速員請委接充。除飭處註冊彙辦、并飭教育廳遵照辦理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附匾額式

直長三尺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獎

橫寬八尺

赤地金書

印省

(作篆文)

縣創施普及教育紀念

民國廿年

▲附頒獎各縣匾額字樣
教育

尋	鳳	麗	永	雄	牟	爐	大
甸	儀	江	仁	楚	定	西	理
普	樂	麗	騰	敬	敷	鐵	鐘
及	育	水	百	教	教	水	靈
懋	菁	增	蜚	勸	琅	敷	鐵
功	莪	輝	聲	學	溪	文	秀
該	全	全	該	全	全	全	全
縣			縣				
列			列				
為			為				
甲			乙				
等	右	右	等	右	右	右	右

玉 溪	路 南	文 山	阿 迷	昭 通	宣 威	祥 雲	保 山
蔚 起 人 文	竹 山 文 瑞	文 石 騰 輝	化 洽 盤 瀘	化 啟 巖 壑	敷 敷 延 譽	雲 蒸 霞 蔚	絃 誦 斐 聲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教育 建設

雲南省政府

△附獎狀
發給獎狀事茲查○○縣教育局長○○○
遵令創施該縣義務教育成績優異經彙案
考核屬實合行給與獎狀以彰勸此狀

建設

△建設廳呈請通令各縣保護樁

號

本府鑒建設廳呈請通令於路線經過實施
測量各線保護樁號等情一案、經指令如下。
呈悉、核查所呈各節、尙無不合、應准
照辦、仰即遵照擬具令稿、呈候核行、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轉飭遵照事、竊查選測公路測

右給○○縣教育局長○○○准此

主席龍雲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日

定後、即沿線栽插樁號、以作修築標記、此
爲學理與事實上一定之手續、本省路線日實
施測量以來、各處樁號、每多遺失、若不重
爲補足、則茫無標誌、無從施工、一經補插
、既須依繞另測、又須加購木竹、耗時費財
、不特有礙路工、而且損失甚大、若不擬請
鈞府嚴行通令、實不足以肅路政、而促進展
、茲請於路線經過實施測量各縣、凡屬公路
樁號、均須責成沿線團民人等、切實負責妥
爲保護、如有遺失、照保甲連坐法挨戶從重

飭辦、用促路政、而速事功、所有擬請轉令
保護樁號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府鑒核通令遵照。實為公便。謹呈

建設

大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代辦之公令公告均行，載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暨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份稿件，於編輯後，須呈請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如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一、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資料公文，或載在其他紙者，不得複製○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銀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寄，每月另加郵費一角，外省寄加，分送省內各屬，每兩期出報後，由本報送報費即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費發行，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滯漏，及本省送報費有延誤情事，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互相贈送，（如如蓋印贈送）或交換字樣印費以外，概不取報費，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贈閱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交報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交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的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由替發省機關應交報費○一律移交新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解報費者，應由前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壹角
全年	叁十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總理遺像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六) 刊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百六十一期

特載

△目錄▽

通令凡各產區分許願應以省政府民政廳爲

主官 (登報代令)

民政

阿達洛雲社會權權暫准修

指令通海縣長請獎熱心團務人員照准

指令第二殖邊督辦呈報遵令取消緩靖處准

備案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筋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二民主義必有澈底之認識每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官吏為官更夫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不惟而且且嚴行正紀廉潔應酬亦宜免煩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官吏民間之苦以為與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勳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宜屏絕

五 尚節儉

國書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宜起居力求儉約婚嫁嫁娶只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人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因後各行以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核實必詳細姓名尤為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階層 留來官制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可查互和紙職分工有功益多而過益少此乃有修明之望

(特)

(載)

△通令

凡寺產處分訴願應以
省政府民政廳為主管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內政部咨：奉 行政院訓令、凡屬寺產處分訴願應以省政府民政廳為主管廳等因一案，由院遞轉到府。除令教育廳遵照外，並登報通令昆明市政府、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第一九七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六一九零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浙江省政府魚代電稱：茲有某縣寺僧不服該縣政府將寺產撥充教育經費之處分、向本政府訴願、查訴願法載、不服縣政府處、向省政府主管廳訴願、自應飭遵。惟本案就教育言、主管為教育廳、就寺產言、

主管為民政廳、令訴願人係屬於寺廟方面、究應以何廳為主管。又訴願法未頒布前、關於各縣廟產撥作學款之糾紛事件、向由教育廳主辦、民政廳會核。現在此類訴願案件甚多、應否由兩廳會同決定、或出其中某廳受理。事關法令疑義、應請鈞院迅予轉行司法院查照解釋在案。茲准咨復內開：此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政府將寺產撥充教育經費之處分、顯係就寺廟之財產為處分行爲、該寺僧如不服訴願、自應以省政府民政廳為其主管廳。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令行浙江省政府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飭知為荷。等由准此。除令教育廳外、合行登報

特載

特載 民政

代令、仰該 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民政

◎阿迷落雲庄管轄權暫准

仍舊

本府據民政廳呈為遵令議擬阿迷縣長呈請收回阿迷落雲庄管轄權辦法一案請核示由、經提會議決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當於十二月八日、提經本府第二六八次會議議決落雲庄管轄權暫准仍舊、其馬路捐、每月征收若干、由廳令行明白呈復、現在既未修路、此項路捐、應即停收、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原呈

為呈報事、案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梁得奎呈稱：案奉鈞廳訓令第三五八三號開、

為令行事，案奉省政府批、據本廳簽請核示議擬阿迷縣長呈請收回落雲庄行政權辦法由、簽呈及附件均悉、查阿迷縣長、請將落雲庄行政權劃歸縣政府管轄、劃交以後、對於滇越鐵道軍警總局方面、有無妨礙、未據議及、應由該廳會同軍警總局、體查情形、妥為議擬呈覆、再為核奪、仰即遵照辦理、附件發還、此批。計發還原呈一件、等因奉此。合將原呈抄發、仰該總局長、即便體查情形、妥為呈覆、以憑呈請核奪、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遵查路警區域、原有一定範圍、執行職務、自載特種規程覆案原呈所稱各條、半係出請誤會、半係不明權責、茲就各條逐一列舉事由、謹為我鈞廳

縷晰陳之。(一)原呈擬請收回落雲庄之行
政警察權一條、查路警所管區域、照章規定
距鐵道左右各十五里、在此三十里之內、作
爲特別區域、舉凡一切警戒布防事宜、以及
關於外交匪情各種案件、統歸路警專責辦理
、蓋擾害鐵道之匪、多潛伏於附近山中、各
種外交案件、亦多發生於車站左右、必先維
持、此三十里內之治安、而後鐵道方保無虞
、路警職權、固不僅在鐵軌之上也。落雲庄
雖屬阿迷近城地方、自在路警區域以內、職
局當然不能放棄其責任、至處理各案、俱係
關於職權內所應爲之事、並未侵越地方之行
政司法職權、原呈所稱毫無理由、此路警職
權不能割撥者一也。(二)原呈擬請收回落
雲庄之宏仁醫院一案、查鐵道區域袤延千里
、長警分段服務、大都居於犄角之鄉、因公
患病者實繁有徒、在前俱係到法國鐵路醫院
治療、而醫藥取價爲數頗巨、以故前任賢總

局長家法、鑒於路警不能無一專門醫院、以
資治療、乃呈請籌設一鐵道醫院、專一治療
、在段患病兵警、並呈准以店捐一項、爲醫
院經費、嗣應前阿迷丁縣長、及當地士紳之
請、以醫院係屬慈善事業、當一視同仁、應
願其額、爲宏仁醫院。兼醫患病貧民、此舉
至善、深爲路警所贊同、詎進行日久、儘恃
店捐一項爲挹注、欸既有限、設備自簡、病
少僧多、分配爲難、路警雖有此宏願、終屬
無可奈何、隨經寶總局長、集議當地士紳、
提出不能兼顧理由、經衆議決、改爲鐵道醫
院、專療路段患病兵警、辦理迄今、雖尙無
滯礙、而經費一項、仍感困難、該院每月所
需、除備藥品不計外、實合四百餘十元、店
捐每月所入不過一百餘元、其餘不敷之數、
均係由職局雜款項下移挪開支、原呈所謂將
該院劃歸縣政府一節、姑無論業經呈准有案
、不能割撥、即使照此辦理、在彼因既經費

支絀，不能維持，在此則全段軍警六七百人，遇有疾病皆將束手待斃，兩無所得，有何裨益，此鐵道醫院不能割撥者二也。(三)原呈擬請收回落雲庄之路政一條，在落雲庄原屬一片荒土，水田在望，人跡罕到，自鐵道通車，路警成立以來，以中外觀瞻所繫，幾經路警設計，逐漸改善，始有現時市街，又以道路泥濘，足貽友邦譏笑，故有前任劉總局長鴻恩，呈准抽收路捐，修築石馬路之舉，現已完成幹路數百丈，再加工作，各支路可望一齊完成，一方面壯中外之觀瞻，一方面便商旅之通行，斯固路警區域內應辦之事件，亦不能認為越地方之權限，此路警區域內路政之不能割撥者三也。(四)原呈擬請收回落雲庄之馬路捐及店捐一條，查落雲庄路警區域內，本無何項捐款，自籌設鐵道醫院後，始有店捐之抽收，修築石馬路時，始有路捐之征收，用途開支，均經呈准有

案，何能挪用分毫，況馬路不日完成，馬路捐即將取消，店捐一項，尚不敷醫院之用，雖欲照撥，亦苦無款可撥，此路警區域內店捐路捐之不能割撥者四也。以上原呈所舉各條，與事實完全不符，因其先有私見，故不惜強分疆界，曲解職權，若果准如所呈，則沿路各縣，皆將援例要求割撥，將來路段軍警，不惟無事可做，抑且無地可在，如是則職局，及所屬護路憲兵，豈昆明至河口三十六分局，均可以完全裁撤矣。總之雙方職權，極易分別遵章辦理，自無錯誤，原呈爭執之點，適當與否，當邀洞鑒，固不待深辯而自明也。奉令前因，理合將違謬情形，具實備文呈覆，請祈鈞廳俯賜審核，仍候示遵，等情據此。查先後據阿迷縣呈及該總局長所呈，撥管落雲庄情形，雖各有相當理由，而按之實際，似以暫仍其舊為宜。緣該處自路警局成立後，即由該局管理經營，多歷年所

始具今日規模、遽予劃撥、未免徒滋紛擾、所有職權違令議擬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查核示遵、謹呈、

◎指令

通海縣長請獎熱心團務人員

本府據通海縣長周懷植呈請分別獎勵各區團首戴廷仰、及隊長李永興等一案、到府、經分別核准、指令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據呈、該縣各區團首戴廷仰等、於地方被匪之餘、籌槍助餉、維持團務、不遺餘力。各區聯合大隊長李永興等、補助軍隊剿匪、頗資得力。既據該縣長呈明請獎情形前來、應准如請、給予該團首戴廷仰急公好義匾額一方、分團首胡紹崑等四員、各給熱心團務匾額一方。聯合大隊長張紹周、楊名柱、張天福三員、各給予三等梅花獎章一枚。吳光鼎一員、被控有案、現正查辦、應從緩議。其餘李永興等十三員、

各予記功一次、以資鼓勵。除飭科註冊外、合將匾字五方、梅花獎章三枚、隨文令發、仰該縣長遵照、即便轉給該團首戴廷仰等暨大隊長張紹周等、祇領製懸佩帶。仍將奉到日期報查。此令。清册履歷存。

計發急公好義匾額一方、熱心團務匾額四方。印花五份。三等梅花獎章三枚、章照三張。

△附原呈

呈為呈請給獎事：竊照通海一邑、頻經匪患、禍亂相尋、十餘年來、幾無寧歲。民國十七年秋、復被群匪侵入縣城、公私團體、均告陷落、地方元氣、斬喪無餘、團用槍械、概被匪人提取、地方團務、頓告破產、縣長適於此時奉委到任、承地方殘破之餘、萬孔千瘡、百端待理、當是時匪患未除、貴重治安、自惟以恢復團務為急務。惟經被毀以後、人民播遷、紳首逃亡過半、經濟人材

兩皆缺乏、受事之初、諸務倍集於一身。爰不惜苦口宣傳、喚醒民衆、召集流亡。經營數月之久、地方人士、始陸續歸來。當經開會票選各區首人、重整規模、恢復團務。并將各區聯合團次第編組成立、於是官督於上、各紳首負責於下、官紳合力、清鄉剿匪、始獲一貫之效果。三年於茲、仰賴 鈞座德威、梟匪授首、四野清平、萬民謳謔、咸感再造於無既。時至今日、已復從前之現象。惟念既往不見、來者可追、地方行政尤賴乎羣策群力、而桑梓敬恭、似亦宜分別優異。通海現在任職之各團紳、暨各區分團首、隊長等、自民國十八年縣長到任之初、由各該區民衆公舉後、即經分別委任、助理一切。惟丁大難之餘、公私皆匱、餉械兩缺、恢復團務、頗不易爲。所幸各該任職紳首等、竭力倡導、或認籌槍款、或捐助米糧、夙夜經營、使團務乃得以成立、接年以來、該紳

首等、均始終不二、竭盡心力、不避艱苦、不辭勞瘁、歷久不息、殊爲難得。雖云以地方人辦地方事、義務所在、固無功德之可言、然亦不無苦勞足錄。伏冀 國家有酬恩之典、鄉里重褒獎之文、是應請予分別獎叙、以昭激勸、謹將應獎各紳首姓名事實、開具清單、呈請 鈞座俯賜鑒核、合無仰懇、准照團保章程、分別酌給獎章、匾額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銜核示遵謹呈。

謹將通海縣請獎各員姓名事實開具清單
呈請 鑒核

計開

一通海五區團防總局團首戴廷仰盡心職務辦事勤能出力異常。

一通海東區分團首胡紹崑隨時督團隨隊剿匪。

一通海西區上四營分團首日程詳籌集團用槍械任事熱心。

一 通海西區下四營分團副團首馮家春維持團務隨時督團剿匪。

一 通海西區下四營分團副團首蕭志先任事熱忱臨事不苟。

一 通海東區聯合團大隊長張紹周維持團務教導有方。

一 通海西區上四營聯合團大隊長吳光鼎勤勞卓著出力異常。

一 通海西區上四營聯合團大隊附楊名柱整頓團務不避艱難。

以上八員急公尚義、任事熱忱、於全縣團務破壞之餘、盡心協力、積極倡導、或籌集槍款、或捐助米糧、夙夜籌維、不遺餘力、使團務得以恢復。並且歷年督團清剿附近土匪、及股匪陳雙和、在在出力、而大隊長吳光鼎、張紹周、楊名柱三員、尤屬勤勞、屢次補助大軍、清剿哨礮股匪、陳雙和

民教

及魯妙蔣世英等、異常出力、應請各獎給匾額一方、以昭激勸。

一 中伙舖三屬聯合團大隊長張天福、調度有方、老成練達。

以上一員原係軍官、自隨一百零一師張師長甫來剿匪、委辦聯團事務、駐防中伙舖、任職以來、熱心整頓、調度有方、所有附近匪人、均被其剿滅、本年曲溪股匪許家祺等、率眾圍攻中伙舖、亦賴該員督團抵禦、奮不顧身、異常出力、始將該匪等擊潰、故通城得以安堵、應請照獎章條例第七條之例、請獎給三等旌旗獎章、以示鼓勵、而昭激勸。

一 三屬聯合團第六中隊長李永興、精力強健、謹慎防微。

一 三屬聯合團第五中隊長李普發、體力強壯、勇敢過人。

民政

- 一三屬聯合國第五中隊附王開有、臨敵沉靜、有守有為。
- 一三屬聯合國第一中隊長普應有、臨敵不畏、任事耐勞。
- 一三屬聯合國第七中隊附陸庚明、誠實勇敢、臨敵上前。
- 一通海團第二中隊附王廷材、抵禦有方、略有機謀。
- 一通海東區聯合團第三中隊長郝光耀、辦事靈敏、勤慎老成。
- 一通海東區第三中隊附李大甲、精明強幹、辦事熱忱。
- 一通海西區聯合團第八中隊長謝傳義、辦事沉着、智識有餘。
- 一通海西區下四營聯合團第一中隊長王有慶、有條不紊、任事勤能。
- 一通海西區下四營蕭家營保董蕭春先、不避艱險、隨時剿匪出力。

八

一通海中區東兩甲保董沈永清、勤勞任事、出力異常。

於十八九年、自任職以來、勤勞卓著、歷次補助軍隊清剿暗探股匪陳雙和等、異常出力。本年五月曲溪股匪許家祺等率眾圍攻中伙舖、該員等聞警、即率團分頭迎擊、激戰數時、該員等奮不顧身、勇敢前進、始將該匪等擊潰、使中伙舖危而復安、通城賴以安堵。應請照獎章條例第五條之例、請各獎給三等梅花章一枚、以示鼓勵、而昭激勸。

右 具 册

△指令
第二殖邊督辦呈報
備案
遵令取銷核辦處准

本府據第二殖邊督辦蘇國藩呈報、遵令

取銷綏靖處、並將關防呈繳銷燬等由、經指
令如下。

呈悉。查第二區綏靖處、既經該督辦將
一應事件、收束完畢。並呈繳木質關防前來
、應准備案、繳到木質關防、准予銷燬。仰
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繳事：案奉鈞府第九六二九號
訓令節開：普恩一帶、現設有第二殖邊督辦
、並兼殖邊隊職務、所有治安問題、即由該
督辦負責維持、原設第二綏靖處、應即撤銷

、以節公帑一案。後開：合行令仰該主任即
便遵照、分別辦理、具報查核。此令。等因
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業將綏靖處撤銷日期
、井以後對於維持治安職權各情形、暨綏靖
處支付計算書表單據等項、先後呈報鈞府
查核在案。現在綏靖處一應辦理事宜、均已
結束完竣、謹將原奉發木質關防一顆、文曰
雲南第二區綏靖處關防、截角封固、專員呈
繳。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查核驗收示遵。謹
呈雲南省政府主席龍。計呈木質關防一顆
。第二殖邊督辦兼綏靖處主任陳國藩。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由公布之計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代命令」之公令公告刊行、（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暨同各機關編輯公司主管人員辦理之○每份稿件、於就稿後、須呈呈 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續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 五、本報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會議公文、或載在其他紙者、不得登載。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一角、（外省另加）
- 八、分送省內各報、每份於出報後、由本報送與該報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另記費額、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送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與外省延遲情事、其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互相交換、（如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均不以杜取○不取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交費、空函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應派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辦報費、由轉發各機關應派報費、一律移交存查收案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報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即由前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隨時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壹角

全年 叁十元

定閱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2

年

4 卷

461-470 期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四百六十一期 ▶

△ 日 錄 ▽

財 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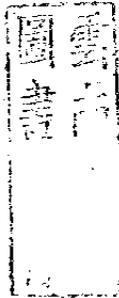
運籌司擬派委員辦事務員
令委局長考評典試委員會監評委員

教 育

教育廳呈請依案維護商辦教育

建 設

建廳呈請制止強購邊區茶業商人
建廳指令大姚縣呈報辦理建設情形
保植局呈報辦事細則



雲 南 省 政 府 公 報 編 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民主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與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腐敗官吏大哉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包且嚴行正經即且途應爾亦宜免厥戚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心實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勳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惡習陋弊等弊宜早

五 尚節儉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儉儉宜起居力求儉約婚嫁嫁娶只求中樞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染指前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司法各行其是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核實必明察名實為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 循奉首領習宜除刷核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查立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者至互相砥礪分工自功益多而過益少私治乃有修明之日

(財)

(政)

運署呈報派委典試委員會事務員

本府據鹽運使張冲呈報令派典試委員會事務處人員、請查核備案。經指令知照如下。

呈悉。查所呈派委典試委員會事務處各人員、尙與組織規定相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查職署昨擬雲南場長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規則、曾經呈奉鈞府核定公布在案。現在報考人員之資格審查、及體格檢查等事、行將辦理完畢、對於典試事項、自應陸續籌備進行。茲依據典試委員會組織規則第十二條(典試委員會應需計算分數及繕寫巡查等項人員由鹽運使就所屬職員

財政

中指派兼任)之規定、並參照本省歷屆縣長

考試辦法於典試委員會之下組織事務處、辦理會內一切事宜、當經令派職署鹽政改革籌備處委員戴紹祖兼充事務處處長、並派課員王紹祖兼充文牘主任、楊兆昌李日烜兼充庶務員、朱繼清袁植兼充收卷官、楊培熊德魯兼充指導入場員、何培仁兼充投卷員、朱崇文兼充唱名員、又派僱員李堯兼充對拍片員、荀臻百陳祖禧蘇海棧兼充書記、務即赴日到差籌備一切用臻妥協。除分別令派外、理合具文呈報請祈鈞府查核備案。謹呈

令委典試委員會**監視委員**

本府據鹽運使呈請委派場長考試典試委員會監視委員由、經指令該運使知照并會同

財政 教育

總部訓令參軍處遵照如下。

(一) 指令

呈悉。已令參軍處派軍官二人、高等法院指派法官二人、前往監試。除分令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二) 訓令

為令遵事。案據鹽運使張冲呈稱、呈為呈請核委事、竊查雲南場長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三條第四項載、監試委員四人至六人。又第七條載、監視委員由省政府就左列各員委派之。(一) 高等法院檢察官、

教育

▲教廳 依案維護廣縣教費

本府據教育廳呈為據廣南縣教育局長楊崇賢呈、為公田租谷經過情形、請查核依案

二

(二) 地方法院檢察官各等語。茲查場長考試日期、業經呈奉鈞府提會議決、定於十一月十五日舉行典試。奉試各委員、亦蒙分別委派在案。應請鈞府就高等法院、地方法院檢察官中委派監試委員四人、以便屆期前往監視。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銜核委派、並乞指令祇遵等情前來。除以已令參軍處派軍官二人、高等法院指派法官二人前往監試。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處軍法官二人、屆期前往監試。勿得延誤、并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維護一案、所核示由、經分別指令該處遵照如下。

(一) 指令

呈及抄件均悉。查此案、前據該廳呈轉該局長、呈爲學款界限不清、請明令規定、以免轉輾等情前來、當經令飭該廳會同民政廳核議具復、再憑核辦去後、旋據民政廳呈、以此案於民國十六年據廣南縣知事韓國相呈報、請省公署提撥上司公租三分之一、充作團款、被勸學所長把持等情、當經指令此項公租、原議以三分之一辦團、自應由奉核准之日起、按年攤算歸還團保、俾資整頓訓練、該勸學所長、何得藉故把持、并不遵照劃分、殊屬非是、仰即遵照劃撥、不得稍有阻撓把持等語令行在案、理合錄呈呈報、請核示等情前來、亦經令飭該廳轉飭該局長遵照各在案、茲據呈以此項上司公租、實係學款、列舉應請轉飭歸還理由三點、是此案將學款三分之一補助團款、業經核定、且現值整頓團務之際、團款亦關重要、該廳所請令行民政廳轉飭該縣團局、照舊歸還學款、將

該保衛大隊長劉錚所收各租歸還教局、不能據學款爲團款、以充紛爭而利進行之處、若勿庸議、應仍將學款三分之一補助團款、以符原案、除分令民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轉令飭遵辦理、切切、此令、抄存存。

(二) 訓令

爲令知事、案據教育廳呈、據廣南縣教育局長楊崇賢呈、爲公田租谷經過情形、請查核立案維護一案、祈核示等情到府、除以呈及抄件均悉、(一如前指令)等語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三) 附原呈

案據廣南縣教育局長楊崇賢呈稱、呈爲聲明經過情形、覆請查核立案維護事、竊奉鈞廳指令第七四一號開、呈悉、查所呈不疑理由、本廳職司教育、自有維持教育之責、豈能忍讓、除原又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

今於不可能中再設辦法，應飭將民國七年前省公署核准、指令檢出呈廳、再行核辦、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仰見鈞廳始終維護教育經費之至意、良深感佩、惟職局尙有不能不聲明者、特爲鈞長再陳之、查民國十六年韓前縣長、奉到鈞廳第三八二號訓令後、並未轉行前勸學所知照、而團局方面、亦未見向勸學所實行劃撥、前所長鄧承式、當此以爲此案擱置、似可無形打消矣、是以未獲爭執、迨至民國十九年保衛團大隊長劉璋、覆收公田租谷、職局因至與爭、始據大隊長聲稱、奉有核准劃分公文等語、職局至此、乃不能不正式與之、據理力爭、此爭執經過之前後情形也、茲奉前因、除照抄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奉到廣南縣署轉奉前省公署核准指令一份、及前勸學所、呈准原案一份、呈請查閱外、理合備文覆請核核依案維護施行、實沾德便、等情、並附照抄核准訓令、

及原呈各一件、據此、查此案前奉鈞府訓令第六五四號零報民政廳呈復、應照該縣韓前縣長國相、呈准將學款三分之一補助團款辦理、飭廳遵照、當即遵令轉飭該教育局長遵照、繼續該局長呈請轉呈鈞府取消韓前縣長國相呈准之案、曾經指令第十七四一號飭縣各在案、茲據前呈各情、均屬實在。所呈照抄訓令、經卷查確係前省公署指令第七六八號、飭蒙自道尹轉飭該縣者、并經省公署訓令、第七二零號、飭前財政廳查照有案、是此項土司公租、實係學款、應請鈞府轉飭歸還者一也、民國十六年該縣前縣長、將此項學款、更換名目爲土司公租、雖經轉呈呈准、並未實行劃撥、前勸學所長鄧承式、即亦擱置未爭、是此項土司公租、仍爲學款、並非團款、茲據該教育局長、因見團隊實行收租、乃正式據理力爭、即所以保持學款、此應請轉飭歸還者二也。現在該縣迭奉

鈞府命令、積極推廣義務教育、民衆教育、井前辦理民衆教育館、並照廳令添辦鄉村師範學校、種種要務、需款甚多、該縣原款不敷、籌增辦法、應請轉飭歸還者三也。綜此三端、理合據情備文連同附件呈請 鈞核令

建設

◎建廳呈請制止^{運藏邊區茶業}商人

本府據建設廳呈以^{運藏邊區}洪盛祥抵制邊區茶業請轉令制止等情一案。特訓令^{運藏邊區}廳衝縣長遵照如下

爲令遵事、案據建設廳呈、奉發財政廳^{運藏邊區}營送滇康邊區官議主席格榮澤仁、暨全體代表六十八人。呈騰商洪盛祥、結聯藏商邦達昌、以錦茶由印運藏、抵制邊區茶業、請轉令制止、等情據此。查中外互市、原係商戰競爭之常規、如我滇邊各商、對於茶業、力

行民政廳、轉飭該縣團局照舊歸還、將該保衛大隊劉鋒所收各租、歸還教局、不能謀學款爲團款、以免紛爭、而利進行、是否有當、敬祈 鈞核示遵、謹呈

圖改善、自足挽回利權之外溢。茲據呈騰商洪盛祥、結聯藏商邦達昌、將錦茶由印運藏、抵制我邊區茶商等語。足徵滇邊各商、平日於工商事項、不甚講求、茶業尤形衰落、以致發生種種弊害、殊堪浩歎。惟現在藏康滇邊地方、商務情形、究竟若何、茶業一項、是否多由印運藏、抵制我邊區茶業、果否足以阻斷藏康滇邊商業、應即飭由該縣分別詳查具報。至所請警告鳴盛祥等情、併應飭由該縣查照辦理、除將原呈抄發外、仰該縣

長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勿稍留隱延宕、切切此令。

◎附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查騰南洪盛祥、結聯藏商邦達昌、應斷撤康藏商業、更以錦茶由印運藏、而抵制我邊區茶商、致我邊區茶商、多數歇業。倘不加以警告或制止、則邊區茶業前途之損害、不知伊於胡底。爰於十月二十七日、第二次邊區會議、准各代表提出議案、請備函警告洪盛祥、制止錦茶由印運藏、函請西藏達賴活佛、限制邦達昌、勿與康康滇商業、呈請 省政府轉令鴻盛祥、制止錦茶由印運藏各等由、經眾決議、通過在案。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轉令制止、不惟邊區商民之幸、亦可免利權外溢也。為此謹呈

▲指令大姚縣長報辦理建設情形

設情形

建設廳據大姚縣長祝鴻基、具報到任後辦理建設事業情形、祈核示遵一案、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查該縣修築縣道村道、其寬度應照公路實施要則之規定。縣道以七公尺為率、村道以五公尺為率、該縣長原定尺度、與規定相差太鉅、應即分別更正、以利交通。並即將各路計劃圖說、呈報查核為要。至督工隊之組織。亦尙妥協、應准備案。其餘水利林務兩項、應呈候 農礦廳查核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附抄原呈

呈為具報修治河植樹情形、請祈 鑒核示遵事、竊查道路、關係民生四大要素之一、舉凡地方之文化、以及農工礦商各項之發達與否、均視交通之便利為轉移、縣屬距省不遠、而文化工商各項、均皆事事落伍、揆厥原因、實由交通不便有以致之縣長到任

、查悉情形、爰即提交第一次縣務會議議決、趁此農隙之時、務將縣道及市村各道、責成區鄉長等分段督飭民衆、一律認真興修、縣道寬度、以市尺一丈二尺爲準、村道寬度、以市尺八尺爲準、並組織一督工隊、委建設局長段士斌、兼任隊長、并撥常備團兵十名、歸該局長指揮、專任督工事宜、因款項支絀、均係兼差不兼薪、此項團兵、一俟路工告竣、仍前歸還、其路旁田地之應退讓者、即由縣長親往訂樁、以免阻撓爭執、並隨時躬親輪流巡查、考其勤惰、酌予獎懲、現正積極從事進行、期於來春一律修竣、是即縣長督飭修路之情形也。縣屬蛤蚧河、年久失修、河身淤塞、堤多坍塌、一至雨水、沿河田畝、爲害不少。惟以工程較大、迭議興修、旋復中止。每因在上者、咸存五日京兆之心、而不肯力爲提倡、在下者亦多畏難苟安、而坐視因循。若不及時設法趕修、其

爲害必日甚一日。現正派員切實履勘、一面計劃分段工作、一面節紳集款項、擬俟估勘完畢、當即督飭興工、從事疏濬築堤。是即縣長擬修河道之大概情形也。查縣屬山多樹少、柴炭漸貴、水源尤少。目擊情形、自非廣植樹木、不足以供人民之需用、而水源尤必日見缺乏。縣長有見及此、爰令各區之區鄉長、督飭民衆、每年分冬夏二季、每季每戶責成種植雜樹二十株、菓樹二株。有地者即在自己地內種植、無地者准其在公山公地種植、並飭建設局上緊推廣苗圃、一面責令各區長、於各公山督飭該區民衆點放松種、每區限定務須點種一石以上之松種、能多種者聽民之便、並酌予以嘉獎。至一切詳細辦法、悉遵前頒強迫造林章程辦理、并令各區建設分局長、督飭積極進行、并勒限將種植及點種情形具報、一俟呈報到案、當即親往巡查、按其成績、分別獎懲、以資激勸、

而期發達、是即縣長督飭各區植樹之大概情形也。當此訓政時期、地方應辦之事、固屬千頭萬緒、惟按諸地方情形、厥以上述三項、為人民切要之事。故特同時提出辦理、務望日起有功。所有辦理情形、理合具文呈報、請祈 鈞府俯賜查核示遵、謹呈

△保植局呈報辦事細則

建設廳據雲南全省公路行道樹保植局、呈報辦事細則一案、指令遵照如下：

呈為細則均悉、核查細則規定各條、尙無不合、應准照辦。惟第四章處務處字稍欠妥、應再酌核更正、仰即遵照、此令、細則存。

△附保植局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局章程第十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應設人員、依照本局章程第五條規定行之。

第三條

本局得視公路之進展狀況、設置各育苗場及分苗圃。

第四條

本局於必要時、得呈請建設廳鑾廳指撥山場、培植林木、以作本局辦事基金。

第二章 職掌

第五條

本局分設兩課、其職掌如左。

技術課辦理

- 一、關於擬辦全省公路行道樹進行計劃事項。
- 二、關於指導各道區育苗場圃育苗移植保護一切事項。
- 一、關於行道樹栽培試驗結果之公布事項。
- 一、關於行道樹籽種秧苗之檢定事項。

一、關於行道樹之病虫灾害之預防及救濟事項。

一、關於行道樹之成績報告審查事項。

事務課辦理

一、關於撰擬文稿及收發文件事項。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一、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一、關於庶務事項。

一、關於各道區行道樹培育、經費之撰籌及審訂事項。

一、關於各公路育苗場圃之籌設及考核事項。

一、關於各公路育苗場圃人員之銓敘獎懲事項。

一、關於行道樹之編制管理事項。

一、關於行道樹籽種之購備分儲事項。

一、關於行道樹之統計及報告編制事項。

一、關於保管卷宗事項。

第六條 視察員辦理視察各道區行道樹狀況、及育苗情形各種事項。

第三章 會議

第七條 本局會議，分左列二種。

一、局務會議。

一、全省行道樹會議。

第八條 局務會議、分常會及臨時會議二種、常會每星期開會一次、以局長主席、臨時會議、於必要時、得由局長召集之。

第九條 全省行道樹會議之召集、應呈奉建設廳核准後行之。

第四章 處務

建設

九

建設

第十條

本局文件、應由事務員置收文簿一本、將收到文件註明收到月日、

第十五條

將本星期內、已辦未辦、已發未發各案、分別列表呈核。

第十一條

各課將承辦文件擬稿後、仍由事務員、置呈核簿一本、將呈核文件、

第十六條

遇有某課事務繁冗時、由局長指調他課課員協助之。

第十二條

各課承辦文件、自接受之日起、三日內、即須辦畢、若遇重要文件、

第十八條

本局印信之典守、監視卷宗之整理保管、及會計庶務各事項、其規則由本局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局各職員、各奉派出外工作、須於奉派後兩日內出發、俟工作完畢、

第十九條

本局辦公時間、除星期日例假外、應遵照建設廳之規定、每日午前十時到公、

第十四條

各課承辦文件、每滿一星期、須作情形。

第二十條

本局各職員、每日須輪流一人值

日值宿，承辦臨時發生事件，星期日並輪流值星。

第二十一條

本局於辦公室，設置勤務簿，凡職員均須每日親自蓋章劃到。

第二十二條

本局職員，有因事因病請假者，須繕具假單，送呈局長核准。

第二十三條

本局職員，由正副局長，隨時考核其勤惰，分別呈請獎懲。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局長呈請建設局廳長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實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所用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一切代令之公令公告刊行、載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暨同各機關轉發之主管人員辦理之。每份稿件、於編後、須呈 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續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會期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在此限。
- 七、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寄、每月另加郵費一角、（本省加）。
- 八、分送省內各屬、每屆出報後、由本所逕行投即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滯漏、及本省送報有延遲情事、均隨時向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以杜濫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交報費、空函不報。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如先期解者可、催辦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會、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者收發、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即由前任賠償。
- 十二、倘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壹角
全年	叁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總 編 者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百六十二期

雜 述

△ 目 錄 ▽

通令凡基督教團體請予公認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辦理 (登明代令)

司 法

令知司法行政部長就職日期 (登明代令)
通令因公出差不得向地方機關索賄費 (登明代令)
令佈官廳修改刑法意見 (登明代令)

建 設

通令協緝洪犯孔老六等 (登明代令)
高院核議十厘行政委員政股人犯附通令協緝文 (登明代令)
封閉軍警十路總指揮部秘書處每週處理公文數彙報表 (登明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民國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必有澈底之認識而奮之研究

二 崇謙潔

實行官更大成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六不能包且其威行更應即而送應酬亦且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其民間疾苦以爲剷除之標準

四 矢慎勳

革命官更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濫權濫等弊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更宜提倡節儉嚴禁起房刀米儉約等弊務安其求中飽不可細張

六 絕嗜好

近來爲敗官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人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到按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嚴懲能固認真上核信實必固經嚴名實是爲要點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 銜差遺留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下員應嚴密查卸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若否互相砥礪分工工作功益多而差益少此乃有修明之望

(特)

(載)

△通令

凡基督教團體請立案可導
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指導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關於基督教團體請立案時，可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指導等由一案遞轉到府，特登報代令行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為令行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一零五五號咨開：為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五九三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七零七九號函開：逕啟者：准中央訓練部第一六八五二號函：為近來各地黨部、多以關於基督教團體、可否允許組織、請示到部。查基督教團體之組織問題、在指導人民團體組織應注意事項第二節內之丁項、業已規定。如有申請組織、或請立案者、可

特載

依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等及其有關之各種法令，妥為指導辦理，轉函內政部查照轉知。等由准此。經即轉陳 主席、奉 諭：交行政院轉行照辦、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市政府公署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奉此。除呈復并分咨外，相應抄同原函，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咨。附抄原函一件、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查近來各地黨部、多以關於基督教團體、可否允許組織、請示到部。按

一

辦督教團體之組織問題、至本部頒行之指導
人民團體改組應注意事項、第二節內之丁項
、業已明白規定、將來須另訂辦法、惟此辦
法、目前無另訂之必要、各地基督教團體、
如有申請組織、或呈請立案者、可暫依照修

司法

△司法行政部部長就職日期

(登報代金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令知部長就職
日期飭轉行所屬知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
第一監獄外、特登報令行各縣長、河口麻栗
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一體知照、
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號令開、為
令知事、一案奉 行政院二十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第六三七九號訓令開、一為令知事、

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及其有關之各
種法令、妥為指導辦理、除分別函請各省市
黨部查照飭遵外、相應函請 貴處轉函內政
部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零二二七號公函開、
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特任羅文幹為司法行
政部部長、此令、等因奉此、遂於本年一
月一日宣誓就職、除呈報并分行外、合行令
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
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即便知照
、此令。

▲通令因公出差不得向地方費

(登報代金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各機關

公務員因公出差、不得向地方機關需索旅費、以重廉潔、飭轉行所屬遵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第一監獄外、特登報令行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一體遵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三三四五號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院本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八九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四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各機關公務員因公出差、例可按照出差旅費規則、向本機關支取旅費、茲據監察院呈報、有內政部派員張瑜江西水利局派員楊亮臣前往九江彭澤等七縣勘災、託辭倉卒成行、旅費未及充分預備、要求以上七縣補助旅費洋二百元僱用專輪、該兩員糜費貪污、應請懲戒等情、除照懲戒程序依照辦理外、應即通行儆戒、以後各機關凡公務員因公出差、不得向地方機關需索旅費、以重

廉潔、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令飭貢獻修改刑法意見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飭貢獻修改刑法及刑訴法意見、並轉飭所屬各級法院及律師公會遵照一案、特轉令高等第二分院、昆明地方法院、昆明律師公會遵照、原文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七二二七號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司法院本年第二九一號訓令開、「准立法院本月十八日第一七六號咨開、「據本院修改刑法訴訟法委員會委員劉克儂等呈稱、「本會奉令修改刑法及

刑事訴訟法、擬即着手準備、惟思茲事體大、一方固應採擇世界最新刑法優點及依據最新刑法學說、從事整理、一方猶應對於我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現在實施上究有何種困難之處、周諮博採、以便斟酌盡善、為此懇請鈞長咨請司法部及最高法院擬列修改刑法及刑訴法意見、并咨司法部轉飭各省各級法院及各省律師公會貢獻意見、其在本京者限於一個月內、在各省者、限於兩個月內、寄交本會、以備採擇、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分函司法部暨最高法院擬列修改意見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並轉行各省各級法院暨各省律師公會依限辦理、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部轉飭各省各級法院暨各省律師公會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在此案前准立法院來函、業經本部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訓字第三二二七號令通令遵照在案、茲奉前因、

合再令仰該院長、首檢遵照、并轉飭所屬各級法院及律師公會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部令、當經分行遵照在案、茲奉前因、合再令仰該 即便一體遵照、此令。

通令協緝逃犯孔老六等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律昭通第二分院院長王鍾璽呈報看守所押犯孔老六等六名越所逃脫一案、除呈請 司法部 雲南省政府將該院長扣俸示懲外、特登報代令、通令各法院、各縣及、河口縣、栗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一體協緝、如下、

案查前據昭通第二分院院長王鍾璽呈報看守所押犯孔老六等六名、乘放風時、變起倉卒、該犯等即暴動狂奔、當時該看役人等

盡力防禦、彼其打傷頭腰等處、以致看役寶榮軒身受重傷、該分院長督率無方、自行檢舉、請加處分等情到院、當以該分院長平日漫不經心、以致此次發生意外、本屬咎無可辭、姑念事起倉卒、勒限半月、嚴令上緊緝拿獲犯究報在案、茲已限滿、仍未獲犯、並據將該逃犯年籍案由、造具冊冊、呈報前來、查該分院長有管獄之責、此次雖係事起倉卒、然限滿多日、仍未緝獲一犯、實屬咎無可辭、自應比照縣長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呈請扣俸示懲、除呈報外、合行通令仰該分院長、院長、縣長、督辦、委員、縣佐等一體遵照、迅即選派幹警、按照後開逃犯姓名年籍、認真緝緝務獲、咨解歸案究辦、勿任遺礙、切切、此令。

計開

孔老六、年三十七歲、昭通西一區孔家營住人、係據民人王錫之具報拐逃其嫂王唐

司法

氏母女之嫌疑犯、

李二順、年三十歲、昭通西一區上四甲水井邊住人、係據民人劉正泰具報傷害其姊李劉氏身死之嫌疑犯、

席八斤、年二十九歲、昭通南一區白石冲小關頭上小口子住人、係據昭通縣屬南區分團首馬宗吉呈解傷害席李氏身死隱匿屍體之嫌疑犯、

席小流、年三十三歲、昭通南一區白石冲大院子住人、案由與席八斤同、

席卯玉、年三十八歲、昭通南一區白石冲小水井住人、案由與席八斤同、

席小發、年十六歲、昭通南一區白石冲半邊街住人、案由與席八斤同。

△^高核議^院千崖^{行政}疏脫人犯

高等法院據千崖行政委員王汝高呈報監犯尹老三乘間脫逃一案、除指令該委員勒限

司法

三月嚴緝完報外，特呈請 司法行政部將該 雲南省政府 委員王汝高照章扣俸修監，並登報代令，通令各法院，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一體協緝，如下：

(一) 呈 司法行政部 雲南省政府

呈為呈請鑒核示遵事。案據工崖行政委員王汝高呈稱，竊職區自民國十三年野匪叛變，將公署焚燬，迨後行政公署即租住民房，而監獄待質所等，亦係借用民房，故委員往處，多與監獄隔離，且監獄係借用之故，未能認真設備，自民十三年後，雖有行政委員之設，亦係等諸虛設，歷無何項重大訴訟案件，委員到任後，竭力設法建築草屋公署一院於舊城街上，因款項困難，監獄尙未修建，以為此地歷無重大案件發生，則監獄至開年又再籌建，目下仍暫借用舊城寨內刀宇安

六

住房管押監犯，不意於五月二十四日于崖土司所設等毒保路局長管聯芳主謀槍殺郭金堂及子郭有志一案發生，當將主謀管聯芳及兇手尹老三拿獲審訊，尹老三已供認不諱，而管聯芳尙在狡辯不認，乃暫將該犯等監押，一面出示賞格嚴緝重要兇手余德潛及當日在場之保路局丁馮德剛管兼印等，一面將委員辦理此案情形呈請鈞院核示在案，於七月二十六日委員奉到雲南省第一殖邊督辦李令召出鷹有要公面諭等因，當即日出騰，於八月九日奉令前往蕙達調查蕙達馬委員被控一案，是日行抵南甸，接到職區舊城街第一公安分局長李學義呈飛送報告一件內開，監犯尹老三於八月七日夜半，乘獄卒趙錫卿老徐二人熟睡間，將監牆挖開一洞，帶去腳線一付潛逃，雞鳴後獄卒趙錫卿等醒覺查看，該犯已不在監內，當即將鄰舍喊醒，代為搜查，已無踪跡，一面由局長派警圍四路追尋，一

面備呈報，懇請鈞委即日鑿手辦理，等情前來，委員聞報，當即星夜趨干，加派警團四方緝拿，並出示賞格，能將該犯尹老三拿獲，着賞獎洋五百元，竊查職區接連英緬，凡犯罪之人，多屬逃往彼方，以致困難拿辦。茲已僱役前往緬境調查該犯住址，又再照會英官引渡，查職署監獄未能建築，且委員手無團隊，欲多置法警數名，則因薪公非薄，是故請事財，以致要犯潛逃，若不自請處分，將何以儆來茲，所請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核施行示遵，至管聯芳一犯，尙知守法，未敢隨同潛逃，至該犯因郭金堂之胞弟郭金榜屢次呈催定案，然以余德清等尙未緝獲，該管聯芳又狡不供認，當於七月二十五日開庭嚴訊，該犯已供認在局槍殺，惟仍不認主謀，茲已錄具供詞，又再另案呈核，合併呈明，等情據此，查該委員爲有獄之官，平日對於監獄人犯，應如何督飭管獄員役，

司法

小心看守，嚴加防範，乃漫不經心，致令該犯尹老三乘間脫逃，殊屬疏忽，其脫逃之日，雖值該委員公出，然責任所在，咎無可辭，應即照章議懲，并勒限一月，飭該委員迅速選派幹役，飛咨鄰封各縣，一體上緊嚴緝務獲究報，并提該管獄員及看警等嚴究，有無故縱情事，抑係出於過失，依法分別辦理，除指令遵辦並通令協緝及分呈外，理合具文連同扣俸表，呈請 鈞部 府鑒核示遵，謹呈

▲附抄扣俸表

雲南高等法院核定 崖行政委員疏脫人犯扣俸修監銀數表

職應扣薪俸	脫逃人犯	備	考
月支扣獲犯已案刑	數目名	戊由名	
名俸給	數目名	戊由名	

干	崖	行	政	委	員	王	汝	高
一	百	五	十	元				
三	十	元						
尹	老							
未	殺							
槍	定							
假	無							
	金							
	期							
	堂							
	徒							
	刑							
	父							
	子							

查照知事疏脫人犯卅條第貳款暨第二條之規定每名扣該委員月俸十分之二合銀卅元此項扣俸俟奉鈞司法行政部核准即令該委員解繳職院存作改良全省舊監用再滇省各行政委員原定月俸五十元自十九年七月起酌加二倍合支一百五十元按此數核計併聲明

(二) 通令協緝文

(登報代令)

案據干崖行政委員王汝高呈報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夜半監犯尹老三乘間脫逃一案到院、除勸限一月指令該委員嚴緝訊辦、並將

該委員照章請懲外、合行通令、仰該院長、縣長、督辦、委員、縣佐一體遵照、迅即選派幹警、認真協緝務獲、咨解歸案究辦、勿任遠颺、切切、此令

◎令飭司法官赴任應照

法部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司法官赴任、應照法定程期、以重職守一案、特轉令所屬高等第一第二兩分院、昆明地方法院遵照、原文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二三號令開、一為令遺事、查司法官赴任暫調任轉任山所在地方赴任程限表、已於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公佈在案、近查部派人員、往往於奉令後、任意遷延、逾法定程期而仍不就職任事、以致要職虛懸、法務停滯、若不亟於糾正、將何以重職守而策進行、為此通令、嗣後所有奉派人員、務須遵限赴任、如有中

途疾病及其他障礙等事無論行抵何處、均應隨時電呈該管長官備核、其有聲叙並無正當理由、或事前未經呈准給假而逾限至半月以上者、應即由各該長官據實揭報、以憑撤換、勿得視為具文、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司法

新運第十路總指揮部秘書處每週處理公文數字報表
雲南省政府

彙述

二十一年一月四日至九日各科室承辦公文數一覽表

日期	秘書室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合計
4日	15	81	42	34	162
5日	3	72	42	10	127
6日	3	30	25	9	67
合計	11	183	109	53	356

二、內收發所分送外來公文情形一覽表

日期	總務處	秘書室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五科	第六科	第七科	第八科	第九科	其他	合計
1.4	107	15	35	6	6	3	2	4				3	181
5	31	5	11	1	5			4					57
6	33	5	9	2	4	3		1					59
7	21	8	18	2	1	1		2					53
8	23	10	4		3	1	1		1				45
合計	215	43	77	11	19	8	3	11	1			5	391

三、外收發所發出文件及送達機關一覽表

日期	總務處	秘書室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五科	第六科	第七科	第八科	第九科	其他	合計
1.4	1	2	4									30	43
5		1	8	4	3	2	2	1				85	106
6	8	1	7	7	5	1	1	2	4			158	174
7	9	1	4	8	2	1		2	4			197	228
8	7	1	7	5	1	1	1	1	1			87	112
9	12	2	1	4	3	3	1	2	3			244	281
合計	47	8	31	28	14	8	5	8	12			981	1144

四、監印室鈴用印信數目一覽表

日期	1.4	5	6	7	8	9	合計
總指揮印	放	1640	1190	390	630	7310	5140
局長印	做	1030	815	180	190	140	2555
合計		2670	2005	570	800	1450	7695

附記

一、凡各機關各法團或人民等呈遞省政府之文件由外收發所經收送達內收發所後即由該所拆封分別性質分送各主管機關擬辦第二表即載明每日分送各機關擬辦件數合計一欄蓋印每日收入公文之總數也

二、凡發出文件皆交由外收發所查明送達地點分別送發第三表所載即指明每日發至各機關之公文件數合計一欄蓋印每日發出公文之總數也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一切行政命令之公令公告刊行、載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暨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份稿件、於編輯後、須呈請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特別要件一、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建設七、建設八、經濟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徵選○
- 五、每期預稿、本報上項全行稿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日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電文、或載在其他報紙、不刊復集○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洋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寄、每月另加郵費一角、外省不加○
- 八、分送省內各報、每份於出報後、由本報送報費即郵費送○分發省外者、則分日計記發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延滯、及本省送報費有延遲情事、其隨時函告公報所轉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一）四份、互贈、
（二）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以社取、不取報費外、凡在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交報費、空函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應閱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如先期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將任內應解報費、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前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壹角
全年	叁十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百六十三期

教育

△目錄▽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第六十八次諮詢討論會

議紀錄

雲南省教育廳第六十九次諮詢討論會

席會議紀錄

雲南圖書

建設

建設廳呈請核委自縣建設局長及公路副局長

市政

昆明市政區域調查表

雜述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秘書處每週處理公

雲南省政府文件彙報表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警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革命黨對於二民主義必有徹底之認識與之研究

二 崇廉潔

革命黨人於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能包且行地極而傾送應酬亦宜免除誠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其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多其民間之苦以為與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黨首其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密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宜屏絕

五 尚節儉

國書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嫁嫁娶只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官吏過於是非不明勸懲不公則後各行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嚴其檢信實必別錄姓名以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 府屬其功過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效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其功過互和砥礪分子以爲益多而進益少則治乃有修明之望

(教)

(育)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第六十八次諮詢討論會議紀錄

日期 二月八日

地點 本廳會議室

主席 龔自知

出席 徐繼祖 馬鎮國 劉嘉鎔 李樹

楊楷 楊家鳳 邱天培 陳宗孝

楊天理 董崇正 張 笏 畢近斗

蘇鴻綱 李永清 劉成宗 張培光

姚繼唐 楊士敏 何作楫 于百溪

馮季唐 李運樞

紀錄 邵潤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全教會請通過之改進方案、關於

教育

省辦教育者現從二十年度第二學期寒假期間着手實施、於本學期之暑假完成。

照方案實施結果、省立學校且不免小有更革、茲先設置方面、略為報告：

(一)中等教育 省立中等學校、現照方案分區設置。將全省地方、按照地理政治文化種種關係、暫分為十一個省立中學區、每區設省立中學一校。就中昆華一區、地居省會、實為教育設施之中心、特就省會省立學校加以合併改組、充實整頓、完成中男女各一校、師農工三校之新設置、其着眼點在使各該校擴大規模、充實內容、提高

程度、分途發展、使其蔚爲省教育之中心事業。此外之各個中學區、每區設一中學、高中各科集中合設（不分中師男女）、隨時體察地方需要及設學力量、陸續添辦普通或職業各科。根據分區設學原則、省立學校之組織名稱、當然有所變更、故將一中五中合併、適用因地命名標準、稱爲雲南省立昆華中學；第一女子中學、改稱昆華女子中學、此外在大理昭通等處之省立中師各校概改稱爲省立大理或……：：：：：中學。

(二) 初等教育 省辦初等教育、原無如何設置、現爲供給師範生實習及輔導地方教育起見、省立小學實有添設特設之必要、擬將省立小學分區設置、每一中學附辦一小學、其名稱擬仍採用國地命名標準。

(三) 社會教育 本省社會教育、向鮮基礎、現亦積極充實擴張、此外除昆華區外、其餘十個學區、擬每區設一省立民衆教育館、附屬該區中學、利用學校設備、如現設之昭通民衆教育館是也。省會原有圖書館博物館等等、業已分別整理充實、以後省會社教、可以自成系統。原在翠湖之圖書館、其名稱擬定爲昆華圖書館、又就原博物館擴充添設民衆教育館民衆圖書館、儘量辦理識字體育休閒教育等等活動事業。

(四) 高等教育 除省外、現準備成立一師範學院、已委楊騰瑞李子廉徐述先擔任籌備、開始招生、定三月間開學。此校之目的、在培養多數教育人材、以充實省外中等學校之師資及地方

教育行政人員。法政學校仍照部案辦理、俟學生畢業完竣、即行結束。

(五) 留日學務 本省派遺留日學生、已有三十年歷史、中間雖有變革、迄未停頓、然亦迄未整理改進、徒有事實而已、並無章程規定、自己到職後、以爲留日學務實有規定章程之必要、故擬定選補及管理省費留日學生章程、但自章程頒布、留日同學紛紛提出意見、要求修改、修改結束、不外提高待遇及增加名額兩端。自中日問題發生、風傳留日學生全體歸國、故趁此時機、收束留日學務、俾得從容整理、救弊補偏、後得報告、學生不願歸國、且希望照舊留日、或以原費轉學歐美、廳中未允所請、又派于百溪馬季唐李運樞三員代表回滬、迭次會商結果、對於轉學一層、已不堅持而要求

教育

於最短期間復學。此次收束留日學務、原希藉此整理、以期提高效率、若停頓時期過短、攝從着手整理、留日學務將永無改進之望。對於復學一層、原則可以接受、時期尙待考量、本

廳尙有上級機關、如上級機關命令短期復學、本廳當惟命是從、故本日特約三位代表、列席會議、此外留日學生動派代表回滬、所用旅費復須公家担負、漫無準確、此舉殊不足爲訓、且旅費開支、必須日幣、亦殊費解。

討論事項

(一) 各校合併後應定期開學上課案
議決 照學校歷規定、二月一日開學、十日實行上課。

(二) 各校添招新生案

議決 在原有班額以內、若有畢業班級、可以招生補充、如係額外添招、須先行

三

教育

呈准。

議決

(三)各校充實計劃案
各校長分別擬具二十年度下半年充實計劃，呈報來廳，以憑斟酌發款辦理，於二十一年上半年完成。

雲南省

教育廳第六十九次諮詢討論會議
省教育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常會

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 二月八日

地點 教育廳會議室

主席 龔自知

出席 楊士敏 李 澍 畢近斗 劉嘉鏞

洪承德 楊家鳳 徐繼祖 李永清

周錫夔 楊天理 劉成宗 張 笏

馬鎮國 宋邦俊 陳宗孝 董崇正

傅銘彝 張培光 何作楫 姚繼唐

陳秉仁 李 仁 張錫彬 王 煊

陳開益 許 俊

紀錄 邵潤

報告事項

主幣報告 省立學校新舊校長交代、關係甚重、應遵照中央最近頒佈之「公務員交代條例」及經委會議決條規辦理。此次省內各校校長更替、學校合併、已經省政府令委經委會錢委員用中及教育廳邵秘書潤為一五兩中監盤委員、經委會陳幹事秉仁為農校監盤委員、教育廳李秘書永清為一六兩師監盤委員。

討論事項

決議
(一)省立各校校長及主要職員實行專任，各科教員集中教課案。為增進效率集中服務起見，省立各校校長教員均以專任為原則、本學期先由校長及兼主要職務之教員、如教務

主任、訓育主任之類試行。

校長及兼任本校主要職務之教員不得再兼校外教課及其他職務；校長得在本校兼高中教課十六小時以內。專任教員之兼主任職務者可將其教課時數酌減。此外各科教員担任之教課、應就可能以內以集中為原則、其詳細辦理另定之。

(二) 省立中等各校學生、自今年起，完全蠲免學費案。

決議

本省產業未興、民生凋敝、省立中等學校徵收之學費、雖為數無多、究使學生有所負擔。為獎勵進升體恤清寒起見、所有省立中等學校原向學生征收之學費、應自本年起到三年以內一律暫行豁免、此外學生應繳學校之各項用費、仍由各校根據成例收繳。

(三) 師範生及職業生津貼改為獎學

教育

決議

金案
自本年起、新招師範生及職業生之津貼、一律取消、改為獎學金。但在二十一年以前入校之師範生或職業生已享有津貼待遇者、仍照舊發給、至畢業為止。獎學金應獎名額數額標準及執行辦法、由李秘書徐科長草擬提會討論。

決議

(四) 完成高中設置案
近兩年來本省高級中學分科設置、大體具備、且能漸臻發展、其農工兩科、且設有專校、惟商科尚未設立、應由昆華中校計劃添辦、儘本學期暑假成立。又女中校有師範家事兩科、普通科尙付缺如、亦應集中設置、俾臻完備、此外農工兩校實習組織、須於本學期暑假以前完成。

(五) 各中校應設置學生出路指導機

五

教育 建設

關案

決議

各中校應設置學生升學及就業指導委員會，由教職員組織之，俟中等教育改進方案頒佈，即着手實施。

(六)增加軍事訓練費案

決議

以附屬隊為單位，每隊每月發給軍事訓練費一百六十元，關於軍訓之一切

建設

▲廳呈請核委

自縣建設局長及公路局長

本府據建設廳鑄兩廳會呈據蒙自縣長請分別撤委該縣建設局長及公路副局長一案轉呈核委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如呈照准，仰即遵辦。此令。履歷存。

△附原呈

會呈為請新核委事。案據蒙自縣長周自

六

費用均由此款開支。獨立隊、獨立區隊及救護總隊，仍暫照原定費額發給。

(七)管理局呈請核定紅唇等牌捲菸

項目案

決議 照管理局所擬辦理。

得呈稱，竊查職縣建設局長兼公路副局長馬驥，因其家營有長春酒房一所，住居蒙城西門外圍防街，常回照料家事，局事多不料理，本年四月間，又被蒙自菸酒局委員董炳章，以運酒偷稅，藉匪報復等詞，呈報該馬驥於財政廳，至五月十六日，由廳錄案令飭縣長，將該馬驥提案查訊究辦等因，縣長以案關重大，不敢輕率將事，多方調查，延至本

月中、始調查就緒、在所報偷稅一層、事屬不虛、惟藉匪報復各節、雖亦甚有線索可尋、而確鑿証據、尙待偵查、然以公務人員違章偷稅、已覺卑劣可鄙、何況兼有勾匪重大嫌疑、焉能稍涉徇縱、縣長初意、本擬俟全案查明再辦、誠恐該員聞風潛逃、負責非輕、兼之公路業已開工、指揮監督、在在需人、不得已於本月十四日、趁伊不備、從權將其撤職、傳押聽候查辦、所遺建設局長公路副局長之職、職責重要、不能虛懸、查有縣紳萬鍾祿、歷充團保實業各局長有年、經驗宏富、又長於造林之術、洵屬品學兼優、不可多得之員、又農會會長王雲章、熱心公益、學養有素、亦縣紳中難得之人、縣長恐考查或有未週、曾以該員等資望、及能否勝任、詢之於所屬各局局長、暨地方公正紳老、僉以爲可一致贊同、自應據以轉請、擬請即以萬鍾祿委充建設局局長、以王雲章委充公

建設

路副局長各遺職、用資整飭、俾免缺曠、倘課僉允、將來必能勝任愉快、惟目前局務主持無人、頗感困難、除先由臬府會委該員等代理外、所有撤辦建設局長兼公路副局長馬驥、擬以萬鍾祿王雲章請委接充各緣由、是否當、理合取具該員等履歷、備文呈請銜核給委示遵、計呈履歷各二份、等情據此、查該縣建設局長兼公路副局長馬驥、既因家務不理局事、且又運酒偷稅、及有勾匪嫌疑、該縣長遵令予以撤職、押候查辦、辦理尙無不合、自應予以照准、至遺缺請委萬鍾祿接充之處、核其資格、本不相符、惟既據呈叙該萬鍾祿經驗宏富、品學俱優、經該縣長考查、尙能勝任、擬請准予通融給委、俾專責成、是否有當、除公路副局長王雲章由本建設廳核委外、理合檢具該萬鍾祿履歷、具文呈請 鈞府銜核施行示遵。謹呈

七

(市)

(政)

△昆明市政府填報調查表

本府據昆明市政府呈為遵令填具邊疆史地調查表新送核由經指訓令該府知照如下。

(一) 指令

呈及附件均悉。應候轉發教育廳彙集報部編纂，除分令外，仰即知照。附件存發，此令。

(二) 訓令

為令發事。案查昨據該廳呈，奉教育部分發調查邊疆史地事項一案，當經分別令飭各主管機關遵照查填具復去後。茲據昆明市政府呈稱，遵查表內所列事項，應由職府填報者，僅氣候高低及雨量統計兩項，當經轉飭屬市代用氣象測候所，查填呈報，以憑

轉報去後。茲據該所填具此項調查表，并遵同該所民國十九年一得測候所昆明市氣象年報一冊，呈請轉報等情前來。理合將該所原呈調查表、氣象年報各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將原呈表冊令發該廳，仰即遵照彙集報部編纂。此令。

(三) 原呈

案奉鈞府訓令第八一七五號開，為令發事。案據教育廳呈稱，案奉教育部第一二五六號訓令開，案准參謀本部測字第一七九號咨開，為奉 國府主席諭，編纂邊疆史地圖，請填助搜集材料，藉利進行等因。查我國邊疆各省歷史文獻素感缺乏，非博採周諮，難臻完備。為此應由各該廳就近詳細

調查、各該省歷代人口統計民族種別及分布
語言系統官制軍制沿革華文化教育發達狀況、
歷代名人事跡及作品風俗習慣特徵宗教派別
及由來、僧侶教徒統計、寺廟教堂名稱、建
築年月、及所在地物產種類分佈及產額、貨
幣種類及流通方法、山地田園開闢經過、地
丁錢糧稅收多寡、氣候高低及雨量統計、交
通機關及交通所用器具等項、製爲圖表、並
加說明、送部、以備轉送應用、其有關於此
項書籍及印刷品、除可徵集者外、其價值較
高者、亦應開列書名、出版年月、發售地點
、作者姓名、及價值等隨同附送、以便購買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
。事關本省史要、自不能不慎重將事。惟查
部令所指各項目不盡屬本廳範圍、非分頭調
查、難獲實徵、爰就所指各項目、按其性質
、分別範圍、製列成表。擬請分別令咨各主

管機關、協助搜集、分工合作、各就表列所
管項目、查照部令辦理、分別製成圖表、加
具說明書、并開具關於此項作品之清單、彙
交本廳轉報以供採輯。是否有當、理合列表
備文呈請鑒核轉行并指令祇遵。等情據此。
除以呈表均悉。查所呈各情、尙無不合、應
准照辦。除分別函咨令行外、仰即知照。表
存發、此令等語指令暨分別函咨令行外、合
將原表令發該市長仰即遵照辦理具覆勿延此
令、計發調查表一份、等因奉此、遵查表內
所列事項、應由職府填報者、僅氣候高低及
雨量統計兩項、當經轉飭屬市代用氣象測候
所、在填呈報、以憑轉報去後、茲據該所填
具此項調查表、并違同該所民國十九年一得
測候所昆明市氣象年報一冊、呈請轉報等情
前來、理合將該所原呈調查表、暨氣象年報
各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謹呈

雜
述

討運軍第十路總指揮部秘書處每週處理公文數量報表
雲南省政府

一)二十年一月十一日至十六日各科室承辦公文數一覽表

類別	秘書室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合計
登稿	2	80	47	173	146
辦稿	2	93	63	8	146
結登	2	12	35	16	65
合計	6	165	145	41	357

二)內收發所分送外來公文情形一覽表

日期	總數	秘書處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五科	第六科	第七科	第八科	第九科	其他	合計
1.11	放	假											
12	72	4	34	4	7	1	2	2	1				127
13	9	12	12	3									36
14	26	8	3	1									40
15	26	15	9	5	1					2	2		59
16	38	19	19	2	4	2	2	3					89
合計	171	56	79	14	15	3	4	8	3	2			351

三)外收發所發出文件及送達機關一覽表

日期	總數	秘書處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五科	第六科	第七科	第八科	第九科	其他	合計
1.11													5
12	5		5	11	5	2	3	2	1			146	184
13	5	1	6	14	1				2	2	122	153	
14	3	1	3						1		62	70	
15	12	1	5	8	4	2	1	4	2		87	126	
16	5		1	11	1				2	2	89	111	
合計	30	3	20	44	11	4	4	10	8		515	649	

四)監印室鈴用印信數目一覽表

類別	1.11	12	13	14	15	16	合計
總掛印	放	560	218	360	422	393	1953
省政府印	假	81	172	250	160	220	885
合計		641	390	610	582	613	2836

附記

一、凡各機關各法團或人民等呈遞者政府之文件由外收發所經收送達內收發所後即由該所拆封分別性質分送各主管機關擬辦第二表即載明每日分送各機關擬辦件數合計一欄蓋即每日收入公文之總數也

二、凡發出文件皆交由外收發所查明送達地點分別送發第三表所載即指明每日發至各機關之公文件數合計一欄蓋即每日發出公文之總數也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二、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法令，及一切登載代令之公令公告刊行，載在本報內。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暨各機關編輯，主管人員辦理之。○每刊稿件，於就編後，須呈請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鑛務，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公則公文，或載於其他報紙者，不得復集。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份收銀二元五角。○本省各處，按三期寄。○每月另加郵費一角。○外省（加）寄，分送省內各處。○每份出報後，由本報送郵局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以登記費，依照規定日，交郵局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者有延遲情事，隨時函告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外，其餘之報，互相贈送。○如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則以杜絕取不取報費外，凡官外所屬各機關，應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交報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以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報，如先期解報，可推遲未解者，並呈請省政府的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代，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將任應解報費，轉發本機關應報費，一律交前任接收，不得此詞自行為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前任心詳報，以憑核辦。○否，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本報定價

零售.....每期壹角

定閱 全年 叁十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百六十四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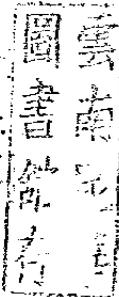
建設

市政

△目錄▽

公布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登報代分）

農林部五月分行政報告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簡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以三民主義為澈底之認識而始之計况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敵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大不能包且且嚴行拒絕即領送懲罰亦宜免辱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其民間公苦以為與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書示儉方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官起居力求儉約婚嫁嫁娶只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入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因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核信實必罰經嚴名以五為要歸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 循奉貴清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查卸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此治乃有修明之望

(建)

(設)

◎公布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

(發給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實業部咨送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請咨照轉飭所屬遵照等由一案。合亟登報代令、仰該縣長委員督辦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准 實業部咨開、茲經本部制定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十九條、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於本年十二月三日、由部令公布在案。除分咨外、相應檢同該項辦法、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遵照為荷、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

第一條 在職業介紹法規未公布以前、凡

建設

第二條

代謀工作、以調劑勞工之供給與需要者、得依本辦法設立職業介紹所。

職業介紹所、介紹職業範圍如左

- 一、農工商與漁牧各業之僱工、或傭員。

第三條

二、各公司機關團體或家庭之僱工或傭員。

職業介紹所除國營外、其類別如左：

- 一、公營 工會同業工會、其他公益團體所設不以營業為目的者。
- 二、私營 商人所設以營業為目的者。

建設

的者、

第四條

前項類別、應於名稱上標明之。
職業介紹所之設立、應向所在地
主管官署、呈請登記、其歇業時
亦同、登記規則由主管官署定之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官署、在市爲市
政府、在縣爲縣府。

第六條

年在十四歲以上之中華民國人民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開具
姓名年齡性別籍貫技能經歷、及
其希望、向職業介紹所請求介紹

一、有某種職業之知識或技能者

二、有相當之體力及經驗、堪爲

勞工者。

第七條

請求介紹僱傭者、得就本辦法第

第八條

二條之範圍、向職業介紹所請求
介紹。
職業介紹所、應就前兩條規定之
請求事項、登記簿冊、依次介紹
、並將簿冊除列登記處、以備衆
覽。

第九條

僱傭條件、由當事人自定之、但
因雙方之請求、職業介紹所得代
爲協定。

第十條

請求介紹職業人、對於職業選擇
僱傭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有
所詢問時、職業介紹所、應詳細
答覆。

第十一條

職業介紹所介紹職業至所在地以
外時、應呈請主管官署給以護照

第十二條

職業介紹所、應與救濟失業之機
關或團體、切實合作。

第十三條

職業介紹所，應將勞工需要供給及其介紹之實況，隨時報告主管官署。

第十四條

公營職業介紹所，不得收介紹費。

商營職業介紹所之介紹費，由主管官署，按當地情形核定之，但不得違反下列之規定。

- 一、介紹費須訂立工作契約後，由僱勞兩方平均負擔。
- 二、介紹費須於介紹所，明白揭示之。

第十五條

商營職業介紹所，須備置左列簿冊。

- 一、請求職業登記簿。
- 二、請求僱傭登記簿。

農

礦

建設 農礦

- 三、介紹日記簿。
- 四、介紹費收入簿。

前項簿冊，自最後之日起，至少須保存三年。

第十六條

商營職業介紹所，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主管官署不予登記，已設立者得撤銷之。

- 一、有欺詐誘惑脅迫之行為，予請求職業人以重大損失者。
- 二、有紊亂風紀，或妨礙安寧秩序之目的或行動者。

第十七條

商營職業介紹所，不得兼營旅館飲食娛樂及其他類似之營業。

第十八條

商營職業介紹所，每月須將介紹事業狀況報告主管官署。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農礦五月分行政報告

農礦廳呈報五月分行政報告一案。業經分呈省政府暨實業部備案矣。其文及報告如左

呈為呈報事，查本廳四月分行政報告，業經呈報，並奉鈞府第八一號指令，准予核定彙報等因在案，茲陸續將五月分報告編製完竣，理合具文呈送，請祈鈞府鑒核彙報，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五月分行政報告一份

兼農鑛廳廳長繆嘉銘

呈為呈報事，查本廳行政報告，業經呈送在案，茲陸續將五月分報告編製完竣，理合具文呈送，請祈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實業部

附呈五月分行政報告一份

雲南省農鑛廳廳長繆嘉銘

△附五月分行政報告

雲南省農鑛廳五月分行政報告要目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用表式)。

令調查本省牛隻供求情形并妥擬提倡養牛辦法。

蜂種製造取締規則。

令將本省有外資關係各埠之資本股權分配報告。

令將期滿各探卯詳查具報。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用表式)。

雲南省縣及行政區域建設局組織規程。

建設人員獎勵暫行規則。

頒發獎章規則。

(三) 省政府委員會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第二四四次第一八七次會議）。

（四）農林

審核各種表式、呈送核米、辦理造林運動之經過。
更正重復及封禁違法各外區派員測繪外區圖之經過。
續修南河南盤江、振興水利調解糾紛之經過。

雲南省農鑛廳五月分行政報告

（一）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備考
令調登本省牛隻供養情形並實業部	實業部	二十一年五月九日	呈復並先擬各縣詳查通令擬具
安擬提倡養牛辦法			俄以慈擬具提倡養牛辦法

農鑛

蜂種製造實業部
取締規則
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呈復并查原所屬各市縣

令將本省有外資關係各之實業部
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呈復本省均屬外資關係

資本股權
實業部
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呈復本省均屬外資關係

分將期滿各探報
實業部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核辦

令將期滿各探報
實業部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核辦

各探報
實業部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核辦

查具報
實業部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核辦

（二）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經第幾次省府會議通過	法規要旨備考
雲南各縣及行政區域建設組織規程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第四次	根據縣組法第二條由本廳呈請省府核准
雲南各縣及行政區域建設組織規程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第四次	根據縣組法第二條由本廳呈請省府核准
雲南各縣及行政區域建設組織規程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第四次	根據縣組法第二條由本廳呈請省府核准

五

農礦

建設人員 獎勵暫行 規則	頒發獎章 規則	規定建設 人員辦事 優劣 全	凡著特殊 勳勞人員 照規則 分別等第 給予獎章 全
全	全	右	右
配	來源與支 行	後再行頒	

(三) 省政府委員會
 一、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第二四
 四次第一八七次會議)

一、農礦

甲、農林

一、農礦建設兩廳會呈奉令另擬建
 設局組織規程一案、請提會議

六

決轉咨示遵案。

決議 如呈轉咨。

附註 原規程要旨、已列入本期報

告第二項頒行本省單行法規

事項欄內。

庚、農田水利

一、建設農礦兩廳會呈、擬南盤江

水利工程處圖章、請核示案。

決議 由建設農礦兩廳、先行會同

派員前往切實測量、預計實能澗出

田畝約有若干、詳細繪具圖說具覆

、再憑查核決定。

附註 原章尚未核准、本期報告暫

不列入。

(四) 農礦

一、農林

甲、審核各種表式、呈送樣本、辦

理造林運動之經過。

一、總綱 本省地居邊遠，凡中央飭辦事項，每多奉文較遲，如歷次奉發表式，均與本文先後不一，本廳接獲分飭查填後，又復按照程式分案詳加審核，乃即核彙轉報，以期實事求是，近接徵送食米樣品又，乃爲求敏速起見，飭即逕行征送，間有不送者，當即嚴催飭送，惟造林運動，本月仍照案繼續進行

二、進行情形 (一) 景谷縣請補發田租額數調查表、靖邊行政委員請補發農林調查表、均由廳查明准照各予檢發，並飭迅速填送，以憑核彙總報。(丑) 永北縣呈報荒山荒地調查表，由廳審核來表，所填各欄，尙屬明晰，准予彙轉。(寅) 建水縣報夏秋兩季食糧收穫調查表，經本廳核明夏季食糧表，所填尙明，准予存彙，秋季食糧表，係民廳主辦，已代爲轉送，並令行知照。(卯) 姚安縣報夏季食糧收穫調查表，經廳查核，所填多

屬不符，表式原則已貼簽代爲更正，發還令飭另填呈送，以憑彙轉。(辰) 魯甸縣呈奉令征送食米樣品，逕行送部，業經總令征送食米樣品五種，逕送在案，本廳查明屬實，准予備案，惟查此案，業令逕送者固多，而前延未報者，亦復不少，經查明未送各縣，嚴飭遵辦。(己) 易門大關昆陽路南思茅勐勐豐鹽豐楚雄景谷通海，屏昭通順等縣，均應舉行植樹式情形，本廳詳加審核，各該縣長等，此次舉行典禮，所呈講演詞、照片、等項均屬詳盡，其辦理認真，已可概見，當經分別令行准予彙部查照，並即將各該縣所呈情形，彙呈實業部。(午) 尋雲羅平鹽渡陸良富民蒙自等縣，先後呈請發給油桐實種，以資試種，本廳核以各該縣多屬種桐，特區自應發給多數桐種，以資播種，亦經分別檢發桐種，交由各省號或馬脚，特別快寄，

農繼

農礦

各該縣查收播種，以資推進（未）建水呈貢兩縣，先後呈請發給飛松籽種、經本屬將前購存蠶之飛松籽種檢出，分別核發承領，并飭各將播種日期報查（申）元謀縣長呈送紫金杉子，上輔行政委員呈送漆樹子，本屬均分別如數收到、擬即分發氣候土質相宜地方播種，以資提倡

三、結論 目下各縣舉行植樹式情形，暨所填各種表式，均經由廳審核清楚，彙報到部，惟征送食米樣品，經此次嚴催，逕行呈送者，當屬不少，造林運動，除多數縣地方區域，已照章成立林場，請領各項子種，分發播種，切實進行外，其對於各縣原有農林特產，已由各縣採集子種送廳，以備轉發、交換種植、俾收移種之效

- 一、蠶桑 無
- 二、墾荒及整理耕地 無
- 三、漁牧 無

八

五、鑛業
戊、更止重複及封禁違法各鑛區派員測繪鑛區圖之經過

一、總綱 本省鑛產五金而外，以煤為大宗，祇以礦產幼稚，鑛商又乏科學常識，以故開採不精，產量頓形減，其中固有探護贗鑛者，類皆發生糾葛，遲及贗例，自非隨時清查，執法以純，不足以杜爭端，而資整頓

二、進行情形 (一)鑛商高小章呈該商等，合組滇遠煤鑛公司，被推為代表，於民國十一年間，依法領得官良縣七屬人碑老鴉塘楊家營洗幸塘等處煤區，開採數年，毫無異狀，茲有李正龍請增加該商在嵩宜兩屬鑛區，竟將老鴉塘混括在內，實屬重複，請以例更正，經由廳派委人員飭即通知李，並批示高商三面會同定期前往嵩屬老鴉塘地方，証明該兩造爭執地點，依法改測鑛區圖，呈候核辦，以杜糾紛(丑)鑛商羅家軾前呈准在

詳雲縣屬大河口地方承領小鑛區六十六畝餘，開採煤卹，有效期間早已屆滿，現復積欠區稅至四載有餘，特由廳查明，令行詳雲縣將該商所領上項卹區卹業權公布取銷，並前往封禁出示另行招商依法呈領開採，以肅卹政（實）卹商李楚營前呈准在呈貢縣屬城子鄉大冲楊家山石灰窰地方承領小卹區一百六十一畝零，開採煤卹，有效期間，已逾一載，未據呈報廢業，或改領大卹區，積欠區稅完全未解，現在新卹法業已遵令公布施行，自未便再聽其因循延擱，亟應照章令飭該管呈貢縣長，迅將該商上項卹業權，即予取消，并前往將卹區封禁，仰當地人民依法呈領，以符法令（舉）呈貢縣長呈報奉令取銷卹商李乾初蒲光斗兩承領該縣屬頭甸背後蜜蜂窩地方，又頭甸背後石灰窰使鷄山地方，開採煤卹兩卹區，小卹業權已遵照辦理，前往將該兩區卹地封禁，並出示招商依法呈領開採

農礦

（辰）卹商周尙武呈前領江長縣屬湯池鄉河登村等處地方煤卹，小卹區願遵照新卹法，繼續改領大卹區，附呈煤質所派員代為測繪，經批示所呈煤質，已飭科化驗，係屬業煤，應准予繼續改領大卹區，並派委本廳技士前往代為測繪區圖，惟該呈請人前係周昭武，茲改稱周尙武，究係何情，并飭另文呈明，以憑查考

三、結論 現下本省卹業，自新卹法頒布施行後，關於違法卹區，或爭執糾紛等項，本廳皆取嚴格主義，認真取締，以為改善卹業之初步，其於各卹商舊有卹業，仍照新法，加以督促與指導，俾資進行

六、農業經濟 無

七、農田水利

庚、續修南河南盤江振興水利調解糾紛之經過

一、總綱 本省迤東各縣河流，較大者由

靖之南河暨南盤江是也、南盤江係由曲靖順流南下、跨陸良霑益宜興等縣之間、水勢湍激、夏秋之間、雨水盛、泛溢橫流、兩岸附近人民、時受災荒、且沿江阻水之處多在陸屬境內、故該江之受患最巨者、厥惟陸翼霑益等縣次之、倘能排除梗阻、開鑿通暢、以利宣洩、不僅水患可免、更可增加水利、尤其是兩岸水荒田地、並可闢成肥田、利濟民生、不可限量、至水利之糾紛、解決辦法、仍繼續前案辦理

二、進行情形：(子)曲靖縣長張其空、呈報續修南河、擬由興河道關係各村寨、按畝借出現金一角二一角五至二角爲止、作爲地方公債、歸還墊款、至借出之款、一俟河工告竣、再行歸還、本廳核以南河爲害面民、痛切肌膚、該縣長繼續興修、尙屬扼要、惟借款還款一層、務須妥慎負責辦理、勿任拖累紛擾、等因簡即竭力進行、勿稍鬆懈、

(丑)陸良縣長張堃、呈南盤江下游、爲陸屬最深、非繼續改造西橋、開鑿石龍及石堤梁子不爲功、當即親往踏勘、擬具計劃督率員紳、實行改造、僅將全橋碼頭石縮減六尺、河身即可寬出七丈二尺、復將南流石底鑿開三丈餘、又石堤梁子阻水較西橋尤甚、現已鑿開堤八丈有餘深、與河底相平、如新堤能於折修、將來水害、自可永除、經本廳核查該縣長改造西橋、開鑿石龍、及石堤梁子、辦理尙屬認真、至折修新堤、並准俟冬季施工、(寅)昆明縣屬新農鄉鄉長賀亮等呈、職村管有主寶水塘一個、管業數百年、歷無講議、忽有長村村民王雲仙串同該村爲職村所惹、業將該主無絲毫業權、以及有關三村秧田水利各利害、呈請縣府一致反對、懇祈制止在案、茲聞王某復行據呈、侵越主權、惟有瀝陳下情、請予鑒查、如該塘實

有開墾必要，則當由職村自行開墾，不能其以私害公，而杜糾紛，本廳核在所呈各節，不無理由，當經批飭候令昆明縣查復，再憑核辦，並一面令縣即予詳查呈復核奪，（卯）呈貢縣屬六村代表楊思敬等，呈該屬十三村民衆橫行抗令，竊水殃民一案，早經省府終審判決，一面分水，一面築塘等因由廳飭令該縣長嚴厲執行，殊幾次釀出重案，難以執行，本廳復令該縣長督飭雙方親臨水坪分放，茲該縣長朱昌呈復稱，已親臨水坪飭開堵口，乃六村代表，並未到場，恐旋開旋堵，又釀糾紛，是以暫返縣署，勒令六村繳款，十三村放水，隨據十三村報稱，堵口已由六村挖開，而六村則否認此事，復由縣長親往察視，果已照四六分放矣，雙方尙無發生

事故，當飭永遠遵守，本廳復核此案，既經該縣長親臨執行，督飭四六分放，兩造均無異議，自應准予備案，築塘一節，仍遵照原定辦法，繼續執行

三、結論 目下南河水利工程經去歲於頭道渠開挖一溝，本年復加工再挖，繼續修濬，沿河之水，大可暢流，沙泥亦不致壅淤，南盤江下游水害，自經此次整理，較前已約減十分之六七，將來新渠成功，陸良水患，當可永滅矣，至呈貢水利糾紛，兩造代表，健訟爲生，互爭已歷數十寒暑，執行機關，稍一不慎，輒生變故，茲幸已經分水，尙無異議，即飭永久遵守，互相安謐，以息爭端

八、其他

無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由公布之。即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一切發給代令之公令公告刊行、兼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暨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份稿件、於編輯後、須呈呈 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本報刊稿、不照上項全行登錄。○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別。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書牘公文、或私件其他、概不刊布、不刊製集。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份、收銀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一角、外省則加。
- 八、分送省內各機關、每份出報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即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費、依照規定期日、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情事、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軍政、互相贈送、（如加蓋印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取。○不取報費外、凡有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交報費、空函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納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如先期解、可惟、則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的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將任、應將、轉發、機關應納報費。○一律、交、任、任、收、不得託詞自行。○如有未經移交、應由任、任、以憑核辦。○否、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不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壹角

定閱 全年 叁十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星期五)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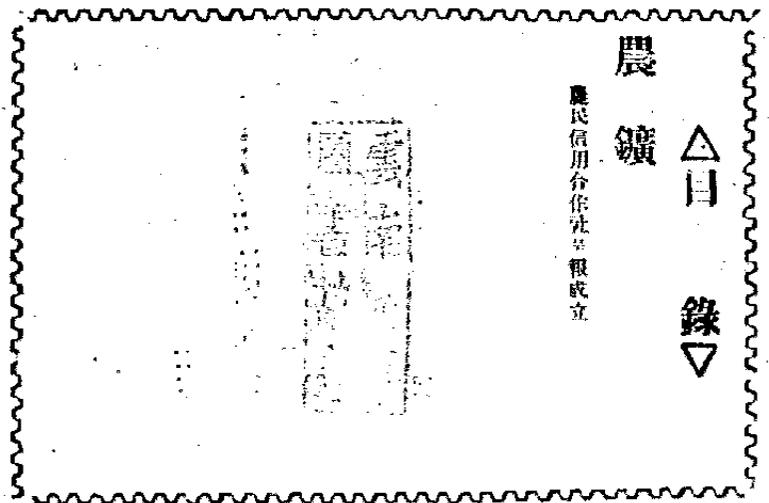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四百六十五期 ▶

△ 目錄 ▽

農 礦

農民信用合作社報成立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以二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而增進之附九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敵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六不惟包且中嚴行而極即似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於民衆最近之宜民間妥善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肯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庸碌等弊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者示儉石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嫁嫁娶只求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人弊吳過於是非不可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銜統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別錄姓名以資獎勵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 銜差實難督責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副員應嚴密查察即副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此乃有修明之望

(農)

(續)

▲農民信用合作社成立

本府據農民信用合作社執行委員繆嘉銘等呈報本社組織成立、繕具實行章程、請鑒核備案、并祈令行昆明縣指撥永甯宮全部公產、以作該社社址由、經分別訓令該社、知照如下。

(一) 指令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自係為調節農村經濟、補助農民資本起見、所擬章程、均尚妥協、應准備案、至請令行昆明縣長指撥永甯宮全部公產、以作該社社址之處、查該處既歸昆明縣管有、可否照撥、應候令飭該縣長查照辦理具覆核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馬續

、附件存、此令。

(二) 訓令

為令達事、案據農民信用合作社、呈報該社組織成立、繕具實行章程、請鑒核備案、並祈令行昆明縣長、指撥永甯宮全部公產、以作該社社址等情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自係為調節農村經濟、補助農民資本起見、所擬章程、均尚妥協、應准備案、至請令行昆明縣長指撥永甯宮全部公產、以作該社社址之處、查該處既歸昆明縣管有、可否照撥、應候令飭該縣長查照辦理具覆核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三) 附原呈

呈爲呈報雲南農民信用合作社組織成立、繕具章程請予備案、並請指撥永寧宮全部爲社址、以固基礎事、竊嘉銘等仰詒、遺教之七項運動、提倡農民信用合作、以低利借貸、實行互助、而調節農村經濟、補助農民資本爲宗旨、緣農業爲社會生存之中心、農事進展、則公私經濟不匱、民生要素不缺、而社會賴以安定、徵諸事實、古今皆然、本省農業、尙未脫離初放時代、農村經濟、夙稱枯塞、每遇青黃不接之際、農民一切需用、大多不免拮据、例如耕牛之購買、農具之設備、籽種之徵求、均苦無力支應、而事屬必需、不能闕如、於是不憚高利借貸、飲鳩止渴、因而負債者有之、虧本者有之、甚至債多利重、無法償付、勢非破產不可、農業日趨衰頹、此爲原因之一、故爲發厲農業計、應予農民以資本之補助、爲解除痛苦計、應予農民以低利之借貸、爰集關懷農業

人士及農界同志、發起農民信用合作、已經迭次開會籌備、并邀請省黨指委參與指導、以成一種合法的團體組織、其名稱定爲雲南農民信用合作社、設總社於省城、設分社於昆明、富民、嵩明、尋甸、呈貢、晉寧、潞江、宜良、路南、陸良、玉溪、昆陽、河西、易門、安寧、祿豐、羅次、祿勸、武定、楚雄、雙柏、鎮南、等二十二縣。此外各縣陸續推行、其章程已擬四十八縣、作爲暫行試辦、俾召集社員大會時、即應提出討論、一則本諸中央頒行之農村合作暫行規程、一則酌對本省之農民狀況、另行修正、期於法律上不相抵觸、事實上不生窒礙爲要、其職員已經開會公推總籌朱旭張邦翰陳廷璧劉嘉樹楊文清張祖蔭陳葆仁張朝璣九人爲本社臨時執行委員、楊益謙米文興李慶茂二人爲本社臨時監察委員、俟召集社員大會時、提出追認或改選、其社員第一屆在省城及外

縣登記入社者現有五千人以上，外縣尚未結東，共認股金五萬股以上，計合滇幣五十萬元以上，其經費除開辦費另案呈請補助外，經常開支每月以一千元為率，已呈請農鏡廳核准，由省農會收入項下指撥，至社員股金、只能照章存放，決不開支分文，已提案議決在案，其社址因社務可望日漸發展，應有固定社址，以供永久之用，擬請指撥永甯宮全部公產，作為本社永久社址，此項公產，現歸昆明縣政府管有，懇祈令飭昆明縣長指撥，以便遷入，嘉銘等自籌備本社以來，頗得黨部指委之指導，各界人士之贊助，始克籌備就緒，已於本年八月一日舉行本社成立典禮，當蒙 鈞座俯賜訓示，又蒙黨政機關長官代表參與指示，而一般農民，甚望本社早日開始營業，以期享受實利，現正趕速準備一切，約於本月中旬，即可開始營業矣，所有組織雲南農民信用合作社緣由，理合繕

農鏡

具章程緣起，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並祈令行昆明縣長指撥永甯宮全部公產為本社社址，以固基礎，敬候 批示祇遵，謹呈

(四) 創辦雲南農民信用合作社緣起

雲南為工商業落後之省區，社會經濟之本位，至今仍屬諸農兼經濟，蓋以人口言，農民占全省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是農村在本省整頓生產，與消費過程中，均占重要地位，以對外貿易而論，雲南輸出之貨品，除箇舊大錫外，幾無一非農產生產品，故農業為雲南經濟之本位。

再就自然環境言之，則吾人又可知雲南農業得天獨厚，易於發展者也。雲南海拔甚高，而所居之緯度甚低，加以山陵起伏，遂構成極複雜之氣候，舉凡熱帶溫帶寒帶之農產物，均應有盡有，罔不備具，苟能改進農民知識，應用科學技術，因其自然環境，而為積極改進，則雲南農業之發達，農產之充

裕、正未可限、富國足民、實利賴之。

顧以天災人禍、交至迫來、帝國主義之商品、侵佔市場、奪取我利權、操縱我金融、不知伊於胡底、重以交通不便、轉運維艱、使雲南農業漸趨於崩潰之程途、農產品減少、農民生計日窘、農村金融枯竭、結果自耕農則淪為佃農、農佃則淪為僱農、甚至多數農民、多以無力購備種子耕牛關係而失業、於是農村中土豪、競放高利貸、以剝削農民、農民亦飲鴆止渴、束手待斃、釀成農民生計日蹙、土匪充斥、社會不安現象。

欲求發展雲南之農產、謀社會之安定、固以改良農藝、增進農產為根本之圖、而調節農村金融、尤為切要、蓋經營農產之要素、為土地勞力資本三者。而目前農村所缺乏者、乃在資本也。省農礦廳有見於此。創辦農民信用合作社、本互助合作之精神、團結農民力量、提倡貯蓄、集中資材、而以最低

利息、貸於農民、以期調節農村金融、補助農民資本。使農村中、人盡其力而無失業、地盡其利而無曠土、此則遵照中央七項運動中合作運動之規定、而充於農藝社會實現者也。倘冀熱心農業人士、與農界人士及農民、踴躍加入、共襄斯舉、以底於成、是所至盼、茲將內部組織、就內工作、入社手續、社員利益、分列於後、

(甲) 內部組織

- 一、本社設總社於省城、設分社於各縣區。
- 二、本社以農礦廳為監督機關。
- 三、本社社員分左列二種。
 - 一、名譽社員、凡以資望能力或以財力贊助本社、經本社執監委員聯席會議推定者屬之。
 - 二、普通社員、凡年滿二十歲以上、不論性別、從事農業或與農業有關係之業務、經正式入社者屬之。

四、本社以全體社員所組織之社員大會為最高機關。

五、本社總社設執行委員九人、監察委員三人，由社員大會選舉之。

六、總社執行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其下分設組織營業會計出納宣傳五部，各設部長一人，均由執行委員會推定或選委之。

七、分社暫行代辦制度，一切社務，由經理負責辦理。

(乙)社內工作

一、本社集合社員股金，經營左列各項事業

一、定期放款。

二、貯蓄存款。

三、匯兌款項。

二、本社放款以社員用於農業者為限，期限半年，但社員不得貸款轉借牟利。

農職

三、本社存款，不以社員為限。

四、本社總社，不向社員直接放款，分社得由經理視當地之需要程度，向總社借款，轉貸於社員。

(丙)入社手續

一、凡願入社者，經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審查合格，即為本社社員。

二、社員入社，只一次繳納入社股金現金二元，或紙幣十元，願多入股者聽。

三、現為廣征社員起見，組織第一屆征求社員隊，征求社員，凡社員繳納股金，均由隊長經手給予收據，其隊長姓名列後。

第一屆征求社員隊長 繆雲台。

第一隊隊長 繆雲台

第二隊隊長 楊鏡瀛

第三隊隊長 陳秀珊

第四隊隊長 鄧履方

五

第五隊隊長王雲九

第六隊隊長張質齋

第七隊隊長張厚安

第八隊隊長陳善初

第九隊隊長高用中

第十隊隊長趙子文

(丁)社員利益

一、社員得向分社貸款。

二、社員貸款息率、暫定為月息一分五厘、將來由社員大會議決遞減。

三、社員存款息率、較高於非社員十分之一。

四、社員移居或有其他重要情事時、得請求退股。

五、社內純益以十分之八為公積金、俟公積金積至全體社員入社股金一倍以上時、得以半數分配、於全體社員。

六、社員因罹災害而致重病或殘廢者、得經

社員大會之決議、由公積金項下酌給撫恤費。

(五)雲南農民信用合作社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社以結合全體社員力量、調濟農民經濟、發展互助精神為宗旨、定名為雲南農民信用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為有限責任之組合、社員所負責任、以其所交股本金為限。

第三條 本社設總社於昆明、設分社於各縣區。

第四條 本社以農礦廳為監督機關。
第二章 社員及社員大會
第五條 本社社員、分左列二種。
一、譽名社員、以資望能力或財力贊助本社者屬之。

第六條

二、普通社員、不論性別凡年滿二十歲以上、從事農業、或與農業有關係之業務、經正式入社者屬之。
名譽社員、由本社執監聯席會議推選、普通社員、須得本社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監察委員會之認可、並繳納入社之股金者、方得入社。

第七條

本社社員、如遇必要事故、須退社時、應備具呈請書、提經執行委員會批准、方得退社、並退還其入社股金。

第八條

前項請求退社之社員、如負有對於本社之債務、或擔保責任責任者、非俟責任解除、不能退社。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

農鑛

名、遇必要時、并沒取其入社股金。

- 一、失去財產上之信用者。
- 二、被處徒刑一年以上者。
- 三、顯然有反對或不利於本社之行為者。

社員除名、由執監聯席會議決定之。

第九條

社員大會、為本社最高機關。

本社社員大會會期如左：

- 一、定期會議 每年舉行一次、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 二、臨時會議 於必要時、經監察委員、或全體社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

社員大會、以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

農 業

意，為表決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二條

社員因事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委託他人為代表，但須於會期前十日報告執行委員會登記。本社社員，不論股金多寡，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並限定每人有一票決權。

第十三條

本社社員大會會議規程另定之。

第三章 執監委員會及分社

第十四條

本社總社，設執行委員九人，監察委員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中社員內選出之。

第十五條

總社執行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組織執行委員會，執行全社事務。
主任委員、執行常務、對外代

第十六條

表全社。
執行委員會設左列各部，每部設部長一員、辦事員若干員、分掌社務。

- 一、組織部
- 二、營業部
- 三、會計部
- 四、出納部
- 五、宣傳部

第十七條

各部部长，由執行委員選委，秉承主任辦理主管事務。

第十八條

各部辦事員，由主任委員選委，商承各該部長辦理主管事務。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或執監聯席會議。

第二十條

會議規則另定之。

總社監察委員、組織監察委員會、稽核社內一切簿據財產、及社員對於借出款項之用途。監察委員、得各別行使職權。

第二十一條

本社分社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總社選委。

第二十二條

分社經理、綜理分社事務、副經理助理之。

第二十三條

分社經理、及副經理、須具備左列資格、方得充任。

- 一、從未受過刑事處分、及損失財產上之信用者。
- 二、才識品行、為一般人所信仰者。
- 三、家道殷實、能提出向總社

農

第二十四條

借款金額加倍之出產、抵押品者。
四、有地方股實住戶三人以上之確實保證者。

總社執行委員、任期三年、監察委員、任期一年、任滿連續當選者、得連任之、未滿任人員、因故出缺時、以得票次多者遞補、補任人員、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五條

總社部長以下、分社經理以下、人員任期無定、非有重大過犯、不得輕易更動。

第四章 基金

第二十六條

本社以社員入社股金之全部為基金。

第二十七條

本社社員股金、定為每股現金二元、凡社員入社時、除照第

六條之規定，最少須繳納一股外，入社之後，並得隨時添認，不加限制。

第二十八條

本社社員股份，不得轉讓或抵押，但死亡或失蹤社員之股份，得按照法定手續，移轉於其承繼人。

第二十九條

本社社員股份，不受行政處分。

第五章 業務

第三十條

本社業務如左。

- 一、定期放款。
- 二、儲蓄存款。
- 三、匯撥款項。

第三十一條

本社總社不向社員直接放款，分社放款，以本社社員為限。

第三十二條

分社得視當地之需要程度，由經理預貸向總社借款，其準備

手續如左。

- 一、呈請書及社員名冊。
- 二、所借款額之加倍抵押品。
- 三、當地股實住戶三人以上之保證書。
- 四、該管理地方官之證明書。

第三十三條

本社放款以用於農業為限，期限半年。

第三十四條

總社放款息率，不得超過一分五厘，分社放款息率，不得超過一分五厘。

第三十五條

利用低息而轉借牟利或不用於農業者，罰。分社放款，不論對人信用，或對物信用，均由經理自行酌定，至放款期限屆滿時，應由經理負完全責任收回。

第三十六條

本社存款不以社員為限，但社

員、存款之息率、得高於非社員十分之一。

第三十七條

總社爲保障社員存款、及統一會計起見、所有分社收入之存款、均應一律解繳總社。

第三十八條

放款存款匯款規則另定之。

第六章 結算

第三十九條

分社應將每日賬目、抄報總社、每屆月終或年終、并各彙報一次。

第四十條

總社賬目、按月并按年造報監察委員會、及農鑛局、監察委員、對於賬目有疑義時、得隨時檢閱一切証據、并提出意見於社員大會。

第四十一條

凡結算時、均以實在收益爲準、其應授未收之利益、俟實收後、方能結算。

第四十二條

凡年結時、如查有因特別事故而生之損失、或某帳經社員大會決議、得由公積金項下彌補之。

第四十三條

社內純益、分配如左。

一、公積金十分之八。

二、辦事人酬勞十分之二。

公積金移至全體社員入社

股金一倍以上時、得對半

數分配於全體社員。

第四十四條

社員分配純益、除佔有股份者在內、均按股攤分、其未滿一百股者、照互列遞減方法分配；一百股以上、未滿二百股者按

二百股以上、未滿三百股者按

二百股以上、未滿三百股者按
結算。

三百股以上、未滿四百股者按

計算。

四百股以上、未滿五百股者按

計算。

五百股以上、未滿六百股者按

計算。

六百股以上、未滿七百股者按

計算。

七百股以上、未滿八百股者按

計算。

八百股以上、未滿九百股者按

計算。

九百股以上、未滿一千股者按

計算。

一千股以上均按計算。

第四十五條

會計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六條

總分社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執行委員會、提交社員大會修正、呈請核行。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自核行之日施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本報公布之規則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一切行政命令之公布公告刊行。(載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屬各機關編輯。主管人員辦理之。每份稿件、於原稿後、須加呈 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田政七、建設八、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準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書則公文、或經由其他途徑者、不得複製。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份、收銀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寄。每月另加郵費一角。(本省內加)。
- 八、分送省內各報、每份出報、由本報送報處即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費。依照規定日期、全郵運寄。如有延漏、及本省送報處有延遲延情事、其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除省內及各口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互相贈送外、其餘贈送或交換、字樣均應以杜取。不取報費外、凡各報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與商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交報費、空函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函詢公報應收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報解、如先期解報、可准延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會、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將任、應辦事宜、轉發各機關應辦事宜、一律移交。任事收管轉、不得託詞自行。如有本報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取報、以憑核辦。否、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壹角
全年	叁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六）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百六十六期

△目錄▽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第二十八次會議議決案

特載

圖書

財部函知二十年庫券公債第一元還本

（登報代令）

財部函十八年庚辰兵公債第六次還本

（登報代令）

財部函十八年庚辰兵公債第六次付息

（登報代令）

財政

民廳會呈際衝縣長請免被吳田賦

財廳指令印刷局呈轉核對員張鹿表請給選

休金

指令民廳會呈請免大機十九年冰灾田賦

雜述

訓導第十路總指揮部秘書處每週理公文和數覽報表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民主黨應有澈底之認識與密之研求

二 崇廉潔

貪污腐官吏大抵革命時代之惡廉潔自不備而且其威行更趨卑陋惡廉亦宜免厥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以民間之苦以爲剝削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意謂積壓停滯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者示儉石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嫁嫁娶只求其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將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入弊莫過於是非不可黜陟不公詞後各行政長官應按官制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經影名上者爲獎勵

八 督功過

上下階層 銜與責納習宜等詞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查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者否互和砥礪分工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以乃有修明之心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七八

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胡瑛

張邦翰

朱旭

繆嘉銘

龔自知

列席 陸崇仁

袁丕佑

議決事項

(一) 農礦廳呈、據箇舊縣長呈轉箇舊全

會議錄

體販商公呈、瀕變大錫滯泊、百業停頓、市面異常恐慌、請劃撥大宗款項、運往押錫、以維廠商一案、並據箇舊縣長杜希陵呈向前情、請核示案。

議決 僅現金一百萬元內、在最短期間、由財政廳會商農礦廳設法救濟、其箇碧公司發出支票、應限令收回、不准行使、至箇舊縣長未經呈准、即擅允發行支票、實屬不明權責、應予申斥。

(二) 財政廳呈、據箇舊縣長呈請撥款維持收押大錫一案、請核示案。

議決 照前案併辦。

(三) 任免各縣縣長暨設縣專員行政委員案。

議決 綏江縣長何長調省、遺缺委劉向陽試署。鹽津縣長華國調省、遺缺委蔡學禹署理。宣威縣長楊自珍撤任查辦、以現任霧益縣長陳其棟調署、遞遺霧益縣長缺、以張偉試署。新委甯洱縣長王文煥撤省查辦、遺缺委

特載

△財部函知二十年賑災公債

第一次還本

(登報代金不另行文)

本府准 財政部函知、二十年賑災公債、第一次還本、定於本年二月十日、在上海銀行公會舉行、函請查照、等由、茲特登報佈告、仰省內外人民、一體知照、佈告如下。

為佈告事、案准 財政部第二二號函開

楊熙先試署。昭通縣長湯祚、疏於防範、致監犯脫逃、著予調省、遺缺委王百銳署理、雙柏縣長伍玉成調省、遺缺委龔彥麟試署。委甘審為右甸設縣專員。威信行政委員主任熙撤省查辦、遺缺委趙梓榮試署。

、逕啟者、查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第一期發行債票、第一次還本、照章定於二十一年二月十日、在上海銀行公會舉行抽籤、凡抽中各債票、定於二月二十九日起、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除登報佈告外、相應函達貴省政府查照、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佈告、仰省內外所屬機關、一體知照、此布。

△財部函十八年裁兵公債第

六次還本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財政部公函、十八年裁兵公債、第六次還本、定於一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款、等語、今行照抄原件登報代令、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原令如下。

爲令知事、案准 財政部第一五號公函、逕啟者、查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六次還本、業於一月九日在上海銀行公會執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計萬元票五十張、千元票八百五十張、百元票一萬張、十元票一萬張、五元票一萬張、共應還本銀二百五十萬元、茲定於一月三十一日起、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除登報佈告外、相應檢同該項公債還本佈告暨辦法二份、送請貴省政府查照、附送還本佈告暨辦法各二份、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特載

附抄還本佈告暨辦法各一份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六次還本辦法

一、此次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六次還本事宜、由左列各機關經理之。

一、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總行爲經理、還本總機關。

一、中央中國交通各分行爲經理還本分機關。

二、此次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六次還本、中籤號碼、除附印於還本佈告內、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持票人、隨時取閱外、並送登本京上海及北平各報、俾衆週知。

三、所有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其末兩位號碼、與還本佈告內所列各中籤號數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

四、此次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六次中籤

特載

債票、所有償還本銀、概以通用現銀充、由各經理還本機關給付。

五、此次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六次中籤債

票、其附帶息票、自七號起至二十號止

、共十四張、應由持票人於取本時、繳

還經理、還本機關、如有息票欠缺時、

應由經理還本機關、核明欠缺息票銀數

、在應付本銀內、如數扣除。

六、此次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六次還本

、應由各經理還本機關、每月將付託債

票、開列種類張數金額報告表、送交各

經理還本總機關、再由該總機關彙送財

政部核銷。

七、此項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六次中籤

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

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

為布告事、查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

六次還本抽籤、業於一月九日在上海銀行公

四

會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六號、第三

七號、第七八號、第八八號、第九八號等、

五號、凡持有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票、其票

面號碼末兩位、與前列號數相同者、均為第

六次中籤債票、統計債票三萬零九百張、合

銀元二百五十萬元、茲定於一月三十一日起

、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無論

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期滿即行

作廢、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財部函十八年裁兵公債第

六號付息

(登載代金不另行文)

本府准 財部函、十八年裁兵公債、第

六號付息、等由、合行照抄佈告、登報代令

、仰所屬知照、原令如下。

為令知事、案准 財政部第九號公函開

、逕啟者、查本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民國十八

年裁兵公債、第六號息票、開始付款之期、所有付息事宜、委託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除登報佈告外、相應將該項付息佈告二份、送請 貴省政府查照、附付息佈告二份、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付息佈告

財政

△^財政廳會呈騰衝縣請免被

災田賦

財廳據騰衝縣長袁恩錫呈報、該縣屬鳳鳴練、裡三甲等處、二十年夏間、被水為患、淹沒田禾、收成無着、請免田賦、以示體恤、等情、經財廳核明、會同民政廳會銜呈報本府、請准蠲免田賦、以紓民困、並呈

特載 財政

為佈告事、查本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六期利息、開始付款之期、所有付息事宜、委託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查照成案辦理、其付息定限、仍以三年為期、逾期不取、即行作廢、除分函照辦外、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送册結圖表、原呈如下。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據騰衝縣長袁恩錫呈稱、該縣屬鳳鳴練裡三甲等處、二十年夏間大雨為災、河水潰漲、淹傷田畝、請委員會勘、等情一案、當經核明會委騰衝消費稅局局長顧品端、會縣勘辦、並呈報指令在案、茲據該印委等、會勘明確、造具被災田畝、應免田賦正雜等款、册結圖表、呈廳

五

核辦前來、職廳等核查冊列騰衝縣屬鳳鳴練
 裡三甲等處、二十年夏間、被水成災、成熟
 民田、共二百七十畝零三分、沙積石埋、不
 能墾復田畝、計一百一十八畝七分、應完民
 糧一石九斗一升四合、照該縣劃一征率、應
 征田賦正雜銀一十元。四角九仙五釐二毫三
 絲、團費銀五角七仙四釐二毫、附捐銀一元
 九角一仙四釐、又應完沐糧五斗一升六合、
 照劃一征率、應征田賦正雜銀二元七角四仙
 七厘、團費銀一角五仙四厘八毫、附捐銀五
 角一仙六厘、共應征正雜等款銀一十六元四
 角零一厘二毫三絲、按照勸災條例第十二條
 請自二十年份起永遠蠲免、又十分成災、顆
 粒無收田畝、計一百五十二畝、應完民糧一
 石二斗八升八合、照劃一征率、應征田賦正
 雜銀七元零六仙二厘六毫二絲、團費銀三角
 八仙六厘四毫、附捐銀一元二角八仙八厘、
 又應完沐糧一石七斗三升七合、照劃一征率

、應征田賦正雜銀九元二角四仙七厘、團費
 銀五角二仙一厘一毫、附捐銀一元七角三仙
 七厘、共應征正雜等銀二十元零二角四仙二
 厘一毫二絲、按照勸災條例第九條、請蠲免
 二十年份田賦等款一年、以上請免各款、均
 核與例符、若仍照常征解、民力實有未逮、
 擬請 鈞府俯念民力困苦、准將上項被災十
 分、砂積石埋、不能墾復田畝、應完田賦一
 十六元四角零一厘二毫三絲、自二十年份起
 永遠蠲免、又十分成災、顆粒無收田畝、應
 完二十年份田賦等款銀二十元零二角四仙二
 厘一毫二絲、蠲免一年、以舒民困、是否有
 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核、轉咨
 國民政府內政財政兩部轉呈、仍祈指令示遵
 、謹呈。

△指令印刷局呈轉核對員
 張熙泰請給退休金

據印副局呈轉財廳、該局核對員張熙泰、簽請准予發給退休金、以示體恤、等情、茲經該廳核明、該核對員張熙泰、年齡不符、且未奉有任狀、未便照准、指令如下。

呈一件、呈轉該局核對員張熙泰、簽請准予辭職、照章發給退休金、以資休養一案、呈悉、查公務員年老退休金暫行章程內載、凡公務員年逾六十、曾在一機關、繼續任職十年以上、得給予退休金、又職本章程所稱之公務員以曾經中央國府或本省政府委令給予任狀者為限等語、該核對員張熙泰其年齡既屬不符、且未奉有任狀、所請核給退休金之處、未便照准、仰即遵照、轉諭該員知照、此令。

指令財廳會呈蠲免大姚十年冰災田賦

本府據民財兩廳會呈、據大姚縣縣長宋

財政

朝選呈報、該縣屬南區大河上下四溪等村屯、十九年秋間、先後冰雹成災、損壞田禾、秋收無望、請予委員會勘、蠲免田賦、等情、經民財廳會呈到府、經指令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既經該廳等委員會勘明確、造具冊結圖表呈廳核明與例相符、所請將該大姚縣屬南區等村、被冰被雹成災十分、顆粒無收田畝、應征十九年份田賦正雜等款、照例蠲免一年之處、既經該民政廳加具復核印結呈送前來、自應照准、以紓民困、除分咨內政部查照備案、并將附件分別存轉外、仰即遵照計除、轉飭該縣遵辦、切切此令。

計抄呈稿一件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查昨據大姚縣縣長宋朝選呈報、該縣屬南區大河上下四溪等村屯、十九年秋間、先後冰雹、後遭大雨、

七

以致成災、損壞田谷、請委員會勘等情一案、當經核明令委姚安縣縣長崔榮、前往會縣勘辦、并呈報指令在案、茲據該印委會勘明確、照例造具被災田畝應蠲田賦正雜等款、册結區圖總分各表、呈廳核辦前來、職屬等核查册列大姚縣屬南區大河上下、泗溪、新家龍潭、龔家灣、香木廊、蘆橋塘、金龍閣、曾家灣子等四十九村屯、十九年秋間、先被冰雹、後遭大雨、以致稻谷損傷成災十分、顆粒無收、共計被災成熟民屯官田八千七百八十七畝九分、應完秋稅米五百七十五零六斗六升六合一勺、官租一百八十六石七斗九升二合、條公奏銀八百二十九兩六錢一分七釐、照該縣劃一征率、應請豁免田賦官租銀三千二百九十三元九角四仙一厘九毫、附

捐銀六百五十七元零八仙五釐一毫、團費銀二百七十一元二角、以上請免田賦正雜等款、共計四千一百三十二元三角三仙七釐一毫、均核與例符、若仍照常征解、民力實有未逮、擬請鈞府俯念民情困苦、准將上項被冰被雹、成災十分、顆粒無收田畝、應征十九年份、田賦正雜等款、照例蠲免一年、以舒民困、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衡核、咨財內請政部轉呈、并祈指令示遵、再該縣文尾聲稱、小河堤堰、被水沖潰、該災民等請連同二十年份田賦一併蠲免、藉資修復河堰等語、核與定例不符、應飭該縣另行就地籌款修復、所請未便照准、合併陳明、謹呈。

封送軍第十路總指揮部 秘書處每週處理公文件數彙報表
雲 南 省 政 府

雜
述

(一)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至二十三日各件室承辦公文件數覽表

類別	封室時	秘書處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合計
發	揚	7	55	53	29	144
辦	揚	2	49	21	9	121
結	發	5	34	31	17	87
合	計	14	138	105	49	306

(二)內收發所分送外來公文情形一覽表

日期	總計	秘書處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五科	第六科	第七科	第八科	其他	合計
1. 15	62	12	24	3	1	8	1	5				116
17	10	2	6	3	3	2		3				39
20	30	7	28	2				1	1			69
21	45	14	7	1	1	2	1	1				90
22	31	22	9	7	2		1	1			1	66
23	59	12	21	2	4	2	1	2				103
合計	235	72	95	14	11	14	4	13	3	1		425

(三)外收發所發出文件及送達機關一覽表

日期	總計	秘書處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五科	第六科	第七科	第八科	其他	合計
1. 15	3	1	8	8	1	3	2	2				73
19	14	1	8	8	1	2	1	2	3		170	
20	1		3	3	2	1		1	3		20	
21	9	4	1	2	1	2		1	1		224	
22	2	2	5	4	2	5			1		110	
23	10		5	11	2	1		3	3		168	
合計	39	8	26	47	9	14	3	9	13		705	

(四)監印室外印信數目一覽表

日期	1. 15	19	20	21	22	23	合計
總計	340	600	340	1140	665	405	3410
省政府印	200	1165	30	246	860	210	2151
合計	440	1765	370	1386	965	615	5561

附記

一、凡各機關各法團或人民等呈遞省政府之文件由外收發所經收送達內收發所後即由該所拊封分別性質分送各主管機關擬辦第二表即載明每日分送各機關擬辦件數合計一欄蓋即每日收入公文之總數也

二、凡發出文件皆交由外收發所查明送達地點分別送發第三表所載即指明每日發至各機關之公文件數合計一欄蓋即每日發出公文之總數也

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二、中由公布之行政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一切代命之法令公告刊行、載在本報內○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屬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份稿件、於編輯後、須呈報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續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五、本報刊稿、不照上項全行準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六、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會則公文、或本報其他紙張、不在此限○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份出報後、由本報送交郵局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列登記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費收、如有漏漏、及本省送報有延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口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互相交換、或贈送、或交換、字樣應以杜絕取不取報費外、凡各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納前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納報費、否則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如先期解、可催遲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代、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將任應解、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任者收受、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退還報費、以憑核辦○否、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隨時修正○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壹角
定閱	全年 叁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刊行

總 編 陳 進 德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百六十七期

會 議 錄	特 載	民 政	教 育	農 業	雜 述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議決案	令知行政院長劉院親軍日期	訓令解釋訴願法及處理通產條條疑義 (卷四代令)	勸導字請社發運動大會不敷款項	勸導指分蒙自縣呈送造林實行條規 勸導指分墨江縣呈送造林獎勵金表 勸導指分所屬通海縣舉行植火典禮 勸導指分易門縣呈報到任後工作情形 勸導指分第五區造林隊員呈報結束宜良 造林情形 勸導訓令大姚縣呈報組織縣農會情形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 秘書處每週處理公 雲南省政府 文刊號報表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民國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增進之研究

二 崇廉潔

實政爲官更大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能包其寬嚴行拒絕卸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勩

革命實更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書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只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勳勞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一節率資隨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檢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若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務益多而差益少政治乃有修明之望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七九

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胡瑛

張邦翰

朱旭

繆嘉銘

龔自知

列席 陸崇仁

袁丕佑請假

議決事項

（一）昆明市長、呈覆調查吳匪學顯等房

會議錄

屋、聲明覆查前來末五柱及三義舖恒興利木行之詳情、擬具在封辦法、祈核示案。

議決 恒興木行、既據多方調查、核與通海旅省同鄉會所呈相符、准予免議、至楊匪有業各舖產、其在十六年六月十四日以後典押者、概不能承認、均應一律查封、尅日拍賣。

（二）軍法處簽據財政廳呈、請將前入口貨特捐局、蒙自分局長林助邦發交軍法處訊辦一案、請核示案。

議決 證據確鑿、即發交軍法處從嚴審訊、依法辦理。

（三）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長伍驥、呈報遵令查覆教育廳呈據龍川行政委員張

會議錄 特載

擬勸截獲騰商私運現金出口一案、請核示案

議決 張委員截獲出口生銀、不為無功、所請記過之處、應勿庸議、着將中匯解到省之款票洋七萬二千餘百元內、以零數二千餘百元、提出獎給該張委員、其整數七萬元、即照前議決案、發教廳撥作邊地教育基金、至該伍院長、前往查案、不待呈報、即先擬處分手續、亦殊不合、惟念為數無多、姑從寬准如擬照辦。

(四) 民政廳簽華坪縣長張錦瑞呈會勘川滇兩省省界、擬請由省加派專門測

特載

令知行政院長到院視事

日期

二

繪人員一二員協同補助辦理各情、并准四川省政府先後咨請已定派會理西昌兩縣長為會勘委員、應併案分令華坪永北兩縣長知照、着核示案。

議決 無庸派員、由該縣就近測勘可也。

(五) 任命民政廳長案

議決 任命朱旭兼署民政廳長、代理民政廳長袁丕佑、祈仍回省政府秘書長職、並派財政廳長監盤交代、代理秘書長趙宗翰、仍回省政府主席辦公廳秘書主任職。

(登報代令不引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知汪院長兆銘到院視事日期特登公報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為通令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二二號訓令汪院長兆銘、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常務會議臨時會選任、已於二月二十

九日先行到院視事。除呈報並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錄登公報通令該各機關即便知照、此令。

民 政

▲訓令解

釋承願法及處理逆產條例疑義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行政院訓令：解釋承願法、及處理逆產條例疑義一案。由院轉令到廳。特將奉發抄件、一併登報令行各機關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第二零七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六零五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湖南省政府電、請轉咨司法院解釋承願法、及處理逆產條例疑義一案、到院當經咨准司法院咨開：查此案業經本院就

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下級官署於呈奉上級官署核准後行為之處分、仍應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故縣政府根據縣政會議之議決案、呈奉上級主管官署核准後、予以執行者、該縣政府之執行命令、即其處分書、人民對之不服向上級主管官署提起訴願時、該官署僅可依法決定、并不因從前曾經核准而受拘束、(二)處理逆產官署於准如縣呈辦理後、因受理訴願而發見其核准為不當者、固得自行撤銷其原核准之命令、其有關係而非處理逆產之機關、因曾經縣分呈而所為之

特載 民政

核准行爲、亦得請其自行撤銷、或逕呈由該機關二上級主管官署撤銷之、相應容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湖南省政府呈請解釋原電、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附抄發湖南省政府呈請解釋原電一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電、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附抄發原電一件、等因奉此、自應照辦、合行登報代令、並將奉到抄發原電附錄於後、仰該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原電

首都行政院兼院長蔣鈞鑒：據本府民政廳案呈、查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人民不服縣政府之處分者、得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令設有一訴願案、原縣政府連根據縣政會議之議決案、呈准上級主管官署予以執行、並未經合法處分、此種案件、是否包

括於行政院第二一三四號訓令、准司法院解釋宿遷縣極樂庵五華項兩寺寺產一案疑義、第三項命令處分之內、以未經過處程序論、可否援照本項辦法、仍飭原縣依法處分、或認爲形式不備、援照行政院第三四五四號訓令、准司法院咨復：關於解釋訴願法疑義、通飭知照一案、第一項惟飭原縣補作處分書、呈送審查、如可飭原縣依法處分、或令補作處分書、則該案經呈准之縣政會議議決案、原縣處分及受理訴願官署之決定、應否受其拘束、法無明文、頗滋疑義、此應請核示者一。查處理逆產條例第一條規定、犯反革命罪、經法庭判定其個人所有之財產、視為逆產、又第六條規定處理逆產之官署、發見其他機關已就逆產爲不合法、或不當之處置者、應自行或呈請撤銷等語、令設有某甲加入反革命、已經正法、其財產尚在其父乙某之手、未經分給此種財產、依照本條例第

一條規定、自難認為逆產、予以沒收、惟原縣認定乙有事前撥匿甲之行爲、又念其年老昏聩、僅沒收其財產之一部、除呈奉處理逆產官署准予如呈辦理外、並分呈有關係之非處理逆產機關、核准執行、如日後處理逆產官署、管理此案訴願、發見乙事前並無縱匿甲之嫌疑時、自可依法訴願法第七條後半段之規定、自動撤銷原核准命令、惟有關之非

教

育

△教育呈請補發運動大會不敷款項

本府據教育廳呈據全省運動大會呈報民國二十年雙十節運動大會支款項、請祈核銷、并飭財政廳補發不敷款項一萬七千五百七十餘元、俾資結束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冊據均悉、查此案前據該廳呈撥本屆雙十節運動大會經費、共合滙幣七萬元、

民政 教育

處理逆產機關之核准執行案、可否依照本條例第六條應自行撤銷之規定、逕予撤銷或呈請該機關之上級主管官署撤銷、事屬創例、究以用何種辦法爲宜、此應請核示者又其一、綜上兩問題、皆關係法律解釋、本府未敢擅擬、理合呈請 鈞院核示飭遵、湖南省政府主席何健出勅水災、委員曹典球代呈灰印

請核飭財廳照發、等情前來。當經令飭財廳核議具覆、再行核飭去後。旋據呈擬比較上年原預算數酌加半倍、共核發四萬五千元、請轉飭就此範圍內撥開支、不得稍有超過等情、請核示前來。復經提會議決、照財廳所擬核發運動經費四萬五千元、即就此範圍內、撥開支、不准事後追加、其有可以節

五

省之費、即為剔除、務從縮減、以節糜費、亦經分別令飭遵照各在案。茲據呈本屆運動會費用去六萬二千五百七十餘元、除領獲四萬五千元外尚不敷一萬七千五百七十餘元、

請令飭財廳補發、俾資結束之處、案關提會議決、所請補發、未便照准。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轉令飭遵、册錄發還。此令。

農 礦

◎農礦 指令 蒙自縣 呈送 造林暫行規條

農礦廳據蒙自縣呈送造林暫行規條、請核予一案。當以各縣造林實施工作、應照前頒發之造林運動章程辦理、不能另自厘訂以免歧紛、業經指令遵照矣。其文如左

呈及條規均悉、查各縣造林實施工作、應照本廳頒發之造林運動章程辦理、不必另自釐訂條規、以免紛歧而昭劃一、至森林之傷害處罰事項、查造林運動章程第八章、及雲南森林保護暫行條例、均經規定詳盡、自可遵照辦理、如該縣地方、對於造林運動、

有必須特定條規之處、亦應根據造林運動章程、擬訂細則、呈候核行。所請核准該縣造林暫行條規之處、應毋庸議、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農礦 指令 墨江縣 呈報 森林調查表

農礦廳據墨江縣呈報該縣森林火災調查表、請查核一案。當經指令遵照矣。其文如左

呈表均悉、查所填表式、就中於垵老山牛角山兩處、被燒森林之復興辦法、係聽其

自然復生，殊為不合，應即飭令附近鄉村首人，迅購籽種，認真補種具報，以重林政，又表起火日期，係在三四五月間，該縣長並不遵令按月填報，延至十一月，始行填報，實屬因循，以後凡遇森林發生火災，二月分，務須每月終，即行填呈核辦，仰即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農鑛廳以本年三月十二日為總理逝世紀念，照例舉行植樹典禮，以資景仰。現在計期不遠，特令所屬預為發備，以免臨時倉促。其文如左

查國歷三月十二日為總理逝世紀念之期，本省所屬各地方，均應遵照例舉行植樹典禮，以伸景仰而資紀念，現在舉行本年度植樹式，計期不遠，亟應通令各屬預為籌備，以免臨時倉促，貽誤典禮，除分令外，合行

農鑛

令仰該縣長遵照前頒舉行植樹條例，及辦理委員，先期妥善籌備，屆日敬請舉行，勿稍

原案，並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核轉，勿違疏略，並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核轉，勿違切切，此令

農鑛廳呈請到任後工作

呈請，查呈報關於組織農民信用合作社，及實施造林兩節，均已會同第四區督察員楊憲分別辦理，自是正辦，仰請該督察員呈報督察工作日記報告，叙有該縣長及建設局長，參與工作等語，具見熱心農林，殊堪嘉許，至請委該縣農民信用合作社經理之處，已交總社核辦，不日即可發表，應飭將社員股金，每日催收清楚，連同社員登記表收據存根，一併彙送總社為要，又此次所編

七

農鑲

林場、據該縣長稱全縣八十五個、核與該督察員所報編製林場八十九個之數、少到四個、因何錯誤、應飭查明具復、並飭遵照前頒造林運動章程、務將所編林場、分年種完、其已種者、督飭各林場管理員、認真保護、以期成林、仍將辦情形、隨時報查、除其餘工作、應候各主管機關核示外、仰即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第五區造林督察員結束宜良

情形

農鑲廳據第五區造林督察員呈報結束宜良縣造林運動、並呈繳表狀存根餘件、及前領各項用品、請核收一案、當經指令遵照矣、其文如左

呈及附繳件均悉、查該督察員、於十二月初旬、已將宜良縣造林場、編得七十五個、並將管理員遷定、冊相給委、宣誓就職

、應准結束、所繳編製表及委狀存根、用餘表狀、並卷宗照相機膠片指南針等項、應准分別彙辦核收、所請保護林場一節、甚是、應准通令各縣按照造林運動章程切實保護、并准撰印布告頒發、俾衆週知、又該督察員所填編製表、其於造林經費籌計一欄、填爲某某負擔、並未指明籌得數量、應即明白補填、以憑核辦、又該督察員、此次督察陸良路南宜良三縣造林運動、依限竣事、具見服務勤勞、殊堪嘉許、應候令飭編具總報告呈廳後、審查成績、再憑彙案敘獎、仰即遵照、此令

大姚縣組織縣農會

農鑲廳據大姚縣呈報該縣組織縣農會情形、並繕具職員表、附呈農會圖記印模請核示一案、當經指令遵照矣、其文如左

農鑲廳據大姚縣呈報該縣組織縣農會情形、並繕具職員表、附呈農會圖記印模請核示一案、當經指令遵照矣、其文如左

案准 建設廳簽送，據該縣長呈報組織
勸縣農會情形、繕具職員表、並農會圖記印
模、訪察核備案等情簽辦過廳、查呈到印模
、核與 部頒尺寸、尙屬相符、職員表亦尙
明晰、辦理均無不合、惟查各級農會、係由
下而上、層遞組織、各鄉區鄉農會組織情形

。未據組織具報、又縣農會章程、亦未據呈
送來廳、均屬非是、應飭查照前令、將鄉區
農會、層遞組織成立具報、並繕具縣農會章
程一份、呈候核辦、仰即遵照辦理、勿稍遲
延、附件存、此令

郵送軍第卅路總指揮部秘書處每週處理公文件數彙報表

雜
述

(一)二十年一月廿五日至卅日各科室承辦公文件數一覽表

日期	秘書室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合計
廿五	1	23	26	14	134
廿六	1	40	33	12	136
廿七	1	29	34	13	87
合計	3	152	163	39	357

(二)內收發所分送外來公文情形一覽表

日期	秘書室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五科	第六科	第七科	第八科	第九科	其他	合計
25	11	12	1	2	1	1	1	8			2	49
26	10	6			1	1	2				1	55
27	9	17	3	4	3	1	4					63
28	16	11	9	1		1	2					81
29	20	17	8	4			2				1	82
30	15	15	7	2		1	4				1	85
合計	72	78	22	15	5	5	29				5	433

(三)外收發所發出文件及送達機關一覽表

日期	秘書室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五科	第六科	第七科	第八科	第九科	其他	合計
25		1	6	1	1	1	2				40	53
26	7	1	3		2						91	101
27	11	4	6	3	3	1	2	1	150		183	183
28	6	2	7	7	8		2	2	131		174	174
29	11	3	14	2			1		97		128	128
30	7	2	3	3					228		243	243
合計	43	9	17	11	10	14	7	3	758		1311	1311

(四)監印室鈐用印信數目一覽表

日期	總指揮印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五科	合計
25	26	27	23	29	30		
總計	390	530	445	280	334	470	2479
前次	2110	150	132	150	355	120	4017
合計	3500	680	627	410	689	590	6496

附記

一、凡各機關各法團或人民等呈遞省政府之文件由外收發所經收送達內收發所後即由該所拆封分別性質分送各主管機關擬辦第二表即載明每日分送各機關擬辦件數合計一欄蓋印每日收入公文之總數也

二、凡發出文件皆交由外收發所查明送達地點分別送發第三表所載即指明每日發至各機關之公文件數合計一欄蓋印每日發出公文之總數也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公告、均刊行、(載在本公報內)。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暨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任人員辦理之。○每刊稿件、於就編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內務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重要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集。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另加。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期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日期、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書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情事、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不取郵費、互相交換、(如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同章以任。○取不取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預閱一份、預價取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預繳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函詢公報應預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報解、如先期解報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新任人員應聲明、時發予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新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解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呈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壹角
定閱	全年	叁十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
發行
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
印刷局

廿二年 三月廿三日 (星期四) 第一版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百六十八期

特載

△日

象

公布未經登記技術人員執行處分 (登明代令)

民政

財政局呈明令委楚維縣長會勘永定旱災

財政

財政部咨請通緝冠縣特種主任姚公杰

建設

解釋海員組織公會疑義 (登報代令)

昆明市長呈報工作概況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二民主義均有澈底之認識增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成革命時代尤感廉潔目大不能包且嚴行拒絕即饋送恩賜亦宜免原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宜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書示儉古有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嚴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只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沾染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因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負責必罰經數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之弊屢言酒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欣賞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若否互相砥礪分工責任多而進益少



(特)

(載)

△未經登記六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實業部咨、奉 行政院訓令、

未經由部登記各技術人員、停止營業處分期、展緩六個月、等由一案、特將部發原呈、抄登公報令行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案准實業部第二八二零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五四七零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將未經由部登記各技術人員、停止營業處分期、展緩六個月、至二十一年四月十日截止、等情到院。當經轉呈核示、去後、茲奉 國民政府第三二二六號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仰該部即便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咨外、相應抄錄本部原呈

特載

咨請轉飭主管官鑒佈告周知、此咨、附抄本部呈行政院文一件、等由准此。合行照抄部發原呈一件、登報代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抄錄實業部呈行政院文一件

呈為呈懇暫緩執行未經本部核准登記各項技術人員停業處分事。謹按技師登記法第十六條載、凡未經登記而擅受委託辦理各種技術事務者、應由該管官署、飭令停業外、并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又同法施行規則第三十四兩條規定、在技師登記法施行前、依各地方政府登記之單行規章、取得證書者、暨曾經前北京農商部、甄錄合格之技師、均應於技師登記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聲請主管部核發登記証等語。查技師登記法、

自十八年十月十日施行後，關於聲請核發登記證限期，迭經前農工商兩部，會同農林部，核准，續展至本年四月十日截止。嗣農林部，及因匪共擾關係，或不免有未及如限，聲請核發登記證情事。而滬漢等埠，領有各地方政府登記證書、執行業務人員、又每多因學歷與技師登記法所規定者不符，致其聲請案恒被駁斥，均待續展限期，另圖救濟方法，俾彼輩不致因限期屆滿，胥受停業，及罰鍰處分。除由另文擬具農工礦技師登記條例，呈由鈞院呈准，國府核准公佈，轉令遵照並通行外，復經呈准將該項限期，續展至本年十月十日截止各在案。現限期既又屆滿，且經續展四次，未便再行呈請展緩。

依法自應通行全國，凡逾期尚未經呈准本部領發登記證者，均應停止營業，藉維功令。惟技師登記條例，係於七月二十五日公布，距十月十日截止核發登記證限期，僅及兩月，若以邊遠省區，奉到公布之日計算，為期更促，關於聲請手續，自難責其於最短期內，辦理竣事。本部體查情形，擬懇將未經本部登記各技術人員停止營業處分之日期，展緩六個月，自本年十月十日起，至二十一年四月十日截止，庶各該合於技師資格人員，得有充分時間，聲請登記，以示體恤，所有呈懇展緩執行未經本部登記各技術人員停止營業處分期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述理由，呈候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民兩廳令委

呈准定旱災

本府據民財兩廳會呈為令委楚雄縣長盧金錫會勘奉定縣二十年旱災、祈備案示遵由、經指令知照如下。

呈悉、核在奉定縣屬第一二三四等區、本年入夏亢旱成災、田禾枯萎、秋收失望、該廳長並不請委會勘、僅請賑濟、且未分呈、均屬不合、既經由廳申斥、並照例會委楚雄縣長盧金錫同往會同該縣長親詣被災各區、逐一履勘、造具冊結圖表呈辦各節、辦理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奉鈞府發下、據奉定縣縣長王死貴呈稱、案據縣屬建設局長金有昌、副局長楊學詩、孫聯焯、呈稱、為呈報災情、請祈轉請賑恤事、案據第一區區長朱自能、第二區區長孫鳳梧、第三區區長陳文

民政

學、第四區區長李永茂、第五區區長王有慶等、先後呈稱、竊查本年入夏以來、亢旱太甚、雨澤愆期、小滿芒種時節、除有堤圍蓄水之少數村落、得以及時灌溉栽插外、十之八九、田盡赤土、人蓄飲器用水、俱已大感困難、密雲不雨、祈禱無靈、至小暑節、始得相當雨量、乃行灌溉、勉保栽插、爾時秧已蒼老、發育不齊、寸長小穗、萎落元期、處暑白露之交、又遇陰霾兼旬、凄風冷雨、使人肌骨、雖有差可秀穗、亦以大受摧殘、以故此稜空荒、黑穗直頭、田疇無實粒、場圃徒有空宿、鄉人野老、訴口糧之無資、農夫村婦、泣租稅之何出、鵠形菜色、自不忍睹、如此荒累、亟應呈請轉懇賑恤、核計歉災田畝、第一區一千零二十畝、第二區四千五百二十畝、第三區二千五百三十五畝、第四區四千八百四十六畝、第五區二千零五十畝、合計全縣共一萬四千九百七十一畝、

三

各等情據此。復查荷屬實在、除飭將受災田畝、分別軍民及受災情輕重、造具冊結、并查明受災戶口、分別極貧次貧、設法賑濟外、理合據情轉呈、懇請鈞長親臨履勘、轉請發款賑恤、以慰災黎、俾免失所、實為公便、等情到府。縣長復查屬實、理合具文轉呈、請祈鑒核俯准、設法賑濟、用惠災黎、并候令示祇遵、再此案因災區遼闊、各區公所、調查受災田畝、往返耽延、以致轉報稽遲、合併申明、等情一案、交屬核辦。查該縣屬第一二三四等區、本年入夏亢旱成災、田禾枯萎、秋收失望、閭之殊深軫念、該縣長

所報火情甚重、並不請委會勘、僅請賑濟、且未分呈、均屬不合、應予申斥、由縣照例會委楚雄縣長盧金陽、前往會同王縣長、親詣被災各區、逐一按畝履勘、究竟成災田畝、實有若干、受災在幾成以上、勘明後斟酌情形輕重、並按照頃畝等則、一面將被災田畝、應蠲應緩田賦止雜等款、照例造具冊結、區圖總分各表各五份、會呈核辦、一面督飭農民乘時補種雜糧、以資救濟、除令委并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審核、備案示遵、謹呈

財政

△財政部咨請通緝冠縣稽

征主任姚公杰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財政部咨、請通緝冠縣稽征所主任姚公杰、拐款潛逃、務獲歸案訊辦、等

由、合亟登報代令、仰本省文武各機關、一體遵照後開年歲、緝獲歸案究辦、勿忽、此令。

為令知事、案准 財政部第三八六號咨開、為咨請事、查接管魯內前嶽山東印花烟酒稅局呈稱、案查本局前據第六區煙酒分局局長南國棟呈報、冠縣稽征所主任姚公杰、虧缺潛逃、請令原籍曲阜縣府查傳歸案究追、等情前來、當經抄錄虧缺數目、送令該縣長遵照嚴緝去後、茲據該縣長劉錫庭呈稱、案奉鈞局第一一七號訓令、以據第六區烟酒稽征分局局長南國棟呈稱、以冠縣稽征所主任姚公杰、欠繳稅款、節即查傳到案訊追、以重國課、等因、正在辦理間、復奉鈞局第一七一五號令同前因、並附抄清單一紙到縣奉此、遵即節警嚴傳姚公杰、或其家屬去後、茲據該警報稱、奉票嚴傳姚公杰、或其家屬一案、前在該處附近偵詢居址、以便直前

逮獲、詎料該街街長及鄰佑張福巨袁蓬山等、以姚公杰去年携帶眷屬出外謀事、聞赴冠縣烟酒局任事、其父姚樹銘亦已外出、至今均無信音、伊家亦無家屬、警復設法再三確查、果如所云、委屬無從查傳、等情報告前來、縣長覆查無異、理合具文呈復鈞局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函請山東省政府、通令查緝外、理合開具該主任年歲籍貫、呈報鈞部、伏祈鑒核、轉咨各省政府、分別嚴緝歸案究追、實為公使、等情、當經飭將該主任虧缺數目查報、嗣據該局、單開該主任姚公杰、計虧稅款五百七十五元五角零三釐、呈報前來、事關虧空公帑、相應抄錄該主任年歲籍貫清單、咨請貴政府查照、即希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追、實緝公誼、計開冠縣稽征所主任姚公杰虧缺五百七十五元五角零三厘、年三十五歲山東曲阜縣人、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

財政

五

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嚴緝、此令
計抄發冠縣稽征所主任姚公杰虧款五百

建設

公布解釋海員組織工會

疑義

(登照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實業部咨、為解釋海員組織工會
疑義一案、請查照轉飭知照等由、合亟登報
代令。仰該市長、縣長、縣長、
委員、督辦、即便遵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如下。

案准 實業部勞字第九五九號咨開、為
咨行事。前據江蘇省建設廳呈稱、為呈請事
。據鎮江縣縣長張鵬呈稱、案查前奉鈞廳轉
發海員工會組織規則、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
則下縣、當經轉飭職縣船員職業工會、遵照

七十五元五角零三厘年三十五歲山
東曲阜縣人

改組各在案。茲據該會呈稱、查職會前係集
合以機器運轉航行之小輪各工友組織而成立
者、自應遵照海員工會組織規則以改組、伏
查組織規則第三條載、有除左列各款者外、
各第一項之船長、代理船長、大二三副、第
二項之輪機長、大二三管輪、餘均得為海員
工會之會員、而按諸小輪服務之船員、祇有
老大、老軌、二手、三手、之職別、表面雖
與船長大二三副等相似、然考其實際、則同
軌異轍、蓋老大老軌、同受資方之僱用、二
手三手、乃為老大老軌僱用之人、兩者能否
均可加入工會為會員、又查同規則第十一條
、有應准用工會法、工會法施行法條文之規

定。則凡同一職業之職員，如船上之押水、公司之賣票各職員，及在碼頭服務各工役，均係被僱人員，無管理權者，其能援用工會施行法之第六條，准予加入工會否，當此改組伊始，自宜審慎周詳，以期合法，為此具文呈請仰祈鑒核，迅賜指令，俾資進行，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除批示發外，查所呈各節，案關法規解釋，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長鑒核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內河小輪船員，是否可以援照海外公會組織規則第六條之規定，組織海員工會，本省尚無先例，茲據前情，究應如何解釋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令遵等情。當查所詢多航業中事實，經咨請交通部復解釋，并指令該廳，去後，旋准交通部復開，查海員工會組織規則第三條、第一第二兩項所列之海員，核與本部商船職員證書章程所稱之商船職員相同，衡以該章程第十五條，「凡行駛

內河不滿五十總噸商船之職員，得不適用本章程之規定，」之原則，則凡在不滿五十總噸行駛內河之小輪，充當老大老軌，二手三等，當然不在該組織規則第三條除外之列，自可准予入會，得為會員。至船上押水、公司賣票，在碼頭服務各工役等，能否得為海員工會會員，准予加入之處，事關解釋法令，前據該工會具呈來部，業經函請中央訓練部查核，俟復到，再行咨達等由。茲復准中央訓練部函開，查船上押水及公司賣票各職員，既係公司中職員，依照工會法第三條之規定，自不應加入工會，至在碼頭服務各工役，既非在特定船舶服務，且非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租借人之使用人，其性質與引水人相似，亦應不許加入海員工會等由，先後到部，除分行并令飭該廳知照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知照為荷，此咨等由准此。事關解釋海員工會疑義，合行錄案登報代

建設

七

令、仰該 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昆明市長概狀

呈報工作

建設廳陳昆明市長、呈報半年來工作概況、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查該市長半年來之工作、關於工程方面、成績尚有可觀、惟以後仍須努力、認定方式、積極進行、是所厚望、餘候各主管機關指令、仰即遵照、此令。

▲附抄昆明市政府原呈

呈為報政候查事。竊市長猥以疏庸、未諳市政驚駭峻坂、竭蹶以圖、八閱月以來、仰賴 德威、備承 指導一切、重大計劃、分頭着手、不無端倪、茲當改組在即、謹將經過工作概況、撮要為 鈞座縷晰陳之、(一)屬於政務方面者、(一)都市繁盛、治安最重、稍不振作、影響即多、公安局長岳

樹藩、自到職以來、任事熱心、贊助得力、凡職分所應為之事、靡不綱舉目張、如長警資令補習、警校添招警生、消防隊兵、添募足額、日夕訓練、市樂組織、積極進行、辦理皆極認真、(二)邇來生活太高、匪盜容易淵迹、前兩月內城內外迭次發生搶劫重案、坡園報贖、如坐針氈、節經會同警部、嚴密購緝、多方躡緝、并加派使偵緝、幸先後將城外納春山許仲淵孫寶高沐城內周汝彥等家被劫之案犯緝獲、呈奉懲辦、又為正本清源計、復製訂精簡表式、令由各自治區長、會同各管警署、實施戶口調查、留心各戶之生活、兼及田外之動作、本市治安已漸鞏固、(三)教育基本、厥為小學、甄陶培養、尤賴師資、平日授課、已責令不容稍懈、而本市天候寒暖適宜、暑假難係通案、但期間過長、光陰未免可惜、爰督同教育局長、就暑假期內、籌辦講習會、聘請教授、集合

市立各校，級任科任各教師，逐日授課四小時，實行講習，藉以灌輸新知，解答疑難，敬管前途，似尙有裨，(四)市區土地測量，關係土地行政，刻已分派技術人員數組，若手街巷測量，不久即可測畢，(乙)屬於工程方面者，(一)南正街改造事宜，所有收買轉角、應給地價、及業主典主直接租戶間接租戶各項糾紛，均已督同舖屋聯合會、工程委員會，先後開會一百餘次，和平解決，其未建蓋之數戶，係因爭執甫息，包工問題，略有耽延，不日亦可興工，故對於修理兩旁步道、及轉拐弧線地方，並退縮電桿等事，刻已分頭籌商，積極進行，以求早作結束，(二)環城馬路、土基已就，大體組備，自北門至小西門一帶，業可通車，故於十月份起，即將各段事務員裁撤，暫由工務土地兩局、分派技士補助辦理，藉節虛糜，惟東南隅太和街中，應行收買民房，以款項支

絀，無法給付地價，尙未拆卸，及小西門篆橋橋樑，刻正從長計劃，以期周妥，(三)新市場地基，皆告完成，其靠南城水溝土工、業經填築就緒，東邊石岸，亦經購畢，一俟分配間數，計劃妥協，即可訂期投標，現爲掙節起見，除留委員一員、監工一員，照料布置，繼續未了工作外，餘均飭自十一月份撤銷職務，以重公帑，(四)修築自梁家河沿達海源寺軍路，自蒙核定路線，業先後派員測勘，動工修築，月內即可竣工，此外各公園之整理培修，除太華寺尙有細小工程外，其餘早經結束停止工作，俟推行第二步計劃時，再爲斟酌緩急，分別辦理。以上各項用款，或係暫行挪墊，或係自借銀行，均經取得單據，隨時分案造報，庶清欸目，而便稽查。所有呈報自本年四月十一日到任，迄年底止，工作概況各緣由，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廳俯賜銜核，指令祇遵，謹

呈
建設廳
長張

建設

十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公告刊行，載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暨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編後，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內政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着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集。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八、分送省內各報，每刊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即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郵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費有延誤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各報所轉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市縣機關贈送，及由文、互相交換、一、如蓋「贈送」或「交換」字樣，隨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交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應領之報部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月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轉任時應將報費，一併移交。○移交後任督收彙轉，不得訛詞自行解省。○如有本報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壹角
定閱	全年 叁十元
郵費	一月 貳元五角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刊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掛為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百六十九期

△目錄▽

特載

西聘李鴻祥為高等顧問

財政

任命整理金融委員會經濟顧問

教育

指令教育廳呈報暫助特東雲南留日學務

勸勉呈司督練學生義務軍辦法並委任督練

主任

勸勉呈報雲南留學生實施計劃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二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增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庭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六不惟包宜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切宜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廢廢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書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更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只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公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詞核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一節奉旨誦習宜除詞後不用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查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對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差益少政治乃有修明之望

(特) (載)

△函聘李鴻祥為高等顧問

本府聘請李儀廷先生為高等顧問特函達如下。

財 政

◎任命整理金融委員會經濟顧問

本府據整理金融委員會呈請委任范師武為經濟顧問由。經指令如下。

如呈照准、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履歷存。此令。

◎附任命狀

任命范師武為整理金融委員會經濟顧問、此狀。

特載 財政

逕啟者、茲特延聘 台端為本府高等顧問、相應函達、希即 查照就職為荷、此致 李高等顧問儀廷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委事。竊查現值整理金融積極進行期間、凡具有經濟學識人員、自應隨時延攬羅而致之、以備諮詢、藉收集思廣益之效。茲有美國大學畢業生范師武在美國曾受政治經濟博士、回滬後任東陸大學校教授、富源銀行稽核主任、前整理金融委員會委員等職、關於整理金融之計劃、實有論著。

不惟深悉吾滇金融狀況，於世界之金融亦其諳熟，實屬學識優長，經驗宏富不可多得之士。擬請鈞 府將該員委為經濟顧問，俾得有所建白，以資輔贊。且於職會整理金融亦

必有所裨益。惟所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衡核，如蒙 俞允，即請給予委狀以專責成。再該員履歷前經富滇銀行呈報有案，茲不再呈，合併聲明。謹呈

教育

▲指令教育廳暫時結束本省留日學務

本府據教育廳呈報暫行結束本省留日學務情形，暨擬具處置辦法，請核示由。經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當於一月十五日，提經本府第二七三次會議議決，所呈概屬實情，准予暫時結束，仰即遵照辦理。仍將結束情形，隨時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暫時結束本省留日學務情形事。案查前據本省留日學生經理員陳開光呈報

留日滇生因值國難擬全體罷學歸國等情前來。當以留日滇生激於救國義憤，未便強加遏止，擬准暫將留日學務，告一段落。且本省留日學生經費，籌措極為困難，亦不能不暫時結束留日學務，請為 鈞府陳之，查民國十八年二月本省教育費實行獨立，由本廳負責經理，當時年收數共約滇幣六十八萬元，折合國幣，不足十萬元之數，而留日公費滇生，始終未出三十名之定額，年需學旅醫葯書籍及經理等費，共計滇幣四十萬有餘，而本省中等教育、職業教育、社會教育等經費，

國內旅學京滬平漢等處之獎學金、復日事澎
脹、年需滙幣三百餘萬元、連同留日學費合
計、年需四百萬元之譜、以六十八萬元之收
入、供應四百萬元之開支、虧累不敷、實爲
可驚、職是前廳長盧錫榮迫而辭職。自知於
民國十八年九月到任、查核留日學生公費、
由前任向富行挪款匯濟、已罄耗至三十六萬
餘元之鉅、無可再挪、無可再墊、而留日學
生備款函電、急於星火、迫不獲已、復挪用
十九年度列入預算之社會教育等項專款二十
餘萬元、實濟眉急、前後兩次挪墊之款、共
六十餘萬元、迄今懸欠莫償、一絕墊款機關
、日事實難催索、本廳始終無應付、此過去
留日學務墊款積虧之實在情形也。自知認爲
借債育才、終非長局、其決定之途、不外
兩途、(一)就教育經費、竭力開源節流。
(二)就留日學務、逐漸收縮整頓。差幸兩
年以來、教育稅收、經竭力整頓之結果、各

項開支、勉可自給、以六十八萬元之稅源、
增爲將近四百萬元之鉅額、實已竭澤而漁、
不能再事爲力、但事業膨脹、開支之浩繁、
仍屬有增無已、而歷年積虧懸欠之數、猶是
始終無法補償、在留日學生、以爲經費饒裕
、按期匯濟、予取予求、不致發疵、而不知
兩年以來、本廳已煞費心力、勉強應付、精
疲力竭、其結果祇博得各生補習未遂、求不
足之非難唾責而已、長此以往、勢必虧累日
深、無法維持、因於暫維現狀。外、隨時圖
謀善後之方、願修改章程結果名額實額、迭
經留日學生要求、不惟不減反而增多、在國
內則備受本省教職員學生及旅外各大學師生
之非難反對、在國外則要求利益、尙且出不
已、本廳職責所在、勞怨固所不辭、其如經費
之不繼事實之不許可。本廳固不敢非議留
學、尤其不欲輕議日本留學、但爲事勢所逼
、不得不稍紓喘息、擬即就此較學救國之機

教育

會、暫行休假二年、一俟國難渡過、本省教育收支適合、再為將原日留日公費滋生、按照新定條規、分別酌予復學。又查留日學務、學生成績、近已效率銳減、其原因即因各生自由投考、投考學生亦係初中畢業、東渡補習、少則數月、多則年餘、即以考入專門學校、學生入學資格過低、程度自屬有限、入學以後、時被降級、其或任意休學、自由來往、既不顧本身學業、又何值公家款項、民國十六年度官費生共十四名、休學者竟有七名之多、現在官費生中、領費至五六年之久、專門學校尚未畢業者亦不乏其人、甚則已離學校、仍領學款、留日經理、祇圖見好學生、並不據實呈報、似此種種、曷勝慨嘆、若不早為之圖、流弊何堪設想。本廳擬於此次暫告結束之後、修正本省留日學生規程、即將入學資格、補習程序、成績考核等項辦法、從嚴規定、認真實行、一洗留日學生

積弊、此亦本廳對留日學務不能不暫告結束者也。現奉教育部二零六五號訓令、據駐留日學生監督處轉呈雲南省留日公費生代表馬季唐等呈請以原有公費轉學歐美等情、仰查酌辦等因、又准駐日留學生監督處函開前因、並據本省駐日留學生經理員陳開奇呈請以留日原費轉學歐美等情前來。茲查留日學生要求轉學歐美之條件有四、(一)留學志望國自由、(二)照留日原費轉送、(三)科目與留日研究者同、(四)發給旅費。此種要求、核與十一月十九日留日經理員陳開先來函呈各節、愈唱愈高、與事實相去甚遠、十一月十九日該經理員函稱、留日學生全體結束歸國、願轉學歐美者須受考試、轉學國內者照國內留學待遇、不願轉學者聽便、並請將留日學費多發一月等語、當經本廳電覆、除轉學一節、應候呈請鈞府暨教育部在案。茲查留日滋生要求轉學歐美條件四

項、與本省選派歐美留學規程、完全抵觸、萬難照准。因本省選派歐美留學之主旨、係為造就高深學術專家起見、其資格以曾在大學畢業及服務多年者為限、意在選送學識經驗俱富人員、前往指定之國、學習指定之科目、以期造成各種專門學家、擔任本省各項建築及研究事務。留日學生則資格不合、如對留日學生准許自由轉學歐美、殊無以對國內及本省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服務有年而無升學之機會者、若國內留學學生援例請求、又將何以處之、近日國內留學學生反對留日學生轉學歐美之函件、已紛至沓來矣。本廳現擬處置留日學生辦法、凡本省公費留日學生、全體結束歸國、其學費發至限定結束之日為止、並發歸國旅費、歸國後其轉入國內同科之公立大學、不願轉學者聽、願回省者可酌以中等以上各校教職員用。所有暫時結束本省留日學務各緣由、除呈教育部外、理

教育

合備文呈報、請新鈞府衡核示遵。謹呈

▲教廳呈報

督練學生義勇軍辦法并委任督練主任

本府據教育廳呈報督練學生義勇軍辦法大綱、服務細則、暨設立督練主任、已由廳令委傅鈺霖充任、請備案田、經指令如下、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附呈

呈擬訂督練學生義勇軍辦法大綱並服務細則請備案事、竊查本廳遵令辦理本省學生義勇軍、除令省會各中等學校遵照部頒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及本省義勇軍訓練委員會頒發各項辦法切實奉行外、並擬訂督練學生義勇軍辦法大綱及服務細則、設立督練主任一人、以資督練。此項督練主任、已由廳令委傅鈺霖充任到職、其餘情形、另行備文呈報、合併呈明。除呈報總指揮部外、理合

籌具督練學生義勇軍辦法大綱暨服務細則、備文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教育選派歐美留學生計劃

本府源教育廳呈擬選派歐美留學生實施計劃新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書均悉，有所呈尚堪不合，擬具實施計劃，亦屬詳細，應予照准。仰即遵照擬令公布施行，書存，此令。

△附原呈及計劃書

呈為遵辦選派歐美留學生暫行規程、擬具實施計劃、請 鑒核施行事、案查本廳前遵 鈞府第一九四次會議、擬訂本省選派歐美留學生暫行規程、呈奉 鈞府提出第二一七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於本年二月內、通令頒行等因在案、茲查選派歐美留學生暫行規程第三條載、選派留學生之拔取辦法、分就本省合格人員選拔及就自費留學之合

格學生選拔兩種、第四條載、本省合格人員之選拔、由 省政府組織考選委員會辦理之、於每年冬季舉行一次、等語、應請自本年冬季起、每年舉行考選一次、惟因歐美各國大學招以新生、多在春假之初、本省考選選派歐美留學生、應在每年暑假內考畢、再予取錄各生以從容準備之期、年底分頭遣送、到後即可應考入校、又查歐美留學生之考選、原為造成學術專家、以供各項建設事業之用、其招考公告應先發表、經逾長期之宣傳、俾廣為合格人員、遠近週知、免有向隅之嘆、茲擬第一次就本省合格人員舉行歐美留學生考選、在二十一年一二兩月內預備期、三月內假定为招考公告期、四月內為報名期、六月內為放試期、僅於七月初開考選竣事、年派遣送西洋、以期各生到後適遇招收新生之機會、得從容應考入校、又查奉頒選派歐美留學生暫行規程、係就綱要釐定、

其一切實施辦法，尙應詳細訂定。茲先擬具選派歐美留學生實施計劃，俟呈奉核准後，一面組織考選委員會辦理考選事宜，一面公佈考選情形。以上所擬各節，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本省選派歐美留學生計劃，備文呈請鈞府審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選派歐美留學生計劃書

生計劃書

（甲）理由 本省現正實施建設，需才孔亟，其能學擅專長領導羣倫者，不可多得。當此建設初步之時，已有人材不敷分配之勢，而將來建設，不知若何進展，所需人才，更不知若何缺乏，自非先有準備不可。本省山嶺磅礴，蘊蓄甚厚，所出人材，亦與地勢相若，果能選擇學有相當基礎者，予以升學之機會，得其深造之地位，豈獨僑供本會建設之用，爲國前途，實利賴之，本廳謹遵 鈞

府公布選派歐美留學生暫行規程之規定，擬請自民國二十一年起，每年考選送歐美留學生一次，以送足定額二十名爲度，蓋今日之建設，乃科學的建設，歐美科學進步，各種建設事業，實有足資做法者。如英精於織，則學習探繅紡織，以送往英國爲宜，法精於工藝，則學習工藝製造，以送往法國爲宜，德精於醫電，則學習醫藥電學，以送往德國爲宜，美精於農林，則學習農牧林棉，以送往美國爲宜，他若留學丹國宜學農材教育，留學比國宜學土木工程，是皆取長爲法者也。上項規程第二條所訂留學之國，即以英法德美丹比爲限，其學科亦即因其所長而指定之，如此選派留學，實事求是，可免向來國外留學空泛隔閡之弊，尤其拔取之法，分爲就本省合格人員選拔及就自費留學合格學生選拔兩種，可望造成實際需要人材。誠以學識經驗，缺一不可，就本省合格人員所

漢歐美留學生，多係學有根底而服務有年者，本其平素之經驗，再事高深之研究，則將來學成歸國，學識經驗，俱稱宏富，足以領導群倫，從事建設，自必勝任而愉快矣。

(乙)辦法 查選派歐美留學生暫行規程所定本省以省費選派歐美留學生二十名，其國別為英法德美丹比六國，其拔取分為就本省合格人員選拔及就自費留學合格滋生選拔兩種，其考選應請鈞府組織考選委員會辦理之，茲特根據上項各種規定，擬具實施詳細辦法，呈核施行，再有呈者，每次考選歐美留學生除組織考選委員會辦理外，並於必要時，請鈞府委託北平南京大學代為考選，由滬遣送出洋，較為便利，其代放辦法，另行擬訂呈核，茲擬第一次考選歐美留學生，實施詳細辦法如下。

一、調查歐美大學留學生辦法 先向英法德美比丹六國調查各著名國立大學之名

稱、校址、性質、及其招生詳細規則，以便商議選送學生。擬請鈞府令行外交特派員分別調查外，並函託上海寰球留學生總會調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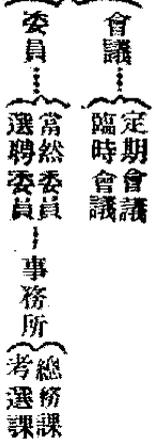
二、組織考選委員會 凡關於就本省考選歐美留學生事宜，均由考選委員會辦理，第一次考選事項，擬以二十一年一二兩月為預備期，三月內為招考公告期，四月內為報名期，六月內為考試期，僅於七月初回考選竣事，年底遣放出洋，以期各生到後適遇招收新生之機會，得從容應考入校。此項考選委員會，按照規程應請鈞府組織之，於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成立，以利進行。茲將該會組織大綱擬訂如次

(一)名稱 定名為雲南省政府選派歐美留學生考選委員會
其附設之辦事機關，定名為

雲南省政府選派歐美留學生
考選委員會事務所。

(二) 職掌 辦理選派歐美留學生
之報名、審查、選拔、遣送

雲南省政府選派歐美留學生考選委員會



(四) 人選 由省政府主席為委員
長、各省委各廳長及外交特
派員為當然委員由省黨指委
及就本省具有專門學識部
聘若干人為選聘委員其事務
所職員、請省政府遴員委充

(五) 經費 暫難估計、擬請實支
實報、由省庫開支。

教育

等事。
(三) 系統 行委員制、其系統如
次。

(六) 章則 凡考選委員會組織章
程、會議規則、考選細則、
招生簡章、及事務所辦事細
則等項、應由考選委員會分
別擬訂核行。

(七) 鈴記 請省政府頒發啟用。

(八) 成立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
日成立。(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彙編代令」之公令公告刊行，（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暨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編後，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時政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工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書刷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行複製○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朋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八、分送省內各屬，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延遲情事，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對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不取郵費，互相交換，（如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固章以杜濫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致函一份，照價收費，交報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應報之報部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報解，如先期假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管，應將本報列人交代○ 聘任口應辦報役，一併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回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壹角
定閱	全年 叁十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日

(星期四) 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 四 百 七 十 七 期 ▶

△ 目 錄 ▽

特 載

鈐叙部決定請願證書辦法

教 育

教廳呈准添派歐美留學生實施計劃

(續完)

雲 南 省 政 府 秘 書 處 編 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二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層層之研究

二 崇廉潔

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備而且一舉一動無不顧及廉潔亦其免厥戚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方其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宜屏絕

五 尚節儉

國書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遷徙婚嫁只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染指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同業官場公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以各行政長官應據實詳報職權範圍認真核實必詞職姓名實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以循吏責清官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查究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善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修明之望

(特)

(載)

▲銓叙部決定請領證書辦法

本府准銓叙部咨通行各機關決定請領證書辦法二項請查照辦理由經照案轉行各機關遵照如下、

為令行遵照事、案准 銓叙部咨開、為咨行事、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雖已展期三個月、但期滿之後、公務員任用法即將施行、各機關業經甄別合格之現任公務員、將來依照該法施行條例任用時、不能僅憑本部登記、並須繳驗甄別證書、以憑審核、現查本部已填未據具領之前項合格證書、為數頗多、手續繁雜、承轉需時、遷調靡常、動滋

滯誤、長此因循、匪特本部積壓各件、無法消風、而各該員任用時資格之證明、亦將有所影響、茲為便利計、暫定救濟辦法如下、(一)由原送審查機關長官查明該機關內、應領證書各員之證書印花各費、除由本人備繳外、得就各該員應得薪俸項下先行扣繳、連同相片直接向本部請領。(二)各該公務員、可自來部請領證書、但經核對相片、即可發給、如託人代領、應出具聲請書、並得現任公務員一人為之證明、亦可照發、事關重要、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教 育

特載 教育

◎教廳呈擬選派歐美留學生

實施計劃

(續前)

三、歐美留學名額 查選派歐美留學生暫

行規程第二條載、選派歐美留學生名額、暫定為二十名、其國別及科目之分配如左：

國別	名額	科目
英國	二名	紡織一名 冶金(鋼鐵)一名
法國	四名	數學一名 醫學一名 飛機工程一名 工業製造一名
德國	六名	土木工程一名、電氣工程一名、冶金一名、醫藥一名、機械工程二名、
丹國	一名	農林一名
比國	三名	探鑛冶金二名、土木工程一名、

茲因本屆全省教育會議提議呈請修正歐美留學之國別及科目、其理由略謂、本省學習德國語文之人甚少、即自留德學生亦無多、恐於歐美留學德國六名之額不能選足、應請略予變通、並將所學科目亦稍變更、以供實際需要等語、茲仍根據規程、並容納會議、擬請修正如次：

美 國	四 名	教育一名、商科一名、飛機工程一名農林一名、
美 國	六 名	農林一名、種棉一名、中等教育一名、職業教育一名、鄉村教育一名、飛機工程一名、
英 國	四 名	紡織一名、教育行政一名、採礦一名、冶金一名
法 國	四 名	氣象一名、醫學一名、飛機工程一名、工業製造一名、
德 國	三 名	電氣工程一名、醫藥一名、機械工程一名、
丹 國	一 名	農村教育一名。

比	國	二	名	探鑛冶金一名、土木工程一名。
---	---	---	---	----------------

又查選派歐美留學暫行規程第三條載：選派留學生之拔取辦法，分就本省合格人員選拔及就自費留學之合格學生選拔兩種。茲擬分配如次：

本省合格人員之選拔名額 十六名

自費留學合格漢生之選拔名額 四名

四、考選及選補辦法 凡就本省合格人員

選拔之歐美留學者曰考選歐美留學生

、其就自費留學合格漢生選拔之歐美

留學者曰選補歐美留學學生、其辦法

分述如次：

1、考選歐美留學生辦法 用考試法

選拔之、其與考者資格應照選派

歐美學生暫行規程第五條辦理照

抄原文如下：

「五、凡現籍雲南通習留學國語文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與考選：

一、國立大學、或專科學校

、暨經教育部立案認可

之私立大學、或專科學

校之本科畢業生、曾在

省內外服務二年以上、

經審查證明者。

二、曾任前項大學或專科學

校之教授或講師二年以上、

經審查證明者。

三、在本省行政機關任薦任

以上職務、或任中等以

上學校校長、高級中學

教員、服務三年以上、
確有成績經審查證明者

每屆考選之前、公告週知、凡具有資格之本省人員、均得報名與考、所送之額、應就考試結果而定之、每屆拔得若干、即遣送若干、總以分次遣送足額爲止。

2、選補歐美留學生辦法 用審查法選拔之、其名額於每次考選結果之後、酌量就歐美自費生中審查若干人補給省費、但每次選補自費生、不得超過考選者五分之一、其辦法應照選派歐美留學生暫行規程第七條辦理、照抄原文如下：

「七、自費留學國外著名大學、或專門學校之學生、入校已

數年

滿一年以上者、得自行向考選委員會聲請免試選拔。前項選拔聲請、如遇該留學國之自費生超過定額時、或雖有缺額而所學科目年級相同、成績復在及格以上者、則將規定之費額、均分補助之。

茲擬自民國二十一年起、按照選補、應請 鈞府公布辦法、並令外交特派員、分函駐在英法德丹比美六國之中國公使或領事、轉行自費留學學生知悉、俟其聲請到校、審查合格與否、以憑准駁、如一次不能選補足額、仍分次選補之。

五、考選程序 就不省合格人員考送歐美

五

教育

留學之程序如下：

- 1、公告 先將考送名額、發送辦法、報名日期、報名手續等項、請鈞府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內公布週知。
- 2、報名 凡具有資格者、按照左列事項報名：
報名日期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一日至二十八日。
報名資格 照選派歐美留學生暫行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報名手續 應履行左列各條：
 - 一、呈驗畢業證書。及學科成績證明書。
 - 二、呈驗服務公文或證明書。
 - 三、備具聲請書。敘明願考何國。願學某科及詳細履歷。
 - 四、呈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
- 3、繳納報名費十元。不論收取與否、概不退還。
 - 3、審查報名期滿、彙齊審查、凡審查合格者、列榜揭示、准其與考、辦理審查事項、應在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日以前辦畢。
- 4、考試 考試事項如左：
 - 一、考試科目 第一場檢查身體、第二場考試黨義及國文、第三場考試外國語文、(英、國語文、法、國語、文、德、國語文、各就願往留學之國分別考試) 第四場專門學科、(各就願學科目考試先期公佈) 第五場口試。
 - 二、考試日期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二日至十六日、分場考

試、先期公布。

三、考試成績 每科以百分為滿格、各科分數以在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四、決定去取 應以在學成績、服務成績、考試成績為去取標準以昭公允而杜倖進。

五、考選場曉 三項成績均屬優良乃為及格及格者呈請鈞府出榜揭曉。

五、遣送 考試及格者、按照應送留學之國、及指定學習科目、分別遣送、並請鈞府咨行教育部備案。其遣送日期須就各國學校招生以前送之。凡被遣送者須履行左列手續：

- 一、出具留學志願書二份。
- 二、出具留學保證書二份。

教育

三、出具履歷書二份。

右履歷書應照修正發給留學證書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詳叙年歲、籍貫學歷、服務經歷、留學何國、肄業何科、等項。

四、備具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留學證書費國幣二元印花稅一元、呈請轉咨 教育部發給留學證書、如係公務員考取者、加具服務證明書一份。

五、領取留學證書、領後特向上海特派外交員公署、請求發給護照、並向有關係國之領事館請求簽字。其出國日期、以領取證書後六個月為限、倘至期因故不能出發、須開具理由檢同留學證書呈請

七

教育

教育部覆加簽註。

六、具報出國日期，分呈

省政府
教育部備案。

六、選補程序 就自費留學合格學生選補

歐美留學之程序如下：

1、公告 先將選補名額選補辦法聲

請手續等項，請 鈞府於民國二

十一年一月內公佈週知，並令外

交特派員分函轉知留學英法德丹

比美六國自費留學生一體知悉。

2、聲請 凡自費留學英法德丹比美

六國學生，已在大學或專門學校

肄業會滿一年以上者，得具聲請

書，向考選委員會請求免試選補

省費。其聲請書須備載左列各款

一、姓名

八

二、年齡及性別

三、籍貫及家鄉住址

四、曾在某項學校畢業及畢業年

月

五、有無黨籍

六、現在留學國名及校名科別

七、考入現在留學學校年月

八、修業年限

九、現距畢業日期尚有若干年月

十、已往成績並請所有學校加具

證書附呈

十一、每年學費若干

十二、附記家庭現狀

此項聲請書繕成本國文及外國文

各一份，加蓋名章或簽字，並照

最近四寸半相二張，連同學校證

明書，限於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底

以前，自行付郵投交 雲南省政

府選派歐美留學生考選委員會查
收核辦、逾限作為無效。

3、審查 考選委員會接到各生聲請
書後、彙齊逐一審查、加具考語
、其經審查合格者、始得選補、
審查事項應在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十日以前辦畢、呈報 鈞府查核
、公佈。

4、選補第一次審查及格者、若在四
名以內、應如數補給省費、其缺
額以後仍照選補程序補足為止。
如超過四名以外、即將審查及格
若干學生、平均享受四名省費之
待遇。其供給省費之日期、應自
准補公佈之日起。均由考選委員
會議決、呈請 鈞府核准公佈。

又凡已准選補省費之自費生應於核准
公布後、各具詳明履歷及志願書保證

教育

書各二份呈、請 鈞府備案并轉咨
教育部備案。

七、歐美留學學費之定額凡就本省考選歐
美留學生及就自費選補歐美留學生、
均請 鈞府以省費分別供給各費、其
數目按照選派歐美留學生暫行規程第
八條辦理。照抄原文如下：

「八、省費生各項費用、照左列數目支給
之。

甲、學費（以每名每月計）

英國 十六英金磅

法國 九百佛郎 比國同

德國 十六英金磅 丹國同

美國（西部）九十元美金（中部

）一百元（東部）一百一十
元。

乙、治裝費

英法德美 每人各國幣二百元

九

教育

丙、出國及回國路費

英法德三國 每人各國幣八百元
 美國(四部)每人各國幣一千元
 (中部)一千一百元(東部)一千二百元

又查上列治裝費及出國路費，以就本省考送者為限，至自費補選者不給，已於規程第九條內明白規定。

留學國	治裝費	出國川資	每月學費	回國川資
英國	二百元	八百元	十七磅	七十磅
德國	二百元	八百元	二百六十馬克	一千二百馬克
比法國	二百元	八百元	一千二百佛郎	六千佛郎

又查上列學費及出國回國路費，或謂實際不定支用，本屆全省教育會議亦有呈請加給之提議，應否酌量加給，請鈞府核定施行。
 又查安徽省費歐美留學生所給學費數目，照表附錄於左，以供參考。

美國

二百元

一千元

八十元美金

三百五十元美金

此表係民國十九年四月內安徽省政府修正、五月內奉教育部修正備案、特此聲明
(已完)

教育

十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發布之行政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一切近代命令之法令公布刊行，載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公報所暨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任人員辦理之。每冊稿件、於報編後、須呈請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經濟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三、外交十四、雜項。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稟財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複製。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另加。
- 七、分送省內各屬、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期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郵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遲延情事、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對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應送、及各省、府、縣、市、縣、局、均應照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按規費、空函本報。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應繳之報部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如先期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聘任內應所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費。○一律移交接任者收受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隨時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全年	叁拾元
零售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	五角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股
 發 行 股

印 刷 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2

年

4 卷

471-480 期

缺第 472 · 474 期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四日 星期五 一月廿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百七十一期

民政

△日錄▽

民總通令知照修正反省院條例各條文

(登報代令)

民廳指令鹽豐縣長呈請撥款故團紳王必達

照准

訓令麗江縣該縣常備大隊長予以文元委

任

民廳令龍大關等二十一縣迅速改組保衛團

民廳委任李仲爲彌渡縣常備大隊長

附令中甸縣長呈報擊潰匪情形准備案

建設

任命建設廳科長委員尹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與奮之研究

二 崇廉潔

實政為官吏大成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包其 嚴行正紀即因遠應酬亦宜克己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切近民間困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宜屏絕

五 尚節儉

國書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儉在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只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時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沾染清純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同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勸誡不公罰板各行政長官應深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核信賞必副錄姓名以垂為要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一循來責誹習宜除根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督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長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過分明庶幾少此法乃有整明之望



民廳通令

知照修正反
省院條例各
條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令知修正反省院條例各條文、並飭屬一體知照等因一案、特將奉發原文及修正各條例、一併抄登公報、令行昆明市政府、省會公安局、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四一四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六二五六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四四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反省院條例第二條、首都及省院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軍人及省院條例第三條條文、業經分別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遵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

民政

照、此令。計抄發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三條、首都及省院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軍人反省院條例第三條條文各一份、等因奉此。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三條、首都及省院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軍人反省院條例第三條條文各一份、奉此。除分行並呈復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三條、首都及省院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軍人反省院條例第三條條文各一份、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發修正各條例、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一

修正軍人反省院條例第三條條文

第三條 反省院設總務主任一人、辦理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事項、調育主任一人、專司調育事項。前項調育主任及調育員、由院長呈請中央黨部指派、總務主任及管理主任、由院長請軍政部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修正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

條文

第五條 首都反省院總務科、調育科、管理科、每科置主任一人、分掌各科事務、調育科置調育員若干人。

第六條

總務科主任、由院長兼任、調育科主任、及調育員、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部請中央黨部指派、管理主任、由院長請司法行政部

呈薦。

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三條條文

第三條 反省院設總務主任一人、辦理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事項、調育主任一人、專司調育事項。前項調育主任及調育員、院長呈請中央黨部指派總務主任及管理主任、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遴派。

△民廳指

民政廳據鹽豐縣長鄧錫遠呈稱、該縣故

紳王必達、盡瘁桑梓、因公積勞病故、懇請給予褒揚、以勵來者等情一案、經核查屬實、准予給匾褒揚、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查該縣故紳王必達、盡瘁地方、積勞病故、既經該縣長查明據情轉請賜匾褒揚前來、應准給予功昭桑梓匾額一方、以資激勵、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遵照轉發祇

領受懸、並具報查考、此令。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懇請鑒核令遵事：案據縣屬保衛團事務員甘綸、李必明、甘自誠、教育局局長羅群昭、財政局局長羅家仁、公安局局長彭甫堂、建設局局長李潘、商會會長劉馨、井灶公所正董王乃恩等呈稱：爲賢勞足錄、懇請轉呈准予榮褒、以昭激勸事：竊維褒德錄賢、國家之大典、蘭幽彰美、公道在人心。茲查有前團紳王必達、原係前清增廣生員、學識優裕、人格清超、當吾井成立縣治之日、尤爲熱心、委辦勸界拔糧要件、無不精詳、歷任教育禁煙造林諸要公、更屬心精力果、規劃遠久、迨至民國十七年股匪疊據城池、全縣破其蹂躪、人民十室九空、該紳不避艱險、相事驅逐李匪出境、地方甫定、暨前縣長張公惠庵到任、知該紳對於地方關係甚重、召集紳民委任該紳充當總團

局團紳之職、斯時瘡痍滿目、呻吟未起、舉郡惶惶、一日三驚、得該紳出而維持、增團款、加兵力、人心賴以稍安、其對於大局關係有如此者。吾邑素無城池可守、槍彈缺乏、經縣場兩長官委該紳充當修調處主任、並購械委員、不月餘即辦理完竣、至今吾邑得進可攻退可守、不致被匪大蹂躪者、該紳之力居多焉。無如地方安謐、胡張孟諸逆、盤踞永北一帶、西戰發生、該紳復奉委辦理前途糧秣主任委員、竭盡心力、措置多方、西戰救平、該紳即積勞致疾、因公病故於團局內、其情不無可憫、其志實屬可嘉、同人等特爲激勸地方有功公務員起見、是以聯名具呈、懇祈銜核轉呈、俯予體恤、并賜表揚、俾蒙一字之褒、得永移身之譽、如蒙俯允、不但該已故團紳家屬存歿均感、而地方亦不甚矣。等情據此。復查該員紳等所呈已故團紳王必達、因公積勞病故各情、尙屬實在、

至該故團紳當日應辦地方各項要公、亦屬難得、所請轉呈實揚之處、事尚可行、理合據情具文轉呈、請祈 鈞府俯賜鑒核、准予屬實、以資激勵、並乞指令祇遵、謹呈 雲南省民政廳廳長袁 鹽豐縣縣長鄧鴻達

△訓令

雲江縣長該縣常備大隊長以趙文元

委任

民政廳委任趙文元為麗江縣保衛團常備大隊長、特訓令該縣縣長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查該縣保衛團常備大隊長和肇南、因案應予撤差、所遺大隊長缺、着委第一區綏靖處參謀趙文元接充、除該委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俟該員到縣、即便督飭接替、認真整頓、并飭將到差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附委任狀

委任趙文元為麗江縣保衛團常備大隊長此狀

△民廳令

催大團等二十縣迅速改組

保衛團

民政廳以大關永善綏江路南等二十一縣團防總局、及其他關於團務之組織、尚未遵照部頒保衛團法呈報改組、特再令催各該縣迅速遵辦如下：

為令催事：案查各縣團防總局、暨其他關於團務之組織、曾經本廳於二十年十月、依照部頒縣保衛團法、製定保衛團施行細則、並各種編製表、令發各縣遵照各規定、酌酌地方情形、適用何種編制、限又十日內、一律改組具報等因通令遵照辦理、暨迭次令催各在案、茲查大關、永善、綏江、路南、會澤、彝良、鹽津、建水、文山、師宗、邱北、黎縣、思茅、瀾滄、鎮沅、景東、漾濞、維西、大姚、鎮南、永北、等縣、均未將團防編制情形、具報到廳、即常備大隊長附、究係何人、亦未呈報前來、除分令外、

合再令催、仰該縣長、迅即遵照前令節、限文到十日內、將所屬團務尅日改組、並將團隊編制情形、迅速具報、連同大隊長附履歷呈送、以憑查核、事關團務要政、慎勿再涉因循、如違定即從嚴議處、仰即凜遵、切切此令。

▲民廳委任李仲為彌渡縣保衛團常備大隊長

任李仲為彌渡縣常備大隊長

民政廳委任李仲為彌渡縣保衛團常備大隊長、特訓令該縣長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查該縣保衛團常備大隊長一職、亟應委員接充、茲查有前第二師四團二營營長李仲、堪以委任、除狀委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俟該員到縣、即便督飭接替、認真整頓、勿任稍涉敷衍、並將到差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附委任狀

委任李仲為彌渡縣保衛團常備大隊長此

民政

狀

●指令

中甸縣長呈報擊潰匪情形

準備案

本府據中甸縣長利澤遠、呈報擊潰匪兵及撫綏災民情形、請所屬核示遵等情一案、經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並據民政廳呈轉前情。查該縣長所呈縣屬地連康藏、東泥蠻匪、不時入境滋擾、此次竟敢竄入格頓地方燒殺搶擄、經該縣長調團兜剿、格斃匪首五人、剿辦尙屬得力、此後應飭從嚴防範、勿任擱入、為害邊民、其陣亡團丁二名、負傷團丁一名、及此次出力之大隊長、應即另行專案報請分別恤獎、至被災民戶、既據聲明呈報核轉、俟轉報到日、再憑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調團擊匪、仰祈鑒核事：切查職屬僻處邊東、界連康藏、西迤屏藩、門庭

五

守土、亟關重要、而西康東泥蠻匪、自光復以還、久為教化所不及、日以搶劫為常、職縣人民、無歲不受其害、該東泥蠻匪、聞縣長到任、新舊交代之間、即乘隙跳梁、突於十二月八日酉時、東泥蠻匪、率黨四五百騎、竄入格暗境、燒劫搶擄、肆無忌憚、懇請調圍兜剿等情。縣長立即飛調常備隊大隊長汪學鼎、率領僧俗民團、分頭前往、向機兜剿、即至格暗下村、與匪圍戰、鏖戰兩晝夜、格斃匪首五人、受傷十餘人、衝鋒截殺、

異常激烈、匪勢不支、即行潰散、窮追至邊界、我軍陣亡民團卡思扎、安農布二名、負傷汪杰一名、縣長一面飭常備大隊長汪學鼎扼要嚴防、一面飭該管千總苗觀光撫慰災民、並調查此次受災各戶、燒搶房屋牛馬滾食、詳細辦理呈報核轉賑恤在案。理合將東泥蠻匪擊潰、並飭撫綏災民大概情形、先行呈報、請祈 鈞府俯賜鑒核、並乞示遵、除呈總指揮部暨民政廳核辦外、謹呈

建設

△任命建設廳科長委員科員

本府據建設廳呈請加委科長委員科員等

由經分別給委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清單均悉、所請加委各員、其支給薪俸、既據聲明未曾溢預算範圍、應

予一併照准。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給祇領報查、履歷清單存。此令。

△附任命狀

任命孫嗣煌為雲南省建設廳秘書、此狀

任命孫孝祖爲雲南省建設廳第一科科長
此狀。

任命馬 標爲雲南省建設廳第二科科長
此狀。

任命黃承祜爲雲南省建設廳第四科科長
此狀。

任命陳文友爲雲南省建設廳調查設計委員會調查委員。此狀。

任命黃 嵩爲雲南省建設廳調查設計委員會調查委員。此狀。

任命李燦庚爲雲南省建設廳調查設計委員會調查委員。此狀。

任命李乾元爲雲南省建設廳調查設計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時佩瓊爲雲南省建設廳調查設計委員會編輯員。此狀。

任命郝 峻爲雲南省建設廳調查設計委員會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盧祖蔭爲雲南省建設廳調查設計委員會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周作藩爲雲南省建設廳秘書處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張輝明爲雲南省建設廳第一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李景賢爲雲南省建設廳第三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李 璜爲雲南省建設廳第三科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李維瀚爲雲南省建設廳第四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李鴻齡爲雲南省建設廳第四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黃 訥爲雲南省建設廳第四科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張朝璽爲雲南省建設廳第四科三等科員。此狀。

建設

△附原呈

呈為請新銜核加委事、查本廳第四科
 科長李表東、奉委為會澤縣縣長。所遺科長
 職務、已由本廳調秘書黃承祐接充。遞江秘
 書一職、調第二科科長孫嗣燁接充。遞江第
 二科科長一職、以前交通廳參事馬標充任。
 又兼第一科科長黃晃、現仍仍專任調查設計
 委員會主任職務。所遺第一科科長一職、查
 有該科一等科員孫孝祖、老成諳練、勤勞卓
 著、在廳多年、成績甚優、即以該員升充。
 又調查設計委員會額外科員盧燧、第三科領
 外科員李景賢、李瑞、均屬辦事勤敏、事理
 明白、各提升為三等科員。以資鼓勵。又第
 一科一等科員陳春芳、現已調往雲南全省公
 路汽車營業總管處服務、所遺一等科員職
 務、特委張輝明為三等科員辦理、應請分別
 加給任狀、以重職務。此外第四科人員、現
 撥一股歸第二科、成立第二股、故第四科人

員減少、不敷分配、調查設計委員會調查編
 輯、事務紛繁、在在需人辦理、秘書處事務
 亦日漸增加、不得不委員助理、特由廳委
 李鶴齡李維瀚為第四科二等科員、黃訥張朝
 聰為該科三等科員、陳文友黃嵩李燧庚為調
 查設計委員會調查委員、李乾元為該會委員
 、時佩瓊為該會一等編輯員、盧祖蔭為該會
 三等科員、周作藩為秘書處一等科員、以資
 辦公。併請一併加委。再以上請委各員、除
 黃承祐李鶴齡李維瀚張朝聰黃訥五員、薪俸
 另由公路經費開支、不在廳經費之列、及孫
 嗣燁馬標孫孝祖張輝明等員、均係遞補遺缺
 外、其餘周作藩李景賢李瑞等員薪水、雖由
 經費項下開支、但未溢出預算範圍。至李乾
 元時佩瓊月薪各一百元、陳文友月薪一百五
 十元、黃嵩李燧庚月薪各五十元、郝燧月薪
 一百元。盧祖蔭薪七十五元。均由廳款開
 支、合併聲明。所有請委科長職員錄由、是

否有當，理合開具清單，取具履歷，具文呈
請 鈞府審核示遵。謹呈

陳設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華公布之手續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載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所暨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印後、須呈報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初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經濟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三、外交十四、雜項。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編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本報每日發行一期。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加。
- 七、分送各內各屬。每期、出版後、由本所送。投即專送。外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郵費。依報費當日、交郵運寄費。如有延遲、及本省送報有延遲延情事、隨時函告公所特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府及各省高級機關函送、及郵局、互相交換、(其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取)不取報費外、凡各省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知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交報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出之報部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將任、應解報費、轉發下機、應、報費一律移交、任替收彙轉、不得自行解省。如有、轉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隨時修正。

本報定價

零售	全年	每月
每册壹角	叁十元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七日 星期一 第一頁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百七十三期

民政

△目錄▽

指令廣通縣長請鄧連仁團兵楊國空由團
狀發給
省會公安局呈請加給各局長任狀並請發閱
訪

財政
日強請獎叙禁煙局所出力人員
嚴分寧滇滇滇等縣迅派取銷煙膏附指

教育
教廳呈請教育部頒給尋甸等三縣教育局獎
狀
教廳訓令昆明等縣報銷領獎表款仰切實

建設
農建廳請加委昆陽縣建設局長

司法
令催滇報徵集修志材料

建司

雜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每週處理公
文件數案報表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黨國對以二民主義為宗旨之政綱

二 崇廉潔

真污腐官此大感革命時代尤應廉潔目不假道直一破行世絕以送應酬亦宜免所感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其民間疾苦以為與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廢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書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只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司後各行政長官應按實績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詞輕嚴名實是為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銜怨積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查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若互和砥砥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修明之望

(民)

(政)

▲指令廣通縣長魏澤民呈為該縣團兵楊國榮、在寒婆嶺剿匪陣亡、懇請照章給恤、並准入祀忠烈祠、以慰幽魂等情到府、經發交民政廳核查可行、由廳指令如下：

案奉 省政府發下：據該縣長呈、請給恤剿匪陣亡團兵楊國榮、並准入祀忠烈祠、既由縣呈請核示一案、交廳核辦、查所呈該縣團紳楊忠文、此次在寒婆嶺地方剿匪、甚屬得力、既據該縣長查明傳諭嘉獎、應准備案。其陣亡團兵楊國榮、據稱家境甚寒、因公殞命、殊堪憫惻、應准給予一次恤金七十元、由該縣團款項下作正開支、給領具報。并准如請從祀忠烈祠、以慰幽魂、至損失槍枝及耗去子彈、既據聲明另文

列表呈報、俟呈報到日、再憑核飭、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恤事：案據縣屬蒙七舖民團團紳楊忠文報告稱：十二月卅一日、突有土匪十餘人、由釋台管順河而來、搶劫高樓槽、殺去住民楊順富家猪一口、並搶去楊順科家糯米二斗、職團聞報、即率團兵十二名、馳至該處、將匪擊散、並且將猪奪回、交還失主、次日團兵復往該處跟踪追擊、至寒婆嶺下首、突有匪二三十人前來增援、我民團僅十二人、以故失利、陣亡團兵楊國榮一名、失落亂五子槍一枝、旋奉鈞令飭常備隊葉中隊長率兵一分隊會同職屬民團十餘名、於是夜立即出發前往追剿、翌日拂曉於寒婆嶺發見土匪三十餘人、經我團隊猛攻、已將該

民政

一

匪等擊潰，四散逃竄，因山深林密，追剿無踪，已將陣亡團兵楊國榮屍身尋獲，是役斃匪二名，救回難民數人，消耗子彈二百一十發。惟查該陣亡團兵楊國榮，前奉委充當五十長職務，此次因公殞命，情殊可憫，請祈

查核轉呈，照章賑恤，實沾恩便，等情。據此。縣長復查此股匪徒，迭經職團擊潰，忽聚忽散，總計只餘四五十人而已，該團紳楊忠文屢次率帶民團與之接濟，均屬異常得力，著有勞勳。此次一聞匪警，尤能立率少數民團，前往攻擊，雖屬自不量力，而奮勇實係可嘉，當由縣長傳諭嘉獎，以昭激勵在案。所有損失槍枝，以及消耗子彈二百六十發，俟後另文列表呈報核銷。惟查被匪殺斃之團兵楊國榮一名，情實慘酷已極，且聞家境甚寒，尤堪憫惻，除已先行就地節卹給棺殮各費，以免屍體暴露外，理合據實具文呈請約府俯賜鑒核，憫念該團兵楊國榮被匪殺

斃，實係因公殞命，懇請按照刑匪給恤條例，准予從優給恤，并准入祀忠烈祠，以慰幽魂，而示體恤，則實明恩便矣，伏候指令飭遵，謹呈。

△省會公安局

長任狀非列發

關防

本府據省會公安局呈請加給各警察署長任狀，並刊發印信由，經指令如下。

如呈照准，任狀印信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啟用，仍將舊印繳銷，此令。

▲附任命狀

任命徐步雲為雲南省會警察第一署署長。此狀。

任命于 誦為雲南省會警察第二署署長。此狀。

任命劉汝諾為雲南省會警察第三署署長。此狀。

任命吳朝瑞為雲南省會警察第四署署長。

此狀。

任命何澤周為雲南省會商埠警察第一署署長此狀。

任命梅贊珩為雲南省會商埠警察第二署署長此狀。

財政

▲財廳請獎叙禁烟局所出力人員

本府據財政廳呈請獎叙禁烟局所出力人員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抄簽均悉、所請將該局所出力人員、分別以記功獎章給獎、尙屬適當、應予照准、仰即轉令遵照、抄簽存、此令。

△附原呈

為呈請核示事、案據禁烟局長喻宗澤、會辦金在鎔、張效巡、會簽呈報上年禁煙經過大要情形、請核轉獎叙該局科長李正榮、李文韶、余登瀛、主任周兆麟、稽查長董家榮、主任周汝彥等一案到廳據此、查該局

民政 財政

自喻局長宗澤到差以來、力圖整頓、成效昭彰、所呈二十年年底結算、共合收入紙幣二千二百八十一萬一千一百八十二元、比較十九年份馬前局長任內長收紙幣七百五十九萬八千四百餘元、比較是年預算、則超過七百七十六萬餘元、職廳查核尙屬相符、詢為該局近年最著之成績、又該局收入、原規定按月解繳、從前各局長每不能遵照辦理、以致挪移虧欠、至今尙在清查、惟該局長接辦後、每月彙解之款、均如數照解、自撥解金融、委員會收款、亦屬月清月款、毫無帶欠、力矯弊習、尤覺難能、故該局長應予進行、據

所用多係前任舊僚，而成績斐然特異，如所呈第一科長李正榮，指陳利弊成績最多，第三科長李文誥，出納主任周兆麟，督催盡力，出納不苟，稽查長董家榮，執行檢查，一沈舊習，第二科長余登瀛，悉心規劃，審理處主任周汝彥，主持嚴正等語，皆為實在情形，該局科長李正榮等，認真辦事，實係著有成績，應請予以嘉叙，以資鼓勵，至該局長喻宗澤，會辦金在鎔，張效巡，清白自矢，督率有方，擬請各予記大功一次，俾昭獎勵，其科長主任，稽查長，各員，應得獎叙，擬請比照禁烟獎勵條例，從優叙給各項獎章，即由該局存局未用各金銀質獎章，分別給獎，俾得益奮馳驅，庶足藉資觀感，以仰副鈞府整飭吏治之至意，至各該員應給嘉章，如蒙核准，再由職屬轉飭該局，照章議擬，呈請查核，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府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嚴令甯洱鎮沅等縣
迅速取消隨鹽附捐

本府據鹽運使署呈請嚴令甯洱鎮沅等縣，迅速取消隨鹽附捐，以符原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抄表均悉，查思普公路鹽股捐，前據該運使呈送鹽政改革方案，建議不能抽收，自應照改革方案截至本年十二月底取消，至石營等場現抽之團捐水費等，並准照案取消以符原案，仍由該運使分別令飭照辦，仰即遵照辦理，表存，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令遵事，案准鹽務稽核分所第一七四一號公函開，案據磨黑支所將該區各場截至九月底止，所有遵令取消及現尚征收各項附捐，彙列總表，呈請核示到所，查表列尚未取消各項附捐，如按板場之水費即渡

捐一項、昨經實司第九三七號函復、當經令飭該支所轉飭接局會場遵辦具報在案、至各場鹽股捐一欸、即公路股欸、前准實司第七八二號函達、應即停止抽收、等由過所、亦經令飭該支所知照、并將此項抽捐現狀查明具報去後、茲據復稱、查公路鹽股捐一項、除按板一局、已據呈報停征外、其餘各井、均仍照舊抽收等情到所、此項附捐、亟應連同石膏場之圍捐、及香鹽場之水費、一併

教育

分別嚴飭停止抽收、以符原案、相應照抄原表函請實司查照即煩分別嚴飭遵辦、仍盼見復、計抄送表一張等由准此、查各場隨鹽征收一切附捐、迭經通令取消各在案、茲准前由、除照抄原表令飭曆黑區各場遵照前令函縣迅即停止征收暨函復外、理合照抄原表、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查核嚴令甯江鎮沅等縣遵照迅即取消、以符原案、實為公便、謹呈

◎教育部

呈請 頒給等句等三 縣教育局獎狀

教育廳此次放核二年辦竣義教之玉溪等四十一縣、其放核列為甲等之尋甸鳳儀麗江等三縣、照考核獎懸標準、各該縣教育局長應請 教育部各頒獎狀一張、以昭懋賞、特呈請 教育部核示如下：

呈為呈請頒給獎狀事：查本省自民國十

九年春季起、由省府制定履行義務教育規程、頒令各縣積極創施義務教育、并經按年實行考核、分別獎懲。曾將辦理情形連同考核標準具文呈報在案。本年考核玉溪等二年辦竣之四十一縣

財政 教育

、其中尋甸縣增設初級小學九十班以上、鳳儀縣增設五十班以上、麗江縣增設七十班以上、學生名額、均屬充足。經費亦尚確定。師資亦悉合格。成績均尚優異。合於考核標準第一二三各條之規定。各該縣長及教育局長、異常出力。地方紳民、樂於贊助。均屬難得。當經列入甲等、規定對地方、對縣長、對局長、分別各予優獎：一、呈由本省省政府頒發各該縣匾額一方；并由本廳頒給萬有文庫一部、永存各該縣民衆教育館、作勸進義教紀念。二、縣長三員、各記大功一次。三、局長三員、擬請鈞部頒給獎狀、其餘出力人員、分別查明彙呈核獎。一併呈由省政府列榜宣示、通令節遵亦在案。自應分別辦理。該尋甸縣教育局長秦洲賓、鳳儀縣教育局長田飛龍、麗江縣教育局長和志堅等三員、照案擬請鈞部頒給獎狀各一張、以昭懸賞而勵將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

呈請鈞長俯賜鑒核示遵、

謹呈

教育部部長朱

△昆明等縣

擬請頒發補助費

教育部自民國十九年春季起、創施義務教育、規定省款補助設學辦法、每添辦初小一班、核發補助費一百元。所有一二兩年度之昆明玉溪等五十縣、截至二十年底止統共已發補助費二十二萬元、各該縣領發此項補助費、應具領結專案報請核銷。特請令昆明等五十縣縣長教育局長如下：

為令飭事：查本省自民國十九年春季起、創施義務教育、規定省款補助設學辦法、每添辦初級小學一班、由廳核發補助費一百元。所有一年辦竣之昆明等九縣、及二年辦竣之玉溪等四十一縣、均經統核照案發給、由各該縣教育局請領轉發。截至二十年十二

月，統共發出義教補助費二十二萬元在案。各該縣教育局，領到此項補助費，分別轉發添辦各校，以資補助，均應取具領結，彙同專案呈廳核銷，以清手續，現距補助費發出之期，為日已久。各該縣領獲補助費轉發報銷者，尚居少數。各該縣局是否如數轉發。本廳無從查知，殊非慎重公帑之道。自應令

建設

△農建兩廳請加委

昆陽縣建設局長

本府祿農建兩廳呈請加委景士榮為昆陽縣建設局長由經指令如下：

如呈照准。任狀印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履歷存。此令。

△附原呈

會呈為請祈核委事：案據昆陽縣縣長王玉書呈稱：案據縣屬建設局長謝允端，迭次

教育 建設

飭遵守。凡以前領獲本廳核發之義教補助費，應於轉發後取具各該領款人領結，彙案呈廳核銷，以憑稽考。以後領獲補助費各縣，亦即照此辦理，不得遲延干議，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以病體難支，懇請辭職，等情到縣。當經一再慰留，嗣據懇辭前來，曾經集紳會議，復由縣長查有景紳士榮，精明穩練，曾在貴州實業廳充當科員，辦理實業有年，因路工職務重要，不能虛懸，由縣先行委任接充縣屬建設局長在案，茲該員景士榮已具報於十二月十六日到局接替任事，應即照章呈請加給委狀，以重職守，理合將縣屬建設局長謝

七

尤端因病辭職、由縣選保景士榮接充、懇請加委緣由、繕具履歷、具文呈請俯賜查核、加給委狀、發縣轉發祇領令遵、計呈履歷一份、等情到廳。查該縣建設局長謝尤端、既經辭職、遺缺由該縣長先行委任景士榮接充

之處、核其資格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如呈加給任狀、俾專責成、是否有當、理合照案預填任狀、檢同履歷具文呈請 鈞府銜核示遵。謹呈

司法

△令催速報徵集修志材料

高等法院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催報征集修志材料一案、特轉今高等第二分院、昆明地方法院、第一監獄從速查報、原文如下。

為令催事、案查前奉 雲南省政府第七六五六號訓令開、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咨請查照雲南通志一案、并印發征集條目一份、到院、當將征集條目照抄以一二三二號

訓令飭該監獄遵照條目所列事項、各就範圍

內逐一詳查、統限至二十年九月以前、繕寫造送三份來院、以憑分別核轉在案、旋奉雲南省政府第八一七九號令催從速查報到院、復經本院以二八二零號令催速報亦在案、迄今已逾逾送日期、僅據高等第一分院依限查報造送前來、餘均未據查報、殊屬玩忽、除分令外、合亟令催、仰該 遵照前令、從速查照、勿再延宕、切速、此令。

封送軍第十路總指揮部 缺告處每週處理公文件數彙報表
雲南省政府

(一)二十二年二月八日至十三日各科室承辦公文件數一覽表

類別	秘書室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合計
簽稿	2	77	46	18	143
辦稿		51	46	8	105
總簽	2	22	43	17	89
合計	4	150	140	43	337

(二)內收發所分送外來公文情形一覽表

日期	總數	秘書室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五科	第六科	第七科	第八科	第九科	第十科	其他	合計
2.8	45	9	7	3	3	2	1							50
9	46	6	10	3	2	1	1	1					1	51
10	11	15	6	1	2	1	0							32
11	25	11	9	2			0	1						46
12	33	6	6	2		1	1	3						46
13	29	15	10	3	1	1	0	2	2			1		60
合計	127	64	48	14	6	6	3	5	5	2		2		291

(三)外收發所發出文件及送達機關一覽表

日期	總數	秘書室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五科	第六科	第七科	第八科	第九科	第十科	其他	合計
2.5	3	2	6	4	3	3	5	1	3				40	70
4	1	2	3	15		8		1					76	104
10	9	1	2	6	2			1					129	150
11		1	3	4	3	2							290	263
12	7	1	1	10	1	1	2					1	61	85
15	6	1	6	4	6	2		2	1			266	318	
合計	31	18	25	44	15	10	5	5	5	3		333	360	

(四)藍印室鈐用印信數目一覽表

日期	總數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五科	第六科	第七科	第八科	第九科	第十科	合計
2.11	3	9	10	11	12	13						
總用印	310	297	345	350	375	1090						2747
未用印	545	1420	45	169	340	2237						3112
合計	855	1717	400	519	715	3327						5859

附記

一、凡各機關各法團或人民等呈遞者政府之文件由外收發所經收送達內收發所後即由該所拆封分別性質分送各主管機關擬辦第二表即載明每日分送各機關擬辦件數合計一欄蓋即每日收入公文之總數也

二、凡發出文件皆交由外收發所查明送達地點分別送發第三表所載即指明每日發至各機關之公文件數合計一欄蓋即每日發出公文之總數也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登記代令」之法令公告用行、載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暨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份稿件、於就編後、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財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戶籍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公有同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原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彙集○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另加○
- 八、分發省內各屬、每期於出報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售、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誤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應交、互相交換、（如互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即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空函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按以三個月為一期、按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 將任內應解報費、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二、儲蓄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函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壹角

定閱 全年 去十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者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九日

(星期三) 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百七十五期

△目錄▽

民政

訓令廣通縣長不論本縣外均應一律抽收租谷

財政

核銷通海縣欠稅升平捐

教育

改劃省督學視察區域

建設

令飭滇南縣詳查火情輕重酌定路工人數核獎崇劉路技正鍾漢章

司法

最高法院雲南分院檢察委任在申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應務黨國對於二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研習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惜位且 嚴行拒絕頹廢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宜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勳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只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勳不功後各行行政長官應接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罰綜覈名實是為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以循弊習官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欣賞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修明之

(民)

(政)

訓令

廣通縣一律抽收

租谷

民政廳據鹽興縣長周傳鼎呈：據第一區區長楊壬林等公呈稱：鹽興人民，在廣通購置田地者甚多，乃該縣因國款不敷，佈告抽取外縣人購置田地之租谷，而本地人田地，則不抽收，殊無理由。懇請轉飭蠲免，等情一案，轉呈到廳。經核查廣通兩抽收租谷，前經省府核定，無論本縣外縣，均應一律抽收，不得有所輕重，以昭平允，而免藉口。茲據呈前情，仍照核定之案辦理，特訓令廣通縣長，暨指令鹽興縣長遵照如下：

(一) 訓令廣通縣長

案據鹽興縣長周傳鼎呈稱：為據情轉呈事：案據縣屬第一區區長楊壬林、第二區區長施燮元、第三區區長施文中、第四區區長

民政

張華蔭會呈稱：為呈請核辦事：案據黑元永阿瓊五區紳民楊茂春、鄧金和、李永旺、楊經、張應華等，為藉公排外、利己損人，懇恩轉呈 省政府收回成命，以息糾紛、而免擾害事：案奉鈞府佈告開：案准廣通縣咨開：案據敵縣五區紳士周吉士等呈，請將楚鹽等縣人民，在廣通地方置買田地所收租谷，每石抽收一斗，補助團費，業經呈准一案，除原文有案外，復開：合行佈告，仰所屬民衆一體遵照，此佈。等因奉此，復查廣通縣紳周吉士第一次呈請抽收外縣租穀，已奉省政府第八四六一號指令，無論屬於本縣外縣，均應一致辦理，不得有所輕重，方昭公允，而免資藉口，是政府已一視同仁，曾經駁斥在案。乃該紳又復飾詞蔽蔽，謂本縣人

一

民、無論有無田產、均按月分別繳納團款、如再抽收租穀、已成二重負擔、請予免除、外縣人民僅收租谷、並無負擔、故擬令其略出租穀補助團費、已蒙批准在案。惟是廣通人民、按月繳納團費、鹽興人民、亦按月繳納團費、若抽收廣通人民租谷、即爲二重負擔、豈抽收鹽興人民租谷、即不爲二重負擔乎、至謂鹽興人民僅收租谷、並無負擔、然既有田產、即有相當義務、按年納糧、即負擔也、擇派門戶、即負擔也、而本縣之負擔無論也、又謂略出租穀補助團費、在國家租稅、每石租穀僅收項三四升、乃該紳擬見十抽一、較之國家糧稅、已加重二三倍之多、尤日略出、勢必覆收田地不止。況鹽興乃新設縣治、其人民田地、廣通奉定祿豐皆有半多先業所遺、現有滾戶契券爲証、並非民國以來奪買廣通界內之田、而奉定祿豐、亦辦團防、並無單抽外縣租穀之議、如果照該紳

苛派、則奉定兩縣紳士、亦必起而效尤、則鹽興一重負擔、廣通一重負擔、奉定一重負擔、祿豐一重負擔、是鹽興一縣之人民而有四重負擔、其擾害何堪設想、該紳藉公排外、此鹽興人民之所以斷斷不敢承認也。竊思凡屬中華民國、莫不有門戶義務、各縣皆然、各盡其職、甲不能爲乙負擔、况屬異縣、該紳欲將廣通門戶派於楚鹽兩縣、而楚鹽門戶、又派與誰。且甲縣人民、置買乙縣產業者、何縣無之、何省無之、並未聞有單獨待遇之條例、須知鹽興人民、並非異族、應受不平等之待遇、即使果爲異族、現已實行民主主義、則時輕騎重、利己損人、亦屬不合、兼之鹽興人民、所有在廣之田地、純係押花地段、照國民政府布告、在縣自治未成立之前、首先清理插花地點、不得涸涸、以苦民累、又謂奉明令凡鹽興人民上有廣通租者、均可撥歸鹽興上納各等因。理合具文繕晰

呈明、仰懇轉呈縣政府會同查勘、將鹽與人
民在廣通置有田地之插花地、完全劃歸鹽興
管理、所上廣通之類、如數撥歸鹽興完納、
至抽收外縣人民租穀、懇求轉呈 省政府收
回成命、無分畛域、一律免除、則頂說不枵
矣。等情據此。區長等悉心考核、覺抽收租
穀、補助團費、本係正當理由、惟分別本縣
外縣、不能一律抽收、殊非持平辦法。據呈
前情、除逕呈 省政府外、理合具文呈明、
仰祈俯賜轉呈、一律免予抽收、實沾德便、
等情據此。縣長復查該區長等轉呈各節、尙
屬具有理由、當此民生凋敝之時、本縣人民
、對於本縣負擔已重、恐無餘力再負擔廣通
團費。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
俯准明令蠲免、指令示遵、等情到廳。並奉
省政府發下該縣區長楊王林等呈同前情、
交廳核辦。在此案據該前縣長楊廷光呈：該
縣團款支絀、擬請抽收楚鹽兩縣人民在廣通

財政

置買田地租谷、每石抽收一斗、以資補助團
費、等情一案。當經 省政府核以既取屬地
主義、抽收租穀、補助團費、無論屬於本縣
外縣、均應一律辦理、不得有所輕重、方昭
公允、而免藉口、等因指令在案。嗣又據楊
前縣長呈：以廣通人民、在廣通不籍、已有
戶門負擔、如再抽收租穀、已成二重負擔、
請予免除、等情前來。復經 省政府指令照
准在案。茲據該鹽興縣長呈轉各節、核其情
詞、亦自具有理由、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
縣長、即便遵照、仍遵前令、無論本縣外縣
、所得租穀、一律抽收、惟懇體察情形、酌
予減輕數目、以示大公、而杜爭執、仰即遵
辦具報、此令。

(二) 指令鹽興縣長

呈悉。並奉 省政府發下：據該縣區長
楊王林等呈同前由、案關廣通團費、應候令
廣通縣長仍遵前令、無論本縣外縣、所有租

三

穀、一律抽收、但可體察情形、酌予減輕數目、以示大公、而免爭執、并將遵辦情形報

財政

△核銷通海縣欠解升斗捐

本府據財政廳呈為核轉通海縣長呈請該財政局請核銷欠解升斗捐一案、可否准核銷、祈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既經該廳核查該縣長呈轉各節、尙屬實情、該財政局所有欠解升斗捐、應即准予核銷、仰即遵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通海縣長周懷植呈稱、為轉呈請予核示事、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四日、奉鈞廳征字第八千四百五十二號訓令開、查該屬向收之升斗捐一項、原係解廳專款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

查、除訓令外、仰即遵照、并傳諭該區長等知照、此令。

仰即遵照辦理、勿稍岩延、切速、此令、計抄發單一紙等因奉此、遵查此項升斗捐、原係縣屬地方財政局經管、當即抄單轉飭該局遵照具繳、以憑轉解去後、旋據該局副局長周汝方呈覆稱、遵查此項升斗捐、自清光緒年、由縣征解、地方並未爭議、民十六年十月、當楊前縣長春潮任內、為周興國莫樸奉令駐浦瀨改、官長不能遵因去後、為吳學顯估提、十七年二月、周興國復奉令驅吳、與龍恩攻擊、大肆搶掠、米場罷市、此捐無着、迨一百師師長張驅除周匪後、四月上旬、楊前縣為樸履任十三團長蘇經駐防、全部糧秣柴料、概由地方籌墊、共計六個月、結合

洋四萬三千餘元、開拔時僅收清鄉緝匪獲贓估洋八千三百餘元。不敷洋三萬四千餘元。斯時地方殘破、來米稀少、升斗收數不及解額、楊縣長以無兵不能衛民、無款何能供兵、飭當日辦事人員、暫行管理此捐補助十三團草料、一面呈請財廳、暫行撥作地方供給軍用、曾否蒙恩批准、尙未奉令、適九十九師師長朱、剿匪回省、不料十月又經禹吳兩匪之亂、十數日無米入通、地方民衆譁停此捐、以示招商來米之便、聞楊前縣長爲機遇害、蒙上峯簡賢、鈞長蒞任時、有十七團長唐振東、十八團長馮繼武、相繼駐防、又經李紹宗一番供給、需款在二十餘萬元之多、曾經呈報在案、又一百零一師副師長龍駐調後、一百師獨立營長龔煒光廣續駐防、均在此三年又三月內之經過、所有柴草供給不下五十餘萬元。通民負擔困苦、已達極點、此項欠解五千四百六十元內。有爲匪霸收者、

財政

罷市無着者、至局內奉前楊故縣令征以所獲無幾、即作供給正式軍隊草料開支用完、茲奉前因、理合具情覆懇鈞府鑒核、現在地方虧累已多、大兵剿匪、軍民共作、地當衝要、往來軍用浩繁、仰懇鈞恩俯念災黎、於取銷苛雜之中、隱寓體恤供給之意、賞准核銷、不勝感激、等情、據此、呈覆前來、當經縣長覆查所呈各情、尙屬實在、理合據情備文轉呈請新俯賜查核令飭祇遵、等情據此、卷查此項升斗捐、前於民國十六年據該縣署代理縣長王家善、以地方變遷、迭遭匪禍、呈請撥作地方公用等情到廳、當經指令礙難照准在案、茲據呈轉該屬因迭遭匪患、軍隊駐防剿匪、軍用浩繁、在此三年又三月、所有柴草供給不下五十餘萬元、而此項升斗捐、除爲匪霸收及罷市無着者、所獲無幾、即作供給正式軍隊草料開支用完、現在地方虧累已多、懇請賞准核銷等情、核查呈轉各節

。尙屬實情，惟案關公款能否准予核銷，職廳未敢擅專。理合據情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教育

△改劃省督學視查區域

本府據教育廳呈為改劃省督學視察區域、暨先派定董崇正等四員督察激瀘等區，請備案示遵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查本廳省督學督察區域，前曾通令將全省縣區，分為六個督察區，每區設省督學一人，分往各區督察指導各在案。茲為促進地方教育，并謀督察便利起見，特依各縣區地理環境，社會情形，及教育程度，將督察區域，另行分割，定為八區，分列如左。

(一) 雲武區計十四縣

(二) 激瀘區計十五縣

(三) 東昭曲區計十七縣區

(四) 舊開壽區計十六縣區

- | | | | | |
|----|----|-------|----|----|
| 昆明 | 嵩明 | 呈貢 | 晉寧 | 宜良 |
| 昆陽 | 易門 | 安寧 | 祿豐 | 富民 |
| 羅次 | 祿勸 | 武定 | 元謀 | |
| 激江 | 玉溪 | 江川 | 巍山 | 黎縣 |
| 通海 | 河西 | 澹西 | 師宗 | 邱北 |
| 彌勒 | 路南 | 羅平 | 陸良 | 新平 |
| 東昭 | 曲區 | 計十七縣區 | | |
| 曲靖 | 霽益 | 平彝 | 馬龍 | 尋甸 |
| 宣威 | 會澤 | 巧家 | 昭通 | 魯甸 |
| 彝良 | 大關 | 永善 | 綏江 | 鹽津 |
| 鎮雄 | 威信 | (行政區) | | |

建水 石屏 曲溪 箇舊 阿迷
蒙自 文山 馬關 西畴 廣南
富州 河口 麻栗坡 靖邊 金河

(五) 思普區計十六縣區

猛丁 (河口以下為行政區)
緝海 思茅(曾文附) 景谷 鎮
沅 瀾滄 景東 雙江 元江 墨
江 車里 佛海 鎮越 江城 五
福 六順 臨江(行政區)

(六) 楚雄區計十六縣區

楚雄 雙柏 廣通 鎮南 姚安
大姚 牟定 永仁 鹽興 永北
華坪 祥雲 賓川 彌渡 蒙化
鹽豐

(七) 檢鶴麗區計十六縣區

大理 鳳儀 漾濞 鄧川 洱源
鶴慶 麗江 劍川 蘭坪 雲龍

中甸 維西 阿墩 上帕 知子羅
葛蒲桶(阿墩以下為行政區)

(八) 騰永順區計十四縣區

騰衝 保山 永平 龍陵 鎮康
順寧 雲縣 緬甸 干崖 蓋達
猛卯 隴川 爐水 芒遮板(干崖
以上為行政區)

以上各區、每區設省督學一人，分區視察
指導、除雲武區、臨開廣區、楚雄區、及
騰永順區省督學請候另案委派外、茲先派
定董崇正督察釐區、張笏督察東昭曲區
、李文林督察思普區、和志鈞督察檢鶴麗
區、已飭各按照派指區域、勉日啟程、依
次認真視導、具報查核在案。除通令各縣
區地方官、暨教育局長知照外、理合具文
呈請 鈞核備案、並祈示遵、謹呈

建設

(建)

(設)

令飭鎮南縣

詳查災情核實
定路工人數

本府據建設廳呈報令飭鎮南縣詳查該縣災情輕重、酌定修路出工人數、祈核示出、經令指如下：

呈悉。據呈各節、辦理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銜核事：案據瀕西公路技監李煒昌呈稱：查鎮南段公路、因農忙放假兩月、現假期已滿、自應恢復工作、當經函飭鎮南彭縣長、從速召集民工、每日至少須在七千名以上、等情去後、茲准函覆、本應照辦、惟查敝縣本年自入夏以來、雨水愆期、栽插困難、河田僅栽三分之二、高田盡改種苞谷豆菽、遂演成早荒景象、刻下蒔桂米珠、

哀鴻遍野、嗷嗷待哺、賑救無方、村有絕炊之戶、人多鮮食之家、到處聞庚癸之呼、乞求無嗟來之食、青童皓髮、群懼餓殍之成、鬻女賣兒、難供生活之費、值此開工之際、當青黃不接之時、枵腹則無力從公、糊口又遇荒鮮食、敝縣長觀此景況、目擊心傷、然路政不能暫緩、催督務取極嚴、而民食問題、舉步荆棘、擬請參秋收新谷登場、家有食類、遂體費技監從成妥政盛意、再事擴充、現因糧食缺乏、僅量領工、不能照數、除令飭各區團長火速催督出工、及迅速覓石工、採辦石料外、准函前由、相應函覆、致希查照為荷、等由准此、理合呈請核示、等情到廳、查該縣果成早荒、自應量加體恤、以蘇民困、然須視災情輕重、酌量分別催促、俾

既無碍於路政、而又不妨民生、亦何可以輕微災害、即藉以拖延、應由該縣長詳加考查、酌定出工人數、呈候核示、何得僅以儘囑催工、漫無限制、以圖卸責、除令該縣長遵照辦理、並飭將辦理情形、諒實具覆、以便查考外、所有處置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銜核令遵、道呈

△核獎蒙剝路技正鍾漢馨

本府據建設廳呈報遵令辦理核獎蒙剝路技正鍾漢馨情形、祈備察由、經指令如下。呈悉 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爲呈報備案事、案奉 鈞府第八六三四號訓令內開、查十二月八日日本府第二六八次會議、本主席臨時提議核獎現充蒙剝路技正

鍾漢馨案、經議決、查蒙剝路關係吾省交通、至爲重要、前經派員測勘、乃皆懦弱畏難之人、致歷時已久、尙未實測、致給改派鍾漢馨前前、茲據稱大體業經測畢、文山以上、且已動工、明年六月、文山上段即可通行、年底則全路亦可通行、似此艱奮工作、其成績實爲各路所不及、着由建設廳先行傳諭嘉獎、并給洋五千元、以資鼓勵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公路經費委員會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道即傳諭嘉獎、并函公路經費委員會如數籌發獎金五千元。轉飭該技正具領、所有奉令嘉獎及時辦理情形、理合先行具文呈報 鈞府銜核備案、謹呈

司 法

建設 司法

△最高法院請委兼任推事

雲南分院
本府練最高法院雲南分院呈請委任施傳
組為兼任推事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任狀隨
發、仰即遵照轉發、履歷存、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查職分院兼任推事沈長
清、前奉委署靖遠行政委員、所遺職務、前
經遴員請委、未蒙照准、茲查有前任高等法
院推事施傳組堪以兼任、理合取具該員履歷
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給狀任命兼任、實
為公便、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山西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法令公告刊行、載在本報內○
- 三、本省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暨回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屆稿件、於就編後、須呈請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均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本行條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收在其他報紙者、不得複製○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八、分送省內各組、每期於出報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即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費照行、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者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情事、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其餘不報、互相交換、(於加黃一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預理費、函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如先期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者收受轉、不得私自自行解省○如有未報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報、以憑核辦○否即由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隨時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壹角
定閱 全年	叁十元
定閱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日 (星期四) 發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百七十六期

△目錄▽

民政

民廳通令知照辦理賑務之團體暨公務員獎

發各條例 (登報代金)

農礦

農礦廳呈報改革礦務情形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二民主義必有澈底之認識而後之計九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成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不惟包庇嚴行拒絕即賦送懸酬亦宜免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偷息等弊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書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方維艱亟應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嫁嫁娶只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沾染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嚴其核實必罰錄職名上呈爲要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一循吏責難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查卸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於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過並重而進益少政治乃有清明之

民政

民廳

通令知照辦理賑務
之團體公務員獎勵懲各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抄發辦理賑務之公務員獎勵條例、暨辦賑團體在事人員獎勵條例、及辦賑人員懲罰條例、等因一案、特將奉發三種條例、一併抄登公報、通令昆明市政府、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通令遵行事：案奉 內政部第一八四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七七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零九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辦理賑務公務員獎勵條例、辦賑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暨辦賑人員懲罰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條例、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民政

令。計抄發原條例三份、等因奉此。正遵辦開、並奉 省政府發下：案奉 行政院第五四七七號訓令：令同前因、暨奉發准 中央賑務委員會第七四零號公函：奉令函同前由、并准分函到廳、計抄發條例各三份、等因、自應遵照併案辦理、除分令外、合將奉到各條例抄發、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附抄條例三份

▲辦理賑務公務員獎勵條例

第一條 辦理賑務之公務員、其著有成績者

、依本條例之規定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八項

一、明令褒獎

二、升叙

三、進級

- 四、加俸
- 五、記功
- 六、給予振務委員會金質褒章
- 七、給予振務委員會銀質褒章
- 八、嘉獎

第三條

- 一、有左列成績之一者、依照前條之規定、分別獎勵之、
- 一、遇非常鉅災統籌綜劃轉危為安者
- 一、負有地方治安水利河防衛生交通救濟各責任人員、克盡厥職、先事籌防消滅鉅災者
- 一、盡心設法救濟特著成效者
- 一、查核嚴明散放周密異常出力者
- 一、奔走呼籲募集鉅款者
- 一、立身刻苦辦事敏捷特著勤勞者
- 一、辦理賑務在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應受獎勵者、須由主管機關開具詳細事實、依左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政務官之獎勵、由賑務委員會及內政部呈請 國民政府行之
- 一、薦任以上公務員之獎勵、由該主管長官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行之、並通知內政部銓叙部
- 一、薦任以下公務員之獎勵、由該主管長官行之、並通知內政部銓叙部

第五條

曾犯辦振人員懲罰條例第五條各款、經受處分者於應受本條例獎勵時、得按照輕重分別抵銷之、

第六條

因辦振受傷以致殘廢或死亡者、應由主管長官開具事實、呈請條例給恤、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辦振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

第一條

以振濟國內災棧爲目的依法組織之團體、及在事人員、辦理賑務著有成績者、依本條例之規定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七種：

- 一、明令褒獎、
- 二、國民政府頒給褒狀或匾額、
- 三、國民政府頒給獎章、
- 四、國民政府准予建立紀念碑碣、
- 五、振務委員會頒給褒狀或匾額、
- 六、振務委員會頒予褒章、
- 七、刊名紀念碑碣、

第三條

振災團體其所辦救濟範圍遍及全國各災區、活人在十萬以上、或成立在五年以上成績卓著者、由內政委員會同振務委員會開具事實、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頒予褒狀、或匾額、

第四條

振災團體其所辦救濟、範圍在數省

民政

第五條

或一省市者、由主管官廳開具事實、送由振務委員會頒予褒狀或匾額、並報內政部備案、

熱心災振特著成績者、與以左列之獎勵、

甲、熱心振濟聲譽素著者、所辦災振範圍普遍全國各災區、或捐助振款在十萬元以上、募振款在五十萬元以上者、由振務委員會同內政部開具事實專案、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褒獎、並得予所振濟各地方建立紀念碑碣、

乙、創辦災振團體、成績卓著者、由振務委員會同內政部開具事實、呈請

國民政府頒予褒章、并得刊名於所振地方之紀念碑碣、

民政

丙、熱心公益、所辦災振、範圍及

於數省或一省市或捐款在一萬元以上、募款在五萬元以上者

、有所在地方官廳或所屬法團開具事實送由振務委員會及內政部呈由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給予褒章、并得刊名於所振地之紀念碑、

丁、海內外華僑、以私資創辦國內振災團體、或募集鉅款助振者、

應由駐在使領開具事實、送由外交部、呈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頒予匾額、並給予褒章、

戊、在事人員有下列事實之一者、

應由所屬團體開具事實、呈由振務委員會頒予褒章、並得刊名於所振地方之紀念碑、

四

(一) 不避艱險、躬往災區勸募、全活多數人命者、

(二) 辦理義振多次、不辭勞苦者、

(三) 奔走呼籲、募集振款者、

第六條

以私資捐助振災、或募集鉅款助振者、除前條各款之規定外、仍得適用捐助救濟事業、獎勵條例各款之規定、

第七條

因辦振受傷致疾或身故者、由所屬團體開具事實、呈請內政都轉呈、依例給恤、

第八條

本條例所稱褒章、適用振務委員會制定之振務褒章、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辦振人員懲罰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辦振人員之懲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辦振人員，係指具有辦理振務之公務員，及其他人員或法團。

第二章 罰則

第三條

辦理振務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該主管長官或所屬社團詳具事實，移送法院，按情節輕重，分別依照刑法未刑加重三分之一處罰。

一 掩逃振款者、

一 購買振糧振物之報價目者、

一 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購振糧振物等項扣款折扣者、

一 意圖侵吞振款振物、假造塗改單據帳目者、

民政

第四條

辦理振務之公務員，有上條各款犯行之一者，經刑事判決後，仍應移付懲戒機關，依照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懲罰之。

一 意圖冒領所經管振款振物，浮報災民名額者、

一 經放振物人員以劣品抵換振物者

一 具有辦理振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購買販運物品濫費漁利者、

第五條

辦理振務之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按情節輕重，分別依法懲戒、

一、未呈經中央核准、擅自挪用振款、變更其性質者、

二、負有地方治安振濟水利河防衛生責任人員、荒廢職務、未能

民政

- 先事籌防、致釀成鉅災者、
- 三、負有地方責任之人員、於所屬發生災歎、事前之拯救、事後之振濟、未盡其權能之所能至者、
- 四、負有地方責任之官吏、犯勸災條例第十三條各款者、
- 五、負有辦振責任人員、於其職務荒怠疏忽稽延、以致貽誤振濟者、
- 六、調查災况不實者、
- 七、呈報稽遲者、
- 八、負有救濟災民之衛生人員、辦理草率遲延者、
- 九、交通機關人員、非因特要事故、而於振物之運輸漠視稽延、以致貽誤振濟者、
- 十、管理振款、不依照振務委員會

六

- 所定各省振務會振款管理規則辦理者、
 - 十一、出納振款不依照振務委員會所定各省振務會及縣市分會會計規程辦理者、
 - 十二、所屬人員犯上列各條、失於覺察者、
- 第六條 辦理振務公務員之懲戒、其程序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 第七條 辦理災振之社團、有本條例第五條第十十一二款情事之一者、所在地方官廳、應依照慈善團體監督法取締之、
- 第三章 監察
- 監察院得隨時派員監察及調閱各振務機關、及辦振團體之單據帳目、其違法或失職者、依法彈劾之、
- 第四章 附則

農 鑛

呈報改革簡舊錫務情形

本府據農鑛廳呈報關於工程師考察簡舊錫務情形暨擬具辦法請核示由、經提會議決指令農鑛廳並訓令錫務公司遵照如下：

(一) 指令農鑛廳

呈及報告書均悉、當於十二月二十九日、提經本府第二七一次會議、議決如呈一併照准、分令錫務公司遵照、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報告發還、切切、此令。

(二) 訓令錫務公司

為令遵事、案據農鑛廳呈為關於工程師考察簡舊錫務情形、暨擬具辦法、請核示等情到府、除以呈及報告書均悉、當於十二月二十九日、提經本府第二七一次會議、議決

如呈一併照准、分令錫務公司遵照、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報告發還、切切此令等語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公司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三)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查本省簡舊所產之錫每年平均約計四千餘張、價值在港幣一千二百餘萬元、不獨為本省出口之大宗、即在全國亦居鑛產出口之第二位、生產增加、則可以增進本省之繁榮、生產衰落、即足以搖動本省之經濟、其關係於國計民生、至為重大、惟因簡舊鑛商、墨守成規、其開採洗沙鑛煉、均沿用土法、不思技術上之改進、錫務公司雖有機械設置、尙未見實效、以故近二

十年來，每年所產條錫，均在七千噸左右，雖錫價最高時，產量未見增加，而近二年來，因錫價稍跌，產量即大為減少，本年所產之錫，恐在四千張以下，若長此不加改進，實足以障礙本省之繁榮，職屬朝夕籌維，以爲箇舊產錫地面，縱橫數百方里，蘊藏異常富豐，又處中國工價低廉之地，若能於技術上力求改進，使開採洗沙鑄煉均用新法，於銷售上力謀與歐美市場價通，屏除一切居間操縱，則產量必能逐年增加，成本必能逐漸輕減，當經呈奉 鈞府核准，聘請世界著名之煉錫專家亞羅迪克君到滇，認真考察，切實計劃，兼擬具體報告書，以作改進之標準，當考察試驗之際，廳長以爲事體重大，不敢懈怠，親往補助，以求結果精確，兩月以來，經詳細考察，化驗之結果，發現箇舊歷來所用洗沙方法，僅能提出生鏽內所含錫質之半數，其餘半數，即無法處理，以致甚

可寶貴之含錫物質，運處遺棄皆是，又含錫較少可供鑄煉之土壤，亦所在皆有，取用不竭，若能利用機械，則原日所遺棄之半數，可以收回純錫三分之二，每年即可多出純錫一千五百餘張，約值港幣四百餘萬元，含錫較少之土壤，既可充分利用，則隨處均可採辦，廠前無虧倒之虞，如果從事者多，錫量之增加，將無底止，至於鑄錫方面，發現其煉費太昂，鑄渣中含錫太多，煉出之錫成色不一，必在香港出售，經廣商改裝始合外洋銷場，遂不免被其操縱，若能應用該工程師之特別技術，可以將雜質全數提去，煉出九九以上劃一成色之上錫，其鑄渣內之遺錫，原日在百分之十以上者，亦可減少至百分之二，每年約可多出錫四百餘張，約值港幣一百餘萬元，又煉費一項，現在煉錫一頓，需製煉費十九英磅，將來亦可減少至十英磅，假定將來正產四千餘張，加鑄渣內收回者共

出錫六千餘張、約九千噸、每噸煉費減輕九磅、則成本減輕之數、可達八萬一千英磅、約合港幣一百五十萬元。加以因成色劃一直銷外銷、每年可挽回損失於廣南之港幣約五十萬元、即不啻每年又增加本省二百餘萬元港幣之富力、為增進本省之繁榮計、為增加中國之出口計、似均不能不如此改革、力求孟晉。現由該工程師將考察及化驗結果、作成報告、內分採鑛洗沙鎔煉貿易經濟五部計劃極為周詳、查該工程師充任星加坡煥錫公司總工程師二十餘年、其計劃當屬可靠。惟廳長囑於錫務公司以往所聘外國工程師、工作技能、往往不能得圓滿結果、茲為慎重計、曾經切實詢問該工程師、對於此項報告計劃、能否完全負責。據稱如果本省採用其計劃、則洗沙與錫技術上之改良、彼可担保照報告書所述之效果、確能達到、並願出立書面証據、至其薪金、每年為英金二千磅。

農礦

可按月扣留半數、俟約滿得有效果時、再行支給、似此負責、實為向來所未有、查此項改革計劃、既已証明有利無弊、而該工程師又能如此負責、自可積極舉辦、就中如安設空中索道、及擴充洗沙廠、以盡量採取生鏽中之純錫、及沖洗老廠堆積如山之廢渣、利益雖覺豐厚、然設備費用、非外幣數百萬元、不能辦到、為求利益較厚、收效較速計、似宜先由錫入手、此項改良設計、就每年需錫兩千噸之錫廠而言、從新設立、約需港幣二百萬元。若就錫務公司鎔錫廠改造、至多需港幣一百五十萬元。加以流動資金、約三百萬元。即足敷用。此項資本、似可招收商股、不足之數、再由政府負擔、至於錫務公司、亦一體參加入股、並可以公司原日可用之廠房地基之一小部、移作股本、則群策群力、必可計日程功、現該工程師尚留滇待命、應否留用、俾飭着手籌備、暨所擬改

九

農礦

更簡舊錫務辦法、是否可行、理合檢同計劃
報告原文具文呈請 鑒核飭遵。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一切登載代命之公令公告刊行、載在本公報內。
- 三、本省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暨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册稿件、於送編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均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戶籍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藝文。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縣、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縣、每滿於出報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刊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者收。如有延滿、及本省送報者延誤情事、隨時函告公報所移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各省之報、互相交換、(其如蓋印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應送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預報費。○商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預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預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未刊列人交代。○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預報費。○一律移交新任接收彙轉、不得此項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查閱即由、任賠償。
- 十一、編案有不盡事宜、得隨時隨時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壹角
訂閱	全年 叁十元
訂閱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總 理 道 陳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星期四) 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百七十七期

民政

建設

△目

錄▽

審定戶口調查辦法

建屬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兩月均委任令

公布修訂工會法施行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黨國對於二民主義均有澈底之認識研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時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包其嚴行正紀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為宜民間疾苦以為無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書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只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名實尤為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一節寒責南官官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查究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長否互相砥礪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修明之

(民)

(政)

△審定戶口調查辦法

本府擬具委員簽呈奉發審定民廳所擬戶口調查辦法一案，請分別補充計劃修正表式，請提會議決施行等情。前來經提會議決，據修正案通過，特訓令民政廳遵辦如下。

為令飭遵辦事、查關於調查全省戶口一案，前經本府第二六三次會議議決，飭照該廳長擬具詳細辦法，并擬定普通戶口調查表，及雲南省市縣行政區全境戶口調查統計表各一份呈府，當經第二六七次會議、議決如呈照准辦理、表二張交擬委員審定分令教財兩廳遵照，並由民廳另行擬訂協助調查人員獎勵規則候核，並編印調查須知、分發各縣市等語。紀錄在案，當經指令該廳長遵辦、暨分別函令去後。茲據擬委員簽復、分別補充

民政

計劃修正表式，請提會議決施行等情前來，復於十二月二十九日、提經第二七一次會議、議決照修正案通過、代民政廳遵照速辦等因。紀錄在案，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原表並還。

▲附簽呈

案於十二月二十二日奉 鈞府函開、據民政廳遵擬調查戶口辦法一案、後開相應檢同原調查表統計表各一份、函請查照審定辦理、等因奉此、遵查調查戶口、關係極為重要、進行最感繁難、組織、訓練、宣傳、調查、統計、考核六者缺一不可。而尤以調查人員之組織訓練、對民衆之宣傳調查、二者最關緊要、稍有疏懈、其結果必難圓滿。歷

來戶口調查，無行多次，而卒無一次得到可靠之結果者，其原因除才財兩乏，秩序不安、交通梗阻而外，且關於調查進行本身，其缺點之可得而言者列舉如左：

一、組織方面 分行政組織、及調查組織兩項言之。

1、行政組織 本省縣市區之組織，漫無標準，既非以戶口多寡為單位，亦非以區域廣狹為標準，難現行各縣所轄之土地人民，中間劃撥分合，不無多少變更，而大抵相沿通清以來改土歸流之舊縣，等之分配，亦不外沿襲舊例，或由廢府歸州改縣而來，或沿從前設案之繁簡而來，迄今設縣分治，仍以前清消極政治之刑名錢谷為主，而非以革命政治之調政建設為主，在現行之地方行政組織區域，未改正健全以前，

欲期庶政進行，收整齊劃一之效，遠不可期。而戶口調查亦其一端也。

又各縣地方之自治組織，現多尙未完成，亦屬戶口調查之一大障。

2、調查組織

子、調查隊之組織 民慮原擬以區為單位，但覺過大，最好以區以下之坊、鄉、鎮為單位。每單位成立一調查隊。

再按其所轄之區部分組調查。

丑、調查隊之人數 最好按每五家為鄰之制，每鄰有個調查員，則調查隊之構成，應有五個調查員，以上遞推，人數若能加多更佳。

寅、調查員之人選 自治團保公安教育各項人員，全部加入，並

以各當地之中學生、高級小學生補助之。

卯、調查隊之編製 請民政廳妥為計劃、務期權責分明、通力合作、進行順利。

辰、調查隊之消費 以既不支薪為原則、但其必要之伙食茶水、筆墨紙張、應供給之無使匱乏、免礙工作進行。

二、訓練方面

1、調查之目的 除原舉國難準備之理由外、應聲明係勵行地方自治、扶植人民四權、勵行普及教育、平均人民負擔、整理縣政區域、因而有此一次總動員之戶口調查。

2、調查隊之講習 最好於編組完成實行出發以前、有一度短期之講習、講習即以民廳所編之「調查須知」

為材料、第一步在縣講習。第二步分派人員、在區講習、能辦到在坊鄉鎮召集調查人員全體講習尤佳。此項講習最關重要、否則必無結果。

3、調查員之服務

對於任用	要能認識	要能尊重
對於工作	要能熱心	要能精細
對於人民	要能和藹	要能同情
對於同事	要能和衷	要能合作
對於表式	要能了解	要能運用
對於填註	要能扼要	要能清楚
對於查詢	要能周詳	要能懇切
對於程限	要能遵守	要能完成
對於消費	要能節約	要能刻苦
對於言語	要能宣傳	要能感動

此項亦最關重要、否則工作必然落空。最好由民政廳長、縣市長、區坊鄉鎮長、以

身作則，加入調查隊，每人担任一鄰之調查。

三、宣傳方面

文字圖畫之宣傳 要醒豁 要普遍

口頭個別之宣傳 最好於調查隊出發時

，與調查工作同時進行，以免往返而不經濟

不親切。

四、調查方面 原表過於繁瑣，不切實用。

1、表式 應將原表改直式為橫式。即

類別改為直式，而事別改為橫式，

以便填寫。

2、項目

子、類別照原表

丑、事別

姓名 務要正確，婦女無

名者應書其母家之

姓氏或排行小孩得

書其排行或乳名。

性別 數量務求精確，不得有

遺漏。

年齡 照原表所擬。但六歲至

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

十歲至四十九歲之成年

，務要精確。

已未嫁娶 此項雖可調查人民之早

婚遲婚，具有甚多意義

，但為進行簡易免生人

民疑混起見，擬刪去不

用。

有無子女 此項亦擬刪。

籍貫 如何填註，易滋疑義，

擬由民聽安訂查詢填註

之簡易標準。

職業 此項最為繁瑣，最難填

註，而關係最為重要。

茲假擬填註標準：

一、有業 分農工商家事、自由職業軍政學等項。

1、農 分自耕農、半自耕

農、佃農三項、

2、工 手工、分衣食住行

等項、

甲、衣工 凡紡織縫補

者均屬之。

乙、食工 凡炊爨磨粉

等等均屬之。

丙、住工 凡林石泥鐵

及製家用器物等均

屬之。

丁、行工 凡肩挑背駝

趕馬等均屬之。

戊、家事 凡城市婦女

及鄉村多數之婦女

凡以料理家事為主

不含生利性質者均屬之。

己、雜工 其他如供人

使喚供娛樂等均屬

之。

庚、機器工 裝主工人

均屬之。

8、商 凡以販賣貨物為目

的無部行商坐賈企業大

小均屬之。

4、自由職業 凡西醫國醫

、新聞記者、律師藝術

家、專門學者均屬之。

5、軍 凡以專司武裝保衛

為職業無論軍人團兵均

屬之。

6、政 凡以政治為現職無

論黨務行政立法司法自

五

民政

治均屬之。

7、學、凡以教為業以學為生無不論大中學教員學生均屬之。

有業之中、尚有一人而兼營數業者、應專填其主要之職業。

原有業而現在坐食無所事事者、應填「失業」二字 囚犯乞丐應入此類。

原無業而仍無業、日事游蕩者、應填「無業」二字 地主、僧道、宗教師應入此類。

十二歲以下之兒童、不必填其職業。

操不正當職業者、應填明其實在職業。如土婚娼館巫覡之類。

婦女之職業、應以農工家事、分別查填、不得缺而不填。

曾否入國民黨 此項雖關重要、但本省黨員為數甚少、黨部已有登記。此項擬

刪、以免繁細。

教育程度、分

不識字

識字。又分

小學程度 凡識字者均入之。

中學程度 凡中學畢業或在學及原有科名者均入之。

大學程度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始入之。

廢疾 按其身心不具之實況填入之。

其他 擬刪

3、程限 請民廳分縣分區擬定。

4、調查表之印製、請民廳規定尺度行

款、紙質、用筆等等。

五、統計方面

方面

程限

六

注意要點

均請民廳分別規定飭遵

六、考核方面

此次舉辦調查、若一仍從前之因循敷衍、響壁虛造、潦塞草實、毫無結果。或雖有相當結果、而結果無七成以上之可靠性者、應請將主辦方面之民政廳長以下之縣市長、區、坊、鄉、鎮長等、協助方面之教育廳長以下之局長、督學、校長、教育等、分別從重撤職、以儆玩忽、而重要政、蓋調查戶口、係行政之基本工作。若此事而辦不了、辦

建設

不好、則以上各機關、實際等於虛設、雖難而不存、亦不為過也。

又此次改定表式、用意不外化繁為簡、化零為整、化難為易、以便進行、明知不完備不適當之處甚多、但為力求簡切易行起見、不得不肅如求精密完備、無妨留待來年。因戶口逐年均須調查也。總之。此屆調查戶口之目的、不外求明瞭全省人口實數、學童及壯丁實數及職業分布之情況數點、目的有定、庶幾繁而不紛。至其他方面標準、容俟以後逐年分別注意之。謹簽

△^建二十二年兩月份委任令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八十五號

茲委任褚寶楚為本廳技士暫派在育苗場服務

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八十六號

茲委任黃志倚為本廳技士暫派在育苗場服務

民政 建設

建設

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八十七號

茲委任孫 湘為額外科員調查設計委員會服

務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八十八號

茲委任張耀明為本廳三等科員充任核對事務

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八十九號

茲委任黃 晃暫兼充本廳道路工程學校總務

長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八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九十號

茲委任黃 晃暫行兼代本廳全省公路行道樹

保植局正局長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九十一號

茲委任楊 惠 徐嘉銳 兼充本廳全省行道樹保植局副

局長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九十二號

茲委任本廳科員段長棟驗救災賑銀行修理大

門等處工程是否相符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九十三號

茲委任垢宇為本廳道路工程學校軍事訓練員

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九十四號

茲委任楊友梅充本廳道路工程學校助教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九十五號

茲委任秦秉中為本廳雲南全省公路行道樹保

植局技術課技士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九十六號

茲委任黃仲立為本廳行道樹保植局事務課事

務員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九十七號

建設

茲委任張壽為本廳行道樹保植局技術課技
術員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九十八號

茲委任周雨蒼升充羅江縣建設局局長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四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九十九號

茲委任楊俊榮試充鄧川縣建設局局長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四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一百號

茲委任魏繼禹試充瀾滄縣建設局局長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四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一百零一號

茲委任余登院為鎮雄縣建設局局長此令

九

建設

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一〇零二號

茲委任歐永復爲安寧縣建設局長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一〇零三號

茲委任尹安仁爲雙柏縣建設局長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公布修正工會法施行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行政院令知、公佈修正工會法施

行法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條文一案、合行登

報代令、仰該市長縣長委員督辦知照如下。

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六五六三號

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五六五號訓令開、

查工會法施行法、前經制定明令公佈在案、

十

茲將該施行法第十三條、第十六條、酌加修
改、應即通飭施行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
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
條文、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知
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條文

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六

條條文。

第十三條 工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員大會、或

代表大會一次 並應於兩星期前

呈明主管官署。

前項代表之選舉方法、由實業部

定之。

第十六條

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或代表

大會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爲當
選、並得以次多數爲候補理事、

監事、但候補理事、不得逾四人、候補理事、不得逾二人。前項選舉、須有會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出席。

建設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二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二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二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四、本報內容。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首讀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經濟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本報刊布。不照上項本行條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本報刊布。不照上項本行條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七、本報刊布。不照上項本行條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八、本報刊布。不照上項本行條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九、本報刊布。不照上項本行條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十、本報刊布。不照上項本行條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十一、本報刊布。不照上項本行條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壹角

定閱 全年 叁十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者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總 埋 遺 囑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星期一 第一冊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 華 民 國 政 府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新 聞 紙 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百七十八期

會議錄

省政務委員會第二八一次會議議決案

民廳指令知照救災附加稅代收條例

（登報代令）

民廳指令內政部移詳洛陽設辦事處於南京

（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指令元謀縣請留查驗所不准

財廳指令二十年十二月份收支准備案

財廳指令撤銷龍陵查驗所

財廳呈報撤銷仁和忠孝羅平三局准備案

教育

教育廳呈請加委一等科員

教育廳委前雲縣教育局長

建設

建南廳請委雙柏建設局長副局長

△目 錄▽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應以對三民主義而有誠信之舉而為之

二 崇廉潔

官吏為官更大成革命時代尤應潔淨且大不圖包庇且嚴訂地德理類愈應廉潔宜免私或以私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且其民間之苦以爲與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謀進退舉凡意謂積壓停滯須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書示說古有明訓現在物方艱難宜提倡節儉舉凡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只求堅韌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染指亦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可舉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雖少不公則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錄名以爲憑據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一節應查新官除嗣後不用後官對其應嚴密注意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查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過並重少政治乃有修明之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八一

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三月十五日(星期二)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趙雲

委員 胡瑛

張邦翰

朱旭

繆嘉銘

龔自齊

列席 席、陸崇仁

議決事項

(一) 財政廳擬呈奉國府暨行政院令電飭

會議錄

嚴行裁員縮減經費一案，呈令各稿請核示案。

議決 呈請遵辦、將呈稿核改候行、並將令電登報週知、至詳細辦法、應候另行商定實行。

(二) 教育廳呈奉發准 總部咨准龍維佐余氏等代電慨捐租穀土地、作討日戰費等項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龍余氏捐產為教育抗日及賑災之用、志行洵屬可嘉、自應准予接受、並予嘉獎、除教育一項、由教育廳轉令辦理外、其抗日賑災兩項、統由安旅長德比督同該縣縣長、將租地從速變價呈解、以憑辦理、賑災一欸、即作為修復鹽津大橋之用、抗日一欸、

候呈解中央、並請給獎、以資觀感。

(三)軍法處簽復、據財政廳呈解前入。

特捐蒙自分局長林助邦發處訊辦一

案、新核示案。

議決 該林助邦朋比分肥、至數萬元之多、

証據確鑿、實屬枉法、着即槍斃、用昭炯戒

、該嚴繼光應即通緝歸案訊辦、以重法紀、

並通令布告一體知照

(四)建設廳呈覆、關於開溪縣、建設城

民政

◎民廳通令知照救災附加稅徵收條例

(發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令發救災附加稅征收

條例、等因一案、特將奉發條文、一併抄登

公報、通令昆明市政府、河口、麻栗坡兩督

辦、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垣一案、並據第二旅長呈建城地點
形勝及需費多寡等費、併請核示案

議決 建城應在歐營、由趙主任迺廣切實勘

測、呈候核定、各城門名稱、併如該廳所擬

辦理。

(五)調委鹽津魯甸縣長案。

議決 新委鹽津縣長趙華宗、着與魯甸縣長

賢家驊對調。

為轉令事：奉 內政部第二零三號訓

令開：為令行事：奉 行政院第六六一五

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三八號訓令

內開：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征

收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

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條例一份。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附條例

▲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征收條例

第一條 凡按海關進出口稅則徵收之進

出口稅、除第三條指定各項外、均應加收救災附加稅。

第二條 救災附加稅稅率、自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

七月底止、按照關稅稅率、征收百分之十、專為救災賑款之用。自二十一年八月一日起、

第三條

按照關稅稅率、征收百分之五、專為償還美麥價款本息之用、至償清之日為止。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之海關進出口稅則內所載各貨、其列入左列各款者、免徵救災附加稅。

一至九。

十二。

十四至十六。

二十一至二十三。

二十五至三十一。

三十七。

三十九。

四十一。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六。

民政 財政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廳令知

內政部移駐洛陽
設辦事處於南京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內政部現已移

駐洛陽、改設辦事處於南京，令仰知照、等

因一案，特登公報，令行昆明市政府、河口

、麻栗坡兩督辦、省會公安局、各縣縣長、

各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茲本部隨同 行政院移駐洛

陽辦公、原駐地址、改為「內政部南京辦

事處」、一切應辦事宜、照常進行、所有各

機關往來文件、仍送本部舊址、以便轉遞、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第四條 救災附加稅全部收入，由國民

政府救濟水火委員會支配用途。

二百六十五至二百六十七。

二百零五（甲）。

救災附加稅全部收入，由國民

政府救濟水火委員會支配用途。

財政

△財指令元謀縣請留查驗所

不准

財廳據元謀縣長袁仲虎電請保留該縣查驗所、以順輿情、一案到廳、經核查不准、指令遵照如下：

代電開悉、查該元謀查驗所、現已遵令取消、該縣轉請保留一節、有碍通案、應勿庸議、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抄電稿

萬急、雲南省財政廳長陸鈞鑒、頃據縣商會主席委員朱光斗、製革業產業工會理事長馮慈民呈稱、爲會銜呈懇轉呈核准事、頃據報載、財政廳灰電、略謂元謀等五局所、并無大宗貨品、現無設置之必要、應一二月底、一律結束、等語、職會等、驚悉之餘、群情疑慮、竊自政府鑒於舊稅制、層層剝削、步步留難之不寬、乃有改新稅制之實現、半年以來、民多稱便、且更得任元謀特種消費稅查驗所利所長、盡除往昔積弊、隨時考查該所辦事員丁、不准稍有駭騙小商、違

財政

反章程之舉、故納稅者、爲其德化、貨無不稅、而又稅無不公、誠所謂人地相宜者、今益足信、尤無以比也、乃我財廳以元謀無大宗貨品之故、而欲撤銷稅所、實於公無補、於民不便何也、該所每月收入亦不下滙票萬元、茲以銷該所、我元出產到省、貨、固無他問題、而銷鄰封各縣者、政府棄不稅歟、則恐無此望派辦事員丁設小卡以稽徵歟、則小販之騷擾隱痛、實將有不堪言者矣、故職會等、詢謀僉同、勢不能不呈懇鈞長、俯賜電轉財政廳、暫不取消元謀特種消費稅查驗所、以資利商便民、并維政府收入、以免疏濬、除分呈財政廳外、理合呈懇鈞長轉呈、并乞訓示祇遵、謹呈、等情到府、查元謀爲滇北通川門戶、負賈輻輳、且本產甲於鄰縣、又爲武緣元郊永平等縣商場之中樞、設所征稅、自屬必要、萬一將來公路通省、尤加繁盛、實有設局可能、況元人困於舊稅制、

腐化惡劣之影響、更慶今日新稅制、利商便民之善良、而尤幸有廉潔奉公之利所長汝毅、從事辦理、交口稱頌、茲聞政府有令裁撤、不免人民失望、兼之稅款收入、亦無不蒙影響、據呈前情、除指令准予照轉外、因結東為期不遠、用特電呈、懇請鈞廳、俯順輿情、收回成命、所有元謀特種消費稅查驗所、仍予保留、國計民生、實沾兩便、是否有當、伏候鈞裁、訓示祇遵、元謀縣縣長袁仲虎印叩

△財政部造報二十年十二月份收

支准備案

本府據財政廳造報該廳二十年十二月分、實收實支、各款數目清冊、經按散核總、數尚相符、應准核銷備案、指令知照、原文如下。

呈一件、為造報二十年十二月份實收實支各款數目清冊一案、請核示由、呈冊均悉、核查冊列收支各數、按散合總、均尚相符、既據分呈總指揮部查核、應准備案、仰即知照、冊存、此令。

▲各縣煤稅不得加征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據實業部呈請分令各省、煤稅不得加征、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各縣縣長、設治局、稅捐局等、一體遵照、原令如下。

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為令飭事、案據實業部呈稱、竊查本部呈奉鈞院核准、召開救濟長江一帶煤業會議、業將議決案中較為緊急事件、分別提前呈請登鑿齊會議紀錄、及提案印件呈報察核在案、茲查大會中名代表等、擬有減輕稅捐案、當經公同議決、由

本部呈請鈞院令財政部及各省市政府、除法定稅捐外、不得額外加征煤稅、等情、理合據情呈請鑒核、分令各屬施行、等情據此、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等因、此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局長即便遵照查明、該屬地方煤稅、如有額外加征情事、應即從嚴禁止、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財政部指令裁撤龍陵查驗所

財廳據代理騰衝消費稅局長呈、龍陵查驗所奉令裁撤、及遵辦各情、請予鑒核令遵、等情、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龍陵查驗所、昨據該代局長電稱、收不滿百、當經電令裁撤、至龍陵前領鈐記稅票、呈屬繳銷、公物撥交騰局應用、會計稽核、由稽核科酌用、職員分別裁汰在案、應節遵照前電辦理、又所呈小街了

財政

口遮放兩傘三查驗所、一時難於裁撤一節、除小街了口、前由廳核准裁撤不議外、其遮放兩傘兩所、既經該局長、令飭該所查驗員等查復、應俟查復至日、再行核辦、又該代局長原日收支冊內、列有芒市鎮安兩所、現在是否裁撤、並請查明呈復、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呈報撤銷仁和思茅羅平

三局准備案

本府據財廳呈報、仁和、思茅、羅平、三消費稅局、及永北查驗所、收入甚微、請准撤銷、祈予備案、等情。經照准備案、指令如下。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廳委之各局長所長等、人員分別調委調省、以資結束、並已分令及布告在案、所請備案之處、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財政

(教)

(育)

△教育廳呈請加委孟立人爲第三科一等科員

本府據教育廳呈請加委孟立人爲第三科一等科員，經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報查，履歷存，此令。

△附原呈

本府第一科一等科員陳宗孝，現由廳令充豫鶴麗區督學，所遺員額，以第三科一等科員董昶調充，遞遺第二科一等科員缺，查有孟立人堪以接充。除令該員先行到廳服務外，理合取具該員簡明履歷表，備文呈請鑒核加委，謹呈。

△教廳請委祥雲縣教育局

長

本府據教育廳呈請委劉定智爲祥雲縣教育局長，經指令如下。

如呈照准印發，仰即遵照轉發可也，履歷存，此令。

△附原呈

案具祥雲縣教育局長劉芳霖呈稱，祇以奉到民政廳任狀委署廣南縣小維摩縣佐，查祥雲有劉定智者，品學兼優，任教多年，聲望素孚，用敢具呈推薦，等情，據此，查劉定智服務教育，已歷年所，資格亦合。據呈前情，除指令照准外，理合取具該劉定智簡明履歷，並照案代填任狀，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加印指令祇遵，謹呈。

(建)

(設)

△兩廳請委局長

雙柏建設局長趙嘉元

本府據農墾建設兩廳會呈請委雙柏縣建設局正副局長轉請核委出、經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所請委任尹安仁為雙柏縣建設局長、應予照准、任狀印發、仰即遵照轉給祇領、呈副局長趙嘉元、既經照章由廳令委、併准如呈備案、履歷存、此令。

▲附原呈

會呈為請祈核委事、案據雙柏縣縣長伍玉成、第七區造林督察委員蕭榮昌會呈稱、案據建設局正局長尹安仁、副局長趙嘉元等呈稱、為呈報就職日期事、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日開宣善典禮大會、建設局正局長鄭必顯、因案押解送省、亟應另行推選、當經大會討論、正局長一職、以原任副局長尹安仁

建設

照章升充、至副局長一職、經案公推趙嘉元充任、既經大會表決、實無可辭、即於是日宣誓就職、理合將簡明履歷、及就職日期、具報呈請鈞府俯賜核轉給委、以便遵行、計呈履歷表四份、等情據此、除令飭先行就職外、理合將履歷表備文呈請查核給委、計呈履歷表四份、等情到廳、查該縣建設局長鄭必顯、既因案解省、自應將其職務撤銷、至遺缺該縣長等請委尹安仁升充之處、核其資格、尚屬相符、擬請准予如呈給委、俾專責成、除副局長趙嘉元照章由廳令委、併請備案外、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照案填具尹安仁任狀、檢同履歷一份、具文呈請鈞府核示遵。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山西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山西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一切對代合之命令公告刊行、載在本報內○
- 三、本省由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暨各機關編輯公報之主管人員辦理之○每份稿件、於編輯後、須呈請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戶籍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 五、本報刊稿、不照上項本行、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別、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程公文、或私用其他紙者、不得裝裝○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則寄、每另另郵費五角、外省加○
- 八、本報分送省內各屬、每類於出報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依期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行送報遲延情事、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政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配各報、互相交換、(如不蓋印而送)或交換、字樣印章口社字取)不取報費、凡省外所屬各機關、亦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送報費、空函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納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解、如先期解報不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會、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將任內應納報費、轉發各屬、應納報費○一律移交接任者收案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不報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前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不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壹角

定閱 全年 叁十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星期一 每份一角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百七十九期

特 載

令知縣願法統義之解釋 (登現代令)

財 政

財政廳委員分處評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長

財廳請委呈資西才分處總務組長

建 設

令知茶房是否認爲店員之解釋 (登現代令)

外 交

指令外交特派員請核委科長等職照准

雜 述

計通軍第十路總指揮部秘書處每週處理公文件數彙報表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黨國對之民主主義有澈底之認識

二 崇廉潔

貪污腐敗官吏大或革命時代尤堪廉潔自矢不備位且 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苟宜民聞亦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懶慢等弊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畫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只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功過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核實必請詳察名實是為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一循舊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查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修明之

(特)

(載)

令知訴願法疑義之解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解釋訴願法疑義一案、特將奉發原文抄登公報、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六五六五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查前據實業部呈為訴願法、再訴願程序、其他利害關係人能否有再訴願權發生疑義、請轉咨解釋一案到院、當經咨請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咨復內開、不服受理訴願官署之決定者、雖非原訴願人亦得提起再訴願、但以因該決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為限、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附發原呈、令仰該省政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特載

等因奉此、合照抄原呈登報代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 附抄發實業部原呈

呈為訴願法、發見疑義、請轉咨司法院解釋、以資遵循事、查訴願法第一條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等語、是則訴願、凡屬人民均得為之、至再訴願程序、其他利害關係人、能否有再訴願權、頗滋疑義、現分三說、(甲)說訴願係以官署為被訴人、本法第一條意義甚為明瞭、非如普通訴訟原告被告兩造、均屬人民故再訴願權、應屬於原訴願人、(乙)說本法第一條既稱、人民以廣義言之、當然包括利害關係人在內、原訴願人既能提起再訴願利害關係人

之權利、或利益被損害時、如不准其再訴願、似非情法之平故利害關係人、應准其有再訴願權、以資救濟、(丙)說非原訴願人、不能再訴願、與甲說同、但利害關係人、對於損害自身權利、或利益之訴願案決定、得

視為決定官署之處分、另行依法提起訴願、解決紛紜、莫衷一是、本部收受訴願案件、適遇有此種情形、應否受理、事關法律疑義、不敢擅斷、理合呈請 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謹呈

財政

財廳請委晉寧清丈分處評判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長

本府據財政廳呈請加委晉寧清丈分處評判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長等由、經指令如下：

如呈照准、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可也、此令。

◎附任命狀

任命楊培英為雲南省財政廳晉寧清丈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主任委員、此狀。
任命林森兼任雲南省財政廳晉寧清丈

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委員長、此狀。

任命朱昌兼任雲南省財政廳呈貢清丈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委員長、此狀。

◎附原呈

呈為呈請加委事、案查晉寧清丈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亟待組織、從事評判案件、自應委員辦理。茲查有楊培英堪以委充晉寧清丈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主任委員。又請以晉寧清丈分處副處長林森兼任該分處評判委員會委員長。又請以兼呈貢清丈分處處長朱

昌兼任該分處初級評判委員會委員長。以專責成。除由廳先行令委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加給任狀。轉發祇領。謹呈

財廳請委呈貢

請委分處總務組長

本府鑒財政廳呈請加給呈貢清丈分處總務組長任狀由。經指令如下。如呈照准。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可也。此令。

建設

△令知茶房是否認為店員之

解釋

(登報代金不另行文)

建設廳奉 實業部令發解釋茶酒館浴池之茶房 是否認為店員一案。特將奉發原文抄登公報。各省市縣長委員各督辦一體遵照如

財政 建設

△附任命狀

任命丁光焜為雲南省財政廳呈貢清丈分處總務組長。此狀。

附原呈

呈請呈請加委事。案查呈貢清丈分處總務組長劉昌華因事辭職。應即照准。前遺之職。查有丁光焜堪以委充。呈貢清丈分處總務組長。除由廳先行令委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加給任狀。轉發祇領。謹呈

下。

案奉 實業部發字第一零五一號訓令開。案據江蘇省建設廳廳長沈百先呈稱。案據鎮江縣縣長張鵬呈稱。准中國國民黨江蘇省鎮江縣執行委員會第一零九號函開。案奉江蘇省執行委員會訓令第一三六號內開。查旅

三

館、茶酒館、及浴池之茶房、職司招待、不支薪金、且其在開始執業時、必繳若干押櫃、此與普通店員月支薪金者有殊、再就外表觀之、其服務於各該業、又與司賬等一般店員之性質無異、上項人員、究應歸諸商店使用人、令其加入同業公會、抑令組織各業工會、前省黨務整理委員會、以未奉明文規定、呈請中央解釋、茲奉中央訓練部第一七三七四號公函內開、頃准中央秘書處檢送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以准司法院函復、關於奉交核議店員範圍疑義一案、業經第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院字第五零一號公函、所謂商店茶房不在店員之列、係指非在商店業務上直接服務者、自應認爲店員、一等語、因違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貴會呈請釋示前來、當經轉由國民政府文官處查照、除交解釋、見復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照爲荷、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黨部知照、如

該縣旅館茶酒館、及浴池之茶房、已有工會組織者、應即指令撤銷、具報爲要、此令、等因奉此、當經本會第十四次會議議決、茶酒館業職業工會、及店業職業工會、應即撤銷、令參加各該業同業公會在案、除令知該會等遵令撤銷具報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等由准此、查本縣茶酒館業、及店業兩職業工會、早經依法組織成立、並擬擬具章程等件、由縣呈奉鈞廳、轉奉省政府令、准轉咨實業部備案在案、茲准函述轉奉第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所謂商店茶房不在店員之列、係指非在商店業務上直接服務者、自應認爲店員、一等語、函請撤銷茶酒館業、及店業兩職業工會前來、此項解釋縣長未奉鈞廳令知、准函前由、究應如何辦理、理合錄案具報、仰祈鈞長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茶酒館業、及浴室之堂官、能否組織職業工會、前經本廳呈奉鈞部商字

第四零五九號指令、除店主之所兼任者外、均屬職業工人之一種、准予組織工會。在案、茲據前情關於此項統一解釋、本廳並未奉到、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一案到部、當以案關勞工行政、暨人民團體組織、呈請行政院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將司法部此項解釋轉令下部、以便遵辦、並指令該廳知照各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六四一五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九八九五號公函內開、逕啟者、奉 主席交下費院呈、據實業部呈為江蘇建設廳、轉鎮江縣長呈准該縣黨部、函奉司法部解釋茶酒館浴池之茶房、自屬店員、前組工會、應即撤銷、據情轉請將此項解釋令發下院、以便飭遵一案奉 諭存案抄發等因奉此案、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二八六四號函准中央訓練部、函為商店工役茶房、不在店員之列、請交司法部重行核議等由、當經

建議

呈奉交司法部核議去後、旋准該院函復以所謂商店茶房、不在店員之列、係指非在商店業務上、直接服務之茶房而言、其旅館酒館浴池之茶房、在商店業務上、直接服務者、自應認爲店員、等語經即由處轉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呈在案、茲奉前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送原件、令仰該廳即便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同原件、登報令仰該 即便遵照、并轉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中央秘書處原函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
頃准中央訓練部第一五九三一號函開、一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准司法部院字第五零一號公函、復稱、關於中央訓練部、先後兩轉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請示商店學徒工役、是否列入使用之內、及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示旅館茶房酒館浴池之

茶房、應作商店使用人，加入同業公會，抑作爲職業工人，加入職業工會各一案，准函奉併交到院，經變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十九年一月七日，工商部公布之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所謂使用人，於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經營業部修正公布，改稱爲店員，（修正細則第十條），所謂店員者，係於在商店業務上直接服務之人員而言，（參看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則商店之工役，及茶房，自不在店員之列，至商店之學徒，應視其有無直接，在業務上服務，分別認定之等語，本院長審查無異，相應審查無異，相應函請查照，轉呈等因，准此，即經轉呈國民政府，奉批、查案送中央訓練部等因，查此案前准貴院第一三二七八號、一三三零八號公函，先後轉請解釋過處，當經呈奉飭併交司法部在案，茲准函復，并奉上因，相應

照案函達查照，等由，查商店工役，與商店業務，無直接關係，自不在店員之列，至旅館酒館浴池等商店之茶房，實係在商店業務上服務之人員，似應列入店員，司法部解釋處例，商店茶房不在店員之列，似有未當，應交該院重行核議，准函前由，相應函希轉呈核示見復，等由准此，經呈奉常務委員會擬，一交國民政府轉行核議，一除函復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轉呈辦理爲荷，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二十、七、十、

△抄司法院復函

國民政府司法部公函 院字第五八四號

逕啟者、准貴處本年七月十三日公函、（第五七一九號）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准中央訓練部函請核議店員範圍疑義一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此令、會議議決、院字第五〇一號公函，所謂茶

房商，不在店員之列，係指非商店業務上直接服務之茶房而言，其旅館浴池之茶房，在商店業務上直接服務者，自應認爲店員。

外 交

△指令 外交特派員請核委科長等職 照准

本府據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呈請核委徐亞雄等爲科長等職，由經核明資格相符，分別給委，並指令遵照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所請委任各員既經該處核明資格相符，應予一併照准。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再唐級三員，履歷年歲一項，核其任事經過已二十四年，而填籍爲二十七歲，殊有未合，是否筆誤，應飭查明呈復，履歷存。此令。

△附任命狀

任命徐亞雄爲雲南河口督辦署第三科科

建設 外文

相應函復。

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長，此狀。

任命柳勳臣爲雲南河口老卡對汛汛長，

此狀。

任命唐級三爲雲南河口龍勝分汛長，此

狀。

任命王福華爲雲南河口督辦署檢查長，

此狀。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竊據河口對汛督辦高振鴻呈稱，竊查職署第三科科長孫曉因年老多病，呈請辭職，擬予照准，道釋請以前職署秘書徐亞雄接充，又老卡對汛汛長李開科

外交

奉委到差，旋於三月十二日在職染瘴病故，汛長職務，當由職令飭駐防小埧子副汛長楊宏奎暫行兼代。除將汛長李開科病故日期，詳情另案呈請核恤外，遺缺重要，未便久懸，查有現任填泗對汛分防龍體分汛長柳勳臣，久任軍職，老成穩練，堪以升充。遞道龍勝分汛長一職，查有現充本署檢查員唐級三，歷充前獨立營排連長，品行端方，能耐烟瘴，堪以調充。又本署檢查長羅鴻儒，久病呈請辭職，擬予照准，遺缺查有王福華辦事

勤慎，兼通法文，堪以接充。以上各員，除由署分別令委，飭令先行到差供職外，理合取具該員等履歷各二份，備文呈請鈞處鑒核轉呈給委，實沾分便。附呈履歷四份，等情據此。核查該員等履歷，資格尙與定章相符，擬請照准給委，以專責成。除將履歷各一份抽存備查外，理合檢同該員等履歷各一份，具文呈請鈞府俯賜銜核給委發處，以便轉發祇領，實爲公便。謹呈

討送軍第十路總指揮部秘書處每週處理公文件數彙報表
 雲南省政府

二十一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各科室承辦公文件數一覽表

日期	秘書室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合計
2-15	4	56	47	25	130
2-16	5	31	52	13	96
2-17	2	24	45	13	84
合計	8	111	124	49	292

雜項

(二) 內收發所分送外來公文情形一覽表

日期	秘書室	民政廳	財政廳	建設廳	教育廳	農林廳	糧食廳	外務部	其他	合計
2-15	58	18	1	0			1	1	1	75
2-16	24	9	1	1	1	2	1			56
2-17	40	17	3	1	1	1	4		2	79
2-18	20	9	1	2	2		3			49
2-19	43	30	15	1	3			1		93
2-20	38	15	19	6	1	3	1	2		85
合計	203	95	81	12	6	10	4	11	2	435

(三) 外收發所發出文件及送達機關一覽表

日期	秘書室	民政廳	財政廳	建設廳	教育廳	農林廳	糧食廳	外務部	其他	合計
2-15	4	1	13	10	5	3	1	3	1	44
2-16	14	2	6	16	20	6	2	4	3	77
2-17	1		5	1	10			2		37
2-18	4		5	10	1	4	1	3	3	42
2-19	13	2	4	13	3	2		0	3	78
2-20	8	2	5	12	2	1		1		57
合計	44	7	38	62	13	16	4	13	10	207

(四) 監印室鈴用印信數目一覽表

日期	總指揮部	省政府	合計
2-15	16	17	33
2-16	18	19	37
2-17	20	22	42
2-18	25	26	51
2-19	46	46	92
2-20	46	83	129
合計	238	279	517

附記

一、凡各機關各法團或人民等呈遞省政府之文件由外收發所經收送達內收發所後即由該所拆封分別性質分送各主管機關擬辦第二表即載明每日分送各機關擬辦件數合計一欄蓋即每日收入公文之總數也

二、凡發出文件皆交由外收發所查明送達地點分別送發第三表所載即指明每日發至各機關之公文件數合計一欄蓋即每日發出公文之總數也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發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登刊代令」之公令公告刊行，（載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公報所暨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出版後，須呈報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經濟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每期稿稿，不照上項全行修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日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折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郵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延誤，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情事，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貴客贈，互相交換，（如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濫取）不取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交閱費到費，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領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將任內應領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領報費○一律移交接任者收妥轉，不得私自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隨時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壹角
定閱	全年	叁十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總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發行股

印刷處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編 理 遺 像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星期三 第九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百八十八期

特 載

△ 日 錄 ▽

通令呈請第五各屬在未核准前暫時仍用舊名

民 政

民廳委任西畴縣區衛團常備大隊長

民廳指令安寧縣長請撥常備大隊長職並請

縮編中隊

民廳指令西畴縣長呈報改組團隊訓練報告

表准備案

教 育

教廳請委廣新縣教育局長

建 設

建兩廳請委廣新縣建設局長

討逆軍第十旅總指揮部秘書處每週處理公

雲南省政府文件數彙報表

雜 述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二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增進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六不備包直 嚴行拒絕如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考察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書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頗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只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罰綜覈名實是為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一節弊首兩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修明之

(特)

(載)

△通令

呈請更名各屬在未核准前仍用舊名

本府以前准部咨：請飭屬更改七名譯音一案，當經通飭各縣及各行政區遵照在案。旋據黎縣請改名華嶺、永北請改永勝、五福請改南嶺、阿迷請改開遠、猛丁請改平河、干崖請改盈江、上帕請改康東，並達請改蓮山前來。復經備文咨部核定去後。迄今未奉核定，而各屬行文，竟有改用新名者，殊屬不合。轉通令各屬知照，在未奉核定以前，應飭一律暫用舊名。通令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案查前准內政部咨：以奉令擬議更改察哈爾、哈爾濱、及地方土名譯音名稱一案，囑即查明本省各縣縣名、及設治局名稱，如仍有沿襲土名譯音者，請查照從速更改擬議、咨部轉請核定、等由到

特載

府。當經令飭各縣長及各行政委員，詳細考查，如該屬名稱，係沿襲土名譯音，及有應行更改之必要者，即妥擬新名三個，簽註意見，呈報，以憑核議去後。旋據黎縣，永北、五福、阿迷四縣縣長，及猛丁、干崖、上帕、並達、四行政委員，先後將各該屬名稱擬定，呈請核轉前來。當即分別提經本府省議議決，將該黎縣改為華嶺、永北改為永勝、五福改為南嶺、阿迷開為開遠、猛丁改為平河、干崖改為盈江、上帕改為康東、並達改為蓮山，並咨請內政部轉呈核定、並分別指令遵照各在案。茲查各該更名各屬，對於行文，竟多有改用新名者，殊屬不合，應飭一律暫用舊名，俟奉行政院核定飭知，由本省通令轉改後，再為改用新名，以

特載 民政

免紛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民政

▲民廳委任西縣縣保衛團常備大隊長

民政廳委任前第五師中校副官李厚堂為西縣縣保衛團常備大隊長，特訓令該縣長知照如下：

案查該縣保衛團常備大隊長一職，前據該縣長以地方人才缺乏、公推兼任，呈請核示前來。當經指令廳候由廳另行遴委接充在案。茲查有前第五師中校副官、曾充富民縣常備大隊副李厚堂，堪以勝任，着委為該縣保衛團常備大隊長，該縣長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候該員到差，即便督飭認真整頓，勿任稍涉敷衍，並飭將到差日期轉報備查，此令。

△附任狀

委任李厚堂為西縣縣保衛團常備大隊長此狀。

■民廳指令安寧縣長請撤銷中隊

民政廳據安寧縣長王杰代電稱：縣屬團防常備大隊長王英，擅攬財權，鯨吞公款，士兵餉糧，亦累月不發，以致全隊士兵，衣不蔽體，困迫萬狀。現經地方清算委員會查明實在，懇請將其大隊長職務撤去，並請准將縣屬常備隊縮編為一中隊，俾一人一槍，以輕人民負擔。等情到廳。經核查該大隊長王英，既攬權吞款，莫勇實在，應准將其撤差，以示懲儆。至該縣匪患未清，所請縮編為一中隊之處，應毋庸議。指令如下：

是悉。此案正核辦間、復據該縣第一區副區長張樺蔭等、呈向前情。查該縣大隊長王英、擅攬財權、鯨吞公款、既經該縣長親蒞清算委員會清算、概係實在、應准撤差、另候委員接替。該王英既願賠出公款二千元、並發清士兵三個月尾餉、立有賠款欠餉字據、應於交代後、勒令如數交出、及發清尾餉。該縣宿匪、未見肅清、所請縮編為一中隊、實屬不敷分佈、至少應編為兩一大隊、方足以資應付。至保衛團、乃總攬一縣團務之行政機關、凡籌備團費、編製團隊、及其他一切團務事項、均應由保衛團負責辦理。該縣團隊薪餉、乃由大隊長直接向人民征收、以至演出種種吞款事項、該總團長及事務員、亦不能無責、嗣後團隊薪餉、應由保衛團總團長派員經理、按月支發隊部、以明權責、而杜侵蝕。仰即遵照辦理、並轉諭該副區長等知照。此令。

長啟

△附原代電

雲南民政廳長袁鈞鑒：案據縣屬第四區區團長李克仁、副區團長黨光榮、甲長黨祺、財政副局長袁汝功、商會會長戴慶福、第一區副區團長張樺蔭、第二區區團長張發云、第三區區團長楊思忠、第五區區團長于文盛、及地方紳首等、十一人公呈稱：為剋扣兵餉、鯨吞公款、懇請嚴行懲治、以申紀律、而儆不法事：竊查縣屬團防常備大隊長王英、自到差以來、擅攬財權、鯨吞公款、士兵餉項、累月不發、以致全隊士兵、困迫萬狀、衣不蔽體、紛向各區團局哀訴該隊長之黑暗壓迫、罔恤士兵困苦。於是經各區團首、呈請鈞府於月之十五日、召開縣務會議、特准組織清算委員會、清理該王英任內收支各項。當即查出漏入餉款一千五百五十元、缺空兵餉及浮出旅費等項約一千三百四十餘元、并扣勒士兵尾餉至三個月之多、其餘

世

賬目，因一時無緒，未經清算，尙不知其鯨蝕若干。并經該隊長自認屬實，願賠出公款二千元，以作購辦士兵服裝之費，其餘三百九十元，允許減讓。士兵三個月尾餉，承認設法發清。並經該隊長案立出賠款欠餉字據，與清尾會收執爲証。又經鈞長到會証明該隊長之吞飲肥己，剋扣兵餉之種種不法實據。竊維安甯地瘠民貧，際此公路吃緊之時，人民痛苦已深，乃該王英，喪心病狂，不惜民間脂膏，吞款達五千餘元之多，隊部士兵，均係鄉村子弟，衛鄉衛民，勞苦餉薄，亦飽入私囊，至數千元之多。致使士兵在此嚴冬，赤身裸體，不免凍餒，違法妄爲，誤鄉害民，莫此爲甚。查剋扣兵餉，軍法從事，鯨吞公款至三百元，即有應得之罪。今該王英已達數千元之鉅，應得何罪，典刑具在，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鑒核，嚴加懲究，依律懲治，以昭法紀，而維地方，俾甦民困。

而徵不法。則地方幸甚，人民幸甚。等情據此。查該區團長及紳首等，此次清理縣屬保衛大隊部賬目，職亦參與監算，所呈各情，概係實在。該大隊長秉性乖張，蕩蕩不馴，早已叢惡地方。職甫到任之初，既據該區團長等報請轉呈核示備編，借甦民困，時職對於地方情形，未全稔悉，故轉懇鈞廳銜核俯准，暫予維持原狀，俾資督促整飭，殊半年以還，感化無效，怪狀時聞，隊部內務，廢弛已深，對於花戶排捐之團款，偷敢欺瞞剋扣，致使士兵羈衣鳩容。切查縣屬自通車以來，幸賴鈞長德威，匪患已漸告平靜，民間公路擔負，又甚形奇重。衡查地方情勢，有保衛隊一中隊，已足資維持治安。擬將現有之大隊縮編爲內容充實，外形整肅之一中隊，一面補充械彈，以一兵一槍爲原則。若此此之人多械少，徒負虛聲，毫無實際，顯與省府厘定之精兵主義相違，一面減輕

人民担負，並符縮緊政策之旨。至大隊長擬懇立予撤省撤究，或改調他縣。其大隊附以下官佐，由職汰劣留良，設法安插遣散，此係職審核至再，不如是不足以資整飭法紀，而慰民望。並經密集地方紳首會議，亦禱祝萬狀，稟呈前情，理合電懇 鈞長俯賜衡核照准，密令祇遵，實為公便。謹此特呈，伏祈垂察。一月二十八日，安甯縣長王杰呈叩。

民廳

指令西時縣長呈改組團隊訓練後表准

民政廳據西甯縣長胡正高呈報遵令改組該縣保衛團，成立常備隊，並特訓練報告表填報前來，呈請鑒核備案，等情到廳。經指令遵照如下：
呈表均悉。在表列訓練教育學術兩科，倘無不合，應飭積極進行，勿稍疏懈，是為至要。各種教授書，應自行採用報查，仰即

民政

遵照。表存。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廳第三五四六號訓令開：案在各縣保衛團常備隊，曾經依照部頒保衛團法，擬定本省保衛團施行細則，通飭遵照改組報查在案一案。除原文選免元錄外，後開：仰該縣長遵照上列各項，限文到十日內呈報來廳，以憑派員前往視查，勿再違延干咎。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職縣保衛團常備隊，已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一日成立。當將收支經費清冊官佐履歷表團兵花名冊分別呈報，並將團用槍彈隨土呈明各在案。茲據該大隊部將訓練報告表填就三份，呈請核轉前來，理合檢表具文呈請 鈞廳俯俯鑒核，分別存轉，指令祇遵。再查各種教授書，未奉頒發，擬請檢寄一份下縣，俾資遵循，而便教授，實沾德便。謹呈。

五

教育 建設

(教)

▲請委騰衝縣教育局長

本府據教育廳呈請加委謝現為騰衝縣教育局長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任狀印發、仰即遵照轉給祇領、履歷存。此令。

△附原呈

(育)

查騰衝縣教育局長李日琪、老成先進、在事有年、對於地方教育、有裨不題、惟年力衰邁、例可退休、茲查有謝現堪以接充該縣教育局長、理合取具該員履歷、并照案代填任狀、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加印發廳、以便轉發。謹呈

建設

■農建兩廳請委

鹽津縣建設局長

本府據農建兩廳會呈請加委鹽津縣建設局長由、經指令如下。

如呈照准印發、仰即遵照轉發可也、此令

△附原呈

會呈為轉請核委事、案據鹽津縣縣長華國呈稱、案查職縣建設局長晏建侯、自奉委後、對於該局一切建設事項、毫無整頓、徒糜款公、業經屢次嚴加警誡、均置若罔聞、更於月前該局長竟敢擅行發佈命令、實屬不明利害、當經縣長查確、召集各界考查實

在，已將該局長職務遞去，以儆效尤，所遺局長一職，隨即委任副局長梁元利接替，負責辦理在案。茲據梁局長元利呈稱，遵於十一月二十日，准晏前局長咨稱，本局前設川廟，因遭八一四浩劫，局所及敝居住家，均被洪水刷洗，片瓦無存，公私均遭損失，卷宗公物，悉付東流，曾經分別呈報有案，於驚濤駭浪中，幸將圖記鈐記保出水災而後，即以全力肆應賑務，建農之事，遂因暫停，相應咨請接以，計交建局鈐記一顆，條記一方，小方記一個，農會圖記一顆，條記一方，小方記一個，農事試驗場一型，災後待辦

案五件等，移交與職，所有奉令及接收日期情形，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俯予備案，是沾德便，謹呈，等情據此，惟查事關任用人員，職未敢擅專，理合據情轉懇鑒核，准予加給委任，俾專責成，等情到廳，查該縣建設局長晏建侯，對於建設事項，暨毫無疑碩，該縣長將其撤換，尙無不合，所遺局長職務，請委該局副局長梁元利升充之處，覆查該副局長，係農業學校畢業，核其資格，尙屬相符，擬懇准如所請，給委升充，俾專責成，而資整頓，是否有當，理合照案填具任狀，具文呈請 鈞府銜核示遵，謹呈

計運軍第十路總指揮部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每週處理公文件數彙報表

雜
述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七日各科室承辦公文件數一覽表

日期	秘書室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合計
22	4	70	72	38	184
23	4	47	37	14	102
24	4	47	52	14	117
合計	12	164	161	66	403

(二)內收發所分送外來公文情形一覽表

日期	秘書處	民政廳	財政廳	建設廳	教育廳	農林廳	交通廳	外務部	其他	合計
22	38	16	15	4			2		1	78
23	16	13	8	5	2		1			45
24	36	12	7	2	1		1		1	60
25	39	15	16	1	1	1	1	3		79
26	18	15	9	1	3			1		47
27	40	10	7	3			1	2		63
合計	187	81	62	16	7	1	6	8	2	370

(三)外收發所發出文件及送達機關一覽表

日期	秘書處	民政廳	財政廳	建設廳	教育廳	農林廳	交通廳	外務部	其他	合計
22	21	4	4	8	1	1	1	2	3	31
23	10	1	10	6	3	1	1	1	3	36
24	4		5	5			2		1	17
25	13	2	4	8	3	1	1	2	21	51
26	23	1	5	10	2	2	1	2	17	58
27	9	2	6	14	3	2	1		25	57
合計	80	10	34	51	12	7	7	5	11	177

(四)監印室鈐用印信數目一覽表

日期	22	23	24	25	26	27	合計
總指揮印	1060	615	285	705	885	1025	4575
省政府印	145	170	1450	355	190	7560	3370
合計	1205	785	1735	1060	1075	25805	8945

附記

一、凡各機關各法團或人民等呈遞省政府之文件由外收發所經收送達內收發所後即由該所拆封分別性質分送各主管機關擬辦第二表即載明每日分送各機關擬辦件數合計一欄蓋即每日收入公文之總數也

二、凡發出文件皆交由外收發所查明送達地點分別送發第三表所載即指明每日發至各機關之公文件數合計一欄蓋即每日發出公文之總數也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二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由公布之規則命令、本省軍行法令、大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公告刊行、(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暨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刊稿件、於就編後、須呈報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各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折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各省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和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行、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等事、均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各報、互和交換、(均蓋印贈送、或「交換」字樣)章以杜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應取閱一份、酌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預費報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按以三個月為一均、按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聘任內應解報費、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者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報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山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每份壹角

定閱 全年 叁十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2

年

4 卷

481-490 期

缺第 484 期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星期四)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百八十一期

特載 目 錄

公布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 (登報代令)

教 育

教廳訓令省立各中學校在三年內免收學費
省府令飭麗寧等縣速籌款延修順寧中學
教廳訓令邊地各縣區切實修頓邊地教育

司 法

通電懸賞緝捕馬應麟
司法行政部設南京辦事處 (登報代令)
司法行政部南京辦事處適用編防日期 (登報代令)
令飭法官須依時開庭 (登報代令)
令飭法官須依時開庭 (登報代令)
令知收費減縮辦法 (登報代令)
法官不得與律師密運往還
請議法官不得濫行應酬
令知其頭號別証書辦法
限調律師改任法官辦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二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增進之研究

二 崇謙潔

其清尚官吏大抵革命時代尤應謙潔自不備位且嚴行拒絕頌送應酬亦其免恥戒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應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察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所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書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只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副綜覈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一節率資消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查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首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發展之

(特) (載)

公布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

議規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行政院令奉 國府訓令公布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特登公報代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為通令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六五一號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業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特載

發規程一份、等因奉此、合將原條文抄登公報通令該 仰便知照、此令、

◎附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係依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關於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除國民政府組織法中前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行之、
- 第三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由國民政府主席召集之、
- 第四條 國民政府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之人數認為必要開會時、得請國民政府主席召集之、
- 第五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以在京

特載 教育

出席人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六條 國民政府主席公出時、由出席

委員公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七條 國民政府直屬各院部會長、及

五院所屬各部會長、得隨時通

知列席於會議、

第八條 國民政府文官長、參軍長、及

文官廳兩局長、得列席於會議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

政府會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教育

▲**省立各中學**

在三年內免收學費

教育廳現為獎勵進升、體恤清寒學生起

見、所有省立各中等學校原向學生征收之學

費、自本年起到三年內一律暫行蠲免。特訓

令省立中等學校遵照如下：

查本省產業未興、百物騰貴、省立中等

各學校征收之學費、雖為數無多、然究使學

生有所負擔、難保不因此而阻礙清寒學子升

學之機會。茲為獎勵進升體恤清寒起見、所

有省立中等學校原向學生征收之學費、應自

本年起到三年以內一律暫行蠲免。此外學生

應繳學校之各項費用、仍由各校根據成例徵

收。除分令外、合行仰該校長遵照、並錄

令布告學生知照、此令。

△**省府順甯等縣**

速辦課程修訂中學

本府前決定於短期間籌備成立順甯中學

業經令飭順甯雲緬甯等三縣官紳限期籌備完成具報。現限期將屆，尙未據將籌備情形呈報前來。特再展限至本年五月以前，速即就地籌足滇幣五萬元以上，將該中學設備修製完畢具報。訓令如下：

查順甯中學，經本府決定於最短期間籌備成立。其校舍之建築，校具之製備，應以就地籌辦爲原則。查該順甯緬各縣官紳於最短期間，自行就地設法籌足滇幣五萬元，速將校舍修妥，校具製齊，限二十一年四月以前完工具報。經以委任令第三號委任該順甯雲緬甯等縣縣長暨教育局長爲該中學籌備委員，須協同籌辦限期完成具報各在案。現限期將屆，而該中學籌辦至若何程度，猶未據該縣縣長等呈報前來，殊深懸念。合亟重申前令，飭由該順甯縣縣長及教育局長負責主辦，該雲緬等縣縣長及教育局長負責協助，速日自行就地設法籌足滇幣五萬

教育

元以上，速將該中學應需之校舍校具、修製完畢，此項工程，姑展限至本年五月以前完成具報。事關開發地方文化，該縣長局長等責無旁貸。果能同心協力，依限完成，自應查考工作成績，從優分別敘獎。如或互相推諉，一經逾限，亦應分別從嚴議處。須知百年大計，莫過樹人，該中學能早日實現，即地方文化亦早日促進，該縣長局長等，其各體斯意，努力籌備，本主席有厚望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切切。仍將奉文日期及籌備情形，先行具報教育廳查考，此令。

▲邊地各縣區

切實整頓邊地教育

教育廳奉本府令，爲准總指揮部咨請核辦邊民遷移，應亟整頓邊地教育一案，前即切實整頓。經議規定推進辦法，令飭思茅阿墩等沿邊四十縣區縣長，行政委員、教育局

長遵辦如下：

為令飭事、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八四號開：「為令遵事：案准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第四號咨開：「為咨請查核辦理事：案據沿邊偵查主任萬保庶報告稱：「近來法方侵我邊地，不遺餘力，其對邊地之殖民政策，凡其兵頭能招我方人民五十戶至其境者，連升三級，位者至正管，並有相當獎金。至對遷住人民，每戶借給開挖費十五元，免納頭二年租糧，至三年後始上租額，賠面借款，故年來我方人民漸減，彼方烟戶時加，而沿邊各地，莫多漢少，民智閉塞，法方既施上項政策，無知漢夷多為所誘，復相煽惑，蠢茲邊氓，本無國家觀念，紛紛移入法境，甚至私自移界者亦時有見聞。至於邊地教育停辦，學校全無，間有一二，亦屬有名無實，緣因由於為地方官者，視官廳為傳舍，不知盡其職責。惟於

教育經費所抽之百貨捐、賭捐，則大肆搜刮，圖飽私囊，而承辦紳首，展轉效尤，但知鯨吞公款，以致學校停辦，民智日蹙。」等情到部，查所報各情，概屬行政範圍，相應備文咨請貴府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到府。除分令外交特派員民政廳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切實整頓邊民教育，是為至要，此令。」等因，奉此，查邊地教育，前經省政府制定實施辦法大綱，以五一號訓令頒行飭遵，並經本廳以訓令第七四零號飭將籌辦情形，實實施計劃，限期具報，關於邊教師資，亦經分別開辦訓練，暨由省政府刊印佈告，曉諭邊民遵照各在案。現屆民國二十一年，照邊教綱要第四條之規定，早達實施期限，應行實施邊教各縣區，已經具報設學者，固居多數，未具報者，亦復不少。茲經規定推進辦法如左：

一、各縣區已籌設之邊地學校，應造具實況

表、開列校名、校址、職教員、學生、經費、設備等項。具報查核。並應充實內容。認真審慎。其應行設學地方。亟宜設法繼續推廣。

二、未經具報設學各縣區。應亟切實計劃積極設學。並先將計劃及設學情形具報。

司法

△通電懸賞協緝要犯馬應麟

麟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據第一監獄呈報要犯馬應麟脫逃請予懸賞協緝一案到院，特通電所屬一體嚴緝如下：

雲南高等法院第一二兩分院院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各縣佐均覽、察備雲南第一監獄典獄長報稱、

教育 司法

三、前兩條規定辦法、統限本年四月底辦畢具報到廳。倘逾期不報、即將各該縣區縣長或行政委員、嚴予譴懲。並將各該教育局撤職嚴辦。除分令外、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萬勿徬延自誤、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要犯馬應麟越獄脫逃、請予懸賞一千元通電協緝、並據稱馬應麟年十七歲、廣東籍、昆明腔口、并能說廣話、面黃、兩耳有肉庄、上唇有痣一顆」、各等情據此、應予照准懸賞通電協緝、除分電外、合亟電仰遵照、飭屬一體上緊嚴緝該馬應麟、務獲歸案究辦、勿得稍涉疏縱、是為至要、再此項懸賞款項、已如數封存、獲犯之日、即行照給、合併飭知、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吳江印。

五

司法部設南京辦事處

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本部遷
洛、設辦事處於南京、事務照常進行一案、
除分令三法院、第一監獄外、特登報令行各
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
縣佐知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五零號令開
、一為令知事、本部隨 行政院遷移洛陽辦
公、設辦事處於南京、稱司法行政部南京辦
事處、事務照常進行、所有各省區法院呈部
文件、仍應逕寄本部辦事處、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司法部 南京辦事處 啟用國防日期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令知啟用南京
辦事處國防日期、飭轉行所屬知照一案、除
分令三法院、第一監獄外、特登報令行各縣
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
佐知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七二號令開
、一為令知事、本年二月八日、奉 國民政
府頒發本部留京辦事處銅質國防一顆、文曰
、司法行政部南京辦事處國防、謹於十一日
啟用、除呈報并通告外、合行令仰知照、並
飭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令飭法官須依時開庭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法官一
經指定傳訊時間、務須依時開庭、切勿任意
延誤、飭轉行所屬切實奉行一案、特分令高

等第一第二兩分院、昆明地方法院遵照。原文如下、

案奉 司法部訓字第二一九號令開、
「為令行事、查法官職司審檢、案牘紛繁、而辦公時間有限、即使準時趨公、已有日不暇給之勢、若蒞庭不守時刻、匪惟荒廢光陰、且令証人當事人等守候耗時、殊與法庭信用、不無影響、為此通令各法官嗣後承辦案件、應先斟酌案情、分別指定傳訊時間、使當事人及律師如期到案或出庭、以促訴訟之進行、而免久候之痛苦、該法官等一經定期、務須依時開庭、切勿任意延誤、仰該院席檢察官轉飭所屬、切實奉行、勿得違背、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轉令仰該院席檢察官即便轉飭所屬切實奉行、勿稍違背、切切、此令。

司法

△令飭依法檢發認告事件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部訓令、法官對於認告事件、應依法檢舉告發、以維法紀、而轉行所屬遵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令行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一體遵照、如下、

案奉 司法部訓字第二三三號令開、
「世變日蕃、奸偽叢起、挾嫌攻訐捏名誣陷之事、時有所聞、其因民事關係、而藉刑事訴訟以相脅迫、或冀免交訟費、而強以刑事具訴附帶民事訴訟者、亦數見不鮮、此類違反社會之行為、本為法所不免、刑法罰典、立有專條、凡我司法官有保障人權之職責、對於此種涉於認告事件、檢察官固應行使職權、依法檢舉、而在審判中發見者、推事亦應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盡告發

七

之義務、以期各盡職責而維法紀、本部有厚望焉、合亟令仰該院長遵照、並轉飭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并分令外、合行轉令一體遵照、此令

△令知政費減縮辦法

(登報代金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令知政費減縮辦法、飭轉行所屬遵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第一監獄外、特登報令行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一體遵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四七號令開、一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八七號訓令內開、一為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特務委員會秘書處函開、一查一月十六日本會第三次會議關於政費減縮一案、當經決議、(一)中央政府各院部會經費、自本月起

於六個月期內暫按原額發五成、(二)國外使領館經費、暫維現狀、(三)中央教育經費、暫維現狀、(四)中央各機關非有存之必要者、應即分別裁併、(五)國外使領館非必要者、應由外交部分別裁併、(六)中央黨費、自本月起、六個月內暫發五成、(七)各省市照中央辦法、一律減縮、以上七項、送行政院照此原則妥擬辦法、由國府分別令知執行、等因、相應錄送函達在照、等由准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五次會議、決議關於第一項由各院部會按照核定預算原額、照五成標準履行緊縮、其辦法如下、(一)辦公費極力節省、(二)人員至少按薪俸總額裁減三分之一、(三)所留人員薪俸最高不得超過八成、(四)各院部會將裁減實情會報、(五)上項辦法由一月二十一日起實行、關於第四項由各院部會各就所屬範圍擬定辦法、呈請國府明令施行、關於第

五項由外交部擬具辦法、呈院核定、關於第七項由行政院令飭各省市一律照中央裁員減薪辦法辦理、除照案分行並呈請國府飭屬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轉令一體遵照、此令。

△法官不得與律師密邇往還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 在職法官不得與律師密邇往還、致損威重而貽口實、飭轉行所屬遵照一案、特分令所屬高等第一分院、高等第二分院、昆明地方法院一體遵照、原文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一七號令開、「為令行事、查法官與律師雖同有保障人權之責任、而論其所司職務、實處於對立地

司法

位、平日彼此齟齬於接近、過案即不徇情偏倚、然瓜田李下、實惹嫌疑、物議將由茲而起、本部長為維持法官尊嚴起見、用特重申誥誡、在職法官、務各善體斯意、謹始防微、勿得與律師密邇往還、致損威重而貽口實、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轉令仰該院首常檢察官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誥誡法官不得濫應酬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嚴禁法官不得與地方人士濫行應酬、致、咎戾一案、特轉令高等第一分院、高等第二分院、昆明地方法院一體遵照、原文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一八號令開、「為令行事、查司法官吏、同在社會服務

九

、豈不能因身任法官而斷絕交游、要豈容於
離斷餘閒、即廣通聲氣、若濫交外界、酬酢
日繁、匪惟耗時曠職、抑恐請託踵至、遷就
徇私、在所不免、本部有鑒於此、歷經通令
語誠在案、近頃以來、京外各法官其能東身
自好、專心將事者、固不乏人、而因社交太
濫、玩忽職務、甚或聯絡軍政要人、迎合干
榮、以致遇事瞻顧、辦案不能持平、被控到
部者、亦所時有、若不從嚴申禁、將何以肅
全法官之名譽、而保持司法之威嚴、爲此通
令飭知、懸爲厲禁、各該長官身先表率、務
須切實奉行、並語誠僚屬不得與地方人士濫
行應酬、致干咎戾、其各潔遵毋忽、切切、
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
轉令仰該院
首席檢察官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凜遵
毋忽、切切、此令。

△令知具領甄別證書辦法

高等法院奉 中央銓叙部令知現任公務
員具領甄別合格證書辦法一案、特轉令所屬
高等第一分院、高等第二分院、昆明地方法
院遵照辦理、原文如下、
案奉 銓叙部秘字第一九二號令開、一
爲令遵事 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明、雖已展
期二個月 但期滿之後、公務員任用法即將
施行、各機關業經甄別合格之現任公務員、
將來仍照該法施行條例任用時、不能僅憑本
部登記、並須繳驗甄別證書、以憑審核、現
查本部已填未據具領之前項合格證書、爲數
頗多、手續繁雜、承轉需時、遷調際常、動
滋滯誤、長此因循、匪特本部積壓各件、無
法清理、而各該員任用時資格之証明、亦將
有所影響、茲爲便利計、暫定救濟辦法如下
、(一)由原送審在機關長官查明該機關內
應領證書各員之證書印花各費、除由本人備
繳外、得就各該員應得薪俸項下先行扣繳、

運同相片直接向本部請領、(二)各該公務員可自來部請領證書、但經核對相、即可發給、如託人代領、應出具聲請書、並得現任公務員一人爲之證明、亦可照發、事關重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限制律師改任法官辦法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律師於撤銷登錄後一年內不得在原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內充任法官、飭轉行遵照一案、特分令所屬高等第一分院、高等第二分院、昆明律師公會遵照、原文如下、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

三四號令開、一爲令遵事、查各法院退職人員、於退職後一年內、不得在原任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業經本部於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以第二八五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查各處律師、亦有改任法官者、核與法官改充律師之應受限制、事屬相同、茲爲防微杜漸起見、亦應酌予限制、嗣後各處律師於撤銷登錄後一年內不得在原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內充任法官、但學習推檢、不在此限、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律師公會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由省政府之各部會、本署、銀行、法令、大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公令於發行。○(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暨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輯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初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財政三、特裁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每期稿、不照上項全行編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本報每日刊布之法令印章、與正式文公者同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混雜○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各屬、按三、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另加)○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外、其餘各報、均不取費、(一) 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同章○(二) 取、不取郵費外、凡省內所屬各機關、應送閱一份、以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預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送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報解、如先期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內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 將任內應辦費、及轉發各機關應辦費○一律移交接任者收受、不得私自留存○如有本報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前任任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壹元
定閱	全年 叁拾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總 理 遺 像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星期五)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百八十二期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八二次會議議決案
特 載	通令切實保障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自由權 (登報代令)
民 政	民廳通令知照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會修正章程 (登報代令)
建 設	農建兩廳請委河口建設局長
司 法	呈請核議阿迷縣長疏脫要犯潘錫氏並通令檢緝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二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增進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成革命時代尤應嚴厲自矢不惟包且嚴行拒絕頑惡惡願亦宜免職加以法辦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近等貧民間疾苦以爲福利除繁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書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節約婚喪嫁娶莫求中饋不可儉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功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爾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錄數名爲爲要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信譽實效習氣餘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檢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切督責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修明之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八二

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三月十八日(星期五)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朱旭

羅嘉銘

龔自知

列席 陸榮廷

議決事項

(一) 黨部訓練班學生何潤之等，呈請准予組織援越敢死團，赴滇參加前線、與日作戰，並呈組織大綱祈核示

會議錄

案

議決 該生等志氣激昂，敢死救國，實堪嘉許，着即靜候 中央征調，至組織一層，應遵照人民團體組織程序，逕向黨部請求可也

(二)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呈訊辦彌勸縣民常福存等 具訴該縣長楊景森一案，擬處罪刑報告書

祈核示案

議決 一併如擬辦理

(三) 四川瀘州雲南會館經理盧從周胡汝為等，函呈滇軍陣亡墓田，遺州市政公所會商，欲將此田改作運動場，其租照原額付納，事關全省公產

請核示案。該項田產，應仍請四川省政府保留，如瀘州市府實有需要時，應以相當田產互為撥換，或備價收買，以所得款項，另行購買。除由秘書處函知同鄉會外，并電四川省府查照。

(四) 濬撥邊地教育基金案。

特載

▲通令切實保障人民自由權

(冠假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奉 中央執委會函：准李委員烈鈞等提議，切實保障人民實行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自由權等因一案，特將奉發原提案一併抄登公報，通令昆明市市長、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議決 邊地教育至關重要，自應撥定的款辦理，除前已撥定騰騰截回現金七萬元外，應再由教育廳於十九年教育經費餘款項下，加撥是二十萬元，以作邊地教育基金，專案保管，以資放息或投資，所得利息，分配應用，俾利進行。

為轉令遵照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二四零號開：為令行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一三號函開：逕啟者：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三號函：為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准李烈鈞等十一委員提議，切實保障人民，實行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自由權案，經第二次大會決議通過，檢同原提案，希查照辦理一案。奉 主席諭：

交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等因。除分行并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原函一件、原提案一件。等因奉此。合行照抄原件、登報代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中第九三號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准李烈鈞等十一委員提議：(一)切實保障人民自由；(二)人民得自由組織團體；(三)縮短訓政時期入憲政時期；(四)實行自治、發展地方一案。除原案第二三四項另案辦理外、其第一項切實保障人民實行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自由權、業經第二次大會決議通過在案。相應檢同原提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附原提案一件。

特載

附切實保障人民自由、俾人民得自由組織團體、縮短訓政時期入憲政時期、實行自治發展地方案、(李烈鈞等十一委員提議)

逕啟者：當公理未彰、風雲暗淡之秋、本黨同志歎集一堂、共籌救濟、前途實本。

諸同志躬膺重任、必有蓋籌、能安國本、慰等本達斯會、謹竭愚慮、條列數事、以供參考。即希審核採納施行、敬述如次：

一、切實保障人民、實行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自由權。

二、本第一項原則、人民得自由組織團體。

三、縮短訓政時期入憲政時期、其法如次：

甲、於六個月內設立國民大會籌備會；

乙、國民大會籌備會人員、由人民選出

之；

丙、國民大會籌備會之責任、除籌備各項事務外、並須擬訂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及施行細則；

丁、國民大會籌備會、設立後、於一年

特載 民政

內開國民大會，決定國是。

四、實行自治、發展地方。
右述各條、是否有當、謹請
衡奪是幸。

民政

△民廳通令知照國府教育章
水災委員會修正章程

(登報代會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奉 行政院訓令：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據救濟水災委員會呈：以該會章程尙有未盡完善之處、現經增補修改、呈送備案到府。經呈奉 主席諭：准予備案、等因一案、特將奉發抄件、一併抄登公報、通令昆明市政府、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為轉令知照事：案奉 內政部第二零四

四

李烈鈞、方聲濤、程潛、楊樹莊、陳嘉佑、蔣篤弼、張知本、趙丕廉、覃振、傅汝霖、鄒魯、

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五九四號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九零五九號函開：奉 主席交下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呈：為該會章程、尙有未盡完善之處、經悉心研究、加以增補修改、呈送鑒核備案一案、奉 諭准予備案等因。除由府指令外：相應抄回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暨原修正章程、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計抄發原呈、擬原修正章程各一件。等因奉此。又奉 省政府發下、案奉 行政院第五九五零號訓令。同前出。並抄發原呈、及原附修正章程各一件。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別函令外、合行登報通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附抄原呈及章程

呈為呈送修正救濟水災委員會章程、懇予 鑒核備案事：竊查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章程、前經本會呈奉 鈞府指令核准在案。該章程自施行以來、曠逾兩月、本會辦理救災事宜、業經次第舉辦、惟為執行便利計、所有原定章程八條、尚有未盡完善處。茲經本會悉心研究、加以增補修改、俾利進行。理合抄錄修正章程計九條、具文呈送鈞府 懇予 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附修正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國民政府因辦理救濟水災區域

第二條

內難民、及災區善後事宜。設立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
（附註 原章程無修正）
本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五人、並指定一人為委員長、另設委員若干人、由政府特派委員聘請、並由委員會指定一人為副委員長。

第三條

（附註 原章程第二條、為本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五人、並指定一人為委員長、另設委員若干人、由政府特派委員聘請之。）
本委員會設調查財務會計稽核衛生防疫運輸聯絡災區工作七組、每組設主任一人、分掌本組事宜。其辦理規程另定之。
（附註） 原章程無修正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辦事員若干人、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任及秘書長為當然委員，並於聘請委員中推選若干人組織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總辦事處，以副委員長為處長。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將工作情形及開支款項，隨時報告政府依法審核，賬務結束時，應編製總報告呈送備核。

總辦事處處長，依本會及常務委員會所定政策執行本會一切行政事宜。

前項各種報告，應登報公佈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以國民政府特派委員副委員長、各組主任及秘書長為當然委員，并於聘請委員中推選若干人組織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於散放急賑外，並注重工賑農賑，俾早日恢復災區。

（附註：原章程係第五條，原文為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以國民政府特派委員、各組主任及秘書長為當然委員，并於聘請委員中推選若干人組織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經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附註：原章程係第八條，無

修正。)

建設

△兩廳請委河口建設局長

本府據農墾建設兩廳會呈請核委高振鴻兼河口建設局長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任狀印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履歷存，此令。

△附原呈

會呈為請新核委事，案據河口對汛督辦高振鴻呈稱，竊查職前擬具整頓河口市暨河口特別區建設各計劃方案，曾經奉到省府電令次第舉辦，自應分別緩急辦理，在建設計劃中，建築河那河老兩公路，關係國防內政，至為重大，自不能不積極從事，期早完成，茲於本月八日，經職召集各汛正副汛長、暨各汛區團保等，到署會議，對於建築公

路之大體辦法，曾議決兩項，通過紀錄在案，決議案第一項內，載河那路綫，共分四大大段，每段設分局長一員，第二項內，載河老路綫，共分三大段，每段設分局長一員，由職署列摺呈請鈞廳委任，俾專責成，又查職屬此後建設事宜，日益繁多，建設局長一職，關係重要，擬由職兼任，以便董率一切，惟職本職責任，亦復重大，且不時因其他任務，必須離開河口，對於建設局長兼職，仍不免有所疏遺，擬請援舊日組織於局長之下，設置副局長一員，平時由承局長，董率辦理一切事項，於局長公出時，則兼負局長職責，以免遺誤，而昭慎重，茲查有前職署秘書徐亞雄，學識優裕，辦事穩練，對於建設

民政 建設

事宜、亦願其經驗、擬請即以該員委充建設
局副局長職、俾資助理、所有呈請委任建設
各職員、暨召集會議各緣由、理合照抄請決
案、繕具清摺、連同履歷、備文呈請鑒核施
行、指令祇遵、計呈抄案清摺各一份、履歷
二份、等情到廳、查各縣建設局長一職、照
章本不能由地方長官兼任、以免顧此失彼、
惟河口情形、與他處不同、該督辦請予兼充

司法

呈報核議阿迷縣長疏脫要

犯潘楊氏并通令協緝

高等法院奉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令
發據阿迷縣民潘文有以太太平政賄縱淫婦等
詞具訴到案、查此案應屬普通刑事範圍、飭
依法核辦一案到院、除呈報 司法行政部、

該處建設局長之處、自係為便於董率起見、
擬請准予如呈變通給委、俾利進行、除副局
長徐亞雄、核其資格、尚屬相符、由本廳等
會委充任、併請備案、暨各公路分局長、由
本建設廳核委、另案飭遵外、所請是否有當
、理合照案預填局長高煥鴻任狀、檢同履歷
、具文呈請 鈞府銜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將阿迷
縣長蔣子孝照章扣俸示懲外、特登報代令、
通令各法院、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縣長、
各行政委員、各縣佐一體協緝、原文如下、
(一) 呈文

呈為呈請鑒核示遵事、案奉 討逆軍第
十路總指揮部令、

十路總指揮 部訓令第二五八號開、一為令飭遵照事、案查前據阿迷縣民潘文有以太太平政賄縱淫婦等詞具訴到院、當經令飭軍警總局查明呈復去後、茲據該局長具復前來、查此案係謀殺親夫及有無賄縱情事、應屬普通刑事範圍、合將全卷令發、仰該院長遵照、依法核辦、勿違、切切、此令、計發全卷一宗、等因奉此、查此案既經令飭滇越鐵道軍警總局查明、奸夫李廷璋與奸婦潘楊氏用

雲南高等法院核定阿迷縣長疏脫人犯扣俸銀數表

職名	應扣俸薪疏脫人犯			備考
	月支俸給	扣獲數目	犯名已未決案由刑名	
阿迷	三	一	潘未	
			藥用	
			定假	

司法

九

查照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扣該縣長月俸三

葯毒死親夫是實、該縣長將奸夫奸婦管押候訊、該奸夫李廷璋復敢勾結河監匪犯越獄逃遁、旋經追緝格斃、奸婦潘楊氏因有孕准開錄候案、亦即乘間脫逃、實無賄縱情事、應免置議、惟疏脫要犯、咎無可辭、自應依照扣俸章程示懲、所有扣俸數目、另行列表呈核、除通令協緝并分呈外、理合具文連同扣俸表呈請 鈞部 府鑒核示遵、謹呈、

◎附抄扣俸表

縣縣長蔣子孝	
元	百
元	百
氏	楊
決	
夫	親死毒
刑	徒期無
分之二合銀一百元此項扣俸俟奉 鈞司法部核准即令該縣長如數解繳本 院存儲以作改良全省舊監之用再滇 省各縣長原定月支俸銀一百元自十 九年七月起酌加二倍合支銀三百元 故按此數核扣合併聲明	

(二) 通令

案奉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訓令第一
 五八號開，一為令飭遵照事。案查前據阿迷
 縣民潘文有以太太政賄縱淫婦等詞具訴到
 案，（照呈文抄錄）合將全卷令發，仰該院
 長遵照，依法核辦，勿違，切切，此令，計

發全卷一宗，等因奉此，查此案既經令飭
 滇越鐵道軍警總局查明，（照呈文抄錄）自
 應依照扣俸章程扣俸示懲，除分呈外，合行
 登報通令，仰該各院長，督辦、委員、縣佐
 等一體遵照，認真協緝務獲，咨解歸案究辦
 勿任遺漏，切切，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本報由各省各縣各府各廳各署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公令公書刊行，並在本報附刊。
- 三、凡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所暨同各機關團體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紙幅板，須呈報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初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約稿件，二、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稿，本報上項本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份，收費二角五分。本、各屬、坡、三、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所加。
- 七、分送各省各縣，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分送。即初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郵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收。如有延遲，及本省送件，須有延遲情形，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其餘各報，均須交換，（除「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杜絕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應以贈一份，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預費報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團體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如先期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會，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將任內應辦報費，及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移任接替，收受轉，不得自行解省。如有不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追究。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任時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壹元
定閱	全年 叁十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星期六)

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百八十三期

教育	令教廳平時放課改令責成教育廳局受委 會之監督指揮 任命陳玉科爲本府教育顧問 周錫慶爲昆華中學校長
建設	建廳簽開分別督促各方公路工程情形
農礦	農廳指令第四區督察員呈報安寧森林控案 如何處理 農廳指令保山縣填報農事試驗場調查表 農廳指令麻栗坡對滇督辦呈報組織該區農 會情形 農廳指令加北縣填報農事試驗場調查表 農廳指令箇舊縣填報造林場一覽表
司法	備報十九年度統計年表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二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增進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腐官吏大感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包且嚴打且絕即頗遠應願亦宜免誣滅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懶廢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書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更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帶喪嫁娶只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顯陞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核實必詞綜覈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一循來資誦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查究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於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參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條明之

(教)

(育)

△令教廳

平時考選政令及教育廳局受考委會之監督指揮

揮

本府奉行政院訓令，關於平時考選政令，准行及籌劃事宜，應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受考委會監督指揮一案，經令教育廳遵照如下：

為令行遵照事，案奉行政院第六六四三號訓令開，令飭事，案奉國民政府第五六八號訓令開，案據考試院呈稱，為呈請事，仰請考選委員會委員邵元冲呈稱，在各項考試，或瞬即須在各省市分別舉行，在考試前後，襄試處及典試委員會，未經成立，及既經結其期間，所有應行籌劃保管各事宜，應歸何種機關負責辦理，法無明文規定。當茲舉行試政之始，本會與地方政府，事實上關係，既日期繁隨，而征諸法令權責，

又兩無依據。若援此次檢定考試結束後，所有文件，由教育廳局暫時接管，例，事應隨時委託辦理，勢必互感困難，恐於試政前途，易滋叢雜。茲為負責法令並顯章起見，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飭各省市，嗣後除舉行各項考試，應由法定機關負責辦理外，關於平時考選政令之推行，以及應行籌劃事宜，責成各省市教育廳局，受本會之監督指揮，負責辦理，庶幾漸次條歸，事無滯碍。舉凡試政興革，可以推行順。是否之處，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會所請，係為便利試政起見，似應照准，理合具文轉呈鈞府鑒核施行，指令飭遵，實為便利，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予照准，令行政院轉飭各省市政府照辦可也。仰即轉行

教育

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省遵照辦理、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

■任命

陳玉科為本府教育顧問
周錫鑾為昆華中學校長

本府任命周錫鑾為昆華中學校校長并將舊校長陳玉科調充本府教育顧問特訓令該新舊校長遵照如下。

為令節遵照事、案據省立昆華中學校長陳玉科呈稱、為呈請辭職事、竊校長奉命接收省立一五兩中改組昆華中學、適於一月十五日赴校接替、不意忽有少數學生、鼓譟煽動、表示反對、校長查其反對口實、大都屬於誤會、經精誠開導、當可煥然冰釋。適值學期屆滿、照常放假、兩校學生、大多離校回家。乃不數日前、忽於市面發現大批傳單標語、假借全體學生名義、對人橫肆譏毀、

盡情詆毀、不肖之徒、更從而推波助瀾、妄冀問題擴大、搗亂成功、使青年供其犧牲、學校為之破壞。校長默察前途、權衡輕重、深維端正學風、首當遏止煽惑。厲行改革、要在排除障礙。個人奉命而來、去就所關甚小。鈞府苦心改進、功令在所必行、倘問題果由對人而發、則校長儘可退避賢路、倘纏結不幸、別有所在、亦只有另借題目發揮。校長為教育前途計、為青年前途計、誠不願以個人問題、橫生枝節、為政府改進大計之梗。為是披瀝上陳、仰懇俯鑒愚誠、准予辭去省立昆華中學校長職務、另委賢能接辦、以整學風、而利改進、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由教育廳轉呈到府、查此次合併一五兩中、意在改進中等教育、擴大設置規模、勵行整飭教學、廣籌青年出路。已於前此明令週知在案、當以改進教育、使命重大、政府為事擇人、衡量再三、始委陳玉科充任校

長、藉資振飭、而利改進。不謂據呈前由、該校長到校接替之日、竟有少數學生、公然鼓譟。嗣據某自知廳長報稱經於翌日召集兩校學生代表、苦口勸導、謂改進方案、關係全省、改進目的、純爲造福青年、與學生對人有何意見、應按法定程序、正當表示。望切勿感情用事、對人爲難、否則輕舉妄動、方式陷於錯誤、不惟於事無濟、抑且責任非輕。各該學生代表、亦多現白表示、別無其他動機、願即轉達同學、靜候正當解決。等語、政府以爲青年學子、精神純潔、既已開誠共喻、當無其他枝節。其有少數學生、一時激於感情、不加深究、曲爲諒解、學生方面、亦別無其他行動表示、適值寒假、相率離校、乃放假後數日、忽有大批傳單標語、假借全體學生名義、到處散佈張貼。於反對陳玉科長校之外、復濫加其他詬語、任情詆毀。顯係存心搗亂、節外生枝。至假託公

意藉口反對陳玉科長校各節、姑爲一加糾止、俾各瞭然。查傳單有陳玉科非教育界一語、教育係助長社會福利之公共事業、舉凡熱心有志者流、均可參與其事、教育原無界別、似得以界自囿、示人不廣。若謂辦學非原在教育界者莫可、則陳玉科係現任省立大學中學教員。若謂陳玉科不解教育、則陳玉科明係曾受教育專業訓練之師範畢業生。若謂黨人不合辦學、當茲全國教育勵行黨化之際、黨人辦學、隨在皆是。舉其甚者、如戴季陶之長中山大學。李石曾之長北平大學。若謂中學不合由黨人辦、則浙江省立第三中學校長許紹楙、即係以黨委而兼校長。反對陳氏長校、實無若何理由、政府爲事擇人、權衡原屬允當、青年學子、血氣未定、識力不充、何得妄發即位之言、干預人行行政。昨據該校。在省學生周維等二百零九人、聯名呈請另委賢能前來、應予批斥不准、茲復錄

教育 建設

該校長陳玉科迭呈辭職、據稱個人去就、所關甚小、倘繳結果在對人、則個人引退、問題當可迎刃而解、等語、委曲顧全、情詞懇切、挽留不獲、姑允所請。陳玉科着調充本府教育顧問。所遺省立昆華中學校長一職、查有周錫鏗堪以接充。除任狀印信另文頒發外、著飭該新委校長、於奉文後、即日到校接替視事、以備開學而利改進。其日前擅發傳單標語一事、著該校長切實查明、是否少數學生所為、其動機係出於一時失檢、抑或

別有內幕、仰即分別查明具覆、以憑核辦。又政府處理此次事件、當此國難嚴重、正精誠團結、協力對外之不暇、又何忍對內自相煎迫、故特勉諭陳前校長之請、苦心所在、不外改進教育、愛護青年、凡具良知、宜深感悟。倘再有不率教誨、生心害政之輩、在學校為害群之馬、在社會為不肖之徒、政府絕難再事姑息、聽其始終搗亂。仰即召集全校學生、認真告誡開導、並彙錄令佈告週知、切切此令。

建設

建廳簽覆分別督促各方公路工程情形

本府據建設廳簽覆遵諭分別督促各方公路工程情形一案經指令如下、

簽呈閱悉、應仍由該廳隨時注意、分別加緊催促、以期早日完成為要、仰即遵照辦

理、此令、

△附原呈

為簽復事、案奉 鈞座十月二十六日條諭開、查蒙剝路現在已經多數測勘完畢、又值農暇時間、應即趕緊興修、再豐全舍資

一段、工程浩大、除由本府加派人員督促外、應由該廳特別注意、加緊催促、以期早日完成勿忽、再宜其大橋、亦須早日動工為要、等因奉此、遵即分別轉令照辦、不准循延、惟查濠劉一路、其已測勘者、文山蒙自阿迷三縣、均已先後動工、據鍾技正緘報及昨日來省面稱、文山工作頗為勤奮、該技正以為如不發生其他困難、明年之春、必可修至

農 鑛

第四區督察員 控案

如何處理

農鑛廳據第四區督察員呈報安甯縣保護森林所控案件、如何處理請核示一案、當經指令知照并分令安甯縣遵辦矣。其文如左

呈悉、查本廳保護各縣公私森林、向持

建設 農鑛

文山縣城等語、以副鈞座兼顧之重、滇西祿舍一段、其功成浩大、非比尋常、已飭該路技監李熾昌妥籌進行、另又呈報在案、若工款不誤、亦可定期觀成、但以工作不同、殊難責之於短期間耳、宜其大橋、東路技監段緯、已遵令前往躬督籌劃、以冀及早完成、各方工程、除再分別令而積極進行外、理合簽復鈞座核備、謹呈

農重主義、前經原訂保護森林暫行條例、及造林運動林場管理規則、通令頒行、又於省會設置林務處、承辦全省保護森林等事、其在縣發牛林地爭執案件、依法應由縣政府受理、而以上級法院或隣縣為上訴機關、若在保護森林範圍以內之呈請處理者、仍由縣政府監督建設局辦理、而以本廳為抗告機關

五

歷經照辦在案，該督察所呈安甯縣建設局不能負責保護森林各節，似此溺職、殊堪痛恨，應飭安甯縣長查明，將現任建設局長撤換，另選合格勝任人員分呈本廳暨建設廳會核給委，以便接替，而期整理，即

責成該縣縣長、務須督率建設局長、及林場管理員等，照章認真保護森林，以重功令，並先將建設局不受理森林各案，查明傳究，以資結束，又關於該縣建設局長人選一節，前經據報飭知會商縣長辦理在案，至注重保護全省森林之處，昨據各區督察員會議實施保護林場辦法，呈請核行前來，當經核准，聽候採擇，並分令知照在案，現已將所請實施保護林場辦法，併入造林運動第二步工作，俾得繼續實施造林運動辦法，撰印保護林場布告，通令全省，認真遵辦，其於保護森林一事，尤加注意，詳為規定種種保護辦法，責成地方官監督建設局長、及林場管理員

遵照奉行，又飭林場管理員遇有損害森林事件，除立即呈報地方官受理外，並逕呈本廳核辦，以杜地方保護森林不力之弊，除令行安甯縣長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案據第四區造林督察員楊惠呈稱，為呈報事，竊惟各縣林場，既經編定之後，凡森林盜伐事件，應歸地方建設局處理，茲如安甯者則久陷於無建設局之狀態，是以鄉間每發生森林盜伐等之較小事件，欲申之縣府則雙方對於經濟必蒙深痛，欲訴諸地方團保及建設局耶，亦難支其零敲碎打事惟飲恨吞聲耳，自職折回安甯，未遲一月而前來報告盜伐者，已積六件之多，欲受理耶，則陷於代苞之嫌，將坐視耶，則管理員對於保護新發生之朝氣於焉餒矣，此於造林策進前途，利鈍攸關，乞予斟酌，不勝迫切之至，所呈是否有當，理合具報送請鑒察，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本廳保護各縣公私森林，向持

嚴重主義、前經厘訂保護森林暫行條例、及造林運動林場管理規則、通令頒行（照錄前項指令全文至一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指令內任免該縣建、局長、及保護森林處理案件各節、迅速分別辦理具報、勿得違延、切切、此令

農總令 保山縣農事試驗場表

農總令 保山縣填報該縣農事試驗場調查表請核示一案。當經指令遵照矣。其文如左

呈表均悉、查呈到之農事試驗場調查表係本廳以一一三號訓令發農作物調查等表二十九種中之一種、名為各種普通及特種農事試驗場調查表、與一一零三號指令發遠之全國普通及特種農事試驗場調查表式完全不同、似此張冠李戴、殊屬不合、應予申斥、又查表內全場組織一欄、係指該場完分幾

農總

部、或幾股辦事而言、茲竟誤填為場址、及各種作物名稱、亦屬非是、合將原表發還、仰即轉飭於又兩日內、迅速更正、並查明第一零三一號指令發遠之全國普通及特種農事試驗場調查表式、一併填報來廳、以憑核獎、及其他農作物調查表二十八種、亦應於文到一星期內、逐一調查具報核辦、勿再延違、切切、此令

計發還農事試驗場調查表二張

農總令 麻栗坡對汛督辦呈報組織該區農會情形

農總令 麻栗坡對汛督辦呈報組織該區農會情形、附呈印模請查核示一案。業於二月十六日指令遵照矣。其文如左
呈件均悉、核閱呈到印模、與部頒尺寸、尚屬相符、應准備案、惟查各級農會、照章應設置幹事長、副幹事長、幹事等職員五人至七人、並無設置會長之規定、應飭遵

章辦理、將正副會長、改為正副幹事長、並加推幹事三人、以符定案、其六汛區鄉農會、並應嚴催赴期層遞組織成立、具報核辦、又該區為特別區域、適用縣農會章程、應飭補繕一份、連同職員表、一併呈廳備案、仰即遵照認真辦理、勿稍遲延、切切、此令

農廳指令 邱北縣農事試驗場調查表

農廳據邱北縣報該縣農事試驗場調查表請核示一案。當查表列各項仍多錯誤、業經指令更正具報矣。其文如左

呈表均悉、核閱表列各欄、仍多錯誤之處、茲分別指示於下、(一)性質、應填寫特種、(二)內部組織、係指該場究分幾部、或幾股辦事而言、來表填寫辦公室三字、大屬不合、(三)作業計劃、係指該場今後欲從事何種試驗、着手辦理、其預定試驗計劃如何、我查該場為工作情形、亦屬非是、

(四)推廣情形、係指該場歷年試驗所得之良好品種及栽培方法、將如何推廣於民間、及已推廣到何程度而言、茲竟誤填為增設農場、合將原表再予發還、仰即轉飭查照上列各點、逐一妥為更正、另繕呈廳、以憑核彙、勿再疏虞干咎、又調查表之末、未據調查人加蓋名章、亦有未合、合併飭知、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張

農廳指令 簡舊縣縣造林場一覽表

農廳據簡舊縣報該縣造林場一覽表、并請核委管理員前核示一案。當經指令遵照矣。其文如左

呈表均悉、查該縣前報四十八個林場、因來表不照廳發表式填寫、有礙彙辦、當即另發表式、令飭查照填報在案、茲查核來表僅列九個林場、核與前報數目、相差甚巨、而面積一欄、大小亦甚懸殊、究竟是何情形

應將前後所呈之表、悉數發還、飭由該縣長認真查對、究有若干林場、按照應發表式、另行填報候核、至表中種植年限、及每年種植畝數兩欄、應查照雲南造林運動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每年造林面積、至少須占該林場全面積十分之二以上、例如林場全面積為一千畝、則每年種植畝數一欄、應填

司

法

◎催報十九年度統計年表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令催造報十九年度統計年表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一案、特轉令所屬高等第一二兩分院、昆明地方法院、第一監獄從速造報、原文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四九號令開、為令遵事、查統計年度、改與會計年度相同、業經本部一再令飭各法院遵照、並以

司法

為二百畝、如是遞推、則種植年限一欄、當填為五年、但有特殊情形之時、不妨略為伸縮、惟最多不得超過章程第五條之十年期限、仰即遵照前指各節、另行填報、并繕具各林場管理員姓名略歷清冊、一併呈候核辦、勿稍稽延、切切、此令

計發還表二張

十九年度年表、(十九年七月起至二十年六月止)已屆造報之期、飭即從速編造呈部、以便彙編各在案、迄今數月、各省法院均已遵照辦理、惟該院暨所屬各法院各項統計年表、迄未具報、殊屬不合、現在本部亟待彙編、不能再事遲延、仰即嚴飭承辦人員迅速造報、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批、除分令外、合行轉令仰該 即便一體遵照、從速辦理、勿延、切切、此令。

九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法令公告刊行、並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暨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册稿件、於就編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戶籍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三、外交十四、雜項。
- 五、每期刊稿、本報上項本行準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報後、由本報送報役即郵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費有延遲情事、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各省之報、互相交換、或「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柱字取。不取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報前寄。如有私人定期、須先繳報費、函不報。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如先期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解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隨時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壹角
訂閱	全年 叁十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廿二日 (星期二) 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四百八十五期 ▶

特 載

通令切實保護回國華僑 (登報代令)

民 政

民廳通令知照公務員交代條例 (登報代令)

教 育

教廳呈擬整理改進本省中等教育暨試行教員專任方案 (續前) (未完)

△ 目 錄 ▽

雲 南 省 政 府 秘 書 處 編 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二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與研習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腐敗官更大成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奉不惟包苴 橫行更絕即頗 送應酬亦宜有所戒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有貧民問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方極艱頓宜提倡節儉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只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染指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人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經數名上呈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衙來資潤習成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欣賞即屬員對長官亦應舉可表善互相砥礪分工作功過至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修明之

(特)

(截)

通令切實保護回國華僑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准 國民政府及官處函：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切實保護回國華僑一案，由院轉令到府，特將奉發原提案，一併抄登公報、通令昆明市政府、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六六四四號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九七〇二號公函開：逕啟者：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三〇一號函送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切實保護回國華僑案，請查照切實辦理一案。經提奉 國民政府第二十一次常會決議，交主管機關辦理在案。並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

特載

、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前奉 國民政府交辦國民會議決議、鄭螺生等提議華僑回國、應予切實保護一案到院。當經令行各省省政府切實保護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切實辦理、計抄發原函一件、原提案一件、此令。等因奉此。合將抄發原函原提案各一件、併同登報代令、仰該 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公府原函及提案

查本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准何如群同志等二十三人提議：一切實保護回國華僑一案。經提案審查委員會僑務組審查、認為年來國內多故、地方不靖、各地軍政機關

一

對於回國華僑保護不周、自屬難免、應請大會決議、交國民政府切實辦理、提出第四次大會經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在案。茲特檢同原提案、錄案函達、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國民政府

△附切實保護回國華僑案（何如羣等二十

三人提）

理由

自海禁開、航輪興、閩粵兩省向外開拓、不避艱險、手足胼胝、南洋各島、均有華跡、而商業重心、遂為吾僑掌握、總理提倡革命、親歷南島、宣傳主義、貫輸僑衆、一時風起雲湧、精神物質、在在犧牲、由是革命之功以成、遂有華僑為革命之母之聲譽。然勞工者十居六七、終歲辛苦、博得微資、三年返國、或五載省親、承歡堂上、冀盡子職、往來跋涉、至於死別。不圖二十年來、土匪猖獗、未之或減、常有僑民回里、遭共

擄勒、或被酷死者、而聞於駐軍、不但無力保護、甚至有以上惡互相開比、魚肉鄉民者、言之心痛、其與前之期望者、相去為何如耶。今勞工者尙難安枕、如稍有厚資者、誰敢輕於小試、自投羅網者乎。即每州縣鎮市有島路、通商有防軍駐紮、似應回國投資、冀商業之發達、成繁盛之區域、然無切實保護、仍多裹足不前、是宜從速妥定辦法、切實保護華僑、得安心回國投資也。

辦法

轉令行政院、安定保護回國華僑辦法、並通令各地軍政長官、嚴厲奉行、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案人何如羣

連署者李希穆 張石飛 梁社長

黎子機 梁士俊 凌瑞琪

羅華非 沈鴻相 張國基

李昭星 林天予 黃吉宸

民 政

林慶生 陳培庵 何健存
何金泉 黃贊岐 鄭蝶生

林澤臣 林友桐 梁作民
張公佛

國民政府令 知照公務員交代

(登現代金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奉 行政院訓令：奉 國民政府訓令：查公務員交代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等因一案，特將奉發條例、抄登公報、通令昆明市政府、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案奉 內政部第二一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六六三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六四號訓令內開：查公務員交代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

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公務員交代條例一份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公務員交代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條例，登報代令，仰該部 即便遵照，此令

公務員交代條例
第一條 凡中央地方各機關長官、及其所屬負有保管責任人員、前後任交

特載 民政

第二條

代時，悉依本條例之規定。前後任應交代之事項如左：

一、經實領實支及其餘存數、

二、經收各款項已解未解數、

三、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票

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証、

四、領受及餘存印花稅票、或其

他債券、

五、公有財產及物品、

六、印章及各種文卷圖書表冊簿

記文支憑証、

第三條

前後任交代時，直接上級機關或

主管長官，應派員監盤、

第四條

前任人員，應於後任接替之日，

將印章及一切存款、移交清楚、

其餘交代事項，至遲應於一個月

內，造具清冊，悉數移交後任接

收，非經取得交代清結證明書後

第五條

、不得擅自離去任地、但因病卸或在任病故者，得由各該機關佐理人員代辦交代，仍由前任負責

前三條之規定，於因被裁而卸任之人員，對接收人員移交時準用之。

第六條

凡款項交代、收入之款、以票據印簿為憑。支出之款、以單據為憑。公有財產及物品、以財產目錄、以財產增損表及以前移交清冊為憑。其有解款劃款撥款者、

解款以批領或銀行銀號錢莊票據為憑。劃撥之款、以往來文電及領款機關印收為憑。

第七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接到移交清冊時，應即會同監盤員於十日內逐項盤查清楚，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

交前任或被裁人員呈繳，并會呈
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查核。

第八條

後任人員所造各項表冊，其開始
日期，應與前任人員造報截止日
期銜接。

第九條

前任或被裁人員，無論現任或調
任，遇有交代不清，逾限一月以
上者，停止任用一年。逾三月者
，停止任用，并限期嚴追。

第十條

因交代不清而逃匿或捏報病故者
，除查封其財產抵償外，並應依
法懲處之。

第十一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對於交代故意
留難，或延不結報者，予以記過
減俸，免職處分。

第十二條

交代清冊內如發現有虛捏或漏報
情事，除將前任或被裁人員，照
第九條第十條分別辦理外，應予
後任或接收人員，以記過或減俸
處分，但自行揭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前項情形，如後任或接收人員，
或監盤人員通同舞弊時，除依法
懲處外，並應共負賠償之責。

第十四條

因交代不清而停止任用之人員，
任何機關不得予以任用。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教)

(育)

■教廳呈擬整理改進本省中等教育暫試行教員專任方案

(續前)

三、由於國是不定社會混亂之影響。十

餘年來，因國是不定之故，思想異常駁雜，派別異常紛歧。入主出奴，是丹非素。家懷倖進之念，人存苟得之心，加以黨潮政潮學潮，爭鬥時起，綱紀蕩然。智識份子，向易動搖。每逢非常變局，輒被捲入漩渦，偏激黨張之氣，頹廢浪漫之風，自昔已然，於今為烈。其害之中於人心中於社會者，皆一一表現之於教育事業。在此千古未有之非常劇變當中，欲求教職人員，能打起精神，安心服務，蓋難矣。

四、由於人才教育之衰退。中等學校之

師資，來自高等教育，十餘年來，國內高等教育，所受種種影響，至為深鉅。所養成之人才，是否盡屬健全優良，不無疑問。從而

中等教育界，因果牽連，所受影響，不問可知。而教育之不肯或不能盡職服務，亦其一端也。

以上所述，均為全國普遍之原因，而一皆重現之於本省中等教育界。加以本省特殊之種種原因，於是本省中等教育，遂形成幾於不可救藥之嚴重病態。分述如左：

一、社會環境之影響 本省中等教育，向以省會為其重心，人材集中，學校林立。而兼差兼課之風氣，即由此人材集中學校林立而起。倘學校遠在外縣，無差可兼，無課可兼，服務雖不專而自專。不幸集中省會，而關於人材之分配，復向無統籌之辦法：

以出路言 學校職務，異常清苦，別無出路。加以新陳代謝，動感失業，除對於教育確有信仰願獻身犧牲者流，孰則甘坐困青氈，自誤前途。担任校課，原係暫借枝栖爾別有高就，立即棄而不顧。

以人材言 學校教育需材，而其他黨政軍各機關、農工醫各事業，亦復需材孔亟。人材之供給有限，而事業之需要無窮。各機關各事業人材充實一度，教育界之人材即空虛一度。學校為聯繫人材計，不肯放手。只好聽其兼職兼課，甚至聽其曠職缺課。

以學校言 省會之大，不只有省立學校、尚有市縣私立之中等各校。不只有教育廳所轄之各學校，尚有非教育廳所轄之各學校。各有利害，自由競爭，待遇標準，不必劃一。服務限制，無從規定。教員學生，彼此共通，流轉無定。不只教員可以自由兼職兼課，學生亦可以自由兼職兼課。紛紜雜雜，莫可究詰，風氣形成，由來已久。

二、待遇不足之影響 本省中等教員，從前清末年，直至現在均係按時計薪。始終未出每點鐘現金一元之標準。現在省立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教員每小時支修金紙幣五元折

合現金一元。初中支三元折合現金六角。數量不惟未比前清提高，而反稍從低減。因高級中學在新學制上之地位，略等於舊學制之專門學校，然而待遇所得之數量，不過與從前舊制中學相等。至若幣價之低落，生活之騰貴，較之前清民初，不啻倍蓰。然而上述情形，尚係兩年來加薪倍半之結果。在兩年前之待遇，低於現在一倍以上。而因經費未能獨立，須任課半年以外，始得支領一月之薪。曠課缺課之風，遂由此而盛。兩年以來，既已加薪，而日按月清發，論理應當打起精神服務。然因上述外緣環境種種關係，兼差兼課，事實上困難限制。任教同人，終日奔忙，故此失彼，雖欲認真上課，實苦心餘力絀。以故意曠之風，不減從前。根本救濟辦法，在嚴格限制兼職兼課。然嚴加限制之結果，彼原日之收入，必然減少。為維持生活俾得安心專任起見，對於專任教師，勢

非酌量提高待遇莫可。然若實行提高、至少有點重大顧慮。一則若限制不嚴、積習不除、則提高待遇之結果、仍不過爾爾。再則教育人員之待遇、在本省原已比各方較高。倘再提高、與各方不能保持平衡。必致諸多窒礙。實則果能嚴格限制兼職、縱將待遇提高至合理的限度、而彼個人之實際收入、或反較以前減少。倘一實行專任提高待遇、不從各方面不以為然、即教員本身、亦未必樂從。所畏為難者、在教育行政當事。不嚴加整頓、則備受政府之督責、社會之詬病。嚴加整頓、則非實行專任莫可。實行專任、又非酌量待遇莫可。然一言及加薪、必致外則物議沸騰、羣致責難於當局、內則羣情不悅、亦群致其怨尤於當局。直而言之、無論如何、均當局一人毫無是處而已、在不諒者或謂實行專任何定必須加薪。倘現任人員均不願幹。僅可另換一批賢能。留學生可、外省

教員亦可。何必定須現任人員。此言頗覺言之成理、而不知事實上困難極多。現任人員之取得現在地位與待遇、初非偶然。必其專業訓練及服務經驗、能於勝任自如、然後可以維持。留學生供不逮求、且非均係有志於教育者。何況事實上各學校規亦不少留學人材。外省教員、肯就聘遠來者、未必即係好教員。即果係外省所謂好教員、而在本省中學界、未必仍係好教員。更替補充、即使質的方面不成問題、而量的方面、亦必成為問題。再有一說、教育界待遇、已比各方為優、何能再議提高。此語初無可駁。但一細加檢按、即知情形不同、不能相提並論。一則教育界原來待遇標準、係以按時計薪為根據、即與各方不同。二則現所擬的與提高者僅限於已實行集中服務嚴格限制兼職之少數教員。並非普及一般。三則名為提高、實際不過為彌補其原有之一部收入損失。俾能安心

盡職、維持生活。四則各方及教育界、原亦不少專任人員。現在所謂提高待遇、並非一係專任、即須提高。所提高者、僅限於智能優越而又確能集中服務專任一校之少數優秀中堅份子。否則學校司書工役、概係專任、豈必亦應提高。五則專任者既受種種嚴格限制、不能任意兼職兼課。而原係兼任者、則毫無限制、轉可自由濫兼。結果則專任人員之待遇、轉遠不如兼任人員。更何人願來專任。六則教育職務、異常清苦、別無所謂出路、更無所謂調劑。加以新舊代謝、地位專處動搖。且一經專任之後、其職務絕不似兼任之可以自由伸縮、而必須兢兢業業、竭盡心力。否則優劣動情、成積顯然。一有差池。名譽不保、倘不酌予提高待遇加以保障、則服務精神、必至大受影響。

三、教育行政機關喪失職之影響 本省自教育行政機關成司成廳獨立對外以還、

其職能不過收發公文填報表冊而已。循至未流、即表冊亦不能填報。對於省立各校、彼此不相聞問。加以經費困難、人材缺乏、一任各學校生存競爭、自由活動。職司監督指導之機關、完全失却統制之能力。相沿日久、習焉故常。麻木不仁、迄今猶是。各學校因行政方面失却調節統制之作用、一有興革、動感牽掣、雖有賢者、無所措手。姑就兩年以前三省會中等學校之設置一端而論、其紛紜雜糅衝突妨礙三點、不一而足。當時林省會之男子中學、省立者計有省立一中、雙塔高中、省立一師、美術學校、私立者計有東大預科、東大附中、威德中學、求實中學。市縣立者計有聯合中學、昆明師範、市立職業、綜計男子中學、十有一校。就統系言、則異常複雜散漫。就規模言、則大者不逾七八班、小者不過兩三班。就內容言、除東大預科其階段差等高中外、省立之雙塔、

教育

一師、一中、雖有高中班次、實屬寥寥無幾。
且因東大預科之影響、維持異常困難。此
外則皆全係初中。不特高級中學職業學校、

毫無基礎。即初中亦皆規模狹小、簡陋不堪。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云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登代令」之法令公告刊行，載在本報內。
- 三、本省由重慶省以海陸寄費公報所發回各機關辦公用主官人員辦理之「每月稿件」，於呈報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經濟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郵運。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程公文，或較任其他報紙者，不得複製。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寄費三項，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各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與投閱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費收。如有延漏，及本省送與各省送延遲情形，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各省高懸機關外，凡各省、互換之報，（如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濫取）不取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應照照一份，照價收費。○如有私人定閱，須先交郵費郵費，兩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交之報郵各費，均以三個禮拜為一期，按期繳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會，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將任內應辦事項，如轉發各機關應辦費。○一律移交接任者收索轉，不得此自行解省。○如有本報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以憑核辦。○否則即由，任賠償。
- 十一、編算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壹角
定閱	全年	叁十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廿三日 星期一 月刊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百八十六期

△目錄▽

特載

通令注意檢正華僑團體組織以杜盜寄各議

民政

訓令景谷縣長禁止拜馬授夫

教育

教廳呈報整理改進本省中等教育暨試行教

員聘任方案

省會省立中等各學校校長教員試行聘任制

計劃案

農礦

農 財政分令所屬公布農工鑛業團體登記規則

(卷頭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加務黨國對於二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和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宜防何官吏大或革命時代尤應廉潔且大不惜包直一嚴行拒絕即饋送禮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勳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權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書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儉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只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熱衷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顯晦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核察名實是爲要點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一節率資兩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查立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若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修明之望

(特)

(載)

▲通令

注意檢正華僑團體組織以杜盜竊名義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准 文官處公函：奉 主席交下：據出席四全大會海外黨部代表呈請注意檢正華僑團體組織，以杜盜竊名義、淆亂是非一案。特登公報、通令昆明市政府、省會公安局、各縣縣長、遵照如下：

為通令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六三七七號開：為令行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奉 九六零九號公函開：逕啟者、奉 主席交下：由奉四全大會海外黨部代表張不飛等呈、請飭屬注意檢正華僑團體組織、以杜盜竊名義、淆亂是非、而肅紀綱一案。奉 諭選中央僑務委員會、並交行政院通行照辦等因。

特載

除函送并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飭屬注意檢正華僑團體組織、以杜盜竊名義、淆亂是非、而肅紀綱事：竊查海外華僑、參加革命、愛護黨國、純出至誠、且意在補助國家、努力建設、絕無權利之私、派別之見。乃查數年以來、常有土匪走狗、涇跡首都、每值國家有事、或中央召集各種大會時、輒假冒海外英荷美法暹各屬華僑團體、或代表名義、私刻印章、發表宣言、傳單、呈文、代電等、其捏造事實、散

佈謠言、概以匿名揭貼之形式、誣譏華僑團體之公意、以圖中傷中央領袖、及一般忠實同志、箝鼓所及、每致引起各方誤會、陷於是非顛倒、危疑隔膜、使人不復能識別華僑同志同胞真意之所在、似此貽害、良堪疾首、查自建都以來、此類事實、數見不鮮、夷攷其實、每有三五不逞之徒、索以勾結匪類、慣行敲詐為生活、自揣華僑遠在海外、團體真偽、政府一時無從實按、遂縱意捏造、冀售奸狡、或則擅立名義、囑准備案、或則烏有子虛、妄稱會社、揆其行動、直接使忠無者被污、間接則無異為反動者張目、曾蒙蔽祇及當時、正義實虞晦滅、代表等出入國門、洞換奸計、誠恐緘默不音、損及同僑

民 政

名義、應請 鈞府鑒核、准飭所屬各省市軍政機關、暨首都軍警、嚴密查緝究辦。嗣後遇有以華僑名義呈請組織團體者、加以覈實、非依法定手續、勿予備案、未經備案之華僑團體、擅發呈電為不負責之攻訐或擁護者、勿予受理。一面進保跟究、務使不肖之徒無所施救、歸予斂跡、展國內是非、不致混淆、華僑名義、不致污損、官感公使、謹呈 國民政府。出席四全大會海外黨部代表張不飛

陳清機 方鍾微
 董天爵 沈鴻柏
 李怡星 許鏡寶
 何如群

訓令景谷縣長蔡夫

本府據景谷縣民人陳文珍等呈為邊民疾

苦、苛役難受、請予勒石嚴禁封馬拉夫一案。經核明訓令景谷縣長查禁如下：

案據該縣東區民衆代表陳文珍、鄧宗禹等、呈爲邊民疾苦、苛役難受、懇祈頒發簡明勒石、嚴行禁止拉派夫馬、苛令辦站等情到府。查封馬拉夫、早經明令禁止、乃日久玩生、此風仍未盡絕跡、往往有假託名義、勒索馬匹、苛派民夫者、若不嚴行禁止、人民其何以堪、自應由縣隨時清查、嚴行禁止、以蘇民困、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攷、並轉諭該民衆等知照、此令。

△附原呈

具呈景谷縣屬東區民衆代表等呈爲邊民疾苦、苛役難受、懇祈頒發簡明勒石、嚴行禁止拉派夫馬、苛令辦站事：切維總理勸捐盡粹、篤往日鏡月業、始得民衆歡迎、革命成功、光復華國、實行三民主義、五權憲

民政

法、華國利賴以光榮、平民得資以安慰、豈意邊疆外邑之興通都城市、人民曾屬同處青天白日之下、共衆民主共和之城中、其所感受苦樂之別、實有天淵之差。即如民居東區路、爲由普分發緬甸滇漢滇東景谷之通道、而其往還公務人員、絡繹不絕、每有軍政紳團騷擾共和功令之輩、踐踏平民之徒、多屬路過、悍橫滔天、強行拉派居民夫馬、苛令辦站、剛有軍政人員、除其該人擅派自用外、尙有其親朋同路、貿易販賣者、亦多拉派夫脚、代酬其情、種種勞民傷財之事、亦所隨之、萬狀百出、間有派拉不獲、即誣以抗令、或所得夫役之力弱而不堪任其重者、輒以威勢揚索、或執槍械敲打夫役、及地方首事、視人民如草芥、耗民膏如沙泥。當此訓政時期、于頭萬緒、各待建設、人民之對於路政、鳩工正款、輪納尙行不暇、復被此強橫踐踏、以故道旁居民、入山惟恐不深、避

林尙慮不密、民生既苦、復碍農產、且遷移轉徙、已夥殆盡、前日村落、今成荒坵、肥美穎田、多變蕪地、由此而觀、夫役會屬小事、然對於國計民生、實受莫大影響、民等有鑒於此、不避冒瀆斧誅、用敢戰慄聯名呈請、鈞府俯鑒下情、頒發誦明通令、嚴行禁止、邊邑各路來往軍政各界公務人員、下鄉拉派夫馬、苛令辦站、不法勒索、解除邊民疾

教育

教廳呈擬整理改進本省中等教育試行教員聘任方案

(續前)

以招生言 無論公私高初男女中師各校、均在省會直接自由招生、求過於供、不免濫收不合格之學生、影響學制課程極大。總之、不外自由競爭、互相妨害、畸形發展、

苦、實行共和功令、俾一切邊關來往官民、均得以據 總理之遺則、服從黨綱之規化、民等不勝激切待命之至、除呈 國民政府主席外、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景谷縣東區民衆代表 陳文珍 鄧昌禹 刀文甲 羅有珍 黎紹華 周學志 陳麟祥 張守倫 羅維新 趙文林 李銘誠 刀榮昌 冷啟科 郭元懌 徐明安 彭應周

病態百出而已。經兩年來整理結果、過去之男子中學十一校、現在僅餘省立中師農工四校、市縣私立各一校。較之兩年以前、減去四個互相妨礙之中學。省立五校(連女中在內)均變爲兼辦高初、均備設備分途發展之完全中學。形式上、實質上、師資之供求上、學生之來源及出路上、較之過去、均已大

改奮觀。倘行政方面、能負起責任、統籌全局、努力不懈、着着改進。其結果當不至毫無裨益。所可慮者、多所改革、不免紛更。牽涉既多、利害各別。一有枝節、動遭非議。與其焦頭爛額、徒居庸人自擾之惡名。曷若苟且求安、轉博息事甯人之實益。此教育行政所以甘於喪權失職、而各項教育之所以日趨頹敝於冥冥中也。

綜上種種、原因至爲複雜、欲得一一解決、無異河清難俟。特本省政治修明、秩序安定、教育獨立、稅收裕如、改進教育、洵屬值大有可爲之時、行大有可爲之事。倘得大有可爲之人、有以圖其功而善其後、則改進之效、易如反掌。自知以不學無術之人、當承乏濫竽之選。雖欲竭其棉薄、實恐莫濟艱難。智小而謀大、力小而任重、年來竭蹶從事、實已交瘁神形。倘再勉效鶩駘、未必功足補過。值鈞府厲行整頓嚴令督責之餘

教育

、敢作退避賢路勉戴鳩拙之請。陳力就列、不能者止。伏維鈞府俯鑒愚忱、迅簡賢能接替、則不獨自知之幸、實亦雲南教育之幸也。在未解除責任以前、謹就整飭人員服務一點、擬具計劃草案、呈候核奪施行。倘專任制度、能蒙鈞府主持督責於上、學校同人交相鼓舞於下。則其他整頓教學提高程度種種問題、或能得到相當之解決、雲南中等教育、未必遂終於無可救藥也。爲是披瀝上呈、伏維鑒核示遵。謹呈。（已完）

△省會省立中等各學校校長教員試行專任制計劃草案

學校以教學爲其主要目的、學校事務、以教學爲其主要工作。從而學校人員、自應以教員爲其主要人員。不能任教者、不合充校長、嚴格言之、亦不合充訓管指導人員。甚至圖書儀器之管理、庶務會計之角色、亦當以有教育素養或有教育信仰者爲主、必如

五六

是始能使學校成爲一充滿教育空氣之環境，使學生隨時隨地，隨人隨事，均有接受教育之機會。故學校幹部之構成，應以教員爲之中心。校長固應出自教員，各項重要職員，亦應出自教員，校長之任務，以行政爲主，教課爲輔。教員之任務，以教課爲主，職務爲輔。使學校設施，教與育不分，使學校人員，教與職不分。然後始能克踐教育之使命，充實學校之內容。

但過去一校之校長，往往即爲本校或其他各校之教員。一校之教員，亦常同時爲本校或其他校之職員或教員。就人而論，其愁職教不分，負擔過重，何以尙復主張此種惡制乎，曰不然，所謂校長以職兼教、教員以教兼職，當絕對以一校爲限。目的在使其心志不紛，責任不分，實現獻身服務教育合一之精神。表面上與過去之惡制相似，而精神上辦法上則大異從前。從前省會曾立各校，可

以說只有教員而無職員，可以說只有兼任教員而無專任教員。蓋幾於無論誰何同時俱任一校以外之教課而復兼有教育或非教育之各項職務也。其中雖儘有以職員資格而兼任教課者，但因其擔任教課所消費之精力時間，已遠過其所任職務之所消費，故只得仍以教員目之也。現行此制，一方面要使任校長者，看重而且專任其所任之職務。一方面要使任教員者，看重而且專任其所任之教課。校長以全精力處理推進其本校之職務，并且以餘暇，兼任本校教課，以期與各班學生多所接觸。教員以其全精力擔任本校教課，并且以其餘力餘時，協助校長，分掌本校之各項校務。庶幾能集中注意，能感到親切，過去奔忙不暇，東塗西抹，處處皆有人負責，而其實則事事均無人負責。非必身任其事者之不能負責，不肯盡責，實則組織上制度上使其不能負責或難盡全責而已，欲救過去之弊，

非厲行專任制不可。

所謂專任者、專在一校任事、絕對不再兼校外其他之任何職務之謂。積極的厲行專任、消極的必須嚴加限制。倘不嚴加限制、專任之精神必不能表現、專任之待遇亦不能構成。故實行專任、必自嚴加限制始。

專任人員之待遇 自當較之兼任者爲優。加優待遇、減輕勞務、鼓勵進修、保障服務、均爲實行專任制應有之結果。加優待遇之要點如：(一)用月薪制、而不用鐘點制。(二)每滿三年加俸一次。(三)服務滿若干年者、得領退休金之類。減輕勞務之要點爲：(一)專任一校之事、無須各處奔忙。(二)教課時數、有合理的限度之類、鼓勵進修之要點爲：(一)專任一校之事、可期教學相長。(二)任職滿三年者、可出外考察研究一次或應留學考試之類。保障服務之要點爲：(一)教員聘約初度以一年爲起點

、次度二年、三度三年。(二)中途無特別重大故障、絕不更易。(三)校長出缺、應就一般專任教員中選充之類。

專任人員服務之限度 專任校長除日常辦公處務外、每星期應兼本校教課八至十小時。專任教員之專司教課不兼本校職務者、每星期高中任課最多二十四小時。初中最多三十小時。其兼任本校職務者、得由校長按照所任職務之輕重繁簡、將其授課時數酌減。(酌減之限度 另有專案規定。)

專任教員之入選 必合於全教方案所定之條件、而復能勝任愉快、熱心盡職者爲合格。初步之人選、至多以各校每兩班平均一人爲標準、不得超過、實缺毋濫。

專任教員之月薪、照全國通例、分爲三級、每級相差現金二十元。校長之月薪、比專任教員酌爲提高。

實行專任制後之學校組織、此制實行後

、校長係專職而兼教、除校長外，別無專任職務之職員。教員係專教而兼職。除校長外、舉凡教育職員，均以教員兼任為主，不得另行專設。以致破壞教育合一、教職不分之根本原則。障礙校務進行。學校人員除專任之校長及專任或兼任之教員外，其餘人員司役、均非教育人員，而為普通一般補助事務之員司工役。其任務與待遇、均不得與教育專業人員、相提並論。

專任制試行之時期 自二十一年二月份起，以本學期為試行之時期。

校長教員原有兼職之取締、(一)校長絕對不得再在校外兼課。校長原有之兼差、以解除為原則。若一時確有不能解除之困難、經教育廳特許者，其兼職應以一種為限。時效暫以本學期為限。若係受薪之兼職、應由校長本薪內扣除之。其他本職上例有之無給兼職、或名譽上之掛名無給公職經核准得

仍舊。(二)專任教員絕對不再兼本校以外之教課或職務。其有原兼名譽上之公職並不受薪者、經特許得仍舊。

專任教員以外之教員 即係原有本職本業而出其餘力餘時、在各學校流動兼任鐘點之人員、此項人員、仍按時計薪，不適用專任制之月薪待遇。其所兼課之時數，并應酌加限制，以免妨礙專任制之施行。以原則論、只能每週兼課高中十二小時以內、初中十五小時以內。但在初度試行、因人材不敷之關係、得暫定為本學期高中得兼至二十小時。過此絕對不得再兼。至原無其他本職、而專在各校兼課者、得照專任教員之規定時數授課、按時計薪。

行政上之查考 專任教員之延聘、事前須得行政機關之同意、若有中途不履行約定條件者、得解除聘約。兼任人員之兼課、若有超過法定限度者、教育廳得將學校所支報

之薪給、不我核銷。

請假曠課之救濟 無論專任校長教員、除假日外、每日均須常川在校八小時以上、能駐校者更佳。無論專任或兼任教員、其授

農 礦

▲農 礦 分令 所屬 農工 礦業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農 礦 建設廳奉 省政府發下准 實業部咨送

公布農工礦業團體登記規則一案。當經分令所屬遵照矣。其文及規則如左：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發下准

實業部咨總字第二〇三〇號開：查工業團體登記規則、經前工商部呈准公布、茲因事實需要、改定為本部農工礦業團體登記規則、

教育 農 礦

課請假之時數、每週或每月合計均不得超過所任時數十分之一。其有不得已而超過者、應按所超過之時數、實行補課。

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於本月二日以前公布施行、並同日將工業團體登記規則廢止各在案。除咨外、相應檢同實業部農工礦業團體登記規則一份、咨請查照令行主管官署、轉飭所屬遵照、並佈告週知為荷、此咨、計檢送實業部農工礦業團體登記規則一份、等由一案發辦到廳、自應遵辦、合將原規則登報代令、仰該督辦遵照轉飭、並佈告週知、此令。

縣長 委員

九

九

農礦

民國二十年十月二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經營或研究農工礦業者、組織之團體於農會工商同業公會外、有依民法總則公益法人、及其他法令各規定成立者、應向實業部呈請登記。

第二條

農工礦業團體呈請登記時、應具聲請書、備載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規定之事項、連同章程及成立許可登記各文件、送呈實業部核辦。

第三條

農工礦業團體章程內、關於各本業之部分、實業部審核後、得命其修正。

第四條

農工礦業團體、關於農工礦業之進行事項、實業部得隨時命其呈報、並糾正之。

第五條

實業部得委託農工礦業團體調查或籌議各本業事項。

第六條

農工礦業團體、所研究或改良之事項、得建議於實業部。

第七條

農工礦業團體、如有民法總則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情事、實業部得分別咨令主管官署查明依法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時代令」之法令公告刊行、載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暨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份稿件、於編輯後、須呈報雲南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本報刊行、不照上項全行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期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日登記發售、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延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遲情事、隨時函告公報所移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各省報、互相交換、(如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外、其餘(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二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匯報費到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報、如先期解報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的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將任、應所報費、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雲南通志館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壹角
定閱	全年 叁十元
郵費	一月 貳元五角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民國政府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廿四日

(星期四)

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百八十七期

民政

△日

錄▽

民廳通令各屬加意保護孔廟、登壇代命

訓令呈貢縣長准予獎勵勸匪出力各隊長

農礦

農廳訓令昆明縣頒行防止野火辦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應極黨國對於二民主義固有深底之認識與之研究

二 崇廉潔

官吏為官此大成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六不備位且一履行拒絕即饋送贈酬亦宜免除或加以懲罰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而立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惰廢等弊務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只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沾染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職事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嚴懲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一併兼資者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欣賞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密督功過互相關切分工作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修明之

(民)

(政)

▲民廳通令各屬護孔廟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准 行政院秘

書處函：據 山東省政府呈：據民人王聿德

呈：請飭屬加意保護孔廟、勿使坍塌、以存

聖蹟一案。特將附發原呈及咨文抄登公報、

通令昆明市政府、河口、麻栗城兩督辦、各

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禮字第三號訓

令開：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以奉發山東

省政府呈、准修復曲阜孔廟籌備會函：為王

聿德請修孔廟、經議決轉呈中央並令縣遵照

清察審核施行一案、諭交內政部等因、相應

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到部。查保護孔

廟、本部曾於十七年五月通令各該屬遵照、

民政

十八年四月、復經會同財政教育兩部制定孔

廟財產、係管理辦法八條、咨行各省市政府

查照各在案。茲查山東省政府原呈所稱、修

復曲阜孔廟籌備會決議、係請通令各省保護

各屬孔廟、勿使坍塌等語、自應重申前令、

以資保管、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屬遵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加意保護為要、此令。等因

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專咨教育廳查照

外、合將抄發原呈一件、併同登報代令、仰

該屬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原呈及咨文

為呈請事：查前據費縣人王聿德呈請轉

呈中央通令各省修復孔廟、並先從魯省修起

、以作全國模範一案、當經函達修復曲阜孔

廟籌備會核復去後。茲准復開、案經提交本

會第四次常會議決，函請省政府轉呈中央通令各省保管各處孔廟，勿使坍塌，并由省轉令各縣遵照紀錄在案。相應函復查照核辦。等由准此。除函復并轉令所屬各縣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施行，謹呈。行政院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

為咨達事：案奉 內政部禮字第三號訓

令開：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以奉發山東省政府呈准修復曲阜孔廟籌備會函，為王聿德請修孔廟，經請次轉呈中央，並令縣遵照，請察核施行一案，論交內政部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到部。查保護孔廟，本部曾於十七年五月通令各該縣遵照，十八年四月復經會同財政教育兩部制定孔廟財產保管辦法八條，咨行各省市政府查照各在案。茲查山東省政府原呈所稱，修復曲阜孔廟籌備會決議，係請通令各省保護各屬孔廟，勿使坍塌等語，自應重申前令，以資

保管，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加意保護為要，計抄發原呈一件，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省孔廟地址，係歸貴廳管理利用，除通令外，相應咨請 貴廳查照為荷。此咨。

▲訓令

呈請縣長准予獎勵理由各隊

長

本府據民政廳案呈：據呈貢縣長朱昌呈稱：奉令會同宜良等縣剿辦老爺山股匪一案，適派區團長繆文興率團往剿，於廻龍墳地方，擊破匪衆，救出人民，奪獲馬匹糧秣，殊屬奮勇可嘉，懇請分別給獎，以示鼓勵，等情據此。經核實實在，准予給獎，訓令如下：

民政廳案呈：據該縣長呈報剿匪情形，並請核獎出力團隊長，以昭激勸，等情到府。查該區團長繆文興，此次率隊會剿老爺山股匪，廻龍墳一戰，擊斃匪徒四名，救出被

細人民六名、及奪獲馬匹、銀、錢、等項、實屬具有成績、應照保衛團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給予繆文興三等旌旗獎章一枚、中隊長王紹平、小隊長郭誠、據稱身先士卒、勇敢善戰、應給予三等梅花獎章一枚、以昭激勸、負傷團兵郭成揚、應由該縣長妥為醫治、並飭督率該區團長等、再會鄰縣團隊、積極進剿、以竟全功、合將獎章及執照隨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轉給祇領、具報查考、此令。

△附原呈

為呈報事：案查前奉 總指揮部令飭會同昆嵩宜三縣進剿老爺山股匪等因、當經職縣咨商昆嵩宜三縣、定於二月十四日派團集中職縣七甸鎮、以便商酌機宜進剿在案。嗣屆會剿之先一日、密飭職縣第一區區團長繆文興、親率所部並選調預備團兵九十名、如期集中七甸會商前進去後。茲據報告稱：切

職此次奉鈞長令率所部士兵、及抽調縣屬上六村聯合團兵各十五名、連同所部共百餘名、會合昆嵩宜三縣、兜剿老爺山股匪、遵於月之十四號到七甸防地、調集聯合團兵、及所部官兵前進一朶雲、於十五日、據探報所稱：匪徒盤佔二京村、是晚午後十二時、由一朶雲會同昆宜二縣團隊、分頭包圍兜剿、不料該匪等聞風逃遁他處、職等復率隊跟踪追擊、直由河底村分路兜圍、經高峯鎮及河井後方各山搜剿、未得匪情、即宿營羊桃箐、至十六日午前五時、由羊桃箐出發、始得確探報稱、該匪等約計七八十人、盤據藤杆阱復督隊進剿、該匪等已在洞龍墳佈置、據險抵抗、經戰鬥二小時許、當場擊斃匪徒四名、負傷十餘名、奪獲馬匹二支、糧秣斗餘、營救出被擄人民六名、我隊七星鎮聯合團兵郭成揚因之負傷、職等見匪勢潰退、乘機跟踪追擊、該匪等逃退至小寨後方、又據險

相擊，我隊猛攻時許，始將匪徒擊破，五零四散，無法追擊，兼之天色已晚，即率隊宿營一朶雲，次日據宜良團報稱，接探該縣邊地復發生匪情，急欲率隊回縣防剿，該縣團隊、全數開拔回縣，兼有昆明外東原帶團隊長朱雲李泰面稱：是日戰鬥所帶彈藥，已將用盡，前日派人回區領補，尙未領獲，不能再戰，亦率隊回防等語，職查二縣所稱，難免不無實情，始各回原防，我隊於十七日即率所部回七甸駐防，所有此次會剿股匪及消耗子彈各情形，理合報請鈞長俯賜鑒核轉請核銷，等情前來。復查該區團長所報各情，尙屬實在，該老爺山一帶股匪，經此次會剿

農 礦

，曾未收肅清之效，而斃傷匪徒多名，匪衆潰逃四散，亦足以寒匪胆，苟再繼續兜剿數次，不難根株盡絕。至該區團長上次隨縣長親剿，及此次親率所部會剿，指揮有方，以致官兵用命，所獲成績，迥異從前，洵堪嘉尚，中隊長王紹平、小隊長郭疏萱，身先士卒，勇敢善戰，亦屬難得，應請 俯賜核獎，以昭激勵。再此次會剿，嵩團因距七甸較遠，未來集中，留駐該屬邊境，致會剿之際，失其聯絡，僅昆宜兩縣團會同職縣團，合併聲明，除消耗彈壳，另案還章呈繳外，理合將剿辦情形，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備案示遵，謹呈。

昆明縣頭行防野火辦法

農礦廳因保護昆明境內森林防止野火起

見，特劃定防火區四十八處，規定辦法，令發實行。其文如次：

案據本廳林務處爲防止昆明五鄉冬春森林火災起見、特將各造林場、劃爲四十八個防火區、並擬訂實施各造林場聯合防止野火辦法、及防火區劃分表各一件、呈請查核一案到廳。查所擬防止昆明各鄉野火辦法、暨分區表、尙屬妥協、應即照辦。除飭由該處召集昆明各林場管理員開會、節節認真遵辦外、其關於辦法第七條所訂各節、合將原辦法、及分區表並防火區主任姓名表、一併檢發、令仰該縣長、即使遵照、轉飭各區區長、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附防止野火辦法

△雲南農礦廳林務處實施昆明各造林場聯合防止野火辦法

第一條

本處爲防止森林火災起見、特將昆明各造林場、劃爲四十八個防火區、實施防火工作。

第二條 每一防火區、由該區內林場管

農續

理員、互推主任一員、負責辦理後列各事項：

(一) 保護本區內山場、不使發生野火。

(二) 查明本區附近之村落、未編入防火區者、聯絡

編入、勿使疏漏。

(三) 會同各村村董管事、每日夜派編區內巡山十名、由林場管理員及出夫

鄉村之村董、或管事督率認真巡查。

(四) 巡山以各該區內之花戶、及有寺廟之僧道、輪

流派充、並將巡山之姓名、出夫村名、率領巡

山之林場管理員村董管事等姓名、逐日登記、

五

每屆十日呈處查核。

(五) 於必要時、得召集該區防救會議。

(六) 本區附近之防火區、應互相聯絡保護防救。

(七) 查禁火種入山、(即凡入山場之人如放牧墾地

檢柴割草、以及山上來往人等、均不准在山場

吸烟及燃火取暖。)如有掃墓者、須派巡山前

往監守滅熄火星。遇有携火種入山、而不服制

止者、准呈送本處究辦。

(八) 區內發生火警時、即鳴鑼召集全村各區人民、

全體馳往撲滅、不得片

刻延宕。如有聞鑼聲、不往撲救者、應查明呈報本處懲處。

(九) 區內發生火警、須立派專丁馳報本處。俟火滅

時、將起火原因地點縱火人犯、及燒去森林之

面積株數種類、暨撲救情形出夫村名等項、詳

呈本處核辦。

(十) 如隣區發生火警、亦應鳴鑼召集全區民夫前往

協救、如有違抗者、應查報本處懲處。

主任如有違反右列各條之規定者、一經村人舉發、或由處查

實、即照造林運動章程從嚴懲

第三條

第四條

區內各林場管理員、除主任外，均負有協助主任辦理第二條所列各事項之責任，如有違抗者，一經主任報由處查實，即照造林運動章程從重懲處。

第五條

區內各村堡董村董管事等，有補助主任辦理第二條所列各事項之義務，並於遇火警聞聲時，立即催齊本村民夫，率領前往會同撲救，如有違抗不遵者，一經主任或林場管理員呈報由處查實，即行重究。

第六條

此項辦法，由主任於本月三十日召集該區內各村堡董村董管事寺廟住持開會宣讀，並請決巡山派編辦法，防救規則，認真執行，會議後各村堡董村董管事等，應轉達各村村民，一

第七條

體知照。
昆明各區區長，一聞森林火警，立即集給團兵共同村人前往撲救（此條另以廳令行之）

第八條

各區防救野火之勤惰，由本處隨時派員巡查考核獎懲之。

第九條

本辦法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布，二月一日實行，六月一日撤銷。

△昆明縣各造林場聯合防火區域劃分表

第一區

大樹十村 雲山村 劉家營

第二區

白龍寺村 波羅村 清泉村 五家村 太和宮 瓊翠宮

第三區

馮軍廠 黑土上四村 涼亭村 十里舖 大橋村 大小羊方

農 業

- | | | | |
|-------|-------------------------------|------|--|
| 第十四區 | 大漁堡全村 | 第四區 | 凹 小偏橋 龍池村 歸化寺
青龍村 黃土坡 蘇家營 烏
龍村 三十畝 前衛屯 二龍
堤 湘子庄 |
| 第十五區 | 赤甲壁 上 普坪村 千溝尾 | 第五區 | 大麻上段堡全村 |
| 第十六區 | 碧雞關 高嶼 楊家村 山邑
村 華亭寺 | 第六區 | 大麻下段堡全村 |
| 第十七區 | 里仁村 長坡 後甸 牛鼻村 | 第七區 | 板橋城外堡全村 |
| 第十八區 | 鳳陽村 鳳至村 虹映村 大
小古浪村 西化村 百草村 | 第八區 | 板橋城內堡全村 |
| 第十九區 | 樂化鄉 富善村 蘇家村 | 第九區 | 長坡 橫水塘 |
| 第二十區 | 樂化鄉 | 第十區 | 秧草凹 張家坡 |
| 第二十一區 | 羅衣鄉 | 第十一區 | 大小團山 黑林舖 黃土坡 |
| 第二十二區 | 章百村 六和鄉 | 第十二區 | 麻園村 小屯村 洪家村
張家村 陸家村 沙溝尾 興 |
| 第二十三區 | 安木村 百眉鄉 | 第十三區 | 陸村 昭宗小村 河底村 成
六村 |
| 第二十四區 | 龍潭鄉 龍潭小村 多衣村 | 第十四區 | 龍院村 大塘子 海源寺 節 |
| 第二十五區 | 漢人營 河尾村 | 第十五區 | 竹寺 班庄村 |
| 第二十六區 | 安樂鄉 大樂母 | 第十六區 | |
| | 岔河得嘴 菜家村 | | |

第二十七區 民樂鄉 小樂母 張家村

第二十八區 豐樂鄉 大安排 下力則

第二十九區 富樂鄉 大谷李

第三十區 永靖鄉

第三十一區 太平鄉

第三十二區 樂化鄉

第三十三區 蓮花堡全堡

第三十四區 范竹堡全堡（附妙高寺）

第三十五區 北倉三營 尙家營 花魚溝

右營 沙溝 算村 上庄

第三十六區 落索坡 麥西 法堪 大樞

大哨 小哨 石關 雙橋 老

玉庄

第三十七區 大波村 歌樂子 桃園村

第三十八區 龍頭村 棕皮營 瓦窰 上村

羊腸 小村

第三十九區 太和宮 麥冲 哨上村 麥地

村 司家營 哈馬者

第四十區 雨樹村 菜角村 新村 稱勾

灣 松華 上琪 廻龍村 竹園

村

第四十一區 小河村 舊村 廻流灣 三家

村

第四十二區 青龍鄉 河外村 沙窪村

第四十三區 桃園鄉 紅映鄉

第四十四區 三多鄉

第四十五區 阿結魯村 庄舖村

第四十六區 鳳梧鄉 鳳鳴鄉

第四十七區 東安鄉 東村 北定鄉 西村

南平鄉

第四十八區 頭村 二村 陟坡

以上各區附近之村落、未經編入者、
即由該區林場管理員自行查明、聯絡

農

九

編入、呈報備案。

附記、各林場管理員爲就山場之保護便利起見、須更動編定村落、應於更動之前、呈報核准、凡一區內有管理員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員爲防火區主任、

以負召集會議、聯絡防救、派編巡山、辦理報告、執行辦法等事、如一區內只有管理員一人者、即以其人爲該區內之主任。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由五公布之即命令、本省、縣行命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公令公告刊行、載在本公報內。
- 三、本省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屬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份稿件、於編輯後、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均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特約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經濟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稿、文照上項各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屬、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派員帶脚車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費有延遲延誤情事、均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各報、互相交換、(此)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均不取報費外、凡省內所屬各機關、應送一期、即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交報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閱公報、應取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規解、如先期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內各機關人員、如遇交管、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將任內應解報費、由發各機關應取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不得訛說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報定價

郵費	定閱	零售
.....	全年
.....	一月	每册壹角
.....	貳元五角	
.....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廿五日 (星期五) 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百八十八期

特載	民政	財政	教育	建設	農礦
通令奉發技術合作委員會章程 (登報代令)	訓令保山縣長迅速改組保衛團 通令縣保衛團法家無次丁一項應照頭推解 孫辦理 (登報代令)	財廳訓令各縣縣長稅捐局廉潔自勵勿罹法網	教廳請給已故科長卹金	建廳二十一年一二兩月委任令	農廳訓令楚雄縣查覆建和第一林場界址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人民士氣應有澈底之認識與奮鬥之研究

二 崇廉潔

官吏為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包且且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宜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其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者亦儉亦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只求平穩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染指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入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詞按查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賞必詞經嚴名實是為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 銜差責罰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查在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查互和砥砥分工 任功益多而進益少政治乃有修明之望

(特)

(載)

▲通令奉發技術合作委員會

章程

(登報代金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技術合作委員會章程、特登公報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為通令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七號

訓令開、為令行事、查技術合作委員會章程、業經本院制定、除明令公佈外、合行抄發原章、令仰該省政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章程一份、等因奉此、合將章程抄登公報、通令該 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技術合作委員會章程一份

△技術合作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委員由行

特載

第二條 政院聘任之。
本委員會設總會於南京、並得於各大都市設立分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甲、各地糧食燃料之調查、登記、調劑、及耕種、採取、改良之指導獎勵。

乙、軍用或與軍事有關之原料物品之調查、登記、介紹、及其製造之指導獎勵。

丙、交通、機械、醫藥等技術人才之調查、登記、介紹、及其養成。

第四條 本委員會為履行上述任務起見、對於各地之軍事機關、交通機關、民

政機關、及人民團體機關等、應有充分之聯絡、以期其合作。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工作程序、應與軍事計劃切實聯繫。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分組設置專

民政

第七條

門委員會、并得用書記及事務員若干人、由政府機關調用。
各分會應將每月工作、作製報告、送致總會、由總會彙齊、呈報行政院

▲訓令保山縣長迅保衛團

本府據保山縣紳民李善彰等呈請飭令依法改組保衛團、並將團部附設財政局、以節糜費、經訓令保山縣長、如下：

案奉 省政府發下據該縣民衆代表張純

規等、呈為懇請令飭實行撤銷團保局、清交經營款械、依法改組、以重法規、而免苛累、等情一案。并據呈廳。查撤銷舊日團保局、依法改組保衛團、早經通令各縣遵辦在案。茲據該代表等所呈、該縣舊日團局、尙未

撤銷、應飭查照施行細則辦理、以符通案。

至該代表等所請團務不必另設機關、即就財政局內辦公、雖為節省經費起見、究屬於法不合、未便照准、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並傳諭該代表等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實行撤銷團局、清交經營款械、依法改組、以重法規、而免苛累事；查保衛團施行細則第二條載、各縣之團保局團務委員會、及其他關於團務之一切組織、一律

撤銷、悉依照部頒保衛團法及本規則之規定、改組保衛團、第九條載、各縣保衛團得設團人員如左：(一)總團長一人、以縣長兼任之各等語。是各縣之團保局、及一切人員、自應一律撤銷、經費餉械、尤應實行結束、明白交代、毫無存在之餘地。惟保山則不然、當奉令改組之際、並未實行撤銷、不過就原日之正副團總、加以事務員花樣頭銜而已。局內仍委設參事員四人、文牘會計庶務槍械員司書雜役傳事廚役等十餘人、除常備除餉不計外、該局經費每月向財政局額支銀二百七十六元、食米六十斗、合銀三十元、月共支合銀三百零六元、全年實支合現金三千六百七十二元、連同活支一千數百元、總共實支合現金五千元以上、實合滇票二萬五千元以上、均由全縣人民不論貧富按戶口攤派、交由財政局經取支用、因思我滇貧瘠、全省之一等縣政府辦公各員、在加俸之後、全年亦未超過一萬五千元。今該局全年經費竟達一等縣政府兩倍之譜。查斯局之設、原為發展團務計、今既不管兵、復不管餉、顯名思義、所謂保衛者何在。況更違反細則第八十二條免除門戶捐之規定。若不從速撤銷、民力實屬難支。保山自民十四以來、兵去匪來、兵來匪去、供應防禦、早已十室九空、目不忍觀。本省米價奇貴、匪風四起、常備隊之外、又奉縣令舉辦鄉團、所需餉糈、合計不下銀四五萬元、均係按戶捐派、抵抗不敵、服從難支。若再加以贅疣式之團局、經費之攤派、多數民衆、其不流爲餓殍盜匪者幾希。當此訓政時期、所恃者僅各種法規而已。乃該局歷年以來、竟敢巧立名目、按戶苛派、飽彼慾壑、是不特破壞本省法規、抑且違背總理遺訓、有類反革命行爲。用特不揣昧冒、據實陳詞、下爲人民解除痛苦、上爲政府擁護法規。懇請嚴令將保山資

民政

稅式存在之圖局一切員役實行撤銷、經管補缺款項、結算結束復交、依法改組保衛團。至於保衛團應設之事務員。查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係秉承總團長之命令、辦理職權內一切事務。而總團長又兼財政局正局長、似此項事務員、即不必另設機關、擬請暫定為事務員二人、附於財局內、秉承正局長兼總團長辦理職權一切事務、實為公費、統由財局兼支。於職權既無妨害、於名義又不背謬、於開支更多節省、一舉數善、莫備於此。所有呈明養疾式團保局、懇請實行立予依法撤銷、停止派款開支、附設於財局辦公各緣由、是否有當、仰懇鈞府俯賜鑒核、分別批示祇遵、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雲南省政府主席龍、保山全縣民衆代表 萬毅夫 高大貫 戈大和 張繩規 李善彰 郭有賢 唐登俊

通令 縣保衛團法家無次
工一項團照類推解
釋辦理

本府准內政部咨：前奉行政院指令：據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修正縣保衛團法第五條「家無次丁」一項、應照立法院前次議決原案、類推辦理一案。業經咨請查照辦理在案。惟漏抄附件、相應照抄補送、請查照一案。合將補送附件抄登公報、通令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一三九九號咨開：為咨行事：案查前奉行政院指令、據呈復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修正縣保衛團法第五條「家無次丁」一項、請照立法院前次議決原案、類推辦理、應准如議、并轉行遵照一案、業經本部咨請查照行知在案。茲查漏抄附件原呈一件、相應補送、咨請查照為荷、附抄送原呈一件、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即便知照、此令。
△附原呈

爲呈復事：案准 鈞院秘書處函開：奉 發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以河南省黨 務指導委員會轉據該省會保甲運動會請呈 請修正縣保衛團法第五條「家無次丁」一項 、請核示一案。奉諭交內政部核議、等因。 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計附抄原 呈一件到部。查此案前准江蘇省政府咨：據 阜寧縣縣長呈、以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第一案 規定、家無次丁者、得免除入團訓練之義務 、似失保衛意義、請將該條第一項改爲「貧 無財產、或財產其微、佐苦力爲活者」、等 情、咨請查照前來。經呈請 鈞院轉咨立法 院核辦、嗣奉令知、以准立法院咨復、經第 八十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以縣 保衛團法第五條云、但有左列事情之一者、

得免除之、是家無次丁而較富者、即不予免 除、亦爲法律不許、至雖有次丁、而全依苦 力爲活者、各省政府依據縣保衛團法第三條 、擬具施行細則、僅可參合本省地方情形、 酌定訓練時間、或酌給津貼、以資救濟、似 無修正之必要、令行知照、並轉如在案。並 查該河南黨務指委會原呈、亦以該法第五條 規定免除訓練、首列「家無次丁」一項、狡 黠者爲避免義務計、遂臨時分居、以致家無 壯丁、編無可編等語、與前江蘇省政府咨請 各節、大略相同、擬請仍照立法院議決原案 、類推辦理、以免紛歧、是否有當、理合備 文呈復、仰祈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院 內 政部長劉尙清。

財 政

民政 財政

財廳訓令各縣廉潔自勵勿罹法網

財政廳於卸蒙自煤油布紗雜貨附捐局長林助邦營私舞弊一案發生後、特訓令各縣縣長、及各稅捐局、重申告誡、以儆貪婪、而肅權政、原文如下。

為令知事、傳曰、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彰也。是以蠶蠶不節、朝士輿議、關節難通、與人交誦、欲求廉明之選、當嚴取與之防。况權務影響民生、何可因緣為利。征收關係國計、未便上下相蒙、值茲國難方殷、尤應處脂膏而不潤、廉潔為懷、謹出納以無私、端方自勵、庶可克盡厥職、無忝所生。詎有前入口貨特捐分局長兼蒙自煤油布紗雜貨附捐局長林助邦、與總局長嚴繼光、朋比為奸、同惡相濟、濫徵油稅、圖飽私囊。迭經人民舉發、猶復不知歛跡

、逆施如故、冥頑不靈。既尚恤乎人言、更有妨於功令、自未便曲予姑容、致貽養癰之患。遂將其立予遞職、聽候查辦、乃該犯員畏罪情虛、乘間免脫、經蒙自縣縣長孫葆多方偵查、於其寓所遣中、發見舞弊証據多件。查呈來廳、復經本廳令飭公安局購線緝拿。歷時數月之久、始在雲南縣緝獲解省。復質訊多次、該犯員初猶狡飾、及將搜獲証據發交閱看、遂俯首無詞、論其迭次串弊、得贓至數萬元之鉅、實屬罪大惡極、非照軍法處治、不足以儆貪婪、而肅權政。當將該犯員連同犯罪證據、一併解送。總指揮部驗收發交軍法處訊辦、并先行通令週知在案。

茲奉 總指揮部 省政 府令開、已將該犯員飭處究訊、據該林助邦供認與總局長嚴繼光營私舞弊各情不諱。依前通令地方行政司法官吏、貪贓枉法在五萬元以上証據確鑿者、處以死刑

之規定、於三月十六日將該林助邦鄉赴刑場、執行槍斃。並通令嚴緝在逃之嚴繼光歸案說辦、以重法紀。等因奉此、本廳長合應本愛人以德之訓、作重申誦誡之詞。須知大法小廉、本國家之政令、懲前毖後、實法律之精神。尚須清白乃心、謹慎將事、勿貪小利

而矜前功、毋益虛榮而忘實禍、自經此次通令之後、如果言者諄諄、聽者藐藐、尙復不知自愛、安於暴棄者、則林助邦之前例具在、定當執法相繼、不能曲爲之恕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飭屬一體週知、勿忽切切此令。

教育

△教廳請給已故科長卹金

本府據教育廳呈請給予該廳已故科長趙樹人卹金由、特訓令財政廳遵照如下。

爲令知事、案據教育廳呈稱、案據本廳前第一科科長趙樹人生父趙淮呈稱、爲呈報事、切小兒趙樹人現於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二日午後十時、因病身故。復念樹人生前蒙委充教育廳省督學、第一科科長、經費委員、會監察專員、南菁小學校校務主任等職、尙

能勤慎從公、並自民國元年即服務教育、歷任省縣各學校教員、備極辛勤、以致積勞病故、身後極爲蕭條、兼遺家屬老幼七人、情形異常淒楚、敬懇俯念樹人終其身服務本省教育、不無微勞、准予從優給恤、俾獲全已覆之巢、則歿存均感大德不朽矣、等情、據此、查該故科長趙樹人、服務本省教育、繼續二十餘年、均能勤勞盡職、家道清寒、身後尙遺白髮雙親、黃口孤兒、中年孀婦、

財政 教育

教育建設

情殊可憫。查該故科長趙樹人繼續服務二十餘年，照例似應給予在職六個月俸給恤金二千二百元，擬請俯念積勞從優給恤，以示矜憐，而資觀感。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應准發給在職三個月俸給，以示體恤，除分令財政廳遵辦外，仰即遵照，此令，等語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建設

▲**二十一年一月九日**委任令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一號

茲委任蔡世環為本廳技正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二號

茲委任楊友梅充本廳行道樹第二育苗場森林實習學校軍事訓練員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三號

茲委任郭佩卿為本廳圖書管理員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四號

茲委任時佩瓊充本廳調查設計委員會委員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五號

茲委任陳廷燮為本廳全省公路行道樹保植局事務課事務員此令

事務課事務員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六號

茲委任劉世英暫行兼代道路工程學校總務長

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七號

茲委任時佩瓊補助道路工程學校總務長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農 鑛

▲縣址楚雄縣雙柏第一林場

復查農鑛廳據第七區造林督察員呈報，雙柏

第林場大淨室、邊隣楚雄、楚雄亦編為林場

、未免混淆主權等情，請鑒核一案。當經令

建設 農鑛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八號

茲委任曹昭明為本廳技士暫派在調查設計委

員會辦理推廣養蜂養雞事業并會商工廠廠製

造人工化厩機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三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九號

茲委任王廷棟為本廳額外科員此狀

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三日

飭楚雄縣長秉公查明具復。其文如左：

案據本廳第七區造林督察員蕭榮昌呈稱

、為呈請核飭劃歸舊地，以免林政糾紛事。

案據雙柏縣第一造林場管理員王設廷報告稱

九

第一造林場面積北至縣屬大淨室、大淨室毗連楚雄民東界、原爲雙柏縣烏龍寺寺產。在清中亦曾建寺、烏龍寺僧墓塔壘於大淨室左右、迄今巍然者是、殆光緒末、楚雄府提府屬各州寺產、開辦學校、烏龍寺租亦被抽提、乃將大烏龍寺租五十餘石入府。大烏龍寺去大淨室數十里、迴不相侔。撥大烏龍寺租入府、大淨室固仍雙屬地也。歲序代遷、大淨室之寺朽而湮滅、烏龍寺僧招佃守之。楚雄辦學以後、有刁佃傅興盛與寺僧有賍賞之隙、竟與楚雄權紳王光裕、聯絡藉口烏龍寺入楚租地、大淨室亦在其中、遂將此地變爲楚屬。蓋地本雙地、當初不過供府之學租、始暫提撥、今皆政府爲縣、而楚仍據而不還故也。曩時吾雙入以其誕而不經、悠悠付之。今幸政府厲行林政、委員指導來雙、第二林場、業已編定我疆我理大淨室之編入林場事理之當然者也。乃聞楚雄亦將此地劃

入林場、是殆仍其荒唐之風領觀念、而生心害林府之統一者矣。若不詳陳情形、報請鈞委令飭楚雄建設局、改劃林場於楚屬地以內、放棄此無謂之侵略政策、則恐縣屬林場之管理權、被其破壞、以致發生無謂之衝突、不第楚雙同蒙不幸、全省林政前途亦將受其影響矣。所有擬請令飭楚雄建設局劃歸雙柏舊地大淨室、以完領權、而便設施造林緣由、理合報請鈞委核奪施行。等情據此、查造林之設施、當以林場領權之完整爲第一。所陳雙柏第一林場大淨室、邊隣楚雄、楚雄亦編作林場、未免混淆主權。所陳各節、自屬實在。惟此事關係兩縣界線、未便擅專、據報前情、理合據情呈請鈞廳查核令飭楚雄縣政府遵照劃歸施行。等情據此、查各縣所編林場、應以各縣所屬區域爲限、原呈內稱雙柏第一林場大淨室、邊隣楚雄、楚雄亦編作林場、未免混淆主權等語、如果屬實、自應

劃歸雙柏、以清林場界限。着由該縣長、秉
公查明具復、再憑核飭遵辦。合行令仰遵照
辦理。切切、此令。

長鐵

十一

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亦不布之非即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載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暨回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份稿件、於就編核、須呈請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經濟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公有同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會則公文、或散在其他報紙者、不得複製。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縣、按三期寄、每月另加運費五角、外省另加。
- 七、分送省內各縣、每份發出後、由本報送報投印和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售、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有延遲遲延情事、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官高級機關贈送、及相贈外、(予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因章以杜濫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取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交報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如先期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者收案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本報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壹角
定閱	全年 叁十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廿六日

（星期六）

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四百八十九期 ▶

民政

△

▽

民廳呈據滇越鐵路警察總局呈復抽收阿迷馬路捐情形

民廳訓令羅平縣長呈報改組保衛團準備案

財廳呈請撥發辦理麗江縣冰雹等災賑給田賦款

財政

宮行總辦庚恩榮辭職未准

教育

教育廳委二專科員

建設

建設廳呈請核辦阿迷至文山段工程

併令致香港金沙江航路

建設廳呈請專案補助會澤縣路工辦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政二民主義必有澈底之認識

二 崇廉潔

實治官應大成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位高 職行世絕更應廉潔亦宜克己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書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只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尚後各行政長官應接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經嚴名實是為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一節吏責消官除嗣後不其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參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清明之

民政

民廳呈據

據准越鐵道警察總局

本府據民政廳呈、據准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復、抽取阿迷馬路捐情形一案、經指令如下。

呈及抄件均悉、應飭將路捐每月能收若干、該路工程需費若干、何時可完成、切實呈復、以憑核辦、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抄件存、切速、此令、

△附原呈

為據情轉呈查核事、案查前據阿迷縣長呈請、取回阿迷落雲庄管轄權辦法一案、經鈞府於十二月八日、提經第二六八次會議議決、落雲庄管轄權、暫准仍舊、其馬路捐每月征收若干、由廳令行明白呈覆。現在既未

民政

修路、此項捐款、應即停收、等因、當經職廳令行該總局遵照在案。茲據該總局長梁得奎呈稱、案奉鈞廳訓令開、奉省政府第八六三六號指令、據本廳核議阿迷縣長、呈請取回落雲庄管轄權辦法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回落雲庄管轄權辦法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合行令仰該總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奉與修阿迷落雲庄石馬路、原分枝路幹路兩種、截至盧前任交差日止、僅有東門外城墻脚幹路、及兩廣大街馬路口支路、尙未修築。其他工程、則均已完竣。伏查此項未修之枝幹路、亦極重要。自不能功虧一簣、任其停頓。當照盧前任手續、繼續抽收興修、以壯觀瞻而利旅行。至此項抽捐辦法、屢係招商投標包辦。所入捐款、雖係由職局經營、然對於出入

賬目、絕對公開、並未稍存私心、曾經佈告週知有案。如有移挪等弊、不拘何人查實、局長甘願以軍法從事。除將布告原稿抄呈鑒核、並督工趕速修築完畢、停止抽收捐款、以輕人民負擔外、理合備文呈報、請祈鈞鑒查核施行。再局長係由五月一號到差、此項捐款、即由是日起經管、合併聲明。計抄呈佈告原稿一件。等情據此、除指令於馬路工程完畢即行停止征收、以輕人民負擔、理合據情轉呈、并將該局征收馬路捐佈告原稿抄呈鈞府鑒核、并祈示遵、謹呈。

▲民廳訓令

羅平縣長呈請改組保衛團

備案

民政廳據羅平縣縣長朱緯呈報改組保衛團情形、并請給委楊春懋為副團長一案。經核明指令如下：

呈悉：該縣長於上年十二月一日、將縣保衛團及區保衛團改組成立、同日取消前團

防總分各局、辦理尚無不合、應准備案。副團長一職、應照修正縣保衛團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由總團長聘任、縣紳楊春懋、既係老成練達、即由該總團長聘任、呈報備案。至各縣團衛、既有國民政府頒發之縣保衛團法、又有本省頒行之施行細則、自應遵照辦理、不必於法則之外、再訂組織大綱、仰即遵照、此令。履歷存、大綱發還。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奉鈞廳訓令第三三三二號開：為令備事：案查各縣及各行政區原有之團防總局、暨其他關於團務之組織、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仰該縣長迅即遵照前令、令飭限交到七日內將所屬原有之團防總局及其他關於團務之組織、一律即日取消、從新改組為保衛團、呈候核定、以符通案、而期劃一、事關治安要政、慎勿因循延宕、定即從嚴呈請議處、凜遵勿忽

、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縣長遵即依照頒發保衛團法及施行細則、并斟酌地方情形、於十二月一日、將縣保衛團、區保衛團、改組就緒、所有前團防總局、團防分局、亦於是日取消、照章成立保衛團。查團章總團長、由縣長兼任、其副團長一職、查有縣紳楊春懋、老成練達、品學俱優、係以委任副團長之職。查前團防總局團紳左淮察、方福、莊興楚、宋憲龍、辦團有年、頗有經驗、堪以委充縣保衛團事務員。除副團長一職、應呈請給委外、其事務員及區團長、區副團長、已由縣長令委到差任職。理合將遵令改組日期、并造具各該員履歷備文呈報、請祈鈞鑒俯賜鑒核示遵、並祈發給副團長楊春懋委狀下縣、以專責成、實法公便。特呈 貴南省民政廳廳長袁 試署羅平縣縣長朱緯

▲民兩廳呈請

發通辦理江縣冰雹等災賑給田賦款

民政

本府據民政財政兩廳會呈請變通辦理江縣冰雹等災賑給田賦款由、經指令如下。呈悉、查所呈各節、尙無不合、應予一併如呈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查昨據江縣縣長周果呈報、該縣屬西南區石鼓里小箐口等處、二十年六月被水成災、冲壞田地、請委會勘等情一案。當經核明會委應江消費稅局局長劉潤疇前往會勘、並呈報指令在案。旋又據該縣長呈報、縣屬東南區七河里太平魯瓦兩村、二十年八月復被冰雹成災、損傷田穀雜類、續請委會勘、後經由廳令委劉局長併案勘辦、呈報指令亦在案。茲據該廳委會會勘明報、分案呈復前來、查原呈內稱縣屬西南區石鼓里小箐口等處、二十年夏間、被水成災、冲壞田地、現經勘明、被災田地、計一百六十四畝、均屬於指雲寺喇嘛常住耕管

○據該寺喇嘛管事登品等呈稱、現在國幣空虛、僧人素號坐食、不敢請領賑款、所有該寺被災田畝一百六十四畝、特願自行挑挖墾復、其應納本年糧賦、亦願照常上納等語、自無請賑之必要。至災戶李椿寸、常壽、和賣本、三戶被災田地六畝五分、據稱極貧無力挑挖、擬按戶按畝給賑補助、每戶擬給紙幣五元、計三戶合紙幣一十五元、每畝給開挖費十元、計六畝五分、合紙幣六十五元、二共合紙幣八十元、擬請由錢糧項下、提出半數、合紙幣四十元、分別給賑。其各該災戶與該喇嘛等應納錢糧、仍照常上納、不予蠲緩。又解縣屬東南區七河里太平魯瓦兩村、二十年秋間、被雹成災、受災戶共計五十

、有有田無糧者、有有糧無田者、有田多糧少者、有田少糧多者、有甲村之糧飛入乙村上納者、有領種他人田地者、複雜情形、不一而足。若照例免糧、不惟征收手續、種種困難、且受災者未得免糧、而免糧者不盡受災、各災戶不得均沾實惠。是以歷來遇有災情、均係變通辦理、請款給賑、其應賑款項、一半由錢糧項下請領賑濟、一半由地方籌給。從未照例蠲緩、歷有成案可考。此次被災災戶田畝、應給賑恤、亦請按照舊案、變通辦理、按戶按畝分別賑濟、每戶擬給滇幣二元、計五十七戶、共合滇幣一百一十四元、每畝擬給賑款滇幣二角、計三百四十五畝、合滇幣六十九元、二項共合給滇幣一百八十三元。此項賑款、准由錢糧項下提出一半、合滇幣九十一元五角、按戶按畝、分別賑給。其各災民等應納錢糧、仍照常上納、不予蠲緩、各等語。職廳覆核該印委所呈不能

照勅災條例規定手續辦理各節，尙屬實情，所請援照舊案變通撥給賑款、山錢糧項下提領一半之處，亦與向案相符。擬請鈞府俯念民情困苦，准予變通辦理，由上項被災之西南區石鼓里小箬口等處應完二十年份田賦內，劃提一半，合紙幣四十元，又由上項被災之東南區七里河等處應完二十年份田賦內

財政

富行總辦庾恩榮辭職未准

本府據富源銀行總辦庾恩榮呈請准予辭職以便回籍修墓建祠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富行不久即將結束，一俟結束後再行核辦。所請辭職，未便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再請辭職，懇祈照准事，竊恩榮昨

民政 財政

劃提一半，合紙幣九十一元五角，分別督紳散放，按戶發給，事竣造冊取結，知其印結，呈請核銷。其餘一半，由該縣長自行就地籌給，用符前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衡核，指令示遵。再此係援照舊案，變通辦理，請免報部。謹呈

以家鄉巨冢空祠，早應興修，未獲如願。既有乖子道，復愧對先靈，午夜思之，身心難安。是以一再瀝陳下情，懇請准予辭職，俾得回籍修理。殊兩次均奉鈞府指令：以富行現值清理之際，所請辭職，未便照准，并奉主席面諭，俟秋涼後，再爲酌量。各等因奉此，祇好遵照辦理，未敢多請，有負殊恩。惟迄今又已數月，對於行務之清理，

五

財政 教育 建設

六

儘可由楊部兩會辦負責辦理。且修建祖墓宗祠、非恩榮躬親前往照料、難以完成、此不得已之苦衷、想為鈞府所明鑒者也。仍祈俯鑒下情、另簡賢能接替、准予釋肩、以便束裝就道、盡我初衷、則感高厚於無涯矣。一俟事畢返省、再為勉效驅馳、永矢無既。所有懇辭辭職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准示遵、謹呈

教育

▲教廳請委一等科員

本府建設教育廳呈請加委周立慈充任該廳秘書室一等科員由 經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任其隨發、仰即遵照轉給祇領報查、履歷存、此令

◎附原呈

查本廳秘書室一等科員胡占一、業經委任省立第四中校籌備主任、所遺缺額、茲查有周立慈一員、堪以充任。理合取具該員簡明履歷、備文呈請 鑒核加委、以專責成、謹呈

建設

●建廳呈覆核辦

呈文由段工程

本府建設廳呈覆奉發核辦由文縣長函

呈阿迷至文山工程一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覽續件均悉、核查該廳辦理尚無不合

、仰仍督屬認真速辦、並轉令該文山縣長知照、此令、繳件存。

▲附原呈及原函

為簽復事、竊奉 鈞座發下文山縣長李郁高函呈、蒙剝路由阿迷至文山縣城、土工已修好十分之八、二月底可以完成。惟石工一項、尚未派員估修等情一案。飭廳查酌速辦。奉此、已經令飭蒙剝路技正鍾漢鑒迅速照辦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將遵辦情形具簽復請 鈞座鑒核、謹簽呈。

△原函

主席鈞鑒、查蒙剝公路、藏縣山阿迷界牌修起、至文山縣城、土工已修好十分之八、大約二月底可以完成。惟石工一項、建廳尚未派員估修。查蒙剝路關係較各路均為重要、且近法日聯盟、尤應將此路趕築。所有橋樑涵洞、設不即日興修、一旦雨水發生、新築土路、誠恐被水冲壞、是時派工修理、

建設

實屬不易。若僅修土路、延不開車、對於人民無所信仰、以後修理下段、不無影響。且蒙剝路一日不完成、而吾滇所受滇越鐵路之痛苦、不能一日解除。懇請飭建廳竭全力先將蒙剝路早日完成、即使不幸發生事故、運輸亦較便利也。肅此敬叩 崇安、伏維 鑒察。

文山縣長李郁高謹肅

■飭令考查金沙江航路

本府接交通部咨請轉飭金沙江各縣、考查航路一案、特經訓令沿金沙江之中甸、維西、麗江鶴慶、永北、華坪、永仁、會澤、巧家、永善、綏江、武定等各縣縣長、原文如下。

案准 交通部第八四號咨開、為咨行事、案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 院院發下、國民政府交辦滇康邊區會議主席格桑澤仁

七

等呈、為該會第二次大會討論滇康宣慰使署、提出之疏濬金沙江、組織航業、經議決呈報中央、疏濬金沙江航路、並請撥款補助、飭派專門人才、前往調查、等情一案。奉

諭交交通部等因、抄同原件、函達在照、到部。本部當以疏通金沙江航路、應先由滇康邊區宣慰使署、函知沿江各縣政府、迅速考查、該管地區、江流之淺深、水道之廣狹、何處可通舟楫、何處宜先疏濬、繪具圖說、函復該署、再由署彙集審核、統籌規劃、附具圖說、呈送中央政府、以便酌定撥款標準、及派專門人員、實地調查、庶事可易舉、而款不虛糜。經函復行政院秘書處、轉陳飭遵在案。茲准函開、奉 院長諭、滇康邊區宣慰使署、現已撤銷、應即由交通部、分別咨請滇省政府、及川康邊防總指揮、轉飭沿江各縣政府考查、等因、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將該管地區內江流之淺深、水道之廣狹、何處可通舟楫、何處宜先疏濬、分別繪具圖說、并計劃書、呈候彙轉核辦、勿稍延延、切遵此令。

建廳呈擬

巧家縣補助辦法

本府據建廳呈覆、現擬變通巧家縣補助會澤縣路工辦法、祈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核在此案既經該廳長核明、由巧家縣補助會澤縣上段路工十分之一、下段路工十分之二、較之歷辦成案、已屬允允、應准如呈照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覆事、案奉 鈞府八九二號指令核示巧家縣否認補助會澤路工理由有三、第一二三兩項、或無充分實據、或與原案不符。其一項主張人民貧多富少、飭本廳查明依照法令及歷辦成案、妥擬呈核。等因奉此、切

查人民貧多富少，不儘巧家一縣爲然。總之巧家非極貧區域，人所共知。綜計所據理由，均難成立。查照改訂雲南省公路建築辦法第二條規定，鄰縣補助力有不足修路之難。及暨辦成案，如平定鹽興兩縣，補助廣通築路辦法。責令巧家補助會澤路工十分之三，已屬平允。正擬呈核間，據會澤縣長李表東函陳：此次按城鄉劃爲十四段，令各團首親往督工，限半年以內，將此段土路完成。但橋樑涵洞，同時修築，職縣地曠民貧，不似嵩尋各縣，既已出工百萬有零，復須撥派石工程之款，能力實有不逮。前請援下段例，由巧家助工十分之三。職意以爲巧家不出工而助款，則橋洞進行較易，通車較速。頃奉鈞廳批示，須至修築縣城以下，方能由該縣補助，是上段兩百里之路綫，須職縣完全

負擔，力何能及。今擬變通辦法，上段請令該縣補助十分之一，俟修下段，補助十分之二，或仍助十分之一，俟公文到時，伏懇鈞座核准，以職計算，自請會交界，至待補助工一百一十萬零，若該縣助十分之一，合出工十萬左右，照公案規定，每工一元五角，合助紙幣十五六萬。職縣得此款補助，則土路節節會澤負擔，此款作助修橋涵之需。一公尺以上之橋，仍由政府負擔。雖小有不足，職縣亦易爲力。倘必拘於修至下段，始由該縣補助，恐縣城以上，通車之期，不可逆觀矣。等情據此，查所陳各節，事屬可行，且上段補助十分之一，下段補助十分之二，更可照准，分令銜遵。茲奉前因，理合就現在所議辦法，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由省政府秘書處刊行。如命令、本省、縣行命令、大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暨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任人員辦理之。每份稿件、於就編後、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赦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戶口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每期稿件、不照上項全行奉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份、裝費二角五分。本、各屬、按三折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抽出四份、由本報發給即即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另加登記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者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其餘各報、互相交換。(如：蓋一贈送、或一交換、字樣圖章)杜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內所屬各機關、應送閱一份。閱報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預之報部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報解、如先期解報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內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將任內應解報費、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者收彙轉、不得私自自行解省。如有本報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公報所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全年	叁十元
零售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	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總 理 遺 像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廿八日 (星期一)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百九十九期

民政	水災賑委會常務委員職務移交朱新任民政廳長接辦
教育	勸業廳委第二科科長鄧五屆督學
司法	令知取消緝私章通緝案 (登報代令) 令知司法官任用迴避辦法 令發交代條例施行規則
市政	建民財三廳呈請昆明市廣張雅三市長任內收支各項工程款項

△目錄▽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應具備黨義二民主黨固有黨底之組織與精神之研究

二 崇廉潔

官吏應具備廉潔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大不惟色直一舉一動絕無遺憾亦宜絕無虛假加以節制

三 親民衆

官吏應具備親民衆革命時代尤應親民衆最近各省民間疾苦以為與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動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弛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書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應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只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河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接管轄系統職權絕對認真考核信實必罰嚴懲名是為要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之弊莫甚於督功過不惟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於否五知照職分工作功過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修明之

(民)

(政)

▲水災賑委會

袁常務委員職務移交
朱新任民政廳長接辦

本府據水災賑委會常務委員袁丕佑呈報、奉令調充本府秘書長、所有水災常務委員職務、應移交朱新任民政廳長接辦由、經訓令令民政廳如下

為令遵事、案據雲南水災賑濟委員會常務委員袁丕佑呈稱、切查上年本省迤東鹽津各縣、洪水為災、鑒長奉派會同胡委員瑛、朱委員旭、龔委員自知、張委員邦翰、繆委員嘉銘、張隨運使冲、陸廳長崇仁等、組織雲南水災賑濟委員會、以期恢復災區、維持善後。並由本會各委員推定廳長與陸廳長為常務委員、遵即積極辦理。計自上年十月五日成立起、至本年二月底止、共計收到賑款滇

民政

票二十二萬六千三百三十一元九角、除奉准撥給賑款滇票一十萬元、交由安團長德化、具領携往鹽津發給急賑外、現在實存賑款滇票一十二萬六千三百三十一元九角。茲奉鈞府訓令開、為令遵事、茲任命朱旭兼署民政廳長、代理民政廳長袁丕佑仍回省政府秘書長職、並派財政廳長監盤交代、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水災賑濟委員會係附設民政廳內、故由民政廳長兼任常務委員。現廳長職務、既奉令交代、所兼之賑委會常務委員一職、當然應即解除。所有兼任委員期內一切收支賑款、併應移交新任廳長接取、以便繼續辦理。除由本會專案列冊、咨交朱新任廳長查收接管外、理合造具四柱清冊、專案呈請 鈞

一

府鑒核備案。並請另案令由朱新任廳長接辦
本會常務委員職務，實為公便，等情據此，
除以呈冊為憑，在案報、支各款，均尚符合
、并准備案。至請令委朱新任廳長接辦該會

教育

▲教廳請委第一科科长第五

區督學

本府據教育廳呈請核委第一科科长第五
區督學山經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所請應予一併照准、任
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報查、履歷存。此令

◎附任命狀

任命徐繼祖為雲南省教育廳第一科科长

常務委員職務一節、應予照准、除分令朱廳
廳長遵照外、仰即知照、册存、此令、等語
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接收辦理
、隨時報核、切切、此令、

、此狀。

任命和志鈞為雲南省教育廳第五區督學

、此狀。

▲附原呈

查本廳第五區督學徐繼祖、現已調充本
廳第一科科长、所遺榆鶴麗區督學一缺、查
有利志鈞、堪以接充。除由廳飭其分別先行
到職外、理合取具該兩員簡明履歷、備文呈
請 府分別核委、以專責成、謹呈



令知取消顧順章通緝案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檢察處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取消顧順章通緝飭轉行所屬遵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通令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一體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字第三七四號訓令開、一、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訓字第三二五〇號訓令內開、一、案奉 司法部二十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九一一號訓令內開、一、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五五七號訓令內開、一、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一、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一、准中央組織部函開

司法

、一、顧順章又名化廣奇、前經國府通緝有案、現該顧順章自本年四月間決心悔過請求自首後、效忠本黨、功足補罪、擬請國府取消通緝、並免究辦、奉常務委員批照辦、特函達查照轉呈辦理、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檢察長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此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一體遵照、此令、

△附送案卷證據開單列號

高等法院檢察處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

令、此後呈送案卷所附証據物件、應詳細開單列號、以憑查核一案、除分令所屬三法院首席檢察官外、特登報代令、通令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一體遵照、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平字第三五二六號令開、一為令遵事、查各級檢察處呈送案卷所附證據物件、有不開單列號、甚至僅於文內附註証物一東等字樣者、致到署之日、既難核收、倘其中或有遺失、責任又欠分明、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此後呈送案卷、如附有証據物件、應詳細開單列號、勿得仍前省略、其有裝以封袋將証物開封封面者、亦應編列號數、以憑查核、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行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一體遵照、此令。

○令發司法官任用迴避辦法

雲南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令發司法官任用迴避辦法飭轉行所屬遵照一案、特分令高等第一分院、高等第二分院、昆明地方法院、一體遵照、原文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五二號令開、一為訓令事 案奉 行政院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四八號指令開、一為本部呈擬司法官任用迴避辦法、祈鑒核示遵由、呈悉、案經提出本院第六次會議、議決通過、仰即由部通飭遵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暨司法官任用迴避辦法七則、令仰 院 長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原呈暨司法官任用迴避辦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院即便遵照、此令

△附抄原呈

呈請擬具司法官任用迴避辦法、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查法官職司審判、對於人民再再均有密切關係、欲求聽斷平允、必先掃除障礙、始可發揮司法獨立之精神、近年人民對於司法、頗滋詬病、而迴避辦法未能實行、亦為詬病之一端、蓋以全國人才、祇有此數、法官既可服務本省、即難免此疆彼界、就地取材、在甲區既多致濫竽、在乙地反發生擁擠、此關於人才分配而發生障礙者一也、法官審判、首在公平、稍失偏倚、難期折服、桑梓所在、不乏親知、案件牽聯、事所難免、賈者故為矯枉、嫌怨叢生、不肖者曲意瞻徇、流弊滋大、此關於審判進行而發生障礙者二也、甚或父兄子弟、共事一堂、孀姬親知、居然屬隸、無及元數、同儕存友、烏之情、以法相繩、旁觀惶投鼠之忌、此易於援引私人而發生障礙者三也、統觀以上三端、欲臻法治、勢須改絃更張、茲就管見所及

司法

擬具司法官任用迴避辦法七則、恭呈 鈞鑒、如蒙 核准、即由本部通飭遵照、所有擬具司法官任用迴避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附抄司法官任用迴避辦法

- 一 各省區高等以下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不得以本省本區人充任、但邊遠及交通不便或有特殊情形者、曾得迴避該法院管轄區域、
- 二 各省區各級法院推事檢察官、應迴避該法院管轄區域、
- 三 各省區各級法院院長及推事檢察官、與該管上級法院或本院長官有四親等血親關係三親等姻親關係者、均應自行聲請迴避、
- 四 有前項關係而不自行聲請迴避者、由司法行政部分別提交懲戒、
- 四 各省區應迴避人員、由司法行政部酌定

期間、分期調換、

五 本辦法無論實缺署缺代理及候補司法官、均適用之、

六 本辦法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規定、適用於法院書記官長主任書記官書記及監所職員、

七 本辦法自呈准日實行。

◎令發交代條例施行規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令發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飭轉行所屬遵照一案、特分令高等第一分院、高等第二分院、昆明地方法院、第一監獄遵照、原文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三六一號令開、一為令知事、在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業經制定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

令仰該院 首席檢察官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一份、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轉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附抄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依據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卸任人員應將到任日起、截至卸任前一日止、所管左列各款之全部或一部、分別造具清冊、移交接任人員、

一 經常臨時各項經費、

二 司法收入及印紙狀紙、

三 訴訟存款及贓物、

四 其他存款及保管物件、

五 作業收入及成品材料、
六 在監人及在押被告入、
七 公有財產及物品、
八 文卷簿記及收支憑證摺據

第三條

卸任人員任內應辦各種收支月報及其他統計表冊，均須自行造報，並將底冊移交接任人員，前項底冊如未移交，應由接任人員繼續負責。

第四條

接任人員暨監盤員盤查交冊，如發見虧短公款或挪用解款及訴訟存款情事，應立即揭報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核辦。

第五條

接任人員接收征存未解之款，應於五日內撥款起解，至遲不得逾出具清結證明書之次日，依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九條至第十二條應受之處分，須依通常轉報程序，呈請司法行政部核辦。

第七條

接任人員暨監盤員依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七條會呈交代清結情形，應依通常轉報程序，照錄清冊，呈覽司法行政部備查，在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前發生之交代尚未清結者，亦適用之。

第八條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市 政

司法 市政

△建民財三廳

呈請昆明市長張熊三市長任內收支各項工程款

本府據建設、民政、財政三廳會呈、據昆明市長熊從周呈報自十八年九月起至二十年十二月止、庚、張、熊三市長任內收支各項工程款項一案、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應令將支出款項、逐一分別已完工者幾處、未完工者幾處、據實詳細列冊呈報、以便派員查核而資結束、勿再藉詞拖延。若待工程一律完竣、方行驗收、則日積月累、徒延時間耳。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為會呈請新鑒核示遵事、案據昆明市長熊從周呈、為造冊彙請核銷事、竊查職府市政計劃中、關於用內應興應革一切、如整理交通、改造公園、修築環城馬路、開闢新市場、改良醫院、推行教育、請要政、為

求繁榮市區、改善市政起見、均有整理之必要。當經前任先後擬具具體計劃、并請撥要的款、呈請省政府提付第一百五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准辦理。其關於開闢新市場一項、並奉派張委員等、會同監督等因通行遵辦在案。所有奉准計劃中、應行辦理各項、均經前任庚張兩市長分別積極進行。迨市長奉委到差後、仍按照前任計劃、陸續辦理。茲查各項工程、如開闢新市場、拆城、填河、及修築環城馬路、改造各公園、及一切雜項進行事件、查已有辦理完竣、或已辦完一部分者、及尙有小部分未完、亦只太華公園一處、現在趕辦、不日即可辦完。當茲改組伊始、對於以前收支款項數目、自應結束具報、俾告一段落、以昭實在而重公款、經督飭各經手主辦人員、分別將庚張兩市長任內、及市長任內、經手收支數目、逐一分段分項、造具清冊、并附具說明、彙同單據、報請核轉

前來。查張兩市長任內，自十八年九月九日起，至二十年四月十日止，共計收入銀一百九十八萬二千九百七十六元四角九仙，共計支出銀一百九十一萬一千一百二十三元二角七仙，收支兩抵，合流存銀七萬一千八百五十三元二角二仙，業經張兩市長核符，市長詳加復核，尙無岐異。又自二十年四月十一日起，至二月底止，市長任內，共計收入舊管新收銀九十二萬五千三百零三元一角三仙，共計支出銀八十九萬四千六百六十二元三角六仙，收支兩抵，尙合流存銀三萬零六百四十元零七角七仙。至未完事件，市長應仍繼續督飭趕辦，俟辦理完竣，再爲結束具報彙核，至於冊內收入由各銀行息借款項及各借用之款，均係用於工程項下，統俟新市場地價投定，收入有數，即行歸還，合併陳明。除分呈外，理合彙具總冊，並檢同各款分冊單據，備文呈請俯賜鑒核銷示遵。

市政

備案、實活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市長報到清冊，所列收入暨撥借款項，約在二百九十萬元之鉅。而支出修理各公園、開闢新市場、修築環城馬路等項用款，共約在二百八十餘萬元。況每一款目動支均在數十萬元以上，工程浩大，支款殊鉅，且所修各項工程，尙未完竣，亦並未呈請鈞府派員驗收有案。似不能僅憑數本清冊，即予核銷用款。職廳等爲慎重公款起見，擬俟工程一律完竣時，由各廳遴派委員，會同前往驗收，再行議擬辦法，呈請鈞府核奪。至此次呈到之清冊單據等，亦擬存民驗收工程後，再爲提出會同審查，以昭慎重。所擬辦法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備文呈請鈞府銜核示遵，以便轉飭知照，謹呈。

九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二、中區公布之三即命令、本省、暨行計令、大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在本公報內)。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所屬各機關編輯公報、由該管人員辦理之。○每期刊件、於就編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四、本報內容、將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戶口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宗教十三、地方自治十四、其他。○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五、日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文告者同。○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資料、或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複製。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每份、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和郵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 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閱覽、及各省報、互贈外、(一) 蓋一贈送、或一交換 字樣圖書由杜厚取。○不取郵費外、凡從外所屬各機關、應照一份、以價收費。○如有私人定閱、須先交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預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報解、如先期解報、可酌量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將任內應解報費、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不得私自自行解省。○如有本報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前任賠償。

十一、儲蓄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修正之。

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銷路日增，深感榮幸。茲為便利讀者起見，特將本報定價及零售辦法，開列於後，以供參考。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壹角
訂閱：全年 叁十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發行處：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編輯股
發行：發行股

印刷處：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2

年

4 卷

491-500 期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星期三) 內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百九十一期

民政

△目

錄▽

民廳通令查禁私印不合規定曆書

(登報代令)

民廳通令昆明縣長呈報勸辦老歸山匪情形准函案

勸業銀行呈報遵令提撥煤錫公利資本財廳呈報民辦鹽稅分局情形

司法

令發因犯榮謙分期報告表 (登報代令)

令發刑律神告爲押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二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與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政府官吏大服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備苞苴不嚴行坦絕卸卸送應酬亦五免廉潔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為宜民間疾苦以為與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書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只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賭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沾染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人弊與過公是非不一黜陟不公詞位各行政長官應接督督系統職權範圍認真核實必詞職名宜為獎勵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一節在督功過餘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查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修明之望

民廳通令查禁各規定曆書

(登報代令不發行)

民政廳奉 內政 兩部訓令：查禁民間私

印不合規定之曆書，及假冒曆法研究會出版之民衆快覽一案。特登公報通令昆明市政府、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爲嚴行查禁事：案奉 內政 兩部會令禮

字第九號內開：案准中國天文學會函開：本會於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第九屆年會。會員王兆垣提議、私印曆書、仍須嚴行查禁案。經大會決議：轉函內教兩部查照辦理、相應檢送原案、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并附原案一份到部。當就原案詳加審核、據

民政

：自前次提議查禁私印曆書已由本會轉請政府進行。上海國民快覽、已不敢出版發售。但市上仍有他種私印曆書出現於小書攤之上、其形式寫有光紙簿本、其面爲粉紅有光紙、上印以孫總理戎裝站相、或其他圖畫。內雖無陰曆、而價值忌宜字樣、仍未除去。日曆法研究會出版之民衆快覽、亦爲前項之體裁。究竟此種新刊物、是否假冒曆法研究會名義、邀請政府法律查禁懲辦、等語。查人民仿印曆書、如能遵照本部等公布之仿印內政部頒行之國民曆辦法辦理、本爲政令所許。惟若附印陰曆月日、或有無曆曆、而私加價值忌宜字樣、自應嚴行查禁。更如原案所稱之民衆快覽、不但編譯迷信、並假冒曆

法研究會名義出版、實屬悖謬。准函前由、合行令仰該廳、如果境內發現有形式為有光紙簿本、其面為粉紅有光紙、內容附印廢曆日月、或臨值忌宜等字樣之私印歷書、以及假冒歷法研究會名義出版之民衆快覽、應即一體嚴行查禁、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

市長
委員
。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部文內

訓示各要點、從嚴查禁、以免流傳、而重功令、並轉飭所屬一體查禁為要、此令。

△民廳指令

昆明縣呈報剿辦老翁山股匪情形

備案

民政廳據嵩明縣長李景泰呈報會剿老翁山股匪情形。經核明指令如下：

呈悉。該隊長胡如英、進剿老翁山股匪、擊斃悍匪四名、奪獲毛瑟槍一枝、救出被網良民五人、殊屬奮勇可嘉、着即傳諭嘉獎、該縣長處置情形、亦無不合。惟該四縣迭

次會剿老翁山股匪、均係此擊彼竄、動作不能一致、以致勞師動衆、而股匪迄未肅清。即如此次該隊長已攻占老翁山頂、如果野毛冲方面、有昆明團隊截堵、不難將該股匪一網打盡、以後仍應會該三縣、務須約定日期地點、會同總攻、以收肅清之效、是爲至要、既據分呈、仍候 總指揮部核示、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第十路總指揮部令飭本縣與昆明宜良呈貢四屬會剿老翁山股匪、務期撲滅、具報等因奉此。遵即轉飭縣屬常備隊中隊長胡如英、率帶所部、並另挑選各區精幹團隊共百餘人、如期前往會剿去後。茲據該中隊長回縣報告稱：呈爲呈報剿匪情形、並請轉飭財政局備案核銷耗去各種鋼鉛彈藥事。竊隊長奉令會同昆明宜良三縣聯合團剿匪之令、遵即於廢歷十二月六日、率隊

出發，宿營楊林，與第七區所調各團隊會合集中，七日到遷居風之野毛冲，八日率隊兵百餘名由野毛冲出發，向昆屬之二京村搜索，前進甫抵阿底村，聞呈屬之一朵雲一帶槍聲發現，即率隊直向一朵雲一帶快步前進，到達小寨，槍聲已絕，正行進間，忽發現匪人約六七十人，一擁登山，向老爺山而去，隊長即率各部隊由老爺山之腹部跟踪前進，經老爺山，該匪等散於要隘地點，截住我部去路，開槍射擊，我隊亦即散開應敵，相持約三小時之久，我隊士兵，猛勇前進，奪得第一陣地後，又經一小時，有許，又連奪陣地三個，我隊始攻至老爺山頂，該匪等不能抵抗，惟見將傷亡者約十餘人，掩蔽於叢林之中，向李子箐方面逃竄。隊長派各部下兵，檢查槍枝人員無損，又率隊跟踪追擊，於午後五時，追至距老爺山三十餘里之野毛冲，又與該匪等接觸，相持經一小時之久，

民教

該匪等遂脫網，向野毛冲方面竄逃，因天色昏黑，士兵疲勞已極，故未窮追，僅當場擊斃悍匪四人，奪獲毛瑟槍一支，並奪回昆嵩呈各屬破網者良民五人，謀被網去人屍口稱該匪等共七十餘人，本日被擊死者約有七八人，帶傷者十餘人，匪人子彈已少，已不敢再抗云云。我隊僅收獲首級四個，已解呈鈞府示衆，我隊槍枝人員無損，惟職隊共計耗銷各種鋼子彈七百五十三發，鉛子彈五千五百發，牧羊阿子營白邑村三部，共計銷耗子彈六百八十三發。呈請轉飭財政局核銷，並請從速設法購買補充。此次剿匪各情形，理合具報呈請鑒核等情到府。當經縣長以呈悉。查此次該隊長率帶縣團與昆呈宜三縣會剿老爺山股匪，擊斃匪徒數名，擊傷者已多，並斬獲首級四個，我隊並無損失，殊屬奮勇可嘉。所有銷耗子彈，應准由總團局核銷，惟以後須將彈壳呈繳，以便稽查。奪獲毛瑟

三

民政 財政

槍一枝、准留團備用。除呈報總指揮部、民政廳外、仰即知照、等語批示在案。除報總指揮外、所有奉令則股匪及處置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報請、鈞長鑒核備案示遵。

財政

勸業銀行呈報遵令

提撥煉錫公司資本

本府據勸業銀行呈報遵令提撥煉錫公司資本一案、經訓令財政廳如下、

為令遵事、案據勸業銀行呈稱、案奉鈞

府訓令第八八三二號開、案據農礦廳長繆嘉

銘於一月十五日第二七三次會議提議、請次

定煉錫公司股本一案、當經議決、煉錫公司

股本、政府担任一百五十萬元、由財政廳先

行籌撥五十萬元、餘以勸業銀行原來官股一

百萬元、提呈政府、撥歸煉錫公司、以充股

本等語、記錄在案。除分令農礦廳財政廳外

再此次會剿後、匪已潰散。現職屬楊林西面大路小舖子地方、仍駐團保護、以防不虞、合併聲明、謹呈。

四

、合行令仰該行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考、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將本行原領資本銀票一百萬元、於本月二日、如數撥交煉錫公司接取清楚。除取據存案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具文呈請、鈞府查核備案示遵。等情據此、除以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財政廳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財廳呈報裁併龍陵特稅分局情形

局情形

本府據財政廳呈、據代理騰衝特稅場局長呈、裁併龍陵分局情形一案、經指令如下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查前據騰衝特種消費稅局長顧品端呈、龍陵分局收數無多、無設局

司法

令發囚犯菜蔬分期報告表

(登照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令發監所人犯食用菜蔬分期報告表式、轉飭行所屬遵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第一監獄外、特登報代令、通令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一體遵辦、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五二六號令開
財政 司法

之必要、請改設查驗所、每年十月設置次年六月撤回、當經核准照辦在案。茲據代理騰衝特種消費稅局長楊述信電稱、龍陵改所二月兼旬、收不滿百、應否設置、請祈核示等情到廳。查龍陵查驗所、現在收欸既少、不敷局用、應即裁撤。除通令外、理合具文呈報、請祈鈞府查核備案。謹呈

、為令遵事、案查江蘇第二監獄發生青腿牙疳症、當經本部函請 內政部衛生署飭據上海衛生局派員前往該監實地調查報告、據稱詳細診查、考其症狀、斷為壞血症、其主因係囚犯菜蔬、以醃菜乾為常食品、每不能得其新鮮食品、因之兩種生活缺乏、久而久之、遂成此病等語、查各新監所人犯食用菜蔬、以醃菜蘿蔔乾為多數、能不設

法改良，殊不足以重衛生而免疾病、除分令外，合行酌定表式，令仰該院長遵照，即便轉飭所屬各新監所、嗣後人犯所用菜蔬，以應時新鮮菜蔬為主要，按照附表規定每兩個月為一期，每期就當地所產菜蔬種類、斟酌衛生經濟，預為列表，報由該院轉報本部察核，所定菜蔬，至少七八種，逐日輪流更換，週而復始，並應於每月衛生月報表囚欄內

、將本用所用菜蔬名目，按日詳細呈報，以便稽考，仍將奉文遵照緣由，具報備查，勿違、切切、此令，計發表式一紙，附預定菜蔬分期表一紙，等因奉此，除呈報並分令外，合亟照抄原發表式，登報代令，通令該縣長、督辦、委員、縣佐一體遵照辦理，按月具報勿違、切切、此令。

▲附抄報告表式

某省某某監獄或看守所預定人犯所用菜蔬報告表

月份	菜蔬名	價目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典獄長（署名蓋章）
看守所所長（全上）

▲附抄預定案彙分期表

- 第一期 一月
- 第二期 三月
- 第三期 五月
- 第四期 七月
- 第五期 九月
- 第六期 十一月

△令發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令發刑事被告

羈押一覽表及填載方法飭轉行所屬遵照一案

司法

、除將奉文日期具報司法行政部外、特轉令高等第一分院、高等第二分院、昆明地方法院遵照辦理、原文如下、

（一）呈文

呈為呈報事、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奉 鈞部第四三四號訓令開、「在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在前北京司法部曾經頒發一定格式、其羈押期間逾一年以上者、并須另冊詳細原案經過及久押理由、原所以防濫押而尊重刑事被告之自由、未可以具文相視、近查各省法院仍沿前式造報者固多、而自為風氣成延不造報者、亦在所不免、似此闕漏參差、殊不足以昭整齊而資綜核、茲經本部製發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式及填載方法、合亟令仰該院 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自本年二月份起實行、仍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此令、計發刑事被告羈押一覽

司法

表式及填載方法一份、等因奉此、除遵照
並分令各級法院遵照辦理外、理合備文將奉
文日期具報、伏乞鈞部查核、謹呈、

(二)訓令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四三四號令開
「查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照原令抄錄

▲計抄發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及填載方法一份

此令、計發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式及填
載方法一份、等因奉此、合將表式隨文發
給、仰該院長遵照、自本年二月份起、實行
辦理、直接報部、仍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
、此令。

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

年 月份

(機關名稱)

本月份新押		上月份舊管		本月份開除		本月份實押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口	名	口	名	口	名	口	名

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案由	收押日期	羈押理由	延長羈押次數	已押若干日	羈押逾百日以上者原案之經過情形及其必要羈押之理由	承辦人員姓名	備考

填載方法

- 一 此表由案內繫屬之法院或檢察處造報，其繫屬最高法院者，由該省高等法院造報。
- 二 此表由各級法院及各級法院檢察處按月直接報部。
- 三 收押年月日欄內，須記明該被告最初收押之日，其接續繫屬之法院或檢察處，可於備考欄內記明其接續繫屬之日期。
- 四 羈押理由欄內，須照押票所載之理由填入。

司法

九

司法

十

- 五 已押若干日內、須記明最初收押至本月月終之共計日數、其未至月終而撤銷押票或停止羈押者、算至撤銷押票或停止羈押日、
- 六 羈押逾百以上欄內、例如調查事實、須記明其某種事實、補傳証人、須記明該証人姓名、總之必須說明其經過之具體事實、及羈押之必要理由、
- 七 備考欄內、須分別記明檢察官處明或法院裁判及發監執行之月日、並其他不屬於各欄之理由、
- 八 本表造報期間、以翌月十日爲限、
- 九 本表用紙尺寸、與訴訟用紙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內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規則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一切登載代命之公令公告刊行、載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總務科所屬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編後、須呈請 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戶口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程公文、或他在其他報紙者、不得複製。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屬、每份於出報後、由本報送報役即期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費里、依照規定期限、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費有延遲等情事、隨時函告公報所特辦。
- 八、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如送、及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章程以杜濫取。○不取運費外、凡省公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期、須先交運費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公報應出之報部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限、按報部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代、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轉、不得自行解省。○如有未報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壹角
全年	叁拾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福 理 道 陳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百九十二期

民政

△目錄▽

民署指令滇源縣長呈報改組團務情形准備案

民署指令昆明縣長呈報議決整頓保衛團準備案

民署通令填報槍枝子彈調查表

財政

財廳呈請推行宜良清丈

教廳呈請內務廳定各種規則

教育

農礦

農建兩廳會呈簡錫鑛事業另組新公司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其更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研究

二 崇廉潔

其時為官吏大改革時代尤應廉潔自天不備而且嚴行拒絕卑鄙送禮亦且免賦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必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有以爲與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勛

革命官吏首負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弛等弊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書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始免糜妄只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染指染指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勳不分明按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罪惡者宜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以帶弊習習正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查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其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修明之日

(民)

(政)

◎民廳指令

改組團務情形

准辦案

民廳據江源縣長李耀祖呈報改組團隊情形，請准將軍事訓練及退伍証改為畢業証書，懇請核示一案。經核明指令如下：

呈表均悉。查本省團隊，賦稱常備隊者，原係為保衛地方之用。汰弱留強，嚴加訓練，自是定之辦法。該隊長廖鵬鳴，於規定之外，另定辦法，視團兵如學生，難意在提高團隊資格，但與通案不符，未便照准。所請發給畢業證書之處，亦勿照議。只須飭該隊長，將所到團兵，訓練成一良好之團隊，著有成績，則不特改換名目，而能保轄地方者，亦能保衛國家矣。所報槍彈經費，暨履歷姓名冊等件，均應備案，仰即

奉 教

知照。此令。附件存。

▲附原呈

呈為呈復事：案照鈞廳訓令第三五四六號開：為令催事：案查各縣保衛團常備隊，曾經依照部頒縣保衛團法，製定本省保衛團施行細則，通飭遵照改組報查在案一案。除原文邀免全錄外，後開：仰該縣長遵照上列各項，限文到十日內呈報來廳，以憑派員前往視查，勿再違延干咎，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即令行保衛團遵辦去律。茲據副團長楊之棟呈稱：據常備隊長廖鵬鳴呈稱：竊查團隊精習已深，愈趨愈下。其原因固屬不止一端，惟半多由於自來團兵，均係客籍流民，無業兵販充當。本縣其家子弟，不願為伍，以究當團兵為奇恥，即或願充常備，按

一

戶拮据、亦必出資僱慮。是以日趨墮落、百弊叢生。若不切實改良、勢必無可救藥。爰職承乏之初、將管見所及、呈請鈞府就原有團費、由各鄉鎮長分配選送高小畢業、身家清白、或粗識文字之良好青年、組織軍士訓練班。一以化除團練積習、提高團練價值。一以造就地方軍事人才、作將來成立區團之幹部。當蒙鈞府核准指令照辦、並集合各區鄉鎮長、及紳民開會議決、隨將組織簡章及各項佈告宣傳後、即按期考試各在案。查縣屬團兵額定八十名、除傳事司號伙馬佚共十名外、實共招收上中下士及學兵七十名、現已如數考取入隊、開始訓練期間、自應將官佐履歷表學兵夫役花名清冊、及學術科教育進度表、分別造呈轉報備案。但此次招取之軍士學兵、大都係高小畢業生、文理清通、身體健全、確無嗜好、純係良好份子、誠我邑空前之勝舉。除延聘地方富有新智識教育

人才教授現代切要各種科學外、並嚴督現職官長、遵照義勇軍軍術科進度表、切實訓練。一面養成有用之軍事人才、一面仍供團隊之公差任務、以期并行不悖、兩有所補。其薪餉仍照舊時團兵待遇、不另給予。一俟六個月期滿畢業時、參照保衛團章程、稍事變通、將退伍證改給為畢業證書、並呈其學術優異者、酌委為國民義勇軍或區團教練指導等職、以資鼓勵、而策進行。再查甯南自募兵以來、所募之兵、亦多流氓醜紳、民間則受莫大之損失、公家則無何種之效果。擬請轉呈通令各縣、將除有團隊、一律改設為軍士訓練班、以六個月為一期、按期認真調選、切實訓練、無事則專事學術教育、有事則仍服團隊任務、一舉兩得、將一般青年、均有軍事學識、一旦與倭寇宣戰、皆可執干戈而衛國家矣。所有擬請改良團隊、組織軍士訓練班、及期滿發給畢業證書、擇尤由委用各

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履歷花名冊，學術科進度，一併具文呈報，請祈核轉等情前來。理合具文連同職部各表冊呈報，請祈轉報。等情據此。查該常備隊中隊長，改良團務，辦理認真，請予嘉獎。所請將退伍証改給爲畢業証書，並請通令各縣遵照，是否之處，一併呈請。雲南省民政廳廳長袁。洱源縣縣長李耀祖。

△民廳指令

昆明縣長呈請議備案

民政廳據昆明縣長陳啟周呈報開會議決整頓縣屬保衛團情形。經核明指令如下：

呈悉。該縣現設團兵名額，核計共一百八十名，雖占兩種大隊，不甚出入，惟應照細則規定，大隊長下分兩中隊，每中隊分兩小隊，每小隊設團兵三十名，並查照丙種大隊編制表，妥爲編制，分區駐紮。所擬第幾分區隊名目，與案不符，仰即遵照辦理。具

民政

報核奪，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查縣屬團隊陳前縣長孫仁任內，係將各區原設常備團兵，一律裁撤，由昆明縣政府成立丙種保衛大隊，編製常備隊兩中隊，集中訓練，統籌兼顧全縣保衛事宜。計該保衛大隊應需餉項，除由財政局經收之團款開支外，其餘不敷之數，議由縣屬八區就原攤常備團兵薪餉項下按月分別負擔。嗣因地方人民藉口反對各區攤解團款，亦即發生阻滯。截至陳前縣長交卸日止，借墊團款已在二萬餘千元。職縣到任，日睹財政之困難，對於此項糾紛，不能不根本解決，俾免牽動全局，當於一月七日召集縣屬各局長科長，各區區長，各鄉鎮長等，開擴大縣政會議，提議改組昆明團隊案。當經議決：(一)將昆明保衛大隊切實計劃，縮小編製，並就縣屬原有團款，酌量支配，不再由

三

各區補助，其該隊官兵薪餉，一律截至一月七月為止，以前各區欠解團款，均應從速解繳，俾資結束。(二)各區常備團隊，應議名額如下：外東五十名、外西三十名、中東、內東、內西、內外北，每區二十名、八區共設常備隊八分隊。外東兩分隊，其餘七區，每區一分隊，每分隊設隊長一員，由各區遴選富有軍事學識者二人，呈請核委。各區常備隊名稱，定為昆明縣第幾區，常備保衛團第幾分隊。(以區公所秩序照編)。槍支一項，由各區自行借備，子彈由各區團部將所需種類數目開單備價呈請購領。各區常備隊，均限一星期成立。至各區常備隊，平日隨區團部指揮，如遇需用兵力時，由總團長調遣歸保衛大隊長指揮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各區遵照外，理合將會決改組團隊情形，具文呈報，請祈 鈞府鑒核備案，並祈示遵。謹呈。

△民廳通令填報子彈調查表

民政廳以各縣呈報改組團務案內，均未據將槍枝子彈詳細填報，以致全省團號內容，無從知悉。茲特製定調查表，通令各縣縣長填報如下：

一、通令遵辦：查各縣各行政區，呈報改組保衛團隊情形案內，均未據詳細列報，有僅報種類兵額，而未將槍彈款項列報者，有僅報槍彈款項，而未將種類兵額列報者，甚或尚有未經呈報者，似此情形，全省團務內容，仍屬無從察知。茲特另製一簡明表式，通令各縣各行政區，照表填行呈報，以資統計，而謀改進。除分令外，合將表式繪發，令仰該 即便遵照，查明改組團隊後，係照何種編製，全縣共有常備團兵若干，槍枝子彈若干，團款如何收入，共有若干，依式詳細填入，限一月內，呈報來廳，以憑彙辦，勿庸違延，切切此令。

△附調查表

記	附	種類	
		兵額	槍
		五子	枝
		九子	
		單響	子
		其他	
		共計	彈
		五子	
		九子	團
		單響	
		其他	款
		共計	
		公款	計
		戶捐	
		其他	
		共計	

民政 財政

(財)

(政)

△財廳呈請推行宜良清丈

本府據財政廳呈請推行宜良清丈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所請推行宜良清丈、既經分令、准予照辦、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推行宜良清丈事、據職廳清丈局處長劉潤之簽稱、案准呈貢分處長朱昌副處長朱文炳先後函稱、此間測丈、約於三月初旬內一律完畢、照則現辦出萬餘張、日有繪村圖者八人、繪照圖者十二人、若至三月

教育

◎教廳整飭內務各種規則

教育廳現以國難期間、迭奉中央及省府命令、凡公務人員、均應加緊工作、認真服

中甸、調外業人員一半補助繪照、約八月底始能蕙事等語。除由職處先行覆函籌商辦理外、擬請以該分處技術員四十五員、至本月初旬測丈工作完畢、抽調一半人數、援照舊案成案、增推一縣、以所餘之半數人員補助內業組繪照則、期限可以縮短、經費亦可以多減。如蒙允准、請核定推行何縣、以便先行計劃一切。各等情據此。查該處長計劃抽調技術人員增推清丈事屬節儉經費、縮短日期、擬請趁此農事休曠、雨水尚未時行之際、推行宜良清丈、以資進展。除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備案令飭祇遵、謹呈

務、以救國難。特制定教育廳考勸規則、請假規則、值日值宿規則三種、令發全廳職員切實遵守。原文及規則如下：

查本廳辦公時間，經於辦事細則內明白規定，並優次條論各職員，恪守時間，認真服務在案。乃近查各職員中，其按時到公退公勤於職守固多，而遲到早退自由出入關冗萎靡者亦復不少。殊非鄭重公務之道。現值國難期間，迭奉

中央及

省政府命令：公務人員應加緊工作，力戒瀟沓，此次本廳整理省立各學校，實行專任制，亦復責成各學校職教員集中精力，認真教課。本廳為全省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職責綦重，若辦事人員玩歲愒日，工作懈怠，其何以端表率而救國難，

茲為嚴緊辦事，認真時間起見，特制定考勤規則，請假規則，值日值宿規則三種，公布實行。所望本廳人員，奮振精神，努力工作，一洗懈弛因循之積習，重布嚴整蓬勃之新機。則守時即所以盡職，盡職即所以救

教育

國。風聲所樹，將見學界全體，一致興起，以蘇求本廳計劃之完成；主張之貫徹。本廳長與各員共事數年，靡不致上負政府委任，下草民衆厚望，而各員夙履稱事，亦可無疚於神明也。若其仍前玩忽，怠惰自如，是則罔知自愛，本廳長惟有依照新定規則，嚴加懲處，決不寬假。本廳長與各員共事日久情誼交孚，亟願同人之以勤勞而膺獎，殊不欲同人之由懈怠而受懲也。其各善體斯意，勤恪將事，以期蔚成健全優良之行政機關。有厚望焉，此令。

計發規則三種

▲雲南省教育廳考勤規則

一、本廳辦公時間，依辦事細則之規定，除星期例假外，每日自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秋冬兩季，得改於上午九時到公。

二、職員到公，須於考勤簿內盖章，並註明

七

教育

到散時刻、每日由值日員呈送廳長查核

三、職員因必要事故請假者、須先時具單呈經核准。否則、以擅離職守論。

四、職員經廳長特派兼任廳外教育職務或自行兼任廳外教育職務、經廳長特許者、其每日在廳工作時間、不得少於五小時。

前項工作時間之起訖、由各員自定、呈經廳長核准。在自定工作時間內、不得擅離。

錄事不得兼差。

五、職員到公後、非屆規定散值時刻、不得退公。其因公差或兼職外出者、須報經主管秘書科長核明、領取外出証、交警衛室驗明、方許外出。事畢回廳、應向警衛室掣回外出証、呈經主管秘書科長核明時刻註銷之。其無外出証者、由警

衛室記明出入時刻、呈由主管秘書科長轉呈廳長核辦。

六、凡遲到、早退、自由外出、請假逾限、外出逾限、值宿不到均以擅離職守論。

七、職員承辦事件、無論兼職與否、概須遵照規定程限辦畢、否則、以貽誤要公論。

八、凡擅職守或貽誤要公者、分別情節予以記過罰薪降級撤職之處分。其恪守辦公時刻及辦事勤敏者、分別予以記功津貼晉級等獎勵或頒給年終慰勞金。

九、本規則自廳令公布之日實行。

△雲南省教育廳職員請假規則

一、本規則依本廳辦事細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定之。

二、廳內職員因不得已事故必須請假者、照本規則辦理。

三、請假時間為一日以內者、須聲敘事由、

庫主管秘書科長核准、如在一日以上、應於請假前一日聲敘事由、呈由主管秘書科長轉呈廳長核准。

四、職員非因婚喪疾病等重大事故、每月請假時期、至多不得過三日。

五、請假在一日以上、應自行請託廳內職員代理其職務、並呈報主管秘書科長查核。如請假期間、無相當代理人員、在一星期以上、即計日扣薪。

六、請假未經核准以前、不得擅離職守。請假期滿或續假未經核准而不到廳辦公者、擅離職守論。

七、請假奉准後、應將假單交值日人員登記。職員請假簿、登記後並將假單附入考勤簿內備查。

八、請假登記簿由值日人員於每日午後五時、送由主管秘書科轉廳長核閱。
九、本規則自廳令公布之日實行。

教育

△雲南省教育廳職員值日值宿規則

一、本規則依本廳辦事細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定之。

二、本廳每日輪派職員（一等科員至事務員）錄事各一人值日值宿。

三、值日值宿時間、自本日上午八時起至翌日午前八時止。

一、處理到公前及散公後臨時發生事件。

二、擬辦及繕寫臨時緊急公文。

三、管理考勤簿及登記請假人員。

四、會同庶務處辦理職員早餐。

五、值日值宿人員對於臨時發生事件、若情節重大須請示辦理時、應立予報告主管秘書科長或逕呈廳長核辦。

六、凡臨時事件及處理經過、應詳記於值日值宿記事簿、於次日交替前、送由主管秘書科轉廳長核閱。

九

教育 農礦

七、本屆值日值宿人員對於下屆值日值宿人員、須將手續交代清楚、方能解除責任

八、星期及例假值日值宿人員、得於次日補

農 礦

假半日、但該員等有緊要公件亟須辦理時、得不補假。
九、值日值宿人員須在廳膳食。
十、本規則自廳令公佈之日實行。

△農礦兩廳會呈簡舊煉錫事業

另組新公司

本府據建設農礦兩廳會呈據簡舊錫務公司董事會呈報議決簡舊煉錫事業另組新公司一案、經指令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遵照、此令、附件存。

◎附原簽

簽為請銜核示遵事、案奉鈞府發下、據簡舊錫務公司董事會呈報議決、煉錫事業、應組新公司辦理、祈示遵等情一案、飭辦到廳。查呈稱簡舊煉錫事業、經該會詳加討論、一致表決、以組設新公司為宜。俟新公司成立後、至必要時、再行商議歸併錫務公司辦理等語。該董事會既經詢謀僉同、擬請准予照辦、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呈抄件、具文簽請鈞長銜核示遵。謹簽呈。

本由雲南省政府印行。(每日一期)○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布之法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一切代辦之法令公告刊行、

二、本省公報內、

三、本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回各機關轉報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刊稿件、於其編校、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

核定、方可刊行○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經濟九、

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每期預稿、不照上項全行預備○因材料多寡、得由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文公有同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程、或載在其他報紙者、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所加、

七、分送省內各屬、每期發出後、由本報送現役即到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費用、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

寄者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現役者延遲情事、隨時函告公報所抄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外、其餘各屬、(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

取、不取報費外、凡各屬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交報費與費、空

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

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代、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替

收受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報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代償○

十一、銷算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全年	每册壹角
定閱	全年	叁十元
郵費	一月	貳元五角
		每月五角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股
發 行 股

印刷處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陳 道 理 孫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星期五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百九十三期

式格身本

△目錄▽

特 載

咨令停止募捐慰勞

民 政

民廳通令知照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

(登報代令)

民用兩廳呈報永北縣二十年義災請免租不

准

指令安寧縣不准抽收鹽賦捐

財 政

指令財政廳詳審擬定公務員交代條例

財兩廳呈報劃分市政府及公安局經收款產情

形

教 育

省府訓令外交特派員轉送歐美留學簡章

32
1000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不二民主國應有誠信之認識

二 崇廉潔

真污腐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備且其德行更應顯露亦宜免感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宜民聞疾苦以為與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只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因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沾染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人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顯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核信實必詞錄姓名其差為要嚴

八 督功過

上下階層銜差皆宜察察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查察即屬員對其實亦應嚴可察否互相砥礪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修明之望

(特)

(載)

△咨令停止募捐慰勞

本府因國難期間，各團體四出其捐，惟組織不齊，指導乏人，漸近紛擾。特咨省黨部并令市政府查明糾紛。原文如下。

為咨請查照辦理事，查自東北事變，及滬戰發生以來，熱心愛國者，紛紛而起，藉口慰勞，四出籌款募捐，乃因組織不齊，又無監督指導之人，漸近紛擾，應即咨會黨部，並令市政府，查明取締，自奉令之日起，所有以前募捐團體，即行停止，并由市府負

民 政

△民廳通令知照

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特載 民政

責、將募捐團體已成立者幾處，共募集款項若干，已匯者若干，匯交何人，有無收証，未匯者若干，暫行停匯，先將數目報明聽候核辦，以後如有募捐之事，必先呈請省府核准，或市府備案，並由省黨部負責指導方准辦理，其未經呈准有案者，即由市府隨時查明禁止，除分令市政府遵辦外，相應備文咨請 貴會本照辦理，仍冀見覆是荷。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知照實業部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一案。特抄附錄例，登報通

令昆明市政府、河口、麻栗坡兩督辦、省會公安局、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一七號

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六五六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四七號訓令開：查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條例一件，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條例，令仰該 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條例

△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實業部為考驗工業原料，改良

製造方法，鑑定工業製品，設立中央工業試驗所。

第二條 本所設化學、機械二組。

第三條 化學組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工業原料之分析，及應用方法之研究事項。

二、關於化學工業製造品之考驗、審定及改良製法之研究事項。

三、關於化學上檢驗標準，及其方法之研究，及厘定事項。

四、關於其他化學試驗事項。

五、關於化學各種研究結果之統計編輯及推廣事項。

第四條 機械組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機械材料、工程材料之考驗，及改良製法之研

究事項。

二、關於各種機械之考驗審定、及增進效率之研究事項。

三、關於各種機械、及工程材料檢驗標準之研究、及釐定事項。

四、關於其他機械試驗事項。

五、關於機械各種研究結果之統計編輯、及推廣事項。

第五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簡任，組主任二人，由簡任技正兼充，技正四人至八人，由簡任，餘薦任，技士六人至十人，薦任，或委任，技佐八人至十四人，事務員四人至八人，由所長遴請實業部委任。

前項職員，得以實業部員派

兼

兼

第六條

所長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條

組主任承所長之命、分理各該組事務。

第八條

技正及技士、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第九條

技佐承長官之命、助理技術事務。

第十條

事務長及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理文書會計、庶務等項事務。

第十一條

本所得聘用僱員、並兼收練習生、其額數由所長酌擬、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所因工而業者之請求、從事試驗或派員前往指導、得酌收手續費或旅費、其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兼

兼

第十四條

本所應按月繕具工作報告及收支狀況、呈送實業部考核之。

第十五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試驗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兩廳呈報永北縣

二十年被災
請免糧不准

本府據民政財政兩廳會銜呈報永北縣二十年被災請免糧不准祈備案示遵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既據令飭該縣長查照防疫辦法防止、并妥為撫恤在案、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府發下、據永北縣縣長宋朝選呈稱、案據縣屬第六區三分田約災民鄧廷芝張天燦等呈稱、呈為呈明災苦情形、懇恩轉呈蠲免錢糧以恤殘黎事。緣約

下自本年四月以來、瘟疫流行、沿村傳染、延至六七個月之久、未獲清平。遭染病者十死六七、遼天眷者村無二三。始則家有餘資、延醫調治、繼則家徒四壁、僅憑一死。雖問有少數家稍有餘力、延醫治之、服藥而藥不效、甚至全家死亡者有之、服藥延醫斂藥乏人應為者亦有之、村寨中雲愁霧慘、鬼神為之夜哭。四野外停棺遍地、掩埋竟致乏人鳩形之相、目不忍睹。爾往我家、則愁眉莫展。甲往乙家、則呻吟難堪。適當五六月之間、正值栽種之際、不惟病患莫釋、而且旱魃為災、田作龜坼、地作荒坵。延至七月、雨雖大降、民命難延且夕、縱勉力栽插者三分有一、荒蕪者四分之三。民等只冀已栽者尙可得收、誰料風雨不調、旱澇交加。谷既刃刃、毫不成熟。現今米價頻增、哭聲四起、民生無賴。如各項團款、均係奉上要公、

繼領贖價物、分所宜然。第田園荒蕪、家無租石、室如懸磬、比戶皆然、人所共鑒、則兵款由何而完、國賦由何而納。在上者雖有惻隱之心、肯削桑林之禱、而在下者實無謀生之術、當切杞人之憂。蘆蕪難以糊口、豆菽莫可充腸。即賣妻鬻子、天災流行之際、已至往來絕斷、誰能受買。變田資產、凶年儂饑之時、那有餘錢。嗟嗟民情之病苦、莫甚於此時、疫之纏綿、莫止於此。若不具情呈明、則民瘼何由上達、不惟公款難支、國賦難供、而民亦不聊生、將何以堪。幸逢鈞座德政厚敷、胞與在念、拯斯民於水火、人謂萬家生佛、措嘗黎於衽席、民歌一路福星。是以不避斧鉞、叩叩仁恩、俯賞憐憫、派委查勘核轉蠲免錢糧及各圍款。庶殘喘之餘黎、得沾拯救之恩澤、則頂祝不朽矣。為此謹呈。等情據此、查本年該處疫症流行。死亡相繼、所呈果屬實情。除已捐廉籌設醫藥

民政

會以資救濟外、所謂免糧之處、是否可行、理合據情轉報、懇祈核示祇遵一案、交廳核辦。職廳等核查該縣屬第六區三分田約二十一年夏間瘟疫流行、死亡相繼、經該縣長捐俸籌設醫藥會、以資救濟、辦理尚是。惟所稱夏間被旱成災、未據於例、限內呈報請委會勘在案、所請免糧之處、與例不符、礙難照准。除指令該縣長查照防疫辦法、設法防止、並妥為撫恤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 衡核備案示遵。謹呈。

▲指安甯縣不准抽收鹽賦捐

本府據安甯縣長呈請抽收鹽賦捐、以維警款一案、核與通案不符、未便照准、經指令遵辦如下：

呈悉、查縣抽收鹽賦捐、迭據運署呈請令飭取消、均經核明、先後令飭遵照在案。茲據該縣呈請每鹽一畝、抽收票洋一角、作

五

公安局警款等情。核與通案不符，未便照准。至警款不敷，應另行設法妥籌辦法，仰即遵辦，勿違、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縣屬公安局長蕭國珍呈稱、爲呈請轉呈核准抽收鹽賦捐以維警款事。查安甯警局、昔因常年經費支絀、官紳稟准抽收鹽捐、每賦二角在案。嗣因前年征收人員不良、以致引起馬戶控訴、此項鹽捐、遂被取消以來、既無的款、又鮮別款挹注、局長薪俸、每月只領四十元、巡長二十八元、巡警十二三元。加以生活糧長增高、一言伙食、尙不能敷、而警員之清苦、莫可言喻。今雖抽收貨賦捐、因商號虧本倒閉、及抵制日貨、近月過往、一賦俱無、遂致無形取消。局長賢由各處借墊、維持局內開支、虧累甚鉅、長此以往、何堪設想、且有滇西溫涼門車路通後、事務日愈繁鎖、而警察又

爲訓政時期重要工作、方冀整頓之不暇、何能因噎而廢食。此項警餉、欲向地方籌措、則以人民疲於奔命、公路團捐、重重負擔、安能忍心再事籌乎。惟有援案仍由過往鹽賦籌取、每賦籌收銅元六枚、所收爲數不多、取之於馬戶、用之於地方、對於公私民食、俱無妨礙。懇請核准抽收鹽賦捐、以作警局之款、而資整頓、兼之安甯情況特殊、與他縣不同、鹽捐雖屬取銷、然以事實需要、及地方人民瘠苦、無法籌措、不無便宜通融。前已呈請核轉民廳、未蒙批准。今幸主座蒞臨、地方要政、必蒙採納提倡、是以不揣冒昧、請祈核轉、俯賜准予實行抽收鹽賦捐、以資維持目前開支、而作公安局經常費之處、仰祈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局長所呈、尙屬實在、惟安甯警款、異常支絀、除此項鹽賦捐外、別無可籌之處、擬懇核准以每鹽一賦抽票洋一角、以資整理而策

進行，似此於商不擾，於公有濟。據呈前情，理合具文呈報，請新鈞座俯賜鑒核示遵。

財政

▲指 財政廳詳密擬定公務員

交代條例

本府據財政廳呈奉：行政院頒發公務員交代條例一案，經指令如下：

呈及附冊均悉，查公務員交代條例，既經奉 行政院制定頒發，自應遵照實行，即將以前援用之條例規則取消。至適用範圍，如何規定，暨交代冊結各式，應由該廳遵照奉頒條例第十四條所載本條例施行規則，由各主管機關分別定之之規定，按切本省情形，及歷辦成例，詳密擬定呈候核奪。合將附件發還，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民政 財政

實為公便。謹呈。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查昨奉 鈞府發下，奉 行政院頒發公務員交代條例，交廳核辦。當經職廳核查此項公務員交代條例實行後，是否將前發征收官交代條例及各級行政官交代暫行規則取消，並適用範圍，如何規定，簽請衡核示遵一案。茲奉 鈞府批示，簽呈悉，查此案未據該廳將頒發之條例及現行之規則條例附呈，無從參核。仰將此項條例及以前援用之規則等，一併補呈前來，再候核辦。此批。等因奉此，自應遵照，將現奉條例及前發之條例規則暨交代冊結式，一併檢齊呈送，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查核辦理。謹呈。

七

◎財廳呈報劃分

市政府及公安局經收款產情形

本府據財政民政兩廳會呈劃分昆明市政府及省會公安局經收款產情形由、經指令如下。

會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既據該廳長等、召集該市長局長帶同經手人員到廳會議、列表劃分、討論終結、雙方均無異議、應准照議決案劃分辦理、至該府局所呈表冊中款項、及保管產業、尙有未詳盡及數目不符之處、併如呈再由該廳等、節節詳查分別造冊、呈轉查核、勿任延緩、仰即遵照辦理、附件存、此令。

▲附原呈

為會呈請新鑒核事、案查前改組省會公安局一案、曾經廳長不佞擬具劃分權限及款產辦法、併同組織規程、具文呈報。並經分

八

令市政府及公安局、如另有意見、迅速會商妥擬呈候另案轉呈各在案。乃該府局相持日久、迄未會商擬呈前來、迭奉 鈞府八九五二號及九〇五一號令催辦理。并將公安局原呈及產款一覽表節發來廳核辦。各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十八日、會同廳長崇仁召集該市長局長、帶同經手人員、到廳會議、劃分辦法、就雙方爭執之點、按照法制歷史性質、逐細妥為劃分、討論終結、雙方均無異議。理合將劃分情形、分別造具清冊、連同會議議決案、並奉發公安局原呈及表、具文會呈、即祈 鈞府鑒核示遵、以憑轉飭遵辦。再查該府局所呈表冊、對於經收款項、及保管產業、尙有不詳盡及數目不符之處、應俟劃分確定、再節由該府局詳細查明、分別造冊呈報備案、以昭核實而便稽考、合併聲明。謹呈。

(教)

(育)

▲百府外交特派員轉送歐美留學簡章

本府此次選派歐美留學生，內有由歐美留學自費生選補一種，現已印就公告簡章，特令發外交特派員轉送駐在美、英、法、德、丹、比六國中國公使、轉發滇籍自費留學生遵照。并又訓令雲南旅粵平京滬漢蓉各學會轉知滇省旅居各省具有報考資格人士，以免向隅。原文及簡章如下：

(一) 令外交特派員文

查本府按照本省選派歐美留學生暫行規程第四條之規定，組織考選委員會，辦理本類選派歐美留學生之報名審查考選補遺遺送等事。自本年起，考送若干，以逐年分次送足定額二十名為度。所送留學之國，以英、

教育

美、法、德、丹、比六國為已核限。茲印本省選派歐美留學生招考簡章實行、公布。惟招考簡章第三條拔取、分為就本省合格人員選拔遺送及就自費留學歐美合格滇生選拔補額兩種。關於後項自費補額之公告，應由該員轉函本國駐在英美法德丹比六國公使、分別通知雲南自費留學各生，按照招考簡章、備具手續，依限呈雲南省政府選派歐美留學生考選委員會核辦，以符規定。合檢招考簡章六十份發下，仰即轉送駐在英美法德丹比六國公使各十份請其轉發滇籍自費各留學該國學生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計發本省選派歐美留學生招考簡章六十份。

(二) 令旅粵平京滬漢蓉各學會文

九

教育

查本府按照本省選派歐美留學生暫行規程第四條之規定組織考選委員會辦理本屆選派歐美留學生之報名審查考選補額遺送等事亟應先行將本屆招考簡章公佈俾衆週知其屬旅居各省具有報效資格之澳籍人士應由本省旅外各學會轉爲通知以免向隅除分令外合檢招考簡章五份發下仰即遵照辦理切速此令。

(三)簡章(從略)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二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行政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明代令」之公令公告刊行，（限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暨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刊稿件，於就稿後，須呈請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會議錄三、特約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戶口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編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複製。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投即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者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有延遲延誤情事，應隨時函告公所移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由郵局、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同章以杜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酌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付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地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 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者收受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解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全年	每册壹角
訂閱	全年	叁十元
郵費	一月	貳元五角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編 者 謹 啟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日

星期六

月行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百九十四期

△目錄▽

民政

民內令知各縣辦理服務公務員獎勵條例

（登報代令）

民廳指各縣縣長及股長

民廳指各縣縣長及股長改組民團情形

財政

財廳令河口堤潰決修築及各連派兵夫加

簡辦法

建設

建設廳再擬建築橋樑採用包工辦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必有澈底之認識增進之研究

二 崇廉潔

革命時代尤感廉潔自尤不惟爲直一嚴行是絕却頗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其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懶惰廢等弊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書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只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沾染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顯少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一節甚重習宜除根長不用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查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於互和極端分工有以參多而益益少政治乃有修明之望

(民)

(政)

▲民廳令知

解釋辦理職務公務員獎勵條例疑義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行政院訓令：解釋辦理職務公務員獎勵條例疑義一案。特登公報訓令各縣縣長，昆明市政府，各行政委員，河口，麻栗坡兩督辦，知照如下：

為通令轉行事：案奉 內政部第二一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六五六號訓令開：案查前據服務委員會，呈稱江蘇省服務會，呈請解釋辦理職務公務員獎勵條例一案，特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當以該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升叙，係指由委任升列薦任，或由荐任升列簡任而言，與同條第三款所稱之進級，其義自不相同。至依同條應受進級獎勵之公務員，如其有級可進

，自應依第三款進級之規定，予以進級。若業已進至最高級，而年終可進時，即應適用第四款加俸之規定，酌予加俸。又通常稱以上以下，俱係連本數在內。該條例，四條第二款所稱之荐任以上公務員之獎勵，既以包循薦任公務員在內，則同條第三款之規定，應認係專指委任公務員，或同等待遇之公務員所有獎勵而言，經呈請 國民政府核示在案。茲奉第三八一九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如該院所擬解釋，仰即查照飭遵，並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仰服務委員會遵照，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詳，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詳，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

民政

發賑務委員會原呈一件，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 雲南省賑務會，轉送到案，准 中央賑務委員會公函第一零零五號函同前由，並抄送 行政院原呈一件到廳。當經通令轉飭該 知照，並將送到原呈抄發在案。茲復奉令前因，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將奉到原呈抄發，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院第五七七號訓令：并奉抄發辦理賑務公務員獎勵條例，辦振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辦振人員懲罰條例各一份到會，當即遵照辦理，並轉行各省賑務會遵照在案。茲據江蘇省賑務會呈稱，呈奉鈞會第七四〇號公函開：案奉 行政院第五七七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〇九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辦理賑務公務員獎勵條例，辦振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

條例，暨辦振人員獎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條例，令仰該會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抄發各條例，函達貴會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因並抄發辦理賑務公務員獎勵條例，辦振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辦振人員懲罰條例各一份到會奉此。查辦理賑務公務員獎勵條例內第三條下第二款之升敘，與第三款之進級意義相類，究有何區別，應請解釋者一。常例既予進級，則必予加俸，但第三款之進級，與第四款之加俸，位次並列，顯有不同。二者究應如何分別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二。又同條例第四條下第二款之薦任以上，與第三款之薦任以下，界限如何劃分，此應請解釋者三。奉令前因，除通令遵照

外，理合將疑義提出，呈請鈞會分別解釋，以便遵循，等由到會。理合據情鑒呈。鈞院俯賜解釋，俾便轉知遵照，實為公便。謹呈行政院。振務委員會委員許世英。

△民廳

指令各縣縣長呈報改組團防情形

民政廳據黎縣縣長劉名昭呈報該縣改組團防情形，並同具區團職員姓名履歷清冊，請核示一案。經核明指令如下：

呈悉。查本省規定各縣常備隊，最高者為甲種大隊，內分為四中隊，八小隊。每一中隊規定官佐日兵共八十員名。茲該縣長將該縣常備隊編為六中隊，已與定章不符。而每一中隊，又只官佐兵共六十名，或四十一名，按數合總，又只三百員名，尚不足甲種一大隊之數。該縣長乃設大隊長兩員，尤屬非是。考查情形：該縣應照細則規定，編為甲種一大隊，城區駐一中隊，海海駐一中隊。

民政

，共第三四五等區隊分駐兩中隊，如此編制始與定章相符。而駐紮區域，亦能兼顧。如以青海情形特殊，不妨多駐一小隊，由大隊附駐帶領，應飭該縣長遵照辦理。至請委之大隊長王廷樞，凌國藩，隊附金來發，均非軍職人員，與規定不符。惟王廷樞既係歷充各種隊長，迭次剿匪有功，應准從優委用，惟須於該縣長將常備隊編妥當，具報到廳後，始能核委。至呈報總區團務各職員清冊，應准備案。又履歷表尚稱團防，殊屬不合，應與清冊一併發還，清冊存，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奉鈞廳第五三〇二號訓令開：案查各縣團防總局暨其他關於團務之組織，等情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仰該縣長迅即遵照前令令飭，限交到十日內將所屬團務，赴日改組，並將團隊編製情形，迅速具報，連同大隊長附履歷呈

三

選，以憑查核，事關團務要政，慎勿再涉因循，如違定即從嚴議處，仰即凜遵，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職縣團務。前奉令發章則下縣，曾經遵照將原有團防總局改為黎縣保衛團，照章由縣長兼任總團長，并添照修正縣保衛團第六條，由縣長函聘城紳張秉猷充任副團長，內設事務員二員，補助辦理團務一切事件。此外各區團防局，改為區團，委任各區長兼任區團長，呈報在案。至常備團隊前本議決各區編練官兵六十員名，嗣因各區情形不一，公款亦各有盈絀，特復略予變通。第一區城關編常備團一中隊，官佐兵伙六十員名。第二區甯海，因有特殊情形，編常備團兩中隊，官佐兵伙共一百二十員名。第三第四第五等三區，各編常備團一中隊，官佐兵伙四十員名。除此項常備團外，各區鄉另組織預備隊各一隊。緣編預備隊，係有事召集，無事歸農，所謂聚則為兵，散則

為農之意，不支薪餉，兵眾樂從，委任王廷樑為縣屬團防常備大隊長。第二區因有特殊情形，增委凌國藩為常備大隊長，金來發為隊附，以資維持。因第一二三四等區常預備隊，均經編製完備，呈報前來。惟第五區迭次令催，迄未據報，是以各該隊長名冊，未及呈報。奉令前因，除再嚴催第五區勉日具報外，合將編製總區各團隊情形，開具總區團職員姓名暨大隊長及中小隊長姓名清摺，並取具各該大隊長履歷，一併具文呈報，請祈鈞鑒俯賜鑒核。再祈將該大隊長王廷樑凌國藩金來發三員，准予分別加委示道。謹呈雲南省民政廳廳長。黎縣縣長劉名昭。

△民廳指
分大姚縣長呈報改組保衛團情形

民政廳據大姚縣縣長祝鴻基呈報改組保衛團情形一案。經核明指令如下：
 呈表均悉。查縣保衛團，即係一縣團務

之總機關、總團長而外、只設事務員若干員、於必要時、得由總團長聘任正紳一員爲副長、襄辦團務、該隊長乃有保衛團總團部之編製、大屬不合、應即取消、依法辦理。大隊部應設軍需書記一員、及其他各員之設置、細則內均已列表規定、並無督練官辦事主任之名目。該縣常備隊、現既只編成一中隊、應將大隊部暫行撤銷、亦照細則常備隊中隊編製表辦理。惟該縣匪風未靖、應從速設法編制乙種或丙種常備大隊、方臻妥善。該辦事主任王文煥、應請改爲事務員。并飭將施行細則留心翻閱、以免背道而馳。仰即速遵照辦理、具報核奪、此令。原表三張、發還。

▲附原呈

呈爲呈報請新鑒核示遵事：案據職縣保衛團總團部辦事主任王文煥呈稱：爲呈報改組情形、仰祈鑒核轉呈備案事：切查我桃團

民政

務、自民國十六七年以來、因地方迭遭兵燹、雖經遵章組設、然皆敷衍從事。上年十月、遇李伯衡委員、奉令視查通西團務、有鑒於地方殘破之情形、及團防之廢弛、當即商請桃中官紳開會研議、所有應立之團防總局、與團防大隊、悉皆依照前民政廳頒發縣保衛團法、及保衛團施行細則辦理。惟是地方積習太深、對於調兵派款、人民均皆疲玩、致令進行事件、在在掣肘。維持之人、時感困難。所故一年不特不能建設完善、即照章應置人員兵額、亦皆潦草塞責、言念前途、良堪惶悚。竊幸我公蒞臨、各種要政、改革一新、關於團務、尤爲注意、如此熱忱、不勝慶幸。並奉鈞令編發保衛團人員、組織統系表、飭速依即組織職員。祇領之下、遵即酌量情形、先將縣保衛團總團部、改組成立。一切職員丁佚卒、皆以原有人員、照表設置。至於保衛團常備大隊、及一中隊官佐

五

十兵仗，亦係暫照舊有人數編製，俟全縣戶口調查完畢後，當照規定補充，再為編製。除將縣總團部辦事職員及常備大隊官佐兵仗組織列表附呈外，所有呈報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備文呈報，請新鈞長俯賜核示遵，謹呈。

財 政

△財廳呈覆

河口酒汛修葺及加派兵夫薪餉辦法

本府據財政廳呈覆，據外交特派員呈，據河口督辦高振鴻呈稱，據填酒汛長呈請修葺及加薪理由，經訓令外交特派員如下：

為令遵事，案據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稱

，案奉 鈞府發下外交特派員王占祺呈，據

河口督辦高振鴻呈稱，案據職署填酒對汛汛

長趙疆呈，汛署年久失修，樑柱朽腐，完全

倒塌。又署內官兵薪餉過薄，且地處邊陲，

百物昂貴，不敷伙食。雖微有收入彌補，但

邊地困難，轉呈核發修葺汛署款項，并酌加官兵薪餉，以資彌補而維生活等情。查職署四對汛房屋年久失修，朽濫坍塌，務辦前此出巡，歷經目擊，誠有難堪。迭據各該汛長先後呈請發款修葺，祇以公帑支絀，籌撥維艱，乃填酒汛房，自被大風，全開倒塌之後，已無棲身之地，所有官兵，現均搬至街上，暫借武廟住宿辦公。查各對汛與法方時有交涉事件，觀瞻所在，國體攸關，擬懇准予同時修葺，以資辦公而維局面。呈轉請予核示，以便飭遵一案，原呈發廳核辦。等因奉

此、查各縣屬修理城垣衙署需款項、向係就地自行籌修、歷經辦理有案、惟河口對汛係屬特別區域、顯與內地各縣情形有殊、且毗連法境、觀瞻所繫、所有填酒汛署、既係年久失修、現被大風吹塌各處、自應准予擇要修葺、俾資辦公。所需修費、亦不能不變通辦理。擬由河口督辦轉飭該汛長、查明應修處所、會同紳首、飭工詳細估勘、需費若干、仍先就地方籌措、核實開支、勿涉浮濫苛擾。如果確有不敷、再呈請酌予籌發、以資彌補。一俟工竣、應報請轉呈委員驗收、俾昭覈實。至所請將河口督辦所屬其餘各對汛房屋、同時修葺之處、現在庫帑奇絀、擬暫從緩議。又在該汛酒汛長所請酌加汛署官兵薪餉一節、前據河口高督辦以該署所屬獨立

連、及正分各對汛兵夫薪津太少、生活不敷、請概照本省陸軍待遇、給予薪餉、并照南防滇軍、增加津貼、俾免逃過而資整頓各情。呈經外交特派員呈奉鈞府發辦下廳。當核以所呈各節亦係實情、擬將其所屬連汛各兵夫三百餘名、自二十一年二月份起、每月統加津貼一千元、由該督辦體察情形、分配資給、用昭平允各緣由、呈請鈞府核令遵、以便轉行遵辦在案。後奉指令下廳、再行另案飭遵、奉發前因、所有議擬各節、是否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查核、轉令遵辦、並祈示遵。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所擬各節、均無不合、應予一併如呈照准、除分令外交處特派員轉飭遵辦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特派員即便轉飭遵照、切切、此令。

(建)

(設)

財政 建設

△呈覆議擬建築橋洞採用

包工
辦法

本府據建設廳呈覆遵令議擬建築橋洞包工與自修之比較及節省與否由。經訓令公路經費委員會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案查前據該會呈、擬將所管經費、集中於東西兩路、促進工程、並採用包工辦法一案到府、當經核明分令遵照各在案。茲據建設廳廳長張邦翰呈覆稱、正擬辦間、復奉鈞府第八八二九號訓令、據該會呈報經鈞府第二七三次會議議決、在一月內、僅該會所存之款、僅量撥交建廳、先將東西南北至蘇豐、玉溪、功山、曲靖、各段修通。自二月起、月籌五十萬元、將曲宣之路完成。然後集中款項、興修澄西及其他要路。除特別工程外、可採包工辦法、節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查該會所呈、對於本

省修築公路、誠有先後緩急之斟酌、即其他人士所急欲望路通者之議。並本廳年來經驗所得、亦未嘗不與之小異而大同。無如客觀之立論、往往與主體之所辦、不特不能相符、且常有若背道而馳者。誠以當局繁簡難易之情形、初非局外所能一一盡悉也。今查四幹道八分區辦法、本廳係遵鈞府命令而行、非不知兼營並務、以濟之人力財力、均所難能。徒以本廳既職司建設、命令所在、安敢不努力進行。以求達福國利民之主旨。所以自從事之始、以迄於今、從未敢言何路宜緩、何路宜後者。一以明令所在、不敢飄遠、一以職守所關、不敢稍懈、而各盡所能、又為入入社會之天職。本廳於是不敢自愛一知半解之愚忱、竭全力以遵辦於其間、固欲知限制期、以見滇路之入達四通、用答鈞府委任之重、用酬明達屬望之殷而已。又且路政為庶事之權輿、先總理以為文明之母、財富

之脈者、蓋已昭示國家爲政之要圖、其事不容一日之或緩。此不但上年中央訓政工作運動之願、道路已列七項之一。即主席鈞鑒之注、亦以修路定各縣長之考成。在本廳職責所關、又不得藉口於人力財力之絀乏、以置其身於苟且偷安之途。惟巧婦不能爲無米之炊、金錢終究爲辦事之母、今鈞府既已察及經費之困難、明定各路先後完成之次序、本廳自應遵照、分別督節、倍力進行、總期如令限以完工、不混濫以糜款。明令所指樂觀厥成、本廳棉力負責之誠、然後乃可以言稍盡。至包工辦法、經鈞府決定、併願遵行。本廳一再思、亦無可易、較之自行修建、實有種種便利之圖。但斟酌損益、復有因時地與人之不同、即二者之利弊亦隨異。蓋現時包工之匠、對於較大工程、都無確實把握。索價務形其多、如願以償、工程固有結果、然在公款、已不得不謂之虛糜。如包價較少

建設

、無利可圖、則加找者有之、潛匿者有之、臨事糾紛、事後追究、種種繁紊、轉無以速工事之成、而於款項仍無絲毫之節損。往者安撫大橋工程甚大、北門外盤龍江橋工程甚小、乃安撫自修、僅費十四萬餘元、盤江包工竟費至二十餘萬元、以此比較、即可知包工之與自修、其利弊究屬無定。必欲無弊、當一視奉行者之能否節省以爲歸。特包工之制如果工人確實、價值相當、經較自修爲省力。本廳時時討論固已及之、總之無論自包、只在奉行者之能節省與否。於款於事、乃可以獲相當之益也。所有違令議擬緣由、是亦有當、理合呈覆、請祈衡核指遵。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據呈該廳遵照本府明定各路、先後完成之次序、分別督促進行、辦理尙是。至包工之與自修、利弊本屬無定。惟查本府第二七三次議決案、對於包工辦法、并非漫無限制。除分令公路經費委員會遵照外

續發

仰仍遵照前令發議決案認真辦理、切切此
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
具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法令規程、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公告刊行、並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暨同各機關編輯去官人員辦理之。每份稿件、於就編後、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即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書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誤情事、隨時函告公報所接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其餘各報、互相交換、(如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濫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預報費到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的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管、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將任內應解報費、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者收彙轉、不轉託河自行解省。如有未報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呈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壹角
全年	壹拾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陳 重 理 攝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星期一 內行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百九十五期

民政	令民權機關起道警署總局呈請核發巡警朱奎武、休金不准
教育	財南廳呈請查明縣請免二十年先考後早被災山賦
建設	勸導呈請玉澤縣長呈請續收大德街地攤作教育費
外交	布告收選歐美留學生報名日期
市政	令第二勸業銀行撥款捐賑省公路鹽股捐
	外交特派員呈請頒給海關職員阿其其等紀念章
	市府呈送新市場詳圖及商民認購地基姓名銀數表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其要點在於對三民主義之徹底之認識

二 崇廉潔

其要點在於官吏大體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天不惟也且其嚴行正德厚賦遂應亦其免賦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其要點在於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且民間疾苦以為福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忌惰廢學弊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書示儉古有訓訓現在物力極艱宜提倡節儉飯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嫁嫁娶其亦中禮不可誇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入弊莫過於是非不明罰不為功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負責必詞嚴名正為要

八 督功過

上下區間 循吏者治官者治民也其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放責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馬其互相勉勵分工。其長官亦應少政治乃有修明之望

(民)

(政)

△令民廳據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請核發巡警朱奎武退休金

不准

本府據民政廳呈擬、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復：巡警朱奎武應得俸薪及退休金數目，祈核發等情、請核示一案。未便照准。訓令如下：

為令遵事、察據該廳呈擬、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梁得奎呈復巡警朱奎武應得俸薪及退休金數目、祈核發等情請核示一案到府、查軍警退休、尙未定有條例、不能引用行政官退休例。該局長所請援照退休金章程、給予該局巡警朱奎武退休金之處、未便照准。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令飭遵。原呈發還、此令。

計發還軍警總局原呈一件。

民政

△財兩廳呈報

滇明縣請免二十一年先發後旱被災田賦

本府據民政財政兩廳會呈、為核辦嵩明縣屬二十年先發後旱、被災田畝請免田賦等款一案、經指令如下：

呈及冊結圖表均悉、查此案既經該廳等委員會勘明確、造具冊結圖表呈廳核明、均與例符、所請將該嵩明縣屬第二區各村二十一年夏秋間、先發後旱成災、十分顆粒無收田畝、應納二十一年份田賦、雜等款、共銀三千六百五十五元餘角、照數蠲免一年之處、並經該民政廳加具復核印結呈送前來、自應照准、以蘇民困。除咨內政部查照備案、并將附件分別存轉外、仰即遵照計除、轉飭該縣遵辦、切切、此令。

民政 教育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查昨據嵩明縣縣長李景泰呈報、縣屬第二區日足效古兩里楊官村馬上下屯等村、二十年夏秋間、先澇後旱成災、請委會勘等情一案。當經核明會委尋甸縣縣長王鳳瑞會縣勘辦、並呈報指令在案。茲據該印委等會勘明確、造具被災田畝應蠲田賦正雜等款冊結圖表呈廳核辦前來、職廳等核查冊列嵩明縣屬第二區日足效古兩里楊官馬上下屯大甸心右堤丁官屯阿大阿小何家汪官等村、二十年夏秋間、先澇後旱成災十分顆粒無收、計上中下三則成熟、民田共九頃九十九畝、應完秋糧六百〇八石一斗四

教育

△教廳呈

嵩玉溪縣長呈請撥收大營街地攤捐作教育費

升零五勺、照該縣劃一征率、應請蠲免田賦銀二千八百六十四元五角七仙七厘三毫、附捐銀六百零八元一角四仙零五毫、團費銀一百八十二元四角四仙二厘二毫、以上請免田賦正雜等款共銀三千六百五十五元一角六仙、均核與例符。若仍照常征解、民力實有未逮。擬請鈞府俯念民情困苦、准將上項被災十分顆粒賑收田畝、應征二十年田賦正雜等款、照數蠲免一年、以紓民困。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衡核。轉咨國民政府內政財政兩部查照轉呈仍祈指令示遵。謹呈。

請繼續抽收大營街地攤捐以作教育費一案、祈核示由。經訓令財政廳核議具復用憑核飭。

原文如下。

為令遵事、案據教育廳呈、據玉溪縣長鄭崇賢呈請繼續抽收大營街地攤捐、以作教育一案、請核示等情到府、除以呈悉、查該縣抽收大營街地攤捐、以作辦理義務教育經費、雖經試辦三月、尚無苛擾、惟應否再准繼續抽收、事關地方捐款、應候發交財政廳核議具復、以再憑核飭、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語指令外、合將原呈令發、該廳、仰即遵照辦理、勿延、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仍繳

△佈告

考選歐美留學生

名日期

本府因滇省實施建設、需才孔亟、特制

建設

△令

取消思普公路鹽股

捐

教育 建設

三

定選派歐美留學生暫行規程、由教育廳擬具實施計劃、並組織考選委員會辦理第一次考選事項、茲據教育廳呈送考選歐美留學生報名日期佈告、特登公報、以廣宣傳、佈告如下：

雲南省政府派歐美留學生考選委員會佈告照得本省第一期考選歐美留學生辦法及簡章已奉

省政府佈告在案茲查第一期考選歐美留學生之報名日期定於本年四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凡本省具有放選歐美留學生資格者希查照本省放選歐美留學生簡章在限期內來會一本會附設雲南省教育廳內一報名以憑審查合行佈告仰即一體知照此佈

本府據鹽運使呈、思普公路鹽股捐尙未取消、經訓令第三殖邊督辦及建設廳如下、

爲令遵事、案據鹽運使張冲呈稱、案據兼代地板場長李祖壽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署二十年十二月五日訓令第一五六二號開、關於公路鹽股捐、業經省政府核明、照改革方案、截至本年十一月底取消一案、飭即遵照前令辦理勿違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鈞署第一四八四號訓令飭遵下署、遵即錄令布告取消在案、惟據督辦仍舊派員征收、並未取消。茲復據趙永祥趙家珍孫博夫等八十三人公呈稱、呈爲呈請事、竊紳民等對於本區公路鹽股捐一案、現在又復續呈雲南省政府暨雲南第二殖邊督辦公署、有所請求。其文曰、呈爲公路興築正急、一再懇請容納民意、變通方案、准予照舊抽收鹽股、以期切合實情、而促進行、仰祈准予立案事

。頃奉第二殖邊督辦公署訓令開、爲轉令遵照事、案查前據該紳民等呈請本署核轉保留鹽股、促成公路、以期迅速而利進行、等情一案到署、當經核轉在案。茲奉雲南省政府第八四八五號指令開、呈悉、並據該區紳民趙永祥等呈同前情、查此案鹽股捐前據鹽運使張冲呈送鹽政改革方案內第九項、嚴禁加征各種附捐云云、曾經議決照准令飭遵辦在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仰該督辦遵照、並轉飭該紳民等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紳民等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紳民等奉令之餘、不勝駭異、當復開會討論、簽以爲前呈之請求、概屬實情、并非飾詞妄請、不論如何、仍應續請核准、照舊抽收、不能不即時停止一致可決。謹再將所持理由爲雲南省政府 縷晰陳之：竊念我思普區民衆、因感交通阻隔、國効攸關、自動呈

請抽收鹽股、由監督辦事處經營、作爲本區公路之經費。自實行籌繳以後、雖蒙省政府屢有取銷鹽股之令、而經民衆呈明理由、敘述事實、旋即允予照准抽收、即其理至大至正。所謂鹽運使署之改革方案第九條所載、嚴禁加征之各種附捐、其性質與此項鹽股完全不同、不能混爲一談、故鹽務改革方案、似宜略爲變通、准予續收鹽股、庶本區公路得以進行、此應呈請者一也。查本區公路、於本年十一月一日繼續開工、人民異常踴躍、經時三月、又修成毛路十餘里。開河工程、正值積極進展之際。元陽方面、亦測量將竣、興工在即。今忽奉令將鹽股停收、經費來源既竭、工作勢必停頓、以前築成之毛路、亦屬無用、則前功盡棄、月所征用之義務民工、以及估用之田園廬墓、犧牲已鉅、希望將絕、在民衆視之、直已毫無意義、毫無價值。且路工忽作忽輟、難免失信人民信

建設

爲口實。凡紳民等之曾提倡修路、或參與路工者、皆無以自圓其說。前途再有興築、實難召集、其阻礙似非淺鮮、此應陳明者二也。凡事經始之難、人所共喻、我思普區公路、偶自徐前道尹、然一無準備。迄縣督辦奉令南來、始蒙汲汲經營、人才缺乏、儲備有待、則開辦路工人員養成所、建築工程、事體繁重、則呈准設立監督辦事處。綜持大綱、凡所以爲地方計者、固爲民衆所深知。嗣後蒙運設籌派遺朱技正成基、率領技士數人、前來專辦工程事宜、積年累月、始克有現在成績。今路工如因停收鹽股之影響而中止、則所有路工人員、在理必完全撤裁、不但由省遠來之朱技正等、不能召之使來、擇之使去、即本區路工畢業人員、亦必改就他業、散之四方、將來另起爐灶、徵集匪易、況往返徒費時間、而旅費更多消耗。且此次築路所用之機械、費項辛艱、方較完備、其購

置誠非易事、停工之後、全屬無用之物、損失款項、尤屬不貲。紳民等再四籌議、均認爲本區路工不能停止、鹽股不能停收、此應陳請者三也。綜上理由、紳民等、意、擬請在建設廳及鹽運使署未將抽收鹽股統籌辦法核定以前、仍懇准予由恩普區公路監督辦事處照舊抽收、俾路工繼續進行、以免中斷而失衆望、並祈省府令飭建設廳及鹽運使於統籌全省抽收鹽股捐時、務請將恩普區鹽股完全劃歸本區、再有不敷、井請將恩普各縣分担之公路股款分別撥給。更祈省政府及建設廳予以充分補助、以期經費盈裕、凡事易舉。若本區公路得於最短期間完成、則將來交通便利、文化進步、民享福利時、皆我政府諸公之所賜也。抑紳民等更有進者、當此黨政合作、提倡民權之時代、想省府政治張弛、亦必以民意爲依歸、用符真正民主之旨趣、咸思冀區民衆、既甘願自動籌集公路股款

、以期本區公路之早日完成、共享榮利、其所持理由之正大、想不論任何方案、亦不能加以駁斥。省府素重民意、年來重視路政、尤爲紳民等所贊佩、則值此民氣可用、事半功倍、似應竭力提倡之不暇、何肯以運籌方面改革之建議、即責令限期取消耶。尋繹原令、須統籌辦理、在紳民等亦非不知仰體德意、其所以斷斷請求者、一則股款與路工、不能聽其中斷。一則本區鹽股、應歸本區專用、事屬爲公、紳民等決無絲毫私利之心。惟請准予照舊抽收、如以事同一體、則請由本區成立公路經費委員分會、或請省府派員來普成立管理局、保管收支、以期核實而昭慎重、均爲紳民等所樂從。伏乞省府俯納輿情、概予照准、興言交通、不勝激切禱盼之情、等語分呈去後。在未奉核示以前、此項公路鹽股、仍照舊繼續抽收、靜待省命。伏維政府之令示、本不敢違抗、然民衆之意思

飭應加以容納。除分呈並懇請監督署令飭
 各井征收員照舊抽收外。理合聯名呈請鈞長
 鑒核。賜予維持。實為公便。等情到府。理
 合據情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此。在
 恩普公路鹽股捐。前奉鈞府明令。截至二十
 年十二月月底消存案。現在每鹽百斤。抽收
 鹽股捐現金六角之令。又於本年二月三日實
 行。該區舊日所收之恩普公路鹽股捐。更應
 越日停止抽收。以免浮商受兩重磨。據呈
 前情。除指令該場長遵照完令各令。佈告停
 收恩普公路鹽股捐外。理合據情轉呈。請新
 鈞府衡核。迅予令飭第二道邊督辦越日取消
 。以裕銷征而符功令。仍祈指令祇遵。等情
 到府。本抽收鹽股捐一案。前經本府電二七

外 交

二次會議議決。自二月一日起。每鹽百斤。
 抽收現金六角。當經分別令飭遵辦。並函知
 祿督辦存案。此案既經實行。則恩普所抽之
 鹽股捐。自應取消。以符原令。而免重征。
 惟本府規定之鹽股捐。係銜全省而言。究竟
 恩普方面應予如何變通分配。以免該區公路
 停頓。應候令建設廳核議具復核辦。除令第
 二道邊督辦遵照將恩普鹽股捐越日取消外。
 合行令仰該督辦即便遵照核議具復。
 越日取消以符原令。切切。此令。
 以憑 遵。

△外交特派員

呈請頒給海關辦阿

建設 外交

本府據外交特派員呈請頒給海關辦阿

外交 市政

其孫外幫柯雲紀念章或獎章，經指令如下：
呈悉：准如所請，頒給該阿其孫柯雲二員二等紀念章各一枚，章照併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報查此令。

計發二等紀念章二枚執照二張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據河口對汛督辦高振鴻呈稱：准河口海關幫辦英人阿其孫外幫柯雲稱：該幫辦等服務中國海關卅十有餘年，孫擬回國一行，如蒙代求中國政府各給予紀念章或獎章一枚，以資紀念，而永殊恩、何等榮幸、等語。職覆查該幫辦阿其孫、服

市政

△市府呈送

市場詳圖及商民認購地基姓名銀數表冊

本府據昆明市政府呈送新市場詳圖及各商民認購地基姓名銀數表冊祈核示由，經令

八

務中國海關將近二十載，歷在北平及雲南之蒙自碧色寨、河口、等處，任職勤敏，甚屬難得。該外幫柯雲，亦在中國海關歷十餘載，向任職於廣東省，前此調至河口，與職不時往還，故知之特諗，今該幫辦等歸國有日，擬請如懇各頒贈紀念章或獎章一枚，俾資紀念而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處鑒核，轉呈 指令示遵，等情，據此。查該督辦呈請頒贈該幫辦等紀念章或獎章一節，是否可行。理合據情備文呈請 鈞府衡核施行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

飭財政建設兩廳查報候核原文如下。

局令遵事，案據昆明市政府、呈送新市場詳圖、及各商民認購地基姓名銀數表冊一案、

前核示等情到府、除以呈及附卷均悉、應候
令飭財建兩廳查核、并派員前往查勘具報候
核、除分令外、仰即知照、附件存發、此令
等語指令、暨分令外、合將原呈及圖表令發
該廳、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市廳

▲本報刊誤表

四四二	四四一		四四〇	四三九	四三八	四三六	期數
目錄	目錄	農鏡	目錄	目錄	目錄	會議錄	欄數
封面	封面	九	封面	封面	封面	一	頁數
一	四	十五	六至七	八	四	一	行數
十	十一	七		五		十	字數
文	觀	禁		氏		二	誤
文	視	察	「民」字之下印落	民	前通令在指令之前	三	正

本省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省由本省政府秘書處印行，（每日一冊）○定名為「本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發布之法律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登載代令」之公令公告刊行、載在本公報內。
- 三、本省由本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屬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編譯之○每期稿件、於編輯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將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省政三、財政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戶籍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 五、凡得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混集。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均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均加。
- 七、分送省內各縣、每份寄出後、由本報送理即卸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送各記發局、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理時有延阻或情事、隨時向省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所有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題送、及各省、兵權之稿、（均加蓋「閱送」或「交換」字樣）應以杜絕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送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交報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應送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解、如先期解報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的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會、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將任、應辦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辦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收發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本報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呈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壹角

定閱 全年 叁十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總發行股

印刷處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五日

(星期二)

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百九十六期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第二八三次會議議決案

財政

指令財政廳通令節省經費

財廳擬定各縣縣長遴選辦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研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實政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日矢不備包且一嚴行拒絕卸饋送禮酬亦宜免厥戚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存其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弛等弊深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書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只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顯謬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絕不姑息是為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一循來者謂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部員應嚴密檢查即部員對長官亦應嚴可善否互相砥礪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修明之望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八三

次會議決案

日期 四月一日(星期五)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張邦翰

朱旭

龔自知

列席 冲張

陸崇仁

議決事項

(一) 財政廳呈、為奉令核議省會公安局

呈請抽取公安局捐一案、請核示案

會議錄

議決 如擬緩辦。至警款如有不敷。應候核定該局預算時、統籌辦理。

(二) 教育廳呈、為擬定省會中等各校試行專任制辦法、及組織規程、校長教職員任免服務待遇規程、並請將原有各項兼職、一概解除、分別接替、請核示案。

議決 所擬辦法規程、一併照准公布實行。至該廳長所任各項兼職、均係無給制、與其他兼差不同、應仍舊辦理。就中如有於本職妨礙者、應准遴選相當人員繼任、屆時再予陸續解除。

(三) 鹽運使署呈擬具改組各井灶戶方案

會議錄 財政

請提會核議示遵案。

議決 車關興革、應將全案，發交財政廳、指定熟習鹽務人員開會詳細研議，其利弊如何，如有窒礙，應如何設法補救，以期妥善之處，一併呈覆，再憑核定施行。

(四)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覆，奉發審核公路經費委員會擬具監察車務收支規則十一條，請明核備案一條，并將該會擬呈修正到府。併請核示案。

議決 照修正公佈施行。

(五) 任免平潭縣員案。

議決 平潭縣員馬任辦理公路不力，應予調會，遺缺以潘偉賢補。

(六) 決定選派近省各縣政務觀察員案。

議決 近日本府對於各縣要政，功令甚多，就中各戶口調查積谷庫倉公路進行事項，均極關重要。究竟各該地方官能否奉行，有無成績，自非實地調查，不足以明真相而定考成。應由民政廳慎選幹員，派充政務觀察員，分赴近省各縣，認真調查具報，以憑考核。其一切詳細辦法，及旅支旅費，由民財兩廳會同呈表核定實行。

(七) 決定考核各縣辦法案。

議決 各縣縣長奉行要政，各廳均有監督考核之責。以後各廳對於各縣長主力的事項內考存確實，認為應予獎懲時，均應呈報本府，發交民政廳，併同其他事項，詳細審核呈覆，以憑核辦，而昭慎重。

(財)

(政)

指令財廳准通令節省經費

本府據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報，自改革稅制後，收入銳減，請通令各機關凡非急需之款，一律停發，以紓財力，等情，經核准照辦，指令如下。

呈一件，為報稅收銳減，通令省內外各機關凡不急臨時各費，一律停發，祈核示等情由，呈悉。據呈現在稅源斷絕，惟就本省出產特許非鹽兩項，整頓收入，由廳令飭禁烟局認真催收積欠，暫供挹注，乃因鹽運使署將征存未解之鹽稅軍餉捐，僅數掃解濟用各節，辦理甚是，不請通令省內外各機關，凡屬不急之需，臨時之費，暫從緩議，一律停發之處，亦係移緩就急，俾紓財力起見，應准照辦，除會總指揮部通令遵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附抄原呈

財政

呈為稅源斷絕，度支日繁，請祈鑒核示遵事。竊職廳職司賦稅，任重均輸，為度支總匯之區，有綜綱出納之責。溯自長自十九年九月奉命復任以來，承政變征收本位之後，正金融財政劃分之秋。適奉中央明令，裁釐改稅，當即晰晰從事，積極籌備，於新稅，則舉辦特種消費稅、特種營業稅、舊稅，則牲畜菸酒茶糖各稅，提出投標，增加解額。分途並進，年餘以來，仰賴鈞座主持在上，歲入有盈焉。緝收支尚足敷用。惟是開源節流，固須雙方俱進，而量入為出，尤貴兼顧統籌，自抗日講興，外貨舶來絕跡，源戰繼起，本產大錫滯銷，稅源斷絕，收入銳減。近月以來，供求苦難相濟，收支已不適合。約計消費稅收入，每月已減少一百五十萬元之譜。而支發軍政各費，既列預算經常，勢難稍形末減。既苦左絀右支，更難冀多益寡，財用有告匱之虞，司農有仰

屋之嗟。當此國步方艱，外患日亟，流居邊要，形勢尤為嚴重，度支不裕，何以圖存，處置偶一不慎，危險即在眉睫。靜觀默察，籌餉難安。處此形勢之下，稅源既已斷絕，惟有急起直追，就本省田產特會并贖兩項，設法整頓，以爲收入基本，而鹽稅軍餉捐，雖按日解廳，悉供支用，然村近月均未照解如額，已由聯廳函請鹽運使署，請將年存未解之款，急數撥解，以後源源接濟，以資支用，並請其督率鹽務稽核分所，認真推銷，嚴緝偷漏，以期消涸歸公，或可增益收入，實濟目前。仰懇鈞府毅力主持，通令省內外各機關，必須共體時艱，互相扶助，凡屬不急之需，應請之費，暫從緩議，職廳一律停發。其屬於預算經常之款，自當竭力應付。如此辦理，庶可兩盈劑虛，增紓財力，抑再有陳者，自東北告變，兩湖蹂躪而起，最近國民政府特布明令，中央政費，已從核減，

即各部院以下人員薪俸，亦均縮減支發，無非爲共紓困難，存節軍資。本省形格勢禁，固不能驟議及此。惟目下稅源斷絕，商業停滯，影響所及，財政已陷於恐怖狀態。但實外交日就和平，戰事爭兒猶大，而繁早日活動，稅源漸就恢復，則目前雖忍痛須臾，暫時困難，仍不難徐圖補苴，設不幸戰事延長，抗日持久，則本省財源，一旦枯竭，不但臨時款項，無從應付，即經常預算之款，恐亦將不能如期支發也。俟修形勢如何，自當體察情形，隨時請示辦理，合併陳明。所有稅源斷絕，收入銳減，請通令停發臨時各費，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辦理。並祈指令祇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卸西疇縣長蕭洪呈**
請核發旅費照准

財廳錄到西寧縣縣長黃洪呈報、奉委查勘普馬兩甲爭產案、往取旅費、備具程站單據等表、請予核發、等情。經廳核明、指令如下。

呈及程站表單據均悉、查表列程站、多以三四十里或十數里為一站、且每站列支五十元、住坐列支四十元、均與定章不符。茲由廳按表照章核明、該縣縣長此次奉委普馬查案、往返行程計七百九十五里、酌中以六十里為一站、合二十三站、單單每站支給旅費四十元、共五百二十元、又住坐四十三日、每日支給食宿費六元。共二百五十八元。三共合支紙幣七百七十八元、應俟照發給領。至於隨帶員役、祇能由此數內撥節開支、向無發給旅費之規定、殊難另行支給。除節科登記並將程站表單據更正存查外、仰即遵照、此令。

▲指駁石屏縣呈請撥支卸

財政

龍朋縣佐赴任旅費

財廳錄石屏縣縣長黃旭呈稱、該屬卸龍朋縣佐胡松山、赴任旅費、前會中縣墊發。茲請准予撥支、等情。經廳查明、卸龍朋縣佐胡松山、體混重支、實屬不成事體、該縣長不待呈准、遽行撥支、又延不呈報、所請不准、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縣長撥支此項赴任旅費五百六十元、明章按站核計、已屬過多。且該卸縣佐胡松山、前於回省後、曾向廳具領赴卸任旅費、簽經民政廳註明、共發紙幣四百二十元給領在案。茲該縣長呈報前情、該卸縣佐既由該縣撥支於前、復向廳請領於後。如此體混重支、殊屬不成事體。而該縣長不待呈准、遽行違章撥發、事後又延不呈報、並屬非是、應由該縣長、速即收回補解、不准撥抵、仰即遵照辦理、勿違一切切此令。

五

(建)

(設)

△籌設東北路育苗場

建設廳據保植局呈報，擬具籌設東北路育苗場計劃，並視查沿途行道樹報告，請核示一案，當經建廳分別指令暨令委并分令嵩、兩縣兩縣遵辦、各原文如下。

(一) 指令保植局云：呈及報告書均悉，查報告書列各項，核尚妥適，應准照辦。惟就中苗場名稱，應改為東北公路行道樹第一育苗場，以符名實，除分別令委暨分令嵩、兩縣政府轉發祇領外，合將錫蔭枝籌備員、及嵩、兩縣建設局副局長委令發、仰即遵照轉給祇領，具報查考、此令、報告書存、計發委任令二件。

(二) 訓令尋甸縣長云：為令節遵事

、案據本廳全省公路行道樹保植局長黃晃、副局長徐嘉銳、楊惠呈稱、務植局成立後、對於公路行道樹育苗事項，均經積極籌備、擬圖改進。惟東北路育苗場、尙付闕如、特提請局務會議討論。會謂東北路育苗場、實有迅速設立之必要。當於一月十五日由副局長會同案技士乘中、第一育苗場技師員楊蔭枝前往嵩、明、尋甸一帶選擇苗場地點、及會同該兩縣縣長、籌商經費、撥撥辦法、并順便視察沿途行道樹情形、茲將籌設苗場各項計劃、及視察所得結果、分別繕具報告書、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附呈報告書一份。等情。據此、查報告書列各項、核尚妥適、應准照辦。惟就中苗場名稱、應改為東北公路行道樹第一育苗場、以符名實。除指令暨分

則委令外，合照抄報告書，連同任樹委令，一併令發，仰該縣長即便分別遵照辦理，暨轉發祇領，且報查考，切切此令。計抄發報告書一件，委任令一件。

(三) 訓令嵩明縣長云：為令遵事，案據本廳全省公路行道樹保植局局長黃冕副局長徐嘉銳、楊恩呈稱：竊職局成立後，對於公路行道樹育苗事項，均經積極籌備，藉圖改進。惟東北路育苗場，尙付厥如，特提經局務會議討論，僉謂東北路育苗場，宜有迅速設立之必要。當於一月十五日，由副局長會同秦技士秉中，第一育苗場技術員楊蔭枝、前往嵩明縣甸一帶，選擇育苗地點，及會同該縣縣長、籌商經費、指撥辦法，並順便視查沿途行道樹情形，茲將籌設苗場各項計劃，及視查所得結果，分別繕具報告書，理合備文，呈請核示，附設報告書一份等情。據此，本報告書列各項，核尙妥適

建設

應非照理，惟就中苗場名稱應改為東北公路行道樹第一育苗場，以符名實。除指令暨分別委令外，合將照抄報告書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該縣建設局遵照，切切此令。計抄發報告一份。

(四) 委任楊蔭枝任樹委云：茲委任楊蔭枝任嵩明縣東北公路行道樹第一育苗場籌備員，此令。又令云：茲委任楊蔭枝為嵩明縣建設局副局長，此狀。

附抄保植局報告一
△ 籌備東北路第一育苗場情形、及視查沿途行道樹報告

(一) 籌設育苗場經過

查本省東北路行道樹，尙未設立育苗場，職局成立後，當提經局務會議，一再討論，簽謂對於東北路宜有設立育苗場之必要，乃決議指派徐副局長嘉銳、秦技士秉中、省垣第一育苗場技術員楊蔭枝，前往嵩明縣甸

建設

兩縣、選擇設場相當地點、及會同兩縣縣長商議經費撥付辦法等項、以期在最短期間成立、以資從速培育樹苗、俾將來需用。茲將考查結果及應籌備事項、併經費來源、人選簡章等分、詳列於後。

(一)苗圃地點 由昆明至楊林、考查所得、似無設場之必要、以其兩省不遠、將交共植由省不植林一段、行道樹苗可由省場供給、蓋路綫太短、而設立苗場殊不經濟。嵩明種植林亦僅三十里、仍不必設場。在嵩明與尋甸之間羊街一處、為尋甸所轄、地點適中、地形土質均宜於苗圃、如於此處設場、則將來育樹苗、可供給由楊林至功山、或光頭坡一帶之行道樹用、故設立苗圃之地點、即決定在羊街。而羊街之西南端有公地一畝、面積約四畝餘、旁有大塘、灌溉稱便、土質亦佳、即係該處農民種植、據該地四紳云、可以收回。其西面尚有民地

一塊、亦可以租作將來擴充苗圃之用、該地距汽車路甚近、以後搬運木苗甚便、且相近羊街、對於管理保護亦不困難。至於租金不過年租三百元、為數無多、故現決定租該地作苗圃。

(二)經費來源 就現所定之苗圃面積計劃、以後須設管理員一人、月支津貼六十元、長工二名、每名月支工資四十元。連同雜費等、最低限度月需經費二百五十元至三百元。至開辦費約需五百元之譜。此項經費由嵩明尋甸兩縣分担、較為允當、因兩縣縣長、均因公費省未獲晤商、但已與嵩明縣總務科長、及兩縣建設局長磋商、大致意見開辦費、每縣各由前項下分担二百五十元、經常費由兩縣按月撥付的款發領支付、應由廳分令該兩縣遵照辦理。茲將開辦費、及經常費大概預算如左、

(甲)開辦費

科 目 預 算 考	農具設備費 二〇〇・〇	辦公室修理費 一〇〇・〇	器具設備費 一三五・〇	損失賠償費 六五・〇	合計 五百元	科 目 預 算 考
				係租信地內應賠償原租戶所種作物損失費		
				(乙)經常費		
				科 目 預 算 考		

經費

管理員薪水 六〇・〇	長工工資 二二〇・〇	地 租 二五・〇	採集籽種費 三〇・〇	文具費 五・〇	購 置 費 二五・〇	器具修理費 一五・〇	合計 二百八十元	管理員一人每月薪金如上數	長工三名月支工資四十元	地租每年三百元月合攤如上數	所需籽種隨時採集之月共如上數	紙張筆墨等項月共如上數	茶水燈油薪炭等月共如上數	農具之修繕月應需上數
---------------	---------------	----------------	---------------	------------	---------------------	---------------	-------------	--------------	-------------	---------------	----------------	-------------	--------------	------------

九

(三) 育苗種類 按由楊林至弓山一帶公路、所經地段行道樹、當選定圓柏、扁柏、有加利、槐樹、冬青等、故以後該場育苗、即以此數項為宜。至於本年春播、所需籽種、因採集時期已過、可由省苗場、及安寧苗場供給。

(四) 苗場名稱擬暫定為東北路第一育苗場。

(五) 人員選定 籌備期間擬請委省垣第一育苗場楊蔭枝、尋向縣建設局局長任樹、為籌備員、以資執手而利進行。俟成立後即請委楊蔭枝為管理員、用專責成。

(二) 視查沿途行道樹情形

查東北路沿途行道樹、已栽者有板橋一段、樹種係有加利、白楊、扁柏、材成活之樹少甚、只百分之二、且行列不整齊、非另栽不可。現因該段路而只七公尺、尙須展寬一公尺、因前一時不能另栽、應待路工完

竣之時、再為另栽。當明縣境內之公路、由該縣建設局播植柳條、惟栽植不得法、全無成活之希望。就該段情形而論、亦非一致可用柳條種植、現所栽柳條距離過密、播條太大、頗令人貽笑。應請令飭該局從速取締、由職局以後按照計劃重栽。又該局建設局現僅設有局長一人、及技術員一員、對於公路及其他建設事項、勢難兼顧、擬請添設副局長一員、以資補助、庶免貽錯。查有省垣第一育苗場技術員楊蔭枝、在場服務多年、經驗宏富、辦事勤慎、係前林業講習所畢業生、籍隸嵩明、堪以委充、如蒙核准、則將來該員兼辦育苗場事務、亦較便利也。

以上所有籌設東北路育苗場情形、及視察沿途行道樹經過、理合繕具報告、呈請鈞長鑒核示遵。

全省公路行道樹保植局局長黃冕
副局長徐嘉銳
楊 惠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發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東公布之法律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法令章程、及「登報代令」之法令公告刊行，載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公報所暨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冊稿件、於編輯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經濟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本報刊布之法令章程、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複製。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各內各屬、每份出報後、由本報送交、即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遠境尚有延遲延情事、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互相交換」外、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以杜私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函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交報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刊給、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將任、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者收妥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本報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申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前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本報定價

零售	全年	每册壹角
零售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	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一 國黨義

本報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百九十七期

會議錄	財政	教育	建設	司法	市政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八四次会议錄	雲南省政府財政廳呈請核准發行百貨稅捐未經備案	教育廳呈請核准私立民辦補習學校	建設廳呈請核准私立民辦補習學校	司法廳呈請核准私立民辦補習學校	市政府呈請核准私立民辦補習學校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瞭解與奮發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政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宜嚴行懲絕即饋送禮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與民衆接近方奇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勤力工作謹慎終身凡忌惰廢廢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官吏提倡節儉庶幾食起居力求儉約始與黨義相求中道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世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或公家吏不可雜處活法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職不負責後者行政長官應接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下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務益多而過益少政治始乃有修明之望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八四

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四月五日(星期二)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張邦翰

朱旭

龔自知

列席 陸崇仁

議決事項

(一) 任免邱北縣長案。

議決 邱北縣長芮虞舜因案撤省查辦、遺缺以陳椿署理。

會議錄

(二) 民政廳簽奉批隴川張委員辭職，照准遺缺由廳選員接替一案，即以趙家藩接署，祈核示案。

議決 照准，另有條諭飭遵。

(三) 任免隴川設治局長案。

議決 隴川設治局局長張振勳因病辭職，照准，遺缺以趙家藩試署。

(四) 民政廳簽、奉發第一殖邊督辦李日

堃呈轉、騰衝縣屬八撮縣佐地方戶口財賦區域圖表等項，請准予改設設治局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一併照准辦理。

(五) 建設廳呈轉昆明市長整理街燈撥借費用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照准。

議決 如擬照辦。

(六) 改定舉行 總理紀念週辦法案。
議決 各機關紀念週、自下星期起、應遵照
規定條例、在各該機關自行舉行。如有舉行

財政

▲ 呈復鹽運使張冲呈稱、案奉鈞府訓令、 署 未經備案

本府錄鹽運使呈復 鹽興善呈報取消鹽
賦捐、改征百貨賦捐、奉運署指令備案、係
解釋錯誤、抑有意朦混、令飭遵照由。經訓
令鹽興縣長如下：

錄鹽運使張冲呈稱、案奉鈞府訓令、
錄該縣長呈報、取消鹽賦捐、改征百貨賦捐
、係奉職審核准備案、係解釋錯誤、或有意
朦混、請令該縣長嗣後對於上級機關令文宜
細心玩索、以昭慎重、等情到府、除以呈悉
、准予照辦、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

擴大紀念週之必要時、再由本府臨時召集。
至總指揮部各處紀念週、由總參謀長按時在
總部召集之。

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勿再違誤、切切、此
令。

計抄發原呈一任

△ 附原呈

呈為呈覆事、案奉 鈞府 九一四一號
訓令開、錄鹽興縣長周傳鼎呈、該縣取消鹽
賦捐後、改征百貨賦捐、奉運署三等七零號指
令、准予備案、錄令呈請鹽核備案等情到府
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仰
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恭讀之餘、不勝駭
異、查該鹽興縣抽收隨鹽賦捐、職署以其有

得改革通案。且與鈞府及財政部取消雜捐之明令相抵觸。迭經嚴令該縣長尅日取消去後。旋據該縣長呈稱、鹽賦捐業於十二月一日遵令取消、惟冬防吃緊、團款奇絀、當經議決另抽百貨賦捐、每貨一賦、收洋二角、以資補助、請新核示等情到署。當經職署核以呈悉、據該縣長具報團隊抽收鹽賦捐、已於十二月一號取銷等情、應准備案。惟抽收百貨賦捐、如有駝鹽馬賦、仍不准抽收、以符通案。仰即遵照、勿再藉故抽收、致干重咎、切切此令等語、以三零七零號指令

教育

遵照在案。按指令中所謂准予備案者、係指該縣於十二月一日取消鹽賦捐而言、至百貨捐之應否抽收、則未置一辭。且附帶告戒駝鹽馬賦、仍不准抽收。令文措詞、極為明顯、乃該縣長呈報鈞府之文、竟稱百貨捐之抽收、係奉職署三零七零號指令、准予備案等語。不知該縣長係解釋錯誤、抑或有意隱混、殊難索解。擬請令飭該縣長、嗣後對於上級機關之令文、宜細心玩索、以昭慎重、勿得妄事朦蔽、致滋紛歧。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覆、請祈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呈請核准接收

臨日教育及教育經費照准接收

本府據教育廳呈奉發准、總指揮部咨據、臨確佐余氏等代電、慨捐租谷作討日戰費、鎮雄教育經費及賑災之用、祈核示由。經指

財政 教育

令教育廳、并訓令民政廳長、鹽津縣長、鎮雄縣長、如下。

(一)指令

呈悉、當於三月十五日、提經本府第二

教育

入一次會議議決龐余氏捐產、為教育抗日及賑災之用。志行洵屬可嘉、自應准予接受、并予嘉獎。除教育一項、由教育廳轉令辦理外、其抗日賑災兩項、統由安旅長德化、督同該縣縣長、將租地從速變價呈解、以憑辦理。賑災一歛、即作為修復鹽津大橋之用、抗日一歛、聽候呈解中央、並請給獎、以資觀感、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二)訓令

為令選舉、案據教育廳呈、為奉發准總指揮部咨、據龐確在余氏等代電、俯指租谷土地、作計日艱費等項一案、祈核示等情到府、除以呈悉、見前指令、等說指令、暨分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長、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考。此令。

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奉鈞府發下、准總指揮部咨第十九號開、為咨請事、案據龐確佐余氏、及其女龐兆芹、婦安問石、快郵代電稱、在日本帝國主義者、濫竽國際信義、破壞世界和平、乘我水災奇慘之際、實行其武力積極政策。數月以來、奪我吉省、佔我遼寧、燒殺擄掠、無所不至、東省境內、幾無淨土一隅。邇來復見我號稱三十萬眾之東北國防軍、以不抵抗二字、俯首退讓。彼更得寸進尺、調集重兵、攻我黑省、觀其所為、非達其所謂滿蒙政策之野心不止。若非我馬占山主席、誓以血繼後奴、以孤軍應敵、則黑省早非我國有矣。我國當局、雖以信義為重、力謀和平、但彼倭奴、橫暴成性、梟獍不如、禮讓不足以喻、正義不足與言。且有名無實之國際、威信已隨十一月十六日

之行致會議而消滅。租平既屬無望、國亡近在眉睫。如此非武力不足以收復東北失地、不有戰不能救垂亡之國脈。凡我同胞、無一不義憤填膺、誓與倭奴不共日月、願為戰死之鬼、不作亡國之奴。雖鄉愚亦知愛國、莫不願效命前驅。鈞長黨國頌望、中流柱石、愛國之切、應更有勝於馬占山將軍者。伏乞電呈中央政府、集中全國實力、對日宣戰、並訓練全海健兒、與討日保盾。民本屬女流、稍知大義、雖不能荷槍擲彈、立於前敵、但愛國誠、未敢落後。謹願將先夫遺產捐出一百五十石租谷之土地、充作討日戰費。然更查我國之弱至於此者、實由農工商業落伍、民智閉塞、其原因皆由教育未能普及之故。氏又再捐二百石租谷之土地、充作鎮雄之教育經費。且以本年水災彌遍全國、為空前未有之慘狀、故氏亦更再捐五十石租谷之土地、充作賑濟水災之費。以上三柱、共四

教育

百石租谷之土地。請祈鈞長勸員點收拍賣、以作上三項之用途。竊氏自先夫亡後、僅遺女兒兆芹一名、於去年警安問石為婿、此外則有租石數百而已。氏守節撫孤二十餘年、經營不遺餘力、現時約有千餘石之譜。除捐四百石作公用、另以一部留作養抱遠族良好子弟承祀宗祧外。所餘則根據法律、經將遺囑女兒兆芹承繼、並為氏資贍之用。伏乞鑒察等情到部。查該氏情願將遺產捐助討日戰費、及賑災教育之用、詢屬可嘉。惟不屬軍事範圍、相應咨請貴政府查核辦經、等由一案飭廳核辦。並據該鎮雄縣長呈報到廳、自應併辦。查該氏仗義紓困、慨捐巨鉅租石、以作公用、洵屬難得。所捐租谷四百石之土地、經指定用途三項、除捐助義教費三項、中應令飭該縣政府教育局查照接收具報、並先行傳令嘉獎、俟接收完結、呈報到廳、再予照捐資興學條例核獎外。其捐助討日

戰費、及捐助水災費用二項，不屬本廳職掌，自應呈請 鈞府核示。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呈領

隴川縣私運出口現金作邊教基金

本府據教育廳呈，為遵令具領隴川行政委員截獲騰商私運出口現金，匯解紙幣七萬元、作為邊地教育基金一案，請核發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印領均悉，查所呈核與案符，應准照發。除飭處遵照將該款七萬元，發交該廳會計科員王煥領外，仰即知照，印結存，此令。

建設

▲電話局呈覆籌辦長途電話情形

▲附原呈

案奉 鈞府訓令第九一七零號內開：據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長伍讓呈報，遵令查覆該廳呈，據隴川行政委員張振勛呈報，截獲騰商私運出口現金一案。若將匯解到省之款票洋七萬二千餘百元內，以零數二千餘百元，提出獎給該張委員，其整數七萬元，即照前議決案，發教育廳撥作邊地教育基金。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派妥實人員持執印領，逕到本府秘書處具領報查，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茲派本廳會計科員王煥執持印領親往領取，專款存儲，作為辦理邊教基金。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發交該員具領，謹呈。

本府據電話局呈覆籌辦長途電話情形，並遵令代擬昭文兩區各縣預辦電桿令稿，請

經核辦發出。經指令如下：

呈覽令稿及簡明圖均悉。核在所呈調查各項材料價值各情，辦理甚是，應仍認真調查，務得確情，照案妥辦。至代擬省令，間有疏略之處，已經飭處查案補充應即照辦，所繪簡明圖，核尚切要，併准隨文印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為遵令呈覆、並代擬省令、懇祈鑒核飭繕印發事。案奉鈞府第九一八九號訓令開、雲南省架設長途電話分區辦法一案，當於二月二十五日，提經本府臨時會議議決三項、於二月一日，以第八二零號指令遵照分別辦理，并飭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並分令遵辦，各在案。迄今一月有餘，該局辦理情形如何、尙未據報、殊為遲延、

建設

合行令催、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先令各令迅辦呈核、切切此令等因。遵查此案先決問題、首在購料。職局前奉令後、正擬開具機件及各項材料清單、提出購料委員會、適值案發生、不能在滬購辦、不得已、乃一面飭職局材料股兼無線電局材料主任王庚耀、赴香港接運真空管之便、在港調查各製價值接洽。并因前由黎縣代辦碼子、恐所報價值不盡覈實、復託人調查、并囑密戶汪姓來省商酌亦在案。惟因各處、均未有實確之回覆、故未便瑣屑呈報、用是遲延。茲奉前因、除仍俟各處決定後、再為呈報外、謹先遵前奉令飭、代擬飭昭通文山兩區、縣預辦木桿令文、請祈鈞核飭繕印發。所有奉令呈報遵辦情形、及遵令代擬省令各緣由、理合具文呈乞鑒核施行、並祇指令祇遵、謹呈

司法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應從速派委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應從速派定工作並儘先設法補授、飭轉行所屬遵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令行各縣長、河口縣與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遵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三零四四訓令開、一為令該事、案奉 司法部本年十一月十四日訓字第一〇號訓令內開、一為令道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一月十日第五二四號訓令開、一為據考試院呈稱、一為呈呈請事、據銓叙部呈稱、一查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前經派照分發規程、按名分發京

內外各機關、並經呈請呈奉鈞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飭知在案。現此項分發事宜、業經遵辦完竣、惟念設官分職、資庸不乏良規、授方任能、考試原關要政、雖事屬創舉、而計定百年、非推行盡致、既難以樹風聲、非任使有方、亦無以遂重。關於任用辦法、前曾頒有規程。所有發人員、自應儘先吸引、但應分機關、情形各有不同、選補職缺、遲早亦殊難免。故遵功令、固可信其必無、稍予稽延、或將所在多有、聞曹之置、鞭策何從、暨路未通、操縱絕望、甚非政府受十拾才之至意。擬請轉呈國民政府通令京內外各機關、對於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除以學習分發者、應從速派定工作、以資歷練外。其以實授試與分發者、尤應儘先設法

授補。應考試制度、較易推行、國家用人、漸趨正軌。是否適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查核所陳尙屬要舉、理合轉呈鈞府察核施行、指令遵辦。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

市政

△市府呈復停止娛樂場所

情形

本府據昆明市政府呈復奉令核辦市六區長呈請停止娛樂場所一案、遵令轉飭遵照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禁止佈標、辦理尙是、而對於停止娛樂竟未議及、亦殊不合、應再飭該市府妥為議復、以憑核辦、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建設 市政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覆事、案奉 鈞府第九一二三號訓令開、案准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開、案據昆明市六區區長吳乃慶等呈、為國難當頭、應請停止娛樂、以圖自救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核辦、且復、勿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懸掛佈標、前經職府示禁有案、奉令前因、除再由職府嚴令金碧遊藝園暨遊樂影戲院等、迅予遵照令示、自行嚴加檢

市政

東、不得擅製布標懸掛外、理合文文呈復、請祈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市呈報查封

楊有棠叛匪請派員會同估勘

本府據昆明市政府呈報、遵令布告查封楊匪有棠叛產、以事體重大、擬請派員、或由財政廳軍需局派員會同估勘、擬定標額、呈奉核准、定期招商投標、以昭鄭重、祈飭遵由。經訓令財政廳軍需局如下：

為令遵事、案據昆明市長熊從周呈稱、案奉 鈞府九千一百五十一號指令開、呈一件、據報調查吳學顯等房屋、聲明復查前表末五牒、及三卷舖恒興利木行情形、擬具查封辦法、祈示遵由。呈表均悉、當於二月二十六日提經本府第二七九次會議議決、恒興利木行、既據多方調查、核與通海旅省

同鄉會所呈相符、准予免議。至楊匪有棠各舖產、其在十六年四月十四日以後典押者、概不能承認、均應一律查封、尅日拍賣等語、紀錄在案。仰即遵照辦理、並將查封日期、暨拍賣情形、隨時具報查核、等因奉此、遵即於三月六日布告查封在案。惟拍賣各產、事體重大、擬請特派專員、抑或由財政廳軍需局各派委員、會同估勘、擬定標準價額、呈奉核准、即行定勘佈告、招商投標、以昭鄭重。至將來投標地點、售價券價、以及臨時派員監視投標各項、俟奉令後、再行擬呈。所有奉令查封日期、及請派員會同估拍賣價額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核施行、統希指令飭遵。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非報代令」之法令公告刊行、
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暨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官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送稿後、須呈 省政府主席
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設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
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無定○
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複製。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郵送。○於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號、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運
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互相交換、(均加蓋「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
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
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
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
收完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解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隨時修正之。

零售每份五分 每月一元五角 全年十八元

本報定價

全年 十八元
半年 十元
三月 六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在內 每份五分 每月一元五角 全年十八元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發 行 股

印刷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印 刷 局

總 理 正 保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七日

(星期四)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百九十八期

民政

△目

民總通令知照前類黨國難大義法中請表款

(登代令)

呈准撥充維平縣長呈請准予保留團情形

訓令第二類准停辦縣團設法救濟不度

司法

高等法院判決徐天佑等十人案

(未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當潔身自矢不惟不貪官嚴行拒絕即饋送禮券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與民衆接近考察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者實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懶惰壓等弊病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官吏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只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如鴉片官吏不可染指活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難涉不公因後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嚴懲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最害官制宜於以後不但長官對屬應嚴密檢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修明之望

(民)

(政)

△民廳

通令知照前頒發
旗尺度為中錯誤數字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奉 行政院訓

令：奉 國民政府訓令：奉 中央執行委員

會公函：查前頒發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

所附尺度表中之數字，仍有訛誤之處，特再

更正，應請通飭知照。等因一案，特將表式

一併抄登公報，通令昆明市政府、河口、麻

栗坡兩督辦、省會公安局、各縣縣長、各行

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飭事：現奉 行政院第一一八號訓

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號訓令開：案

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開：案查本會第三

屆第一四八次常會通過頒行之黨旗國旗之製

造及使用辦法，所附黨旗各號尺度表中之數

字，間有訛誤，前經予以改正，函請通飭更

正在案。現查該表仍有訛誤之處，特再更正

，將原表重印，除通告各級黨部外，持隨函

檢附改正尺度表一份，即希查照通飭更正為

荷，等因，附更正黨旗各號尺度表一份，奉

此。查前奉函送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

，暨更正黨旗各號尺度表到府，案經先後通

飭遵行在案，茲奉前因，自應照辦。除函復

外，合行抄發原附更正表，令仰遵照更正，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

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部即便遵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原

表，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

照，此令。等因奉此，合將表式一併抄登公

報，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民政

一

▲附更正黨旗各號尺度表

對於江蘇省所指出關於黨旗各號尺度表之

疑點之解答

一、第七號「子丑」行下市用尺「三六四」

確為「三八四」之誤，

二、第四號之尺度數，應為「三六一」與「一

〇八一」、「三二一」者誤。

關於上列三點，本部曾經加以訂正，於中央

週報第一六一期發表，並已轉中央秘書處議

事科予以更正，與該省府所指出者正同，

三、第十一條之規定，原文並無可疑之，所

謂旗身，乃指旗之自身而言，而降下之

尺度，止能以旗一身之長之二分之一之皆

千尺為準，不能以旗杆之長度為準，準

此則「身」字無誤，「二分之一」下當

無錯誤也

△令通保障警官畢業分發人員

本府准 內政部咨，請保障警官高等學

校畢業分發人員，以重警材一案。除選令省

會公安局遵照外，特登報通令各縣縣長，滇

緬鐵道警察局長知照如下：

為令飭遵辦事：案准 內政部咨開：為

慎行事：查警官高等學校，為造就高等警材

之所，其畢業學員，歷經分發各省市警察機

關服務，并呈准 國府備案各在案。惟是警

政繁劇，事涉專門，必使久於其職，方克展

其所學。國家歲糜鉅帑，原冀儲材備用。所

有該校畢業分發人員，應予切實保障，不得

無故撤免，以重警材，而資鼓勵。除分令外

，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

荷。此咨。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該縣局長即便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

△民廳

指令羅平縣長呈報情形

民政廳據羅平縣縣長朱緯，呈報改組保衛團情形，並請委陳學謙為常備大隊長，朱家斌為大隊附一案。經核准指令如下：

至及附件。均悉。該縣將舊日團防，改組為兩中隊，尚無不合。惟查保衛團施行細則，兩中隊係屬丙種編製，來呈未據聲明。其前團防大隊長陳學謙，既經該縣長請委任為常備大隊長，朱家斌為大隊附，應准如請給委，委狀隨發，仰即轉給祇領報查。至中隊長方良模等，既係委定，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附抄委任狀

委任 陳學謙 為羅平縣保衛團常備大隊長
朱家斌 為大隊附

此狀。

▲附原呈

民政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廳訓令，第二五四六號開：為令催事：案查各縣保衛團常備

隊，曾經依照部頒縣保衛團法，製定本省保衛團施行細則，通飭遵照改組報查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仰該縣長遵照上列各項，文到十日內，呈報來廳，以憑派員前往視查，勿再延延下咎，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縣長遵即除照縣保衛團法，及施行細則，並斟酌地方情形，按照各種編製表，於十二月一日，將縣保衛團常備大隊改組就緒。各隊士兵依表編製，仍令委前大隊長陳學謙，為常備大隊長，朱家斌為常備大隊附，方良模為第一中隊長，念樹寬為第二中隊長。除由縣長分別委任供職認真訓練外，理合造具官佐履歷表，團兵花名冊，械彈登記總冊，具文呈報，請祈 鈞廳 俯賜鑒核，備案示。并計發給大隊長陳學謙委狀，以專責，實沾公便。謹呈

△訓令

邊督辦

祿國藩設法救濟

思茅疫病

本府據教育廳呈據省督學李文林呈請轉呈救濟思茅疫病一案，照准轉呈請核示由，經分別指令該廳知照如下。

(一) 指令

呈悉，查所請救濟思茅疫病，自係為維持社會安甯起見，已令飭第二種邊督辦從速查酌辦理，具報候核矣。仰即知照，此令。

(二) 訓令

為令遵事，查據教育廳呈稱，案據本廳思普區省督學李文林呈稱，呈為呈請專，查思普縣向稱繁盛之區，在民十以前，計有人口三萬餘戶，商業雲集，學校林立，至今散在沿邊各縣，征收之人，多昔年該縣道立中學之學生。自民十以後，疫病流行，死亡相

繼、遷徙流離，田園荒蕪，庶政廢弛，古謂十室九空，燕雀來巢林間，均於此縣見之矣。至今計算人戶，只三千餘家而已。該縣政府一年之中，僅有訴訟案三件，甯洱縣為該縣三審，終年無一上控之案，民氣奄奄，目觀心酸。現縣城辦有中學，與高初男女小學校，人數不足三百人，以視民十以前，已減少十分之八。當督學到校視查時，見男女學生，均佩有雲恥救國之襟章，查其神色弱不勝風，甚有朝來上課，而夕即病歿者，言之誠可痛心。查此項流行病，初以沿邊用兵、士兵多於熱地染病，行抵思茅，即行死亡、掩埋不善，病菌散漫空中，積時既久，此項病菌侵入人身，醫治無方，遂成燎原。但此項病症，趨勢均由南而北，看此時已漸漸蔓延甯洱以北之各縣，若不設法救濟，將來受禍之區，恐不獨思茅一邑也。蓋流行病一日不除，則思茅各政，一日不興，擬請轉呈

省政府，從速設法救濟，以安社會，而維教育。除視查情形另文呈報外，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審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思茅疫

究宜如何設法救濟之處，事屬地方行政，理合具文呈請俯賜核辦示遵。等情據此，除以呈悉一見前指令一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府辦，即遵照辦理，切速。此令。

司法

高等法院判決徐天佑等上訴案

雲南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審判決二十年上字第
一百六十號

判決

上訴人、徐天佑、男、年十九歲、甘肅

省人、住雲南省城圓通西巷十號、現

押第一監監、傭工。

指定辯護人、黃光祖律師。

上訴人馬應麟、男、年十七歲、廣東省

人、住雲南省城大南門外大梵宮街、

現押第一監獄、做小生意。

民政 司法

指定辯護人、刁恒律師。

上訴人楊樹貞、女、年二十一歲、箇舊

縣人、住雲南省城大南門外大梵宮街

、現押第一監獄、傭工。

指定辯護人、何潛龍律師。

右列上訴人等、為共同豫謀殺人及竊盜

案、不服雲南昆明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二十

年五月二十七日所為第一審之判決、聲明上

訴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撤銷、

徐天佑共同謀殺入住宅、殺死二人、
三罪從一重處兩個死刑、又乘間竊盜毡帽一
罪處有期徒刑一年、應執行死刑、通奪公權
無期。

馬應麟共同謀殺入住宅、殺死二人、
三罪從一重處兩個死刑、應執行死刑、通奪
公權無期。

楊樹真共同謀殺米美德一人、處有期徒
刑九年、遞奪公權十年、撤判確定前羈押日
數、准以兩日抵有期徒刑一日。

徐天佑所竊青色毡帽一頂、應追還米樂
滿具結。

上訴人等之上訴均駁回

緣基督復臨安息日會美國教士懷德樂懷
真女夫婦及米樂滿米美德夫婦、於中華民國
十七年間、先後來滇傳教、於昆明市圓通西
巷賃屋同院同居。米樂滿夫婦僱徐天佑及楊

樹真在其居屋內爲之洗衣執炊。設教會門役
馬曹氏之子馬應麟、常隨其母住居教會。於
是馬曹氏母子遂與徐天佑楊樹真等認識、彼
此時相往來。嗣米樂滿懷德樂兩教士由省往
外縣傳教。因教會內遺失汽燈等物、懷真女
米美德兩女教士即將馬曹氏母子辭退出會。
馬應麟積怒成仇。遂揚言欲殺懷米二女教士
、旋米美德又於居屋內遺失美金一元、去幣
四元、遺幣四百元、當向徐天佑楊樹真追究
、徐天佑心懷憤恨、遂有將女教士米美德殺
害之議。當議論殺害之時、有懷真女之女傭
文周氏在旁聽悉、力爲勸阻、其事遂寢。未
幾徐天佑與楊樹真因行爲不檢、被米美德查
知辭退。於是惱羞成怒、仇怒愈深。楊樹真
每對徐天佑言、要前往箇舊縣聯絡人來省將
米美德死殺、以洩其忿。徐天佑則謂不必去
箇舊聯絡他人、伊一人儘可負此責任。因探
悉馬應麟與懷米兩女教士亦爲仇怨、遂於馬

曹氏家用會時，共同商議殺害懷米兩女教士、馬應麟亦復同意。先是楊樹真於被米美德辭退後，即至馬曹氏家住居。爲用經拮据，乃以其所有之表一箇、交與馬應麟代爲出賣。尙未賣成、而楊樹真又急需應用、馬應麟遂允墊出紙幣二十元、交與楊樹真使用。及至本年三月十四日下午四時左右、徐天佑即藉故至米美德居屋內坐談、乘間將米美德往房樓下左邊第二間後牆第一堵窻打破、預爲入室下手殺害之地步。蓋自懷德兩女教士、即在懷真女住屋內同牀共睡、爲徐天佑所素知也。是月十五日、(即廢曆正月二十七日)徐天佑約同馬應麟於夜間八時許將楊樹真託賣之表一個携出、同赴文明街古董攤售賣、賣得漁票一十六元。徐天佑即以十二元購買電筒一個以三元贖賣鉄斧一把、執持在手、隨即同往圓通西巷內。因二女教

士住屋門已關閉，且爲時尙早，該徐天佑與馬應麟在圍牆外瞭望。徐天佑即獨自一人持斧越牆攀援屋內樹木而入、走至米美德住房後面，由上述窗戶入室上樓，直抵懷真女臥室。乘懷真女米美德二女教士熟睡之際，用斧將懷真女砍傷，登時身死，并將米美德砍致重傷。尙未殞命。因懷米二女教士住屋內樓上之門，素不關閉，亦爲徐天佑所素知，故能直抵臥室也。殺後徐天佑復乘間將米樂還存於屋內之青色毡帽一頂窃取，藏於頭上，返身下樓，從懷真女住房窗下走應逸出門而出，仍望至圓通西巷，始將馬應麟喚出。並聲稱此時想必已死等語。隨即其同潛至一不知情而爲馬應麟素識之住居大梵宮街馬映家投宿。翌晨黎明，徐天佑又至馬曹氏家携取所存衣服。并向馬曹氏以手錶式殺人之狀。尋即搭漢越鐵道下行車逃往簡舊。迨至

懷真女之女傭文周氏等起床。樓濤瀆，始悉二女教士被殺。當由看門之門役廖福一面報警該管巡警轉報昆明市公安局。一面報經美國領事官派人將懷真女米美德拾往慈道醫院，分別裝給醫治。旋由公安局片請昆明地方法院偵辦。當經該院檢察官馳詣檢驗，驗明懷真女委係生前受鐵鎚砍傷身死。當場填格取結屍飾棺埋。至米美德因受傷甚重。當時美領事恐其冒風，請免檢驗。經該院檢察官照准。嗣經公安局將樹前馬房錢馬曹氏馬武喬慶約翰文周氏馬映等，先後緝獲，送於該院。正值察問，該院接准專濟醫院醫生華德生函開，米美德於三月十六日上午十點三十分鐘入院，始終並未恢復知覺，亦不能言語。於同日下午六點三十分鐘因傷身死。至其受傷部位，頭部腦後腦額骨二傷，長三寸三零七厘。(帶帶尺下同)與前傷平齊相距三寸四分。處一傷，深度甚大，三傷間之骨

已鬆，致將腦水顯出。前面頭部中間一傷，長一寸九分二厘，深透骨髓，將腦額骨血管擊破流血甚多。右腮二傷，上傷長三寸八分四厘，深透顱骨，在縫此傷之旁，骨經移出。碎骨不少。下一傷長二寸八分九厘，深七分二厘，又最重之傷，長四寸八分，深透下頷。割斷下頷骨，齒被擊斷八枚，齒根之一部分，仍然存在。以上六傷，查係一直而具銳之兇器所擊，而致腦蓋骨擊斷多處。除上列諸傷外，右眼微被擦傷。頭之額部，尚有平行之輕傷兩處。據醫生之意，腦蓋骨及額骨之折斷，腦部之受激震與流血，實足致死原因等語。經該院審查屬實。嗣由偵緝隊會同該查員至箇舊縣屬之鼓山，將徐天佑緝獲。解交憲兵司令部。於四月二十一日解送該院。經該院檢察官偵察終結，除實約翰馬映馬武喬馬曹氏文周氏等，均認無犯罪嫌疑，免予置議外，並認定徐天佑馬應騰楊樹貞三

人共犯殺人罪、誣請公判。復經贛院派員帶
 同馬應麟等前往懷米二女教士住宅，勘明該
 屋大門外右邊圍牆上，一牆之內外、高度均
 八尺二寸、惟外面牆脚與土路相連之處，約
 高三尺有餘、由土路起之牆、高僅四尺九寸
 一，有足踏痕跡。圍牆內尺許，有桃樹一株
 約高一丈餘尺。又米美德住房樓下左邊第二
 間後牆第一堵窻戶內外，均有足跡。內面窻
 戶塗石灰處、有足踐踏痕跡。分別繪具圖說
 附卷、依法判決，認定徐天佑共同豫謀侵入
 住宅殺死二人、從一重處兩個死刑、又乘間
 竊盜、處有期徒刑一年、應執行死刑、遞奪
 公權無期。馬應麟共同豫謀侵入住宅殺死二
 人、從一重處兩個死刑、應執行死刑、遞奪
 公權無期。楊樹真共同謀殺二人、處兩個有
 期徒刑八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遞奪
 公權十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准以二
 日抵有期徒刑一日。徐天佑所稱青色毡帽一
 頂、應追還米樂源具領。徐天佑馬應麟楊樹
 真均不服，先後聲明上訴到院。(未完)

▲本報刊、誤表

四四三	目錄	封面	六	四	止	正
四四六	目錄	封面	五	十一		印落局字
四四七	財政	一	一	一	民政	財政
四五〇	民政	二	一	一	為咨請事 案據	為令遂事案奉
			二		相應咨請查照轉印轉印所屬一 飭所屬一體嚴行體查禁其要此 查禁為荷此咨令	
		五	十六		登報代令	應刪
四五二	會議錄	一	二	十三	六	五

本報編輯及發行章程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布、(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刊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
在本公報內。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管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每份稿件、於動稿後、須呈 省政府主席
核定、方可刊行。

四、本報內容、初分為下列十四項、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
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每期均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集。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附加。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運

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滯情事、均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級高級機關、均應送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

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納之郵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電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本報、
購省政府的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差、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接署

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報移交者、應由後任憑錄其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前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10本

本報定價

零售	每份	五分
訂閱	全年	叁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	伍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郵政管理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八日

（星期五）

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四百九十九期

政	民廳指令保甲原詳出產調查表 民廳指令西甯縣縣長張德誠等呈請附屬長
建設	令委順寧縣建設局長 農廳指令保山縣縣長張德誠等呈請附屬長
農	農廳指令保山縣縣長張德誠等呈請附屬長
司法	高院指令宜良縣促進海關江上巡邏 高院指令宜良縣促進海關江上巡邏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節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矢不惟官吏應以此自勉而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體察民情民意
近者亦宜聞聲若以為與利益之關係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責有專重精神必須努力工作
謹慎勤勞凡此種種無不詳述其詳

五 尚節儉

國書示說古者明訓現在物力艱乏
只求中飽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
在在不可不戒應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
功過不分以致官吏不顧廉恥
貪墨舞弊致致信實必同歸惡名實是為國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積習成風
不思督功過不思督功過不思督功過
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
功過分明而過少政治乃有修明之望

(民)

(政)

△民通令填報原料出產調查

表

民政廳奉內政部令：轉令各市縣填報原料出產調查表一案。特轉令昆明市長、各縣縣長、遵辦如下：

為令飭遵辦事：案奉內政部統字第四訓二號令開：為令遵事：查吾國版圖廣闊，物產饒富，亟宜詳細調查統計，設法開發利用，以維民生，而固國本。用特制定各縣市原料出產調查表一種，除分別咨令查報外，合亟檢同原表，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參照表內說明各點，逐項查填，限交到兩個月內逕呈到部，以憑統計為要。切切此令。附發原料調查表一百一十份。等因奉此。並奉省政

民政

府發下 准 內政部咨同前由。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會將奉發表式檢發一份，仰該長即便遵照，迅將該屬原料出產，按照表內說明，依式查填，越日逕呈。內政部，并分令本廳查核，勿稍延誤，切切此令。
表已令發茲從略

△民廳指令西寧縣長附總團長

民政廳派西寧縣長胡正高呈：請核委縣紳徐繼源為保衛團副總團長一案。經核明指

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查保衛團副總團長，原意係由各縣長自行函聘具報，該紳徐繼源熱心團務，應由該縣長函聘，不合給委，仰即遵照，更正辦理。此令。

一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委事：查縣屬保衛團，總團長一職，原係由縣長兼任。縣政殷繁，而團務亦關重大，顧此失彼，時處隔越，自非呈請添委副團長一員相助為理，不足以資襄贊而策進展。茲查有徐繼源，品優望重

建設

△令委順甯縣建設局長

建設廳奉 省府指令准委李謙為順甯縣建設局長一案，特令順甯縣長遵照如下。

為令道事，案查前據該縣長呈復遵令查明該縣建設局被焚情形，並取具履歷，請於陳萃李謙蘇萃等三員中擇一委充建設局長等情到廳。當以在此案既經該縣長查明該縣建設局長陳得中，對於該局前院被焚故意之行為實無証據，除前已記過罰薪外，擬請准如

辦團尤具熱心，堪以充委副團長一職。除由縣給委飭令先行到差外，理合取具該員履歷，備文呈請 鈞廳 俯賜 照准給委，令縣轉發，以重職責，而維團務。實沾公便。謹呈。

所呈，將該局長撤換，以昭折服。至所遺局長職務，該縣長請於陳萃李謙蘇萃等員中擇委之處，既據稱陳萃缺乏經驗，而蘇萃一員，又據該縣留省同鄉會會長魯道源函呈該員嗜好太深，軀體殘廢，不足以慰鄉人之望。至李謙一員，曾任軍政要職，亦尚相符，併請准委該李謙接充該縣建設局長，俾專責成而順輿情等語。代填任狀檢同履歷，轉呈核委在案。茲奉 省政府秘字第二一六號指令

開，如呈照准印發，仰即遵照轉發訊領，履歷存，此令。計發選任狀一份，等因奉此。

除將任狀發交該局長李謙領收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農

鑛

▲昆布告探伐柳枝製造公用

柳炭

農鑛局准 建設廳 軍械局函，修築公路需用火

藥甚多應由昆明各堡探伐柳枝燒炭濟急一案

佈告人民知照如下：

為佈告事、案准

建設廳 第二四一號公函開、一選啟者、案查軍械局

修築三逸公路、需用火藥甚多、案奉

總指揮部令飭廳局會商製造、並將辦法呈奉

核准在案、茲當開始製造、需用柳炭較多、

應由昆明各堡探辦、以應急需。茲特派商人

黃嘉慶代燒，每月約需炭千餘斤。此項柳炭

所需炭料，只准量宜採伐柳枝，不得砍及柳

幹，將來有人燒售，自當照市給價，以便隨

時採買，而供多數需用。應請貴廳煩為查照

轉飭昆明縣水利局，即便布告各堡各鄉一

體知照，實為公誼。此致一、等由准此，查

修築三逸公路、需用柳枝、製造火藥、事屬

因公、自應通融照辦。惟砍伐河堤柳枝、須

由承辦商人、報請水利局查勘許可，始得採

取，不准藉故濫伐、傷及樹身，致礙河防，

如違重懲不貸。准函前由、除函復並分飭水

建設 農鑛

農礦

△指令保山縣准予註銷何鳳章開採硫磺案

農礦總錄保山縣呈轉隸商民何鳳章呈請註銷前請在縣屬羊鼻子地方領採硫磺一案。指令照准。如次：

呈悉，查此項硫磺礦，前據轉請頒發執照到廳，當經明白指令轉飭依法備領在案。茲據轉呈該商有困難情形，甘願不辦，請註銷等情前來。應准將前呈請之案註銷，即即轉飭遵照，並照由該縣長將該礦地立予封禁，布告另招他商依法領辦，倘有違辦情形具報查考，勿違，此令。

△指令長縣促進南盤江工程

農礦總錄宜良縣長及本廳技正趙之驥呈報會勘大池江（即南盤江）情形元案，已指令認真進行，茲錄令呈原文如下：

四

呈悉，查該縣所屬南盤江高古馬一段，既經查明，石島重疊，自應認真疏鑿，以免洪水期間，沿江田畝，盡成澤國，若有橫加阻撓者，應即嚴法懲處，以爲勸懲。河工者，至高田用水，可由該縣長召集各田戶，選擇適當地點，築塘壩水，以資灌溉。仰即遵照，趁此春時期間，切實籌劃興工，并將工作情形，隨時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附原呈

爲會呈事，奉 鈞署令開，宜良縣大池江，不惟於該縣農田關係至切，且於上游各縣水道亦宜通，影響至鉅。令委之職前往會同該縣長親往查勘具復，各等因奉此，之職遵於一月三十一日到達宜良。縣長仁懷已先期奉到前因，第二日即會同親往查勘勘得沿河水清流緩，高古馬一段，河中石島重疊約高數尺，以致阻碍河流，每遇洪水漲發，田地盡成澤國，觀之地方居民，多數贊成去歲

疏鑿之功、仍希望繼續開鑿、以免農田受害云云。查去歲成立治河委員會、興工疏鑿、計期僅四個月、用款二萬餘元、民夫四千餘名、費火藥二千餘斤、工程不過三分之一、今年漲水、禾稼即未受害、可知收數宏大、誠如鈞廳所示此河若不疏通、實與上游各縣影響至鉅。前此紛紛議論、橫加阻撓、乃少數高處田畝、必待漲水、方能栽種、若輩只顧區區小部分之利益、不計大多數之受害、又有搗亂份子、不得從事築指、遂致捏造黑白、淆惑視聽。茲蒙

司法

△^{高等法院}判決徐天佑等上訴案

(續前)

理由
本案上訴人徐天佑馬應麟楊樹真等之上

農礦 司法

鈞廳正式派員會同查勘之後、則一切似是而非之言、自可不禁而息。正宜趁此冬晴水涸、繼續努力疏鑿、用副鈞廳關切民生之鑒意。除由縣長令飭治河委員會勉日繼續興工外、理合將奉令會勘高古馬河流確應繼續疏鑿各緣由、備文呈復請乞鈞廳察核、指令示遵。謹呈
農礦廳廳長鑒

委員趙之驥
宜良縣長張仁懷

訴、有無理由、及原審判決、是否允當、應分三部說明於下、

(一)徐天佑部分。據徐大爺上訴意旨略稱、懷米二師長與民素無仇怨、何致輕於

置之死地。縱民曾殺米師母開除，然即謀得他事，不患衣食無着，更不能算是生非。此案經地方法院判處民死刑，不獨民身受冤枉，即懷德樂亦曾向民辯母徐盧氏面曾殺米懷兩師母，決非民所為。因懷師母氣力過人，雖一二男子不能制服，何況兩人同臥一床，更非民一人所能殺害。足徵係兇手於殺人之後，急於開燈照火。設當時民果在場，則閉火置於何處、為民深知，豈有不開閉火而拼電燈之理。可見公道自在人心，非任意所能咬害。乃地方法院不從証據上調查，僅憑馬應麟楊樹真二人片面之供詞，認定民殺死米懷二師母，判處民死刑，實屬草菅人命，況馬應麟母子既有竊盜汽燈之嫌，而該馬應麟又自認其在牆外守望，其對於本案犯人。想必知之最悉，地方法院不深為訊究，反認係民一人所為，總死不能甘從，願請秉公訊審云云。本院提案審理，該徐天佑初狡不供認

有殺害懷米兩女教士事實，雖據該徐天佑供稱，本年三月十四日夜間，係在馬曹氏家寫信，信寫好後，因馬曹氏家不有睡處，又去得勝橋陳軍氏家火砲舖內去睡，去時夜已深了。火砲舖門已關閉，乃至馬映家睡。十五日早晨，即搭車由省前往箇舊等語。然查楊樹真在本院及在昆明地方法院迭次詞供，均稱我與徐天佑均係幫米美德。本年三月間，因米美德打失錢，要我們賠，並說我們有姦，我情急說說米師母（即米美德）太可惡，非請人來殺他不可，當時徐天佑便說何必請人，他可以殺，文周氏在旁聽見，尚勸我說不必性急。又米師母打失錢的那晚上，追完我們，徐天佑在先與懷師母吵嚷，後又與米師母吵嚷。嗣後我與徐天佑又在馬曹氏家，我又說起非請人殺死米師母不可的話，徐天佑亦說何必請人，他可以殺，說時尚有賈約翰在場。因我只與米師母有仇，故我只想殺

米師母一人。在徐天佑的意思，是要殺深米二師母。因頭兩天徐天佑曾與懷米二師母吵過三幾次，後來徐天佑果約同馬應麟將懷米二師母殺死。殺後第二天早晨，徐天佑慌慌張張帶着米樂運牧師的青色毡帽到馬曹氏家穿衣服，臨走時尙用手比比殺人的形狀給馬曹氏看。又馬應麟在本院及在昆明地方法院迭次供詞亦稱本年陰歷正月二十七日（即陽歷三月十五日）晚上八點鐘時候，徐天佑在得勝橋遇着我，約我在得勝橋那點吃茶後，即同至文明街古董攤，將我代楊樹質售賣之錶拿法賣。賣得滇票十六元。徐天佑以十二元買電筒一個，以三元買鐵斧一把，約我同至圓通西巷懷米二師母處，他說要送鐵斧去還米師母，並取他的被蓋。因懷米二師母住房之門已關，他又約我到學院城茶舖內吃茶聽打圍鼓唱戲的。吃了一陣茶，約有十一點鐘左右，他又約我同去圓通西巷，到了懷

司法

米二師母住房的圍牆下。他教我在圍牆外等候他，他由圍牆上扒進住房去。約進去經過一點鐘左右，他由忠烈祠那邊出來轉至圓通西巷內找我。並對我說懷德樂的妻子想必死了的話。當時他手中只拿有一個電筒，氣息促，頭上戴着一頂青色毡帽。後即同至大梵宮街馬映家去睡。又據馬應麟之母馬曹氏供稱，徐天佑於正月二十八日（即陽歷三月十六日）一天將亮時，來到他家拿他的衣服，頭上戴着一頂青色有邊的毡帽，慌慌張張張的似向說他殺人的話，因氏聽不清他的言語，所以他還用手比作殺人的樣式與氏看各等語。而文周氏寶約翰亦經到庭証明該徐天佑於楊樹質在懷米二女教士圓通西巷住屋內及在馬曹氏家內所說非請人來殺米美德話時曾表示不必請人該徐天佑一人可以殺死屬實矣。又查該徐天佑所辯解之供証，如謂三月十四日夜間係在馬曹氏家寫信，十五早即搭

車由省等情。又經本院飭傳馬曹氏馬瑞卿馬陳軍氏等到案說明不確。並據馬瑞卿等在昆明地方法院出具結狀，說明該馬瑞卿等到庭供稱各情，如有虛偽，甘願認罪無異。又查閱昆明地方法院偵查卷宗，女教士懷貞女屍身所受傷痕，均係鐵斧砍傷，米美德屍身所受傷痕，據馬瑞卿醫生華德生函稱，係一重而且銳之兇器擊傷，當然亦係鐵斧所傷。而懷貞女米美德住屋之圍牆及窗戶等處所有痕跡，復經原審派員勸明係一男子足跡痕跡，其足跡痕跡，係為膠底鞋印。復經馬應麟供明該徐天佑於本年三月十四日夜間去懷貞女米美德住宅時，與該馬應麟均全穿膠底鞋履。復查米樂邇供詞，據至其住房樓上所有窗戶，素來均係由內用相關閉，須從窗戶內面方能開啟。徐天佑曾於本年三月十日日下午到過該住屋內一次，其留存於住屋內之青色絨帽一頂，曾經遺失云云。質之徐

天佑亦供認本年三月十四日下午四時到過米懷二女教士住屋內一次。住屋樓上之窗戶，夜間素不關閉。懷米二女教士自懷德樂米邇由省後，即於懷貞女住房內全床睡等語。據上述各項供詞及勘驗情形觀察，是該上訴人徐天佑於本年三月十四日夜間侵入住宅，用鐵斧砍死女教士懷貞女米美德二人，并隨時起意劫取米樂邇之絨帽，已屬眾証確實，毫無疑義。其上訴意旨，空言否認，顯難認為有理由。最後又據該徐天佑供稱，此案原因馬曹氏楊樹草說他們被外國人賴偷東西，開消出來。他們原是好人，被誣為賊，所以要請人來殺外國人。但沒有說明要殺那一個外國人。又本年陰曆正月二十七日（即陽曆三月十四日）的午後六點鐘，馬曹氏喊我到他家。我到他家不多的時候，馬應麟同他的老表及一個不知姓名的人，也回到馬曹氏家。馬曹氏遂喊我同他們去殺美國女教士。

到十一點鐘的時候，馬應麟同他的老表及一不知姓名的人，連同我共四個人，大家同到美國女教士的住宅。馬應麟的老表及那個不知姓名的人，由牆上扒進房屋內去，馬應麟在圍牆外的牆腳下站着，我臥在圍牆上坐着看。我所以在圍牆上坐着看，是緣故，是因恐怕有人送信與懷米二女教士，我若看見，便好跳下窺牆來開鎖將門打開，接收信件。我在牆上看馬應麟的老表及那不知姓名的人由懷米二女教士的住房屋窗戶內進去了一陣，復從窗戶內跳出。我也就由圍牆上跳下來，與他們三人同走。走到羊市街口，馬應麟的老表及那不知姓名的人由順城街那邊去睡。我同馬應麟到大梵宮街馬映家去睡。第二天早上，我就搭車到舊箇。至馬應麟的老表及那不知姓名的人扒進窗戶內如何殺死懷米二女教士，我看不見不曉得等語。查馬曹氏於本年陰曆正月二十七日到得勝橋陳軍氏家

司法

火砲舖內喊該徐天佑到該馬曹氏家內，係介紹該徐天佑到馬瑞卿所開設之東方公司內當店員，已據馬瑞卿於本院出具證明書證明。質之馬應麟馬曹氏，均堅不承認有親戚在滬，并無所謂老表情事。而楊樹貞亦稱從不聽說馬應麟有一老表在滬等語。查共同豫謀殺人，豈有不預定目的欲殺何人之理。混事屬秘密，又豈有不知姓名之人，而貿然與之能同去殺人之理。是該徐天佑所稱共去殺害懷米二女教士，係馬應麟老表及一不知姓名之人，又同去殺害，係馬曹氏教唆等情。純係憑口狡賴之詞，並無相當證明，何能採信。又查米美德懷貞女二女教士之被害，距該徐天佑與楊樹貞之被米美德開除後，為期不過七八日，已據楊樹貞與馬曹氏當庭供明。該徐天佑所稱殺害懷米二女教士頭一次在馬曹氏家說，係在殺害懷米二女教士之前一星期，說時楊樹貞與馬曹氏竄約翰皆在，馬應

九

麟不在，隔頭一次有兩三天，又說殺害懷米二女教士之事，說時只馬嘸麟在等語。亦與楊樹貞竇約翰馬曹氏等供述各情不符，其爲捏飾之詞，亦可概見。復查該徐天佑供稱，楊樹貞說他的男人已經死了，究竟是否已死，我不知道，不過最近的這十天內，我在監獄裏聽得與我同押在監內同所的人劉永清對我說，楊樹貞對該劉永清說，他的男人尙在，三月十四日晚上同我們去殺懷米二女教士那不知姓名的人，即是他的男人云云。當經本院飭警由第一監獄內提到劉永清到案質訊，據劉永清供稱，我與徐天佑全監禁在監獄

云第二排二號內，楊樹貞係押在女監內，彼此各在一處，我連楊樹貞是個甚麼人都不知道，楊樹貞並不有同我說過話云云。又據楊樹貞供稱，我的男人係石屏縣人楊老九，已經死了三年，死後我就來省幫米美德女教士，不有另改嫁別的。馬曹氏亦稱楊樹貞的男人已經死了，他並不有另嫁人，係我確實曉得的各等語。是該徐天佑所稱上述各情，亦係狡賴之詞，不能憑信。總之該徐天佑最後供稱各情，均屬空言狡賴，意圖避重就輕，諉卸刑責，亦難認爲有理由。（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由本報之主任指令、本省之軍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對現代令」之法令公佈刊行、
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屬各機關編輯主任官人辦理之、
於編輯後、須經主任官
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殖
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著。○凡刊載於本報者、須經主任官核定、
每期刊稿、不照上述各項條例、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複製。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送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則加。○其由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刻專送。○外發者、則分別登記報號、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運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互相交換、(如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外、以杜浮
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如非私人應閱、須先繳報費、空
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繳解、逾期不繳、亦不續送。○如欲續閱、須先
期向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及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
收完。○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
- 十一、前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酌量修正之。

零售每份壹分

本報定價

全年 貳元五角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陳 遠 理 總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九日 (星期六) 第 五 期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五 百 五 十 五 號

特 裁	軍事	教育	建設	農 業	司 法
省署部會明電勸導勸捐各省捐款情形	總務令授吳天陞勳章勸捐勸募勸捐法電稿	馬廳呈夜南華公司請將打草巷公地變價	令知建設委員會南京辦事處應用日期	勸導令授陸自縣呈准整南格江計表准備	高等法院判決徐天佑等上訴案 (續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士風廉潔自矢不惟為黨國進行中即饋送禮券亦宜嚴禁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與民衆接近本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將中凡忌懶慢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書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宜提倡節儉隨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只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除不可雜處治政以個人私慾為重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獎過於是非不明顯陞不為功後各行政長官應接管轄系統職權範圍嚴其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為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習氣宜除自後不且優官對劣員應嚴密查究即屬對其官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多而過少政治乃有清明之望

(特)

(載)

△咨省黨部查明

呈勞前敵將士各捐款情形

本府於三月二十一日開臨時談話會，議定查明各級黨部、及各人民團體所辦慰勞前敵將士各捐款情形。特咨 省黨部如下：

為咨行事，本月二十二日，在本府開臨時談話會，提議決定停止各級黨部各人民團體所辦慰勞前敵捐款案。談話結果，應咨請 貴會查明各級黨部、及各人民團體、

軍 政

△總令砲兵大隊嗣後

勿用布布拂拭電話機件

總指揮部據電話局呈覆，砲兵大隊電話，業已修理完好，請飭知嗣後勿用布布拂拭該隊電話機件由。經訓令砲兵大隊如下：

特載 軍政

所辦慰勞前敵將士各捐，此後一律制止，免滋紛擾。其已捐獲匯出之款，係匯與何人接收，應予查明，又已捐獲尚未匯出之款，應專案存儲，放前收息。聽候彙解中央，以昭嚴實等語紀錄在案。相應咨請 查照辦理。仍並見復為荷。此咨 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為令飭遵照事，案查前據電話局呈覆該隊電話，已派工程員前往盡力修整一案到府，當經核明指令，並分令知照各在案，茲復據該電話局局長趙家遠呈復稱，遵查由省至

軍政 教育

乾海子營舍電話綫道，業經派巡修隊主任修理完善，至於機件，亦經派該主任徹底清理，現已隨時隨應，傳達暢利。惟據該主任報稱，當清理時，此機污穢，並有木積痕，內部發生綠綉，似平時失於保管，應請呈請注意清潔，勿用木布拂拭，以免再生意外故障等語。茲奉前因，理合具文呈復，請祈 鈞

教育

△財廳 南華公司請將打草巷公地補

損失情形

本府據財政廳呈，為奉令議復教育廳呈，據南華烟草公司呈報遷移新建廠址，暨損失情形，擬請將打草巷公地，變價售賣，抵補損失一案，經訓令教育廳再行詳查核議具覆，以憑核辦，令文如下：

轉飭知照。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核查該局長所請飭知砲兵大隊長，嗣後勿用木布拂拭該隊電話機件，以免再生意外故障等情，尚屬照辦，應准照辦，除分令該砲兵大隊長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大隊長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二

為令遵事，案據財政廳呈，為奉令議復該廳呈，據南華烟草公司呈報遷移新建廠址，暨損失情形，擬請將打草巷公地，作價變賣，抵補損失一案，新核示等情到府。除以呈悉，查所呈各節，自係為處置公地，加以審慎起見，應准如呈辦理，除分令教育廳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附原呈

呈為核議具報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九一六五號開、據教育廳呈、據南華烟草公司呈、遷移新建廠房、暨損失情形、擬請將打草巷撥還公地、作價變賣、發給執照、抵補損失、請核示一案。將原呈及附件抄發令廳核議具復、再行核辦。等因奉此、查奉抄發原呈內開、南華烟草公司新建廠房、建築費由公司負擔、廠地由教育廳發給、隨由教育廳就教育經費管理局管理之教育公產內、撥給打草巷公地一塊。復由該公司收買該地毗連之紅銅行公地一塊。曾包工建蓋間、奉令暫停工作、另覓適當地點、遷移建造。於是該公司又與昆明市長接洽、復覓雅太和街空地一塊、該地係王潔修氏所有、因案由市府及軍官董毓教養所拍賣、定價洋四萬一千七百

教育

一十五元、現此項新購廠地、售價無著、又購得打草巷公地毗連空地一塊價八千二百元、又打草巷遷太和街工料損失賠償費一萬四千元、又太和街原有圍牆平房價值八千六百元、又順高太和街新址地面洋四千元、以上共須款七萬六千五百一十五元、擬由原撥打草巷公地、連同公司新購部分、及已建石脚、作價變賣、撥補上項之費等語。查打草巷公地一舊係紅銅會捐養澤廟為教育公產、誠南華公司係為教育廳所管、亦為公家之營業機關、該公司因遷移廠地、先後需用地價、工料、損失賠償費、圍牆平房價值遷移費、順高地址費、而欲將打草巷公地、連同公司新購地、變價彌補、既經教育廳呈擬、尚無不合、自可照辦。惟此項打草巷公地、既經教育廳撥給該公司作為廠地建造、何以中間又令節停止工作、另覓相當地址、是何原因、來呈并未詳叙。又查該打草巷公地面積

三

有一百七十五丈之寬、地勢廣闊、此等寬地、省垣一時難見、應否暫留作爲將來公處機關地點之用、現時未有即爲變價亦應有研究問題。又該地如果欲填實彌補、該公司地價等項之費、查照現時市價、究竟應值若干、

建設

◎令知 建設委員會 啟用關防日期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建設委員會函知本會南京辦事處選用關防日期、特登公報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爲通令知照事、案准 建設委員會公函

農 墾

△農墾 指令據縣呈疏鑿江計

劃準備案

能否用投標法變賣、除撥該公司彌補外、有無盈餘若干、事關公地、不能不出之審慎、擬請 鈞府令飭教育廳、再行詳查核議具覆、以憑核辦。所有核議具覆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轉令辦理、並祈示遵。謹呈

開、逕啟者、茲奉 國民政府頒發本會南京辦事處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建設委員會南京辦事處關防。達於本月十五日啟用、除呈報暨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請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錄登公報、通令省內外各機關即便知照、此令。

農礦廳據陸良縣呈報疏鑿石堤梁子及支
用罰金一案、指令准予備案、文及原呈如下

呈悉、查所擬先行開鑿石堤梁子及支
金項下籌款五百元開支各節、尙屬可行、應
准備案。仰即依期切實進行、俾竟前功、並
將工作情形、隨時具報核、此令。

▲前原呈

爲呈請鑿該事、查職縣在本年度整頓前
盤江水利、一切詳情前曾具文呈請

約長等核在案。惟查一切未竟工程、前因雨
水暴至、不得已停頓至今。現在夏秋已過、
正值冬晴水枯之際、昨經召集縣屬紳耆到縣
開會、籌商續辦辦法、當經表決、仍先從石
堤梁子開鑿。俟石堤梁子開鑿工竣後、至明
春正月、再行鳩工改造新堤。原因石堤梁子

續展

位置係西橋上半里許、地勢較西橋爲高、現
西橋業已開鑿通暢、如該處不加工開鑿、收
效仍屬無幾、又查該堤在上年雖與西橋同時
開鑿、然不過僅此鑿開八丈有奇。在今年期
內中延澤沿澤一帶邊地、在前清道光年間、
未獲栽種之田畝、業已涸出多數。現尙有十
餘丈未經鑿通、如能繼續鑿通、收效更當宏
大。昨招工估計、未開鑿一部分、大約尙需
費五六百元、員數亦不多。縣長現已由罰金
項下籌獲票洋五百元、準備即日開工、一俟
工竣後、再將辦理情形備文呈請備案。所有
籌款開鑿縣屬新盤江下遊水利情形、是否有
當、理合備文呈報

均鑿廳核備案。謹呈

農礦廳廳長 陸良

試署陸良縣縣長 張 查

五

司法

△高等法院判決徐天佑等上訴案

(續前)

(二)馬應麟部分 據馬應麟上訴意旨略稱、原判認定事實、謂民母子因會內遺失汽燈等物、女教士懷貞女米美德即將民母子辭退出會、民積怨成仇、遂揚言要殺懷米二女教士等語。查殺人行爲、非有重大惡感、不能出此犯行、因辭退出會之細故、而遂欲殺之以洩其憤、民未必若是之愚、即探之人情、亦斷無有之事。查徐天佑往殺二女教士時、民雖與之同往、實不知情、因該徐天佑向民聲言伊持斧去還女教士、始能拿出伊之鋪蓋、並非徐天佑說明要殺女教士約民同往也。原判謂徐天佑約民往殺、民亦應允、其

認定事實、極端錯誤。又原判認定民有事前同謀之証明、係一以民對於徐天佑楊樹貞共同圖謀殺懷米二女教士情事、既據供認知情屬實。二以竇約翰供稱徐天佑在馬曹氏家同楊樹貞馬麟應說要殺洋人的話。三以楊樹貞供稱殺洋人的事係徐天佑與馬麟應二人商量做的。四以徐天佑供稱馬麟應同我說他已經去殺過洋人兩次未有殺著。五以懷米二女教士生前致米樂邇懷德樂之函內有馬氏母子竇約翰擬殺伊等之語爲根據。查民所供認知情、係指徐天佑與楊樹貞之圖謀情事而言、非謂民與該二人亦知情同謀。原判以知情而遂推測民爲同謀、實有未合。又竇約翰供詞、係稱徐天佑與楊樹貞在馬曹氏家時、楊樹貞聲稱要殺洋人、徐天佑亦同時聲稱要殺洋人

、非供稱民亦說要殺洋人、原判竟謂賈約翰供稱民亦說要殺洋人的話、亦有未合。又在徐天佑對於此案、狡不承認、民則直供不諱、致徐天佑憎惡民而飾詞攻擊、原判反據其供詞、作爲判決基礎、殊不合法。民與徐天佑同往、係在外牆等候、實不知其入內殺人、原判謂民在外把風、何足以昭折服、伏乞撤銷原判、另爲公判云云。查該上訴人馬應麟對於徐天佑侵入住宅殺死米美德懷真女二女教士之際、曾與徐天佑同往、立於懷真女二女教士住房圍牆外等候、及徐天佑將懷真女二女教士殺死、向該馬應麟表示、該馬應麟復引徐天佑同到其素來給禮之馬映家寄宿。已據該馬應麟在本院及昆明地方法院迭次供認屬實。如謂該馬應麟於事前不知徐天佑有豫謀殺害睡米二女教士情事、其誰能信。該馬應麟上訴意旨所稱民與徐天佑同往、只知其係遺鐵斧取出鋪蓋、係係咬飾之詞、何能認

司法

爲真確。查證人賈約翰於本年四月七日在昆明地方法院偵察庭供稱、從前徐天佑對我說洋人太可惡了、要殺他們、我說不肯、自有個和平解決的辦法。後又在馬曹氏家、徐天佑同楊樹貞馬應麟說要殺洋人的詞。楊樹貞說洋人太欺壓我們了、我要到箇舊去請人來殺洋人。徐天佑說不必、我一人上樓即可殺了的話。又查楊樹貞在本院供稱、馬應麟在先同我說過徐天佑約他殺米師母的話。在昆明地方法院公判時供稱、殺洋人的事、係馬應麟與徐天佑商量做的、我未同他們商量、不曉得、徐天佑在先前同我說馬應麟的胆太小等語。又查徐天佑於本年五月四日在昆明地方法院供稱、三月十二日我同馬應麟去米師母處問信、馬應麟同我說、他一個人會拿刀子去殺過洋人兩次、不有殺着云云。原審依據上述各人証供詞及該馬應麟供稱情形、認定該馬應麟對於殺害懷真二女教士情事

七

事謂曾與豫謀，固無不合。該馬應麟上訴，意旨所稱其所供認知情，係指徐天佑與楊樹貞之圖謀情事而言，非謂民與該二人亦知情同謀，原判以知情而遂推測民爲同謀，實有未合等語，亦係咬飾之詞，全無理由。至其所稱殺人行爲，非有重大惡感，不能因此犯行，因辭退出會細故，而遂欲殺之以洩其忿，民未必若是之愚，即撻之人情，亦斷無有之事云云，尤屬強詞奪理，其理由亦自不能成立。

(三)楊樹貞部分、據楊樹貞供稱，我與徐天佑被米師母辭退出來，我雖因氣忿說過要請人來殺米師母的話，當時徐天佑在旁即說何必請人他可以殺，但如何與馬應麟商量去殺，我並不知道。徐天佑去殺懷米二師母，事前亦未與我商量過。我前在昆明地方法院偵察庭所供認現在徐天佑不承認殺洋人，我承認就是我殺的話，係因徐天佑他殺

死洋人，咬不承認，不有價值，我當時情急，所以才說是我殺的，意欲激發他，使他承認，如是我與他徐天佑馬應麟商量過同去殺害，我自然直供不諱了。昆明地方法院判處我的罪刑太重，我所以不服，才來上訴。應請宣告無罪云云。查該楊樹貞之同謀殺害米美德女教士，已錄在本院及在風審迭次供述不諱。參人証人文周氏密約翰之証言，尤屬無可掩飾。其上訴意旨謂徐天佑馬應麟同去殺害懷米二女教士，實不知情，顯不足信。惟查該楊樹貞與徐天佑等同謀欲殺之人，僅米美德女教士一人，備查該楊樹貞在風審及在本院迭次供詞，均屬相符，并無欲將懷米女教士一同殺害之意，是其同謀殺人行為，祇有一個，即僅負一個同謀殺人刑責，其爲顯然。原判謂其同謀殺害者爲兩人，因而論科該楊樹貞到個同謀殺人罪刑，並藉此依併合論罪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罰，未免

死洋人，咬不承認，不有價值，我當時情急，所以才說是我殺的，意欲激發他，使他承認，如是我與他徐天佑馬應麟商量過同去殺害，我自然直供不諱了。昆明地方法院判處我的罪刑太重，我所以不服，才來上訴。應請宣告無罪云云。查該楊樹貞之同謀殺害米美德女教士，已錄在本院及在風審迭次供述不諱。參人証人文周氏密約翰之証言，尤屬無可掩飾。其上訴意旨謂徐天佑馬應麟同去殺害懷米二女教士，實不知情，顯不足信。惟查該楊樹貞與徐天佑等同謀欲殺之人，僅米美德女教士一人，備查該楊樹貞在風審及在本院迭次供詞，均屬相符，并無欲將懷米女教士一同殺害之意，是其同謀殺人行為，祇有一個，即僅負一個同謀殺人刑責，其爲顯然。原判謂其同謀殺害者爲兩人，因而論科該楊樹貞到個同謀殺人罪刑，並藉此依併合論罪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罰，未免

錯誤，不能謂非違法。

綜上論結，該上訴人等之上訴，均屬空言主張，駁卸刑責，不能採信，而其攻變原判不當，尚非全無理由，應將原判撤銷，另為判決。上訴人徐天佑馬應麟共同豫謀侵入住宅殺死女教士米美德懷真女二人之所為，依刑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實共犯同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之侵入住宅罪，及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兩個豫謀殺人罪。惟查其侵入住宅，係為殺人之方法，依同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應從其較重之豫謀殺人罪處斷。查該上訴人徐天佑馬應麟因挾除餘微嫌，在軍警林立之區，敢於夜靜更深，乘人熟睡之際，侵入住宅，殺死二命，實屬窮凶極惡，無可宥恕，應就其所犯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各處以兩個死刑。又該徐天佑於殺人後乘間劫盜毡帽之所為，既經原審檢察官併同起訴，自係觸犯刑法第三百三十

刑法

七條第一項之物盜罪，應就該各項主刑範圍內，酌處以有期徒刑一年。該徐天佑馬應麟罪係併合，應依同法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一款，執行死刑。并依同法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遞奪其第五十六條所列公權為無期，以昭炯戒。至上訴人楊樹貞所同謀殺害者，祇米美德女教士一人，并無欲將懷真女教士併同殺害之意，是其同謀殺人行為，祇有一個，即僅負一個殺人刑責，已如上述。該楊樹貞同謀殺害米美德之所為，依刑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係犯同法第二百八十八條之罪，應該條主刑範圍內，酌處以有期徒刑九年。並應依同法第二百八條所列公權為十年。其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准照同法第六十四條以二日抵有期徒刑一日，以昭公允。又徐天佑所竊盜青色毡帽一頂，米樂邇既請求追完，應即附帶判令該徐天佑繳案，發還米樂邇具領。查被害人已死

九

司法

米美德懷真女二女教士，係同院居住，且同床共睡。是該上訴人徐天佑馬應麟之無故侵入住宅，其行為祇有一個，甚屬明瞭，其法祇能論以一個無故侵入住宅罪，原判論徐天佑馬應麟兩個侵入住宅罪，其見解未免錯誤。又上訴人楊樹真所同謀殺害之人，祇女教士米美德一人，原判謂其同謀殺害者為兩人，因而論科其兩個同謀殺人罪，并基此依合併論罪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亦屬失當。至該徐天佑所供稱馬曹氏對於此案並無同謀嫌疑一節，係未經第一審判決之涉，除片由本院檢察處轉飭昆明地方法院檢察處

偵察、另案辦理外，特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三百七十九條，判決如左。

本案經本院檢察官陳毓華蒞庭執行檢察官職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 七

雲南高等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孫文選

推事楊熙先

書記官丁文清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 九 日宣判

(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存代令」之法令公告刊行、在本公報內。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暨同各機關編印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緒後、須呈請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特別附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各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為。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出報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專送。外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號、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寄費如由遺漏、及本省送報得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友邦各報、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預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應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使內應解報費、及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交報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隨時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每份五分
 每月一元五角
 全年十五元
 郵費在內

本報定價

零售每份五分
 每月一元五角
 全年十五元
 郵費在內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行政公署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一、本報由...
 二、本報由...
 三、本報由...

1932

年

4 卷

501-510 期

缺第 507 · 508 期

雲南省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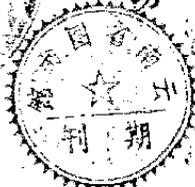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百零一期

會議錄

民政

農

雜述

△目 錄▽ 32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八五次會議錄

民政 民廳通令知照內政部址遷移洛陽

農 訓令路警總局准予核銷管理房屋圍墻各款

農 財廳通令呈核辦署撥二十年水災災濟款

農 免田賦等款

農 農廳通令據署察縣呈報水利委員會簡章

雜述 訓令軍第十路總指揮部秘書處每週處理

雜述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每週處理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確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才庸廉潔自矢不惟苟且宜嚴行拒絕即饋送禮聘亦宜免除咸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與民衆接觸有人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守將士凡忌惰懶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者示說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官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慶賀只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莫不中定不可無絕治法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功罪不分請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賞必罰嚴名實相符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微節畢習宜從糾正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查究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修明之望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八五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四月八日(星期五)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張邦翰

朱旭

龔自知

列席 陸崇仁

楊文清

斐存藩

議決事項

(一) 民政廳簽呈、據永北縣長宋朝選電

會議錄



函會勸滇川兩省界、刻准西昌會理兩縣代表李翕龍江岱宗函請會勸各情、是否正式代表、請核示、擬請飭由該永北華坪兩縣長就近探實報核、祈核示案。

議決 駐兵一層、俟查明實情、再為核辦、餘如該廳所擬辦理。

(二) 民政廳簽奉發第一區綏靖處主任史華呈保施繼伯請委鳳儀縣長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如擬

(三) 任免鳳儀縣長案。

議決 鳳儀縣長楊儀祖調省、遺缺以施繼伯署理。

(民)

(政)

▲民政廳通令知照內政部

址遷移洛陽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本部辦公地址，已遷洛陽，飭轉行知照一案。特登報通令河內、麻栗坡督辦、各縣長、各設治局長，知照如下：

為令行事：案奉 內政部內字第一訓號令開：為令行事：案查本部奉 令遷移洛陽，業於本月八日，就洛陽察院街、河南省立第三職業學校、設部辦公，除分別呈報暨咨達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一體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

路警總局准
子核到修理

房屋圍牆各款

民政廳前據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呈報修理房屋圍牆各款，請核銷一案。經呈奉本府核准。特訓令該總局長知照如下：

案查接管卷內，前奉 省政府發下，據該總局長造報，修理該總局房屋，及圍牆等處，開支工料各費，附呈清冊二份，收據二東，請祈核銷，等情一案，發廳核辦。查此案，前據該總局長呈報，修理各情形，奉發到廳。當經簽奉 省政府批開：簽呈及附件均悉。查該軍警總局，是否年久未修，此次應否修理，應由該廳切實查明，簽覆候核。原呈清單仍發。仰即遵照辦理，此批。等因

、計發還原呈一件、清單一紙。奉批、隨即選委本廳第四科一等科員萬漢秋、前往澈查、並分令該總局長知照、在案。旋據該委員萬漢秋呈覆稱：查該總局長原呈所稱、急次修理之三端、委係切要、萬難稍緩。所用經費、九千八百九十九元、考查該處工料、價值、與用量、大致不差。工程、材料、均屬實在、並無冒虛糜弊、等語。本廳覆查無異、正擬據情簽覆間、復奉發前因、詳加查核、該總局此項工程、既經委員查明、切要難緩、工料均屬實在、又係由該總局收入雜款項下開支、應予核准核銷、以資結束、復經檢同全案卷宗簽新、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批示開、簽呈悉。准予核銷、仰即轉飭遵照此批、等因、計發還原呈一東、奉此、除將發還原卷、飭收歸檔外、合行令仰該總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民兩廳會呈

核辦晉甯縣二十年水旱災請豁免田賦等款

民啟

本府據民政財政兩廳會呈、為核辦晉甯縣屬二十年水旱風災、請豁免田賦各款、加具印結、請轉咨示遵由。經指令民財兩廳并咨內政財政兩部如下

(一) 指令

呈及冊結圖表均悉、查此案既經該廳等委員會勘明確、造具冊結圖表、呈廳核明、與例相符、所請將該晉甯縣屬各村寨二十年分被水旱風災、十分顆粒無救官民田畝、應完二十年份正雜等款共銀四百九十元零三角四分七釐、照數蠲免一年。其成災九分以上田畝、照例蠲免田賦正雜等款十分之八、共銀一千六百九十二元四角餘仙。又成災七分以上官民料等項田畝、照例蠲免十分之五田賦等款銀二千八百五十三元餘角。并據叙明其成災七分九分以上蠲餘元數、照例本應分年緩徵、惟據該印委等呈稱、緩征一事、於民無益、徒益日後催科之累、擬請緩至民國

二十一年豆麥熟時、仍照數催征完解等語、核查尙屬可行、應請一併照准各等情、既經該民分屬加具復核印結呈送前來、自應一併如呈照准、以蘇民困。除分咨 內兩部查照備案、並將附件分別存轉外、仰即遵照分別計除、轉飭該縣遵辦、切切此令。

(一一) 咨

為咨請查核備案事、案據民政財政兩廳會呈稱、案查昨據晉寧縣縣長馬廷璋呈報、縣屬州前河東西永寧四鄉、二十年夏秋間旱澇成災、損傷田禾、請委員會勸等情案、當經核明會委呈實縣縣長朱昌前往會縣勸辦、并呈報指令在案。茲據該印委等會勸明確、造具被災田畝應蠲緩田賦正雜等款冊結圖表、呈屬核辦前來。應請等核查冊列晉寧縣屬州前河東西永寧四鄉所屬大庄竹園一街六街大營燕子龍王塘新村中下營安樂村北

隅下西四未五上未一上下未二上下東三等村寨、二十年夏秋間旱澇成災、損傷上中下三則成熟民田一百九十三頃一十二畝二分一厘、又料糧田及官田四項五十三畝二分二厘、共計被災田畝一百九十七頃六十五畝四分三厘。內成災十分顆粒無收其中下則成熟民田一十二頃一十畝零九分五釐、應完二十年份夏糧米五十九石八斗五升一合三勺一抄、照該縣劃一征率、應請蠲免田賦銀一百九十四元一角八仙一厘、團費銀一十七元九角五仙五釐、附捐銀五十九元八角五仙一厘。又成災九分以上、共上中下三則民田四十八頃四十分零二分三釐、應完二十年份秋糧米二百六十六石零九斗六升一合零七抄、照劃一征率應蠲免十分之八田賦銀一千三百七十四元九角五仙二厘、團費銀六十二元六角三仙、附捐銀二百零八元七角六仙九厘。又成災七分以上、上中下三則成熟民田共一百三十二頃

六十一畝零三厘，應完二十年份秋漲米七百零四石三斗零三合六勺四抄，照劃一征率，應請蠲免十分之五田賦銀三千三百十九元二角七仙二厘，團費銀二百零五元六角四仙六厘，附捐銀三百五十二元一角五仙二厘。以上中下三則民田共計一百九十三頃一十二畝二分一厘，共請免田賦正雜等款共銀四千八百九十五元四角零八厘。又成災七分以料，料類田三百九十八畝，照劃一征率，應完二十年份科糧銀六十八元六角五仙五厘，應請蠲免十分之五料糧銀三十四元三角二仙八厘。又成災十分顆粒無收，官田六畝五分三厘，應完二十年份官租米一石零二升，照劃一征率，應請蠲免官租銀一十八元三角六仙。又成災九分以上，官田一十八畝五分，應完二十年份官租米三石二斗，照劃一征率，應請蠲免十分之八官租銀四十六元零八仙。又成災七分以上，官田三十畝零一分九厘，

應完二十年份官租米四百六斗三升，照劃一征率，應請蠲免官租十分之五銀四十一元六角七仙。以上料糧田及官田共計四頃五十三畝二分二厘，共請免田賦等款銀一百四十元零四角三仙八釐。總計上二項共請蠲免田賦正雜等款銀五千零三十五元八角四仙六釐，均核與定例相符，若仍照常征解，民力實有未逮，擬請鈞府俯念民力困苦，准將上二項被水旱成災十分顆粒無收官民田畝應完二十年份田賦正雜等款共銀四百九十元零三角四仙七厘照數蠲免一年，其成災九分以上照例蠲免田賦等款十分之八共銀一千六百九十二元四角三仙一釐，又成災七分以上官民料等項田畝照例蠲免十分之五田賦等款銀二千八百五十六元零六仙八厘，以紓民困。其成災九分七分以上，蠲餘之數，照例本應分年緩征，惟據該印委等呈稱緩征一事，於民無益，徒增日後催科之累，擬請緩至民國三十一年

年豆麥熟時，仍照數催徵派解等語，核查尚屬可行，應請一併照准。所有核辦晉甯縣災免田賦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衡核、轉咨 國民政府內政財政兩部查照轉報，仍祈指令示遵等情。計呈清冊九本，印結三份，加結三份，圖三份，表三份，錄此，當經核以在此案。（見前指令）轉

農 礦

△農指令晉甯縣水利委員會章准備案

農礦廳據晉甯縣呈報擬延攬水利人才、

組織委員會、繕具簡章、請備案一案、已指令照准、令及原呈簡章分錄如下：

呈及簡章均悉，查該縣長組織水利委員會，積極辦理該縣水利事宜，自屬當務之急。所擬簡章，亦無不合，應請備案。仰仍查照前頒興修水利，及河道歲修章程，認真辦

飭該縣遵照，等因指令遵照在案，除分咨財政部並將附件分別存轉外，相應檢具一份備文呈請 貴部查核備案，至報公誼，此咨內政部
計送清冊圖表各一份。印結一張。加結一張。

理可也。此令。簡章存。

▲附原呈簡章

為呈請鑒核備案事，竊查開發農田水利，為國民生計之根本要圖，載在約法，自應積極辦理。職縣區海狹小，民性純樸，工商兩業，向少經營，生計基本，厥惟農業。而農田畝積數雖不少，水利一端，則甚缺乏，除少數地方小有龍泉堪資灌溉外，其餘仰賴

天然雨水，以事栽種者，約在百分之九十以上。每遇雨澤愆期，即屬望天興嘆，坐報旱災。兼之東西兩區農田較多，而地勢低窪，又無洩水河道，一遇大雨，頓成澤國，涇沒禾稼，潰成湧患。故縣屬田畝，必遇雨時若之虞，乃有豐歉希望，否則非旱即澇，恒成偏災，所以有三年兩不收之說，實足為縣屬農田為慮。經濟之恐慌、民生之凋敝，此實主要原因。縣長到任伊始，適值本年先旱後澇，災徧全縣，履勘之餘，慈焉心傷，以為欲解決縣屬民生問題、講求水利，實為當務之急。而茲事體大，非集思廣益、群策群力，不足以收善效。爰提經縣政會議議決，組織水利委員會，延聘縣屬富於水利學識經驗及熱心地方公益者為委員，共同策劃進行。已於十一月二十二日就縣建設局組織成立，擬訂簡章通過、照章推定各項職員、分別進行在案。理合繕具簡章備文呈請

農礦

鈞廳俯賜鑒核備案，實沾公便。謹呈
雲南農礦廳廳長 鑒

計呈水利委員會簡章一份

晉甯縣縣長馬廷璋

◎晉甯縣水利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縣政府第十三

次縣政會議議決案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人數無定額，由

縣政府就富有水利學識經驗，

熟習地方情形、熱心公益者，

及現任各機關主任職員聘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總

理全會事務，常務委員三人，

處理常務，均由委員會推選之

。委員會開會時，並以委員長

為主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為便利執行會務，

分設左列三部：

甲、總務部 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掌理文書

宣傳庶務會計各事項。

乙、設計部 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掌理一切

關於水利之調查，計劃，實施，指導各事項。

丙、監察部 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由旅省同鄉會選出之，掌理會內一切監察事宜。

各部委員，均由本委員會推選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為監察會務進行，設監察部，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均由旅省同鄉會選出之委員充任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職員，均為無給職，不支薪津，但遇有特別任務時，得酌支夫馬費。

第七條

本委員會為繕寫文件及辦理雜務，得僱用書記雜役，酌量支薪。

第八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委託各位紳首協助調查各該區水利實況，及地勢地形，以資計劃。

第九條

本委員會，每半月開常會一次，每星期開常務委員會一次，遇必要時，並得隨時召集臨時會。

第十條

凡關於縣屬興水利，除水害各事宜，無論屬於全縣，或一區一鄉，皆可由本委員會提出討論，擬具實施具體方案，分別實行。

第十一條

縣屬人民，遇有關於水利爭執事件，得聲請本委員會調解之。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所需辦公各費、由縣財政局撥發、實支實報。至興辦水利應需經費，臨時籌集。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設於建設局。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各項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及不適宜之處，得隨時提議增刪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簡章自通過之日實行，並由縣政府呈請農礦廳備案。

▲本報刊誤表

四七八	四七七			四六一		四五四	期數
財政	目錄			目錄		目錄	欄數
七	封面			封面		封面	頁數
八	四	十二	十一	一	十八	五	行數
一	二					八	字數
政	屬	建設		雜述			誤
財	屬	雜誌	印落一令飭司法官赴任應照法定程期	特載	印落一雲南省廳行義務教育規程	印落黎字	正

討運軍第十路總指揮部 秘書處每週處理公文文件數彙報表
雲南省政府

(一)二十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三月五日各科室承辦公文文件數一覽表

類別	秘書室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合計
發稿	2	61	61	38	160
辦稿	2	45	67	11	125
結發	2	31	38	15	86
合計	6	137	166	64	371

(二)內收發所分送外來公文情形一覽表

日期	總務處	秘書處	民政廳	財政廳	建設廳	教育廳	農林廳	司法廳	外交部	其他	合計
2, 29	4	3	18	3	3	1	1	1		1	32
3, 1	22	14	10	5	3	7		3	1	1	60
2	26	3	10			1		7			47
3	41	18	9	4	3	1		1	1	2	80
4	27	14	21	5	4	1	1			1	77
5	16	15	6	1	1			1	3		46
合計	162	67	76	21	14	5	2	16	4	5	392

(三)外收發所發出文件及送達機關一覽表

日期	總務處	秘書處	民政廳	財政廳	建設廳	教育廳	農林廳	司法廳	外交部	其他	合計
2, 29	10	2	5	2				2	1	4	113
3, 1	18	1	4	7	2	3	1	1	2	27	274
2	5		1	6	4	4	1	1		5	79
3	7	1	5	4	1	2	1	1	1	16	101
4	4	3	3	7	2	1	1	2	1	21	241
5	1			6	3	1	3	2		17	193
合計	45	7	18	32	12	11	7	9	5	89	1005

(四)監印室鈴用印信數目一覽表

日期	總務處	秘書處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其他	合計
總指揮部	465	640	215	300	215	175	2650
省政府	5905	745	260	150	1680	750	8470
合計	6370	1385	475	450	1895	925	11120

附記

一、凡各機關各法團或人民等呈遞省政府之文件由外收發所經收送達內收發所後即由該所拆封分別性質分送各主管機關擬辦第二表即載明每日分送各機關擬辦件數合計一欄蓋即每日收入公文之總數也

二、凡發出文件皆交由外收發所查明送達地點分別送發第三表所載即指明每日發至各機關之公文件數合計一欄蓋即每日發出公文之總數也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暫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特別代令」之命令公佈刊行、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暨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任人員辦理之。每册稿件、於就編後、須呈報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經濟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複製。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附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與投即期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與投有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國家以杜浮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脚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概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轉呈購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使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繼者收束。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解移交者、應由後任任憑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購報有來書事宜、得隨時隨時轉呈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壹角
全年	叁十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總理遺像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星期二) 刊行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百零二期

民政

△目錄▽

通令知照技術合作委員會章程

(登報代令)

省會公安局呈請查戶口各案

財政

指令財廳呈請開辦改組及結束辦法

備案

教育

指令呈復遵撥騰川建草棚作學產不敷之款

備案

指令呈復核議東大呈請發給第四屆畢業生

出外查察旅食

總部通令清理各縣縣租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認有澈底之瞭解確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爲直重履行拒絕即饋送賄賂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尋常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實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忌懶惰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書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只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禁絕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接替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賞必詞經嚴名賞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習氣甚深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待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清明之望

(民) (政)

通令知照技術合作委員會章程

(登報代令不可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令發技術合作委員會章程一案、持訓令昆明市長、昆明縣長知照外、特登報通令各縣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設治局長、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內字第六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七號訓令開：查技術合作委員會章程、業經本院制定、除明令公布外：合行抄發原章程一份、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章程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技術合作委員會章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

民政

外：合行抄發原章程、令仰該○○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技術合作委員會章程一份

◎附章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委員由行政院聘任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總會於南京、並得於各大都市設立分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甲 各地糧食、燃料之調查、登記、調劑、及耕種、採取、改良之指導獎勵。

乙 軍用或與軍事有關之原料、物品之調查、登記、介紹、及其製造之指導獎勵。

第四條

丙 交通機械醫藥等技術人才之調查、登記、介紹、及其養成。

本委員會、為履行上述任務起見、對於各地之軍事機關、交通機關、民政機關、及人民團體機關等、應有充分之聯絡、以期其合作。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工作程序、應與軍事計劃、切實聯絡。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分組設置專門委員會、並得用書記、及事務員若干人、由政府機關調用。

第七條

各分會應將每月工作、作製報告送致總會、由總會彙齊、呈報行政院

●省會公安局各費

本府據財政廳呈、據省會公安局呈請籌發調查戶口各費一案祈核示等情。查辦理戶

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究應劃歸市府、或劃歸省會公安局、抑或飭令公安局會商市府、擬定聯絡辦法、特令飭民政廳核覆再奪、訓令如下。

為令飭核議事、案據財政廳呈稱、案奉鈞府發下、據省會公安局、呈請籌發調查戶口、及人事登記、並製辦門牌各項經費等情一案核辦情形、請核示遵等情到府。查編定區坊團隣、各級自治團體、暨調查戶口事宜、照章在外縣、應歸縣政府辦理。在省會、應歸市政府辦理、往者商會警察、隸屬於市政府內、則辦理此等調查戶口事項、自無若何問題。茲省會公安局、既經成立、調查戶口事宜、自應劃歸市府主管、方與自治章程相符合。惟舉辦戶口調查、及實施人事登記諸端、在在均非藉助警察力量不可。現在市區自治團體、甫經編成辦事能力、尚屬有限、實以辦理繁複之戶調查及人事登記、恐

非呀任，爲切應事實需要，自以仍歸公安局主辦爲宜。此件關係法理事實，可否指定公安局主辦，仍飭其會商市府擬訂聯絡辦法，俾編定自治團體，與戶口調查兩事，互相流

財政

▲指令財廳據呈

呈請改組及結束辦法

本府據財廳呈據清丈局呈報改組及結束辦法，經指令知照如下。

呈悉。此案既經該廳長核明可行，并指令照辦在案，所請備案，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呈備案事，案據兼昆明清丈局局長劉潤之呈報，本局改組經過情形，及新定結束計劃，請審核示遵，並請轉報備案事。竊查局長奉令接辦昆明清丈，於二月一日到

通，以期推行盡利之處，應由該廳從速核議具復，再據核奪，合將原呈令發該廳長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局視事，業經具報在案。受事以來，迭次傳集局內舊日負責各職員，分部詳詢，得其撤結所在，施以救濟。復經多方考慮，先將內部改組，然後按照新定計劃，切實趕辦內外業務，於相當時期內竣事，用副鈞長殷慶期望之至意。茲將本局內部改組經過情形，及定結束計劃，分別陳述如下：查本局內部舊日規模過大，人數分配，亦覺多寡不勻，以致勞逸不均，權責不明，各部工作，未能互相啣接，人力經費時間三者，頗多不經濟之處，已屬不可掩之事實。局長蒞事後，改組

民政 財政

更張、簽准特科裁撤、改爲總務內業外業發照兩股、每股設主任一人、內業股、設圖算主任册照主任各一人、外業股、設測丈主任查對主任各一人、初級評判委員會、等則評定委員會、各區事務所、仍舊保留、以便結束懸案。高級職員、僅保留秘書一職、除秘書總務主任外、均就局內原有職員、嚴格淘汰、切實分配、務期留一人得一人之用、決不以感情用事、因愛憎而定取舍。計裁去人員三十餘人、并經先後簽准、將局內新編全部職員、核定分別給委在案。自三月分起、月支經費共一萬三千餘元、較改組前月減五千元左右。復由局長召集秘書及各主任、會同考核、將主任以下各職員、各就所長、分兩職務、並責成各主任、各就主管部分、擬定辦事細則、以資遵循而便督率。局長之愚、以爲局內各部、雖取分工形式、而其精神、則又在乎合作、各部事務、方能互相啣接

、否則各自爲政、仍蹈前此錯雜分歧之覆轍、誠恐外縣清丈完成、昆明猶懸而未決、局長以期以爲不可也。現在改革方針、整理內部、經時一月、已上軌道、此後可注全力於工作、以符原定相當時期內結束昆明清丈之計劃、此內部改組之經過情形也。至於外業、就舊日事實、詳加考察、所以不能結束之原因、蓋有五端、丈量畝積、未盡確實、一也。重丈耕地、往往發現、二也。漏丈耕地所在多有、三也。業權未盡查定、或已查定而又發生錯誤、四也。執照未發、而費先預征、測丈查對之際、復供給清丈人員伙食、加之覆丈征費、覆查徵費、逾期又加費、人民不堪其擾、則竟不聞不問、以不了了之、五也。有此五因、以致局內已辦就之圖册照三項、與事實多不相符、其未辦者、更覺棘手。茲已自三月一日起、由局派員攜帶圖冊、分赴各鄉、逐村清理清丈未完手續、所有

前此誤丈、重丈、漏丈，以及查對遺漏，或錯誤，致禁權不能確定，無憑填發執照者，平均每村限三日乃至七日，一律辦畢，至多不得過十日。在限期內，前此規定聲請補丈、覆丈、補查、覆查，等項，應繳之費，一律蠲免。清丈人員伙食夫馬等項費用，亦由清丈人員自備，不許再派民間，以輕人民負擔。似此體恤備至，而人民猶因循觀望，不依限應命，致碍清丈工作，影響全部結束者，即是有意阻撓清丈，一面由局切發執照，一面呈請治以相當之罪，以爲妨害清丈工作者戒。並飭外業人員，清完一村，即具報一村，內業人員，即據以製圖填照造冊，圖照冊完成一村，即發一村執照，似此掣接，依序進行，將來清理完畢之日，即執照完全發清之日，亦即昆明清丈全縣結束之日，此項工作，約計以半年爲期。其次，等則爲將來徵稅之根據，前任移交案，調查完畢者，僅有六成，未報者，尙有四成，原定全數報畢後，方開始評定，局長接事後，一面催促補報，一面擬於最短期間，開始陸續評定，以免牽動填照工作。其次，發照手續，異常瑣瑣，以昆明全縣耕地應發執照數目，計約三十萬張，核發時，既須鑑別業主姓名真偽，又須當同結算找補照費尾數，每日發照時間有限，人數過多，又恐擁擠錯亂，人數太少，則又耽延時日，不知何日方能結束，故人民有請求由鄉長或區董首事人領出分發者，局長詳加斟酌，一允所請，則流弊困難之點甚多，不敢孟浪行之。擬仍分村限日發領，每發一村，並由該村公舉正紳二人，來局會同核發，若印畢待發之執照數多，再就省內分組同時核發，俟全部工作完畢，若照尙未發完，或留少數人員辦理，或移歸昆明縣代發，屆時再爲呈請核定施行。此外未印刷之執照約十餘萬張，已印未辦者，約三萬餘張。

已辦因手續未完，致尚未蓋印者，約九萬餘張。應另改繪之村圖六百餘村，應補繪之圖，約二十萬，至地籍圖及耕地統計冊，完全未辦，擬分別繪造，以臻完善。已造之花名冊，圖添填等則稅額兩冊，俾作征稅根據，其人民訟爭田產，待評判及評判未決案中，有一百餘案，刻已分別清理評判執行。局內冊照圖籍，異常凌亂，不但保管不易，檢取尋找，亦不易，經督飭清理，分別貼簽

教育

登記，並用木架裝格，一一收置妥當，以便取用。以上標準大端，均係結束昆明清丈之重要工作，亦即新定實行之計劃也。所有本局改組經過情形，及新定結束計劃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長衡核示遵，並祈節報 省政府查核備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廳長覆查所呈各情，尙屬可行，除指令照辦外，理合備文呈請 均府銜核備案示遵。謹呈。

教廳呈復

遵撥川建學期作學產不敷之款

請備案

本府據教育廳呈 為奉令飭由隴川行政

委員裁獲現金解省撥交該廳之七萬元內、撥還該區建蓋草棚不敷之一千零五十八元一案、逕即照撥、請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如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指令第一九五零號、飭由隴川行政委員張振勳裁獲現金解省撥交職廳滇票七萬元內，撥還該區建蓋草棚作學產不敷之一千零五十八元一案。除原文邀免兀錄外

後開，仰即遵照辦理具報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令照撥。除訓令該委員具單領取外，理合具文呈報，請祈 鑒核備案。謹呈。

▲教廳

呈請核議東大第四班畢業生出外

考察旅費

本府謹教育廳呈為請復查立東陸大學呈請發給該校第四班畢業生楊恩寧等五名出外考察旅費一案。前移行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繳件均悉，查現在國難期間，外侮甚急，各地紛紛擾擾，無可視察，本省庫帑亦復支絀，所請出外考察之處，暫從緩議。俟地方安靜，款項寬裕之時，再奪。餘准照辦，仰即遵照擬令飭遵。繳件存。此令。

▲附原呈

呈為請復東陸大學呈請發給第四班畢業生出外考察旅費一案事，案奉 鈞府發下，據省立東陸大學呈，據第四班畢業學生呈

教育

請轉呈發給旅費出外考察等情一案，原呈一件，鈞廳核辦等因。遵查該大學所稱 所請資遣出外考察，係為印証所學起見，尚與本校第一二三屆畢業學生由政府資遣出外考察之例相符等語，尚屬實在。擬請 鈞府准如所請，令飭財政廳核發該大學第四班畢業生楊恩寧方桐李鏡忽彥卿楊文修五名出外考察旅費以資出外考察。關於該大學第四班畢業出外考察之範圍及目標等事，應由該大學擬訂放棄規則，呈請 鈞府核准飭遵。又該大學遇有學生畢業情事，應照教育部規定，在畢業試驗前二個月，造具應受畢業試驗各生之學歷及歷年成績表，報部核辦。在舉行畢業試驗之後，又須造具畢業學生成績，連同畢業證書，呈部印發，應請 鈞府轉飭該大學遵照分別造表各二份呈報，以憑核轉，而符程序。所有請復東陸大學呈請發給第四班畢業學生出外考察旅費緣由，理合將奉發

七

原呈繳還，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通令清理各縣學租

總務部
省府

本部 錄教育廳呈擬規定雲南省各縣學租整理辦法十條，請核定施行前來。經查核所呈辦法，尚屬妥協，應准照辦。特訓令駐昭第二旅旅長安德化、第一區綏靖處主任史華、各縣縣長、各設治局局長、各省立公立中學校校長，各照辦如下：

為令遵辦事：案據教育廳呈稱：「查本省各縣教育經費，前經呈准實行獨立管理，亟應責成各該地方官，督同教育局長、縣教育經費委員會，切實負責認真整理。其整理方法，一面自應斟酌情形，減縮新款，一方面並應就原有款產，逐加清理，以裕收歲。茲查各縣教育經費，學租一項，收入較占多數，據最近統計結果，所占百分數在五十五

八

以上，從事清理，宜先由此項學租入手，其餘各項，再以次分別辦理。各縣學租一項，或係原日學署文廟所有之田地房產移轉而來，或係由地方公產寺產等項提撥而來，淵源久遠，積弊叢生，大都租額輕微，兼之管理失當，不為租戶所蟻據，即被不肖紳民所把持，其間經管人之中飽，及租戶之轉相頂替，已成慣習，地方官紳，往往憚於勞怨，從未一為清理，加以矯正，坐是各縣此項學租收入，不惟為數甚少，且復多有帶欠，經費短絀，教育不振。主因實在於此。現值本省改進并普及地方教育之際，各縣學租，亟應澈底清查，分別整理，所有田地房舖等項，應節由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份起，一併用投標辦法，另行規定租額，公開招租，以除積弊。其歷年租息，如有帶欠，應節另案催收，或設立催收機關辦理。如此分別進行，辦理自易，此項學租收入，不難驟增倍蓰。茲規

定雲南省各縣學租整理辦法十條，呈請核定施行。等情，據此，查所呈係爲整理教育經費，推進地方教育起見，規定辦法各條，尙屬妥協，應准令飭各縣及各設治局一體遵照施行。其昭通等縣區，并責成第二旅長安德化就近監督辦理。大理等縣區，責成綏靖主任史華就近監督辦理。其餘各縣區，應由各該縣長設治局長負責辦理。分別具報本府及教育廳查核。并由教育廳派省督學及專員分赴各縣考查整理情形。倘有陽奉陰違，敷衍塞責，抑或循私包庇，仍舊把持者，一經查覺，所有縣長局長，均着分別撤職。其把持中飽之租戶，仍責令取消舊新換租，以維教育而澈息玩。其就近監督之安旅長德化史主任華，並應切實負責，認真監督，責成各該地方官紳公開投標，遵限辦竣，具報查考，此令。

▲雲南省各縣學租整理辦法

教育

- 一、各縣所有學田學地及房舖等項，應一律自民國二十一年四月起，照章適用投標辦法，另定租額，公開招租。
- 二、各原租戶，向無帶欠把持各情而能遵照新定租額，換約承租者，准予優先承租。
- 三、各原租戶，如有把持違抗情事，除撤消原日租約，另行公開招租外，並從嚴予以制裁。
- 四、所有招租事宜，由各縣縣政府教育局，及縣教育經費管理機關負責辦理，其租額之規定照雲南省縣教育財產管理通則之規定行之。
- 五、各縣辦理招租事宜，限於到後一月內辦竣，分別具報本府及教育廳查核。
- 六、在昭通安旅長大理史主任綏靖區內各縣，辦理招租事宜，應就近秉承各該軍事長官辦理。

教育

七、各縣學租歷年帶欠之數，應另案催收，或設催收機關辦理。

八、上列各項辦法，各設治局區一併遵照辦理。

九、省外省立公立各中學，其有管有學產應收學租之校，并應遵照上列辦法，省立

十

大理麗江兩中學，由校長乘承史主任、昭通中學乘承安旅長、切實整頓具報。其他管有校產而不便就近乘承清理之校，由各該校長負責整頓，並將整頓計劃及結果隨時專案呈報教育廳核。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在現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載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暨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每份稿件、須於編後、須呈請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劃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複製。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附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收費、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互相交換、外、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以杜浮取、不取報費、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概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繳解、如先期解解亦可、逾逾期未解者、應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在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者、收受、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現由後任憑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前報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隨時修正之。

零售：每册壹角

本報定價

全年	叁拾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發行處：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臨時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星期三)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百零三期

民政	民政廳請刊發右甸改縣專員關防照准
財政	財政廳長呈請辭職不准
教育	令知教廳教育部南京辦事處改用關防 放廳請委省立昭通中學校長 教育廳請委商南縣教育局長
農礦	農廳訓令晉寧縣准礦商南佑莊開採礦權 農廳訓令道林省察員總政和准予獎勵辦理 農廳批商民趙本忠不准開採滾江水四子煤礦區 本府分發麻屬各機關業務規程 (登報代令)
其他	農廳訓令晉寧縣准礦商南佑莊開採礦權 鄉鎮案權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增進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政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苟且宜嚴行拒解即饋送禮聘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為一近者身居閭巷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防將事几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書示儉亦有明訓現在物力益艱守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只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一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染指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難陟不罰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賞必副職名實其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弊行弊實習習宜除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查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清明之望

(民)

(政)

呈請刊發右句改縣**照准**

本府據民政廳呈請刊發右句改縣專員關防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所請准予刊發，除印模存查外，合行令發，仰即遵照轉發報查，此令。

▲附原呈

呈請刊發關防事、案奉 鈞府公八七五四號指令、據本廳呈覆奉發第一種邊督辦李日域分文呈轉、查辦右句改縣各情形、並保山縣屬之東三鄉下三約人民、反對改縣等情、併案請提會議決令遵一案。令開、呈及附件均悉、當於十二月二十九日提經本府第二七一次會議議決、右句准予改縣、其一切辦法、均如民廳所擬、候委員前往設備、原

民政

呈略圖仍發、仰即遵照、擬令飭遵、計發原呈六件、略圖二張。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右句設縣專員、已經 鈞府議決、以甘肅充任、不再另行遴選請委、並將奉發原呈圖說等件抽存、並擬具省令、令飭第一種邊督辦李日域、保山順寧兩縣長、遵照政廳、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迅予

照奉准原呈 刊發關防一顆、文曰右句改縣專員關防、以便由關代行擬令、令飭該專員甘肅遵照前往妥為辦理、實為公便。謹呈。

▲**呈請刊發大關縣**各區公所鈐記

本府據民政廳呈請刊發大關縣各區區公所鈐記由，經指令如下

▲**呈請刊發大關縣**各區公所鈐記

如呈照准、刊發、仰即遵照轉發啟用、

一

單存，此令。

計發本質鈴記四類（文為大關縣第一區區長、第二區區長、第三區區長、第四區區公所鈴記）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查大關縣縣長王培仁呈報該縣劃區情形、並請核委該縣前送區長訓練所畢業學員羅宏遠為第一區區長、並擬以段澤恒楊俊夫張麗珍等三員為二三四區區長一案到廳。當查該縣自治區域、既經該縣長查酌地方情形、依法劃為四區、核查尙屬妥協、應准備案。惟界綫圖說內、對於鄉鎮村落、均未繪填、殊屬簡略、合將原圖發還、仰即另繪二張、並查照本廳前頒劃區報告表

財政

財政廳長呈請辭職不准

本府據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函呈請辭職由

、依式詳填二份、呈送來廳、以憑核辦。至請核委該縣各區區長一層核查羅宏遠一員、係屬區長訓練所畢業學員、應准委為該縣第一區區長、以專責成。其段澤恒楊俊夫張麗珍等三員、雖未經過訓練、惟該縣既無多數自治合格人員、復經該縣長核明鄉望素孚、品性亦佳、姑准變通辦理、併准委為代理第二三四各區區長、以觀後效、除由廳填給委任、暨指令該縣長遵照外、理合開具清單、呈請 鈞府依照部頒區鈴記暨鄉鎮閭鄰圖記章程第三條暨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分別刊發該縣各區公所鈴記四類、以便轉發祇領啟用實為公便。謹呈。

、經指令如下。

函呈悉、查該廳長辦理財政以來、所有

頭緒、良深嘉慰。以後籌謀推進、端賴賢勞、應仍照常努力、勿萌退志、用副倚畀之重。所請辭職、未便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函

主席鈞鑒，敝密呈者，猥以菲材、辱蒙恩遇、財闕奉職、年半於茲、溯自十九年九月奉 命復任以來、正值實行會計制度、試辦昆明清丈、殫精以赴、朝夕不遑、繼奉中央明令、裁撤厘金、舉辦新稅、阻礙從事、幸底於成。年餘以來、人選則廢除調劑、稅則則絕對公開、試辦結果、尚屬於公有劑、於民稱便。仰托 鈞座德威、人員皆崇尚廉潔、收數亦有盈無絀。至於會計制度、亦均推行盡利、納諸正軌。清丈則昆明辦理已將畢事、晉甯呈貢兩縣、亦已大部告成、此後若能按程課功、自可日臻上理。至若崇仁上賴 鈞座之主持、下託同僚之贊助、不敢言功、幸告無過。昔田光有言、騏驎壯盛

財政

時，一日而馳千里，至其衰老、駑馬先之，今聞光壯盛之時、不知臣精已消亡矣。方之崇仁、庶幾相近，若再因循戶位不但戀棧貽誤、並招駑馬之誚。伏查各省省政府組織法、省務委員例得兼廳、凡屬國民政府領導之下、省務委員不兼廳者、聞亦有之、各廳無有非省務委員兼之者、按之各省莫不皆然。本省亦同屬一致。財政為政府司農之官、出納繫焉、以崇仁資望淺薄、忝竊非分、若一時從權則可、若謀久安長治、非由政府簡任省務大員、雍容坐鎮、不足以應付裕如。本省自各師長解甲以來、總攬協揆、正位中樞、允宜兼領各廳、由政府方面努力、現在張師長冲、已雲管運籌、朱委員旭已兼領民廳、盧委員漢、望事功高、似不宜久置閑散。今財務行政、已稍具規模、此後若得大員垂裳端拱、即可措置晏然、擬請 簡任盧委員漢兼領財廳、俾崇仁早釋負荷、得遂和衷。

或以現值國難方殷、時局艱危、滄居西南、邊防尤關重要，際茲時會、凡屬國民、不宜潔身高蹈、則請就思普或騰衝邊防畀以一職、庶上以釋 鈞座西南眷顧之憂、次以慰全省民衆之望。在 政府既免措置以難周、在

教育

△令知教廳教育部南京辦事處啟用關防

本府准教育部函達啟用南京辦事處關防、特令教育廳知照如下：

為令行知照事、案准 教育部公函開、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本處關防一顆、文曰，教育部南京辦事處關防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十日啟用。除分函並通令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

崇仁客圖報稱於終始。月所縷陳、悉出肝膈、言本至誠、未敢矯飾、寸心耿耿、實式愚之不勝迫切屏營之至。謹肅祇請 鈞安、伏候訓示不莊。

仰該廳知照，此令

△請委省立昭通中學校長

本府據教育廳呈請核委鄧永齡代理省立昭通中學校長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如呈照准代理、仰即由廳代擬省令委任可也，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委省立昭通中學校代理校長事：案查省立昭通中學校長周天佑，業經撤職

所遺該校校長一職，前經令由該校教務主任鄧永齡代理在案，應請鈞府正式令委該員代理，以專責成而資進行。理合備文呈請查核示遵，謹呈。

▲教育廳請委簡舊縣教育局長

本府據教育廳呈請核委蔣寶崑為簡舊縣教育局長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遵

農 鑛

■訓令 縣准商胡嘉佑註銷

礦權

應鑛商胡嘉佑呈請註銷其領探晉甯縣屬永甯鄉大梨園小黑土地方煤礦權一

教育 鑛

辦、履歷存，此令。

▲原呈

為鑒請核委簡舊縣教育局長事，案據簡舊縣長杜秀陵呈請就蔣寶崑、王明清、張增厚等三員擇委一人為該縣教育局長一案前來。查該三員資歷均尚相符。但以蔣寶崑較為人地相宜。該縣教育局長一職，擬請擇委蔣寶崑接充，是否有當，理合取具該員履歷呈請鈞府核示，以便代遞任狀，呈印轉發。謹呈

案、已指令照准，茲令縣對禁該煤區，又如

案據商胡嘉佑呈稱 前經探該縣屬永甯鄉大梨園小黑土地方煤礦區，現因事不能繼續開採，請將申請註銷，等情到廳，除指

令照准、暨轉行報部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文到迅即將該分區查明封禁、出示另招他商承辦、以免棄貨於地、勿延為要、此令

▲農林督察員繆致和呈請
指入、前林督察員繆致和准予獎勵辦理造林出力人員

農礦廳據第二區造林督察員繆致和呈請獎勵補助造林出力人員一案、指令照准如次

呈悉、查該員此次督察第二區造林運動、所有編製林場、及組織農民信用合作社在事出力之人員、應准如請分別叙獎、以資激勵、茲照造林運動章程第四十四條所定獎勵標準、着將呈貢縣建設局長李懷仁、照二等叙獎、由廳給予優狀、徽江縣陽宗建設分局長楊萬基、仍照二等叙獎、由廳頒給熱心農林匾額一方、自製懸掛。晉寧縣建設副局長王從舜、技術員趙玉階、徽江縣建設副局長

陳汝龍等三員、照四等叙獎、改為名譽獎勵、由廳分別行令嘉獎。除分令外、飭即知照、此令。

◎農商民前
本忠不
准領探
江江江
開開開
探探探
礦礦礦
區區區

農礦廳據商民趙本忠等呈請領區開探徽江縣屬水凹子等處煤中一案、查明與他商已領區域重複、批示不准、文如次：

呈悉、查前據該商呈領此項煤中區、當經核以所指各地、多與前商王光燾楊心仁等已領非區之地名相重複。且徽江縣慶鄉一帶、煤業甚屬發達、依法不能領作小非區、批令明白呈復、並採取該地煤質呈候化驗。嗣據該商呈復、所領非地、與他人已領之區、不相重複、請派員代為測勘。復經核准委派本廳技士楊桂先前往代為照大非區測勘區域、并批示在案。旋據該技士楊桂先呈復稱、遵令前往徽江代繪本忠測勘區圖、查聯慶鄉

之黃中灣、及大塊龍潭頭、根虎型等處地、與楊心仁所領之紅轉灣及王光嶽所領之根虎地等處、同係一地、完全重複、故未代其測繪。又趙副所請之水凹子一地、即在王光嶽所領之長山、卯區附近、與王副所領有重疊、微有一部分重複。其不重複之部分、雖經代其測繪、計有面積五十餘公畝、但又與卯商周承齋、湯輔臣等呈請合併、聯慶鄉梁家山及樟子先生兩區、新測之卯地、完全重複。故未代其製繪卯圖。等情據此、查該商所領此項卯區、其地名既多、與營經核准各大卯區相重複、其不重複之部分、僅有五十餘公畝、祇能領作一小卯區、又復與卯商周承齋等呈請合併之大卯區相重複、使卯法第六十二條、條二項之規定、小卯之存在、不得妨碍卯業權（即大卯業）之呈請、是該商呈請之案、均與法令不符、得難核准、所請核發執照之處、着勿再議、仰即知照。再該商既未取

得卯業權、依法不得在該地內、擅行窺探、致干查究、合併飭知、此令。

△本府所屬漁業警察規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實業部抄送公佈漁業警察規程
內政

咨請分飭遵照等由一案、特分令所屬遵照。其文及規程如次：

為令遵事、案准 實業部漁字第三五一

號咨開、為咨行事、在年來漁業興隆各業、均經逐漸發達、欲謀維持各業務區域之秩序及安全、并保護其利益之發展、有分別專設警察之必要。茲由本部等先行會訂漁業警察規程、業經呈奉

行政院第二二〇七號指令照准、并於本年六月二十七日會同公佈在案。除分行外、相應抄送原規程一份、咨請查照、並分飭遵照為

荷，此咨，等由，附送漁業警察規程一份，准此，自應照辦，合行抄發原規程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飭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發漁業警察規程

第一條 凡各省區域維持漁業區域之秩序及安全，並保護漁業上之利益起見，得依本規程之規定，設置漁業警察。

第二條 漁業警察、所管轄之漁業區域，由各省實業廳或建設廳、商同民政廳、會呈省政府指定之，并分呈內政實業兩部備案。

第三條 漁業警察視察區域之廣狹、及事務之繁簡，酌設漁業警察局、或漁業警察所。

第四條 漁業警察局 或漁業警察所，置局長或所長一人，綜理該管

第五條 漁業區域之警察事務。前條所稱局長或所長，由各省民政廳、商同實業廳或建設廳、會呈省政府任免之、並分呈內政實業兩部備案。

第六條 漁業警察之「編製」「教練」「服裝」得仿普通警察現行法令辦理。但服裝之標識，應另定之。

第七條 漁業警察、如追逐海盜、至鄰近漁區、得聯絡該區漁業警察，共同緝捕之。

第八條 漁業警察、遇有外人越界採捕，應即制止，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處置之。

第九條 凡漁業警察、對於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所發佈保護水產蕃殖、或取締漁業等命令、應負

執行之義務。前項所稱地方行政官署、在縣屬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

第十條 凡有紊亂漁區秩序、或妨碍採捕情事者、漁業警察得依普通違警罰處理之。

第十一條 漁業警察、應於管轄區域置備巡船或巡艦五艘以上。

第十二條 巡船或巡艦全體用黑色、其側地方用白色文字、橫書船名或艦名、但每文字、須在一尺半平方以上。

第十三條 漁業警察、應將所轄漁區之流船或漁輪、編列號碼、由各該漁戶、用白色文字、橫書船首或輪首。

第十四條 漁業警察、所統轄之巡船或巡艦、得設置無線電台、接受中

農礦

央氣象台之測候報告。

第十五條 前項報告、應懸示於巡船或巡艦之檣桅、如係暴風、并應用緊急信號、警告漁民。

凡經營遠洋漁業之公司、得呈請漁業警察官署、派遣巡船或巡艦保護。

前項巡船或巡艦在保護期內、一切費用、由漁業公司担任之。

第十六條 漁業警察官署、所辦重要事件、應呈報民政廳及實業廳或建設廳查核、並由廳轉呈內政實業兩部及省政府備案。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實業兩部、隨時會商修正之。

△訓令晉甯縣准其商註銷

九

鄉礦業權

農礦廳據商周寬呈請註銷其領探晉寧
以永寧鄉下營老鸞窩等處煤卯契權一案、
准予照辦、訓令晉寧縣遵照文如次：

案據商周寬呈稱、前呈准領探晉寧縣
屬永寧鄉上三堡下營老鸞窩石坎下等處煤卯
區。自開辦迄今、煤卯日漸減少、開用難於

支持、無法辦理、已於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七
日停止工作、懇將非區、賞准核銷、以後如
有曠哄開採等情、甘認治罪、等情前來。除
指令准予註銷非區、暨飭清繳欠稅、并呈部
備案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即將該煤
卯區查明封禁、佈告另招他商依法領辦、仍
將進辦情形、具報查核、勿延、切切、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政府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管轄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份稿件、於就編後、須呈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規命令、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複製。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知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互相交換、(均加蓋「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管、不得託同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隨時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每份五分
每月一元五角
全年十五元
郵費在內

本報定價
零售每份五分
每月一元五角
全年十五元
郵費在內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地址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張 漢 坤 編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星期四)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本報及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百零四期

民政	民治指令師空縣長等報致勸導團總長
財政	富漢銀行總會請辭職不准
教育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第七十二次諮詢討論
紀錄	第七十二次諮詢討論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與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中最大之革命時代中應由官自矢不體苟且重疊行拒絕即領送懲罰亦官免除職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共處一視同仁聞生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防懈惰凡怠惰廢廢等弊尙宜屏除

五 尙節儉

明者示儉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須守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只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一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無棄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顯陞不公罰後各行政長官應按實績系統獎勵範圍應廣收核信實必罰錄姓名實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習宜於明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查究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善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修明之望

(民)

(政)

△民應指

令師宗縣長呈
改組保衛團情形

民政廳據師宗縣長吳崇基、呈報改組該縣保衛團情形、並請頒發大隊長圖記一案。經核明指令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該縣酌量地方匪情財力、將團隊改編為兩種大隊、辦理尙是。惟保衛團名稱、應稱為宗師縣保衛團。其分區、則稱為第幾區保衛團、勿庸贅以事務所字樣、應飭更正。其常備大隊長張從興、隊附潘雲山、既據稱勤慎盡職、堪具履歷前來、應准給委。至各縣大隊長圖記、曾由本廳規定式樣、發縣刊發應用。茲據呈請頒發、合將委狀及圖記式樣、隨文令發、仰即分別給領刊發啟用、具報、此令。附存。

民政

△附委任狀

委任張從興
潘雲山為師宗縣保衛團常備隊大隊附此狀。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本年二月十七日、奉 鈞廳訓令、第五三〇三號：飭於文到、日內、將所屬團務、姑且改組、並將團隊編製情形、迅速具報、違同、隊長附履歷呈送。等因奉此。遵即令飭縣屬團防總局負紳、楊植昌等、遵照改組去後。茲據呈報稱：呈為遵令改組、報請核轉事：案奉鈞府令催：改組縣屬團務一案。奉令之下、立即召集各區團首、到局會議、調縣屬地瘠民貧、團務經費、向無的款、歷年辦埋、係由民間按戶捐攤、

一

維持異常困難，所有團務人員，以及日兵役等，均為地方勤務，每日開支，僅有伙食，夜叉奉令改組，則一切薪餉開支，萬難遵照規定。而團務一項，乃地方治安所關，又不能不遵令辦理。惟有參合地方經濟，並縣內匪情辦理之。當將縣屬團防總局於二月二十日改組為師宗縣保衛團事務所，設事務員二員，書記一名，團隊儘能遵照兩種常備大隊之編制，設大隊部及兩中隊，而大隊長一職，經衆通過，請仍以張從興充任。隊附一職，以潘雲山充任之。奉令前因，理合將改組情形，及常備大隊編制表，並取具大隊長隊

附履歷一併彙齊，備文呈報，懇請鈞長俯賜核分別呈請委備案。並祈轉請判發縣保衛團，及大隊部鈐記，以昭信守。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計呈兩種常備大隊編制表三份，大隊長隊附履歷二份，等情前來。縣長復查無異。所有現任保衛團事務所事務員，楊植高、陳其善，及大隊長張從興，隊附潘雲山等，均屬勤慎奉公，克盡厥職，除抽來表履歷一份存查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廳查核備案示遵。並祈頒發保衛團事務所，及常備大隊部鈐記下縣，以昭信守，實沾公便。謹呈。

財 政

△富滇銀行總會辦呈請辭

職不准

本府據整理金融委員會呈，請富滇銀行總會辦呈請辭職，轉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呈悉，所呈該會議決半開銀幣紙幣錄幣

三項。准由該行領回應付、既經錄案令行遵照、應准照辦。至該行總會辦辭職、昨據逕呈到府、當以存各項存款、應速催欠、以資應付、所有行員、即先裁減、酌留重要辦事者數人、維持現狀、俟新行成立、方正式移交。至該總會辦、請予辭職、仍夫便照准、等語。指令印發在案。仰併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據富源銀行總辦庚恩榮、會辦鄒世俊楊文清等呈稱、呈為呈請辭職事、竊總會辦等、猥以非材、謬蒙 極崇知遇、委充富源銀行總會辦之職。受命以來、適值銀行清理收束之秋、重以優渥、曷敢自棄。當則不遑等怨、從事清理、所有省內外分行、逐漸裁撤、歷年外欠、竭力催收、嬰皆仰體旨意、集中生銀現金、以資整理金融。是以庫存款項、以及收獲外欠、均經購成生銀、盡量鼓鑄現金。截至目前、計庫存條

銀一千一百八十一條、重一百一十一萬三千餘兩、合成本一千三百一十六萬四千餘元。又託李西屏辦來條銀先後共二百六十條、約重二十餘萬兩、約合成本二百七十餘萬元。又存雜銀管銀三萬九千餘兩、合成本四十一萬一千餘元、共可鑄現金三百六十九萬九千餘元、又庫存半開現金二十八萬六千餘元、合成本一百四十三萬四千餘元、又存雜銀金幣線幣合成本三千餘百元、總共合成本一千七百七十餘萬元、又送交電幣廠鑄銀二十餘萬兩、雜銀寶銀十餘萬兩、現尚未將現金鑄交、若以後將現金鑄交、尚可得現金七十餘萬元。連前總共鼓鑄完畢、約可得現金四百六十八萬餘千元、此近年專力集中生銀現金之情形也。至於目前所不能解決者、厥惟各項存款之二百餘萬、無法應付。查該行所有放而未收各款、約計三百餘萬、其餘分行未清款項、尚有一千餘萬、至於政府及他機關

欠款、約六七千萬，但俱是歷任遠年積欠、催收不易。迄今庫存空虛、所有存款、雖僅只有二百餘萬，以債權相抵、固屬有盈無絀。但欠款既不能立即收獲、而存款非付還不可、是以半截以來、羈擱俱窮、力竭聲嘶、一籌莫展。夙經呈請鈞會、指示辦法、未蒙明白指示。茲復奉令移交庫存款項、當經遵照於三月十六日、將庫存生銀條銀現金線幣金幣以及積存紙幣、如數移交鈞會接收在案。惟是銀行本屬營業機關，每日均有款項出入、現既將庫款掃數移交、此後一切措置、及所有未結各項帳目、鈞會當有具體辦法、以善其後。但時機迫於眉睫、如何辦法、此刻尚未明令公佈、適足引起外界之疑慮。本日各存戶來行交收取兌、不得明令、無所適從、不敢忘自動支、亦不敢輕於收受、被詢所以、竟致無言可答。因念事關政府威信、民生命脈、如果一語不慎、頓增恐慌、勢將

不可遏止。總會辦等應得之咎、固無可道，其如總座痼疾在抱、孜孜維持之苦心何、如謂收放款而抵在款、而放款皆濫前任所經手、曾經政府迭次嚴厲催收、卒未得其圓滿效率、可知催收之不易、至於各種存款、非隨到隨取不可。總會辦等奉職無狀、應付乏術、叢咎在躬、烏容再事觀顏、側身其間、虛糜公帑。且款項既已掃數移交、銀行本身陷於停頓狀況、總會辦等無事可辦、目無存在之必要、允宜趁早退職、免增罪戾、用是瀝陳下情、仰乞俯賜矜全、即日將現任富源銀行總會辦職務開去、另簡賢能、以維金融、其餘行員、大多服務有年、不無微勞足錄、擬懇分別安置、用免向隅、出自鈞裁、所有未清各項帳目、是否仍交鈞會接收辦理、統祈核示祇遵。再職行所存款項既移交清楚、總會辦等自本日起、自應解除責任、且已無責可負、合併呈明。迫切呈辭、不勝屏營待

命之至。等情據此、當經聯會第三十八次常務會議議決、移交各款、除遵照省令接、除條銀幣銀金幣雜項等項、由本會保管外、其中開銀幣紙幣銀幣三項、准由該行備具領單、如數領回、以資履行。至所請詳載、

教育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第七十

次諮詢討論會議紀錄

日期 二月二十二日

地點 本廳會議室

主席 龔自知

出席 徐繼祖 李 澍 劉成宗 何作楫

陳洪勳 李永清 傅銘彝 楊天理

蘇鴻綱 畢近斗 楊家鳳 姚繼唐

馬錫國 周錫夔 洪承德 邱天培

財政 教育

廳候轉呈 省政府核示到會如何再為飭遵、指令遵照紀錄在案。除錄案指令遵照外、理合彙摺具文、呈請 鈞府銜核批示、以憑轉飭遵照。謹呈

楊士敏 張培光

紀錄 邵 澗

告報事項

主席報告 各校已開學上課 需用教科書甚

亟、望教科書選用委員會從速分組選定，以便採用。

省立各校獎學金制度、現已着手起草、自本學期起實行，在辦法未公布以前，各校招收新生，不得沿用津貼舊制。希注意。

五

教育

本廳對縣地方教育經費之籌增、分兩種辦法、一係另闢來源、一則整理舊有款產。惟舊有款產多係田房租息，把持中飽，弊病太大，若能澈底清理，弊絕風清，地下教費當有巨額增加，故與其另闢來源，徒滋紛擾，不如整理舊有款產為得，應由第二科妥擬辦法，嚴飭各該地方切實整理，限期辦竣，至分設三迤之省立各校經管校產，并由第三科查案督飭清察整理。

討論事項

(一) 修正教員缺課辦法案

決議

一、由各校勸告教員按時上課、二、由廳令飭各校按月將教員授課時數列表呈報、并由該校教務處公布、三、教員缺課及學生缺席時數，由值星生

登記之、報告於學校；四、缺曠之教課、應於課外補授、不補者扣薪。以上各項、應由各校分別認真實行、以杜各方之詭病口實。

(二) 限制學生出校間游案

自本學期起，省立男子各校學生須一律住校，並由校嚴加約束，不許隨意出校。至假期出校隨校時間，由校長會商酌定共同遵行，不得參差(完)

△第七十一次

日期 三月七日

地點 本廳會議室

主席 龔自知

出席 徐繼祖 邱天培 周錫葵 畢近斗

洪承德 李樹 楊天理 李永清

何作楫 楊家鳳 劉成宗 馬鎮國

張培光

紀錄 邵 潤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本省自教費獨立，收數激增，平
年約紙幣四百萬元左右。此項收
入，十分之九出自捲煙特捐，而
捲煙中銷場最旺者莫過於低等烟
；質言之，即教費收入十之八九
爲低等捲煙捐。低等烟之消費者
，多數爲農工勞動階級，故負擔
教費者，以農工勞動階級占大部
份。教費之來源既多數出自勞動
者，應設法使其子女有可能之就
學機會。方爲合理。年來如各縣
民衆教育之補助，小學貧生之扶
助，中學之免收學費，及設置助
學金等等，俱不外此意。然其實
效如何，不無疑問。但原則總須
本此而行耳。今後支配教費、第

教育

一須力求教育機會均等，其次則
須力求節約、愛惜物力、聊以減
少精神上之不安。

博物館改組昆華民衆教育館，擴
大規模、充實內容、廢止售票辦
法、改爲簽名入覽、不識字者則
出文盲捐銅元一枚。方許入覽、
此種辦法，易生誤會，以爲反使
不識字者不得接近教育機關、有
失教育本意，不知收取文盲捐原
欲使不識字者、感覺不識字之痛
苦，藉以喚起其識字之要求，欲
求識字、機會正多、進四個月之
民衆學校，即不失爲識字份子。
收取文盲捐之用意，即在於此。
以後若該館事業，不限於陳列展
覽、此項文盲捐、可酌議取消也。

(完)

△第七十二次

日期 三月二十一日

地點 本廳會議室

主席 龔自知

出席 畢近斗 劉成宗 洪承德 馬鎮國

李樹 劉嘉銘 李永清 楊士敏

周錫葵 徐繼祖 何作楫 姚繼唐

傅銘彝 張筠 楊家鳳 張培光

楊天聖

紀錄 邵潤

討論事項

(一) 省立女中學生應佩帶明確標識以資識別案

決議 於左襟固定一學校標誌。圖案及固定

方法由學校妥擬呈核。(完)

△雲南省

教育廳第七十三次諮詢討論會議聯席會

席會議紀錄

日期 四月四日
地點 教育廳會議室

主席 龔自知

出席 李永清 邱天培 徐繼祖 何作楫

周錫葵 李樹 錢用中 畢近斗

楊天理 宋邦俊 楊家鳳 陳秉仁

楊士敏 馬鎮國 李仁 張筠

許俊 尹培蘭 姚繼唐 劉成宗

劉嘉銘 楊楷 王煥 陳開益

陳洪勛

紀錄 邵潤

報告事項

省立中等各校試行專任制辦法案

、已經省府議決公布施行。務望

各校慎重人選，妥為試行。若有

重大困難，即暫延期試亦可。蓋

此次試行專任制，原為免除缺曠

增加效率也。

春假於本星期四日期滿，屆時各校應嚴格執行法令，按期上課，不可如寒暑假之拖延。

此次報考師範學院之學生，甚形踴躍，惟其中難保不有現在各校肄業之高中學生而以舊制中學畢業証書應考者，倘有此種現尚在學學生，師院決不收學，同時並望各校查明收回肄業，以免妨礙。

各校考試弛懈已久，入學平時學期學年畢業各種試驗，多未嚴格舉行，學生程度之低落，此其重要原因。應組織設計委員會，草擬考試方案，以便勵行，指定徐繼祖李永清楊家鳳周錫藻楊天理為委員，由徐繼祖召集。

討論事項

教育

(一)修正省立學校月領經費預算標準案

決議 一、名稱改為「省立學校月領經費預算編制綱要」。二、科目修正為薪俸辦公費二項，薪金分職薪教薪司書薪水工資等目，辦公費分消耗，圖書刊物，雜支二目。消耗費析為事務消耗，附寄宿消耗，教學消耗三節。雜支析為修理，購置，園藝，交際，學生旅行參觀考察費各節。分組費及講義費取消，舊案至結束為止日，職業學校實習費專案另規定。由第三科查照修照，提出下次會議決定，再令各校編制預算細目。呈准發給。

右列自二月二十二日起至四月四日止中經四次會議，議決要案甚多，關係本省中等教育改進前途極大。惟因試行專任制及改訂獎學金兩案，係屬興革大計，研議不厭求

教育

詳。故歷次決議，均暫未公表。今上兩案已呈准公佈施行，用將歷次會議紀錄，除上兩另見汪令外，摘要彙合，公布如右。

教育廳秘書處謹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期)○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存報代令」之公令公告刊行、載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暨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份稿件、於編輯後、須呈請本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集。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贈送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不得呈請省政府酌予減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管。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移交者、願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所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每份五分
本埠每月一元五角
外埠每月二元
全年定閱
全年十二元
半年六元
三月三元
一月一元五角
郵費在內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地址：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係遺埠總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星期五)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百零五期

特載

令知西民政府主計處移辦公日期部址
本府秘書處結束啟事

民政

民廳呈請刊發國民縣各區公所鈐記
民廳指令阿速縣長請撥大小石牙兩案

教育

教廳請委雙柏縣教育局長
教廳請令通明縣廳司私塾獎勵辦法

農礦

農廳請令通明縣廳司私塾獎勵辦法
之村重構應奉

司法

令發司法統計表成規則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原有澈底之認識增進之研究

二 崇廉潔

官吏為官應大戒放命時代中唯廉潔自矢不惟在官重廉潔拒腐即離職亦當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瞭解與民之近者近者民困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須加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弊停弊阻官辭除

五 尚節儉

國者示儉而有明訓現在物價昂貴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只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 腐敗官吏習氣甚深且切嗜好致命之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顯陞不公嗣後各行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絲毫名實相符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弊術叢生習氣立於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欣賞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苛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參多而過愈少政治乃有修明之望

(特)

(載)

△令知國民政府主計處

移務辦公
日期部址

本府准主計處函知移務辦公日期部址

等由、特訓令財政廳知照如下

為令行知照事、空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

公函開、逕啟者、本處業於本月五日遷移到

洛、暫借吳家街第八中學校為辦公處所。從

六日起、開始辦公。除呈報暨分行外、相應

函達、即希查照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

該廳知照。此令

△本府秘書處結束電報所

本府秘書處以軍事時期已過、各種電報

、多由無線電拍發、處內附設之電報所、等

於廢枝、特簽請 主席核准、將電報所結束

、茲將簽呈及令電政局原文照錄如下：

特載

為令行知照事、案據本府秘書處簽擬具
結束所附設電報所辦法、請核示遵辦等情一案
、據此、除批示一併如擬辦理、暨分令外、
合將原簽抄發、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此
令。

附原簽

為簽請核示遵辦事、本處電報所、昨
奉 鈞諭將該所人員仍撥電政局服務等因、
當即轉行遵照在案。旋據該所長華樹培簽稱
、職所報務員薪俸、向係由電報局支領、錄
事傳事薪餉及公費每月約共百餘元、由經理
處支領、在 省府 總部所費無幾、而收發電報、
便利殊多、懇請暫免裁撤、且所內人員、均
係服務年多、裁撤後、電務員難可仍回電政
局服務、而錄事傳事、實難為生、等情前來

一

、查該所之設、原係為軍事期間、便於應用起見、茲者軍事平息、而省府總部之電、多無無線電拍發、該所事務既少、遂覺等於閒枝、此時結束、自為正辦、該所長所請、擬即勿庸議、截至本月底止、各電務員着回電政局服務、所用錄事夫役、亦一併發交電政局錄用、以免向隅、該所內一應卷宗器物

民政

呈請刊發陸良縣各區公

所鈐記

本府據民政廳呈請刊發陸良縣各區公所鈐記由、經指令如下：

如呈照准刊發、仰即遵照、轉發啓用、清單存、此令

- 計發木質鈐記九顆（文為陸良縣第一）
- （二）（三）（四）（五）（六）（七）

、統交職處一三兩科接管應用、至將來如有特殊事務、有指調電務員來處服務之必要時、再令電政司遴員組織辦理、不得濫誤、如蒙核准、再由職處分別擬令呈候、核行、所有擬結束職處所轄電報所各線由、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鈞核示遵、謹簽

（八）（九）區區公所鈐記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陸良縣縣長張壽呈請核委該縣前送區長訓練所畢業學員王榮材王親周徐聯奎王慶和金家良錢熾昌王玉華桂殿遊錢超等九員為該縣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各區區長、並擬整理原有升斗稱捐以作自治經費、懇予核示前來、當查請委各員資格均

屬相符、所請給委之處、自應照准。至整頓升斗稱捐、以爲各區公所經費一層、事屬以公濟公、并准照辦。除由廳分別填給委狀、暨指令該縣長遵照外、理合開具清單、呈請鈞府依照部頒填給記暨鄉鎮開辦圖記章程第三條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分別刊發該縣區公所鈐記九顆、以便轉發紙領啟用、實爲公便。謹呈

△民廳指令

阿迷縣長蔣子孝、呈請將大小石牙兩寨團務

民政廳據阿迷縣長蔣子孝、呈請將大小石牙兩寨團務、照案撥歸該縣辦理一案。經核明指令如下：

呈及抄件均悉。該縣大小石牙兩寨、錢糧及禁烟罰金、既已撥歸該縣報解，團務一項、應准如請照撥。仰即遵照。並咨會文山縣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財政廳征字第七二一

民政

入號指令：案據職縣呈復縣屬大小石牙兩寨田畝插花於文山縣地方一案。茲奉廳令、准自戊辰年起改歸阿迷縣收佃、征收田賦、請查辦一案、或委員勘查解決由。奉批：呈悉。非據呈奉。省政府交屬核辦、查此案，昨據該縣長呈請將該縣所屬之大小石牙兩寨插花於文山縣屬之酒格屯地方、應納田賦稅課、及近來之禁樹產地罰金、分別劃撥、仍歸阿迷征收、以清縣界等情、呈經禁烟局、轉奉。省政府令廳、當經令飭文山縣長、詳查能否劃撥、有無窒礙、據實呈復核辦。嗣據文山縣李縣長、以大小石牙兩寨、劃在文山界內、已成百年定案、因兩寨人民避免負擔、藉口阿迷河便、若撥往阿迷上報、引起糾紛、無劃歸阿迷之理等情。復經轉令遵照各在案。茲據該縣長呈稱：該大小石牙兩寨、係插花於文山地方、前文山縣長、周果任內、因范軍騷擾、請免錢糧案內、曾言之再再

。又於十八年二月、條擬部份、呈奉 廳令
照准、自戊辰年起、改歸職縣收回、照額征
解、該文山縣政府、並不存案、即謂大小石
牙劃入文山已有百年、有案在縣、無劃撥之
必要、一仍擬賦尚未撥回者然。現在大小石
牙兩寨被酒賭毒團扇、亟須肅虐、該兩寨代
表、請求援救、除條擬早經明令劃歸、自勿
庸議。請將禁煙罰金、及團務學務、暨民刑
訴訟等件、一併准予撥回阿迷、俾得自與文
山完全脫離關係。等情前來。核查阿迷縣屬
之大小石牙兩寨、插花於文山縣地方、前於
民國十五年五月、據前任文山縣長周果、
呈報范軍蹂躪、請免錢糧案內聲明、阿迷之
大小石牙兩寨、每年額征田賦銀、三十兩零
六錢六分三厘、由文山縣暫代征、咨交阿迷
縣轉解、請一併蠲免等情。曾經呈奉批准、
轉令遵照。又於十七年十一月、據該前縣長
、劉星伯以火車通達、上糧便利、請將文山

縣代征之大小石牙兩寨、錢糧撥還阿迷、直
接征收、等情呈廳。復經核明照准、取銷文
山縣代征之案、自戊辰年起、改歸阿迷縣、
照額徵收報、以順輿情、分令遵辦各在案。
今該縣長所呈各節、尙與原案相符、自應根
據原案、飭由文山縣長、將阿迷縣插花在
文山縣地方之大小石牙兩寨應征田賦、照案
撥回阿迷縣、照額征收報解。所有該兩寨田
畝、既經撥還、其應征禁煙罰金、亦應一併
撥還、以符原案。至團務、學務、暨刑訴
訟等件、均飭逕呈主管機關核示飭遵。除分
令外、仰即遵照、咨請文山縣、迅將該兩寨
、應征田賦稅課禁煙等款、造冊撥還、咨文
接收、并分呈查考勿違。切切此令。等因奉
此。除咨請文山縣並分呈核示外、其團務方
面、似應仍准照案撥歸阿迷、以資劃一、而
斷葛藤之處、是否有當。理合並同原案、一
併具文呈請鈞廳、俯賜鑒核、令飭祇遵。謹
呈。

教 育

△教請委雙柏縣教育局長

本府據教育廳呈請核委楊燦廷為雙柏縣教育局長由、經指令如下。

如呈照准、仰即代填任狀、呈府印發可也、履歷存、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委雙柏縣教育局長事、案據雙柏縣長黃源靜、呈請核委楊燦廷為該縣教育局長一案前來、查該楊燦廷資歷尚屬相符、所請為該縣教育局長之處、擬請照准。理合取具履歷備文呈請、鈞府查核示遵、以便代填任狀、呈請核印發、謹呈

農 鑛

△訓令 縣處罰私擅更換林場

應泰

本省厲行造林運動，所為林場管理員，均係由農廳任免考核，俾得專心職守，不受地方士劣支配，乃有昆明縣虹映村董楊應泰、竟敢私擅更換農廳委定之管理員，實屬妨礙林政，特由農處以拘禁一月，令縣執行。

教育 農鑛

文如次

查該縣所屬各林場管理員、曾經本廳核委實書就職在案。此項管理員之考核任免、均應由本廳核辦、已詳載造林運動章程、及林場管理規則、亦經明令公佈各在案。乃有該縣所屬內西鄉虹映村村董楊應泰、擅自取銷本廳核委就職之林場管理員張榮、迨經查覺傳訊、始以門戶輪換領詞、當此嚴厲實施

長續

造林運動之時，舉凡造林保護之責，惟特管
理員錫刀辦理，該村董楊應泰、胆敢違背法
規，藐視官廳，擅將管理員張榮撤換，實屬
破壞造林運動，觸犯章程第五十七條之罪，
着處以拘押一個月，發交該縣長執行，期滿
釋放。並由該縣長將懲處楊應泰情形，通令
所屬區長鄉長村董人等一體知悉，以儆效尤

司法

△令發司法統計考成規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令發法院監獄
看守所辦理司法統計考成規則飭轉行所屬遠
照一案，特分令高等第一分院、高等第二分
院、昆明地方法院、雲南第一監獄、一體遵
辦，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三一八號令開
、一爲令行事，查本部頒行各項司法統計表

而重林政。至該村林場管理員張榮，仍由
該縣長轉飭照常供職，果有不能勝任情節，
應由地方紳管舉出實証，呈由該縣長轉呈本
廳核辦，以符程序。合將該村董楊應泰發下
、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報查
、切切，此令。

計發紅映村村董楊應泰一名

六

冊、歷經令飭各級法院遵照表式及填造方法
造報在案。惟查此項表冊，各省各級法院遵
照填造呈部查核者固多，而漠置不理，或故
爲延宕，以及填造草率者，亦不一而足。似
此藐視法令，苟不嚴定考核，何以資獎勵
而整計政。茲特由本部制定法院監獄看守所
辦理司法統計考成規則，頒發各級法院一體
遵照，除分令外，合行檢同規則，令仰遵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頒發法院監獄看守所辦理司法統計考核規則一份。

等因奉此，查司法統計表冊，前經本院於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令發各辦在案。茲奉前因

、除本院各表督飭主管人員從速辦理並分令外，合將司法統計考核規則照抄令發，仰該

部各項司法統計年表，均須依限造報，勿再玩忽干咎。切切。此令。

◎附抄法院監獄看守所辦理司法統計考核規則

第一條 法院監獄看守所辦理司法統計表冊，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考核之。

第二條 辦理司法統計，應由各級法院院長、首屆檢察官、各監獄典獄長、各看守所所長、就其屬人員中、擇其算術精明、或具

司法

有統計學識者指派之，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非有重大事故不得更調。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司法統計，分左列五種：

一 司法行政統計、

二 刑事統計、

三 民事統計、

四 監獄統計、

五 各項月報季報、

辦理司法統計辦事人員考核方法如次：

一 獎賞、

二 懲戒、

三 記功、

四 記大功、

獎勵分左列四種：

一 嘉獎、

七

第六條

司法
四 進級、
懲戒分左列五種：
一 申誡、
二 記過、
三 記大過、
四 降級、
五 免職。

第七條

辦理統計表冊，具有右列事實之一者，得予以嘉獎：
一 各項月報，恪遵定式，填造明確，按限呈報，繼續在半年以上者。
二 各項季報，恪遵定式，填造明確，依限呈報，繼續在兩次以上者。
三 各項年表，恪遵定式，填造明確，在未滿造報限期以前二十日呈部者。

第八條

凡辦理統計表冊受嘉獎二次者，准記功一次，記功二次者，准記大功一次，記大功二次者，得予進級一次。

第九條

前條得進級人員，如係法院書記官，其員缺係代理者，得改予試署，試署者，得改予補實。

第十條

辦理統計表冊，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予申誡：
一 無故延宕月報逾限十日、季報逾限十五日、年表逾限一月者，
二 不依定式造報者，
三 計算錯誤者。

第十一條

辦理統計表冊，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予記過：
一 無故延宕月報逾限二十日

季報逾限一月，年表逾限二月者、

二 有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情事之一，受申誠處分二次以上，仍不悛改者、

三 填報表冊，無故遺漏，或填報不全者、

第十二條

辦理統計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一 無故延宕月報逾限一月，季報逾限二月，年表逾限三月者、

二 有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情事之一，受記過處分在二次以上，仍不悛改者、

第十三條

辦理統計表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降級：

一 無故延宕月報逾限二月、

司法

季報逾限三月，年表逾限半年者、

二 記大過二次以上，仍不悛改者、

第十四條

辦理統計表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

一 受降級處分在二次以上，仍不悛改者、

二 心存玩視，延不奉行，或捏造數目，意圖隱匿，經查覺有據者、

第十五條

辦理統計人員，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該管長官應連帶負責，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十六條

本規則各項獎懲，由司法行政部考核行之。
進級降級，依其現在俸級進支或降支一級。

九

可

第十七條

無級可進者，得以較高職務存
記升用。無級可降者，一次暫
予登記，二次即予免職。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記功與記過，得互相抵銷。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十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臨時命令」之法令公告刊行、
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暨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份稿件、於編後、須呈
政府主席
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
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每份稿件、須於左列各欄內、註明
刊行日期、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規命令、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集。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郵費。
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自隨時函告公所核辦。員 加印正頁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列單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運
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如有私人想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
函不復。
-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如先期解亦可、惟逾期者、
贈省政府酌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如解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
收。不得託同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如解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
收。不得託同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如解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
收。不得託同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本報定價

零售每份... 全年... 一月... 郵費... 每份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保 遺 碑 誌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星期六)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百零六期

民政

另項本廳長爲省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常務委員

教育

勸令勸勸縣採辦電桿

建設

勸令勸勸縣採辦電桿

司法

令知造司司法統計表限期

令知切實保障人民自由案之說明

雜述

對建軍第卅路總指揮部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每週應呈報
文件數目表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

二 崇廉潔

革命為官中大戒革命時代之廉潔自矢不惟包直宜嚴行拒絕即微賤亦宜除穢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共處近者言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事務務應明察其除

五 尚節儉

國書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只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中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致命之虞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顯陞不公罰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絕不寬貸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弊害實積習官以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查立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過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清明之望

△另指朱廳長為

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

本府據察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
常務委員袁丕佑呈請辭去委員兼職，並請另
行指定新任民政廳長朱旭為常務委員由，經
指令遵照，并分別訓令該委員會知照如下：

(一) 指令

呈悉，如呈另指朱廳長為常務委員，至
該委員職，仍應兼任，以免缺額，即即遵照
、此令。

(二) 訓令

為令遵事，案據該會常務委員
袁丕佑呈請辭去委員兼職，並請另
行指定新任民政廳長朱旭為常務委員由，經
指令遵照，并分別訓令該委員會知照如下：

民政

政廳長代理民政廳長袁丕佑，若仍回省政
府秘書長職，等因奉此，自應遵照，惟查廳
長尚兼任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委員
、并蒙指定為常務委員，而此項常務委員職
務，必須由民政廳長兼任，始便指揮督促。
茲值交卸，理合備案，呈請 鈞府鑒核，俯
准辭去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委員兼
職，請即接充，并請另行指定新任民政廳長
朱旭為常務委員，以重職責，而免窒碍。又
廳長擬於三月二日交卸民政廳長職務，期間
迫促，務懇迅賜 核示，俾便移交接辦，實
為公便，等情。前來，除以如呈另指朱廳長
為常務委員，至該委員職，仍應兼任，以免
缺額，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教育

教育

◎請委五福縣教育局長

本府據教育廳呈請委范致祥為五福縣教育局長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所請准予照准、仰即據狀呈府印發可也。此令 履歷存。

建設

△飭令彌勒等縣採辦電桿

總指揮部漢電政管理局呈請令飭彌勒河迷蒙自箇舊羅平等縣、採辦新電桿一案、常經總部發交建設廳分別代擬飭令彌勒等縣遵照採辦、并指令電局遵照、其原文如下。

(一) 訓令彌勒等縣原文云。

案據電政管理局局長蕭揚勳呈稱、查職轄南路幹線、自彌勒經阿迷以至蒙自羅平、

▲附原呈

為呈請核委五福縣教育局長呈：案據五福縣長王堅呈請核委范致祥為該縣教育局長一案前來，核其資歷、尚屬符合、擬請照准。理合取具該員履歷呈請 鈞府查核示遵，以便代填任狀，呈印轉發。謹呈。計呈履歷一張。

至黃草場及蒙箇支線、均關重要。前經大修、因桿木難辦、迄未澈底。迨至討逆軍興、事機吃緊、當呈准總部、特派專員前往阿蒙兩縣始着手採辦、仍以敷衍手段搪塞、經多方催促、僅辦出少數、劣質雜木、尺碼短小、當時迫望通電、急不暇擇、勉強收用、不過一時權宜之計、暫顧眉急、該縣等亦曾自認

事後另行補辦，以竟全功。後經迭次函催，復經呈請省府，令飭補辦，至今仍屬虛懸。迭據工務員田維雲呈稱，各段劣桿刺竹，逐漸朽腐不堪再用，現經換桿查明，計彌阿段彌勒縣屬，應採辦新桿一百三十七根，竹園縣佐所屬，應採辦新桿四百一十根。阿迷縣屬，應採辦新桿一百〇七根。阿蒙段阿迷縣屬，應採辦新桿一百五十根。蒙自縣屬，應採辦新桿二百九十根。蒙香段蒙簡兩屬，共應採辦新桿四百五十根。羅埠段至江底止，羅平縣屬，應採辦新桿三百五十根。以資添補更換，等情前來，局長覆查屬實。丁茲國難當前，電信交通，尤為當務之急，且南路為國防門戶，不得不未雨綢繆，用備緩急。電桿一項為線路原素，遠因既未澈底，近因國家多故，尤宜急切整理，以靈消息。

司法

建設 司法

據呈前情，萬難再緩，擬請鈞府轉令彌勒阿迷蒙自箇舊羅平等五縣，暨竹園縣佐，尅日將各該屬應辦新桿，遵照向奉尺碼木質，如數採辦，交由該工務員驗收修換，實助公便。等情據此，查所請係為速成修線工程，便利電信交通起見，應予照准，除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將該縣境內應辦電桿，尅日辦齊，以備裁用，仍將遵辦情形，具覆查考。切切此令。

(二) 指令電政管理局文云。

呈悉。仰候分令各該縣長，從速採辦，以備應用。至請派員坐催一層，可勿庸議，即由該局轉飭就近電局人員，前往催促可也。再該局關於採辦電桿事件，以後均應呈由本府核辦，勿得紛歧，是為至要。此令。

知造報司法統計年表期限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規定造報各項司法統計年表期限、飭轉行所屬遵照、并將十九年度未造各項年表、從速造報一案、特分令各法院、第一監獄、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一體遵照、原文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三一九號訓令、一為令該事、查各項司法統計年表造報年度、應與會計年度相同、查經本部通令遵照在案、惟查司法行政統計年表填載方法第一條第三項、民事統計年表造報規則第一條、刑事統計年表填載方法第三條、及監獄統計年表填載方法第二條、均規定填載期限以翌年二月末日為限、現查報年度既經變更、則此項規定、已不適用、茲特由本部規定、凡各項司法統計年表、嗣後統限於各該年度

終了之日起算、兩個月以內（即九月一日以前）為填報期間、如有稽延、定予懲處、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院長通飭所屬一體遵照、並飭將十九年度尚未造報各項年表、從速造報、勿延為要、此令、等因奉此、查十九年度各項司法統計年表、尚未造報呈院、茲奉前因、合行轉令仰即一體遵照辦理、勿再稽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造送年表務須切實填載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各司法機關造報各項月報季報及年表統計數字、務須切實填載、不得互有歧異、飭嚴行所屬遵照一案、特分令各法院、第一監獄、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佐縣、一體遵照、原文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三二一號訓令

開、一爲令濟事、有各省各級法院暨各監獄看守所所有各項月報季報及年表、應經分別令飭抄報部領表式、限填報各在案、凡同一種類之月報季報年表、承辦人員、偷帶悉心製、季報報或在表內計數字、自應與各季月報完全在日報所總計之數字相符、近查各省各級法院及監獄看守所呈送季報及年表、每與該季各月月報該年度各月月報總計字數、互有歧異、例如刑事第一審案件、全年度各月報收受總數爲甲數、而在表則列全年度收學案件之總數爲乙數、似此參差、苟非億遺、即屬疏忽、均屬非是、嗣後各級法院造送各項月報季報年表、務須切實記載、不得再有前項類似情事、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院長知照、並嚴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轉令仰該 卽便一體遵照勿違、此令。

司法

△令知切實保障人民自由

案之說明

(登現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抄發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李烈鈞等提議切實保障人民實行集會社論出版居住信仰之自由權案、轉飭所屬遵照一案、茲經抄發第四百八十二期政府公報、代令通飭各機關遵照有案、茲再將此案說明、補登公報、令行各法院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知照如下：

△泰發切實保障人民自由案之說明

世界革命之進展、莫非不同的民權革命。而國力之盛衰、全繫民權發展之程度。此次日禍之來、以全國二百萬之軍隊、尙未盡守土之責、而恃爲武器者、亦無過人民之經濟禍交。則救國救民、舍發展民權無他道：

自不待煩言而解。日本之侵略東三省，爲其明治朝野心家所定侵略中國之末期政策。今橫暴野蠻若此，在彼破壞國際聯盟、背叛非戰公約，滅絕道義、罔爲文明各國所鄙棄、而在我民族則實生死存亡之關鍵也。必合全國民力以抵抗之，乃能以救國難。數年來在本黨領導下之政治、民權幾剝奪以盡。而外患內憂天災人禍之來，未有甚於此時者。使猶遏抑民權、不獨無以關外、恐人民因救亡而發生自救之覺悟，則本黨將爲衆矢之的，何以別。總理提倡民權之至意，此輩等所認實施人民之一切自由權，爲當今最急之務也。尤念民國成立，已二十年，而此二十年中人民實恒盡其義務，而未嘗一日得享其權利。設。二十世紀各國之人民，未有義務而不得享其權利者，有之唯亡國奴耳。爾本黨建之成績又如足，吾人縱自信能登人民於衽席、奠國家於磐石、恐人民未敢承，即不我責。

、獨無愧於心乎、而或猶專政者，實大誤也。人民之各項自由權，乃世界文明各國憲法關於人民權利之共通原則，吾國憲法，雖待制定，然本黨總理躬親領導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定對內政策第六項，固已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矣。是等自由權，猶爲民權之最低限度。唯其中重要意義，非僅限於個人之自由而已。使人民不能自由組織團體，則民權僅限於私人權利，絕不能發生人民政權之意味，故組織團體，實爲發展民權之一要義。團體包括兩種，一政治團體，二非政治團體。前者即政黨，後者例如商會學會農會工會等是也。在黨治主義之下，准許人民自由組織。或疑與黨治不合，然黨治之意義，本包含政黨政治與一黨專政兩種。政黨政治，爲文明各國共循之坦途，本黨亦從未提倡蘇俄式之

無產階級專政，或意大利土耳其式之一黨專政，則開教人民政權。准許人民組黨，又爲發展民權所必要。良以其和國家之建設，其基礎在民意。首在喚起人民之政治興味，及養成其運用習慣，俾全國人民，咸知竭智盡能，共圖國家之振興。苟非自由組黨，何由改錯，焉得使散漫無組織之民衆，直接間接參預國事耶。則共和國家之人民，應得自由組織團體或政黨，絕無疑義矣。顧有謂依法律得行使自由權者，諒或以單行法而違背立國之精神，或假單行法以束縛人民之自由權者，皆非也。但本黨在國家已有悠遠之歷史，今後固仍宜奮發努力，處於領導民權之地位，斯合乎天下爲公之精神，而又得革命領導之意義也。

訓政時期、在建國大綱中，本非甚長。每縣既能單獨自治，每省亦得單獨實行憲政，則全國之由訓政而入憲政時期，短可三年

司法

、長亦不過五年。今自北伐完成以後已五年、全國尙未聞有一自治之縣，遑論行憲法之省乎。今大局危急如此，而猶不以政權公諸人民，則過去革命口號、皆成空言，是自毀其信用也。人民之受革命教訓者、自民國成立二十年矣，倘再延長訓政時期、必爲人民所厭倦，故國民大省之開，實爲全國所渴望，期之以半年爲籌備、再期之以一年而開大會。苟有誠意、無慮時間之不足。惟籌備會人員，即宜開放於人民，斷不可再由黨包辦，使人民認爲欺騙。此本黨恢復信用之重要關鑰，謀國者固當如是也。

愚等主張實行自治、發展地方，乃希望實行縣長民選也。縣長由民選抑由省委，利害各殊，兩利相衡、宜取其重。今之爲縣長者，多來自他處，其與地方隔閡無論矣。其善者廉潔自守、爲惡尙少。其不善者叫囂隨突、民奚以堪，當此地方未靖之時，每遇匪

警，概先逃避，或携款潛踪者，時有所聞。官吏漠視人民、人民亦相爾坐視，而地方建設、遂無成績可觀，固其宜也。若縣長由人民推選、則與地方上感情利害信譽關係，均有實在的連鎖，只有進力面上，決不敢輕於作惡，日亦不願爲惡也。據建國大綱第八條，在訓政時期，政府當判曾經訓練考試及格人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程度完畢

，始得選舉縣官，選舉議員。但愚等數年在野，平心觀察，覺政治權能，如不先予人民以實際的根據，則各事均不免徒託空談，勉強敷衍，永無成功之日。故必須先將實際辦事之重任，一舉而付諸人民自身。由人民選出縣長，組織行政機關，使權能相行，乃能實事求是，完全自治之縣。庶乎可期，謹說。

討送平第路總指揮部 秘書處各週處理公文件數彙報表
雲南省政府

二十年三月七日至十二日各科室承辦公文件數一覽表

類別	科別	秘書室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合計
發	稿	7	86	56	16	143
解	稿	2	51	35	8	114
接	發	2	27	32	9	90
合	計	5	146	123	33	347

內收發所分送外來公文情形一覽表

日期	類別	秘書室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合計
3.7	43	12	11	3	2	15
8	32	3	9	2	4	56
9	46	14	7	1	3	71
10	37	8	14	3	1	67
11	38	14	14	9	3	89
12	本	報	報	報	報	
合計	196	51	35	15	8	353

外收發所發出文件及送達機關一覽表

日期	類別	秘書室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合計
3.7	1	1	4	5	3	71
8	14	2	6	2	1	314
9	11	3	6	1	1	108
10	5	3	4	16	5	121
11	24	3	7	17	4	427
12						
合計	60	9	24	52	15	655

藍印室鈐用印信數目一覽表

日期	3.7	8	9	10	11	12	合計
總指揮印	1025	275	430	260	515	本	2525
省長印	140	790	650	635	1045	款	3500
合計	1215	1025	1080	1115	1560	款	6025

附記

一、凡各機關各法團或人民等呈遞省政府之文件由外收發所經收送達內收發所後即由該所拆封分別性質分送各主管機關擬辦第二表即載明每日分送各機關擬辦件數合計一欄蓋即每日收入公文之總數也

二、凡發出文件皆交由外收發所查明送達地點分別送發第三表所載即指明每日發至各機關之公文件數合計一欄蓋即每日發出公文之總數也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一切行政命令之公布公告刊行。載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暨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月稿件、於就編後、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財政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其內容之詳略、由編輯酌定。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附加○寄費由寄者自理。
- 七、分送各內各報、每期刊出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投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軍各報、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照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繳解、如先期解解亦可、逾期未解者、由該機關酌量酌省政府的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時、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本報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備管收處解、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不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請各省來電、備隨時呈報(第五之)

零售每份.....每册壹角

本報定價

定閱 全年 貳拾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總 理 遺 像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星期三) 第九行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百零九期

會議錄	省政研委會第二六七次會議決議
特 載	令知禁烟委員會南京辦事處內川關防
民 政	令民廳金在銘兼任民廳秘書廳法禁烟局 辦一職委陸亞天接充
建 設	擬修辦理自治各市縣長
司 法	令知取消前河口甘肅糧倉權運程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與研究

二 崇廉潔

官吏為官宜大戒奢合時化十廉潔自矢不惟為其重廉行拒絕即饋送禮券亦宜免除或加以懲罰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為一近者音尺聞其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隨時將事凡怠惰廢廢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官吏示儉多有明訓現在物價昂貴應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只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概命之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嚴其考核實必別錄名實以為獎勵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弊害叢生宜於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查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查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過分明乃有修明之望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八七

次會議決案

日期 四月八日(星期五)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胡瑛

張邦翰

朱旭

龔目知

列席 陸崇仁

議決事項

特載

會議錄 特載

(一) 民政廳呈覆，擬定雲南省政府政務視察員暫行章程，請核示案。

議決 如擬公布施行。

(二) 民政廳呈呈，請給委楊祖康等六員為一、二、三、四、五、六各區政務視察員，並擬具規則，祈核示案。

議決 一併照准。

(三) 民政廳呈請核發寄發調查戶口表式公文郵費，以便辦理，祈核示案。

議決 一併照准。

△令知禁烟委員會

南京辦事處用圖防

本府准禁烟委員會南京辦事處函達啟關防日期出，特令知民政廳禁烟局如下：

為令行知照事。案准 禁烟委員會南京辦事處公函第四號內開，逕啟者，頃奉 國民政府頒發關防一顆，文曰：禁烟委員會南

民 政

△令廳委任南京禁烟局會辦一職 委陸亞夫

接充

本府以民政廳政務紛繁，該廳秘書金在鎔應專任秘書，開去禁烟局會辦兼職，另委陸亞夫接充，特訓令民政廳禁烟局如下：

為令行知照事。查現在民政廳政務紛繁，秘書一職，至為重要，該廳秘書金在鎔應開去禁烟局會辦兼任，專任民政廳秘書。所遺

京辦事處關防。逕於本年二月十五日，謹啟用。在此最近期間，關於本會往來公文，務請逕遞本辦事處，以資敏捷。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轉飭遵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該 知照。此令。

禁烟局會辦一職，委陸亞夫接充。除 任命暨

分令外，合行 將任狀檢發，仰即遵照祇領到差具報存考，此令。

▲附任命狀
任命陸亞夫為雲南全省禁烟局會辦此狀

獎懲辦理自治各市縣長

(登報代令不可行文)

本府據民政廳呈請獎勵完成自治組織之各市縣長，及分別懲處推行自治不力之各縣長，請核示遵一覽，特將原表抄登公報，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左：

爲通令知照事，竊據民政廳呈稱，爲呈請核示事。查地方自治，爲訓政時期之基本工作，亦爲一切施政之重心，本省於民十八年，迭奉中央令催，積極推行。當經遵照法規，先後分別考試訓練縣長區長人才，備備委用。並查酌本省情形，將所屬各縣市，分爲三期，推行自治。即於十九年九月，擬定訓政時期，雲南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分年進行程序表，及雲南省完成第一期縣組織進行期限表兩種，呈奉鈞府核准，通令各縣，分期籌辦，其第一期各縣自治團體組織，係限至十九年十二月底，一律完成，第

二期電緩六月，限至二十年六月底完成。第三期又電緩六月，限至二十年十二月底完成。內中關於劃區一項，則第一期進行自治。縣應於十九年九月辦竣。第二期電緩半年，應於二十年三月辦竣。第三期又電緩半年，應於二十年八月辦竣。其自治人才一項，亦經本廳開辦自治二三，區長二十五名，先後訓練畢業，當將各學員成績表，令發各縣，務即迅予擇尤保委各區區長在案。乃查各市縣中，於奉令後，確能認真辦理者，固屬有之，而因循敷衍者，究居多數。當經迭次令電嚴行催報，而各縣長仍多視爲具文。惟再任其延誤嬰政，不予實行獎懲，其何以責督促而勵將來。茲查有前任昆明市長張祖蔭、前任昆明縣長明培爵，均能限期內將各級自治組織完成，殊堪嘉許，應請各記大功一次，以昭激勸。易門縣長段鍾，及前任縣長常憲章，對於自治，尙能認真辦理具報，雖稍

逾限期，但已將該各級自治團體，組織完普，應請飭令嘉獎，其餘如屬於第一期之富民，晉甯，昆陽，羅次，嵩明，安甯，呈貢，徵江，玉溪，武定，騰衝路南，大理，保山，順甯，會澤，各縣，屬於第二期之雲山，新平，奉定，廣南，元謀，宜威，陸良，黎縣，洱源，鳳儀，雲龍，鹽豐，鎮南，巧家，彌渡，鶴益，馬關，黑江，漾勸，各縣，屬於第三期之永平，富州，大關，各縣，共計三十八縣，雖辦理已屆愆期，姑念自治區域，業經劃定，區長亦經核委，擬請免予置議。至第一期推行自治既未劃區，亦未俾委區長之永北縣長宋朝選，鎮雄縣長楊恒剛，逾限已在一年半以上，對於自治毫無成績，擬請各記大過二次，以爲辦事不力者戒。第二期推行自治既未劃區亦未保委區長，箇舊縣長杜希陵，通海縣長周槐植，元江縣長陳光祖，景東縣長蘇紳，姚安縣長崔崇，逾限

計在一年以上，實屬辦事疲玩，擬請各記大過一次。至建水縣長熊鴻鈞，思茅縣長丁保琛，或因匪風甚熾，或因變更縣界，均有特殊情形，賓川縣長蘇澄，到任未久且已調任，擬請各記過二次，以示懲儆。第三期推行自治，既未劃區亦未保委區長之彌勒縣長李貞治，前任甸縣縣長竇家驊，前任師宗縣長楊祖庚，西畴縣長胡，均屬逾限半年，擬請各予記過一次。至前任勐溪縣長竇家驊，因係匪區，不易辦理，鎮沅縣長楊廷賢，鎮康縣長納汝珍，維西縣長李朝臣，五福縣長王堅，越縣縣長吳峻叔，大順縣長樊讓，因地處邊荒，難於推進，擬請一併嚴加申斥。用示懲儆，又已劃區而未保委區長之宜良縣長張仁懷，豐縣縣長曾瑞鶴，前任麗江縣長周果，楚雄縣長盧金錫，前任昭通縣長湯祚，曲靖縣長張其益，蒙化縣長胡湘，爐西縣長雷協中，前任蒙自縣長周自得，文山縣長李

郝高、鹽興縣長周傳鼎、河西縣長其明鏡、
 尋甸縣長王鳳瑞、龍陵縣長譚其箕、羅平縣
 長朱緯、緬寧縣長鄭汝昌、祥雲縣長劉德修
 、大姚縣長祝鴻基、劍川縣長管琴、前任雙
 柏縣長伍玉成、前任永善縣長劉彬文、阿迷
 縣長蔣子孝、廣通縣長魏澤民、石屏縣長黃
 旭、雲縣縣長彭立銓、前任嵩明縣長張士鏞
 、平彝縣長馬任、前任鶴慶縣長楊銘、蒙良
 縣長許其仁、江川縣長彭有聲、前任綏江縣
 長何畏、永仁縣長唐錦昌、馬龍縣長李實鈐
 、前任鹽津縣長華國、邱北縣長黃成舜、車
 里縣長徐世琦、鄧川縣長劉國樹、景谷縣長
 何景伊、佛海縣長涂澤綸、瀾滄縣長袁堅、
 蘭坪縣長寶在緯、漾濞縣長紀文光、中甸縣
 長和清遠、騰江縣長黃潤靜、江城縣長李文

新、華坪縣長米文興、辦事均嫌遲滯、擬請
 各予申斥、用資警惕、又各行政區推行自治
 、中央尙無明文規定、擬請一併免職、並
 飭由各該委員斟酌當地情形、擬定推行自治
 方案、呈候核奪、自經此次實行獎懲之後、
 其將來對於自治事務、又應如何推進、限期
 又應如何規定、兼廳長刻已飭科就可能範圍
 內、詳密計劃、妥爲擬具方案、另又呈請核
 定施行、所有擬請分別獎懲各市長辦理自
 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造具未劃區及未
 委區長各縣一覽表、暨已劃區而未委區長各
 一覽表備文呈請 鈞府審核示遵、附呈一覽
 表二張。等情據此、除指令如請分別獎懲、
 外合將原表抄登公報、通令該 即便知照
 、此。計發一覽表二張。主席龍雲

茲將逾期未久已劃區而尙未請委區長各縣分別列表於後

計 開

民政

已劃區而未委區長各縣一覽表

期		第		項		期	
別		別		別		別	
縣別		縣別		縣別		縣別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到任日期		到任日期		到任日期		到任日期	
逾限日期		逾限日期		逾限日期		逾限日期	
前任縣長姓名		前任縣長姓名		前任縣長姓名		前任縣長姓名	
懲處辦法備		懲處辦法備		懲處辦法備		懲處辦法備	
考		考		考		考	
宜良縣	張仁樹	一十四日	六年八月	七個月半		已劃區而未委區長各縣擬請一併中斥	查該縣訓練及格區長係於二十年七月十六日令發該縣保委
嶽豐縣	曾瑞鶴	一日	十一年八月	全右			全右
麗江縣	何文選	報月	二十年十一月	三個月	前任縣長 周果		查該縣訓練及格區長係於二十年七月日令發該縣保委
楚雄縣	盧金錫	五日	十九年十月	二個月半			全右
昭通縣	王百銳	尙未呈報		二個月	前任縣長 湯祚		全右
曲靖縣	張其鑿	二十年		七個月半			查該縣訓練及格區長係於二十年七月十七日令發該縣保委

		第					
龍陵縣	譚其贊	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一月有餘			該縣訓練及格區長係於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令發該縣保委	右
尋甸縣	王鳳瑞	二十年九月全	右			該縣訓練及格區長係於二十年七月十六日令發該縣保委	右
河西縣	袁明鏡	二十年八月一日	七個月半			該縣訓練及格區長係於二十年七月十六日令發該縣保委	右
鹽興縣	周傳鼎	二十年八月一日	二個月半			該縣訓練及格區長係於二十年七月十六日令發該縣保委	右
文山縣	李郁高	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兩個月有餘			該縣訓練及格區長係於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令發該縣保委	右
蒙自縣	張知明		七個月半	前任縣長 周自覺		該縣訓練及格區長係於二十年七月十六日令發該縣保委	右
瀘西縣	雷協中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七個月半			該縣訓練及格區長係於二十年七月十六日令發該縣保委	右
蒙化縣	胡湘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兩月有餘			該縣訓練及格區長係於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令發該縣保委	右

民政

民政

阿迷縣	永善縣	雙柏縣	劍川縣	大姚縣	祥雲縣	緬寧縣	羅平縣
蔣子孝	蔡學禹	龔彥麟	管季一	祝鴻基	劉德修	鄭汝昌	朱緯
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十年九月一日	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十年九月十三日	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七個月有餘	二個月	二個月半	一個月半	二個月有餘	二個月有餘	一個月有餘	二個月半
	前任縣長 劉彬文	前任縣長 伍玉成	前任縣長				
該縣訓練及格區長係於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令發該縣保委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第	期						
江川縣	蔡良縣	鶴慶縣	平遠縣	賓海縣	雲縣	石屏縣	廣通縣
彭商賢	許其仁	鄧泰坤	馬任	楊熙堯	彭立銓	蘇澄	譚澤民
二十九年九月二日	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尙未呈報	二十年五月	委七個月有餘	二十年六月四日		二十年八月十一日
一個月半	一個月半	一個月半	一個月半		一個月半	二個月半	二個月半
		前任縣長 楊鎔		前任縣長 張士鏞		前任縣長 黃旭	
全	全	全	於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令發該縣保委	該縣訓練及格區長係於二十年七月十六日令發該縣保委	全	全	該縣訓練及格區長係於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令發該縣保委
右	右	右			右	右	

民政

九

三

景谷縣 何景伊 二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鄧川縣 劉國樹 二十八年七月一日	車里縣 徐世琦 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邱北縣 許慶舜 二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鹽津縣 竇家驊 未滿五月	烏龍縣 李寶鈐 二十八年八月	永仁縣 唐錦昌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緞江縣 劉自賜 未呈報
二個月有餘	二個月有餘		二個月	四月半有餘	二月有餘	二個月半	一個月半
							前任縣長 何畏
全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發保委	該縣尚未送區長學 員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期		佛海縣	瀾滄縣	蘭坪縣	漾濞縣	中甸縣	雙江縣	華坪縣	江城縣
徐達綸	袁 堅	資廷緯	紀文光	和清遠	黃源靜	李文新	米文興		
十九年四月廿三日		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二十年十月廿二日	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二十年四月十二日	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到	
	一個月有餘	一個月有餘	二個月		一個月半	一個月半	二個月半		
			前任縣長 張士鏞				前任縣長 張鍾璜		
該縣尚未保送區長學員	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令發該縣保委	全 右	全 右	該縣尚未保送區長學員	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令發該縣保委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民政

茲將逾期已久未劃區及未委區長各縣分別列表於後
計開

未劃區及未委區長各縣一覽表

第 一 期 第 一 項		期 別		項 別	
縣 別	縣 長 姓 名	到 任 日 期	逾 限 日 期	處 辦 法 備	考
永北縣	宋朝選	二十年四月一日	一年半	擬請記大過二次	
鎮雄縣	楊恒剛	二十年六月九日	二年半	全 右	
箇舊縣	杜希陵	二十年四月七日	一年	擬請記大過二次	
雞水縣	熊鴻鈞	二十年五月十八日	一年		
通海縣	周槐植	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一年	擬請記大過一次	

		期		二			
彌勒縣	師宗縣	魯甸縣	姚安縣	賓川縣	景東縣	元江縣	思茅縣
李貞	吳崇基	趙華宗	崔崇	蘇澄	蘇紳	陳光祖	丁保琛
二十年九月	未滿三月	未滿三月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廿年十一月廿四日	十九年一月一日	十九年八月二日	十九年十月廿五日
半年	半年	半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該縣調省不遺擬請記過一次	全右	該前任縣長雖經調省亦請記過一次	擬請記大過一次	該縣長到任未久且已調委擬請記現已調任石屏過二次	全右	擬請記大過二次	該縣地處邊荒請記過二次

民政

朱淑

期	縣	名	手
西縣	胡	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半年
浦溪縣	楊	未滿三旬	半年
鎮沅縣	楊	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半年
鎮康縣	納	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半年
維西縣	李	二十年十月十一日	半年
孟福縣	王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半年
鎮越縣	吳	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半年
大順縣	樊	二十年九月廿五日	半年

擬請過一次

該縣係屬匪區擬請申斥

該縣匪蹤透荒擬請申斥

前任縣長竇家麟

建設

△指令建設廳據報

修築公路情形

准備

案

本府據建設廳呈請查明縣長報修雲滇東
東北兩公路情形請備案由、經指令知照如下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備案事、案據嵩明縣長李
景泰呈稱、職縣修築之滇東東北兩公路、除
由昆明至楊林一段、早經通車外、現北路由

司法

令知取前河口督辦柳希

建設 司法

權通緝

十五

楊林經縣城至尋甸一段、亦經於二月二十八
號完全築成、(其中有大石橋一座、在建第
中、已於石橋旁、另建堅固木橋一座、)可
以通車、至尋甸境內、其東路方面、已由楊
林通至白龍鄉。自白龍鄉以下、因水澗甚多
、大約尚須兩個月後、方能完成、現仍加緊
修築、未敢停頓、等情前來、止核辦、並
奉 鈞府鑒下該縣長原呈、事同前情、並
交廳核辦、除指令准予備案、并飭將未竣工
程、依限完成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具文呈
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本府取消前河口督辦柳希權通緝、持訓令建設廳及高等法院如下。

爲令飭遵照事、查前河口督辦柳希權在任內庇運偽幣一案，曾據該院呈請通緝照准有案。茲復查該案主要入犯、純係黃鴻錫等、應俟緝拿歸案、訊明依法究辦。柳希權一

時疏虞、情有可原，且曾經申斥在案。通緝一層、應即取消。除分令建設廳轉飭知照、仍令其即日回滬服務、俾資效用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轉飭具明地方法院知照。切切，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軍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府時代令」之命令均刊行、並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暨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份稿件、於就編後、須呈報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官廳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教育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集。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附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號、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及與各報、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各費、概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繳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的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夜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者接收、不得延宕自行解省○如有延宕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前章有未盡事宜、應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	壹角
定閱	全年	壹拾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	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發行處

印刷處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九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五百零十期 ▶

△ 甲 錄 ▽

民政

民政廳轉介頒發工廠登記規則

教育

教育廳轉介各縣迅速籌辦民衆教育

省府公布歐美留學生考選委員會各縣分則

(登載代介)

建設

建設廳請核委元江縣建設局長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與研究

二 崇廉潔

官吏為官軍大戒革命時代下應廉潔自矢不惟苟且重慶行拒絕即饋送禮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體察輿情近者存心問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重革命精神須努力工作謹防懈怠凡怠惰廢廢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書示宦古有明訓現在物產艱難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只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世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戒絕之更不可無廉潔法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據實考核權能優劣校核信實必開紀錄名實爲要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者都審官須督功過不但長官對員應嚴密查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修明之望

(民)

(政)

△民政廳轉令頒發工廠登記規則

記規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頒發工廠登記規則、飭依照辦理一案。除逕令昆明市長、昆明縣長遵照外、並登報通令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縣縣長、各設治局所、知照如下：

為轉令遵照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五二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准實業部工字第三八〇四號咨開：查我國工業、因乏詳確之記載、於國內整個工業行政、執應提倡、執應獎勵、以及監督整理諸務、每苦無據設施。經由本部制定工廠登記規則、呈奉 行政

民政

院核准令飭施行、並咨行各省市政府、轉飭主管廳局、飭由各市縣政府佈告遵行在案。查國內各工廠、其中有由各政府機關公立者、因各有其主管機關、將來不受當地地方政府監督。准此次舉辦工廠登記、係為周知全國工業情況而設、無論公立私立、均須一體施行、誠恐各公立工廠狃於慣例、不向當地地方政府舉行登記、特檢同工廠登記規則、咨請中央各部會院、轉飭所屬之工廠、依照規則向工廠所在地地方政府登記、俾國內工業整個行政、得以便利進行。除分咨外、相應檢同工廠登記規則三份、咨請貴部查照、轉飭所屬、各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規定一份、令仰該廳在照辦理。此令。計抄發工廠登記規則一份。等因

一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一份，令仰該 查照辦理。此令。計抄發工廠登記規則一份。

▲附抄工廠登記規則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部令公佈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境內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應依本規則呈請登記。

第二條 工廠之登記，於設立時，向當地縣市政府行之，其設立在本規則施行前者，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補行之。

第三條 呈請登記之工廠，應照甲乙兩種附表，各填三份，備文呈請登記，但隸屬行政院之市，各填二份。
第四條 縣市政府、接收工廠登記呈請書後，應即查明，轉呈省主管官署

第五條 彙呈實業部備案。實業部、及各省主管官署，於前

條轉呈之工廠登記案，認為疑義時，得派員，或令原呈請之縣市政府復查。

第六條 公司組織之工廠，得於公司登記時，附帶呈請工廠登記。

第七條 工廠登記後，其廠名、廠址、及其廠長、技師、姓名、製品、種類，登記號數，均於實業公報公布之。

第八條 工廠登記後，附表所載事項，遇有變更時，應聲叙原因，呈請備案。

第九條 工廠遷移時，除向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呈報外，並應向遷移地之縣市政府，依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呈請登記，其於原登記地以外

第十條 設立分廠者亦同。
工廠休業時，應呈報所在地之縣

市政府，俟次核准實業部備案。
核准登記之工廠，應於每營業年

度，終結後，兩個月內，編製上
年度廠務報告，依照實業部所定

格式填具三份，呈送所在當地縣
市政府，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查

，其在隸屬行政院之市，依第三
條之規定。

廠務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工廠登記附表甲

- 一、廠名及廠址。
- 二、廠長或經理姓名、及籍貫。
- 三、主任技師姓名、及履歷。
- 四、資本金額。
- 五、廠內組織。

民政

六、公司或商號註冊號數。

七、開工年月。

八、製成品種類、及每年產量及價值。

九、原料種類產地、及每年需用數量與價值。

十、原動力設備之種類產地、及馬力數量與價值。

價值。

十一、機械及重要工具、種類產地、件數及價值。

十二、廠址之面積、及價值，廠屋之建築、間數、及價值。

十三、製具銷行區域、及銷售總數。

十四、製告程序說明書。

十五、成本會計、或全廠預算決算。

十六備考。

▲工廠登記表乙

一、職員數目。

二、工人數目男女童(分別)。

三

- 三、最高最低工資男女童（分別）。
- 四、工作時間，及延長時間之規定。
- 五、有無工作契約。
- 六、工人獎懲方法。

教育

▲各縣迅速籌辦民教館

教育廳前曾擬定本省縣立民衆教育館設施綱要，令發各縣認真籌辦具報在案。現爲期已久，各縣未遵辦具報尙多。特令備未報各縣縣政府、各行政區委員督辦、各縣區教育局長遵辦如下：

查本廳前爲促進社會教育、增進民衆智識起見，曾擬定本省縣立民衆教育館設施綱要，於二十年三月內，以三零七號訓令頒發各縣。飭於令到日起，即行認真遵辦，並將辦理情形詳報切廳核在案。現在爲期已久

- 七、工人福利事業種類。
- 八、工廠安全及衛生設備。
- 九、備考。

、該縣尙未遵辦具報，殊屬違延，合行令催、仰該縣遵照前令暨綱要，限交到半月內，迅速認真籌備成立具報、勿再延宕，致干未便，此令。

▲省府歐美留學生考委會

（登報代令）

本府現制定選派歐美留學知考選委員會章程、及會議規則、考選細則。三種公布之、特登公報訓令各廳廳長、外交特派員、各市縣政府、各設治局、第一二兩殖邊督辦知照如下：

茲制定本政府選派歐美留學生考選委員會章程十二條又制定該會會議規則七條、考選細則十七條公佈之。此令。

▲雲南省政府選派歐美留學生考選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依據雲南省政府選派歐美留學生暫行規程第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以

省政府主席爲委員長、各省委各廳長外交特派員爲當然委員、概由省政府加給委狀。又由本會函聘若干人爲選聘委員、辦理本省選派歐美留學生之報名、審查、考試、選拔、補額、遣送等事項事宜。

第三條 本會一切事務、以會議表決行之。會議規則另訂。

第四條

本會得設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助理一切事務、並得酌量分股辦事。

第五條

本會經費、由財政廳支付。

第六條

本會選聘委員、於事務完竣後、一次酌送夫馬費若干、其他職員酌給津貼。

第七條

本省選派歐美留學生定額二十名、分三期選送。第一期考試遺送七名、自費補選一名、合計八名。其餘於兩年內分期選足、每年六名。

第八條

第一期考選事宜、僅於民國二十一年辦學。以一二兩月爲預備期、三月爲公告期、四月爲報名期、五月爲審查期、六月爲考試期、十一十二兩月爲遺送期。

教育

五

第九條 第二期第三期考選期間、臨時規定。

第四條

本會以委員長爲主事、委員長不出席時、由當然委員中、臨時公告一人主席。

第十條 第一期考試遺送及自費補選留學之國別科別、於放選後酌定。

第五條

本會議議事範圍如左：
一、關於歐美留學審查考選及評定成績事項、

第十一條 考選歐美留學生簡章及考選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實行。

第六條

二、關於歐美留學指定國別及科別事項、
三、關於歐美留學考選學生之去取補縮事項、
四、關於歐美留學決定學費旅費事項、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會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本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委員長、

二、當然委員、

三、選聘委員、

第三條 本會議不定期、於必要時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實行。
▲雲南省政府選派歐美留學生考選細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雲南省政府選派歐美留學生考選委員會章程第十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凡照考選歐美留學生簡章，備具報名手續報考者，經審查合格後，出榜顯示，始得與考。

第三條

凡報考之人，各給報名証一張，以為考試領卷及其他用証。

第四條

考試學科，以外國語文為主，以報考專科之基本學科為輔，其科目臨時列表宣佈。

第五條

試卷文字，除國文一科外，均用其志願留學國文字。

第六條

考選標準如左：
一、就本省考選者，以其在學

成績、服務成績、考試成績三種評定之。並於審查時，應注重個人之品性抱

負。

二、就自費選補者，以其在學成績及聲請書評定之，并

調奪其品性抱負。

第七條

凡在省應考人員，須守左列各款：

一、履行報名手續。

二、聽候審查揭示。

三、考試時，按照公告時間，齊集考場，點名領卷，無

報名証者，不發試卷。

四、領卷入場，依照編號順序

就坐。

五、入場後不得違背左列條件

甲、不得入後復出，

乙、不得擾亂坐位，

丙、不得與人交談、

教育

丁、不得吸煙食物。

戊、不得夾帶書籍及物品

、惟筆硯自備。

己、不得傳遞試卷。

庚、不得槍替及一切不規則行動。

則行動。

六、依限交卷出場。

第八條

考試題目，由選聘委員分科加倍先擬，秘呈委員長擇定，隨時公告。

第九條

考試時請委員長點名，并請各當然委員臨場監督。

第十條

監視員，呈請省政府委派五人，臨場監視，并辦理發卷收卷等事。

第十一條

監視員在試場內，發覺應考人有不規則行動，應於卷面上註

明情形，如有情節重大者，立即扶出考場。

第十二條

監視員依限收完試卷時，點數封固，加蓋名章，送交辦事員。

轉送出題委員，逐一核閱，給予分數。

閱卷記分，應在本會辦公室內

第十三條

為之，辦畢密呈委員長覆核。

第十四條

評定試卷成績，提會議決，出榜搗示。

第十五條

就自費選補之評定成績，及補給等事，提會議決，併同考送

者出榜搗示。

第十六條

本會職員、助理考試，不得洩漏機密，及在外招搖等事。

第十七條

規本則自公布日實行。

(建)

(設)

廳呈請核委元江縣建設

局長

本府據粵礦建設兩廳會呈請核委元江縣建設局長、經指令如下：

呈悉、如呈照准印發、仰即轉發祇領、此令。

計印發任狀五件

▲附原呈

會呈為轉請核委事、竊據元江縣縣長陳光祖呈稱、案據建設局長丁宦福呈稱、呈為呈請核轉准予辭職、以重要政而免貽誤事。竊局長環以非材、謬委重任、迄今半載有餘、而績效毫無、每自籌思、實深愧甚。爰以邇年來命運環境、殊多惡劣、若再如此延長

混過、則必得碍要政、有害地方發展。況當今訓政伊始、建設工作、積為重要、自非學識豐富、經驗宏大者、斷難勝任愉快、舉措裕為、今再思惟、惟有懇請鈞長核轉、省府將局長任務、准予辭職、并請迅簡賢能接替、俾訓政工作、不致稱有貽誤、如是地方幸甚、局長亦沾德無涯矣。所有呈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會具文呈請鈞長俯賜核轉指遵、實沾德便。謹呈。等情據此、縣長覆查該局長所呈年來內顧多事、且復多病、未遑建設工作各情、尚屬實在、擬准辭職、以資休養、另候差委。所遺建設局長職務、請以副局長白思臻升充；遞遺副局長職務、請以區長訓練所畢業學員彭熙光給委接充。是否

建設

九

建設

、自應照准，所遺局長職務，該縣長請以該縣建設局副局長白思森補充之處，覆查該副局長係建設人員訓練所畢業，核其資格，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如呈給委、俾專責成、除所請委之副局長彭熙光因未據取具履歷附呈

、其資格是否合符、無從核辦、俟飭取具履歷呈廳、再憑核委，暨報請備案外，所擬是否當、理合照案預填局長白思森任狀，具文呈請 鈞府衡核示遵。謹呈

計呈任狀一件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期）○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軍行法令、本省之府廳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野戰命令」之公布刊行，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編輯，由該處秘書長兼主任，每日出報一紙，每日出報一紙，每日出報一紙，每日出報一紙。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會議錄三、特約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教育十、司法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題述。○每份收費五分。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軍政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處，按三期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刊出版後，由本報送與各報，即即轉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刊登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費。○如有遺漏，及本省遠境，或有送與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處辦理。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及軍各報，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如有私送定閱，須先繳報費，空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概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遠地解解，應得由隨者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際，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報內應解報費，能解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負責。○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解報費者，概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國家有重要軍政，應隨時呈報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份	壹角
郵費	每月	五角
訂閱	全年	壹拾元
訂閱	一月	貳元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2

年

4 卷

511-520 期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民國政府秘書長陳延炯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百一十一期

民政	民政廳清理各縣公署所貯記
財政	財政廳通告及撤運平仁和思等項費局
教育	教育廳通告及撤運平仁和思等項費局
建設	建設廳一月份行政報告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增進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中大戒革命時代守廉潔者其矢不備極宜嚴行拒絕即饋送賄賂亦宜免除或加以懲罰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爲伍並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舉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讓守辦事凡怠惰廢弛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書示儉乃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只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深且一切嗜好革命之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賞罰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接督辦系統職權範圍應負嚴格信實必副解嚴名實是爲要務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習氣固存嗣後不但長官督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接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修明之望

(民)

(政)

△民廳呈請刊發洱源縣

本府據民政廳呈請刊發洱源縣各區區公所鈐記由、經指令如下。

如呈照准刊發、仰即遵照轉發啟用、單存、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維洱源縣長李耀祖呈請核委該縣前送區長訓練所畢業學員高收

財 政

▲附布裁撤羅平仁和思茅

等消費局

財廳以羅平仁和思茅等消費局、地非扼

民政 財政

、宜瑞龍、楊河漢、李約等四員、充任該縣

第一二三四各區區長、一齊到廳、查請委各員

、成績尚稱優良、所請給委之處、自應照准

。除由總分則備給委狀、并指令該縣長遵照

外、理合開具清單、呈請 鈞府 照部頒區

鈐記暨鄉黨團圖記章程第三條暨第六條第

二項之規定、分別刊發該縣各區區公所鈐記

四類、以便飭發新領啟用、實為公便。詳呈

要、無須設局、昨已令飭裁撤 茲將日期公

布、原文如下。

為佈告事、查本府前以厘金局卡密佈、

步步留難、層層剝削、病商害民、特將稅制

財政

改革，舉辦特種消費稅，於各要區設置局所，為一度之征收，以除商民痛苦。自開辦迄今，時間年餘，辦理頗有成效，現經詳細審查，原設特稅各局所，如羅平，仁和，思茅等局，及元謀、永北等查驗所，均非扼要地地，核無設立局所之必要，曾由本廳先後電令裁撤，以恤商艱在案。除呈報並分別函令外，合將裁撤局所名稱日期，簽列一表，布告各商民人等一體週知，此佈。

△雲南財政廳二十一年先後裁撤各消費稅局及查驗所名稱日期一覽表

局所名稱	裁撤日期	備考
羅平分局	二十一年二月底裁撤	請分局所屬查驗所併裁撤
思茅分局	全右	全右

仁利分局	全右	全右
龍陵分局	二十一年三月裁撤	
北查驗所	二十一年二月底裁撤	
元謀查驗所	全右	
緞江分局 所屬石溪 稽察處	二十一年二月九日裁撤	
太平甸 查驗所	全右	
宣威分局 所屬寶山 查驗所	二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停征	
羊查驗所 場查驗所	二十一年二月三十日停征	

板橋查驗所	二十年二月八日 停止
西查驗所	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停止
澤查驗所	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停止
割隘分局 所領入播 查驗所	撤月十年九 月一日裁
里查驗所	全右
龍陵分局 屬小街子口 查驗所	二十一年 二月裁撤

教育

△南菁小學呈請籌發設備費

本府據南菁小學呈請再行籌發設備費以資完成必要工程由，經指令該校並訓令財政廳如下：

財政 教育

△造報二十一年一月分收支數目冊

本府據財政廳呈報，本年一月份，該廳所有收入支出各款，逐一造冊具報，經按散合總、數尚相符。指令照准備案，原令如下。

呈冊均悉，核在冊列收支各數，按散合總，均尚相符，既據分呈，總指揮部查核，應准備案，仰即知照，冊存，此令。

(一) 指令

簽悉。查所請應准令由財政廳酌撥兩萬元，發該校擴節開支，覈實報銷。除令飭財政廳遵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教育 建設

(二)訓令

為令飭遵照事、案據南菁小學校長張培光簽請再行籌發設備費三萬元，以資完成必要工作一案、祈核示等情到府。尚核以查

所請應准令由財政廳酌撥兩萬元、發該校撥備開支，覈實報銷等因。除指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切切此令。

四

建設

▲建設廳一月分行政報告

建設廳二十一年度一月分行政工作報告、現已遵照規定辦法彙報前來、當經本府核奪、准予備案在案、茲錄原報告如次。
呈為具報行政報告事、案查本廳行政報告、前經遵照規定辦法、編彙至二十年十二

月底止、呈報在案、現二十一年一月分行政報告、業經彙編完竣、理合具文、連同報告、呈請 鈞府鑒核彙辦示遵、謹呈
計呈二十年一月份行政報告一份
▲雲南省建設廳二十一年一月份行政報告
(一)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解釋海員組織工會疑義實業部一月二日		登報代令各縣周遵照	

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	實業部	一月六日	轉令昆明市政府遵辦
檢送本省各公路現行之 行車通例	鐵道部	一月七日	遵照轉飭車務總管理處 辦理
船舶載重線法	行政院	二月九日	轉令昆明市政府遵照
工會章程準則	實業部	一月十三日	照印轉飭各縣屬知照
工會登記規則	實業部	一月廿二日全	右
解釋訴願法疑義	行政院	一月廿七日	登報代令省內外各行政 及司法機關知照

(二) 本廳行政事項

甲、續誌修路籌款，暨經費行政報告

一、總綱 查公路經費，籌集困難情形，迭次呈述，不再贅言。

現奉 省政府令飭公路所經之橋樑涵洞

建設

、凡在一公尺五以上者，概歸建設廳担負修築，其用款之鉅急較前更有甚焉。迭經函請公路經費委員會，籌發鉅款，以促進行，殊無具體辦法。乃於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呈奉 省政府提會議決，由經費委員會在一月內

、僅該會所有積存之款、盡量撥交建廳、先將西路由省至祿豐、南路由省至玉溪、東北路至功山、東路由省至曲靖各段、趕速修通。自二月起以後、由經費委員會每月籌五十萬元、即將由曲靖至宣威之路完成。然後集中款項興修西路、或其他要路。至各路除特別工程外、其橋樑涵洞、可採包工辦法、由建設廳籌辦、切實估計、逕交經委會查明核發。至建廳所收之公路經費各款、一概移交經委會接收辦理、以資籌籌等因、簡遺在案。茲已逐項移交、謹將數目列後。

- 一、地方認款股。
 - 二、特貨出口附捐。
 - 三、簡舊俱樂部。
 - 四、購股捐。
 - 五、開廣運鹽捐全部收入。
- 四、五兩項係開始議決征收。
- 二、經過情形 查上列各款、第一項自

本廳接辦公路總局時、所收地方認款股、自十九年一月起、至二十年底止、儘只收獲五十餘萬元。第二項之特貨捐、在二十年內、亦只收獲六七十萬元、第三項之簡舊俱樂部、在前曾奉 省府核准、令飭財政廳每月撥撥十萬元、後又減為八萬元、然此項自二十年五月以後、因簡舊欠解、本廳即未領獲、以致公路每月之經常費頗形拮据。第四五兩項、現今開始征收、尙未能確定收入、均籌款之困難、匪可尋喻。現奉 省政府會議決定、令經委會僅一月內將所有款項、撥交本廳、亦僅祇交到二十餘萬元、仍未能充分濟用。現存期限嚴迫、無論如何、總望款項、籌備充裕、方能早日通車之希望耳。

三、結論 現奉 省府令飭經費委員會統一籌發、如一月份僅只發來二十餘萬元。至二月分該會能否遵令籌交五十萬元、尙屬疑問。然廳長仍彈精竭慮、一致勇往、督促

進行，以求達到目的。

乙、續誌路政與郵政電政之工作概況。

總綱 本月工作，除例行事件外，茲將各項摘要分錄於下：

甲、路政

(一) 核辦環城馬路第六段工程案 在環城馬路、原察計劃第六段內，應將舊築塘填平，另開新築塘。惟經市政府估計，甲費過多，擬由大觀馬路、與環城馬路橋接處，建大石橋一座，舊築塘則暫緩填平，呈請核示。當經召集昆明市帶同工務人員來廳面商決定，填齊開新，自可照辦，惟該地當小西門衝要，應開新街以廣市場，並經指令遵照辦理。

(二) 令催各路填報工作報告案 為明瞭各區各段公路工程施行狀況，早經令飭列表具報。乃因近來工作緊張，技術人員，於工作之餘，頗有不暇填報，與一二玩運者，

建設

茲特重申前令，催其按照表式，依期照填，不得循延、致碍考核。

乙、郵政

(一) 保護郵務案 准郵局函，以郵差李福在瀘西境被匪搶劫，又昆明至楚雄段郵差蔡光賢亦在廣通境被匪搶劫，當經分令瀘西縣長，廣通縣長，派團嚴緝匪徒，并函復郵局查照。

丙、電政

(一) 採辦電桿案 奉 省府發下電政管理局呈，令飭彌勒阿迷兩縣，採辦新桿，以便修換彌勒阿迷段朽桿，當經擬令飭兩縣長遵照辦理。

▲兩廳請委順甯縣建設局長

本府據農鑛建設兩廳呈請核委李謙為順甯縣建設局長由，經指令如下：

七

建設

如呈准照印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履歷存、此令。

計發還履歷任狀一件

◎附原呈

會呈爲請祈核委事、案查前據順甯縣縣長馬乘升呈稱、該縣建設局一時不慎、致局舍前層被焚。於四月二日提出第十八次縣政會議議決、將局長陳得中記大過一次、罰薪一個月、副局長王蔭槐當建設局起火、竟不到場協救、儼同局外、記大過二次、罰薪兩個月、祈核示等情。據此、當經指令照辦、並飭此後督飭謹慎從事、勿再疏虞、致干重究在案。繼據該縣留省同鄉會會長魯道源副會長馮翼事胡作霖會員趙正清羅爲藩李慶徐友朋等呈、據順甯十四鄉民衆先後來函、謂該縣建設局被焚、係局長陳得中作弊所致、請令縣從嚴懲處、務令賠償全局損失、時值十分之三四合現金大洋四千元、用作重建之

八

費、并任委李謙回籍建設局長之任、等情到廳。當又令飭該縣縣長馬乘升公詳確查明究辦、據實具復查核、暨將李謙繼任局長一層議復、以憑轉呈核委、去後原據呈復稱：伏查縣屬建設局不幸於上年三月二十九日夜二時被火、時縣長聞人聲驟叫、起見火光燭天、即馳赴該局所在地點、督飭團警、施用水龍、竭力救護、因值風高物燥、火勢劇烈、以致前院房屋救護不及、僅將後院正房及兩廂保全。時該局長陳得中亦在、因忙搶文件致將面龐灼爛、哀痛啼泣、頓足悲悔、此當時救火人衆之所共見者也、何來惡敵之致成奇災、在當時即已詳細調查、究未得絲毫影響。惟據該局長面稱、是夜本人因檢查文件、一面督飭茶工焙製春茶、直至三更時分、月色大明、尚獨自步進山腰茶林中、到處巡視、蓋恐人乘月光之下、偷採春茶也。巡視畢、始行就寢、不料、睡夢之中、忽聞局工

楊學芳捶門呼叫、口稱建設局前院起火、局長披衣躍足出視、惟見火光熊熊不可嚮邇。念及公物文件、不禁心肝俱裂、誓必拚命往取、以謝地方、遂投身直向火去。不測被旁觀曳出、致將面部灼爛。至公路分局鈴記及建設局鈴、係在局長臥室、始幸得以保全。此該局長自述之情詞也。縣長復從旁而調查、並無人能認明火之起因者、亦無人能証實該局厚故意使文件焚去者。該留省同鄉會呈文引述民衆函內、謂該局長於火起之時、不施救文件使被焚、如又謂該局長任事年餘、從未到局住宿等語、未免言之太過。即使果係在籍民衆去函、想亦係素日與該局有仇隙者所為、決非大眾之公論也。至該局起火原因、據最後調查、係由局工室內先起、如何起法、亦無人確實道理。亦願審習員、夜間做活、多送古桐薪、但該局工等、因焙茶辛苦、急忙就影、桐薪落地、不覺查、抑

建設

或甫就枕榻即便睡去、忘將燄火吹滅、夜間鼠食新茶、縱橫室內、將燈撞倒、以燄燃、此皆起火之原因、究不知其是否也。該局長殊忽之處、容或有之、故意之行、實無証據。縣長為慎重公物計、已將該局長陳得中記大過一次、罰薪一個月。副局長王蔭槐是時不在局內住宿、火起之時、亦不往救、將其記大過兩次、罰薪兩個月。併以充當救火團警官兵、猶恐處罰太輕、或有不適當之處、曾於呈報又內聲明、尚應如何從重處罰、請新核示辦理、初不敢以記過罰薪、便為了事、即不敢如此處罰、已為適當也。旋奉鈞廳指令第四百三十三號內開、該縣長將該局長陳得中記大過一次、罰薪一個月、副局長王蔭槐記大過三次、罰薪兩個月之處、辦理尚是、應准註冊照辦等因。該原呈謂縣長因向一二紳士之私情、對於陳得中犯公節、僅記大過一次、以敷衍地方人民等語、顯

建設

非事實。蓋縣長將該局長副局長等，記過罰薪之後，恐不適宜，曾經請示辦理也。查該局長於建設局起火一事，事前失於防範，亦不過屬於過失犯之一種，記過罰薪，已覺適當。如謂該局長平日對於局務，不甚整頓，此次又復疏忽，另請委員接替，本屬正當辦理。至徵使賠償房屋價銀金四千元之處，未遑近於苛刻。惟縣長何敢擅專，只能呈明事實，請新鈞廳會同農礦廳核辦。至於建設局長一職，該局長亦曾經辭職，薦陳萃接任。茲該同鄉會又復保委李謙，資格俱屬符合。惟陳萃年齡幼稚，經驗一層恐尙缺乏，李謙又聞已就第五旅上校參謀，能否舍彼就此，亦屬難以逆料。當經提出職府第五十二次縣務會議，僉以陳萃係陳得中所荐，李謙又留省同鄉所推，均奉鈞廳會同農礦廳令飭議擬呈覆，應一併呈請選擇轉呈核委。惟是陳萃既缺乏經驗，李謙又改就他職，否能回籍，

尚在未知之，不能數不從寬預備，再由會提出蘇萃一員，一併動其籍具履歷，呈請選擇轉呈核委。曾經致一通函，并據該員等，將履歷呈送前來。理合備文連同該員等履歷呈請鈞廳。同農礦廳於該三員中選擇轉呈核委，並請於轉呈之前，通知該留省同鄉會，問明李謙能否回任建設局長職務，以免過後發生異言。及有另行呈請轉委之事，實屬公便。計呈履歷二份等情。並據該縣建設局長陳得中呈辯情形，暨稱因突驚成疾，請准辭職，另委陳萃接替，俾卸仔肩而獲滋養前來。覆查此案，既經該縣長查明該局長陳得中對於該局前院被焚，故意之行爲，實無証據。除前已記過罰薪外，擬請准如所呈，將該局長撤換，以昭折服。至所請局長職務，該縣長請於陳萃交謙蘇萃等三員中擇委之處，既據稱陳萃缺乏經驗。而蘇萃一員，又據該縣留省同鄉會會長魯道源函呈，該員嗜好太深

· 軀體殘廢、不足以慰鄉人之望。至李謙一員、曾任軍政要職、對於建設經驗甚爲宏富等語、核其資格、亦尙相符。併請准委該李謙按充該縣建設局長、俾專責成而順輿情。是否有當、理合照案預填李謙任狀檢同履歷、具文呈請 鈞府銜核示遵。謹呈

▲ 建設 縣 署 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備查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期)○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二、中央公布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實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一切代命之法令公告刊行、

在本公報內。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同辦理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份稿件、於收稿後須呈請省政府主席

核定、方可刊行。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

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集。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寄費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的加郵費。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發出後、由本所送現役印刷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號、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運

審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現役有送現運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

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空

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贈送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來報者概不

隨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本報內應解報費、應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

接辦、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解報費、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

十一、編者重來處事、應隨時與所屬之。

本報定價

全年	壹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像 遺 輝 國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星期六)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百一十二期

特載

任命本府主席辦公廳秘書主任秘書廳長及民政廳長

民政

令民廳據呈報新舊任接收交代事項准予備案

查辦官吏控委會訊辦瀾滄縣民訴該縣縣長楊景森一案海處鄂利報告書

民廳新委雅口縣徐子自請勿庸兼任陳壯徽仍留原任准備案

財政

令准通渭縣田政局組織規程

雜述

調查第十路總指揮部秘書處每週處理公文數案報表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微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政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宜直宜嚴行拒絕即饋送禮贖亦宜絕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傾軋與民共憂一近者少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應辦履歷等節宜詳除

五 尚節儉

國書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產昂貴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只求中禮不可誇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深凡一切嗜好或中或外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功在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顯陞不於功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賞必細察名實是為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弊常習習宜於功過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查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辨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過必多而過必少政治乃有修明之望

(特)

(載)

任命本府廳長

法務廳長 秘書長 民政廳長

本府任命朱旭兼署民政廳長，袁丕佑仍回秘書長職，趙宗瀚仍回主席辦公廳秘書主任職。特訓令如下。

為令行遵照事，茲任命朱旭兼署民政廳長。現代理民政廳長袁丕佑仍回秘書長職。現代理秘書長趙宗瀚仍回省政府主席辦公廳秘書主任職。除任命分令外，合將任狀

民政

△令民廳准予備案

據呈請 新舊任 接收交代事項

本府據陸監盤委員、朱兼署民政廳廳長、袁卸代理民政廳廳長會呈接收交代事項、請准予核銷，以便咨覆，祈核示由、經分別

特載 民政

檢發、仰即遵照祇領，此令。

△附任命狀

任命朱旭兼署南省民政廳廳長此狀

任命袁丕佑為本府秘書處發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趙宗瀚為本府主席辦公廳秘書主任此狀。

指令訓令如下。

監 盤 委 員 陸崇仁

(一) 指令兼署民政廳廳長朱旭

卸代理民政廳廳長袁丕佑

民政

會呈及清册印結繳件均悉。查此案既據該朱廳長會同陸監盤委員按照各册列數目，逐細清算、均屬相符。移交結存款項、亦無短少。所請核銷備案之處、應予照准。除將清册印結存查、並令行財政廳知照外、仰即知照、繳件存、此令。

(二)訓令財政廳

為令知事、案據監盤委員陸崇仁、兼署民政廳廳長朱旭、卸代理民政廳廳長袁丕佑會呈稱、為會呈奉令接收交代事項、見後會呈、實為公便、請呈繳袁前廳長呈文一件、印結一張、又前廳長造報截至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底交卸日止、任內接管經費收支一切經費清册一本、賬款清册一本、物品器具清册一本、調查戶口經費清册一本、卸收移交印結一張、各款印章清册一本、卷宗册一本。等情據此、除以會呈及清册印結繳件均悉、(見前指令)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

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三)指令卸代理民政廳廳長袁丕佑

呈及印結均悉、查所呈各節、尙無不合、所請備案之處、應予照准、仰即知照、印結存、此令。

(四)會呈

雲南省民政廳為會呈奉令卸收交代事項、請准核銷備案、以資結束而便照案咨覆事、竊丕佑前奉 省政府第一六六號訓令開、任命朱旭兼署民政廳長、代理民政廳長丕佑、著仍回省政府秘書長職、并派財政廳長陸崇仁監盤交代。等因奉此、當遵令將民政廳銅質印信一顆、銅質小官章一顆、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木質關防一顆、并將任內截至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底交卸止、所有任內接管經費收支止雜款項、暨保管賬款、調查戶口經費、文卷器物事項、曾經照案分晰造具清册、咨請案兼署廳長接收、並備印結、呈請

鈞府在核備案在案。旭將接准袁前廳長移交截至二十一年二月底止各項清冊，并會同崇仁按照冊列數目，逐細清算，均屬相符，移交結存款項，亦無短少，應請鈞府查核准予核銷備案，以便遵令由旭照案咨覆，以清結東。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銜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查辦官吏控委會呈

以辦勸勸縣長楊景森在

民事該管縣案擬處刑罪報告書

本府據本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呈，為訊辦彌勒縣常民福存等具訴該管縣長楊景森一案，擬處刑罪報告書，祈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簽及報告書均悉。當於三月十八日，提經本府第二八二次會議議決，一併如擬辦理，紀錄在案。仰即遵照分別執行報查，此令，報告書存。

民政

◎附原呈及報告書

為簽請核示事。案奉鈞府令發訊辦彌勒縣民常福存等以劣團貪官擅殺縣辜等語，具訴該縣長楊景森等一案到會。案經提簽審理，偵少終結，查照本會暫行章程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各規定，理合擬具報告書一紙，備簽呈請鈞府迅賜銜核請遵，俾便辦理，謹簽呈

計呈擬處楊景森刑罪報告書一紙
雲南省政府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報告書

原告人常福存，年三十歲，彌勒縣人，住東鄉阿烏村，務農，常福貴，未到案，

彭天福，年四十四歲，彌勒縣人，住縣城岔街，生易，程應昌，年四十九歲，彌勒縣人，住阿烏村，務農，

王許氏，年六十歲，餘同上。

楊李氏，年六十五歲，餘同上。

楊王氏，年七十歲，餘同上。

李王氏，年四十歲，餘同上。

被告人楊景森，年四十一歲，淇源縣人。

卸彌勒縣長。

孔懷德，年五十六歲，彌勒縣人，住

東鄉，充分團首。

右列被告人等，因殺人及毀損屍體一案

，訴經鈞府發交查辦到會，經職會審理終結

，擬受罪刑如左：

主文

楊景森連續殺人之所為，擬處以有期徒刑五

年又四月，並褫奪公權六年。

私訴部分擬判令楊景森賠償已死常福仁、彭金

科等家屬每名票洋三百元，繳案分別飭領。

孔懷德諭知罪刑。

事由

緣楊景森向供職軍界，民國十九年十月間，奉委彌勒縣長。該縣蕭前縣長耀宗，及團防大隊長馬永良，遂委託前會長詣營歡迎，陳述地方狀況，及東鄉團首常福仁接匪殃民，侍功騙惡各情形。十一月十六日，該卸縣長到任，又准蕭前任密咨，略謂匪首常福仁勾結南鄉匪魁梁元魁等，乘虛任請假省時，竟敢受其黨李紹宗煽動，樹立旗幟，刺殺保衛團中隊長朱學程。又復佔據游擊第三中隊長張培學槍械，實屬罪大惡極。業經派團將該梁元輝弟兄格斃具報在案。惟常福仁一時未能緝獲，應請繼續研辦。由該地方等語。該卸縣長並未詳查事實，遽信聽從，於四月十七日，託曹獎叙改編，召常福仁率部晉謁。甫入縣署，即由該卸縣長督標陸防團防隊長馬永良，羅培邦等，戒備阻擊，登時轟斃隨帶團兵彭金科，母羅祥，程順昌，王喚堂，楊廷芳，王鳳國，寒景堂，楊開周

程發昌、陳炳清、胡朝珍、董宜舍、何樹榮等十三名。常福仁聞越牆脫逃、藏匿大略溪村，十八日捕獲、仍予槍斃。先後共繳獲槍械約數十支、由馬永良處置後，具報縣府。隨假清查餘黨、至常家抄封其田產什物。而常福仁則於移屍回村之次夜、(十九日)竟被人將其屍體毀損、潛逃無踪。常團被戮後、孔懷德奉委爲上東鄉副團首。先是彌邑案多匪患、故有小朱小樂爲害一方之稱。常福仁充東鄉分團首、尙能熱心盡職、亦無爲匪搶劫情事、因於蕭縣任內、奉相機剿除要匪督令、乃借提張培學之槍數支、先剿朱學程、繼除樂元輝、其提槍一事、亦係奉命於大隊長馬永良。蓋張培學與馬羅二人、素有嫌怨、而常團則自殲除巨寇後、又見嫉於馬永良、該卸縣長甫經到任、初不知有原因在也。嗣據常福存彭天祿等以劣團貪官串同慘殺各情、先後具訴於主管各機關、經總指

揮部暨鈞府分別令委路南濱四縣長馳往澈查，確切呈覆前來，又復飭由民政廳併同各方所有情形，令委新任彌勒縣長李真、再行秉公澈查詳復核奪去後。旋據查復、略稱、常福仁佔提團槍、恃功驕橫、罪不至死、此外別無惡可指。滄路南縣長密查，亦無爲匪實跡。而楊縣長再任一日、僅憑一紙咨文、行此重件、實屬失於審慎。馬永良充當團防大隊長、把持團務、任用私人、咎無可辭。此次慘殺常團、實出忌功爭權、不能以奉長官命令自解。至庇賭一層、縣長到任時、業已停止、詢之紳民、均稱久遭匪亂、公款耗盡、不得已打花彌縫等語、現正澈查收支數目、另案報核云云。復經民政廳詳加核議，鑒請鈞府核准、將該前任蕭耀案從寬酌記大過三次、並永不錄用。權紳馬永良羅瑞邦節由李縣長慎密拿獲、與該卸查長一併解省、交承審機關、質訊明確、分別律辦。隨奉鈞府

訓令、據彌勒縣長呈報，解送前縣長楊景森及馬羅二隊長率隊突出、無從緝獲、應請通緝各情形、併將本案全卷令發訊辦到會。據上事實、核該楊景森馬永良羅靖邦等殺人罪所為、依民國刑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實共犯同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款之罪。雖於犯罪行為、先後共有兩次、其所殺者共有一十四人、然既係出於同一概括之意思、獨犯同一之罪名、自與連續犯構成之要件相符。(最高法院近例連續犯之要件、并不限於侵害同一之法、益見國府司法公報十九年非字第二零九號判例)、依同法第七十五條、應以一罪論。復查該楊景森出此犯行、其目的係屬除暴安良、且甫經到任、與被害人等、並無恩怨關係、究非始殺仇敵可也、審按情況、實可憫恕、擬請依同法第七十七條於所犯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法定刑範圍內、酌減本刑二分之一、處以有期徒刑

五年又四月，並依同法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五十七條五項遞奪其第五十六條所列公權六年、私訴部分、既經被害人家屬彭天德等供稱、家道微寒、掩埋無力、請求損害賠償，擬酌量判楊景森賠償已死常福仁彭金科等十四名之家屬，每名票洋三百元、共計洋四千二百元、前即繳案分別給領、以示矜恤、所獲彭金科之槍枝、及抄獲常福仁家之什物、訊係在逃之馬永良羅靖邦私擅處置、應俟獲日另結。其毀損常福仁屍體部分、雖訊據常福存供稱、有當日夜間眼見孔懷德子侄所為、賈肅孔懷德、堅稱出車日期、係在瀘西縣夾沙地方、并據葉舒蔭由郵代具証明書到會、是該常福存供指各節、顯有未實、擬請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六條之規定、將該孔懷德偏知無罪。本此理由、轉為擬處罪刑如右

▲**民廳呈**

新委雅口縣在在自洪勿庸案
是任陳壯猷仍留原任准備

本府據民政廳呈，奉發新委雅口縣佐李自洪呈報奉委日期，并呈明於中不明各種理由，李自洪勿庸赴任，另候差委，陳壯猷仍留原任，請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既經由廳分別辦理，倘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請新委核備案事，竊奉 鈞府發下，據新委瀾滄縣雅口縣佐李自洪呈，為呈報奉委日期，並呈明於中各種不明理由，懇請查核備案，指令祇遵事。情緣職佐蒙委任龍陵縣雅口縣佐一缺，一介書生，驟入政途，非 主席之隆恩厚愛，何能至此，雖粉骨碎身，亦難感報鴻恩於萬一也。自奉委到差以來，舉凡應辦一切行政事宜，無不兢兢業業，克盡適職。後因國家改設區公所，通令裁撤縣佐缺，職佐業於民國二十年六月底，奉龍陵縣主管官譚其贊命令收束，回騰賦

閑數日，蒙騰衝第五區民衆公推騰衝縣政府委令第五區調解委員會委員，於新勳志濤修安分守法，洗滌前愆，以圖後業，正籌備讓出求學間；頃於十二月三十號下午一旬鐘，奉雲南第一殖邊李督辦發下，復蒙 主席任命狀開，任命李自洪署理瀾滄縣雅口縣佐，此狀、任命狀一併，奉委之下，鞠躬百拜，遂謝鴻恩，現應赴日到差，為敢稍延時日，自取咎戾，但下情不達，天壤難明，職佐輾轉深思，縣佐一差，早聞總令於十二月底止，已無存在之地步，一律取消，此間職佐奉委之斯，與裁撤之期僅有一日，混瀾滄縣雅口縣佐一缺，距差二十餘日之遠，遂遠跋涉，殊覺不易，且職佐不到差，遂值裁撤之期矣。若到差又無縣佐之缺，似此情形，職佐誠屬不明之甚，加以往返消耗，需費匪輕，不得不備情呈請 主席台前，伏乞鑒察，明以指導，賞示祇遵，俾職佐得解釋迺

民政

七

各縣佐缺，是否照通令裁撤情形、越日到差、不致受其虧損，則感鴻恩於無極矣。飭辦到廳。查各屬縣佐缺，照原案所定期限，至本年六月底，即應一律裁撤，該員李自洪現在騰衝，相距雅口甚遠，即令從速赴任視事、為期不過數月，仍須裁撤。前據該員所呈種種困難，核查尚屬實在，已由職廳指令該

員勿庸赴原委雅口縣佐任，俟另有相當差使、再請酌委，並請鈞座體恤該員、遇有相當差缺，速予委用，俾免向隅。至現任雅口縣佐陳壯猷，飭其仍暫留原任，以維地方、奉發前因，除分別擬令飭遵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具文呈報、請祈鈞府鑒核備案示遵。謹呈

財 政

△令催速將縣財政局

組織規程
呈核轉

本府准內政部咨覆、前送各縣公安、財政、教育、建設各局組織規程，多與法律抵觸，請飭令重行擬定，咨部備案一案，特令催財政局，速將縣財政局組織規程擬呈核轉如下。

為續令催事、案咨前准內政部咨覆本府，前送各縣公安、財政、教育、建設各局

組織規程，與法律殊多抵觸，請轉飭各主管廳，重則擬訂，咨部備案等由准此，當經分令遵照擬呈，以憑核轉在案，復於上年七月二十九日，以第七八四一號訓令催辦亦在案，迄今日久，尚未據該廳將縣財政局組織規程擬呈前來，合再令催，仰速查照前令各令越日擬呈，以便核轉，切切，此令。

駐滬第十路總指揮部秘書處每週處理公文件數彙報表
雲南省政府

類別	秘書室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合計
呈稿	7	59	61	20	147
呈稿	4	45	91	9	149
彙稿	4	27	52	5	88
合計	15	126	204	34	379

日期	秘書室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五科	第六科	第七科	第八科	其他	合計
3.14	76	11	29	6	2	2	1	5		3	135
15	89	17	11	5		2		3	1		122
16	32	2	14	4	2			4		1	63
17	21	12	13	5				1			52
18	35	12	9	4		1		4			69
19	28	11	6	4		1		2	1		53
合計	217	71	84	28	4	6	1	19	2	4	432

日期	秘書室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五科	第六科	第七科	第八科	其他	合計
3.14	1	1		6	5		1			160	174
15			1	8		2			1	54	66
16	21	9		24	4		2		2	110	167
17	2	2	4	4	1	1		2	3	132	159
18	1		5	5	5	2				46	62
19	26	5	7	13	3	3	2	2	5	197	203
合計	55	12	17	60	16	8	5	4	11	683	871

日期	3.14	15	16	17	18	19	合計
總指揮印	210	590	530	315	660	350	2995
省政府印	1715	210	260	1230	100	150	3725
合計	1925	800	790	1545	760	500	2870

附記

一、凡各機關各法團或人民等呈遞省政府之文件由外收發所經收送達內收發所後即由該所拆封分別性質分送各主管機關擬辦第二表即載明每日分送各機關擬辦件數合計一欄蓋即每日收入公文之總數也

二、凡發出文件皆交由外收發所查明送達地點分別送發第三表所載即指明每日發至各機關之公文件數合計一欄蓋即每日發出公文之總數也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特別命令」之公布均刊行，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暨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審判之稿件，於就稿後，須呈報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錄。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集。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作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與發刊報社。分發省外者，則分別刊報發報箱，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寄費如有遺漏，及本省送現沒有送報延遲情形，均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官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互相交換，（均加蓋「附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取報費外，凡寄外所屬機關、均應照期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費。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應繳之報費，概以三個月為一期，預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應先交報費，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即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該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存交後任者收妥，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交報費者，應由後任逐逐具報，以嚴法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
- 十一、機關有收報事宜，得隨時與本報接洽。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壹角
定閱	全年 叁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發行處

印刷處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民國政府特准出版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百一十三期

財政

△目錄▽

令財政廳本府秘書處科員等呈請退休

並請發給退休金照准

訓令財政廳給郵書記員退休金

令融委員會呈報遺囑繼承公司股本

財政廳令農墾防務錫公司贖給股票

教育

雲南省教育廳人員叙委一覽表

建設

訓令建設廳呈報河西縣公路開工日期准備

令建設廳呈報關於曲溪建城情形

案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國民對於民主精神有澈底之認識精微之研究

二 崇廉潔

會所政府中大政權為時代之嚮導自矢不惜為直實履行即絕惡惡願亦官無除惡以可謂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為一近者為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勤勞工作隨時辦事且怠惰荒廢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尚簡儉

明者亦法亦有明觀現在物力艱難亟宜提倡簡儉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只求中樞不可誇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弊甚深凡一切嗜好戒絕一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顯跡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接警報系統嚴權循例嚴懲信實必罰嚴駁名實是為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級關係前密實宜切實調換不但長官應嚴密查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察查且相視職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修明之望

令財廳據

本府據秘書處科員當世賢呈請准予退休

、并照章發給退休金等情、應予照准、令飭財政廳遵辦如下：

為令飭遵辦事、查據本府秘書處處長核轉內收發所一等科員當世賢呈稱、為懇請轉呈、准予退休、并照章發給退休金事、竊科員自辛亥年九月九日雲南光復後、即蒙前都督蔡委充本府書記官、辦理內收發事務、後疊次改組、歷充本府內收發員、收發官、秘書科員等職、迄今已有二十年、所有護國靖國以及數次政變、科員均在事出力、日辦理內收發一切事務、從無貽誤、亦未受過絲毫處分。本擬照常供職、無如科員現年六十

財政

一歲、精力已經衰弱、工作實難支持、惟有

請照本府退休章程、懇請 鈞長轉呈 主席

、俯賜垂憐、俾得供職年久、從未得過調劑、

所有房產及儲蓄物、均已變賣、貼用罄盡、

刻下山盡水窮、實准予以退休、並照章發給

退休金、俾得小本營生、以終餘年、伏在一

等科員每月原薪六十元、並加倍半薪金每月

共合一百五十元、科員現已在公二十年、照

章以四十個月計算、共合發給退休金六千元

。如蒙 俯准、並請令飭財政廳如數發給、

以全生活、所有懇請轉呈准予退休並照章發

給退休金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

長俯賜查核、轉呈 主席核示祇遵等情、並

附呈證明年歲軍二紙、據此、除以呈及証明

單均悉、准予退休，除令飭財政廳遵照給領退休金外，仰即遵照、單存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財廳發給書記員退休金

本府秘書處處長呈轉書記員郝嘉增等請准予退休，并照章發給退休金一千五百元、以示體恤而資贍養等情、經核准照發訓令財政廳遵照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案據本府秘書處處長袁丕佑呈轉該處第二科一級書記員郝嘉增簽稱、為請轉呈准予退休、並懇發給退休金、以資贍養事、竊書記員現年六十二歲、於民國十一年三月、奉前靖國軍總司令官兼攝雲南省長任命為本部樞要處文牘股二等樞密員、後調中尉。十二年十一月、升任上尉三等樞密員。十七年八月省政府改組、委任秘書處

一級書記員。嘔勉從公，已屆十年以上，當此國難期間，正宜努力工作，藉圖報效。無如年逾六十，精力日就衰弱。加以積勞成疾、眼目尤傷、視茫神昏、對於應辦事件、深恐貽誤，有負職責。思維再四、惟有遵照制定公務人員退休章程、呈請准予退休，惟書記員一介寒賤、歷年薪俸所入、尚苦不敷、退休以後、既屬殘年衰朽、又復生計困難、日暮途窮、何堪設想、並懇逾格矜憐、照章給予退休金。按現支月薪七十五元，照二十個月計算，共合銀幣一千五百元，以示體恤。而資贍養。所有擬請退休及請發給退休金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簽請科長、轉呈處長、據情呈請主席、俯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以簽呈悉、准予退休、除令飭財政廳遵照發給退休金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金融委員會呈報^{道撥標}股本

本府據金融委員會呈請辦理提撥錫公司股本一案，請查核備案由，經訓令財政廳如下。

為令行事、安據整理金融委員會呈為准該廳函奉令將勸業銀行股本一百萬元，撥作錫公司股本，已遵照辦理，請查核備案。等情據此，除以呈悉，准予備案，茲分令勸業銀行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謹分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查核備案事、案准財政廳公函開、逕啟者、竊奉 貴政府訓令第八三一號開、為令飭遵照事、案據錫公司長魏嘉銘於一月十五日日本府第一一七三夜會議、議決定錫公司股本一案。當經議決煥錫公司股

財政

本、由政府担任一百五十萬元、由政府先行籌撥五十萬元、餘以勸業銀行原來官股一百萬元提還政府、撥歸錫公司、以充股本等語紀錄在案。除令屬權勸業銀行還辦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考、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前經編辦勸業銀行、呈准在編庫撥借一百萬元作爲基金、當經本廳呈奉 貴政府核准、此項撥借勸業銀行基金一百萬元、作爲編庫撥借十九年九月份金融補助款、並函知貴會在案。現勸業銀行此項股本一百萬元 又奉 貴政府令飭繼續提還政府撥作錫公司股本，最應聽自己遵令提撥辦理、除由本廳籌撥五十萬元、已遵令陸續撥辦現外、相應函請貴會查照 等由准此、查勸業銀行此項股本一百萬元、既經 鈞府議決撥作錫公司股本、自應遵辦、除函復及函請農商部備具印收送會照撥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查核備案

。謹呈

△呈請令農廳轉飭

地錫公司
礦務局

本府據財政廳呈、遵令撥發錫公司股
本、請令農鑛廳轉飭填給股票一案，示遵出
、經訓令農鑛廳如下：

為令飭遵辦事、案據行政廳廳長陸崇仁
呈稱、案奉鈞府訓令第八八三、號開、為令
飭遵照事、案據農鑛廳長總嘉銘於一月十五
日本府第一一七三次會議請決定地錫公司股
本一案、當經議決地錫公司股本，由政府担
任一百五十萬元，由財政廳先行籌撥五十萬
元、餘以勸業銀行原來官股一百萬元、提還
政府、撥歸地錫公司、以充股本、等語紀錄
在案、除令農鑛廳勸業銀行遵辦外、合行令
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考、切切此
令。等因奉此、查前農鑛廳擬辦勸業銀行、
呈准由廳庫籌借一百萬元，作為基金、當經

本廳呈奉鈞府核准、此項撥借勸業銀行基金
一百萬元、作本廳應交整理金融委員會九
年九月份金融補助款、并函知整理金融委員
會在案。現勸業銀行此項股本一百萬元、又
奉鈞府令商農鑛廳提還政府、撥作地錫公司
股本、農鑛廳自己遵令提撥辦理。至奉令飭
本廳撥發五十萬元作地錫公司股本、奉廳於
一月二十二日撥給一十萬元，二月三日撥給
一十萬元、二月十七日撥給五萬元，二月十
四日三月三日各撥給二萬五千元、現又咨請
請建設農鑛兩廳撥農產物出口推銷處暫借之
無息資本十萬元、先後撥給地錫公司四十萬
元、尚應撥一十萬元、當陸續籌撥足數，以
符原案。惟此項地錫公司股本、共一百五十
萬元，既照議案撥給、應請鈞府令飭農鑛廳
查核、轉飭地錫公司、應給股票、照數移交
本廳、俾便由廳保管，以重公帑。除函整理
金融委員會查照外、所有呈請轉令填給股票

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查核轉令辦理、並
 祈示遵。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得錫公司
 股本、既經遵令陸續贖贖清楚、所請飭令農
 礦廳轉令該公司、將贖給股票、照數交保
 管之處、尙無不合、應予如呈照准、除令飭
 遵辦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
 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轉飭遵辦、切切此令。

教 育

△雲南省教育廳人員叙委一覽表 二十一年三月分

職 別	姓 名	略 歷	叙委月日	備 考
昭通中學代理校長	鄧永齡	該校教務主任	三月十六日	由省府令委
普洱中學學生部勇軍第四大隊大隊長	左自箴	該校校長	全	由廳令委
普洱中學學生部勇軍第四大隊大隊附	李毓芳	講武學校步兵科畢業	全	全

財政 教育

教育

雙柏縣教育局長	羅平縣教育局長	瀾滄縣教育局長	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委員	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主任委員	昆明民衆教育館館長	尊海中學學生隊第一隊隊長	尊海中學學生隊第一隊隊長
楊煥廷	竇家模	傅天光	梁繼光	何作楫	陳玉科	徐道章	高玉光
法政學校畢業	省立一中及講武學校畢業					普洱軍官講習所畢業	雲南講武學校畢業
三月十六日	全	三月二日	全	三月三十日	三月十九日	全	全
全	全	呈奉省府狀委	全	由廳令委竇尤	由廳令委再呈省府核委	全	全

彌渡縣教育局長	徐聯光	北京法政大學 法律本科畢業	三月廿二日	全
魯甸縣教育局長	朱恒昌	東陸大學預科 畢業	三月三十日	全
箇舊縣教育局長	蔣贊崑	省立第一師範 畢業	三月三十日	全
昆陽縣立鄉村師範校長	宋漳	省立農業學校 高級農村師範 科畢業	三月十日	由臨狀委
宜良民衆教育館館長	董鉅	該館籌備主任	全	全
大理八屬共立中學校長	趙秉鈞		三月卅一日	全

(建)

(設)

△指令建設廳早報

河西縣於
開工日期准

備案

本府據建設廳呈，據報河西縣長袁明鏡

呈，該縣公路已於二月十六日開工，請鑒核
備案由，經指令知照如下。

教育 建設

七

建設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廳核明該河西縣長所派之工太少，指令加派足數，努力將事，以期依限完成，辦理尙是，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備案事，案據河西縣長袁明鏡呈稱，職縣公路，自路線測定後，立即召集地方各界，開會討論，準備一切工作器具，定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開工修築，並函請主任派員指導在案。原期積極進行，早觀厥成，繼因地方紳民等以玉溪溪方面，有關附河，工程浩大，欲請改測路線之說，及職縣勘測路線，多沿用舊道，一經修築公路，驟馬通行不便，等情呈請轉呈核示，致工作稍有停頓。茲奉令示照舊測路線，趕速動工等因，遵於二月十六日督促工路處人員，並召集各界照前議案，每區出工一百名，計五區共五百名，於是日就玉河交界，測定路線之

八

曲陀關地方，舉行開工典禮，翌日實行工作。民衆觀感交通之便，工作極爲奮發，除督飭公路處人員，認真監促，一俟農作物收穫後，再行加派民工，積極工作，暨將修築公路程度，隨時呈報外，理合將開工日期，先行呈請備查，等情前來。除以呈悉，該縣既於二月十六日舉行開工，應予備查。惟所派之工太少，殊於工作有碍，亟應加派足數，努力將事，以期依限完成，是爲至要。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考，勿違此令等語指令外，所有河西公路開工，並指令加派民工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備案。謹呈

△令

建設廳
第三七二號
據呈關於曲溪建城情形

本府據建設廳呈第三旅旅長呈覆，關於曲溪縣建築城垣一案，所核示由，經指令建

設廳訓令財政廳并訓令曲溪縣如下。

(一) 指令建設廳

呈悉、查此案併隸第三旅旅長龍雨蒼呈稱、窺奪曲溪地方、前以欲免匪患、非建城不可、曾於全電呈請核發建城費二萬元去後、旋奉鈞部案准省府批准在案。惟查前曲溪縣治、原設於新街沙埠營、被燬於匪後、遷往歐營。迨管縣長家麟到任後、不能行使職權、遂自行遷往管驛、藉回民之擁護、政令僅行使於管驛一區、以致年來演出各分區域之見。自奉准建城、漢回之爭、各執一詞、職於回防後、業經復至管驛、詳加密察、查管驛地勢、在軍事上較其他各處為優、惟建城之經費、必須浩繁、非數萬元不能竣事、若欲以力民為之、而地方連年被匪、喘息方定之人民、生計已頽於破產、若僅以省府核給之經費、則不敷甚鉅、勢必再請核發、乃能將事。此外則以歐營次之、該處對於軍事

建設

上之形勢、固不如管驛、以政治中心而言、尚屬適當、且略具舊址、建設似覺易於為力。職詳密結果、管驛以形勢勝、而需費浩大、歐營時已具模形、且需費較少。惟事關建城、應如何決定之處、職未敢擅專、理合將兩處形勢及需費之多寡、備文覆請鈞部衡核示遵。等情據此、當經本府第二八一次會議、併案議決、建城應在歐營、由趙主任適廣、切實勘測、呈候核定、各城門名稱、併如該廳所擬辦理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並擬令飭曲溪縣長知照。切速此令、繳存。

(二) 訓令財政廳

為令知事、案據建設廳呈為呈覆、關於曲溪縣建城垣等擬改城門名稱核示一案。并隸第三旅旅長龍雨蒼呈稱曲溪建城垣歐營已具模形、且需費較少、應如何決定、請核示各等情。據此、當經本府第二八一次

建設

會議，併交議決，建城應在歐營。由趙主任
適廣，切實勘測，呈候核定。各城門名稱，
併如建設廳所擬辦理，等語紀錄在案。除分
令外，合將各原呈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三)訓令曲溪縣

案查前據該縣縣長，呈鑒劃該縣建築城
垣一、擬具各城門名稱，并附呈圖說、祈鑒
核施行、等情到府。當經發交建設廳研議具
復去後。茲據呈復稱，遵查該縣建築城垣，
係為保護居民、抵禦盜匪起見。似此自應軍
事布置，重加注意。其在文化並應於風景方
面，有所取意，方為合宜。其建築費用該縣
請領二萬元，是否經過預算，俾此數足以敷
用。若有不敷，又係如何籌集、建築方法，
是否擬用民工、抑係僱工建築。均應於事前

分別研議妥善，始能着手進行。且當曲溪地
方，為昆普公路必經之道，擬由本廳委派滇
南路主任趙適廣，就勘查公路之便，切實會
同該縣長，再行詳加勘測，並征詢籌款征工
或工一切辦法，期於妥善可行。詳為復候
查核，再行妥議，據情轉呈，敬候核定。
至該縣原擬各城門名稱，殊不黃妥，擬改用
德化、崇正、慶云、永安、等字，較為平正
。所有遺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
、示遵。等情據此，并據第三旅呈，該縣
建城地點、形勝及需費多寡，併請核示前來
。當於本府第二八一次會議，併交議決，建
城應在歐營，由趙主任適廣，切實勘測，呈
候核定。各城門名稱，並如該廳所擬辦理，
等語紀錄在案。除指令建設廳遵照辦理並分
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期）○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一、中央公布之法令命令、大省之軍行法令、大省之府署所屬各機關之法令命令、及「軍明代令」之公布於世者，均在本報刊行。

二、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屬各機關之公報人員負責編輯，須經呈請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三、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赦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事十四、其他。其內容之詳略，得隨時增減。

四、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命令、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五、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的屬、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各屬、均有送報海運情事、均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六、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屬、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取。不取報費外、凡各省府署、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取。不取報費。

七、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費、概以三個月為一週、逾期不報、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逾期後再行解報者、概不承認。

八、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接、或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本報內應解報費、應解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負責。不得託詞自行延宕。○如有未解報費者、應由後任速即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

九、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每日出版一冊、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的屬、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各屬、均有送報海運情事、均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十、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屬、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取。不取報費外、凡各省府署、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取。不取報費。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費、概以三個月為一週、逾期不報、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逾期後再行解報者、概不承認。

十二、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接、或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本報內應解報費、應解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負責。不得託詞自行延宕。○如有未解報費者、應由後任速即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

十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每日出版一冊、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的屬、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各屬、均有送報海運情事、均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十四、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屬、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取。不取報費外、凡各省府署、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取。不取報費。

十五、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費、概以三個月為一週、逾期不報、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逾期後再行解報者、概不承認。

十六、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接、或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本報內應解報費、應解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負責。不得託詞自行延宕。○如有未解報費者、應由後任速即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

十七、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每日出版一冊、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的屬、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各屬、均有送報海運情事、均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零售：每册壹角

本報定價

定閱	全年	叁十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	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時報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第九行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時報

第五百一十四期

會 議 錄	財 政	教 育	建 設
省政委員會第二八八次會議議決案	財政部派員監督 令財政部派員監督 令財政部派員監督	財政部令昆明消費局軍用錄球等應納稅 財政部令昆明消費局軍用錄球等應納稅	農林廳派委員長縣建設局長 令建設廳派委員長縣建設局長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國家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與精微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最大戒命時代尤望廉潔自矢不惟苟直宜嚴行拒絕即饋送禮券亦宜嚴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共甘共苦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勸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防事務凡怠惰廢廢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家承食去有明訓現在物力益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只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玩來應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剛陞不為公關後全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嚴權範圍應真效核信實必細察若其是爲公關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衙衙密實習官治不但不思及官製而自應嚴密查即屬對民責亦應即可替否互相獎勵分工合作功多而過少政治乃有修明之望

會議錄

省府委員會第二八八

次會議決案

日期 四月十九日（星期二）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胡瑛

張邦翰

朱旭

龔日知

列席 陸崇仁

議決事項

（一）本辦地方官吏被控賄賂委員會呈，奉發本辦竊山縣民婦蒲張氏，以伊子趙嘉謨橫遭冤誣等情，狀訴宋其昌一案

會議錄

擬具報告書，請核示案。
一併如擬照判執行。

（二）救國義勇軍訓練委員會簽呈 奉本府發交辦理。政院訓令，禁止民衆團體自行組織。切救國義勇軍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本省辦理義勇軍，係由政府監督指導，尚無民衆自由組織之事發生。茲奉 行政院訓令，應即通令各縣遵照，並咨請黨部在照，除現辦義勇軍外，如有自由組織者，應嚴格取締。

（三）民政廳簽呈，奉發鎮雄縣長楊恒剛等呈，為遵令會勘威信設縣事宜，議擬辦法，繪具圖說，聯銜呈覆，請鑒核施行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准予設縣。令飭現任威信設治局長趙梓榮、負責籌設縣治。一俟各事就緒，再行遴委縣長，以專責成。

(四) 任免各縣縣長案。

議決 西疇縣長胡正昌因案撤任查辦、遺缺

民政

△令財廳會商選派各縣政務

視察員

本府於第二八三次會議、決定選派各縣政務視察員案，特訓令民政財政兩廳、會商辦法及旅費、呈覆核定，令文如下：

為令遵事 案查本府於四月一日、第二

八三次會議提出決定選派近省各縣政務視察員案，常經議決近日本府對於各縣要政、功令甚多，就中如戶口調查、積谷填倉、公路

以王鶴端署理。馬關縣長張自明、因案調省、遺缺以楊石生署理。景東縣長蘇紳調省、遺缺以宋光壽署理。五福縣長王堅因病辭職照准、遺缺以何子房試署。

進行等項、均極關重要。究竟各該地方官能否奉行、有無成績，自非實地調查、不足以明真相而定考成。應由民政廳慎選幹員，派充政務視察員、分赴近省各縣 認真調查具報以憑考核。其一切詳細辦法、及應支旅費，由民財兩廳會商呈覆核定實行、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會呈奉發辦

本府據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簽

奉總部令發，依法辦理前任馬關縣長芮虞舜中餽匪產一案、祈核示由，特咨第十路總指揮部如下：

為咨請事、案據本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簽稱、為簽請核示事、案奉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訓令法字第八六號開、為令飭遵照事、案查前據馬關縣前任縣長芮虞舜呈報辦理該縣匪產邱龍乘權等匪產一案到部，諸多未合、當將本案令發民政廳辦理去後，茲據復稱、為簽請核示事、案奉總指揮部訓令第四三一號開、查前馬關縣長芮虞舜呈報辦理該縣匪產邱龍乘權等匪產一案、諸多未合等因、除原文有免全錄外、後開、合將原簿令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既據現任馬關縣長張自明查明，前任縣長芮虞舜、對於匪產在欸法洋二千六百三十一元、簿記難明、送前任二千元、其餘六百三十一元為該委員等分作津貼、係

民政

屬實在、除發委員等分法洋、該現任縣長已擬由縣如數追繳以資辦公外、是該西縣中飽之欸、已有法幣二千元之多、實屬貪婪已極、若不從嚴懲辦、實不足以伸一紀而儆百邪、擬請將前任馬關縣長現任邱北縣長芮虞舜先行撤任、至該西縣長中飽之欸、查係匪產、向由軍法處辦理、其應如何懲處、及是否如數追繳之處、擬請照案令軍法處擬辦、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鈞核示遵。計呈簿記一本，等情謹此、除以簽呈悉候將本案令發地方官吏被控各辦委員會依法辦理、俾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簿令發、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勿違此令、計分發原簿一本。等因奉此。查職會辦理控案、照章應用鈞府發下、此案係奉 總部令發下會、與職會定章不符、是否遵辦、自應請示辦理。又查該卸馬關縣長芮虞舜、現任邱北縣長、如應予以查辦、是否應將該西縣長撤任歸案

三

之處、職會未敢擅擬、理合具簽呈請 鈞府
衡核批飭祇遵等情、並呈原簿一本到府、除
以簽呈均悉、此案既經 總部發交、應即受
理、以後遇有此等事件、由 總部咨請本府

財政

◎財廳呈請派員監誓

本府據財政廳呈新委龔雄等處持種消費
稅局長舉行宣誓請派員監誓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應准派本府袁秘書長前往監誓、
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派員到廳監誓事、查各特種
消費稅局長、於奉委後均應到廳宣誓、曾經
厘定徵收官吏宣誓規則、呈請 鈞府核准公
布實行在案、查龔雄、綏江、牛街、河口、

轉發可也、原簿發還、此令、計發還原簿一
本等因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 貴部查照辦
理是荷、此咨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

婆兮、阿迷各特種消費稅局長及查驗所長、
或呈請辭職、或撤職更調、均已另行委員接
辦、除另案呈報 鈞府備案外、自應依照規
章、舉行宣誓。茲定於四月一日午後三時在
職廳大客廳舉行宣誓典禮、應請 鈞府派員
到廳監誓以昭慎重。謹呈

△令 爲地方官往來

民附兩縣河口
替辦阿迷縣長
境內 不得任意招
待動支公帑

本府以地方官往來境內、非有命令、不
得任意招待、動支公帑、特訓令民附兩廳

越鐵道軍警總局河口督辦阿迷縣長如下。

為令遵事、查地方官、對於文武長官、

往來境內、非有命令、一律不准招待、曾經

通令有案。乃路警總局歷任局長、均未遵照

。每逢長官經道阿迷、任意招待、事後則彙

報請予核銷、似此開費、純係私人交際、何

得動支公帑、且顯違功令、甚屬不合、屢經

嚴斥在案、此後非外賓及有命令者、其他長

官來往、一律不准招待。除令駐越鐵道軍警

總局長遵照、暨分令民財兩廳阿迷縣長、

合行令仰該督辦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財指令昆明消費局軍用錄

球等應納稅

財廳據昆明特種消費局呈報、兵工廠由

港辦來製造軍用電汽銅錄球等項、能否免稅

請示遵、等情、經該廳查明、與通案不符、

財政

仍應照章納稅、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查特種消費稅章程第六條之規定

、無論公私物品均須照章納稅取票。茲兵工

廠所運電汽銅錄球、雖係公物、未便免稅、

致碍通案、仰即遵照催繳、勿違、切切此令

財指令准綏江消費局請裁太平甸石溪查驗所

平甸石溪查驗所

財廳據昭通消費總局呈轉綏江分局呈報

、請將該屬太平甸石溪兩查驗所裁撤、以節

糜費、並將石溪稽查所歸併新灘溪查驗所辦

理等情、經該廳核實、指令照准如下。

呈悉、查該局長呈轉辦分局長、所請裁

撤太平甸查驗所、及將石溪稽查處、歸併新

灘溪查驗所辦理各節、係屬減少查卡、節省

經費起見、既經該局長查明、於稽征方面、

尚無影響、應准照辦、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五

▲附呈文

呈爲據情轉請核示事、案據綏江特稅分局長趙恩治呈稱：查職局成立太平甸新灘溪兩查驗所，及石溪稽查處各情、早經先後呈報在案。惟查該三處遠在綏江下游、一切情形、局中尙多隔膜。且太平甸查驗所、自成立以來、收入全無起色、本年一月二十六日、特派職局稽核員曾耀倫前往視查、茲據該員查回呈報、除原文不冗錄外、後開、據調查所得斟酌情形、有提請採擇者二項、一、請將石溪稽查處合併在新灘溪查驗所辦理。二、請將太平甸查驗所裁撤、以省經費、茲將合併裁撤之理由說明如下：查石溪稽查處、現僅住一稽查員、專司點關事務、凡由川入口之貨船經過石溪時、即由稽查員清點船載貨品、逐項開成報單兩聯、除以一聯交船主、或商人到分局、照數完稅外、餘一聯即

呈繳分局核對、以防商人中途起貨漏稅、辦法尙屬適當、又查新灘溪查驗所、在石溪下游二十里、凡由川入口之貨船、須先經新灘溪、然後至石溪、因自來入口貨船、皆在分局內完稅、故船過新灘溪時、該地查驗所未過問、經員審查地形、新灘溪既扼川滇陸路要道、查驗所有應設立之必要、而又恰臨石溪下游二十里河岸、僅可將石溪點關事務、合併與新灘查驗員辦理、一可節省石溪查驗處經費、二可防止由新灘溪至石溪二十里間之起貨漏稅、此石溪宜合併與新灘之理由也。查太平甸爲由四川橫江進口一條旱道、一由太平甸經鹽井坳關口楠木坪可至檜溪銅圍灘一帶、一由太平甸經鹽井坳板栗坪可至綏江城內。原來設所之意、大約防堵此二路之進出貨物、然自成立至今、收入毫無起色、查其原因、外產大宗貨品、概由船運入口、此路所經過者、僅銷售附近三四街子之零

雜貨品、至本產貨品。出產稍多者。為芋片一項。現在芋片未經稅則列載、不能征稅、其所以可以征收之本產貨品、僅有信子桐油等。然出產數量甚微、收入無幾。考查過去數月徵收情形、多係以不敷支、當此旺月之際、猶慮如此、此後枯月更必不敷支出無疑。故不如將該所撤裁、以省一兩之經費、以除一層之紛擾。至裁撤後、所徵者、僅檜溪新灘溪以下之少數貨品、檜溪新灘溪以上者、則各該處有查驗所、可以征收、此太不同宜裁撤之理由也。查本年舉辦新稅、用即在剔除厘金節節設卡、處處留難之苛擾。且財廳屢次訓示、皆言局所、務求簡單、以除紛擾。現在審查情形、似應將石溪稽查處合

教育

併新灘溪查驗所辦理、太平甸查驗所完全裁撤、以省經費、以仰體財廳改革稅制之至意。所有存得石溪稽查處、新灘溪太平甸稽查驗所情形、及擬具石溪與新灘溪合併、太平甸查驗所裁撤意見、一蒙採納。請即轉呈備案。等情據此、查該員所請尚屬適當、業已於二月九日將太平甸查驗所裁撤、石溪稽查處併新灘溪查驗所辦理。除分令并佈告外、理合備文呈請轉核、轉呈備案、等情前來。查該分局長所呈裁撤太平甸查驗所、及石溪查驗處、請併新灘溪查驗所辦理、尚屬合宜。惟是否准予裁撤歸併之處、據呈前情、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指令。謹呈。

財政廳呈復核議

省立東陵大學奉令
籌設醫農兩學院情形

財政 教育

本府據教育財政兩廳會呈復、為奉令核

請省立東陸大學奉令籌設農醫兩學院、應發建設費及加發經常費二案、祈核示由、特訓令東陸大學如下。

爲令事、案據教育廳財政廳會呈復、爲奉令核議該校奉令籌設農醫兩學院、應發建設費國幣六十萬元、及照案加發經常費、祈核示等情一案、抄發原呈、令飭財教兩廳妥爲核議具覆、再經核奪節遵。正會商辦理間、又奉鈞府訓令第八七三〇號內開、案據省立東陸大學呈、爲奉令據教育廳呈復修正該組織大綱、及請變通人員設置、請察核示遵等情一案、應仍令飭財教兩廳從速會同核議具覆、再經核飭各等因奉此、查東陸大學於農醫兩學院之籌設、係因職教廳遵奉部頒各省市普設農醫專科學校實施方案、呈經鈞府令飭該校遵照辦理、至於呈請照案加發經常費之外、更請籌發開辦費國幣六十萬元、乃根據部發方案而來。惟就部案詳在

一度、籌發國幣六十萬元、本省實無此項財力。似覺遽難辦到。且若有此項財力、儘可照案成立專科學校、又何必利用該大學之固有基礎、且本省現已辦有軍醫學校、其性質類似醫學專科學校、似可代用、無須另案籌設。至農業專科學校、目前實感必要、該大學原有山場林場甚多、不無基礎、應請飭出該大學體察情形。覈實計算、尙需款數若干。呈覆核飭下廳、再由職廳等量予籌撥支用、尙能勉事成立、若非達到中央所定費用不能開辦、則事實上困難仍多。該大學尙實有難於籌設之處、擬由職教廳於相學年期內籌設農業專科學校、以符部案而利進行。奉令前因、所有遵令會同核議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請祈鈞府俯賜衡核、轉令遵辦、並祈示遵。等情謹此、除以會呈悉、查所呈各等、尙無不合、應予如呈照准、除分令該校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教廳准給該廳科員楊師

曾退休金

本府據教育廳呈，該廳科員楊師曾，請退休，並祈發給退休金，以資調養一案，經指令教育廳，並指令財政廳如下：

(一) 指令教育廳

呈及履歷均悉。查所呈該科員楊師曾，年逾六十，在職繼續供職十年以上，應予照准。除分令財政廳撥辦外，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

(二) 指令財政廳

為令遵事，案據教育廳呈稱，案據本廳第二科三等科員楊師曾簽稱，為簽請發給退休金，以資調理事。查科員自民國十一年奉委出廳、任職以來，夙勤矢慎，未敢稍有貽

教育

誤，故雖屢易長官，均蒙留廳任事，近以積勞多病，自本年一月以來，竟至吐血不止，誠恐有誤驗書，特擬具呈辭職。伏查省府曾頒佈公務人員退休章程，對年老退休者，發給退休金，以資調養。科員年及六十，在職繼續供職十有餘年，積勞成疾，不能不呈請退休。惟退休以後，生活艱難，爰請轉呈照公務人員退休章程發給退休金，俾得調養，則感德無既矣。等情。據此，查該科員楊師曾，年逾六十，在職繼續供職十年以上，近因積勞成疾，竟吐血症已將兩月，尚屬實情，所請給予退休金一處，核與章程尚屬相符，理合取具該員詳明履歷，呈請審核在案。等情據此，除以呈及履歷均悉，查所呈該科員楊師曾，年逾六十，在職繼續供職十年以上，所請給予退休金一處，核與章程尚屬相符，應予照准。除分令財政廳撥辦外，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等奉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九

(建)

(設)

▲兩廳請委宜良縣建設局長

長

本府據戶礦建設兩廳會呈，請委宜良縣建設局正副局長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任狀印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履歷存，此令。

◎附原呈

會呈為請祈核委事。案據宜良縣縣長張仁懷呈稱，本縣屬建設局長宋時清辭職，由副局長何任柱代理，業經呈報照准在案。復查該代理局長何任柱對於築路疏河，以及各種建設事宜，均能實心實力，熱忱辦事，應請委為正局長。至副局長一職，查有馬負圖品學兼優，年富力強，堪以委任，應予請委

為副局長，假若補助得人，則一切建設事宜，必可逐漸實現。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察核給委，以重職守。計呈履歷二張，等情到廳。查前據該縣長呈，為據縣屬建設局長宋時清呈請辭職，業經照准，該缺宜由副局長何任柱代理等情，請核示前來。當經指令准予照辦在案。茲既據稱該代理局長何任柱對於築路疏河，及各種建設事宜，均能實心實力，熱誠將事等語，擬請准如所呈，即委該何任柱升充局長，俾專責成而資鼓勵。除副局長馬負圖由本廳等照案會委，併請備案外，所有轉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照案預填何任柱任狀，檢同履歷，具文呈請 鈞府衡核示遵。謹呈

△令建廳據呈請令在定與兩廳核助修築馬路

本府據建設廳呈請嚴令牟定鹽津兩縣補助廣通縣修築唐通段路線一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核查該廳所請尙無不合，應准如呈照辦，仰即遵照由廳擬具令稿呈候核行，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查核嚴令督促事。竊滇西公路技監李熾昌呈稱，查唐通段路線，前經呈奉核准，劃分廣通鹽興牟定三縣修築。當即訂於二月十日，爲鹽牟兩縣開工日期。并

經分函各該縣派工到段工作，暨令飭指導員羅體雍遵照在案。茲據該員報告各情，是該鹽牟兩縣，仍未派工如額前來工作，實屬有意延緩，理合將原函帶文呈送，請祈鈞長鑒核令飭遵辦，等情據此。查此案，於前月十九日，已經本府分令嚴催，限文到一個月內，按照鹽牟兩縣，應行助修之路，切實進行，並具具覆，尙再稽延，定從嚴議各在案。茲據具呈前情，除再嚴令鹽牟兩縣迅即遵辦具覆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再予嚴令督促，庶可以儆疲玩而利進行。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令命令、本省之軍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軍訓代令」之法令公券刊行。
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設編輯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册稿件、於編輯後須呈請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法律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的加。
-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費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費。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費有延遲延誤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高級機關、及與各報、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外、以杜浮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換期報費、如先期報費亦可、惟逾期未報者、應得延誤省政府的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報內應解報費、陸續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者收據、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解報費者、應由後任送還原報、以備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前報有缺報者、每項時由府補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壹角
定閱	全年 叁十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七號 星期三 第九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百一十五期

特載	訓令各縣以後凡與取消苛雜違案有相抵觸之請求均不宜照准
教育	教廳呈請附設小學等請令公安局加派警員設派出所以維學校治安
農礦	省府指令雲南海田重印復查規則准備案 省府指令准予減江川租款 省府指令仙雲兩湖工程處送築塘補助辦法准備案 令農廳准總辦查覆大理縣長請撥兩較場下段爲軍事試驗場不准
司法	高等法院呈報照例核發監獄修理費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當對於三民主義中有無所之應盡精研之研究

二 崇廉潔

官清為官更大成革命時代之廉潔者自矢不惟宜直重嚴行拒絕即饋送賄賂亦宜免除或加以懲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領受領袖之命而從事於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須於勤慎中求進步於責任中求奮發

五 尚節儉

革命示儉自有明訓現在物價昂貴機關機關應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只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習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如鴉片烟等不可不為老治察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不明勸懲不嚴勸懲不嚴則行規不嚴按管概系統職權範圍應嚴究核俾使各官自覺為要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應循循善誘其功過不但按官制巨應嚴密檢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過分明政治乃有修明之望

(特)

(載)

△訓令各廳

以後凡與取消苛雜通案有相抵觸之請求均不照准

本府據教育廳擬呈賓川縣呈請抽收公稱捐以作小學教費一案、經查核不准、指令遵照、並分令民政、財政、建設、農礦各廳遵照如下：

為令通事、案查昨據教育廳擬呈賓川縣長蘇澄呈請抽收公稱捐、每斤銅錢三文、以作南區小學校教費一案、新核行到府。查取消苛捐雜稅、本府歷經通飭遵照在案、該縣所請、核與取消苛雜通案抵觸、應不准行。再以後此類之事、關係財政、無論何廳、均不宜照准、須由財廳核議、以免有妨財政之統一；除分令各廳遵照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特載

▲附原呈

呈，為據情呈請核示事、案據縣屬南區高小學校籌備員張錦亭、王文光、趙朝棟等呈稱、竊維在昔先哲、開物成務同律度量衡、以防爭端、利市政、意美法良、民國統一、首先頒佈度量衡制度、胥是道也。賓川繁盛之區、首推牛井、賓居、其次挖色、平川、其次蹇官營、治城排營街、近來亦形熱鬧、不亞於蹇官營街、願開市場、都有公斗秤秤公稱、惟排營街、除公斗而外、公稱公發、尙付闕如。奸商市猾、往往輕出重入、發生齟齬、地方首人、應接不暇、殊非維持市政之道。籌備員等有見於此、適值開辦高小、在在需款、茲經衆研議、僉以自設置公稱、刻不可緩、凡有買賣脚把薯、黃薯、土

一

瓜、洋芋、蓮根、等等，須上公稱、稱過方能發生效力，以息爭端，其稱捐每斤征收銅錢二文，由賣主上納，諒亦奉從。所得稱捐，以十份之三，歸排營街初小，以十份之七，歸南區高小，其經手人伙食薪工，由學校發給。先行試辦三月，俟有成效，然後委辦包辦、公開規定，似此辦理，於商民無損，於學校有濟，經眾一致表決在案，懇請鑒核、如蒙允允、即請出示本區、曉諭商民，以免發生異議，致碍進行，等情據此。查該籌備員等擬請設置公稱、抽捐補助學款，有無

變碍、是否可行、當經令飭教育局趙現清、切實查明議覆、去後，茲據該局長覆稱、遵查該籌備員張錦亭等，擬仿照牛井窰居挖色平川各街、設置公稱、抽收稱捐、補助學款之處似屬可行、尙無窒礙。所擬以公稱捐十份之七歸南區高小學校，以十份之三歸排營初小學校，支配亦甚適當。是以具文呈覆，懇請賞准照辦，并予出示曉諭，俾利進行，等情前來，縣長覆查無異，惟專屬抽捐，補助學款，能否准行，未便擅專，理合據情具文轉呈，請祈 鈞府鑒核前遵。謹呈

教育

△教廳呈轉

前南菁小學呈請令公安局增加或移設派出所以維學

校治安

本府據教育廳呈據南菁小學呈請、令飭

公安局增加或移設派出所，以維學校治安一案，經指令教育廳並訓令省會公安局如下。
一一 指令教育廳

呈悉、查所請係為維護學校安全起見、

應予如是照准、除令飭公安局遵照辦理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二) 訓令省會公安局

為令遵事、案准教育廳長龔自知呈稱、案據私立南菁小學校校長張培光呈稱、案奉鈞廳訓令秘字第一八三號內開、查該校僻處北城、為學童及學校之安全計、本廳長特呈請 薩主審分飭憲警、注意該校 近一帶之秩序。茲奉 省政府指令第一〇一號內開、函呈悉。北門城橋一帶、已令省會公安局加派巡警輪查或酌加派出所、認真稽查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仰見鈞廳維護學校、顧慮周密、全體學子、感戴無暨。惟派警輪

查、實不如加增派出所於屬校附近、較為妥慎。為此具呈、懇祈鈞廳鑒核、轉飭 省政府令飭省會公安局於丁字坡頭、增加派出所一所。或將冷飯橋原設之派出所遷移丁字坡頭、如是則呼應靈通、學校安全、即可維護完密矣。所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示遵。等因、謹此。查所請令飭省會公安局於丁字坡頭、增加派出所、或將冷飯橋原設派出所、移於丁字坡頭、係為維護學校安全起見、似應予以照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飭遵、等情謹此、查所請係為維護學校安全起見、應予如是照准、除指令轉飭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切切、此令。



教育 農礦

▲省指令雲仙海田_{重印}覆查規

則准備案

省政府邊雲仙兩湖工程處呈報沿海村民請求覆查海田，重印復查規則一案，指令准予備案，令及原呈如次

呈及規則均悉，並據農礦廳案呈到府，查該處重印復查公用規則，分發各處，使人民有所明瞭，以免難延，而杜朦混，自願兩有裨益，應准備案照辦，仰即遵照，規則存，此令

◎原附呈

為呈請備案事，案據寧海沿海十八村農民代表楊雲階馮士奎等，以裁廢錯誤，新老不分各情呈請派員查勘免租發還，以蘇民困，並據該代表等面陳前來，查職處疏濬兩湖，原為免除水患救濟人民起見，當開濬後，

湖水低落，露出人民歷年被淹老田，已如數發還，新濶田畝及沙灘，始裁訂樁線，測丈歸公，猶恐界槽以內，尚有老田，故於民國十五年，呈請前省署委任實業廳、東陸大學職員、會同職處人員復查，并印有復查規則，概以人民為重，照勘驗海口海門歷年被淹水綫，未疏濬前與疏濬後海面洪水天較低落六尺五寸，枯水天較低落四尺五寸為限度，復力從寬大規定，距勘定水標基面三尺五寸以上者免費發還，三尺五寸以下，二尺五寸以上者酌酌補助費發還，二尺五寸以下者，方作新濶公田，然二尺五寸以下二尺以內，遇有証據確鑿，或老領存在，及有特別情形者，在者仍可酌取補助費還給管理，該處地勢傾斜甚平，如此辦理，妥慎已達極點，體恤人民，至斯已極，曾經呈報有案，復查後界內老田，發還無遺，何能再有未予發還者，即漸有一二，亦必別有原因，或與規定

符、不然何致拖延至今，該村民等，如果確有老田、於界樁內、復查時何竟緘默不言、乃事隔多年、一經收租、始聯名具呈、藉口抗延、揆之情理、顯有未合、且經呈請、更有不便核辦處、本應置之不理、惟事關民田、不願再求周詳、茲特重印復查規則、根據辦理、以昭折服、而免借口鼓簧、有混觀聽、但範圍寬廣、逐戶清查、不勝其繁、擬復查規則、分發各村、由各村民、先行研究自備與發還之條相符者、再為報請公同事務所、就近復查、惟該處情形小有不同、復查時、必須隨帶測勘人員、及保護團隊、往返徒馬需費不貲、誠恐欠租各戶、藉詞求復查為名、希圖拖延、使徒不致涉、空糜公帑、故擬仿照清丈局辦法、酌收復查費、暫定每次預支通用紙幣三十元至五十元、視請求復查田地之多寡遠近、酌量酌繳後、始行往查、為數不多、固無礙於事、不過聊以限

農權

制、而杜藉故延租之弊耳、若在勘屬實、除闕免欠租原田發還外、預繳復查費亦如數退還、倘任意請求希圖濫延延租者、一經查明、不特沒收復查費且勒繳歷年欠租、以示懲儆、至基面尺度、仍根據十五年前復查時所定海門石欄管口為準、並非現時海面、現時海面如有漲落、須驗明尺度、照數加減、假此辦理、於民有益於職處雖多耗復查旅費、然新老分清、得免藉口抗租、除分令該辦並函達建設廳礦務廳外、理合將重印復查規則規定復查費各緣由、備文連同新印復查規則一併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頁印復查規則一份

開鑿仙雲兩湖口工程處籌辦

張邦翰
董雲龍
董光第

指令准予減江川租款

省政府籌仙雲兩湖口工程處呈復減免江川縣六七兩區公田租款一案，准予備案令文及原呈如次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原附呈

為呈請備案事、查查前據江川六七兩區聯合團首龔樹叢陳永華等，以栽插失時，秋收無望各情呈請查勘免租，以恤災黎前來，當經令飭公田總經理蔡瑞親臨勘具復核辦，去後，茲據該總經理復稱，勘得江川六七兩區，即上下雙龍兩鄉，素缺龍潭塘堤，宛賴海水栽插，去歲天旱少雨，海水枯落，肩水困難，迨夏未得雨，始陸續播種，而節令已逾，移辛秀而不實，空壳居多，致數歉薄，雖已成災，然非顆粒無收者可比，擬請減

免是年新租十分之七。以示體恤，等情到處，查該六七兩區公田，既經該總經理會勘明白，并非完全成災，不過栽插失時，收數減少而已，應納公租，何能如數蠲免，況職處政東在即，善後工程，尚還欠費，在在需款。該總經理所擬酌減十分之七，尙覺過多，惟念匪患初平，人民窮氣未復，姑予照准減免該兩區二十年份新租十分之七，着上納十分之三，以示寬大，而濟工程償債之需，除指令開辦并布告週知外，事係減免公租，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實沾公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

開鑿仙雲兩湖口工程處蔡總辦

張邦翰
由雲龍
黃海

△指令

仙雲兩湖口工程處蔡總辦
呈請鑿塘補助辦法

秦光第

省政府據仙雲兩湖口工程處呈報沿湖缺
水地方築塘補助辦法一案、指令准予備案、
令文及原呈辦法如下。

呈及辦法均悉、并據農礦廳案呈請府、
查該工程處規定補助人民築塘蓄水、原為防
備荒旱起見、既經迭次催促、而人民仍未修
築、自應限期督飭、以資結束、呈到補助辦
法、應准備案照辦、仰即遵照、仍將辦理情
形隨時具報查核、辦法存、此令

▲附原呈

為呈請備案事竊查職處開鑿仙雲兩湖後
、黎江澱三縣人民、已大受裨益、惟湖水低
落、星雲湖沿邊如江川之雙龍、海之
楊綠村老河嘴等處田地、反有缺水之虞、職
處原日規定章程、頗慮極為周詳、訂有築塘
蓄水補助四成之辦法、迭經催促、無如人民
疏懶、十年有餘、仍未修築、致昨年雨澤愈

息續

期、田地即多荒蕪、長此因循、既失職處督
利人民之初衷、且使不知其詳者、反謂受開
鑿之害、現職處改衷在即、不能不早日促成
、以期救濟、而維民食、方茲冬春少雨秋收
完竣之際、天晴農暇、築塘工作、正當其時
、亟應督飭缺本各鄉、乘此浩歎計劃、估計
工材權數、呈報各該縣政府、查明屬實、轉
請派員復勘、照章補助、趕速興工、務限民
國二十一年夏秋以前完竣、用資補救、倘延
逾限期、則係自行放棄、即取消補助、除另
擬辦法分令遵辦、并函請建設廳礦兩廳外、
理合繕具辦法備文呈請

雲南省政府
鈞部核備案、訓示祇遵、謹呈

計呈擬訂補助築塘辦法一份

開鑿仙雲兩湖口工程處總經理

張翰邦
董雲龍
秦光第

▲開鑿仙雲兩湖口水程處厘定補助築塘工程費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為救濟缺水各鄉貧利人民起見，特照本處定章補助築塘蓄水、灌溉田畝，故定名曰補助築塘工程費辦法。

第二條

凡因本處開鑿兩湖湖水低落，而致缺水各鄉，均應築塘蓄水，以資救濟。

第三條

因第二條而築塘者，得照本處定章，補助工料費四成，以示體恤，其餘不得援以為例。

第四條

築塘地基，應由各鄉自行負擔，不得作價加入工料費內。

第五條

應築塘各鄉，須先籌劃款項，稟定築塘地，議定塘之大小深尺度，繪計圖說，估計應需工料數目價值，逐一據實造冊，

第六條

一併呈請該管縣政府查核屬實，轉呈本處派員復估確切，始照章補助。

第七條

關於築塘事宜，及工程開支，應由各該縣政府，會同本處人員指導監督之。批評築塘各鄉，補助費，須俟自行籌款開工、工程及半後，始能報請縣政府承領轉發，並照第六條監督開支，以免因循擱置。

第八條

築塘各鄉有已經開工，此次始呈請助者，其呈報手續，仍應遵照第五條辦理，但工料冊內，須分別已支、未支，俾便通盤核算。

第九條

本處補助費，概由收租售田兩款內開支，現因地方多故，租

款滯納、田難售出、以致收入大減，而善後工程、償還欠債，需用甚鉅，倘不敷分配，對於補助築塘費、無現款發給時，得以附近各鄉公田，照市價計算發照撥抵，聽憑各鄉自行處置。

第十條

應築堰、統限民國二十一年秋前完工、報請縣政府、會同本處人員驗收之。

第十一條

已領補助費、各鄉應由各縣負責督促、依限完竣、其未領補助費之處、如延逾限期、即取消補助費、不得藉詞補領。

第十二條

本辦法、應呈報省政府分函建設農礦兩廳備案、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備改補報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農廳
准建部咨復大理縣長請撥南較場下段為農事試驗場
不准

本府准第十路總指揮部咨覆、大理縣長呈請指撥該縣南較場下段空地、作為農事試驗場一案，礙難照准等由，經訓令農礦廳如下。

為令遵事、案准 總指揮部咨開、為咨復事、案准貴政府咨開、據農礦廳呈轉大理縣長何作藩呈請指撥該縣南較場下段空地、作為農事試驗場、請核示一案 等由准此、查現檢駐防軍隊無多，固無妨害、惟以後防軍增加、對於教練、仍恐有碍、所請撥用之處、碍難照准。相應咨復貴政府轉飭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轉令飭遵、此令。

司法

▲高等法院呈報照例核發

監獄修理費

本府據高等法院呈報，照例由司法收入項下，核發監獄修理費二百六十二元等情，新備案由，經指令並訓令財政廳如下。

(一) 指令

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財政廳外，仰

即知照、此令。

(二) 訓令

為令知事，案據高等法院院長吳恢呈、為照例由司法收入項下核發等一監獄修理費三百六十二元，請鑒核備案示遵、等情據此，除以呈悉，一見前指令。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軍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一切代命之公令公告刊行。

在本公報內。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編輯各機關編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每册稿件於收稿後、須呈報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教(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刊印。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複集。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費則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發。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費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黨報機關贈送、及與各報、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按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繳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際、應將本報列入交代。或請便內應解報費。此種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辦理。不得延擱自行解送。如有未交報費者、應自後任起逐具報、以便交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

十一、前次局長張君、為自守身家得能在此。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壹角

定閱全年 叁拾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百一十六期

目錄

民政

查辦宣統案委會請將前任馬關縣長現任
邱北縣長黃廣輝撤任歸案訊辦

教育

令財廳核議永善縣呈報抽收煙酒糖五種附
捐及除產賦賦權權作爲養民救急
公佈省縣款產經理規程及省教育經費委員
會組織章程

市政

令市府查復張曉亭與陳被劫持有案房屋
發還典價
令市府查復陳克階請維持債權案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簡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最大罪革命時尤應廉潔自矢不爲私利所動行拒絕饋贈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共甘苦近查各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廢事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概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獎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賞必明給嚴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兩關對策實習宜隨時檢核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民)

(政)

▲前辦官更將 前任馬關縣長現任任歸

案訊辦

本府據省辦理方官更被控臨時委員會
請將前任馬關縣長現任邱元縣長高處舜撤任
歸案訊辦、新核示遵由、經訓令民政廳如下

為令仰遵照事、案據查辦地方官更被控
臨時委員會簽稱、為簽請核示事、案奉鈞府
令發准、總指推駕交前馬關縣縣長高處舜
中飽匪產一案到會、飭令查辦、伏查此案事

教 育

▲令財廳 核議永善縣呈請抽收養濟費五為

民政 教育

關中飽匪產 既經現任馬關縣長張自明查覈
有據、并將分款簿記呈案、該兩縣長實有犯
罪嫌疑。准查該員現任邱北縣長、碍難傳案
罪辦、擬請鈞府將該撤任歸案、以便訊辦、
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批示祇遵、等
情據此、除以簽呈備案、當於四月五日、提
經本府第二八次會議議決、如擬將該兩縣
長撤任、歸案訊辦、令民政廳遵照等語紀錄
在案。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
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義民教費

教育

本府據勸育廳呈據永善縣長呈轉、該縣教育局長呈報、遵令抽收菸酒糖牲屠五種附捐、及房產田賦兩種附捐、作為義民教費一案、祈核示由、經令發財廳交會妥議再奪如下。

為令遵事、案據教育廳呈、據永善縣長呈轉該縣教育局呈報遵令抽收菸酒糖牲屠五種附捐、及房產田賦兩種附捐、作為義民兩教經費一案、祈核示等情到府、除以呈悉、查所請關係地方財政事宜、應候發交財廳、交由地方財政委員會妥為核議具復、再行核奪、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公布

省縣教育經費產經理規程及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章程

本府據教育廳及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呈為擬定雲南省縣教育經費產經理規程及省教育

經費委員會組織章程請核定公布施行用、經指令遵照如下：

呈及規章均悉。查所擬規章兩項，均尚允妥，應予一併照准。仰即遵照擬令公布施行，餘准照辦，規章存，此令。

▲附原呈

案查省縣教育經費、自民國十八年實行獨立、曾經本廳擬訂各項章程、呈奉鈞府核准公佈施行在案。自實行以來、征收額逐年增加、推行亦尚稱便、所有逐年收支狀況、曾按月冊報鈞府及財政機關各在案。茲以過去經理歷程中、感覺原章程尚有未臻完密之處、特將原章程酌加修改、擬訂雲南省縣教育經費產經理規程、雲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章程、提經本會第三屆委員會第四次常會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會銜具文呈請鈞府核定公布施行。如蒙核准、並祈將前頒雲南省縣教育經費產經理通則、及本會

組織簡章，宣佈廢止。請呈

計呈規程一份，章程一份。

▲雲南省縣教育款產經理規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雲南省縣教育款產之收支保管

，依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

五十二條之規定及雲南省政府

第二六五次議案，依法確實

保障，永久獨立。

第二條 省縣教育款產之收支保管監察

審計，悉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省縣教育款產之籌增及征收保

管出納之監察與支付用途之審

計，屬於省縣教育經費委員會

第四條 省縣教育款產之徵、保管及支

配屬於省縣教育行政機關。

第五條

為保管教育款產及征收屬於教

育之稅租息，得於省設管理局

、直屬於教育廳、於縣教育局

設管理員。

第三章

第六條

屬於省縣教育經費之不動產及

稅捐，其原定之租額或捐率，

如有整理，必要時，須經同級

教育經費委員會之同意。其變

更較大者，並須會遞呈經上級

監督機關核准，方得征收。

屬於省縣教育經費之稅捐，遇

有招承辦時，其解繳須由省

縣教育行政機關與同級教育經

費委員會共同酌定。如承辦人

須投標決定，並應隨時同級教

育經費委員會派員監視。

屬於省縣教育經費之租谷折征

教育

或售賣、其價格須由省縣教育行政機關與同級教育經費委員會共同酌定。

價格酌定後，如因市價漲落變更價格時，依前項之規定。

屬於省縣教育經費之物品售賣適用前項規定，其須投標者，準第七條之後段辦理。

第四章

第九條

屬於省縣教育經費之不動產，不得變更。

但遇有變更之利益時，經同級教育經費委員會之同意並呈經上級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列。

屬於省縣教育經費之不動產，若撥作教育事業上之直接使用或依法徵用時，應函知同級

第十條

第十一條

教育經費委員會並呈報上級監督機關備案。

屬於省縣教育經費之不動產，應由省縣教育行政機關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財產清冊，提經同級教育經費委員會審核認可後，呈報上級監督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征發尚未支出之教育經費，須存放當地妥實之金融機關，如無妥實金融機關，應由保管人員負責保管，不得挪移運用。

第五章

第十三條

省縣教育經費征收保管出納人員執行職務，應受同級教育經費委員會之監察。

第十四條

凡省縣教育事業機關之收支款項，應受同級教育經費委員會

之監察。

第十五條

省縣教育經費逐日收支賬目及餘存款項，由同級教育經費委員會逐日稽核之。

第十六條

征收教育經費應用之各項簿據，須經同級教育經費委員會監製，并須呈由上級監督機關鈐印發用。

第十七條

屬於省縣教育產業物品之變更或售賣，無論是否投標，非經同級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監視，概歸無效。

第十八條

關於省縣教育營造事項，須經同級教育經費委員會之同意派員監修。

第六章

第十九條

審計
每屆年度開始前三個月，省縣教育行政機關，應編造下年度

第二十條

常臨時預算、提交
同級教育經費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由省縣教育行政機關分報同級財政機關加入全省縣地方預算，並呈轉上級機關備案。

第二十一條

省縣教育行政機關，每月收支經費，應於次月十五日以前，編造全月收支計算書表四份，附同單據，送請同級教育經費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審計完竣，由審計委員會於書內蓋章，以三份送達省縣教育行政機關，抽存一份，其餘二份，分送同級財政機關查考，並呈轉上級監督機關核銷。
省縣立學校及教育機關逐月備支經費，應於次月之十五日以

教育

前，編造全月收支計算書表，連同受款人單據，呈經省縣教育行政機關轉送同級教育經費委員會審計之。

第二十二條

每屆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省縣教育行政機關，應編造上年度收支經費決算，提交同級教育經費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由省縣教育行政機關分報同級財政機關，加入全省縣地方決算，並呈轉上級監督機關備案。

第二十三條

省縣教育經費之臨時支出，若有超出原定臨時費預算之必要時，應由省縣教育行政機關先行提經同級教育經費委員會通過後，始得動支。

第二十四條

省縣教育經費委員會審核完竣

第二十五條

之計算書及預算決算案，應公告之。
省縣教育營造事項，於工程完畢時，由同級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會同驗收。

第七章

第二十六條

省縣教育行政機關所屬管理教育經費人員，有挪移侵蝕及其他營私舞弊情事，除免職追款外，並依法究辦。

第二十七條

省縣教育經費委員會人員對於管理教育經費人員之營私舞弊若有扶同徇隱情事，應負連帶責任。

第二十八條

屬於省縣教育經費之財產，無論任何方面及任何情事，均不得移挪或提撥。違者，得由主管機關呈請省政府勒追，並從

嚴懲處。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省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章程

教育經費管理章程教育經費

管理員辦事通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規程市及區均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有未盡

事宜，得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

修正。

▲雲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雲南省縣教育款產經理規

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

1、省政府主席(或委員一人

2、財政廳長

3、教育廳長

教育

選任委員四人

1、省立學校及支領省款之教

育機關(支領補助費者不在

此列)共選代表二人。就中

省立省立學校及教育機關合

選一人、省會以外之省立學

校及教育機關合選一人。一

其原無機關或困難難選者、

由教育廳派員代表之。一但

被選人須以常住省會者為限

2、省教育會代表二人、其一

由理事監事互選，其一由會

員選舉之、但被選人須以常

住省會者為限。

3、委聘委員二人，由教育廳

呈請省政府遴委財政專家或

熱心教育素著資望者充任之

七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由省政府就當然委員中指定之，文譽委員長若干人，由本會延聘之。

第四條

本會事務分左列三組辦理之，

(一) 籌集組

- 1、調查國內外教育經費與歲入之百分比，酌定本省教育經費籌增之標準概數。
- 2、調查國內外稅捐名目及征率，以備本省籌撥教育稅捐之參考。
- 3、調查本省可以征收教育稅捐之新增款目，并酌定稅率。
- 4、調查未經指定用途，可以撥充教育經費之公產公款。

(二) 監察組

- 5、根據調查所得，編具報告、彙輯刊物。
- 6、辦理本會文書、編輯、統計、會計庶務不屬於其他兩組之事務。
- 1、監察教育廳所屬之征收保管出納人員有無怠廢職務情事。
- 2、監察教育廳所屬之征收保管出納人員對款項有無侵蝕移挪及其他營私舞弊情事。
- 3、稽核教育廳所屬之征收保管出納機關逐日收支賬目及餘存款項。
- 4、監製教育稅捐應用之印花票據。
- 5、監察省教育營造事項。

6、監察省教育產業物品之變
更及投標事項。

7、會計審計組驗收各學校各
教育機關之建築工程及購置
事項。

8、監察所得情形、除特殊事
項須隨時函報外，其通常事
務，按月函報教育廳一次。

(三) 審計組

1、審核省立各學校及教育機
關等之每年預算決算及每月
計算，其用途是否適當確實

2、審核教育機關於省教育經
費之收支，是否符合。

3、將審計所得情形，函由教
育廳核明，轉咨財政廳并呈
省政府查核備案。

6、驗收省立學校及教育機關
之工程及購置。

每組設幹事一人至三人，兼承委員
辦理第四條所列各組任務，由委員
長遴選派充，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係義務外，其
委聘委員及幹事，均支給全薪，選
任委員支給公費，並得酌量僱用書
記工役。

本會經費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支付。
本會委員任期規定如左。

(一) 當然委員以本職之任期為任
期。

(二) 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如因
本職變更，附帶解除委員職
務，繼任者以補足前任任期
為限。

(三) 委聘委員任期二年。

教育

教育 市政

第九條

本會每隔一星期之星期一正午十二時開會一次。但遇有特別情形，得由委員長或委員三人以上一請求召集臨時會。

第十條

本會隸屬於省政府 對教育廳行文互用公函。

第十一條

本會設於教育廳內。

第十二條

本會各組辦事細則及會議細則由本會擬訂呈請 省政府核行。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 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實行，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呈請 省政府修改之。

市政

◎令市府查覆

本府據第十七團團長龍霖函轉第十八團團附張映斗報稱 眷屬在省，典獲楊有棠房屋，現被查封，請發還典價一案，經訓令昆明市政府查復如下：

案據第十七團團長龍霖函稱、據十八團團附中校張映斗報稱 眷屬在省、典獲楊有棠房屋現被查封，請俯念該員從軍有日，兩袖清風，請發還典價等情，並據第十八團團長龍

翔函回前情據此，查楊有棠叛產，昨據該市長呈報調查表內，並無張映斗之名，是否漏未填列，合將原函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 迅即查明呈復候核、勿延、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總指揮鈞鑒，逕啟者，現據十八團團附中校張映斗報稱，職側身行間、東奔西馳、故眷屬曾未一行照料。眷屬在省，因無住所，故不知利害，於民國二十年二月間，典獲

楊有棠房產內之廂房一隔、坐落南較場。當時出漁票四千元，交由楊姓代理人曹淵來手。曹具憑飛，謂有楊有棠之私章。聲明安房主到省、又正式寫給紙契。旋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內、胡楊姓房產、爲市府查封、當時情形呈請備查在案。現聞報載、省府議決楊有棠產案、自十六年六月十四日以後典押者、概不承認。越日拍賣等因、恐聽之餘、警慌何似、因職歷年從軍、毫無積蓄、此項典價若干元、係由家母變賣祖業所致、因避匪患來省典房居住也。今一旦沒收、則全家生活、即形恐慌、懇轉請代爲要求、將此項典價發還、不勝感戴之至。等情據此、竊楊有棠之產業、既奉 鈞府議決拍賣、何敢代爲請。但在該員從軍有日、兩袖清風、職亦素所深知、且此項典價、係從變賣祖業而來、情形實有可原之處、懇 鈞座體恤部屬格外施恩、將該員典價、飭照發還、俾得生活有着、則

市政

該員全家、均感 大德於無涯矣。職觀其情狀可憐，用特代其函懇，敬此恭叩 崇安。

令昆明市政府查復

陳堯階請案維持債權案

本府據市民陳堯階狀訴押獲楊陞階樓房、現被查封、無辜損失、經訓令昆明市政府查復如下：

爲令遵事，案據市民陳堯階狀訴該民押獲楊陞階新建樓房，現被查封，無辜損失，邀懇垂察、對於查封楊陞階之房產部分，實准維持該民債權等情到府。在狀呈該民押獲楊陞階樓房係在何處，未據呈明。又查該市長前呈調查楊陞階有堂叛產一案，原表所列，亦無陳堯階二名是否調查遺漏。合將原狀令發、仰即遵照查明具復，再憑核辦。切切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辦事仍繳

十一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公告刊行，載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呈請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議錄、三、裁報、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程公文，或據其他報紙者，不得搜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資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寄，每月，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刊寄送。分發省外埠，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懸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交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完備，不得延誤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	壹角
全年	定閱	壹元
一月	定閱	貳元五角
每月	定閱	五角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股
發 行 股

印 刷 處 雲 南 財 政 廳 印 刷 局

總 發 行 所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第九行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百一十七期

目 錄

特 載

令曲溪縣長查明吳匪遺產

令各屬校核各縣長本行政務情形

建 設

建廳呈報墨江公路開工

建廳呈報安設新市場自來水管訂樣情形

農 礦

省府指令據仰雲南湖工程處呈發遺公用民

令才田清册准備案

農廳通令各縣頒發限開荒伐森林佈告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民國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特宜嚴行拒絕即饋贈亦宜必辭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察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重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惰廢等弊嚴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更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嫁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世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染指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功罪不分嗣後行政長官應接繫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名實是爲要端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弊害實深宜於考核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善否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特)

(載)

△令曲溪縣長查明吳匪逆產

本府令曲溪縣長、明已誅匪首吳傳璠在曲溪大營地方所有田產共數若干、早覆核辦、並令備查覆核該縣境內有無叛產一案、原又如下。

為令遵事。案查前據第三旅長龍雨蒼鈞代電呈報在江川等處、剿匪陣亡官兵二十餘員名、均從優埋葬、一切費用、係由該部伏款內挪墊、請准將匪首吳傳璠、在曲溪田產查封變賣作抵給補陣亡官兵費用一案、到府、當以剿匪陣亡官兵埋葬費、屬於軍事範圍、咨請、總指揮部核辦、並令該旅旅長查此項殘餘匪首吳傳璠、係吳匪率領之匪、代誅後、尚有田二十餘工、在曲溪大營、請仍照原案將該匪田產變賣作抵該部墊款等情前來、

特載

復經咨准、總指揮部核復與向例相符、飾將此項墊支陣亡官兵埋葬費共銀若干、填具書表領結、呈呈、總指揮部核發在案。復查查抄吳匪率領等叛產一案、迭經令飭該縣長等遵辦去後、迄今數月、總未呈報奉文日期、而該縣境內、有無叛產、未據具報、殊屬玩延、合行令仰該縣長即遵遵照、迅將該已誅匪首吳傳璠在曲溪大營地方田產、一併查明呈核核辦、勿再稽延。答、切切、此令。

△令各廳考核各縣長奉行政

務情形

本府於三月二十八次會議、決定考核各廳辦法案、特訓令各廳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查本府於四月一日第二八

一

三次會議，提出決定考核各縣辦法案，當經議決各縣縣長奉行政務，各處均有監督考核之責，以後各廳對於各縣長主辦事項內考查確實認爲應予獎勵時，均應呈報本府，發交

民政廳併同其他事項，詳細審核呈復以憑核辦。此項慎重。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建設

△建廳呈報墨江公路開工

本府據建設廳呈，准第二殖邊督辦咨，墨江段公路已開工。由元江方面修築前進，祈查考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報事，案准第二殖邊督辦公署呈，普區公路監督辦事處咨開，爲咨請查照事。查本區公路，自十九年十一月內，開始着手測量，隨即陸續由賓甯段動工。年餘來，完成毛路三十餘里，其開工日期，及工作進行

情形，業經咨請查核有案。本年一月間，敝督辦因值前往墨江視訊其案之便，隨帶朱技正成基同行，選抉測量第二隊測勘墨江綫路，決定後，當即令縣召集民工，於二月一日舉行開工典禮，獲紳之熱烈贊助，人民踴躍將事，屆期到場民工約一千餘名，近日實行動工，由元江方面修築前進。除工作成績，另案咨達外，相應先將該段開工日期，具文咨請查核備案。等由。准此，除咨覆外，理合具文轉請 鈞府俯賜查考，謹呈。

△建廳呈報安設新市場自來水

管訂料情形

建設廳據昆明市政府呈、爲安設新市場自來水管、請由地價項下籌墊一案、當經由廳指令遵照并呈轉 省政府審核、准予備案、各原文如下、

(一) 建廳指令市府文

呈及合同圖樣均悉。查此項水管、既經自來水公司與安興洋行訂立合同購辦安設、并經該市長由新市場地價項下墊支四萬五千元、辦理尙無不合、所請備案之處自應准照、惟仍應由該市長負責、督促進行、以期早日安設完竣。除據情呈請 省政府備案外、仰即遵照、請詳存、此令。

(二) 建設廳呈請 省政府文

呈爲據情、呈請鑒核備案事、案據昆明市長熊從周呈稱、窺查籌安新市場、自正義路口至護國門口、自來水管、以便供給飲料

建設

一案、前經令飭自來水公司切實估計、據稱自正義路紀念標脚起、至護國門街心止、共長五百五十法尺。應需用內徑一百七十五厘米生鐵管五百五十法尺。所需管料、當即分頭調查。據加波公司索價、每法尺法幣二十五元、安興洋行索價、每法尺法幣二十四元、商人李福議價、法幣二十一元五角。當以價各不同、令飭再向各方詳細調查、以期價廉物美、而望覈實去後、茲復據該公司呈、據安興洋行來函稱、前議辦內徑一百七十五厘米生鐵水管一件、今再將最低價值、開請查閱、此項內徑一百七十五厘米生鐵水管、係法國能都工廠製造。在試水器上、能經十度之張力。每法尺、重法稱五十法斤。每節長二法尺、附有各種零件、如橡皮接頭螺絲釘等一併在內。運至雲南府交貨、每法尺實價法紙二十元零五角、其中并無折扣、運稅資由行自理。此件因爲日久、并請從速酌

建設

定、以免有所變更，並據請先交定價全部三分之二，以便定辦等語，查此次所開價值，已較上次減讓法幣三元五角，應請早日撥款訂購，以免貽誤，查一百七十五米厘生鉄水管五百五十法尺，共合法紙一萬一千二百七十五元，約以一千二百匯水計算，約合法幣一十三萬五千三百元，先交定洋三分之二，約合法幣七千五百一十六元六角七仙，以一千二百昇水計，合先交定銀法幣九萬二千元。擬請撥發，以便即日訂定合同，并促其電辦，其餘三分之一，及應用之三角管開閉等零星材料，暨安工銷耗等費，俟管料運到時，再爲呈請撥發，等情復據此。查此案往返調查已有年餘，現在新市場亟需建築，自來水管勢必先行安設，以免妨礙，所需安管經費，該公司實無此力量墊辦，擬請即由新市場售地項下，先行籌借，以便訂辦材料，早日安設。俟安管工程完畢，所籌借之

安管經費，仍由自正義路口至護國門口一段

舖戶，如數攤還。至所開管料價值，亦尙適

中，曾經面陳鈞長允准在案。茲據該公司將

合同訂安呈送前來，所需定銀，即由公司撥

交二萬元，由新市場地價項下撥交四萬五千

元，共給撥商六萬五千，其餘俟運到再行全發

除將合同及水管圖樣附呈外，理合具文呈

請核辦，並指令祇遵。計呈照抄合同一

紙，水管圖樣一張，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

該市長面稱一切情形到廳，當經再三斟酌，

允准照辦在案。所訂合同圖樣，亦尙允協，

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理合照抄合同，具文呈

請鈞府核備案，謹呈

計呈照抄合同一紙

立合同人 昆明市自來水公司 議辦新市場

生鉄水管條件排項，應雙方遵守列下。

(一) 自來水公司向安興洋行定辦內口徑

一百七十五米厘法尺橡皮接頭牛銀
水管五百五十法尺，每法尺實定價
價法紙洋二十元零五角，共合洋票
洋一萬一千二百七十五元，無折騰
加，所有橡皮螺絲釘等零件一併在
內。

(二) 此貨實定由雲南府照交，所有關稅
運費由安興洋行自理，但稅捐一項
、俾既理有者，即定約時言者一算
在內，若定約後，中國政府又或立
何種稅捐，應由買主自理。

(三) 交貨於立約交足定銀後，定期三個
月零十五天，在雲南府照交，若中
途有人力不可抗之事，得將購買主
將期限延長之。

(四) 此管係法國能都大廠製造，每法尺
約重五十法斤，每節長二法尺，能
經十度之壓力，質料須與公司向所

建設

辦者一樣，若日經不合有裂滲者，
公司得不交貨。

(五) 交款於立合同時，公司應交安興洋
行全數一半之款，合法票洋五千六
百三十七元五角，其餘一半，交貨
到時，即應全數付清，不能藉故刁
難折卸等事。

(六) 此合同經雙方簽字後，彼此不能擅
自取消，定銀交足時，交期即發生
效力。

(七) 外代器一百七十五米厘丁字管二個
每個實價法紙二十元，又一百七十
五厘開閉二個，每個實價法紙七十
九元，以上共合法紙一百九十八元
不在管價之內，須另外付給。

(八) 此合同繕具二份，各執其一，日後
若有疑義者，即以此為根據。

自來水公司 押

五

建設 農墾

安興洋行 押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號 立

農 墾

△指令據_{省府}發還_{公用民田}案

_{並要兩湖工程處呈請冊準備}

省政府據雲仙兩湖工程處呈發發還公用民田清冊一案，准予備案，其令文及原呈清冊如次

呈及清冊均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清冊存，此令。

▲附原呈

為呈請備案事，竊本職處開墾兩湖，改修河道，及建築公房，用去人民田地，前據徽江縣長兼坐辦杜宗瓊，帶辦杜國斌等會同紳首，訪丈明白冊報前來，查冊列田地優劣不一，自應逐份審查，分別等第，酌量發還，方昭平允，茲查建築公房及改河，借用之田五份，原係上則其田，若仍以上則公田照

數發還，其河邊堆積沙石之田，原屬次等，且既係河岸本為公有，惟念該民等，昔日開墾不無辛勞，職處辦事向主寬大，姑准以上則公田，按照借用原數減半發還，以示體恤，至河邊地二份，原未成田，着以驗處荒灘照數發還，似此規定，於私受益，於公亦無大損，除將指定發還之田灘及坐落，及發還數目列冊分令公田總經理，由帶測量員，會同徽江縣長兼坐辦暨杜帶辦等逐丈量，發還給照管業，以清手續外，理合將發還田灘數目，造冊備文呈請

▲附清冊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謹將擬定發還公用人民田地之田灘坐落及工

數分列於後呈請

鑒核

計開

- (一) 用陳榮章坐落碾房後河邊田一坵計一工等半角又坐落碾房門首田一坵計一工半又坐落藍山脚田一坵計一工以上三分合河邊田三工二角半准由該民所租坐落海口桃樹灣公田內劃出二工賠還
- (二) 用陳鳳章坐落碾房首田一坵計一角半又坐落小太橋田四坵合河邊五工一角以上五份總共合田五工二角半准由其兄所租坐落海口桃樹灣公田內劃出三工賠還
- (三) 用王鳳雲坐落新改河邊田二坵計二工一角半准以李有忠所租坐落海口桃樹灣公田一工一角賠還
- (四) 陳彩坐落新改河田一坵計四工半准由

農鏡

陳煥所租坐落海口桃樹灣公田內劃出二工半又李坤所租坐落海口桃樹灣公田一工一角共三工三角賠還

- (一) 用金國喜坐落碾房上河邊田四坵計三工半准以蔭止所租坐落碼頭灣公田二工一角賠還
- (二) 用潘興順坐落小木橋田一坵計一工准以劉開甲所租坐落海口桃樹灣公田半工賠還
- (三) 用伍順坐落小木橋田一坵計半工准由藍鳳鳴所租坐落碼頭灣公田內劃出一角賠還
- (四) 用馬王會坐落二岔河下田一坵計二工准以蔭鳳用所租坐落大海田灣公田一工一角賠還
- (五) 用張崇坐落藍山脚田一坵計一工半准以劉貴所租坐落海口桃樹灣公田三角賠還

(一) 用李彬坐落蘆山脚田一坵計二角准由張光智所租坐落大海田灣荒灘內劃出半工賠還

(二) 用張國臣坐落三岔河邊地一塊計半工准由張光智所租坐落大海田灣荒灘內劃出半工賠還

(一) 用李應鴻坐落三岔河邊地一塊計二工准由張光智所租坐落大海田灣荒灘內劃出二工賠還

(一) 用李坤仁坐落大橋頭西邊田一坵計好田

二工准以藍福甲所租坐落碼頭灣公田一坵計三工二角准以張彩所租坐落大海田灣公田一工二角及劉懷運所租坐落碼頭灣公田一工三角共三工一角賠還

(一) 用李向麟坐落大橋北岸田一坵計半工准由張光智所租坐落大海田灣荒灘內

劃出三角賠還

(一) 用李煥坐落大橋頭好田二坵計三工田角准以劉開運所租坐落海口桃樹灣公田二坵共三工一角賠還(內有田十分之二賣與官張二姓應分別發還以杜紛爭)

以上計發還田灘一十六份

△發令頒發限制濫伐

農礦廳為保護森林計網濫伐起見 特訂

定限制濫伐森林辦法十二條、通令頒告施行 其令文佈告辦法如次

查本廳為保護森林、限制濫伐起見、特

訂限制濫伐森林辦法十二條、公布施行、此

後凡有採伐森林者、無論公私、均應遵照此

項辦法、於開始採伐之前三個月、將採伐詳

情、具報到廳、聽候核准、發給採伐森林許

可証、始得興工、應即責成該縣長就近認真

監督、務期杜絕濫伐森林之惡習、是爲至要、除分令外、合行布告二十張、發下、令仰遵照分配張貼於所屬城鄉地方、俾衆週知、并將張貼布告情形報告、此令

▲附布告辦法

爲限制濫伐森林事、照得本省提倡造林以來、每年所播樹籽、所植秧苗、爲數不少、最近實施造林運動、限定三年種樹、十年完成各縣所屬公私林場、復經委專員管理、此後本省林木、當有不可勝用之日、惟吾滇濫伐森林之惡習、各縣皆然、而在交通便、樹價昂貴之處、其害尤甚、本而購買森林、往往於契內載明樹歸誰山、蓋將以濫伐爲得計、非第不除、實且造林保護前途、妨害非輕、我國往古以來、即有斧斤與時入山林之限制、世界先進各國、對於林務之整頓、莫不以限制採伐爲初步、本廳所訂造林運動章程、及各種保護森林規章、均有限制採伐之規定

農

、應專訂限制濫伐辦法、明白宣告、認真實行、以杜惡習、而肅林政、且採伐既有限制、則老樹更新及補種造林等事、均易實施、是又可以促進森林之繁殖、茲特擬訂限制濫伐森林辦法十二條、先由濫伐森林最甚之昆明昆明等甸富民、勸武定安晉昆陽晉寧等江華貴路南宜昆興豐十五縣試辦、以後陸續推行全省、務使所有森林、均納入法正狀態、適合於經濟上之採伐、應即將此項辦法、公佈施行、自公佈之日起、凡有採伐森林者、無論公私均應遵照辦法、於開始採伐之前三個月、將採伐詳情具文呈報本廳、聽候批示核准、發給採伐森林許可証、始得與工、並責成各縣縣長、就近認真監督、務期杜絕濫伐森林之惡習、至其擬採伐森林之呈文、在昆明市縣所屬人民、由林務處核轉、其在省外各縣所屬人民、應由縣政府核轉、爲此合亟附列限制森林辦法十二條於後、

布告人民一體週知、務須遵照、勿違、切切、此布

△雲南省昆礦廳限制濫伐森林辦法

一、凡本廳所指定各縣，遇有採伐森林情事，不論公私、均應遵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採伐森林、應照造林運動章程第六條採伐之規定，分為間伐輪伐及削枝三種、茲將採伐標準列左

(甲) 間伐 建築用材、於種植後、每隔七年間伐一次為度

(乙) 輪伐 造林滿三十年後得輪伐之、輪伐面積、每年不得超過全林場面積二十分之一、須於伐後三年以內、即照所伐去之面積重新種植完畢、又輪伐時每地一畝、須存母樹二株至三株

(丙) 削枝 削枝於冬季行之、以不妨礙林木本幹為度

三、採 森林嚴禁左列事項

(甲) 不准砍伐保安林及風致林

(乙) 不准砍伐幼樹

(丙) 不准砍伐成林之全部

(丁) 不准挖掘樹根

四、採伐森林、應於開始採伐之前三個月、呈報本廳核准、始得興工

五、採伐森林時、應由採伐者、自行提存所伐樹價十分之三、以作採伐跡地更新造林、及保護之用

六、採伐跡地造林須於採伐之年或其翌年開始實行、以三年完成之

七、呈報採伐森林、應備載左列各款
(甲) 採伐人姓名住址 公有森林、由公家具呈、私有森林、由私人具呈、如係買賣森林行為、應將買賣主賣主姓名住址分別載明

(乙) 採伐森林地點 應將採伐森林地

方之村名山名、或地名、及其四至，記載清楚

(丙) 採伐森林之種類數目及價值。例

採如柯松一百株價值若干

(丁) 採伐森林之時期。預定採伐之日

期及時間，例如某月日開始採伐

至某月日採伐完畢

(戊) 証人及保人姓名。呈請採伐森林

者，應於呈內說明証人及保人

是誰，並由証人及保人各自蓋章

，或劃押，証人之責任係證明所

伐森林，并無竊竊侵冒，及其他

不法情事，保人之責任係擔保伐

後提價有限種植

入，本廳核准採伐森林者，應發給採伐森

林許可証

九、各林場管理員、及地方總管人等、得向

採伐森林者，除本廳所發採伐森林許

可証、若無此証，即係私自濫伐，應一

面制止伐樹行爲，一面呈報本廳究辦

十、伐後種植事竣，應呈報本廳查驗備案

十一、違背本辦法而濫伐森林或伐後不更新

種樹者，應照森林運動章程，及保

森林條例之罰則，從重處罰

十二、本辦法除呈報

省政府備案外，自公佈日施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一切規程命令之命令公告施行、載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負責向各機關編印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其編輯及發行、由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程公文、或載於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加郵費五角。外省的加中。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刊出後、由本所送報使即刊專送。分發省外埠、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沒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各省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併、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管。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零售.....每册壹角

本報定價

定閱 全年 叁十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日報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星期六)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民族同種同文同種同文同種同文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百一十八期

特載
目錄

民廳通令各縣徵收賦稅

令知州加派公務人員維持生活費標準

「登報代令」

教育

省府公布中等學校試行專任制及各項規程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更大害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苟且敷衍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廢弛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弊示險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掃蕩糜妄祇求中飽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陞陟不公嗣後合行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副綜覈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關係而察實效宜除嗣後不區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苛否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特)

(載)

△民廳通令各縣徵送縣誌

民政廳奉 內政部南京辦事處訓令：飭縣將縣志一部、咨送南京一案。特通令各縣遵照如下：

案奉 內政部南京辦事處訓令：總字第一五五號開：為令送事：查各縣縣志、關係地方歷史文化至鉅、大部均撥廢事征集、以供參考。即即轉飭所屬各縣、逕將縣志一份、寄部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縣長遵照、迅即查明該縣如有縣志、即自行逕寄一份到部、以備參考。切切。此令。

△令知增加公務人員維持生活費標準

(登現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奉 行政院訓

特載

令：准汪委員提議：增加公務人員維持生活費一案。經會議通過、自三月份起逐辦。令仰知照一案、特登報通令昆明市長、河口、蕩東坡兩督辦、各縣長、各設治局長、知照如下：

為令送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八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 第十號訓令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本會議、前於二月二日、第二十七次臨時會議決議、因中央黨部國民政府 移駐蕩陽辦公期間、所屬各機關職員、均停止薪給，每月價發維持生活費自八十元至三十五元等語。茲經函請服辦在案。茲准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秘書處函：准汪委員兆銘提議：請將公務人員維持生活費數目、增加為自二百

一

四十元以下，以應實際需要，並將各機關辦公費，長官特別辦公費、技術及聘任人員俸給之支給，亦酌加規定，附表二種，請核議等由。業經第二次會議決議，交政治會議等由。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〇二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通過。理合檢同提案及附表兩種函達，請煩查照，並通飭各院部會及所屬各機關自三月份起，一體遵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通飭遵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計抄發原附提案及附表一件。

▲附抄提案

為提案事：查自政府移洛辦公，曾經國府行政院規定公務人員維持生活費數目，通令中央各機關，自三月份起，一律停止薪俸，僅發維持生活費，並飭各地方機關，亦應

依此原則酌定生活費數目，務從儉約，以明共赴國難之義。行之一月，覺原定數目，實為過少，致公務員有不能維持生活之苦。且致各機關不能一體奉行，為害甚大，爰於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第八次會議，提出討論。會以當此國難期間，行政經費，固應力求緊縮，然亦應斟酌，實際需要，規定適當數目，庶於節省國帑之中，不致減少行政效能。當經議決，由行政院秘書長，並由各部會各派一人，組織行政經費整理委員會，專討論此事。現據該會報告，已召集開會，共同商決，除軍隊及軍事機關員兵薪餉，應由軍政部另行規定外，其文職人員，在國難期間，開支維持生活費，每月至多二百四十元，至少三十五元，並經按照官階，分別擬定數目，如附表一。其各機關辦公費、長官特別辦公費、及技術人員、聘任人員俸給，亦擬定減支標準，如附表二。至財政部撥發各

機關經費，仍應照一中全會議定標準，照各該機關原預算發給五成爲度。查該會所擬整頓辦法，尙屬適當。擬自通過後，即由行政院、通商所屬各部會，自三月份起，一體遵照辦理，以歸劃一。並擬請交由國府通飭其他各院部，及直屬各機關一律參照辦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提案人汪兆銘。

教育

公布中等學校及各項規程

本府據教育廳擬呈省立中等學校組織暫行規程、及校長、教職員任免服務待遇規程，試行專任制辦法各一併，請查核公布。當經提出大府第二八二次會議議決照准公佈實行。特訓令省立各中等學校遵照如下：

爲公布施行事。查據雲南省教育廳長龔自知呈稱：

一呈爲呈請核示事。案奉鈞府第九二九一號指令內開：呈乃草案均悉，查所述服務不力及原因，概不評之，除無諱飾，既能

洞見癥結，即宜亟圖補救，此次所擬試行專任制草案，大體亦尙妥適，可以見諸實行。惟查專任教員，月薪一項，未免過高，應酌改爲每人月給自三百五十元至七百五十元爲止，不得再增，似此待遇，業已較各機關職員爲優，且幾與省府委員薪俸相等。本不應如此破例，然念整頓伊始，期望各教職員鼓舞精神，恪勵厥職之心甚殷，所以特予變通，該廳長須體此旨意，自專任制實行後，務必認真督促勿任聽各教職員仍前玩忽因循，敷衍塞責，是爲切盼。至該廳長主辦教育

特載 教育

以來、經過整理一切並籌計劃、藉皆見有端倪、自當再加激勵、貫徹初衷、況際茲國難、教育尤關重要、而本省又正謀教育之改良、與奮進、尤宜勉勵其難、任事任怨、急起直追、用竟整理之全功、而副本省之厚望、何得藉藉退志、所請辭職另委賢能接替一處、若勿庸議、仰即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切切此令、草案存、等因、奉此、祇奉之餘感悚無似。竊維吾省教育、頹敝不振、積有由來、匪伊朝夕、確云所以致此、不必盡由教育本身。而職廳委蒙委託、適承其敝、返求諸已、責有攸歸。要而言之、不外踴躍監督不力與夫各校服務不力而已。有傳統陋習而無法治止軌、有事業設施而無統籌計劃、習於放任而不習於干涉。喜事索賚、而憚多所更張。敷衍因循、行所無事、此職廳歷來監督不力之過也。人材有代謝而鮮補充。員司知任用而不知攷核。克勤厥職者、

疲於奔命、而於事未必有濟。敷衍從事者、任意怠曠、轉而互相效尤。循至欲望際而信仰殺。竊習深而朝氣少。此各校歷來服務不力之過也。欲謀救濟、唯一辦法、厥惟試行專任制度。用請遵照鈞府核定計劃原則、擬具學校組織、暨校長教員任免、服務、待遇、各項規程、呈候核奪公佈施行。在事實上專任制一經實施、各校教職人員、必大感不敷分配之苦。但過去學校課程排列時數繁多、而常有半數以下之缺曠。此後勵行專任、缺曠大減、縱將授課時數、減至部頒規定之下、實際上政必其絕無若何不長影響。且人材不敷分配、尚可陸續補充、此點不至成爲若何問題。所慮者、事關興革、習慣尚未形成、仍前賄徇、風氣必難移易。此則在職廳以及各校校長、所當痛除積習、躬自淬礪、慎重將事、阻勉圖功、以期上不負鈞之督責、下不負一般之期望者也。在試行專任之

初、凡專任人員、以解除校外兼職爲第一要義。除由職廳以及各級學校暨勞動行解除外、首先應請鈞府將廳長原有各項兼職、完全解除、以資倡率而利進行。查廳長本職、係省府委員。兼職則有教牛牧導委員、南菁小學董事、市陸大學基金會委員、地方官政控在辦委員、省立師範學院院長、省立博物館館長等項、前四項俱屬法定例有之無給兼職、應予解除。辭候核示遵辦。至其餘五項、雖均係無給、惟實係妨碍專任之不合注的兼職、應請一概解除、并分別選員接替爲禱。再有進者、竊願長濶學教政、曠滿三年。胎誤滋多、功不補過。前呈拘職請退、原冀在公則任滿瓜代、可期爲事擇人、於私則知難而退、藉免貽識覆餗。乃不蒙鈞座鑒察。資以大義、留觀後效。再申前請、則重違鈞府嚴命。軌竭蕙驗、則於事未必有濟。進退失據、莫知所可。惟有一面齎燕鈞府、隨時物色

替人、一面暫行負責、以本年八月任滿爲限、蓋屆時專任制實施而有效、則自知功成身退、自無所用其留戀。專任制實施而無效、則自知實尸其咎、更無所用其留戀也。迫切附陳、伏希鈞座曲賜矜全。俯從所請、實不勝受恩感激之至。：：：：附呈組織規程、試行辦法、校長任免服務待遇規程、教職員任免服務待遇規程各一件。一等等情；謹此、應准照辦。除以一呈及附均悉當於四月一日提經本府第二八二次會議議決所擬辦法規程一併照准公布實行至該廳長所任各項兼職均係無給制與其他兼差不同應仍舊辦理就中如有於本職妨碍者應准遴選相當人員繼任屆時再予陸續解除等語紀錄在案仰即遵照辦理附件存此令。一。等語指令遵照外。合將所呈各項規程辦法公布令發、飭由該校長負責實行。並限令該校長自行解除校外所兼職務、及監督解除所有專任人員原在校外各項兼課

教育

五

兼職、其有碍難解除之名譽無給兼職，應據實呈報教育廳核辦。該校試行專任、應一洗過去因循玩忽敷衍塞責之積習。茲由本府分別委派教育廳秘書李永清充昆華女子中學督查專員、邱天培充第一師校及第一農校督查專員、科長徐繼祖充昆華中學及第一工校督查專員、分別查報。至該校長俸給、在此試行期間、應准支給第一級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先行具報教育廳查核，此令。

組織暫行規程

計分省立中等學校 校長 任免服

教職員 試行專任制辦法

薪待遇暫行規程各一份

▲省會省立中等各校試行

專任制辦法

一、專任制以本學期（二月至六月）為試行

期。期滿後完全照案正式實行。

二、試行學校。以省立昆華男女兩中學。及第一師範、農業、工業三校為限。其他分設三迤之中學、俟試行有結果時再為酌定推行。

三、在省會五校、試行期間。無論專任教員或兼課教員，其所任教課或職務，均不得任意缺曠為第一要義。由各按照章嚴訂請假暨補課規則行之。

四、專任教員，待遇較優而責任較重，得其人則收效甚大。不得其人則影響匪淺。各學校長選聘專任教員，應完全以人材為主眼。絕對不容濫竽。

五、照組織規程專任教員，應佔全部授課時數十分之七。在初步試行期間，因慎重人選關係，得變通規程所定之比例，惟至少應達授課時數十分之三。

六、照組織規程專任教員之兼充本校職員，

應佔職員全額十分之七。但在試行期間，得酌量加以變通。

七、專任校長原在校外之兼課兼職，由教育廳負責認真取締，專任教員在校外之兼課兼職，由各校長負責認真取締，務免名專任而實不專任之弊。

八、在試行期間，由教廳特派督察專員，分校巡查具報，並由教廳加開諮詢會議，為每週一次，以期交換試行心得，明瞭試行時期之問題與結果。

前項試行心得與結果，應由各校長一本研究實驗之精神，虛心研求，切實注意，於每週會議時將試行經過暨所發現之問題，用書面提出報告，公開討論，並於每次會畢，彙刊發表之。

九、專任教員兼充本校職員，其授課時數，於必要時得照舊辦理。

十、原有本職之兼課教員，其授課時數，得

比照兼課教員規定授課時間酌量增加，但至多不得增至四小時以上。

十一、原無本職而專任各校兼課之教員，其任課時數，得比照專任教員高初中所規定之授課時數辦理，仍照舊案按時計薪。

◎雲南省立中等學校組織暫行規程

第一條 中學校遵照教育法令，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培養青年適應

社會生活之知能，就升學預備、師資造就、實踐與陶冶、分別設計，以養成健全公民，效忠無間為宗旨。

第二條 中學分高初兩級，修業年限，以三三制為原則。

第三條 高級中學，設普通、師範、農

、工、商、家事、等科，但師範、農、工、三科，得各別單獨設立，稱師範、農業、或工業學校。

初級中學不分科，但於第三年得以職業指導暨關於職業教育之初級訓練，為廣儲蓄及鄉村教育師資，各校得附設鄉村師範科。

凡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所在地，設實驗小學一所。校設校長一人，專任。秉承教育廳長，綜全校行政。

校設教務課、掌理課程、註冊、考核、統計、圖書、儀器，及其他有關教務之事宜。

校設訓育課、掌理黨義訓練、課外作業、生活指導、舍務管

第七條

理、暨其他有關訓育之事宜。校設事務課、掌理文書、編輯、會計、庶務、衛生，暨其他不屬於教務訓育兩課之事宜。

第八條

教務事務兩課，各設主任一人。六班至八班之校，於兩課之下，共設職員三人至四人。九班以上之校，共設職員四人至六人，其名義，職掌，及配置，均由校長體察情形定之。分別秉承校長或主任掌理各該課一應事項。

第九條

右列兩課得酌量情形分股辦事，但每課不得多逾三股，其股別以第一、第二、第三名之。各該課主任并應自兼一股之職掌。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生寄宿學校，每一班設訓育員一人，非全體學生寄宿之校，每兩班設訓育員一人。分別秉承校長或主任，掌理本課一切事項。

訓育課辦事，不得分股。

凡實施軍事訓練校，應以訓練主任兼充訓育課副主任，訓練員兼充訓育員。

第十條

凡全校學級在二班以上，初中學級在六班以上，而校舍復分院遠隔者，經呈奉教育廳核准，得酌設初中部主任一人，秉承校長，協同各課主任，掌理該解教務等項事宜。

第十一條

校設教員若干人，專任。秉承校長，協同教務訓育兩課主任，分任各項學科，課內講授作

第十二條

業。課外之補習研究，暨其他有關教務訓育之事宜。各項教課，以專任教員分擔為原則。專任教員不敷分配時，得酌設兼課教員，但兼課教員所授課時數，至多不得超過全校課程十分之三。

各課主任一職員，訓育員之職務，概以由專任教員分掌為原則。除教務訓育兩課主任外，其他人員，若有特設專充之必要時，其人應以具有教員資格者為限。其設置名額，並不得超過全部總設職員十分之三。專任教員兼充職員者，按其職務繁簡輕重，分別酌減其授課時數。

第十三條

實驗小學設主任一人，秉承校

教育

長同教務事務主任、掌理該小學之行政及教務。

小學設級在四班以上者，主任專設，在三班以下者，由校長以該小學資深、級任教員兼充。

第十四條 各校司書工役之名額，依班次之多寡、事務之繁簡，另案定之。

第十五條 校設校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

- 一、校長，
- 二、各課主任，
- 三、初中部主任，
- 四、實驗小學主任，
- 五、專任教員。

校務會議得審查次議左列事項一、擬訂學校教育具體實施方

十

二、審議預算決算稽核學校經費。

三、審議學科及班級之增減。

四、審議校舍之修建及設備之充實。

五、教育廳長諮詢事項。

六、其他經校長提議之重要事項。

第十六條 校設教務會議、訓育會議及其他各項委員會，其組織由校擬訂，呈候教育廳核行。

第十七條 本規程、滿六班、及六班以上之學校適用之，五班以下之學校，其組織由教育廳分別專案另定之。

第十八條 校長教員任免、服務、待遇規程，暨其他各項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核准公佈之日實行，
若有本遊事宜，由教育廳隨時
呈准修正行之。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大省、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一切報代令之命令公告拜行，載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所會向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編就，於編就後，由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案件二、會議錄三、時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複製。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期專送。分發省外埠，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商號機關，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自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期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購，須先繳報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概不請省政府准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徵報費。一律移交接任者收領，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結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零售：每册壹角
 全年：叁拾元
 一月：貳元五角

本報定價

郵費：每月五角

編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編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處：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印刷局

陳 道 理 論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日 (星期一) 第九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百一十九期

式卷期第

特 載

△ 目 錄 ▽

合發國庫會議組織大綱

通令各縣游訂軍事時期名勝古物古蹟保存

通令知照劃分縣界人民能否提起訴願之所

通令巡邏緝私獎勵辦法

民 政

民廳呈請將各縣縣署各區公所鈐記

教 育

雲南省立第一師學校校長任免服務待遇暫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微之研究

二 崇廉潔

實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危宜嚴行拒絕即微賄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近者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欠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弊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學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應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務使經費祇求中飽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賄賂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顯陞不公嗣後合行政長官應後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副綜覈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對銜實難督辦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特)

(載)

△令發國難會議組織大綱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奉頒國難會議組織大綱轉行知照一察，特將奉發組織大綱抄登公報通令各機關知照如下：

為令行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九二一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一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國難會議組織大綱，業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國難會議組織大綱一份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大綱一份，等因奉此。合將組織大綱抄登公報，通令該 知照。此令。

特載

- 一、計抄發國難會議組織大綱一份
- 二、國民政府依據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召集全國黨志，共定救國大計意見，召集國難會議。
- 三、國難會議會員，由國民政府以全國各界富有學識經驗資望人士聘任之。
- 四、國難會議，定於二十一年四月一日，在洛陽行都舉行。
- 五、國難會議會期，暫定為五日，第一次開會後，由主席團隨時通知繼續開會。
- 六、國難會議 設主席團三人至五人，由國難會議會員推定之。
- 七、國難會議，設秘書處，其正副主任，由行政院院長呈請國民政府特派之，其職員由正副主任就各機關人員調用之。

七、國難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八、本大綱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通令

各縣擬訂軍事時期
名勝古蹟古蹟保存

方法

本府准 內政部咨：請飭令各縣妥擬軍事期間、名勝古蹟古蹟、保存方法一案。特通令昆明市政府、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禮字第五零號

密咨開：為密咨事、自上年東北發生事變、所有各該處之名勝古蹟古物、不免橫被摧殘、文化經濟、受損不貲。軍事繼起、催毀尤甚。因念名勝古蹟、動關國粹、本部曾於十七年九月、制定保存條例、呈准公佈施行、並通行調查填報。十九年六月、奉 行政院令、制定古物保存法、並奉 明令於廿年六月十五日施行各在案。現在軍事方面、既以最大之決心、謀長久之抵抗、本部職責所在

、對於各地方之名勝古蹟古物、自不能不力求保護，以期思患預防，綢繆未雨、第各處名勝古蹟古物、情形不同、性質亦異、保存方法，自應由各地方因時制宜，自行擬訂、方可妥適應用。除分令外、相應咨請 貴政府查照，轉飭所屬、對於轄境內之名勝古蹟古物、無論已未按照條例調查登記填報、其限自文到之日起一個月內、各就實際情形與需要，擬定軍事時期保護方法，切實執行，并請將辦理情形，咨部備案為荷此咨、等因准此。並據民治廳轉呈密令同前由、查前准先後頒發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附調查表式、及古物保存法，均經 登報代令通飭 遵辦。各在案，茲准前因、查本省現雖未發生軍事、然對於各屬、現在名勝古蹟古物、仍宜思患預防，綢繆未雨、俾得保存。至各縣古蹟古物、情形不同、種類亦異、加數幅員遼闊

交通不便，本府暨民政廳，未能盡悉，故必須令由各該市縣長因時因地，各制其宜，自行酌定，乃能適當。除咨復特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將轄境內之名勝古蹟古物，無論已否調查，登記填報，依限又一月內，各就該地方實際情形與需要，擬定軍事時期保護方法，詳細呈報，以憑彙咨備案。至前項調查表，昨奉令催，當由民政廳，轉令備辦，仍應遵照查填，呈送彙辦，均勿延延，切切此令。

▲通令知照

劃分疆界人民能否提起訴訟之解釋

(登載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奉 行政院令知，關於政府劃分疆界、人民能否提起訴訟之解釋案。經咨准司法部詳解聲明白、通令知照一案，特登報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案准 內政部長字第三五七號咨開：為咨請事，案奉 行政院令五

特設

七八號訓令內開：案查本院前以訴訟法第一條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得提起訴訟。」等語。又查關於整理土地疆界、變更行政區域、本為國家內務行政、非對於兩地交界處人民之處分。當地人民對於劃界定案，似不能援引上開法文提起訴訟。惟人民如水利問題等，因而對於劃界定案，表示不服，提起訴訟，請求變更時，應否予以受理。如受理決定之結果，有對於訴訟人而引起另一方面人民之不服，亦提起訴訟時，將如何辦理。即以劃疆分界，并非對於人民之處分，認為人民不能起訴願，至所受間接之影響，應予另案辦理之處，不無疑問。當經與請司法部詳解見復在案。現准院字第三五六號咨開：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國家以行政權，變更行政區域，如儘

三

人分縣界，以定行政管轄，要不得謂爲對於
而民之處分、而認其有訴願權。若因空界、
利另以處分政權人民土地原狀、致損害其權
彰或利益、即人民對之自提提訴願。相應
查復費院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
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
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并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自應查照辦理。除
分令外、合行令仰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此令。

▲通令迅速調查表

祠祀調查表

本府准 內政部署：請飭屬迅速填報淫
祠邪祀調查表一案。特通令昆明市政府、各
縣縣長、各設治局長，遵照如下：

爲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禮字第五一號

咨開 爲咨請事：案查淫祠邪祀、曾於民國
十八年九月間、經本部製表呈准頒行調查填
報在案。現在填報齊全者、計有上海市、漢
口市（現屬省）、南京市、廣州市（現屬省）
天津市、（現屬省）濟南市、（現屬省）
蕪河、咨覆並無淫祠。其餘各省言地送未齊
或全未填報者、茲因全項表冊、急待統計、
藉資稽考。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
查照轉飭所屬從速辦理、彙集送部爲荷。此
咨。等由准此。查淫祠邪祀調查表、前准咨
送到府，當發交民政廳印刷通令遵辦在案。
茲准前由、合行令催、仰該 遵照、於文
到一月內，迅即查明前發表式，如尙未填報
、尙日調查妥填二份、呈報來府，以憑彙集
咨送。如已填報者、亦將填報日期報查、勿
仍違延干咎、切切、此令。



△民廳限赴任

新委官廳

民政廳以新委官廳赴任無限期。

原有規定，乃日久玩生，多有不遵規定者，殊失整飭官常之旨。特又新定赴任限期，牌示遵照如下：

為牌示事：照得新委省外各地方行政官吏照例自奉委之日起，限期十五日滿，即行啟程赴任，歷經令飭遵照在案。乃查近來奉委人員其逾限赴任者，固有其人，而藉故拖延，一再請假、玩視功令者，亦居多數。殊屬不成事體。蓋現任地方官，或係調省，或因案撤任，一經省府明令發表其調省之官，因瓜代不逮，難免不存敷衍了事之心，而在所屬公務人員，及一般民衆皆因長官卸事有期，不免意存玩視，遂致呼應不靈，政務

民政

停頓，若係因撤任者，則舉動或與官堂齟齬，或致人民控告，感情早失，一聞撤換消息，紳民之氣憤固覺益熾，其官或更倒行逆施，以圖報復。其中更設橫干，糾紛愈甚，往往使案情擴大，政府查辦，既不易了結，而地方所受隱患，尤非淺鮮。此等情事，稽之案牘，時所恒有，究其隱隱原因，強半由新委人員赴任遲延，有以致之也。本廳有見於此，亟願另行規定，以救時弊，而肅官常。嗣後凡新委省外各地方行政官吏，其前任係奉令調省者，姑准仍照舊例自奉委之日起，限期於十五日內啟程赴任，但須於限內趕速籌備，不得於期限外呈請展期。其前任係因空撤省，或因病出缺者，應於奉委狀之一週內啟程赴任，不得藉延，倘遇有非常事變，

五

必須馳往接替者、則奉委狀之日、即當起程赴任、尤不得稍事拖延、並節應將啟程日期報查。亦不得中途藉故延擱、意圖取巧、自經此次規定之後、務須遵照、切實奉行、倘敢故違、一經查實、定予撤銷委案、決不寬貸、以官藐玩政令者戒。除呈 省府暨核備案外、合行牌示、仰新委各地方行政官吏一體遵遵、勿違、切切此示

△呈請刊發昆陽縣

各區公所鈐記

本府據民政廳呈請刊發昆陽縣各區公所鈐記由、經指令如下。

如呈照准刊發、仰即遵照轉發啓用、清

單存、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昆陽縣縣長王玉書、呈請委任該縣前途區長訓練所畢業學員王德源、李現、莫光秀、楊嘉珍、朱懷瑾、方暉等六員、充任該縣第一二三四五六各區區長一案到廳。當查請委各員、資格均屬相符、自應照准給委、除由廳分別填給委狀、暨指令該縣長遵照外、理合開具清單、呈請鈞府依照部頒區長鈐記暨鄉鎮闔鄰圖記章程第二條暨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分別刊發該縣各區公所鈐記六顆、以便轉發祇領啓用、實為公便、謹呈

教育

△雲南省立中等學校校長

任免服務待遇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雲南省立中等學校組織暫行規程第十九條定之。

第二條 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之任免，由

教育廳呈請

省政府核准之

第三條 教育廳遴選員請省委立中等學校

校長，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

，并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

格：

一、國內外師範大學畢業，得

有學位，曾經服務教育一

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

位，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曾經服務教育二年以上

，著有成績者。

三、國內外專科學校或舊制專

門學校畢業，曾經服務教

育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教育廳於必要時得委相當人員

教育

第五條

代理中等學校校長。

省立中等學校校長職責如左：

一、遵照教育法令，組織學校

，綜理全校行政。

二、召集校務會議，各種委員

會，及研究會。

三、計劃學校之改進，編制學

校之實施方案。

四、領導教職員服務及研究。

五、支配教職員之任務及俸給

。

六、考核教職員之勤惰并酌定

其進退。

七、核定課程之支配，教本之

選用，教學之進度、成績

之考查。

八、核定學生之入學、轉學，

退學，及畢業。

七

九、主持全校學生之訓育及指導。

十、主持全校經費之收支保管，並編製預算決算，分別呈報公布。

十一、主持全校校具校產之支配保管，並計劃學校之設備修繕及建築。

十二、指導編輯刊物及報告研究實驗，結果。

十三、處理校內臨時發生之重大事項。

十四、代表學校對外。

十五、辦理教育廳長臨時指派事項。

第六條

省立中等學校校長對於第五條所列各項，負有處理之全責，惟遇臨時發生特別重大問題時

第七條

、得呈請教育廳核示遵辦。省立中等學校校長，遇有左列情事之一，不得逕行處置，除提校務會議議決外，並須呈奉教育廳核准，始得執行。

一、校產之變動。

二、校款之增減。

三、校舍之建築及重大修改。

四、設科設級之變更及增減。

五、附屬設施、事業之舉辦或變更。

六、校外之聯合事項。

七、其他臨時發生之特別重大事項。

省立中等學校校長為專任職，除每週得在校內兼任高中教課四小時，或初中教課六小時外，不得兼任校外有給職務，其

第八條

省立中等學校校長為專任職，除每週得在校內兼任高中教課四小時，或初中教課六小時外，不得兼任校外有給職務，其

第九條

有兼任名譽職者，須先呈經教育廳核准。

省立中等學校校長除例假特假外，每日應在校治事八小時，其有因事因病不能治事，在三日以上，十日以內者，須向教育廳請假，十日以上二月以下者，須先期請假奉准，始得離職，并須委託校內職員，代行校長職務，呈報教育廳備案，其請假在二月以上者，須呈請教育廳遴員代理。

第十條

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之任期，初任一年，任滿後經考查認為著有成效者，得連任兩年，連任期滿後，經考查認為成績卓著者，得不定年限，久於其任。

第十一條

省立中等學校校長薪俸，照左

教育

第十二條

表由教育廳長依學校之性質、高初之等級、班級之多寡、個人之資歷、在職之年限、及學校所在地之生活狀況、分別定之。

800元	1
700元	2
600元	3
500元	4
400元	5

右列金額依遵省通用富源紙幣計算。

省立中等學校校長在職滿三年以上，成績卓著者，得享受左列優待，由教育廳查明，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

九

一、年功加俸。其數量及年限

教育

另定之。

二、派遣出省考察。

三、選送國外留學。

四、已享第一第二兩項之待遇

者，而仍繼續服務卓著成績者，得以原薪給予六個月以內之休假。

第十三條

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之退休金及恤金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教育廳查明呈請免職：

一、違背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乃其實施方針者。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十

二、違背教育法令者。

三、治校不力、改進無方者。

四、操守不嚴、侵蝕校款者。

五、行為不檢、不堪師表者。

省立中等學校新舊校長交替，須照公務員交代條例，由舊任校長將經手校務、校款、校具、校產、等項，分造清冊，移交清楚，呈經教育廳核銷備案後始得卸責。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實行，若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隨時呈准修正行之。（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售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大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公告刊行，載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所屬各機關編印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由雲南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警察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墾九、司法十、教育十一、實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各省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換報費即寄送。外發者外埠，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延遲，及本省送報沒有延遲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開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理應繳之報費各費，核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向雲南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齊，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嚴辦。收發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應由後任賠償。
- 十一、前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訂之。

本報定價
零售：每份一分
每月：三角
每季：九角
半年：一元八角
全年：三元五角
郵費：在內

本報定價

零售：每份一分
每月：三角
每季：九角
半年：一元八角
全年：三元五角
郵費：在內

編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所：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處：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大正十三年...

陳 遺 像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三日

(星期二)

九行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百二十一期

教育

目錄

令財廳註銷女中附小教員李敬誠遺休令

勸業廳查驗律師事務所長吳人其呈請

雲南省立中學學校教職員任職服務待遇暫行規程

雲南省政府秘書廳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此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也直嚴行拒絕即饋遺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勸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縱弛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功罪不分嗣後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要名實是為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行弊實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區區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清明之望

教 育

▲令財廳注銷女中

附小教員李淑訓退休金

本府據教育廳呈請註銷女子中學附小教員李淑訓請發退休金一案，經頒令財政廳如

下

馬令知事 案據教育廳呈稱 呈為呈請銷案事、竊查本廳前據其華女子中學校校長楊家福呈請核發該校附小教員李淑訓退休金一案 業經核情呈請 鈞府核示、尚未奉批

。茲符據該校長呈報該教員李淑訓已因病身故等情前來，查該員既經身故，應即照案由教育經費項下，發給該員在職六個月薪金，作為一次恤金。前經核發該教員之退休金，自應勿庸再議。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註銷。等情據此，除以呈悉 查此案昨據該廳呈請前來，當經准予暫照公務人員退休金章

教育

程辦理，指令遵照，並分令財政廳知照各在案。茲據呈該教員李淑訓，現已病故，應即照案由教育經費項下發給該教員在職六個月薪金 作為一次恤金，前請核發該員之退休金案，自應勿庸再議，請鑒核註銷各節，辦經尚無不合，謹准註冊，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請委鹽津縣教育局長

本府據教育廳呈請核委羅錫恒代理鹽津縣教育局長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遵照履歷存。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委鹽津縣教育局長事、案據鹽津縣長華國呈請核委羅鑑恒為該縣教育局長一案前來、本該員資格、與定章不符、惟該縣當被災之後、情形特殊、選員不免困難、擬請准委該員代理該縣教育局長、俾專責成、是否本當、理合檢同該員履歷呈請 鈞府核示、以便代填任狀 呈印轉發。評呈計呈履歷一份

▲省會省立中等各校試行

專任制辦法

- 第一條 本規程係據雲南省立中等學校組織暫行規程第十八條定之。
- 第二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由校長備函聘用，其專任者並須呈請教育廳核給任狀，請委時應附具履歷及畢業服務等證明文件。

第三條

- 省立中等學校校長延聘教職員，以人格高尚 服膺黨義、并具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高級中學
 - 一、國內外師範大學畢業、得有學位者。
 -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位者。
 - 三、國內外高等師範畢業、曾經服務教育二年以上者。
 - 四、國內外專科學校或舊制專門學校畢業、曾經服務教育三年以上者。
 - 五、具有專門學識 經檢定合格、並服務教育五年以上者。
 - 初級中學
 - 一、具有高等教員資格者。

二、國內外大學附設之專修科畢業者。

三、國內外大學修業二年以上，曾在中等學校服務三年以上者。

四、具有專門學識，經檢定合格者。

第四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員，以專任爲原則，職員以由專任教員分別充任爲原則。專任教職員均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第五條

專任教員之職責如左：

一、各教室內教管全責，並將學生學業操行狀況，隨時報告教務訓育兩課。

二、商同教務主任，選擇教授用及參攷用之圖書儀器標本。

教育

三、按照所任學科，在每學期之始，編製課程大綱，及教學預定計劃，送教務課。

四、按照所任學科，在學期之終，編製過去教學實況，送教務課。

五、測驗學生成績，并選擇學生成績，送教務課。

六、檢查學生缺席，送教務課。

七、關於所任學科與他科之聯絡。

八、關於所任學科之調查及課外研究。

九、關於教學方法之研究及改良。

十、關於學生作文、練習，演

教育

四

草、筆記、及研究紀錄之評閱及批改。

十一、負分業任務之責。

十二、關於學生課外補習、自習、研究之指導。

十三、考查學生個性、並指導其生活。

十四、參加各種會議及關於學校一切公共事業。

十五、其他教員應辦事項。

第六條

專任教員授課時如左：
高中：二十小時至二十二小時。

初中：二十四小時至二十六小時。

第七條

專任教員不敷分配時、得酌用兼課教員、其職責照第五條一項至十項之規定辦理、其授課

第八條

時數、高中每週不得超過十一小時、初中不得超過十六小時。

教務主任之職責如左：

一、執行校務會議關於教務之決議。

二、計劃關於課程標準之實施事宜。

三、規劃教室、實驗室、或實驗場之分配、設備事宜（與事務主任專任教員會商辦理）。

四、審定教授用及參考用之圖書儀器標本（與專任教員會同辦理）。

五、編定授課時間表。

六、辦理編級分班及各教室學生位次。

七、辦理招生、入學、轉學事

宜

八、辦理升級、降級、事宜。

宜

九、辦理退學、休學、畢業事

宜

十、辦理學生各種試驗、并規定記分方法。

十一、核算學生成績，并選擇供陳列用之學生各科成績品。

十二、辦理智力測驗及教育測驗事宜。

十三、辦理學生實習、參觀、調查事宜。

十四、辦理教員請假、調課、代課、補課事宜。

十五、考察教員授課情形。

十六、考察學生上課情形。

十七、考察各科課程。

十八、辦理學生家庭報告書

舉訓育主任會同辦理

十九、編製教務課各種表冊簿

記。

二十、辦理教育統計及註冊事

宜。

廿一、辦理各種教務之呈報事

宜。

廿二、指導科學館之研究實驗

事宜（與理科專任教員會同辦理）。

廿三、指導圖書館之編製圖書

索引及各項統計事宜。

廿四、組織各科研究會及各科

教學研究會。

廿五、召集教務會議，并為其

主席。

教育

五

第九條

- 廿六、記錄教務日記。
- 廿七、編擬教務課各種單行規則。
- 廿八、其他關於教務事項。訓育主任之職責如左：
 - 一、執行校務會議關於訓育之決議。
 - 二、指導黨義之研究。
 - 三、舉行總理紀念週。
 - 四、辦理學校黨務工作。
 - 五、代表學校、參加黨務工作。
 - 六、辦理各紀念日之宣傳事宜。
 - 七、考察學生個性。
 - 八、指導學生自治。
 - 九、指導學生課外作業。
 - 十、指導學生課外運動。

- 十一、指導學生生活。
- 十二、維持學生秩序。
- 十三、監督舍務狀況。
- 十四、審查學生公表之文件。
- 十五、指導學生實習，參觀，旅行（與教務主任會同辦理）。
- 十六、率領學生參加校外正當運動。
- 十七、考查學生操行成績（與教務主任專任教員會同辦理）。
- 十八、決定學生之獎懲。
- 十九、辦理學生家庭之調查及聯絡。
- 二十、支配保管體育及軍用器械。
- 廿一、召集訓育會議並為其主

席。

廿二、記錄訓育日記。

廿三、編擬訓育課各種單行規則。

廿四、其他訓育事項。

第十條

事務主任之職責如左；

一、執行校務會議關於事務之決議。

二、計劃並處理全校設備事宜。

三、計劃並處理全校建築事宜。

四、辦理校具之購置支配保管事宜。

五、辦理校舍之整理修繕清潔事宜。

六、管理學校用及學生用之公共場所。

教育

七、管理校產及校款。

八、辦理學校預算計算。

九、稽核每月出入賬目。

十、指導學生辦理膳事、及各種消費合作、信用合作。

十一、編製事務課各種表冊簿記。

十二、編製全校統計報告（與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專任教員合辦）。

十三、編輯學校刊物。

十四、辦理學校公牘。

十五、典守學校印信。

十六、辦理講義印刷及其他出版事宜。

十七、辦理學校公安事宜。

十八、辦理學校衛生事宜。

十九、支配全校司書校工之任

七

教育

務井放核准退之。

二十、召集事務會議，並為其主席。

廿一、編擬事務課各種單行規則。

廿二、其他庶務事項。

第十一條

凡六班以上之校，除教務訓育事務各課主任外，其額設職員之任務，在教務課者，協助教務主任，辦理本規程第八條所列事項，在訓育課者（即訓育員）協助訓育主任，辦理本規程第九條所列事項，在事務課者，協助事務主任，辦理本規程第十條所列事項，其各課辦事細則，由校長擬呈教育廳核行。

第十二條

照中等學校組織暫行規程第十

八

條之規定，設有初中部主任者，其職責如左，其辦事細則，由校長擬呈教育廳核行。

一、初中部教學之計劃及其實施。

二、初中部學生之入學轉學休學退學及畢業。

三、初中部學生之上課補課及課外作業。

四、初中部學生試驗及學業成績之考查。

五、初中部學生訓育及操行成績之考查。

六、初中部各項統計報告。

七、校長指派及校務會議關於初中部應辦事宜。

八、記錄初中部日記。

九、其他初中部事項。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實驗小學主任之職責及服務細則、另定之。
專任教員分學校務者、得酌減其授課時數，列表如下：

訓育員		職員		主任		職別	級別	應行授課時數	酌減授課時數	實任授課時數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二十四至廿六	二十至二十二	廿四至二十六	二十至二十二	二十四至廿六	二十至二十二					
三至五	一至三	五至七	三至五	七至九	五至七					
十九至廿一	十七至十九	十七至十九	十五至十七	十五至十七	十三至十五					

教育

第十五條

專任教職員均須常川在校，其服務時間，每日不得少於八小時。

第十六條

專任教員或兼課教員均按時授課，不得缺曠。其有因事請假者，並須於事後補課，其詳細辦法，由各校定之。

第十七條

教職員請假規則，由校長擬呈教育廳核行，惟教員請假每週至多不得超過授課時間千分之二，職員請假每月至多不得過

第十八條

三次。專任教職員薪俸，依其授課時數之多少，分掌職務之繁簡，所任年級之高低，在校任職之久暫，平日服務之成績，及學校所在地之生活狀況，由校長查照左列標準，酌定數目，呈報教育廳核准照支。兼課教員之薪俸，仍照按時計薪，舊案辦理。

一、高中專任教職員每月薪俸之標準

薪級	金額
一	七五〇元
二	七〇〇元
三	六五〇元
四	六〇〇元
五	五五〇元

二、初中專任教職員每月薪俸之標準

薪級	一	二	三	四	五
金額	五五〇元	五〇〇元	四五〇元	四〇〇元	三五〇元

右列金額概依滇省通用滇富紙幣計算。

第十九條

專任教職員服務在三年以上、卓著成績者、得享受左列待遇、由教育廳查明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

- 一、年功加俸、其數量及年限另定之。
- 二、派往省外考察教育或短期講習。
- 三、選送國內大學研究、按月給予較優之獎學金。
- 四、考選歐美留學。
- 五、升充中等學校校長。

教育

第二十條

教職員之退休金及恤金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專任教員之任期、初任為一學期。任滿後經考查著有成績者、得繼續延聘一年。期滿後經考查認為成績卓著者、得繼續延聘、任期無定。

第二十二條

教職員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辭退。

- 一、有反革命行為者。
- 二、違背教育法令者。
- 三、教材教法不善者。

教育

四、任意曠課者。

五、放棄職責者。

六、行為不正者。

第二十三條

學校補助事務之員司校工，不適用本規程各項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日實行，若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隨時呈准修正之。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在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業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報稿件、好就報後、業經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總統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其內容、務求詳實、且具參考價值。每報附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規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刊者、不得擅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資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埠、則分別登記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函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預覽報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請省政府的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繼任者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勸學育未盡事宜、務隨時隨時修正之。

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不勝感荷。茲因本報業務日趨發達，原訂之紙張，已感不敷應用。現經呈准政府，將紙張更換為較大之紙張，以資便利。其原訂之紙張，亦將同時更換。其原訂之紙張，亦將同時更換。其原訂之紙張，亦將同時更換。

一、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不勝感荷。茲因本報業務日趨發達，原訂之紙張，已感不敷應用。現經呈准政府，將紙張更換為較大之紙張，以資便利。其原訂之紙張，亦將同時更換。其原訂之紙張，亦將同時更換。其原訂之紙張，亦將同時更換。

二、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不勝感荷。茲因本報業務日趨發達，原訂之紙張，已感不敷應用。現經呈准政府，將紙張更換為較大之紙張，以資便利。其原訂之紙張，亦將同時更換。其原訂之紙張，亦將同時更換。其原訂之紙張，亦將同時更換。

三、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不勝感荷。茲因本報業務日趨發達，原訂之紙張，已感不敷應用。現經呈准政府，將紙張更換為較大之紙張，以資便利。其原訂之紙張，亦將同時更換。其原訂之紙張，亦將同時更換。其原訂之紙張，亦將同時更換。

四、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不勝感荷。茲因本報業務日趨發達，原訂之紙張，已感不敷應用。現經呈准政府，將紙張更換為較大之紙張，以資便利。其原訂之紙張，亦將同時更換。其原訂之紙張，亦將同時更換。其原訂之紙張，亦將同時更換。

五、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不勝感荷。茲因本報業務日趨發達，原訂之紙張，已感不敷應用。現經呈准政府，將紙張更換為較大之紙張，以資便利。其原訂之紙張，亦將同時更換。其原訂之紙張，亦將同時更換。其原訂之紙張，亦將同時更換。

六、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不勝感荷。茲因本報業務日趨發達，原訂之紙張，已感不敷應用。現經呈准政府，將紙張更換為較大之紙張，以資便利。其原訂之紙張，亦將同時更換。其原訂之紙張，亦將同時更換。其原訂之紙張，亦將同時更換。

七、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不勝感荷。茲因本報業務日趨發達，原訂之紙張，已感不敷應用。現經呈准政府，將紙張更換為較大之紙張，以資便利。其原訂之紙張，亦將同時更換。其原訂之紙張，亦將同時更換。其原訂之紙張，亦將同時更換。

八、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不勝感荷。茲因本報業務日趨發達，原訂之紙張，已感不敷應用。現經呈准政府，將紙張更換為較大之紙張，以資便利。其原訂之紙張，亦將同時更換。其原訂之紙張，亦將同時更換。其原訂之紙張，亦將同時更換。

九、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不勝感荷。茲因本報業務日趨發達，原訂之紙張，已感不敷應用。現經呈准政府，將紙張更換為較大之紙張，以資便利。其原訂之紙張，亦將同時更換。其原訂之紙張，亦將同時更換。其原訂之紙張，亦將同時更換。

本報定價

全年 肆元五角

半年 貳元五角

一月 貳元

郵費 在內

零售 每份 貳角

廣告 另議

印刷 另議

發行 另議

總發行 另議

分發行 另議

代發行 另議

經發行 另議

售發行 另議

發發行 另議

行發行 另議

處發行 另議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緝 股

發 行 處

雲南印刷局

雲南財政廳

雲南印刷局

雲南印刷局

雲南印刷局

雲南印刷局

雲南印刷局

雲南印刷局

雲南印刷局

雲南印刷局

1932

年

4 卷

521-530 期

雲南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四日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百二十一號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八九次會議議決案

民政

民應呈請列縣永平縣各區公所登記

民應呈請列縣永平縣各區公所登記

民應呈請列縣永平縣各區公所登記

民應呈請列縣永平縣各區公所登記

民應呈請列縣永平縣各區公所登記

民應呈請列縣永平縣各區公所登記

教育

公布頒給中級學校學生獎學金及勸學費暫行規程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民國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之大恥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愛不惟在官嚴行拒絕賄賂遺囑國家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當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循謹綱將舉凡黨權機關等弊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家不修在在明現在物方維艱亟應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地與黨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吏多有過於是無不明陞陟不公嗣後合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

八 督功過

上下無隔而功過宜除過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如屬員對長官亦應隨時互相關照分上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進步之望

會議錄

■省府委員會第二八九

次會議決案

日期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胡瑛

張邦翰

朱旭

龔日知

列席 陸崇仁

議決事項

(一) 民政廳簽奉發 行政院令飭設法籌

款救濟上海失業工人一案，請核示

會議錄

案。

議決 咨請省黨部，就此次各界所辦救國捐款內，遴選分配，配量匯寄，以資救濟。

(二) 教育廳呈、奉發省立東陸大學呈擬

於本年秋季開辦理學院，請賜核准

，加發添班經費一案，請核示案。

議決 如擬將兩項辦法，令該校大學詳細籌

備，早日實行，惟就本省情形言，培植農工

人材，實較重要，該大學如能將文學院停辦

、專設農工理學院，俾期切合實際，尤為適

當。

(三) 公路經費委員會呈，建議本省公路

汽車營業，應持開放主義，在一條

例之下，任准民組織公司，自由營

會議錄 民政

業，如蒙採納，再為擬具章則，呈核等情一案，祈核示案。

購決 所呈各節，具有理由，應予開放，即

民政

呈請刊發永平縣各區鈴記

本府據民政廳呈請刊發永平縣各區公所鈴記由，經指令遵照如下：

呈及清冊均悉，所請准予刊發、除印模存查外，合行令發，仰即遵照發收用，單存、此令。

計發本質鈴記五顆

▲附原呈

早為呈請事、案據永平縣縣長冷佩輝呈請核委該縣前次區長訓練所畢業學員羅興、張汝誠、趙恩鏡、何潤溥、等四員、為該縣第一二三四各區區長、並請撤銷新市順甯縣

由該會會同建設廳將章則妥擬呈候核定，公布實行。

劃入之第五區現任區長蕭正發職務，另行選員補充各情到廳。當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呈請將該縣原有地面劃為四區，並擬順甯將江外四區撥入後，再行劃為第五區，當經核明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茲據稱順甯縣劃撥之龍馬鄉，已准順甯縣長咨交，於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接管，應即按照規定，連同該縣原有各區另行繪具五區界線圖說，及劃區報告表各二份，呈報來廳，以憑核辦。至請核委該縣前次區長訓練所畢業學員羅興張汝誠趙恩鏡何潤溥等四員，為該縣第一二三四各區區長一層，核查各員資格，均屬相符，所請核委之

處、自應照准。其第五區現任區長蕭正發一員，如於劃撥區域後，仍敢抗不奉令，即准由該縣長查酌情形，另行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核委，以專責成。所請發給空白任狀之處，未便照准。再未委區團所畢業各員，併准由縣分別委任各區助理員，以資佐理。除由廳填給委任狀發給該縣長遵照外，理合開具清單，呈請鈞府依照部頒區餘額記警鄉黨團鄰團記章程第三條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分別刊登該縣各區公所鈐記五類，以便轉發紙幣啟用，實為公便。

計呈清單一紙

民團指令

鹽津縣長趙國

呈報鹽津保衛團常備隊開支薪餉情形一案。經核明指令如

呈表均悉。本細則並無總團部之規定、

民政

只有縣保衛團，為全縣團務之總機關，故以縣長兼任總團長。此項機關之名稱，即係縣保衛團。至各區之團，則為區保衛團。在縣保衛團內，特聘總團長一人，襄助總團長辦理全縣團務，並得設事務員若干人，分任保衛團事務。表既誤為總團部，其餘編制人員均屬錯誤。又軍事訓練員，乃當備隊部所有，非保衛團所得而設。仰將施行細則，悉心研究，妥為辦理具報。切切。此令。原表發

△附抄原呈

呈為轉呈鑒核事：竊查副團長戴鴻範呈稱：為遵令規定本部人員公費薪餉，列表上陳，懇祈核轉備案，並祈轉令財政局照數撥給，以資應付事。竊職猥以菲材，驟蒙委任副團長之職，當茲籌備伊始，亟應規定本部人員公費薪餉，請祈核准委任，以期即日成立。此項人員，本應遵照省頒總團部編制義

任用。惟是鹽津財材兩缺、在在皆感困難、
兼職會同各局及城紳，幾次斟酌，乃決計減
去軍事訓練員，及各總團員、并將公費薪餉
、極力撙節、公費暫定銀洋一百元、其餘各
員及兵得薪餉一百八十元、至少數日、亦需
銀洋二百八十元、恰能支付、並應由財政局
按月撥發、方不掣肘、惟是所規定各員各數
、是否有當、理合造具本部職員公費薪餉表
、具文上呈、並祈鑒核示遵、並祈轉呈省府
備案、令飭財政局按月照數撥給、以資辦理
、是為公便、謹呈。等情據此。除令財政局
照辦外、理合具文附表轉呈、請祈鈞府俯賜
鑒核、准予備案、並祈指令祇遵。謹呈。

△民教刊發小維摩縣佐鈴記

本府據民政廳呈請另予刊發小維摩縣佐
鈴記由、經指令如下：

如呈照准、茲刊發鈴記一顆、文曰：南

縣小維摩縣佐鈴記、除印模存查外、合行發
發、仰即遵照轉發啟用。此令。
計發木質鈴記一顆。

△民廳呈請核給昆明市政

府已故科員林紹唐遺金

本府據民政廳呈、據昆明市政廳周呈
、請給予該府已故二等科員林紹唐遺金一案
、經批示并調令財政廳如下：

為令知事、案據民政廳呈稱、案准昆明
市長熊從周呈稱、案據職府土地局長俞之範
簽、據已故科員林紹唐之妻林王氏呈稱、氏
夫林紹唐生前在鈞府土地科充任一等科員、
迄茲已屆數載、平日在公、均係竭誠盡事、
向無貽誤、日前雖病勢劇烈、尚能疾力到公
、迨至不能支持、始行告假數日、不意此數
日之中、竟因素積病過甚、遂於本月二十
二日奄忽長逝、氏夫生前從公、廉隅自守、

身棲家徒四壁，室無長物，而孤雛弱息，在在需待扶持。氏突遭大變，告訴無門，死者尚須營葬，幼孤尚待鞠育，因思現在，政府對於公務人員在職病故待遇已有定章，祇有仰懇鈞長，俯念孤苦，發給恤金，俾死者有所安，生者有所託，是則感戴鴻恩，無日敢忘矣。謹此哀懇，敬乞轉呈鑒核施行，等情轉報到府。查該故科員在公十餘年，所任職務，尚無貽誤，不無微勞足錄。茲以積勞病故，身後蕭條，殊堪憫惻，所請援案從優議恤，尚無不合，擬請准照公務員在職病故例，給予照三個月薪俸之一次恤金共三百七十五元，以示矜恤。所有據情轉請核給恤金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俯賜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昆明市府已故二等科員林紹唐，在公十餘年，不無微勞足錄，茲以積勞病故，身後蕭條，殊堪憫惻，所請援案從優議恤，尚無不合，擬請准照公務員在職積

勞病故例，給予照三個月薪俸之一次恤金共三百七十五元，以示矜恤。所有據情轉請核給恤金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俯賜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昆明市府已故二等科員林紹唐在公十餘年，不無微勞足錄，茲以積勞病故，身後蕭條，殊堪憫惻，擬請准照公務員在職病故例，給予照三個月薪俸之一次恤金共三百七十五元之處，核與歷辦成案，均屬相符，擬即照准，以示矜恤，是否可行，理合簽請鈞核示遵。等情據此，除以簽悉，查所呈該故科員林紹唐在公十餘年，茲以積勞病故，身後蕭條，所請援照公務人員在職病故例，給予該林紹唐在職時三個月薪額之一次恤金共三百七十五元之處，核與歷辦成案相符，應予照准，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轉令飭遵。此批等因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民政

五

(財)

(政)

△財廳呈請

大理縣飛機場估用民田應完田賦

附捐

本府據財政廳呈請永免大理縣屬第四區小岑村等五村飛機場估用田畝應完田賦附捐以除民累一案由、經指令遵照如下。

呈及冊表均悉。查此案既經該縣長造具清冊、加具印結、呈經該廳核數相符、所請將該縣飛機場估用民田、自民國十九年起、應完田賦附捐等款、共銀四十二元八角二仙五厘、如數永遠蠲免之處、尙無不合、應予如呈照准、仰即遵照、照數計除、轉令遵辦、冊結存、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據大理縣縣長何作藩呈稱、竊本職縣前於民國十九年、奉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訓令、飭即修闢飛機

場以便應用、等因一茲奉此、遵查騰縣飛機場勘定以後、業經前縣長張立仁任內、着手鳩工修理完竣、呈報在案、惟在此飛機場所估用縣屬第四區小岑村、際登江、鳳上村、德和村、五里橋等五村、中、兩則田畝、共一百六十四畝二分三厘、應征合民糧七石三斗九升、每石征田賦銀幣四元七角九仙五厘、附捐銀幣一元、合征田畝銀幣三十五元四角三仙五厘、附捐銀幣七元三角九仙、亟應呈請蠲免、以免懸欠、理合造具清冊、加具印結、檢同區團長切結、一併函文呈請、鈞廳核、准將此項田賦附捐、自民國十九年起、悉數蠲免、以舒民困、並祈 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冊列該縣屬第四區小岑村、際登江、鳳上村、德和村、五里橋等五村、

修闢飛機場佔畝中下兩則民田、共一百六十四畝二分三釐、應宗民秋種七石三斗五升、照該縣劃一征率、每畝徵田賦銀四元七角九仙五厘、附捐銀一元、共合征田賦銀三十五元四角三仙五厘、附捐銀七元三角九仙、以上請永遠蠲免田賦附捐、共銀四十二元八角二仙五厘、核數相符、現在田已佔用、自未

教育

▲公布頒給中等學校學生獎學金及助學金暫行規程

本府謹勸官廳呈為擬訂頒給中等學校學生獎學金及助學金暫行規程請核准公布施行由、經指令遵照如下。

呈及規程均悉、查所呈自係為獎勵學生、教員勸學、補助貧生積發上進起見、所擬規程各條、均尚妥協、應予照准、仰即遵照公布施行、規程存、此令。

財政 教育

便照常征收、據請鈞府俯如所請、准將該縣屬第四區小岑村、際登江、鳳上村、德和村、五里橋等五村地方飛機場佔用民田、自民國十九年起、應完田賦附捐等款、如數永遠蠲免。以除民累、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銜核、指令示遵、以便照數計除、轉令遵辦、謹呈

▲附原呈及規程

呈為擬訂省立中等學校學生獎學金及助學金規程、請予核准公布事、竊查改進本省中等教育、既應整飭教員服務、又須獎助學生進修、雙方並進、一致努力、將來始能收完滿效果。關於整飭中等學校教職員之服務、昨已擬具專任制計劃呈核在案。至獎助中等學校學生之進修、本廳原有師範生及職業

生津貼辦法。惟此項津貼辦法實行以來，不免發生流弊。一則不論學生成績之低高，一律給與相當津貼，匪獨勤者無以勸勉，而惰者何能懲戒，再則清寒學生所得些微之津貼，不足供給在學之費用，仍難望其專心，日學以至卒業，且初中學生尚未給與津貼，不免待遇偏枯，何足以言鼓勵，根據以上事實，自非設法改良不可，本廳擬自本年二月起，所有省立中等學校新招學生，不論高初，不分性別，凡有成績優異者，均得享受獎學金之給與，其屬清寒而成績在及格以上且可加以深造就者，則得助學金之待遇。前者是以獎勵學生之教員勸學，後者足以補助貧生繼續上進，特為擬訂雲南省政府教育廳頒給中等學校學生獎學金暫行規程，及助學金暫行規程兩種，呈呈奉核准公佈後，即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實行，以前津貼辦法，當即廢止。惟在本年一月以前入校學生照案得有津貼

者，仍舊辦理，截至畢業之日為止，以清界限。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規程兩份，備文呈請 鈞府查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頒給

省立中等學校學生獎學

金暫行規程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為獎免學行

優異之省立中等學校、高初兩級正式學生起見特制定本規程

第二條 凡學生之學行優異經校長督同

教職人員平時認真考察於每學期之末提校務會議通過呈奉教育廳核准者得受領下學期計六個月之獎學金。

第三條 自民國二十一年二月起凡省立

中師農工各中等學校學生不分性別不為高初其於本學期起取錄入校之正式生均得享受第二條之待遇。

其在二十一年一月以前原在省立中等各校肄業之正式生享有津貼待遇者一律照舊辦理截至畢業之日為止但不得再享受第二條之待遇又原繳學費，或不繳學費而從未享有任何津貼之待遇者得比同本年二月以後入學之新生一律享受第二條之待遇。

第四條 獎學金名額、不論高初、概以各近省有學生人數十分之一為最大限度。

第五條 獎學金金額、高中每人月給本省通用現金六元、初中每人月

給四元。

第六條 獎學金之給領、以一學期為度、期滿後、應照第二條之規定、另參考核頒給之。

第七條 核給獎學金之標準由各校擬訂呈候教育廳核准實行。

第八條 領受獎學金之學生若有中途犯規除名及無故曠學者、除自除名或輟學之日起停發獎學金外、並由教育廳向其家屬或保護人追贖其歷年在校所得獎學金之全部。

第九條 凡發學金、給與均以一學期計六個月為限每一學期應由教育廳將得獎學金學生姓名揭示一次。

第十條 各學校每一學期辦理清楚給學生獎學金事項務於學期移後十日

內辦學呈報以憑覆核。示並於必要時由教育廳用考試以鑑定之。

第十一條

凡領得獎學金之學生其對學校照常應繳之各項費用仍須按期如數照繳否則即由獎學金項下扣除。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公布實行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隨時呈准修正行之。

▲雲南省政府教育應頒給

省立中等學校學生助學

金暫行規程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為扶助生活貧困之省立中等學校在校之高級正式學生起見特制定本規程。

第二條

程

凡學生之家計清寒力難自給者由學校根據調查證明屬實而具各項成績復能達到及格以上可資造就者得於入校一個月後由學校呈報教育廳核准發給本學期計五個月之助學金。

第三條

自民國二十一年二月起凡省立中師農工各中等學校學生不分性別不論高初具於本學期取錄入校之正式生均得享受第二條之規定。

其在二十一年一月以前原在省立中等學校肄業正式生享有津貼待遇者一律照舊辦理截至畢業之日為止但不得再享受第二條之待遇又原繳學費或不繳納學費而從未享有任何津貼之待

遇者得比同本年二月以後入學之新生一律享受第二條之待遇。

第四條

助學金名額，以全校各級實有學生之全額爲準，高中師範科占十分四之，高中職業科占十分之二，高中普通科占十分之一，初中占十分之一。

第五條

助學金額，高中每人月給本省通用現金五元，初中每人月給三元。

第六條

助學金之核給，得由學校彙合全校各差應得之名額，就全校比較清寒之學生給與之，不必定依流額分配。

第七條

核給助學金之標準由各校擬訂呈候教育廳核准實行。

第八條

得領助學金之學生若有中途犯

第九條

規除名及異故輟學者應自除名或輟學之日起停發助學金。凡助學金之給與均以一學期計五個月爲限每一學期應由教育廳將得助學金學生姓名開示一次。

第十條

各學校每一學期辦理請給學生助學金事項務照第二條限期辦理呈報以憑覆核指示并於必要時由教育廳派員調查。

第十一條

凡得領助學金之學生其對學校規章應繳之各項費用仍須按期照繳否則即由助學金項下扣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公佈實行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隨時呈准修正行之。

教育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在本公報刊。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主官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報後、由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按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訓令三、特種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廳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程則公文、或載於其他報紙者、本報搜錄。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資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八、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印刻專送。分發省外埠、則分別登記彙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投印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將送、及與各報社、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之或、交換身手續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預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待、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督收妥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銷登有未盡事宜、再隨時隨時修正之。

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厚愛，銷路日增，不勝感荷。茲為擴大宣傳，特將本報定價如下，以期普及。

本報定價

零售：每份壹角
每月：三元
全年：三十五元
郵費：每月五角
訂閱：每月五角

編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所：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所：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印，內容詳實，為本省各項政務之重要參考。現已出版，歡迎各界人士訂閱。

總發行所：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地址：昆明

總 運 像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五日

(星期四)

第 五 百 二 十 二 號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五 百 二 十 二 號

民 政

△目

錄▽

令嚴懲緝下服禁等情並請查究無辜案呈銷

民應指令玉溪縣長請示押犯患病可否保

一案

民應訓令鄧川縣長既無得不得用糧兵

建 設

指令建廳據報昆明明倫學校校舍情形

形准照辦

法

公布公路經費委員監督車務事支規則

令高等法院據呈轉據地方法院呈請核

減回撥款項

市 政

昆明市政府請委科員

雲 南 省 政 府 秘 書 處 編 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白矢不惟宜且嚴行拒絕即饋遺應爾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降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要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應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合行政長官應據實核辦嚴懲不貸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弊害叢生宜廣設功過簿不使長官對屬員隱微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顯可共否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民)

(政)

△令准將

印下開禁烟局委員沈鍾

案註銷

本府據在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簽呈為請將卸下關禁烟檢查員沈鍾清職案註銷祈核示由、經指令遵照並分令民政廳知照如下、

(一) 令指

簽令閱悉、該卸委沈鍾、既經該會查明、現已病故、犯匪主體消滅、應准如擬免議、并將本案註銷、以資結束、除分令民政廳及禁烟局外、仰即遵照、此令。

(二) 訓令

為令知事、案據在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簽稱、為簽請核示事、案奉鈞府令發查辦卸下關禁烟檢查員沈鍾清職等情一案下

民政

會、並即照章給發查辦委員指定審訊日期、並飭警票傳在案、茲據去警田維賢報告稱、本月十六日奉隊長委派卸下關禁烟檢查員沈鍾一案到時他家內聲稱病故衛士後到伊天并內面視查確係有棺木一具、停於堂屋內、理合將此實情具報、並附呈伊子沈種芬報告一件、等情據此、查該卸委員沈鍾現既病故、則犯匪主體等經消滅、擬請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二條第六項之規定、免其置議、准將本案予以註銷、以資結束、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簽請核示遵、等情據此、除以簽呈閱悉、(見前指令)此令等因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民廳

指令玉溪縣長請示押犯患病可否准保

一案

一

民政廳據玉溪縣長鄭崇賢呈：爲押犯李世昌在獄患病、可否准其請保候案，祈核示一案。經核明指令如下：

呈悉。查李世昌在押患病、既經該縣長查實、應准取保候案。至逃犯萬玉忠、徐存二名、應仍飭該縣長上緊嚴緝務獲、歸案訊辦、仰即遵照。此令。

▲附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奉鈞廳第五二九〇號訓令開：案據該縣民婦劉方氏等狀訴、誤會牽告、事白証明、懇請省釋、俾免冤抑、等情到廳。除原文有案、邀免元叙外後開、仰該縣長遵照、再將此案偵查、並提案人証實訊、分別依法辦理具報核奪、此令。附抄狀一件。等因奉此。遵查此案、據劉方氏等以前情懇請開釋李世昌前來、當經提案集訊、據該劉方氏及子劉光耀同供、當日出事的時候、我們氣得昏昏迷迷的，因爲氏夫從前

告過李世昌、所以疑恐李世昌是主使、現在調查、又不是李世昌主使、從此氏們亦不咬李世昌爲主使了。逃犯萬玉忠徐存、仍請緝拿究辦、求作主就是、等供據此。並據該李世昌求稱、老民既蒙說明無主使情事、聲請願予將前繳保證金五千元、發給承領、並求開釋、以免拖累等語。縣長再察此案、於出事據報後、曾經嚴令警團嚴緝兇犯徐存萬玉忠、並將李世昌傳案、看管訊辦。並於勸諭之日、當場傳訊出事地點街鄰舖戶、供明萬玉忠是殺劉乾那兇手、其拉着劉乾那喊動手之人、未經供出姓名、飭團查報。又稱兇手係萬玉忠徐存兩人、並非徐治、隨即懸賞購緝、將首告徐治緝獲、一再嚴訊、堅不認同場行兇、李世昌亦不認有主使情事、是以此案不能判決。後因李世昌在押染患傷疾漸重、呈求自願繳保證金五千元、請准保外出醫治候案、縣長核與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之

規定相符、並請官醫診查屬實、准其取保、

呈報在案、後因該方氏馮赴上舉久賴不訴

、請嚴懲主使李世昌、等奉令飭上緊訊送

刑、去法訊擬呈核各等因、遂將該李世昌重

復提案、再訊再、均不供認有主使情事、

傳當日在旁勸解該人洪營竟慶到案實訊、

即稱徐治當日并未在場行兇、李世昌是否主

使、遂將該徐實証、推有仍將該李世昌羈押

、靜候訊辦等語、徐存時、再行訊結、隨

將李世昌前繳保銀五千元如數發還、

該狀、附卷呈報高等法院今在案、茲又據該

劉方氏梅呈稱李世昌、空關人合似不能以

該氏告梅為出入、惟據該李世昌呈、以冤蒙

訊明、澤疾復發、恐難妥保在外醫治接送到

府、在該李世昌年已六十七歲近日濕疾復發

亦係實情、可否准該李世昌暫行請保候案一

將侯萬玉忠等緝獲到日再行提案訊擬呈核之

處、縣長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復、鈞廳鑒

民政

核指令示遂：請呈

▲民應訓令

民政廳據鄂州縣呈稱：鄂州縣備有大隊長王鍾

岐、其報稱：鄂縣匪蹤情形一案、特訓令該

縣長劉樹樹遵照如下：

鄂縣縣警備大隊長王鍾岐呈稱：鄂縣

地方警備、頗以治安而衛團團、值此訓令

開始、對於國家關係、尤為重要。查鄂縣在

前四五年間、匪氣猖獗之時、成立警備團中

隊、以一中隊駐防縣城之黃鵠里、以三中隊

駐防縣城、其他兩團及衛團之地、亦成立有

民團五大隊。彼時匪匪結黨勢力雄厚、今論

甲村、明燭乙村、團力尙慮不敷分配。而各

鄉居民、則束手無策、任隨燒搶、每到一村

、如無人之境、人民被戮、房舍為墟、傷心

慘目、未有逾於此者也。迨後張匪殺首、地

方平靜、而每月之團費、一戶不下數元、遺

此一番蹂躪、民力實有未逮、爾即開會，多方研議、今則縮減為兩中隊、仍以一隊駐防黃塘、用資鎮攝、縣城共有官兵、五六十人、其團兵係由縣屬各村偏送、每年更換二次、如甲乙兩村、共送一名或二名、每月僱費若干、即由甲乙兩村負擔、每至月終、亦即由各該兵、自行收取、外有菜費粟洋五元、食米五升、又由各該村團長等、收解縣財政局、部隊日食多少、轉向財政局領取、綜計全縣、月合開支數千元、研議至再、其真章美、茲已行之數年、無甚煩擾、而民間亦皆樂從、即以團兵個人觀察、其利益較甚長久、此即鄧屬團之大概情形也。而縣政府爲一縣最高機關、其遞送公文、傳提案件等事、自有政務警察爲之、無須團兵補助。今若鄧川劉縣長、則有大謬不然者、所有縣府內之兵衛、及遞送公文、傳提案件、下鄉催科、均資由團隊充任。更有縣長、秘書、太太等

之勤務亦由團隊中挑選、甚至領小孩子、灑屎布、無一不差使團兵、上行下效、固屬當然、而縣屬教育、建設、河工、各局、等之催收租息、亦莫不由團隊派遣。若果派之稍遲、輒曰設局何用、再曰每月團費、皆是民間血汗、因公派遣、又屬何妨。伏思以四五十名之團兵、來擔任此若子之事務、大有接應不下之勢。鄧屬團務之墮落、至於此極、直使辦團之人、有口而不敢聲言也。查鄧川之團、鄧民養之、鄧民用之、原屬無碍。不過所負責任、則又不同。團兵責在保衛、無事加訓練、誠如鄧團雜務之多、平時不加訓練、不使知方、設一旦有警、又將何以禦敵。名雖團兵、實是地方上之一種公差、嗟乎。當此國難方殷、豪強窺視、長此以往、若不竭力整頓、鄧川團隊之墮落、乃不知伊於胡底。所見及此、未敢緘默、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報請 鈞廳鑒核、訓示施行。等情據

此。查一縣團兵、由一縣供應、但此負責任、乃無事訓練、有事隱匿、各縣府衛兵、傳達文件、提空催科、皆令團兵担任、已屬不合。况縣府各處勤務、以及額撥濫污、皆令團兵爲之、更復成何事件。本廳長履任之初、對於各縣團隊、行將積極整頓、該縣團隊

建設

擬早轉准照辦

本府擬建設是、據昆明市府呈、整理街燈、擬出新市場舊進地價、撥借三萬元、事移歸還一案、祈核示出、經會議決、如擬照辦、特令如下：

呈悉、當於四月五日、提經本府第二次四次會議議決、如擬照辦等語、紀錄在案、仰即遵照、並轉飭該市長遵辦、切切、此令、

◎附原呈

爲呈請核示事、案據昆明市長熊從周

民政 建設

、隱責成該大隊長王鍾錢、嚴加訓練、俾成可用之兵、如該大隊長所呈各項雜差、應一律免除、不得再蹈前轍。倘敢故違、惟該縣長是咎、仰即凜遵、辦理具報、並轉飭該大隊長知照。此令。

呈稱、竊本市路燈一項、關係都市公共照明、應需燈頭線管、向係由職府收入撥捐款項、下購備支用。惟因礙於經費、諸多阻礙、甚有不用燈頭、竟以花線嵌於燈泡鋼腳之上、隨便點用者、每遇陰雨時、滋電火、影響燈光甚鉅、一方面對於電燈之裝設、及都市觀瞻、亦有未當。上年逸據電燈公司洋工程師克爾到職、府面呈路燈不其、必須另購新式燈及燈更換、以資整理、而爲種種方面

計、難再因陋就簡，亦有不能不加法整理。計全市各街巷路燈總額共一千照，若全數着手，當世匯水高昂，勢有難能，茲擬擇要先行購辦四百照，從事整頓，經切預算，約需銀票一萬元，方能辦理，所需費用，自應

由街燈捐項下撥支，惟此項燈捐，收數無多，一時難得領款，可否由省庫先行借墊，將來由整理此項街燈捐勻提歸款，抑或由新市場停地價項下撥給之處，職府未敢擅便，除呈報民政廳外，理合具文呈請俯賜核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本昆明市街燈設備簡陋，該市長擬加整頓，實屬切要之圖，其所需費用，若由省庫借墊，現值庫帑支絀之際，應付困難，擬飭由新市場售地價內暫為撥借，事後由街燈捐項下歸還。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祈 鈞府鑒核令示，以憑節遵。謹呈

△公布公路經委 員暨在車 務收支規則

本府據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為覆奉發審核公路經費委員會呈，擬具監察車務收支規則十一條，所擬核備案由，經指令遵照，并分令公路經委會建設廳遵照如下。

(一) 指令

簽及繳均悉，此案並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報理與建設廳開聯會會議，對於該項監察收支規則，業經逐條討論，詳加修正，請備案等情，并附呈修正監察車務收支規則一份到府，當於四月一日，提經本府第二八三次會議，議決照修正公佈施行，紀錄在案，除分令公路經費委員會及建設廳外，仰即遵照，此令，繳件存。

(二) 訓令

為令節遵照事，案查前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報擬具監察車務收支規則十一條，請鑒核備案示遵等情，並附呈規則一份到府，業

經令據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核具覆、并據公路經費委員會續呈、現與該會建設廳開聯席會議、對於該項監查收支規則、業經逐條討論、詳加修正繕具規則、請備案前來、當於四月一日、提經本府第二八三次會議、議決照修正公佈施行紀錄在案、除分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及建設廳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汽車營業管理處遵照、原案該廳與公路經費委員會聯席會議有案、不再抄發、切切、此令。

▲附原簽及規則
為簽覆事、案奉 鈞廳發下、據公路經費委員會呈、擬具監察車務收支規則十一條、請鑒核備案等情一案、交會審核具覆。等因奉此、遵即召集開會、詳加討論、當經議

決、所擬各條、均尚妥協、惟十一條後、應添一條、為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等語紀錄在案。理合連同原件具簽、覆請 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全省公路經費委員會監察車務處收支規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章程第五條之規定監察汽車營業總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車務一切收支

第二條 本委員會監督管理處車務一切收支委員互推一人負責辦理所有監察情形隨時報告本委員會核辦。

第三條 本委員會為監督管理處車務收入得派查票員受委員之指揮每日赴總分站及沿途稽查售票事項倘瀆職或舞弊經委員會查明

建設

懲辦至查票員之姓名視各路段
業狀規定之。

第四條 管理處軍務收入須按日列表送
委員審核。

第五條 管理處軍務收入凡滿五百元以
上時須存儲銀行或商號。

第六條 管理處軍務支出除預算以外之
經費經處長批准送委員審核後
支發。

第七條 管理處軍務支出每十日列一總
表送委員會審核

第八條 管理處每月收支款項及消耗車

票油類機件須於上月二十日以前
前分則造具清冊附貼單據經委
員審核後呈報本委員會存對屬
實轉呈

省政府核銷并編入本委員會之
公路經費報告書公告全省。

第九條 委員得隨時詢問管理處收支簿
據

第十條 委員及查票員之薪津由車務收
入項下開支。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本委員會議決呈准
省政府備案日施行。

司 法

△令高等法院

據呈轉地方法院呈報
財廳請核減囚糧款項

本府據高等法院呈、據轉昆明地方法院
呈報、財政廳請核減囚糧款項祈鑒核示遵由

，經指令如下。

呈悉。此案既經該院長查明丁役就食餘
飯、積久不無流弊、自應由該院長妥擬改善

辦法、呈復再奪，仰即遵辦、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呈鑒核事，案據昆明地方法院院長李經呈稱，呈為呈覆事。案奉鈞院第五三六號訓令開，為令飭遵辦事，案奉 雲南省政府第八二零六號訓令開，為令飭遵辦事。案查前據該院長呈復，在減第一監獄囚糧款項、並擬請酌加炊場燃料各情到府，當經核明以第七九四九號指令遵照，並分令財政廳核議具復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除分令第一監獄遵辦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遵前令各令，迅將辦理囚糧每日發給米量與報領數相差、其中有無前項情形，自行明白呈復、以憑核轉、勿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在本院看守所，每月報領拘押人犯囚糧、與每日發給拘押人犯囚糧，其每名每日發給生米十六兩，煮熟成飯，按名發給，各在押人犯、係自民國五年十月司法規復時起

、迄今將及十五年、經前地檢廳歷任檢察長辦理有案可稽、是以法院改組後、仍照成案辦理、並無增減。復查本院成立以來，院長為慎重囚糧起見，所有購買囚米、以及發給囚米、從嚴督飭庶務課負責認真辦理，向係隨購買食米、儲存課內、每日由看守所司炊人役、同會所丁，按照該所登記是日拘押人數、赴庶務課領取、經該課核明、即照人數每名每日各發生米十六兩、交出司炊人役、分兩餐煮熟成飯、復由看守所發給，既、並飭所自督同所丁役等，將飯按人發給，既有層層節制、復經一再考核，此項囚米，實係每名每日照發生米十六兩、並無差異，迨至將米煮熟成飯，每餐分給拘押人後，事實上均略有餘剩、歷來辦法，所熟成飯，即以之平均分給所丁佚役等食用、藉資津貼、惟是近數年百物昂貴，生活程度日漸增高，該所丁佚役等額定薪資甚屬微薄 若無此項餘

司法

九

劇之飯、略予津貼食用，則看守所內丁役等職、勢將無人充任，是以丁役就食餘飯，亦係不得已辦法。然於請領因糧，即係將每月分所發食米數目，據實造冊列表，按月報請核發，概屬實支實報，向無虛濫，此外亦無前項情弊。近數月來，曾蒙鈞長隨時委員認真觀察一切真象，諒已早在洞鑒之中，應勿庸再事贅述。奉令前因，理合將本院看守

所每月發給因糧及報領各實在情形，具文呈復，伏乞鈞長鑒核轉呈令示遵循，實為公便。等情據此，職院復咨該地方法院院長所呈各節，尙屬實情，惟丁役就食餘飯，積久不無流弊，復查此際發生之饑，業經職院派有專員，時往該所觀察，尙無刻和情事。據請不咎既往，免予辯議。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市政

昆明市政府請委科員

本府據民政廳呈，據昆明市長熊從周呈，請委張聯芳等三員為該府科員一案，經指令准予備案如下：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據情轉呈鑒核事，查接管卷內，據

昆明市市長熊從周呈稱，竊本府此次改組，所有參事秘書各科科長共九員，已奉委狀，應不再計，此外根據省政府議決案範圍，尙應委各職人員七十一員，亦經造具名冊，呈請先後核委各級科員六十一員，餘額十員，即作各科書記位置，奉指令著於最短期間考核成績，另案呈候加委轉報在案。自應遵照

、僉三個月屆滿，分別加考，另呈核辦，惟現當改組伊始、事務殷繁、人員減少、不敷工作、擬請准將前請委之二等科員張聯芳、二等科員周偉、三等科員程名昌三員，一併由府先行派令職務，以資襄助、統待考核期滿、再為彙請加委給狀。當否。處、理合具文呈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咨該市府前報人員名冊，業經由府核明轉呈，茲奉 鈞府第九一五四號指令、准予備案。轉行知照在案。茲據該市政府呈請委任張聯芳為一等

科員、周偉為二等科員、程名昌為三等科員、仍照案由該府先行派科職務、請予核示前來。查該市長前呈改組後、留辦人員留辦內、除參事秘書科長等九員外、其餘科員技士五十八員、連同餘事十人、共僅有七十七人、現雖呈請加委三員、仍與原定名額八十人之範圍、並未逾越。擬請准予照辦、除指令遵照、並飭該市長於三個月考核期滿、再行彙呈請本府加委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核備案、并祈指遵。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公告刊行，載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由報主管理之。每種稿件，於編輯後，由報主呈請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定為下列十四項：一、特要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段即刻專送。分發省外埠，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段有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部、互相交換，（約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報。如先期解報亦可，惟逾期不報者，應得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交昏，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速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前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零售 每份壹角

本報定價

全年 壹元
半年 伍角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 輯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股
發 行 處 發 行 股

印 刷 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總 理 蔣 像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六日

(星期五)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百三十三期

目錄

特載

民政

會傳運使署等查獲鴉片案

民廳呈請列發巧家縣各區公所登記

民廳呈請列發會澤縣各區公所登記

民廳呈請列發富州縣各區公所登記

司法

合傳運使署應查明停職

高等法院轉發民法繼承施行法

高等法院轉發民法繼承施行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總行

點要八之綱紀訪整育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特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實為官場大害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包庇應行拒絕即饋送禮亦宜免除或加以陳腐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病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多事慎嚴等弊應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香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掃興無妄祇求中飽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功過不分嗣後合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賞罰必別經嚴名實是為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關係密切實須督功過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其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作明之望

(特)

(載)

△任命秘書處人員

本府任命袁丕元符德華等為秘書處科員
特分別狀委如下：

任命袁丕元為本府秘書處第一科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黃德華為本府秘書處第一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譚熙春為本府秘書處第二科一等科員此狀。

民政

△令飭鹽運使等

本府據楊直才呈訴黃元直捏詞賤賣暗箭
傷人乞詳查收回成命等情一案、特分令鹽運

特載 民政

任命姚茂林為本府秘書處第二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盧邦基為本府秘書處學習秘書此狀。

△委任令

茲委任楊錫榮為本府秘書處第一科二級書記員此狀。

茲委任秦肇慶為本府秘書處第二科一級書記員此狀。

使署第二殖邊督辦江城縣長遼回查覆、原令如下。

為令遼事，案查前據承辦磨黑區猛野井

豐商同興昌呈訴楊直才不明事理、性情狂妄，販運軍用快槍等情一案到府、當經分令第二殖邊督辦及江城縣長查明具報去後，現尙未據呈復、茲據該楊直才狀訴黃元直、意圖誣斷此非、不恤用此惡辣手段，懇乞詳查、收回成命等情前來，查該楊直才訴稱各情，

是否有當、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督辦即便

署
縣長

遵照併案查覆，再憑核辦、除分令

第二殖邊
鹽運使署

督辦及江城縣長
及江城縣長遵照外、仰即遵照辦理、切

切、此令。

呈請刊發巧家縣

各區公所鈐記

鎮固鄰團記章程第三條、暨第六條第二項之

本府據民政廳呈請刊發巧家縣各區公所鈐記一案經指令如下：

呈及清單均悉。所請准予刊發，除印模存查外，合行令發、仰即遵照轉發啓用。專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巧家縣縣長魯啟、

呈請核委該縣前送區長訓練所畢業學員鄭治貴、楊登祥、王恩明、曾泰恒等四員、並該縣前辦自治人員陳靖民、譚雲峯、周維藩、龍承霖、海鎮靈、陳本虞等六員、為該縣第一至第十各區區長一案到廳、當立請委各員中有陳靖民等六員、雖未經過訓練、惟因該縣由區訓所畢業回籍學員甚少、不敷分配、姑准暫委充任、以觀後效其餘鄭治貴等四員資格均屬相符、自應准予給委。除由廳分別填給委狀、暨指令該縣長遵照外、理合開具清單，備文呈請 鈞府查照部頒鈐記暨鄉

從鄰圖記章程第三條、暨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分別刊發該縣各區區公所鈐記十顆，以便轉發祇領啓用。官爲公便，謹呈。

呈請刊發會澤縣
各區公所鈐記

本府據民政廳呈請刊發會澤縣各區公所

鈐記一案，經指令如下：

呈悉。照准刊發，仰即遵照轉發啟用。

清單存，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會澤縣縣長李表東，呈請核委該縣前深區區長劉棟所舉學員馬汝駿、陶炳章、劉治璜、馬遠貴、唐紹濂、趙耀漢、張開典、劉德原等八員，爲該縣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各區區長到廳。核查請委各員，資格均尙相符，應准分別給委，以專責成。除由廳填給委狀暨指令該縣長遵照外，理合開具清單，呈請 鈞府 照部頒區鈐記暨將會澤縣圖記章程第二條、暨第六條第二

項之規定，分別刊發該縣各區公所鈐記八顆，以便轉發祇領啟用，實爲公便，謹呈。

呈請刊發富州縣
各區公所鈐記

本府據民政廳呈請刊發富州縣各區公所

鈐記一案，經指令如下：

呈及清單均悉。仰即遵照轉發啟用，單

存，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富州縣縣長柯如松，呈請核委陳肇基、黃開仕、黃必光、李樹杰、楊學時、黃殿舉等六員，爲該縣第一二三四五六各區區長到廳。當查請委各員，除李樹杰一員，係奉自治區舉學員，資格相符，應准核委爲第四區區長外，其餘肇基黃開仕黃必光楊學時黃殿舉等五員，雖未經過訓練，惟念該縣地處邊僻，既無自治資格人員，姑准變通辦理，併准委任代理該縣第一二

三五六各區區長，以專責成。除由廳填給委狀暨指令該縣長遵照外，理合開具清單，備文呈請。鈞府依照部頒區長銜記暨鄉鎮圖鄰圖記章程第三條、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分別刊發該縣各區公所銜記六類，以便轉發紙領啟用，實為公便。謹呈。

△呈請刊發廣南縣各區公所銜記

本府據民政廳呈請刊發廣南縣各區公所

銜記一案，經指令如下：

呈悉。照准刊發，仰即遵照轉發啟用、

清單，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廣南縣縣長楊杼呈請核委該縣前送區長訓練所畢業學員徐洵、儂鼎鍾、王西朗、儂鼎時、楊應澤、李學聯、譚春靈、周秉忠等八員，為該縣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各區區長，并請分別刊發銜記到廳

。當查請委各員，資格均尚相符，應即准予分別給委，以專責成，除由廳填給委狀暨指令該縣長遵照外，理合開具清單，呈請鈞府依照部頒區長銜記暨鄉鎮圖鄰圖記章程第三條、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分別刊發該縣各區區公所銜記八類，以便轉發紙領啟用，實為公便。謹呈。

△呈請刊發馬關縣各區公所銜記

本府據民政廳呈請刊發馬關縣各區公所

銜記一案，經指令如下：

呈單均悉。所請應予照准刊發，除印模

存查外，合行令發，仰即遵照轉發啟用，此

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馬關縣縣長張自明呈請委任該縣前送區長訓練所畢業學員李玉培、姚煥廷、周星禮、王紹虞等四員，充任該

縣第一二三四各區區長一案到廳。當查請委各員、資格尙屬相符、所請給委之處、自應照准。除由廳分別填給委狀發指令該縣遵照外、理合開具清單、呈請鈞府咨照部頒

區鈐記登鄉鎮圖章程第三條、暨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分別刊發該馬關縣各區公所鈐記四類、以便轉發祇領啟用。實爲公便。謹呈。

司 法

令發登記處指定調查員及徵收費用規則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令發登記處指定調查員及徵收費用規則、飭轉行所屬遵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令行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署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一體遵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四六八號訓令開、一爲令行事、查各省法院辦理登記、遇

有應爲調查及勘丈等情事時、向均係由各該法院直接派員行之、其在距離稍遠之區、事實上每感不便、關於調查費用、各省征收數額、亦往往互不一致、尤非整齊畫一之道、自應另定適當辦理、以資遵守、茲經本部制定登記處指用調查員及徵收費用規則十二條、除公布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該院長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登記處指定調查員及徵收費用規則一份、一等因奉此、除分令抄發外、合行照抄令發、仰即一體遵照、此令。

民政 司法

▲附抄規則

▲登記處指定調查員及征收費用規則

第一條 登記處對於聲請登記事件應行

調查或勘丈者，除由法院派員調查外，得就各該自治區域內之公民，或自治團體之助理員，指定調查員，

第二條 調查員人數，每區三人至五人

，如應行調查事件繁多，人數不敷應用時，得酌量增加，

第三條 調查員調查範圍如左，

- 一 關於登記事項之證據、
- 一 關於不動產坐落四至種類面積（土地）或置數（房屋）之勘驗、

一 關於登記原因事項、

一 由登記處命令調查事項、

第四條 前條各事項調查完竣後，應將

調查者交由聲請人及地隣閱看，如聲請人或地隣認應重行調查，將呈請登記處移轉他員辦理、

前項移轉他員辦理事件，其費用應重行繳納、

第五條 調查員除得收取第七條所列費用外，不得收津貼、

調查員之辦事室，應設於區公所所在地，並置備左列文件、

- 一 調查事件日記簿、
 - 一 原稿或圖式副本備查簿、
 - 一 調查員姓名圖記、
- 前項圖記，須呈報登記處備案、

第七條 調查及繕繪費用征收數目如前

一 調查及勘丈事件，每件銀

幣二角、

一 代繕登記文件、每件銀幣

五分

一 代繪圖式、每件銀幣一角

前項費用、各該地方法院

分縣法院得就各該區生活

情形、量予核減、

第八條

征收費用、應由法院製備定式

收單、編定號數、蓋用法院印

信、發由各調查員分別填給聲

請人、應由調查員加蓋私章、

但由本法院直接征收者、應由

收發處填給、

第九條

凡對於已為所有權保存登記之

標的、聲請為移轉及其他權利

登記者、不得征收調查費、無

庸調查之登記事件亦同

第十條

調查員如有詐欺行為、或故意

司法

第十一條

妨害聲請人權利者、經本處發覺或經人告發、須依法誹追、

本規則如有應行修正之處、得

由各該登記處附具意見、隨時

呈請司法行政部核辦、

第十二條

本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公布之日

施行、

▲令飭無故離職應查明停職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現在國

難期間、各機關若有無故離職者、應即查明

一律停職、飭轉行所屬遵照一案、特分令高

等第一分院、高等第二分院、昆明地方法院

、第一監獄遵照、原文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五五三號訓令

開、一為令遵奉、案奉 行政院第七〇一號

訓令開、一為令遵奉時、現在國難時期、本院

各部會暨所屬機關職員、若有無故離職者、

應即查明一律停職、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院院長首檢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一體遵照、此令。

△^{高等法院}轉發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第一條 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

第三條 效完成後、至民法親屬編施行時、已逾民法親屬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前條之規定、於民法親屬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但其法定期間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尚未屆滿、其期間自施行之日起算、

第四條 民法親屬編關於婚約之規定、除第九百七十三條外、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定之婚約、亦適用之、

第五條 民法第九百八十七條所規定之再婚期間、雖其婚姻關係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消滅者、亦自婚姻關係消滅時起算、

第六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已結婚者、除得適用民法第一千零四條之

規定外，并得以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法定財產制，爲其約定財產制。

第七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而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得爲離婚之原因者，得請求離婚，但已逾民法第一千〇五十三條或第一千〇五十四條所定之期間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民法親屬編關於婚生子女之推定及否認，於施行前受胎之子女，亦適用之。

第九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與其所後父母之關係，與婚生子女同。

第十條

非婚生子女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出生者，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親屬編關於非婚生子女

第十一條

之規定，收養關係雖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自施行之日起，有

第十二條

民法親屬編所定之効力，而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得爲終止收養關係之原因者，得請求宣告終止收養關係，

第十三條

父母子女間之權利義務，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起，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十四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設置之監護人，其權利義務，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起施行。

司法

高等法院轉發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司法

第一條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不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第二條

繼承開始雖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而在左列日期後者，女子對於其直係血親尊親屬之遺產，亦得繼承。

一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民國十五年十月通令各省到達之日。

第三條

二 通令之日尚未親屬國民政府各省其隸屬之日，民法繼承編公佈前已嫁女子，依前條之規定應繼承之遺產，而已經其他繼承人分割，或經確定判決不認其有繼承種者。

第四條

不得請求回復繼承。

第五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竣，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竣後至民法繼承編施行時，已逾民法繼承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民法繼承編關於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亦適用之。

第七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

女、對於施行後開始之繼承、其繼承順序及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第八條

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由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

第十條

產管理人，其權利義務、自施行之日起、適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第十一條

民法繼承編關於特留分之規定、於施行前所立之遺囑、而發生效力在施行後者、亦適用之。本施行法自民法繼承編施行之日起施行。

第九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設置之遺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係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一切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盡在本報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所屬之編輯部編輯，由主任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由主任人員呈請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除分爲下列十項外，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縣志、四、民衆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商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被在其他報刊布，不得擅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送出版後，由本報後職投印專送。分發省外埠，則分別登記報刊，依報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閱或有延誤遲延等事，均隨時函告於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受寄者高捷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用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以杜存欺，不收刊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預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刊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函索閱報之費，概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解報，如先期解報亦可，惟逾期未解者，概不負責。解報在政府之手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交情，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供內應解報費，並轉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管收妥，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負責具報，以憑核辦。互用印由後任接領。
- 十一、遺失自來章者，得隨時更換正之。

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不勝感荷。茲為擴大宣傳，特將本報定價如下，以資參考。

本報定價

零售：每份五分
 每月一元五角
 每季四元五角
 半年八元
 全年十六元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發行所：昆明
 印刷所：昆明

本報發行所：昆明

本報地址：昆明

總 理 遺 像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七日

(星期六)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百二十四期

特載	滇省電報所長李樹培獲發民隱存記
民政	令准許即請康縣長羅光建提案免究銷案 民請令威信設治局長具報組織保衛團一案 民請令核江縣長具報改組保衛團一案
教育	令教育廳遵照部議修正辦中 教員請受津貼免予扣款
建設	令農林廳檢送縣內校場意見擬建設局組織 建設員人請核委賓川縣建設局長
農礦	農廳擬備在程克山荒地森林調查表
司法	任命步雲為兼任推事 有缺屬在案有應停止公開裁判(登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繼紀務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研之研究

二 崇廉潔

官吏務宜更大成革命時代之風廉潔自矢不惟位直嚴行拒絕即微近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體恤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肯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認真辦事凡怠惰散漫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革命示令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節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革命官場大下禁過公是非不明勸誡不效者應行嚴懲必期以嚴客責是爲要務

八 督功過

上下開明循規守制會宜察詞後不問長官對屬或屬對長官亦應嚴可其否互和砥礪分上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特)

(載)

△訓令 縣長 華樹培 准發民

本府據秘書處轉呈前電報所長華樹培簽請酌委縣缺以資調劑一案，經分別訓令該所長知照如下：
長知照如下：
聽遵

為令行知照事、案據本府秘書處轉呈該所長簽請酌委縣缺以資調劑等情一案據此，除准發民政廳存記外，合行令仰該所長知照此令。

民 政

△令准將 卸鎮康縣長 免究銷案

本府據民政廳呈轉鎮康縣縣長納汝珍查

特載 民政

▲令民政廳

為令行遵照事、案據本府秘書處呈轉電報所長華樹培簽呈，由海奉派來滬服務四十餘年，齒積尚無，狀況艱難，請備金徵勞於各縣中酌委一缺，以資調劑等語，惟該處以該員前任電政監督資格相當，且辦事多年經驗宏富，可否發交民廳存記，遇缺酌予委用之處，祈示等情呈轉前來，除批如簽發民廳存記，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復卸縣長羅光健控案請免予深究並將押之羅紹文等三名保釋各情祈核示由，經核准如

呈辦理指令遵照並分令第一殖邊督辦遵照如下：

為令節遵照事、案據民政廳廳長朱旭先後呈轉鎮康縣縣長納汝珍查復卸縣長羅光建控案、請免予深究、並將在押之羅紹文易安及五法二等三名保釋各情、祈核示到府。除以兩呈均悉。併准如呈辦理、免究銷案。除分令第一殖邊督辦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一併抄發、令仰該督辦、即便遵照、此令。

△民廳前令政信設治局長具報保衛團一案

民政廳據前威信行政委員王任熙、呈報保衛團情形，並請委陳昌藻兼任大隊長、以專責成一案。經核明訓令現任威信設治局長趙梓榮知照如下：

案據該設治區卸委員王任熙、呈報編制團隊情形、並請委任總團長、陳昌藻兼任

常備大隊長。附呈履歷，及保衛團區甲牌長姓名表，團隊編制表到廳。查該卸委員所編大隊，是何種大隊，未據聲明。陳昌藻資格不合、不能兼任大隊長。又總團長副團長均不能加正字，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即便查核妥辦、另報候核。履歷及表發還。此令。

△附抄原呈

呈為呈報辦理情形、並懇從速委任，以專責成、而資整頓事：查在職屬保衛團，已於二十年十一月十五日、正式宣布改組、會將改組暨啟用圖記日期、具文呈報在案。嗣經委員積極進行、已將各區團甲等職、分別任命就緒，並照章編制常備隊一大隊、預備隊六大隊。職屬因團款支絀，所有常備隊大隊長一職、轉由總團長陳昌藻兼任、以省開支。應請 鈞廳從速委任，以專責成。其餘各級隊長，已由委員分別委任、理合將各區甲牌長、暨各級隊長姓名一覽表、并兼

大隊長年貫履歷，一併登呈。鈞廳，俯賜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民廳保衛團一案

民政廳接江縣長何畏，呈報改組保衛團情形，並請撥委該隊中隊長等一案。經核明指令如下：

呈報履歷均悉。所呈護縣因經費困難組織一常備中隊，應准備案。至常備隊中隊長一職，前團防大隊長趙伯稱，堪以勝任。應准給委。合將委狀隨文令發，仰即轉給祇領具報。其餘各員，由該縣長給委，以符通案。并節認真整頓，勿任稍涉敷衍。此令。履歷存。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委事。案查職縣改組保衛團，以邊邑經費，困難籌集，按照常備隊之組

織，適合於常備中隊。曾於二十一年五月將組織情形，列表呈報在案。茲於二十年十二月一日將常備中隊組織就緒，應將中隊長暨各官佐，呈請委任。查有前團防大隊長趙伯稱，誠篤穩安，具有毅力，堪以任中隊長一職。政治訓練員楊天錫，悉心革史，演講有方，前小隊長李先華，吳勝，亦能任職。軍需兼書記范培霖，司務長楊汝猷，勤慎將事，尚無怠心，各該員均於常備中隊成立日到隊服務。經職縣分別考察，各有見長，合亟仰懇 鈞廳一律給委，以昭慎重，而策進行。除將各員造具履歷來府，以憑轉呈外，理合備文連同各履歷錄呈，伏乞 鈞廳俯予核准給委，指令祇遵。再改編後官佐士兵各表冊暨訓練報告書，候節隊長遵照繕填，廣積呈報，合併呈明。謹呈。

教育

△令教育廳遵照部議修正辦理

本府奉 行政院令 仰遵照部議修正教育廳辦事細則一案、特照錄原文令飭教育廳遵照辦理如下：

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八六四號開、為令行事、前據該省政府呈送修正雲南省政府教育部辦事細則一份、請鑒核備案等情，尙交教育部核復去後，茲據復稱查該修正辦事細則、大體尙無不合，惟第一條中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條中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十七、二十兩條、似覺誤引、查教育廳辦理細則之另訂、係規定於組織法第二十二條，屬設人員、係規定於組織法第十九條、原細則第一條全文，擬令改爲本細則依據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訂定之

、原細則第二條全文擬令改爲本府應設人員、概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原細則第四條本廳分設秘書處督學處、及原五條秘書處一處字擬概令改爲室字、俾免與組織法上各廳處之處字相混，查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對於編譯處之設置、尙無明文規定、與督學之依據、省市督學規程、而設置者不同、似不宜將編譯處與各科及秘書室并列、原細則第四條條文、擬令改爲本廳設秘書室第一、第二、第三、及督學室、至原細則第十條條文、則擬令修改爲本廳爲辦理編譯有關學術文化之作品刊物事項、得酌設編譯員、又原細則第九條督學處設督學八人、擬令修改爲本廳設督學八人、奉命前因、理合開具審核意見、并檢還原細則一件、呈請

核等情前來、應准如議辦理、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遵照修正、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修正具報、此令

教廳請委中甸縣教育局長

本府據教育廳呈請委中甸縣教育局長一案、經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遵照、履歷存、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委中甸縣教育局長事、案據中甸縣長和清遠呈請撤換該縣教育局長李於森、并請擇委和太祥黃道中利宗乾等三人充各等情前來。查該縣教育局長李於森、既屬患病、擬准換委和宗乾接充、是否有當、理合取具該員履歷呈請 鈞府核示、以便代



教育 建設

填任狀、呈印轉發、計呈履歷一份。

教廳請委河口教育局長

本府據教育廳呈請委河口教育局長一案、經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遵照、履歷存、此令。

▲附原呈

為呈請核委河口教育局長事、案據河口對汛督辦高振鴻呈請核委王定華為河口教育局長一案前來、擬請照准。是否有當。理合檢取該請委局長履歷呈請 鈞府核示、以便代填任狀、呈印轉發。計呈履歷一份。

建設

△令農建廳將建設局規程修正

本府准 內政部咨復修改建設局組織規程送部備案由、經訓令農建兩廳遵照會同分別修正通令遵照原文如下：

為令節遵照事、案准內政部咨民字第三七三號咨開、為咨達事、案查前准 貴省政府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一一七號咨、轉據農礦建設兩廳會呈、雲南省各縣及行政區域建設局組織規程、所列對汛督辦公署性質組織及所轄區域各情形、應查照辦理一案、當經本部將原規程詳加審核、擬具修改意見、咨送實業部核復去後、茲准實業部復開、查雲南建設廳所擬建設局組織規程、貴部修訂意見、深表贊同、惟原章程第六條第六款、農民教育及職業教育事項、應歸教育局掌管、該款應刪、第十四條第二款專門以上學校下、應加農工商礦等科字樣、其餘與本部有

六

關事項、均無不合、咨復查核轉咨、等由准此。除咨復外、相應錄案並抄同本部修改意見、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分別修正、仍將修正規程送部備案、為荷等由、並抄送修改意見一份到府、除將原意見令發建設廳外、

令將原意見令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會同建設廳分外修正通令遵照、并繕具修正規程二份連同原意見 呈報來府、以憑存轉、切切、此令、

計發原修改意見一份、辦畢仍繳、(一) 令建廳詳用

△呈請兩廳呈請核委賓川縣建設局長

本府據農建兩廳會呈請委主復宇為賓川

縣建設局長一案由、經指令遵照如下。

如呈照准、任狀印發、卽即遵照轉發紙領、此令。

△附原呈

會呈、爲轉祈核委事、案據賓川縣縣長蘇滂呈稱、在縣長前遵令查留建設局技術員試兼副局長趙秉坤代理局長情形、張前任未經呈報有案一案、茲奉鈞長第七十三號指令開、該縣建設局長張嘉霖、迄今既未到職、應由該縣長飭催趙日回籍到局供職、以免貽誤、是爲至要、卽即遵照辦理、並將該局長到職日期具報查考、切速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局長張嘉霖、久未到局供職、縣長到任

農

鑛

▲農廳嚴催查報

荒山地森林

調查表

農鑛廳因各屬填報森林及荒山荒地調查

建設 農鑛

後、業經遵令飭催、迄今尚未回縣任職、該局建設事案、亟待改選、局長一職、未便聽其久懸、茲查有省立農校高級畢業王復宇、學識尙優、資格尙符、擬請給委、以專責成、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給委令證、等情到廳、查該縣建設局長張嘉霖、既經該縣長飭催、迄今仍未回縣任職、實屬有意委任、擬請准予撤銷、以示懲戒、至該縣長請委王復宇充任遺缺之處、既據稱職王復宇業經省立農校畢業、核其資格、尙屬相符、併請准予如呈給委、以專責成、而免虛懸、所擬是否尙當、理合照案預填任狀、具文呈請、鈞府銜核示遵、謹呈

表、因循遲誤、特將辦理不力各員、呈請記過并通令嚴催查報、其令文並記過各員名如

後

為嚴令催報事、查森林調查為整理林業之基本要圖、而調查荒山荒地、又為發展農業之重要工作。本省各屬現有荒山荒地、及天然林從無精確調查、對於進行計劃、滯碍良多。當經建設廳擬訂調查各縣荒山荒地表式并製印森林調查表式、先後令發該節即依限填報、以資辦理。復經本廳以第二十號訓令暨代電三三六號訓令六六一號訓令八七號訓令、及四七號訓令八六號訓令、先後分別令催各在案。迄今將近年餘、各屬多已報齊、惟該 仍未將兩種調查表填報前來、似此敷衍、實屬沓泄已極、若不予以懲處、將何以儆效尤、該卸 在任期間、延不辦理、應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除呈請省政府查核註冊並令知外、合再令催、並附發調查森林表式、及荒山荒地表式。仰該 迅即遵照補發表式、越日分別填呈來廳、

以憑彙辦、事關農林要政、勿再玩延、切切此令。

計發森林調查表荒山荒地調查表式各一份

▲附記過員名

卸任記過縣長及行政委員

富州縣長趙時清

師宗縣長楊祖庚

鶴慶縣長楊 鎔

麗江縣長周 果

華坪縣長張鍾瑤

賓川縣長張立仁

蒙化縣長陸培鈺

瀘水行政委員楊漢臣

現任記過縣長及行政委員

鎮沅縣長楊毓賢

廣南縣長楊 抒

義山縣長張煥偉

勸勤縣長傅宅安
宣威縣長楊自珍
霑益縣長陳其棟
平彝縣長馬一任
雙江縣長黃源靜

六順縣長樊模
威信行政委員王任熙
隴川行政委員張振勳
知子羅行政委員章芬
喜蔣橋行政委員陳啟昌

司法

▲任命張步樣為兼任推事

本府被最高法院雲南分院監督推事饒章慶呈請核委張步樣為兼任推事由、經指令遵照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任隨發，仰即遵照轉飭祇領。履歷存。此令。

計發任狀一併

任命張步樣為最高法院雲南分院兼任推事此狀

▲附原呈

履歷 司法

呈為呈請事、案據職分院兼任推事楊照先簽稱、為簽請事、竊推事現奉雲南省政府任命試署普洱縣縣長、自應遵即前往接事、理合簽請准予辭卸兼職、等情據此、查該推事現既奉委縣缺、所請職分院兼任推事職務、應應遵員請委、茲查有現任高等法院正任推事張步樣堪以兼任、理合取具該員履歷、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准予給狀委任、實為公便。謹呈

計呈履歷一份

△有關風化案件應停止公開

審判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審判團應公開、而遇有關係風化及增加訴訟公開損害案件、應酌量情形、依法停止公開、以示矜恤而期聯絡、飭轉行所屬遵照一聚、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令行各縣長、河口廳粟城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一體遵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六四三號訓令開、一為令遵事、查法院審判團應公開、而依法有應停止公開者、此項停止公開之案件

、自以風化有無關係及訴訟人有無增加損害為標準、查姦非猥褻等案、訴訟人自誠有愈尤、如法庭禁止旁候、則穢聲不致流傳、放佚者仍可自新、此難者尙可復合、若以一時一事之失、遽致報章騰載、家族蒙羞、白圭之玷難磨、復水之收無望、既已身敗名裂、或因愧憤而輕生、甚至倒行逆施、竟遂下流而忘返、不惟於個人名譽徒增損害、且風化關係尤鉅、嗣後遇有上開案件、該審判長應酌量情形、依法停止公開、以示矜恤而期聯絡、毋得漫不經意、致滋流弊、合行令仰該院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一切行政命令之命令公告刊行、載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為總發行所、由該處各機關編輯、由該處人員辦理之。每星期刊行一次、於每星期一出版、由該處主任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擅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刊出後、由本報送與各報、分送省外埠、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來郵運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與沒有送與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各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及與各官署、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章以杜浮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預閱一併、照價收費、交到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在內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員來公、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應先報解、並得具隨省政府的子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轉遞交件、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本報內應解報費、並特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經特收案簿、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應自後任起運其款、以憑核辦。否則卸由後任結清。
- 十一、前報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零售每册壹角

本報定價

全年	貳元五角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 輯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股
 發 行 處 發 行 股

印 刷 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九日

(星期一)

第九卷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十二百五期

△目錄▽

教育

教育廳委調治甯縣教育局長

農礦

農礦部撥交煤礦公司股本

農礦部令大理縣嘉慶辦理造林得力

農礦部令以保羅唯提按納產正造林經費

農礦部令河內縣改進建設行政

農礦部令接發海口捐款

農礦部令永北縣停征米里廠礦稅

農礦部令風儀縣五項礦商請更換代表

民政

任命黃昌榮爲玉皇閣對汛汛長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對於三民主義固有澈底之認識研究

二 崇廉潔

政府為革命時代之應運而生不能任其墮行拒絕即此道亦宜免除威風以阻礙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者其民間亦以為其利益之保障

四 欠慎勤

革命官更首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其勤慎者凡急難艱苦等事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節約務使廉潔

六 絕嗜好

近查腐敗官吏習氣深凡一切嗜好革命黨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吏大率過於是非不明顯陟不公道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

八 督功過

上下各級官吏應隨時督察功過不使長官對屬員對長官亦應隨時督察功過分上合作現途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教廳請委兩縣教育局長

本府據教育廳呈請核委瀾滄羅平兩縣教育局長一案，經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遵照代填任狀，呈府印發可也。履歷存，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委瀾滄羅平二縣教育局長事

農 鑛

▲農礦廳呈報撥交煉錫公司

股本

本府據農礦廳呈報撥交煉錫公司

教育 農鑛

案據瀾滄縣長袁堅呈請核委傅天光為該縣教育局長一案，又據羅平縣長朱緯呈請核委寶家模為教育局長一案，各等情。前來，查所請核委傅天光為瀾滄縣教育局長，寶家模為羅平縣教育局長各節，擬請一併照准，並照案由廳代填任狀呈請印發，以憑轉發給領。理合取具傅天光寶家模履歷二份，備文呈請 鈞府查核示遵，謹呈。

股、交煉錫公司接收情形一案，請備案由經訓令財政廳及勸業銀行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據農礦廳長總嘉銘呈稱案奉 鈞府訓令第八八三〇號開、據該廳

長於一月十五日日本府第二七三次會議、請決定煉錫公司股本一案、當經議決煉錫公司股本、由政府撥任一百五十萬、由財政廳先行籌撥五十萬元、餘以勸業銀行原來官股一百萬元提還政府、撥歸煉錫公司、以充股本、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財政廳勸業銀行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當經轉行勸業銀行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行呈稱遵將本行原領資本滙票一百萬元、於本月二日、如數撥交煉錫公司接收清楚、并取據存案等情到廳、據此、理合將該行接收情形、具文呈報、請祈 鈞府察核分令遵照。等情據此、除以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財政廳勸業銀行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行即便知照、此令。

◎ 指令大理縣嘉獎造林得力

農礦廳大理縣長何作藩呈報二十年度造林成績一案、擬其成績優良、指令嘉獎、其令文原呈如次

呈表均悉，查該課建設局於二十年份、公私造林六起、共種赤飛松子十六百五斗二升五合，約佔面積一千五百九十七畝、成活松株四十四萬四千三百二十餘株、造林尚屬得力，殊堪嘉許，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呈為呈報事、案據縣屬建設局長李人英呈稱、竊查本屬山地造林、自十八年起實行點種、曾將公私種松數量、山地面積、成活松株填表按年列報至十九年份止、併同各縣設置山場管理員、林警、照章保護情形呈報在案，查二十年份山地造林、由本屬經費項下購獲赤松子三石九斗餘，除折耗不計外、於植樹式舉行後、即接續分種零人卷二斗、

應樂峯八斗、觀音峯一石六斗、中和峯一石、計合松子三石六斗、當節各分局長，轉飭各峯管理員，分往各峯種松山場，親自察點，計本局與各村聯合開大造林場，約成活松苗五萬五千八百餘株，約佔面積一百四十五畝，上鄉建設分局買獲松子五斗、點種雲弄滄浪五台三翠造林場、約成活四千八百餘株、約佔面積三十二畝、中鄉分局購得松子二十一斗、點種一陽一翠造林場、約成活三千餘株、約佔面積二十一畝、下鄉分局購得松子三千六斗、點種馬龍聖德佛頂馬耳四峯造林場、約成活八千九百餘株，約佔面積二十八畝，下鄉下半學堂造林會，備松子一斗三升、點種面積五畝、約成活九千五百株，四區各村各學校、公私點種赤飛松共十一石七斗二升五合、約佔面積一千三百五十六畝、約成活松株三十六萬二千二百六十餘株，總計公私六起，共種赤飛松子十六石九斗二

農鑑

升五合，約共佔面積一千五百九十七畝，約成活松株四十四萬四千三百二十餘株，除飭各鄉分局長，各峯山場管理員，督飭巡丁照章認真保護毋隨時查禁附列村民入山割取茅草、牧放牛馬及預防火警以期發育成長外、理合將本年份山地造林、公私種松數量面積成活株數、近表具文呈報，伏祈核轉報備案令道，計呈表一份、等情據此，縣長覆核無異，理合檢同原表具文呈請鈞廳鑒核備案令道，謹呈

雲南省農礦廳廳長 繆

計呈表一份

大理縣縣長何作藩

▲指令 縣准提撥廟產作造林經費

○林經費

農礦廳據雲龍縣呈報提撥文昌宮武廟等產款，作為建設造林經費一案，核屬可行指

令准予備案。其令文及原呈如次

呈悉、所請尙屬正辦，應予照准。仰即轉飭該處設局及各廟經理人等。分別移交接管，並符各廟廟產租息等項，坐落何處、面積若干、每年實收若干、將來此項收入之用途、如何支配、分別造具詳細清冊及預算、呈候核奪、切切，此令

呈為呈請備案示遵事、案據縣屬寬設局長余行院呈稱、呈為呈請將廟地廟款、移作林場林園及建設經費、懇祈鑒核示遵事、竊查職局自成立以來、凡百設施、均須經費、昨奉鈞長令飭籌設籽種承發所、種籽交換所及林場苗圃農事試驗場等項、遵奉之下、應即趕速籌備、以重功令、而開地方利源、但本地附近、舊無相當地點辦理、經費又無相當籌備、而各場所乃為要政之先、刻不容緩之事、正當無從措開、適奉鈞府發下

農政廳擬定林場經費辦法第一條載、凡林場

所有權、屬於地方公有者、應由地方官預算每年應需造林經費若干、就地方公款公產提撥開支、此外如地方隱匿之公租公息、實高供迎神賽會之公私產業、以及私人財產、均准分別查明、一律提撥、呈請本廳立案、以為地方公共造林之永久經費、等語、查該處照辦經、查本城各寺廟、如文昌宮及武廟城隍廟忠烈祠等處、多年所收租息、不拘多寡、均應提撥辦理地方公益、而此等廟租、均係歸於何用、默然無聞、等於廢費、查文昌宮、破火焚燒、其地址附近城垣、擬請將其廟地址及該廟所有公地、移作建設局辦理苗圃及農事試驗場之用、其他之廟地、如武廟忠烈祠及城隍廟、每年之租息、請撥歸建設局、作為常年經費之用、如以有用之款、而不培植地方、徒以尊神為虛名、以香燈為口實、而糜費公款、實為可惜、職局有鑒於此、乃敢具呈鈞府、以文高宮基址及該廟公地

移作職局苗圃及農事試驗場之用、至武廟忠烈祠及城隍廟之租息、請撥歸職局經營、作常年經費之用、如荷俯允、即請飭令各寺廟經營人員、分別移交管理、以便進行、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並祈指令示遵、等情、查該局所呈各情、係為籌增建設經費起見、尚無不合、除飭該局派員接取、並飭各廟經營人分別交代外、理合備文呈請

雲南省礦務廳長

▲農訓令河縣改進建設行政

農礦廳視察員張朝瑛呈報查河西建設行政情形一案、特轉令該縣查照改進、又如次

案據兼農礦建設視察員張朝瑛呈稱、竊

自續

查河西區域偏小、復界於通海曲溪江川之間、民二以還、迭遭股匪蹂躪、元氣大傷、最近匪氛雖略為平靖、但以瘡痍未復、東南中三區、又以缺乏水源、農事歉收、農民經濟、仍極困苦、至於紡織事業、一原紗價昂貴、無力買購原料、一原女工味於近利、不知改良、反以括聚及捲織工紗為務、自欺欺人、可惡亦復可憐、坐致產額大減、銷路日削、他如泥土工及石工一類、較之隣近各縣、尚屬發達、技術亦有可觀、然皆屬農家附業、對於地方經濟、雖小有裨益、究無大希望、商業則不足道、此該縣建設現況之大概情形也、建設行政機關、雖經設置有年、但以經費支絀、在前月僅票洋一百二十元、本年八月始追加為一百五十元、經營開支尚且不敷、事業費更無着落、故歷年以來、僅設局局長、書記各一員、雜役一名、承辦例行政公事、對於地方興革事業、向未着手進行

、現在建設局長戴應榮、接辦之後、對於統一全縣升斗一事、尙能努力進行、然以人民知識錮陋、西區地方仍未辦到、又倡辦橫水河攔砂石坝、尙能按照原定計劃辦理、開澄中河、亦已取效、又於北區小村精怪塘督飭村民修理攔砂石坝、均屬難能、此又該縣歷年辦理建設行政之大略情形也、竊以際茲軍事結束開政開始、對於地方建設要政、萬難再事延擱、謹就該縣實地情形、分別緩急條呈如次、(一)宜陸續設法籌增建設經費也、查該縣建設經費、月僅一百五十元、督察員到後、會同該縣長召集地方紳耆開會決議、自十一月起按月追加一百元、共為二百五十元、但因該局現價設置局長一員、書記一員、即在平日已屬不敷分配、不久公路開工、更難免顧此失彼、則該縣造林場、刻經編制成立、督促指導、在在需人相助為理、故最小限度、亟應增設副局長、或技術員一員

、以資補助、又現設之書記雜役薪工、均極菲薄、亦須酌量增加、是最近籌增之一百元、仍屬杯水車薪、何濟於事、以後自宜陸續設法籌增、以利進行、(二)應增設副局長或技術員以資助理也、理由同前、茲不贅及、(三)宜整理苗圃廣育樹秧也、縣現苗圃林運動之際、公路不日亦將開工、將來苗圃林場及行道樹、均需苗木甚切、查該縣苗圃育苗木一事、自屬刻不容緩之圖、查該縣雖設有苗圃、現已完全荒廢、亟應早日着手整理、並購備各種佳良苗木籽種、乘時播種、以便各林場領種及栽植於公路兩傍之用、再此項關係於林業前途甚鉅、應定為該局最要工作、並即為考核該局職員之標準、(四)應按時考察各造林場造林情形具報核辦也、查倡辦造林運動、實為本省振興地方生產事業最要問題、成敗利鈍、關係於建設前途至為重要、現在林場既經編定、亟應切實督

促、期收成效、建局局長應於每年春秋二季、親往各造林場實地考察、並加以指導、考察後並應列表具報、以期貫徹到底、而維林業、(五一)在正應設法改良也、查該縣所織布疋、長寬尺度、既無一定、加以括發織土紗、種種惡習、均為阻塞銷路重要原因、亟應仿照玉澤縣改良土布辦法、由建設局督同縣商會切實辦理、以資改進、而維織業、等情到廳、據此、本所呈請頓河西建設事業各辦法、均為切要、圖、應准照辦、以便進行、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認其督率建設局長、按照所擬各節、分別督促辦理、勿得敷衍因循、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函請撥發海口捐款

為鑰廳因整理海口河建砌攔沙埧特咨財政廳撥用四縣隨糧用餘捐款以資辦理文如次

長續

為函請撥發餘款事、案查海口河整理計劃案內、有建砌攔沙、防止各子河之流砂、以為根本上之救治、並擬助明修建攔沙埧十五座、每座約需工費洋二千餘百元、總計約需三萬餘千元、此項工費、即以沿湖四縣挖河用餘之隨糧捐二萬七千餘元支用、曾於二十七年七月間、以第百五號咨請

貴廳查照、速催解繳、復由敝廳令催該沿湖四縣從速報解各在案、茲據呈實縣長宋昌呈復稱、案奉鈞廳訓令第六八三號內開、為令催事、案查海口河整理計劃案內、有建砌攔沙埧、防止各子河之流砂、以為根本上之救治一案、除原文有案免錄外、後開、合再令催、仰該縣長於交到十日內遵照前令行文、速將隨糧捐款尾數酌齊報解、事關防止水患要政、勿再延宕干究、切速、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此項隨糧捐、按照縣田畝總額共折合紙幣一萬零三百一十八元七角六仙、自

十九年分新賦開征，遵令認真催收，截至二十
 年十月底止，已征得九千九百五十一元一
 角六仙解 財政廳核收，尚餘三百六十七元
 六角，未經征獲，除仍飭警嚴厲催征，以期
 於尋短期內掃解外，理合將征解數目備文呈
 復，請新約廳俯賜鑒核，等情前來，查此項
 隨解解款，既經解解有數，暨此春時，正宜
 乘時興工，修建上項掘砂渠，所需工料等費
 ，亟應先事備妥，以免貽誤，相應函請
 貴廳查照，將又縣應繳隨解捐餘款，照數發
 給，俾便興工，至鈞公誼，此致
 雲南省財政廳

**訓令永北縣停征米里廠
銅稅**

農鑛廳因永北米里銅廠去法應歸國營在
 此無人取得承租權期間不能採法征稅令縣遵
 辦文如次

為令遵事，案查前據該縣長呈報該世澤
 領探得寶銅廠，暨查復附城米里廠開辦情形
 一案，當以米里銅廠承租權，尚未確定，依
 法應即封禁，停征稅費等因，以奉一五二七
 號指令該縣遵照，並轉咨財政廳在案，茲准
 財政廳咨覆開，准貴廳咨，查永北縣米里銅
 廠承租權，尚未確定，該縣長呈報開辦情形
 前來，應即查明封禁一案，咨廳退令該縣主
 管征收該廠銅稅人員，即日停征，以符法定
 等由准此，查永北縣銅消費稅釐銀前委永
 北特稅查驗所經征，茲該所已於本年二月底
 止裁撤，此項銅稅，現已停止征收矣，等由
 過廳，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迅速前
 令辦理具報，勿再徇延，切切，此令、

訓令市府疏濬附城河道

農鑛廳因附城河道每年例應疏濬特令昆
 明市政府會同水利局辦理文如次

爲令節渡辦事、查附近城垣之盤龍江玉帶河臭水河等、每年例中市區行棧舖戶居民人等、田夫填挖、以卸官渡、而原淤阻、茲屆春晴水涸、亟應撈例舉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市長即領會同市政府切商辦法、開工、認肩挑挖疏濬、以重河防、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本核、勿延、切切、此令、

▲指令石塘鎮商呈請更換代表

一案

農礦廳據鳳凰尾山石礦廠商會學屆呈請更換詳麟爲代表因與案不符、指令查覆文如次

外 交

▲任命黃昌榮爲玉皇閣對汛

農礦 外交

汛長

呈悉，查此案、昨據蘇富文等聯名呈請到廳，當以更換代表、原爲鑛法所許、惟應依法由三分之二以上之合辦人連署具呈、或專具全體議決書、並由新舊代表連署具呈，暨隨繳呈文公費國幣十元、茲據聯名呈請，其餘手續，尙付闕如、得據核辦、等因批示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查鑛法代表、依法只須一人、且應限於原日之合辦人、或承繼人、轉之權卷、蘇祥麟蘇文富二人、均非原日合辦人、自無代表之資格、又蘇裕淪楊天瀾張興中袁登燕陳仁卿蘇鍾麟劉裕漢蘇則悅常學魚數人、亦與原列合辦人之名、多有未符、仰即查明、並遵照前批辦理、勿延、切切、此令

外交

本府據外交特派員呈請委黃昌榮為玉皇閣對汛汛長並願領字等情一案、經按令遵照如下：

呈乃履歷均悉。所請以黃昌榮委為玉皇閣對汛汛長、并願領字給獎、事屬可行、應予照准。茲照願領字二方、交為式呈報閣。及急公好義。隨同任狀、一併印發、仰即遵照轉發紙領。此令、履歷存。

計發任狀一件圖字二方

任令黃昌榮為麻栗坡玉皇閣對汛汛長此狀。

雲南省政府主席趙

式 急

是 公

痛 好

聞 義

玉皇閣對汛汛長黃昌榮立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竊據麻栗坡對汛督辦陳鍾書呈稱、竊查本區六對汛汛署、類多倒塌、亟應從事修理、曾經督辦呈請撥款培補在案、旋奉財政廳度字第三千一百七十八號訓令開、空奉 總指揮訓令、據該督辦報告第七條內稱、督署及汛公署為觀瞻所繫、應從事修葺、擬請撥款培補等情、以該署係屬行政機關、不在軍事範圍以內、所請有無修理之必要、令屬核議辦理、等因奉此。查該督辦公署、及各汛署、為中外觀瞻所繫、固有修補之必要、惟各屬修理城垣衙署一切費用、向係就地自籌、茲該督辦所請撥款修理督署汛署之處、頗與通案不符、碍難照准、應即分別會同紳首切實估計、就地籌款修理、勿涉濫濫苛擾、仍將遵辦情形、先行報查、仰即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轉令各對汛長遵照辦理、去後、特據各該汛長

等報告、均謂近年地方變亂、民窮財盡、雖以捐款修理等語、當經考察屬實、不無可原、惟王皇關一汛、有該汛縣充地方副團首之黃昌榮、貪公好義、名望素著、當經擬提倡之初、該員即有熱允諾、不啻私有所產、捐款修理、足見熱心公益、殊堪嘉獎、現該汛署已積款興工修建、指日可告成功、該副團首黃昌榮任職至今、深為地方民衆信仰、今又為實私產以作修理汛署之需、更為全區人士所難能、詢其意、則曰、汛署為外交上之軍事機關、倒塌不堪、有傷國體、政府鞭長莫及、不得不捐資修理等語、查該員之捐款

助公、實無異美國童子之積財贖巨艦也、具有愛國之熱忱、極應予以嘉獎、擬請鈞處鑒核、准予轉請 省府核准給委該黃昌榮署理王皇關對汛汛長、並祈賜以匾額二方、以資鼓勵、而激將來、是否有當、理合取具該員履歷、隨文呈請鈞處鑒核轉呈給委、實沾公便、等情據此。查該營辦所呈請委該黃昌榮署理王皇關對汛汛長、並請賜匾額二方各節、是否可行、職未便擅專、理合據情、並檢同該員履歷一份、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衡察、並祈指令示遵、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頒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附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報刊行、載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印、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刊件、於就緒後、由雲南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電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交通。其內容、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刊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寄、每月、加郵費五角、外省寄加。
- 七、分送省內各屬、每期於出報後、由本報代印即寄。分送省外埠、則分別登記發報、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遠境、沒有送達、遲延情事、內隨時函告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機關、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誌厚意、不收行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交閱不報。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按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不報者、概不負責。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變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店內應解報費、並轉解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等。收交時、不得託詞解解。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步處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
- 十、本報發行、未經核准、不得私自刊行。

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銷路日見發達。茲為擴大宣傳，特將本報定價如下，以資參考。凡欲訂閱者，請向本報發行所洽詢。本報地址：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印刷局。

本報定價

全年 貳拾元
半年 拾元
三月 伍元五角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在內。凡欲訂閱者，請向本報發行所洽詢。本報地址：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印刷局。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印刷局

本報發行所：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印刷局。地址：昆明市中區。

本報發行所：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印刷局。地址：昆明市中區。

總理遺像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星期二)

第...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二六期

△目錄▽

民政

訓令財廳委員復省宣威縣長楊自珍呈請
撥款日用並并嚴令制止

財政

訓令財廳第一科派員辦理宣威縣土司抽收國稅
應徵國稅

教育

改進教育和改進社會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進之研究

二 崇廉潔

實再端官吏大受革命時代之應廉潔自矢不惟在直廉行拒絕賄賂應廉亦宜免險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實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廢弛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奔示後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樸婚喪嫁娶戚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者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合行政長官應按督辦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賞必副綜覈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兩關銜銜實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副員應嚴密考查即副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糾否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清明之望

(民)

(政)

訓令

財政委員會查該縣長楊自珍

制止

本府據民政廳簽覆奉 省令飭縣核議宣

威縣長楊自珍擅收附捐一案、且簽請示由、
經訓令財政廳遵辦如下：

為令遵辦、案據民政廳長朱旭簽呈稱、
為簽覆事、案查接管卷內、奉 鈞府訓令
開、據財政廳呈、查明官威縣長楊自珍、擅
收地方附捐、且違章擅收現金、編發印票、
任意勒索、全縣騷然、請從嚴懲處一案、除
原文免錄外、後開、合將縣印捐票令發民政
廳查核議擬呈辦、等因到廳、正核辦間、又
奉 鈞府修諭、官威縣長楊自珍、撤任查辦
、遺缺以需益縣長陳其棟調署等因、查該楊
縣長自珍、到任以來、政績無所表見、徵積

民政

輿論、聲名亦屬平常 茲復據叙地方附捐、
擅收改征現金、編發印票、既經財政廳查明
屬實、自應遵照從嚴議處、但該縣長、現經
撤任、可否從寬免議、至該縣長、據收附捐
、種種不法行為、擬飭財政廳一面嚴令制止
抽收、一面委員復查、已收之款若干、作何
用途、再嚴澈究。是否有當、理合具簽、請
新裁示祇遵、等情據此、除以簽呈悉、核查
該縣長楊自珍擅收附捐、種種不法行為、大
屬非是、雖經撤任、仍應撤查究辦。除令飭
財政廳嚴行制止抽收外、應由該廳委員外復
、究竟已收之款若干、作何用途、詳切查明
議覆候核、仰即遵照辦理、此批等因印發查
、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嚴令制止抽收、勿
任藉延、切切此令。

一

▲令催各縣長逆產

昆明商
建水通海

吳匪
吳匪

本府迭令昆明等縣查明境內有無吳匪學顯等叛產一案迄今數月尙未據遵辦呈報特再

令催如下：

為令催事，查查報吳匪學顯等叛產一案、迭經令飭該縣長遵辦在案、乃迄今數月、該縣境內，究竟有無叛產、尙未據遵辦呈報、殊屬玩延、今行令催，仰該縣長查遵前令從速查明，呈候核辦，勿再循延干咎、切切此令、

▲訓令建水縣長熊鴻鈞文

為令催事，查抄吳匪學顯等叛產一案、當經令飭該縣長遵辦去後、嗣據該縣長呈轉楊友棠呈請政府收回成命、先即抄沒家產等情前來、復經核以據核轉該楊友棠所呈各節、應不准行、仰仍遵照前令辦理、勿稍瞻徇、代人受過等因、於上年十一月十七日、

以八四五七號指令遵辦在案乃迄今數月、未據呈復、殊屬玩延、今再令催、仰即查遵先令行文從速查明呈候核辦、勿再稽延干咎、切切、此令、

△民財兩廳呈覆情形

核辦各縣
義倉積谷

本府據民財兩廳會呈為呈覆核辦各縣義倉積谷一案查明造冊報請審核示遵由、經指令遵照如下：

呈及清冊均悉。核查冊列、遵令呈覆整理倉儲者、計共七十九縣、四行政區。經該廳等分別指令遵照辦理、尙無不合。應即派此次政務視查員、就便覆查、是否買谷填倉、其未據呈覆各屬、實屬玩延、亟應由廳再行嚴令催辦、仰即遵照辦理、隨時具報查核、切切此令、清冊存。

▲附原呈

呈為呈覆事、案奉、鈞府訓令開、為令

遵事、本月五日，本府開第二七六次會議。本主席提議嚴令催辦各縣義倉積谷一案，飭由職廳等分別開列清冊候核，等因奉此。遵查整頓倉儲，原為救濟荒歉，職廳等前自民國十七年，奉內政部令飭遵照內政公報第四期法規編載之義倉管理規則、籌辦義倉，即經轉行各屬查遵辦理，後於十九年二月，奉到頒發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內開、前項義倉規則範圍較狹，不甚適用，飭遵新規則辦理，十月內又奉發部咨，請飭屬遵照中央陳委員果夫提議籌設積谷，同時並奉主席核諭，通令各縣查照前令買谷填倉，至二十年五月，復奉發部咨請飭所屬照南京市政府提案，推廣籌設倉儲，更於七月奉發部咨請飭屬實施倉儲制度，均經先後令行所屬遵辦

具報，迨至上年十月奉鈞府第八一三七號訓令通飭各縣，迅速整頓清理積谷，並飭職廳等查明認真辦理，亦經嚴令各屬遵辦去後，嗣各該縣長及各行政委員，先後具報遵辦情形前來，並已分別指令遵照在案，計自十九年十月起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所有奉令呈報地方，有七十九縣。四行政區，奉令前因，除由職廳等先行代電嚴催各屬，無漏已報未報，均俾本年三月以內，務將該屬倉儲籌設完竣，報谷入倉，詳細造具數目清冊呈報，一俟報齊，再行彙案呈請派員前往實地覆查外，理合將各屬先後呈覆辦理倉儲情形，分別摘要造列清冊，具文呈請鈞府俯賜衡核示遵。

(財)

(政)

民政 財政

△訓令

第二種
遵行

嚴令革禁土司抽

收崗銀縱庇緬私

本府據鹽運使呈據龍陵鹽運局呈報番後白鹽質不佳請改為到製鹽專銷近極邊岸並土司不肯認領銷售及抽收崗銀等情懇請嚴禁抽收由、經指令知照并訓令第一種邊督辦遵辦如下。

(一) 指令

呈悉、查所呈改良鹽質、及由土司認銷官鹽一節、已據呈明另案核辦不議外、至請禁革售遮板土司抽收崗銀、庇縱緬私、自係為維持官銷起見、應即照准、除令第一種邊督辦具報外、仰即知照、此令。

(二) 訓令

案據鹽運使張冲呈稱、案據龍陵鹽運局局長張翔呈稱(見後原呈)理合具文呈請鹽核辦理指令示遵等情到府、查所呈改良鹽質

、及由土司認銷官鹽一節、已據呈明、另案核辦不議外、至請禁革售遮板土司抽收崗銀、庇縱緬私、自係為維持官銷起見、應即照准由該督辦轉飭從嚴查禁、除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三) 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龍陵鹽運局局長張翔呈稱、案查昨奉朱前運使數日代電分飭芒遮板三司、按照境內人民、每月需用鹽數向公司認銷、按月解款領鹽、即由翠積兩局督飭辦理等因、遵查各該土司對於邊鹽一項、藐玩諷視、不惟不認領認銷、且阻撓破壞以遂其庇縱、貪私之慣技、如抽收崗銀、保護販運、即見一斑、致使緬私充斥、官鹽滯銷、實為各該土司從中作梗、意圖搗亂、殊堪痛恨、雖經局長會同行政委員、剴切勸導、仍屬陽奉陰違、無俾實際、乃決意扼製截堵、改善煎製、表裏兼施、當能奏效、惟查喬

後鹽斤，行銷區域，已十有餘縣，皆樂於購食，或無他議，而隸岸獨不可食，斷無是理，蓋緇私相形抵制匪淺，人情趨優避劣，勢所必然，況鹽之爲物，每肩夏秋雨水必潮，漬色汚固，不免望而午厭，現值冬令亢爽，到岸之鹽，較前已佳，而銷額竟未稍增，語難索解，考諸人民心理及一般常識者，向局長申述之言，咸謂只求官鹽略好，即不拘價格，均願購食，誰肯干犯法紀，便利權外溢，準此以觀，則喬鹽體質，實有改善之必要，且淮浙方面，尚有所謂精鹽者，擬懇將現銷近極邊岸之白鹽，暫行試辦，改爲再製鹽提煉一部份，作爲本岸邊鹽，又以原銷邊鹽（即未經再製者）作爲內鹽銷售，所有灶薪折耗等項，概歸公司負擔，似此逐漸改良，尙覺易於推行，至工司抽收崗銀、紊亂鹽政各情，早擬呈請令由行政委員，飭其杜日取消，以肅綱綱，究不識有無妨碍，能否舉行

財政

之處，理合將遵辦情形，具文呈復，請新鈞署銜核飭遵，等情據此。查隨鹽抽收鹽斤鹽賦各項雜捐，及類似之一切捐款，早經鈞府暨總指揮部並職署通令嚴禁有案，乃該土司胆敢抽收此項崗銀，庇護緇私，無爲作何用途，鈞屬違背功令，破壞鹽法，應請重申前禁，嚴令禁革，以維官銷，而肅鹽政，據呈前情，除關於改良鹽質，及由土司認銷官鹽各節，另案核辦暨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辦理指令示遵。謹呈

△訓令
核覆

本府據鹽運使呈報關於鹽商保證金擬由餉項下扣還已有成數應即發還請示一案經發交財廳核辦呈復訓令遵照如下：

爲令遵事、案據鹽運使張冲呈復奉令據鹽商呈請發還保證金、並據請求到署、無法拒納、擬由上年九月一日以前、已收未解餉

捐。現已取有成數，擬請一併發還，以資結東，請核示等情到府。查各鹽商保証金，據呈共五十餘萬元，為數甚鉅，現既將已收未解餉捐，集有成數，並據各鹽商一再請求，應否如呈准予發還，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核辦具復，再憑核奪，切切此令。

△附原呈

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八九七七號訓令內開，案據昆明市商會主席盧鶴翔等呈，准鹽業同業公會函，據省會鹽商先後報告，請予轉呈，令飭雲南鹽運使署，分別發還原繳保証金，以示體恤而維商艱一案，後開，查該商等所呈各節，自屬實情，此項保証金，應否即照發還，仰該運使即便遵照，查明辦理，飭遵具覆，等因奉此。查此項鹽商保証金，係在民國十五年一月，改訂黑井區鹽商設號運銷辦法時規定，每號改存保証金一

千元，即可設號領照，購單赴井抄運分銷。於是設號鹽商，遽達千餘號之多。繳存保証金數在百萬之鉅，嗣因各該場產額短絀，每號月攤鹽斤，為數甚微。所得餘利，難敷開支。未幾遂紛紛呈報歇業，并請發還保証金到署，均經先後核准發還給領在案。於是鹽號減少，僅存五號。結存保証金不過五十餘萬元。在各商未經呈報停業退保証金之前，適因省庫款項支絀，軍政各費，入不敷出，乃於十五年九月十三日，奉 前省公署密令，飭由各商所繳保証金項下，暫行提出三十萬元，解交財司備用，將來如需退還，即由司陸續提還等因。當經遵令撥解，並分別呈報函達查照。隨因修理營房補充軍械，又於同年十一月十日，奉 前省公署密令，飭仍由該項保証金內，再提十萬元。迨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又奉 前省政府主席胡密令，以軍用浩繁，庫款支絀，飭由該項保証

金內，若暫提借十萬元，各等因，均經遵照提撥，並分別呈報函達各在案。綜計此項保証金，先後三次，共提借洋五十萬元，除提借外，其餘存本署者，二三萬元之尾數耳。此後鹽商牌號，如能設至五百號以上，尙可勉強支持。詎意民國十六七年，軍事迭興，各井所產之鹽，每爲軍隊所提資。其各商應抄之運單鹽，年餘未得抄獲，因是紛紛呈請停業，發還保證金前來，本署無法應付，復呈請鈞府令飭財政廳如數撥還。並逕函查照去後，旋准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函復，擬自是年九月份起，按月籌還五萬元，等由准此。並奉指令前因，又經別分呈函遵辦亦在案。但此項籌還辦法，雖經議定自十七年九月分起，而實際並未見諸實行，年餘之久，亦屢未准撥還過署。而停業鹽商，又復囑曉請求，不能不妥善辦法，以全威信。迨十八年九月，朱前運使到任，適值取消合運處

，改良運銷，乃重行原定鹽商說號運銷辦法，取消虛立牌號，每人限設一號，保留真實鹽商。當經令據鹽業公會查明列冊呈報到署，核因冊列真正鹽商，僅有二百五十餘號，其餘半數，均屬虛立，照章應即取消，但一經取消，則原繳保証金不能不籌款發還，而財廳原擬籌還之款，始終未准撥付，取消各號，又紛紛呈請退還，不獲已始行規定，由此次取留之二百六十號，每號除原繳之一千元外，加繳保証金一千元，共合紙幣二千元，作爲此次每號應繳之數，即以此項加繳一倍之款，暫爲退還取消各號之保證金。此從前設有鹽商保証金辦法，及省公署省政府先後提撥籌還，並取銷牌號加繳退還之經過情形也。迨朱使到任後，考核省城設號鹽商，每多提議壟斷，自當另圖改良，俾資補救，隨即擬具改革方案，呈奉鈞府核准試辦，均經照案逐漸施行有案，推查該方案內

兩條、原擬鹽商去面之改革、應取消牌號、由商民自由運銷等語、曾經於十九年十月一日起實行、但此次自由運銷辦法、既已實行、其原有鹽商牌號、亦即同時取消、而各商先後繳存之保證金、自當照數發還、若仍照原案函由財政廳按月撥還、則此種鉅款、似非一年之期、難望集有成數、各鹽商羣復猜疑、羣莫不謠詠繁興、如隨檢隨發、則孰先孰後、殊難應付公允、各該鹽商又復曉曉請求、更覺無法拒絕。本使爲體恤商艱、兼顧威信計。乃於無可如何之中、力籌維持方法、適因軍餉捐改歸分所代征、按月逐解財廳濟用、曾於上年九月一日實行。其九月一日以前、已爲未解、或已經起解在途、尙未呈繳之餉捐、自應由署催收結束、核其應收之數、約可勉數退還此項保證金之數、當在此項舊欠餉捐、既須解提財廳。而鹽商保證金

又必由財廳發還、何如由署扣撥抵解、以省手續。於是上急催衣、暫行保存、擬候集有成數、即行布告定期發還、以免拖延。故昨據該公會呈轉據各鹽商以銀根奇絀、本金周轉不靈、懇祈發還原繳保證金各情到署、當經籌還辦法、明白指令、轉飭各商遵照、靜候集有成數、即行定期佈告發給承領備案、此現擬發還保證金辦法、及經過情形、并由餉捐項下籌還之理由也。現在該款業已收有成數、足敷扣還前省公署。省政府提借五十萬元之數、自應遵照存本署尾數一併發還餉領、以資結束。茲適奉令前因、理合將存收各商及增加繳保證金辦法、並須即予發還、不能不由軍餉捐項下扣還之理由、備文呈復、請祈 鈞府俯賜查核、指令示遵。謹呈

人改進教育和改進社會

四月二十五日於教育廳第二次
師範學校

總理紀念週報告 龔自知

各同事、各同學、前次聚會，我們不是提出一個問題希望教育行政研究、學術研究實際化、辦教育者隨時隨地要研究學術以爲教育的準則，同時研究學術者隨時隨地要留心實際、以辦教育爲目的嗎，但這不過是理論的發端而已。我們還得再進一步，來把理論完成、見之實行，我們覺得辦教育者，無論是在教育行政上或是在教育事業上職務、他們的終極目的，同樣是在「教人」怎麼教，拿什麼來教呢，最好對於目前問題，無不精心研究觀察，想出一個解決方法，就根

教育

據研究所得的方法做此設計工夫，由設計而到實驗、由實驗而到推行，設計是做，實驗是學，推行是教，做學教、合而爲一，同時我們還要隨時隨地探討教育理法、閱讀教育書報、尊重專家意見、勇於先進成規，這樣做去，我們一方面是在辦教育，一方面就是在學教育，同樣，學教育者除理論的研究外、隨時隨地應以辦教育爲目標，但辦教育不一定就要辦學務或辦學校，只要在平時對社會方面、教育的理論和實施方面、多用體驗調查的工夫，對於教育環境能够認識，對於教育問題能有解決的把握，將來實際去辦教育，方能胸有成竹；方能勝任愉快，所以不問辦教育或學教育者，必得這樣的先把自己知的能增進起來，經驗豐富起來，然後可以

九

教育

見之於實際應用。

不過我們知證經驗的企求如上所述，我們在實際上理論上都有了相當的準備，我們要以何者為我們努力的對象呢？我們的責任是在改進教育和改進社會，以改進教育為手段，以改進社會為目的。直接改進教育，間接即改進社會，這兩樣原是一而二、二而一的、教育離開社會，就無所謂教育了。所以辦教育者，要透過教育的各項設施來改進社會，以改進教育始，以改進社會終。

我們試一展望中國現在的社會，是如何的混亂，如何的退步，如何的危險，使我們太失望、太悲觀，其所以形成這種現象的原因很複雜，茲試加以觀察和分晰，不外、一、生產落後、人民太貧窮、二、人民太愚昧、全國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是文盲、未能吸收與運用知識、三、人民不問政治、不負責任、四、社會無組織、無團結力、形成一盤

十

散沙、五、民族體格過於柔弱了、不能擔任艱鉅工作、六、貴賤智愚貧富、階級太懸殊了、不但痛癢漠不相關、甚至從而掠奪、以上都是形成中國社會病愈的原因、就是社會當前嚴重待決的問題，都有賴於辦教育者，抱定改進社會的目標，來對症下藥，以謀根本的救濟。要救濟貧窮，不外在教育設施上力求生產化、勞動化、職業化，使大家獲得生產的知能。要救濟愚昧，不外在教育設施上力求識字運動化、公民訓練化、要救濟換散、不外在教育設施上力求黨義化、紀律化、組織化、使民衆走上訓練、有秩序的路上、要救濟不負責的依賴性、不外在教育設施上力求民主化和自治化、使人民獲得政治的知識、自治的能力、要救濟柔弱，不外在教育設施上注意體育化、健康化、養成健全的國民，要救濟階級隔、不外在教育設施上力求平民化、均等化、普及化。以上種種

問題、都要憑藉教育的設施以謀救濟，教育問題一解決，則社會問題也就隨之解決，這才是表現教育的功能，才是真正的教育。我們對準這個目標努力地去罷。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載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負責向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呈請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各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資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印專送。分發省外埠，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沒有送報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單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十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並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概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不報者，概不發給。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查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報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管。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逐條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本報發行未盡事宜，隨時隨時修正之。

零售每份... 每份...

本報定價

全年	三十元
半年	十五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 輯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發 行 處

印 刷 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總理遺像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星期三)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百一十七期

民政	△目錄▽
通令各縣區長設治局長認真辦理戶口清查	
教育	
教育兩部查送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建設	
建設廳督導各地方官辦理路政辦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研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廉潔為官吏大節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嚴行拒絕即饋遺賄賂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喉舌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實踐應備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弛等弊應宜屏除

五 尙節儉

感不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兩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染甚深凡一切嗜好革除實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阿諛奉迎行政長官應接督辦系統職權嚴明認真考績賞必副職嚴名實是為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無隔嚴督懲實兩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稱職分上合作功益多弊端益少政治乃有清明之望

(民)

(政)

△通令各縣設治局長

認其辦理戶口調查

本府以此次舉辦戶口總調查乃一切庶政先決問題關係極爲重大特通令各縣區認實辦理以期完善原文如下：

爲通令事，查本省此次舉辦戶口總調查、純爲推行自治、完成訓政工作，期教育之普及、謀人民之福利起見，其有最大決心、務求貫徹到底，得一詳明精確之標準，以洗從前虛假敷衍之積習，所有一切辦法、均經悉心明白規定、業於去年一月二十一日、通行並佈告各在案、須知調查戶口、乃一切庶政先決問題、必明瞭真象、然後施政方無窒礙、此其關係之重要、何待繁言、乃吾輩履次辦理、各地方官、皆視同具文、奉行故事、以致成績毫無、深堪太息、茲爲力矯前弊

民政

、及便於督促計、故特分區委派監督、並籌撥鉅款、以充經費、當此國難、庫帑奇絀、軍政費用、已感困難、力謀縮減、而對於調查戶口之開支、仍在所不惜者、蓋欲得一實在情形、以爲一勞永逸、誠爲當務之急、詎可忽視、該等務宜體此意旨、認認真真、腳踏實地、遵照規定表式、切實調查填載、無稍虛偽、縣長行政委員、身任地方、職責所在、關係考成、固不容推諉、而各區監督、亦負有專責、尤須善爲指導、躬親其事、督促進行、不宜僅以公文往來、任憑承辦人員、以意爲之、仍前敷衍了事、抑且期限已迫、務須迅速趕辦、以期早日完成、勿稍延宕、而免曠時糜費、是爲至要、除通令并令由民廳切實負責督辦外、合行令仰該縣長、

監督、遵照、切切、此令。

教育

△^{教育}兩部咨送勞工教育實施

辦法大綱

本府准教育實業兩部咨送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請轉行所屬遵照等由到府，自應照辦，除令行教育廳暨昆明市政府外，特登報代令各縣長，暨各設治局長，各對汛督辦，一體遵照如下：

咨令行事、案准

教育實業部勞字第一一二

入號咨開，現經本部等制定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二十四條，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於本年二月四日，由兩部會令公布在案，除分咨外，相應檢同該項辦法大綱，咨請查照轉飭所屬遵照為荷，計咨送勞工教育實施辦

法大綱二份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登報代令、仰該縣長、局長、督辦，即便遵照。此令。

附抄發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一份

▲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四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及教育部、為增進工人

之知識技能、及其工作效率、

並謀工人生活改進起見、制定

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以下

簡稱本辦法大綱）。

第二條 勞工教育、分識字訓練、公民

及訓練、職業補習三種、各地

方應於最短期間內按工人教育

第三條

程度、分別實施。

農工商各界勞工、應受各條之三種訓練，由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督促當地農工商及其他各業之販場公司商店等，負責完成之。

第四條

各販場公司商店、僱用工人五十人以上二百人以下者、應設勞工學校或勞工班，工人每增二百人、應即添增一班、其不滿五十人者、得與附近各販場公司商店聯合辦理之。

第五條

勞工學校之教學科如左：
（一）關於識字訓練者。
（二）三民主義千字課。
（三）常識。

教育

珠算或筆算。

樂歌

此外得兼授歷史地理自然及其他淺近讀物。

（二）關於公民訓練者。

三民主義。

地方自治淺說。

本國大勢。

公民道德。

以上所列課目、得用演說、及淺近讀物、教授學生、并得在課外指導、學生組織各種

集會、實習訓練。

（三）關於職業補習者。

服務道德。

農工或商業常識。

專門職業知識技能之科

三

目、(觀各業工人之需

第 五 條

要酌設之)

第 六 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除教授前條各課目外、應兼顧學生課外生活、舉行工友訪問講演會、團樂會、及展覽會等。

第 十 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對於畢業生應作校外修學之指導、并設津貼量供給、其自修器材、由原設立機關延聘、呈報當地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 七 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之教學、須在工作時間以外、每在每週至少八小時、至各訓練之完成時期、在識字及公民訓練、限於一年、在職業補習、應視需要及地方情形、由各校擬定、呈經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施行之、但最長不得過二年。

第 十 一 條

在備設勞工班者、應由原設立機關、添設主任一人。校長或主任、應就原設立機關任職、或與原設立機關、有關於熱心教育深諳該職業情形、或具有關於該職業之專門學識者、選任之。識字及公民訓練教員、應就各地小學以上教職員、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中等學校畢業生、及其他確能勝任之人員、選任之。職業補習教育教員、教授專門科目

第 八 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學生、每種修習期滿、試驗及格者、由學校或原設立機關、給予證書、其成績優良者、酌予獎懲。

第十二條

者。應具有專門知識，或技術人員選任之。勞工學校教員，除担任專門科目者外，以專任為原則。

除專門科目之教育外，校長或勞工部主任及教員之待遇，由各原設立之機關，按照當地生活程度，參照一般民衆學校、或職業學校校長、教員之待遇標準，自行擬定，於取得當地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始行之。

校長主任及教員，如由原設立機關職員兼任者，應為義務職。

第十三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之經費，由原設立機關負擔，其聯合辦理者，應共同負擔之。

教育

第十四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應有相當之設備，以利教學。

第十五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除識字訓練，應以教育部頒布之三民主義千字課為基本教材外，餘得由教員自編，或選用適當課本，但須呈由當地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

第十六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不收學費，且其他費用，所有書籍文具等物，由學校供給之。

第十七條

各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勞工教育，應負指導督促及考察之責，省主管機關，并應依照本辦法大綱，會同制定適合當地情形之施行細則，呈由實業教育兩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開辦時，應

教育 建設

將成立經過，及一切章則連同本校經費表，設備表等，呈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九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每半年應將經過情形，呈報當地主管機關彙報，省主管機關轉呈實業教育兩部備查。

第二十條

各主辦勞工教育機關，辦理勞工教育，特別一心，成績優良者，由當地市縣主管機關，錄舉事實，證明文件，會同呈請省主管機關，轉呈實業教育兩部獎勵之。

前條及本條之呈報，或呈請事項，在行政院直轄市，由市長

(建)

(設)

第二十一條

管機關，直接呈部。各廠場公司商店等，於辦法大綱公布後六個月內，不遵設置勞工學校或勞工班者，除依工廠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仍限令於二個月內設成立。

第二十二條

對於本辦法大綱有疑義時，應呈請實業教育兩部，會同解釋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實業教育兩部，隨時會同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建廳呈擬督率

各地方官辦理路政

辦法

本府據建設廳長張邦翰呈為遵諭督率各地方官辦理路政辦法一案，祈核示由、經指令遵辦如下。

呈悉。當於四月十二日提經本府第二八六次會議議決一併如該廳所擬辦理。通令各縣，以後凡經建廳測勘完畢之路綫，其一切土工，由廳計算指定限制。至需工若干，如何征調，如何分配進行，統由各地方官及建設局長，完全負責。召工與修，建廳只派員負指導督促之責，以明權責，而便考核。其各地方官及建設局長，或逾期者，出廳隨時放核照案呈請分別獎懲，此案並由廳摘要通令佈告，即日遵行，等語紀錄在案。仰即遵照擬稿，呈候核行，勿延、切切，此令。

▲附原呈

建設

呈為擬懇核示通飭以速路工事、切吾滇公路自建修以來，將滿四載，以廳長之憂勞，必無若問之成績，但上有賴於鈞座之主持，下復恃於僚屬之協助，以財才兩乏之區，而十路之成者，已有二千餘里。遙即各縣橋洞，除十尺左右及十尺以上最大之橋，因石工不多，款項拮据，未能及時修造完工外，其餘涵洞之造成者，已不下五百個之多。而十尺以下之橋，亦有已經造成，井方趕修及最大之橋，亦經設計經始者，計不多時，皆可以陸續竣成，必無慮也。此在廳長，不過居中華命，督率之勤，實與其他能力以自表現於其間也。然以原定期限計劃衡之，總覺今之所成者，雖不無可觀，而逾限未成者，則移憾弛緩，每一念及，不勝焦灼之誠。惟節經費查路工之遲速，其關鍵初不在於建廳計劃之測勘，與夫盡力嚴緊之催督，一言以蔽，端在各縣縣長之派工。不然

建廳之督率各縣，其工程里數夫數同者，其督率之令限無不相同，而各縣之成功，其限期里程，類無不參差不齊，縣各自異，據此衡核，實由於各縣長之能否以路事爲前提，本良心以負責，於接到各技術人員測量通知，及本廳開工明令，立即按照土方應派之民工，查明里程修完之期限，勉日動工，依次輪派，其於橋洞，即在未改定大小分修以前，亦即可於其間一面計劃，先修涵洞，後建橋樑，即使一邑之財力不支，而大橋可呈請補助，如此次舉辦，在各縣亦似不覺過勞，乃經歷四年，各縣長能如此辦者，固不乏人，而覆轍因循，以致工程不能促進者，則所在皆是，是以本廳督率不惟不憚二令五申之煩，有時且加派密查明督之員，以資策勵，甚至廳長親到爲之指示辦法，乃覺較前相進，然觀其效，仍多寸步尺舉，有類陸地行舟之難，此若按照功令，以考僚屬之情

勤，似本廳之責已可却之於不言，而各縣長之咎，誠難辭之以事實，特雖如是，而各縣長終不能無藉口者，則以教育民農財政禁烟皆今要政，萃禁一身，奉令飭行，類皆有限，胥來紛至，常有應接不暇之處，且若使此令稍疏，則罰隨以至，彼事若緩，亦咎即同來，若僅再赴一廳之功，未有不獲譴於他廳者，此亦事實如斯，殊難以過責普通之縣長也。廳長知其如此，故於督率之方，明知已涉怨勞，而以要政所先，既不欲避煩瑣之譏，亦不稍弛嚴緊之令，惟於考核則以各縣長既有各種要政以爲辭，其在應懲者，均予量從未減未敢遽加之嚴，抑思各縣長果皆偏於路事，即行盡量懲之，亦恐言者之不無議論，故上年於獎懲之案，在廳長實以再四斟酌，未嘗予各縣長以催堪，然各縣長因是年來頗有偷惰者，是建廳規劃督率之勞無已而有加，而各縣長派夫修造之功，轉緩而不急矣

、廳長知之、終未敢明言者、誠以中央七項運動之頒、經緯萬端、其在一編、僅舉行一二事、而富其任者、固不得不專、然亦不得稍涉侵擾、以致貽誤事機於一髮之牽也。昨者晉謁、乃蒙 鈞座函諭及之、以爲廳長幾爲直接管轄之員、縣長轉居間接派上之任、日月、照、遠及幽微、奉陪之餘、益深欽仰、願此情事、廳長實已懷之多時、而不敢吐者、苟非 鈞座明以諭之、在廳長職責所關、亦惟設法以速路事之行、仍不敢遽言以敢却資之請也、比復奉 諭、由廳擬具辦法、期於資有攸歸、用免凌替等語、自應遵擬、以候核行、復查路事爲庶政之樞、萬微非道里不流、是故七項運動雖急而不允急公路、則運動必不能暢行、各縣長誠能握此要、以先圖、則不惟路政既修、即教育農工一切要政、亦無不隨之而舉、且當茲國難、征調轉送、均賴交通、路事之行、尤屬萬不能緩

建設

、茲擬以後各縣應修公路、各技術人員勸導事竣、計算里程土方、應需民夫若干、須若干日始能畢工、其自一尺五起以下之橋洞、歸地方負擔、建修者共有若干、約若干款、始足敷用、一面通知該縣縣長督核勉勵動工、一面呈報本廳、令飭該縣查照技術人員所計工數日期具限修築、本廳但按各該縣長所具之限、併經廳核酌核定者、限督催、若能如限完工、即由本廳核其道里之多少、與工程之大小、呈請 鈞府酌予嘉獎、或由簡調繁、或記功留任、臨時斟酌、庶免賞不當勞、無以示勸、倘逾限不完、非有意外之變者、初則記過酌予再限、再限不畢、擬酌罰薪、以待三限、情節重者、即予撤止、三限不完、併予撤止留辦、待工程告竣、方准離境、但此專屬土方工程、而橋洞與開鑿石質明礮等、稍爲特別之工、則當視該縣之財力、與工程之難易、俟廳長隨事臨時、詳加斟酌

酌，另擬考成，如此在各該縣長所得之罰，至最後乃加嚴，而所嚴者，又僅路工土方之一事，其他工作，均予寬宥，俾得籌辦。於從容。各該縣長如畏此而猶不能按限以程功，則其人非玩視要政，即違關無能也，可知就令懲處加嚴，將鞭子所云，遠其途而誅不至，重為任而罰不勝者，在鈞府與本廳之所行，亦庶為可免其過也。倘蒙照准施行，後此建廳與各縣之權責，既若黑白之分明，即廳長負全省通盤之籌劃，亦不至貽羞於叢脞，此於路事擬請督責各縣長之辦法也。至於縣長派工，其事雖為直接，究之不能門到戶說，使平民以出工，中間必經該縣之公路分局長，建設局長，及各區區團長等會商辦理，乃不至有參前錯後，或如期不到，與到而不足之情形，且橋洞應須輸捐，該局長等併皆有直接之義務，俾煩愜慳，為一般之常情，縣長不嚴，則事必無功，縣長過嚴

十
則或致反感，而且各縣長才具之長短，亦屬萬有而不齊，其才長者，固能措置裕如，而稍短者，即若應接不暇，因之不肯上勞，即肆其耍技，障蔽之行爲，不且以朝夕狎習之員紳，雖才長者，有時亦不能乘機以獨斷，若其疲玩弄罰，則更不足與言，廳長年來考核路事不進，此亦重要之原因，倘非別有督催之員，以監視之，即功令亦等諸弁髦，此後凡修路之縣，擬由本廳查考，如有上項情事，即呈請鈞府加懲地方各負責人員，並遴派比較高級之員前往該縣督工，庶使各縣長不至坐困於當地，而於民工之派，亦可按期足數以進行，此請派員督催之情形也。總上所陳，廳長以數年之經驗，覺凡創辦之事，靡不有各種之困難，與隨時之更改，此蓋前無所襲，則隨事之變，即使學習亦不敢自謂可逆知，所幸本省路事，迄今雖枝節未敢謂其不橫生，而大體灼然已明矣，此後應

付，當較之前者有軌道之可循，無歧途之每
誤。惟經費不濟，終恐有碍於進行，又幸
鈞座之統籌，並得財廳之力助，前令月撥五
十萬之數，雖尙未足，而此三月以來，所得
尙可以支應，另有專案，此不贅陳，所有遵
諭擬督各地方官辦理路政各緣由，是否有當
，理合呈請 鈞府銜核示遵，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報刊行、均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所屬各機關編輯公報、主官人員整理之。編輯稿件、於就報後、由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約四、民聲五、軍事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務十四、雜項。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以。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刻專送。分發省外埠、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發。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投有延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各報、及與各報、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誌厚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在內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電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請省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得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前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每份壹角
全年：拾元
半年：伍元五角
郵費：每月五角

本報定價
零售：每份壹角
全年：拾元
半年：伍元五角
郵費：每月五角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表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星期四)

刊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百三十八期

△目 錄▽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第二九〇次會議決議案

民政

民廳指令安寧縣長 再整頓團警情形

民廳通令各地方官 不得無故請假或擅離職

守

民廳請刊發滄江縣各區公所名記

民廳通令各地方官 認真約束保甲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真污穢官吏大抵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苟且嚴行刑誅即微賄廉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觸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負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廢弛等弊宜早除

五 尙節儉

國家法政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尙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知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太繁莫過於是非不明職守不分明後合行政長官應接管轄系統職權範圍應具考核信實必謂職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尙習宜除過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外上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清明之望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九零

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五月二日（星期二）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胡瑛

張邦翰

朱旭

龔自如

列席 陸崇仁

議決事項

(一) 教育廳長兼歐美留學生考選委員會委員龔自知簽呈、請將考選歐美留

會議錄

學生報名日期，延長至五月二十日，祈核示案。

議決 照准。

(二) 民政廳簽呈，奉發思茅縣長呈報該縣災情，可否准予撥款救濟一案，分別加具意見，請核示案。

議決 據呈該縣瘟疫情形，殊堪憫憫，亟應設法救濟，着將原呈發交軍醫學校，召集醫學人材，悉心研究，擬具治療治本各辦法，呈候核奪，另二項准如該廳所擬辦理。

(三) 民政廳簽，請核委彭嘉猷等六員，充任第七區至十二區政務觀察員，祈核示案。

議決 照准給委。

(四) 財政廳呈請援照舊案仍准洋芋出口，按噸納稅現金四百元，以裕收入，而資救濟，祈核示案。
議決 照准辦理。至農產物推銷處，應即取銷。除本金十萬元，已撥作錫公司股本外

，所獲利息，并即呈繳，以資結束。
(五) 市民周偉呈請將最高法院雲南分院撤銷一案，違飭查覆，祈核示案。
議決 本省大理分院之組設，先後均經呈報中央有案，未便輕易變更，所請碍難准行。

民政

△民廳 指安寧縣 情形

民政廳據安寧縣長王杰，呈覆整頓團號情形，並請令飭常備大隊長，編練民衆義勇軍，請核示一案，經核明指令如下：

呈悉。所呈將四五區之續團，及城內常備團，從嚴裁汰，以一中隊駐城，一中隊駐四五區，辦理尚無不合。應著該大隊長，切實負責，整飭訓練。所請令飭該大隊編練民衆義勇軍一案，應勿庸議，此令。
△附抄原呈

呈為呈覆事：案奉

鈞廳訓令第六〇一五號開：案據該縣常備大隊長周宗瀛，報告團務隊編製，及每月支款情形，請示到廳。查該隊長對於團隊，應如何改良，須商承該管縣長，妥為整頓，勿稍懷成見，致碍進行。據稱大隊本部薪餉公乾，每月由整務項下撥支九百元，兩中隊薪餉公費，又由五區民衆分担，何以財政不能統籌。又稱自該隊長到差以來，官無伙食，每月由財政局支銀二次，此種辦法，有無礙碍

合將原報告抄發、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即妥爲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復查核、等因奉此。查職縣常備隊、在抗前縣長震仕內、宿匪尙未肅清、經呈准照天種編製編練兩中隊、並集中城內駐防。無如職縣地勢爲斜長三角形、其四區三泊縣鳴矣河在區八街一帶、毗連數縣、適爲三角形銳山頂端、及斜邊區域內、雖有常備團兩中隊、但以距離寬遠、鞭之莫及、往往搶劫時聞、加以前大隊長王英、不學無術、遇有匪警、每多報皇無策、雖有團隊、而無擊匪實力、以致四五區、另行編練續團數名、人民担負陡增、連使城內常備團之飲餉、因之動搖。雖經令飭儘具限繳、無如苦於民力財力兩蹙、城內隊部本身、陷於斷炊之虞、團局催款、如三區麻縣、區分團長張克誠、已釀出逼種人命之舉。職到任後、已深備爲民請命、未敢附准。大隊長王英又復暴戾性成、剛復自

民政

用、不諳體制、不明職責、自擅逮捕、俾各區區團長、慄慄危懼、群起交攻、職縣體察地方情形、復申前請、懇祈俯准、續編常備隊爲一中隊、亦未蒙附准。經與地方紳首、並各區富事人、切實研議、將四五區之續團團、及城內常備團混合、從嚴裁汰、以一隊駐城、一中隊分住四五兩區、分區抽調訓練、統率指揮仍屬大隊長。如是則直接與整飾團隊之名實相符、間接已減輕團額數十名之負擔、前此之困難慘痛、亦可避免。茲聞省府迭令各地方團額在精不在多、該新任團隊長到職未久、對於地方困難尙屬隔膜、動以困難爲前詞、殊不知欲赴兩難、武方自督團民衆、應祈鈞臨令飭該隊長、振奮精神、編練民衆義勇軍、庶使該隊長、武力救國、素志不愚、毋所展也。又大隊本部伙食、每月應前支給七百元、當此地方財力枯竭、公路建築方殷之際、擬懇俯准

三

將不急之需、及不必設置之員、採縮政策、切實節縮使費款不虛糜、能歸實用。至士兵伙食、每日由該隊司務長、向財政局支取。保衛所執事部、及務役等費、即使分一、二、三等、該隊長、一面則事實上不易按期發、萬難做到、一面則該隊長亦必每日按發、是由財政局每日按發、與該隊長支領每日按發、有何分別。在此試辦期間、尙未感覺何種不便。奉令前因、理令將整飭縣屬常備隊情形、具文呈復伏祈、鈞長俯賜衡核、指令祇遵。

◎民廳通令各地方官不得擅離職守

無故請假或擅離職守

民政廳以各地方官、近來往往無故請假、或未經請假、即擅離職守、殊屬不成事體。特通令各縣長、各設治局長、遵照如下：
為通令遵照事：查省外各行政官在任、因事請假、非呈經上級機關核准後、不得擅離任所、應經通令遵照有案。乃日久玩生、

近來各縣長中、往往不以地方為重、動輒請假晉省、亦不俟長官核准、即先行離職。甚至有並未請假、而來省勾留多日者、尤為視神功令、殊屬不成事體。現值國難當前、有地方之責者、應如何振作奮勉、盡心職守、以期不負委任、何得自由行動、藉便私圖。亟應嚴申禁令嗣後遇有要令、儘可以文電請示、毋得藉口若省面呈、而使因時殊重大事故、必須請假者、亦非以呈奉核准後、不得擅離職守、倘敢故違、定予撤懲、決不稍從寬貸。除通令並呈報、省政府加意督察、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呈請刊發墨江縣各公署鈐記

本府據民政廳呈請刊發墨江縣各公署鈐記、以便轉發紙領啟用、經指令遵照如下
如呈照准為發、仰即遵照轉發啟用。請

單存、此令。

計發木質餘記六類（文爲瀋江縣第一）

（一）（二）（三）（四）（五）（六）

區區公所餘記）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瀋江縣縣長王慶呈請核委該縣前送區長訓練所畢業學員熊尚恒、尹嘉珍、何忠傳、衛秉乾、何忠勤、萬邦懷等六員、爲該縣第一二三四五六各區區長到廳、當經前委各員、資格均尙相符、除由廳分別派給委狀、暨指令該縣長遵照外、理合開具清單、呈請 鈞府、照部頒區長記、暨鄉區團鄰團記章程第三條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分別刊發該縣各區公所餘記六類、以便轉發祇、取用 實爲公便、謹呈。

計呈清單一張

●民廳通

各地方官僚屬

民政

民政廳以各地方官、對於僚屬、多不認真約束、以致弊端百出、殊屬有玷官箴、特列舉應行注意事項、通令各縣縣長、設治局長遵照如下：

爲令飭遵照事：照得革命須費車心，正人必先正己。地方官吏，事事與人發生直接關係。而兼理司法，人民之生命財產，尤繫於地方官吏之一身。故必整躬率屬，然後利可興，而弊可除。訓政時期，工作萬端，正本清源，此其要也。今特列舉地方官習弊，害、與應行檢刷之處，明示如左：

一、秘書承審員宜慎重人選。督率辦理也。各縣政府之秘書承審員，其所司職務，在在與人民之利害有關，其所有動作，亦在在與各地方官之考成相屬，責任不輕，人選宜慎。且須親自督率，要求治理。現任地方官吏，對於上述職務，能自處者固不乏人，而多數則專倚秘

書承審員以爲重，已則終日吸煙聚賭，政事之得失、民生之疾苦，均皆置之不問不聞。且聞有與秘書承審員約定包辦一切者，只做官，不做事，此種商賈行爲，言之實堪駭怪，於是一切行政司法事務，任秘書承審員爲之顛倒出入，而地方遂不可問矣。此後地方官對於一切公文，須親自閱看批答，如不能自理者，須由秘書逐一指呈，商定辦法，然後辦理。承審員審理案件，固然係屬法定。惟地方官能自出廳者，則當自行審理，不可專靠承審員以放棄已責。不能自審者，亦須於事前事後，認明案內情形，詳慎斟酌，秉公判決。

一、收發管獄司法巡長等員，宜力革積弊，不得引用私人也。查各縣政府之收發員，其任務在掌管往來文件，宜遵內外情，設置之旨，不過如此。管獄員則防

止監押人犯不規則的行動，與經管監犯口頭之散放，衛生之清潔，感化之實施。司法巡長，則依法督率法警，任關於民刑案件之傳達與拘緝，皆有一定之程序及手續，事本清苦，人宜慎重選擇，令各地方官吏，對於上持人員，往往引用其兄弟子侄親戚故舊，在奉公守法者，固能嚴加約束，尙少法外的行動，而不肖者，則因緣爲奸，剝削人民。關說賄賂也。對扣監犯口糧也。誣詐人案由監費也。以非刑污穢等事，加之監犯，敲榨其錢財也。勒索當事人傳案種種費用也。虎狼狼食，不饜其欲不止，人民之膏血有限，彼等之慾壑無窮，聞之髮指，言之痛心。茲特指示辦法，嚴令遵守。

收發處當隨時親身巡查，凡送到公文，務簡其隨到隨即掛號呈閱，發出之文，

亦不得稍有擱礙。更不准私自出外，與紳民交結，以散說情索賄之路。而巧立名目之刑狀手續費，售賣各項狀紙官紙手續費，尤應痛加誥誡，一切革除。管獄員刻虐人犯，是其慣技，能守法避職者，不可多得。地方官每日早晚須親自到監內外巡查，對於上述職務，是否克盡，種種刻虐弊病，是否已除，并須彙集款項，成立工廠，使在監人犯，有工可做，以鍛鍊其身，而增加其技能。更應注重感化，新管獄員隨時將有益身心的格言，及在社會上做人的一切道理，詳細演講，使人犯心領神會，知道改過自新。

司法巡長及法警，尤應嚴加督察，其傳達拘緝等事，不得有違定章，任意需索。至法警名額及薪餉，均宜按照地方情形，規定設置，方為合法。傳聞如鎮雄

民政

等縣仍沿前清差役辦法，名額至數百之多，而不給一饑。一人輪流傳辦一案，動輒隨帶白役多人，勒索種種費用，至數十元數百元不等。似此惡例，民何以堪。應飭立行革除，將辦理情形呈報查核。上指三項人員，更須選用正直勤能之人，而督率其應盡之責，不得引用私人。以致怙勢作惡，貽害地方。

各科科書官去劣留良，嚴加約束也。查各縣縣府人員，其人格的墮落，與積習積弊之深，殆以科書為最。原來各科科書，大都由前清房書蠅化而來，根深蒂固，奸猾非常，而尤以司法理財兩科為弊。在廉幹之吏，尚不致盡為其所欺，而貪關無能者，非與之狼狽為奸，即受其挾制蒙蔽而無可如何。惟其中亦不無自愛之士，允宜破除情面，將惡習素著者立行罷除。於地方中選擇初中以上

之畢業學生、學習補充、以洗既往一切之惡習，然後地方政治工作，始有更新之望。若改革除科書、敢有借故尋仇報復情事、即行呈揚來廳、當依法加等治罪、以資保障、而靖地方。

一、民刑案件、必須公開審訊也。查本省自民十以來、已用

前省公署通令各縣遵照附頒法庭圖案，就各縣署大堂設置法庭，不論民刑案件，均須就法庭審理，以示公開，立法非不胥矣。乃自通令以來，地方官能遵照設置，並公開審訊者，亦特有所聞，而藉故推延，未設法庭，或法庭雖設，不過藉以塗飾耳目，而審理案件，仍未公開，人民不得旁聽者，實居多數。推此等用意，無非為對於案件有任意顛倒出入時，避免人民之指摘。殊不知俗語說得好，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為。何況

兩造對質，果不以法理為是非、惟以賄賂為曲直，豈有人不知之理、人既知之、終歸發覺，定必自陷於法網。應飭凡民刑案件，均須在法庭公開審訊，以符法制。尤須一遵法理，公判公斷，則政平而訟理也。

一、對於地方紳士宜守正自持也。查各縣地方紳士、良莠不一、黨派紛歧。或圖把持地方公事，或借交結官吏，魚肉鄉鄰者，往往為劣紳所包圍，是非不辨、善惡不分，或且私相勾結，作種種非法的行為。既與之勾結於先，必為之挾持於後，於是糾紛大起，政務因而停頓。在一班久經閱歷之老吏，地方紳士優劣，腦中自必了然，而世故既深，不論何人俱持一虛與週旋狀態。如應辦一事，甲以為是者，則以為是，乙以為非者，又

以爲非、只要見好於紳管、而事之辦與不辦不計也。若居心險狹者、更藉之以牟利、官紳如一邱之貉、平民更何敢多言。此後、地方官吏在任、均須自持定見、守正不阿。凡有關於地方之事必與之、有害於地方之事必除之、不啻何人、具不能任事阻撓。果能觀君子而遠小人、何患地方庶政不能興隆。若主察劣紳、敢有不自行款述、自願干預地方應辦事件、與積生阻力者、各該地方官吏、儘可指名呈請來廳、本廳必依法嚴治其罪、並依保障條例、爲地方官吏保障也。

二、對於地方各機關、須負責監督也。(一)教育各縣經費、當由責備時清理。各學校當隨時前往視查、考其優劣、以定教育人員之獎懲、然後教育方有起色。(二)建設、現在最要之事則爲修治公

民故

路、固必須按期完成、其他如水利之振興、森林之培植、工廠之籌設、亦應監督建設局長、分別辦理、不理推爲主管有人、救災職責。(三)公安、關於戶口、公安、風俗、外事、交通、消防、衛生、營業等應辦事件、當隨時督查進行。巡警名額、尤須三五日前往局內點驗一次、以免有缺額吃空等弊。(四)團保、督率認真訓練與認真剿捕盜匪、固屬要務。尤應照點驗巡警之法、三五日前往清點兵額一次、槍枝子彈、亦同時檢查。並於點驗後擇要訓話、每屆發餉之期、必往監視、逐一發放、以恐有侵蝕餉項情事。以上所指、各地方官有監督之責、即有連帶之責、倘不遵照實行、若各局長有發生虧缺情事、及無成績可考、則惟地方官是問。

九

綜上種種弊害、與應籌劃之處、應飭各地方

民政

官吏於令到之日，切實奉行。倘有陽奉陰違、或敷衍塞責情事，一經查出，定行嚴加懲處不貸。除布告人民一體週知外，仰即遵照。仍將奉令日期、遵辦情形，暨張貼處所呈報備查。再此令凡遇交代時，均應專案列入交代，俾期永久遵守，以資儆惕，並飭遵照。切切此令。

計發布告 張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本報編輯及發行條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野戰代令」之命令公布刊行、載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局主任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編後、呈請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總統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郵專送。分發省外埠、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投郵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如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抵「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預閱一併、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不得請省府酌予減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改發稱、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交報費者、應由後任區區負責、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本報所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份	壹角
定閱	全年	壹拾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	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星期五)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百二十九期

特載

目錄

分發軍委會組織大綱 一覽表代會
告知內政部郵部部長未到任以前部務以部
長暫行代理

委任趙名譽爲滇勇軍訓委會文書主任
任翁榮祥可爲警官學校校長

民政

區廳呈請補發鹽運縣各區公所官記
指令武定縣長請郵動匪團之官製之案

建設

令發營業廳印章
農建兩廳請委奉定縣建設局長
指令建設廳據轉報文山縣紅那段公路開工
日期準備案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黨義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微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錮官更大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能位高廉行拒絕即微遠避亦宜免除過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廢廢等弊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紙張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罰陟不公嗣後合行政長官應接督辦系統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需開誠實實實實實除過後不思長官實屬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功過多而過少政治乃有清明之望

(特)
(職)

△令發軍委會組織大綱

(登載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軍委會組織大綱一案特咨請 總指揮部查照並將奉發原件抄登公報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一)咨

為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九四六號訓令開：為令簡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業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

特載

發原件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相應抄附原件、咨請 貴部查照。此咨。

(二)訓令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九四六號訓令開：為令簡事、(見前咨文)一體知照。計抄發大綱一份、等因奉此。合將原件抄發公報、通令該 即便知照。此令。

(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二十一年三月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一、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為全國軍事最高機關。

二、本會職掌如左：

- 甲、關於國防綏靖之統率事宜。
- 乙、關於軍事章制、軍事教育方針之擬

高決定。

丙、關於軍費支配，軍實重要補充之最高審核。

高審核。

丁、關於軍事建設，軍隊編遣之最高決定。

定。

戊、中將及獨立任務少將以上任免之審核。

三、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九人、

由中央政治會議選定，由國民政府特任之。此外行政院院長、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海軍部長、軍事參議院院長，為本會當然委員。並由委員中互推三人至五人，為常務委員。補助委員長籌劃一切事宜。

四、關於軍令事項，由委員長負責執行。

關於其他職掌事項，由委員長召集常務委員或委員，以會議討論決定後，交由各主管部辦理。

五、本會設置一辦公廳、辦理會內事務、辦公廳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其組織另定之。

另定之。

▲令知 內政部長未到任以前部務以彭學沛暫代

本府准 內政部咨馮部長未到任以前部務以彭學沛暫代一案經訓令民政廳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准 內政部咨開，為咨達

事、現奉 行政院第八八〇號訓令內開案查

本院第十五次會議議決，內政部長馮玉祥

未就職以前，部務着政務次長彭學沛暫行代

理。除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外，合行令

仰該次長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別咨函令行

外，相應咨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委任趙名鑾為 義勇軍訓練委員會主任

本府據義勇軍訓練委會呈請委趙名鑾為文

書主任以專責成由經指令遵照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所請應予照准，委令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履歷存。此令。

▲附委任令

茲委任趙名馨為雲南救國義勇軍訓練委員會文書科主任，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給委事、案查前據職會文書科主任蔡學禹簽呈稱，案奉 省府委署永善縣縣長、擬於二月內起行，所有會內文書科主任職務，請遴員接辦，並給長假，俾得準備一切手續，當經職會議准給長假在案。茲查有鍾豐縣縣長趙名馨一員，從公有年，辦事諸練，堪以接充，經職會提議議決通過，已飭該員先行到差，趕辦一切文件，除附呈該員履歷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給委，俾專責成，而利進行。實為公便，謹呈。

特載

▲任命蔡仲可為警官學校校長

本府任命蔡仲可為警官學校校長特訓令 民政廳遵照如下：

為令發事，查前據該廳呈請委任警官學校校長一案，當經指令飭將該校所有人員，一併選定呈核前辦在案。茲如前呈准以蔡仲可委充校長。合將任狀檢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具報查考。此令。

▲附任命狀
任命蔡仲可為雲南警官學校校長，此狀

▲附原呈
為呈請事，竊查警官學校，迭奉 鈞諭 催飭成立，職廳亦積極籌備，惟校長一職，似應先行遴員委任，俾足以資整理，而專責成。茲查有前欽道軍警局長盧應祥，前昆明

特載 民政

市公安局長黃仁林、前警務處科長蔡仲可三人，在警界任事多年，於醫學均有心得，資望相符，堪以委充校長，擬請鈞府酌擇委

民政

呈請刊發鹽豐縣公所鈐記

本府據民政廳呈請補發鹽豐縣第六七八九區區公所鈐記由，經指令遵照如下：

如呈照准刊發，仰即遵照，轉發啟用。單存，此令。

計發木質鈐記四類（為鹽豐縣第一六）

（七）（八）（九）區區公所鈐記）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發事，案據鹽豐縣長鄧鴻達呈稱，呈為呈覆事，案奉鈞廳第五四八七號訓令開，為令發事，案奉雲南省政府指令，據本廳呈請刊發鹽豐縣各區公所鈐記

任一人，俾策進行，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乞鑒核示遵。謹呈

四

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合將鈐記令發，仰即查收，分別轉發祇領，具報查考，計發木質鈐記四類，等因奉此，遵查縣屬各區區域，前因劃為五區，呈報請委在案。昨因發生窒礙，業已呈准改為九區，遴員請委辦理亦在案。現在添設各區公所，亦應請發鈐記應用，茲奉前因，除將奉到各區鈐記，暫行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懇請將添設四區之鈐記頒發下縣，俾便轉發，一併呈報，實沾公便，等情據此。并據該縣長分別保委該縣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各區區長前來。當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呈覆

遵令選定各區區長請鑒核給委一案到廳。當以第五八六三號指令飭將更調各區區長委狀呈繳註銷，務將合格人員，儘先保委，如有其他情形，不得不變通保薦，未經訓練人員時，亦應於文內聲敘明白，補具履歷，以資核辦，等因飭遵在案。尙未據覆，茲復據呈前情，查張澤源、古興漢、李開宗等三員，雖未經過訓練，既因該縣畢業學員李毓森、李恩錫、羅用恩等三員，現均在省就職不願回籍，該縣已無合格人員，姑准分別委充代理，第二、四、第七各區區長，以觀後效，仍飭遵照前令，補具履歷，呈請備核，其張巖、馬榮華二員，資格相符，應即照准，給委爲第三、五區區長，張景賢、趙楚、張漢錦三員，亦併准改調爲第六、第八、九區區長，惟前發第二、三、第四、第五各區區長之委狀，應飭迅予呈繳註銷。除由廳分別填給委狀，暨指令該縣長遵照外，理合開具清單，呈請

長教

鈞府依照部頒區鈴記、查鄉鎮團鄰圖記章程第三條暨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分別再行刊發該縣第六、七、八、九各區區公所鈴記四顆，以便轉發祇領啟用，實爲公便，謹呈。

計呈清單一紙

●指令

武定縣區陣亡官兵一案

本府據武定縣縣長周自得，呈請給恤剿匪陣亡官兵，並請准予從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一案。經核明指令如下：

呈悉，據呈該縣中隊長李國魁、平日率團剿匪、聞警即發，克盡桑梓義務。此次出界，追剿股匪，至元謀屬之把皮村地方，與匪接觸，中彈陣亡。團兵趙天祿、段家祥二名，因公殞命，均堪憫惻，應准如擬，分別給恤，由該縣團款項下，作正開支，並備具報。並准一體從祀忠烈祠，以慰幽魂。至請追贈李國魁陸軍步兵上校之處，着勿庸議。

五

此令。

▲附抄原呈

呈為據情轉呈、懇祈核示飭遵事：案查
 接管卷內、據該屬勸品下半鄉團首張寬廷、
 紳民李奕堂、趙恒榮、王禮、李永長、楊如
 明、趙克昌、趙盛宇、歐陽映長、王介中、
 張用清、李華芳、聯名公呈稱、竊查本鄉、
 現當孔道、賊匪叢生、先後軍圍、雙方兇劇、
 無奈此仆彼繼、匪難滅踪、自民十七招安
 以後、匪勢雖疏、殲滅匪易。本年以來、有
 匪多寡不等、沿途搶劫、商民孤村獨寨、均
 受其害、此拿彼竄、忽現忽沒、實難緝擊、
 約計年中、大小數十次、均賴土司次子李國
 魁、身任上尉中隊長、英姿勇烈、銳志忠貞
 、親民傾危、浩然挺身任重、一有警甘為前
 驅、實屬難得之才。年來統帶團丁、聞報即
 擊。此次與元團會剿股匪、義為人民除痛、
 不辜喪殞沙場。一切情形、業經土職團首、

呈報有案、茲不重呈。但查李公年齡雖幼、
 實具全才、不惜犧牲、曲為桑梓之務、非慷
 慨抱懷、篤憫民生者、能如是乎、此次因公
 義憤、殞命沙場、賭其屍體、慘不忍睹、聞
 其戰況、慟不忍聞、地方不幸、失此干城、
 昊天昏暗、風慘雲慘、老幼聞知、哭聲震地
 、莫不痛心疾首。況土職衰年、值茲不幸、
 哀豈能堪。紳民等再四泣思、冀得一酬其報
 、愈謂非前從優旌恤、不足以慰貞魂、而遂
 人心。紳民等不揣冒昧、請追贈陸軍步兵上
 校銜名、俾正光耀。至陣亡士兵趙天、段
 家祥二名、亦祈從優賑恤、庶明斯人之志。
 是以聯名具呈、伏乞鈞長公鑒憐念下情、准
 如所請、俯祈轉呈 省政府備案、乞請從
 優旌獎、以光泉壤、而順輿情。並希於各忠
 烈祠內、一體人名、俾得忠勇芳魂、享祭四
 時、則紳民等沾恩、即真心道德、天理人情
 、亦必如是、而後可安慰也。伏想仁台一視

同仁、不忍一物失所、決誌蕙旅格死、而立見垂成矣。等語前來。查此案昨據該鄉土職李天福呈報稱：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已波讓村甲長報告：有股匪六十餘人、在銅廣嶺子細人勳贖等情。當即立派職子李國魁、督率團隊前往、追剿至雞冠山、即與匪接觸、鏖戰約三小時、該匪力不能勝、竄由大石岩方面而去。次日復據往來商旅紛紛報告：該匪又在松林坡一帶擄掠搶劫、一月一日、職子國魁、又復率隊跟踪追擊、至元謀屬之六初、適元謀第三區團、亦率部隊出而接洽、約會出界追剿。在把渡村後、復與該匪接觸、鏖戰約點餘鐘、擊傷數匪、職子尤身先士卒、奪獲匪人套筒槍一枝。正當催鋒陷陣之際、而元屬團兵、毫無紀律、竟自參差退却、該匪乘勢圍合、我軍腹背受敵、地利遂為匪所站。職子國魁嚴督士卒、一致前攻、皆以地形失勢、不能進取、只得且戰且走

民政

、而部下士兵譚天麟、段家祥二名、奮行不備、為潛伏之匪、暗彈所中。職子國魁、痛勇成性、不顧而往救、此時我軍、亦各疲勞、四圍方受所困、左冲右突、不能得出、遂為匪人所害。當此之時、地折天崩、軍心無所依仗、以致被匪大敗、失去國魁手執三响槍一枝、從士漏底槍一枝、套筒槍一枝、并前奪獲之套筒槍、一槍失去、匪由元屬之把渡坡亨村、方面而去。是日已刻、我軍部屬、乃始整理殘伍、將國魁等裹屍而還。嗚呼傷哉、現據探報、近日匪勢愈張、較前增加數倍、盤踞放高姑一帶、擄劫尤烈、懇請設法、大舉兜剿、並請速派元謀屬、妥籌辦理。至於職子因公捐軀、及陣亡士兵二名、均乞俯賜垂憐、優施賑恤、則遠福邊土於無量矣各等情到縣。據此。查該土職之子李國魁、身任保衛團中隊長、迭次率團剿匪、聞警即發、克盡桑梓義務、英勇可獎、一旦捐軀

深堪憫惜。擬請照保衛團暫定恤賞表、由團款項下、給予一次恤金三百元、照加一倍發給遺票六百元。至陣亡七兵趙天祿、段家壽二名、亦請照表定章、各給予一次恤金七十元、加一發給遺票一百四十元、并准一體入祀本縣忠烈祠、以慰幽魂、而昭激勸。所請追贈李國魁陸軍步兵上校銜名之處、是否可行、理合據情備文轉呈 鈞府鑒核、

建設

△令發實業廳印章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實業廳印章轉發啟用一案、經令發農礦廳祇領並飭照案改組以符規定原令如下：

為令行遵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六八二號訓令開、為令發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〇一〇〇號函開、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指令祇遵。再此起股匪、業於報到時、曾經張前縣長、立刻咨商元謀縣政府、並分令各鄉團保、以兩縣合力、大舉痛剿、以靖邊陲、並委任該日職李天福、為臨時指揮員、飭速會同各該區分團、趕集團壯、聯袂兜剿、務將此股匪徒、全數殲滅各在案。合行聲明、謹呈。

雲南省實業廳銅質大印一顆、文曰：雲南省實業廳印。銅章一顆、文曰：雲南省實業廳長。等因、相應函達、即請查收取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查收、轉發領用、並飭將啟用日期、呈報備查、計發銅質印章各一顆、等因奉此

查前奉 院令，該廳改為實業廳，并奉令發該廳長簡任狀到府，當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轉發在案。茲奉前因，合將印章令發，仰即遵照查取，分別鑲角啓用。仍將啟用日期暨印模具報，並備照案改組，以符新制，及將舊用印章，隨文呈繳，以憑轉報註銷備案，此令。

△農建兩廳請委

建廳長

本府隸農建兩廳，呈請委楊學詩升充奉定縣建設局長，經省令遵照如下：

如呈照准，任令印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此令。

△附原呈

會呈為轉請核委事，案據奉定縣縣長王廷貴呈稱，案據縣屬建設局長金有昌呈稱，爲再上辭呈懇請原賞核准核轉請委接替以息仔肩事，緣月前呈以任期屆滿等情具呈辭職

建設

請委接替，以遂初服一案，旋奉鈞府第一零八六號指令，殷殷慰留，溫語有加，自再鼓餘勇，續效馳驅，以報知遇，無如昌親老子幼，內屬多憂，確屬真情，況此地方公職任期，局章第十九條載明三年一任，昌何人斯，敢於戀棧逾越，視事以來，時際臨深履薄之心，幸得免於隕越，勉告善始善終，是以誠懇具呈，斷非矯情真氣者比，再四思維，惟有再具辭呈，懇請鈞府鑒原賞准，查照原案核轉，前委接替，以息仔肩，實清恩重，等情到府。查該局長前曾具呈辭退，業經職縣慰留，茲復據呈，情詞懇切，未便深阻，應即照准。查該局副局長楊學詩，資格相符，經縣屬各機關員紳一致推舉，當由職縣先行給委，充，據該局長呈報，已於本年三月一日到差供職，理合具文呈請核准予加委，以專責成，等情到廳。查該縣建設局長金有昌既一再呈請辭退，該縣

九

建設

長已經照准，自應准予照辦。至遺缺該縣長以副局長楊學詩升充之處，覆查該副局長係建設人員訓練所畢業，核其資格，尙屬相符，擬請准如所呈給委升充，俾專責成。是否有當，理合照案預填任狀，具文呈請 鈞府 銜核示遵。謹呈

呈請令建設廳備案

本府擬建設廳呈據文山縣縣長李郁高呈江那公路已於二月十一日開工請銜核備案由，經指令知照如下。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廳核明指令該文山縣長督勵努力工作，期於依限完成，辦理尙無不合，應准備察。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文山縣縣長李郁高呈、據職縣江那縣佐李炳垣呈稱、竊查江那段公路、早經預備編組就緒，茲將每馬編爲

十

一棚、每段計八棚、編爲兩工隊、以各該段分團首、及舊日預備團中隊長，充當工隊長、以資統率、而使調遣、并令委前步七團少校團附張之銘爲公路中隊長，值茲農暇期間、早興早完，便民以時、免務農事、故定於二月十一日，即陰歷正月初六日開工、以一二七三段興修二塘至江那段，查此段路線，計長十六七公里、約合中里四十餘里、且白泥井探南兩處，工程較大、不易興修、於是會同測量隊趙隊長，會商決定、以三段人擔負、約整修一月、可以完工、其者臘阿猛間、再以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七段担負、似覺公允、而又迅速、正核辦間、適奉鈞府訓令開、爲令飭遵服事、案查文山上段公路、業經開工有日、土方工作、行將告成、至於下段、現已測抵炭南、計有四十餘里、應應即時開工、以期早日完成、並免稽號遺失之處、茲定於廢歷正月十六日開始建築、合行令仰

該縣佐即便遵照、早日準備民工、以資工作一切、民工編派、即由該縣佐自行支配、勿誤爲要、仍將進辦情形報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當即令飭一二七三段先行開工、於二月十一日縣佐親率各紳及一二兩段工隊一千六百餘人、在鳳凰橋行開工禮後、即行開始興築、現正繼續調集七段工隊、加緊工

作、務期早觀厥成、等情茲此。除由職縣令飭督促、早日完成外、據情呈請查核、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據稱江那段公路、已於二月十一日開始工作等語、深堪嘉慰、仰仍督飭該縣佐及工隊人員、趁此農隙期間、努力工作、期於依限完成、勿稍鬆懈等因指令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銜核備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刊所屬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業經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約稿、四、民衆稿、五、專稿、六、論說、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採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發往其他報紙、均不得採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加郵費五角、外省附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期專送。分發省外埠、則分別登記發報、依照規定日期、應送者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誤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應以批洋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預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前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並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或個人訂閱之報費、按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備逾期未解者、定得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請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使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彙交使署收發轉、不得託詞自行解者。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使使催其限期、以憑核辦。否則由使使催其限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每份壹角

定閱 全年 叁十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每月五角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印刷處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星期六)

九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五 百 三 十 三 期

目 錄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第二九一次會議議決案

民政

民衆呈請刊登昭通縣各區公所對記

民衆呈請刊登昭通縣各區公所對記

農 礦

農廳訓令昆明縣整理農事試驗場

農廳訓令騰衝縣指示王名揚請求劃分造林

籌辦法

農廳訓令蒙化縣轉發吳子真採辦熟地

農廳訓令各縣組織有關民食之合作社

農廳訓令各縣公布林業政策轉行辦法

農廳訓令各縣公布林業政策轉行辦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應奉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敵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苟且嚴行拒絕即饋遺賄賂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重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方維艱宜提倡節儉廢奢居力求節約婚喪嫁娶
紙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染指姑舉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顯涉不於詞後合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
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為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弊害叢生督功過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
亦應嚴可督否且相砥礪分上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九一

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五月六日(星期五)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胡瑛

張邦翰

朱旭

龔日知

列席 張冲

陸崇仁

議決事項

○民政廳簽呈擬定本省完成各縣自治組織

會議錄

進行期限方案，請核示案。

議決 一併照准辦理。

○民政廳簽呈奉發阿墩設治局長呈報改組

設治局情形擬定新名三個繪具圖說等情

一案，請核示案。

議決 如擬改名德欽、

○財政廳呈覆遵令研議進署呈擬改組各井

灶戶方案，擬具辦法概略請核示案。

議決 運署所擬各辦法，均屬根本之圖，應

准照辦，惟財廳修正辦法，對於防止濶斷各

點，亦極關重要，應併發交該署，詳加參酌

切實整頓監督辦理，以期周妥。

○國民政府會呈奉令組設縣地方財政委員會

情形，請核示案。
議決 會名如擬稱為雲南省政府縣地方財政

民政

△呈請刊發祿勸縣各區公所鈐記

本府據民政廳呈請刊發祿勸縣各區公所鈐記以便轉發祇領啟用由，經指令遵照如下如呈照准刊發。仰即遵照轉發啟用。清軍存、此令。

- 計發木質鈐記八類（文為祿勸縣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區區公所鈐記）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祿勸縣縣長傅宅安呈請核委該縣前送區長訓練所畢業學員張存仁、劉德馨、張清獻、張秋勝、楊銑林、張世輝、金中葵、楊朝傑等八員，為該縣第一

委員會，并給關防、以資信守、請委各員、一併照委、並令各廳派安員一人參加。

二三四五六七八各區區長到廳。當查請委各員，資格均尚相符、除由廳分別填給委狀。要指令該縣長遵照外、理合開具清單，呈請鈞府依照部頒區鈐記，暨鄉鎮圖記章程第三條暨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分別刊發該縣各區公所鈐記八類、以便轉發祇領啟用。實為公便、謹呈。

計呈清單一紙

■呈請刊發昭通縣各區公所鈐記

本府據民政廳呈請刊發昭通縣各區公所鈐記以便轉發祇領啟用由，經指令遵照如下如呈照准刊發。仰即遵照轉發啟用。清

單存、此令。

- 計發木質鈴記九類，（文為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區區公所鈴記）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昭通縣前任縣長湯祚呈請核委該縣前送區長訓練所畢業學員遲天贊，康世燦、李先已、田興處、易耀壁、張汝諧、李立權、李立誠、黃經等九員、為

農
鑛

△訓令
昭通縣整理農事試驗場

農礦廳據造林督察員李毓茂簽請令催昭明縣執行整理農事試驗場議決辦法待令行遵照文如次

案據本廳林務處長兼造林督察員李毓茂簽呈稱、竊查現有農事試驗場，寬僅一

農政 農鑛

該縣第一至九各區區長一案到廳、當查請委各員，資格尚屬相符，自應准予給委。除由廳分別填給委狀、暨指令該縣長遵照外，理合開具清單，呈請 鈞府依照部頒區鈴記，暨鄉鎮隣閭圖記章程第三條暨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分別刊發該縣各區區公所鈴記九類，以便轉發祇領啟用。實為公便，謹呈

計呈清單一紙

畝有奇、高低不一、乾濕未勻、殊不適於農事試驗及培育苗木、前職在該縣督察時、曾會同李縣長景泰選就先農 玉皇廟兩處公地、作為試驗場與苗圃之用、並於該縣舉行林場管理員就職宣誓典禮時、提出大會討論、地方紳耆、均經贊同撥用、惟當時此項公地

已由財政局及佛教會租與人民種有豆麥，及蔬菜、佃種各戶，請求俟將所種農作收穫後、即行退還，是以未經實行撥管、茲播種之期將屆、冬作亦即見成熟、擬請先期令縣照案執行、以免佃戶有所假借拖延、否則冬作收後、又復春耕、推廣苗圃之議、卒難實現也、所擬是否敬候鑒核、等請前來、查所呈各情、對於該縣之農作試驗、及培育苗木兩項、其利害關係、實為重要、應亟如呈照准、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迅速乘時、按照原議執行、以利農林、仍將籌辦情形、呈報備查、勿違、切切、此令

農林廳指令縣指示王名揚
請求劃分造林

場辦法

農林廳據鹿港縣呈轉紳民王名揚請求集股造林一案因手續未備指示辦法飭縣轉行遵照文如次

呈及附單均悉、查該縣紳民王名揚等、聯合集股、遵章造林、尙屬可行、所報各項圖表、亦大致不差、應飭遵照前發造林運動章程、及管理員規則、將所領此項西山荒地一段、編為該縣林場之一、查照前發造林場一覽表式、填報來廳、再為核辦、惟填報林場表時、應注意左列各點

- (一) 造林者之姓名開列、該紳民等集股造林、自係私人團體、應將該私人團體名稱、明白列入
- (二) 種植年限、應查照造林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每年應造該林場全面積十分之二以上、五年即應造完、倘有特殊情形時、亦不得超過章程第五條規定之十年期限
- (三) 每年種植畝數、應查該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例如林場全面積為一千畝、則每年應造十分之二以上、其數

即為二百畝有奇，餘照此類推
(二)面積備 應填級數，以便統計。且須切實測量，不得以約有若干畝等游移之詞填報，又該紳民等聯合私團，籌集股份，曾否訂有契約等類，亦應據實呈核，仰即督飭遵照上指各節，分別辦理，附件存，此令

訓令蒙化縣轉發吳子貞

探礦執照

農鑛廳奉 實業部令發鑛商吳子貞在蒙化縣開採鐵鑛執照一張特轉發並令縣保護文
如次

案查鑛商吳子貞前依法呈請換給領探該縣城區西山，新興鄉馬鞍山鐵鑛區執照，等情到廳，當經據情轉呈去後，茲奉實業部鑛字第二九四八號指令開，呈鑒附件均悉，查所送吳商鑛區圖，其形狀面積核與

農鑛

卷存原圖相符，其角度差誤之處，並經分別更正，所請核發執照一節，應予照准，茲填就探字第一六一號執照一紙，連同鑛圖四紙，一併印發，仰即依法登記，並分別存發具報，再查該商自二十年起，即未繳稅，此次所繳稅款，應作為二十年上期區稅，餘欠應由該廳轉飭迅即解部，併仰遵照，附探照一紙，鑛區圖四紙，等因奉此，除以一紙及探照轉發該商承領，暨存查登記外，合將區圖一紙令發，仰該縣政府 即便照章保護，切切，此令

計發區圖一表

通令各縣預防礦業糾紛

農鑛廳奉 實業部令飭預防礦業糾紛特

轉行各縣遵照文如次

為令遵事，案奉 實業部訓令鑛字第一二二五號開，查各省礦業糾紛，層見迭出，

五

其者糾紛累年，尙難解決，不特使鑛商費時耗財，抑且於實業前途，阻碍進展，推原其故，雖由於人民不諳以理，妄起爭執，而地方主管官署，不能預為遏止，要屬主因。如勸區時測勘不確，致與鄰區重複者有之，礦權消滅，未令繳銷執照，致鑛商仍藉照招搖者有之，私採多年，未經查禁，致與合法呈請人發生優先爭執者有之，工程不良，未經糾正，致影響鄰區或地面之安全者有之，鑛業權者私自轉租鑛區，未經覺察，以致發生糾葛者有之，鑛業權者與地面業主間之交涉，未經預為適當之處理，致起爭執者有之，凡此諸端，但事先稍加審慎，即可免將來無窮糾紛，嗣後該廳對於此類糾紛，應即時加注意。預為遏止，使鑛商能安心所事，鑛業始得逐漸發展，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由本廳分別設法

遏止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督辦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縣長
委員

△通令各縣組織民食之合作社

作社

省府准 實業部皓電請，擬倉庫及組織有關民食之生產消費合作社，爰由農廳轉飭各縣遵辦，文如次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發下，准 實業部皓代電開，雲南省政府鑒，預防災荒，必先儲備，約法國民生計章，關於實施倉儲制度，特別規定，允宜切實奉行，其進行步驟，應先就各地原有倉庫，力加整頓，并按照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組織有關民食之生產消費儲藏合作社，本互助之精神，求民食之充裕，事關國策，要政

據請貴政府通飭各主管機關、擬具妥善辦法、切實進行、并飭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俾便查核、至為盼禱、實業部略印、等由一案、發辦到廳、亟應遵辦、除將關於整頓各地方原有倉庫一節、咨請

民政廳核辦外、在農村合作事業、為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村經濟之要圖、各國施行、已取良效、我國內地各省、對於合作事業、亦蜂起雲湧、倡辦不遺餘力、本廳前奉實業部頒發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即經遵照翻印、轉飭各該縣遵辦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先令令文、認真倡辦、并將辦理情形、具呈來廳、以憑查核轉報、勿違、切切、此令

△通令各縣繳銷森林訴狀

農礦廳因森林訴訟早已劃歸司法機關辦理而各縣所存原日製發之森林訴訟狀尚多特

農礦

通令繳銷文如次

案查森林訴訟、原經前實業司呈准由實業機關受理、并擬定森林訴訟章程、及製備森林訴訟狀、令發各縣區、以資訴用在案、現森林所有權之爭執事項、已遵令實歸司法機關辦理、林務主管機關、所處理者、則為森林保護及營造事宜、前此令發之森林訴訟章程、及森林訴訟狀、應即廢止、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將所存森林訴訟上訴初審各狀紙、即日造冊呈解本廳查明註銷、勿違、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公布林業考成

暫行辦法

省府准 實業部咨送林業考成暫行辦法特發由農礦廳通令公布文及辦法如次
案奉 省政府發下、准

七

實業部咨開、為咨行事、在我國興辦林業、垂二十年、成效終未能顯著、其故雖因時局未靖、致碍進行、實則辦理林業人員、敷衍因循、亦應負相當責任、本年三月間、曾奉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培植苗木、提倡造林、並照造林事業辦理之、效、視為該管廳縣考績中之最要事項、等因、本部爰據 府院重視林政之意旨、更求增進效率、於考績之中、則獎勵之法、特制定林業考成暫行辦法八條、呈奉 行政院核准、并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經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公佈施行在案、嗣後各省林業人員、即應依照此項辦法辦理、以重考成、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該項辦法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為荷、附實業部林業考成暫行辦法一份、等因一案到廳、合行抄發辦法、通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實業部林業考成暫行辦法一份
▲實業部林業考成暫行辦法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全國林業機關人員、辦理林業

之成績、依本暫行辦法考核之

第二條 實業部直轄林業機關主任人員、

及各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主管林業行政機關長官、考成、

由實業部行之

實業部直轄林業機關、所屬職

員之考成、由該林業機關呈請

實業部行之

各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主管林業行政機關、所屬職員及林

務局林場苗圃人員之考成、由

該省市主管林業行政機關行之
各縣市林業主管機關、及林場苗圃人員之考成、由該省市管

第三條

林業行政機關行之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獎勵

- 一、在省籌措林業經費二十萬元以上，在市縣籌措林業經費一萬元以上者
- 二、在省每年造林五萬畝以上，在市縣每年造林一千畝以上者
- 三、在省每年開苗圃一百畝以上，在市縣每年開苗圃二十畝以上者
- 四、從事保安林、風景林，或森林公園之設置，有特殊成績者
- 五、整理或提倡民有林，及林業合作社，有特殊成績者
- 六、辦理造林運動，有特殊成績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以廢弛職務論，依公務員懲戒法行之

- 一、摧殘森林或新植樹苗在十畝以上者
- 二、因保護疏忽，致延燒森林在十畝以上或雖未成災，而一月內連續發現火警三次以上者
- 三、挪用森林經費，致妨林業進行者
- 四、在職一年以上，對於造林育苗，及各項林業之整理提倡保護，毫無成績者
- 五、不按造林計劃次第施行者
- 六、違反中央或地方政府之森林法令者

第五條

本暫行辦法之獎勵為左列各款
一、升級 依其現職之等級進

農礦

一級、無級可進者、記名
提升

二、加薪 依現在之月薪加百
分之十或二十

三、記功

第六條 林業之考成、於每年秋季或冬
季舉行

第七條 各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主管林
業行政機關、執行本暫行辦法
之獎勵事項、應錄舉事實、呈
請該省市政府核辦、並呈報臺
業部備案

第八條 本暫行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農礦部 通令公布技副登記條例

本省政府奉行政院令發農工礦技副登記
條例發由農礦部通令公佈其令文及條例如次

為轉令知照事。案奉

省政府發下、奉 行政院第三八一三號訓令
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八二號訓令內開、
查實業部農工礦技副登記條例、現經制定、
明文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
原條例、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實業部農工礦技副登
記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此
項條例檢發、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此令

▲實業部農工礦技副登記條例

第一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

條例向實業部聲請登記為技副

一、在國內外中等職業學校、

及其同等學校修習農工礦

專科三年畢業、並有五年

以上之實習經驗、得有証

明者

二、辦理農工礦技術事項、負有專責在八年以上，確著成績得有證明者

第二條

技副之種別及科目、準用技師登記法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

第三條

凡聲請登記者。應備具聲請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三張、並分別呈驗左列各書件

一、學校畢業證書

二、經驗證明書

第四條

凡聲請登記者、應附繳登記費五元、證書費五元，印花費一元、但審查不合格者、證書費印花費，須發還之

第五條

技副資格之審查。由實業部技師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六條

審查書件發生疑問時、得通知

第七條

聲請人應呈文件、或命其到會考詢

凡審查合格者 由實業部填發技副證書、得在所在地設立技副事務所，受人委託執行業務，但應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報左列事項

一、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出身

三、經驗

四、證書號數、及發給證書日期

第八條

五、事務所之地址

技副登記後，實業部應刊登公報、并彙呈行政院、轉送考試院備案

第九條

凡經登記之技副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撤銷其登記

農礦

一、登記後發見有偽造證明文件、或頂冒情事者

第十一條

一元、相片三張

二、因業務玩忽、或技術不良，致他人受損害、經審查

確定者

第十二條

凡未經登記而執行業務者、一經告發、或被查出、除由實業部予以一個月、至三個月之停業處分外、并令補行登記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條

證書遺失時、得呈請補發、但須繳補發證書費五元、印花費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一切現代命令之命令公告刊行、載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理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刻專送。分發省外埠、則分別登記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沒有送報遞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並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不得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者接辦、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催其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銷費有未盡事宜、隨時函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每份壹角

定閱 全年 叁十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每月五角

編者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者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2

年

4 卷

531-540 期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星期一)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百三十一期

民政	財政	建設	農礦	市政
全發開遠兩縣銅質印信	財廳增加給各科主任科員委狀 財廳核照通特稅各局歲績請分別獎懲 訓令各局抄發技師合作章程一登報代命	建廳呈報蘇合段公路工作情形 建廳呈報委河口建設處接 建廳呈報委河口建設處接	農廳呈報第一期造林計畫事後 農廳呈報第一期造林計畫事後	訓令公安局擬定遊覽汽車辦法 訓令公安局擬定遊覽汽車辦法

△目錄▽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東西為官吏大帶革命時代之職廉潔自矢不惟在官嚴行拒絕賄賂遺囑亦宜免除虛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生活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廢事等弊務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香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節約婚喪嫁娶婚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陞陟不公嗣後令行政長官應據實請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績賞必副罪名實是為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兩階級固應實行功過不問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屬員對長官亦應嚴行考查互相限制分上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修明之望

(民)

(政)

△令發^華兩縣銅質印信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准 國府文官處密送開遠華甯兩縣政府銅印令仰轉發領用由、經訓令民政廳遵照如下。

為令發事、案奉 行政院第六八三號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七六號函開、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雲南省開遠華甯兩縣政府銅質大印二類、文目、(一)開遠縣政

財 政

△財廳呈請加給

各科主任科員委任

本府據財政廳長呈請加給各科主任科員丁派等委狀以專責成等情前來、經核明一併

民政 財政

府印。(一)華甯縣政府印。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阿迷黎縣二印、截角繳銷、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查收轉發領用、仍飭將啟用日期、通報查考、並將舊印截角繳銷、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發仰即遵照查收轉發祇領、截角啟用、仍飭將啟用日期通報、並將舊印截角繳、以憑轉報注銷、此令。

照准加委、並指令該廳遵照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所請應予一併照准。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報查。履歷存、此

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加委事、切願長先後令委職
 廳總務科一等科員丁沅、升充職廳度支科軍
 費股主任科員。又委寇鶴麟充任度支科政費
 股主任科員。又委徐煜充任度支科雜費股主
 任科員。又委一等科員魯鋒、升充征收科第
 二股主任科員。又委一等科員朱仲康、升充
 征收科第五股主任科員。又委一等會計員段
 成祐、升充庫藏科一等科員。又委二等會計
 員趙以惠、升充庫藏科一等科員、又委三等
 科員鄒永齡、升充庫藏科二等科員。又委楊
 鎮、宋霖、升充庫藏科三等科員。三等會計
 員。又委陳彰充任稽核科一等會計員。又委
 汪啟家、李同文二員、充任稽核科二等稽核
 員。又委孫驥充任稽核科三等科員。所有以
 上各員、業經委辦數月、茲屆二十年份終了
 、考核辦事成績尚優、應由廳呈請加委、以

專責成。理合取具該員等履歷、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分別加給委狀下廳、轉發祇領。
 謹呈。

△財廳通特稅各局考核成績請分別獎懲

本府據財政廳呈續辦考核昭通特稅局及
 所屬四分局成績分別獎懲祈核示遵一案經指
 令遵照如下：

呈悉、當經本府第二八六次會議議決一
 併如擬照辦紀錄在案、仰即遵照辦理、並將
 獎金分配情形彙報查核、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為續辦考核懇准照案給獎以勵來茲而
 免向隅事、案查職廳前次辦理昆明箇舊仁利
 恩茅羅平龍陵永北元謀等各特種消費稅局所
 考核案、曾經分別成績、擬具獎懲辦法、呈
 蒙 鈞府核准轉飭遵辦、並將辦未滿年各稅
 局、呈明俟另案再為考核各在案。職廳以為

欲杜絕征收人員之弊竇，莫妙於照章考核，實行懲獎。往者釐金制度之敗壞，雖不止一端，而不能認真考核，亦為主要之原因。職屬有見及此，是以對於各特稅局所之年終考核，定期舉行，不敢稍加忽略。茲將現在辦理年滿之昭通特稅局及所屬鹽津牛街鎮雄綏江四分局，分別成績，一一續加考核，特報政府委權財政，慎重徵收之至意，謹按昭通特稅局長余祥符，公正廉明，辦事認真，且富有考核各分局責任，全年計收銀幣四萬九千一百五十二元有奇，又鹽津分局長蔣鍾衡，品學兼優，確有成績，全年計收銀幣一十七萬二千三百二十五元零。以上兩局，收數雖有軒輊，但均能不為地勢所限，超過舊額，足見各盡所長，擬請各獎給銀幣三千二百元。又查牛街分局長楊春潮，服務勤慎，始終不怠，年收銀幣八萬三千七百三十餘元。成績尚優，擬請獎給銀幣二千元，以示

財政

鼓勵。至鎮雄分局長李潤，及綏江分局長趙思治，成績欠佳，且殿下不嚴，辦理亦未得法，均經撤任查辦，以資懲儆，似此分別辦理，獎懲兼施，不特被考核者益知感奮畏懼，即其他尚未考核之徵收人員，鑒於政府綜覈名實，鉅細不遺，自必恪添將事，對於財務行政前途，收效當非淺鮮。用是不揣瑣瀆，據實續呈，除將鎮雄兩分局長，另行遴員接替。並飭切實整頓外，所有遵章續辦考核征收特稅人員，分別獎懲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俯准照辦，並乞示遵。再此案，昨奉 鈞令內開，經本府第二八〇次會議議決，昆明一局，應以全年收數百分之二提獎。其餘各局一併如擬辦理，餘不為例。等語，紀錄在案，仰即遵照等因，本應遵照，暫不考核，以免違例之咎，惟念此案早經呈明。且特種消費稅章則內，亦已明白規定有案。似未便遽爾停止，致碍進行

、合併呈明、謹呈

△各局抄發技術合作章程

(註：代令不另行文)

財廳奉 財政部訓令、奉 行政院令、制定技術合作委員會章程、公布令遵、等因茲特登報代令各特稅局、發賣稅局、財政局等、一體知照、令文如下。

為令知事，案奉 財政部第四六九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七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查技術合作委員會章程、業經本院制定、除明令公佈外、合行抄發原章、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技術合作委員會章程一份到部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章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技術合作委員會章程一份、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技術合作委員會章程

- | | |
|--|--|
| <p>第一條 本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委員由行政院聘任之</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總會於南京並得於大都市設立分會</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p> <p>甲、各地糧食燃料之調查登記</p> <p>乙、軍用或與軍事有關之原料物品之調查登記介紹及其製造之指導獎勵</p> <p>丙、交通機械醫藥等技術人才之調查登記介紹及其養成</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為履行上述任務起見對於各地之軍事機關交通機關民政機關及人民團體機關等應有充分之聯絡以期其合作</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工作程序應與軍事</p> | <p>第一條 本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委員由行政院聘任之</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總會於南京並得於大都市設立分會</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p> <p>甲、各地糧食燃料之調查登記</p> <p>乙、軍用或與軍事有關之原料物品之調查登記介紹及其製造之指導獎勵</p> <p>丙、交通機械醫藥等技術人才之調查登記介紹及其養成</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為履行上述任務起見對於各地之軍事機關交通機關民政機關及人民團體機關等應有充分之聯絡以期其合作</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工作程序應與軍事</p> |
|--|--|

第六條

計劃切實聯繫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分組建設
專門委員會並得用書記及事務
員若干人由政府機關調用

建設

建設

△建廳呈報蘇舍段公路工作

本府據建設廳呈報蘇舍段之民工現已委
員查明無病並令縣趕速派上到段工作新考
等情由，經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查前據蘇豐縣公路分
局正局長曾瑞鵬副局長相燦奎代電，以民夫
染患時疫，請將開修蘇舍幹道，當經從緩等
情請示到廳，當即委令委員曾傳前往查復去
後、茲據該委員呈稱，適於二月三日、馳

財政 建設

第七條

各分會應將每月工作作製報告
送致總會由總會彙齊呈報行政
院

抵蘇城，四日即到各工場沿途挨次檢查，現
在工作民夫石工，均無一病者，復詳詢地方
人民，咸稱廢歷正月初旬，工人中發生時疫
、傳染甚烈，每日約達數十人，患此疫者、
皆發熱煩渴，大便秘瀉、或頭眩惡食、肢體
痠痛，如流鼻涕及發表出汗，其症即愈。半
月以前，已漸減少，近日鮮有病者，又詢諸
羅督察員超，所云亦同，查此症係一種消化
器病，西名腸壅弗斯，在吾國即曰春熱，究
其由來，因冬令寒熱不勻，飲食弗潔所致，
蓋為上年冬臘之交，驟熱驟寒，溫涼無定、

兼以工作極繁之際，忽遇天雨，既無遮避之具，又不能更去濕衣，即伏寒於內，或飽食後乍受嚴寒，使飲食停滯，春日陽氣宣洩，故多此症，即仲景所云冬日受寒，春必病溫，亦是每年常有之症，其傳染之原因，為工人所在之處，住宿擁擠，而任意便溺，既有此症，又將病者移住他處，飲食上蠅蚋之傳播，空氣中病菌之呼吸，以致傳染，日愈加劇，嗣後將病者分住他處，并陸續返家，所以漸次消滅，現搬運石料工人，約千餘之衆，已無病者，似勿庸再擬治療之法，祿舍段工作，於三月一日，固已開工，但工人甚少，亦為此症初消，人民畏縮不前，現羅督察員及該縣官紳，均止催派，惟日來天氣漸熱，工作加繁之際，擬請令行該縣嚴令工隊長等，以後對於工人住宿地點，務必督飭注重清潔，並購當備藥品，一則防患未然，再則有病即治，庶免傳染致碍工作，所有奉令查

覆各緣由，備文呈覆，銜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尚屬實在。而所論病情，亦尚詳晰，該縣民工，既已無病，自應繼續工作，極積進行。除令該縣趕速派工到祿舍工作，並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查考，謹呈。

農建兩廳請委河口建設局正副局長

本府農建兩廳會呈請委廖建南、宓河口建設局局長廖世珍試兼副局長等由，經指令遵照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任狀印發，仰即遵照，轉發抵領。履歷存，此令。

▲附原呈

會呈、為轉請核委事，案據河口對汛督辦高振鴻呈稱、為呈請鑒核迅賜給委，俾專責成、而便工作事、竊查整頓河口市政、暨建築各汛公路事宜、早經由職擬具方案、分呈核示、並以事體重大、負責督促、須有專

員、擬請將河日建設局局長一職、由職兼任、副局長一職、以徐亞雄充任、曾經分別收具履歷、呈請核委在案。迄今尙未奉委、而職茲又奉 總指揮部令、調任軍械局長、交代在即、亟須離開河口、同時並據副局長徐亞雄、呈請辭職前來、因念地方種種建設事宜、必須接替得人、且現在建築街道、宜經動工、督催指導、尤屬刻不可緩、爰於二月二十五日、召集地方各界在職署會議、即席公推廖建南繼建設局局長、廖世珍兼任建設局副局長、一致表決、紀錄在案。職復查廖建南 廖世珍、身望素孚、對於建設事宜、亦頗具經驗、際此工作緊張、萬難中綴之時、除由職署先行分別給委、前即接收工作外、理合取具該局長等履歷各二紙、備文呈請 鑒核、俾專責成、而便工作。至職及副局長徐亞雄、均懇准予辭職、勿再給委、是否有當、併乞指令祇遵。計呈履歷各

建設

二紙，等情據此。查河日建設局局長一職、前據該督辦呈請准予兼充到廳、當經轉呈核准印發任狀、并由本廳等會委徐亞雄爲副局長、將任狀一併令發、飭分別領取、暨轉發祇領在案。茲該督辦既調任軍械局長、與副局長徐亞雄均呈請辭職前來、自應照准、所遺局長職務、該督辦請委廖建南接充、副局長一職、請以廖世珍兼充之處、核該員等資格均不相符、本難照准、惟據呈叙該廖建南廖世珍聲望素孚、對於建設事宜、亦頗具經驗等語、擬請變通核委該廖建南試充該對汛建設局局長。俟六個月後、由該督辦考核成績、如果優良勝任、再行列具經辦事實清摺、呈候轉呈委實、以昭慎重。除副局長一職、照案由本廳等會委廖世珍試兼、併請備案外、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照案預填局長廖建南任狀、檢同履歷。具文呈請 鈞府銜核示遵、謹呈。

七

▲農建兩廳請委

建設局長

、本府據農建兩廳會呈請委李華章充晉
旬縣建設局長，即指令遵照如下。

如呈請准 任其印發，俾即遵照、轉發
或領、履歷存、此令。

△附原呈

會呈、為轉請核委事、案據晉旬縣縣長
王爾瑞呈稱、案據縣區建設止局長李華章呈
稱、案奉鈞府委任令開、茲委任李華章充任
晉旬縣建設局止局長，此令，等因奉此。局
長遵即於三月四日到差視事，除將接交情形
，隨後造冊呈報外、理合將到差日期、及簡

農 墾

▲農廳呈報

第二期造林

本府據農墾廳呈報第一期造林督察事竣

明履歷表、先行備文呈請核轉備案、等情據
此。縣長復查前據建設局長朱玉華迭函辭職
前來、應即照准、遺缺遴委李華章接充、並
令先行就職在案、並祈加委下縣、轉發該局
長紙領、以專責成。計呈履歷表一節、等情
到廳。查該縣建設局長朱玉華、迭函辭職、
該縣長既經照准、遺缺遴委李華章接充、自
應准予照辦、惟李華章資格、核與規程規定
不符、能否勝任、尙未可知 擬請委為試充
、俟三個月後、由該縣長考查成績、如果優
良、再為呈候委實、以昭慎重。所擬當否、
理合照案預填任狀、檢同履歷、具文呈請
鈞府銜核示遵、謹呈。

請備案令遵等情前來、經指令遵照如下

呈表均悉、查所呈各節、辦理尙無不合

，應准備案，仍將各督察彙總報告從速編製，暨將第二期繼續進行事宜趕速規劃，呈報候核，仰即遵照辦理，表存，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第一期造林督察告竣請予備案事，竊查本廳於二十年七月內，委派李毓茂等七人爲造林運動第一期所劃昆明等二十二縣造林督察員，并彙充各縣建設農礦視察員、前經呈報 鈞府查核在案。此項督察及視察任務，限期三個月竣事，該員等於二十年八月內，先後由省出發、分往指定各縣，辦理編製公私造林場、遴委林場管理員、籌集造林經費、暨視察地方建設農礦行政等事，已於二十年十一月內依限辦畢，先後具報

市 政

△訓令公安局擬定_{避讓}辦法

農 續 市 政

結束前來，查該員等所察昆明等二十二縣，共已編定公私造林場一千六百〇八個，每處選定管理員一人，照相給委。至各造林場之所有權，四至面積，土質山形，水流交通概況等，均經實地勘明填表，并將每年造林經費，分別繕定。其關於建設農礦之視察，以及造林督察之工作，每日均有工作日記，呈報查核，辦畢一縣之後，又將一縣應編表冊，及報告書等項，彙呈核辦，現在編製督察彙總報告，以爲整個之結束，而策將來之進行。除候彙總報告辦齊，再編統計另案呈報外，理合先將第一期造林督察竣事情形，及督察編定之造林場一覽表，具文呈請 鈞府查核備案，仍祈 示遵，謹呈

本府爲汽車經過市街時行人多半佇立觀

望不知避讓司機者稍一不顧即易肇事特訓令公安局詳細擬定避讓辦法原令如下：

為令節遵照事，查凡汽車經過市街，無論有人乘坐與否，抑或載運貨物，每逢車過之時，行人多半佇立觀望，不知避讓，甚而有無賴孩童，故意在車之前後左右，攀援跳嬉，抑或以石塊拋擲車內，種種怪狀，司機者稍一不慎，即易肇事，似此現象，不特妨礙交通，實屬危險已極，應由交通警察隨時注意，指導行人避讓方法，其無賴孩童之舉動，并嚴加取締，以後如再有此怪狀，即惟交通警察是究，速由該局詳細擬定取締辦法，剴切曉諭，明白布告，俾資遵守，以利交通，而免危險，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指令公安局擬定避讓辦法準備案

本府據公安局呈擬汽車經過街道時取締

行人辦法四項所備案由，經指令遵照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遵照督飭所屬認真執行為要，此令。附件存。

▲附原呈

為呈覆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九三六三號開，為令節遵照事，查凡汽車經過市街，無論有人乘坐與否，節交通警察注意指導等因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考，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察酌情形，擬定避讓汽車辦法四項，布告周知，除佈告發分令各警隊一體認真取締外，理合連同辦法，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計開

- 一 行人須按照規定路線行走兩旁於人行道上，不得在馬路車行道上行走。
- 二 汽車經過時，一切行人車輛，均宜預

先避讓。

三 凡係汽車路線、無論何項行人車輛、不得佇立停止、或裝卸貨物、致碍通行。

四 汽車經過時不得縱容小孩尾隨攀登、或拋擲石塊及其他種種不規則之舉動。

上列各項除呈報並分令各警隊認真執行外、仰省會人民一體遵照、勿得故違干畀、切切、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非明代令」之命令公報刊行，載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交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商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其內容，由秘書處酌量增補。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複載。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加郵費五角，外省附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刻專送。分發省外埠，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沒有送報源延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註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並交閱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但逾期未解者，應俟逾期後，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使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彙交該機關收據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從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
- 十一、國家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電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壹角
定閱	全年 叁十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星期一)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百三十二期

△目錄▽

特載

通令查禁民衆種別

通令知照土地所有權登記暫行規則解各案

通令各屬寄發郵件須按照郵章辦理

民政

民陽通令西縣縣長胡正昌招標承辦守備天

二天

財政

出部通知運政署免稅勸限

教育

雲南省教育廳第七十六次諮詢討論會議

雲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第九次常會

聯席會議紀實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應深覺黨義之重要，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官吏應自覺其時代之應廉潔，自矢不惟包直履行，拒絕饋遺，應廉潔。

三 親民衆

官吏應人民之公僕，隨時隨地與民衆接洽，盡責救國疾苦，以冀利除弊之舉。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其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事，弊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難當此，官更應節儉，現在物力艱難，官更應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適與時。

六 絕嗜好

近來官更，其嗜好甚深，凡一類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損人民健康。

七 嚴獎懲

向來官更，其獎懲不明，是非不明，應嚴明獎懲，不使後合行政長官，應嚴明獎懲，系統嚴明。

八 督功過

上下級間，應嚴明功過，功過分明，不使長官，對屬員，應嚴明功過，功過分明，功過分明。

(特)

(載)

△通令查禁民聲週刊

(登報代金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南京辦事處咨：請查禁民聲週刊反動宣傳品一案。特登報通令昆明市政府、河口、麻栗坡兩督辦、省會公安局、各縣長、各設治局長，遵照如下：

目令飭遵辦事：案准 內政部南京辦事處，警字第二八九號咨開：為咨行事：案奉行政院第八五〇號訓令內開、案據河南省政府呈稱：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李國盛呈稱：呈為呈報事：頃據本局郵件檢查員呈報：查獲民聲週刊、暨共產黨宣言，并黃任所發之快郵代電數份，請予核辦等情前來。在民聲週刊所載各篇論文、對於政府妄發諛詞、真文中論調、多類國家主義之口吻、其為國

家主義派之反動刊物，似無疑義。又黃任之快郵代電、賜假愛國之名、陰圖破壞之實、詆毀黨國領袖、淆亂人民聽聞、顯係反動派、肆其漫罵攻擊之技倆。又共產黨宣言兩份、純係蠱惑、反動圖謀、顛覆黨國、罪大惡極、殊堪痛恨、亟應一併查禁，以肅反側、而固國本、除分令各區隊、勸屬嚴密查禁，并化裝緝拿外。理合檢同各項反動宣傳品，一併呈報鈞府鑒核，請予飭令所屬，一體嚴禁、用杜流傳、實為公便，等情。附民聲週刊一本。共產黨宣言兩份。快郵代電一紙。據此。查所呈各種反動刊物、內容荒謬絕倫，若不予以查禁、殊不足以肅亂萌。除指令並密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通令各省市政

特載

一

府、一體查禁，以杜流傳、實為公便。等情據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 即便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查禁，此令。等因、計檢發民聲週刊一本、共產黨宣言兩份、快郵代電一紙，奉此。除呈覆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飭屬一體查禁為荷、此咨。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行查禁為要、此令。

△通令

知照土地所有權登記

行規則解答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奉 行政院令：關於核議南京市政府、擬定土地所有權登記暫行規則，依法解答，請查照辦理一案 特登報通令昆明市政府、各縣長，各設治局長，知照如下：

為轉令遵照事：案准 內政部南京辦事

處、土字第一零四號咨開：為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八五一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南京市政府，呈為擬辦土地登記、繕具南京市土地所有權登記暫行規則、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當經飭交該部核議在案。茲據議覆前來。查在中央土地法未頒行前、既曾經立法院，於民國十八年第三十九次會議議決、關於土地之清丈或調查、而不增加市民負擔者為限。仍許繼續有效。其他土地法規、仍俟中央制定頒行、不得另定暫行條例。該市政府自不得另定、此項暫行規則。至民法物權編關於登記之規定、在登記法未公布以前、尚屬不能援用、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三條第二項、已經明白規定。南京曾經舉行不動產登記區域、該市關於現時已未登記之效力、可依司法院第二七四號解釋、仍暫援用、其從前施行之不動產登記條例、及其他法令辦理、惟整理土地、亦屬目前切要之圖、急不

容緩、土地法施行法實有從速制定公布之必要。除咨請立法院、將土地法施行法迅予制定公佈、以資適用、並令飭南京市政府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繳還原規則草案、已隨文發還、南京市政府矣。合併飭知。等因奉此。查土地法未施行以前、各地方關於辦理土地行政、大半無所依據、此案關係法案解答、似應分轉週知、俾資循率。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知爲荷。等由准此。自應查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通令 各屬寄發郵件須按照郵章辦理

(登報代令不可行文)

民政廳准 郵務管理局公函，請飭知各



特載 民政

縣、遇有寄遞公文，須按照郵章辦理一案。特登報通令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遵照如下：

爲通令知照事：案准 雲南郵務管理局公函開：逕啟者：茲有干巖行政委員、寄呈貴廳蓋印公文一件、係作平常郵件寄遞。按照郵章及部令規定、凡各官署蓋印公文、均應掛號寄遞、不能作平常寄遞。該干巖行政委員、恐係不明郵章、初次誤作平常郵件寄遞、自可通融辦理。茲將原文送請貴廳查收、並請通令各縣、各行政委員、凡寄蓋印公文、均應照章掛號、不能作平常郵件投寄、以昭慎重。實經公誼 等由准此 合行錄登公報通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民政 財政

△民廳通令

西曆縣長胡正昌

大過二次

民政廳以西曆縣長胡正昌、未經請假、即擅離職守、殊屬玩視功令、特記大過二次，以示懲處。並通令各縣長、各設治局局長，知照如下：

察豫西曆縣密查委員呈稱：該委員於廿七日到達西曆、是時西曆縣長胡正昌、先數日前已往開化等語。查地方官吏、責任甚重



■令知運賑品免稅期展限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廳奉 財政部六三二號訓令、據賑務委員會呈，各省請運賑品、免稅日期、截至本年三月、即行屆滿、請准再展限二月、等情，一案，該廳奉文後、特登報代令各消費

四

、勿論因何事故，非經呈奉核准，不得擅離職守，歷經通令遵照在案。茲該縣長未經請假、亦未據呈報公出、遞爾擅離職守、殊屬蔑視功令、行動自由。應將該縣長胡正昌、記大過二次，以示懲戒。除呈報 省政府備案、並飭科註冊外、合行通令、仰該○遵照 嗣後凡地方在職官吏、如非奉委查案而出境者、必先經請假核准、不得離職。倘敢放遠、必即重懲。切切、此令。

局所，營業稅局、財政局等，一體遵辦、原文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案奉 財政部六三二號令開、奉 行政院第八七〇號令開、案據賑務委員會呈稱、案查本會前請將各省請運賑品免稅免稅一案、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展

限三個月奉准在案、現查截至三月底止、限期即行屆滿、伏查上年水災浩大、沿江圩堤潰決無餘、現值春耕在節、所有潰決圩堤、正在趕辦工賑各災區、又值青黃不接、振品運輸尤關重要、擬請鈞院將各省請運賑品免稅一案、自四月一日起、續行展限三個月、分節財賦交三部彙辦、以利振運、本會仍當遵照定章、隨時稽核、以資慎重、所有擬請將運輸振品免稅免稅、再行展限三

教育

雲南省教育廳第七十六次諮詢會議紀錄

席會議紀錄

日期 四月二十五日
地點 教育廳會議室
主席 賈自如

財政 教育

個月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准予展限三個月、除指令外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到部奉此、除分知外、合亟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分局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出席

- | | | | |
|-----|-----|-----|-----|
| 畢近斗 | 李樹 | 劉成宗 | 張培光 |
| 宋邦俊 | 洪承德 | 馬鎮國 | 何作楫 |
| 李永清 | 徐繼祖 | 周錫鑾 | 陳秉仁 |
| 張務 | 傅銘彝 | 張錫彬 | 楊天理 |
| 楊士敏 | 陳玉科 | 邱天培 | 楊家厚 |
| 陳開益 | 許俊 | 王煊 | 姚繼唐 |

紀錄 邵潤

報告項事

主席報告

義勇軍之組織訓練、原由困難而來、現因難日形嚴重、則義勇軍之責任、即有加無減。近來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對於義勇軍之訓練不免較前稍懈。按其原由、殆由報載中央有取締義勇軍之命令、遂以為訓練已不必要、而日見鬆懈、須知中央所取締者、原有界限有範圍。其由民衆團體自由組織者、中央為慎防流弊起見、始加以取締、各學生義勇軍中央明令仍須遵照教育綱領、認真訓練、故取締之說、實係訛傳、本政府昨已明文糾正矣。茲特鄭重聲明、望仍照常實施、勿涉鬆懈為要。至教程時間、前因檢閱關

係，特別加重、現在為維持久遠計不妨酌減、使與普通課程不相妨礙。由第一科議擬修正辦法，提出下星期會議討論。又不廳人員軍事訓練、亦應照案實施、不得稍形懈怠。現在廳中已開早餐、辦公與操作時置、並無衝突、應由第三科會同督練主任商定訓練時置及次數、繼續認真實施、以符功令、本廳計劃於本年暑假前在三適地方分設省立中學數所、業經分別委員籌辦。現順甯中學實成該縣縣長及教育局長負責進行、楚雄中學已委本廳第三科科員孟立人前經會同該縣縣長局長籌備、此兩校可望依期完成、臨安中學則因地地方人士、橫生異議、款項校址，此尚有問題，能

否於暑假期間完成，尙無把握，此次各校試行專任辦法，關係甚大，現經省府令委李秘書永清邱秘書天培徐科長繼祖爲督察專員，分赴各校督察。指定李秘書督察昆華女中，徐科長督察昆華中學及工業學校，邱秘書督察第一師範及農業學校，專任制能否貫徹，係於督察專員能否盡責，望即由五月份起負責實行爲要。

討論事項

(一)審議第三科試插中女師三校預算案

決議：標準再加修正，照規程高中每週授課三十四小時，專任教員佔十分之七、

當教育

合二十四小時，餘十時爲兼課時數。初中每週授課三十六小時，專任教員佔十分之七，合二、五小時，餘十一時爲兼課時數。專任教員照支各級月薪，但爲預算便於編列起見，高初中均照薪級中折算爲時薪，即高中專任教員每小時折算爲七元五角，初中專任教員每小時折算爲四元五角。兼課時薪仍照舊定爲高中五元，初中三元。專兼教員授課每教員薪給既已確定，即可據以計算全校教薪，至職員薪金，并照規程所定按減課時數折算，省會五校，其校務組織，均以高中爲準。除校長外，課主任每週減課六小時，每月折合薪金一百八十元，課職員每週減課四小時，折合一百二十元，訓育員每週減課二小時，折合六十元。此項職薪，按照全校應設人員計算

、無論專設分學等、均由此數開支，其於事務消費項下附加之學生寄宿宿消費，原定每五十人支四十元、不便計算、應收為每寄宿一人月支一元。再由第三科查照試編、定本星期三正午十二時召集關係各學校校長、開會討論決定。

(二)省會中等各校添設分科編級計劃案

除女中一農一工三校外、一師昆華中學兩校，應用書面呈報來廳，下會討論。

決議
(三)省縣市私立中等學校招生入學轉學升級留級休學續學規程案
轉學章加一條、一在本地學校之學生

、不能轉學」、退學章加一條：「學生臨考規避者、應予退學」。修正三條、一在一學期內、學生無故曠課主二十小時以上者退學」、一學生因性行不良、斥退出校者、應賠繳在學期間一切費用」、一請假期滿確因不得已事故不能上課、經校長特許者，准續假」。招生章限制條補充後項：「但邊遠各縣招收初中鄉師及初級職業學生、在三年以內、呈經核准後，得酌加變通」、增加一條：「相當年期之變即師範畢業生、欲繼續升者、經編級試編後、得插入相當年級肄業」。全案交李秘書整理。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審議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一切行政命令之命令公報刊行、應在本報刊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審議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篇稿件、於就稿後、呈報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種四、民事五、刑事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款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刊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加郵費五角、外省附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刻專送。分發省外埠、則分別登記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沒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五)贈送之或一交換之字樣外、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並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報、如先期解報亦可、逾期未解者、暫停派閱。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者。收受、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報報費者、應由後任從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圖章有未盡事宜、隨時函請核辦正之。

本報定價

定價

全年 壹拾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星期三)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百三十三期

目錄

民政

民廳函請康縣縣長呈報補種衛生機關情形

民廳函請明市長呈報制止王安良自由出

民廳函請...

財政

財廳函請...

財廳函請...

教育

任會此...

教育廳...

一、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舞弊官吏大被革命時代其應廉潔自矢不惟在直履行拒絕即散遠顯奉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廢弛等弊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者示後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風氣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功過不分嗣後合行政長官應據實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罰經嚴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數弊實因督功過不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如屬員貪長官亦應嚴可持否互相顧顧分上合作功過多面週查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民)

(政)

▲民廳 指令續康縣長 匪情形

民政廳據鎮康縣長納汝珍、呈報派隊在亞棟街剿匪經過情形，請分別給獎一案。經核明指令如下：

呈悉。據陳該縣長，派大隊長楊忠、隊附馬連璧、率團剿匪至青樹了地方，與匪首楊再興等二百餘人接觸、激戰五小時，將匪全部擊退、緝獲匪探一名、擊斃匪人一名、奪獲騎馬一匹、傷匪十餘名。並將代山桃關吳區長、營救出險，剿辦尙屬得力。既據該縣長查明請獎前來，該大隊長楊忠、及隊附馬連璧、著各記大功一次。其餘出力官兵，由該縣長傳諭嘉獎，以示鼓勵。損壞德造槍一枝、應飭從速修理備用、耗去子彈、並應飭列表另文呈報，以憑查核。餘如所擬辦理

民政

。飭科註冊外，仰即遵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報派隊剿匪經過情形，請新鑒核示遵事：查前一月十日，據探報有匪首楊再興、黃發清、率匪黨由雙江縣猛庫茶山，竄至耿馬屬猛撒燒槍，又據職縣東區忙圍戶預備團分隊長馬玉才報告，於二月十二日，突有匪首，楊再興、黃發清等，率股匪二百餘人，燒燬所駐營房，當派常備大隊長楊忠、李隊赴猛，底琪進剿各情，業經以副代電，呈報在案。嗣據北區團首段德峻報告：該股匪，又竄至北區猛達戶，將大啞口、芭蕉溝、及大墩子街、班茅科一帶、各村寨居民房屋，概行燒槍殆盡。損失財物甚鉅，其情甚慘等語。查該股匪，豺狼成性，行爲兇殘

一

令人切齒痛恨。當即飛令常備大隊長率隊兜剿旋據報稱奉命後，遵即於二月十三日、率隊不分星夜、馳赴玉灣甸大城、該匪人已竄上蔣家山、於十八日、職率隊由班茅科、回至猛黑琪、據探報匪首楊再興、黃發清、胡世良等、由蔣家山竄回灣甸琪、螞蝗營一帶、今晨在蠻平搶劫、將有竄擾白泥塘之勢。職又率隊到該處截擊、匪已向栗木逃去。切以栗木距亞練街不遠、誠恐該匪乘虛至亞練街搶劫、乃寅夜追剿、於十九日拂曉到達該地。比及早發後、據偵探報告、前方發現匪情、職即派第三分隊、駐亞練街堵堵、並親率一二兩分隊、同馬大隊附、到後山香樹了口伏擊。正佈置間、即發現匪人、約二百餘人、向亞練街前進、同時命令各分隊開槍猛攻、官兵異常奮勇、自卯至酉、激戰五小時、始將該匪全部擊潰、向順甯屬錫臘方面、狼狽逃竄。當時擊斃匪人一名，奪獲騎馬

一匹，並擊傷匪約十餘名，匪首楊再興擊傷左腿、同時將匪擄去之保山屬姚關區長、營救出險。並擒獲匪探一名。供稱係在匪首胡世良部下為匪，名楊洪才、綽號餓老鴛、餘匪遠遁、追蹤莫及。查是役全隊官兵、消耗各種子彈一千三百零六發、損壞仿德造槍一枝。因第三分隊長楊忠義被匪彈中槍身、機柄崩裂、面部受傷、面牙亦經震落、其餘官兵無恙。請鑒核轉報等情到府。查該楊再興、黃發清、係著名悍匪、歷來糾集匪黨、由沒於順雲緬鎮等縣、竄蔓滋擾、肆行燒搶，人民受害已深。理雖未能全部殲滅以除大患。但該匪等、經此堵擊、受創已深、亦足以寒匪胆。茲該大隊長楊忠、及隊附馬連璧，調度有方、各隊官兵勇敢効命、竟能密險截堵、將該匪擊斃、負傷潰逃、并擒獲匪探楊洪才、營救出山汪甸栗木塘、被擄去之保山姚關吳區長脫險、不無微勞足錄、應請照勳

匪懸獎條例、分別獎叙、以示鼓勵、而資奮感。所奪獲匪人之馬匹、擬發給該隊部騎用。至匪探楊洪才一名、俟取具口供另案呈請第一區緩結處核辦外、所有是役職縣常備隊在亞練街擊匪經過情形、暨請照例獎叙該隊各官兵緣由、呈否有當、擬合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批示祇遵施行。謹呈。

▲民廳

指令昆明市長熊從周、呈報制止王安良在清賬期間、不能自由處分財產一案。

民政廳據昆明市長熊從周、呈報制止王安良在清賬期間、不能自由處分財產一案。

經核明咨令如下：

呈悉：查該市長呈請查禁王安良、在清算賬目期間、不能自由處分財產各節、核查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昆明市商會主席、盧鶴翔、常務委員張福坤等、呈稱：查會同清

民政

算盛豐號賬務一案、前經用會推舉張厚安、何勁修、張仲相等三員、前往會算、並呈報查核在案。茲據該員等簽稱：爲查請鑒核事：厚安等前經大會推舉清算盛豐號賬項、已於三月七日、開始清算、並函知該號、及各分號、將所有貨款房產全部封存、停止交付、聽候清查。當即按照該號交出簿據賬冊、逐件清查始知該號賬務、除房產多少款存款家俱外、大部份款項賬務、均在各分號內。正根據各號負責經理所報賬冊、及口述情形、分別內外欠款數目、及存貨存款、與夫能收不能收、大體情形、列表送請查核。聞。忽於本日據該號東王安良、持單報稱：沈官坡安廠、已於昨日注資與益華當家川、業公司、其所賣之款項、已交益華當家川業公司、香齋等處、請爲按照單據分別撥帳。盛豐木器廠項與余懷德、天盛昌號事、擬頂與軍需局、龔家村房屋擬賣與段團長、北門街房屋

擬賣與胡俊明等語。查該號所欠存款各債，在六百萬元以上，竟完該號全部有款若干，須俟實地核對後，始能斷定，在此清算期間，如將貨物擅自頂賣，不但帳款不便清算，千餘戶存款恐無着落，即厚安等，對於協同清算之責，亦將難以解除，撫衷自問，實屬惶悚莫名，應請制止該號售賣房產貨物款項，並將全部房產貨物封存，聽候清算。並請分函憲兵司令部、撥派憲警，前往彈壓。否則惟有解除清算責任，以免貽人口實也。理合將清算情形、簽請大會查核、辦理施行，等情前來。查盛豐號帳項，既經分別派員會同清算，則一切債權債務，均應俟清算完竣、聽候主管官總核處理，方為正辦。茲該號東王安良、於清算期間，竟將沈官坡等處房產，擅行售賣，實於清算宗旨、大有不合。應請貴府，迅予飭令制止，並將現

有全部貨款房產一律封禁，聽候清算明白，秉公處理。俾昭公允，而免向隅。並請憲部撥派憲警前往彈壓，以杜糾紛。除分函外，理合呈請查核辦理。實沾公便，等情據此。查盛豐號，辦理存款項營業甚鉅，茲據該號以營業受累，周轉不靈等情，呈請維持，並核示辦法到府。當以事關重大，由府召集憲兵司令部、省會公安局會議，議決由憲部公安局派員維持秩序、職府派員督同市商會先行清算該號帳務，以憑核辦在案。茲據呈報前情，查該盛豐號在此查辦期間，所有全部營業，及與該號一切債權債務行為，自應暫行停止、聽候清查。乃該號東王安良一方面借查帳搪塞，一方面又擅將沈官坡等處房屋私相售賣，實屬有碍清查。惹起債務糾紛，殊有未合。除令飭市商會，迅予嚴行制

止，并分呈外，所有市商會，呈請查賬期間，盛豐號一切房產暫時不得購買分割，以杜

財政

△財廳會呈請豁免安甯二十

年水災田賦

財廳據安甯縣縣長王杰呈報，該縣屬蘇
駿等區，二十年夏秋間，被水成災，請委會
勸，蠲免田賦，等情，經會同民總核明，照
例委勸捐報，非呈奉府核轉，原文如下。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查昨據安甯縣縣
長王杰呈報，該縣屬第二區蘇駿等村案，二
十年夏秋間，被水旱成災，傷壞田禾，請委
會勸，等情一案，當經核明會委昆陽縣縣長
王玉書，會縣勸辦，並呈報指令各在案，茲
據該印委等，會勘明確，造具被災田畝，應

糾紛，而資辦理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據情
呈請 鈞長，俯賜衡核，指令紙遵。謹呈。

蠲免緩田賦正雜各款冊結圖表，呈廳核辦前
來，職廳等核查冊列安甯縣屬、第三區蘇駿
大石四十四村，及蘇駿街中藥官地等十五村
之二十年夏秋間，雨澤愆期，被水被旱成災
，傷壞上中下三則成熟民田，共六千零三十
七畝五分，內十分成災，顆粒無存，計上中
下三則成熟民田四千零五十一畝，應完二十
年份秋糧銀三百三十石，照該縣劃一征率，應
請蠲免全數田賦銀一千七百四十五元七角二
仙，附捐銀三百三十元，團費銀六十九元，
又九分以上成災，計上中下三則成熟民田一
千二百七十畝零九分，應完二十年份秋糧一
百零四石一斗七升一合六勺，照該縣劃一征

民政 財政

率、應請蠲免十分之八田賦銀四百四十元零六角四分二厘、附捐銀八十三元三角二分六釐、團費銀二十五元、緩征十分之二田賦銀二十四元三角二分三厘、附捐銀一十八元六角三分八厘、團費銀五元五角九分九厘。又七分以上成災、計上中下三則成熟民田四百三十三畝、應完二十年份秋額三千四百五斗八升四合四勺、照該縣劃一征率、應請蠲免十分之五田賦銀九十一元四角七分五厘、附捐銀一十七元二角九分一厘、團費銀四元五角八分八釐、緩征十分之五田賦銀九十一元四角七分五厘、附捐銀一十七元二角九分一厘、團費銀四元五角八分八釐。又五分以上成災、計上中下三則成熟民田二百八十三畝、應完二十年份秋額二千二百九斗八升七合七勺、照該、劃一徵步、應請蠲免十分之二田賦銀二十四元三角二分三釐、附捐銀四元六角零六厘、團費銀一元三角八分、緩征十分

之八田賦銀九十七元二角九分一釐附捐銀一十八元三角二分八厘、團費銀五元五角一分六釐以上共應請免田賦正雜等款銀二千八百三十七元三角五分一厘、應緩征田賦正雜等款銀二百八十三元零四角九厘、均核與定例相符、若仍照常征解、民力實有未遑、擬請鈞府、俯念民情困苦、准將上項被水被旱成災、十分以上顆粒收無、及九分七分五分以上、被災田畝、應完二十年份、田賦正雜等款、共銀二千八百三十七元三角五分一厘、分別照數蠲免一年、其蠲餘十分之二、十分之五、十分之八田賦正雜等銀二百八十三元零四角九厘、准分作二年三年帶征、以蘇民困、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覆核、轉咨 國民政府內政財政兩部查照轉呈、仍祈指令示遵、謹呈。

財政廳會呈請免完二十年份水

災田賦

財廳據大理縣縣長何作藩呈報、該縣屬第二七兩區江上村、及賓川縣屬太和村等處、二十年夏間、亢旱成災、請委會勘、蠲免錢糧、等情、經財廳會同民廳核明、委員會勘冊報、呈報本府核轉、原文如下。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查昨據大理縣縣長何作藩呈報、該縣屬第二七兩區江上村大關邑、及賓川縣屬太和村等處、二十年夏間、亢旱成災、損傷田禾、請委會勘、等情一案、當經核明、會委鳳儀縣縣長楊儀祖、前往會縣勘翔、并呈報指令在案、茲據該印委等、會勘明確、造具被災田畝、應蠲應緩田賦正雜等款、冊結區圖、總分各表、呈廳核辦前來、職廳等核查冊列大理縣屬第二七兩區、賓賓川縣屬太和村等處、二十年夏間、被旱成災、計上中下三則成熟民田、共七千八

財政

百零八畝九分三釐、內七分成交、下則民田一百二十畝零九分九厘、應完二十年份秋糧五石三斗二升六合六勺、照該縣劃一征率、折征田賦銀二十五元五角二仙七厘、附捐銀五元三角二仙三厘六毫、應請蠲免十分之二田賦銀五元一角零五厘、附捐銀一元零六仙四厘七毫、緩征十分之二田賦銀二十元零四角二仙二厘、附捐銀四元二角五仙八厘九毫。又八分成交上中下三則成熟民田一千八百五十六畝六分一厘、應完二十年份秋糧九十四石三斗八升九合一勺、照劃一征率、折征田賦銀四百五十二元五角九仙六厘、附捐銀九十三元三角八仙九厘一毫、應請蠲免十分之四田賦銀一百八十一元零三仙九厘、附捐銀三十七元七角五仙五厘七毫、緩征十分之六、田賦銀二百七十一元五角五仙七厘、附捐銀五十六元六角三仙三厘四毫、又九分成交上中下三則成熟民田、共三千三百一十八

七

賦二分、應完二十年份秋糧一百六十一石七
 斗五升一合一勺，照劃一征率，折徵田賦銀
 七百七十五元五角九仙六厘，附捐銀一百六
 十一元七角五仙一厘一毫、應請蠲免十分之
 六、田賦銀四百六十五元 角五仙九厘、附
 捐銀九十七元零五仙一厘、緩征十分之四田
 賦銀三百一十元零二角三仙七厘、附捐銀六
 十四元七角、又十分成災、下則民田二百六
 十四畝七分五厘、應完二十年份秋糧一十一
 石六斗四升九合、照劃一征率，折征田賦銀
 五十五元八角五仙七厘，附捐銀一十一元六
 角四仙九厘、應請蠲免十分之七田賦銀三十
 九元零九仙五厘，附捐銀八元一角五仙四厘
 三毫、緩征十分之三田賦銀一十六元七角五
 仙八厘，附捐銀三元四角九仙四厘七毫、又
 十分成災、顆粒無收、下期成熟民田共二千
 二百四十八畝三分八厘，應完二十年份秋糧
 九十八石九斗二升八合二勺四抄、照劃一征

率，應請全數蠲免田賦銀四百七十四元三角
 六仙一厘，附捐銀九十八元九角二仙八厘二
 毫，共請蠲免田賦銀一千一百六十四元九角
 六仙三厘、附捐銀二百四十二元九角五仙三
 厘七毫、緩征田賦銀六百一十八元九角七仙
 四厘、附捐銀一百二十九元零八仙七厘三毫
 、共合蠲免田賦正雜銀一千四百零七元九角
 一仙六厘七毫、緩征田賦正雜銀七百四十八
 元零六仙一厘三毫、以上請免請緩各款、數
 確相符、惟該印委依照舊章辦理、與新例稍
 有不符、本處嚴飭另辦、惟念該縣地處邊陲
 ，對於新例，多不暗熟、且距省途程較遠，
 一經駁換往返需時、災民望免情切、擬請
 鈞府、俯念民情困苦，准予變通辦理、將上
 項被早成災七分、八分，九分，十分暨顆粒
 無收等項田畝、應行蠲免田賦正雜等款銀一
 千四百〇七元九角一仙六厘七毫、分別蠲免
 一年、以舒民困、其蠲餘十分之八、十分之

六、十分之四、十分之三、田賦正雜等款共銀七百四十八元零六仙一厘三毫、例應分年帶征、但據該印委等聲稱、緩征於民無益、且碍催科、請變通於二十一年帶征、以免積滯等語、核查尚屬可行、擬請一併照准、是

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衡核、轉咨國民政府內政財政兩部查照轉呈、仍祈指令示遵、再應征團費、係截留地方之款、正供既已分別蠲緩、則此項團費、亦應照辦、該印委漏未叙、及應俟奉核准後、令行該縣、一併照數分別蠲緩、以惠災黎、合併陳明、謹呈

教育

△任命聶體仁為翠湖體育場場長

翠湖體育場

本府據教育廳呈請核委聶體仁為翠湖體育場場長由、經核明照准、指令遵照如下：如呈照准、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此令

△附原呈

為呈請核委事、查省立翠湖體育場之田徑賽場、各種球場、游泳池、浴室閱報室等項、均已分別闢築、將次竣工、舉凡體育運

動、休閒娛樂、均將以該場為集中設置之場所。該場地址適中、設置完備、預卜開放以後、無論學校比賽、遊人涉足、勢必應接不暇、為籌備開放、嚴密管理、認真指導計、擬請 鈞府核委前省立第五中學校長聶體仁為該場場長、以專責成。至原場長姚繼唐、已由廳令飭改充該場指導主任。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衡核給委示遵、謹呈。

財政 教育

△教廳呈請更正籌撥邊地教育基金案內現金二字

本府據教育廳呈請更正本府議決籌撥邊地教育基金一案文內之現金二字為紙幣二字一案，經指令知照如下。

呈悉。查所請更正現金七萬元之現金二字，為紙幣二字，自係為慎重符實起見，應准更正，餘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本附原呈

案奉 鈞府訓令第九三一號開、為令遵事、查本府於三月十八日開第二八二次會議，提出籌撥邊地教育基金一案，當經議決、邊地教育，至關重要，自應撥定的款辦理。除前已撥定騰衝回場金七萬元外，應再由教育廳於十九年教育經費餘款項下，加撥至二十萬元，以作邊地教育基金，專案保管，以資放息或投資，所得利息，分配應用，俾利進行等語紀錄在案。合行令仰該廳即便

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候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應即遵辦、惟查前奉發騰衝撥回現金之款、奉令將由匯解到省之票洋七萬二千餘元內、以零數二千餘元，提出獎給該張委員。其整數七萬元、即照前議決案發撥作邊地教育基金等因、遵即具文領派員呈經 鈞府將此項滇紙七萬元發領在案。茲奉令以此項發款為現金七萬元、查與領獲之款滇紙七萬元不符，應請 俯賜更正為滇紙七萬元、以符實際。又查此項發款、應遵令發還張委員建草補實現金一千零五十八元、合紙幣五千二十九元。除發外、合餘六萬四千七百一十元。應於十九年教育經費餘款加撥紙幣十三萬五千二百九十元、以足二十萬元之數。並遵令以一十萬元、存入勸業銀行、作為兩年定期生息。以一十萬投資雲南球錫公司、合併呈明，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示還。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存報代命」之命令公告刊行、載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初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案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刊者、不得復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印刻專送。分發省外埠、則分別登記報籍、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沒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誌存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並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按月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倘逾期未解者、並得由 兩省政府的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印內應解報費、並將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收受者、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交報費者、應由後任延遲其報、以嚴核辦。否則即由後任核辦。
- 十一、本報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份壹角
定閱	全年 壹拾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星期四)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百三十四期

特載	分發洛陽衛戍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及編表
民政	民廳指令鹽津縣長吳根政組織隊情形 佈告二十年七月份現在差缺人員功過表
財政	任命張勳 手諭兩縣長兼充財政局正局長
農礦	農廳指令特發組織農會兩項辦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國家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研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舞弊官吏大抵革命時代尤應嚴潔自矢不惟應直嚴行拒絕即饋遺賄索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家示儆方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感求中禮不可矯張

六 絕嗜好

近來專政官吏習氣甚多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顯陟不公顯降台行政長官應從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錄敘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級間數層督責宜於前後不悞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密考查互相關切分上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特)

(載)

▲令洛陽衛戍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及編製表

本府奉行政院令發洛陽衛戍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及編製表等因一案，特登報代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二二號訓令內開，查洛陽衛戍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洛陽衛戍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及附編製表各一份，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此令。

▲附洛陽衛戍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

特載

第一條 為維護洛陽治安起見，特設洛陽衛戍司令部。

第二條 洛陽衛戍司令部，直隸於軍政部。

第三條 洛陽衛戍區域，由衛戍司令定之。

第四條 衛戍司令，管轄衛戍區域附近駐軍之衛戍事宜，負維持治安保護中外居民，並整頓軍風紀之責。

第五條 洛陽衛戍司令，對於衛戍勤務，得將衛戍區域內陸軍空軍憲兵及與軍事有關係之各機關，擬具勤務分配方案，呈請軍政部分令負責遵辦，由衛戍司令負指令之責。

一

特戰

、緊急時，得直接指揮或分配之，但須即時報告軍政部。

第六條

洛陽衛戍司令，遇有非常事變時，得呈請軍政部宣佈戒嚴，或撥部隊，以供調遣。倘事急迫不及呈請時，得酌調附近部隊相機處置，但須即時呈報軍政部。

第七條

各部軍隊飛機通過或滯留衛戍區域者，須遵守各項衛戍規則，並將其目的發地及滯留時期通告洛陽衛戍司令部。

第八條

洛陽衛戍司令部設司令一人，參謀長一人，秘書一人。

第九條

洛陽衛戍司令部，設左列各處。
參謀處
副官處
軍法處
稽查處

第十條

各處職員除稽查處另委外，其餘均由第一軍軍部兼充，其人數另以編製表定之。

第十一條

洛陽衛戍司令部於必要時，得添設偵緝隊、特務隊、通信排，及郵電檢查所。

第十二條

洛陽衛戍司令部，得以稽查處與洛陽地方行政機關，及洛陽公安局，合組軍警稽查處。

第十三條

各部隊駐洛陽辦事處或通訊機關，洛陽衛戍司令部，得派員會同各機關主任檢查之。

第十四條

衛戍規則，由洛陽衛戍司令部擬呈軍政部核定之，辦事細則，由洛陽衛戍司令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呈准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洛陽衛戍司令部編製表

職		司		參		秘		參		謀			
別	階	級	員	額	備	考	別	階	級	員	額	備	考
令	中(上)將	將	一				書	中(少)校	校	一			
長	少將	將	一				長	中(少)校	校	二			
參謀	少中校	校	二				參謀	中(少)校	校	二			
參謀	上校	校	一				參謀	上校	校	一			
	上尉	尉	二					上尉	尉	二			

轉載

官			副		處		
司 書	書 記		副 官	處 長	電 務 員	司 書	書 記
准 尉	中 尉	中上 尉	少 校	中 校	中(少) 尉	准 尉	上 尉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特職

特職

法		軍	處				
書記	軍法官	處長	飼養兵	炊事兵	勤務兵	傳達兵	傳達軍士
中尉	少校(上尉)	中校	一等兵	二等兵	上等兵 中士	上等兵	中士
一	一	一	三	六一	九一	六	一

附 記	稽 查 處					處
	司 書	書 記		稽 查 員	處 長	
一、各處職員除稽查處另委外其餘均由第一軍軍部兼任	准 尉	中 尉	中 尉	上 尉	少(中)校	准 尉
	二	一	六	一	一	一

特載

(民)

(政)

▲民廳

指令鹽津縣長呈報改組團隊情形

民政廳鹽津縣長華國、呈報改組該縣團隊情形，並請給委大隊長，暨辦理義勇軍情形一案。經核明指令如下：

呈悉。並奉 省政府發下該縣長呈同前出，交廳核辦。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呈報，將鹽津全縣劃為七區，並繪具圖表呈核，業經指令照准在案。現在即應飭由該縣長，傳詢該縣自治區長班畢業回籍學員，擇充保委各區區長，以便分頭負責，辦理自治事務。其自治籌備處，已無再行設立之必要，應令取締，以節糜費。又調查戶口一事，並飭遵照所頒調查須知，所列各項辦法，將教育公安團保自治，及地方十紳各項人員，組織調

民政

查隊、集中訓練。一俟多數附件到後，即刻分頭出發調查，依限辦竣。其團保一項，查保衛團施行細則，第二章第九條，總團長一員以縣長兼任之，並無總區團長之名稱，應飭更正。又團兵兩中隊，無須一併駐城，可分一中隊，扼要防守，輪調訓練。區團長期俟該縣長將區長委定後，區團長即委區長兼任，勿庸再設團務訓練班，以減輕人民負擔。總副團長一職，應由該縣長函聘具有資望人員充任，呈報備案。勿庸請委。保衛團常備大隊長，既據保委卓子魁前來，核查履歷尚屬相當，應予照准，委其隨又令發，仰即轉給祇領報查，至義勇軍一項，既據聲明，俟組織成立，再為另文呈報，應予照准。此令。附發大隊長委狀一紙。

七

◎附委令

委任卓魁為鹽津縣保衛團常備隊大隊

此狀

◎附原呈

呈報道台召集全縣各界開會，照章
改組團務，劃定區域，委任各區團長，及編製
常備大隊義勇軍辦理情形，附呈履歷請新
核備案，發給委狀，以資整頓事：切查縣長
迭奉 鈞廳訓令，頒發自治章程，及保衛團
法修正條文，令飭勵行自治，改組團務，從
新整頓具報核辦。各等因奉此。遵即於本年
二月二十日，召集全縣民衆代表，各鄉團保
士紳，到城開會，改組團務，共謀指導推行
自治辦法，意圖共商籌增團款，分別改進，
地方善後一切行政事宜。至本月五日，始得
閉會。此次開會已將原有團保局，各鄉團首
等機關名義一律取消矣。立將鹽津所屬十四
鄉，劃為七區，照章總團長一職，由縣長兼

任，當衆宣示外，並照章得由民衆代表各界
人士選舉教育局局長戴鴻範，為副總區團長
，其教育局長一職，舉出羅鑑恒接任，已分
呈敕廳請委。同時並選定各區正區團長鄉長
，督同各區鄉鎮中牌長，辦理地方行政事務，
亦已分別委任，刊發圖記。又民選卓魁為
常備隊大隊長，組織一團務訓練班，規定學
員六十名，決定由七區團鄉長，挑選訓練
。其訓練期間，決定三月為一期，輪流挑換
，該班開辦費，及官佐新兵每期伙食，由團
款項下撥支，不敷之款，由各區民衆均担。
如此辦理，連同縣城有一二兩中隊，合為乙
種一大隊，常駐縣城，輪流操練。同時又議
決，組織自治籌備處，援照委員制，由全縣
各代表士紳，公推正副委員長一員，委員七
員，協同辦理各區自治事項。且又議定由各
區團長即刻每區照章挑選義勇軍六十名，其
每期伙食及訓練辦法，俟不日組織成立，再

爲另文詳報。現已將常備大隊部及各區團辦公處派、自治籌備處分別成立、委任令節各照章分頭辦理。並飭副總團長戴鴻範、教育局長羅鑑恒、同新任常備大隊長卓子魁、具呈履歷以憑轉報請委去訖。旋據該隊長具呈履歷二份，呈請核轉前來。除將組織團隊並勇軍辦理情形容後分別登冊詳報外，理合將遵令改組團務，改進地方行政一切大概情形、檢同履歷呈報，請鈞鑒核、俯准給委，以資進行，實沾公便。謹呈。

△佈告二十年六月份

現任差功過
缺人員

本府派秘書處彙呈六月份各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經核餉佈告如左：
照得不省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佈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本府秘書處彙呈二十年六月分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佈告週

知此布。

計開

記功九員

昭通縣縣長湯 祥因案記大功一次

省立第二中 學校 長周天祐因案記功一次

昭通縣教育 局長楊家盛因案記功一次

昭通民衆教 育館籌備員 姜思敏因案記功一次

昭通民衆教 育館籌備員 唐永發因案記功一次

昭通民衆教 育館籌備員 張連慈因案記功一次

昭通民衆教 育館籌備員 潘哲剛因案記功一次

昭通民衆教 育館籌備員 鄧永齡因案記功一次

昭通民衆教 育館籌備員 包鳴泉因案記功一次

民政

記過五員

寧洱縣公安 李 珩因濫記大過一次

鐵道警察總 梁得奎因案記大過二次

宜良縣縣長 張仁懷因案記大過二次

可保村鐵道 王振國因案記大過二次

警察分局長 王振國因案記大過二次

墨江縣縣長 王 濛因案記大過一次

佈告二十一年七月份 現任差缺人員 功

過

本府據秘書處彙呈七月份各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經核明佈告如下：

照得本省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佈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



茲據秘書處彙呈二十一年七月份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記功一員

勐江縣縣長 杜宗瓊因案記大功一次

記過五員

姚安縣 普棚 李煥章因案記大過一次

卸彌勒縣長 蕭耀燾因案記大過三次

馬龍縣縣長 張致和因案記大過一次

瀘水行政 委 楊漢臣因案記過一次

昆明縣縣長 陳葆仁因案記大過一次

△任命兩縣長兼充

財政局長

本府據財政廳呈請加給勸導等縣長兼充財政局正局長任狀用、經指令遵照如下

如呈照准。任狀即發。仰即遵照。轉發。祇准。委稿核訖。併還。此令。

計發還委稿一件任狀二件

▲附原呈

農 鑛

△通令轉發組織農會兩項

辦法

本省政府奉行政院令發組織農會辦法兩項特發由農礦總通令各縣遵照其令文及附在如次

案奉 省政府發下、奉

財政 農礦

呈為呈請加委事、案查職廳所屬各縣屬財政局正局長、應照案呈請 鈞府加委各該縣縣長兼充、茲查何澤周業經奉委勸導縣長、並准奉委充辦縣縣長、除由廳先行令委該縣長兼充該縣財政局正局長外、理合代擬委稿、并代填任狀、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鈐印、發給轉發祇領。呈呈。

計呈委稿一件委狀二件

行政院第二九六九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七六一號公函開、逕啟者奉

主席交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農會法第十三條所稱、直接下級農會、無明定界說、頗滋疑義、茲經第一四一次常會通過設立農

農續

會辦法兩項，希轉行所屬遵照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轉行遵照等因、除函覆外、相應
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為荷、等由計抄送原
函一件准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令行
遵照、此令、計抄發原函抄函一件、等因
辦到廳、自應遵照辦理、除通令外、合將抄
件印發、仰該市長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計印發抄件一份

△附抄原函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八五八六)
號查農會法第十三條規定「上級農會之設立
，應有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之同意」、惟所

十二

稱「直接下級農會」，并未明定界說、各地
黨部於指導農會組織時、往往發生疑義、茲
經本會斟酌情形、決定如下：

(一) 縣市以下農會，有正式成立之直接下

級農會過半數同意，即可依法設立

(二) 省農會，應有全省過半數之縣市、正

式成立農會時，方得依法設立

案經本會第一四一次常會通過、除令飭各地

黨部遵照外，即希轉行所屬遵照為荷，右致

國民政府

蔣中正 孫科 丁惟汾

常務委員 胡漢民 戴傳賢 陳果夫

葉楚傖 于右任 朱培德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月一期）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由中央政府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一切行政命令之命令公報刊行、載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處會同各機關編印、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詳續四、建設五、黨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轉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印專送。分發省外埠、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投印專送、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機關團體贈送、及向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團體因公送閱之報、均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逾期未解者、並得由 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委任、調任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使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收受者、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報移交者、應由後任限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總發行所設在昆明、每星期出版一次。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壹角
定閱	全年 叁十元
定閱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星期五)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百三十五期

會議錄	財政	雜述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九二次會議議決案	田賦調查水北縣長准免十九年水災田賦 雲南鹽運使公署一月後行廢止通告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每週處理公文件數彙報表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革命時代之應廢事自矢不惟苟且嚴行拒絕即饋遺贈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與民衆接近考察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事積微成厚務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方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節約務要儉潔
砥求中適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年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賞莫過於是非不明職事不公獎後合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
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嚴名實是為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新舊難容固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
亦應嚴可核否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九六

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五月十日（星期二）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 雲

委員 球 胡

張邦韓

朱 旭

張自知

列席 陸崇仁

議決事項

(一) 主席提議擬將本會錢糧取消折征恢復原來辦法，請公決案。

會議錄

議決 事屬正辦，亟應積極籌劃實行，令發財政廳詳擬辦法，具覆核奪。

(二) 民政廳呈、地方法院推事蘇景傑胆敢賄，呈明事實，懇請依法究辦一案，祈察示案。

議決 當茲澄清吏治之時，竟有此不肖之徒，公然濫職行賄，實堪痛恨。且查該犯身為法官，執法犯法，禍此一端，其素行卑污，貪竇不法，已可概見。若使之居官聽民，其貽害地方，何堪設想，非處以極刑，不足以昭炯戒，着即遞職處以死刑，交軍法處提案執行。以肅官方，而儆效尤。至賄物准如擬變價，連同賄款沒收，發充遺族救養所經費。並將全案通令布告全省一體知照。

(三) 主席提議整頓昆明市市街一切衛生清潔，不惟較前退化，市內外各公園、暨頓管理、亦極廢弛、所有警察經理，不能實行職務、形同木偶，殊屬不成事體。市面已規定修築之各街，未能依限完成，其凌亂之象，不堪入目，應分令民政建設兩廳，督飭該市政府公安局嚴行考查，認真分別整理，俾免妨礙，而重觀瞻、至城外官山及馬路一帶，應令市政府備本年兩季內，分別種植樹木，以資普及，其需用苗種，由農建兩廳盡量供給，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核奪。

(四) 決定富滇新銀行行長案。
議決 委李培炎為富滇新銀行行長（簡即日

籌備，俾得早日實行，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核奪。

(五) 銜查本市電燈情形案。
議決 在本市電燈、近日愈形黑暗，究竟是何情形，應派本府秘書處陳科長坦、會同市政府到該電燈公司查明情形，應如何整頓以資恢復之處，一併議覆候核。

(六) 財政廳軍需局市政府會銜呈覆、遵令會商議擬楊匪有棠坐落護國街等處房屋，分別擬價拍賣 祈核示案。
議決 准照所擬投標拍賣 房得之價，以二分之一，撥助南菁小學基金。其餘並准如該市府所請，撥作整理市政之用，並分令南菁小學校校長張培堯會同辦理具報。

(財)

(政)

財廳訓令永北縣長准免十

九年水災田賦

財廳據永北縣呈報、該縣屬第二五九區、十九年夏秋間、被水成災、收成無望、請委勸蠲免田賦、等情、經財民兩廳核明、呈報本府核轉、原之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案查昨經會呈、請將該縣屬第二五九等區各村寨、十九年夏秋間、被水被雹成災、核明不能墾復各田畝、分別蠲免田賦等款一案、茲奉省政府第九五九四號指令開、呈及冊籍圖表均悉、查此案既經該廳等委員會勘明確、造具冊籍圖表呈廳核明、均與例相符、所請將該永北縣屬第二五九等區各村寨、十九年夏秋間、被水被雹成災十分、石積沙埋不能墾復田畝、每年應完田賦正雜等款銀一百九十一元零四仙五厘、暫免五年、至二十三年限滿後、查看情形

財政

、再行分別辦理、又十分成災、顆粒無收田畝、應完十九年份田賦正雜等款二千二百八十五元一角九仙五厘、照數蠲免一年各節、既經民政廳加具復核印結呈送前來、尚無不合、應予如呈照准、以蘇民困、除咨財

政部查照備案、並將附冊、分別存儲外、仰即遵照計除、轉飭該縣遵辦、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將本案應行蠲免各數分別照數計除外、合行照抄呈稿、錄令轉行、仰該縣長遵照、即將此案應行蠲免各數分別明列布告、實貼被災區域、俾眾週知、以期實惠均沾、仍免將佈告稿、及張貼處所、報至勿延、切切此令

▲附抄呈稿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查昨據前永北縣縣長安瑞荳呈報、該縣縣屬第二五九等區各村寨、十九年夏秋間、先後被水雹成災、請

委會勸，等情一案，當經核引、會委縣坪縣縣長張鍾璜，前往會縣勸辦，並呈報指令在案，茲據該印委會勸明確，造具被災田畝，並編免田賦。難等款冊結圖表，呈請核辦前來，職廳等核查冊列未北縣屬第二百五九等區、所屬梁官羅潭馬伍西沙河城北中州良義順州六得等村寨，十九年夏秋間、先後被水雹成災十分、顆粒無收、上中下三則成熟良田九千六百六十七畝九分五厘六毫二絲五忽、內分被水成災、石積沙埋、一時不能墾復田畝、計上中下三則民田八百四十一畝四分五厘零五絲、應完稅秋米二十八石一斗七升三合六抄一勾、條丁銀二十一兩六錢八分三厘七毫、公什銀七兩五錢三分九厘、官租銀八兩三錢四分六厘、照該縣劃一征率、每年征田賦正雜銀一百四十七元七角四分四厘、團費銀一十元零九角五仙六厘、附捐銀三十二元三角四分七厘，共計合銀一百九十一元

零四仙五厘。自十九年起、至二十三年止、蠲免五年，又十分成災顆粒無收田畝、計上中下三則成熟良田八千八百二十六畝五分零五毫七絲五忽、應完十九年份稅秋米三百四十五石二斗九升九合六抄五勾、條丁銀二百七十兩零五分三厘三毫五絲一忽、公什銀七十九兩四錢二分六厘五毫六絲、折色銀一兩零九分六厘九毫二絲、官租銀七十八兩零六分四厘、照劃一征率，應請蠲免田賦正雜銀一千七百六十八元三角七仙四厘、團費銀二百二十七元零零八釐、附捐銀三百八十五元一角九仙五厘。以上所列請免各款、均與定例相符，若仍照常徵解、民力實有未逮、擬請 鈞府、俯念民情困苦、准將上項被水雹成災十分、石積沙埋、不能墾復田畝，每年應完田賦正雜等款銀一百九十一元零四仙五厘、暫免五年、至二十四三年後、查看情形

、再行分別辦理，又十分成災，顆粒無收田畝，應完十九年份田賦等款二千二百八十五元一角九仙五厘，照數蠲免一年，以舒民困，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衡核，轉咨國民政府內政財政兩部查照轉呈，仍祈指令示遵，以便轉縣遵照，再者案因安臨井透册結僅祇三份，不敷存轉，令飭補造，現經據現任宋朝漢，造送前來，是以轉呈稍遲，合併陳明、諱呈。

◎雲南鹽運使公署一月份行

政報告要目

-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 (二) 奉行本省法令事項
- (三) 頒行本署單行法規事項
- (四) 自由運銷
- (五) 瓊井包辦
- (六) 疏通運道

財政

自由運銷

一總綱 自由買賣制度，其精神在取消專商壟斷、為政治上一大問題，亦為鹽政上一大改革，蓋社會不買之現象，莫如少數人享受鹽份的自由，致使多數人失掉應有的自由，鹽為人生日用所必需，而勞動者需要之分量尤多，豈容少數商人，坐享特殊權利，與肥己，吾滇鹽務，於民十五及民十八兩年，先後規定鹽商設廠運銷辦法，於是各地專商、多勾結場灶，兜買現賣零鹽及私鹽，更吸以零沽小販之鹽，囤積居奇，操縱市價，每百斤獲利至數十元之巨，往往演成鹽荒現象，勢非澈底改革，任人民自由運銷，不足以資補救。適奉國民政府公布新鹽法，查第一條載、鹽就場徵稅、任人民自由買賣、無論何人、不得壟斷。又第三十八條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所有基於行商包商官運官銷、及其他類似制

五

度之一切法令，一律廢止等語，細繹法意，凡領照承運售銷之專商，並在廢除之列，自應先事改革，以免窒礙新鹽法之施行，特擬具雲南鹽政改革方案，關於運銷一事，以取消牌號，由商民自由運銷爲主旨，俾杜壟斷而符鹽法。

二 進行情形 改革方案呈經

雲南省政府第二五三次會議議決。交財政農礦兩廳、會同審核。經兩廳修正簽覆、復經第二五七次會議議決。如簽修正照准試辦。等因。遂即由署公佈施行。關於運銷方面，定自二十年十月份起，所有各井出產之鹽，一律就場徵稅，任商民自由運銷，其十八年內，由本署制定公布之鹽商設號運銷辦法，及發給省城鹽商之鹽業執照，亦一律廢止，井不再發抄鹽運單，以資結束。惟在黑井區產量尙未恢復舊狀以前，爲防止操縱壟斷請弊起見，對於井場發售鹽斤、及商民運銷各

手續，不能不暫定限制辦法，以資遵守，即便指查。當經制定自由運銷辦法二十九條，呈奉核准施行。其中最重要者，爲商人到井購鹽，務須連同馬脚一併到井，始准購運。如無駝馬夫脚者，一概不得售給。又預防商民運銷省城、或由省轉運東南各縣之鹽，有取巧繞道、或中途酒賣、或在井翻賣、囤積等弊，復規定於繳納稅餉薪金等項之外，按本次所購鹽數，另行預繳下次半價，以資保證，俟初次鹽斤運到省城，報驗無訛，取獲查驗憑証，赴井呈驗，並再補繳下次半價後，即可照數抄給二次鹽斤，又凡附近井場，不經省城轉運之各縣，則由本署酌定鹽額，寓計口授食之意，按月照額填印憑單，發交各該縣政府，分發所屬各區公所承領，轉發該區域內自願赴井購鹽之真正商民，運回該縣分銷，以濟民食，凡領獲此項憑單之商民，到井後，只須按照規定，繳足薪金各款，

即可照購鹽斤，不必預繳。次半價又為稽查黑井區運省鹽斤，有無沿途酒賣，或囤積滯限，或夾帶私鹽，及其他一切違章情弊起見，特於小西門外，設立查驗所。制定雲南鹽運使公署小西門查驗所辦事規則十九條，並造具預算，由本省軍餉捐項下按月發款，俾便支用，呈奉

省政府核准照辦。以上法令，曾經本署先後公布實行，並分別呈報函令布告在案。嗣據省商鴻順永利等號，先後呈請遵令具結，担保免繳下次半價前來，當經本署查核商人預繳半價，不免感受困難，特准權宜變通，更正為嗣後商民到井購抄鹽斤，若係附井之零星商脚，或背夫挑夫等，准其在井請保具結，並由稅局局長查實，即准售鹽。若係在省商脚，准其由省請保具結，呈由本署調查屬實，給予印証，持赴井場呈繳稅局，驗明無訛，即准售運。惟省井商脚所請担保，均以

財政

能担保商脚等應行預繳之數者為限。倘日後發現該商脚等有違犯自由運銷辦法者，應即傳拘保人，追繳担保之數，並由本署規定保結及印証式樣，及將填具保結、填用印証各辦法、明白解釋，使商民易於了解，凡商民所運黑區各井之鹽，按期運到省城，領有查驗憑証，方能抄發第二次鹽斤。如無憑証，或日期不符，即將印証扣留，呈繳註銷。並由本署傳集保人，罰繳半數。至印証內所附之表，定為十五編，限定購運十五次，依次購運填註完畢，均無違章情事，即將舊証繳署註銷。另請妥保具結呈候查實，換發新証，以昭慎重。凡此辦法，意在杜絕鹽商積弊，使非鹽得運到銷地，不致為少數奸商壟斷居奇。以後如發見有壟斷情形，一方面當體恤困難，一方面當顧及民食，隨時改正。至於白磨兩區自由運銷辦法，現正統籌計劃，不久即可公布實行。

七

財政

三結論 自由運銷辦法施行以後、隨時六月、鹽價較前平減、鹽數較前增加、國課民食、兩有裨益。自今以往、若再從生產方面、積極整頓、俾產額日增、價值日減、吾輩鹽政、當不難日臻上理也。

環井包辦

一總綱 本省鹽務、自改行自由運銷以來、無非區之黑井、元永、阿陋三場、各縣商人、到井繳價抄運者。絡繹不絕、鹽價日漸低廉、而灶均感便宜。惟環井一場、鹽味稍澀、成本較高、以致商不樂購、存鹽甚多、而灶戶只求薪本有着、即不開鹽質之低劣、銷情之疲滯、稅收之多寡。若不速謀救濟之方、不但存鹽多而銷路滯、且國家稅收、亦必大受損失。特將該井改歸灶戶包辦、使該灶戶等得自煎自賣、自行改良鹽質以顧包額。

二進行情形 據環井灶戶代表江

八

毓英呈請、每年願繳一百萬升鹽額、繳納稅餉、當經函商鹽務稽核分所同意、准於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一日起、暫行承包一年、按普通包課井之規定、以每鹽一石繳納正稅現金三元五角、餉捐現金二元、中央附稅現金三元、全年共應納正稅現金三萬五千元、餉捐現金二萬元、中央附稅現金三千元、由該井灶公用遵照包課辦法、推定該實可靠包商二人、出名負責承包、照章預繳等於三個月正稅數目、作為保證金、并繕具包課條件保結、呈候核定。又令節環井分場長將該分場警及場警局、均截至民國二十一年一月月底一併裁撤、所有關防圖記、節即繳銷、其卷宗器具槍械子彈公物等項、節即移交黑井場署、妥為保管。業經分令、并呈報財政部鹽務署備案。嗣據該環井分場長以一切手續趕辦不及、呈請展限至二月底裁撤、復經照准、並呈報部暫查核。此本案。經過

情形也。

三結論 瓊鹽味稍濃，迭經令飭改良，而灶戶只顧產量，不顧鹽質，以故一般商人，不願購買，包辦以後。該灶戶等思與他井競爭，當知改良鹽質，銷情必能暢旺，稅收必較豐裕，可斷言也。

疏通運道

呈請剿辦黑井白井悍匪之經過

一總綱 迭據黑井白井場長先後報稱，該井有悍匪小子貞百戰機三砲台等匪首，各率匪黨百餘人，到處騷擾，井場岌岌可危，由省至井之路，亦往往為該匪等所阻，影響煎銷，妨害民食，良非淺鮮。

二進行情形 當經本署呈奉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核准，由第九旅第七團抽調第二營駐防白井，搜剿各股悍匪，並嚴令黑井區場警大隊協同清剿。自第二營營長亮澈到達白井後，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親率所部在米庄，距白井七十餘里，生擒小子貞百戰機兩匪首，及匪黨四十餘名，解交鹽豐縣政府研訊明確，呈奉總指揮部核准，依法執行槍決。越數日，又將匪首三砲台擊斃，其餘潰匪，現正在搜剿中。

三結論 自經此次清剿以後，井場可望安謐，由黑井至省之運道，亦可望暢行無阻，其響水關離翎山一帶散匪，已令飭場警大隊督隊認真搜剿，務期於兩個月內，完全肅清。

▲本報刊誤表

期數	欄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註
四九九	司法上	九	一五	一至十一	舊簡	簡舊
五〇〇	司法下	十	九			印落「王敬熙」三字
五〇六	教育下	二	二	十三	呈	事
	司法上	六	一五	一		多印「設」字
五〇七	會議錄上	二	六	一一	途	路
五〇八	封面上		五	一三	雜	離

討遼軍第十路總指揮部
 安徽省政府 秘書處每週處理公文件數彙報表

報
送

日期	科室	秘書處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合計
21	秘書	3	61	42	34	162
22	秘書	2	72	42	10	127
23	秘書	3	50	25	9	67
合計		8	183	109	53	356

日期	科室	秘書處	民政廳	財政廳	建設廳	教育廳	農林廳	糧食廳	外交署	其他	合計
21	秘書	2	4	6	2	1		2		11	13
22	秘書	2	6	16	2	5	1	2	3	12	27
23	秘書	2	6	7	3	3		1	1	32	54
24	秘書	3	4	8	1	2	2	2	1	19	27
25	秘書	9	5	8	3	4	1	1		20	31
26	秘書	9	4	11	2	4		3		10	14
合計		21	29	58	13	19	4	11	5	62	101

日期	科室	秘書處	民政廳	財政廳	建設廳	教育廳	農林廳	糧食廳	外交署	其他	合計
21	秘書	16	22	6	1	5		1		1	13
22	秘書	13	13	6	2	1		3		2	22
23	秘書	12	17	1	1	5	3	2	1		22
24	秘書	15	6	3	3	1					7
25	秘書	15	12	2	2			3		1	23
26	秘書	10	21	9		2		4			26
合計		61	43	29	9	14	3	13	1	4	55

日期	3.21	22	23	24	25	26	合計
總指揮部	750	354	460	570	460	960	3554
省政府	680	345	260	1020	1350	230	4125
合計	1430	699	720	1490	1740	1190	7479

附記

一 凡各機關各法團或人民等呈遞省政府之文件由外收發所經收送達內收發所後即由該所拆封分別性質分送各主管機關擬辦第二表即載明每日分送各機關擬辦件數合計一欄蓋印每日收入公文之總數也

二 凡發出文件皆交由外收發所查明送達地點分別送發第三表所載即指明每日發至各機關之公文件數合計一欄蓋印每日發出公文之總數也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係第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一切行政命令之命令公告刊行、載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報後、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較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社即刻專送。分發省外埠、則分別登記報號、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社有送報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單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送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本報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務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即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免官、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使內應解報費、並將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便接管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從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份	壹角
訂閱	全年	壹拾元
訂閱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	五角

編 輯 處
 行 發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行 發 處

印 刷 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像道現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百三十六期

△目錄▽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九三次會議議決案

財政

任命師北兩縣長兼充財政局正局長

財政兩廳會呈請免感懌縣二十年旱災田賦

雲南運使公署二月份行政報告要目

司法

令行嚴行裁員縮減經費辦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應先明此主義，始有救民之認真精神之研究

二 崇廉潔

官吏應守此大義，革命時代才德兼重，自矢不惟他，且履行拒絕，即微賄亦宜免除，或加以嚴罰

三 親民衆

官吏應與人民接觸，須隨時與民無接，實存在民間，庶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應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廢等弊，宜即解除

五 尚簡儉

官吏應有簡儉精神，在物方維艱，宜提倡簡儉，舉凡起居衣食，均應極其簡儉，庶幾中樞不可腐敗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無不嗜好，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不戒，在治吏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革命官吏應有嚴明之賞罰，不可不嚴，校合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嚴格獎勵，庶幾官吏必別，庶幾官吏必別，庶幾官吏必別

八 督功過

上下官應有督功過之責，不可不督，庶幾官吏必別，庶幾官吏必別，庶幾官吏必別，庶幾官吏必別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一九三

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五月十三日(星期五)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胡瑛

張邦傑

朱旭

龔自知

列席 陸崇仁

議決事項

(一) 民政廳呈、本省各縣佐缺全裁之後、前甄拔案錄取之委任人員，是否遵改

會議錄

為以薦任之設治局長委用，及凡以縣佐資格候委人，如何位置一案，請核示案。

議決 考取縣佐各員，一併以公安人員存記，聽候委用。

(二) 教育廳呈，為請覆雲南旅平學會呈具意見，故進雲南高等教育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該生等關心本省教育，詢屬可嘉，所陳七點，亦頗有見，准照該廳所議各節辦理，並酌予擬覆。

(三) 農礦廳呈、擬請將延不遵照改領之限滿各小礦區，准予宣告取消其繼續，以肅礦政，請核示案。

議決 如呈照准。

財政

△任命兩縣長兼充

財政局長

本府據財政廳呈請加給邱北等縣長兼充

財政局正局長任狀由、經指令遵照如下：

如呈照准。任狀印發。仰即遵照轉發祇

領、委稿核訖、併還，此令。

計發還任狀二件委稿一件

▲附原呈

呈為呈請加委事，案查職廳所屬各縣屬

財政局正局長、應照案呈請 鈞府加委各該

縣縣長兼充。茲查陳椿業經奉委邱北縣縣長

。施繼伯奉委鳳儀縣縣長、除由廳先行令委

該縣長兼充該縣財政局正局長外、理合代擬

委稿、並代填任狀、備文呈請 鈞府銜核鈐

印、發屬轉發祇領。謹呈。

計呈委稿一件委狀二件

■民財兩廳會呈請免鳳儀縣

二十年旱災田賦

本府據民財兩廳會呈為核辦鳳儀縣屬二

十年旱災請蠲免田賦加具印結請轉咨示遵由

、經指令該廳等遵照辦理並分別咨請內

備案原文如下

(一) 指令民財兩廳又

呈及冊結圖表均悉、在此案既經該廳等

委員會勘明確、造具冊結圖表、呈廳核明、

均與例相符、所請將該鳳儀縣屬紅岩區、及

八村區等處、二十年夏秋間亢旱成災、七分

以上田賦、應征二十年份田賦正雜等款，照徵額免十分之五，共銀七百零二元零三仙二厘五毫，其蠲餘十分之五，共銀七百零八元零三仙二厘五毫，分作二年帶征之處。既經該民政廳加具復核印結，呈送前來，尚無不合，自應如呈照准，以蘇民困，除分咨財政部查核備案，並將附送分別存轉外，仰即遵照計除，轉飭該縣遵辦，切切，此令。

(二) 咨 內 部 文 財 部 文

為咨請查核備案事。查該民政財政兩廳會呈稱、案據鳳儀縣縣長楊儀祖呈報，縣屬紅岩區及八村區，二十年夏秋間雨澤愆期，栽插失時，青荒成災，請委員會勸、等情一案，當經核明會委瀾渡縣縣長李森會縣勸辦，并呈報指令各在案。茲據該印委等會勸明確、造具被災田畝，應蠲應緩田賦，正雜等

財 政

款結圖表、呈請核辦前來。職廳查核查册列屬該縣屬紅岩區及八村區等處，二十年夏秋間雨澤愆期，青荒成災，七分以上中下三則軍民成熟田地，及官庄田 五十八頃一十六畝六分六厘。完二十年份軍民稅米折二百零一石四斗四升零七勺二抄三撮。軍民錢奏公銀二百九十一兩九錢八分五厘三毫。官租京石谷三百三十二石三斗九升。照該縣劃一征率，應征田賦正雜銀一千一百一十二元三角六仙一釐八毫，附捐銀二百零一元四角四仙零八毫。隨課附捐銀四十一元八角三仙零二毫。隨課附捐費銀六十元零四角三仙二厘二毫。應請照例蠲免十分之五田賦銀五百五十六元一角八仙零九毫。附捐銀一百元零七角二仙零四毫。隨課附銀二十元零九角一仙五厘一毫。隨糧團費銀二十元零二角一仙六釐一毫。以上請免十分之五田賦正雜等款，共銀七百零八元零三仙二厘五毫。及緩

三

征十分之五田賦正雜等款，共銀七百零八元零二仙二厘五毫。均核與定例相符，若仍照常征解，民力實有未逮。擬請 鈞府俯念民情困苦，准將上項被旱成災七分以田賦，應徵二十年份田賦正雜等款，照數蠲免十分之五，共銀七百零八元零三仙二厘五毫，其蠲餘十分之五共銀七百零八元零三仙二厘五分。作三年帶征，以蘇民困。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衡核，轉咨 國民政府內政財政兩部，查照轉呈，仍祈指令示遵。等情，計呈清冊三本、印結三張、加結二張、副表三份、彼此當經核以在此案經該廳等委員會勸明確（見前指令）轉飭該縣遵辦，等因指令遵照在案。除分咨 財政部並將附件分別存轉外，相應檢具一份、備文咨請 貴部查核備案、至線公館、此咨。

計送清冊一本、圖表各一份、印結一張

、加結一張。

◎雲南鹽運使公署一月份 行政報告要目

-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 (二) 奉行本省法令事項
 - (三) 頒行本署單行法規事項
 - (四) 開廣邊岸招商承辦借銷粵鹽之經過
 - (五) 增加阿爾場童房員役薪工
 - (六) 取銷各場縣自行抽收隨鹽附捐并遵 省令抽收全省公路鹽股捐之經過
- 開廣邊岸招商承辦借銷粵鹽之經過
- 一、總綱 開廣邊岸、在前原係黑井銷岸、嗣因黑井區產量銳減、故前運粵鹽濟銷，以維民食。

二、進行情形 雲南之廣南開化二府、與廣西之百色接壤、距離阿蘭各井稍遠、向由粵私運濟銷。在勝清乾隆初、奏改廣南府置勸新師宗羅三州、農由廣東買運牛鹽二百萬斤。已而罷三州、開化一、府除文山縣仍食阿蘭井鹽外、歲定買粵鹽一百二十萬斤。十七年復增入文山、加配二十萬斤。十九年、總督鶴年以廣東歲需滇銅、萬斤、雲南亦歲需粵鹽一百六十萬斤。道途險遠、轉運糧運請准銅鹽互易。歲於滇粵中廣西之百色、雲南之劍隘地方交割。二十四年、復加鹽二十萬斤。撥勸勸州行銷。三十年再加五十萬斤、分給廣南府實寧縣、開化府文山縣領食。計共銷粵鹽二百五十一萬七千餘斤。三十七年、勸勸州仍銷滇鹽。嘉慶二年、開化府及文山縣、歲銷九十萬斤。並改食并鹽、惟廣南實寧縣互易如故。二十五年、以轉運稍延、經總督阮元、奏請歸百

色埠商營運、於是鹽歸商辦、銅鹽案分、迨埠商歇業之後、則由永客運往廣南等處銷售。廣西鹽務機關、於粵鹽經銷平塘江口時、征收過境附其時由平塘江入口之粵鹽、每年總數不下二十萬担、內除或鹽約一成、專銷廣西之邕寧百色龍州外、其餘生鹽約八十萬擔。均係運銷雲南之廣南等處。嗣以改爲百色商埠帶運、由廣南府監督收發。光緒以還、竊取埠商、迄咸同以後、粵運官銷之法遂廢弛。自是釐不在官、弊端百出、任商操縱、拾價病民。光緒三十年、改爲官商互運入關、即先由征釐金委員蒞試辦、嗣因商入具稟改歸商辦。旋以類銷辭退、仍歸委員一手經理、改爲官運官銷。三十三年、額定每年照二百五十萬斤報解、長銷僅解、不足資賂。至宣統二年、議准補救滇鹽辦法、開化廣南邊岸、一併運銷粵井區鹽。至是借銷粵鹽、遂以停止。民國改元、設分銷局於開

財政

化廣南、運銷黑井及磨黑兩區鹽。至民國六年、實行均稅平秤，改行招商、組設永利公司於開化、鹽務公司於廣南、運銷黑井區鹽。民國十二年，黑井區產額漸少，非鹽不能到邊岸，乃改爲山官設局、借運粵銷、因銷售疲滯、遂終止。仍由行商自行運銷黑井區鹽。民國十八年、因非鹽稀少、邊民淡食、始議設局、運銷粵鹽、辦至年滿殊鮮成效。至十九年三月後、改爲招商投標、認額運銷粵鹽、投標結果、商人李粹傑認辦文山、西嚨、馬關、靖邊、邱北、富州、廣南、等七縣。年認包額二萬三千三百六十担、每擔繳稅現金三元五角。軍餉捐現金三元。定名爲承辦開廣七屬邊鹽協濟公司。至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課、富經既與包課條件及保結等件隨文呈奉財政部鹽務署核准照辦。本年一月、奉

雲南省政府令，以開廣邊岸鹽務收入，除中

央補償外價附稅照舊外，其餘均撥作公路經費等因，旋據協濟公司董事李粹傑辭職照准。當即招商投標，其辦法摘要如下：

(一) 運銷區域、在協濟公司包辦範圍、係以文西馬靖邱廣富七屬爲運銷區域、現因邱北紳民、請求運銷官鹽、適值協濟公司請辭，若招新商接辦，當經核准、以文西馬靖廣富六屬爲運銷區域、惟須由百色入口，不准挾帶陵私，以免違背中法條約。

(二) 包期 協濟公司係以二年爲期，現在另招新商，係以一年爲期。

(三) 包額 協濟公司原認包額、係二萬三千三百六十担，嗣因軍事影響，核減爲一萬七千六百零八担，現在另招新商，係以一萬五千八百零八担爲最低標額，開標結果，以劉維新認一萬八千擔爲最高額，認爲中標，准其包辦

（四）保證金 預繳等於全年所認稅餉總額

現金三萬零六百元一季正耐稅台現金一萬七千一百元。

上項保證金，已限期十日，飭承一標之劉維新照數呈繳，逾限如不遵辦，即將投標押金沒收，前第二標協濟公司，仍照前限呈繳保證金，及辦理包商應備手續。

（五）調查承辦人及係人之資本 本署對於

包商及保人均嚴格調查，其標準以具有所報解款總額之資本或財產為限，否則即不准其包辦。

三、結論 開廣邊岸，借銷粵鹽，由來已久，現時祇好繼續辦理，以後應督飭內地各井，積極整頓，增加產量，恢復舊觀，以免仰給粵鹽，一面嚴禁院私入口，以免違反中法商約。

財政

增加阿蘭場房員役薪工

一、總綱 阿蘭原係產油之井，其取油方法，係用竹或木為器，以為汲油之器用，並夫抽出，盛集於桶上，蓋油房以蔽風雨，設管洞，分油 監滴、稽查、龜目、領班、等項人員，分任其事，此項員役，工作極苦，而工資極微，終日勞動，雖餉飽煖，近月以來，煎額日新加多，足見工作認真，現在米珠薪桂，生活尤感困難，特准予酌加薪工，以示體恤，而資獎勵。

二、進行情形 據阿蘭場長造具該房員役薪工數目表，呈請加給前來，查該場以常夫工資不敷開支，請經呈奉

財政部鹽務署核准由二十年九月二十日實行每日每名加給演紙幣四角二分，而對於該電房辦事員丁夫役薪工，前呈並未議及，以致未經酌加，茲據呈明該井電房辦事人員，每月祇領支現金七八元，丁夫每名祇領支現金

七

三四元，實不敷最低度生活費用。並據稱歷任場長均係由現鹽項下算給津貼，目前現鹽全數取消，如不酌加薪工，勢必立見解散，核查係實情，至表內所擬將管調分滿三員，月各加為領支現金十六元，電目二名，月各加為領支現金十元，領齊二名，月各加為領支現金八元，稽查書記消書放滿看槽共五名，月各加為領支現金七元，巡槽飽槽措通風淡水共三名，月各加為領支現金六元，合計每月開支由現金七十八元六角八仙，加為月支現金一百九十一元，雖擬加之數較前幾達一倍，惟該場煎額現已日漸增加，工作正值重要，而所領薪工既較微薄，別無籌給津貼之法，應予照准加給，仍由每銷鹽二擔征收鹽工現金三角五分之內，按月支配給領，不准更動征收標準，以符原案。

三、結論 查該場煎額，已由三千餘萬斤增至四十餘萬斤，所請增加章房員役薪

工，係就所取章工之數，量予增加，蓋於鹽值之中，兼寓獎勵之意，自今以往，各該員役，均得安心供職，產量必日見增加也。

取消各場縣自行抽收鹽附捐並遵

省令抽收全省公路鹽股捐之經過

一、總綱 年來各場縣官紳，每遇地方政費不敷，即由鹽斤項下加征附捐，不啻以各場縣之負擔，轉嫁於全省食鹽人民，殊欠公允，本署於鹽政改革方案內，規定取消各種附捐，校平市價，業經呈奉

雲南省政府核准，通各場縣遵照在案。本年一月，奉

省政府第八八二四號訓令，飭轉令各場，自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一日起，每鹽一斤，抽收鹽股捐現金六角，以作修築全省公路之用，等因，當經本署錄令，函達稽核分所查照，並通各場一體遵照，暨布告週知各在案。

二、進行情形 自通令取消鹽附捐

以後，各場縣官民，均以地方經費不敷，紛紛請求照舊抽收，茲分述如下：

黑井區

- 一、黑井、元水、阿剛、環井各場長，均先後呈請每鹽一駝，抽取國費洋一元。

- 二、鹽興縣紳杜民衆代表彭昌壽鄧昌等，請於五井每月抄鹽一半，交鹽興公路局售賣，以其餘利，興修汽車路。

白井區

- 一、白井場場長謝開志呈請，每鹽百斤，收商人樂捐紙幣一元，以作團隊薪餉，又收橋捐紙幣一元，以作孔仙橋修費。

- 二、永安縣長冷佩經呈請，經過永平之鹽駝，每担抽收捐銀二角，又鹽馬幫抽收捐銀一角，以作修築永漾兩

財政

縣間之西里橋，此橋爲喬後運鹽要津。

- 三、准教育廳函，據劍川縣紳黃雲呈請，照舊抽收隨鹽附捐挑脚洋貼小錢五文，以作喬後小學經費，復據喬後場場長譚其弟，現洋劍川縣縣長管琴，呈同前情。

磨黑區

- 一、磨黑抽收橋工捐，每担現金四分二釐。

路工捐，每担現金五分。

牛馬馱捐，每擔票洋五角。

鹽股捐，每担現金六角。

二、石膏路工捐，每担現金五分。

牛馬馱捐，每擔票洋一角。

團捐，每担現金一角。

鹽股捐，每擔現金六角。

三、按板馬櫃捐，每担現金三角五分。

九

財政

水費即渡費、每擔現金七分。

鹽股捐、每担現金六角。

四、香鹽水費即渡費、每担現金一角。

鹽股捐、每担現金六角。

五、益香水費即渡費、每担現金一角。

馱捐、每担現金一角。

鹽股捐、每担現金六角。

本署以抽收鹽附捐有碍通案、復經一再嚴令取消、現計黑井區鹽運附捐、業已遵令照辦。白井場團附捐、該場縣藉詞狡展、嗣經本署疊令申斥、限日取消、據該場場長謝開志呈報、業已遵令取消、永平劍川兩縣、自捐令批駁不准抽收後、亦已遵辦。至磨黑區之磨黑場、已於民國二十年八月兩月內、將橋工路工牛馬馱捐、先後取消。惟殖邊督辦所收之鹽股捐、尚在征收。石膏場已於民國二十年八月兩月將路工牛馬馱捐實行取消、惟團捐尚在征收、按板場已於民國二十一年

一月，將鹽股捐實行停止、征收馬櫃捐實行取消、惟水費（即渡費）尚在征收。香鹽鹽股捐及水費、（即渡費）均未取消。益香場已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將馱捐水費實行取消。惟殖邊督辦所收之鹽股捐、尚在征收、上述各項、其未取消者、又經本署嚴令即日取消各在案。及本年一月十八日、案奉省政府第八八二四號訓令內開、一月八日、本府第二七二次會議議決、每鹽百斤抽收鹽股捐現金六角、自二月一日起實行、節即照軍餉捐辦法、仍委託稽核分所代收等因、當經本署錄令函達稽核分所查照、並通令各場場長一體遵照、暨佈告週知。

三、結論 截至本年一月底止、各縣場抽取之隨鹽附捐、業經遵令停止者、實居多數、惟本省修築公路款項無着、仍由鹽斤項下抽收鹽股捐、此係取之於全省人民、用之於全省公路、迥非各場縣局部自行抽收、

致令全省人民負擔一場一縣之經費者可比，將來公路築成，鹽價當可因交通之便利，而

日漸低廉也。

司 法

△令嚴行裁員縮減經費辦法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令行各機關嚴行裁員縮減經費辦法，令仰遵辦並轉飭所屬遵照一案、特分令高等第一分院、高等第二分院、昆明地方法院遵照、原文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三九〇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三四號訓令內開、一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號訓令開，一月十六日，中央政治會議特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關於各院部會及各省市中央所屬各大小機關一律嚴行裁員縮減經費一案，經決議由國府通令照辦、錄案函達前來、除

分飭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在此案前准中央政治會議特務委員會秘書處函、為本會決議原則七項、送院妥擬辦法、由國府分別令知執行、等由、經提出本院第五次會議、決議各節、業已照案分行、并呈請國府飭屬遵照在案、查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具報、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財政 法司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廣東省政府編譯館發行，（每日一冊）定名廣東省政報。
- 二、本報由本報發行部發行，（每日二冊）定名廣東省政報，及一切行政命令之命令公告刊行，載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廣東省政府編譯館發行，（每日三冊）定名廣東省政報，及一切行政命令之命令公告刊行，載在本報內。
- 四、本報內容，分為下列十項：一、新聞，二、評論，三、社論，四、民教，五、軍教，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教育，十、法律。十一、電報，十二、市報，十三、外報。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草案，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草案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本報不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折，寄，每月，加郵費五角，外省的加。
- 七、本報內容，每兩日出版，由本報編譯館即刊送。分發省外埠，則分別登記發報，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如有不敷，及本省遠境，或有延誤，由本報編譯館，內隨時補寄，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刊布後，除省內及各省外，如欲向各省，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並附以姓名字號，不取郵費），凡欲向各省，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並附以姓名字號，不取郵費），凡欲向各省，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並附以姓名字號，不取郵費）。
- 九、凡有外埠遠境，或本報編譯館之經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繳解，如先期繳解者，應得優待。
- 十、凡有外埠遠境，或本報編譯館之經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繳解，如先期繳解者，應得優待。

以上，尚空有未盡事宜，仍請早日早為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份壹角
定閱	全年 叁十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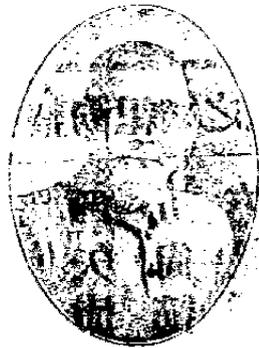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刊行

像畫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長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百三十七期

特載	令知修正國府組織法修正案 (登報代令) 訓令各縣切實遵辦二中全会自宜積極議案 訓令程書揚天理軍請辭職照准
民政	通海縣長呈報查明吳匪學頭等任通產案
財政	財廳呈請核明空行秘書倪全德請退休 財廳呈請修改縣財政章程等案地方財委會成立後辦理 令准瀾滄永北等縣十九年歲入官民田賦各賦
建設	指令建設廳長據呈現日查勘陸宗公路情形准備案
雜述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秘書處每週處理公 雲南省政府 文件數報表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最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能苟且廢行拒絕即領遺囑亦宜免除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與民接近若查民間疾苦以為與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家承後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紙張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賄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難涉不公嗣後行政長官應接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優賞必副功罪名實是為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需開明督辦實習宜除濫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明督辦互相關切分上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特) (載)

△令知修正國府組織法條文

(登報代金不另行文)

本府奉 國務院令公佈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七條條文轉行遵照一案特將奉發原條文抄登公報通行各機關知照如下：

為令行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九二〇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十七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七條條文、現經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計抄發條文一件等因奉此、合將條文

特載

抄登公報通令該 即便知照、此令。

△附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七條條文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會議第

二次大會決議修正

第三十七條

最高法院院長、得由司法院院長兼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得由司法院副院長兼任。

△訓令各廳切實遵辦

二中全会自

本府奉 行政院令二中全会自雲梯提案

第二項轉飭遵辦一案、經錄令轉飭各屬一體遵照辦理如下：

為令行遵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九一九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九號訓令開、為令遵事、茲奉 中央執行委

一

員會函開、本月十日、中央第十二次常會、討論第一次全體會議交下、關於自委員雲梯提議偵茲國難當前、亟應集中人才、充實內部力量、確定對外方針案中三項、政治力求廉潔、機關務期實效、其駢枝機關、一律裁汰、負責機關、須為切實有效之工作一案、當經決議、交國民政府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切實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民政

△訓令秘書楊天理呈請辭職照准

本府據秘書處簽轉秘書楊天理呈報以專任校長不許兼任校外職務請將秘書辭去等情前來經照准令知如下。

為令行知照事、案據秘書處簽轉該秘書呈報、以專任第一師範校長、事務殷繁、并因教廳規定各校主要職員、不許兼任校外職務、請將秘書辭去等情、簽請前來、查所請尚屬實情、應予照准、除批示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通海縣長吳學顯等在通產業

本府據通海縣長周懷植呈報查明吳學顯楊有堯二人在通海產業分別列具表式祈衡核

施行等情一案 經會同 總指揮部指令遵照如下：

呈及叛產表式抄白富約杜契等項均悉、

查該縣長所呈各節、除禹發起一人據稱查明無甚產業在通、應不置議、並楊匪有堂叛產、係十七年以前出典、應准免予抄沒外、所有吳匪學顯在通海六村填漢人屯地方、置有房屋一院、田四工、磚瓦一份、既據查屬實在、應即令飭該縣長從速分別查封抄沒拍賣、併飭查還前飭查抄該匪等叛產全案、由該縣審查關於該縣公益事項、有應急需辦者、迅予呈候核飭以符定案、再查表列水溝一案、據該縣長表示附記敘明、係弟兄五人合修、該吳學顯、僅有五分之一等語、應併飭該縣長按價酌繳一份歸公、以示殊恩、除將表示抄白存卷備查外、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具報候核、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查前奉 鈞部第八一五

二號訓令飭查明匪首吳學顯楊有堂禹發起等

民政

三人、在通海境內產業一案、除原父有案、邀免冗餘外、後開、仰該縣迅奉令後、即就該縣境內、無諷戒捕、切實調查、分別種類、數目價值、逐一登記造冊具報、聽候發歸地方辦理公益、無得隱匿、或以多報少、是為至要、等因奉此、縣長遵即嚴令各區首人、認真清查、並密派親信人明查暗訪、務期得其實在、現今調查結果、據兩區團首姚慈造報查得吳學顯有坐落六村填漢人屯房屋一院、水溝一道、田四工、磚瓦一份。又據團防總局呈報、查得楊匪有堂、有先年買得通海朱姓坐落通城南街房屋地基一院、其餘匪禹發起一人則無甚產業在通、請查核等情據此、當經縣長覆查屬實、并登明楊匪有堂買得朱姓之房屋、已於民國十六年三月內、該楊有堂因辦廠無資、向鹽屏商人藍明庚王燭南借洋五千元。以此項房屋作當。現在此項房屋、歸由藍王兩姓經營住坐、願據藍明庚將

所立當約及社契呈驗不虛，除將當約及朱姓杜契照抄呈驗，並將查得吳楊二匪產業住址價目分別列具表式附呈在核外，理合備文呈

財政

報、請乞 鈞部 俯賜核施行。

附呈發產表式一份 抄白當約社契二張

▲財廳呈覆 退休案

遵令核明密行 秘書倪隆德請

本府錄財政廳呈為遵令核明富源銀行呈轉秘書倪隆德退休一案，擬從寬准予辭退酌給月薪六個月，以示體恤等情由，經分則令飭該廳查照如下：

(一) 指令

呈及附繳履歷均悉，應准如該廳所擬辦理，除分令富源銀行遵辦具報，暨將履歷存查外，仰即遵照，此令。

(二) 訓令

為令飭遵辦事、案查前據該行呈轉秘書

(三) 原呈

呈、為呈覆事、案奉 鈞府訓令開、案據富源銀行總辦吳恩榮呈轉、該行秘書倪隆德呈請，准予退休並照章核給退休金一案，令屬核議具覆、再為核奪、計發履歷一紙辦

倪隆德簽請退休一案，請核示到府，當經令飭財政廳核議具復，再憑核奪在案，茲據該廳呈復稱，查該行秘書（見後原呈）並祈示遵等情，據此，除以呈及附繳履歷均悉，（見前指令）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行，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屬仍徵、等因奉此、查該行秘書倪隆德所請退休之處、其年齡年限、尙與定章相符。惟該員原日入行之初、係奉前省長委充監察團職、嗣因領行改組、乃由行改委稽核團秘書等職、但與各機關公務員之始終實行工作者、不無差別。按之規章、本難遽給退休金。惟據稱該員年已七旬有餘、服務尙有成績。擬從寬准予辭退。酌給月薪六個月。以示體恤。即由該行照支具領覈查。所有該令請擬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并將奉發財歷對繳、請祈鈞府衡核轉令遵辦、並祈示遵、謹呈

▲財廳呈覆

修改縣財政局章程擬定地方財政局委員會成立

辦理

本府據財政廳呈復奉令修改縣財政局章程應候地方財政委員會成立再行辦理一案、經核准備案令知如下。

呈悉、核奪所呈、尙屬實情、應准備案

財政

、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奉鈞府訓令內開、爲續令催事、案咨前准、內政部咨復不府前送各縣公安財政教育建設各局組織規程與法律、殊多抵觸、請轉飭各主管廳重行擬訂咨部備案、等由准此、當經分令遵照擬具、以憑核轉在案。復於上年七月二十九日、以第七八四一號訓令催辦亦在案。迄今日久、尙未據該廳將縣財政局組織規程擬呈前來、合再令催、仰速查遵前令、各令勉日擬呈、以便核轉、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各縣財政局暫行章程、原係就滬省情形謀地方財政之統一、專爲擬辦、不無遷就之處、故與中央法令不無抵觸。頒布以來、於施行方面、遂有變更、如教育經費獨立一案、即與財政局章程規定不符、迭奉鈞府訓令、亟應遵照妥爲修正、以期推行盡利、惟是縣地方財政、

五

財政

範圍至廣、除縣政府經征之國家稅外、其他屬於地方收入、與教育實業兩費自治各經費皆有關係、應須慎重考慮、庶免又生阻礙。正籌劃間、又奉 鈞府訓令內開、據暫編第一團安團長德化呈請增籌團費一案、飭由職工會同民政廳核議等因、當經職工會同議擬組織縣地方財政委員會辦法、呈奉 鈞府指令照准在案。此項各縣財政局章程、即係管理地方財政之組織、雖奉令修改在前、惟因縣地方財政案未曾擬定、目前實礙難修改、擬請該委員會成立、縣地方財政案討論結果、再行提出修正、以期政策一貫。所有奉令飭修改各縣財政局組織章程、須候地方財政委員會成立、再行遵照修改各緣由、理合先行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令准蠲免田賦各款

本府據民財兩廳會呈核辦永北縣屬十九

年水被雹成災、請蠲免田賦各款一案、經指令該廳等遵照辦理、並分別咨內財政部備案各原文如下：

(一) 指令民財政廳

呈及册結圖表均悉、查此案既經該廳等委員會勘明確、造具册結圖表、呈廳核明、均與例相符、所請將該永北縣屬第二五九等區各村寨、十九年夏秋間、被水被雹成災、十分石糧沙埋、不能墾復田畝、每年應完田賦正雜等款銀一百九十一元零四仙五厘、暫免五年、至二十三年限滿後、查看情形、再行分別辦理、又十分成災、顆粒無收田畝、應完十九年份田賦等款、二千二百八十五元一角九仙五厘、照數蠲免一年各節、既經該民政廳加具復核印結、呈送前來、尙無不合、應予如呈照准、以蘇民困、除咨內政

部查照備案、並將附件分別存轉外、仰即遵照計除、轉飭該縣遵辦、切切、此令。

(二) 咨內 財政部

為呈請查核露空事、查據民政財政兩廳會呈稱、案查昨據前永北縣縣長安瑞呈報、該縣屬第二五九等區各村寨、十九年夏秋間、先後被水雹成災、請委會勘等情一案、當經核明會委該縣縣長安瑞前赴會勘勸辦、並呈報指令在案。茲據該印委等會勘明確、造具被災田畝應蠲田賦、正雜等款、冊結圖表、呈請核辦前來。職廳等核在冊列永北縣屬第二五九等區所屬梁官、龍潭、馬伍、西沙河、城北、中州、崗窰、順州、六得等村寨、十九年夏秋間、先後被水雹成災十分、顆粒無收、上中下三則成熟民田九千六百六十七畝九分五釐六毫二絲五忽。內分被水成災石積沙埋一時不能墾復田畝、計上中

財政

下三則民田八百四十一畝四分五厘零五絲。應完稅秋米二十八石一斗七升三合六抄一勺。條丁銀二十一兩六錢八分三厘七毫。公件銀七兩五錢三分九厘。官租銀八兩二錢四分六厘。照該縣劃一征率、每年應征田賦正雜銀一百四十七元七角四仙二厘。開費銀一十元零九角五仙六厘。附捐銀三十二元三角四分七厘。共計合銀一百九十一元零四仙五厘。請自十九年起至二十三年止、蠲免五年。又十分成災顆粒無收田畝、計上中下三則成熟民田八千八百二十六畝五分零五毫七絲五忽。應完十九年份稅秋米三百四十五石二斗九升五合六抄五勺。條丁銀二百七十兩零五分三厘三毫五絲一忽。公件銀七十九兩四錢二分六厘五毫六絲。折色銀一兩零九分六厘九毫二絲。官租銀七十八兩零六分四厘。照劃一徵率、應請蠲免田賦正雜銀一千七百六十八元三角七仙四厘。開費銀一百二十七元

財政 建設

零八厘。附捐銀二百八十九元八角一分三厘。共請蠲免銀二千二百八十五元一角九分五厘。以上所列請免各款，均與定例相符，若仍照常征解，民力實有未逮，擬請鈞府俯念民情困苦，准將上項被水蠲成災十分。石積沙埋。不能墾復田畝每年應完田賦正雜等款銀一百九十一元零四仙五厘。暫免五年。至二十三年限滿後。查看情形。再行分別辦理。又十分成災顆粒無收田畝，應完十九年份田賦等款二千二百八十五元一角九分五厘，照數蠲免一年，以蘇民困。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衡核、轉咨 國民政府

建設

指令廳長

本府據建設廳長呈為親往查勘師宗公路並召集師宗等五縣代表會議議決分配補助令

八

內政財政兩部查照轉呈、仍祈指令示遵、以便轉行該縣遵照。再此案因安瑞汪原送冊結僅祇三份，不敷存轉令飭補造，現始據現任宋朝選造送前來，是以轉呈稍遲，合併聲明等情，計呈清冊六本、圖三張、表六張印結三張加結三張、據此，當經核以查此案既經該廳等委員會勘明確，（見前指令）轉飭該縣遵辦等因指令遵照在案、除分咨 財政部并將附件分別存轉外，相應檢具一份備文咨 請貴部查核備案、至緞公誼、此咨。

飭從速動工各情形祈核示由、經核准備案指令知照如下：

呈悉、核查該廳辦理此案情形、尚無不

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查師宗縣應修公路、因地瘠民貧、戶口稀少、力有未逮、自當援照鄰縣補助規定辦法、以均担負、而期速成。前蒙 鈞座諭令爐西等縣補助師宗路工、業經行知在案、詎後爐西羅平兩縣紛紛呈報、自顧不暇、何能補助等情、乃決定由縣長親往查勘、再行核奪、當以其鄰縣尚有陸良彌勒、可以補助、隨即召集師羅陸五縣代表、在師宗縣城內、廳長、前往會議、補助師宗修築未完之公路、計四十四中里、妥爲分配、當經齊集議決里程之分任、除彌勒

路還不便出工、改爲補助四萬五千元。爲建築橋樑涵洞之費外、羅平任十五中里。陸良任十二中里。爐西任九中里。師宗自任八中里。段落之御接陸良、由師城修向歸車方面、羅平接陸良、爐西接羅平、師宗接爐西、興工之日期、由各縣官紳籌備酌定、以速成爲唯一要旨、至於補助段內之橋洞工料、由政府負擔、運料則由師宗獨任、此外各縣橋洞工程、仍照迭次通案辦理。所有會議議決分酌補助師宗路工各緣由、除照案分別令飭從速動工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謹啟

討選軍第十路總指揮部秘書處每週處理公文件數彙報表
雲南省政府

報
述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至四月二日各科室承辦公文件數一覽表

類別	科室別	秘書處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合計
發	稿	3	55	72	31	161
解	稿	2	42	45	14	103
結	稿	3	23	50	22	101
合	計	8	120	167	75	368

外收發所發出文件及運達機關一覽表

日期	種類	秘書處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五科	第六科	第七科	第八科	其他	合計
29	8	1	4	15	1	1	2	1	1	1	262	343
29											3	3
30	9	1	6	8	1	2	2	4			69	102
31	9	2	3	2	1			1			82	100
4.1	11	2	6	6	1	3	2	2	1		73	107
2	11	2	9	7	4	2	1	2	1		72	121
合計	48	6	28	41	6	8	7	10	3		605	766

內收發所分送外來公文情形一覽表

日期	種類	秘書處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五科	第六科	第七科	第八科	其他	合計
29	79	21	17	6	3	7			4		3	132
29												
30	52	22	17	11	1	3		2	1	3	117	
31	21	15	9	6		1		3	1		62	
4.1	23	21	4	4	1	2		7			2	83
2	51	19	17	3	2			5	1	2	101	
合計	225	98	61	30	7	7		13	3	10	499	

監印室鈐用印信數目一覽表

日期	種類	秘書處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五科	第六科	第七科	其他	合計
鈐用印	485		270	220	210	1310					2885
高紙印	631		235	200	310	1850					3226
合計	1116		505	425	540	3160					6111

附記

一 凡各機關各法團或人民等呈遞省政府之文件由外收發所經收送達內收發所後即由該所拆封分別性質分送各主管機關擬辦第二表即載明每日分送各機關擬辦件數合計一欄蓋即每日收入公文之總數也

二 凡發出文件皆交由外收發所查明送達地點分別送發第三表所載即指明每日發至各機關之公文件數合計一欄蓋即每日發出公文之總數也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一切行政命令之命令公告刊行、載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研究會向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經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業經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約附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擅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印刻專送。分發省外埠、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投有送報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附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附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期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並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預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即由本所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接、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報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壹角
定閱	全年 叁十元
定閱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股 份

印 刷 處 雲 南 財 政 廳 印 刷 局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百三十八期

教 育	教廳派員東陸大學整理學案 指令教育廳曲靖文縣准將柏樹莊會館整理以 作民衆教育
財 政	市商會呈請派員處理倒閉廣益債權債務 指令財廳轉呈轉公安局處理發給破產債票 一案概全不准
農 礦	令運運使破格從優請卹已故口井場長謝開 志 農礦呈報德縣未竣遺令填發森林表各縣 長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與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忌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嚴行拒絕即饋遺應酬亦宜免除過加以禁錮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概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更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紙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陞陟不公詞後合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罰經嚴名實是為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兩層節節審察宜除功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教育

△教廳議復東陸大學呈擬開辦理學院案

本府准教廳呈為奉發東陸大學呈擬於本年秋季開辦理學院請賜核准並加撥添派經費一案經會議決指令遵照如下：

呈為撥款均悉，當於四月二十六日，提經本府第二八次會議議決，如擬將兩項辦法令飭該大學詳細籌備早日實行，惟就本省情形言，培植農工人材實較重要，該大學如能將文學院停辦，專設農工理學院，俾期切合實際，尤為適當等語紀錄在案，仰即遵照擬令節遵、繳件發還、此令。

▲附原呈

呈呈、為請復東陸大學呈擬開辦理學院事、案奉 鈞府發下、據代理雲南省立東陸大學校長羅秀升呈為擬於本年秋季、開辦理

再啟

學院、請賜核准、並加撥添派經費等情一案、原呈一併、飭廳核辦等因、遵查大學之組織、按大照學制總則及大學規程之規定、至少須備具三個學院、該東陸大學現僅設置文工兩學院、自不能稱為大學、昨據該東陸大學呈請籌設農醫兩學院建設經費及增加經常費等情一案、奉 鈞府令飭本廳會同財廳議復核辦、當以所擬建設經費、一度籌發國幣六十萬元、本省財力、週難辦到、且本省現已辦有軍醫學校、而醫學院似可緩設。至遵部令添設農業專科學校、目前實感必要，應就該東陸大學原有山場林場，體察情形、覈實計算需款若干、呈覆核下、再為量予籌發等語、會銜呈覆 鈞府鑒核在案。茲查該東陸大學所請於本年下半年開辦理學院，並加

一

發添班經費各節。擬俟設置學院問題核定後，再為議及加發經費。前既呈復以籌設農業專科學校為感必要，應請飭知該東陸大學如為按照規定設足三個學院計，即將現設之文學院停辦，另行籌設農學院及理學院，連同原設之工學院，合計三個學院之數。若因籌設農學院一時不能健全，查照前案籌設農業專科學校亦可。又查同時籌設理學院農學院或農理專科學校仍恐本省財力不逮。又可牽就辦理，擬於原設之文工兩學院外，本年籌設農學院，或籌設農業專科學校，則可利利用原有農林場之基礎，需費自當較減。所請籌設理學院之處，暫緩置議。以上所擬兩種辦法，即為先行解決設置學院問題，竟應如何辦理之處，應請鈞府核定，以便照案代擬省令飭遵。理合將奉發原呈一件，具簽呈繳，請祈鈞府衡核示遵，並請仍發下原呈，擬稿呈核。謹簽呈。

△**教育廳**
由緒文廟准將柏樹變賣
 以作民衆教育館

本府據教育廳呈據曲靖縣呈請准予變賣牛枯柏樹兩株、修理文廟，以作民衆教育館一案，經指令遵照如下：

呈及繳件均悉，查該縣所請變賣牛枯柏樹兩株、修理文廟，以作民衆教育館之處，應予照准，並仍令飭於採伐枯樹後，即行補栽稚樹，以培風景，仰即遵照轉令飭遵，繳件存，此令。

▲**附教育廳原呈**

案奉鈞府發下據曲靖縣縣長張其益呈請，請核准變賣柏樹修理文廟，以作民衆教育館，等情一案，交廳核辦，並據該縣長呈請到廳。查所請係以文廟內牛枯柏樹兩株，變價辦理民衆教育，似屬可行。應否照准，理合備文，並繳該縣長原呈，請祈鈞核示遵，謹呈。

▲附曲結縣原呈

呈為據情轉呈請核示事。查該教育局長楊廣培呈、為修理文廟請轉呈核飭遵辦事。緣查曲結文廟、多年未修、加以民十六之兵燹、折毀破壞、坍塌不堪。現正計劃之民衆教育館、曲城公字古廟、兵燹折毀、別無相當處所。惟文廟屋宇寬廣、擬將全部如法修葺、作為民衆教育館、最為適宜。但其中間大瓦將傾、修理頗需巨款。現在經費支絀、無從籌措。乃於三月二十八號、邀集縣屬各界教育界提案研議、僉以文廟有修復之必要、所需經費、現有附近舊日明倫堂之柏樹兩株、半已枯朽、漸成廢物、變賣修理、實

財 政

◎市商會呈請核辦債權債務

本府據商會呈轉請由各機關各法院中酌

教育 財政

化無用為有用。一致議決通過、紀錄在卷。惟事關重大、未敢即行、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核轉飭遵、等情到府。縣長覆查民衆教育館、迭奉令催、遂即與教育局長續偉籌備、所需房屋、除文廟外、實無相當之所、修理經費、除變賣柏樹外、實難籌募鉅款、況據稱半枯柏樹兩株、親詣察看、確已枯萎之象。一面採伐、一面仍即補種雜樹、誠一舉而數善俱備、惟當其採賣柏樹、修葺文廟、以作民衆教育館、是否可行之處、理合據情轉呈、懇祈 鈞府俯賜核、指令能遵。除呈 雲南省教育廳轉、謹呈

派人員會同處理各機關一號債權債務辦法各情一案、經分別令行該會暨財建兩廳遵照知

為令經事、案據昆明市商會主席盧鶴翔等呈轉、請由各機關各法院中酌派人員、會同市政府公安局及該商會共同處理各倒閉的誠債權債務、暨如何辦理、俾各債務人無從藉口、等情到府、當經核以應候令飭財政廳設兩廳會同核議擬定辦法呈覆、再行核奪飭遵、等因指令在案、除令飭財政廳外、合將原呈抄發該廳、仰即遵照辦理、勿延、切切、此令。

本廳原呈

呈、為轉請核辦事、案准各前號債權團聯合代表函稱、查本市自上年九月以後、各股商紛紛倒閉、每倒一號、少則數十百萬、多則數百萬、乃至千萬之多、查其倒閉原因、雖由特貨猛跌、無法運銷、以致折閱甚鉅、周轉不靈者、固居多數。然查其出入并

未抵本、意未遭如何意外損失、因見他人虧倒、債權人無財如何、遂認為發財而以倒閉宣告者、亦大有人在、但此乘機昧騙、無異文明搶奪、若不嚴行查究、則不惟商業前途、危險堪虞、且各債權人等、血本無著、一家數口、或數十口之生活、均將無所寄託、無怪數月以來、有因此焦急致精神顛倒者、甚有情急無奈、竟主輕生者、種種現象、時有所聞、銀根奇絀、市面凋敝、實由於此。自各號倒閉以後、雖經各該號債權人推舉代表、組織債權團、清理一切帳目貸款、冀能合浦珠還、但債權團成立、至今已有一三月之久、各代表已精疲力竭、力竭聲嘶、而對於應收血本、或則寥寥無多、或則望梅止渴、甚有置之不理、毫無償還誠意及辦法、蓋債務當事人、名雖已被管押、實則享用豐厚、悠然自得、早已預備積儲、作長久拖延計矣。在各號債權債務、係由貴會清查處理

、決案辦竣後、函請公安局查照執行，雙方
權責，本來各有攸分，但貴會只能清查處理
、而不能強制執行、公安局係照案執行，於
處理辦法，不能出入，是權責雖不攸分，而
實際不免障礙，且有已發前費宜處理，或呈
請公安局拘押之等，忽又赴司官官廳具訴，
以冀淆亂是非者，尤於進行前途，多所牽掣
。代表等因鑒於各債權人，或因營業進行
，急待周轉，或因生活壓迫，萬難久待，并
有因輾轉虧欠，立望得款應付者，種種情形
，雖各不相同，而審察早日解決之心理，則
人人所抱皆同，蓋債務人各有預備積蓄，能
於作長期之拖延，而一般債權人則因血汗
著，斷不諳枵腹以待也，茲經各債團會同再
三研議，祇有請求貴會，據情轉呈 省政府
、懇祈俯念事體重大，貽累甚多，准由各機
關各法院中，酌派幹練人員，會同市政府公
安局及貴會，共同處理，俾事權歸一，便於

財政

執行，且此輩無從藉口，以圖拖延，未倒者
知所畏避，弗敢望風接應，而敢聯會各債人
血本，早得有者，庶幾市面金融牽掣，致
府稅收率甚，本來之商場幸甚，則沾感大德
靡有涯際矣，等語准此，府各債權團自成立
以來，已經三四月之久，對於各該債有虧倒
而難，義務，雖已各有頭緒，而於處理辦法
、因各號多無的款，以致困難滋多，茲該代
表因種種關係，希冀早，解決，以免多反拖
累，係為事勢所迫，自屬實情，惟所請由各
機關各法院中酌派幹練人員，會同市政府公
安局及聯會共同處理一層，應否准予照辦，
抑應如何辦理，俾各債務人無從藉口之處，
理合具文，轉呈 鈞府俯賜衡核辦理，并祈
指令飭遵，謹呈。

財廳 擬呈轉公安局呈請

發給破產債團一案

獎金不准

本府據財政廳呈，據公安局呈請發給破

五

財政

獲偽幣一案獎金祈示遵出、經分別訓令財政廳遵照如下

呈悉、查偵緝隊會同警察、緝獲行使偽票之犯、乃其贓費所在、何得遽行請獎、况請獎程叙、須先呈明本府核准議獎、指定由何處領獎之後、方能前往具領、茲該局竟自行逕呈該廳核獎、尤屬不合、應嚴加申斥、至該廳請令飭金融委員會核辦一層、雖屬正辦、但公安局未先呈明本府、應置勿庸議、除令飭公安局外、仰即遵照、此令、

令雲南省會公安局長岳樹藩

為令遵事、案據財政廳呈、據該局長呈請發給破獲蕭蕭邦行使偽票一案獎金、等情到府、查偵緝隊會同警察緝獲行使偽票之犯、乃其贓費所在、何得遽行請獎、况請獎程叙、須先呈明本府核准議獎、指定由何處領

獎之後、方能前往具領、茲該局長竟自行逕呈財廳核獎、尤屬不合、應嚴加申斥、除指令財政廳外、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附原呈

為呈請核示事、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岳樹藩呈稱、為呈請核給獎金、并發還差用費、懇祈核示事、切查省會地方、近數年來、時常發現伍元偽票、製造道真、誠難辨認、局長擇悉之餘、當即選派探警四路偵緝、並飭各警隊隨時注意、務期人贓破獲、以維金融、旋於三月一日、據職局偵緝隊會同警察第三署於貢院街五十一號、緝獲行使偽票之蕭蕭邦、即蕭奎光一名、聲偽幣九千餘百元、贖質偽章等件、解前訊究前來、查其原呈內時稱、職隊署等於數月前、即據眼錄王玉振密報、貢院街附近有住民軍籍之蕭某、行使偽幣等語、當即分飭員警前往該處調查、於三月二日午後十時餘鐘、行至貢院街五十

二號附近，適遇該號所住之知職軍官蕭鎮邦一人，身帶前省政府一等出入証，行色倉皇，員警等當即尾隨其後，見該蕭某沿街購物，均現驚惶情形，行至皇城角永順昌紙烟舖，見該蕭某即出五元票一張，購買紙烟一元五角，補回三元五角，匆匆急走而去，員警等即向該舖索該紙票，確係偽幣，始跟踪前往，將該蕭鎮邦緝獲，再於其住宅內，檢獲各項偽幣証件，當即帶隊預訊，該蕭鎮邦堅不吐實，覆查檢案圖記內，有討逆軍名目，又查有王石樓趙開春私章各一枚，查王石樓係黎縣著名土匪，趙開春亦係爐西曹巨匪，該蕭鎮邦刻藏巨匪名章，足証行爲不軌，別有用心，檢獲之偽幣將近萬元，一半業已變章完備，一半尙未蓋章，查該蕭鎮邦之姪婦王氏，去歲曾命彼幼女在省會二署管內，持此項偽幣行使，經署查獲，因其刁狡，未能查得其他相當確據，由署飭令取保具結有

案，是其使用已久，由此可知。茲復於永順昌查獲一張，又於祝國街恒昌利余華臣處查獲一張，與檢案偽幣比對相符，應一併解前法嚴究，等情據此。當即訂科提訊，據該蕭鎮邦即蕭奎光，供稱民國十年，奉前唐聯帥委任討逆軍總司令，駐防邱師爐經等處，民國十七年，奉龍主席委任軍諮處少將諮議官，檢案一等出入証，即在諮議官時發給佩帶，又趙開春臘竄名章，係因其駐防邱師北任總領時，呈報領款公文，近海未蓋，暫鐫代鈐，以免往返需時，其餘各章，係留作辦理未清手續之用，至於檢獲偽票九千餘百元，乃蔣世英去歲格斃吳學顯來省時，對我說，前由吳學顯處，領獲大宗偽幣，現尙存留，請我設法說明，主席繳銷，免受日後責備，於本年農曆正月十三日，由一狀洋紗的朱姓馬戶，用藍布包裹交到我的家中，適我不在，是我的小孩接運取訖，近因賦閒日久，

用度維艱，始將此項偽幣取出行使，不料就
 被查獲，至代南防匪首吳學顯馮發起等坐探
 、實無其事，查該蕭鎮邦即蕭奎光，前既身
 隸軍籍，應如何東身自愛，以維軍譽，乃敢
 私竊巨匪名章，為匪坐探，又復勾通南防匪
 首吳學顯，收受大宗偽幣，肆意行使，不惟
 紊亂金融，甚且危害治安，況查檢案証件內
 ，夾有紙幣中心所印富源銀行小紅字暗號樣
 模一紙，核與偽幣中心所印者，此對相符，
 是該蕭鎮邦不惟行使偽幣，復有偽造紙票嫌
 疑，若不嚴行懲處，將何以維金融，而重治
 安，惟查該蕭鎮邦曾隸軍籍，依法未便逕由
 職局訊辦，當將該犯連同檢獲偽幣証件，一
 併呈解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訊明，將該
 犯蕭鎮邦依法槍決，并將偽幣證件，分別銷
 燬各在案。至破獲此案各員警，自應由局查
 明，分別給獎，其眼線王玉振一名，於密報
 時，曾經面許如日後破案，自當轉給獎金、

又該隊署辦此案，歷數月之久，始將人贓
 并獲，綜計先後用去偵察交際各費共洋二千
 一百五十二元，均由職局墊發，查此項費用
 ，純為偵察偽幣，維持金融起見，故爾不惜
 犧牲，應請核發，俾資歸墊，藉示鼓勵，而
 使驅策。所有呈請核發給獎金並發還墊用各
 費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鑒，鑒核示遵，謹
 呈，等情據此。查該局長所呈請分別給獎破
 獲此案各員警獎金，暨請發給墊用各費二千
 一百五十二元各節，未奉 鈞府訓令到廳，
 未敢擅為核辦，理合據情呈請 鈞府鑒核，
 令飭金融委員會查核辦理，謹呈。

▲令鹽運使

破格從優議卹
 已故白井鹽場長

謝開志

本府據白井鹽場公署事務員劉天錫等呈
 報白井謝場長染病身故各情形一案，經分別
 令飭鹽運使遵照如下
 該事務員等知照如下

爲令遵事、案據白井鹽場公署事務員劉天錫、趙宗洛、張汝賢等呈稱、爲報呈事、物事務員等、自去年八月隨同場長謝開志到場長任、受職以後、場長整舊翻新、銳意振作、兩月以後、場務始井井有條、無如體弱事繁、漸患腦痛失眠等症、遂屢次呈請辭職、未蒙允准、然猶力疾視事、晨夕不遑、至今年三月二十五日、因公感受激刺、腦病大發、飲食不進、言語失常、在井延醫調治、而醫藥兩缺、病日加劇、萬無奈何、始會同該場稅官及大隊部全體職員、商酌暫行請假一月、回省就醫、當時即將署中應交應辦事項、暫交佐理員張增禧代理交代清楚。事務員等隨侍場長起程、無如病勢日增、行至牟定縣、寓華興店、於四月十一號午前三點

鐘身故、經該縣政府各機關看驗後、事務員等因場長在任潔已奉公、身後蕭條、多方籌措、始得購備衾衣棺木、親視含殮、於十三號僱夫運柩回省、至十九號抵昆明市、寄柩小東門外青門寺、所有關於謝場長染病身故各情由、理合據實呈報、等情到府。核查該故場民謝開志、潔已奉公、身後蕭條、情殊可憫、應由該署將其運柩費照發具領、並破格從優議恤。除指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運使、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令白井鹽場公署事務員劉天錫等呈悉、核查該故場長謝開志、潔已奉公、身後蕭條、情殊可憫、除令飭運使將其運柩費、照發具領、並破格從優議恤外、仰該員等即便知照、此令。

農 鑛

財政 農鑛

農廳呈報懲處

本廳遵令填製各縣森林表長

本府據農礦廳呈報未遵令填報森林調查等表各縣縣長各記大過一次祈註册由經指令知照如下：

呈單均悉、應予如呈照准。除飭處註册仰即知照。單存，此令。

▲附名單

呈為呈請事、竊查本省森林調查與荒山荒地調查、係屬訓政時期之重要行政。前經建設廳擬製調查各縣森林及荒山荒地表式、先後通令各縣各區、依限填報、復經本廳迭次電令催報各在案。迄今尚有少數縣區、仍未將兩項調查表填報前來、似此疲玩、實屬沓泄已極、若不予以懲處、將何以警效尤、茲查明對於上項調查表延不辦理之各縣區、現任及卸任縣長委員趙時清等員、各擬予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除分令遵照并再嚴催

填報外、理合開具應記過各員名單一份呈請鈞府審核註册、並祈示遵、謹呈

△附原呈

卸任記過縣長及行政委員

富州趙時清 師宗楊祖庚

鶴慶楊鎔 麗江周果

華坪張鍾璜 蒙化陸培鈺

賓川張立仁

現任記過縣長及行政委員

鎮沅楊毓賢 廣南楊扞

鶴山張振偉 祿勸傅宅安

宜威楊自珍 雲益陳其棟

平彝馬任 雙江黃源靜

六順樊模 威信王任熙

隴川張振勳 知子羅董芬

高蒲桶陳應昌 瀘水楊漢臣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軍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特別命令」之命令公告刊行、載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約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刑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重複。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刻專送。分發省外埠、則分別登記報籍、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設有送報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定期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並取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換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更換、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壹角
定閱	全年 叁十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第 九 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百三十九期

△目 錄▽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案

特 載

布告二十一年三月內案

財 政

財廳指令永北查驗

財廳指令永北縣查驗

財廳指令永北縣查驗

建 設

指令建設廳長據報

綠山準備案

雜 述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

雲南省政府

文件數目表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究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腐敗大害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能苟且敷衍拒絕勤儉遺願亦宜免除或加以懲罰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與民衆接近考察民間苦以爲利弊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肯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廢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禮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尙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專獎過於是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合行政長官應按督督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優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爲綱政府負責督督定除調後不但長官對屬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者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會議錄

▲省府委員會議談話會議
議決案

日期 五月十七日(星期二)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胡瑛

張邦翰

朱旭

龔自知

議決事項

- (一) 民政廳簽呈擬將本省各縣縣佐分別裁留以資治理、請核示案。
- (二) 設縣及改設治局項下除永善縣

會錄

非槍一處，應暫留縣佐外，其餘照舊進行。

(二) 擬留項下宜良縣越州縣佐、瀘西縣五曹縣佐、元江縣因遠縣佐、仍舊裁撤、其餘應准暫留。(三) 擬裁項下一併如擬辦理。

(二) 主席提議實行戒煙案。

議決 查本省近來沾染嗜好者甚多、公務人員，亦屬不究、若不嚴行禁戒、貽害實不堪設想、除軍界人員、業已具結戒絕外、其餘公務人員及一般人民、應即分期禁絕如下：

一、公務人員、自奉文之日起、僅於本年十二月底、務須一律認眞禁絕、屆期由主管長官、取具切結呈報、省府以便組織調驗所、分期調驗、如陽奉陰違、扶同徇隱、不能戒斷、定行撤革、不再錄用、該管長官、應負

連帶處分。(二)一般人民年在四十歲以下，無論男女均限至二十二年六月以內，一律禁絕，如屆時不能禁絕，查明嚴懲不貸。若係青年，則併其家長，一同治罪，其年在四十歲以上者，另行限期戒斷。(三)查社會交際，往往多設烟具，以作應酬，實屬不成事體，自經此令後，無論省會及各縣，均責

成地方主管長官，一律嚴加取締，違者重予懲處，至於省會及各縣地方售賣烟具，早經嚴禁在案，應飭昆明市政府，省會公安局，及各縣查照迭令陸續取締，以本年年底為限，屆時如再有此項物具發現，除覆收處罰外，所有市縣長，及公安局長，一併議處，着即通令遵照，並布告週知。

特載

▲佈告三十一份因案記過人員

本府錄秘書處彙呈二十一年三月分在差在缺因案記功記過人員前來特佈告週知如下

照得本省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佈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秘書處彙呈本年三月分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布告週知此布。

計開

記功

無記過五十八員

- 思茅縣長丁保琛因案記大過一次
- 景東縣長蘇紳因案記大過一次
- 玉溪縣長鄭崇賢因案記大過一次
- 江川縣長彭楠賢因案記大過一次

大關縣長王培仁因案記大過二次
 雙柏縣長伍玉成因案記大過二次
 鹽興縣長周傳鼎因案記大過二次
 通海縣長周懷權因案記大過二次
 師宗縣長楊祖庚因案記大過二次
 鎮沅縣長楊毓賢因案記大過二次
 蘭坪縣長管在緯因案記大過二次
 雲龍縣長彭立銓因案記大過二次
 漾濞縣長紀文光因案記大過二次
 嶺越縣長吳峻叔因案記大過一次
 六順縣長樊模因案記大過一次
 雙江縣長黃源靜因案記大過一次
 鎮康縣長納汝珍因案記大過一次
 維西縣長李朝臣因案記大過一次
 金河行政委員徐經訓因案記大過一次
 猛丁行政委員楊泰來因案記大過一次
 干崖行政委員王汝高因案記大過一次

特載

詔遠行政委員馬景明因案記大過一次
 隴川行政委員張振勛因案記大過一次
 猛卯行政委員丁芝庭因案記大過一次
 爐水行政委員楊漢臣因案記大過一次
 阿墩行政委員趙錫昂因案記大過一次
 上帕行政委員保維德因案記大過一次
 知子羅行政委員董芬因案記大過一次
 蒲窩行政委員陳應昌因案記大過一次
 臨江行政委員譚其鑄因案記大過一次
 昆明清丈局長陳葆仁因案記大過一次
 昆明清丈局科長李紹伯因案記大過一次
 祿豐縣長曾瑞鶴因案記大過一次
 卸鎮南縣長彭嘉霖因案記大過一次
 卸新平縣長高斯因案記大過一次
 卸新平縣長蘇澄因案記大過一次
 卸富州縣長趙時清因案記大過一次
 卸鶴慶縣長楊鎔因案記大過一次
 卸麗江縣長周果因案記大過一次

特載 財政

卸華坪縣長張鍾璜因案記大過一次
 卸蒙化縣長陸培鈺因案記大過一次
 賓川縣長張立仁因案記大過一次
 鎮沅縣長楊毓賢因案記大過一次
 廣南縣長楊杼因案記大過一次
 巍山縣長張振偉因案記大過一次
 祿勳縣長傅宅安因案記大過一次
 宣威縣長楊自珍因案記大過一次
 霽益縣長陳其棟因案記大過一次

財政

▲^財指令永北查驗所呈報

日期准備案

財廳錄永北特種消費稅查驗所所長袁爲棟呈報、遵令撤銷查驗所日期、並呈明米里廠銅稅、現仍照收、及先後解款各情、經該

四

平發縣長馬任因案記大過一次
 雙江縣長黃源靜因案記大過一次
 六順縣長樊模因案記大過一次
 威信行政委員王任熙因案記大過一次
 隴川行政委員張振勛因案記大過一次
 知子羅行政委員董芬因案記大過一次
 荊蒲桶行政委員陳應高因案記大過一次
 爐永行政委員楊漢臣因案記大過一次

應核明、指令如下。

呈悉、該所既經遵令撤銷、應准備案、惟查米里廠銅稅、前准農鑛廳咨開、查永北縣屬米里銅廠承租權、尙未確定、該縣長呈報開辦情形、應即查明封禁一案、咨廳迅令該縣主管征收該廠銅稅人員、尅日停征、以

符法定，等由到廳、當以永北縣銅消費稅、本廳前委永北特稅查驗所經征、該所已於本年二月底止裁撤、此項銅稅、現已停止征收、容復在案、據呈前情、應飭尅日停止征收、並將自本年三月一日起誤收之銅稅、分別退還、以符原案、又該所征雜稅紙幣四千元、核與呈廳電符、惟由李希、匯交紙幣二千元、僅據解過銀幣二百元、折合紙幣一千元、前已令知在案、其餘紙幣一千元、並由秦志真匯解之紙幣二千元、共合紙幣三千元、迄今日久、尙未據解來廳、仰即遵照、迅速查明報解、以憑核收、勿再藉延、干礙、再該所差經裁撤、所有應報旬報表、計算書、及撥驗等項、併飭過日檢呈候核、切切此令。

▲訓令 永北縣監視撤銷查驗所

財廳據永北本驗所呈報遵令裁撤日期等

財政

情、經該廳令飭永北縣政府、就近監視撤銷、尅日停征、並將誤收稅款、分別退還、原令如下。

案據永北查驗所所長袁壽鍊呈稱、廳所逕於本年二月底止裁撤、惟米里銅稅、現仍照常抽取、以後如何辦理、乞核示、查請到廳、查該所經遵令於二月底裁撤、其前收之米里銅稅、自應一併停征。以符原案、況米里銅廠承租權、尙未確定、前准農礦廳咨請轉飭尅日停徵、何以該所延不實行、殊屬非是、除由廳嚴令該所所長將是項銅稅、尅日停征、并飭自三月一日起、將誤收之款、分別退還、以資結束外、合行令飭該縣長遵照、就近監視、尅日停收、並將誤收稅款、轉知分別退還、勿得贖偷延、仍將遵辦情形、飛速呈核、切切此令。

◎財造報二十年二月份收支

五

各款准備案

本府據中縣造報二十一年二月份收支各款目數清冊一案，新核示由經指令知照如下：

建

設

△指令

建設廳長 為親勘更正東北幹道幹道始末緣由准備案

本府據建設廳長呈報親勘更正東北幹道由功山至會澤一段路綫及其路勘測始末緣由，祈備考一案由，經指令知照如下：

呈悉，核查東北幹道，由功山至會澤一段、原定路綫，既經該廳長親勘不甚適宜，決定更正，呈請備考前來，應准備查，仍將以後測勘情形，隨時覆核，至該廳前酌令飭巧家補助會澤路工辦法案，業經核准照辦。於本年三月十一日，以第九二三八號指令飭遵在案，應不再議，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呈册均悉，查册列收支各款，按散合總，均尚相符，既據分呈，總指揮部查核，應准備案，仰即知照，册存，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備考事、竊物理有象，尚可用數稽。事理無根，多難以誠取。若後二者交互，不惟選材幹辦，已屬為難。即準法權衡一段、山勢合巒、支幹不分、峻坂懸天、深谷入地、巉巖之險、猿視而怯於攀援。斷壁之危、鳥瞰而愁其飛越。路寧之困，至不可言。當度功之初、廳長斟酌勘測技術之員，念非學識既優、經驗亦富者，萬難勝任，而當時人員既少，自該技監段緯李壽昌二員，尚可委辦外，實難得勝任愉快之人，然以東

西兩幹道、事在先行、該技監等亦不能分耳任此、計不獲已、乃勉委唐山大學畢業生劉治熙暫行主任、俟其將自楊林至功山一段、測修竣事、乃徐圖功山以下至難之工程。但該主任之學識技能、廳長固知尙不足以純然語此也。然以分區幹道、須同時進行、苟可勉強爲之、勢亦不得因之而緩、詎該主任尙未勘測至柳樹河、即已漸露其力之不能、於是舍其難者、而測修、自龍龜以下至會澤城之一段中間路線、既已兩不接頭、即柳樹河與龍龜兩處路線、亦復多不適當。該主任且於是時是以病辭、約略費時已一年有餘、該技監段律、適於滇東路事已具眉目、爰准該主任之辭、乃令該技監兼任滇北幹路之事、及該技監前往踏勘、於該主任之錯誤者、先加改正、然後進而勘至昭通、自會澤至昭通、工程尤復困難、而功山至會澤一段、就以

往者比較、實屬特異。故據該技監當時函報、有雖猿猴亦不能攀上插旗之語。其困難艱窘、可想而知。旋經該技監勘定具報來廳、廳長委細審查、仍覺修建之初、既須至繁極大之工程、而造成之後、復有得不償失之重慮、非再詳加斟酌、重爲選辦、未可謂人事之已盡其所能、且在其時、廳長復疑沿線人情之故爲擾亂、與夫規避、以免工作之困難、或於其間別有可行之路、而自擇導之人不肯爲之指引者、則技術人員、以有限之時間、行未經之地域、即有莫識、而當此紛歧週互、亂山重疊之中、就令技術員於常人、亦有何能優然悉知其線之可達、此則前次經驗路線所經、其人信頗有類此者、而於工程困難之區、其事尤數見不鮮、即鈞府亦洞知而有所察可據也。以是數者、故於該技監所選之線、仍未敢定、而該技監旋以請假而還、廳長既因時間不可再延、適奉副第四科長李表東奉委會澤縣長、該縣長雖非道路技術專材

、而在廳管辦路事數年、其於事理方面、實已有若干之經驗、記名技正呂任相、技術經驗、亦尚可行、又乃特委該縣長技正等重為另行選勘、總冀得比較不難之路綫、既經該縣長等於該技監所定路綫之外、別經尋覓從大麥地起至哨牌止之一綫、勘視既畢、即將所勘之綫、與該技監初選、由施家槽子之綫分作甲乙、比較優劣、詳呈請示到廳、蓋以優劣雖顯有可分、而困難則仍不能終免。廳長亦以該處人烟稀少、用工猶多、舉體重大、未敢率爾專斷、以貽商券滅裂之譏。比即據以轉呈、請蒙指定由該縣長等所選勘者測辦、而此一段路綫至是乃有條築之可能、然於物理事情、已幾費推詳、而後乃敢請決之於主座也。路綫既定、即限令該技正備以測量、而廳長適於是時因公赴京、經歷百有餘日、始得回滇、該技正已先測竣繪圖、呈請核示、該縣長則以工程較大、亦一面籌劃

派工等事、俟圖核定即可動工、其時又以派工之多、根據上年原案、呈經本廳核請、鈞府會飭穆甸幫助條案、殆經廳長詳核其圖、不惟坡度之高而長、有逾原來規定以外者、此即修成、其於將來車行第一危險壞處、第二耗損糜費、即所勾配亦多不甚適宜、而切案之大、更逾常度、種種不合、皆非親臨踏勘、不但不易集事、而且於人力財力三者、均將鉅耗於無形、又且即令修成、於車行時亦仍不免危險、損耗之二弊、惟思該處山勢既雜沓、而未易遽辨其形、恐獨沿綫閱視、不能盡密度規勘之宜、乃於前月躬率段李兩技監前往該處分段閱查、合線比較、其有歧出、則隨歧路以覽觀、即有障礙、亦越凌其障而審視、以路線不及百里之遠、而周迴典折上下登臨俯葛攀緣仰觀俯察、經時幾及十日、勘視乃終、其路線之有必改者、亦始確定而坡度切築、亦即沿綫審查衡量更正

○早視夜酌、督同該技監等妥爲計算、總以現在修路減工而少費財、將來行車路穩而省耗費爲旨、計所改正爲支鍋山黃草嶺回子墳涼水井白泥溝貴州蓬子三十里營等處、而坡度切築、則皆可以配合適宜、準以施工、較之原來選勘設計者、即土方之工所損、已不下十餘萬、切築之減、其費亦與相同、審計既定、即率同該技監等返省、并令該技監段緯另行分令測隊查照速測、所有更正及測繪設計一切情形、於該測隊隊員辦畢、由該技監段緯審核呈廳、經廳詳核後、再爲轉呈、請新 鑒核、廳長伏思路事紛阻、在局外見時間之過費、成績之不多、終覺當事者非

慮與委蛇、即不材駑駘、而不知物理人事、其交互有實不易爲、何況以廳長之愚、其不能迅奏膚功、以答 鈞府之厚遇者、固當清夜捫心而自愧於無已也。茲查此段路事、更時既久、費力良多。運勘至數次之勤、斟酌盡多方之慮、特就廳長親臨審辦之餘、敢將前後始末一切情形、先行撮舉詳陳、藉釋主座東北路政之顧。幸此路有更正、而工作仍鉅而不常、於前次呈請 鈞府酌定懇旬幫助之案、仍不能絲毫更改、所有親勘更正東北幹道、功山至會澤一路線、及此路勘測始末緣由、理合呈請 鈞府衡核備考。謹呈

駐遠軍第十路總指揮部 秘書處每週處理公文件數彙報表
雲南省政府

報述

類別	日期	秘書室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合計
發	稿	7	72	62	38	179
解	稿	2	33	70	14	119
接	發		40	76	17	133
合	計	9	145	232	69	473

日期	機關	秘書室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五科	第六科	第七科	第八科	其他	合計
4.7	16	9	9	15	2	1		1	2	22	27	
5	12	2	8	2	2	3	2	1	3	9	129	
6	9		5	6	1	1		2		11	99	
7	14		8	11	2	2		4		15	191	
8	6	2	2	7	2	1	1	1	2	12	155	
9	11	3	5	6	2					7	105	
合計	69	11	41	48	11	6	3	9	7	75	738	

日期	機關	秘書室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五科	第六科	第七科	第八科	其他	合計
4.7	24	2	31	7	3	6		3		2	119	
5	29	19	19	5	2	6		1			71	
6	27	20	17	1	1	3		1		1	71	
7	29	11	21	6		2		1		3	73	
8	15	12	19	5	3	2		1	1	2	90	
9	17	19	16	5		2		1		2	66	
合計	239	75	123	29	9	21		8	1	10	515	

日期	4.4	5	6	7	8	9	合計
總指揮部	420	500	405	400	610	505	2935
省政府	345	120	370	275	430	1205	2545
合計	765	620	672	675	1040	1505	5480

附記

一 凡各機關各法團或人民等呈遞省政府之文件由外收發所經收送達內收發所後即由該所拆封分別性質分送各主管機關擬辦第二表即載明每日分送各機關擬辦件數合計一欄蓋即每日收入公文之總數也

二 凡發出文件皆交由外收發所查明送達地點分別送發第三表所載即指明每日發至各機關之公文件數合計一欄蓋即每日發出公文之總數也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出一張)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一切行政命令之命令公布刊行、載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業經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誌。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埠、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誤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須預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預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渡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遞交後、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報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償。
- 十一、編章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壹角
定閱	全年 叁十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 處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股
行 股

印刷處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總 理 遺 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百四十四期

民 政

△ 目

錄

批令民財兩廳威信准發發

民廳通令革除地方官署

省府令吏檢委會案

控案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熟之研究

二 崇廉潔

廉潔為官吏大節革命時代尤應潔身自矢不惟在官應行拒絕即饋遺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應與人民緊密接觸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者責重而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廢弛等弊概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體不復古有明訓要在物力維艱須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政府政綱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陞陟不公倘後當行政長官應據實考核嚴懲

八 督功過

上級應隨時督導下級功過分明賞罰除功過外長官應隨時督導下級功過分明賞罰

(民)

(政)

批令兩廳威信准予設縣

本府據民政廳簽呈奉發雄縣縣長楊恒剛等呈為遵令會勘威信設縣事宜請擬辦法繪具圖說聯縣呈覆請鑒核施行一案請核示等情經會議決分別批示民政廳遵照如下：

(一) 批示

簽及原呈圖說均悉，當於四月十九日，提經本府第二八八次會議，議決准予設縣令飭現任威信設治局長趙梓榮負責籌設縣治，一俟各事就緒，再行遷委縣長，以專責成，除令財政廳遵照外，原呈圖說仍發，仰即遵照辦理，此批。

(二) 訓令

為令遵事，案據民政廳簽呈稱，為簽請

民政

核示事，（見後原簽）以便辦理，計呈原呈一件、圖一張、等情據此，除以簽及原呈圖說均悉，（見前批示）此批，等因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

(三) 附原簽

為簽請核示事，案奉鈞府發下，據雄縣縣長楊恒剛、察原縣縣長許其仁、威信行政委員王任熙等呈，為遵令會勘威信設縣事宜、請擬辦法，繪具圖說，聯銜呈覆，仰祈鑒核施行，等情飭辦到廳。查該威信行政區改設縣治一案，前於民國十三年內，迭據該區紳民呈請，曾經前省長公署令委前大關縣尹知事於交卸後，前往會同鎮雄縣知事，威信行政委員，督率士紳，逐一查勘，妥擬辦法，呈覆核奪在案。迄未據勘辦呈覆，

民國十九年、又奉鈞府發辦、據威信行政委員張楨、暨該區鄉團趙械隆等，呈請查照前案，迅予將威信區改設縣治，以救邊氓一案，當經核以本該威信地方，介在澧川之間，改設縣治，自屬要圖。惟茲事體大，月關於先决問題，如威信與雄兩屬疆域，若何劃分。錢糧如何撥徵，設治地點，究以何處為適宜，改縣經費，專恃匪產，能否敷用。均非委員先行查勘估計，不足以利進行等情，簽奉鈞府提會議決，令委該區長督率士紳，詳細查勘劃撥，請擬辦法，繪具圖說，聯銜呈報，再憑核辦亦在案。茲據該區長、委員等，遵令會同分別查明、繪具圖說，聯銜呈請核示前來。查該區長委員等所請將該鎮雄縣屬之上東三四五甲、中東二四五甲、一併劃歸威信，以便改設縣治，其該縣經費、即出該區原有新舊匪產項下、分別提用、

設治地點，擬暫在租西，請即援照成案，頒發明令，試辦三月，俟各事就緒，又再呈請中央頒發縣印，成立正式縣份，其縣名即請原用威信二字各節，核查尚屬可行，爰請准予改設三等縣治，以資治理。其俸公一項，該區原屬二等缺分，每月額定正加俸公紙幣三百四十元，每年共合紙幣四千零八十九元。改設三等縣治後，每月應支正加俸公紙幣八百元，年共支紙幣九千六百元。每月比較計多支紙幣四百六十元，年合多支紙幣五千五百二十元。惟專關改革，職屬未便擅專，理合檢附該縣縣長等原呈及圖說，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以便辦理，謹呈。

△民廳通令

方官署種種弊害

民政廳以各地方官署弊害甚多，亟應嚴行革除，以期刷新，特通令本省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遵照辦理如左：

爲令飭遵照事：照得革命須實革心，正人必先正己。地方官吏、事事與人民發生直接關係、而兼理司法、人民之生命財產、尤繫於地方官吏之一身。故必整躬率屬、然後利可興、而弊可除、訓政時期、工作萬端、正本清源、此其要也。今特列舉地方官著之弊害、與應行刷新之處、明示如左：

一、秘書承審員宜慎重人選、督率辦理也。查各縣政府之秘書承審員、其所需職務、在在與人民之利害有關。其所有動作、亦在在與各地方之考成相屬、責任不輕、人選宜慎、且須親自督率、共求治理。現在地方官吏、對於上述職務、能自處置者、固不乏人、而多數則專倚秘書承審員以爲重、已則終日吸煙聚賭、政事之得失、民生之疾苦、均皆置之不問不聞、且固有與秘書承審員約訂包辦一切者、只做官、不做事、此種商賈行

三
政民

爲、言之實堪駭怪。於是一切行政司法事務、任秘書承審員之顛倒出入、而地方遂不可問矣。此後地方官對於一切公文、須親自閱看批答、如不能自理者、須由秘書逐一指陳、商定辦法、然後辦理。承審員審理案件、固然係屬法定、惟地方官能自出庭者、則當自行審理、不可專靠承審員以放棄已責。不能自行審理者亦須於事前事後、認明案內情形、詳慎商酌、稟公判決。

一、收發管獄司法巡長等員、宜力革積弊、不得引用私人也。查各縣政府之收發員、其責任在掌管來往文件、宣達內外情意、設置之旨、不過如此。管獄員則防止監押人犯不規則的行動、與經管監犯口領之發放、衛生之清潔、感化之實施、司法巡長期依法督率法警、任關於民刑案件上之傳達與拘緝，皆有一定之程

三

序及手續、事本清苦、人宜慎重選擇、今如各地方官吏、對於上指人員、往往引用其兄弟子侄親戚故舊、在奉公守法者、固能嚴加約束、尙少法外的行動、而不肖者則因緣爲奸、剝削人民。關說賄賂也。尅監犯口糧也。詭詐入監田監費也。以非刑污穢等事加之監犯、敲磔其錢財也。勒索當事人傳案種種費用也。虎狼狼貪、不斃其難不止、人民之膏血有限、彼等之慾壑無窮、聞之髮指、言之痛心。茲特指示辦法、嚴令遵守、收發處當隨時親身巡查、凡送到公文、務飭其隨到隨即掛號呈閱、發出之文、亦不得稍有攔置、更不准私自出外、與紳民交結、以解說情索賄之路。而巧立名目之收狀手續費、售賣各項狀紙官紙手續費、尤應痛加節減、一切革除。管

獄員刻虐人犯、是其慣技、能守法盡職者不可多得。地方官每日早晚須親自到監內外巡查、對於上述職務。是否克盡、種種刻虐弊病、是否已除。并須籌集款項、成立工廠使在獄人犯、有工可做、以鍛鍊其身體而增加其技能、更應注重感化、飭管獄員隨時將有益身心的格言、及在社會上做人的一切道理、詳細演講、使人犯心領神會、知道改過自新。司法巡長及法警、尤應嚴加督察、其傳達拘緝等事、不得有違定章、任意需索。至法警名額及薪餉、均應按照地方情形、規定設置、方爲合法、傳聞如鎮雄等縣、仍沿前清差役辦法、名額數百之多、而不給一錢、一人輪派傳辦一案、動輒隨帶白役多人、勒索種種費用至數十元數百元不等、似此惡例、民何以堪

應飭立行革除，將辦理情形呈報查考。上指三項人員，更須選用正直勤能之人，而督率其應盡之責，不得引用私人，以致怙勢作惡、貽害地方。

二、各科科書宜去劣留良，嚴加約束也。查各縣縣府人員，其人格的墮落，與積習積弊之深，殆以科書爲最。原來各科科書，大都由前清房書蜕化而來，根深蒂固，奸滑非常，而尤以司法理財兩科爲弊數，在廉幹之吏，尙不致盡爲其所欺，而貪闇無能者，非與之狼狽爲奸，即受其挾制朦蔽而無可如何。惟其中亦不無自愛之士，允宜破除情面，將惡猾素著者嚴行罷除，於地方中選擇初中以上之畢業學生，學習補充，以洗既往一切之惡習。然後地方政治工作，始有更新之望。若被革除科書，敢有借故尋仇報復情事，即行呈揭來廳，當依法加等治

民政

罪，以資保障，而靖地方。

一、民刑案件，必須公開審訊也。查本省自民十以來，已由前省公署通告各縣遵照頒發法庭圖案，就各縣署大堂，設置法庭，不論民刑案件，均須就法庭審理，以示公開，立法非不善矣。乃自通令以來，地方官能遵照設置，非公開審訊者，亦時有所聞。而藉故推延，未設法庭者，或法庭難設，不過藉以塗飾耳目。而審案件，仍未公開，人民不得旁聽。實居多數，惟此等用意，無非爲對於案件有任意顛倒出入時，避免人民之指摘，殊不知俗語說得好，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爲。何況兩造對質，果不以法理爲是非，惟以賄賂爲曲直，豈有人不知之理。人既知之，終歸發覺，定必自陷於法網。應飭凡民刑案件，均須就法庭公開審訊，以符法制。尤須一遵法

釋、公判公斷，則政平而訟理也。

一、對於地方紳士，宜守正自持也。查各縣地方紳士，良莠不一，黨派紛歧，或圖把持地方公事，或借交結官吏，魚肉鄉鄰。地方官到任後，在無經驗裏頭腦不清者，往往爲劣紳所包圍，是非不辯，善惡不分。或且私相勾結作種種非法的行爲，既與之勾結於先，必爲之挾持於後，於是糾紛大起，政務因而停頓。在一班久經閱歷之老吏，地方紳士優劣，胸中自必了然，而世故既深，不論何人，俱持一虛與週旋狀態。如應辦一事，甲以爲是者，則以爲是。乙以爲非者，又以爲非。只要見好於紳管，而事之辦與不辦不計也。若居心險猾者，更藉之以牟利，官紳爲一邱之貉。平民更何敢多言。此後凡地方官吏在任，均須自持定見，守正不阿，凡有利於地方之事必

興之，有害於地方之事必除之，不論何人俱不能任其阻撓。果能親君子而遠小人，何患地方庶政不能進展。若土豪劣紳，敢有不自行歛迹，出頭干預地方應辦事件，橫生阻力者，各該地方官吏，儘可指名呈揭來廳。本廳必依法嚴治其罪，並依保障條例，爲地方吏保障也。

一對於地方各機關，須負責監督也。(一)教育全縣經費，當負責隨時清厘，各學校富隨時前往視查，考其優劣，以定教育人員之獎懲。然後教育方有取色。(二)建設。現在最要之事，則爲修治公路，固必須按期完成，其他如水利之振興、森林之培護，工廠之籌設，亦應監督建設局長，分別辦理，不得推爲主管有人，放棄職責。(三)公安。關於戶口，公安，風俗，外事，交通，消防，衛生，營業等應辦事件，當隨時督責進

行外。巡警名額，尤須三五日前往局內

點驗一次，以免有缺額吃空等弊。(四)

一團保。督率認真訓練，與認真剿捕盜

匪、固屬要務，尤應照點驗巡警之法、

三五日前往清點兵額一次。槍枝子彈、

同時亦檢查。並於點驗後擇要訓話，每

屆發餉之期，必親往監視，逐一發放、

以免有侵蝕兵餉等項情事。以上所指、

各地方官有監督之責，即有連帶之責、

倘不遵照實行，若各局長局長發生虧缺

情事，及無成績可考，則惟地方官是問

綜上種種弊害，與應振刷之處，應飭各地方

官吏於令文之日，切實奉行，倘有陽奉陰違

，或敷衍塞責情事，一經查出，定行嚴加懲

處不貸。除佈告人民一體周知外。仰即遵照

，仍將奉令日期，遵辦情形，暨張貼處所、

呈報備查。再此令凡遇交代時，均應專案列

入交代，俾期永久遵守，以資警惕，並飭遵

照。切切此令。

查辦官更控案報告書

本府據查辦地方官更被控臨時委員會簽

呈為奉發查辦卸騰衝縣長虞鈞被控蓋國殃民

一案擬具報告書祈核示遵由，經分別令飭該

委會遵照如下

政廳

簽及報告書均悉。虞鈞准如擬記大過三

次，徐子甘着記過一次，所擬遞現職及永不

錄用之處，着從寬免議。除飭處註冊，并分

令民政廳轉飭該員等遵照外，仰即遵照，此

令報告書存。

令民政廳廳長朱旭

為令飭遵照事、案據查辦地方官更被控

臨時委員會簽稱，為呈請核示事、案查卸騰

衝縣縣長虞鈞被控蓋國殃民一案，曾經民政

廳呈奉 鈞府核准、發會查辦在案。茲經聯

民政

七

會查辦完畢、理合照章擬具報告書、呈請鈞府鑒核示遵。惟查案內有前任滇西騰永區第一組調查政務員徐子甘者、因到騰衝、見虞鉞有女及笄、欲與議婚、遂於查報該縣政務各表內、力稱虞縣賢能、先行送與審視、以圖見好。一面請卸龍陵縣縣長荷鵬來函作伐、力為推荐、被虞鉞婉詞謝絕。殊該委以議婚不遂、羞憤成怒、遂捏造種種不法事實、電揭虞鉞於鈞府。迨經分令騰越趙道尹、及新任縣長甘德純、先後覆覆、結果均謂毫無確據。此次職會悉心研鞠、亦覺其舉發各點、均屬空洞之詞、其為藉公報私、已無疑義。查該員現在蘭坪縣屬石登村縣佐職務、似此品格心術、已極玷辱官箴、似難聽其久為民主、已於報告書內、擬請依本省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三款、及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予以遞職處分、即行撤省、永不錄用、以儆官邪、合併呈明等情、并呈報告書一本

到府、除以簽及報告書均悉、(見前指令)此令報告書存等因指令、並飭處註冊外、合將原報告書抄發、附報告書、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該員等遵照。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報告書一本

△雲南省政府查辦地方官吏

被控臨時委員會報告書

舉發人徐子甘，未到，現住蘭坪縣屬石登村縣佐，

被告人虞鉞，年五十歲，安徽人，住

坵田政界、

右列被告人因前在騰衝縣長任內被控濫國殃民一案，經

鈞府核准發會查辦，職會審查終結，請處如左：

主文

虞鉞應予記大過三次、

徐子甘應遞現職，永不錄用。

事由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間，騰衝縣紳商學團，以匿名白狀、列舉八款、由郵呈訴該縣長虞鈺到府。當以匿名白呈、照例本應不理、惟所呈情節重大、乃變通令委第十區調查政務所員羅光建、確查具覆、以憑核辦、尙未具復間、有滇西騰永區第一組調查員徐子甘、因到騰衝、見虞縣有女及笄、頗具姿色、意圖見好虞縣、以便講婚、乃以所調查該縣庶政應行填報各表、力爲虞縣揄揚、并送與審視。一面又託卸龍陵縣長荷獲來函作伐、力爲推薦、殊虞鈺婉辭謝絕、該員羞惱成怒、於十八年四月間、以皓代電呈揭該縣長虞鈺對於錢領欺瞞政府、案費杆法、稅課貪賍、案符貪賍、推殘實業、鯨吞團款、販運海私、言譎胆大、洞赫人民、各款。經鈞府先將虞鈺撤任、分別令委騰越趙道尹、及新任

縣長甘德純、澈查明確、據實呈復核辦去後、嗣據趙道尹甘縣長先後呈覆略稱、對於徐委電揭各款、並無確據等語、又據羅委之查復、則稱所控第一二三款罰金、係屬實在、然罰當其罪、所罰數目、亦無原稟之甚。第四款張姓違禁開設烟館、屢被處罰、並不爲異。其第五款以下、或事實悉不相符、或張冠李戴。其實虞鈺劣跡、並不在此、如私製白狀、縱印稅飛、罰金隨意報銷、根款換紙收巧、皆爲違法舞弊之點、業於調查財政司法案內、盡量呈報、並附証據呈核等語、惟虞縣於撤任交卸後、久滯騰城、遲未赴省、而騰衝民衆原告方面、亦終不肯出名負責、以致案懸三載、無法完結。迨去歲八月、虞鈺抵省投案、旋值職會成立、由民囑呈奉鈞府核准、將本案檢同卷宗、函送查辦、當就全卷審查、該羅委文內所指、於調查財政司法案內、曾盡量呈報一層、並無文行可資

考証，復向財政廳及高等法院調取羅委原脚及辦理本案文卷到會，並飭騰衝駐省同鄉會舉出負責代表，被害人有在省者亦飭轉知一併來會報到，以憑傳集訊究。嗣據該同鄉會報稱，敝會本屆職員，未便負責辦理，被害人亦未有在者，請即依照徐羅兩委員呈報之案辦理等語，茲經職會將虞鉞及羅委光懸傳案，分別訊查明確，具悉上述各情。查本案該虞鉞前任騰衝縣長任內，所處行政司法罰金、贖據供認約共一千三百餘元，已概移作修理衙署之用，然罰款無論多寡，並未於事前呈請主管機關核准估勸，事後復未將支用款項情形，造具清冊，連同收徵，呈報核銷，派員驗收，殊於法定手續，大有未合。又查私製民利白狀、售賣一層，雖騰衝遠隔重垣，正式訴狀售盡，一時不能領獲，變通暫以白狀應用，本亦情有可原，無如該縣售出若干套數，及已售價若干，卒未具報

有案，亦屬咎有應得。核其兩個行為，均於職守有虧，擬請依本省暫行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條第三款規定，酌記大過三次，以示懲儆而維法紀。該羅委所稟擬印稅飛及私款取巧各節，反覆研訊，不能証明有何情弊，擬請免議。至該徐子甘身為密委，調查庶政，應如何清白乃心，以作政府耳目，乃竟不知自愛，始則欲與虞縣之女議婚，於填報該縣庶政各表，極為處縣掄揚，先自送與審視，以作見好之具，繼因議婚未遂，又羞惱成怒，捏造種種事實，電揭虞縣前來，並分令騰越趙道尹及新任縣長甘德博查覆結果，毫無確據，顯係藉公報私，已無容疑，似此品格心術，實屬違法辱職，有玷官箴。查該員現任蘭坪縣石登村縣佐，擬請依同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予以遞職處分，即行撤省，永不錄用，以肅官方而昭懲戒。所有審現此案及議擬候核情形，謹具報告如左：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審議處刊行。(每星期一)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通告、及一切行政命令之命令、均得刊行。載在本報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審議處公報所會同編輯。編輯公報主事人員辦理之。每期刊件、於就編後、交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劃分為下列十四項：(一) 國務院令、(二) 會議錄、(三) 華僑新聞、(四) 財政、(五) 建設、(六) 農林、(七) 教育、(八) 交通、(九) 法律、(十) 教育、(十一) 黨務、(十二) 市政、(十三) 外交、(十四) 雜項。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文、或錄其其他報紙者、不得刊布。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份每份、收資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刊出後、由本報送報刊送。分送省外埠、則分別登記報費、依原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各報沒有送報刊送、均隨時向本報聲明。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各報外、高麗、暹羅、及與各領館、互相交換。(如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則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新聞各機關、均應送閱一份。取價報費、交報而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函索閱報之報費、概以三個月為一期。逾期不報、如先期報費、可、惟逾期未報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應交報、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報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不得延宕、不得託詞自行解案。如有未報報費者、應由後任接辦、以嚴核辦。身則即由後任接辦。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份壹角
定閱	全年 叁十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2

年

4 卷

541-550 期

缺第 543-544 期

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九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五 百 四 十 一 期

特 載

△ 目 錄 ▽

令知借道因事逃亡處理等辦法

農 鑛

農總訓令鶴慶縣查禁征收保甲經費

農總訓令西畴縣飭具野種樹種

農總訓令廣南縣提倡植植厚林

農總林務處佈告處分昆明何家院人民資費

公 辦

農總令飭騰商張王靜吉等自行投案解決糾紛

農總訓令增商李玉田等願否辦理礦業

農總令分給保護蜂案

雲 南 省 政 府 秘 書 處 編 行

點要八之綱紀簡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

官更應務黨對於三民主義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官更爲官也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位直履行拒絕即饋遺應酬亦宜免除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更爲人民服務至誠至德與民衆接近者庶民聞其苦以爲與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首肯在勤勤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尚節儉

革命官更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官更應節儉服食起居力求節約婚娶嫁娶戒除中饋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世官更嗜好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賞大罰不可動涉不共不與後合行政長官應接管轄系統職權對勤惰者必行獎懲名實兼爲要則

八 督功過

上下官更應互相監督功過不與不與官對其應嚴密督察即區員對長官亦應嚴密督察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功過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特) (載)

△令知僧道處理寺產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請查照僧道因事逃亡處理寺產辦法一案，特登報通令本省各廳廳長、昆明市政府、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知照如下：

為通令知照事：案准 內政部南京辦事處、第六七號咨開：為咨行事：案查去年九月間、據河北省民政廳呈，據遷安縣長滕紹周呈稱：案本接管卷內、前據第五區瀕源完全小學校籌備委員王堯先等呈稱呈為僧人被控、畏法潛逃、廟產無屬、懇請備案、准予保管、以維公產、而使教育事：竊職等龍塘莊、宋城莊、大峪莊三村、管有聖泉寺廟產二處、由明迄今、歷經三村招僧看守、有招

特載

僧合同及碑文可憑。詎意近日僧人戒誠、不守清規、破壞法戒、有奸霸民婦、盜賣廟產事實發生。按去年冬間有淫婦本夫陳百倉、及河東黨人張瑞五等、向第五區公安局、控其霸佔民妻。復有地方公民代表汪洛成等、亦在該局、控其誣毀碑碣、盜賣廟產等情各在案。除被張瑞五呈控被傳到案受罰三百元外、該僧乃於去年十二月畏法遠逃、迄今數月、杳無踪影、可証其違法無疑。現在寺內無人接受管理之權、只有一個工人看守。至於一切租項錢財要事、無人經理。查行政院最近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內載、若當地僧道設有教會、其所屬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因死亡或其他事故、無接受管理之人、至管理權暫無所屬、其所屬教會、於不違反該

一

寺廟歷來管理權、傳授習授之範圍內、得徵集當地各僧道意見、遴選住持管理等因。但當地僧道、既無教會之設立、又無較近同宗可傳、該寺住持、難於遴選情形如此、形成荒廢、當按本條件第四條之處分、似此無屬廟產最易引起奸人覬覦、天長日久、難免滋生、是則公產前途、將不堪設想。職等既係山主、不願放去權利、乃召集鄉長討論辦法、公同議決、如果該僧日久不歸、當將此廟產、歸職會保管、每年如有收入、亦可補助職校經費。倘該僧如在一年內回寺、職等當亦不願多事、當即卸責交還。所有該僧畏法潛逃、寺廟無屬、擬由職會保管之處、是否可行、未便擅違、理合具文懇請備案、准予保管、以維公產、而便教育、實為公理、等情據此。當經王前縣長、令歸第五區區長趙棠春、查明具復在案。茲據該區長復稱：查王竟生所控俱屬實情、該廟現有工人三名、

有游僧照端照潭二人居住。為此理合備文呈復、以憑核辦、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寺廟產、實無管理、似應收歸縣有、作為地方財產、當經令飭教育局長宋錫齡、財務局長張秀松、會同檢派委員、前往查收具報去後、茲據該兩局長復稱：逕即由教育局派姜馨山、財務局派任興泰、會同前往查收。茲據回稱：員等於月之二十五日到達米城莊、招集原裏人等諮詢一切、計到會者有搗輔腳、紫著山、汪甫之代表汪洛茂等三人。復又商由搗輔腳等函請第五區區長、以便協助進行。二十六日、經長派助理員梁文博前來、當即協同助理員、由搗輔腳等嚮道、前往聖泉寺辦理查收、該寺有大小工人四名、遊僧照潭名一、據工人徐成立及游僧照潭聲稱：該寺住持僧戒誠、於本年舊歷三四月間出外未歸、並不知去向、以致該寺百務無人負責等語。員等以為接收廟產、宜先接戒契據、

但對於該寺之產業執照，既無從覓得，而碑
贖之類，亦一無所有，誠屬不易捉摸。乃將
該寺內大宗動產，實行登記。嗣由揣甫卿，
紫著山、江洛茂等引導，實地調查山林田畝
之混狀。查該山場，東西約長三里，南北約
長二里，內有大溝四道，約計可種之田約有
三頃，按衛斛四十二之計算，每年可出糧七
十一石，糧價約值洋二千元。附呈調查表一
紙，等情報告前來，據此。職等復查該聖泉
寺，既無住持，當屬荒廢之寺廟，按監督寺
廟條例第四條有荒廢之寺廟，當由自治團體
之規定。聖泉寺既屬荒廢，似應由地方管理
。惟究應如何管理之處，出自鈞裁。理合將
查收該寺情形，會銜呈復。竊為公便，
等情。附呈聖泉寺財產調查表一份，據此。
查此項廟產，是否應收歸縣有，或應如何處
理之處，縣長未敢擅專，除指令暨分呈財政
廳外，理合檢同聖泉寺財產調查表一份，呈

特載

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縣聖泉寺住持
僧戒誠，私携契契，久出不歸，既不同於死
亡，復非因案驅逐，按照鈞部禮字第一零號
通令，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該
廟現時情況，祇能謂之管理人暫缺，不能謂
之荒廢。惟管理人暫缺，有無期限，以及經
過若干時期，方得謂之荒廢，並無明文規定
，案關解釋法令，未敢擅專，除分令外，理
合據情備文，呈請鈞部鑒核，迅予解釋，指
令祇遵，實為公便。再查該縣原呈中所稱，
當地僧道，既無教會之設立，又無較近同宗
可傳，難於遴選等語，不獨該縣情形如是，
河北省各縣大率均未設立教會，如原呈所稱
，將來解決此案時，如果難於遴選，究應如
何處理，合併附呈，懇予指示等情。當經呈
請行政院轉咨司法部解釋，并令該廳知照在
案。茲奉行政院第七九一號訓令內開：准司
法院咨復內開：查此案業經本院第一解釋法

三

特載 農礦

令會議議決，原有管理權之僧道，因事故逃亡，致陷於無人管理時，如當地僧道並無教會之設立，又無較近同宗可傳，自應由該管官署，查明情節，按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將該逃亡之僧道革除另選，於未定以前，得根據監督職權，暫行代

為管理。相應咨復查照前知，等由前來，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知照，並分令各省市政府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咨，等由准此，特將原文抄登公報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農 礦

▲訓令 禁征收保哨經費

農礦廳據鈞鶴慶縣長楊鏞呈請免徵屬獅子哨地方保哨經費特令新任查明禁止令及原呈如次：

案據該縣前縣長楊鏞轉呈稱礦商彭少周等，請免抽保哨經費一案到廳，查劃政時期，所有苛捐雜稅，悉在免除之列，據稱礦商彭少周等，前此每爐捐銀五兩餘，作為保哨經費，後路途平靖，哨房撤銷，此款停收已

久，茲建設局長突然請求抽收，如果不虛，實屬增重礦商負擔，惟來呈詞意含混，就中無別情，殊難懸揣，應由該縣長詳切查明，果係已停復徵，應即布告停止，免滋紛擾，仰即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報核，切切此令。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據廣民彭少周彭學純楊國彬杜萃山張耀卿吳聯魁彭可軒王萬清等，呈為懇請免收經費，實准銷案事，緣民

國初年、股匪猖獗、道路不通、在獅子哨地
回設立哨房、歡迎貨歇、此款無著、議由八
爐抽取、每爐捐銀五兩二錢一、作爲保响經
費、後路途平靖、哨房撤銷、此款亦停收不
究、蒙前建設局長李煥章任內取銷此案、永
不抽收、與有銷案證據、今現任建設局長楊
爾剛無端稟請政府稟警傳提民等奉票不勝駭
異、懇乞政府轉飭楊爾剛勿別生枝節、該局
現有銷案可稽、本年廠民等、又因修路捐款
、負擔實難、所有呈請轉飭銷案實情、是否
有當、理合備文呈請查核、伏候示遵、若蒙
俞允、民等不勝感戴之至、等情據此、查核
廠民彭少周等、呈請免收經費一節、能否照
准、職懸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
鈞廳俯賜查核示遵、謹呈。

△指令

西時

具報種樹種類

爲備屬後西時縣呈報舉行道傍植樹一案

農鏡

節將種樹種類至明具報令文及原呈如次
呈悉，查造林運動，自奉

部令捐辦以來，本廳曾於十九年十一月，以
第五一一號訓令頒發山場調查表、造林場一
覽表、飭該縣長依期填報、并於是年十二月
、以第五九一號訓令頒發造林章程、飭由該
縣長照章編製林場、推舉管理員、呈候核委
、實施造林、各在案、復於二一年內、先後
以第二六零及第三四二號訓令、嚴催遵章
辦理呈報亦在案、乃該縣均置若罔聞、茲僅
以道旁種樹爲詞、希圖搪塞、殊屬非是、即
就所報道旁種樹而論、該縣所種之樹、究係
何項樹種、實種若干、成活若干、如何負責
撫育保護、均未據明白聲叙、僅此空言、具
報、更屬不合、應飭迅速迭次訓令、劃置林
場、推舉管理員、並填具前發各表、分別呈
報來廳、以憑核辦、至道旁種樹一節、亦應
遵照上指各節、據實查明、詳細呈報、仰即

五

遵照分別辦理，勿再違延干咎，切速，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轉事，案據職縣建設局局長陳紹
潢呈稱、為舉行道旁植樹、實行墓地造林、
仰祈轉報備案事、在中國天然森林、在民國
紀元前百餘年、隨地皆有、陰翳蔽日、迨至
滿清末葉、清室當局、疏於命令保護、聽憑
人民自由砍伐、不加以人工造林、以故生產
者少、消耗者多、近代各地、童山濯濯、舉
目荒涼、茲聞中央建設委員會全國林木統
計調查表、我國向外國購用鐵路枕木、及各
項木器、每年約需國幣一千二百萬元左右、
此筆漏卮、令人駭異、竊以地大物博之中國
、林業一端、尚且如是衰敗、如是落伍、其
他項實業、怎可與外國並駕齊驅乎、設不提
倡造林、積極種植、長此以往、中國前途、
實堪危險、職局自成立以來、對於林業視為
重要、除於各石琪脚荒坡及近城金鐘山麓種

植外、本年夏季又於東關外英代山嶺、舉行
道旁植樹、並實行墓地造林、除佈告外、理
合呈請核轉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布告
人民一體隨地添植暨認真加意保護外、理合
據情轉呈請祈
鈞鑒俯賜鑒察備考、謹呈

◎呈請縣提倡種植厚朴

農礦廳據鎮雄縣報稱森林各表因載有厚
朴砍伐殆盡字樣特令飭提倡種植又如次
呈表均悉、查核所呈各表、大致不差、
准予分別彙辦、惟查林產物調查表、所列厚
朴前放欄內、註明此種藥材、近來砍伐殆盡
等語、閱之不勝惋惜、查厚朴一種、藥材中
通用物品、原可以人工培植、獲利亦屬不鮮
、該縣土質氣候、既宜於此種植物、並飭由
該縣長督飭所屬、從事人工培養、認真撫育
保護、以闢生產、而濬利源、仰即遵照辦理

、仍將辦理情形報查，表存，此令

△縣分林務處佈告何家院民盜賣公樹

農礦廳林務處據昆明何家院鄉長胡之祥呈報何成等盜賣公樹經傳訊明確將盜賣人罰銀一百八十元盜賣人罰銀三十元樹價追回歸公并將處置辦法布告週知其文如次

為布告事，案據昆明縣屬何家院鄉長胡之祥等呈報何成等、假公濟私、濫賣公樹、請提親重懲、等情前來，當已傳訊判決，分別處罰，並將所罰松種價銀紙票一百八十元，判明作為昆明大樹十村公共補種呼馬山購買樹籽之用，又將已伐公樹所得價銀紙票五百四十元，如數繳出，寄存勸業銀行，作為何家院村每年公共種樹費用，又將買樹人罰金紙票三十元解繳農礦廳以備購種育苗之用，此種辦法，即於消極保護森林之中，而行

農礦

積極推廣造林之事，既足以儆效尤，又足以闢生產，誠一舉而兩得也，現已先將何成等繳納松種價銀紙票一百八十元，公樹價銀紙票五百四十元，罰金紙票三十元前來，除將罰金三十元、彙解農礦廳核辦，并另案飭知昆明縣屬大樹十村管事人等具領松種價銀一百八十元，僅於本年夏季購籽種呼馬山外，所繳公樹價銀五百四十元，已由本處用何家院村名義，寄存勸業銀行，立摺為憑，應請何家院村推舉正紳來處領回保存，不准私自取用，及抵押變轉等弊，自每年種樹時，先由何家院村預算需費若干，呈報本處核准批明取款字樣，方得取用，以重公款，至於何家院村現有公樹，前據胡之祥等報稱，已被土豪劣紳暗中盜賣殆盡，請願章保護，以維林業等語，曾於判決案內，飭知由何家院村管事人等公同點明，現有公樹若干株，種類為何，高度如何，呈報本處備案，以

七

農礦

杜盜竇濫伐之弊、應領何家院村管事人等迅速點明具報、是為至要、合行佈告、俾眾週知、此布

處長李毓茂

△農商部令飭礦商張王靜吉等自行投案解決糾紛

農商部據彌勒縣呈稱、迭令查辦、前許清華張王靜吉互控一案、因兩造不到、無從解決等情、特令飭各該商自行投案、又如次

案查該商前與合辦人許清華、段鍾、地主唐宗堯等互控一案、迭經令飭彌勒縣查訊、呈覆核辦在案、茲據該縣長李貞呈稱、許清華居住昆明、許紹堯早居外省、段鍾現任易門縣長、該商多住箇舊、查傳不易、等情前來、核屬實情、自應分飭原被告自行投案候訊、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商遵照、限於交到一月內、迅速自行赴案投到候質、事關確定印權、立待報部請照、勿稍延延自誤、切切、此令

農商部

△農商部令飭礦商李玉田呈覆願否

辦理礦業

農商部據地主李元等呈請領探呈貢屬大冲楊家山煤田、因李玉田前領在先、覆願不辦、特令飭呈覆願否辦理、以憑核辦、文如次

案查前據該商呈請在呈貢縣城子鄉大冲楊家山、及倪家營小右牛兩處地方、合併領區開採煤田、并聲明已向王慶生頂替發辦、乞派員辦理測量手續等情、當經以五二五號指令准予如請、委派本廳技士王嘉勳、前往將事、至於該商既係承頂此項、應繼續承頂業權利、亦須繼續納稅義務、究於何項承頂、應負担區稅若干、務須遵照請繳等因、令知在案、迄今已近一年、尚未據將手續辦理完全、區稅亦未清繳、殊屬玩延已極、茲據地主李元等呈稱、亦該楊家山煤田、係民

等私有、應呈請准予試辦、附具呈文費、懇請核示前來、除批示候令催該商限期呈復、再行核飭遵辦外、合亟令仰該商、限交到一星期內、呈候核辦、逾期即將呈請案宣告取消、另准該地主等依法呈領、所欠區稅、併嚴追不貸、切切、此令

△通令各縣保護蜂業

農礦廳奉 實業部令據中國昆蟲學會呈請保護蜂業一案、轉令各縣遵照文及原抄件如次

爲令遵事、案奉 實業部農字第一〇八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據中國昆蟲學會、江蘇省昆蟲局會呈、爲國人不明養蜂利益、時午阻碍、請通令各省轉令各縣政府、切實保護養蜂事業、並請明定提倡獎勵規程、通令遵照、等情到部、查吾國農民知識淺薄、對於養蜂事業、發生誤會、引起糾紛、已

農鑛

屬歷見不鮮、該會擬請通令保護一節、不爲無見、應由該廳轉飭各縣政府、一面出示曉諭、一面認屬保護、以重蜂業、至所請明定提倡獎勵養蜂規程一節、查獎勵養蜂、早經前農礦部頒布農產獎勵條例施行細則內、明白規定有案、自應繼續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爲要、此令、等因附抄件一紙奉此、即應遵辦、除呈覆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市長縣長 督辦委員 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照情形具覆、勿延、切切、此令

◎附 中國昆蟲學會
江蘇省昆蟲局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國內養蜂事業、年來漸就發展、誠屬實業界之好現象、惟一般人、對於養蜂之利益、仍多不甚明瞭、時發生阻碍、養蜂之事、其甚者如十八年江蘇松

江之民家焚燒華繅之農產養蜂公司之蜂群數千羣，某年華北某縣農民，誤以養蜂有害葡萄加以反對，最近又有浙江平湖農民聚眾反對

平湖對虎川蜂場之蜜蜂，謂為有害於稻、平湖縣政府，不明蜜蜂與植物之關係，竟勒令蜂場遷移

（據九月六日中新兩報載）且將蜂群發封，如此不明事理之行為，影響全國養蜂事業前途，殊多危險，查蜜蜂之口器為吸吮口器

喜吸食花蜜，其身體各部多毛，終日往來花間，常附着花粉，因此及彼，以助雌蕊之受精，對於各種植物，均屬有利無害，蓋花之所以分泌蜜汁原為招引傳粉昆蟲之用，雖傳粉昆蟲不止一種，然以蜜蜂為重要，花粉雖為受精作用之必需品，然各花所具之花粉數量，遠過於受精所必需之數量，故蜜蜂之採集花蜜、傳播花粉，有助花受精之大功，而無絲毫損害，此理甚明，至於稻為風媒花而

非虫媒花，並不分泌蜜汁，蜜蜂鮮有至稻花上者，故蜜蜂於稻，雖屬無益，亦可必其無害，當果實成熟之際，蜜蜂間有吸取果汁之事，然必果皮先已破裂，蜜蜂始能吸取，此因其口器並不能吸破極薄之果皮也，數十年前，美國業果園者，不明是理，亦誤以蜜蜂有害果實，不准果樹園內，及其附近放置蜂群，養蜂者被迫移至遠處，於是結果量大減，幾經研究，方知傳粉昆蟲不足之故，向之反對養蜂者，乃一變而為歡迎養蜂者，故美國果業之發達，養蜂事業，實與有助力焉，最近數年間，且有人以重價租用蜂群置果園中，以謀傳粉受精之便利，每次每羣租價有高至美金十元者，據美國學者之研究，蜜蜂傳粉之經費價值，較其所產之蜜與蠟之經濟價值為大，其於人類之利益，由此可以想見，吾國各種學術及事業，均落人後，言之痛心，近年新法養蜂，日趨興盛，在農業中

應用科學者，當以此爲首屈一指，是以利息之厚，遠非舊法。養蜂者所能望其項背，各級政府方宜提倡獎勵之不暇，何能反事摧殘，本會

局職在研究昆蟲，對於害蟲，當設法防除，對於益蟲，則當充分利用。管見所及，謹特會同呈請鈞部准予迅賜通令各省建設實業農礦各廳，轉令各縣政府切實保護養蜂事宜，並請明定提倡獎勵規程，通令遵照，使全國農民均能以新法養蜂爲副業，以充分利用各地花蜜，不至廢棄，不獨昆蟲事業及蜂業前途之光明，即於全民經濟，亦大有裨益也，是否有當，懇祈採納施行，實爲公使、謹呈

▲本報刊誤表

期數	欄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五〇九	民政上	九	一	四	變	魏
	全上	十	一	五	自	向
	全上	十三	二	十一	月	月
五一一	建設下	八	十八	六	變	寐
五二二	民政上	六	十六	三	備	論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期)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一切重要命令之命令公告刊行、載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輯、各省機關轉送之報、由本報主任人負責整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總統府、(四)行政院、(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其他。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期、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寄閱、按三期一寄、每月、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各省各報、每期刊出後、由本報送閱後、即須送閱。分送省外埠、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遠僻處有送閱延遲情形、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本省內各省機關、及與各機關、互相交換、(均加蓋「附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須預交閱費一份、照價收費、交到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函詢公報送閱之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預解、如先期預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遺失報費、應將本報對入交代。並將報費內應解之費、並將報費手續圖章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者收妥、不得託辦自行等情。如有未經核實、即由接任者核辦。呈報印由接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報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壹角
訂閱	全年 叁拾元
一月	貳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者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者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總 理 遺 像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革命尚未成功
大誓與敵
寸頸與敵
六師習武
山河壯麗
四民加惠
三賢與衆
一息嫺熟
一聞黨義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百二十二期

會議錄

省政委員會第九四大會議決案

民政

民廳通令各地方官不得吸食鴉片及陳設鴉片

財政

民廳通令省官公安局整頓警務

建設

指合甘肅准予通商安將各縣清丈前邊長

建設

指應令知公司法修改章程限期登報代

△目錄▽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廉體潔無兩義三民主義精神之研究

二 崇廉潔

官廉體潔無兩義三民主義精神之研究
官廉體潔無兩義三民主義精神之研究
官廉體潔無兩義三民主義精神之研究

三 親民衆

官廉體潔無兩義三民主義精神之研究
官廉體潔無兩義三民主義精神之研究

四 矢慎勤

官廉體潔無兩義三民主義精神之研究
官廉體潔無兩義三民主義精神之研究

五 尚節儉

官廉體潔無兩義三民主義精神之研究
官廉體潔無兩義三民主義精神之研究

六 絕嗜好

官廉體潔無兩義三民主義精神之研究
官廉體潔無兩義三民主義精神之研究

七 嚴獎懲

官廉體潔無兩義三民主義精神之研究
官廉體潔無兩義三民主義精神之研究

八 督功過

官廉體潔無兩義三民主義精神之研究
官廉體潔無兩義三民主義精神之研究

會議錄

▲省政委員會第二九四

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委員 胡瑛

張邦翰

朱旭

龔自知

列席 陸崇仁

議決事項

（一）民政廳呈，為敬呈覽賴吏治意見列為方案，祈核示案。

議決 所陳各節，均甚妥適，應加修公一項，尤關重要。應俟審定全省軍政預算案時，併同審核決定，其餘各項，一併照准辦理。

（二）民政廳呈，擬具任用待選邊官辦法，請核示案。

議決 所擬辦法四項，均屬根本切要，圖自應次第實行，以固邊圉，著將詳細辦法，擬定呈候核奪。

民政

會議錄 民政

△民廳

酒各地方官不得吸食鴉片

及陳設烟具

民政廳以各地方官、為人民表率、亟應以身作則、不得吸食鴉片、及陳設烟具、招待賓客。乃近來各地方官、仍多藉辭難除、吸食鴉片者、殊屬不合。特通令申禁如下：

照得在公服務人員、不得吸食鴉片、禁令何等森嚴、而地方官為民表率、尤宜以身作則、屏除此種不良嗜好。乃日久禁弛、視為故常。近來訪聞各地方官、仍多藉辭難除、甘淪黑籍、日以高臥長吹為事、置應辦庶政於不顧。聞有自好之士、於已雖尚無沾染、然仍視為社交上應酬必需之具。使堂堂公署重地、居然一榻橫陳、招待賓朋、明目張胆、毫無顧忌、一若非此不歡者、實屬不成事體。值此國難當前、身膺民社者、應如何振作精神、誓雪東亞病夫之恥。而乃利於惡習、荒廢政務、玩視功令、不能正己、焉能正人。

。言之良深愾歎、亟應嚴申禁令，以後各地方官、不得違禁吸食鴉片。並不得陳設烟具、招待來賓、再貽污點。至起床時間、每早不得過七時、辦公時間、必須從上午八時起、率作興事、俾伸朝氣、而挽頹風。除呈報暨通令並分飭各區政務視察員、及審查員等、隨時查報、以憑考核外、合行令仰該○○○即使凜遵、毋得視為具文、致于重處。切切、此令。

△民廳指

令省會公安局長岳樹藩呈、請將王映宸與陸良縣阿油舖公安分局長錢霄

一案

民政廳據省會公安局長岳樹藩呈、請將司事王映宸與陸良縣阿油舖公安分局長錢霄對調服務一案。經核明可行、照准對調。指令該局長如下：

如呈照准、除分令外、任狀頒發、仰即轉發祇領赴差、此令。履歷存。

計發任狀一件

任命王映宸為陸良縣阿油舖第三公安分局長此狀。

▲附原呈

呈為呈請調用事：竊查職局總務科庶務股司事王映宸，由陸良巡警教練所畢業，曾在本省及外省軍警兩界服務，歷有年所。於上年四月間，到局投效。習派庶務股服務。自到職以來，助理一切，頗能勤奮。茲因年力強壯，志切外差，未便阻其志向，擬請與陸良縣阿油舖第三公安分局長錢青對調，藉資歷練。是否可行，理合取具該員履歷備文呈請 鈞鑒核示遵，謹呈

△民廳通令

地方官奉委後須力從儉樸不

准鋪張

民政廳以各候委地方官，於奉委時，往往達人說窮道苦，乃一紙委狀到手，即忘却一切，大肆鋪張，殊非敦樸崇儉之道。特通令以後新委地方官，須力從儉樸，不准鋪

政民

張。通令如下：

為令遵事：案查本廳前以本省各地方官，種種弊害，亟應澈除，於訓政時期之工作，始有刷新之望，曾列舉事實，與應行革除各弊，於民國廿一年訓令，通飭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一律遵照辦理在案。原通令本旨，無非欲解除民生之痛苦，對於各地方官吏，不得不有嚴厲之約束，與詳明之指導。而此項訓令，凡為地方官吏者，不論何人，何時，何地，均須身體力行，所以併飭凡遇交代時，此令必須專案移交，俾資遵守。茲該長行將赴任，應先行通知，於到任接收後，務將此令列舉各條，當作座右之銘，隨時循省，除去浮華競尚。凡候委人員，平日則達人說窮道苦，極言生活難支，此其中，或亦有賦閒困久，實歎窶貧者。乃一紙委狀到手即忘却從前之困苦，而大肆鋪張。於是製鮮衣、置大轎，在省既廣宴賓客，藉資結

納。臨行復多購海味、香烟、罐頭、食物種種：奢侈品、以備到任後、應酬當地士紳之用。故是尙未出省門、而浪費之錢、少則數千、多且巨萬。在家道本豐者、此等舉動、已屬不可思議。若素無積蓄者、則惟有重利借貸、以應急需。所以一到任後、計及耗資之鉅、負債之深、倘作清官、勢將不了。於是枉法貪賍、營私舞弊、種種攬財手段、緣之而起矣。夫非御奢華、交際廣闊、何足爲榮。與其忘儉金錢、而魚肉人民以取償、既玷官箴、又干法紀、何若力崇儉樸輕裝減從、捧檄之後、即行赴任。初未因爲官而負累、自可免因負累而維貪。進退得以裕如、亦無事多方運動、自立於清白之地、一以福民利國爲前提、來日績懋循良、列爲上考、本廳長有厚望焉。仰即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 民國 省會公安局整頓警務

調令 民政廳以省會警務、近年非常退化，亟應認真整頓，以期振作，而保公安。特就可能範圍內、令飭整頓數項如下：

爲令飭遵辦事，查警察爲內政要務，當此社會進化、人事日繁，警察之整頓、尤不容緩。滇省警察，創自前清，民十以前，規模粗具。嗣因國家多故，逐年興師、整軍經武、不遺餘力，內政不遑整理，以故警察遂形墮落。現 政府銳意振興，知警察屬於市政、諸多窒礙，特將省會公安局改組獨立，俾得盡量發展、並組設警官學校、以期造就人材、意在力圖刷新、滌洗從前積弊。本廳長兼權民廳，責無旁貸、除省外各縣警察、業已詳加規劃、通令飭遵外。茲特將對於省會警察、有應急切申做、而事在必行者、約舉數項，分別如下：

(一) 警察處罰人民，限於違警，及警察衛生法之有規定事件，所以尊重法律，保障人民。省會警察處理案件，往往不按權責，遇有人民訴訟，或為他人請託，率多不加省察，越權受理。罰金則任意苛求，苦工亦隨意判處，雖云補偏救弊，有時從權，但法令所關，烏容逾越。以後務由該局長、督飭所屬，嚴守權責，於警察範圍外案件，不得擅自受理，即有事非得已亦須先期陳明，勿得忘自處分，以重法律，而清權限。

(二) 警察職務，不眠不休，凡有視察所及，或遇人民請求，均須立即辦理。近查各署對於處理事件，往往藉故積壓，甚或由署送局，展轉因循，勿怪當事人嘖有煩言，輿論亦多所詬病。以後務由該局長嚴加督責，隨時考察、

民政

凡各該署處理之事，應即隨時辦理，即由署送局之事，亦應飭該管科限期辦理完結，不得稍有因循，一洗從前疲玩之弊。

(一) 署長為一署之表率，職務非常重要，近查各署對於內勤事務，則專責於署員、處理人民事件，則委託於巡官、稽查管理巡警等事，則委託於巡長，署長每日僅藉開會交際等事，優游外出，於署內各事，多所放棄。而各官長警，亦多不盡職責，任意敷衍。似此不重職守，何足以資整理，而策進行。以後務由該局長嚴加規定，署內各員，僅資助理，一切仍飭署長完全負責，非有重要事務，不得擅離，違即從嚴分別懲處。

(二) 警察各守望所，原有管理區段，巡邏守望休息，均有定時，對於人民保安

五

事項，均應切實負責。近查各守望所巡警服務，多不盡職、巡邏守望、毫不注意。以致劫盜叢生，命案迭出，皆由警察預防不力之咎。以後務由該局嚴加督責、認真整理。如各區署有盜劫，及重大之案發生，即將該管署所人員分別從嚴議處，以期振作、而專責成。

以上各條、均就易於實施者、令飭遵辦。以後即照此令考核。其他警察職務、應行整理之事項甚多、統由該局長、隨時督責辦理。除由廳派員、隨時考查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勿違、切切、此令。

△指令 治局情形一案

本府據臨江設治局長譚其鏞呈報遵令組織設治局情形、並請補發組織條例一份、祈

核示一案。經核明指令該局長如下：

呈悉。查前發設治局組織條例、既未奉到、自係郵遞遺失、應准如請補發一份。仰即遵照查収、尅日改組完備、具報候核。至該局經費、應仍照舊案支給、所謂查照新設設治局法定組織人員、所需經費、明令規定之處，應勿庸議。切切、此令。計補發設治局組織條例一份。

▲附原呈

為呈報事、三月十七日、案奉鈞府第四七〇號訓令，飭於三月一日、將行政區改組為設治局、繪具區域圖說，呈候彙轉、并飭將奉文日期報查、等因、計抄發雲南省設治局辦事一份、奉此。竊以事關改革要政、擬即查照令發辦事細則、先行籌備改組、擬定四月一日改組設立設治局。至設治局內容組織、因前令發組織條例未經奉到、無從着手、懇請補發一份、以便遵照組織完備、繪

圖邊員。呈請分別核委備案，而符法定。復預徵戶折半數歸墊，併案呈奉第二殖邊督辦
吞職區乃初開吏購，為舊日曹思沿邊特別區署指令，飭以沿邊通例，本係征收戶折撥充
域。八區行政之第四區，初設治于大猛籠，政團各費，乃新舊交替每因經費關係，惹起
後因篋篋橋匪患，移治猛往沿邊改組縣治。糾紛，爰為訂定收支戶折，暫行辦法六條，
此間烟戶稀少，人民智識幼稚，仍為行政區命名臨江。未幾又奉令改為等行政區兩易治
地、幾經改組，而經費因沿舊制、按月坐支一律照舊坐支，請俟經界劃定，實行丈量升
一百五十八元，未事增減，即在昔嚴禁支現斗，有切實收入，再為照內地辦理等因、轉
期間、猶荷當局俯允垂念邊地，尙可切實收行飭遵各在案。職委以到任之初，不敢再事
入、幣制亦未流通，逾格准予化為例外。此冒濫，隨依據上令，照案入發，一切臨時備
在軍政時期沿邊施行總分局制，各分局局長收支各數造報，奉財廳令飭，須照加薪支紙
，安然做官濬開無事之時，尙沐此優遇。殆通案開支，駁斥不准，嗣以沿邊各地，皆係
訓政開始，庶政更新，百凡待舉，有如萬馬燎鄉、臨江尤甚。辦事人員，非厚其薪，不
奔騰之勢。職委適承其乏。首當其衝，照舊易羅致。所有物價幾十倍，因具此特殊情形
有設置書記長一員，書記一名外，不予增加，故號特別區域，原不能與內地等量齊觀。
僱員，再所趕辦不及。願經費為辦事之母，若照支紙折現，僅伙食一項，尙覺不敷。同
，而舊日規定，月祇一百五十八元現金，實感困苦。復經六縣區，會呈請求，然奉令飭
難應付，正擬報請酌增。繼因張前委，咨請臨江區，亦備稟請准，由二十年十一月起、

民政

七

民政 財政

月加一百二十元，顧前此之支者，已支用者已用不蒙請准核銷，勢難追回。職委喬已奉公，亦屬賠累，何計及在職之去留。今後之辦公人員，恐無人肯來此無壽樟鄉，勤助為理，行政公署，將成修行古剎。職委責任所在，難安減款，仍擬援案，請重成命，以維邊情，倘未遞准解決，茲當行政解體，改組

財政 政

▲指財廳准予變通原案將各縣清丈副處長名義更改

本府據財廳呈請變通原案，將各縣清丈副處長改為分處長，各縣縣長，改為分處會辦，祈鑒核示遵由，經核明照准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查所呈各節，自係為便推行清丈，免除遲滯起見，應予如呈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八

設治局之初，不得不將以前經費情形，縷晰呈明，仰請併予詳查，新設設治局法定組織人員，所需經費，明令規定，以善其後，而維情邊。庶官民交益，公私幸甚。奉令前因，理合將奉文改組日期，及邊邊情形，備文呈請 俯賜鑒核備案施行 謹呈。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事，案查維江呈實普為兩縣清丈，曾經職廳擬具分處組織章程，呈請鈞府核准試辦在案。其關於分處組織，係設分處長一員，副處長一員，分處長委各該縣縣長兼任。副處長係由廳派員請委，試辦以來，頗有窒碍，緣清丈係臨時特種行政，頭緒紛繁，事實敏速，縣長政務叢集，萬難

分身，坐理清丈事務，對於各種進行事項，不無疏遲滯，因之障礙殊多，前據呈實分處副處長朱文炳，一再條陳困難，請改良辦法到廳。當經令飭仍舊辦理，不必變更在案。嗣又據該副處長親身來省，一再面述，略稱各縣縣長、均事務紛繁，如兼分處長職任，確於清丈積極進展障礙甚多，務請維持前呈所請，俾免困難急進各等語，廳長覆加斟酌，該副處長所述一切困難，尚係實情。復查民國四年，中央頒布全國經界局編制第十四條，有經界局於實行測丈省分，及特別行政區域地方，設經界行局，凡設立經界行局地方，以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充經界局會辦等語。茲本省清丈各縣耕地，即於實行清丈縣分，設立清丈分處，而因編制上稍有缺點，試辦以來，感覺不便，自應改絃更張，擬請變通原案，此後遴委各縣副處長，請改為分處長，而各縣縣長，請改為分處會辦

財政

。仍責成同負連帶責任，蓋名稱既更，職權較重，對內對外，庶免辦事掣肘，裹足不前。現在推行昆陽宜良兩縣，已積極進行，趁此春耕農暇、技術人員、可以抽調部分時，亟應從速先將分處長委定，以便着手。除由廳派員令委，並另案呈請鈞府加委外，所有擬請變通原案改委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財廳雲縣糖消費局征收糖捐

財廳據雲縣糖消費局委員蔣鶴皋呈報，該屬各榨戶，近以水糖，挑送糖戶，可否照紅糖征收，祈示遵，等情，經該廳明白指示如下。

呈悉，查榨戶製成之水糖，與紅糖性質不同，未便照紅糖稅率抽收，俟將來製成紅糖，或冰白糖時，再照紅糖或冰白糖稅率征收，以昭公允，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令牛街特稅局芋片出口

免于徵稅

財監昨據牛街特種消費稅局稽核員李森呈稱，芋片一項，每月約產三萬餘斤，可否比照乾筍收稅、祈核示，經該廳核明、訓令牛街消費局分局長楊春潮遵照如下。

建設

公司法修改章程展限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建設廳奉 實業部訓令。公司法修改章程

呈報限期，再展六個月，仰轉飭遵照一案。特將原令錄登公報，令行昆明市政府，及各縣縣長各對汛督辦各設治局長，即便轉飭遵照辦理原文如次。

為令遵事、案奉 實業部商字第一萬〇

案據該局稽核員李森呈報、稽核報告表

內稱，芋片一項，每月約產三萬餘斤，本產稅則未列，可否比照乾筍，每百斤徵稅一元五角之數，酌減為每百斤徵稅一元之處，請核示、等情據此，查芋片一項，貨價低微，前經本廳令飭免徵有案，未便再徵稅款，合行令仰該分局長轉飭知照，此令。

九百七十八號訓令開，查公司法施行第一條規定，凡公司章程有與公司法抵觸者，除本廳行法、另有規定外，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正，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等語，查公司法明令自二十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前經本部通令轉飭已註冊各公司一律遵照辦理在案，此項法定期限，截至二十年未

業已屆滿，而各地方公司遵照改正者固多其或因地處偏僻、方通不便、公文呈轉需時、或因召開股東會愈期、以及其他事實上種種困難、不克依限呈報改正者、亦所多有、本部爲體恤商艱、以期全國各公司盡符新法規定起見。認有展緩期限之必要，當經呈請行政院核示去後、旋奉令飭由部酌定展延期限呈復、復經擬定由法定限滿後本年一月一

日。至六月三十日止，再予寬展六個月，呈奉行政院第七一六號指令開，案經提出本院第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仰即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仰轉飭各公司一律遵照，務於寬展限內，一律依法改正呈報，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仰即轉飭所屬各公司一體遵照、於限期內依法改正具報、此令。

▲本報刊誤表

期數	欄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五一五	農鑑上	四	十一		原附呈	附原呈
	全上	六	六		原附呈	附原呈
	全上	九	八	七		「堰」字之下印落

本報編輯及發行條例

一、本報由廣東省政府審議局刊行、(每日)一版、名義由廣東省政府公署。

二、中央及市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廳處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公告刊行、並在本報內。

三、本報由廣東省政府審議局所屬各機關公署及個人之稿件、應於前一日以前送交本報編輯部、以便刊行。

四、本報內容、按分爲下列十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種四、國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實業十二、市政十三、外埠新聞。其外埠新聞、每日刊行。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發生其他效力者、不得據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期、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縣、按三期刊行、每日、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刊出後、由本報送交即卸專送。分發省外埠、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在。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沒有送報延誤情事、均應特用公函聲明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寄內各次外、其餘均贈送、及與本報、互換報紙、均加五「明證」或「兌換」字樣。單以紙浮、(不收費)外、凡有外埠新聞、均應派閱一份、酌收郵費、交郵局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空、不收費。

九、凡省外各機關公署及個人之稿件、均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刊行、如先期無報、可、無逾期未報者、準時呈、備案政府不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經更替、應將本報列入交。如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收妥、不得延誤。如有未報更替、應由後任補報、應由後任補報、應由後任補報。如有未報更替、應由後任補報、應由後任補報、應由後任補報。

十一、本報發行未定報費、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不勝感荷。茲為便利讀者起見，特將本報定價及零售辦法，開列於後，以供參考。

本報定價

零售每份：壹角
每月：貳元五角
全年：參拾元

本報除每日出版外，並設有星期日及例假日增刊，內容豐富，歡迎訂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發行所：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印刷局

本報地址：雲南省昆明市中區...
電話：...
郵政掛號：...

像道理

25

廿二年
六月作(名三取五)第
五期(本報)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廿五日 星期一 第五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百四十五期

特載

△目錄▽

令發修正軍事懲處院組織法及附屬表

(登明代食)

民政

查辦官吏控委會呈請辦理文山縣縣長宋其

昌被控案報告書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中華民國政府勸導綱要八點

一 明黨義

凡應應務者須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宜若為事也夫廉潔命時代不應廉潔自天不惟包宜嚴行規矩即循道應酬亦宜與廉潔

三 親民衆

官與民不隔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疾慎勤

革命官與民皆須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宜屏除

五 節儉

國各不同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之風其甚矣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而賞罰必明賞過於差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

八 督功過

上下相維功過宜明宜嚴督功過不但長官須嚴密查察即屬員對長官

特 載

△令發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及編製表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及編製表等因一案 特登報令行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為通令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三四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三七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軍事參議院組織法、業經明令修正、公頒在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組織法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組織法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修正組織法及編製表各一份、等因奉此。合將原組織法及表抄登公報、通令該

特 載

各機關，即便知照、此令。

◎附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及編製表

- 第一條 軍事參議院，為軍事最高諮詢建議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
- 第二條 軍事參議院，置院長一人，經通令院事務。
- 第三條 軍事參議院，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處理院務。
- 第四條 軍事參議院，置參議九十人至一百人八十人，諮議六十人至一百五十人，上將參議，不得過二十五人上將參議不得過五十人。
- 第五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以曾任重要軍職、學識優長、勳望卓

- 著、久在黨國服務之海陸空軍將官、及上校分別充任。
- 第六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平時專備諮詢建議、並得擔任點驗校閱演習調查屯墾兵工及特派等事、戰時得連任為高級指揮官、或其他相當職務。
- 第七條 軍事參議院、為研究學術增益智能、得設各種軍事研究會。
- 第八條 各研究會委員、由參議諮議分任之。
- 第九條 各研究會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 第十條 軍事參議院、設總務軍事兩廳、總務廳設文書管理兩科、軍事廳設編纂調查兩科、分掌院內事務。
- 第十一條 軍事參議院之編製、依附表之規定。
- 第十二條 軍事參議院之處務規程、由軍事參議院定之。
-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參議院編製表

軍事參議院編製表	
職	務
院	階
長	級
上	員
將	額
	備
	考
	一

書 記		副 官	高 級 副 官	秘 書	諮 議	參 議	副 院 長
上(中)校	上尉	少校	上校	下中上校			上將
二	一	一	一				一
					另見條文	另見條文	

特載

務				總			司
書		文			副	圖	
書記		科員	科長		官	長	書
上(中)尉	上尉	少中校	上校	上尉	少校	少將	准尉
三	三	三三	一	一	一	一	二

特載

四

特設

軍		廳						
副官	總長	科		理		管		科司書
		司書	書記		科員	科長		
少校	中將	准尉	上(中)尉	上尉	中上校	上校	准尉	
一	一	四	三	三	三三	一	四	

五

事

調	科 纂 編						
	科長	司書	書記			科員	
上校	准尉	上(中)尉	上尉	少校	中上校	少將	上尉
一	四	三	四	三	二一	一	一

特載

六

科		查	
司書	書記	上尉	中少校
准尉	上(中)尉	尉	校
四	三	四	三三

附

記

正副院長勤務上中下士上等兵各一
 上將參議勤務中下士上等兵各一
 中將參議勤務下士上等兵各一(少將科長同)
 廳長勤務中下士上等兵各一
 校官勤務上等兵一
 尉官二人勤務共一等兵一
 野衛山衛成部隊派遣

特載

(民)

(政)

△**官吏控委會呈**

訊辦即峨山縣縣長宋其昌被控案

告書

本府偵查辦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簽呈、為奉發查辦峨山縣民婦趙張氏以伊子趙嘉謨橫遭冤誣等情狀訴宋其昌一案、擬具報告書祈核示由、經提會議決指令遵照如下：
 一、簽及報告書均悉。當於四月十九日提經本府第二八八次會議議決一併如擬照判執行等語紀錄在案。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報告書存。

▲附報告書

■雲南省政府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報告書

原告趙張氏、年五十一歲、寢山縣人、

住景虹街里仁巷八號、

被告宋其昌、年四十八歲、昆明人、

卸寢山縣縣長、住大觀街、

施立政、

寢山縣團首、未到案、

右列被告人、因被控冤誣抄掠贖職枉法等情一案、經鈞府發會、開庭審理移結、擬處罪刑如左：

主文

宋其昌侵佔馬匹之所為、擬處有期徒刑一年。未決羈押日數、准其折抵、其侵佔之馬匹追繳給主。

趙嘉謨、從寬免議。

施立政、俟緝獲日、另案辦理。

趙清揚、由軍法處辦理。

事由

緣宋其昌於十九年奉委任山縣長，八月一日到任，九月初旬，據昆陽來信，方如珍等報稱，趙清揚趙嘉謨等個人勸贖到案，復據昆陽聯合團李松林等公呈，以逃犯爲亂，禍國殃民，呈請前省，並附罪狀一紙，懇請方如珍、連報、假懸數日，合在須臾，請發團剿辦。該縣長宋其昌令附近各團勸其解放，趙清揚等不理，該縣長以爲派團往緝，人少阻抗，人多則逸，遂密商總團及城內紳士呈請團辦，據趙嘉謨一面呈明，因趙開友索要趙開貴恤金所致，一面用分團鈴記，呈交代爲分辯。該宋其昌恐趙嘉謨即刺殺逃，指令趙嘉謨云：則辦一層，悉依該傳，以定其心，并令交出趙開友。去後，旋奉民政廳核准剿辦之令，遂定期率團進剿，分各鄉封防堵會剿，各縣接到宋其昌咨文，均按期派團前來

司法

綠溪冲。昆陽團最先到邊，因地面犬牙相錯，平日已有嫌怨。其時趙清揚趙嘉謨等皆已聞風而竄逃，鄰團疑其潛匿村中，遂在村內抄戶搜索，人民畏懼，躲避一空，宋其昌到時，寨內只有四五老婦人留守。據宋其昌稱，已禁止兵團入寨騷擾，並喚集頭人，飭令各居民趕速回家，如常耕種，維持一切，並辦理善後等事。惟趙嘉謨既逃，家內無人，所有牛馬牲畜，谷米糧食沙糖等物，悉係無人經管。宋其昌飭旅旅立政政該等保存，而該立政等不奉命令，即擅自處分，分給團兵開用。又云：領賞，獨馬一匹遂交宋縣長，至今宋其昌尚喂養於昆陽。先是，在未會剿之先，宋其昌以函諭交李團首忠德勸趙嘉謨將趙清揚交出，以贖前愆，並函諭周團首奇桂持函交伊叔趙之珩勸其來縣。又批諭伊母趙張氏，望其悔過。乃趙嘉謨不理，匿居省城金德巷。該縣請求令飭市府嚴緝不

由宋其昌派施立政來省捕獲、一再請求往溪解山訊辦。後經

鈞府批飭不准、發交昆明縣政府管押候訊。至趙匪清揚、又因其他要案、經憲兵司令部捕獲、交昆明第一監獄管押。惟據趙嘉謨之母趙張氏、以伊子趙嘉謨被該縣長譚匪抄家、殃及全村、暨趙驢杆法等情、先後祈於鈞府與民政廳。當由民政廳以譚匪抄家、案情重大、呈准委昆陽縣長宋其勳往查呈復、趙清揚趙嘉謨為匪是實、與宋其昌呈報無異。旋據趙張氏及該縣旅省同鄉會杜渭卿等、又紛紛呈訴、均謂宋其勳與其係屬叔侄、官官相顧、畏罪呈復、乃積委余宜官前往密查。旋又委廖煥奎往查、先後呈復、均認趙嘉謨實未為匪。而恃富橫暴、武斷鄉曲等事、則實有之。會剿時團兵乘機抄掠、波及無辜、亦有其事。民政廳以此案情節重大、疑

鈞府與總部、另派安自澈赴。旋又派中校副官魏國銘前往密查、呈復各節、亦與余廖兩委員呈復大致不差。當由鈞府核定、發會會辦。當經依照章則、集案審理終結。核查本案趙嘉謨一名、經聯會多方說服、實非匪首；不過恃富橫暴、武斷鄉曲、結近土豪。其趙清揚一名、雖係著匪、黨羽不多。該卸縣長宋其昌、不知相機設法拿辦、偏德施立政等決嫌愆惡、率請會剿、致釀重案。雖非認真為盜、存心害民、而遇事顛倒、處置乖方、已覺難辭厥咎。況將剿辦時所獲馬匹飼養至今、在任時既不呈報、卸任時又不移交。其為有意侵佔、無可諱飾。核其行爲、實觸犯民國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條一項之罪。擬於該條規定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範圍內、處以有期徒刑一年。並依第六十四條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一日計算。馬匹追繳、給主具領。施立

政因未緝獲，應嚴令弢山縣嚴緝歸案，一俟緝獲解案，再行另案律辦。趙清揚雖證明有爲匪事實，已由總指揮部軍法處訊辦有案，應仍由該處審結，職會不再擬處。該趙嘉讓證明無爲匪實事，自不應照匪犯辦理。雖有其他不法行爲，但拘押日久，已足蔽辜，擬請從寬免議，准保開釋。至其產業契據，因剿匪時遺失者，應飭弢山縣政府代爲追究，發還具領。如遺失不能尋獲者，准其據實呈明，照章請發執照，以資遵守。至於杜宗琦等與宋其昌互訴，登報侮辱、毀損名譽一節，既據訴經昆明地方法院偵查有案，擬仍該由院審辦，以斷真偽，而期速結。所有遵查令辦擬處各緣由，是否有當，謹照章具書報告如右。

雲南省政府查辦地方官吏被控臨時委員會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一切現行命令之命令公報刊行，或在公報內。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所屬各機關之人員辦理之。○定期稿件，於就稿後，須經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四、本報內容，暫按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行政錄，三特報，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外交，十三國際，十四其他。
每項均編，不照全項全行編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程公文，或載正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報各屬，按三期刊一寄，每月，加郵費外寄者酌加。
七、分送各省各縣，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段即期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意漏，及本省送報沒有延遲延遲情事，均隨時向省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各省各縣報關關稅，及與各報者，互贈交換，（內加蓋一贈送）或交換二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收印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員一併，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內各機關人員，如遇交班，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全年.....三十元

一月.....二元五角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八 貫 其 靈
 六 辦 辦 辦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百四十六期

目錄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九五次會議決議案

民政

民政廳請核示整頓本省吏治方案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實惠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員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位真宜嚴行拒絕即位遺應爾亦宜免除或所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致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推諉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者不國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員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是非不明則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名實爲要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微節漸積宜除兩法不但我官對國應嚴密檢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明督責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功過多所裨益少政治乃有清明之望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九五

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胡瑛

張邦翰

朱旭

龔日知

列席 陸崇仁

議決事項

(一) 民政廳簽呈，趙委員在覆易門縣縣長段鍾被控各案，逐案審核、請核

會議錄

示案。

議決 除第二第八兩案，應交法院依法辦理外，第十四案，關係人命，情節甚大。該段縣長失於覺察，實屬不合。應將該縣長撤省，由該廳請處呈候核奪。其餘各案，併准如所擬辦理。

(二) 任免易門縣縣長案。

議決 易門縣長段鍾，因案撤省。遺缺以周蔭樞署理。

(三) 民政廳簽呈，據永北縣長宋朝選呈請辭去本兼各職一案，請核示案。

議決 照准。並另有條諭飭遵。

(四) 任免永北縣縣長案。

議決 永北縣長宋朝選，因病辭職阻准，遺

缺以張培爵署理。

(五)民政廳簽呈，鎮守使設治局長遵令

擬定姓名，簽注意義，等情一案，

請核示案。

議決 如擬改名端麗。

(六)張委員邦翰臨時提議籌設本省氣象

台，請核示案。

議決 本省氣象台，亟應早日成立。其建築

及經費，由教育經費項下支用，設備購置費

，由財政廳撥給國幣一萬元。(由農產物推

銷處盈餘項下撥付)以資辦理。該台成立後

，應歸教育廳管轄。

民政

◎民廳呈請核示整頓本省吏

治方案

民政廳以當此訓政時間，人民尙未能完全自治，保育之責，仍在於官，亟應整頓吏治，俾應政得日臻上理，完成訓政工作。爰擬訂整頓本省吏治方案，並修正任用考績保獎懲各條例，呈請本府核示。原呈如下：

呈為敬陳整頓吏治意見，列為方案，請

新鑒核示遵事：竊以民為邦本，本固邦寧，民國二十年來，邦本猶未臻鞏者固，實由民之不安也。當茲訓政時間，人民尙未能完全自治，保育之責，仍在於官，故安民必先察吏，在察吏之道，雖不止一端，然挈領提綱，要不外選才於未任之先，課績於既任之後，賢者留，不肖者去，終以公行賞罰，使知所勸懲而已。吾滇每值軍事救平之際，對於整頓吏治，亦曾致意再三，一切方案法規，

由本廳擬訂。呈奉鈞府提會議決施行者，固已應有盡有，治具畢張。特未力策進行，遂無明效大驗耳。旭本武人，忝長民政，雖所司各略，而安民之旨則同。蓋一在軍紀嚴明，一在官方整飭也。則當就職之初，即奉鈞座訓令，諄諄以整飭吏治相督責，敢不竭盡知能，力求治理，以圖報稱。又前次奉命巡視迤西，歷經身人民間，詢問疾苦，知地方官之賢否，實與民生休戚、息息相關。今既築吏治之橋樑，一念吾民、覺地方官之責在得人，實為先務。惟人治與法治，亦不宜偏重。爰參稽成案，體察現情，知整頓吏治，為必由之道，要在選才、課績、視察，甄別四端，而復優加俸公一端，尤所以安地方官之心，期以勤政愛民自勉。茲特分條提出，列為方案，並聲敘理由辦法，其應需之任用、考績、視察、保障、獎勵各種章則，亦或按現情擬定，或就成案修改，一併敘

呈。鈞座主持於上，責成廳長執行於下，俾辦法得貫徹到底，計日程功，則吾滇吏治前途，庶有澄清之望。管見所及，是否有當，伏祈鈞座鑒核示遵。謹呈。附呈方案一件，又修正任用、考績、保障、獎勵、條例，及實施細則五份，又前議決優加俸公案一件，擬訂各縣公費概算表一份。

附整頓吏治方案

(一) 慎重人選

理由

按地方之治不治，全繫乎官更之賢不賢。故委任之先，人選最宜慎重，若能擇賢而使，則地方人民，得蒙福利，控官之案自少，整府亦省查辦之煩矣。

辦法

凡考試甄拔兩案錄取，并經訓政講習所訓練畢業人員，自當照章遴委。其他曾任地方官而確有政績，及軍政各機關公務人員，資勞

卓著，經該管長官加考員貴保存者，並得酌量委用。謹將任用條例修正呈核。

(二) 總核政績

理由

按地方官之人選，固宜慎重，然地方庶政，極爲繁劇，撮其大要，約分自治、團務、剿匪、公安、教育、實業，徵收、交通、及整理司法等項，皆屬地方官之職責。縱統籌兼顧，而全才難得，未必成績俱良。若僅憑一節之短長，以爲棄取，則有幸有不幸，未免偏畸。故必有總核之機關，就各項成績，互較參觀，使瑕瑜各不相掩，而究竟爲優爲劣，乃有定衡，上既持平，下自折服。

辦法

民政廳職掌吏治，應以民政廳爲總核政績機關，凡地方官到任之後，務須逐月將辦理庶政情形，及有無成效，編成工作報告書，分別性質，專呈各主管機關，並彙呈省政府

。各機關接到此項工作報告書後，即認真審核，並參以訪查所得，切實加具敘語，轉呈省政府，發交民政廳彙核。民政廳主管事項，亦照此辦法。總核時，擬採用學校記分辦法，先將每一項政績，各記一分數，然後按數合總，平均計算，以六十分爲及格，超過者爲優，不及者爲劣，登記備查。迨至任滿甄別時，即據此爲去留之標準。謹將考績條例修正呈核。

(三) 委員視察

理由

按總核地方官之政績，僅憑書面，或難免粉飾鋪張之弊，況操行之貪廉淑慝，尤非書面考察所能知。故必須隨時遴委公明廉幹之員，親赴各地方，除調查該地方官庶政成績，是否與工作報告書相符外，更密偵其操行如何，旁征輿論，以相印証。逐一調查明確，然後據實呈覆，用補耳目之所不及，庶考績

甄別時，尤有把握。

辦法

政務視察員章程，暨密查員服務規則，均經另案擬訂，呈奉鈞府第六七次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茲不贅述。

(四) 按期甄別

理由

按地方官之政績，既經總核，判定優劣，自應於各員任期滿時，分批甄別，發表去留，蓋能勝任者留之，俾得從容展佈，以竟長才。不至視官位為傳舍，不勝任者去之，以免貽誤地方，且使候委人員，有路疏通，共圖報稱。

辦法

查縣長考績現行條例，第五條，縣長考績於每年終舉行之，但到任未滿三月者，併歸下屆辦理等語。意在一年考績一次，但各地方官到任日期，先後不一，每屆年終，未必皆

適逢任滿之期。且一年一行，亦覺為期稍遠。

擬改為於各員任滿時期，分批甄別。例如甲月查有試署月期滿者若干員，署理一年期滿者若干員，即依據總核成績之優劣，加以甄別，發表一次。乙月照推。以重銓衡，而新觀聽。又試署人員六月期滿，總核成績及格者，得改為署理，其年滿之期，應從到任試署之日起算，方與原委署理人員任期一律。若從改署之日起算，則反較原委署理者延長六月矣，此應行聲明者也。至總核成績結果，除任期屆滿調省者不議外，其有應加獎懲者，仍依縣長獎懲條例及施行細則之規定，謹將部頒獎懲條例，及本省施行細則，保障條例，修正呈核。

(五) 優加俸公

理由

以上四條，於澄叙官方之道，已略備矣。然嚴其考核，尤不寬其待遇，俾政府之視地方

官既重，而地方官之自待，亦不敢輕。查吾
滄地方官之俸給公費，本極微薄，現雖俸加
二倍，公加一倍，祇以紙幣價格低落，折合

現金計，一等紙幣合二百元，二等紙幣
合二百元，三等紙幣合一百六十元，微薄至
此，何足以養廉，而敷一習辦公之用。今全
省一百零七縣中，潔身自好者，固不敢謂絕
無其人，然此僅僅之流，只圖自給，一切
政事，因陋就簡，初無振興庶政之可言。而
在大多數人中，則惟利用時機，服削人民脂
膏，以飽私囊者，比比皆是。但觀地方官被
控之案，犯贓者十居八九，即其明証也。政
府既明知其俸公之薄，不足以養廉敷用，而
又責以積極振興庶政，已未免強人以所難。
是欲禁其不貪，更爲不可必得之數。故吾滄
不欲整頓吏治則已，如欲整頓吏治，實非優
加地方官之俸公，不能清其源而廉其流。蓋
必使其所得俸公，稍有餘蓄，而後可望其清

自乃躬，勵精圖治。苟於此而尤不知振作，
且或競貨貪財，則雖嚴加治罪，甚至處以極
刑，亦實咎由自取，夫復何尤。

辦

查民國十七年整理內政會議，本擬提出整頓
吏治案內，曾列有優加邊公一條。大旨俸分
三等、一等八百元，二等三百元，三等二百
元，按官吏資分淺深而定。公分三等、一
等繁缺六百，二等中缺五百，三等簡缺四百
元，按地方政務之繁簡而定，其增加之款，
則請由財政廳所提。各縣性屠稅款盈餘，藉
資挹注，以敷諸案者。還諸縣，無須設法另籌
。昇俸之款，非地方官連任至二年以上，不
易博得，一時尚不急需，是以財政一方，亦
曾兼顧。似此辦法，尙屬斟酌得宜，惟彼時
紙幣現金，政府尙未明定價格，故擬訂俸公
數目，猶係紙幣計算。今則紙幣萬元，只能
抵現金一元，是前擬數目，已不適用。茲特

依據前案，體察現需，酌中擬定現費數目，計一等俸三百元、二等俸二百五十元、三等俸二百元，凡試署或署內人員，一律均支三等俸，必俟四署期滿，考核確有成績者，乃予遞升二等，以至一等。辦公費一項，擬以一等繁缺四百元、二等中缺三百元、三等簡缺三百元，兩項併計，雖較現時支支數、約增兩倍有足。然修治擬從三等支起，連同公費，以一等繁缺計，亦不過現金六百元，比之他省一缺，率支國幣一千元以上者，仍屬節儉。然就大省財政及實需數目，兼等非謂，非此實不足以養廉而效用。除俸給係視縣區個人資望而定，且目前擬係三等支給，無須列表外。請位據縣組織法，擬訂公費概算表，連同前整理內政會議議決，優加俸公案，一併呈請審核。

▲雲南縣長設治局長任用暫

民政

行條例

第一條 本省縣長設治局長之任用，在中央任用條例未舉行以前，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省縣長設治局長之任用，依省政府頒定治規議方，其資格如左：

- 一、曾任縣長或試署人員，及甄拔或錄存記人員，服章入調政講習所訓練畢業，考核具有更財者；
- 一、曾任縣長行政員一年以上，著有成績，經考核實在者。
- 一、曾在軍政各機關服務，勞績卓著，通達治理，具有其資格相同。

相當資格、經主管長官負

責保薦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受遞奪公權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一、被國民黨開除黨籍、尚未復籍者。

一、有反革命之行為、証據確鑿者。

一、被告為貪官污吏、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一、虧欠公款、尚未清償者。

一、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等不
良嗜好者。

第四條

縣長設治局長之任期、依左列之規

定：

試署六月：

署理一年：

留署一年：

凡劃為邊地之縣長、設治局長、其
任期另定之。

第五條

初任之員、均作為試署、期滿勝任
者、改為署理。年滿考核成績優異

者、得予留署。至曾任人員、得免
試署。其由試署改為署理人員、年

滿之期、須從試署到任之日起算、
餘仍依前規定。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增改必要時、得由民政
廳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雲南縣長設治局長考核暫

行條例

第一條 本省縣長設治局長之考績、除法令

別有規定者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縣長考績事項規定如左。

- 一、關於民政事項、
- 二、關於建設事項、
- 三、關於教育事項、
- 四、關於農礦事項、
- 五、關於地籍事項、
- 六、整理司法者、關於兼理司法事

第三條

前條事項、由主管機關各就主管事項，先行考核，在敘事實，加具考語，呈由省政府轉交民政廳總核、

第四條

再呈請省政府核定、
縣長各項政績總核決定後、由縣長獎勵條例之規定、酌量獎懲之、

第五條

縣長考績、每年公任滿時舉之、
行、例如甲月查有試署一月期滿者、若千員、署理一年期滿者若干員、即由該廳核成績之優劣、加以甄別、發表一次、乙月類推。

民政

第六條

除照前條各按任期考核外、並應隨時委員分區視察、或由民政廳長親出巡視、

第七條

考核細則由民政廳會同各機關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增改必要時、得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修正、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雲南縣長設治局長保障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以保障縣長、設治局長、得於法定職權內、自由設施、

第二條

不受何方干涉牽制為主旨、

第三條

凡縣長非受刑法之宣告、或懲戒之處分、不得兼職、

第四條

凡縣長非得其同意、不得轉任同等以下之官職、

第四條 縣長停職、限於左列各類之規定。

一、依懲懲條例之規定、應付懲戒者。

二、關於刑事案件、被告訴告發、發交法院審判者。

三、因官制之變更、致官署或類缺裁廢合併者。

第五條 停職之縣長、除不執行職務外、其待遇與在職同。

第六條 依第四條規定停職者第一款以懲戒確定、第二款以法院判決、第三款以一年期間為滿、停職期滿、一二兩款視懲戒或判決結果分別辦理、第三款隨即任用、依第三款停職者、雖在停職期間、遇有相當缺出、亦得任用。

第七條

意圖縣長受刑事處罰、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虛誣之告訴、告發、報告、或偽証者、應依中華民國刑法偽証、及誣告罪、分別從重科刑、其犯妨害公務者亦同。

前項告訴、告發、報告、若無人負責責、而以匿名函件、或其有圖書、印刷等物、投遞者、應置不理。

縣長除有協助軍務任務外、不受軍人非法之干涉。

前項任務範圍、限於適當必要時、由最高級長官臨時定之、但遇緊急之時、得由最高級軍官酌定之。

凡軍人對於縣長、有妨礙施強暴脅迫、或其他侮辱者、應依

陸海空軍刑法、或中華民國刑
法，分別從重處斷。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增改必要時，得由

民政廳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縣長獎勵條例

第一條 縣長之獎勵條例、除法令另有

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嘉獎。

二、加俸。

三、升叙。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三種：

一、申誡。

二、停職。

三、免職。

第四條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民

政廳察核情節、酌擬獎勵：

一、努力黨務、於建設上、實
行黨綱黨義著有特殊成績
者。

二、遇有非常事故、能臨機應
變、保持境內秩序者。

三、緝獲贓動首犯消滅臨時重
大之危險者。

四、辦理賑務異常出力、境內
災民無流離失所者。

五、設立救濟機關、使無告之
民、各有所養者。

六、整頓警察、舉辦民團、確
著成效者。

七、振興教育、卓著成效者。

八、全縣道路、如限修理完竣
者。

九、全縣戶口、如限詳實查竣
者。

- 十、清丈土地詳確妥速者。
 - 十一、勸導縣民植樹、成活在三萬株以上者。
 - 十二、提倡農工合作社、確有成效者。
 - 十三、時與民衆接近、對於四權訓練、確著成效者。
 - 十四、興辦水利、確著成效者。
 - 十五、興辦公共衛生、卓著成效者。
-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一切報費命令之命令公刊刊行，或在公報內。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法官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呈請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報，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每期刊稿，不照上述全行齊備。因材料缺乏，得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七、分送各省各報，每份於出報後，由本報送報改即郵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處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設有延遲延情事，自隨時向省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報後，除省內及各省各機關贈送，及與各報者，互相交換，以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預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派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解，應將本報刊列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派報費。一律移交後任官收完結，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銷路日增，深感榮幸。茲為擴大宣傳，特將本報定價如下，希各界人士垂察。本報每日出版，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全年無間。本報內容豐富，報導詳實，為各界人士必備之參考資料。本報地址：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發行處：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
 編輯：張三
 發行：李四

印刷處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印刷處設於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內，設備完善，技術精良，承印各種書籍、報章、表格等，交貨迅速，品質優良。歡迎各界人士垂詢。地址：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

總理遺像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日 星期一 第九一七號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百四十七期

△目錄▽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第二九六次會議議決案

特載

任命李培英爲雲南省銀行行長

任命張鍾璽爲本府秘書處科員

委任李鴻高爲本府秘書處書記

民政

雲南縣長設治局長保障物行條例

令發管官學校給記

司法

通令協理兒犯張世能弟兄「登甲代令」

張世能不得招工承包「登報代令」

令發才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登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實事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日趨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大不能苟且宜嚴行拒絕即饋遺酬亦宜免除或加以懲罰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致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推廢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者示政自有明讓現在物力艱難亟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吏習氣甚深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與過於給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獎勵範圍應與考核實效副稱職名實爲安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查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隨時督責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多匪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一九六

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張邦翰

朱旭

龔日知

列席 陸崇仁

議決事項

(一) 財政廳呈、為請撥教育廳呈轉全省

特載

會議錄 特載

教育會議會長劉芳霖等、呈請編增地方義務經費一案、請核示案。

議決 由烟餉收入項下、撥給紙幣三十萬元、交教廳作為二十一年度補助各縣區義務教育之用、用途限於校舍修建、校具設備、教員獎勵、貧生補助各項。其詳細分配辦法、由教廳妥擬呈候核定。

(二) 任免邱北景谷兩縣縣長案。

議決 邱北縣長陳椿、因病出缺。遺缺以黃守義試署。景谷縣長余瀛、辦事不力、應予調省。遺缺以劉乾義署理。

特載

▲李培炎為富滇新銀行行長

長

本府任命李培炎為富滇新銀行行長，特請令該行長遵照，並分令財政廳、及整理金融委員會知照如下：

為令行遵照事，查本府於五月十日第二九二次會議提議委任富滇新銀行行長一案，當經議決委李培炎為富滇新銀行行長。飭即日籌備，俾得早日實行，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核奪。除紀錄議案，並分令外，合將任狀檢發，仰即遵照祇領辦理，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任命李培炎為雲南富滇新銀行行長此狀

令財 政 廳
整理金融委員會

為令行知照事，查本府（見前訓令）除紀錄議案，並任命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

便知照，此令

▲任命張鍾璜為本府秘書處

科員

本府據秘書處簽請核委張鍾璜為秘書處第一科一等科員等情前來，經核明照准，狀委如下：

任命張鍾璜為本府秘書處第一科一等科員，此狀。

▲附原簽

為簽請核委事，據職處第一科一等科員謝楚簽呈稱：科員專任前省一中即今昆華高初中兩級漢漢又教員已久，現因教廳規定專任，教職員不得兼任校外職務，為此簽請辭職，懇祈核准等情，查該科員現既專任昆華中學教員，照章不得兼任校外職務，所請辭去一等科員兼職，擬請照准。所遺職務，查有卸華坪縣長張鍾璜，在行政界多年，穩成

幹練、擬請 鈞長准予給委，以專責成。是
否有當、理合簽請 鈞核示遵。謹奏。

▲委任李鴻高為書記員

民 政

本府委任李鴻高為秘書處第一科一級書記員令委如下：
委任李鴻高為本府秘書處第一科一級書記員，此令。

△雲南縣長設治局長保障暫

行條例

(續前)

十六、破除社會迷信、及改正
不良風俗著有成效者。

十七、奉行禁烟、禁賭、放足
等項法令、確著成績者

第五條 應予以升叙之獎勵者、由民政
廳詳細事實、呈由省政府核定
、轉請內政部查核行之。

特載 民政

第六條

應予以加俸之獎勵者、由民政
廳呈請省政府行之、并彙報內
政部備案。

第七條

應予以嘉獎之獎勵者、由民政
廳以廳令行之。

第八條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民
政廳察核情節、酌擬懲戒。
一、違背黨綱黨義、措施乖謬
者。

二、違法濫職、查有確據者。
三、奉行法令不力者。

- 四、事變發生、怠於防制、致成重大損害者。
 - 五、有不良之嗜好者。
 - 六、廢弛警衛事務，致成匪患者。
 - 七、辦理自治不力，或措置失當，不治輿情者。
 - 八、辦理賑務不力或挪用賑款者。
 - 九、調查戶口、修理道路、無故不能按限辦竣者。
 - 十、廢弛教育行政者。
 - 十一、廢弛衛生行政者。
 - 十二、縱容兵役致釀事故者。
- 應予以免職之處分者，由民政廳詳細事實，呈由省政府核定並報內政部備案。
- 第十條 應予停職之處分者，由民政廳

- 擬定停止職務期限，呈請省政府核定，并報內政部備案。
- 第十一條 應予以申誡之處分者，由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雲南縣長獎勵條例施行

細則

- 第一條 本省為施行部頒縣長獎勵條例，特訂本細則。
- 第二條 獎勵除條例規定之嘉獎、加俸、升敘外並得以記功、或記大功行之、條例規定之升敘、得暫以留任行之。
- 第三條 懲戒除條例規定申誡、停職、免職外，並得以記過、或記大過、罰俸、褫職行之。
- 第四條 應獎懲之事實，依條例第四

第五條

條第八條之規定。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考核，查敘事實，加具考語，呈由省政府，撥交民政廳總核，再呈請省政府核定。應予升敘加俸嘉獎之獎勵者，依條例第五條至第七條辦理，餘依左列規定行之。

第七條

分者，由民政廳核行，並報省政府備案。
凡記功三次，作大功一次，記過三次，作大過一次，功過互相抵銷。
積大功三次，而未受記過處分者，應行加俸，積大過二次，無功抵銷者，應予罰俸。
加俸罰俸之期間為一年以下，一月以上，其數目為月俸百分之三十以下，百分之十以上，留任之期間為一年。

第六條

應予留任之獎勵者，由民政廳詳敘事實呈請省政府核行，應予記功、記大功之獎勵者，由民政廳核行，并報省政府備案。

第九條

凡犯刑法，或特別刑事法上之罪，經該管法院判決確定後，應補予褫職處分。

第十一條

應予褫職、停職，申誡之處分者，依條例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辦理，餘依左列規定行之。

第十二條

應予褫職之處分者，由民政廳詳敘事實，呈請省政府核行。應予罰俸、記過、記大過之處

民政

第十三條 本細則於本省設治局長、亦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增改必要時，得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令發警官學校鈴記

本府據民政廳呈報警官學校校長到差日期及請刊發鈴記由 經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據報該校長到差日期應予備案、所請刊發該校鈴記。一併照准。仰即遵照轉發啟用。此令。

計發本質鈴記一顆文為（雲南省警官學校鈴記）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新委雲南警官學校校長蔡仲可呈稱、呈為呈報到差日期事。切校長於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案奉 鈞

屬第七七一號訓令開、案奉 省政府第二三八號訓令開 為令發事、查前據該廳呈請委任警官學校校長一案、當經指令飭將該校所有人員、一併選定、呈核酌辦在案。茲查前呈、准以蔡仲可委充校長。合將任狀檢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具報等語、此令。計發該校長即便遵照祇領、尅日到差、以便籌備進行一切、是為至要、切切此令。計發任狀一件、等因奉此。校長遂於五月一日到差、籌劃一切進行事件、理合將到差日期具文呈報、請新查核。謹呈、等情據此。除督助積極籌備、以期早日開學外、應請 鈞府刊發雲南警官學校鈴記一顆、發應轉發啟用、以資信守。理合將該校長奉狀到差日期、及請刊發鈴記各緣由、備文呈請 鈞府核示。謹呈。

通令協緝兇犯張世能弟兄

(登載代金不可行文)

高等法院檢閱、縣縣長朱緯呈請通緝兇犯張世能張世興弟兄歸案究辦一案、除指令照准並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通令各縣長、河口麻栗城兩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一體協緝、如左：

案據羅平縣縣長朱緯呈稱、一呈為呈報事、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據縣屬西三阿竹基村民蔡小孝報稱、一民助姊趙李氏、年已六十六歲、於趙姓生有一子一女、子名趙小炳、女出嫁與東區藥岩村張世能為妻、過門十餘年、去年二月內、張世能之妻身染疾病、請人到竹基村將民、胞姊接至藥岩村看望、延至八月內、不料張世能張世興持

槍門毆、不知何故用槍將民姊槍傷、登時斃命、張世能弟兄使人將其子趙小炳送至伊家中、用銀數百元、私將命案和息、身竟自掩埋、不與民知情、民查明確實、理合報緝兇究辦、以伸含冤、等情據此、縣長查該犯張世能弟兄、住居縣屬東區藥岩村、距城下十里、立即簽發令圍緝兇、一面帶同檢驗吏馳往檢驗、行到該村、據去警報告、兇犯張世能弟兄早已還家、家中男婦、概行避匿、趙李氏屍身不知埋匿何處、不得知悉等語、縣長覆查屬實、查張世能弟兄、歷年經商、家道小康、購有大小槍十餘枝、橫霸一方、鄉人被其欺辱者、敢怒而不敢言、此次弟兄鬥毆、胆敢持槍亂擊、致將趙李氏槍傷斃命、亦不報官相驗、竟敢出銀私和、實

司法

羅自無法紀，迨經稟警緝，又復持槍枝為
 誘符，藐潛逃，縣長曾經嚴令團保并懸賞
 查拿，因胡逆派黨入源招募，誘兇犯張世
 龍弟兄受胡逆僱職，暗中補助胡逆以食，常
 行携帶槍枝，往來於瀘西陸良宜良各縣，鼓
 吹運動，奔開或晉省，以經商為名，密結胡
 逆工作，圖謀不軌，若不從重懲辦，不足以
 伸法紀，而遏亂萌，然該犯多行踪無定，非
 行通緝，殊難以速歸案，除再加警令團保飛
 密緝縣一體認真查緝究辦外，理合擬具該犯
 張世龍等姓名年齡籍貫表一份，備文呈報，
 請飭約院俯賜核示，並通令各縣嚴緝
 ，務獲究辦，等情據此，除以呈表由悉，
 此案該張世龍等，胆敢槍殺尊親屬蔡氏並
 潛逃逆逆，如果不處，實屬不法已極，所請
 通緝之處，應予照准，仍仰該縣長迅即加派
 警團、飛咨緝封，一體嚴緝歸案究辦，既錄
 分呈、應候 總指揮部核示可也，此令，等

語指令外，合將年籍表令發，仰該 迅即
 遵照，一體認真嚴緝究辦，勿任漏網，切切
 此令。

▲附發姓名年齡籍貫表

姓名	張世龍	羅東
年齡	五十五	五十二
籍貫	瀘西	羅東
身長	四尺二寸	四尺二寸
面貌	黃白	黃白
特徵	有鬚	有鬚
張世興	十五	全
籍貫	右	全
身長	四尺一寸	全
面貌	全	全
特徵	無鬚	無鬚

▲新監營繕不得招工承包

(呈報代卷)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命令，嗣後新
 監造有各種工程，須由人犯自辦，不得招工

承包、請轉行所屬遵照一案，特登報代命、
通令各法院、第一監獄、各縣一體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六
五六號令開、為令遵事、查營造一項、為監
獄作業之必要科目、歷年各省新監、辦理均
有成效、乃近有蘇贛等省各新監、對於牆垣
傾倒房屋坍塌等工程、往往招工承包、殊與
監獄自給自足之本旨相背、除分別令飭改革
外、深恐其他各省、積久玩生、致舊有之良
規、無形消滅、為此令仰該院長轉飭所屬各
新監一體遵照、嗣後遇有各種工程、務須由
各該監營繕科人犯自辦、不得招工承包、於
必要時准其酌僱工師指導、以重勞役節節公
帑、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命
仰該院長、典獄長、縣長、即便遵照辦理
、勿違、切切此令

▲令發監犯保外服役暫行

辦法

辦法

(登報代命)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令發監犯保外
服役暫行辦法八條、飭轉令所屬遵照一案、
除分令三法院、第一監獄外、特登報令行各
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
縣佐、一體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六
三二號令開、為令遵事、竊查近代刑罰、
在以矯正犯人惡性為目的、故關於自由刑之
執行、均將罪犯收容監獄、使與社會隔離、
同時復施以感化及教導種種方法、以期矯正
、惟本部體察國內情形、對於長期刑人犯、
施行上項辦法、雖屬適當、至關於短期刑人
犯、所犯多屬輕微之罪、撥之事實、尚無隔
離社會、在監矯正之必正、倘於所處刑期中
、已知悔悟、自宜另籌適當感化方法、又自
禁烟法暫施烟犯改處徒刑以來、各監人犯

九

司法

加、超出原定容額一宿有餘，於犯人之衛生管理、每苦不能適宜，亦不能不亟予疏通、茲經本部仿照各國少年短期刑人犯准許人民團體請保在監外服役制度，制定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八條，以資救濟、並經於本年三月呈奉 行政院第五七二號指令核准在案、除公佈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院院長遵照、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一併、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院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第一條 新舊監獄人犯，具備左列各款情形，並由人民團體之保證者，得依本辦法保外服役。
一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執行刑期在二月上、而已知

十

第二條

一 悔悔者。
一 并無刑法第六十五條累犯情形者。
一 有一定住所者。
一 犯左列刑法分則各章之罪者、雖具備前條情形，亦不得保外服役。
一 第一至第五章內亂外患妨害國家虞職妨害公務等罪。
一 第八至第九章脫逃竊匪犯人潛沒証據等罪。
一 第十一至第十八章公共危險偽造貨幣度量衡文書印文妨害風化婚姻家庭褻瀆祀典侵害墳墓屍體妨害農工商等罪。
一 第二十章殺人罪。

第二十八至第三十三章

盜搶等強盜海盜侵佔詐欺

背信恐嚇贓物等罪

第三條

凡人民團體保外服役人犯，在舊監獄由典獄官提出監所協進委員會審查，呈由該管長官轉報，在新監獄由典獄長提出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審核，呈報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核准，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四條

保外服役人犯，以其殘餘刑期，為服役期間，其服役期間終了時，為執行刑期終了。

第五條

保外服役人犯所服勞役，得由人民團體就該項人犯住居附近地點指定之，並呈報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備案。

第六條

保外服役期內之人犯，有左列

司法

情形之一者，撤銷其保外服役處分。

一 不遵保外服役期內應守之事項者。

二 對於因而犯罪之被害人或告訴人發報告人尋釁者。

三 因有不當行為，經該人民團體或人民告發，由該管司法機關認為有撤銷保外服役處分之必要者。

保外服役人犯應守事項，適用假釋管理規則，但關於旅行各條不適用之。

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及區域，由司法行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應呈奉行政院核准後，由司法行政部公布施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內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於告刊行，或在木公報內。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印，每份由各省人員辦理之。○每册稿件，於就編後，須呈報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十四項：一、特別案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軍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與，即刊送。○分送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錄，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情事，均隨時由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市縣機關贈送，及與各報互相關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預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按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轉，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函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者收妥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零售.....每册一角

本報定價

定閱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發行股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總理遺像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四日

(星期六)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革命尚未成功

人皆負盛

八晉良極

六辨潔世

三勤誠實

同志須努力
興黨壽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百四十八期

△目錄▽

特載

任命各區政務視察員
布告二十一年四月任用及缺人員功過

民政

任命各區政務視察員

民衆教育委員會組織及雲南省縣立學校校務長
民衆教育委員會核准雲南省縣立學校校務長

財政

財政局請撥照舊案准准洋善進口

農礦

農礦局請撥照舊案准准洋善進口

司法

令知關於防盜警備巡邏辦法「登報代令」
令知關於防盜警備巡邏辦法「登報代令」

通令勸導少山菸子油類 「登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更應影響國民於三民主義而有激發之熱誠精神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為目前最危險革命時代尤應潔淨自人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饋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員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故在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實有革命精神必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兩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者示以有明講現在物力艱難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甘肅不可加繁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與過於並非不明顯少不公則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嚴懲範圍應與考核獎懲密切聯繫名實定為要領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最宜督功過除功過不但是官對屬下嚴密欣賞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可以督功過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特)

△佈告

二十一年四月分現任差缺人員

本府據秘書處彙呈二十一年四月月份現任差缺人員功過前來特佈告如下：

照得本省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佈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秘書處彙呈本年四月月份現任差缺人員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佈告週知、此布

計開

記功

無

記過十員

(載)

- 卸賓川縣縣長嚴 鑑因案記大過一次
- 卸賓川縣縣長蘇汝庚因案記大過一次
- 卸賓川縣縣長張立仁因案記大過一次
- 卸騰衝縣縣長虞 鉞因案記大過二次
- 蘭坪縣 石登村縣佐徐子甘因案記過一次
- 已撤賓川縣長張立仁因案記過一次
- 維西縣縣長李炳臣因案記過一次
- 元江縣縣長陳光祖因案記大過二次
- 卸羅平縣縣長楊熾昌因案記大過三次
- 西寧縣縣長胡正昌因案記大過二次

民政

特載 民政

▲任命各區政務視察員

本府據民政廳簽呈請核委彭嘉猷等六員
充任第七區至十二區政務視察員祈衡核示遵
案經提會議決照准給委批令遵照並分令財建
教農及高等法院知照如下：

局令知事、案據民政廳簽呈稱、為簽請
核示事、案查此次派員視察全省政務、業經
本廳遵令遴選楊祖庚等六員、請委充第一區
至第六區視察員在案、惟是視察政務、為考
核官吏之權輿、自應各區同時並舉、考核乃
能普及。茲查有彭嘉猷、張泮香、雷應中、
丁誠身、羅震安、陳文友等六員、堪以委充
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等區、政務視察員之職
。理合開具該員等籍貫略歷清單、簽請 衡
核示遵。再請委各員、是否適當、擬請 鈞
座親裁核定、抑或俟傳見考詢後、再行照章
給委、俾昭慎重之處、統祈酌核、附名單一

份、等情據此、除以簽呈及附首均悉、當於
五月三日、提經本府第二九〇次會議議決照
准給委、除將任狀隨發、並分令財政建設教
育農礦各廳高等法院知照外、仰即遵照分別
轉給祇領具報、附件存、此批等因批示外、
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附任命狀

- 任命彭嘉猷為第七區政務視察員、此狀
- 任命張泮香為第八區政務視察員、此狀
- 任命雷應中為第九區政務視察員、此狀
- 任命丁誠身為第十區政務視察員、此狀
- 任命羅震安為第十一區政務視察員、此狀
- 任命陳文友為第十二區政務視察員、此狀

狀。

◎謹將第二次請委各區政務視察員名籍略歷開呈 鈞鑒

計開

第七區視察員彭嘉猷 鳳儀縣人優級師範畢業曾充旅部秘書長試署雙柏縣長

第八區視察員張泮香 劍川人師範畢業充秘書科員曾任緬甸縣知事

第九區視察員雷應中 祥雲人師範畢業考取行政委員署牛街縣佐

第十區視察員丁誠身 曲靖人香港大學畢業鹽運使署秘書

第十一區視察員羅震安 海源人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曾充九十八師中校軍法正

第十二區視察員陳文友 尋其人東陸大學畢業現在建設廳服務

△民廳務長

民政

本府據民政廳呈請委曹起麟為雲南警官學校教務長祈核示由。經核准照委。指令遵照如下。

如呈照准，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委事、查職廳籌設警官學校、校長一職、已奉委以蔡仲可充任。現在該員雖經具報到差、而偵察茲備之初、事務紛繁、教務長一職、亦應照章遴員請委、以策進行。茲查有職廳第五科一等科員曹起麟、學識優裕、堪以調充。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核委示遵。謹呈。

▲覆請

援照成案陳給永善縣已故秘書李興榮卹金

本府據民政廳呈奉省會財政廳呈覆前呈請擬永善縣請給故秘書李興榮卹金查縣署人員病故既給卹金成案着勿庸議等因查明呈覆

請援照給恤金由，經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查此案前批已明，所請仍勿庸議
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覆請援成案，准給卹金，以示矜恤事、案奉 鈞府第九四九〇號訓令開、為令遵事、前據該廳呈、據永善縣長呈、請准照官吏恤金條例、給予該縣府已故秘書李興榮恤金一案，請核示、等情據此。當經發交財政廳查核辦理，去後、旋據呈覆稱、案奉 鈞府訓令開、案據民政廳呈轉永善縣縣長劉彬文呈、請准照官吏卹金條例、給予該縣府已故秘書李興榮一次卹金、指令示遵等情一案、令廳查核辦理。計發原呈一件、辦畢仍繳、等因奉此。查行政官吏卹金、並無條例章則。惟近年公務員在差病故者、各該機關均援照歷辦成案、請給予在職時三個月薪額之一次卹金、迭經呈奉鈞府核准、令廳照

辦有案。該永善縣秘書李興榮在差病故，既據該縣長劉彬文查明該故員在職年餘、辦事勤慎，於暫代行折期間、積勞病故、身後蕭條、報經民政廳核與各縣秘書科長薪額無定、擬援照前省府制定新縣制中之縣佐一職、月給俸薪五十元之例、酌中計算、照現在縣長加俸兩倍辦法、月給演票一百五十元，合計給予在職時三個月俸額之一次卹金演票四百五十元、請予核給、其遺族卹金、即不再給。呈奉發交核辦下廳、核與歷辦成案、大致相同。擬請准予如呈辦理、以示矜恤。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并將奉發原呈附繳、請祈鈞府核轉行遵辦、并乞示遵、等情前來。復以查此項請卹事件、本府並無成案。據呈核與歷辦成案、大致相同、係指何案、仍應查明呈覆、再嚴核辦、等因指令遵照在案、茲據呈復稱、案奉鈞府指令、據廳呈覆、奉發核議民政廳核轉永善縣呈、請核給

該縣故秘書李興榮郵金案各節、核與歷辦成案、大致相同、請核准示遵一案、令廳將所措係何成案、查明呈覆、再憑核辦、等因奉此。查前呈所稱核與歷辦成案大致相同者、乃援各機關人員病故、給與三個月薪俸、以作郵金之案、與民廳核議此案各節、比附言之、非謂縣署人員病故給郵、有何成案可據也。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請祈鈞府衡核示遵、等情到府。除以呈悉、查縣署人員病故、既無給郵成案、所請着勿庸議、除令民政廳遵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語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令節遵、此令。等因奉此。本廳遵令節遵照、惟覆查

縣公署人員積勞病故、歷經呈請核准給予在職時三個月俸額之一次郵金有前新縣制時之昆明縣縣佐鄭啟徵、蒙自縣縣佐賈代行拆之李鶴蓀、思茅縣縣佐後改總科長之孫慕儉、先後在差積勞病故、均經呈奉核准、給郵在案。茲永善縣政府已故秘書李興榮、係依縣組織法規定、呈經由廳核准委充之員、與前新縣制設置之縣佐、同屬縣署人員、積勞病故、情事相同、似未便獨沒其前勞。擬仍請援照鄭啟徵李鶴蓀孫慕儉給郵各成案、令節財政廳、給予一次郵金四百五十元、以示矜恤、而免向隅。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請祈鈞府鑒核指令節遵。謹呈。

財政

◎財廳呈請^{照舊案}出口

^{仍准洋芋}

本府據財政廳呈請援照舊案仍准洋芋出

口按呢納稅現金四百元、以裕收入、而資救濟、祈核示一案、經提會議決指令遵照如下

民政 財政

呈悉、當於五月三日、提經本府第二九
 ○次會議議決照准辦理、至農產物推銷處、
 即取銷、除本金十萬元、已續作煉錫公司
 股本外、所獲利息、并即呈繳以資結束、仰
 即遵照擬令節遵、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援照舊案、仍准洋芋出口、
 以裕稅收事、竊查洋芋一案、前經建設廳農
 礦廳交涉署及職廳會議、並呈奉 鈞府核准
 、禁止出口在案。後以產量逐年增加、且請
 求運輪出口者、頗不乏人。復經職廳一再詳
 核、此種產物、出產既多、即許出口、於民
 食亦無妨碍、會擬請 鈞府核准征收洋芋出

農

礦

△呈批示不謝成美收回官田

日稅、每兜酌定征收現金四百元等情、呈請
 核示亦在案。嗣因四廳會組農產物推銷處、
 專辦雜糧出口事宜、由農礦廳主辦、并由職
 廳籌借紙幣十萬元、以作本金。因此征收洋
 芋出口稅案、即行擱置、該處辦理年餘、殊
 鮮成效、且此本金、早經撥作箇舊煉錫公司
 股本、現已事變境遷、應即另籌辦法。查本
 年小春、收成尙屬豐盛、茲為充裕稅收、推
 銷產物起見、懇請 鈞府鑒核、仍准援照舊
 案、允准洋芋出口、按兜納稅現金四百元、
 以裕收入、而資救濟、且於金融流通、亦不
 無小補、所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
 府銜核示遵、謹呈

農礦廳據官裕村住民謝成美請求收回官

濟寧官田種植樹木一案因與章程不符批斥不准文如次

呈悉、查種樹一事、本廳現正竭力倡導、凡各鄉村所有荒曠山場、以及河堤田埂等處、均可按照造林運動章程、逐年播種移植、其有林地面積在百畝以上者、呈請派員編

司法

▲關於妨害黨部選舉辦法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轉奉

中央黨部指示關於妨害黨部選舉辦法、飭轉行所屬遵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通令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一體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八七七號訓令開、一為通令事、案查本部前

為造林場，并委管理員，以便種植保護、該員所稱收回普濟堂官田十八畝種樹之處、其土地權係屬官有、且係耕田、所請困難照准、又請成立種樹分局、及撥黑甸營存款種樹各節，併勿庸議、惟俟該村編有造林場時、照章核委管理員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黨員王少竹等向江蘇江甯地方法院告訴謝超妨害選舉一案、奉 司法院訓令。轉奉因中央黨部訓示、以該案係黨內選舉糾紛、德該地方法院受理非法、等因、除經飭令該地院將王少竹呈訴一案駁斥外、並經以黨部選舉、嗣後如有黨員以外之人施用妨害等行為、關於刑法選舉罪一章、是否合用、抑無論黨員與非黨員、涉及此項犯罪嫌疑者、均須由黨部檢舉送交法院後、始得受理、等語、

農礦

司法

刑法

呈請 司法院商承 中央黨部 詳予指示，茲奉 司法院本年訓字第八零六號令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本月七日第八九五七號函稱，「前准貴院函以嗣後關於妨害黨部選舉事宜，應如何辦理，請陳明轉商見復一案，當經陳奉函達 中央黨部在案，茲准中央秘書處第二三五三九號函復稱，「當經轉陳中央核示，奉 批黨部選舉時，如有非黨員施行妨害等行為者，須由黨部檢舉，送交法院依法辦理，至黨員涉及此項犯罪嫌疑者，自應由黨部處理之」，等因，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院 長 遵照
 一、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 首席檢察官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通令協緝

前山西徐溝縣公安局局長

常錫欽

八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檢察處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抄發前充山西徐溝縣公安局局長常錫欽通緝書，飭轉行所屬一體協緝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通令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一體協緝，如下，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平字第二六二七號訓令開，「案據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兆彭呈稱，「案據太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張秉鉞呈稱，「為呈請通緝事，案查民國十八年六月徐溝縣因包商事件，黨政發生衝突，該縣公安局局長常錫欽指揮長警開槍殺傷民衆一案，該被告常錫欽於出事後潛逃無踪，前經分函軍警各機關協緝，並呈請鈞處飭屬一體通緝究辦在案，乃時逾兩年，乞未弋獲，難保不匿跡省外各縣或他省，除由本處選派幹警繼續嚴緝，並再分函軍警各機關一

體協緝外、理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填具通緝書、備文呈請鑒核、飭屬一體協緝、並請轉呈最高法院檢察署俯賜通緝、歸案訊辦、實為公便、附呈通緝書兩份、等情據此、除由本處分別函令通緝外、理合檢同原通緝書、具文呈請鈞署鑒核、俯賜通緝、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抄發通緝書一份、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通緝、歸案訊辦、此令、計抄發通緝書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通緝書一份、令仰該 遵照通緝、歸案訊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被告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征

常錫欽、男、年四十二歲、山西垣曲縣人、面貌肥胖、黃黑色、留有鬚子、身體肥大、前充山西徐溝縣公安局

司法

長、

被告之犯罪行為

指揮長警、槍殺民衆、

通緝之理由

潛逃無踪、

犯罪之日時處所、

民國十八年六月七日、在徐溝縣城、

應解送之處所

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檢察處、

代理山西太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張承鈺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 五 日

▲通令馮少山免于通緝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檢察處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

令、轉奉 司法部訓令、前上海總商會主席

馮少山通緝案、准予取消、飭轉行所屬知照

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令行各縣長

、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

九

一體知照、如下、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警字第二六八八號訓令開、一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三四九號訓令內開、一案奉 司法部本年九月三日第五八二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本月二十九日公函第七一二七號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五七七號函、「准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函復虞和德等所稱馮少山確無反動行爲一節、以馮少山在昔確有勾結軍閥爲行、惟現在中央已明令大赦一切政治罪、該馮少山似亦可邀赦免、准予取消通緝」、經呈奉批查案交府辦理、特函達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經即轉陳提出國民政府第十次常會、決議查照條例函復准予取消、等因、查此案前據虞和德等呈爲馮少山確無反動行爲請照大赦令准予回復自由等情到府、當奉飭送 中央黨部並交貴院及行政院查案、茲准前由並奉

決議上因、依政治犯大赦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凡依本條例應赦之政治犯、未經發覺、或曾被通緝未經緝獲者、一律准予緝究、是通緝原令、已因大赦條例之施行而失效、馮少山既合於該項條例免緝之規定、自無須另經通令免緝之手續、除函復並分行行政院外、相應錄案并抄回原件、兩達查照、轉行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并抄發虞和德等原呈到部」、奉此、查此案別經本部於民國十八年以第一二三零號訓令該檢察長轉行所屬一體通緝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檢察長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原抄呈一件」、奉此、查該案前經本署於民國十八年以平字第一八四五號訓令該首席檢察官轉行所屬一體通緝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抄呈一件」、等因奉此、除

分令外，合將原抄呈抄發，令仰該 即便
知照。此令。

▲附抄原抄呈

呈為馮少山確無反動行為，請照大赦令
准予回復自由事，竊前上海總商會主席馮少
山，於民國十八年七月間，奉 鈞府命令通
緝，迭經全國商聯會及和德等先後呈明以馮
少山確無勾結軍閥及反動情事，聲請 鈞府
察核懇免通緝在案，伏查通緝原案所據，係
庚申辛酉之政見一書，內載有民國十年十二
月一日馮少山等六人致吳佩孚一書，核其詞
旨，無非請求當局釋兵裁兵，并無他意，似

不足為勾結軍閥及反動之據，馮少山自我黨
奠都南京以還，對於籌募內債，贊助北伐軍
餉，極為勞力，不無微勞足錄，且其母去年
在滬逝世，未能回滬奔喪，抱恨終天，情殊
可憫，茲幸 鈞府明令大赦，凡從前一切政
治人犯，均蒙寬大涵容，許以自新之路，在
馮少山確無勾結軍閥及反動嫌疑，似應在赦
宥之例，以彰我 政府大公之度，合亟代陳
個忱，呈請 鈞府察核，請准將馮少山即日
批令回復自由，俾得回滬終制，則恩施格外
，存歿均感也，謹呈
國民政府。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均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屬各機關編印公報主任官人員辦理之。○報期稿件於就報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商，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財政，十三稅務，十四其他。○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與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 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刊行，按三期一寄，每月，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期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延遲情事，均隨時向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商，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每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內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者收訖，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報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續報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每份一分 每月三角 每季一元 半年二元 全年三元五角

廣告

第一版每行一元 第二版每行八角 第三版每行六角 第四版每行四角

本報地址：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電話：...

發行所：...

印刷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印刷局

總理真像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六日

(星期一)

第 五 百 四 十 九 期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百四十九期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九七次會議議決案

民政

民廳通令縣知事督政統計表

教育

令准公布雲南省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

委員會簡章

特准令發雲南省設置並改進民衆教育館計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綱紀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實地服務 國民政府三民主義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腐敗 應予嚴懲 廉潔自大 不惟宜嚴行拒絕即饋遺應酬亦宜從嚴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 應與人民服務 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 查民間疾苦 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勤

革命官吏 應有革命精神 必努力工作 謹慎將事 凡怠惰積壓等弊 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各行政 有別於現在 物力艱難 宜提倡節儉 飲食起居力求儉約 雖艱難亦不致有窮困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 吏治其深 一切嗜好 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 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吏 大獎過於是 非不明顯 必不公 嗣後各行行政長官 應按管轄系統 嚴懲

八 督功過

上下 應嚴明 督功過 不但長官對屬員 嚴密查察 屬員對長官 亦應嚴明 督功過 務使各級官員 均能盡忠盡職 乃有清明之望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一九七

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張邦翰

朱旭

龔自知

列席 陸崇仁

議決事項

- (一)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呈報調查火車傷斃華人各案，暨擬辦情形，請核示案。

會議錄

議決 查該公司於一月之間，發生碾傷碾斃案，至八起之多，實屬駭人聽聞，該處嚴重抗議，責令公司撫恤，並令路警總局，以後妥為防範各節，尚無不合，應即認真辦理，肇事者予以懲辦，以重民命。至該處於各事發生之初，未能即時調查明白，認真抗議，遷延日久，始行呈報，實有未當，以後如遇此類事件發生，應即從速辦理，勿得延忽，路警總局，對於各案，辦理疏忽，應候另案辦理。

(二) 任免淮城鐵道警察總局局長案。

議決 近月以來，鐵路一帶，發生碾傷碾斃案多起，路警總局長梁得奎，事前未能防範，事後因循緩報，實屬有碍職守，應予調省

、另候委用、遺職委郭建成接充。

(三) 民政廳簽呈、奉發文山縣江那民衆代表李廷柱等、呈請將該江那地方改設治局、以便統治一案、請核示案。

議決、一併如擬照准。

(四) 建設廳呈、擬開發靖邊兩屏大圍山一帶森林、列舉理由及計劃六項、並檢同調查報告書、及調查日記、請核示案。

議決 准予開採、並用官商合辦辦法。原案發交財政農礦建設三廳會商辦理、並擬具詳細辦法、呈候公布施行。

民政

△民廳通令催報警政統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五) 雲棲寺住持定安函呈、前奉 諭、太華寺應撥歸雲棲寺管理、以便保護全山森林。擬請飭昆明市政府、將所有產業、一併撥歸管理、並懇令飭農礦轉飭華興公司、另覓荒山、從事種植、不准利用舊有本山森林、私闖侵佔、等情、請核示案。

議決 准將太華全山森林撥交雲棲寺管理維持。由市政府將所有林產、造冊移交具報、以後整理、仍由該市府切實監督指導、以重名勝。至附省森林、應就空地陸續培植、不能就已有砍伐、並令農礦廳遵照。

民政廳以前奉 部令、填報警政統計一案、已將規定表式、通令彙辦在案。乃現已

日久、尙未據各縣呈報、殊屬不合、特再登報通令河口、麻栗坡兩督辦、路警總局、省會公安局、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遵辦如下：

爲令飭遵照事：案查前奉 內政部 令飭辦理各公安局警察統計、曾經先後將規則及表式轉發、並飭依照表式規則、按月分別送呈 內政部統計司暨本廳各一份、以憑編

教育

△令准公佈

雲南省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及委員會簡章

本府據教育廳呈爲擬具雲南省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及委員會簡章、請公佈施行等情一案、經指令遵照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自係整理師資、改進教育起見、所擬規章、均尙妥協、應予照准、仰即遵照公佈施行、附件存、此令。

民政 教育

彙、而資考核各在案。乃查各該局縣遵令造報者固多、而因循積壓、藉詞前任未交、或郵遞遺誤、呈請補發者、亦復不少。殊屬有碍計政。合將此項規則表式、再行登報代令仰該 長即便查照辦理、按期填報、如再遺誤、定將該承辦人員、分別撤懲。其督率不力之該管長官、亦應連帶負責、決不寬貸。切切、此令。

▲附原呈及規程簡章

爲擬具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及委員會簡章、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事、竊查小學教育、爲學校教育之基本、而小學成績之優劣、其關鍵又在乎師資之能否得人。故欲改進小學教育、端在培養整理小學師資、而欲整理小學師資、自非實際檢定試驗不可。

檢定小學教員、效益甚大。一方面可以選取合格師資，救濟目前教員之缺乏，一方面可以取締不合格教員，以免濫竽充數、貽誤學童。故實施檢定，在積極消極兩方面，均有效益。本省在民國六年三月，曾由前省長公署政務廳教育科遵照部章，組設委員會，辦理檢定小學教員事宜。至十一年一月，因經費支絀，奉令停辦，在此期間，試驗檢定，既未照案舉行，無試驗檢定，亦未普遍辦畢。現值本省履行義務教育期間，各縣市區增設之小學校，在十九二十兩年內，合計已達三千餘班，小學生增加十萬餘千人。學校數量既增，師資需要亦急，除一面由本廳分別籌設各種各級師資訓練機關，培養適當健全之師資，以供需要外，並宜一面施行小學教員之檢定，分別選取合格師資，及取締不合格教員，以資整理而謀救濟。根據上述理由及情形，檢定小學教員，在本省實有施行之

必要。本廳爰參照各省辦理成案。并斟酌本省實際情形，擬定雲南省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二十一條，及委員會簡章九條。並委派主任委員暨委員。於本年四月一日，將雲南省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正式組織成立，以資辦理一切檢定事宜。除呈 教育部備案外，理合具文，附具規程簡章，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并祈示遵，謹呈。

△雲南省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省為整理小學師資，改進地方小學教育起見，實施全省小學教員之檢定，由教育廳組織委員會，辦理檢定事宜。委員會規程另定之。

第二條

小學教員，分為四種：
一、小學正教員。

第三條

- 二、小學專科教員。
 - 三、初級小學正教員。
 - 四、初級小學專科教員。
- 檢定教員，分為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兩種。
- 一、無試驗檢定，審在其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或平時著作。

第四條

- 二、試驗檢定，除審查證書等項外，並加以科目試驗。
-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 一、師範大學，大學教育科、高等師範，及舊制優級師範畢業者。
 - 二、高中師範科，後期師範及舊制五年師範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 三、大學本科，或專科學校畢業有教學經驗者。
 - 四、師範專修科畢業者。
 - 五、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及甲種實業學校畢業，在本規程施行以前，曾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 六、鄉村師範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 七、師範簡易科師範講習所及師資訓練所一年以上畢業，並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 八、曾得檢定證書，未滿有效期限者。
- 合於本條七、八、兩款者，准充初級小學教員。
-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

檢定。

一、中等學校畢業者。

二、曾在中等學校修業、滿三年以上者。

三、曾受短期師資訓練、並任小學教員滿一年以上者。

四、研究專科學術，兼明教育原理，而有相當證明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受檢定。

一、違反中國國民黨黨義、查明屬實者。

二、受剝奪公權處分未復權者。

三、吸食鴉片、及染有其他不良嗜好者。

四、受撤銷許可狀之處分者。

第七條

檢定小學教員、每年分區舉行一次。其分區辦法、依省立中學區域為標準、檢定日期、於三個月前宣布之。

第八條

小學正教員之試驗科目、為黨義、國語、算術、社會科學常識、自然科學常識、教育原理、學校行政、教學法、其程度以高中師範科為標準。

第九條

小學專科教員之試驗科目、為工作、美術、音樂、體育、國藝、家事、農業、商業、外國語、自然之一科目或數科目、其程度以高中師範科為標準、並加試驗黨義、教育原理、及受驗科目之教學法。

第十條

初級小學正教員及初級小學專科教員之試驗科目同以上兩條

、但應按照程度酌減以相當於中學三年以上之程度為標準。

第十一條

試驗方法、分為口試、筆試、及教學實習三種。

第十二條

試驗檢定、以各科目平均分數滿六十分為及格、其不及格而平均分數在五十分以上者、得取取為代用教員。

第十三條

小學教員之檢定合格者、由本廳依照本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分別給與許可狀、其代用教員、給與代用教員許可狀。

第十四條

領受許可狀時、納費一元。

第十五條

領受許可狀後、遇有遺失或毀損等情事、經查明理由並具證明書、由縣市教育局行政機關、轉呈本廳核准、換給許可狀時、應納費二元。

第十六條

領受許可狀後、有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其能不正當行為、有玷師資者、經本廳查實、得撤銷其許可狀。

第十七條

檢定合格教員、其有效期間、定為三年、代用教員有效期間、定為一年、期滿後均須重受檢定。

第十八條

本省現任小學教員檢定不及格、或不受檢定者、得由本廳令各縣市教育局或所在學校校長得停止其職務。

第十九條

本省實施檢定小學教員、除創施邊地教育各縣區情形特殊、應准暫緩辦理外、其餘縣市地方、均適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省辦理檢定小學教員、於每周終了之後、由教育廳將辦理

情形及檢定成績分數、分呈教育
部暨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雲南省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根據雲南省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第一條之規定，組織委員會，辦理本省檢定小學教員一應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委員長。
 - 二、主任委員。
 - 三、委員。
 - 四、試驗委員。
- 委員長由教育廳長兼任之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廳第二科

長兼任之，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教育廳長選派本廳暨其他適當人員任之，試驗委員無定額，於施行試驗時，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由教育廳長聘任之。

一、中等以上學校校長及教員。

第四條

二、實驗小學校校長或主任委員。委員長主持會務，綜核檢定成績，主任委員、委員、及試驗委員，承委員長之指揮，處理本會日常事務，及試驗事務。本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酌用僱員。

第六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實行。

第七條

△令發雲

南省設置並改進
民衆教育館計劃

教育廳現據呈雲南省設置並改進全省民衆教育館計劃，呈奉 教育部第二二六二號指令核准修正實行，特將該項修正計劃檢發省立各學校、各市縣政府、各行政區委員督辦，各市縣區教育局、省立華昆昭通民衆教育館遵照如下：

案奉

教育部指令第二二六二號據本廳呈送擬具雲南省設置並改進民衆教育計劃、請鑒核一案內開：「呈件均悉，查核所擬計劃、尙屬切實可行，惟第四項關於省縣區鄉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之任用、尙須修正。茲抄發本部十九年五月十日第四四五號訓令一份，仰即比照該令內之規定辦理，至該項計劃之實施情形，仰仍隨時具報，以憑考核。件存。此令。」等因、附抄發訓令一紙。奉此、除遵照修

教育

正暨分令外、合行檢發修正計劃一份、仰即切實遵辦具報、并速妥擬設置改進計劃呈核。其已成立民衆教育館者，仍應遵照本計劃、切速擬具改進計劃報登、是爲至要。此令。

▲計發雲南省設置並改進民衆教育館計劃一份。

△雲南省教育廳設置改進全省民衆教育館計劃

省民衆教育館計劃

一、遵照部頒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并斟酌本省原設民衆教育館情形計劃之。

二、設置改進全省民衆教育館計劃如次：

(甲) 改進省立民衆教育館。查本廳於

民國廿年內、籌設省立民衆教育館於省城、各屬昆華民衆教育館、現應擴大設置、充實內容、以爲全省民衆教育館之研究、實驗

九

教育

，輔導、示範機關。其內部應照暫行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置八部如左：

1、閱覽部 由省立民衆圖書館改組

2、講演部 新設

3、健康部 與省體育場合辦

4、生計部 新設

5、遊藝部 新設

6、陳列部 由博物館改設

7、教學部 新設

8、出版部 新設

此種改進計劃，限於民國廿一年三月底以前完成。

(乙)

設置分區省立民衆教育館 查本廳現將全省縣區，劃為十一個省立中學區。除昆華中學區應照甲項計劃，將已設昆華民衆教育館

十

改進示範外，其餘昭通、曲靖、楚雄、大理、麗江、永昌、開化、臨安、普洱，順寧十個中學區，各應設置省立民衆教育館一所，仍因地命名，如設於昭通中學區者名曰雲南省立昭通民衆教育館，餘可類推。內有已成立者，仍照此項計劃改進，以昭劃一，其館址設備人員等項，均利用各中學原有設置，其內容除照暫行規程第八條之規定，一律先設六部如左：

1、閱覽部

2、講演部

3、健康部

4、遊藝部

5、陳列部

6、教學部

其經費就除原設民衆教育館或圖書閱覽室固有經費撥充外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撥用。至各館辦事細則及一切規則，即由各館根據部頒暫行規程及本計劃擬訂呈核，統限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底以前完成具報，又此項設置分區省立民衆教育館計劃，係爲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相輔而行，俾社會教育易於實施，而學校教育亦可達到社會化之目的。

(丙) 設置縣立民衆教育館。以每縣或每行政區設置縣立或區立民衆教育館一所爲原則，能多設者聽。其名稱冠以縣名，例如昆明縣立民衆教育館，如分設於各地者冠以地名，例如昆明縣立官渡民衆教育，餘可類推。其館址應覓適

教育

當地點，以便展布，或就原有圖書閱覽室改設，或附設縣教育局，縣立高等小學內亦可。如已成
立民衆教育館之縣區，即就已成
立者改進，其內容應照暫行規程
第八條之規定，先設五部如左：

- 1、閱覽部
- 2、講演部
- 3、健康部
- 4、教學部
- 5、陳列部

其經費就原設縣立民衆教育館，或圖書閱覽室固有經費撥充，並由縣教育經費項下撥用。至各館辦事細則及一切規則，即由各縣教育局擬訂呈核，統限於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底以前完成具報。

(丁) 設置區鄉鎮立民衆教育館。每縣

教育

除縣立外，得由各區鄉鎮立民衆教育館。其名稱冠以區鄉鎮名，例如昆明縣南鄉民衆教育館，餘可類推。其館址就各學區中心小學附設，或原有圖書閱覽室改設亦可。其內容應照暫行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三部如左：

1、閱覽部

2、教學部

3、推廣部

其經費就設置地公款撥用，並由縣教育經費項下補助。至各館辦事細則及一切規則，仍由各縣教

育局擬訂呈核，統限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底以前完成具報。

三、前頒雲南全省縣立民衆教育設施綱要，應參照辦理，并照第五六兩條之規定分別補助省款及核委籌設人員。

四、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於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由廳派充，並得以省政府名義派充之市縣立區立或鄉立民衆教育館館長，由市縣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由本廳核准派充。

五、省立縣立區立鄉立民衆教育館職員，由各館長酌量設置，分呈備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報刊載。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由公報所主任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編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特別案件，二會決議，特赦，國民教育，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財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地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轉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屬各省各機關贈送，及與各報社，互相交換外，（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章程以杜浮取。○不收取費用，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併，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派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變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者收受，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零售.....每册一角

本報定價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廿七日

(星期二)

刊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百五十五期

△目 錄▽

民政

民廳擬訂政務審查員薪工旅費表
民財廳擬核定市政府公安局預算案

財政

民財廳擬呈報擬設地方財政委員會情形

教育

教廳呈請核委考列卿爲新平縣教育局長
教育廳長呈請解除兼師範學院院長名義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也宜嚴行拒絕即饋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借廢等弊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者示政者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衣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力求中樞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廢敗官吏習氣甚深一切嗜好革台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和懲名實相符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習宜革除不特長官督屬員應嚴密查考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查否互相促進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民)

(政)

△民廳擬定政務密查員

新公表

本府據民政廳簽呈擬訂政務密查員薪公旅費表請核等情經分別批令民財兩廳遵照如下。

(一) 批

簽呈及附件均悉。查呈呈各節，尙屬可行，應准照辦。除令行財政廳外，仰即遵照辦理，附存，此批。

(二) 訓令

為令事，案據民政廳簽呈稱，為簽請事：竊查本省政務視察員暫行章程，第八條規定，應設之密查員，昨經職廳擬定冊務規則一份，呈奉鈞府核准施行在案。惟查此項人員，任務雖重，而其人選，則以少壯精幹，復能改裝徒步者為宜，求之聘任資格人員

民政

中，殊以寥寥。現擬就委任資格人員中，留心物色，并不拘定政界一方，以期得人較易。故其薪公旅費，應比視察員稍次一等，並待與適如其身分，而經費亦不多糜。茲擬具政務密查員薪公旅費表一份，請案附呈，是否可行，即祈鑒定示遵，附呈表式一張，等情據此，除以簽呈及附件均悉，一見前指令一此批，等因批示外，合將表示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民財兩廳核定

市安局預算案

本府據民財兩廳會呈核定昆明市政府會公安局預算案請予審核示遵一案經提會議決指令遵照分別轉令飭遵如下
呈悉當於四月十二日，提經本府第二八六次會議議決，一併如擬辦理，仰即遵照分

一

別轉令飭遵，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示遵事、案查昆明市府改組，公安局獨立、曾據該市長熊從周局長岳樹藩、各編月支經費預算、先後呈請核示到廳、當以該府局由合而分、中多牽涉、所有各支經費、即應併同核定。茲經審核舊日支款數目、並參以現在應行縮小或擴大各情形、分別議擬如下、(一)市府經費、原呈預算、於本府經費、共列為一萬七千五百四十二元九角五仙、於市政費共列為一十萬零六百四十九元七角零四厘。二共合一十一萬八千一百九十二元六角五仙四厘。(一)本府經費內俸薪項下、以五科而設一等科員二十二員。二等科員十一員。三等科員十二員。以二十五校而設督學二員。連同另設一等技士二員。二三等各四員。均覺人浮於事、擬裁去一等科員六員。二等二員。三等一員。

督學一員、一二三等技士各一員。又所設書記、計一等三名、各支薪七十五元。二等四名、各支六十元。三等四名、各支五十元。人數既覺較多、薪數亦覺濫。擬參照通案及核議公安局預算辦法、准設書記長一人、支薪五十元。書記八人、各支薪四十五元。而將所餘之三名裁去又原設上士二名、中士六名、更夫一名、既非軍事機關、又不御舊日之管押人犯、實無如此設置之必要、擬即併予裁去。此外傳士十名、雜役十八名、花匠二名、馬伕四名、均覺較多擬裁去傳事五名、雜役十一名花匠一名、馬伕二名、又衛兵薪餉、共數八百九十元、查省中各廳、此項薪餉、僅支至五百五十元。擬照減去三百四十五元、其辦公費中修繕費、因已另於附屬機關修繕費內、併日列支、茲不合重列、應全數刪去一百一十元。此外文具郵電購置消耗等費、共列支二千八百七十六元八角、

不免浮濫。擬核減三分之一。又列支交際費八十元、雜支費三百八十元、市長辦公費一百元、參事辦公費三百元、特支費七十元、尤與通案不符。擬於雜支費亦減三分之一，並參照公安局報支辦公費百五十元數目，而於市長辦公費減去三百元，又將參事辦公費及交際特支各費，一併刪除。以上共應減款五千三百七十三元三角二分。於本府經費預算數內，除去此數，所餘一萬二千一百六十九元六角三分。即擬定本府月支修辦辦公費之數。(一)市政費，其中附屬各機關之市政月刊社、龍泉汽車路處、市營車經理處、道路測量隊、土地測量調查隊、各公園鐵道介紹所、保育院、各區坊公所、養濟院、市樂隊等經費、預算數二萬三千八百七十四元三角，核與該府前報與公安局撥分款產案內、附呈原日支款單所列此等經費，殊不相符。擬減去三分之一，合七千九百五十八元一角。實發一萬五千九百一十六元二角。又市教育經費，原預算列支四萬五千八百六十九元四角八分，核與舊日由廳於性屠稅項下撥支二萬零二百六十九元九角六分八釐，連同酒捐項下七千五百元，僅合二萬七千七百六十九元九角六分八釐，實多列一萬八千零九十九元五角一分二釐。本應照數減去，惟據該市長迭次函呈，辦理教育困難情形，懇請照原預算列支，自應量予增給。茲擬照發一萬元，合發三萬七千七百六十九元九角六分八釐。又市經費中，市鄉道路建築費，原預算列支一萬一千五百三十八元四角三分，此即原日市廳於性屠稅項下月撥款數，惟原日尚有消防隊薪餉在內，現在公安局改組獨立，應將此項薪餉扣除而該府開列分支款清單所列原來有月支此項建築費，不過三千四百七十三元八角，即照原支給計可減去八千零六十四元六角三分。其他各費，除營業

登記、津貼各報館慈善醫院遺族救濟所、補助費、敬節堂遺經灌租金等款二千八百七十八元四角九仙四厘，核與劃款清單列數相符，應准照外，其戶籍調查費三百元，現已撥歸公安局開支，應連同現未開支之風俗改良會費二百二十元，併予刪除。此外捐票表冊印刷費、公益事業補助費、器具購置費、工賑部棺木拾埋費、公園整理費、獎金、市營車整理費、雜用旅費、雜支費、冬季軍炭費、市府及各處修繕費、公產修埋費、準備費、菜市員津貼、燒炭伙行津貼等款，一萬五千九百六十九元，或為原單所無，或則列數過多，應照其數減去二分之一，計支七千九百八十四元九角，共減減市政各費三萬二千六百二十六元七角四仙二厘。於原預算數內除去此數，所餘六萬八千零二十二元九角六仙二厘，即擬定月支市政費之數。

總共八萬零一百九十二元五角九仙二厘。再擬加四角零八厘，合八萬零一百九十三元，以免奇零。此即核定市府經費之大概情形也。

○(二)公安局經費，原預算列為一十萬。一千四百九十一元零七仙五厘。(一)俸薪，原預算列為六千二百三十七元五角，中以四科而設一等學習員三員，二等四員。備員十四人。又於差遣員一員之外，設候差員一員。又設傳士八名，馬快六名，均覺較多。擬裁去一二等學習員各一員，候差一員，備員六人，傳事三名，馬快三名，共合減款六百七十五元。(二)警察六署及附屬各隊院處所經費，原預算共列為八萬九千零三十四元四角二仙五厘，內除消防大隊及辦理禁烟事宜處兩項經費另行核計外，所有六署及各院隊處所等經費，據市府劃款清單所載，原支共數不過六萬三千三百二十元七角二分九厘，即將應屬該局而預算總未編入之園集

事務所經費一千五百二十六元五角併計亦僅
 六萬四千八百五十一元二角二仙九厘、乃原
 預算列爲七萬三千二百八十七元九角二仙五
 厘、實多列八千四百卅六元六角九仙六厘、
 自應照數減去、仍舊支給其消防大隊經費預
 算數一萬〇二百五十元〇四角、核較原支四
 千八百五十餘元者、加倍有餘。雖云奉令擴
 充而詳加審核、究不免濫濫、擬減去五分之
 一、計合二千零五十元。又辦理禁吸事宜處
 經費二千零三十元、爲未改組前支款清單所
 無、雖辦理需人需款、亦只能照禁烟局就罰
 金提帶開支辦法、不合遞行額定。應即全數
 刪除、共計減款一萬二千五百一十六元六角
 九仙六厘。(三)辦公費、原預算數六千二
 百一十九元一角五仙、內除公安日刊補助費
 一百五十元、本與原案相符、局長辦公費一
 百五十元、醫藥費一百三十元、亦無不合、
 應准照支外、其清查戶口費三十元、查已另

據呈報核定壽星 鈞府核示有案。後奉令准
 、再行加入。茲應與不合另支之防消用具費
 二百元、一併刪除。此項之費 亦未確實、
 應於文具郵電購置消耗雜費、拘留口糧偵探
 費、修理公產費、等款三千三百五十九元一
 角五仙、核減三分之一、計合少支一千一百
 一十九元七角一仙六厘。於購買死鼠費、臨
 時獎金、清潔及整理房費等款二千二百元
 、核減五分之一、計合少支八百八十元、共
 應減款二千二百二十九元七角一仙六厘。合
 計以上三項、就應減款一萬五千四百廿一元
 四角一仙二厘、於原預算總數內、除去此數
 、所餘八萬六千零六十九元六角六仙三釐、
 再加三角七厘、合八萬六千零七十元。以免
 奇零。此即擬定公安局每月統支經費之數。
 此外尚有服裝費、痘苗費兩款、據市府前呈
 劃款清單所載、約合月支二千三百八十二元
 五角、惟據該局聲稱、此係按季請領、茲仍

民政

五

照案按季呈請核發等語。應俟具領報廳、再行在案核發，故未計入。此即核定公安局經費之大概情形也。統計現擬市府及公安局兩項經費，共合月支一十六萬六千二百六十三元。一俟核定之後，所有尚未用廳支發市政公安各款、除直接領支之警察學校、男子感化院、養濟院、各經費、與貧民流民各口類、及撥抵稽証費款數、現在均未計入、應仍照舊支發以省周折、而資彌補外，其餘各款、既經併計、應即停發、庶免重複。再查市府與公安局各有收款、應即以收抵支、僅發餘額、惟據市府前呈、原日混合收入各款清單計算、每月不過四萬二千六百餘元、又據該府日前呈報與公安局劃款情形文內所稱、劃歸公安局者占大部分、月約收四萬元左右、劃歸該府者、僅小部分、約收九千元左右、連市教育酒捐在內、每月共收入一萬三千餘元等語、是該府局收款之共數、又有五萬二千元。再以該府於十九年核定預算時、所報月收四萬八千九百餘元之數參觀互証、殊覺前後衝突、惟當時曾經職廳等會同派員調查、其收款月計六萬七千八百一十六元六角九仙。而禁吸罰金、係事後經收者、尚未計入、特此項罰金收數無定、殊難併計抵支、仍應僅以上項調查收數如抵支款、罰金既應另款解繳、則所有公安局辦理禁吸事宜費用、尤應按照收數提成開支、不能再與該局經費併請發給、至現擬該局與市府經費總額一十六萬六千二百六十三元、若將上列查得收數照除作抵外、僅合支給九萬八千四百四十餘元。惟該府局現在各收之款、雖經劃分、究未實行。且報數查數、有所不同、尙須再行切實清理、將應屬於市府或公安局者、各實有若干、分別確定、方易着手扣抵、在未經清理分定以前、只好暫以查得數目爲標準、並按該府局原日收支市款各情形、擬於

公安局每月暫發經費五萬五千元。市政府每月暫發經費四萬元。其餘之數，俟據將收欸數目造報到廳，再行查看情形，分別應否補

財政

▲民財兩廳呈報

組設地方財政委員會情形

本府據民財兩廳會呈組設縣地方財政委員會情形，經提會議決，指令遵照並訓令教育建設農礦各廳遵照如下。

(一) 指令

呈悉，當經本府第二九一次會議議決會名。如擬稱為雲南省政府縣地方財政委員會，并給關防以資信守。請委各員一併照委，並令各廳派委員一人參加等語。紀錄在案。除將關防委狀隨文附發，暨分令外，仰即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齊考，切切。此令。

(二) 訓令

發核實辦理，所有會同審核議擬各節，是否適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衡核指令示遵，以便轉行遵辦，謹呈。

為令遵事，案據民政財政兩廳會呈稱，

案查前奉鈞府令准租設縣地方財政委員會，整理各縣收支一案，廳長等遵即一再會商，議擬辦法三項如下，(一)此會擬定名為雲南省政府縣地方財政委員會，并請頒發關防。(二)由民廳指派一等科員徐越雄、董廣布、萬漢秋、財廳指派征收科科長劉幼堂、度支科長胡作霖等五員，兼任委員，請省府分別給委。並請加委主任委員二員。(三)主任委員二員。即請指委民財兩廳長兼任。等語。紀錄在案。合將議擬情形，具文呈請鈞府衡核。仰有呈者，各縣地方附捐，不但與

財政兩處有關，其各處亦同有關係，可否由各處中派委員參加之處，併祈示遵。等情據此，當經本府第二九一次會議議決會名加擬，（見前指令）并令各處派委員一人參加等，無紀錄在案，除指令併將關防委狀隨發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三）任狀

任命朱旭為雲南省政府縣地方財政委員會主任委員此狀。

任命陸崇仁為雲南省政府縣地方財政委

員會主任委員此狀。

任命徐越維兼任雲南省政府縣地方財政

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董廣布兼任雲南省政府縣地方財政

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萬漢秋兼任雲南省政府縣地方財政

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劉幼堂兼任雲南省政府縣地方財政

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胡作霖兼任雲南省政府縣地方財政

委員會委員此狀。

教育

▲教廳呈請核委普朝卿為新平縣

為新平縣教

本府據教育廳呈請核委普朝卿為新平縣

教育局長由、經指令遵照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填

狀呈府印發，此令。履歷存。

▲附原呈

為呈請核委事，案據新平縣長吳永立呈請核委普朝卿為該縣教育局長一案前來。查

其資歷、尙合規定，擬請照准、是否有當，理合檢具該員履歷、呈請 銜核示遵、以便代填任狀，呈印轉發。謹呈

△教育廳長呈請

解除兼師範學院院長名義

本府據教育廳長呈請解除兼師範學院院長名義、由原日籌委會暫行負責代理職權、以符陸續解除兼職之令旨，請鑒核備案由、經指令、知照如下。

呈悉，查院長一職、係經正式任命，所請解除名義，請予備案之處，未便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爲呈請鑒核備案事、竊查廳長昨因勵行教職員專任制、請解除各項兼職、以資倡率而利進行一案，奉 鈞府第九四三零號指令開、呈及附件均悉。當於四月一日提經本府第二八三次會議議決、所擬辦法規程、一併

教育

照准公佈實行。至該廳長所任各項兼職、均係無給制、與其他兼差不同、應仍舊辦理，就中如有於本職妨礙者、應准遴選相當人員繼任、屆時再予陸續解除。等語、紀錄在案、仰即遵照辦理、附註存。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各項兼職、就中教育廳長一職、前經專呈請辭、未邀 鈞准。其他如教育經費委員、義勇軍訓練委員、留學生考選委員、南菁小學董事四項、或則係由教廳職責關係、擴大大任務、或則事關改進小學教育、負責倡導贊助之責。以上四項、應俟本年八月任滿時、連同廳長本職、一併呈請解除、至其餘如博物館館長、師範學院院長、東陸大學基金委員、地方官吏被控查辦委員、除博物館館長一職、業經呈奉 鈞府派員接替在案、應不再議外、其他均係妨礙專任之非法的兼職、自應遵照 鈞令、實行解除。其東陸大學基金委員會、地方官吏被控查

九

辦委員會、原係委員制、解除後有無遺員接替之必受、伏候 鈞裁，至師範學院院長一職、職有專司、自應由廳派員呈請核委接替。但此項人選、關係極爲重要、刻止積極延訪、慎重物色、在最短期間未覓得替人以前

、擬請一面由廳長解除兼院長名義，一面飭由原日該院籌備委員會暫行負責、代行院長職權。似此辦理、於專任既無妨碍、於事務亦無影響。所有遵令陸續解除兼職情形、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期)○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各廳處之政令情形，及一切報代令之命令公佈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編譯之。每期刊件，於就稿後，須呈請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墾，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規命令，與正式公文有同一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採。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冊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份於出報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刊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號，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延遲情事，均隨時向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報後，除省內及本省各機關贈送，及與各報互相關換，(內加蓋贈送)或交換二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概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內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管收妥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定閱	郵費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每月五角
	一月 二元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2

年

4 卷

551-560 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八日

(星期一)

總經理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們須努力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百五十一期

特載

目錄 32 1000

民政

通令知照派員分區視察政務

財政

財政調查團江縣長請撥田賦款賑災

開辦會令永北酒費局停止征收米里對稅

財廳調查團縣准免二十年旱災田賦

財廳調查團令知任保山縣長趙適寬送稅捐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為目前最大威脅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包宜嚴行拒絕即饋遺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致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當具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奢示教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飽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日甚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與過於是非不明職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絕無姑息是為要務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應嚴密致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敢言功過互相砥礪分工合作以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特)

(載)

△咨省指委會請籌救濟上海失業工人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節設法籌款救濟上海失業工人一案、特咨請本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查照辦理如下：

為咨請事：案奉 行政院第八〇四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據上海市政府呈稱、本市自日方擅啟釁端、舉兵犯境、頓使繁華街市，淪為荒墟、舉凡生命財產之損害、為從來所未有、瘡痍滿目、極堪痛心；所有戰區內被難民衆、業經各慈善團體、組織上海戰區難民臨時救濟會、協同市社會局、設法救濟、分別遣送在案。惟查本市各業工人、現極為衆多、自經此次戰禍、因而失業者、現在約計已不下十六七萬之譜；若不設法救濟

特載

以資生活，難保不挺而走險，發生意外，隱此軍事未定、地方治安、尤關重要、所有本市失業工人、應如何設法救濟、並防止反動份子，乘機煽惑、實為目前當務之急、經本府第二百〇一次市政會議議決。一面呈請中央通飭海外及各省市政設法籌款救濟、一面仍由市社會局會同租界當局、共謀救濟辦法。二。呈請中央迅賜擬定 對於工人宣傳方針，及民衆運動方案、等語、除呈請中央黨部、並令飭社會局外、理合繕案 呈請鑒核，迅賜分別施行、並候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令外交部、轉飭駐外各使領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設法籌款、俾資救濟、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次日兵犯境、恣意破壞、致使我國產業繁盛、工

一

廠林立之市場、頓成坵墟、災民遍野、實屬慘痛、就中一般被難民衆、已有相當救濟辦法、惟大多數失業工人、生活尙無着落、自應籌款救濟、以免流離失所、當於四月二十

六日、提經本府第二八九次會議、議決、就此次各界所辦救國捐款內、並撥分別酌量匯寄、以資救濟、等語、紀錄在案。相應咨請貴會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咨。

民政

▲通令知照派員分區視察政務

本府以近日對於各縣政務、功令甚多、究竟各該地方官、能否奉行、有無成績、自非實地調查、不足以明真相。爰擬派遣視察員、分區視察、以資考核、現已將視察密察章程制定、特通令各廳院局長、各縣長、各設治局長、知照如下：

爲通令事：案查本府於四月一日第二八三次會議提出決定選派近省各縣政務視查員案。當經議決、近日本省對於各縣要政、功令甚多、就中如戶口調查、積谷填倉、公路

進行等項、極關重要。究竟各該地方官、能否奉行、有無成績、自非實地調查、不足以明真相、而定考成。應由民政廳慎選幹員、派充政務視查員。分赴近省各縣認真調查、派充政務視查員。其一切詳細辦法、及應支經費由民財兩廳會商、呈覆核定實行、等語紀錄、并分令在案。茲據民政廳呈覆、遵令擬定政務視察員章程、暨密查員服務規則各一份、並聲明薪旅各費、業經會商財政廳同意、酌定規定等情請示前來、當於四月十五日、提經本府第二八七次會議議決、如擬公

布施行。除指令外，合行通令公佈，仰該○
○即便查照，此令。計發章程一份、服務規
則一份。

▲雲南省政府政務視查員暫

行章程

第一條 茲為考核各縣長、暨設治局長

、辦理地方政務成績起見、特
派員分區視察。

第二條 視查員應行考查事項如左：

- (一)、關於民政事項；
- (二)、關於財政事項；
- (三)、關於建設事項；
- (四)、關於教育事項；
- (五)、關於農墾事項；
- (六)、關於司法事項；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種事項，應由各主
管機關，按照職掌，將應查事

民政

件，編為綱要，或表式，加以
說明，逕發各視查員遵辦。

第四條 視查員由民政廳慎選幹員，呈
請本府任命之。

第五條 視查區域定為十二區，劃分如
左：

第一區十一屬：

昆明、安寧、昆陽、易門、晉寧、澂江、
宜良、路南、江川、通海、河西、

第二區十屬：

嵩明、尋甸、馬龍、陸良、露益、曲靖、
宣威、平彝、會澤、巧家、

第三區十一屬：

富民、羅次、武定、保勳、元謀、鹽豐、
永仁、華坪、永北、大姚、姚安、

第四區十二屬：

祿豐、廣通、楚雄、雙柏、鎮南、鹽興、
牟定、彌渡、蒙化、祥雲、雲縣、順寧、

三

民政

第五區十屬：

曲溪、石屏、建水、蒙自、箇舊、開遠、華寧、金河設治局、猛丁設治局、靖邊設治區；

第六區十屬：

廣南、爐西、邱北、文山、馬關、富州、西畴、彌勒、羅平、師宗、

第七區九屬：

昭通、魯甸、永善、大關、彝良、鎮雄、綏江、鹽津、威信設治區、

第八區九屬：

鳳儀、大理、賓川、鄧川、洱源、漾濞、永平、雲龍、漣水設治區、

第九區十屬：

麗江、鶴慶、劍川、蘭坪、維西、中甸、上帕設治區、阿墩設治區、知子羅設治區、萬蒲橋設治區、

第十區九屬：

四

保山、騰衝、龍陵、鎮康、芒遮板設治區、隴川設治區、猛卯設治區、千崖設治區、盞達設治區、

第十一區十屬：

新平、戛山、元江、墨江、景東、鎮沅、景谷、思茅、賓海、緬甯、

第十二區九屬：

瀾滄、雙江、車里、江城、五福、佛海、鎮越、六順、臨江設治區。

第六條

視查員，除本章程規定，應行視查事項外，遇有臨時委查特殊事件，亦應遵照查覆。

第七條

視查員無諱明查秘訪所得事項，均應嚴守秘密，遇必要時，得向縣政府，或設治局調閱卷宗。

第八條

視查員所報是否屬實，及有無挾私妄報等弊，並由本府隨時

加派密查員前往覆查、以杜欺
弊。

第九條

視查員自奉委之日起、限十五
日以內、即行啟程前往、不得
逾延、並將啟程日期報查。
視查期間、除往返行程之日不
外計、每查一屬、至多不得過
七日。

第十條

凡甲屬視查所得、應至乙屬方
得填報、以免洩漏贖徇。

第十一條

凡視查所得情形、應據實列舉
以報、毋得徇隱虛捏、並須依
照查事件、綱要、或表式、
分別詳細數陳、不得籠統簡略
、敷衍塞責。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視查員每月支給薪水紙幣二百
元、辦公費一百元、旅行費兩
路每日支紙幣四十元、東西路
每日支二十元、旅居費路兩每

民政

第十四條

日准支紙幣六元、東西路每日
支四元、每一月以半個月行、
半個月住計算、凡通火車區域
、應由車道行者、照荐任人員
、查案支給旅費、例給予二等
車票一張四等車票一張、其電
報費、則實支實報。

前條規定薪工旅費、均由財政
廳發給、不准向地方官署支借
分文。

第十五條

視查員、不准住宿官署、及地
方各團局所、並不得受地方官
紳團體、人民之招待供應。

第十六條

視查員、對於區內所查地方、
倘未完畢、不准卸責銷差、並
不得中途藉故拖延。

第十七條

凡視查所得之報告、應分別性
質、呈報各主管機關核辦、如

五

係民政事項、則逕呈民政廳、財政事項、則逕呈財政廳、餘類推。

第十八條

視查員報告考查事項、先由各主管機關詳核，呈由本府發交民政廳彙總考核，如視查成績優異者，差竣後，得予記功、或委署縣缺、以示獎勵、如查出有不實不盡、或通同諱飾情事，亦應分別情節輕重，予以記過停委之處分、以示懲戒。視查員所到地方、如經地方官呈揭、或被人民控訴、或被密查員舉發、有需索供應、以及收受賄賂、暨干涉地方訴訟情事、查明屬實者、立即撤換、通令各機關、永不叙用、並發交法院、加等科罪、其情節重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大者、則處以極刑。本章程各項之規定、密查員亦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密查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雲南省政府政務密查員服務規則

務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政務視察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密查員、除適用政務視查員章程外、並應奉行本規則之各項規定。

第三條

密查員職務、以覆查各政務視察員所報是否屬實、及有無挾私妄報等弊、及委查臨時發生

重大案件爲主官，其餘應有事
項，與觀察員同。

第四條

密查員前往各屬觀察時、務須
嚴守秘密、輕騎減從、如能喬
裝徒步、使人不易覺察、尤爲
妥善。

第五條

密查員臨行時、應請委任機關
之長官面授機宜、以備文書之
所不及、而使隨機因應。

第六條

密查員、如有向被查人及與有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

訓令麗江縣長請撥田賦

款賑災

財廳據麗江縣長周果呈報、該縣屬西
甯區等村、於二十年夏秋間、被冰雹成災、

案查昨經會呈、請將該縣西甯區石鼓里
小箐等東南區七里河太平魯瓦等村、二十

請按例由錢糧項下、撥款賑卹、等情、經該
廳核明、呈報本府指令照准、轉飭遵照、原
文如下。

財政

七

年夏秋間、被冰雹成災、援照舊例、由錢項下分別撥款賑卹一案、茲奉 省政府指令第九二四五號開、呈悉、查所呈各節、尙無不合、應予一併如呈照准、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將本案應行撥給田賦各數、分別照數計除外、合行照抄呈稿、錄令轉行、仰該縣長遵照、即將此案應行賑給各數、分別發給被災人民、并明列佈告、實貼被災區域、俾眾週知、以期實惠均沾、仍將佈告稿、及張貼處所報查、勿延、切切此令。

原早見省府公報四百八十九期財政欄內

◎財電令永北消費局停止征收米里銅稅

財廳電節永北特種消費稅查驗所、截至本年二月底、停征米里廠銅稅、所有逾征二款、分別退還、越日回會、原電如下。

永北特稅處所長覽、灰電悉、銅稅應截

至二月底停辦、仰將三月一日以後收入分別退還、并飭越日回會、財廳支印。

△財廳訓令嵩明縣准免二十年旱災田賦

財廳兩廳據嵩明縣縣長李景泰呈報、該縣屬第二區各村寨、於二十年被災田畝、請分別蠲免錢糧、以紓困、等情、經財民兩廳核明、會呈本府照准、茲特轉令遵照、原文如下。

案查昨經會呈、請將該縣屬第二區各村寨、二十年被災田畝、分別蠲免田賦等款一案、茲奉 省政府九二六號電令開、呈及圖表冊結均悉、查此案既經該廳等委員會勘明確、造具冊結圖表呈府核明、均與例相符、所請將該嵩明縣屬第二區各村、二十年秋間、先導後旱、成災十分、蠲免無收田畝、應納二十年份、田賦正雜等款、銀三千

六百五十五元餘角、照數蠲免一年之慮、并經民政廳加具復核印結呈送前來、自應照准、以蘇民困、除分咨 內財政部查照備案、並將附件分別存轉外、仰即遵照計除、轉飭該縣遵辦、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將本案應行蠲免各數、分別照數計除外、合行照抄呈稿、錄令轉行、仰該縣長遵照、即將本案應行蠲免各數、分別照數計除、明列佈告、實貼被災區域、俾衆週知、以期實惠均沾、仍將佈告稿、及張貼處所、報查 勿延、切切此令。

△附抄呈稿一件

呈、爲呈請核示事、竊查昨據嵩明縣縣長李景泰呈報、縣屬第二區、自是效古兩里楊官村馬上下屯等村、二十年夏秋間、先遭旱成災、請委會勘奪情一案、當經核明會委魚甸縣縣王鳳鳴會縣勘辦、并呈報指令在案、茲據該印委等會勘明確、遺棄被災田

畝、應蠲田賦正雜等款、冊結圖表、呈廳核辦前來、職廳等核查冊列嵩明縣屬第二區日足效古兩里楊官馬上下屯大甸心右甸下官屯阿大阿小何家汗官等村、二十年夏秋間、先遭後旱、成災十分、顆粒無收、計上年下三則成災民田、共九頃九十九畝、繳完秋糧六百零八石一斗四升零五勺、照該縣劃一征率、應請蠲免田賦銀二千八百六十四元五角七仙七釐三毫、附捐銀六百零八元一角四仙零五毫、團費銀一百八十二元四角四分二釐二毫、以上請免田賦正雜等款、共銀三千六百五十五元一角六仙、均核與符符、若飭照常征解、畏力實有未逮、擬請 鈞府俯念民情困苦、准將上項被災十分、顆粒無收田畝、應征二十年田賦正雜等款、照數蠲免一年、以蘇民困、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衡核、轉咨 國民政府內政財政兩部查照轉呈、仍祈指令示遵、謹呈。

財政

△指令卸任保山縣長趙道

寬造報撥支薪公

財廳派卸任保山縣長趙道寬呈報，請准由征獲田賦款、撥支俸公等費，經該廳核明、指令遵照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卸縣長由征獲田賦項下、撥支俸公等款，造冊請予抵解到廳，需經核明，冊列撥支赴任旅費紙幣六百三十元，因旅費規則，係於十一年七月一日通令實行，而該縣長，亦於是日到任，其行程日期，顯在規則實行以前，依法令不溯既往之原則，殊難准支旅費，應將其款數運同照案一併刪除，令飭趙日照數補解核實，以清任

十

款 其照案撥支上項口銀四十四元四角，連同另行撥支，二十一年一月份，該縣署俸給事務費紙幣一千二百元，上江縣在俸公一百七十元，附列捐辦公費二十元零六角一仙七厘，通共紙幣一千四百三十五元零一仙七厘，核數相符，應准抵解。至該卸縣長撥支卸任旅費六百三十元，應將任內交代事宜，經收款項分別報解，辦理清楚，再行核發，又旌甸縣佐赴鎮康查案旅費二百元，未諒將委查機關所查案件詳叙明晰，造冊核辦，應飭分別查明，并具具程結表，呈請令委機關核轉到廳，再行核撥。除款另案核飭外，仰即遵照，迅速分別解繳辦理，勿得遲延，切切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主審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截稿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行政錄，三特報，四民政，五軍務，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軍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錄。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聲明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據。○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的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份出報以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誤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閱送，及與各報互相關換，（自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濫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內各機關人員，如遇交解，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管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銷路日見發達，茲為便利讀者起見，特將本報定價如下：
零售：每册一角
全年：三十元
半年：十五元
三月：七元五角
每月：五角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全年：三十元
半年：十五元
三月：七元五角
每月：五角

編輯處：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發行處：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地址：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電話：二二二二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九日

(星期四)

刊行

總 理 汪 精 衛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百五十二期

特 載

教 育

令發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各條文及表

教廳：請核委雲南縣教育局長

教廳：請核委雲南縣教育局長



目 錄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百更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日天不惟包宜嚴行拒絕即饋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牧養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息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者示儆右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衣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遊樂廢敗官吏習氣甚深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與過於是非不明顯砂小公剛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絕無寬貸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宜察察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發密牧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特

載

△令發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各條文及表

本府奉行政院令發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各條文及表等因一案，合將原條文及表抄登公報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為通令知照事，案奉行政院第一三五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國民政府洛字第三五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條文及陸軍大學校編製表，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附表，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

特載

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條文及編製表各一份，等因奉此，合將原條文及表抄登公報通令該各機關，即便知照，此令。

▲附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條文

第四條 陸軍大學校之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教務主任。

聘任兵學教官。

兵學補助教官。

兵學教官。

教官。

編譯主任。

編譯官。

副官。

軍需。

軍醫。

獸醫。

文官。

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由參謀本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定。

第五條

陸軍大學校職員之職責如左。

校長綜理校務、有事故時、得由教育長代理之。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督率各教官、副官暨有關教育之各員、

任教育上之計劃實施、並關於一切研究事項。

教務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輔佐教育計劃之實施，并處

理關於教育上一切事項。

聘任學兵教官、兵學補助教官、

兵學教官、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任學術上之教授及研

究。

編譯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綜理編譯事務。

編譯官、承校長教育長及編譯主任之命、任口譯筆譯編輯之

責。

副官、軍需、軍醫、獸醫、文官等、承校長、教育長之命、

分掌事務。

校本部教務處、編譯處、騎術處及兵學研究會之組織、依附表之規定。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附陸軍大學校編制表

軍需		秘書	副官		副官		教育長	校長	職別
少	中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階
(中)	(上)	(上)	(中)				(中)	(上)	級
校	校	校	尉	校	校	校	將	將	員數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馬數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乘數
									備
									考

特職

本

衛兵軍士	衛兵排長	司書	書記	司藥	軍醫	軍醫	軍需
上 (中) 士	中 (少) 尉	同准 (少) 尉	同上 (中) 尉	中 (上少) 尉	上 (中) 尉	少 中 校	中 上 (少) (中) 尉
四	一	一〇	四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秘書處三 軍需處三 副官處二 軍醫處二					

特載

四

衛兵	上等兵	二〇		
司號長	准尉	一		
軍需軍士	上(中)士	四		
看護軍士	上(中)士	二		
傳達軍士	上(中)士	一		
號兵	上等兵	六		
看護兵	上等兵	六		
傳達兵	上等兵	一〇		

新編

五

部

計		官	司	雜役	伙夫目	伙夫目	公役	公役
士	兵	佐	書	同(一)(二)等兵	同上(一)(二)等兵	同下士(上等兵)	上等兵 一(三)	中士 七
一	七	六	〇	三〇	二〇	二	三〇	七
				講堂七 物品庫一 圖書二 標本二 儀器二	清潔七 講義室二 担水六			

特載

六

教						
主任	副主任	聘 兵學教官	兵學補助教官	兵學教官	教官	
少將	上(少將)校		少校	少校	中上校	馬百匹
一	一	四	四	三六	一五	一二
一		四	四	一四		
兼任兵學研究會主任	由上校副官兼任	每聘任兵學教官一員附補助教官一員以補翻譯不足並培養將來代替外國教官用 第一年至十四員至廿二員第一年至廿六員至卅六員內含海軍主任教官第一年至各一員第二年至各二員第三年至各三員第一年至九員第二年至十五員第三年至十五年				

務

	工 匠	印刷 工長	司 書	圖書 管理員	印刷 管理員	繪 圖員	教育 副官
官 佐	同中士(上等兵)	准(上士)尉	准(少)尉	中(上)尉	中(上)尉	同少中上尉	中少校
六九	四〇	一	一八	一	一	一一二	一一
							二
	鉛印丁目一人 裝訂工目一人 石印工目一人 鑄字工目一人 工匠卅六人		主任室一印刷管理室一 教育副官室一				

特設

八

特戰

編					處		
繪圖員	副官	編譯官	副主任	主任	計		
中 (上) 尉	中 (少) 校	少中上 校	上 (少將) 校	少 將	馬 匹	印刷 工匠	司 書
一	一	二〇	一	一	二五	四〇	一八
	一	六		一			
			由編譯官一人兼任				

九

騎				處			
庶務官	獸醫官	助教		計			司書
		助教	教官	馬	司書	官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馬	司	官	准
		(上)	(中)	匹	書	佐	(少)
尉	校	尉	校	八	四	二三	尉
一	一	二	三				四

特載

術

馬 匹	馬 夫	鞍 工	鞞 工	馬 夫 目	司 書	獸 醫 兵	獸 醫
	上等(一二等)兵	上(中下)士(上等兵)	上(中)(下)士(上等兵)	中(下)士(上等兵)	准尉	上等兵	准(少)尉
	四六	二	二	四	一	四	一

兵學研究				處			
副官	研究員	兵學教官	主任	計			
少 (上尉) 校		中上少 校將	少 將	馬 四	士 兵 夫	司 書	官 佐
一	一五 一五	四	一	七	五八	一	九
		由教務處兵學教官兼任	由教務處主任兼任				

特載

轉載

							會
		學 員	計				司 書
研究員及學員	官 佐		馬 匹	司 書	研 究 員	官 佐	准 (少) 尉
九五	一三〇	八〇	一五	二	一五	一	二
		八〇					

十三

特載

十四

總計

馬	士 兵 夫 役	印 刷 工 匠	司 書
四	二二三	四〇	三五
一四七			

一、 教官係按每年招考新班擬定

二、 每週授課係以三十小時每日以五堂每堂以一小時計算

三、 戰術應分四班教授

四、 各門課目如分兩班教授則所需教官即以最大數目聘任

附 計

教育

▲教廳呈請

核委袁紹成爲六順縣教育局長

本府據教育廳呈請核委袁紹成爲六順縣教育局長祈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填狀呈府印發、此令、履歷存。

◎附原呈

爲呈請核委教育局長事、案據六順縣長樊讓呈稱、呈爲呈請核委事、竊查六順縣教育局長馬道、病患神精、久假未愈、教育局任務浩繁、不可一刻廢弛。當委得袁紹成前往接充辦理。茲據該員呈報到府、爲呈報事、案奉鈞府委令開、爲令委事、照得教育局長馬道因病請假、回籍休養、過期日久、未免銷假、殊屬曠職。兼之待辦要公、刻不容

教育

緩、茲查該員學術優長、素嫻教育、堪充此任。所遺公安局缺、暫委許雨蒼代理外、合行令委、仰該員即日就局視事、免誤要公、仍將到差日期及詳細履歷、填造二份、呈報本府、以便轉呈請委、切切勿違、此令。等因奉此、局長遵於二十一年一月一日到局視事。除將公安局鈐記、咨交許雨蒼接收見覆外、理合造具詳細履歷二份、備文呈請鑒核轉呈等情、計呈履歷二份據此、除將該員履歷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連同履歷呈請鈞廳查核備案俯賜給委、實沾公便、等情據此。查該縣原任教育局長馬道、既係患病久假未愈、自應更換、以免貽誤。所請以袁紹成接充之處、查該袁紹成係師範畢業、歷任教育職務、核與規定教育局長資格相符、擬

十五

請核委接充，俾專責成，是否有當、理合檢取該員履歷、備文呈請 鈞府核示，以便代履任狀、呈請印發。謹呈

△教廳呈請核委維西縣長

縣核委維西教育局

本府據教育廳呈請核委林克鑑為維西縣教育局長由，經指令遵照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遵照，履歷存、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委教育局長事、案據維西縣長李炳臣呈稱、竊查職縣教育局長趙澤胎

誤教育，當經呈請撤委接辦一案，奉令由縣另行遴員、取具履歷呈請核委接充，等因、遵即召集學界人員開會遴選、茲推定縣立高小校長林克鑑接辦、除由職府暫委代理外、理合取具履歷呈請查核給委，等情、據此、在該原任局長趙澤、前經該縣長、呈經本廳核准、由縣另行遴員請委接充、指令遵照在案。茲據遴選林克鑑呈請核委前來、覆查林克鑑係師範畢業、歷任教育職務、具有成績、核與規定局長資格相當、擬請照准、是否有當、理合檢具該員履歷、呈請鈞府核示遵，以便代履任狀、呈印轉發。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均告刊行，或在木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册稿件，於就編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特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錄。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份於出報後，由本所送與投刊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設有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報後，除省內及各省各機關贈送，及與各報互換外，（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應以杜浮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內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者收領。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定閱全年.....三十元

定閱一月.....二元五角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
印刷局

特刊

總理遺像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日

(星期五)

刊行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百五十三期

△目錄▽

民政

民臨通令各縣公安局整頓警務

民臨訓令省垣縣長嚴禁賭博

民臨指令保山縣長取締民衆不願劃歸石

一案

建設

公布工人儲蓄暫行辦法

外交

任命吳洪才爲河口對汛派發汛訊長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饋遺應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致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當具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頭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者不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紙張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虛名不用顯涉不公道後各行政長官應按警報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名不虛傳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最前塞宜講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致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就其有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民)

(政)

△政廳通令各縣整頓警務

民政廳以本省警務、近年非常退化、若不認真整頓、誠不知伊於胡底。特就可能範圍、擬定應行整頓事項諸端、通令各縣縣長遵照辦理如下：

為通令事：查警察為內政要務、當此社會進化、人事日繁、警察之整頓、尤不容緩。消省警察、創自前清、民十以前、規轄相具。嗣因國家多故、頻年興師、整軍經武、不遺餘力、內政不遑整理、以致警察日形退化。環顧時局、良深浩嘆、本廳長復任伊始、知警察與內政關係密切、期圖內政振興、必先以整飭警務為入手。茲特將對於警察有應急切申做、而事在必行者、約舉數項、分

列如下：

- (一) 消厘經費。查經費為辦事之母、各屬警察經費、向由地方款支給、半多因陋就簡、不事擴充。甚或為劣紳把持、挪作他用、警察官吏、因所得薪俸不足養廉、於是私減警額、侵吞贖餉、抑或收警捐、圖的私囊、串弊土豪、賄縱捆賭、百弊叢生、皆由警額不能確定所致。現地方行政各款、流由財政局收支保管、對於警款一項、尤應切實籌撥、妥為分配。無論何事、均不得挪移分文、各該縣長、自奉此令以後、即應將該縣警款籌撥情形、具報查考。至該警察官吏、亦應將收支各款、按月宣布報、務使收支公開、別除積弊。
- (二) 認真教練。查各屬警察、多係自由招

民政

募，往往走卒與伙，濫竿充數，甚或流氓痞棍，瀆跡其間，以致整理無方，警察愈形墮落。以後各該縣錄用警察，必須選擇身家清白、體質強壯、粗通文字之人。其以前老弱萎靡及沾染嗜好者，概即開除。至於服裝形式，尤須加意頓飭，每日服務後，責成該官長，授以警察大意，及各種體操武術，並由該縣長隨時考核，以期有一人即得一人之用。

(三) 嚴守權責。警察處罰人民，限於違警及警察衛生，曾經法令明白規定，所以違重法律、保障人民。現各縣警察，多有不按權責，一遇地方民刑訴訟，越權擅受，甚有派警赴各鄉傳案，任意須索案費者。以致地方嘖有煩言，對於警察益加輕視。此後應由該縣長切實嚴禁，隨時考察，倘警察再有擅受情事，即行從嚴撤處，勿稍寬貸。

(四) 力勤職務。在事業之成功、靡不由勤

懇奮勉中來。況警察責在保安、事關人民直接、政務既有不眠不休規定，尤不可稍涉疲玩、貽誤事機。以後務須勉勵從公、遇有長官命令、及人民請求事件，均應隨到隨辦，不得因循違誤。近來內政部頒發各種表冊、關係重要，尤須按期填報，以便核轉。即有困難情形，亦當定期呈明，不得藉故擱置。現由廳飭科隨時考核，該縣長尤須嚴加督促，倘再不知振作，即予懲處。

以上各條，均就易於實施者，令飭遵辦，以後即照此考核。其他應加整理之事項甚多，均責由該縣長督促辦理。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遵照辦理，并將遵辦情形、及奉文日期報查，勿違。切切，此令。

△民訓令賓川縣長嚴禁賭博

民政廳據密查員呈報，賓川縣城鄉內外，賭風甚熾，甚至學校內之教員學生，亦不

事學業，趨之若鶩，等情一案。特令由該縣新任縣長熊光琦，從嚴查禁，訓令如下：

為訓令事：案據本廳密查員呈報，該縣城鄉內外，傳風甚熾，甚至學校內之教員學生，亦不事學業，趨之若鶩，等情據此。查賭博為害，在個人則曠時廢業，傾家蕩產。在社會則孳生敗類，為患治安。該縣寄居牛井、烏魯產富庶之區。城內附廓，乃學校集中之地。平川挖色，雖離城較遠，而情況亦復相同。若任隨一般賭棍，開場抽頭，到處設局，則不特誘惑學子，影響地方教育，抑且摧殘農業，妨害社會經濟。本廳長對此深惡痛絕，亟應從嚴查拿，以期禁絕。除飭密查員隨時調查具報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自到任之日起，於兩個月內，管帶團警，務將境內賭風，嚴厲查禁，澈底肅清。倘有不肖團警，假名義領，公開賭場，或竟貪賭包庇，故意縱容，一經發覺，除將團警主管

長官，從嚴重究外，該縣長亦須負連帶責任，勿得視為具文，致干未便，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考查。切切此令。

■民廳

指令保山縣長呈稱民衆不願劃歸右甸

一案

民政廳據保山縣長董鴻勳，呈稱三鄉三約及灣甸土司民衆代表公呈，不願劃歸右甸，懇請核示一案。經核明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縣屬三鄉三約暨灣甸土司地方，昨經本府明令劃歸右甸改設縣治，並令委甘蕃一員，前往籌備，會同該縣長勘劃在案。茲復據呈轉各情，案經核定，未便更張，致滋紛擾，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妥為開導勸慰，使該三鄉三約及灣甸土司民衆，明瞭政府設治情形，一致樂從，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附抄原呈

呈為轉呈核示事：案據縣屬第八區三鄉

三約暨灣甸土司民衆代表、黃有科、馮文科、伍聯興等一百零四人請願書稱、緣右甸改設新縣一案。擬將我千餘年隸屬保山之東三鄉三約灣甸地方、劃歸新縣隸屬、民等因種種切膚痛苦、縷細陳明下情、幸垂察焉。右甸風習蠻橫、劣紳充斥、平日欺虐良民、藉放生端之事、久爲鄰封所盡悉、一聞劃隸新縣之議、三鄉三約及灣甸人民、莫不痛哭流涕、以爲未歸隸縣隸屬、尙且常被蹂躪壓迫、倘果劃歸隸屬、則刀俎魚肉、爲所欲爲、哀哀小民、何能堪此、此不願劃歸者一。三鄉三約地方貧瘠、歷來一切教育團警各費、多賴保山縣款之補助、而一般人民、猶且節儉就寒、不甚痛苦、倘果劃歸右甸、則不但本省教育等費、失去補助、反必加重負擔、以充新縣之行政費用、雪上加霜、雙方受累、吾民何辜、死期立矣、此不願劃歸者二。三鄉三約地方、雖屬貧瘠、然近年學校林立

、一切行政事務、已歷有成效、此實保山千餘年文化之遺業、全境行政、統籌計劃、一致施行之所賜、一旦劃歸新縣、則諸事草創、不但失去行展希望、恐併已具之成績、亦將根本消滅、下畜木而入幽谷、未有勝於此者、午夜思維、不詳孰甚、此不願劃歸者三。保山全縣學產、數百年經營購置、三鄉三約、佔十分七八、人民承種學田、以維生活者爲數甚夥、倘果劃隸新縣、則利之所在、糾紛斯起、不但公產管理上、發生障礙、即由人民生活上、亦將發生其他枝節、於公於私、均有不利、此不願劃歸者四。由三鄉三約灣甸至保山縣城、雖離數十里百餘里不等、然村落輝聯、敦厚成風、舉凡工商往來、學子負笈、多年嚮行無阻、毫無戒心、若由三鄉三約灣甸而去右甸、則沿途大半深山、群盜如毛、白晝搶劫、時有所聞、倘果劃隸新縣、則人同此心、試問如何、此不願劃歸

者五。東三鄉大田壩鐵廠開辦多年，舉凡爐戶沙丁、容納甚多，蓋保山全境、人民藉此謀生者，奚啻數千萬人，倘果劃歸他縣，則不俱礦業權、發生爭執，試問藉此謀生之多數人民，勢必橫被壓迫、畏而走險、治安前途、何堪設想，此不願劃歸者六。三鄉三約灣甸劃歸右甸之謂、確係右甸少數紳私議、二十年來屢次捏造民意，威脅請願，卒不得逞其所欲者，實由三處人民飲泣、上書據理力爭，事實未成、今雖橫敲上峯、欺飾一時，然一般人民利害所關、事實不許、萬死不能承認、偷竟帖耳順服、災害及身、並禍及子孫、人雖至愚、何肯出此，此不願劃歸者七。去歲張密書問德，奉命勸查、曾集三約三鄉父老開會研議，當時群情沸騰、一致反對、言猶在耳、而張密書竟偏聽一面、置

眞民意於不顧、抹殺一切、含混呈覆、並假設三約人民之名、請願以實其事。蓋我三鄉三約灣甸人民、於水深火熱之中、倘竟結舌無言、任其宰割、則我三處人民、將有何面自自立於青天白日旗幟之下、此不願劃歸者八。以上八項、實三鄉三約灣甸人民全體眞正之公意、一致之同情、歷經呈報有案、懇祈察核轉呈，撤銷劃分原案，俾得仍隸舊治、以順輿情。倘、情終不上達、懇恩終不止速、惟有相率携男負女、投諸江流、以謝其妄，言出至誠，非敢矯飾、臨呈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該紳等、所呈種種痛苦困難，尙屬實情，惟能否挽回、事關設治安民、職縣未敢妄參末議、惟呈詞懇切，未便拒却、理合據情轉呈、懇祈鈞府俯賜查核示遵、謹呈。

▲公布工人儲蓄暫行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行政院令發公布工人儲蓄暫行辦法一案，特登公報令行各市縣長，各對汛督辦，各設治局長，一體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奉行政院第九百一十八號訓令開、查工人儲蓄暫行辦法，業經本院制定，以院令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全文，令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工人儲蓄暫行辦法一份，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全文，登報代令，仰該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工人儲蓄暫行辦法一份、

工人儲蓄暫行辦法：

- 第一條 在工廠工人、儲蓄法規未公佈以前、工廠法第三十八條、及
- 第六條 公會法第十五條之儲蓄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工人儲蓄事項，由工廠、或工會、附設工人儲蓄會辦理之，但無論何方已成立工人儲蓄時，他方不得再設。

第三條

工人儲蓄會，不得以營利為目的。

第四條

工人儲蓄會，得免納一切國稅或地方稅。

第五條

工人儲蓄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工廠、或工會，連同發起之工人，十人以上擬具章程、呈請主管官署核准、並請呈實業部備案。

主管官署、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工人儲蓄會章程、應載明左列

各事項。

一、儲金之種類。

二、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額數，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三、工廠或工會之名稱及所在地。

四、會議之定規。

第七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工人儲蓄會之簿冊，遇有不合法，或不確實時，應糾正之。

第八條

凡工廠之工人，均應加入工人儲蓄會。

第九條

工廠依工廠法，應給予工人之津貼、及撫卹、不得從工人儲蓄金內扣除，工人亦不得藉口儲蓄，要求工廠增加工資。

第十條

加入工人儲蓄會之工人，均為工人儲蓄會會員。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

第十二條 工人儲蓄會，設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十三條

管理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三分之一，由工廠選派；三分之二，由會員大會選舉。管理委員得互選三人為常務委員，執行日常事務。

第十四條

監察委員，二人至五人，由會員大會選舉。

第十五條

執行委員任期二年，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均為無給職。

第十六條

管理員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儲金辦法之議決事項。
二、關於儲金利息之規定事項。

建設

七

建設

三、關於審查會員請領儲金之用途事項。

四、關於簽發儲金支票事項。

五、關於儲金、收支、報告，並以報告事項。

六、關於會員大會之召集事項。

七、關於其他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管理委員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監事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審核管理委員之會計事項。

二、關於糾正工人儲蓄不合法之行動事項。

三、關於督察管理委員之管理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委員各得單獨行使職權。必要時，得以全體監事委員之

八

同意，召集會員大會。

第二十條 每屆會員大會、開會時，管理委員應將一年內之支賬目，及存貯情形，造具詳細表冊，於開會前三十日，送經監事委員審核後，報告會員大會。

第二十一條 儲蓄分左列兩種：

一、強制儲蓄，分工資、為若干等級，依其等級，在不妨害最內生活之範圍內，酌定儲金數額，凡入會之工人，均應如數儲蓄。

二、自由儲蓄，由工人自動儲蓄，凡滿一元者，均得存儲，並自行指定用途。

第二十二條 儲蓄存儲工廠者，應由該工廠取具確實之担保品。

工廠破產時，應將工人儲蓄本

，利、全數先行發還，不受破
產之拘束。

第二十三條 儲金不存工廠者，由管理委員
選擇充實銀行存儲。

第二十四條 強制儲蓄之儲金，由工廠於每
月發給工資時，會同管理委員
核用之。

第二十五條 工人儲蓄會應備存摺，發給工
人，於儲入、或支出時，憑摺
登記。

第二十六條 工人儲蓄會應備儲金名冊，將
會員之姓名、工資等級、儲金
等級、及強制儲金、或自由儲
金，額數分別登記。

第二十七條 強制儲金、非遇左列事情之一
，不得支取。

外 交

建設 外交

一、本人婚嫁或子女婚嫁。

二、直系親屬之喪葬費。

三、家遭重大之災變。

四、本人或妻室生產。

五、本人傷病甚重。

六、本人失業或身故。

七、本人年老不能工作。

因前項各款支取儲金時，須有
相當證明。

工人儲蓄會，所需經費，應由
工廠負擔。

各地方主管官署，得依照本辦
法擬訂施行細則，呈由實業部
核准施行。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任命那發汎汎長

吳洪才為河口對汎

本府據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呈請核委吳洪才為那發汎汎長由、經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該那發汎汎長徐增榮因病辭職、應予照准、遺缺如是以吳洪才調充、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此令

計發任狀一併

任命吳洪才為河口對汎那發汎汎長此狀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河口對汎督辦李鴻謨呈稱、呈為呈請調委事、頃迭據職屬那發汎汎長徐增榮呈稱、前呈請賞給長假回省醫治、並請暫委特別第三區團首刁治國代理一案、務查汎汎長自到差以來、性不耐炎瘴、常處病患之中、求醫不得、日漸加重、且染潮濕、四肢麻木、舉步艱苦、臥床不起、飲食難進、日來尤甚、晝夜發迷、不省人事、恐誤

國機、為此懇請假、得以早日就醫調治、以救危急、感恩無盡、惟那發重任、關係國防、不可一日離職、汎汎長前呈擬請暫交團首刁治國代理以專責成、請祈由老街電復、俾便遵行、隨呈迫切不勝待命之至、等情。查該汎汎長徐增榮、在高前任移交卷內、即具有同樣呈詞、所染炎瘴潮濕、想係十分沉重、似此抱病過微、不惟對於該員生命安全、發至關係、甚至貽誤國防樞要、亦屬不淺、現再三呈請給假、赴省就醫前來、足見迫迫之勢、盡現平辭、實難慰留充任職守、惟懇以團首刁治國暫代汎汎長一層、當此國防緊張、任務繁重、該團首素來辦事能力心注、無由查考、所請暫代、未便轉呈、查有 總指揮部副官處少校副官吳洪才、辦事穩練、學識兼備、且追隨 總座有年、迭次戰役、均經在事出力。近派檢查郵件、謹慎將事、從未誤事、尚有微勞足述、懇祈將那發對汎汎長

徐增榮請假一案、俯予照准、而不體恤。所遺汛長一職、以少校吳洪才調充接任、未諗有當、伏乞迅予飭遵、等情據此。查保委汛長、應附呈履歷、以憑考核、茲該督辦呈請調委吳洪才爲那發汛長、未據將該員履歷附呈、殊與規定不符、本不便于以照轉、惟據

稱、吳洪才係總部少校副官、追隨有年、核其資格、尙屬相宜、擬請先行照准調委、以專責成、除令飭該督辦迅將該員履歷補呈、再爲呈轉備查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銜核給委發處、以憑轉發祇領、實爲公便、謹呈

外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在報代命」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册稿件，於就稿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漫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增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各省各報，每份由本報送報費即對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到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沒有送報延遲情事，均隨時向公報所接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市縣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章程以杜濫取。不收取費用，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贈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按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寬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替收掌，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零售.....每册一角

本報定價

全年三十元
一月二元五角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處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總理遺像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星期六) 第一一四一號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百五十四期

△目錄▽

會議錄

省政委員會臨時特別會議決案

特載

合發地方委員會組織法

民政

民應請林縣佐成後委任人等如何安置

通令解釋附屬財產管理條例

引來對內政部「登報代令」

教育

十九年度省教育經費的分析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應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位宜嚴行拒絕即饋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者示儆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饋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虛名不明罪狀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嚴懲嚴罰認罪者核實必罰名實相符是為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弊行肇資官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習屬員應密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隨時督查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臨時特別

議決案

日期 六月一日(星期四)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張邦翰

盧漢

朱旭

特載

■令發鹽運委員會組織法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鹽運委員會組織法

會議錄 特載

穆嘉銘
其日知請假

列席 陸崇仁

議決事項

(一) 財政廳簽證、邊防審核奉發富滇新

銀行章程加具意見、請核示案。

議決 照修正各條公布施行、並令發李行長

、即行遵照組織、限七月一日成立具報。

一案、經將奉發原條文轉令鹽運使署知照并抄登公報令行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如下：

為通令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四四

七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五一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原條文、合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原條文、合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該會組織法一份、等因奉此。合將原組織法抄登公報通令該 知照 除分令外合將原組織法抄發令仰該使知照 此 令

計抄發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依鹽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基於鹽法之一切鹽政興革計劃

第三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由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委員長由行政院院長兼任副委員長一人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財政部長為當然委員

第四條 前條委員由國民政府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派充之

一 於鹽務上富有學識經驗或著作者

二 於法律經濟財政有特殊學識經驗者

第五條 經營鹽業或與鹽商有直接利害關係者不得派充鹽政改革委員會委員

第六條 現任鹽務長官不得兼任鹽政改革委員會委員

第七條

革委員會委員但遇必要時列席
鹽政改革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
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其
會議規則由該會定之

第八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置左列二處
一總務處
二設計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支書之撰擬及收發保管
事項

二關於法規之編擬事項

三關於會議紀錄及議事日程之
編製事項

四關於職員任免事項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第十條

設計處掌左列事項

轉載

第十一條

一 關於調查報告事項
二 關於各種興革之設計事項
三 關於各種設施之指導事項
四 關於鹽務統計事項
每處置處長一人由委員兼任科
科長二人至四人兼任每科科員
四人至六人兼任總務處置秘書
一人或二人兼任襄辦機要事項
設計處置觀察及技術專員十二
人至二十人兼任襄辦各種調查
設計及指導事務

第十二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遇必要時選聘
富有鹽務或工程學識經驗者為
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三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為執行主管事
務得調用鹽務人員并得指導與
鹽務有關係之人員

第十四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

民政

△民職 呈請核示縣佐裁撤委任人員如何 安置

民政廳以縣佐裁撤、行政委員又改設治局長、係薦任職、則以前考取及甄拔取錄委任職人員、應如何安置、特呈請本府核示。呈文如下：

為呈請核示事：案查本省各縣佐缺、截至本年六月底一律裁撤、自此少去五十餘缺、凡從前以縣佐資格候委人員、殊屬無從位置。其中如甄拔一案、錄取委中人員、原係行政委員、縣佐、酌量任用、當日并未分項、現在縣佐既裁、似可以行政委員一項委用、然行政委員、已遵國府定制、皆改為設治局長、係薦任職、是否甄拔案之委任人員、均改為薦任之設治局長、又不無考慮之問題

。況從前所得行政委員資格候委人員、初不止甄拔一案、而設治局長、全省又僅有十餘缺、缺少人多、尤覺不敷安插。至專以縣佐資格任用人員、既未便一概改為薦任之設治局長、致涉伴濫。而舍此又別無他途可以委任。若不代籌出路、俾免閒散、勢必紛紛向鈞府暨本廳、請求錄用。倘擬以長有相當缺出、即予委用空言、批答、不特有妨政府威信、且責難無已、應付亦有時而窮。再四思維、若無善策。究竟錄佐全撤之後、甄拔錄取之委任人員、是否盡改為薦任之設治局長委用、及凡縣佐資格候委人員、如何位置、理合呈請 鈞府俯賜衡核、提會公決、並予示遵、謹呈。

△通令知照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准 司法部咨覆：解釋寺廟財產管理疑義、飭通行知照一案。特登報通令。河口、麻栗坡兩督辦、昆明市政府、各縣縣長、各救治局長、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〇五六號

訓令內開：案查前據內政部呈：為准浙江省政府咨：據民政廳呈轉、據餘姚縣呈請解釋。僧炳理所請，關於寺廟各疑義、咨請解釋，呈請轉咨司法部、解釋示遵、等情到院。當經咨請司法部查照解釋在案。茲准咨覆內開：查此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奉祀關公神像之建築物，亦屬宗教上之建築物，其中苟又有僧道住持，則不論其名稱之為庵、為廟、依監督寺廟條例第一條

民政

規定、自應認為寺廟。其寺廟之屋宇、及田地產業、雖向由主持管理、自應認為寺廟之財產。相應咨覆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令行內政部遵照、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合將奉到抄發原呈，併錄登報代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附錄抄發原呈一件。

◎附原呈

為呈請事：案准浙江省政府第一二二八三號咨開：據民政廳轉據餘姚縣長呈稱，據接待寺僧炳理呈稱：切奉布告內開：奉民政廳轉奉省政府令：奉 行政院令發國民會議代表。羅桑楚臣等。原提案一件，仰飭屬一體遵照，並布告周知。計開：保障漢藏藏佛教徒約法上所許之國民權利案，內列理由及辦法各條等因，僧恭讀之下，不勝慶幸。第人心不正，一味特登、佔廟褻神、逐僧吞產

五

、凡一切不法自由、鄉地爲甚。茲查頒告憲
 施辦法、所載寺廟僧產四字、而對於各巷廟
 、是否包括在一寺字之內。各廟所有部定
 標準、保存之神像、如銅鑄忠義、而保國安
 民者、顯公之類、是否屬於佛字範圍。又各
 巷廟屋宇、及田地產業、向有該巷廟住持僧
 管理、前項產業、是否仍作僧產論。未奉明
 文指示、頗滋疑義、請核准轉呈解釋。等情
 到縣。據此、除批示外。理合備文呈請、仰
 祈察核、俯賜指令解釋、以便飭遵。等情據
 此。查所請解釋、第一第二兩點、依照監督
 寺廟條例第一第二兩條規定、凡各巷廟似可
 包括在一寺字之內。又各巷廟內神像如顯公
 之類、似亦可屬於佛字範圍。惟向由各巷廟

教育

△十七年度省教育經費的

住持僧管理之田地房產、依條例本應爲寺廟
 所有、如認作僧產、則與同條例第六條規定
 不符、究竟原案所稱之佛寺、是否係指一般
 寺廟而言。僧產是否係指寺廟所有財產而言
 。抑係僧人自置財產、其界說如何。本廳未
 敢擅擬。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
 呈、仰祈鈞府鑒核、俯賜分別解釋、指令福
 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行政院訓令
 、即經分令各廳暨保安隊、各關務局一體遵
 照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
 部查核解釋見覆爲荷。等因。查案關法
 令解釋、本廳未便擅專、除咨覆外、理合呈
 請 鈞院轉咨司法院、核議示遵、謹呈、

分析

部滋伯

在教育廳第七次紀念週報告

本省教育經費自十八年三月獨立後，收數遞有增加。十八年度共收入一百七十一萬二千一百一十五元二角五分七厘、十九年度共收入五百零八萬八千七百七十九元八角六分。此數係由八項收入構成。其每項的收數及其百分比有如下表：

款目	收 入 數 目	百 分 比
紙捲烟捐款	四百八五九千一五四元一八	九五、四
業捲烟捐款	八六千六三五元一七	一、七
商貨捐	一五千八二二、六二	〇、二九
前金	二五千九五一、八四	〇、五一
烟絲捐欸	一千三四〇、五七	〇、〇二六

房	租	八四千二九五、一九	一、六
地	價	五千〇〇〇、〇〇	〇、〇九八
	息	一五千五八〇、二九	〇、三

據右表、是省教費全部收入中、以紙捲烟捐款佔絕對大多數、實言之、省教費幾乎全靠紙捲烟特捐、所以紙捲烟輸入數量及消費狀況不能不加以注意。自己租率的計算、在十九年度內、每月約輸入紙捲烟三百箱至六百箱、平均每月約輸入一千二百六十餘萬枝、全年約輸入一萬萬五千三百七十餘萬枝。以本省一千三百餘萬人口統計、則十九年度每人約消費紙烟十二枝弱。若就全部、教費收入與全省人口平均計算、則十九年度每人約負擔省教育費三角七分四厘、至於紙烟的消費狀況、據統計結果、甲等烟平均佔百分之〇、五（即千分三、五）、乙等煙平均佔百分之一、丙等煙平均佔百分之十、丁等煙平均佔百分之八、五、○從這個比率、我們可以看出雲南人民的消費程度、同時也可以看出負擔教費最多的是那一部分人。

現在說明教費支出的數量狀況。十九年度共支出教費三百七十四萬四千四百一十四元七角七分、收支兩抵、結存一百三十四萬四千三百六十五元零九分即作為二十年度的預備

費和臨時費。支出款項中包含五類，每類有若干細目，每目中又有經常臨時的分別。茲將每類支出數目及其百分比，以表說明如下：

類別	目別	支出數目		百分比
		經常	臨時	
學	師範教育費	七二四、八三一、五〇	九一、二八二、〇〇九	二一、七九
		六五四、二一九、〇〇	一八〇、四二四、一三	
校	中學教育費	二六〇、三三一、〇〇	一五六、二七三、一三	一一、一一
		五七、四六二、〇〇	二、一〇二、〇〇	
教	職業教育費	八三、七五四、一〇	三〇三、四〇〇、〇〇	一〇、三二
		一、五九	一六八、八〇三、三二	
育	專門教育費	二、一〇二、〇〇	一〇、三二	四、四八
		八三、七五四、一〇	三〇三、四〇〇、〇〇	
社會教	社會教育費	二、一〇二、〇〇	一〇、三二	四、四八
		八三、七五四、一〇	三〇三、四〇〇、〇〇	
育費	社會教育費	二、一〇二、〇〇	一〇、三二	四、四八
留	國內留學生津貼	一六八、八〇三、三二	三〇三、四〇〇、〇〇	四、四八

教育

九

總計	補助費		行政費	學費	
	文化團體補助費	縣市教育補助費	教育行政費	留日學生經費	留德學生津貼
					經
				三七八、三六九、四八	一、〇〇〇、〇〇
			經	一七八、六四八、七〇	
			臨	二二六、一九〇、九七	
			經	一三三、五七七、八八	
			臨	一三四、二三四、四七	
			經	九、五六〇、〇〇	
			臨	九五〇、〇〇	
			經	二、六四九、五五七、九八	
			臨	〇九四、八五六、七九	
					百分之百
					〇、二七
					八、一七
					一〇、八二
					一〇、一〇
					〇、〇三

從上表，我們可以知道十九年度教育之支配，有特點二：第一是臨時費增加達到經常費百分之四一、三二、一十八年度為一七、七九，可為事業進展的省力表徵。其次是縣市教育補助費達到百分之八、一七，可為省款補助縣市地方教育最多的一年。復次社教經費達到百分之二〇、三二，已合中央規定標準。這三點確是雲南教育上未有的事象，開了雲

南教育史上的新紀元。

以上說明十九年度省教費支配的一般狀況，現在再就各類學生所佔教費及一個學生的學費要若干人負擔，要消耗若干枝紙煙，作一比較的研究。仍以表說明之：

類別	每一學生所佔教費	負擔學費人數	消耗紙煙數
師範生	七七〇元	二〇五七人	二四三六七支
中學生	四六五元	一二四三人	一四七一五支
職業生	八三三元	一二二九人	二六三六一支
專門生	七四四元	一九八一人	一三五四四支
留日學生	一五二三四元	四〇四六五人	四七八九二四支

從右表，就可以看出各種學生需費的多少。就中除留日學生外，以職業生需費最多。

教育

是因爲本年度支出多數臨時費，其次爲師範生、則因待遇較高的緣故。

現在再就十九年度支出教費與以前教費作一比較，在十八年以前，省教費每年大概支出五十萬之譜。內中臨時費約佔十分之一，十九年度實增至三百七十四萬餘，這誠是破天荒的現象，不過以前支出的是國幣，十九年度支出的是紙幣，數量雖差七倍之多，而實質却相等。況且在這膨脹的教費當中，臨時費佔了一百一十萬之譜，省立學校學生由三十餘級擴充至七十四級，國內留學生津貼名額由五十名增加至一百五十名，各種新辦事業和補助縣市的經費，也支出了不少的款項。所以十九年度教費支出的數量，如果從實質上和以前一加以比較，我們絲毫不見着浮濫，反而覺得緊縮。

末了，自己對於十九年度省教費分析研究的結果，發生不少感想，覺得省教費以卷

烟特捐爲其惟一來源，固有其優點，而缺點亦不少。優點有三。一、捲烟是一種消耗品，無論捐率如何加重，於民生無碍。二、來源單純。三、易於稽查。這都是合於優良稅捐的原則的。但是他的缺點却多過他的優點。第一是租教育旨趣衝突。從教育的立場上說，是不欲紙捲烟普遍流行的，而從經費的立場說，又惟恐其不暢銷，這不是以子之矛刺子之盾嗎？第二是負擔不公平，先前曾經說過，紙烟的消費以下等烟爲最多，就是負擔教費者最大多數爲低等消費者，質言之，就是省教費百分之九十是出自勞動階級，而餘額階級負擔反絕少。又紙烟的消費不過一部份人，從反面說，就是不消費紙烟的就必不負擔教育經費。結果便是負擔教費的未必能受教育，負擔教費最少的而教育機會反愈多。這是何等的不公平。第三是數數不能確定，所以預算也就不能確定，教育上的整個

計劃困難成立，影響事業的進展。第四是缺乏彈性，遇預算不敷時，不能增加捐率以爲彌補，因爲捐率增加，則消費數量減少，結果等於不加，或竟不如不加，預算上的困難，終於無法救濟。以上幾點，是個人研究後得到的一點直感，特附帶陳述，供各

(完)

特載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佈刊行，或在本省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由秘書廳人負責辦理之。○每册稱號，於就稿後，須呈請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實錄，三特載，四民教，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通訊。
- 五、每册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聲明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在內。○外省的加。
- 八、分送省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後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沒有送明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電報機關附送，及與各報互，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零售.....每册一角

本報定價

全年.....三十元

一月.....二元五角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百五十五期

△目錄▽

特載

令知解釋新法疑義

財政

省府財政部據財政廳呈報年來整理財政情形
民財兩廳呈請鑄造大理及賓川太和村被災
田賦田賦等款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徇宜嚴行拒絕即饋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致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權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嚴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自恃大獎獎過於差非不明黜陟不公爾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名實相符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假借案責誹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檢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日

(特) (載)

△令知解釋訴願法疑義

本府奉行政院訓令准司法部復據浙江省政府轉請解釋訴願法疑義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特將奉發原文抄登公報令行省內外各機關暨各縣教育局長一體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一〇四九號開、為令行事、案查前據浙江省政府呈、據教育廳呈、為人民提起訴願疑義、呈請審核轉呈解釋等情、請察核轉咨解釋一案到院、當經咨請司法部解釋在案。茲准咨復內開、准貴院上年八月十九日咨第二三〇號開、據浙江省政府呈請解釋訴願法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

特載

會議議決、(一)地方官署、根據法令頒布軍行章程、征收捐款、非行政處分、人民不得依訴願程序提起訴願、若因征收捐款而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得依訴願提起訴願。(二)地方官署處分其所屬之寺廟財產、而有違法或不當情形時、有權利或利益之人、均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不以僧侶住持為限。地方自治機關、或其他團體、若與該寺廟無權利或利益之關係、自不得提起訴願、相應咨復在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台行附發原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浙江省政府原呈一件、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主席龍 鑒

兼教育廳長龔自知

▲附原呈

呈請事、竊查教育總督部、審查訴願法第一條、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是人民之提起訴願、應以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主要、前經如地方行政官署頒布某項單行章程、征收每項捐款、就行政法言是人民負一種義務、並非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偷地方人民對於是項捐款、有所異議、是否照普通行政程序詳敘理由、聲請上級官署撤銷、抑或得依據訴願法之規定、提起訴願、又如地方行政官署、對於所屬寺廟之財產有所處

財政

咨復財政部據財政廳呈

報年來整頓財政情形

分、與寺廟財產有權利或利益關係者、應屬寺廟之僧侶、其代表為寺廟之住持、如異前項處分、有違法或不當情事、寺廟住持、得依法提起訴願、其地方自治機關、或其他法團、與寺廟財產本無權利或利益關係、對於前項處分、有所異議、是否應依照普通行政程序詳敘理由、聲請上級官署核辦、抑或亦得以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辭、提起訴願、以上二項、均與訴願法之規定、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仰祈 鈞府鑒核、轉呈解釋令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 鈞院察核備賜轉咨 司法部、迅予解釋、俾便簡遵、謹呈

浙江省政府張鑑允
行政院

本府據財政廳長陸崇仁呈報，奉本府

轉令，准財部咨准行政院秘書長蔣民誼函奉

院長發下 國府交辦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

、爲一中全會交下孔委員詳照、提議集中力

量、以救國難一案、等因、茲經該廳將近年

以來、整頓財務、如財政公開、廢除調劑、

開源節流、剔除中飽、改革稅制、取消苛捐

、各項情形、繕呈前來經核明轉咨 財政部

查照、各原文如下。

(一) 財政部原咨文

爲咨行事，案准行政院秘書長蔣民誼函

開、奉院長發下 國府交辦 中央執行委員

會函、爲一中全會交下、孔委員詳照提議，

集中力量、以救國難一案、奉 諭交 外內

政財政三部酌辦、等因、除分函外、抄回原

件函達查照、等因、計抄送原函一件、原附

提案一份、准此、查原提案第四款內集中財

力(甲)開源節流、財政公開、凡屬國稅、

財政

均應掃數繳解中央、以應國難、(乙)整頓

新舊各稅、嚴刑懲治中飽各節、案關集中財

力、整頓稅收、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

轉令財政廳遵照辦理、此咨。

(二) 本府咨覆原文

雲南省政府咨，爲咨覆事、案准 貴部

咨開、爲咨行事、案准行政院秘書長蔣民誼

函開、奉 院長發下、國府交辦、中央執

行委員會函、爲一中全會交下孔委員詳照、

提議集中力量、以救國難一案、除原文有案

不錄外、後開、咨請查照、轉令財政廳遵照

辦理、等由准此、當經轉飭遵辦在案、茲據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稱、遵查財政一項、

經緯萬端、非開源則國祚危方、非節流則財

民無制、自當因時制宜、以赴事功、但理財

之道、征集固在臨時、而綱繆端資暇日、廳

長自奉命再權財廳以來、無時不以地瘠民貧

裕藏空虛爲念、迭經擬具整理雲南財政方案

財政

呈奉鈞府核准、次第施行、並擇要隨時呈請各部在案、茲將擬定中年來實施工作、與孔委員意見相同各項、逐一為鈞座詳陳之、一、財政公開也、在政府歲入賦稅各項、何一非吾民之所出、自應注重財政公開、方足以示廉潔而昭大信、總長前次奉命晉京、兼考查各省財政、歸而陳述會計制度、有推行之必要、未及試辦、迨朱盧陳三廳長繼任、籌設會計養成所三班、畢業人員、派往各徵收機關、担任稽核會計工作、繼因不敷分配、總長復添辦財政養成所二班、以資補助、另派財務觀察員、分頭觀察、於是收支有人督察、不致如前之虛冒、一面由廳將省庫逐日收支各款、列表呈報、每屆月終、更列舉揚之報端、以備邦人之考查、至財政狀況、另印刊物、分別公布、務使各界對於本省財政真像、咸有澈底之認識、一、廢棄調劑也、查從前厘稅各屬委員、多以軍政各界具

有勞績者充任、若輩情形特殊、咸視征收機關、為調劑私人而設、申同局中司巡、任意侵蝕、以致年定解額、徒有其名、結果如斯、殊堪浩歎、盧前總長及此、毅然呈准廢棄調劑制度、打破十餘年墨守之舊習、其特選勵勞人員、另由政府給予款項、並訂定公務人員退休金辦法、以示優異、如是分別辦理、財廳對於各征收機關、始能實行考核、及廳長復任、循規曹隨、仍繼續辦理、一、剔除中飽也、取多報少、支少報多、是皆中飽者之慣技、其他斷枝機關、及不急之需、亦皆相之中飽、妨害國計民生、至為重大、欲祛其弊、非事事覈實不為功、除另奏請裁斷枝機關、及核減不急之需外、特在廳內添設稽核科、會同征收度支兩科、辦理一切收支考核事宜、對於收款方面、平日責成稽核會計及觀察員、認真監督稽察、嚴禁使用墨飛小票、責成各徵收機關、一律填用正

式票據，如無票據，布告人民不得妄出分文，一面由廳抽查繳驗，以杜濫混，至於支款，照章先有預算，後有決算，終以受款人收據為準，凡動支款項，非奉主管機關命令，不得擅自支付，違則責賠，其數目稍鉅者，由廳派員查覆後，再定准駁標準，似此積極整理，剔除中飽，可以達到實收實支之目的，一、改革稅制也，查各省賦稅釐金，沿用前清舊制，年久失修，多與現代潮流不合，本省自奉中央裁厘之令後，即組織改革稅制籌備處，將全省一切國地稅，切實商訂改革，歷時數月之久，輯成計劃書一本，如裁撤百貨厘金，及各府商稅，另辦特種消費稅，特種營業稅，以爲裁撤厘稅之抵補，並將徵收名目複雜之布紗，煤油，雜貨附捐，礦稅，茶稅，糖捐，牙稅，當課等，酌量裁併，並將田賦，契稅，牲，屠，烟酒，稅費，亦大加改善，其詳具載計劃書中，綜計此次

財政

改革稅制之目的，在減少設置局所，普及人改負擔，提倡生產貨品，廢除物物皆稅，一物徵稅制度，俾人民得享新稅制之利益，所謂不加賦而國用自饒，庶乎近之，一、取消苛雜也，查各縣雜項稅捐，初因辦理地方各要政無款，是准抽以，日久變本加厲竟爲地土劣紳把持，視同利藪，於是人民始苦煩苛，本廳爲解除人民切膚之痛苦起見，乃將各屬雜項稅捐名稱，分別調查整理，大則爲省款，地方款二種，除省款一項，如昆陽等縣隨糧附征之雜項陋規共計三十二種，係提歸公有之款，核無繼續抽收之必要，已於十九年十月一日，新賦開征日起，一律蠲免，至地方款名目甚繁，多係指有用途，應俟縣地方財政委員會成立後，再爲酌定存廢，惟其中收數瑣屑，最涉苛擾者，如通海等二十八縣之升斗附捐等等，經廳呈准，自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取消，所有指定由此項附捐內

開支之款，完全由省庫籌還，以舒民力，一、嚴懲貪污也，查徵收官吏，其職責在實收實支，既不容苛收濫罰以病民，亦不得濫征巧取而肥己，迭經嚴令切實告誡在案，乃在前入口貨特捐局蒙自分局長，兼煤油布紗雜貨附捐局分局長林助邦，於到差後，不思付託之重，竟與總局屬繼光朋比為奸，串同諸人，將煤油附捐捐率，減半征收，分肥入己，經廳查實，立將該分局長撤差，令飭蒙自縣拿解來省，聽候查辦，詎該犯員畏罪潛逃，復經令據省會公安局，派員跟踪在竄益縣屬緝獲，並在蒙自縣搜獲証據多件，解送鈞府核辦，旋奉令開查該林助邦與總局長嚴繼光，營私舞弊各節，當經飭軍法處研訊，供認不諱，依前通令地方行政司法官吏，貪贓枉法，在五百元以上，証據確鑿者，處以死刑之規定，於本年三月十六日，將該林助邦綁赴刑場，執行槍斃，并通令在逃之嚴繼光

，歸案訊辦，以重法紀等因，由廳通令所屬各徵收機關，一體知照在案矣，一、明定賞罰也，查徵收官吏，負有經征公款之責，報解之盈拙，關係考成，若不明定賞罰，殊不足以示勸懲，廳中雖有考核章程，係民國初年所定，與近日情形不同，未便膠柱鼓瑟，致碍進行，遂由廳另定賞罰辦法，分別載入管理細則內，呈准後通令遵照在案，月前廳中辦理二十年分各稅局考核案，即根據規定各節辦理，曾將成績優異之昆明、箇舊、昭通等局，及鹽津、牛街、碧色寨、河口、宜良、阿迷、婆兮、各分局所，分別擬具給獎數目，呈請獎勵，其收數無多之仁和局，及思茅，羅平、永北、元謀，各分局所，即予裁撤，又將辦理不善之鎮雄，綏江兩分局長撤任查辦，以資儆惕，自經此次考核以後，各局所以賞罰一經明定，無不群懷感奮，對於征收前途，裨益甚多，此又一事也，以上

七項、關係征收大計、均經本廳先後辦理在案、抑尤有進者、去法雖立、徒法不足以自行、必藉公正廉明人員以奉行之、然後法始不敝、是以廳長對於用人一項、必取公開態度、概不參以私見、並給薪俸、課以事功、並規定保障辦法、使之安心供職、不為利害所動、稍易甘操、仍於到差以前、舉行宣誓典禮、以昭鄭重、且爲後言行是否相符之驗、一面於進行細則內、規定不論何人、能將稅局弊習、據實告發到廳者、經查明後、從優給獎、但不得挾嫌誣告等語、是以新稅推行年餘、所委各征收人員、尙能奉公守法、而人民方面、亦能相安共諒、尙洽輿情、此又廳長對於用人方面、經過之情形也、現值國難期間、尤應仰體時艱、秉承鈞座整頓財政之至意、積極工作、集中財力、俾資應付、惟是滇本山國、地瘠民貧、在前清時代、收不敷支、全賴各省協款接濟、民國以後

財政

、因護靖諸役、爲國前驅、犧牲過鉅、杼軸久空、往歲討伐胡張、怒殘益形匱乏、現雖對於財政、竭力整頓、借爲地勢所限、未能盡量發展、收數究屬無多、況滇省地鄰緬越、強隣虎視、防務需款極多、對於國稅應解中央一節、實屬心餘力絀、殊深痛到、奉命蒞任、惟有共懷危亡、益加奮發、所有應辦各緣由、懇請轉咨 財政部備案、俾紓南顧之憂、等情到府、查該廳所呈各節、俱係年來工作經過情形、尙非虛飾、該廳孔委員提案所陳各點、亦尙相符、除指令准予轉咨外、相應備文咨請 貴部查照 此致 財政部部長宋

◎民兩廳呈請
大理及寶川太和村免田賦
田賦

等款

本府據民財兩廳會呈核辦大理及寶川太和村二十年改安田賦請免田賦等款一案、

經指令飭遵並分別咨請內政財政兩部查照備案各原文如下。

(一) 指令

呈及冊結圖表均悉，查此案既經該處等委員會勘明確，造具冊結圖表，呈請核明，數數相符，惟與新例稍有不符，第念該縣地處邊陲，災民望免情切，准予變通辦理，所請將該大理縣屬第二七兩區江上村大關邑，及賓川縣屬太和村等處二十年夏間，亢旱成災七分八分九分十分，暨顆粒無收等項田畝，應行蠲免田賦正雜等款共銀一千四百零七元九角一仙四厘七毫，分別蠲免一年，其蠲餘十分之八、十分之六、十分之四、十分之三田賦正雜等款，共銀七百四十八元零六仙一厘三毫，例應分年帶征，但該該印委等聲稱緩征，於民無益，且碍需科，請變通於二十一年帶征，以免積滯等語。按在尚屬可行，併據叙明應征團費，係截留地方之款，正

供既已分別蠲緩，此項團費，亦應照辦，以惠災黎各節，倘無不合，既經該民政廳加具復核印結呈送前來，應予一併照准以蘇民困，除咨內政財政部查照備案，并將附件分別存轉外，仰即遵照計除，轉請該縣遵辦，切切，此令。

(二) 咨

為咨請查核備案事。案據民政廳政兩廳會呈稱，案查昨據大理縣縣長何作藩呈報，(見後原呈)以惠災黎，合併陳明等情，計呈清冊三本，圖表各三張，印結三張，加結三張，據此，當經核以查此案，(見前指令)轉飭該縣遵辦，等因指令遵照在案。除咨內政財政部並將附件分別存轉外，相應檢具一份備文咨請 貴部查照備案，至懇公證，此咨。

(三) 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在昨據大理縣縣長何作藩呈報，該縣屬第二七兩區江上村大關邑、及賓川縣屬太和村等處，二十年夏間，亢旱成災，損傷田禾請委會勘等情一案，當經核明會委鳳儀縣長楊儀祖前往會縣勘辦，并呈報指令在案，茲據該印委等會勘明確，造具被災田畝應蠲緩田賦、正雜等款冊結、區圖總分各表，呈請核辦前來，職廳核查冊列大理縣屬第二七兩區賓川縣屬太和村等處，二十年夏間，被旱成災，計上中下三則成熟民田共七千八百零八畝九分三釐，內七分成熟、下則民田一百二十畝零九分九釐，應完二十年份秋糧五石三斗二升三合六勺，照該縣劃一征率，折征田賦銀二十五元五角二仙七厘，附捐銀五元三角二仙三釐六毫，應請蠲免十分之二，田賦銀五元一角零五厘，附捐銀一元零六仙四厘七毫，緩征十分之八田賦銀二十元零四角二仙二厘，附捐

銀四元二角五仙八厘九毫，又八分成熟上中下三則成熟民田一千八百五十六畝六分一厘，應完二十年份秋糧九十四石三斗八升九合一勺，照劃一征率，折征田賦銀四百五十二元五角九仙六厘，附捐銀九十三元三角八仙九厘一毫，應請蠲免十分之四，田賦銀一百八十一元零三仙九厘，附捐銀三十七元七角五仙五厘七毫，緩征十分之六田賦銀二百七十一元五片五仙七厘，附捐銀五十六元六角三分三厘四毫，又九分成熟上中下三則成熟民田共三千三百一十八畝二分，應完二十年份秋糧一百六十一石七斗五升一合一勺，照劃一征率，折征田賦銀七百七十五元五角九仙六厘，附捐銀一百六十一元七角五仙一釐一毫，應請蠲免十分之六田賦銀四百六十五元三角五仙九厘，附捐銀九十七元零五仙一厘，緩征十分之四田賦銀三百一十元零二角三分三厘七毫，附捐銀六十四元七角，又十分成

莫下則民田二百六十四畝七分五厘、應完二十年份秋糧一十一石六斗四升九合、照劃一征率、折征田賦銀五十五元八角五仙七釐、附捐銀一十一元六角四仙九厘、應請蠲免十分之七田賦銀三十九元零九仙九厘、附捐銀八元一角五仙四厘三毫、緩征十分之三田賦銀一十六元七角五仙八厘、附捐銀三元四角九仙四厘七毫、又十分成災顆粒無收下則成熟民田共二千二百四十八畝三分八厘、應完二十年份秋糧九十八石九斗二升八合二勺四抄、照劃一征率、應請全數蠲免田賦銀四百七十四元三角六仙一厘、附捐銀九十八元九角二仙八厘二毫、共請蠲免田賦銀一千一百六十四元九角六仙三厘、附捐銀二百四十二元九角五仙三厘七毫、緩征田賦銀六百一十八元九角七仙四厘、附捐銀一百二十九元零八仙七厘三毫、總共合蠲免田賦正雜銀一千四百零七元九角一仙六厘七毫、緩征田賦正

雜銀七百四十八元零六仙一厘三毫。以上請免請緩各款，數雖相符，惟該印委係依照舊章辦理，與新例稍有不符，本應駁飭另辦，第念該縣地處邊陲，對於新例，多不諳熟，且距省途程較遠，一經駁換，往返需時，災民望免情切，擬請鈞府俯念民情困苦，准予變通辦理，將上項被旱成災七分八分九分十分，暨顆粒無收等項田畝，應行蠲免田賦正雜等款銀一千四百零七元九角一仙六厘七毫。分開蠲免一年，以蘇民困。其蠲餘十分之八、十分之六、十分之四、十分之三、田賦正雜等款，共銀七百四十八元零六仙一厘三毫。例應分年帶征，但據該印委等聲稱緩征於民無益，且碍催利。請變通於二十一年帶征，以免積滯等語，核奪尚屬可行。擬請一併照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衡核，轉咨國民政府內政財政兩部，查照轉呈，仍祈指令示遵。再應征團費係繳

留地方之款、正供既已分別蠲緩、則此項團費、亦應照辦、該印委漏未叙及、應請奉核

准後、令行該縣、一併照數分別蠲緩、以惠災黎、合併陳明、謹呈。

財政

十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公佈刊行，或在本地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刊後，須呈報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經濟，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規命令，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於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者酌予，每份出報後，由本所送報費即由專送。分發者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沒有送報延遲情事，均隨時由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報後，除省內及各省各屬機關贈送，及與各報官，互相交換，（內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取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開一併，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欲閱公報應向之郵部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延下。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接，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由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督收完備，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星期二)

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百五十六期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九八次會議議決案
特載	行政院重山禁令以杜弊端 「登報代令」
民政	民廳通令遵照各地教育行政機關稽查電影辦法 「登報代令」
教育	令知解縣學校補充寺產發生爭執或管理疑義 「登報代令」
建設	令發工廠登記規則及附表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宜嚴行拒絕即饋遺酬謝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致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遵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香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提倡節儉與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自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顯雖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嚴名實定爲公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致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敢言功過互和砥礪分工合作毋使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九八

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六月七日(星期二)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胡瑛

張邦翰

朱旭

龔日知

列席 陸崇仁

議決事項

(一) 救國義勇軍訓練委員會呈覆、核飭雲龍縣長呈報編制民衆學生義勇軍

會議錄

各情，暨昆明河西等八處先後呈報到府，遂將本府辦理經過情形，簽請核祈案。

議決 現當農忙期間，除學生義勇軍照常訓練外，各縣民衆義勇軍，自七月一日起，已編者着即停止召集訓練，未編者從緩訓練。但仍照案實施登記，至公務人員義勇軍，近因公務繁忙，應即停止訓練。除通令外，并咨省黨部查照。

(二) 省立東陸大學，呈請退賜核示該校擬於本年秋季到京滬各地招生，暨請加發專任教授薪俸，並呈明如無學生，即行停止等情，請核示案。現在京滬各大學，紛紛復學，本省大

學向外招生，實屬困難，所請應勿庸議。

(三) 主席提出規定省立東陸大學隸屬辦法案。

議決：查省立東陸大學，應遵照中央教育法令規定，隸屬教育廳管轄。以後該大學事務，應如何改進整理之處，由教育廳負責監督辦理。

特載

△行政院重申禁令以杜奔競

(登報代介)

本府奉 行政院令據司法部呈請重申禁令以杜奔競一案，特將原文錄登公報通令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如下。

為通令遵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三四

號開，為令行事，案據司法部部長羅文幹呈稱，竊查干謁伴進，昔賢所羞。負舉

(四) 財政廳呈復，遵令擬請通省改折征

米一案，謹擬辦法兩條，請核示案

議決：如擬辦理，至各縣如何分配，由軍需局，軍務處，會同該廳擬定呈報，由財廳召集開會。

非人、前代有罰。自唐以降，整飭風紀，歷有可征。其時文武官吏，禁與銓選考功諸司結納關說，其外職來京者，概不許於王公處謁見通問，及私通書信，有所求索餽遺等弊。輕者講處擬杖，重者計贓治罪。事屬舊聞，意至深遠。科舉取士，號為正途，以保舉及輪粟得官者，蓋居少數，至於特保人才，一經因事墜誤，罪及舉主，曾不稍寬。有清中葉，曾胡起家科目僚友部曲，類能宏濟艱

難、或薦於朝右、或置諸政府、用人之途雖寬、大抵歷試諸君、任能稱事。光宣季世、權集樞要、入行漸興、而大吏之風體嚴峻者、每矯薦簡於衙齋、藉杜芋濫、至今尙傳爲美談。民元以來、國會議士、集於齊都、函牘紛投、請託尤濫、積習相沿。迨夫改革、近年政局迭更、刻畫盈尺、或說明族戚關係、或指定需要位置、且有素昧生平、逕行自薦者、投刺公署、接見要求、紛至沓來、品流猥雜。當茲國是艱危之際、各機關長官、籌劃建設、已屬不遑、而迺耗精神、廢時間、於此等周旋應付之中、妨害政務進行、莫

民政

△民廳

通令遵照各地教育行政機關稽查電影

辦法

(登現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 教育部通令：抄發各地教育

特載 民政

此爲甚。查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國務會議明令、嚴加取締奔馳請託、並不得以私人名義、有所推薦。又二十年六月二日公署之官吏服務規程、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亦具有規定。擬懇鈞院嚴令京外各機關一律切實奉行、嗣後不得再有函託干謁情事、倘或違令嘗試、查係公務人員、即由各機關長官提付懲戒、勿稍徇隱、以防倖進、等語。查所請係爲整飭官方、防杜倖進起見、自應准予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亟錄登公報、通令該各機關、即便遵照、此令。

行政機關稽查電影辦法一案、特轉令省會公安局、各縣縣長、遵照如下：

爲令飭遵照事：案奉 內政 教育部訓令開：

案查前據電影檢查委員會呈送各地教育行政機關會同警察機關稽察電影辦法、請轉呈行政院備案。等情前來、當經本部等會同修正轉呈在案。茲奉 行政院指令內開、呈及辦法均悉、應准備案、並候函達中央宣傳部查照轉呈、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轉令電影檢查委員會知照、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辦法、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計抄發辦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辦法抄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辦法一份。

照抄各地教育行政機關會同警察機關稽察電影辦法

(一) 凡各地教育行政機關、會同警察機關稽查電影業務、除法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各地教育行政機關、除派定檢查員、非函電影檢查委員會、領取檢查証、

隨時赴各電影院稽查外、應函請當地警察機關協助稽查。

(三) 各地教育行政機關、須製就電影片登記表、令各電影院、至遲於映演影片之前一日、將該片准演執照、向當地教育行政機關呈驗、並報告映演起止日期、以便登記。

(四) 各地教育行政機關、將准演影片登記後應即通知當地警察機關查照。

(五) 各地教育行政機關、應令各電影院、依照電院檢查法施行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每一核准之電影片、於開始映演之前、須將本影片准演執照映演。前項電影片准演執照、如未製成底片、不能映演時、得由電影院於該院門首、製備玻璃框一具、將准演執照揭貼內、以便稽查。

(六) 各地教育行政機關、如發現電影片、

於映演時，有軼出原核准之範圍者，應依電影檢查法第八條之規定，除得即予禁止映演外，並報告電影檢查員會核明後，撤銷其准演執照。

(七) 各地教育行政機關，如發現電影院有未領執照，而擅自映演影片者，得依照電影檢查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處映演人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函請警察機關執行，如各地警察機關，發現有上開情事，應隨時通知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核明後，再行函請警察機關執行。前項罰金，以五成歸警察機關公用，其餘五成，撥歸教育行政機關，作為辦理社會教育之用。

前項處罰事項執行後，應由各地警察機關，按月列表，送由教育行政機關，轉報電影檢查委員會備查。

(八) 本辦法於呈准教育內政二部轉呈行

民政

政院備案後施行。

呈請刊發華坪縣各區鈴記

本府據民政廳呈請刊發華坪縣各區區公

所鈴記由，經核准指令遵照如下：

呈單均悉。所請應予照准刊發，仰即遵照轉發啟用。單存此令。

計發鈴記六顆，(文為華坪縣第一)(二)(三)(四)(五)(六)區區公所鈴記)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據華坪縣縣長米文興呈覆，該縣各區區長，仍請委任何德瀛、張仕漢、謝建勳、張啟慶、熊祥高、王友民等六員，並請補發劃區報告表、縣區獨鎮閭鄰自治施行法、及訓練章程等一案到廳。當查此案既據該縣長查明，該王友民對於自治尙有心得，籌備期間，亦屬勤能，自治班畢業學

五

員李世昌、既因在省未能回籍、應准委該員代理贛縣第六區區長、以觀後效、其何德源、張仕漢、謝建勳、張啟慶、熊祥高等五員、係屬區長訓練所畢業學員、資格相符、併准分別給委為第一二三四五區區長、俾專責成。劃區報告表、既未奉到、區鄉鎮自治施行法、及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據

教育

△令知

解釋學校提充寺產發生爭執訴願
管理疑義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准司法院咨覆解釋學校提充寺產發生爭執訴願管轄疑義一案、請查照飭知等由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特將奉發原文抄登公報、令行省內外各機關暨各縣教育局一體知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一零五

稱被前任遺失、應准各補發一份，以資備用。除由廳填給委狀、暨指令該縣長遵照外、理合開具清單、呈請 鈞府依照部頒區鎮記暨鄉鎮圖記章程第三條、暨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分別刊發該縣各區區公所鈐記六顆、以便轉發祇領啟用、實為公便。謹呈

等號開，為令遵事，案查前據教育部呈請轉咨、解釋學校提充寺產、發生爭執訴願管轄疑義一案到院、當經轉咨解釋、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院第七零三號咨復內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訴願乃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方得提起、學校無處分寺產之權、若因寺產而致與其他學校或

僧及地方團體發生爭執、係屬普通訴訟事件、並非訴願事件、應屬法院受理、請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附抄發務育部原呈一件、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主席龍 雲

兼教育廳長龔自知

▲附原呈

案據湖南省教育廳代電稱、案查司法院

建設

▲工廠登記規則及附表

本府准 實業部咨送工廠登記規則及附

表請查照轉飭布告切實舉辦等由一案、當經發交建設廳擬辦、並副署轉飭各市縣政府、

教育 建設

最近解釋內開、縣政府將寺產撥充教育經費之處分、顯係就寺廟之財產為處分行爲、該寺僧如不服訴願、自應以省政府民政廳爲其主管廳、等因。於此有二問題（一）某兩校爭提荒廢之寺廟財產有一方提起訴願事件（二）學校提充寺產該寺僧并未提起訴願僅與地方團體發生爭執受理此項訴願是否以省政府民政廳爲其主管廳、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院核復示遵、謹呈。

各對汎督辦、各設治局長、遵照佈告所屬各工廠等、一律切實舉辦、並呈轉備案在案、其原文如次：

爲令遵事、案准實業部工字第三四五二號咨開、查吾國工業、案乏詳確之記載、於

工業行政，深感不便，經由本部制定工廠登記規則十二條，及附表兩種，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於本月十八日以部令公布施行，除檢同該項規則，及附表等，分咨各省市府，轉飭施行外，相應檢齊該規則及附表各二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主管屬遵照，並轉令各縣市政府遵照布告，切實舉辦，限期呈轉備案，嗣後各工廠按照各種獎勵法規呈請獎勵者，希先令其呈請登記，再予核轉，附咨送工廠登記規則二份，甲乙兩種附表各二件，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照印規則，附表，令發，仰即遵照佈告切實舉辦，并呈轉備案，切切此令。

附錄工廠登記規則及附表於後：

工廠登記規則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境內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應依本規則呈請登記。

第二條

工廠之登記，於設立時向所在地縣市政府行之，其設立在本規則施行前者，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補行之。

第三條

呈請登記之工廠，應照甲乙兩種附表各填三份，備文呈請登記，但隸屬行政院之市，各填二份。

第四條

前項附表，一份存縣市政府，一份存省主管廳，一份呈實業部。

第五條

縣市政府接收工廠登記呈請書後，應即查明轉呈省主管官署，彙呈實業部備案。實業部及各省主管官署，於前條轉呈之工廠登記案，認為有疑義時，得派員或令原呈請之縣市政府復查。

第六條 公司組織之工廠，得於公司登記時，附帶呈請工廠登記。

第七條 工廠登記後，其廠名、廠址及廠長、技師姓名、製品種類、登記號數，均以實業公報公布之。

第八條 工廠登記後，附表所載事項，遇有變更時，應聲敘原因，呈請備案。

第九條 工廠遷移時，除向呈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外，並應向遷移地之縣市政府，依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呈請登記，其於原登記地以外設立分廠者亦同。

第十條 工廠休業時，應呈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案。

第十一條 核准登記之工廠，應於每營業

建設

年度終結後兩個月內，編製上年度廠務報告，依照實業部所定之格式，填具三份，呈送所在當地縣市政府，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查，其在隸屬行政院之市，依第三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工廠登記簡表中

- 一、廠名及廠址。
- 二、廠長或經理姓名及籍貫。
- 三、主任技師姓名及履歷。
- 四、資本金額。
- 五、廠內組織。
- 六、公司或商號註冊號數。
- 七、開工年月。
- 八、製品種類及每年產與價值。
- 九、原料種類、產地、及每年須用數量與價值。

九

舉說

- 十、原動力設備之種類、產地、及馬力數量與價值。
- 十一、機械及重要工具之種類、產地、件數、及價值。
- 十二、廠址之面積及價值、廠屋之建築間數、及價值。
- 十三、製品銷行區域、及每年銷售總額。
- 十四、製造程序說明書。
- 十五、成本會計、或全產預算決算。
- 十六、備考。

工廠登記附表乙

- 一、職員數目。
- 二、工人數目，男女童（分列）。
- 三、最高、最低工資男女童（分列）。
- 四、工作時間、及延長時間之規定。
- 五、有無工作契約。
- 六、工人獎勵方法。
- 七、工人福利事業種類。
- 八、工廠安全、及衛生設備。
- 九、備考。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任官八員辦理之。○每期刊件，於就稿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類，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缺乏，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明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增加郵費五角。○外省的加。
- 八、分送省內各報，每份出報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籍，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電報，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延遲情事，均隨時通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報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等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自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以杜浮費。○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以備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概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接，應將本報列人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替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定閱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 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星期三)

第 五 百 五 十 七 期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百五十七期

特載

△目錄▽

通令知照如有不服送案區分可照詳願程序

教濟

「看門代令」

民政

民衆早請刊發等項縣各區公所登記

民廳請刊發縣各區公所登記

財政

財廳會呈請免平穩縣二十年徵賦田賦

鹽運使署訂定自辦兩區自由運銷暫行辦法

司法

令飭迅速組織田賦人保護會「登報代令」

令知修正國府組織法條文

嚴禁律師混淆民刑訴訟界限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能包庇宜嚴行拒絕即饋遺贈禮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言慎行凡意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提倡節儉以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將敗官吏習氣甚深八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雜染治學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制大變莫過於此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感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務求名實相副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消弭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查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極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特) (載)

◎通令

知照如有不服
警處分可照前
登代合不另行文

程序救濟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解釋凡經予以違警處分之案，如有不服，得依訴願程序，予以救濟，節令通行知照一案。特登報通令河口、麻栗坡兩督辦、滇越鐵道總局、省會公安局，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知照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一零五五號開：為令行事：案查前據內政部呈：據浙江民政廳、轉請解釋公安局處分違警人犯，如有不服，能否向縣政府請求救濟

民 政

△呈請刊發寧洱縣各區公所鈐記

特載 民政

一案，當經咨請司法廳查照解釋在案。茲准咨復內開：在此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違警罰法，所為之拘役罰金、或停業歇業、均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時依訴願程序救濟，相應咨覆，查照仰知。等由准此。除令行內政部遵照，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本府據民政廳呈請刊發寧洱縣各區區公所鈐記

所鈐記由、經核准刊發指令遵照如下：

呈單均悉、如請准予刊發、除印模存在外、合行令發、仰即遵照轉發此令、單存。

計發鈐記四類。(一)文為密洱縣第一(一)(二)(三)(四)區區公所鈐記)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密洱縣縣長張士鏞呈請、核委該縣前送區長訓練所畢業學員楊鴻亮、羅鵬、李榮華、蕭吉祥等四員、為該縣第一二三四各區區長一案到廳。當查請委各員、資格均屬相符、自應准予給委。除由廳分別頒給委狀、暨指令該縣長遵照外、理合開具清單、備文呈請 鈞府依照部頒區鈐記暨鄉鎮團鄰圖記章程第三條、暨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分別刊發該縣各區區公所鈐記四類、以便轉發祇領啟用、實為公便。謹呈

△民呈請刊發鎮康縣各區公所鈐記

本府據民政廳呈請刊發鎮康縣各區區公

所鈐記由、經核准刊發指令遵照如下：

如呈照准刊發、仰即遵照轉發啓用、單存、此令、

計發木質鈐記六類。(一)文為鎮康縣第一(一)(二)(三)(四)(五)(六)區區公所鈐記)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鎮康縣縣長納汝珍呈報、該縣劃區報告表、暨該縣各自治區域圖說、請鑒核彙辦、暨請核委楊在叡、楊茂、楊啟昌、董定國等五員為該縣第一二三四五各區區長、并聲明第六區係屬孟定土司區域、因有瘴癘、漢人不能涉足、應俟於該區夷民中優秀青年、加以訓練後、再懇選請核委各等情到廳。當查此案前據該縣長代電、以該前任羅縣長未將各種表式專案移交、無從依據、懇請檢發到廳、當經核明指令補發在案。茲據該縣長呈請將該縣自治區域劃為六

區、核查尙屬妥協。惟圖列順寧縣屬耿馬土司插花地、對於該縣縣界、關係極爲重要、是否該縣所屬未定土司區域、完全被其隔斷、未經詳細說明、殊難審核、且僅繪具一張、不敷存貯、又來表係自治區組織報告表、並非劃區報告表、亦與規定不符、合將圖說發還、仰即遵照另行詳細繪呈二份、并查照本廳前頒之劃區報告表式、詳填二份、一併具報備核。至請核委該縣第一二三四五各區區長一層、核在場存叙楊茂揚散昌董守國四員、係屬區長訓練所畢業學員、資格相符、應准分別委任爲該縣第一二三四五各區區長

財 政

△財廳會呈請免平彝縣二十年霜災田賦

民政 政財

以專責成。其段聯銘一員、並未經過訓練、應節補具履歷、併同第六區區長保委來廳、再憑核辦。又該縣區長訓練所畢業學員楊蔚、魯德棟二員、未據該縣長保薦前來、究竟是何情形、亦應查明具報。除由廳先行填給第一二三四各區區長委任、暨掛號該縣長遵照外、理合開具清單、呈請鈞府、准部頒區長記名鄉鎮間鄰圖記章程第三條、暨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分別刊發該縣各區公所鈐記去類、以便聯發紙領啟用、實爲公便。謹呈

財廳據平彝縣縣長馬任呈報、該縣屬物早區大坡張旗屯、等處、二十年夏秋間、雨暢失調、被霜成災、請委勸蠲免田賦、等情

經財民兩廳核明、委員會勘冊報、查該會呈本府備案、請予蠲免錢糧、以蘇民困、原呈如下。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查昨據平彝縣縣長馬任呈報、該縣屬物旱區大坡張旗屯等處、二十年夏秋間、雨暢失調、被霜成災、請委會勘、等情一案、當經核明會委露益縣縣長陳其棟、會縣勘辦、並呈報指令各在案、茲據該印委會勘明確、造具被災田畝、應免田賦正雜等款冊結圖表、呈廳核辦前來、職廳等核查冊列平彝縣屬、物旱區張旗屯等村、二十年夏秋間、雨暢失調、被霜成災十分、顆粒無收、上中下三則成熟民田、共四頃七十五畝三分、應徵二十年份秋糧米三十一石四斗三升二合八勺、照該縣劃一征率、應請蠲免田賦銀一百七十七元四角七仙三厘、附捐銀三十四元三角七仙九厘、團費銀一十元零三角一仙四厘、以上請免田賦正

雜等款、共銀二百二十二元一角六仙六厘、核與定例相符、若仍照常征解、民力實有未逮、擬請 鈞府俯念民情困苦、准將上項被霜災成十分之顆粒無收田畝、應征二十年份田賦正雜等款、照數蠲免一年、以紓民困、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衡核、轉咨 國民政府內政財政兩部查照轉呈、仍祈指令示遵、謹呈。

▲鹽運使署

訂定自磨兩區辦法

本府據鹽運使署呈為訂定自磨兩區自由運銷暫行辦法祈查核備案由、經指令知照如下：

呈及辦法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辦法存。

▲附原呈

呈、為呈請鹽核備案事、竊查雲南自磨兩區各井運銷辦法、自民國改元以來、向係

就場官賣、任聽商民脚販納稅繳價，照數抄購，自由運銷，既無井區岸界之分，亦無壟斷操縱之弊，與黑井各場無稍差異，行之數年，商民稱便，稅課裕收。乃自民八以後，因黑區之元永兩井，產量銳減，鹽商馬脚、乘機操縱、影響所及，於是白磨兩區，業鹽商脚、亦紛紛效尤。及至民十以還，該兩區各井場產量，亦日漸短絀，一般奸商黠販，遂多就地加價，翻買翻賣，不勞而坐獲利益，致使真正運銷之商脚，反不得直接抄購，甚至藉名認額、負資抄運，希圖壟斷牟利，如喬河兩井之設立牌號，註冊輪抄。雲龍井之按照鹽商牌號花名，分配月額喬后井產量鱗豐、而牌號零商散商、各有數百名之多。喇井亦有數十號，雲龍每月產鹽不過一千數百擔，乃有鹽商一百七十名，多係虛立牌號、坐井抄購囤積，轉售各路商脚，希圖加收紅利紅彩，淡月則觀望不前，旺月則爭抄

搶購，謂非翻買翻賣而何。又如白井商人，公然抽收所謂脚人酬勞手續費、層層盤剝，成本因之加重，鹽價焉得而不高昂。凡此種種、均為自由運銷之障礙。職使到任後、悉心考察、博訪周諮、深知非厲行取締、徹底改革，不足以祛積極而肅綱綱，遂奉 部令頒發 國民政府公布之新鹽法，內第一條載、鹽就場徵稅、任聽人民自由買賣，及第三十八條載、自本法施行日起，所有基於行商包商官運官銷等法令，一律廢止各等語，是此後行鹽制度，完全以自由運銷為唯一原則，凡以前領照設號、註冊輪抄、按月認額等一切類似專商之辦法，均在廢除之列，當將黑井全區領照營業之專商，實行取締，改訂黑井區自由運銷暫行辦法，並厘定接馬配鹽、限期運省，復於小西門設立查驗所，專司查驗到省鹽斤，均經分令布告，自二十年十月分起，提頓實行，并經抄錄辦法布告規

財等件先後呈報備案、及函達查照各在案。惟查里井區自改行自由運銷以來、業已漸著成效。而白磨兩區、亦應廢續進行、以期普及而利運銷。茲復經訂定白磨兩區各井場自由運銷暫行辦法、通令布告各該場、自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一日起實行、所有白磨兩區各井場產出之鹽、均應逐日悉數交官、任由真實經營鹽業之商民脚販、隨時僱備牛馬夫脚赴井抄購、自由運銷、凡以前之立號註冊輪抄計商認領等辦法、均一律取消、以期貫徹而杜壟斷。除將訂定辦法通令各場佈告週知、并分別呈報函達外、理合檢附辦法、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查核備案、謹呈

計呈白磨兩區自由運銷暫行辦法一件

▲雲南白磨兩區各井場自由運銷暫行辦法

一、雲南鹽運使公署為改善雲南鹽政整頓運

銷事宜並依照國民政府公佈新鹽法廢除專商制度之原則革除壟斷操縱囤積居奇及坐井翻賣等弊起見特規定白磨兩區各井場自由運銷暫行辦法

一、各該井場署稅局售賣鹽斤及商人購運手續均照本辦法辦理

一、各該區井場灶戶煎交鹽斤除包課各井別有規定外仍舊就場官賣其應征之止附稅款及軍餉捐概應運同薪本電工各費由場署稅局分別經征

一、凡商民到井購鹽無論自脚或僱脚概須先將乾鹽牛馬搭脚挑夫僱備齊全隨同本人一路到井報經場署稅局驗明方得購鹽如無牛馬夫脚者一概不得售給

一、各場署稅局售賣鹽斤其配售數量概以購鹽商民隨帶到井之牛馬及搭脚挑夫寔數為標準每日購鹽商民隨帶牛馬夫脚到達井場報請售給鹽斤時即由場署稅局雙方

派員會同點驗確實按其到井時間之先後
依次登記於簿切實核計其輸運力量順序
配售之並須隨到隨售不得稽延

一、各場署稅局售鹽次序應以各該購鹽商民
報經署局雙方驗明登記牛馬夫脚之先後
爲標準其登記在先者將路稅捐薪章各費
繳清立即備券發售其餘依序遞推順序售
給不得躡倒越越次序或故意留難但登記
在先而應繳稅捐薪章各費未盡先行清繳
者不在此例

一、各場應逐日彙出之鹽數收倉署局每
日售賣鹽斤應儘量配售以到井牛馬夫脚
配運完竣爲原則不得隱匿清墊若當日購
者較少鹽有餘存即留待次日售賣若購者
較多鹽不敷售即將登記在後之牛脚於次
日儘先售給以後照此遞推惟均不得超越
各商脚所能配運數量之最大限度格外加
多售給

財政

一、各場逐日煎交鹽數除本月售賣外餘存若
干應於是日下午兩點明牌示或佈告通衢俾
購鹽商民咸知存倉鹽數

一、各場署稅局應將本場售鹽應征稅捐薪章
各費實在數目懸牌於署局門首俾購鹽商
民一體週知照繳繳納

一、各場署稅局售賣鹽斤除照定稅捐薪章
各費現金定率征收外不得以取分厘並不
得巧立名目私索手續等費商民如有以紙
幣或鑲密繳納者均應體便准須一律分別
按照

省政府逐月規定銀紙錢各幣折合率計算
核對不得限至繳納時幣或華詞抑勒伸縮
取巧漁利

一、各場署稅局售賣鹽斤若有隱匿措勳或浮
收私索情事經本署調查明確或被人控告
查明屬實即以杆法貪賍重按其情節輕重
從嚴分別懲處

一、各場署稅局售鹽斤時應由場署說明該商民姓名及運往何處售銷及連同鹽類數量及正附稅捐數目逐項載運鹽執照內其配數或實數應併應於運鹽執照內相當地位註明此項運鹽執照應以購鹽商民本人為單位不論所購鹽數多寡均須每人填給一張以備出井及沿途查驗不得將同時運銷一地或數地方之商販或馬帮合併填給運鹽執照致得鑽空

一、各購鹽商民購獲鹽斤後須將領獲運鹽執照妥為攜帶隨同鹽斤運往指銷地方今售以備查驗倘鹽照相懸或數量不符應由場署及沿途警團立即扣留呈報該管場署或派警查核罰辦

一、各場署稅局配售鹽斤後應勒令購鹽商民即時起運出井若因當日天晚確難運行事務跟次日上午起運不得任其藉故逗遛并不准在井翻賣

一、購鹽商民購獲鹽斤時即運至指銷地方照購買一切成本運費切實核計配銷而息公不出售不得囤積居奇高抬市價致碍民食如查有上項情弊或經人告發查明屬實定即從嚴征處

一、實行按牛馬夫脚配鹽後各購鹽商民不免有將初次購獲鹽斤運至井場附近地方私自堆存重復回井二次發賣之巧多購沿途囤積居奇或就井翻賣之易姓名又赴場局報銷購買並不實行運到指銷地方銷售凡此種種均屬違背定章應責成各該場署及各縣政府督飭警團隨時嚴密調查如查有上項情弊應即立即扣留呈報運鹽署罰辦

一、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各場原有鹽斤牌號到零散商脚花名註冊輪抄應機辦法應按月額抄各辦法均應一律取締其有藉詞辦理地方公益教育團務慈善事業及一切類

似之名曰抄購鹽斤者尤應嚴行禁止非照本辦法之規定偏用馬關濟章領銷者概不得售給鹽斤本辦法施行後凡缺乏製鹽燃各場向來須由購鹽機關運柴薪到井照市售給從前未許抄購鹽斤者仍應由場

署稅局察酌情形妥擬辦法呈經運署核准照辦以維產煎
一、本辦法如有應行修改事宜由運署隨時修
改之
一、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司法

△命令迅速組織出獄人保護會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部訓令，出獄人保護事業，與預防再犯、關係至為密切、飭轉行所屬迅速組織出獄人保護會，俾得保護而免再犯一案、除分令三法院、第一監獄外，特登報令行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設治局長，遵照辦理，如下，

為令事。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九八三號訓令開，「為令事。案查出獄人保

護事業、與預防再犯、關係至為密切，本部曾於民國十九年頒布出獄人保護事務獎勵規
定、並通令聯合地方人士及各種團體、極力
提倡、以期多所成立各在案、迄今已逾二年
、成報成立者、尚屬無多、亟應重申前令、
以資督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遵照
、督飭所屬各典獄長及各縣監所協進委員會
委員長、切實勸令當地工商各界暨慈善團體
，迅速組織出獄人保護會、俾得保護而免再
犯、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察核、勿稍違

財政 司法

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令知修正國府組織法條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抄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併轉行所屬知照一案、經轉令高等第一分院、高等第二分院、昆明地方法院知照、原文如下、

為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八二六號訓令開、一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九二〇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第十七號訓令、抄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一份、令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指令到部、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三十七條條文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令發、仰該○○即便知照、此令。

▲附抄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七條條文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第二次大會決議修正
第三十七條 最高法院院長、得由司法院院長兼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得由司法院院長兼任、

△嚴禁律師混淆民刑訴訟界限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近有不肖律師、對於民事案件、往往唆使當事人改甲刑事投訴、以見好於當事人而取得不法利益、應嚴加禁止、併轉行所屬遵辦一案、經分別令行第一分院、第二分院、昆明地方

院、一體遵照，原文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八三三號訓令

開、一為令遺事、存民刑訴訟、界限分明、律師職務，厥在依據法律、保障人權、法律為所委實、民刑二訴之性質、詎得誤為不知、乃近聞有不肖之徒、對於受託之民事案件、往往唆使當事人改用刑事投訴、一經受理、輒復稟請法院發票拘提、使相手方受意外之挫辱、蒙重大之損失、以此見好於當事人

、而取得不法利益、此種行為、既乖道義、復壞風紀、亟應嚴加禁止、為此通令嗣令法院簽發拘票、務須審密注意、免蹈濫用職權之嫌、倘發覺律師有唆使濫請情弊、即視其情節之輕重、請求交付懲戒、或偵查訴辦、各該監督長官、勿得稍事瞻徇、同于未便、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一體遵照、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詳報代令」之命令公報刊行，或在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由主任人員編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編後，須蒙雲南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行政；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山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陳。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的加。
- 八、分送省內各報，每份出報後，由本所送報費即刊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沒有送報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報後，除省內及各省各機關贈送，及與各報互相關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同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欲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均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內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接，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管，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報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星期四)

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百五十八期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第二九九次會議議決案
教育	教廳呈請擬升劉萬章爲三等科員
建設	建廳擬令各省市縣政府等購備度量衡器
司法	令發監所看守訓練規則 「羣報代合」 令發各項年月報表式清單 「羣報代合」 令佈陳述修正民訴執行規則意見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民國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專司於三民主義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腐敗更大成革命國民先應廉潔日天不惟宜嚴行懲罰即稍重懲罰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先慎勤

革命官吏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言慎事凡怠惰惰慢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者不傲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更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力求中節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煙毒腐敗且更習氣甚深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雜在酒色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日趨天壤矣過於延遲不明雖涉不公道校查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隨時考核信賞必施名不虛傳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阻敷衍塞責者有除罰後未得良言對屬員應嚴密放查如屬員對長官亦應無阿言否加低級分上實作廢棄等語應循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九九

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六月十日(星期五)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張邦翰

盧漢

朱旭

繆嘉銘

龔自知

列席 陸崇仁

議決事項

日民政廳呈報，奉令考取縣佐，於裁缺後

會議錄

，以公安人員存記案用一案、擬具具體辦法、祈核示案。

議決 所有甄拔考取、及以縣佐資格存記之各委任人員、均彙交警官學校考試、取入簡易科畢業後、再以警官案用。其原係警察、官吏各員、准即以公安人員存記候委。

日教育廳呈請核委全文處之陳秉仁、為省立氣象台籌備主任、祈核示案。

議決 照准。

日任免曲靖、蘭坪兩縣縣長案。

議決 曲靖縣長張其鑑，政績平常、辦理公路不力、應予調省。遺缺以劉鍾華署理。蘭坪縣長賈廷緯、辦事庸懦、查案疏忽、應予調查。遺缺以張執中署理。

教育

◎教廳呈請^{提升列}二等科員

本府據教育廳呈請提升該廳第二科三等科員劉萬宜為二等科員請驗核給委出、經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報查此令。履歷存。
△附原呈

建設

△建廳通令

各省縣
政府等
標本器

建設廳准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咨請轉令各機關團體，從速購領度量衡新器，以利推行一案，經分別訓令各市縣政府，各對汛督辦，各設治局長，遵照辦理，并咨覆 實

本本廳第二科二等科員楊師曾，前因老病簽請退休，當經呈奉 鈞府核准在案。所有該員遺缺，不再另補，其職務即由該科三等科員劉萬宜兼辦。於今令餘，尙能兼顧，擬請將該三等科員劉萬宜提升二等科員。以示鼓勵，而專責成。是否有當，理合取具該員履歷呈請 鈞府鑒核給委示遵，謹呈

業部查照，各原文如下：

(一)訓令

為令遵事，案准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度字第一六六五號咨開，案查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應於二十年年底完成。劃一之各省

市檢定所，多已成立，應舉辦事項，正在次第實施，列入第二期之各省市，因劃一期限已迫，亦正趕速籌辦中，實為良好現象，惟當此工作緊張之際，各省市檢定所。關於指導製造合法民用品，尙復成績有限，將來宣布劃一之後，能受檢定之民用品，勢必供不應求，邇來各省市縣，備價請領各種標準器標本器，及製造用器以資檢核，或仿造之用者，固多，而未請領者，亦不在少數，在各地方機關團體，如縣政府或其建設局，為法律公証之用，規定有購領地方標準器之必要，又縣政府，或其建設局、縣市商會、市政府，或其社會局等，均與新制推行有密切關係，為欲明瞭度量衡合法器具之形式及使用，規定有購領各種新制標本器之必要，以製造為業之商民，度量衡營業條例，規定有購領標準器之必要，各檢定所，依法令更有購領檢定用器之必要，製造商民，在事實

上，更必須購領標本器，及製造用器，方便仿造，本局對於地方所需用之度量衡標本器、地方標準器、商民用標準器，以及檢定用器、製造用器等，均有計劃呈部核定，飭所製造以備價領，惟近來各方尙多有未依法令，請領上項器具者，度量衡劃一前途，深虞阻礙，為特咨請貴廳轉權各縣政府，各檢定所，各當地商會，並各領有營業許可執照之商民，從速賠償，逕向本局請領各種度量衡器具，俾劃一要政，得以暢利進行，實深利賴，仍盼將辦理情形見復為荷，此咨，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轉飭當地商會，及領有營業許可執照之商民，從速賠償逕向全國度量衡局購領各種度量衡器具，以利進行，并將辦理情形具報，以資查考，切切此令。

(二)咨文

為咨覆事，案准貴局度字第一六六五號

容開、請轉催各縣政府、各檢定所、各當地商會、及各領有營業許可執照之商民、從速備價、逕向貴局購領各種度量衡器具、俾劃一要政、得以暢利進行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盼將辦理情形、見復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通令各縣市政府、各

司法

令發監所看守訓練規則

(登報代分)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令發監所看守訓練規則、飭轉行所屬遵照施行一案、除分令第一監獄外、特登報代令、通令高等第一分院、高等第二分院、昆明地方法院、各縣縣長、遵照辦理、如下、

為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五零六號訓令開、一為通令事、查監所看守訓練規

則、業經本部公布、應即施行、除令令外、合行檢發規則一份、仰即轉飭所屬遵照施行、附發監所看守訓練規則一份、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規則抄發、令仰該○○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附抄監所訓練看守規則一件

司法行政部令 法字第五號

茲製定監所看守訓練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部長羅文幹

▲監所看守訓練規則

第一條 經監所看守考試及格之看守，

加以三個月之訓練，但曾任監

所看守六個月以上者，得免訓

練。

第二條 看守訓練，除左列各科外，并

加實地練習，

現行監獄法規，

現行刑法大要，

現行法院編制法大要，

現行刑事訴訟法大要，

公文程式及紀錄報告方法

簿記，

體操、戎具使用法，消防

演習、武藝，

禮式及其他紀律，

司法

第三條 訓練於監所內附設之訓練所行

之。實地練習於監所內行之、

第四條 訓練所置所長一人，以典獄長

或所長充之，教習二人以上，

以看守長充之、

第五條 看守訓練畢業，由典獄長或所

長給予文憑，授以相當職務、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令發各項年月報表式清

單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令發各法院監

所造報各項年月報表式清單，飭轉行所屬遠

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第一監獄外，特登

報代令，通令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

各設治局長，一體遵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八五九號訓令

五

開、一查本部各項年月報表式、大都頒行已久、中因情形變遷、已無必要或與現行法令有未盡合者、茲為整頓起見、特將各項表式、斟酌緩急、分別增刪、計應保留者、共有一百二十五種、附以造報規則、陸續在司法行政公報刊登公佈、一面開列清單、隨令頒發、嗣後各法院舊所造報表冊、除各機關臨時委託不計外、概以單內所列為準、凡單內未列者、悉行廢止、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附清單一紙、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清單、令仰該○○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各項年月報表清單

年報類

一、關於行政者

各法院設置一覽表

法院職權在職年限表

法院推事成績表(一)

法院推事成績表(二)

法院檢察官成績表

未設立地方法院各縣一覽表

律師公會設置一覽表

律師登錄及受懲成人數表

監獄設立地點及監房工場設置數目表

監獄職員在職年限表

看守所設立地點及職員在職年限表

法院職員配置及事務分配代理次序表

二、關於民事者

民事第一審案件年表

民事第二審案件年表(一)

民事第二審案件年表(二)

民事第三審案件年表(一)

民事第三審案件年表(二)

民事再審案件年表(一)

民事再審案件年表(二)

民事抗告案件年表

民事強制執行處分表

民事強制執行處分表

民事解決案件年表

三、關於刑事者

偵查事件年表

刑事案件自訴年表

刑事第一審案件年表

刑事第二審案件年表(一)

刑事第二審案件年表(二)

刑事第三審案件年表(一)

刑事第三審案件年表(二)

刑事第三審案件年表(三)

刑事抗告案件年表

刑事後判案件年表(一)

刑事後判案件年表(二)

刑事再審案件年表(一)

刑事再審案件年表(二)

刑事緩刑案件年表

司法

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年表

罰金執行統計年表

死刑徒刑拘役統計年表

刑事確定案件被告人年表(一)

刑事確定案件被告人年表(二)

刑事確定案件被告人年表(三)

刑事確定案件被告人年表(四)

刑事確定案件被告人年表(五)

後准死刑人數年表

四、關於涉外訴訟者

民事涉外訴訟案件第一審年表

民事涉外訴訟案件第二審年表(一)

民事涉外訴訟案件第二審年表(二)

民事涉外訴訟案件第三審年表(一)

民事涉外訴訟案件第三審年表(二)

民事涉外訴訟案件第一審年表(一)

民事涉外訴訟案件第一審年表(二)

民事涉外訴訟案件第二審年表(一)

七

司法

- 刑事涉外訴訟案件第二審年表(一)
- 刑事涉外訴訟案件第三審年表(一)
- 刑事涉外訴訟案件第三審年表(二)

五、關於監獄者

- 入監出監人數表
- 本年新受徒刑拘役執行人犯表(一)
- 本年新受徒刑拘役執行人犯表(二)
- 犯罪度數表
- 在監人犯疾病死亡表(一)
- 在監人犯疾病死亡表(二)
- 假釋及撤銷假釋人數表
- 監獄作業表
- 監獄教育調查表
- 監獄教誨調查表
- 六、反省院人數統計年表
- 七、觀察院所報告總冊
- 以上年表共七十種

月報類

一、關於行政者

- 法院員額統計表
- 訴訟存欸月報表
- 禁烟罰金充獎成數表
- 甲種司法印紙四柱表
- 乙種司法印紙四柱表
- 司法印紙售出細目表
- 司法印紙轉發細數表
- 貼用司法印紙一覽表
- 征收三聯單
- 甲種司法狀紙四柱表
- 乙種司法狀紙四柱表
- 司法狀紙轉發細數表
- 甲種收支各欸四柱數目表
- 乙種收支各欸四柱數目表
- 司法收入各欸薪取細數表
- 收欸三聯單
- 動撥法欸數目表

八

經征司法收入總報告表

二、關於民事者

- 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一)
- 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二)
- 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三)
- 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
- 民事調解案件月報表
- 民事執行未結案件表
- 管收民事被告報告書
- 民事執行報告書
- 不動產登記報告書
- 法人登記報告書

三、關於刑事者

-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一)
-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二)
-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三)
-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四)
-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五)
-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六)

司法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七、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八、

各省各縣民刑事訴訟案件總表

刑事第一審案件罪名比較表

懲治盜匪案件執行死刑人犯一覽表

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一)

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二)

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三)

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四)

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五)

宣告緩刑月報表

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

執行刑罰人犯一覽表

四、關於民刑事涉外者

民事涉外案件報告表

刑事涉外案件辦理情形報告表

九

五、關於監獄者

監獄月報表(一)

監獄月報表(二)

每日在監人數表

作業成品分册

作業成品四柱清册

作業材料分册

作業材料四柱清册

作業收支款項四柱清册

視察監所報告單

監所衛生月報表

監所用菜月報表

六、各項看守所月表

看守所月報總表

看守所人數月報表

七、反省院月報表

以上月報表共六十四種

▲令飭陳述修正民訴執行

規則意見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民事訴訟執行規則，施行已久，多不適用，應亟予修正，飭陳述意見，以備採擇一案，經轉令所屬第一分院，第二分院，昆明地方法院遵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九三二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查民事訴訟，不難於判決，而難於執行，各法院執行民事案件，往往經久未能終結，致貽口實，究其原因，往往於事實上之障礙者固多，而由於程序煩瑣，致有一再聲明異議抗議抗告，稽延時日者，亦復不少，長此以往，案件愈積愈多，有判決之名，無執行之實，在當事人固屬詬病，在法院亦日增煩累，實與立法之本旨不符，查暫准援用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施行已十餘年，征之實際上之經驗，頗多不盡適用或尙欠完備之處，自應亟予修正，究竟該項規

則、何者宜刪、何者宜改、總期執行事件、能收速結之效、俾債務人無以巧為規避、債權人不至久受拖累、以達訴訟最終之目的、各該法院辦理執行事務有年、不無心得、其各盡量陳述意見、並限於交到一月內、即行呈部、以備採擇、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法院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轉令仰該院即便遵照、對於暫准援用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施行有年、經驗宏富、如有不盡適用或尙欠完備之處、務各盡量陳述意見、限二十日內呈報、以便轉呈、勿稍延宕、切切、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公書刊行，或

在報內刊載。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同該機關編制之公文，凡有關於本省之政令，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均應刊載。每報刊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

核定，方刊行。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類，其特別要件，及特別事項，由該機關擬定，其政令，六地政，七建設，八農林，九

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財政，十三外交，十四經濟。

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程公文，或散在其他報紙者，不得復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增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份出報後，由本所送報費即刊書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

寄本報。如有遺漏，及不寄送報費者，本所不負責任。如有延遲情事，則隨時由本所核辦。

八、本報出報後，除寄省及寄外省各機關外，均應派閱一併，以備查考。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

取不取。費外，凡省外各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併，以備查考。

（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屬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電

請省政府酌予寬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轉發各屬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替

收業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定閱 全年 三十元

定閱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饋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致究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息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書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若規規聚祿求中飽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功過不分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督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極嚴名實定爲榮辱

八 督功過

上下通開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檢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祇可會否互相感驗分其合作功過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特) (載)

△令發富滇新銀行總行關防

本府據富滇新銀行行長李培炎呈請刊發該行關防俾便啟用而昭信守等情前來，經核准刊發指令遵照如下：

如呈照准，茲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雲南富滇新銀行總行之關防，除印模存查外，合行檢發，仰即遵照領收啟用具報查考。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頒發關防，以昭信守事、竊培

民 政

△指令民政廳予留任

本府據民政廳呈為奉發第一殖邊督辦呈

特載 民政

炎現奉 鈞府令催，飭即尅日到職、上緊籌備等因。自應即日行就職，惟一切組織、俱應從新改革、自新行成立之日、即為舊行結束之期、所有對內對外、舊行關防、已不適用。應請 鈞府迅賜另頒新行關防，俾便啟用而昭信守。再新頒關防文字、擬用雲南富滇新銀行總行之關防。共十二字、庶於將來設立分行時、藉明系統，而示區別。是否有當、伏候 示遵。謹呈

轉龍陵紳民獻留縣長譚其贊一案請據請核示由，經核准留任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該龍陵縣長譚其篋、如無過失、始准留任、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奉 鈞府發下、據第一殖邊督辦李日核呈轉，案據龍陵縣第一區區長張荏，助理員段體宏、第二區區長朱仁、第三區區長唐朝棟，第四區區長饒受周、第五區區長張自倫、第六區區長匡立邦，第七區區長陳吉昌、潞江安撫司兼八區區長線家齊、公民代表李春彩，公安局長王天貴、財政副局長段學義、教育局長劉宏仁、建設局長趙世篋、商會主席劉天祿、保衛隊長姜厚安、第一兩級學校主任趙世恩、第一兩級女校主任李若曲、救濟院院長趙殿才、副院長廖文茂、公民代表田盛、段學成、余良知、趙錫昌、尹煥章、秦念祖等公呈稱、爲政績昭著、公懇慰留事、竊龍陵地處極邊、風氣晚開、民智固塞、一切事業、在在落

伍。加以歷任縣長、率多因循敷衍、將有愈趨愈下之勢。民國十九年秋，譚公其篋蒞任龍陽、親庶政之廢弛、憫民生之凋敝、勵精圖治、滌除舊污，百廢俱舉。如推行自治、劃區分治。創辦鄉鎮長訓練所、作育人材。財政一秉公開，建設首重民生。振興教育義務民衆、普及城鄉。團務從新整理，公安亦復刷新。改選商會、興修公路、改放天足、推廣女校、刈盜鋤奸、冰清玉潔。凡此諸要政、均屬毅力推行、區長等謹述其榮華大者，餘則事無巨細、靡不躬親檢視。至民情訴訟尤屬大公無私、此其昭然在人耳目。自履任以來、爲時不過年餘、而口碑載遍八區、若非譚公之殫精竭慮、曷克臻此。乃聞我縣長有馳呈辭職之舉、區長等仰政績之昭著、瞻清廉之可風、實爲有龍以來未有之賢宰、如能留治龍陵、訓政當可早日完成。區長等愛戴之陽春方永、攀轅之驢鳴堪虞。爲是聯

名公呈、伏懇鈞座念切邊民疾苦、俯從民意、准予慰留、俾資整理、而符民望、不勝激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該譚縣長明幹有為、操守不苟、頗為紳民愛戴、龍陵距騰不遠、督辦亦時有所聞。據呈各情、核與尋常留官故套有間。擬懇俯如所請、准予慰留、以順輿論。除批示候核外、理合據情轉請鈞府俯賜鑒核示遵、等情一案、交屬核辦。查

教育

▲教廳

呈明龍陵縣卸中學校長袁登熙控訴教育局長田飛龍

案情形

本府據教育廳呈據鳳儀縣長楊儀祖呈復該縣卸中學校長袁登熙控訴教育局長田飛龍一案請核示由、經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查所呈各節、自係正辦、應予照准、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民政 教育

地方人民留官，向係以政府用人，自有權衡等語批示、不使干預、蓋邇來僞託民意之事、數見不鮮、頌德歌功、難免阿私所好也。惟此呈經由李督辦核轉、且加具按語、謂騰龍相距不遠、亦時聞該縣長之政聲、與尋常留官故套有間、應否准其留任、出自鈞裁、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銜核示遵、謹呈。

案據鳳儀縣長楊儀祖呈稱：呈為呈覆事、案奉鈞廳訓令第三三六號開、案據該縣教育局長田飛龍呈，為土劣橫暴，借事栽誣、懇祈鑒察究辦、並據該縣民婦楊陽氏等呈、為結黨舞弊、飭詞蒙稟、懇請究辦以徹貪劣而杜奸欺、各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經令飭該縣長核辦呈覆在案。迄今未據呈覆、茲據

各呈前來，合將原呈二件抄發，仰該縣長迅即查案併辦呈核，並飭警候核辦，勿庸，此令。計抄發原呈二件。等因。在此案前曾兩奉鈞廳訓令，據袁登熙趙鐘琳等，具控教育局長田飛龍，飭縣長秉公查覆。當以袁登熙等，未補具原呈，無從查辦，於三月廿日代電，呈明鈞廳在案。茲奉前因，查此案起點，蓋出上年教育局長田飛龍，呈請鈞廳將袁登熙初中校長職撤銷，於是袁含恨田飛龍，遂勾結趙鐘琳圖謀報復，控訴不已。謹按兩造所呈各節，查明實錄縷陳之。查田飛龍稱袁登熙侵蝕學款以萬計，此推測之詞，袁之賬冊，未經交出，何能知其侵蝕若干，惟賬冊據經委員會稱，確未交出，袁登熙自卸校長職後，未在籍，無從質証。又稱趙鐘琳辦團通匪，種種劣跡，詢諸地方公正紳耆，均云確鑿不虛。然事屬已往，不應尋念舊惡。至因退究賬款，含恨田飛龍，則為上年之實

事，有案可稽。又查婦女楊陽氏等，所稱教育局長田飛龍，人品卑劣一節，查該局長為風儀後起之俊，具有革命性，志氣可嘉，上年晉省參加會議，當為我鈞長所察識。其於星期休假日與朋儕偶玩麻將，誠有其事，若謂宿娼聚賭等等，均屬虛誣，所稱該局長盜租公產一節，查石黃廠先後開過七棚，學校公棚，為七棚之一，依法該局應得自行整理。又經前省督學呈奉鈞廳令飭設法整理，以增學款，為職權內應得主張者。該婦女等乃以未開民衆大會表決，控其盜租，殊屬無理無法之詞。至謂受巨賄六萬一節，經嚴屬征詢各方，均稱并無其事，且馬象乾者，前清光緒癸巳科舉人，分發山西縣知事，光復歸里，高尚不仕，為地方之表表者，現年七十餘，學界教職員，半皆其門下士，因主張呈請撤換袁登熙之校長，該婦女等遂誣毀其受巨賄，尤為不近情理。所稱該局長發公馬一

節、查全縣學校之多，隨時視察，豈能一概步行，齊養公馬一匹，係屬正辦。所稱濫用私人一節，查現在師資缺乏，自上年學校驟增，合格教員，苦不敷用，該局長之弟妹，誠不盡合格，然合格者，寔無賦閒之人，可資更換，現在初中四年級，變適加授教育科學，即爲教員缺乏之預備也。該婦女等謂蘇東森置之閒散，查蘇東森於民國九年八月，由大理師校畢業回籍，即充教學研究會講師，二十年，委充第四高小教員，本年委充初中訓育員，並未閒散。所稱該局長違法抽收牲畜牙捐一節，查此項牙捐，昔日收以辦文武廟祭牛之用，自奉令改革祀典，文廟產款，歸教育局經管，因城內回街聯合小學校，經費不敷，於民十九年，該教局呈請縣府核准，暫予撥用，係包與商人抽收，從價收百分之二，該局長並未經手，且每年收入，均分配於男女各校有案。又查該婦女楊陽氏楊

教育

馬氏，爲袁登熙元配妻黨，袁沈氏爲其繼配妻，袁石氏爲其弟媳，皆不識字。其餘諸氏，不辨爲何人之妻，此呈蓋袁登熙一人所爲，希圖淆惑觀聽者也。總查此案之屢屢控訴，純爲私怨，非爲公益。惟教費管理處一切收支，未出榜公布，亦招物議之一原因。縣長昨奉鈞令認真審核學款收支，曾飭該局每月除造報收支表冊外，出榜宣佈。應請鈞廳嚴令該局實行，縣長位卑職小，德不足以愚頑，力不足以制強暴，致該等屢次按訴，上煩鈞廳，實滋慚作，午夜籌維，袁登熙神經昏亂，慾壑過奢，若無相當位置，趙謙琳目不識丁，又無軍事知識，若無相當位置，田飛龍自任職兩年以來計對於教育之一切設施改進，頗有計劃，實、有用之人才，縣長爲維護地方，愛惜人才計，伏祈鈞廳派員覆查，指示處置，實爲公便，所奉令飭查各節，理合據實呈覆，仰祈鈞廳鑒核。等情

據此。除令飭該縣長嚴飭該教育局每月月終將收支各賬出榜宣佈以示公開外、所請派員覆查一節、擬請由本廳檢案令飭第八區政務

農 礦

▲農函託外省代購美國菸草

籽種

農礦廳為提倡改良本省煙種起見特函山東濰縣安徽鳳陽縣代購試種文如次

逕啟者查美國烟葉、色味俱佳、為製香

煙之最良原料、敝廳刻擬加以試種、以為改

良本地品種之依據、查

縣賞農民栽培此項美國煙草、售與英美烟公

司者、為數甚夥、用特函請代購此項煙籽二

十斤、交郵寄下、并祈開示種植方法、以便

播種、種郵各費、俟收到時、當即如數匯奉

調查員覆查具報。再憑核辦。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歸款不誤、事關改進農業、尙希贊助見覆為荷、此致

山東濰縣 縣政府
安徽鳳陽縣 縣政府

▲農指令 嘉獎提倡種茶

農礦廳據大寨縣佐李藝呈報提倡種茶情形特指令嘉獎文如次

呈悉，查該縣佐購發茶種、提倡茶業、

以開利源、具見辦事熱忱、救民有方、深堪

嘉慰、仰即廣為認真推廣、以期地盡其利、

是為至要、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 縣令 永善縣解決太平兩堰爭

核准備案

農礦廳派永善縣長呈報興修長虹堰因太平堰人民反對未能興工現已調解妥協越日動工等情已咨令准予備案文如次

呈圖均悉、查該縣長虹堰與太平堰糾紛、既經該縣長召集雙方、妥予調解、兩造悅服、自應准予備案、惟未完工程、仍須督飭辦理、以竟全功、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知照、此令、關存

● 縣令 江縣呈報植樹情形

農礦廳據徵江縣呈報舉辦紀念植樹一案報告不詳、飭再詳報文如次

呈及影片均悉、據報該縣舉行植樹式各情、並未遵照原案辦法呈報、殊有未合、應即速將是日所植樹秧種類、株數、植樹場地

具續

點、略圖演說詞、參加人數、及植後之保護辦法等項、詳為呈報、以憑彙轉、仰即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 縣令 永善縣開墾水荒辦法核准備案

農礦廳據曲塘縣長呈明開墾該縣水荒預收押金係為保障租息彌補虧空一案核屬可行准予備案文及原呈如次

呈悉、查呈叙預收押墊費、既係為保障租息、及彌補開河虧空、並以後繼水修河之用、核尚屬實、應准備案、惟此項水荒地面積數目所有權者之姓名等、仍應遵照前令、詳細查明、分別造冊及繪具圖說、呈候核飭、所請俟開墾完竣、再行具報之處、應不切切、此令

▲附原呈

農礦

呈為呈覆事、案奉

鈞廳第一五九九號指令開、據縣長擬具呈懇
 荒置行辦法、請備案飭遵一案、除原文有案
 不全錄外、後開、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勿稍
 違延、切切、此令、辦法存、等因奉此、遵
 查指示辦法第五條、每畝收保證金現銀一角
 、又第六條年科、以所得百分之五、自應更
 正遵辦、惟查開濬南河、由縣政府挪墊銀幣
 一萬五千元、今僅收回五千餘元、虧數甚巨
 、且縣屬水荒公用甚多、除有人承諾開墾者
 不議外、如無人承領之公田、由公家籌資開
 墾、倘墾闢成功、招人認租耕種、恐有狡詐
 之徒、虧欠租息、故不得不酌量預取押墊費
 銀二元、以作保證、若實有虧欠租息者、即
 由押墊費內扣除、另行招佃、此項押墊費完
 全作為彌補開河虧空、及以後繼續修河并作
 實業經費、與辦實業事項、方不致有掣肘之
 虞、縣屬實業發達或有希望、是否有當、理

合具文呈請

鈞廳俯賜衡核示遵、實沾公便、再所有水荒
 公私田畝面積數目、俟開墾完竣、即行分別
 繪具圖說、造具所有權姓名清冊、呈請查核
 、合併聲明、謹呈
 雲南農礦廳廳長 繆

曲靖縣縣長張其崑

農礦廳
 指令 縣擴充造林場面積

農礦廳據龍陵縣呈報造林場一覽表核其
 面積狹小指令力求擴大文如次

呈表均悉、查表列五十五個林場、核其
 各個面積、其小者僅有三畝、大者亦不過九
 十畝、面積過小、不但不合造林經濟、且與
 通案規定每個面積最小須在二百畝以上之限
 度、相差太遠、應飭由該縣長查酌各林場地
 勢情形、其互相接近者、則併合數個或數十
 個、而為一大林場、其林場附近或尚有荒蕪

土地者，則盡量擴充，無使或曠、以期適合
造林經濟、原表發還、仰即遵照分別辦理、
另行填報備核、勿延、此令

農礦廳指糾正組織農會錯誤

農礦廳指糾正組織農會錯誤

農礦廳據維西縣長呈報組織農會一案核
查諸多錯誤指令更正文如次

呈及附件均悉，核閱所擬章程，並未遵
照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辦理，殊屬非是，
該縣長不加審核，率爾轉呈，亦有未合，應
飭查照本廳第三四六號訓令所發各級農會章
程範本，另擬呈核，又組織程序，照農會法
及農會法施行法之規定：係自下而上，層層
組織，即先組織鄉農會，次組織區農會，最
後始組織縣農會，茲未據組織區鄉農會，即
逕行組織縣農會，尤屬不合，合將章程及職
會員名冊一併發還，仰即迅速前令各令分別
辦理，具報核辦，勿再延誤，切切，此

司法

農礦廳指令准廣幫建蓋消防所

農礦廳指令准廣幫建蓋消防所

農礦廳據市政府呈稱據旅滇粵商呈請於
臭水河上建蓋消防所停放救火機一案核其關
係公安准予依照限制通融起蓋令及原呈如次
呈悉，查河面建蓋房屋，殊於疏濬河道

有碍，本難照准，惟在該廣幫建築消防所，
事屬助益社會，自與私人普通建築不同，當
由農礦廳派員前往查明建築地點，應以一定
條件限制，姑准變通建蓋，以期於公益有濟
，於水流疏濬均無碍，合將限制條件隨文令
發，仰即轉飭遵照，并由該市政府認真監視
辦理具報，勿違，切切，此令

廣幫請撥臭水河河面建蓋消防所限制條件
一，建房之上下兩河岸，均應加修堅固石堤
，以免救火機來往震動，引起坍塌之虞
一，建房所修之捲洞，應照下列規定修築

九

司法

甲、高度不可低於現有之河岸

乙、寬度應與現有河面同、不得縮小收

窄

丙、深度即海漫石應較現在河底砌深六

尺

二、房下河中不能砌建有碍水流之雞嘴石等物

二、疏濬該河道時、如有因該消防所而發生之一切不便利事件、該消防所應有即行免除該項不便利事件之義務、及責任、並須負責疏濬該消防所一段河道、使之通暢

二、建築消防所時、及建築成功以後、不可有阻碍水流、及危害該河道之事、否則應負恢復原狀之義務及責任

一、所佔河面之長度、准如所請、以三丈為限

二、准如市府所擬、將該段河道之河面、作

為借與、將來遇有必要時、仍須無條件

回收

△附原呈

為呈請核示事、案據旅滬兩廣同鄉會呈稱、窃職會前以本市街衢狹隘、烟戶稠密、偶有不戒於火致兆焚如、雖公置備消防器具、可以灑救撲滅、然因地方遼闊、似嫌微源、特由職會組織廣幫救火聯防公會、僱就本幫商號募集款項、採購救火電機多架、消防應用、附屬物品一切俱全、俾遇失慎發生火警之時、藉資輔助灌撲、而免蔓延為鉅災、所有備妥機件、向係商借北後街南華織造工廠樓下一部儲放、歷年敎載、從未有異、詎料該舖近來擴充營業、不敷需用、堅要索回、曾經交涉至再、終不允許、自應另覓適中地點他遷、永垂久遠、茲查有金馬大街警察商一九段守望所背後臭水河上、四週寬宏、足堪建築消防所、以其儲放滅火機件、頗為

適當，且此處交通臨近大街，道路既不崎嶇，對於救火機出入，殊不困難，往來尤感便利，用特不揣冒昧，肅文呈請鈞府鑒核俯准將該河面長三丈深照河寬為度，撥予建築，以便備資興工，而資永遠儲放，不勝銘感之至，等情據此，當經職府派員前往勘查，據覆稱該會所請撥給臭水河河面，係在商埠一區十九段守望所背後，距離守望所二丈之處，其西岸係道路，東岸與趙瑞豐及同泰生民房毗連，據該會主席華廷勳面稱，擬築之消防所，係於河面上築西向平房三間，寬計三丈，深與河面相等，下面用石鑿捲洞三個，其東岸與民房毗連之處，由會交涉等語，詳

查所請撥給臭水河之河面，係屬公有，於公私建築兩無妨礙，其南面距守望所尚有二丈遠之河面，即將來退讓廣聚街亦屬無礙，疏濬河道亦不感困難，且該處地點適中，道路平坦，兼之臨近大街，對於救火機出入，甚覺便利，以之建築消防所，頗為適宜，等情簽報前來，查該廣商所組之救火會，每於市有火警，均能實力補助，頗著成績，茲因儲與無所，請予撥給，似應照准，並擬作為借與，即將來有何變更，仍可無條件收回，除呈建設廳核外，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繪具略圖一併備文呈請

鈞長俯賜鑒核指令飭遵，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主官人員辦理之。○每期編印，於收稿後，須呈報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特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稿，不限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缺乏，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規命令，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聲明公文，或按至其他報紙者，不得複製。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八、分送省內各屬，每期送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遲延情事，均隨時報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其運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的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定閱	郵費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股 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
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星期六)

第 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百六十六期

特載

△目錄▽

雲南省銀行長李培炎辭職呈請

令知任命各區政務視察員

公布郵政儲蓄匯兌總局監察委員會規則

（呈報代令）

民政

民新調查隊滇東道署督察局收函

民新調查隊平彝縣呈請任是常備大隊長一案

民新調查隊馬尾縣長常備隊不合警用圖記

指令永興縣長嘉獎團紳

指令第三區調查戶口監督所切實調查

民新調查隊文山縣長委任團副團長爲該縣常備

隊隊長

建設

建總指令建水縣長毋庸設立建設分局

建總指令石屏縣長准以王燕來代理建設局

長

令飭呈貢縣切實保護電桿桿線

農礦

農礦呈請將延不交照改領之各小種區准予

宣告取消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宜汚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包宜嚴行拒絕即饋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改善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紙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自稱大獎莫過於此非不明顯即不公嗣後各行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名實相符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敢可督查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特)

(載)

富滇新銀行行長李培炎

辭職

本府據新委富滇新銀行行長李培炎呈為奉狀任命富滇新銀行行長任大責重力恐難勝請另簡賢員俾免覆越由、經指令遵道如下。

呈悉。查該員才能懋著、本府素所深知、故特畀以重任、藉觀新成之效。茲據呈請辭職、殊失倚畀之意、望仍勉為其難、勉日到職、所請即勿庸議。至關於新舊銀行之接替、債務債權之劃分、及新票之選號、新行人員之選擇等項、均宜上緊籌備、隨時報查覆。此令。

▲附呈

呈、為任大責重力恐難勝、懇祈另簡賢員、

特

員事、案奉 鈞府任命狀開、任命李培炎為富滇新銀行行長。等因、自應遵照。惟炎自丁艱後、感喟時深。且辦理職務、慳權尤甚、以致心力俱疲、難膺重任、倘冒昧從事、恐貽誤滋多。再四思維、惟有懇請 收回成命、另簡賢員、俾免覆越、衝感无極矣。呈。

△令知任命各區政務視察員

本府任命楊祖庚王西平等為各區政務視察員、特通令各殖邊督辦、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知照如下：

為通令事：案查政務視察員章程、昨經通令公布在案。茲任命楊祖庚為第一區政務視察員、王西平等為第二區政務視察員、魯鋒

二

第三區政務視察員，施德榮為第四區政務視察員，文樂和為第五區政務視察員，張融和為第六區政務視察員，彭嘉猷為第七區政務視察員，張泮香為第八區政務視察員，雷應中為第九區政務視察員，丁誠身為第十區政務視察員，羅震安為第十一區政務視察員，陳文友為第十二區政務視察員，合行通令，仰該○○○即便知照，此令。

△公布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監察委員會規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公布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監察委員會規則一案，特將奉發原條文抄登公報，令行各縣長，各對汛督辦，各設治局長，一體知照如下：

案奉 行政院第九一七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查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監察委員會規則

、現經本院公佈施行，除呈報國民政府，並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監察委員會規則一份，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監察委員會規則一份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監察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各項帳目及報告之審查
- 二、預算決算之審查。
- 三、各項投資之審查。
- 四、現金之檢查。

監查委員會為實施前項職權、得囑託會計師、律師、或有會計師、律師証書之專門人員、代為審查或檢查。

第三條

本會以交通部長為主席，交通部長有事故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常會每年度至少兩次，臨時會無定期，得由主席召集，主席遇監查委員二人以上請求召集臨時會時，應即召集之。本會非有委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會。

第五條

本會議事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

民

政

第七條

決定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郵政儲金匯業總局長、副局長得列席本會，隨述意見，但不得參預表決。

第八條

本會交書紀錄及其他事務，由交通部長就郵政司人員中指定一人、或二人掌理之。

第九條

本會議事經由主席核閱後，簽名、蓋章、交郵政司保存。

第十條

本會費用，由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支出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廳訓令

滇越鐵道
警察總局

整頓警察

民政廳以滇越鐵道警察、為外人觀瞻所
係、與內地情形、尤有不同、特令滇越鐵道
警察總局長、認真整頓、訓令如下。

為令遵事：查警察為內政之要務，當此
社會進化、人事日繁、整頓實不容緩。況鐵
道為外人觀瞻所係、與內地各屬情形、尤有
不同、該局自前清開辦以來、規模粗具、嗣
因國家多故、逐年興師、整軍經武、不遺餘
力、內政不遑整理、而該局亦以因應時局、
迭有變更、以致警察精神、日形退化。現值
政府孜孜求治、知警察與內政關係密切、欲
圖內政振興、必先從整飭警務入手、故改組
省會警察、籌設警官學校、意在力求刷新、
一洗從前積弊。本廳長兼權民政、於警察有
直接監督之責、除省會及各屬、均已通令嚴
飭整頓外；對於該局、以訪察見聞所及，有

應急切申徹、而事在必行者、約舉數端、分
別列下。

(一) 該局官警，必須由學堂畢業，具有專
門學識、方足以資應付。近查該局所
辦教練所、多因畢業人數、不敷分配
、隨意招補。而各分局亦因限於經費
、任意裁減警額、有事始就地募人補
充、以致形式腐敗、毫無教育、殊貽
外人非笑。以後任用官長、固須於警
界慎選相當人員、即所辦教練所、亦
應極力擴充、務使畢業人數、足以分
配。各分局亦須將警額設法補足、不
得任意裁減、對於服裝形式、尤為注
意整潔，以重觀瞻、而期振作。

(二) 該局車站力行、原為維持秩序、利於
搬運起見。乃近因藉此籌款、招商投
標包辦、該承辦人只知圖利、向力伏
加取捐款、力伏復向乘客轉籌需索、

乘客上下、每貨一件、無論貨之大小、路之遠近、索費在四五元之多、漫無限制。甚至有自行肩擔手提之物、未經力伏搬運者、亦須索取規費、車站官警、皆因利益所在、毫不干涉。此種情形、實爲各商埠所未聞未見。前迭據總商會暨呈宜宜良等縣呈報到廳、均經令飭該總局長嚴加取締。嗣據該局長以轉飭取締呈復、而究竟並未實行、以致昆明呈宜宜良等處苛收如故。以後應由該局長、切實嚴行查禁：務使澈底改革、不得仍前敷衍。或採照昆明取締人力車辦法、將力伏搬運貨物多少、以及路綫遠近、明訂一種限制規則、以資遵守。此於自行肩挑手提之物、概不准私索分文、并佈告各車站商民一體周知。如再有此種情事發生、即將該站官警、從嚴

民政

分別懲處，以恤商艱，而維警察。

(二) 該局上下段車路，每日約派有警隊、保車彈壓。近查該警隊等服裝器械、均極腐窳，語言動作、亦多放恣。甚至包庇客貨、苛虐行人。遇有肩挑貨易、或有挾帶私貨者、即格外私收規費、種種不規則行動、不一而足。以後應由該局長嚴加取締，隨時考查、務期恪守範圍、剷除積弊。

以上各條，均儘就現在事實、亟須整頓而易於實行者、令飭遵辦。其他警務、應整理之事尚多。即由該總局長隨時視察外、合行令仰該總局長，即便遵照、並將遵辦情形報查、勿違、切切、此令。

●民廳指令

平彝縣呈請在
宛常備大隊長

一案

民政廳據平彝縣縣長潘偉、呈請免去該

五

縣常備大隊長楊勳本職，遺缺保委高開勝接充一案，經核明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據呈該縣大隊長楊勳、訓練荒疏、治匪無術，應即免其本職。遺差、據保委高開勝前來，核其履歷、資格尚合、應准如呈給委。委狀隨文令發、仰即轉給祇領報查。高開勝一員、既由勝任中隊長、既由該縣委出、以符通案。此令。履歷存。附發委狀一件。

委任高開勝為平縣縣保衛團常備隊大隊長、此狀。

◎民廳指令

鄧川縣長常備中隊不合

應用圖記

民政廳據鄧川縣縣長劉國樹，呈請規定該縣常備大隊第一二兩中隊圖記式樣一案，經核明指令如下。

呈悉。查中隊長、關於中隊事宜、只合應用該中隊公章、或該隊長名章。所請規定

該縣一二兩中隊圖記式樣、頒發利用之處，核與通案不符，應毋庸議。此令。

△指令永北縣長宋朝選、呈報縣紳子肇春

嘉獎

本府據永北縣縣長宋朝選，呈報縣紳子肇春、辦團熱心、成績卓著、懇請嘉獎一案，經核明指令如下：

呈悉。所呈該縣紳子肇春，熱心辦團，成績昭著，著即由縣傳諭嘉獎，以示鼓勵，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

第三區調查戶口 傳調查

本府據兼第三區調查戶口監督李日垓代電、瀝陳所屬各設治區，辦理戶口調查、困難情形、請備案一案，經核明指令如下。

巧日代電悉。查所呈情形、雖屬實在，但因此次舉辦全省戶口總調查，事件極為重大、勢難再緩。仍應督率所屬各設治局長

阻勉從事，切實調查。若期滿實難辦竣時，再為呈請酌奪，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民廳

指令文山縣長委任陳能慶為該縣常備

大隊長

民政廳據文山縣縣長李郁高呈報，該縣保衛團常備隊，各項編制表，暨大隊長陳能慶履歷，祈查核給委一案。經核明指令如下：

呈表及履歷，均悉。在所編隊額，既係

建設

▲建廳指令建水縣長

毋庸設立建設分局

建設廳據建水縣長熊鴻鈞呈報，遵令議復籌設各區建設分局情形，經廳核明，指令遵照如下。

一、建廳指令：

呈悉。現奉 省政府令發內政部修改實

民政 建設

三中隊，只合稱為乙種。南表諸多錯誤，應發還更正，再行呈核。陳能慶資格尚合，應准委為大隊長。委狀隨文令發，仰即轉給祇領具報，大隊附何人，應飭遵員請委，此令。履歷存。附發陳能慶委狀一件原表一件。

▲附委狀

委任陳能慶為文山縣保衛團常備隊大隊長，此狀。

南建設局組織規程意見，內開，查建設分局，殊無設立之必要。蓋各縣區鄉鎮等組織，既逐漸完成，遇有建設事項，需要助理時，自可委託辦理，無庸多設機關，致滋糜費，等語。此項規程，現正修正，不日即行公佈。

，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二、建水縣長呈：

呈為轉請核示事、案查前據建水屬建設局呈、各區建設分局長，應否仍由縣暫委各區自治區長兼任、抑或另設專員、請核示一案。當經縣長呈奉鈞廳第七百八十一號指令，轉飭遵照、妥為酌量議擬具覆、去後、茲據該局長張得壽呈稱、竊以訓政伊始、首重建設、而建設事業、萬緒千頭、似應請設專員、積極辦理、始克收圓滿之效果。惟財為辦事之母、欲求事務之發展、必視母財為先導。建水自民五以還。天災匪患、紛至沓來、人民流離、經濟恐慌、公私交困、殊選極點。以致雖關係民生最密切之要政、前經多方籌劃、欲設立專局單獨承辦、不惟人才缺乏、而的款異常難措、迫不得已、用敢冒昧從事、呈請委任各區分團首暫行兼充各區建設分局長、其經費亦由團保項下開支。歷經

數載，雖無卓著之成績、幸亦不致貽誤。除茲團局撤銷、改組自治區公所。其人員款項多仍舊。據請准予仍由縣政府暫委各區自治區長兼任建設分局長、俾駕輕就熟、易於進行。容俟匪患肅清、局長辭往各區籌措的款、又為遵照定章呈請委派專員、冀圖擴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并請轉呈 建設廳俯賜核示。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職縣自治、現僅第一區改組成立、餘正督促次第組織、其建設分局長在已經成立自治區者、則委區長兼充。尚未成立者、暫仍由團首兼充。俟成立後再行改委。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查核、指令祇遵。謹呈

△指令石屏縣長

准以王燕來代理建設局長

建設廳據石屏縣長黃旭呈報、該縣建設局長陳宗舜因年老辭職、遺缺請委王燕來接

究等情前來、經指令遵照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該縣建設局長陳宗舜、既因年老力衰，堅請辭職，應予照准。至遺缺該縣長請委王燕來充任之處，核其資格不符，惟既經該縣長派令涉行代理，應准照辦。一俟代理六個月後，由該縣長考查其辦事成績如果優良，再行列具事實清摺，呈候轉呈核委，以昭慎重。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履歷存，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給委事、案查職縣建設局長陳宗舜、因年老力衰，堅請辭職，經縣長一再慰留，無如該局長去志甚堅，未便相強，擬請如呈照准。遺缺查現任縣立兩級小學校校長王燕來，年力富強，品學兼優，且歷年服務地方，對於地方情形甚為明悉，并經考詢於建設常識，均已完備，堪以調充建設局長。除派該員暫行代理外，理合取具該員

建設

履歷、備文呈請 鈞廳俯賜鑒核、轉呈給委以專責成、實為公便。謹呈。

▲令飭呈貢縣切實保護電

報桿線

本府據電政管理局呈，為呈貢縣屬萬樹村桿線被竊，請令呈貢縣政府緝辦，並飭以後應切實保護等情一案，當經發交建設廳核辦，并分別指令該局知照各原文如下：

(一) 指令電政管理局文：

呈悉。准如所請，令飭呈貢縣長，切實遵照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二) 訓令呈貢縣長文：

案據電政管理局局長蕭揚勳呈稱，案查四月二十二日由省至宜良電線忽然阻斷，立派線工王義、王興發出修，於次日下午十一時修通，據該工等回局報檢，查得呈貢縣屬

建設 農礦

萬樹村前電桿，自三一三號起至三一七號止，失去電桿四檔，砍去電桿二根。當即就近由張七營民家，採購新木，并由局領運大線一百斤，已將該被竊桿綫修復等情，據此。查萬樹村地方，發生砍桿竊線之案，自去歲迄今，已二十餘次之多。迭經呈請 鈞府，令縣緝辦，并切實保護，乃窃者自窃從未破獲一案，無怪匪風昌熾，法律有所不及。當此國難方殷，外交孔亟，電信交通，最關重要。據報前情，應請鈞府嚴令呈責縣政府，

農 礦

△農廳

呈請將延不遵照改領之各小礦區准予宣告

取消鑛權

本府據農礦廳呈為請將延不遵照改領之各小非區准予宣告取消其鑛權以肅鑛政一案，祈核示案，經提會議決指令遵照如下：
呈單均悉。當於五月十三日，提經本府

迅將此起窃匪緝獲，依法懲治，勿得稍涉玩忽。並請責成該縣，切實保護，以後再有砍竊情事即由該縣負責賠償，以重公物，而維電政。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仍乞指令祇遵，等情到府，除以呈悉准如所請，令飭呈責縣長切實遵照辦理，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切實辦理具報，勿稍遲延，切切此令。

第二九三次會議議決，如呈照准，仰即遵照辦理，單存，此令。

▲附原呈

呈為請衡核示遵事、查本廳前依滇省小鑛業暫行條例之規定，先後呈經 前省政府暨 鈞府核准，各礦商領區開採之各小鑛區

、其有效日期、概係三年、期滿後如不願續辦、例應呈報廢案、如願繼續採辦或擴充營業、亦應呈請展限、或另依續業條例改領大鑛區。至應納鑛區稅、尤須按期清繳、以重正供、惟因本省鑛業幼稚、各鑛商又多缺乏鑛業知識、各小鑛區、於限期屆滿之後、請已停辦而不報廢案者、有繼續採辦而不呈有展限或改領大鑛區者、其應繳鑛區稅、非特不能按期繳納、且多積欠不解、歷經前實業建設暨本廳先後迭次令催、雖有少數呈報廢案、或繼續繳納鑛區稅、呈請改領大鑛區、依然多數則未據呈請展限、或改領大鑛區、依照鑛業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及實業部迭次訓令、其鑛業權本應早日撤銷、以資整頓、惟以本省鑛業尙屬幼稚、爲提倡維護起見、先後除有數案因欠稅過鉅、不能不撤銷其鑛業權外、其餘均仍予從寬保留。迨至民國十九年十二月、鑛業法公佈施行、所有以前

之鑛業條例、暨滇省小鑛業暫行條例、已不適宜。以前期限屆滿之各小鑛區、自不能准予展限、應從新依法呈請領區給照、而鑛法所載小鑛業之規定、限制較嚴、以前之小鑛區、多有不合於現在之規定、當經本廳於二十年內、分別一再令催各限滿之小鑛業權者、趕速依法改領大鑛、以定鑛權。殊各商置若罔聞、延不遵辦、復於本年一二月間、令催速遵迭令辦理、勒限至本年三月底具報核辦、迄今限期早逾、除有數戶遵辦呈復、雖手續仍有錯誤、正飭更正補繳外、其餘仍前玩廢、延不遵照呈報、其欠稅又多在兩三期以上、以此弁髦法令、若不實行撤銷其鑛業權、殊不足以肅鑛政而儆效尤、擬請准予一律宣告取消、並分別嚴追欠稅。是否有當、理合將延不遵照改領之限滿各小鑛區、詳細開列清單、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衡核、指令示遵、謹呈。(清單略)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輯後，須呈請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規命令，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明公文，或較重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的加。
- 八、分送省內各屬，每刊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沒有延誤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機關贈送，及與各報帶，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並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以償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視。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定閱	全年 三十元
定閱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2

年

4 卷

561-570 期

缺第 567-568 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星期一) 第八頁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百六十一期

特載	通令解釋關於發行公債條例暨議
民政	民廳訓令各縣長官注意防務注意警備後 研究後備防務 民廳訓令永善縣長該縣匪蹤應遵照丙種規 定編制
財政	財廳訓令各州縣長准予呈報原會 指令造幣廠准其起造造幣廠
建設	建設廳訓令呈請委辦河運建設局局長 指令建設廳官員首辦大橋工程不必設處
農礦	農廳核定勸業廳勸業辦事處 省府通令征選優良茶葉標本 農廳通令各縣依法組織農會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腐敗實為革命時代尤應厭惡自矢不惟宜嚴行拒絕即饋遺賄賂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致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嚴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甚重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如獎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職步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絲毫名實是為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固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查究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密查究互相關切分工作功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特)

(載)

△通令解釋關於監督寺廟條例疑義

(登報代令)

本府准 內政部南京辦事處咨、解釋關於監督寺廟條例疑義一案 當經轉令各廳長、院長、局長，昆明市政府、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知照如下：

爲令知事：案准 內政部南京辦事處禮字第九零號咨開，爲咨行事：案查前准行政院秘書處第二九七六號函開，以奉 兼院長蔣發下北平市政府呈、據社會局呈請解釋寺廟登記及監督寺廟兩條疑義一案、除原呈第四點轉於去年十月間、經本部解釋、呈准通行、並錄案咨請查照在案外：至原呈第一二

特載

三各點、頃奉行政院第一零二五號訓令內開、准司法院咨開、此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私人、非指一私人而言、集合多數私人、非以出捐爲目的、而以其個人私有財產建立寺廟而並管理者、均應適用該條之規定、現行法例、對於僧道私人建立私有寺廟、並不禁止、如僧道不以出捐爲目的、而以其一私人、或集合多數人之個人、私有財產建立寺廟並管理者、自應與一般私人同視、至同條例第八條、所稱之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係指歸屬於寺廟所有者而言、屬於僧道個人私有者、不適用該條之規定、相應咨覆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令知北平市政府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通行知照、此

一

令。等因奉此。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希轉飭知照為荷，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

民政

▲民廳

訓令思茅縣長該縣防疫遵辦理辦法應俟醫學校研究後飭遵

民政廳奉 省府發下據思茅縣長丁保琛呈報，思茅地方災情，可否准予撥款救濟一案：飭廳核辦，當將原呈歸納為兩項、分別加具意見，簽請 省政府提經第二九〇次會議議決，特訓令該縣長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查前奉 省政府發下，據該縣長、呈報思茅地方災情，可否准予撥款救濟一案飭廳核辦、并據該縣長呈同前由到廳、當將原呈歸納為兩項、分別加具意見、簽請 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批開、簽及原呈均悉，當於五月三日、提經本府第二九〇次會議議決、據呈該縣瘟疫情形、殊堪憫

、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憫、亟應設法救急、若將原呈發交軍醫學校，召集醫學人材，悉心研究、擬具治標治本各辦法、呈候核奪、第二項准如該廳所擬辦理、原呈仍發，仰即遵照辦理，此批。計發還原呈一件。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第二項、即該縣城鄉士紳等、呈請將思茅暫定為災區、對於地方行政、如自治教育團防警察及其他一切建設事宜、只能維持現狀、勿庸拘守成法、致滋擾累等語、查來呈僅抽象言之、殊難核辦、應飭該縣長、轉飭該紳等擬具具體辦法、分別呈請主管各廳、核示飭遵，除防疫辦法、應俟軍醫學校研究、呈請核定、再行飭知外、合將第二項辦法，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民廳指令

永善縣長該縣團定編制

財政廳永善縣長秦學禹呈報、連令查覆該縣改組保衛團常備隊情形、并請給委大隊長附、刊登鈴記一案、經核明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縣團務、既係編為兩種一大

財政

■民廳指令富州縣長准予展

限填倉

民政廳錄富州縣長柯如松呈報奉到催辦義倉積谷、電文日期、及籌辦情形一案、當經會同財政廳核明指令如下：

呈悉。查所稱該縣倉谷、前經提作軍食、經該縣長到任後、集紳議定、由民間每吊

民政 財政

隊、分兩中隊、每中隊有團兵六十名、兩中隊應有團兵一百二十名、連同官佐日兵伏應有一百七十六員名。茲該縣團兵兩中隊、只有士兵八十名、核與規定不符；應飭查照丙種規定編制、再行呈請核奪、仰即遵照。此令。

種抽谷三斤、全縣約二萬八千吊種、實合抽谷八萬四千餘斤、以五萬斤填倉、餘作修建倉廩之費、既經各紳贊成、應准照辦。惟現值嚴飭趕辦填倉之際、昨奉省府令飭各屬倉儲、即派此次政務視察員、分往各縣覆查、本廳令飭依限辦理完竣、聽候視查、以符通察。惟稱該縣連年軍興、負擔太重、請展限至本年秋收後、隨糧繳納、以紓民困、核

尙屬實，姑念情形特殊，應予變通照准。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至秋收後，認真督飭各紳首等，按照議決辦法，抽谷存儲，造具谷數清冊，及修建倉廩工料開支清冊，具報來廳，以憑考核。切切。此令。

◎**滇幣廠准委趙堯為**

該廠稽查

本府據造幣廠廠長高蔭槐呈請將該廠稽查查華兩時撤差遺職以趙堯委充由，經核准照委，特令遵照知照：

呈悉。此次始准照委，任其隨發。仰即遵照轉發職領，至以後委任人員，應先呈請核准，方能到差。又來呈內有除呈財廳備案一語，殊屬不合，宜請轉呈以明統系。合併飭知，此令。

建設

▲附任狀

任命趙堯為雲南造幣廠稽查。此狀。

▲附原呈

呈為呈請給委事。查職廠修機所二等科員華兩時，前由孫旅福入職旅後，隨經薦入造幣廠充當稽查，及職奉委到廠，因該員係屬舊部，調充修機所科員，乃供職未久，該員辦事粗率，由職仍以原級調充稽查，以觀後效，殊該員因調原差，愈加萎靡，任意曠職，應予撤差。所遺稽查一職，查有卸鹽豐縣縣長前第七團第三營長趙堯，勤勞有加，辦事興奮，堪以發充是職。除呈請財政廳備案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查核，准予給委，實沾德便。謹呈

△建兩廳會呈請委保應科局長

本府深建農兩廳會呈請核委保應科局長

旬縣建設局長前來、經核准照委、指令遵照如下：

如呈照准。任狀印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此令。

▲附原呈

會呈為轉請核委事、案據旬縣縣長竇家驊呈稱、案據職屬建設局長馬興援呈稱、竊查興援前蒙 省政府主席龍委署黑井場長。因自少而壯、操心過度、遇事繁雜、夜則失眠、晝則行坐不安、署理半年、即行辭職、回省就醫。據醫家云、非靜養不然而痊愈、萬思無奈、惟有告辭回籍、安心調理、或可苟延殘喘、旋蒙委任建設局長、地方義務、本應勉為其難、始終維持、無如舊疾復發。兼之此地無醫無藥、恒恐拖欠、無可挽回。

建設

況縣長有榮升他邑喜音、再不呈請准予辭退休養、後之來者、不能原情、一經糾纏、公私兩誤、非徒無益、而又害之。所有不能勝任緣由、理合具文呈明、請祈賞准辭退、等情前來。縣長覆查該局長病實沉重、難以任事、特給假以資休養。所有職務、暫由副局長保應科代理、業經分別飭遵在案。惟查保副局長自到差以來、辦事勤慎、於建設事業、亦頗著成績。茲馬局長興援既因病難以任事、擬請准予辭職、即以保應科升任正局長。所遺副局長職務、查有中學畢業生馬明楷、年富力強、於地方公益、頗具熱心、擬請以該員代理、一俟辦有成效、再呈請正式委任。是否之處、請鈞核示遵、等情到廳、查該縣建設局長馬興援、既因病辭職、應予照准、至遺缺該縣長請以副局長保應科升充之處、覆查該副局長、係省會黨業教員講習所畢業、且曾充該縣實業員長、核其資格、

五

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如呈給委、俾專責成。除所請委充副局長之馬明楷、核其資格不符、暫准代理、一俟辦有成效，再行給委、應請備案外、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照案預填任狀、具文呈請 鈞府衡核示遵。謹呈

◎指令建廳設處

宜良南盤江工程不必

農 礦

◎核定救濟箇廠錫

農礦部 農礦總辦 鑛務司 鑛務司

農礦總辦救濟箇廠錫業辦事處呈報辦事章則已轉發勸業銀行查照文及章則如後

為令遵事，案據兼救濟箇廠錫業辦事處

處長周宗順呈稱：宗順奉委兼充處長，於三月二十五日由省搭車赴箇，到連後，即於二月十六日成立救濟箇廠錫業辦事處，召集奉委兼辦事處委員王寶琛、楊國泰、曾應燾、章

本府據建設廳呈請加委楊匯川為宜良南盤江大橋工程處庶務兼會計員由、經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查宜良南盤江大橋工程處、範圍甚狹、可不必稱處，其庶務會計員、亦無庸由府加委，即由該廳仍照向案委任可也。仰即遵照、此令。

紹賢、及箇廠錫面開會商決救濟箇業辦法，并擬定辦事處細則、辦事處借款細則、辦事處應用各種簿記三項、經兼處長及各兼委員會同酌覈、均尚妥協、即自成立日起、依照辦理，不另成立機關，由箇廠錫業銀行、與文分號分擔責任、并指定勸行由王寶琛楊國泰負責、與文分號由曾應燾章紹賢負責、辦事手續、概照銀行章程辦法、以專責成、而

免紛歧、兼處長於三月三十一日回省，即駐省負責指揮、理合將成立日期、及擬定辦事章則、具文呈請備案、等情據此、合將章則抄發、令仰該行即便知照、此令

附發細則二份應用簿記一紙
謹擬救濟箇廠錫業辦事處細則繕請鑒核

計開

- 第一條 本處為臨時機關，由勸業銀行與文分號分任，不另設立機關，以省開支而專責任
- 第二條 放款基金，由興文當舖處請領、領獲若干，無論現金紙幣、由勸行與文兩機關平均分領、其數目以奉准放款之數為限、並不計息
- 第三條 兩機關現領之款、如遇放出數多、存款不敷時、得兌換各種

商款此項撥匯之款到省、即由救濟錫業總處照數兌交、並登記分處取帳、分處即列入收帳、來往并不計息

第四條 勸行與文分號分領款項、即各負責任、按照此次所訂放款規則辦及期滿日一律掃數收回繳解

第五條 此次放款、每元以二分收息、期滿時收得純利若干、除開支外、當即如數掃解

第六條 勸行放款、由王寶琛楊國泰負責辦理、興文號由曾應壽章紹賢負責辦理、所有辦事人員、即由兩機關原有人員分担、一切事辦手續、仍照銀行章程辦理、以免紛歧而易整理

第七條 兩機關辦事人員、每月撥各給

農鑛

農礦

津貼五百元，共一千元，分配

細數由兩機關主管員量事之繁簡，斟酌分給，辦事費掙節開

支，一併列冊報銷

第八條

此次放款，既屬救濟簡商，委員等不另支領津貼，至結束後，究應如何給獎，再行呈請

上察核示

謹將救濟簡商錫務辦事應用各種帳簿開請

鑒定

計開

日記帳

總清帳

放款

分戶帳

日傳票

日傳票

此帳與勸兩處各設立一本，根據每日收支轉帳傳票詳細登記
此帳與勸兩處各設立一本，根據每日日記帳、各立科目轉記
此帳與勸兩處各設立一本，根據每日傳票、詳細登記利息滙費開支、

八

各損益帳目

現款帳

收入表

支出表

旬報表

旬報表

傳票總記

出帳目

謹擬救濟簡商錫務辦事處借款細則繕

核

計開

第一條

本處奉准簡商全體廠商代表公

呈請對撥大宗款項借收押大錫

、以維廠商一案、此次借款、

當然以收押大錫爲主旨，如有

金器在一兩以上者、又適用貨

第二條 物原價在一千以上者，亦可通融辦理。以大錫押款，概押現錫，仍取庫取，至枝花錫免議，遇有錫未成張者，亦可以塊數片數作押，第此種零錫，仍斧印完全並須運至本處，始能驗收作押。

第三條 此次借款，每元仍以二分微息，按月上納，限期以三個月為滿，如滿期不能將本息交清，所有各種押品，定即拍賣，或照市作價收回作抵借款，決無通融。

第四條 此次借款，仍照勸行興文分號手續辦理，先將押品驗訖，并央請承還保人，填寫契約，方為有效。

第五條 此次借款，係屬臨時機關，與

農礦

銀行性質不同，不能久延，期滿即行撤銷，借款入勿得觀望延悞。

省通令徵送優良茶葉標本

省政府准 湖南省政府咨請征送優良茶葉標本以資研究一案物轉令各縣照辦文如次
為令遵事、案准

湖南省政府督字第九號咨開，為咨請事，案據本府建設廳廳長譚常懷呈稱，呈為呈請事。案據湖南茶事試驗場呈稱，呈為呈請事。標本，制具表紙，資請鑒核懇予轉呈分發，飭屬檢送，以供參考事。前查茶葉產區，土壤氣候，各地不同，品質因而有異，而其製法種類，亦復有別，亟應將各地茶葉種類，征集齊全，藉供參考而資研究，茲值新茶採製已竣，本場為明瞭全國產茶區域製成品情況目見，用特製具征集茶葉標本表，擬懇鈞廳

農儀

十

轉呈省政府分咨各省、轉飭所屬茶業機關、及附帶有茶業性質者，照表填註檢裝各種茶葉標本、逕寄本場，以資研究，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征集茶葉標本表一百份，呈呈鈞廳仰祈察核施行、等情據此、理合轉呈懇予分咨各省政府飭屬辦理、等情據此、除分咨外、相應檢同征集表式一紙、咨達貴省府請煩轉飭所屬茶業機關、選擇優良茶葉標本、逕寄該場、以資研究為荷、此咨、等由附征集茶葉標本表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咨復並分行外、合將原表印發、令仰該場

長 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勿延、切切、此令

計發原印原表一份

▲附咨覆原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政府咨送征集茶葉標本表一份、囑轉飭所

屬茶業機關、選擇優良茶葉標本，照表填註、一併逕寄
貴省茶事試驗場、以資研究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分令雲南省立第一茶業試驗場、及產茶各縣遵辦具報外、相應咨覆、請煩查照為荷、此咨
湖南省政府

農通令各縣依法組織農會

農鑛廳奉 實業部令飭列報各地方成立農會情形因各縣尚有未成立具報者特通令催辦文如次

案奉 實業部農字第一三五〇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自農會法頒佈以來、為期已久、各地農會組織成立尙有未據呈部備案者、合再令仰該廳遵照農會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就主管區域內組織成立之農會、迅速呈轉備案、以備查核、是為至要、除分令外、

此令、等因奉此，查農會爲改良農事、改善農村經濟之重要機關，本廳前奉
部頒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當即通令各屬遵照依法層級組織成立，並擬具章程、繕具職會員名冊，呈由各監督機關轉呈本廳核轉備案在案，嗣以各縣擬呈之各級農會章程，間有與農會法抵觸之處，又組織程序，亦未盡依法定程序辦理，碍難彙轉，當又由廳將組織各級農會，應行注意事項，詳加解釋，運同各級農會章程範本，一併令行遵辦各在案，乃迄今日久，遵令組織報經核准備案者

，間亦有之，迄未遵辦具報者，實居多數，茲奉前因，除呈覆並通令外，合再令催，仰該縣長於交到一個月內，迅即遵照前令各令，將該管區內所屬各級農會，一律依法組織成立，其僅成立鄉區農會，未成立縣區農會者，或僅成立縣農會，未成立鄉區農會者，并應尅期依法補行組織成立，具報來廳，以憑彙轉

實業部備案。事關組織農民團體，部令催辦甚急，勿再遲延，致干重究，切切，此令

▲本報刊誤表

			五二二	五二一		五二〇	期數
建設下	建設上		全上	全上		目錄上	欄數
	六						頁數
六	五	十一	九	十		四	行數
四	四	二					字數
		回					誤
印落「件」字	印落「三」字	四	「法」字之下印落「司」字	「政」字之下印落「字」		雲南省立中等省會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任校試行專任制辦法免服務待遇暫行規程	正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廣告之命令公佈刊行，或在本報刊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輯後，須呈請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
（一）特別案件，（二）會議錄，（三）特種，（四）財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缺乏，得酌量增減。
- 五、凡照本報刊布之法規命令，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聲明公文，或較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可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者內各報，每份出報後，由本所送報役即期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遲延情事，均隨時通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訂，互相交換外，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接，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督收發，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三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星期一)

頁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百六十二期

會議錄

△目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〇〇次會議決議案

特 載

滇省銀行呈請調用彭嘉猷爲辦事處主任

任命王伯敏爲通志館主任

民 政

指令民勝准將已領官職縣長楊自珍准予停

委一年

民應通令呈報各縣團務

民應通令禁止各縣人民傳錄卸任官吏

民應呈報各山縣公安局概況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包五宜嚴行拒絕即饋遺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致在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頭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且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與過於不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嚴名實以爲公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隨官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嚴密查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查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毋致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零零

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六月十四日(星期二)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顧 雲

委員 張邦翰

朱 旭

繆嘉銘

龔自知

列席 陸崇仁

議決事項

一、軍政聯席會議送交商定雲南救國基金委員會擬呈組織大綱一案，請核示案。

會議錄

議決 暫從緩辦。

一、民政廳呈呈，開運縣長蔣子孝，與該屬

架衣紳首張映庚弟兄，互相攻擊一案，

派員查復情形應如何辦理，請核示案。

議決 該張映奎抗傳不到，擅敢開槍將陣兵

郭汝歐當場擊斃，一經被捕，其餘黨亦復敢

聚眾追擊，以致該張映奎為流彈斃命，實屬

死有應得。且據委員查復，該張氏弟兄被控

數十條，查實十有八九，其中素惡劣匪張行

為已可概見。本應繼續從嚴緝辦，惟念前寫

刺辦張匪國治時，在事出力，不為無功。除

張映奎已死，准予從寬免究。團兵郭汝歐，

因公斃命，准由該縣團款項下，從優給卹。

至彭示相、向與地方不睦，蔣縣長失於覺察

致引紀地方誤會、實屬用人不當、應予記過一次、以示儆惕。所派團兵、應即日撤回、迅速恢復地方秩序、以安善民。除分令外、并出該廳布告知照。

因任免祿豐縣縣長案。

議決 祿豐縣縣長曾瑞鵬、因案撤任查辦。遺缺以羅佩榮試署。

因財政廳呈轉改組興文官銀號情形一案、

特載

指令新銀行

呈請調用彭嘉猷為參事仍照准

本府據富滇新銀行行長李培炎呈請調用第七區政務視察員彭嘉猷為富滇新銀行參事由、經核明妨難准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查該行現行章程、並無參事名目、所請妨難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請核示案。

議決 准予改稱興文官銀號。章程細則、既經該廳審核妥洽、應准備案。

因任命蒙自關監督禁烟會辦案。

議決 蒙自關監督李識韓另有差委、遺職以楊益謙兼充。禁烟局會辦張效巡另有差委、遺職以趙宗翰調充。

呈為呈請調用參、竊培炎謬荷優橫、辭不獲命、自愧疏庸、時深警惕、念茲任大責重、誠恐獨立難勝、亟宜物色相當人材、贊助肇畫。查有彭君嘉猷、從政多年、富有經驗、操行嚴謹、案所深知。昨蒙 鈞府委充第七區視察員、尙未就道、本行適於此時奉命籌備、正需賢能佐理、謹懇 鈞府准予將彭君調充本行參事、藉資贊助。所遺視察員

一職、而迄另行遴委揀充，以重政務。理合懇切上陳、伏乞 俯賜照准調用、實沾公便、謹呈。

◎任命王伯敷等為通志館

事務員

本府准雲南通志館函請加委王伯敷等為事務員一案，經如函照委并函覆如下：

逕啟者、案准 貴館公函、請加委王伯敷等為庶務各職員等由一案過府、應如函照辦。相應隨函檢送任狀、覆希 查照轉發。此致

▲附任狀

任命王伯敷為雲南通志館庶務會計事務

民 政

◎指令民廳

本府據民政廳呈請撤任宜威縣長楊自珍

特 電 民政

員此狀。

任命趙 適為雲南通志館收發事務員此狀。

任命周天衡為雲南通志館保管圖書事務員此狀。

▲附原函

逕啟者、查本館辦理庶務會計事務員蕭俊標，辦事疏忽，應予撤銷。遺額請以辦理收發事務員王伯敷升充。覆並缺額，即請以趙適委充。又辦理保管圖書事務員顯觀舉一員、因事辭職，應即照准。遺額請以周天衡委充。相應檢同履歷，備函敬請 查察，分別給委。仍候 示覆、實為公便。此致

在任遺失規章擬先予以停委或永不錄用請核示由、經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准將該撤任縣長楊自珍於正案外、先停委二年、仰即遵辦、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竊據宣威縣長陳其棟呈稱、縣長承卸任楊自珍之後、種種公文、凌亂淆雜、積壓如山。然凌亂猶可逐細清理、積壓尤可漏夜趕辦。乃對於奉發各種應行調查填報諸表式、以及訓政工作等要件、問之各房科、房科不知。詢知前秘書、秘書不曉。概已遺失於無何有之痛。欲呈請補發、則往返勢必耽延、欲著手辦理、則考核無可根據。推退維谷、未有若於此時者也。惟有先事陳明、懇祈鈞座俯念縣長承積弊廢弛、潰敗決裂不可收拾之後、遇有依限填報之各表冊、以及文件、特予曲諒、則感激無既矣。等情據此。查該卸縣長楊自珍、現雖因案撤任查辦、然其在任時之玩視功令、遺失規程、使繼任之人、無從依據辦理、實屬放棄

職任、有玷官常。擬請於正案外、先予以停委二年、或永不錄用、以示懲儆。其在任時未經查覆、及應填報之各要案、除另案訪科查明、將表冊規章補發新任、并令催廢繼辦理具報、以杜推延外、所有該已撤宣威縣長楊自珍、於在任時、玩視功令、遺失規章、擬請予以停委、或永不錄用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民廳通令整頓各縣團務

民政廳以本省各縣地方官、對於團隊事項、其能恪守功令、實行改革者、固有其人、而因循敷衍、但知改換名目者、究居多數。茲特擬定整頓方案、通令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遵照如下。

為通令遵照事：查本省團務、因地方情形特殊、於保衛團外、特設常備隊一種、自興辦以來、迭經製定章程、通飭遵辦。其能

格選功令、實行改革者、固有其人、而因循敷衍、但知改換日名者、究居多數。以故施行年餘、成效迄未大著。現在大股匪徒、雖已次第肅清、各縣零星散匪、尙未悉數殲滅、地方治安、仍須常備隊是賴、整頓實不容緩。茲特就切實易行者、約舉數項、錄列於下：

(一) 實行照章訓練增進自衛能力。查本省頒行保衛團施行細則、對於常備隊之訓練、所有科目時間期限程度、均有詳明之規定、果能照此實施、則雖遲到人盡知兵之目的、無如各地方官、於施行細則、多不寓目、各大隊長附、復多不照規定、實力奉行。以故各縣團兵、有名無實、實不知訓練為何事。嗣後應飭各地方官、將施行細則、悉心研究、督師大隊長附、就有團兵中、逐一考查、汰弱留強、裁汰之

氏致

額、務於本地土著、慎選補充。然後按照規定、實施訓練、以三個月為一期、每期將訓練程度、列表報查一次。由本廳隨時分派視察員、明密調查、並由本廳長隨時親往查驗。如有再有不馴之意、訓練團隊、毫無成績者、即惟地方官及大隊長附是究。

(二) 實兵實餉別除中飽。查各縣團隊之編制、原規定為甲乙丙三種。甲中隊一種、由地方官視財力、多寡、匪情之輕重、自行酌定、本有伸縮之餘地、并不強人以所難。名該地方官、既經決定編制、即應名實相符、有一過即有一兵。乃近聞各縣中、浮冒空額之弊、仍所不免、良堪浩歎。故欲整頓團隊、不特由大隊長、造一花名清冊、及收支冊報而已。要必各地方官、隨時點驗名數、按名點視發餉、務使兵

五

不缺額、餉不中飽、乃不負地方人民之負擔、一日有警、緩急庶乎可恃。

(三) 整齊服裝實行規守符號。查形式精神、互有關係、各縣團兵服裝、既不清潔、又不一致、即如嵩明、甸兩縣團兵、且至形同乞丐、他縣或亦難免、此足以表現團隊之腐化、精神之缺乏。現在團兵服裝、既已改定為藍色、務須就此整頓、煥然一新、外觀既覺整齊、精神自易振作。更宜實行領章上之規定符號、無論何人、一見即知其為某縣之某團兵、將來視察員到境、既易識別、尤便查考。應飭各地方官遵照認真辦理、不得敷衍因循、是為至要。

(四) 格除陋習嚴禁嗜好。查各縣團兵、只有擊毬與操練兩練種義務、現在各地方官、不明此旨、往往使團兵催收團

款、傳提案件、遞寄公文、詎知此等事務、原有專人辦理、並非團兵之責。而尤甚者、乃至在縣政府、或保衛團、充當隨行、並服挑水放馬掃地餵孩諸賤役、種種積弊、殊堪痛恨。應飭各地方官將上開各項陋習、一律格除。督飭大隊長附、除擊毬外、平日應照規定訓練時間表、認真訓練。至於各該縣團務人員以及團兵、如有吸食鴉片者、尤應查明、立即撤革、以肅舊染之污、而作維新之氣。各該地方官、如有徇隱情事、一經查覺、定即從嚴議處。

(五) 禁理調訟。查團保受詞訴、早經嚴令禁止。但無識鄉民、每有爭執、輒投訴團務機關、而副總團區團長等、亦遂受理而不辭、以彼不諳法律、動輒武斷濫罰、層層累疊、弊竇滋多。應

(六)

飭各該地方官、嚴行稽查、如有城鄉團務機關人員、擅行受理民詞者、即由各地方官、傳訊明、按律擬辦具報、並佈告人民、不得向團務機關投遞呈詞、務使弊絕風清、民受其利。斟酌情形實行保衛團法。查蘇保衛團法、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除本法第五條左列各款外、均有人保衛團受訓練之義務。吾滇前因匪風猖獗、為地方情形之需要、始有常備隊之設置、原不過一時權宜辦法、而於保衛團法、尚未切實推行。現在各縣大股匪徒、已由軍隊積極進剿、漸次肅清、僅零星殘匪、以各縣常備團隊之力、已不難一蕩平。又值此次戶口總調查之後、正宜依據縣保衛團法、就各區鄉鎮團隣編聯、各區甲牌為根本上一勞永逸之圖。如此法實

民政

行，不僅現設之常備隊，可以立刻撤銷，即人民對於團款之負担，亦可立刻蠲免。將來編製完成，人盡知兵，小之可以衛一鄉一邑，大則可以衛省衛國。晉惟此保衛團是賴。各該地方官、責任總團，責無旁貸，亟應奮勉圖維，俾得早日實現，是所切望。

以上六端、前五治標、後一治本、均為整頓團務切要之圖，亦屬易於施行之事。各該地方官、應即振刷精神，切實遵辦，事關治安大計，本總長將以此事成績之優劣，為考核獎懲之根據之，其各勉之，勿負予望。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民政廳令佈告禁止各縣人民侮辱卸任官吏

民政廳以各屬人民，對於地方官吏交卸之際，每多撻拾多欺、匿名控訴。或於地方

七

官卸任出境時、藉故留難。甚至恣意無知愚民、加以侮辱。當此整頓吏治、實行保障之際、亟應重申禁令、從嚴取締。特通令各該縣長、各設治局長、遵照如下：

爲通令事：照得地方行政官吏，爲一縣人民表率、地位尊嚴、職責繁重、政府既慎重委用於前、自當依法保障於後。故向未對於人民、以郵遞白呈控官、及畫報揭帖侮辱毀謗、種種行爲、曾經明令取締。蓋地方官果爲不法、人民確有冤抑、原准其正式具狀、取保前將告訴、聽候政府依法辦理。乃近來民俗日偷、刁風愈熾、各屬人民、對於地方官、仍多任意妄控。其尤甚者，則於奉令更調、行將交卸之際、擁拾多欸、假名控訴。取於地方官卸任出境之時、藉故留難。甚至恣意無知愚民、加以侮辱。察其用意、無非以地方官既經卸事、不能行使職權、於此期間、大可肆其野蠻手段、以圖洩憤取快而

已。此等情事、在昔不過偶爾發生、不意至今、幾成爲一種惡習、言之殊堪歎恨。當茲整頓吏治、實行保障之際、亟應重申禁令、從嚴取締。以後各屬紳民人等、對於交卸地方長官、仍須優禮待遇、不得有越軌行動。倘再有上項情事發生、應責成新任地方官、分別制禁拿辦、並科以應得之罪、俾戢刁風而肅綱紀。除通令外、合將撰成布告、令發仰該○即便遵照分發城鄉通衢、張貼曉諭、仍將奉到日期報查。切切、此令。計發佈告二十張。

▲附抄佈告

爲佈告事：照得地方行政官吏、爲一縣人民表率、地位尊嚴、職責繁重、政府既慎重委用於前、自當依法保障於後。故向來對於人民、以郵遞白呈控官、及畫報揭帖、侮辱毀謗種種行爲、曾經明令取締。蓋地方官、果爲不法、人民確有冤抑，原准其正式

具狀、取保前來告訴，候試政府依法辦理。乃近來民俗日偷，刁風愈熾，各屬人民、對於地方官、仍多任意控，其尤甚者，則於奉令更調、行將交卸之際、撻拾多欸、匿名控訴、或於地方官卸任出境之時、藉故留難。甚至慫恿愚民、加以侮辱、察其用意、無非於地方官既經卸事、不能行使職權、於此時間、大可施其野蠻手段、以圖洩憤取快而已、此等情事、在昔不過偶爾發生、不意至令、幾成爲一種惡習、言之殊堪歎恨、當茲整頓吏治、實行保障之際、亟應重申禁令、從嚴取締、除通令外、合行布告、仰各屬紳民人等一體遵照、以後對於交卸地方長官、仍須優加禮遇、不得有越軌行動、倘再有上項情事發生、應責成新任地方官、分別制止拿辦、并科以應得之罪、俾戢刁風而肅綱紀、各宜凜遵、切切、此布、

呈報各市縣公安局概況

民政

民政廳奉 內政部分飭填報各省市縣公安調查表一案、當經飭科就歷年縣報到各公安概況、綜核填註呈報、其文如下、

爲呈報事：案奉 鈞部訓令警字第 五零號開、爲令行事：查我國幅員遼闊、各省情形迥殊、警察行政、辦理雖已有年、成效甚不一致、調查統計、實爲改進施政之標準、本部前曾編製各級公安概況調查表、令仰照填彙送在案、爲時已久、迄未彙報齊全、殊於警政之統計改造、諸多窒礙、茲特另行編製、各省市縣公安局概況調查表、並希調查較便、合行令仰、即便遵照填送、並希於文到後一月內、填就送部、以便統計、而利警政、爲要、此令、附發各省市縣公安概況調查表一份、等因奉此、查滇省幅員遼闊、交通梗阻、轉令填報、斷難如期成事、特飭科就歷年各縣報到公安概況、綜核填註、以期迅速、除雙江、牟里、五福、佛海、

民政

鍾越、六順、等六縣、威信、金河、猛丁、
賽丁、隴川、芒遮板、六設治區、公安事務
，或因已辦復停，或因縣治初設，正在籌設

十
尙未據報成立，此項調查表，應請准予填報
外，理合將查明填就各表，具文呈送，請所
鈞部查核示遵，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一切重要命令之命令公佈刊行，或在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冊開印，於編印後，須呈請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按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商，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 五、每期刊碼，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付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於其他報章者，不得據爲。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册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加郵費五角，外省的加。
- 八、分送者內各報，每份發出以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切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送。○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外，均應派閱一份，以備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空函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者收領，不得託詞自行辭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物志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定閱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總理遺像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第九行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百六十三期

教育	△目錄▽ 教育 教育 教育
農	農 農 農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惜苞直宜嚴行拒絕即饋遺酬謝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致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忌惰廢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紙求中節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嚴名實以爲安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務嚴密查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教育

◎ 教廳

請復雲南師範學會呈具意見改進雲南師範教育

教育案

本府據教育廳呈為請復雲南師範學會呈具意見改進雲南師範教育一案。經提會議決指令遵照如下。

呈及繳件均悉。當於五月十三日、提經本府第二九三次會議議決、該生等關心本省教育、詢屬可嘉。所呈七點、亦頗有見。准照該廳所議各節辦理、并酌予擬復、仰即遵照分別辦理。繳件存。此令。

▲ 附原呈

呈為請復改進雲南師範教育事、案奉鈞府發下雲南師範學會呈具意見改進雲南師範教育請予核奪施行一案、原呈一件、飾屬核辦等因、查此項改進雲南師範教育之

意見、已據該學會分呈到廳。所呈改進意見七條、係按本省全教會議之提案、而謀本省高等教育之發展、期復純粹、其意可嘉、惟其中所云改進辦法、有已見諸實行者、有正籌備進行者、又有經費所限一時不能盡量進行者、分別議復如次。

一、該學會所請增加國內留學獎學金名額為三百名並增金額為三十元一節、查本省對於國內留學學生、獎學金、向特擴充主義、後已由一百名之定額、增為一百五十名、由十元之金額、增為十五元。在全教會議提議增加國內留學名額金額之後、本廳又以本省中學畢業升學國內大學者、近頗銳進、去歲達到百有餘人、而定額之獎學金、不能如數補給、未免向隅、現又擬將國內留學學生

獎學金名額、增爲二百名。其金額，國立大學本科生月給國幣十五元。私立大學本科生撥增爲月給國幣十元。又將此項名額分爲國立占十分之八。私立占十分之二。則國立計有一百六十名。每月月給國幣十五元。合計二千四百元。私立計有四十名，每月月給國幣十元。合計四百元。每月共合獎學金國幣二千八百元。約合滙幣二萬元之譜。但此項修正案擬俟原規程修正將校別科別名額加入時於二十一年度開始始告實行。而研究生又加津貼國紙十元。至畢業時，無論國立私立大學演生。又皆一律給與回演旅費國幣一百元。是則本省教育經費、撥用國內留學經費一項之數、已屬不少，若照該學會所請辦理，此時財力實有未逮，且亦稍涉濫濫惟有的加名額而已。現正着手修正獎學金規程，俟修正後，再爲呈核公佈施行。

二、該學會所請私立大學演生與國立一

律待遇一節，查私立大學、國內林立，其招生亦有不照部定規章辦理者，本廳爲中學畢業升學者知所慎擇學校起見，故於私立大學演生之獎學金、定爲比較國立減少，且他對於國內留學獎學金、有以國立大學爲限者，尤有限制。又本廳所發國內大學演生畢業回演旅費、公私一律、即鈞府優待國內留學演生之滙水減半辦法、亦係公私一律，其待遇私立大學演生已爲優厚。該學會所請、勿庸置議。

三、該學會所請規定研究之待遇辦法一節，查本省國內留學獎學金規程，雖無明文規定研究生之待遇，而實際上有所可援，即研究生比較本科生給予獎學金之外，又給津貼國幣五元。該學會所請研究生名額不限制及月給獎學金四十元之處，似難照辦。現擬修正獎學金規程，明白規定，國立大學獎學金定額之中。研究生占十五名。私立大學獎

學金定額之中。研究占五名。國立月給國幣二十元。私立月給國幣十五元。此外並無津貼及參觀費。至由本省中等學校服務者有成績送往國內大學爲研究生者，其名額得不受限制，金額亦得酌加。

四、該學會所請減少留日官費生名額一節，查留日官費生名額，原定三十名，全數會議議決縮減爲二十名，並由自費補額辦法，改爲本省考送。本年因留日學生救國運動，罷學歸國，前已呈奉核准暫將本省留日學務結束。現在結束期中，擬從修改本省留日學生規程之時，准如該學會所請將名額縮減爲十五名，并准酌特別預科生補給官費之例。又擬採納全數會議之議決，將自費補額改爲本省考送，始足以拔育才，而資深造。

五、該學會所請實行考送歐美留學生一節，此事現已照章施行，並奉 鈞府訓定本

省選派歐美留學生各種規章公布，組織考選委員會辦理各在案。此項公布規章，前曾檢寄該學會，或未寄到，擬再檢寄交該學會，並將現在辦理考選歐美留學生情況示知。又該學會所舉考選歐美留學生特別注意三點，一、歐美留學所習科目不必固執實科科學，二、請將補費學校明白指出，三、應從嚴格公開的考試辦法，擬照轉考選委員會酌辦法。

六、該學會所請改省立東陸大學爲國立大學案請將現在省立東陸大學歸 廳管轄一節，查改省立東陸大學爲國立之處，前已轉呈 國府、未奉核准，擬 國事決定，再爲請求。至請將省立東陸大學歸 廳管轄之處，按諸吾國現在教育行政之系統及各省教育行政之實況，尙屬不爲無見，惟本省情形特殊，究應照准與否，本廳未便置議。又該學會所云籌辦教育學院成立兩個高等教育系統

教育

等語。此係不明師範學院設置目的所致。在本省中等學校師資，久已不敷分配，而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亦常有才難之嘆。前年全國第二次教育會議議決限期籌設各級師資訓練機關，本省全教會議亦請從速籌設師範學院。本廳一面查照全教會議之議決案，一面斟酌本省實際之需要，故有師範學院之設置，其目的在培養中等學校師資及地方行政人材，以期充實本省中等教育，改進本省地方教育，並作本省教育學術之研究實驗機關。擬將此意轉知該學會，並望勸導國內大學畢業學生，及現在旅外服務教育，同業服務，以盡桑梓義務。共謀本省教育之發展。

七、該學會所請留學國內理科研究生獎學金較優於文科一節，現擬修改國內留學學生獎學金規程，即將各科之名額，明白規定，以不偏枯而合本省實際需要為主。

所有議復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

繳還該學會原呈，請祈鈞府提督議決示遵，並請分令知照。謹呈

計呈繳原呈一件。

呈為呈具意見改善雲南高等教育請予核

奪應等事。竊查吾滇興辦教育行將二十載，在昔金融穩定，省庫充實，關於高等教育，歐美日官費生之考送，國內津貼生之選補，皆著著進展，乃民十以後，屢次用兵，省庫奇窘，金融紊亂，值此軍事時期，教育蒙其影響，奄奄一息之教育現狀，維持且不可能，遑云改革整理，敷衍因循，點綴其事，全部教育皆陷於畸形狀態下，以高等教育言之，歐美官費缺額，歷久不補，嗣且完全停頓，國內留學則津貼積欠，名額縮減，獨留日官費生，超然於一切影響之外，似此偏枯發展，不獨政府無從收培植人材之實效，即於本省文化前途，亦受重大之影響也，所幸本省接受總理主義以來，一致擁護中央完全北伐

、雖於叛逆未萌、戎馬倥傯之際、仍不忘本省新教育之建設、如省教育經費之轉立、藉以掃除過去教育隨政治波濤而起伏之惡影響、厲行義務教育、以完成本省訓政之先決條件、且增加國內留學生獎學金、頒布選送歐美留學生規程、其鑿鑿大端也。去歲召集全省教育大會、關於改進本省各項教育整個計劃、凡此種種、皆爲鈞府力謀本省教育新建設之表現、本會同人溢聽之下、曷勝欣忭、自當協力一致爲政府後盾、藉與全效、於茲更有所言者、去歲九一八東北事變以來、強寇壓境、國亡無日、舉國上下、奔走呼號、期集全力、共赴國難、黑省既失、錦州隨陷、尤以青年學子之救國運動爲熱烈、請願抗日、除邊遠省區外、幾皆風靡全國、於是教育停頓、學業廢棄、加以財政空虛、教費無着、所有國立學校、無法維持、乃相繼提前停課、今雖勉強開學、但風雨飄搖、苟延

教育

殘喘、惟吾滇教育獨立、收入激增、雖於這瀆砲聲隆隆之時、猶復紗誦不輟、斯時也、若能通盤籌劃、擴充整理、學生既集中省境、教師可取材異地、凡所設施、輕而易舉、誠千載一時之機會也、本會同人昨閱滇報載省全教大會、改進雲南教育決議案、就本省社會實際需要、作慎重之計劃、若能一一見諸實行、則本省教育前途、何可限量、惟關於改進雲南高等教育一案、本會同人、身歷其境、聞見較切、全教所議情形、隔塵容有未盡之處、爰就所見、敬爲鈞長詳陳之。

一、增加國內留學生獎學金名額及金額。年來國內滬籍留學生驟形增加、是誠本省文化前途之良好現象、茲以獎學金名額限制、溢岫甚多、即照全教決議之二百五十名實數、亦無法盡量容納、使有志向學之滇生、望而裹足、殊非鈞府提倡高等教育之至意、疑

請將現有獎學金名額，由一百五十名擴充至三百名，並將獎學金全額每月增為三十元，但各大學二年以下專門部短期學校，及各省立大學或專科學校，無補費資格不在此限。

二、凡經教育部立案、認可之私立大學專科學校師生，與考入國立各校者，一律平等待遇，查業經教育部立案認可之私立大學專科學校，不乏辦理完善組織健全者，值此國庫空虛、國立各校，方感經費無着、校務停頓之時，健全之私立大學反能繼續發展，進行無阻，且肄業私立大學之學生，費用較昂，正有賴於政府之資助，呈用呈請將立案之私立大學專科學校師生，與考入國立大學者，一律平等待遇，以昭公允。

三、規定研究生之待遇辦法。年來有名之

國立私立大學，皆相繼成立研究院，以培養高深專門學術人材，本省獎學金規程頒佈之時，國內尙少此項研究院之設立，故該項規程，自始即無漢籍研究生待遇辦法之規定，但過去北京各漢籍研究生，事實上早蒙鈞府之優待，良以此少數特出之研究生，多係曾經服務社會，並擔負家庭之有用人材，若不發給獎學金，使其個人生活陷入不安定狀態，則學業上之進詣，將因此毫無結果。擬請鈞府對於此少數之漢籍研究生，名額不加限制，並將獎學金金額，加為每月四十元，以示政府獎勵高深學術人材之至意。

四、減少留日官費生名額，查近來留日學務辦理之不善，及所得人材對於服務效率之低減，僑人皆知，鈞府以最

大費用之犧牲，而收低微之效果，殊覺可惜，且日本距我國沿海各大都市，僅一衣帶水，而兩地滋生、待遇之懸殊，何止天壤，且日本學術思想，多直接得自歐美，吾滇於歐美留學生考送一項，既已停頓，反於留日官費名額，逐漸增加，如此捨本逐末之辦法，想非鈞府提倡文化之本意也，今查留日學生全體回國，留日學務告一段落，應請乘機改定辦法，減少在日本科官費名額，取銷特設預科補費資格，並酌量添設在日漢籍研究生官費名額。

五，實行考送歐美留學生 歐美留學生之考送，去歲鈞府已將暫行規程頒布，惟去歲冬季已過，考送委員會，尚未成立，且章程亦有待修改之處，茲除懇請從速成立考送委員會，自本年

起實行歐美留學生之考送外，並就章程中認為應特別着重之三點舉出，以資採納（一）留學生所習科目，不必固執實用科學一項，總以根據雲南現社會實際需要為標準（二）歐美留學生除所習科目嚴格規定外，并請將補費學校明白指出（三）留學生之選派應採取嚴資公開的考試辦法，以杜流弊。

六，改省立東陸大學為國立大學。東陸大學既由私立改為省立，內容未見改良，經費亦復拮据，因陋就簡，名不副實，且按部章省立大學應歸省教育廳直轄，則易取監督整理之效，方今滇省經費充裕，添設學系，毫無困難，今聞另籌鉅款，新建校舍，籌辦教育學院，以濟省有限之人材經費，於同一省會地方成立兩個高等教育系統，

教育 農礦

八 顯此失彼、勢必兩敗俱傷，本會認為省立東陸大學、應劃歸教育廳直轄、并將籌辦教育學院之經常費、撥歸省立東陸大學、同時於該大學內添設教育學院、如此一舉可收整理充實之效果、以備將來呈由教育部改歸國立。七、留學國內理科瀛生獎學金、較優於文科、足以鼓勵理科人材、演全教會議、改進高等教育案、其於國內留學生、特致意於理科方面、故規定補給獎學金名額之比例、理科占絕對多數、查理科人材、應加倍培植、斯誠雲南

農 礦

農礦 訓令 昆明市政府計畫種樹

農礦廳奉本府令本年雨季應在城外官山馬路種植樹木、特令昆明市政府計劃所需種

八

目前社會之需要使然、但以文科之獎學金名額為數既少、則性近文科、無法遞補獎學金之瀛生、為完成求學目的計、勢必舍其所長、改習理科、埋沒青年個性、莫此為甚、為此應請鈞府對於留學國內理科瀛生之獎學金、應比文科優待、及可免去摧折個性之弊、且不失提倡理科人材本意。以上七項、僅就本會聞見所得、依次錄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採擇施行。謹呈。

苗具報到廳以憑籌備、其文如次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九七六五號內開、為令遵事、查本府於五月十日、開第二

九二次會議，本主席提出整頓市政一案，當經議決，查近日昆明市市街一切衛生清潔，較前退化，市內外各公園整飾管理，亦極廢弛，所用警察經理，不能實行職務，形同木偶，殊屬不成事體，市內已規定修築之各街，未能依限完成，凌亂之象，不堪入目，應分令民政建設兩局督飭該市政府公安局嚴行放查，認真分別整理，俾免妨礙，而重觀瞻，至城外官山及馬路一帶，應令市府僅本年雨季內，分別種植樹木，以期普及，其需用苗種，由農建兩局，盡量供給，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議決案內，關於該市府於本年雨季內，在城外官山，及馬路一帶種植樹木，由本廳及建設廳供給苗種一節，應飭該市長迅即先行計劃，本年雨季，在官山及馬路一帶種植樹

法，何處需要某項籽種，何處需要某種樹秧，共計籽種若干，秧苗幾合，分呈本廳，及建設廳，以憑分別核發，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辦理，切速，此令，

△農令彌勒縣填報森林調查表

農令彌勒縣填報森林調查表當以所報每多含混錯誤特指令詳查具報，其文如次
呈表均悉，查該縣填報天然林調查表，及種植成籍調查表，大致不差，應准彙辦，惟木材之需要狀況調查表，係填報建築用材，及薪炭用材二項，屬於建築用材者，如柱樑椽子枋板等，其價格以件或丈尺為標準，屬於薪炭用材者，如柴薪粟炭等，其價格以斤數為標準，又林產物調查表，係填報木材薪炭等以外，如核桃松子板栗桐油茶葉香木耳樟腦茯苓貝母等，凡產於林木中或林地上之各種森林副產物，均應詳查填報，該縣

農林

長呈報此兩表，或含混填載，或誤認木材爲
林產物，核與本廳所調查之事項不符，應飭
遵照前指各項，另行調查，分別填報，以便

核彙。仰即遵照尅日查報，勿延，原表存，
切切，此令。

十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佈刊行，或在本報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官人員辦理之。○時期稿件，於編輯後，須呈報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特別要件」，「會議錄」，「特載」，「四民教」，「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山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所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所布之章則公文，或載于其他報紙者，不得復錄。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八、分送省內各報，每份於出報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報送報役有延誤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報後，除省內及各省應派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以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空函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費，按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屬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管，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請察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銷路日見發達，茲為適應社會之需要，特將本報之內容，加以充實，並增加篇幅，以期更臻完善。凡我僑胞，如欲訂閱，請向本報發行處接洽。本報地址：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

零售.....每册一角

本報定價

全年.....三十元
一月.....二元五角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法政學堂印刷部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共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百六十四期

特載	公布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政	指令成德恩茅縣紳民呈請保留縣長丁保琛繼任一案未照准
財政	財廳呈請加委李燾爲正廳秘書長 財廳議用民政廳科員劉紹芬請核給退休金一案
建設	訓令第一種邊督辦等廳請人民購食官鹽 任命盧金錫爲建設廳第二科科長 第一種邊督辦早租糾紛暫務公司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包宜嚴行拒絕即饋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宜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靡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奢示廢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接督辦系統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稱數名實是爲要端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固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嚴密查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極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特)

(載)

△公布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等因一案，特將奉發原條例抄登公報，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為通令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五六三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五十二號訓令開：查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等因奉此。合將原條例、抄登公報，通令該○○即便知照。此

特載

令。

計抄發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 第一條 西京籌備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由國民政府聘任之。本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開會時以委員長為主席。
- 第三條 本會決議案之執行，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西京，並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設置辦事處。
-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處，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技正一人，技師二人，至
- 第六條

特載 民政

- 第七條 四人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本會於必要時得聘任專家為專門委員或顧問
- 第八條 本會各種建設方案之實行得與關係機關合作辦理

民政

△指令民廳

思茅縣紳民呈請保留縣長丁保琛繼任一案未便照准

本府據民政廳呈為奉發第三殖邊督辦呈轉請保留思茅縣長丁保琛一案由經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查地方官任期久暫、本府自有考核、如有成績、自可留任。非復一年一換、何須先請保留。人民即有不知、該督辦應予指導。乃竟照轉、殊屬不明權責、所請未便照准。仰即遵照、擬令飭知、此令。

▲附原呈

- 第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向各機關調用技術人員
- 第十條 本會各項辦事規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奉 鈞府發下第二殖邊督辦祿國藩呈稱、案據思茅紳民袁桂芳、陳瑞東、丁調源、呂鎮未、王蔭松、譚汝霖、楊郁華、吳炳光、高峻、魏光宇、許奎璧、段體全、鄭宗成、丁鎮坤、雷思綸、王宗海、馬秉坤、周汝康、封汝楠、陳鳳章等、郵代巧電稱、雲南第二殖邊督辦祿鈞鑒、我公總握思普區政權、數載於茲、凡督率僚屬、盡心民事、獎賢勵能、禁貪懲墨、使地方庶政、得以日臻上理、以符 總理遺教、

所屬士民、莫不稱手稱詔、共沐恩膏。惟思茅遠居南隅、民聲淳樸、從未預聞政事、未議妄參。對於地方官吏、亦無訟揚攻訐之舉。在昔地方富庶、識識優賢吏、亦常親見。近十餘年來、地方疫癘盛行、困苦萬端、庶政困之等語、似有大演人荒之狀、歸亡繼續。夢寐難安。茲幸得縣長丁保琛蒞思年餘、清廉自勵、勤政愛民、而於地方興革以及領導提倡各事宜、無不以身作則、凡事只求地方有裨、弗計己身豐高任勞任怨、俾士民得以安居樂業、毫無纖細累民、現在官吏紳民、幾如一家父子兄弟、無相欺奪、是此賢良在任、士民轉悲為歡、亦係鈞座人選得當、地方感沾惠賜、輿論所在未敢違於上聞、此案已於昨日假川館開會、蒞會一千餘人、全體通過。是以聯名叩懇鈞座衡核、從優獎勉、俾縣長丁保琛得以久任、將地方撫恤應辦各事、分別先後、盡力工作、完成自治。士民

等馨香頂祝、永矢弗替。此不過撮略通呈、實非有所諛好、並祈電察令遵、隨電不勝禱切待命之至、除分電民政廳外、并懇查核轉呈省政府核示。等情謹此、謹所呈各情、尚屬實在。該思茅縣長丁保琛、既為地方人民所愛戴、可否如請准予久任之處、未敢專決。理合具文轉請鈞府鑒核示遵。等因奉此。竊查各縣紳民留官、向均係以地方官吏之賢否、政府隨時均有考核、果屬成績優異、自必予以久任、勿庸該縣紳民預請保留等語。批飭、惟此次思茅紳民錄陳該縣長政績、請予久任、呈懇核督辦核屬實在、為之轉呈、情形又有不同。且查思茅一縣、近來疫癘流行、死亡相繼、正賴賢有司加意耐循、該縣長丁保琛、既屬人地相宜、可否准其留任一年、以從民意。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民政

三

財政

呈請加委李熾為二科員

本府據財政廳長呈請加委李熾為庫藏科二等科員由、經核准照委指令遵遵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紙報查、履歷存。此令。

計發任狀一份

任命李熾為雲南省財政廳庫藏科二節科員此狀

附原呈

呈為呈請加委事、竊在北平財政學校學生李熾、畢業回滇、當經委充職庫藏科三等科員。茲查該員自到差以來、尚能盡職、擬請升委為該科二等科員、以專責成。除由廳先行令委外、理合取具該員履歷、備文呈

請 鈞府鑒核、加給任狀、以便轉發紙領。 謹呈

計呈履歷一份

財廳

本府據財政廳呈復勸發民政廳科員劉紹先請核給退休金一案、核示等情到府。經分

別令行該廳遵照如下。

(一) 指令

呈悉。查所呈各節、均屬可行、應一併准予照辦。除令行民政廳遵照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二) 訓令

為令遵事、案據財政廳呈稱、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訓令開、案據民政廳呈轉、

該廳第二科三等科員劉紹先，以年屆花甲，精力漸衰，喘咳時發，工作困難，援例簽請准予退休，並轉呈給予退休金，以示體卹。經民廳核與定章相符，擬即准如所請，取其履歷，轉請鑒核示遵一案，除指令照准外，令廳遵照辦理。計發履歷一份，等因奉此。本廳遵辦，惟查退休金暫行章程內載，凡公務員年逾六十，曾在一機關繼續任職十年以上，精神衰弱，不勝職務者，得給予退休金。又載，本章程所稱之公務員，以曾經中央國府本省政府任命者為限，各等語。是各機關衰老人員，未經國民政府、或鈞府任命者，不得援例呈請退休。其有從公多年，先時未經任命而繼因升職已奉任命者，對於任職年限，亦應自奉到任命之日起算，方與定章本旨不相抵觸。茲該科員劉紹先，雖在民廳繼續服務二十年有餘，但係於民國二十年三月充三等科員時，始蒙鈞府給狀委

任。所有以前應充額外科員、助理員、傭員、錄事等職，均未奉狀，其間年數，自應扣除，計值奉委年餘，所請殊與定章不符。再查各機關職員，呈請退休者，近已紛至沓來，若非照章認真審核，必增多數支款。於茲庫帑奇絀之際，實苦難以應付。擬請將該員呈請照給退休金之處，駁回不准，以示限制，而符規章。惟該員年逾六旬，從公有年，積勞成疾，喘咳時發，不能服務。擬請從寬酌給現職五個月薪金，准予退休，以示體卹。所有此案碍難遵辦，照章另行議擬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請乞鈞府核、轉令遵照，並祈示遵。再嗣後關於公務員呈請退休之件，均請令廳照章核覆，候示遵辦，以歸劃一，實為公便。合併聲明。等情據此，除以呈悉（見前指令）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第一類邊督辦
等晚論人民購食官鹽

食官鹽

本府據鹽運使呈為近極兩邊銷鹽困難情形已令雲龍等場抄配並請令飭第一殖邊督辦等晚論人民購食官鹽等情一案。經指令遵照。并分令第一殖邊督辦、騰衝縣長、騰越道屬各設治局長遵照辦理。茲錄原文如下。

為令飭遵辦事、案據鹽運使張冲呈稱、案據騰越掣驗局長段學矩呈、准水濟公司函稱、近極兩邊銷鹽困難情形一案，已分令雲龍等三場抄配，並請嚴令第一殖邊督辦騰衝縣長各設治局長等晚論人民，購食官鹽各等情到府，除以呈及抄件均悉，據呈各節，辦理尚無不合，應准備查。至稱請嚴令第一殖邊及騰衝縣長各設治局長等，責成土司一體負責，切實嚴緝緝私，并剷切晚論人民購食官鹽等情，自係為禁絕外私，維持邊銷起見，應准照辦。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抄件存，等因指令、暨分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騰衝掣驗局長段學矩呈稱、案奉鈞署第三零七二號、暨第一八七號指令、飭即轉催公司、從速運邊鹽、到岸運銷、以濟民食、毋稍短少、致干賠罰、各等因奉此。遵即轉知該公司遵辦去後、旋准該公司復稱、近月以來、雲喇兩井之鹽、仍難抄運、勢不敷銷、請轉電鈞署、准予電飭雲喇兩井、設法多多抄給、以顧邊銷、等情前來。當經職局於昨日電懇鈞署鑒核在案。頃復准該公司函述、近極兩邊銷鹽困難、及喇井商人強買該公司定製筒鹽各情形、請轉呈設法維持、并請電飭喬井、責成灶、戶提煎色白膏淨鹽斤、以便該公司派遣司事

，自往抄運等情。查近極邊岸銷鹽困難，非特隴川一司如此，其他各司，莫不皆然。爲維持邊銷起見，擬請鈞署函請騰越殖邊督辦、勅令各司按照人口之多寡，按月到司分銷處運分發，如有抗延不領，即予以相當懲處，俾邊岸民食，得以維持。公司銷情，亦必見有起色矣。並請鈞署再予分令雲龍場局，務須按照公司認定每月抄運該井鹽八百担之數，毋稍短少，并請令前兩雞場局，每月抄給該公司筒鹽五百担，不得任隨商人，贖買公司定制筒鹽，一面并請令飭喬後場局，督灶認真煎製潔白鹽斤，以便該公司派員到井之時，得以充分抄運。自經此次規定之後，如各該場局不照此數抄給，則實在場局。如公司不照數配抄，則實在公司。萬不能再如前之敷衍塞責也。除再督催公司認真辦理外，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該公司原送一件，一併呈請鈞署俯賜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附呈公司原呈一件，等情據此。查此案昨經該局轉呈到署，當經分令雲龍、兩井、喬後各場，督灶加煎，照額抄配。嗣據各該場署先後呈報，雲龍產量無多，業按月抄給五百餘担，已合三井同攤平均額數。兩井產量亦日見加增，喬後所產不極充裕，現復提淨鹽質，一律改煎白鹽各等情，該公司儘可盡量前往分抄運岸銷。何得藉口抄鹽短少，希圖搪塞。殊屬非是。應飭該公司趕速派人分赴三井抄運足額。其以前未抄之額鹽，照案本應責賠稅餉，以符條約。惟念公司辦事不無困難，此次姑准仍向喬後照數補抄，以示體卹。但應在承辦期內，上緊趕運到岸分別補銷，不得拖延。如再短少，定即一併罰賠，決不寬貸。至請令飭土司領銷一層，在前業經飭辦有案。然在事實上，仍應禁絕外私，官鹽方可暢銷。應請鈞府嚴令第一殖邊督辦，及騰衝縣

財政

七

長、各設治局長。並資成土司。一體負責切實嚴緝緬私。並剷切曉諭人民。購食官鹽。以資救濟。據呈前情、除分令雲龍、喇井、喬後各場遵照暨指令外。理合照抄公司原函

建設

◎任命盧金錫為第二科科長

本府據建設廳呈請加委盧金錫為第二科科長由、經指令遵照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報查。再以後請委人員、應俟核准後、方能就職、據呈令飭先行到差、殊屬不合、并飭知照、履歷存、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任命盧金錫為雲南省建設廳第二科科長此狀

△附呈

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辦理。指令示遵，謹呈

計呈抄件一件

呈為請所核委事、案據本廳第二科科長馬標，呈請准予辭職等情，自應照准。遺缺查有卸楚雄縣縣長盧金錫、堪以接充。擬請准即核委該卸縣長充任本廳第二科科長、以資辦公。除飭令先行到職、以免貽誤外、所請是否有當、理合取具履歷、具文呈請 鈞府銜核示遵。謹呈

◎第一殖邊督辦呈報組織舉務公司

本府據第一殖邊督辦李日坡呈報指集股款組織舉務公司呈請核准備案等情前來、當經發交建設廳核查指令遵照如下。

(一) 指令

呈件均悉。查吾滇邊荒之地甚多，徒以不知注意開墾，遂致水久棄置，殊為可惜。據呈該督辦現勘得荒地一區，擬組織公司，從事開墾，具見熱心墾務，裨益邊民不少，深堪嘉許。惟組織公司，照章應備齊各項手續，報由實業部核准登記，履歷照辦在案。所請遷就事實、通融核准備案一層，有碍定規，應仍遵定規，備具呈請書一份，股東名簿、認股書，調查報告書，創立會議決議，營業概算書等各二份，以上各部頒者現已備齊，應准各檢發式樣一份，飭即照式劃用。連同股票式樣，並該公司股票額係二十萬元、應繳登記費滙票一百五十元外，再購備印花稅國幣一元，匯票一紙，一並呈繳來府，又查所呈公司章程、核與公司法、公司法施行法、規定倘有不合之處，如：「不選監察人」及「董事監察人之任期」「當選二

建設

資格」，均不規定，又「各發起人之名姓住址」「公司業務年限」「公司為公告之方法」等，亦不訂出，其餘各條文多有未符合處，已另貼籤說明，茲將部頒各項章程檢發二份，仰即悉心查照，增定修改繕具二份，妥速核轉來府，再憑核辦，此令。

計發還章程一份

檢發公司註冊暫行規則、公司法、公司法施行法各一本，呈請書、股東名簿、認股書、調查報告書、創立會議決議、營業概算書等式樣各一份，此項式樣辦畢仍繳。

(二) 原呈

呈為招集股款組織墾務公司、請祈鑒核備案事。竊維殖邊事業，經緯異端，而入手之初無一不須經費，經費無着，則凡百計劃皆畫餅充飢，無着是處，督辦到任年餘，對於一切墾興應革事件，亦略有所知，徒以時艱如此，明知請款不易，何必多發空言。但

九

長此不圖，必待弊藏充裕，始言辦事，不知何年何日。夫無款固不能辦事，而不辦事又何從得款。故以無可籌措之中勉思利用之法，即吸收地方款，與私人款以資運用是也。數月以來，策盡多端，成效之把握稍差，投資者皆望望而去。爲誘起衆信起見，督辦親巡考查，以多日之奔走，勸得荒地一區，極有開墾價值，現在溝道測量工程估計俱有頭緒，大約所需費用不出十萬現金，而工竣以兩年爲期，至少可獲利十倍。以成效之昭白易見，故投資者，皆踴躍爭先。查已招成股本、擬定章程，組織公司辦理，明知公司性质

質作爲商辦，盈利所得多數歸於地方，與私人。但爲公家一時無此的款，又欲引起後來投資者之興趣，不得不如此辦理。而公家不名錢，將來坐收其若干之報效，亦足爲辦事之基金。爲計亦得。現因節令已遲，一面組織公司，整理章程則圖案，一面已先行動工。理合先將利生墾務有限公司章程五章凡四十二條，具文呈請 鈞府核衡備案，並訓示施行。再章程皆遷就事實，或不免有與例案不盡照合處，又公司成立手續亦不遇到，并乞 俯賜鑒原，通融核准，實叨 德便。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興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一切行政命令之命令公布刊行，或在本報刊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管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印刷稿件，於就編後，須呈報 雲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詩歌，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規命令，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及就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各省各屬，每份於出報後，由本所送報後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依照規定日期，交郵或寄。
- 八、如有遺漏，及不交送報費者，延遲情事，均隨時由公報所核辦。
- 九、出報後，除省內及本省外，凡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併，以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十、凡各省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經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減半。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時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隨登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全年	三十元
零售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	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第九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百六十五期

特載	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對於漢口自領行政 駐收員才
民政	民總令海口特種官廳所屬公安區 案
財政	財部呈請奉發 案
建設	任命朱世教爲 農林兩廳會早委 陽縣建設局長 通令新法規未規定以前各種民衆團體暫緩 改組 令知仰設草帽工廠條例意見「登報代令」 修正各省市地籍調查規定辦理條例文 「登報代令」
農礦	農總令金河設治局填製森林調查表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廉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饋遺賄賂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致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且定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誦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層層範圍認真考核賞必副職嚴名實允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弊害實深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密查功過且對長官亦應賦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多過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特)

(載)

行政院

通令各機關對於裁汰人員須實行考驗拔取真才

本府奉 行政院令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

秘書處留京辦事處函為奉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對於裁汰人員須實行考驗拔取真才轉行知照由。經將原呈抄發轉令各屬遵照如下。

為令行遵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三四二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留京辦事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為轉據第二區第七區分部、呈請轉行通令各機關裁汰人員、須實行考驗、不得徇情用事、以期拔取真才、轉請鑒核施行、等情一案。奉批 交行政院。相應抄回原呈函達、即希查照核辦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

特載

、令仰該省政府知照。計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屬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呈為轉呈事、案據第二區執行委員會呈稱、案據第七區分部呈稱、竊本分部第四十次黨員大會，以當此國家財力枯竭之時，裁員減政，自屬切要之圖。惟裁員標準，須憑優劣為去留。裁所應裁，則百務舉而吏治清明。裁不當，則貪官污吏，腐化惡化份子，孳集於黨治政府之下，以彼其材，取彼其類，充其極也。必至賢能絕無以其才能服務黨國之機會，而至群小干政、僉任充斥、毀法蔑理、綱紀蕩然。不足以福國利民、反

一

之適以禍國殃民。故欲防患於未然，必須實行考驗。考者，考其知識思想。驗者，驗其過云成績。以其知識思想、經驗所學所習、而專以用取才、適其所用。用人一秉大公，庶免奔競濫竽之弊，而收真才報國之效。當經全體決議通過，呈請轉呈中央、通令政府各機關，以後對於裁汰工作人員，須實行考

民政

▲民廳令河口督辦查填所屬

公安概況

民政廳奉 內政部令飭，查填各省市縣公安局概況調查表一案，因河口對汛督辦所屬公安局，僅據報有長警名額，其薪餉額數、槍械總數、經費收支數等項，均未據報，無從查填，特令飭該督辦查報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案奉 內政部訓令開，

驗，以憑去留。不得徇情用事，及任用私人，以免奔競，而拔真才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實為篤便，等情據此。經本會第七次執委會決議照轉，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轉呈，等情到會。經本會第六十一次會議決議轉呈在案。理合錄案備文，呈請 鈞會鑒核施行。謹呈

為令行事：在我國幅員遼闊，各省情形迥殊，警察行政，辦理雖已有年，成效甚不一致，調查統計，實為改進之標準，本部前曾編製各級公安局調查概況表，令仰照填彙送在案，為時已久，迄未彙報齊全，殊於警政之統計改進，諸多窒礙，茲特另行編製各省市縣公安局概況調查表，項目簡易，調查較便，合行令仰即便遵照填送，并希於交到後要

月、填就送部、以便統計、而利警政、爲要、此令。附發各省市縣公安局概況調查表一份。等因奉此。查該督辦所屬公安局、僉據報有長警名額、其薪餉額數、槍械總數、經費收入支出數、均未據報、無從查填、合將

表式發下、仰即轉飭公安局長、於文到三日內、依式查填具報、核轉到廳、以憑彙轉、勿延、切切、此令。

▲附發各省市縣公安局概況調查表一張

明	第一項填寫某某省或某某市某某縣等
	第二項填寫局之名稱例如江蘇省會公安局或上海市公安局或無錫縣公安局等
	第三項填寫局址以指總局而說
	說

民政

三

各省市縣公安局概況調查表

縣	省			
	市			
局	名			
局長	姓名			
局	地			
分局	數			
官長	總數			
官長	薪餉最高限度			
官長	薪餉最低限度			
警員	總數			
警員	薪餉最高限度			
警員	薪餉最低限度			
槍械	總數			
全年經費	收入總數			
全年經費	支出總數			
備	考			

民政

四

(財)

(政)

財廳呈覆奉發

審辦造幣廠設科
添科員四人一案

本府據財政廳呈覆審核造幣廠請添設科員一案請核示由、經照准給委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此案既經該廳核明、請予給委前來、應即照准。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報查、此令。

計發任狀四件

任命蘇化南為雲南造幣廠稽查所三等科員此

狀

任命謝錦書為雲南造幣廠總務科三等科員此

狀

任命霍思賢為雲南造幣廠鑄銅所三等科員此

財政

狀
任命盧啟聆為雲南造幣廠印花所三等科員此

△附原呈

呈為呈覆事、案奉 鈞府發下、造幣廠原呈一件、交廳審核具復、內稱、職廠因添設新機、辦事人員、不敷分派、擬請添委蘇化南為稽查所三等科員、張錫書為總務科三等科員、霍思賢為鑄銅所三等科員、盧啟聆為印花所三等科員等情、職廳核查該廠因新機開動、添設科員四人、尚屬因事增員、與無故增加者有別、擬請一併照准給委、以資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請祈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五

(建) (設)

▲任命朱世祿為華坪縣建設局長

本府據農建兩廳呈請核委朱世祿為華坪縣建設局長由、經核准照委指令遵照如下。呈及履歷均悉。所請准予照准。任狀印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履歷存、此令。

附原呈

會呈為轉請核委事、案據華坪縣長米又興呈稱、案不職縣建設局長朱德新、因選任第一區保衛團區團長、不便兼任、曾經辭職、復經各機關各法團開會公推得士紳朱世祿承充、由張前縣長暫委在案、查該局長朱世祿學識兼優、經驗宏富、且於建設事宜、頗有心得、用充斯職、尙屬適宜。理合取具該

員履歷、具文呈請銜核給委、以專責成。計呈履歷二份、等情到廳。核查該朱世祿資格與規程本不相符、惟既據呈叙該朱世祿學識兼優、經驗宏富、且於建設事宜、頗有心得、用充斯職、尙屬適宜等語、擬請通准如所呈給委、俾專責成。當否、理合照案預填任狀、檢同履歷、具文呈請 鈞府銜核示遵。謹呈

●農建兩廳會呈請核委局長

本府據農建兩廳會呈請核委張榮枝為昆陽縣建設局長由、經核准照委指令遵照如下。

如呈照准。任狀印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履歷存、此令。

▲附原呈

會呈為請新核委事、案據昆陽縣縣長王
玉書呈稱、奉令飭將縣屬建設局長景士榮撤
差在辦、曾經遵令飭其交代、由縣長查有現
充建設局副局長張榮枝、年富力強、精明穩
練、經驗宏富、任事熱心、曾由省會甲種農
業學校本科畢業、歷辦地方實業事務、成績
優異、資格亦符、由縣先行委任代理在案。
茲該員張榮枝、已具報於五月一日、到局接
替任事、應即照章呈請加給委狀、以重職守
。理合將縣屬建設局長景士榮撤職、由縣
長選保張榮枝補充、懇請加委緣由、轉具履
歷、備文呈請查核、加給委狀、發縣轉發祇
領、計呈履歷二份、等情到廳。查前因該縣
建設局長景士榮、對於路政、阻撓遷延、當
以事勢難消、經本建設廳逕行令飭該縣長、
將該局長撤職查辦去後、茲據呈前情、復查
該張榮枝資格尚屬相符、擬請准如所請、核

建設

委張榮枝升充該縣建設局長、俾專責成、而
資整頓。是否有當、理合照案預填任狀、檢
同履歷、具文呈請、鈞府銜核示遵。謹呈



通令
新法規未規定以前各
種民衆團體暫按改組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實業部咨為准中央民衆運動指
委會公函、存新法規未規定以前、各種民衆
團體暫緩改組請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前來
。當經交總務廳主辦、登報代令之市縣長
、各對汛督辦、各設治局長、遵照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案奉

省政府發下、咨准 實業部商字第一一四四
二號咨開、咨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
開、准前中央訓練部移交實業部應二、以關
於工商團體之組織或改組、對於中央決議所
規定之未盡依照中央法令 及未能依照中央
規定期限改組或組織、成立之人民團體辦法

七

發生疑義、請設法救濟併案見復等由。查各種民衆團體組織之暫行辦法。茲經本會決議「在新法規未規定以前，未成立之團體暫緩組織，未改組之團體暫緩改組，已成立而未立案之團體，由各地黨部相機參加指導」，各規定在案准函前由，除分行外相應併案函復查照，並轉飭遵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及各團體一律遵照為荷，等因一案飭辦下屬，令行登報代令仰該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及各團體一體遵照此令

令創設草帽工廠條陳意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實業部咨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 送張謙創設草帽工廠條陳請飭辦理見復節由一案，當經發交建設廳主辦，除咨覆外特登報令行各市縣政府各設治局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准 實業部工字第四零零

二號咨開、案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院長發下 國府交辦張謙呈為條陳創辦草帽工廠及傳習所意見 乞採擇施行一案，奉諭交實業部等因、相應檢同原件、函請查照等因并附原呈一份、准此。查利用麥稈編製草帽、在產麥區域。如能提倡舉辦，既可補助農民生計，并足挽回國家利權。原呈所陳各節，不為無見。惟此項工業，既須因地制宜，應由各省市飭令所屬縣局、斟酌地方情形，設立工廠，或就地方已有工廠、增設草帽一科，較為有效。至此項工業之技術，並不高深，如有傳習必要，即可由已辦之草帽工廠辦理，勿庸政府特為設所。准函前因，除分咨並函復外、相應檢同原呈一份、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轉飭遵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咨覆外、仰即遵照辦理、以符政府提倡工業之精神，切切此令。

◎修正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

規程條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實業部咨、請通令知照修正各省市度量衡檢定規程第三條後段文內、繕寫時漏一分字、等由前來、當經發交建設廳核辦、登報代令各縣市政府、及各對汛督辦、各設治局、知照如下。

為令行事、案准實業部工字第四一零七號咨開、查前工商部公佈之度量衡法施行細

農

礦

▲提議 指令 金河設治局 林調查表

邊鑽廳據金河設治局長填報森林調查表

、當以所報尙未詳盡、特指令查報、其文如

建設 農礦

則、度量衡製造所規程、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規程、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規程、前經本部分別修正、呈奉 行政院准予備案、呈報去年十二月五日以本部令公布施行、并分別咨行各在案、現查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規程第三條後段文內由縣市度量衡檢定所云云、「所」字上尙有一分字、繕寫時遺漏、應即補入、除分行外相應咨請 查照並轉前主管機關一體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主管機關知照、此令。

呈表均悉、查該局長填報森林調查表等四張、大致不差、准予彙辦、惟木材之需要狀況表中、將建築用材、及薪炭用材、遺漏又林產物調查表中、該區出產之八角椰子芭林蕉等、亦未填報、總之凡屬產於林中或

農額

地之森林副產物、如爲該區所有者、不論其
爲動植物、或產量多寡、均應詳查填報、以

便核彙、仰即遵照辦理、尅日補報、勿延、
切切、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期刊件，於就緒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着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致其其他規章者，不得搜錄。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八、分送各屬各報，每份出報後，由本所送現投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
- 九、如有遺漏，及本省送現投有延遲延情事，由隨時由告公報所核辦。
- 十、凡省內外各機關，除省及本省各機關外，均應派員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預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追分。
- 十二、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身，應將本報刊人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刊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者收接，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三、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百六十六期

會議錄	特載	民政	財政	建設	農礦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〇一次會議議決案	貴州省府任命陳真一爲駐滇代表 令佈組織政治訓練委員會	民廳訓令開遠縣該縣訓導陳亡小隊長趙華 民廳訓令追緝民政工作員趙華	嚴令禁止土司抽收崗銀	訓令昆明府培植桑樹樹木 建設廳請將廣南縣建設局長高則補實	農廳訓令騰衝縣早稻成立苗圃及籽種水發 所情形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更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包宜踐行拒絕即饋遺酬謝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致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紙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且甚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不明蹟步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罰無寬名實是爲準繩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與行塞實兩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致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敢言否互相砥礪分工作功過多寡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零一

次會議決案

日期 六月十七日（星期二）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張邦翰

朱旭

繆嘉銘

龔自知

列席 陸崇仁

議決事項

東陸大學校長董秀升，呈為本校隸屬問題、業已確定，此後大學發展有望，請

會議錄

准辭去代理校長職務，請核示案。

議決 該校長代理校務以來，悉心整頓，井井有條，現經本府改隸屬系統，此後改進，正資借重，所請辭職之處，應勿庸議，並須認真籌計校務，呈報效實，應切實計劃施行，以利發展，有厚望焉。

民政廳呈，奉發祿右甸設縣專員，擬定縣名一案，請核示案。

議決 照准改名昌寧。

建設廳呈，據昆明市長呈覆奉令查辦紗業、商民聯昌元興等二十三號，屬漏救國基金一案，請核示案。

議決 由廳轉令市府，分別詳細審核，酌予減成繳款，所謂豁免之處，應不准行，分令

軍法處知照

因規定考選歐美學生名額標準、及考試日期案。

特載

△貴州省政府任命陳真一為

駐滇代表

本府准 貴州省政府咨達任命陳真一為駐滇代表等由一案。經咨覆並訓令省會公安局知照如下。

(一)咨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部咨達任命陳真一

為駐滇代表、等由一案、准此、除派員接待、並飭屬知照、相應咨覆查照。此咨

(二)訓令

議決 此次考選歐美學生名額內、其科目之規定、不論報考人數之多寡、應以按年分配為標準、考試日期、定於七月中旬。

為令行知照事、案准 第二十五軍軍部 貴州省政府

咨開、為咨請查照事、茲任命陳真一為本府駐滇代表。除分行外、相應咨請 查照、并希飭屬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飭屬官處接待、并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令飭組織政治報告編彙委員會

員會

本府以最近五年本省政治工作情形、雖各屬處時有片段報告、然複雜繁瑣、殊無具

特令由各廳署及本府秘書處派員組織政治報告編彙委員會，征集材料，編彙成書，原令如下。

為令行遵照事，查本省最近五年政治工作情形，雖各該廳處時有片段報告，然或限於一事，而乏具體之登載，或囿於機關，而缺普遍之性質。近年政治設施，如整理吏治、提倡自治、訓練人才、改革團警、整理稅收、實施會計、推行義教、整頓校務，以及建築公路、推植農林、疏濬河流、改革鹽政等等事務，均須得一具體記載，條分理晰，綱舉目張，使千頭萬緒複雜繁瑣之庶政，加以整理，盡納於簡單之報告書中。不能機關人員，民衆團體，得知本省政治實況，即將來整理庶政，亦得資為根據，有所取舍。應

即由各該廳處，就秘書科長中，指派一二人為編彙委員，於本府秘書處，組織政治報告編彙委員會，並指定本府秘書長為委員長。

限於委員會成立一個月內，各該廳處應就主管事務範圍，徵集材料，預先編成片段報告書，送還編彙委員會，另加整理，編彙成冊，簽呈本府核定刊發。至於報告書之內容體裁，即由委員會議定劃一辦法，依照辦理。並由各該長官轉知各科人員，如該委員會到科征集材料，查閱情形，務須充分供給，不得敷衍推諉。至該委員會所需之繕寫人員薪津，及紙張文雜各費，應由該委員員從實妥擬，呈候核定，令編彙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呈報查核，此令。

民

政

特政

民政

▲民權 訓令開通縣縣署匪陣亡小隊長趙華臣等建立碑紀念

民政廳奉 省政府發下，據開通縣長。

蔣子孝，呈報該縣保衛團小隊長、趙華臣等七員名，在大庄剿匪陣亡，請准入祀地方忠烈祠，并請准在陣亡地方、立碑紀念一案，交廳核辦，經核明照准，令飭該縣長遵照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案奉 省政府發下，據該縣長呈報、該縣保衛團小隊長趙華臣、士兵孔繁德等七員名、在大庄剿匪陣亡，請准入祀地方忠烈祠，並請准在陣亡地方、立碑紀念，以資觀感而慰幽魂，等情一案，交廳核辦，查據呈各節，尚屬可行，應予如呈照准，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查職縣於上月二十

九晨，密授機宜，酌派便衣員兵，前往大庄，密拿張三后友善兩大匪首，結果將該兩匪及其重要黨羽完全消滅一案，已經呈報有案，查此案業經陣亡之小隊長趙華臣、雖出身行五，然精於術科，且穩健勇毅，為全隊之冠，自職縣到任後，組織保衛團隊，即委任為小隊長，每遇剿匪，無役不從，且每役均有成績，正擬由團再建殊勛，呈請提入軍隊，或請准入武校，俾受嚴密教育，而資建樹，奈該員對於此役，除暴之心，比較尤急，不計利害，勇往直前，其在過去時間，亦常身先士卒，職縣初到任時，拿辦巨匪湯嘉猷，亦彼個人之功特殊，久已為匪所仇視，群加注意，致連中三槍，均在腹部，現在國家多事，如此可造之青年，一旦陣亡，深堪惋惜，擬請由職縣籌款，在該小隊長趙華臣、陣亡地方，立碑紀念，并准入祀地方忠烈祠，至其士兵孔繁德，及該處鄉兵隊長李朝紀

使機關人員、民衆團體、得知本省政治實況、並作將來整理庶政根據、有所取舍起見、體之記載、茲爲求其條分理晰、綱舉目張、之弟朝輔、及其子孫各一人、鄉兵二名、亦均一致努力除害、殊極難能、非乞准予查明、一致入祠、以慰幽魂、而示親感、除將嚴密羣匪及槍斃者情形、已另函具文呈報外、所有擬懇將此次密拿張三后友善兩酋一案之陣亡員兵、立碑入祀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 俯予鑒核、并令祇遵、謹呈

▲民廳通令造報民政工作月

報表

民政廳以各縣長暨各設治局長、辦理庶政、應有工作報告、而關於民政事項、亦應按月填報、以憑考核、特制定民政工作月報表式、令發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自七月

民政

起、遵照按月填報、其令文表式如下。

爲通令遵照事：照得察吏之道、考核爲先、而各地方官、平日辦事成績如何、不有報告、則孰優孰劣、無從考察。今者各設治務視察員、行將出發、而不應擬訂整頓吏治方案、及改訂之考績條例、亦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不日即行通令。各縣長暨各設治局長、辦理庶政情形、從七月起、按月製有工作報告、而關於民政事項、亦應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而資參証。茲特制定民政工作月報表式一份、除通令印發外、合將表式令發、仰該○○從七月起、即便遵照表尾說明、按月分別填報、凡上月報告表、須在下月初五日以前呈報、不得逾延、事關考核成績、慎勿因循遠玩、視爲泛常。仍將奉到日期暨呈辦情形、先行具報。切切、此令。

計發表式一份

附抄民政事項工作報告表式

五

民政

六

雲南	縣政府 設治局 民政事項工作月報 民國 年 月分
類別	辦理概要
關於團保事項	
關於警察事項	
關於自治事項	

關於倉儲事項	其他事項	附記	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 (蓋章)	填報
<p>說明</p> <p>(一) 此表係一種式樣所列關於團保關於警察等四種不過略舉其例此外凡屬民政事項有事實應行報告得擴充欄數照填</p> <p>(二) 其他條係為除本屬職掌以外遇有辦理財政教育建設農鑛司法等事項關繫重大者特別報告之用無時可以從闕</p> <p>(三) 附記一欄係為該屬地方具有獨異情形或發生特別事項附帶報告之用無時亦可以從闕</p> <p>(四) 此表紙之橫長處可以隨欄數之多少增減紙之直長處必須照頒發定以便裝訂</p>								

種設

(財)

(政)

▲嚴令禁止土司抽收崗銀

本府據鹽運使張冲呈、為據龍陵鹽驗局局長張翔真代電呈報、土司抽收崗銀一案，請再嚴令禁止以遏私源祈示遵由。正核辦間、旋據第一殖邊督辦李日垓呈、為奉令禁革芒遮板上司抽收崗銀、庇縱海私一案、遵令轉飭芒遮板行政委員從嚴查禁、請備案由。各等情前來，經分別核明，指令遵照如下

(一)令鹽運使張冲

呈悉。正核辦間、旋據第一殖邊督辦李日垓呈稱、案奉鈞府訓令第九三八七號開、案據鹽運使張冲呈稱案據龍陵鹽驗局局長張翔真呈稱、案查昨奉朱前運使敬日代電、分飭芒遮板三司按照境內人民每月需用鹽數向公司認

銷、按月解領鮮鹽、即由鹽稽兩局督飭辦理等因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元餘外、後開查所呈改良鹽質及由土司認銷官鹽一節、已據呈明另案核辦不議外、至請禁革芒遮板上司抽收崗銀庇縱海私、自係為維持官銷起見、應即照准、由該督辦轉飭從嚴查禁。除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奉此。除遵令轉飭芒遮板行政委員對於該管土司抽收崗銀庇縱海私一節、務須從嚴查禁、以維官銷外、理合具文呈復請鈞府俯賜鑒核備案、等情到府。除再令飭該督督以後仍應隨時督飭嚴禁、以杜侵灌、而裕稅收外、仰即知照。此令。

(二)指令第一殖邊督辦李日垓

呈悉。正核辦間、並據鹽運使張冲呈稱、案

據龍陵縣驗局局長張翔真代電稱，查同興公司所抄帶鹽在銷岸範圍內從無任何捐款，前因龍陵縣教育局抽取賦捐二角，亦僅裁票登記，泊奉鈞署飭其取消之令，即行停止，卒未繳納分厘。職局昨於第五六及六零號兩呈所謂土司抽取崗銀，係指過境之緬私及其他各種貨賦而言。惟官鹽一項，實未聞敢抽取絲毫，緣前文未經分別敘述，特代電申明，以釋含糊，懇祈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

建設

△訓令

昆明市政府

培植墓地樹木

本府以昆明市區內墓地，寬延數十里，皆荒塚累累，觸目傷感令人不怡，特令農建兩屬昆明市府積極籌劃，廣植樹木，以培風景，而重觀瞻，原文如下。

財政 建設

該局長呈報到署，當經呈奉鈞府令准轉飭第一殖邊督辦轉行土司嚴禁抽收等因，即經令飭知照在案。茲據續呈前情，查土司抽收緬私崗銀，放任緬私入境衝銷，實於國課民食，兩有妨碍。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再行嚴令禁止抽收，以遏私源。仍祈指令示遵，等情到府。除令飭鹽運使知照外，仰該督辦遵照，以昭仍應隨時督飭嚴禁，以杜浸灌，而裕稅收。切切，此令。

爲令知事，查昆明市區內墓地，寬延數

十里，皆荒塚累累，觸目傷感令人不怡，似此情境，不但觀瞻所繫，且將有用之地，任其荒蕪，尤爲可惜，亟應廣植樹木，以培風景，而重觀瞻，業於二九二次會議議決，令飭

建設

遵辦在案、特再專令該府、即便籌劃、自五
月起、務將區內各墓地內樹秧一律栽完、每
樹間隔、以若干尺為宜、其保護方法、或設
警察、或僱專員、自栽植日起、三年之內、
須加意培護、不得稍有疏懈、一切詳細辦法
、仰速妥擬進行、具報查考、除分令
遵辦暨建設廳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知
照辦理切切此令。

△建廳呈請將廣南縣建設局長高期補實由

本府據建設廳呈請將廣南縣建設局長高
期補實由。經指令遵照如下。
如呈照准。任狀印發。仰即遵照轉發祇
領。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附原呈

呈為請祈核委事、案據廣南縣長楊村呈
稱、案查職縣建設局長一職民國二十年八月
稟轉請、查府狀委建設人員訓練所畢業學員
高期試充在案。迄今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試
充六月之期、業已屆滿。在該建設局長高期
年富力強、學識兼優、該局經費異常拮据、
局長薪津、均屬無着、而該局長尚能勉力維
持熱心服務、殊屬可嘉。擬請准予轉請補實
俾得安心服務、而策進行。是否有當、理合
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廳。查該縣建設
局長高期試充期滿、既經該縣長考查尚能勉
力維持、熱心服務、所請予以補實之處、
懇如呈照准、以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照
案填任狀、具文呈請 鈞府衡核示遵。謹
呈

(農)

(續)

五三

△農騰衝縣呈報成立苗圃及籽種承發所情形

農鑛廳據騰衝縣呈報成立苗圃及籽種承發所情形，當以辦理一切尚有未盡事宜，特分別指示，其文如次

呈及簡章均悉，查該縣遵章成立苗圃，及籽種承發所，辦理尚是，惟有未盡事宜，茲分別指示如下

一、籽種交換所名稱，核與簡章不合，應節更正為籽種承發所，以期一致

二、簡章第十條，「以便播種交換」句以下，文義空泛，應改為「至留存之籽種」

應切實保管，無使自由開竅咬食，應會同各級村團嚴密保護

簡章第十四條，「籽種菜蔬」句下，應改為「但種出菜蔬，仍應按價歸公」，因第五條規定管理員不得支薪工，第六條又規定獎勵辦法，不應再有提三

該縣苗圃及籽種承發所，既經照章成立，一節查照前發苗圃調查及籽種承發所調查等表式，將各填一份，報來廳，以憑彙辦。上指各節，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分別更正辦理，並將簡章另繕送核備案，勿延，此令

▲農辦民殖法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命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佈刊行，或在本報刊登。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由主任主任人負編理之。○每期編印，於就稿後，須交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列十四項，一、特別要聞，二、官廳要聞，三、特載，四、財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裁減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八、分送省內各報，每份於出報後，由本所送報役即行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到該寄各報。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報後，除省內及本省各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各機關，均應派冊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兩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概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缺，應將本報列入交其。○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將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者收案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定閱	全年 三十元
定閱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
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共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百六十九期

特載

△目錄▽

通令關於黨務工作人員犯罪案須嚴切注意
依法辦理 「登報代令」

令發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登報代令」

令發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登報代令」

財政部
財政部呈請
財政部呈請
財政部呈請

司法

高等法院判決吳有功等派款涉訟案

法官更調應將標手案件清結

懲治盜匪條例再行展期六月 「登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苟且宜嚴行拒絕即饋遺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孜孜民問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弛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頗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廢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國家日趨大發興過於此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接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開縣縣名實並重爲要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查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似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特)

(載)

通令關於黨務工作人員犯罪辦理

黨務工作人員犯罪罪案須嚴切注意依法辦理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准中央秘書處函奉 論嗣後關於黨務工作人員犯罪案須嚴切注意依法辦理等因一案。特登公報令行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如下。

目通令遵照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一八四〇號開、為令行事、案准中央秘書處函開、奉 常務委員諭、查關於保障黨務工作人員、迭經函由國民政府通飭遵照各有案。近查各地軍政機關、對於黨務工作人員犯罪之逮捕、仍多有不依照法庭程序辦理者、甚且非法拘禁、非法判處。似此情形、非得於工作人員之安全毫無保障、抑且於本黨黨

特載

部之地位與威信、亦大受影響、即由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分別令飭各省市政府、各級公署、各警備司令部、嗣後關於黨務工作人員犯罪案件、務須嚴切注意、依法辦理、等因。除分函外、相應錄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令軍政部銜屬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即便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令發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登報代令)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一案特將奉發原條文抄登公報、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為通令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八三八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六五號訓令內開、查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定制、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等因奉此。合將原條例、抄登公報、通令該 即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古物保存法第九條第二項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計劃全國古物古蹟保管研究及發掘事宜

第三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依古物保存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組織之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以一人為主席本會事務之處理以主席及全體常務委員名義行之

第四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置左列各科

一 文書科

二 審核科

三 登記科

第五條

文書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本會庶務及會計事項
四關於本會會議事項
五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審核科之職掌如左
第六條 一關於古物調查鑑定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古物陳列展覽事項
三關於古物攝影傳布事項
四關於古物發掘及審核事項
登記科之職掌如左
第七條 一關於古物登記事項

二關於古物編號公告事項
三關於登記簿冊之保管事項
四關於古物統計事項
第八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應將所辦
項事編製報告統計每年公告一
次

第九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設科長二

特載

人薦任承主席及常務委員之命
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設科員八
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佐
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因學術上
之必要得延聘國內外專家為顧問

第十二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因繕寫文
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會議規
則及辦事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發令 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登假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全國度量衡局組織
條例一案。除專案令行建設廳知照外，特將

特載

奉發原條文抄登公報、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令建設省內外各機關

為令行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五六

四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六十四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原條文、令仰知照。茲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該組織條例原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條文抄發令仰該屬知照。此令。即便知照為。此令。

計抄發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一

份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

條例

四

第一條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掌理劃一全國度量衡事宜

第二條 全國度量衡局設左列三科

一 總務科

二 製造科

三 檢定科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推行度量衡新制事項

二 關於度量衡營業之許可事項

三 關於文書庶務及會計事項

四 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製造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製造標準器及副原器之

工務事項

第四條

二關於度量衡製造修理及其指導事項

第五條

檢定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標準器及測原器之檢定

查驗及鑒印事項

二關於各地方度量衡檢定之監督指導事項

三關於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之養成及訓練事項

第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製造所各種法定度量衡器具

第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

第八條

全國度量衡局對於各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所設度量衡檢定

所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九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局長一人承實

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科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科員九人至十二人事務員三人至六人承科長官之命分任庶務會計等事務

第十二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檢定員六人至八人技士六人至八人承科長官之命分任檢定技術事務

第十三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簡任科長薦任科員技士事務員由局長遴請

第十四條

實業部委任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由實業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會商考試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全國度量衡局應分期派員至各省各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及各縣市視察度量衡狀況

特載

五

第十五條 全國度量衡局應按月將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呈報實業部

第十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辦事細則由局長訂定呈請實業部備案

第十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於全國度量衡法

財政

期劃一後即行裁撤
全國度量衡局裁撤後所有全國度量衡事宜由實業部就內設科掌理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廳會呈請免寶川縣二十年

旱災田賦

財廳湘寶川縣縣長張立仁呈報、該縣屬樟洞文儿村等處、二十年夏秋間、被雹旱成災、傷損田禾、請委勸等情、經財民兩廳令委蒙化縣為勸災委員、前往勸查、茲經勸查完畢、造具冊結呈報、即會呈本府、准免田賦、原呈如下。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查昨據前任寶川

縣縣長張立仁呈報、該縣屬樟洞文儿村等處、二十年夏秋間、被雹旱成災、損傷田禾、請委會勸、等情一案、當經核明、令委蒙化縣縣長胡湘、前往會縣勸辦、並呈報指令各在案、茲據該印委等會勸明確、造具被災田畝、應蠲應緩田賦正雜等欸冊結圖表、呈請核辦前來、職廳等核查冊列寶川縣屬、南北中區樟洞者文儿等村、二十年夏秋間被雹被旱成災、損傷上中下三則成熟官民田地、共二百零二頃七十六畝八分六厘七毫、內分成

災十分顆粒無收，上中下三則官民田地九十六頃七十一畝五分零五毫，共應征民秋稅糧二百零七石九斗九升九合九勺五抄，官租二百四十六石二斗六升四合，照該縣劃一征率，應請免田賦銀一千一百一十七元八角四仙七厘，官租銀六百一十五元六角六仙，附捐銀二百零七元九角九仙九厘九毫九絲，團費銀二百零七元九角九仙九厘九毫九絲，又成災九分以上，上中下三則成熟官民田共七十七頃九十一畝七分零二毫，應征民秋稅糧一百六十石零九斗七升二合六勺九抄，官租七十六石四斗五升一合，照劃一征率，應請免十分之八田賦銀六百八十二元九角二仙五厘五毫，官租銀一百一十二元九角零二釐，附捐銀一百二十八元七角七仙八釐一毫五絲，團費銀一百二十八元七角七仙八厘一毫五絲，應緩征十分之二田賦銀一百七十元零六角三仙八厘三毫，官租銀三十八元二角二仙五

財政

厘五毫，附捐銀三十二元一角九仙四厘五毫，團費銀三十二元一角九仙四厘五毫，又成災七分以上上中下三則成熟民田二十八頃一十三畝六分六厘，應征秋稅糧六十二石零五升九合四勺八抄，照劃一征率，應免十分之五田賦銀一百七十元零八角九仙八厘六毫，附捐銀三十一元零二仙九厘七毫四絲，團費銀三十一元零二仙九厘七毫四絲，緩征十分之五田賦銀一百七十元零八角九仙八厘六毫，附捐銀二十八元零二仙九厘七毫四絲，以上總共銀三十一元零二仙九厘七毫四絲，以上總共應免田賦正雜等款，共銀三千四百七十五元八角四仙八釐八毫六絲，應緩征田賦正雜等款，計銀五百零六元二角一仙零八毫八絲，均核與定例相符，若仍照常徵解，民力實有未逮，擬請鈞府俯念民情困苦，准將上項成災十分顆粒無收，及成災九分七分田賦，應征二十年田賦正雜等款，照數分別蠲免

一年，其獨餘之十分之二，十分之五，田賦正雜等款，並准分作二年帶征，以舒民困。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衡核，轉咨國民政府內政財政兩部查照轉呈，仍祈指令示遵，再查勘災條例，九分七分以

茲據該印委呈請稍事變通，將緩征之數，分作二年帶徵，以便征收，而免久懸，核尙可行，應請一併照准，又團費應征現金，冊表均誤列作紙幣，已代照數添正，合併呈明，謹呈。

司法

△高等法院判決吳有功等派

款涉訟案

雲南高等法院民事第三審判決二十一年上字

第三十二號

上訴人吳有功，年三十一歲，楚雄縣人

，務農，

許文彩，年三十五歲，餘同上，

沈開福，年五十八歲，餘同上，

被上訴人楊如禮，年三十歲，楚雄縣人

，務農，

趙毓先，年六十歲，餘同上，

趙永壽，年四十五歲，餘同上，

趙永齡，年三十歲，餘同上，

李開珍，年五十五歲，餘同上，

許大鳳，年五十二歲，餘同上，

許大昌，年四十歲，餘同上，

許大全，餘未詳，

右兩造因分擔派澗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廣通縣政府於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一日所爲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審在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及第一審判決，均予廢棄，
次件上訴駁斥

理由

查縣政府因辦理地方公務，對於該管地方人民派令有担款項，純係一種行政處分，依照訴願法所載各款之規定，該管地方人民對於縣政府此種處分，如有不服，自應依訴願法向上級行政衙門訴願以請求救濟。決不能以應否負擔之權利義務，向普通司法機關爲民事上訴之請求，良以司法機關，未便直接撤消行政處分故也。本案上訴人吳有功等與被上訴人楊如禮等，因互爭分担兩村門戶派款涉訟，上訴人等不服廣通縣第二審判決

司法

，上訴來院，核閱兩造訴爭事實，全屬於地方行政範圍以內之事，楚雄縣受理本案時，即應認爲係一種行政事務，予以處分，被上訴人等對於該縣所爲之此種處分，如有不服，自應依法訴願於上級行政衙門，始符程序，乃楚雄縣竟以司法程序受理，并指廣通縣爲第二審上訴機關，以致被上訴人等向廣通縣政府提起上訴，而廣通縣亦不詳爲審查，予以糾正，仍以司法上之裁覆爲第二審審判，均屬不合，茲上訴人等詳閱廣通縣所指本院爲第三審上訴機關，向本庭聲明上訴，在案上開行政訴願法之規定，則根本上實屬不合以司法程序受理，應將原判及第一審判決，均予廢棄，並將其上訴予以駁斥，着出楚雄縣政府依照行政處分辦理，特交兩造對於楚雄縣所爲之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儘可逕向該管直接上級行政衙門民政廳請求核辦，以資救濟，本此理由，特爲判決如主文。

九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雲南高等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黃希仲

推事張華鏞

推事譚寶樹

書記官張鎮

更調應將經手案件清結

官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法官遇有更調時、所有業經開審各案、其事實稍一查訊即可明瞭者、務須清理終結、以重職守而祛訟累、倘轉行所屬遵照一案、特分高等第一分院、高等第二分院、昆明地方法院、一律遵照、原文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八六三號訓令開、一為令行事、查訴訟案件、審結務求捷敏、若法官以更調之故、輒將其業已開始審理之案件、概行移交後任、則繼其事者、依

法又須更新審判之程序、因而訴訟進行多所滯滯、其影響所及、非特使當事人感拖延之苦、且貽社會以指摘之端、為計通令、嗣後各該省區法院法官遇有更調時、所有業經開始審判各案、除就中關於調查事項、未能即速完竣者、不得不再後任接辦外、其有事實稍一查訊即可明瞭者、務須清理終結、方得前赴調任、以重職守而祛訟累、仰該院長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轉令仰該院長即便轉飭一體遵照、此令。

懲治盜匪條例再行展期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部電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奉令再延長六個月、飭轉行所屬知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通令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

、各設治局長，知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密電開、一雲南高等
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覽、懲治盜匪暫行條
例施行期間、奉令自本年五月十八日起、再
延長六個月，令飭屬知照、等因奉此、除遵
辦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
令。

本報編輯·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所有各機關編印公報，由本報代印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經本報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持統，(四)財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聲明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複製。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的加。
- 八、分送省內各報，每份於出報後，由本報送報社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社，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收費。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社有延誤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報後，除省內及本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社，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差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缺，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定閱	郵費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每月五角
	一月 二元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股 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百七十七期

△目錄▽

特載

任命鄧建威爲滇越鐵路管理委員會局長
西康建省委員會並送組織大綱

民政

呈請將尋官學校校長附變通設

財政

國府公函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出總預算
施行條例 (登報代令)

呈請免官用縣屬大海良水求不能舉
復田賦

教育

令委張象台爲師範系主任

省府公佈雲南省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及
委員會簡章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百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饋遺酬酢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孜孜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日起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履歷範圍總與考核信實必副綜覈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際開整頓實涵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查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特) (載)

◎任命郭建成爲鐵道警察總局局長

本府任命郭建成爲漢越鐵道警察總局局長特訓令新舊局長及民政廳遵照知照、

爲令行遵照事、查近月以來、鐵路一帶、

發生碾斃碾傷人民之案多起、鐵道警察總局長梁得奎事前未能防範、事後因循緩報、實屬有碍職守、應予調省、另候委用。遺職

委郭建成接充。除分令外合將任狀檢發仰即遵照祇須到職具報存考。此令

○即便遵照

計發任狀一併

任命郭建成爲漢越鐵道警察總局局長此狀

△西康建省委員會

吳經祺 龐大綱

特載

本府據西康建省委員會呈爲呈送該會組織大綱並系統表請核示遵由。經指令該會委員長林榮澤仁知照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既據分呈石察、應候

中央核示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送組織大綱、請祈鑒核事、竊查職會成立情形、業經先後文電呈報在案。自應靜候 中央與 鈞座核明批飭、曷敢擅奏。惟西康省電務特派員辦事處、無線電台、因台長龍靈等奉調回京參戰、業已停頓、自康至京、郵遞必須四十五日、始能達到、一往一來、至少須一百日、而建省事業、頭緒紛繁、不容或緩、因即一面呈請核示、一面擬具組織大綱、分頭工作。現在政務、財務

、建設、軍事、各部。均經組織成立。應。將組織大綱、繕呈 核、并請核轉 國民政府簡派大員、前來西康主持一切、俾得將省治早日成立、以固國防而救康民、不任盼

禱之至。所有呈送西康建省委員會組織大綱、懇請鑒核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鈞座鑒核、指令飭遵。除分呈外、謹呈。

民 政

●民廳呈請警官學校區隊

警官學校區隊長即魏通誠設

本府據民政廳呈請將警官學校區隊長改設二員并添設附六人或四人請鑒核由、經指令遵照如下。

如呈准設區隊長二人、區隊附四人、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據警官學校校長蔡仲可簽稱、簽為簽請核示事、案據本校教務長曹其麟呈稱、切查本校校章規定、設區隊

長四人等語、按諸事實、頗多扞格、本校學生只二百名、若分為四個區隊、每區隊僅五十名、依步兵操典第九十條之規定、(連之編成)作為四連、未免太少、不便教練、擬請將校章變通、將二百名學生編為兩區隊、每區隊尙可少設區隊附一人、在操連教練時、由曾習操練之學生中、臨時挑選一人、補充排長位置、如是則經費可省、而編製亦合、所有懇請變通章程、將學生編為兩區隊、設區隊長二人區隊附六人或四人各緣由、是

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轉呈、等情據此。校

長覆查該校務長所請變通辦法，尚屬簡易可行，理合簽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總長覆查該校長所請，係爲便利教練起見，且不牽

財政

公布二十年度國家普通

歲入出總預算施行條例

(登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調令奉 國府令，茲制定二十年度歲入出總預算施行條例，自即施行，等因，茲特照抄條文，登報代令，仰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爲通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四五號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四六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

財政

動經費預算，似可照准。理合據情轉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一份，等因奉此，合將該行條例，抄登公報，通令該

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預算之施行，依本條

財政

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預算年度，自中華民國二十

年七月一日開始，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終了。

第三條 中央政府，對於人民一切強制

之征收，無論其名稱爲賦稅捐費，或其他名目，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非經列入本預算，或經本條例之明白規定，不得增設，或變更征收率。

第四條 關稅稅則中，有應行修改稅率

之各種貨物，由財政部擬具修正案，依法定程序，審議公佈施行。

第五條 鹽稅、印花稅、煙酒稅，及各

種稅，應本減少徵收費用，增加收入實數之原則，由財政部分別整理，遇有變更稅率之

第六條

國有一切財產，應切實清查妥善管理，所有收入及變價，均應悉數報解國庫。

第七條

國有事業之一切收入，及國家行政之一切收入，均應悉數報解國庫，非經正式支撥，國庫資金之程序，任何機關，不得自行支撥。

第八條

本預算所列公債收入之總額，凡自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起，中央政府已發行各公債及國庫券之款額，均包括在內。

第九條

任何機關，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非經本預算列有經費，並依本條例之明白規定，不得動支國庫資金。

第十條

國庫收入，遇有不敷預算經費之分配時，除對於軍警得按必需情形發給外，各機關預算單位之經費，應依本預算內所定之數額，照同一比例平均分配，有收入之機關，不得獨異。

第十一條

軍務費之分配，由軍政部擬定，經行政院會議核定行之。

第十二條

各機關遇有在本年度內裁併，或應辦事務未經舉辦者，所餘經費，均應歸入編預算內，其他經費有贖餘者亦同。

第十三條

本年度各機關之追加支出預算，均應由其第二預備額內撥給，遇第二預備費不敷追加支出時，由總預備費中撥給之。

第十四條

各項債務中有應行整理，以減輕國庫負擔，或減少本年度支

第十五條

出者應由財政部擬具整理案，依法定程序審議、公佈施行。本年度內，遇有非常事變，而有大宗支用之必要，並需大宗收入時，得另辦非常預算。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預算及本條例自公佈後，國民政府主計處，應連同主計處原擬總預算書，及總說明、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總概算書，及審查報告、與總預算書各項附表，及其他重要關係文書，彙編成冊印行之。

財廳呈請永免官田田賦復田賦

本府據財政廳呈請永免官田田賦復田賦。乙丑年水災不能墾復官田田賦完官租田賦正雜等款請核示由，經指令遵照如下。

財政

呈及冊結圖表均悉，查此案既經該廳委員會勘明確，造具圖表呈廳核明相符，所請將該賓川縣屬大海頁乙丑年被水成災，已成河道，不能墾復官田，應完田賦官租正雜等款共銀五十七元六角三仙二厘一毫，永遠豁免，復據稱此係請免以前被災之案，故未會民圖，並請免報部案情，尚無不合，應予如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冊結圖表存，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查昨據前任賓川縣縣長張立仁呈報，該縣屬大海頁劉金富等十一戶耕種官田，乙丑年被水冲陷成災，現成河道，不能墾復，請委會勘等情到廳。當經核明，令委蒙化縣縣長胡湘前往會縣勘辦，並呈報指令各在案。茲據該印委等會勘明確，造具被災田畝應免田賦官租正雜等款冊結圖表，呈廳核辦前來。職廳核查冊列賓川縣

屬大海頁官庄田畝，乙丑年被水成災，除已墾復者不計外，其現成河道不能墾復者，共計上中下三則成熟官田六十一畝六分八厘，年應征秋稅糧一石三斗六升五合三勺九抄，官租一十八石九斗八升六合，照該縣劃一征率，應請自乙丑年起，永遠豁免田賦銀七元五角二仙六厘一毫，官租折銀四十七元四角六仙五厘，附捐銀一元三角六仙五厘四毫，團費銀一元二角六仙五厘六毫，共銀五十七元六角三仙二厘一毫。以上請免田賦正雜等款，核數相符，若仍照常征解，民力寔有未逮，擬請 鈞府俯念民情困苦，准將上項被水成災，已成河道，不能墾復官田，應完田賦官租正雜等款，自乙丑年起，永遠豁免，以舒民困。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衡核，指令示遵，以便轉行該縣遵照。再此係請免以前被災之案，故未會民圖並請免報部，合併呈明，謹呈

教 育

◎令委氣象台籌備主任

本府據教育廳呈請核委全文擬陳秉仁爲省立氣象台籌備主任由，經提會議決指令遵照如下。

(一)指令

呈悉。當於六月一日，提經本府第二九九次會議議決照准。除紀錄議案外，合將委令檢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此令。

(二)委任令

爲令委事，案據教育廳呈請籌備設立氣象台一案，內稱茲查中央研究院，特派氣象兩察員全文昆、國立中央氣象研究所學員陳秉仁等二員，對於氣象觀察，素有研究，擬請委任該全文昆爲省立氣象台籌備主任，陳秉仁爲副主任。以資籌備，而專責成。

教育

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府第二九九次會議議決照准。除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委該員爲雲南省立氣象台籌備副主任，仰即遵照到職，籌備進行，轉報查考。此令。

◎省府公布

雲南省檢定小學教員章程

本府據教育廳呈報本省小學教員實有施行檢定之必要，特擬定雲南省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及委員會簡章各一份，請鑒核公布施行前未，應予照准公布，特將規程簡章印發各縣縣政府，及縣教育局遵照如下：

一、通令遵照事：案據本府教育廳呈稱：一呈爲擬具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及委員會簡章，呈請核公布施行事；竊查小學教育，爲學校教育之基本，而小學成績之優劣

七

、其關鍵又在乎師資之能否得人故欲改進小學教育、端在培養暨整理小學師資、而欲整理小學師資、自非實施檢定制不可。檢定小學教員、故益甚大。一方面可以選取合格師資、救濟目前教員之乏缺、一方面可以取締不合格教員、以免濫竽充數、貽誤學童。故實施檢定在積極消極兩方面、均有裨益。本省在民國六年三月、曾由前省長公署政務廳教育科遵照部章、組織委員會、辦理檢定小學教員事宜。至十一年十月、因經費支絀奉令停辦。在斯期間、試驗檢定、既未照案舉行、無試驗檢定、亦未普遍辦理。現值本省厲行義務教育期間、各縣市區增設之小學校、在十九廿兩年内、合計已達三千餘班。小學生增加十萬餘人。學校數量既增、師資需要亦急。除一面由本廳分別籌設各種各級師資訓練機關、培養適當健全之師資、以供需要外、并宜一面施行小學教員之檢定

、分別選取合格師資、及取締不合格教員、以資整理而謀救濟。根據上述理由及情形、檢定小學教員、在本省實有急行其必要。本廳爰參照各省辦理成案、并斟酌本省實際情形、擬定雲南省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廿一條、及委員會簡章九條。並委派主任委員暨委員。於本年四月一日、將雲南省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正式成立、以資辦理一切檢定事宜。除呈 教育部備案外、理合具文、附具規程簡章呈請鑒核公佈施行并祈示遵、等情、附呈雲南省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一份、委員會簡章一份、謹此、查所呈各條為整理師資、改進教育起見、所擬規章、均尚妥協、應予照准公佈施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印發規程簡章一份、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雲南省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一份、委員會簡章一份。

△南省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

簡章

第一條 根據雲南省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第一條之規定，組織委員會，辦理本省檢定小學教員一應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委員長、
- 二、主任委員、
- 三、委員、
- 四、試驗委員。

第三條 委員長由教育廳長兼任之，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廳第二科科長兼任之，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教育廳長選派本廳暨其他

教育

適當人員任之，除試委員無定額，於施行試驗時，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由教育廳長聘任之：

一、中等以上學校校長及教員

二、實驗小學校校長或主任。

第四條 委員長主持會務，綜核檢定成績，主任委員、委員、及試驗委員、承委員長之指揮，處理本會日常事務、及試驗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佈之日實行。

◎南省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

程

教育

第一條

本省為整理小學師資、改進地方小學教育起見、實屬全省小學教員之檢定、由教育廳組織委員會、辦理檢定事宜。委員會規程另定之。

第二條

小學教員、分為四種：
一、小學正教員，
二、小學專科教員，
三、初級小學正教員，
四、初級小學專科教員。

第三條

檢定教員、分為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兩種：
一、無試驗檢定、審查其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或平時著作，
二、試驗檢定、除審查證書等項外、並加以科目試驗。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

十

試驗檢定：

- 一、師範大學、大學教育科、高等師範、及舊制優級師範畢業者、
- 二、高中師範科、後期師範、及舊制五年師範學校畢業者、
- 三、大學本科、或專科學校畢業、有教學經驗者、
- 四、師範專修科畢業者、
- 五、高級師範或舊制中學及甲種實業學校畢業、在本規程施行以前、曾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 六、鄉村師範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 七、師範簡易科師範講習所及師資訓練所一年以上畢業

並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八、曾得檢定證書、未滿有效期限者、

合於本條七、八、兩款者

准充初級小學教員

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檢定、

一、中等學校畢業者

二、曾在中等學校修業、滿三年以上者、

三、曾受短期師資訓練、並任小學教員、滿一年以上者

四、研究專科學術、兼明教育原理、而有相當證明者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受檢

教育

第九條

定、

一、違反中國國民黨黨義、查

明屬實者、

二、受剝奪公權處分未復權者

三、吸食鴉片及染有其它不良嗜好者、

四、受撤銷許可狀之處分者、

檢定小學教員、每年分區舉行

一次、其分區辦法、由省立中

學區域為標準、檢定日期、於

三個月前宣佈之。

小學正教員之試驗科目：為黨

義、國語、算術、社會科學常

識、自然科學常識、教育原理

、學校行政、教學法、其程度

以高中師範科為標準。

小學專科教員之試驗科目：為

工作、美術、音樂、體育、園藝、家事、農業、商業、外國語、自然之一科目或數科目，其程度以高中師範科為標準，并加試黨義、教育原理，及受驗科目之教學法。

第十四條

願依照本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分別給與許可狀，其代用教員給與代用教員許可狀。

初級小學正教員及初級小學專科教員之試驗科目同以上兩條，但應按照程度酌減，以相當於中學三年以上之程度為標準。

第十五條

領受許可狀後，遇有遺失或毀損等情事，經呈明理由，并具證明書，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本廳核准，換給許可狀時，應納費二元。

試驗方法，分筆口試、筆試，及教學實習三種。

第十六條

領受許可狀後，有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其他不正當行為，有玷師資者，經本廳查實，得撤銷其許可狀。

第十一條

試驗檢定，以各科目平均分數滿六十分為及格，其不及格而平均分數在五十分以上者，得取為代用教員。

第十七條

檢定合格教員，其有效期間，定為三年，代用教員有效期間，定為一年，期滿後均須重受檢定。

第十二條

小學教員之檢定合格者，由本

第十八條

本省現任小學教員檢定不及格

第十九條

，或不受檢定者，得由本廳令各縣市教育局或所在學校校長停止其職務。
本省實施檢定小學教員，除偏僻地區教育各縣區情形特殊，應准暫緩辦理外，其餘縣市地

第二十條

方，均適用本規程之規定。
本省辦理檢定小學教員，於每屆終了之後，由教育廳將辦理情形，檢定成績分數、分呈教育部暨省政府備案。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報編輯·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佈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册稿件，於就編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教，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八、分送省內各報，每份於出報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口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外，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刊別人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督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郵費	定期	零售
.....	一月
.....	全年	每册一角
每月五角	二元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2

年

4 卷

571-580 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星期四)

第 五 行

總 理 蔣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五 百 七 十 一 期

財政	△目	▽錄
令兼新銀行小官章		
任命王文鵬爲財政廳二等科員		
時運使潘鍾璣自井場長謝開志病故并請從優發給卹金		
財廳令昆明特稅局稽查運省物品以免倍罰		
財廳請明木全		
教育		
省立東大校長熊秉真呈請辭職		
任命李立藩爲省立昭通中學校校長		
建設		
建廳呈報昆尋線段已舉行通車典禮		
任命高復萬爲雲南省建設廳三等技正		
李偉		
建廳督促工程人員修理西路橋涵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饋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致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書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稀罕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據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嚴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以行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思長官督屬員應嚴密致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以可爲互和砥礪分工作功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財)

(政)

△令發新銀行小官章

本府頒發富滇新銀行牙質小官章一顆、特訓令該行長遵照祇領原文如下。

為令發事，查該行關防，昨經頒發在案。茲再刊就小官章一顆。文曰：雲南富滇新銀行行長。除印模存在外，合行檢發，仰該行長遵照祇領啟用，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牙質小官章一顆

◎任命王文鵠為財政廳二等科員

員

本府據財政廳呈請加給征收科科員王文鵠提升二等科員由，經核准照委指令遵照如下。

財政

呈及履歷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報查。履歷存，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加委事，切查職廳二十年度，各科處職員辦事成績考核案內，查有征收科第二股三等科員王文鵠，第四股三等科員錢鴻書，成績優良，已提升為試充二等科員，現試充期滿，復經詳加考核，成績尚屬佳異，應即將王文鵠錢鴻書二員，一併補實為二等科員，并呈請加委，以專責成，理合取具該員履歷等，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加給委狀下廳，轉發祇領。謹呈

▲鹽運使署

轉呈白井場長謝開志
金

本府據鹽運使張冲呈為據情轉報白井場

一

長謝開志病故、請從優發給卹金、請鑒核由。經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查該故場長到任未久、本不宜優恤、惟念其在職、尙知砥礪廉隅、身後蕭條、家境極困、母老妻孀、又無嗣續、情殊可憫、着從寬破格由該署給洋一萬元以示體恤、他不爲例、即飭該家屬具領、仍呈報備查、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白井場場長謝開志呈稱、呈爲病勢沉重、懇請給假一月、先行回省醫治、所有一應場務、擬以課員佐理員張曾禮代行折、請予查核示遵事、竊場長前因事務繁重、偶患恆沖、呈請辭職、旋奉鈞署先後電令、以場長訓練尙未期滿、應俟訓練期滿、再行選員接替、等因、遵奉在案。當此鹽政改革之初、煎銷重費、遵令進行、未敢稍懈、不圖愈虧腦力、夜不成眠、最近以

來、病益加增、飲食稍進、心緒不寧。白井地居邊隅、醫藥兩缺、屢經調治、迄未見效。誠恐遷延日久、危險堪虞、思維至再、惟有陳明實情、懇予准假一月、於四月七日先行起程、回省就醫、在假期間、所有一應場務、查有職署課員佐理員張曾禮、精明兼速、辦事認真、贊助鹽務、歷十餘年、且曾奉鈞署以場長存記之員、堪以委託暫代行拆。一俟假期屆滿、即行回署供職、除給委并分別函令外、理合具文呈報、請新鈞使俯賜查核示遵、等情到署。當經職署核明、查該場長先行回省就醫、已於四月七日起程、所請給假一月之處、應予照准。場署職務、并准以佐理員張曾禮暫代行拆、等因指令該場長遵照在案。隨據白井場署事務員劉天錫趙宗洛張汝賢報稱、竊事務員等、自去歲八月隨同場長謝開志到場任、受職以後、場長整理刷新銳意、擬作兩月以後、場務始非井有條

、無如設弱事繁、漸患腦痛失眠等症、遂屢次呈請辭職、未蒙允准、然體力疾視事、晨夕不遑、至今年三月二十五日、因公感受刺激、腦痛大發、飲食不進、言語失常、在井延醫調治、而醫藥兩缺、病日加劇、萬無奈何、始會同該場稅官及大隊部全體職員商酌、暫行請假一月、回省就醫、當時即將署中應交應辦事項、暫交佐理員張曾禧代理。交代清楚、事務員等隨侍場長起程、無如病勢日增、行至牟定縣、寓華興店、於四月十一號午前三點鐘身故、經該縣政府各機關看驗後、事務員等因場長在任潔已奉公、身後蕭條、多方籌措、始得購備衣衾棺木、親視含殮、於十三號偕夫運柩回省、至十九號抵昆明市、寄柩小東門外清門寺、所有關於謝場長染病身故各情由、理合據實呈報、等情據此。復經職署核以查該場長謝開志、回省就醫、行至牟定縣城身故、殊堪憫惻。該事務

財政

員等購棺殮葬、運柩回省、辦理尙是。惟昨據白井場會計員李懷仁庚代電、呈報謝場長回省就醫情形內稱、該場長隨帶來省軍餉捐紙幣二萬二千八百五十六元一角等語、當經令飭該場長迅速解繳、現在該場長既已身故、應飭該事務員等負責迅將此款如數呈解、事關公款、勿稍遲延、致干未便、仰即遵照、切切此令、等因指令印發亦在案。查該場長謝開志、因公積勞病故、身後蕭條、情殊可憫、除援案呈請 鹽務署轉呈 財政部從優撫卹外、並懇 鈞核准予由省款項下、從優發給卹金、以示體恤、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當令祇遵謹呈。

△訓令昆明特稅局稽查運省物品以免偷漏

財廳以近來各處運省藥材及豬毛牛羊皮各種獸皮等、均改爲運到省城時、或出口征

財政

收、以恤商艱、特令昆明特稅局隨時認真稽
查、以免奸商隱匿偷漏、原文如下。

為令遵事、案查本省特種消費稅章則、

前經由廳分別修正、呈奉 省政府核准後、
令發各局所、自本年五月一日起、遵照實施
在案、惟查本產貨品稅則內、所有各種藥材
及豬毛牛羊皮各種獸皮等類、均改為達到省
城時、或出口征收、其他內地運銷不收、此
種改良辦法、本廳原為體恤商艱而設、在產
地或經過特稅局所之上列各項貨品、既未稽
徵、但到達省城、或出口時、自應遵照此次
修正特種消費稅則規定各項辦理、即由各該
商等、自行向昆明特稅局所屬各分局所、將
所運貨品名稱數量、於查驗以前先行詳細開
單具報、以便驗明征稅、不得任意隱匿、如
敢故違、一經查明、定行照章分別懲處、俾
符通案、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即便錄令布告
周知、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勿稍疏忽

為要，切切，此令。

四

造報本年三月分收支各

款數目

財廳呈報 總指揮部將該廳本年三月份
收支各款數目、造具清冊請核、茲奉指令、
內有軍醫學校二三兩月份尾餉伙食、原係八
千九百七十五元、冊列九千零二十五元、計
多列五十元、飭即更正、令文如下。

據呈報二十一年三月份、實收實支各款
數目清冊由、呈冊均悉、查冊列支經常臨時
正雜各款、除與案相符者不議外、惟列支軍
醫學校二三兩月份尾餉伙食、原係八千九百
七十五元、冊列九千零二十五元、合多列洋
五十元、應予更正、仰即遵照、此令。

綏遠東大校長華秀升呈請辭職

本府據代理省立東陸大學校長華秀升呈為本校隸屬問題業已確定此後大學發展有望請准辭去代理校長職務由。經指令遵照原文如下。

呈悉。當於六月十七日提經本府第三零二次會議議決、該校長代理校務以來，悉心整頓，井井有條、現經本府改正隸屬系統，此後改進，正資倚重。所請辭職之處，應勿庸議，并須認真籌計校務呈報教育廳切實計劃施行，以利發展、有厚望焉。除紀錄議案外、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教育

案奉 鈞府訓令第九九四三號開、為令遵事，查本府於六月七日開第二九八次會議、本主席提出規定省立東陸大學隸屬辦法一案、當經議決、查省立東陸大學、應遵照中央教育法令、規定隸屬教育廳管轄、以後該大學事務、應如何改進整理之處、由教育廳負責監督辦理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仰見 鈞座注重大學教育力謀本校發展之至意。莫名欽崇、竊查本校前當改組期間、對於隸屬關係、曾經形成當時之一問題。有主大學應直隸省政府者、有主大學應直隸教育廳者。由前之說、在於尊重學術、由後之說、在於遵循法令、而其謀大學前途之發展、則無二致。當時政府以大學為全

省最高學府，對於人材之延攬、學風之培養，關係甚大，不可不慎重考慮，以致隸屬問題，迄今懸而未決。秀升以私立東陸大學副校長、蒙委代理校長職務、自顧蕪鈍、難肩重任、曾經再辭；迭蒙慰留，用是冒昧承乏、權作過渡，意俟政府物色有人，即行退避賢路。今大學隸屬問題既已解決，省辦各級教育、豁然貫通、此後設院分系以及招生設備諸端、均可根據省立學校之基礎與要求，而為擴充改進之張本、秀升在代理期間所感之困苦，不難迎刃而解。此誠可為大學前途慶幸者也。惟是隸屬既經確定，整理改革、事當愈繁，秀升服務本校、先後八年、日夕孜孜，力竭精疲、自問庸陋之質、益以頹廢之身，實不能當此重任、與其貽誤於來日、曷如避賢於新時。應請 俯鑒愚衷、准予辭去代理校長職務、另簡賢能接替，俾免羈絆貽誤、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任命李立藩為省立昭通中學校校長

本府據教育廳呈請核委李立藩為省立昭通中學校長由、經核准照委指令遵照如下。如呈照准。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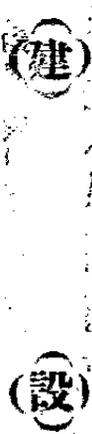
祇領。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任命李立藩為省立昭通中學校校長此狀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委校長事、案查省立昭通中學、自前校長周天佑因案撤職後、所遺校長一職、前經奉准以該校教務主任鄧永齡暫行代理在案。查該校校長一職、責任繁重、自應正式遴員請委充任、以專責成。茲查有前昭通等十縣共立女子師範學校校長李立藩、歷任教育要職、經驗宏富、擬請核委該員為省立昭通中學校長、至代理校長鄧永齡、仍飭專任教務主任原職、以重職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給委示遵、謹呈



△建呈報昆段已舉行通車典禮

本府據建設廳呈為報昆尋段與昆祿段已舉行通車典禮、祈備案由、經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核查所呈昆尋段、與昆祿段、舉行通車典禮日期、准予備查，應仍由廳督屬努力工作，迅將東路之昆曲段、南路之昆玉段，依限完成、相續通車，具報查核，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為具報事、竊查四幹道八分區公路各縣之土路，均已同時修築逐漸推進、行將次第完成、而橋樑涵洞、亦正積極從事加緊工作、業經迭將各縣工程進展情形、呈報 鈞

建設

府鑒核在案。月來各路段之橋洞完成通車者，次第實現。計東北幹道、由昆明至尋甸屬柳樹河一段、已於四月十六日舉行通車典禮。滇西幹道由昆明至祿豐一段、已於五月二十一日舉行通車典禮。至如東路之昆曲段、南路之昆玉段、亦可於一二月內相續通車。理合一併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任命高復萬 李偉為雲南省 建設廳三等技正

本府據建設廳呈請加委高履萬李偉為三等技正由。經核准照委指令遵照如下。

呈及履履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報查。履歷存，此令

計發任狀二件

建設

任命高履禹為雲南省建設廳三等技正此狀

▲附原呈

呈為呈請給委事、查山嵩明至開遠、及由呈貴經徵江江川至玉溪之兩段路綫、均屬重要、亟應遴選專門技術人員主辦、以利進行。查有高履禹、李偉二員、曾由國外高等工程專門學校畢業、在國內各交通機關服務有年、學術擅長、經驗宏富、堪以勝任。昨已由廳質委該員等為三等技正、以高履禹主辦嵩遠公路全線事宜、以李偉主辦呈徵川玉公路全線事宜。已據分別組織進行呈報有案。令其先到路辦理、俟察看其果能勝任、然後再請 鈞府核委、以昭慎重、茲查該技正等辦理有日、尚能勝任。理合繕具該員等履歷、隨文呈請 鈞府鑒核加委、以專責成。謹呈

△督促工程人員修理西路

橋樑

建設廳據工程課長趙士瀛、擬具監修滇西路祿豐阿平舖橋工派工辦法、及混泥土橋施工細則一份、呈請鑒核備案前來、當經核明、准予備案、指令知照、並訓令測量主任董廣積遵照辦理、各原文如下。

(一)指令工程課長趙士瀛文：

鑒暨細則均悉。核查所擬調工辦法、措置甚是、應予備查。至施工細則、亦屬可行。其十六條用冷澇法、亦最合理論。惟此間缺乏此種工具、可稍用火力為之。除令發董主任廣積遵辦外、仰即知照。此令。

(二)訓令測量主任董廣積文：

為令遵事、案據總管理處工程課長趙士瀛簽呈稱、切職奉諭監修阿平舖橋工事宜、遵即到段、會商老鴉關區區長派工前來工作、並將時間迫促、非加緊派工、實難如期竣工

、零因相告、并議定派工辦法、當得該區長
 而允、每日派工一千名、一百一十二名日夜
 在阿平舖工作外、其餘工人到寨脚搬運石料
 。至工作地点、該搬運石工人係玩疲成性
 每日多在半途偷惰、且常將輕石塊以三四人
 抬之、致民工雖多、而成籍聊然。職因路途
 相距甚遠、不能分身離段、故無法監督。現
 擬定由本月七日起、每日七八兩區共派工二
 百一十名到段工作外、每鄉每日須運石一立
 方尺、則較易收成效。並擬定混泥土橋樑施
 工細則一份、呈請核示、等情前來。核查所
 擬調工辦法、措置甚是、應予備查。至施工
 細則於理論事實、兩均切合、其十六條用冷
 澆法、亦最適宜。惟此間缺乏此種工具、可
 稍用火力爲之、除指令外、合將原細則抄發
 、令仰該主任即便查照辦理、勿稍延誤、仍
 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抄發施工細則一份

建設

附混泥土橋施工細則

- 一、橋基用杉松棧打梅花形。
- 二、四三三比例之三合土（石灰四成、紅土三成、沙三成）、三公寸一層打二層共六公寸。
- 三、混泥土之比擬一二四（一箱水泥、二箱沙、三箱石子）。
- 四、混泥土所用之黃沙、石子、以潔淨不雜泥土爲合格。
- 五、混泥土所用之水、不得含有油質、鹼性、鹽分、及其他雜質。
- 六、混泥土所用之石子、直徑最大不得過五公分、最小不得過一公分。
- 七、混泥土之混合成分、概以容積計算水泥、沙、石子須一一用木箱量計。
- 八、水之分量以能拌水泥沙石子勻均粘合爲度、（每桶水泥約需水量一立方公尺五寸）。

九

九、混泥土拌合，須在不漏水之木板上，先將沙泥兩項乾拌使均，再加石子拌均，然後再加適量之水，至少須方轉六次。

十、混泥土拌均後應速即填入木壳中。

十一、填放混泥土時，須由一端填起，而及他端，且須十分留心直接平放入木壳中，不得從高處墜下，免使泥漿與石子分離，填放時應逐層填放，每層自十五公分至三十公分，不得填集一處，並須用鉄杆上下搗動，務使混泥土內部堅實無孔。

十二、混泥土接連之面務使凸凹不平，用

水洗淨再塗一二泥漿，然後填放新混泥土。

十三、丁字梁式橋樑，須一氣填成，不得先填丁字梁後再填橋板。

十四、橋梁橋板部份須搭設木架，以承木壳中所填混泥土重量。

十五、所用鉄筋，先將腐皮、鉄銹、油質刷盡方能使用。

十六、凡遇薄鋼鉄筋須用冷灣不得用火煨燒。

十七、木質裡面須刮光，以便易折撤。

十八、混泥土載重部份須四星期方可折去木壳。

本報編輯發刊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署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署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刊物，於就編後，須呈請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費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木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署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署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刊物，於就編後，須呈請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特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份於出報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費運，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擱情事，均隨時報告公署核辦。
- 八、本報出報後，除省內及各省空軍機關閱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內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員一併，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與，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對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者收管，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全年	三十元
零售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	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星期五)

共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百七十二期

式各期

財政

教育

建設

△目錄▽

通令各機關遵照二十年度總預算執行條例

「查照代令」

歐美留學生考選委員會擬具考試程序

軍火至請核示撥於秋分向外交及請加發

專款薪俸

農墾專署會保安林第十號暫由本署管理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宜嚴行拒絕即饋贈賄賂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查察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禮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之風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罰嚴名實至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以行實實隨習宜除偏私長官宜爲員懲嚴密查加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互相關切分上在作功多而過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財)

(政)

△各機關遵照二十年度總

預算施行條例

(登報代令，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奉 國府洛字第五〇號訓令、二十年度總預算施行條例、仰即通行、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本省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為通令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四六號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五〇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據立法院呈稱、為呈請事、案准鈞府文官處、第一〇〇四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交下主計處、呈編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請鑒核提交立法院議決公佈一案、奉批交立

財政

法院、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由、附總預算書表等、計十份准此、當經令交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遵於本年一月二十八日、三月三十一日、四月一日、五日、六日、先後舉行本會會議、及初步審查、會議各三次、詳細討論、並經分別函請國民政府王計處、財政部、軍政部、海軍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當經議決、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草案修正通過為使、本預算得以切實施行起見、並擬具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第十七條、一併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又在本年度、預算為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初次試辦、國家正式預算、因種種事實上之困難、編送既不免

稽延日時、審議尤缺乏參考資料，主計處編製之總預算書、既係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總概算、故本會審查之時，對於預算內容、大體上無多修改、惟查（一）本年度、各機關編送之初步經費概算、大都失之過、大致原列經費概算總額、幾等於國家經常歲入之一倍、嗣後顯應切實編造、以免濫溢、（二）本年度軍務費、因初步概算、列數太鉅、後經中央政治會議、對於軍務費中之經常軍備費一項、僅核定一總數、軍事機關不及編造修正概算、故審議之時、殊少根據、嗣後對於此項經常軍備費、仍應一律編造詳細概算、（三）政費中之財務行政經費、亦失之過鉅、計超過國家普通歲入百分之十以上、且占全體政費三分之一、即大於其他一切中央政費總額之一倍、實為近世各國之所無、而鹽稅事務費、竟占鹽稅收入百分之十五左右、尤屬太不經濟、際此國家財政支絀之

時、財務行政、似應銳意整頓、力圖撙節、以重庫帑、而裕國用、（四）沙田係屬土地收入性質、按照現今系統、應劃歸地方、且中央難於監督、管理上弊端百出、使列為中央收入、尤屬得不償失、嗣後似宜劃入地方預算、（五）國有財產收入、及國有事業收入、大都所列太微、實數決不止此、以後應編造更為精確之收入概算、以昭覈實、（六）預算所以示國家收支實在情形、故因簿記程序、而有重復收支記載者、均應免除、即如庚子賠款之實際數額、僅限於未湮還部分、似祇應於歲出方面列入淨數、另行註明應付及退還之數額、以備參考、不宜以總額列入預算、致使國庫收支實數、難於明瞭、以上所陳均為本會審查本案時之公同意見、擬請一併呈送國民政府、分令各主管機關、以為編造下年度預算時之參考、是否有當、仍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經於二十一年四月

九日本院第一百八十一大會議議決，(一)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修正通過、(二)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修正通過、(三)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內列舉意見通過、茲謹錄其並繕具前項總預算及施行條例各一份呈請總統公佈施行、再本院審議本案之時、所有修正要點、約述如下、(甲)關於歲入者、國有事業收入中之交通鐵道兩部、主管事業、均未將實在收入編入預算、亦未遵照預算章程另編營業預算、原屬不合、雖經中央政治會議、將該兩部之經常費用總數、代為列作交通事業收入、仍不足表明交通收入之真相、故議決於第九款第一項內註明營業會計、除外字樣、以符定章、而昭實在、(乙)關於歲出者、(一)第三款第八項之經常軍備費、既經中央政治會議核減為二萬六千八百萬元、且陸海空軍總司令

部、亦經明令裁撤、故議決將歲出附表經常門第三款中廢除各項機密費、概行停止、(二)第六款所列各項財務費、及第二項備費、為數過鉅、故議決將第二項備費、減去一百萬元、歸入總預備費內、(三)第九款實業費、依據漁業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應於預算內、特設漁業獎勵金、及漁業銀行基金、故議決由該部第二項備費內劃出十萬元、另列一項、以充漁業獎勵金、及漁業銀行基金、(四)查救災準備金法第一條、原有國民政府、每年應由經常預算內入總額內支出百分之一數、計七百零八萬三千五百二十九元、另列一項、以充救災準備金、(五)歲出臨時門中之海軍部、及所屬經費、原列一千一百三十一萬零五百二十七元其最大部份、雖經編為建設軍港軍艦之用、但際此國難當前、擴充海軍、緩不救急、且充實海防需費至鉅、亦決非此區區之數、所能有濟、

不如移作擴充空軍收效較速。故議決劃出一千一百萬元、另列一項、以充擴充空軍費用、以上修正各點、并本院財政委員會原審查報告內列舉意見、應請鈞府一併通令遵照、合併陳明、等情據此、除將該項預算、及施行條例、明令分別公佈、通飭施行、並指

教育

◎歐美留學生考試程序

本府據參歐美留學生考試委員會委員龔自知簽呈為擬具考試程序請鑒核施行函、經指令遵照如下。

簽及程序均悉、查所擬程序、均尚允協、應予照准、仰即遵照公佈施行、程序存、此令。

附原呈及考試程序

查本省考選歐美留學生各項規章、已奉

令外、所有該院呈明修正各點及該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內列舉意見應再通行飭遵、合即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抄登公報、通令該○知照、此令。

公布施行在案。茲因報名期滿、在本省報名考試者、共計三十人。在歐美自費留學聲請補費者、共計六人。惟查報名各員中、有手續未完備者、現已分函補具到會、再為審查、呈請核示。現特照章擬具考試程序、請鑒核施行。謹簽呈。

◎省政府第一期選派歐美

留學生考試程序

二、應考人員

以在本會報名審查合格者為限

二、考試科目

就其報效願學科目及普通學科分場放試。

三、放試日程

(一)檢卷體格，由會約定本省有名外國醫生代為檢查，并簽發檢查証，於考期前一星期呈會查驗合格者，方得與試。(二)學科試驗，

第一場考試國文黨義，第二場考試外國論說，及翻譯外國語、口頭問答。(外國文語各就志願留學國文語放試)，第三四兩場，考試志願學習之基本學科，(第三四兩場所考學科，均用志願留學國文字)，(三)口試出當然委員口試，(四)委員

長面試其科目日期及時間另行列表公告。

四、考試題目

照考選細則第八條之規定，由本會選擇委員，分科加倍先擬，密呈委員長擇定，臨時公布。

五、考場布置

筆試考場，設於省立東陸大學、口試及面試，在省政府舉行

六、考試規則

照考選細則第七條辦理。

七、監試人員

照考選細則第九條之規定，於考試時請委員長點名，並請各當然委員隨場監督，又照第十條之規定，呈請省政府委派監視員五人隨場監視，並辦理發卷收卷等事。

八、考選成績

除體格檢查，照本程序第三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外，茲

再詳訂考選標準如次。

甲、審查成績、就其在學成績及服務成績鑑定之。

乙、學科成績、就各科考試成績評定之。

丙、口試成績、就各委員口試評定之。

右列各項成績、彙合體格檢查及審查成績用左表評定等第、彙呈委員長面試、決定去取。

東大

呈請核示擬於秋季向外招生及請加發專修

薪俸

本府據代理東陸大學校長華秀升呈二件

為該校擬於本年秋季到京滬各地招生暨請加發專任教授薪俸并呈明如無學生來演、即行停止一案請核示由。經提會議決指令遵照如下。

兩呈均悉、當於六月七日、併案提經本

府第二九八次會議議決、現在京滬各大學、紛紛復學、本省大學向外招生、實屬困難、所請應勿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一

呈為呈請迅賜核示事、竊查本校擬於本年秋季前往京滬一帶招考學生、以救濟失學青年、並請加發專任教授旅費及薪俸一案、昨經呈請核示在案。現在學期不日終了、國內各大學已紛紛開始招生、本校遠處西南、向外招生、往返需時、尤須及早籌備、以赴事機。所有前請向外招生一節、能否准行、應請迅賜核示、俾便遵辦。

至添聘專任教授一節、係以招生成績為標準。如應考來演學生衆多、本校現有教員不敷教授、則視學生所入學系、就便至在外延聘三四人、與學生同時來演。如來演學生較少、則專任教授只酌量延聘一二人、以足敷教課為度、萬一屆時戰地秩序恢復、竟無

學生來滇，則專任教授，自不另外添聘，旅費薪俸亦即不呈請加發，一切仍照舊辦理。總之，添聘專任教授，完全以來滇學生之多寡有無爲定，招生不能實現，添聘教授問題，自然隨之取消。合併呈明。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銜核迅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附原呈二

竊查本校自開辦迄今，業已十載，雖尙未正式呈准立案，然以歷史關係，國內教育界俱知本省有東陸大學之設立。以故每屆學期開始，附近各省學生每來函詢問招生辦法，意欲來校投考。徒以交通不便，跋涉維艱，致未能負笈來游。

自遼滬事變相繼發生，文化機關被敵摧毀，莘莘學子，四處奔散，無復研習之地，洵爲國家建設社會人材之一大打擊，本校遠居邊徼，未驚風鶴，全省學生，竝誦如故，似慮廣其教化，使國內失學青年，同霑澤惠

，再四研討，酌謀愈固，擬於本年秋季招生時，前往京滬一帶招收學生，以救濟失學青年。此蓋有可能者五，而於實際有裨益者六，請詳陳之。

就可能方面言，本省政治修明，地方靜，當此強敵壓境之秋，洵爲至當之修學處所，一也。本省天候溫和，無酷暑，無嚴寒，貫切磋商，莫逾於此，二也。本省物產豐富，山水奇異，最便於科學之研究，三也。本省幣值跌落而物價甚廉，挾國幣以來滇游學，每年不及百元即已數用，以視京滬，奚啻得壤，四也。本省地高氣燥，風景幽麗，且工業未興，無喧聲穢氣，身體孱弱及不慣江海生活者，來此游學，可得身心交養之妙，五也。有此五因，竊意好學之士在此國難期間，必不遠千里而來，以成其學業也。

更就利益言之。自鈞座領導滇政以來，凡百事務，日有進展，

秩序安定、爲各省所不及、招致外省學生、可使國內人士對於本省情況得進一步之認識、一也。雲南爲國防要區、利源尙未開闢、若游滇者日多、則直接間接可以喚起中央及國內社會對於雲南國防與產業之注意、二也。滇自護靖以還、繼之以

鈞座之討逆諸役、擁護正義、功在邦家、方今國難當前、吾滇以地居邊遠、國防重要、致不克簡派精銳、驅前殺敵、實屬憾事、然若利用其環境、收容國內失學青年、爲國家養元氣、爲建設造人材、此種後方工作、其功富不在衡銖陷陣下、三也。吾國地廣人衆、各省民性、實多差異、鶴長龜短、各有利弊、若將各地青年聚於一堂而治之、汰失補偏、調融和諧、當可形成活潑進取高尚優美之學風、四也。吾滇青年、性喜浮動、見意思遷、好高騖遠、殊少寧靜刻苦之精神、如能招致外省學生、使吾滇青年有所觀感、改

變其自甘菲薄之心理、則於本省教育前途、實多裨補、五也。外省學生來滇游學、學膳費用所需、每年必有若干金錢隨之流入、就經濟原理言、於本省對外匯兌必獲調節之益、六也。據此、則向外招生、下徒教育上有必要、而亦國難期間應有之工作、似應及時準備、以赴事機。

唯是此種計劃如果成爲事實、則進系增多、本校現有教師即不敷分配、必須於招考時斟酌來滇學生之多寡、同時在外延聘專任教授若干人。此項專任教授、如不擴充系、則工學院方面須添聘工人、若增設學系、則每系至少須有一人。預計劃完全實現、當添聘專任教授三人至五人。每一專任教授、約需來往旅費國幣五百元、月薪國幣三百元、則來滇之初、約需旅費國幣八百至一千三百元、每月須加經常費國幣一千元至一千五百元。本校經費有限、現時已感不敷、此項

計劃如蒙核准，則除旅費外每月須請加發專任教員費國幣一千至一千五百元。但此項專任教授經費，大半仍消耗於本省，查經濟觀點上，於本省財政金融並無影響。

至向外招生各種手續，前此已經接洽就緒，俟奉核准，即可厘定章程辦法，通函委託代辦，本年秋季始業時，即可來滇上課。

建設

農廳呈報

省督保安林第... 呈報

管理

本府據農廳呈為據昆明縣屬西鄉碧雞堡山邑村楊春華暨西山華亭寺僧人修圓等互控佔砍森林一案派員保護以息訟爭請備案令遵由。經指令知照如下。

呈悉，所請備案之處，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備案事。案據昆明縣屬西鄉碧雞堡山邑村楊春華等呈報，西山華亭寺

僧人霸占山林一案，又據昆明西山雲棲寺僧人修圓等呈報，山邑村王興周等佔砍寺有森林一案，各等情據此。當經發交林務處併案辦理去後，據稱、遵傳兩造審訊，各執一詞，乃由職處一再派員前往查勘，歷傳審訊，勸說所得情形，即為兩造爭執省會第廿號之保安林。各持成見，不顧公益，其爭端在於坐落山邑村潮雲菴之西至界址一點。山邑村人民主張潮雲菴之西界為本寺觀音閣，舉由省會保安林編製表，及財政廳所發山地執照

教育 建設

爲証。雲棲寺僧人主張潮聖菴之西界爲三清閣之觀音閣、舉出寺碑及退契爲證。惟查兩造所爭山林、曾於民國十八年內、由建設廳按照省會保安林簡章、編爲省會保安林第十號、載明林地面積、直長四里、橫寬六里、東至二道河、南至江石巖、西至山嶺、北至天子廟北界。所植圓柏、蘇栗扁柏、年齡不一、以三十年以上生者居多等語。至於潮聖菴山林、另編爲省會第十一號保安林、其四至載明、東至本寺山門及山邑村、南至白岩及墳地、西至本寺觀音閣、北至上三清閣路等語。當於編製之後、公告週知、並已呈報鈞府備案在案。依據省會保安林之編製、則山邑村山林與潮聖菴山林、界限分明。而潮聖菴山林之四至、自以本寺觀音閣爲合。乃

兩造人等藉爭界爲名、各自任意砍伐、殊失編製保安林之意旨。查森林法第八條載、保安林由農商部委託地方官經營管理、其程序以法令定之。第十條載、保安林非經該管地方官准許後、不得樵採、並禁止引火物入等因。應請准將兩造所爭省會保安林第十號、依法由官廳管理、嚴行保護、以杜互爭濫伐之弊、等情到廳。覆查該處所請依法由官廳管理省會保安林第十號之處、尙無不合、應如請暫將此項保安林收歸本廳管理、派員保護、嚴禁採伐、及一切損害森林行爲、以息私爭、而重公益。除佈告及函知兩造外、理合將省會保安林第十號由廳管理情形、備文呈報請祈 鈞府查核備案令遵。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一切報代會之命令公佈刊行，或在木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月稿件，於就稿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迅速。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規命令，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級，每列於出 後，由本所送電投即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處。
- 八、凡出 後，除省內及本省各屬機關贈送，及與各報等，互相交換，（內加蓋一贈送）或交換二字樣，應以杜浮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接，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替，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苟且宜嚴行拒絕即饋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致貧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書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嚴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目爲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嚴加考核優劣必罰標名實定爲獎勵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以循塞實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密致查卸屬員對長官亦應如可互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民)

(政)

修正警官學校校章及開辦經常各費預算書表

辦經常各費預算書表

本府據民政廳呈修正警官學校章程及開辦經常各費預算書表，請核示由，經指令遵照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廳舉辦警官學校經費預算一案，前據財政廳呈復到府，當經提會議決，仍發該民財兩廳照議決案會商，另擬呈候核定等因指令，并訓令該廳改辦在案，仰仍遵照前令會商財廳擬呈候核，至文牘司書雖可添設，惟查章程內已有辦事員，則此項職務即由辦事員負責可也，毋庸添設，又學生津貼，連同伙食已規定月支三十元，茲改爲酌給，核與原議不符，章程應仍照前

核准案，勿庸修改，仰即遵照分別辦理，附件發還，此令。

附原呈

爲轉請核示事，案查警官學校開辦費，前經呈准核發一萬三千元，復准財政廳函復，當經轉令該校校長蔡仲可遵辦各在案。茲據該校長呈復稱，爲遵令切實計劃警官學校開辦經常等費，編製預算，呈請核轉請領事、案奉鈞廳第七九六號訓令開，案查警官學校開辦費，前經本廳編製預算，呈奉省府核准，擬定一萬三千元。當即由廳備具單據，函請財政廳核發在案。嗣准函復內開，修繕費由廳酌定一萬六千元。服裝費亦係由廳按季製發。其木雜器具，就前訓政講習所、區長訓練所撥用，不敷由廳查明，酌爲

民政

添置，是奉令核准之開辦費一萬二千元，已歸無效，自屬不能再發，以免重複，等由准此。現該校開辦在即，該校長亦已到差，所有應需一切經費，亟應切實計劃，編製預算，呈報來廳，以便轉呈請領，勿稍循延，致礙進行。茲將擬定警員學校章程一份，隨文抄發，仰即遵照辦理勿延，切切，此令。計抄發警員學校章程一本，等因奉此。遂即切實計劃，另編預算。推查開辦費中服裝一項，奉准由財廳按季製發，自應遵照由校具領，除服裝外，所需學生宿舍器具，是為大宗，尚有其他辦公應需器具者，奉令本雜器具，由訓政講習區長訓練兩所撥用，不敷由廳查明，酌為添置等因，校長遂即向庶務處查撥，備有講堂上講椅坐榻，其他尋無，原未製備，其未製之由，因前該兩所各學員，均未供膳，亦未寄宿，故未購製。本校係屬新創，此項本雜器具，在在必需，現既查明

該兩所撥無可撥，亟為另為製備，編列預算，呈請核發，以資辦理。又經常費中，財廳核准本校月支銀數，係比同省官安局，呈准警務分校月支經常費量加一成，表面似有增益，實際不能闕。查該分校乃為添設，本校係屬創辦，校名雖同，組織稍異。該分校人員，半由正校兼職，有僅支津貼者，且學期較短，用費自殊，設有滯碍，尚可於正校設法挹注，而本校則否。當此財政困難之時，凡舉辦一事，當然量體裁衣，力為撙節，至於應需必不可少者，又不能削足為履，致碍進行。奉令前因，所有本校開辦經常費，應即遵照從前擬定，編製預算，呈請鈞廳核轉呈，抑校長尤有請者，查奉發章程其中對於長員職責、學生關係、有應呈請修正之處，并查章內所定職員文牘圖如、關於撰擬全校一切公文、及隨時有牌示宣布等件、事務繁多，此職亦屬重要，雖設有辦事員

二員、似可酌派發辦、而按之事實、各有攸分、一爲校務上之辦事員、一爲教務上之辦事員、若隨派兼理、恐勢難分顧、貽誤轉多、又司書校工、概以事件、尙不敷分派、校長詳加審計、按事設置、實不可少、擬請仍設文牘一員、并酌添司書一名、校工二名、以資辦公、而濟事實、是否有當、理合將擬請修正章程、添置員司各情併案呈請鈞處俯賜衡核示遵計呈警官學校修正章程一份、開辦費預算書三份、經常費預算書三份、等情據此。查警官學校開辦費、前經核准有案。嗣財政廳以學生服裝費、係由廳撥發、其餘

財政

指 務錫公司請借款救濟自

向財廳商辦

政民 財政

木雜器具、概由訓政講習區長訓練兩所撥給、未允再發開辦費、具徵綜覈精確、本廳照辦。惟區訓兩所、現僅有講堂棹橙、其他應行設備之件尙多、該校所擬開辦各項費用、尙屬實在、預算數目、亦未超過原案、應請令飭財政廳仍予發給、以資應用。其經常預算、查與原擬數目、尙無浮溢、所請添設文牘一員、司書一名、校工二名、開支既在預算數目以內、似可併予核准。至修正章程、核與省務會議修正案、尙無出入。除將預算書各抽一份備查外、理合一併備文呈請鈞府核示飭遵、謹呈。

本府據箇營錫務公司呈爲公司用款周轉不靈請借款救濟出。經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仰即自向財政廳商酌辦理可也。

此令。

▲附原呈

早為周轉不靈、懇請借款接濟事、竊在職公司於去年廢歷年底、因用款甚巨、一時不能周轉、特由興文公當息借五十萬元應用、頃擬兩月歸還、不意上海戰事突然發生、簡舊錫業、大受影響、不惟價值跌落、甚且無人承買、而辦廠者正在吃緊關頭、對於上年工資、不能結算、次年招工用費、亦計無所出、危險情形、大有不可終日之勢、此全箇商民所以推舉代表到省、請求政府撥款救濟、政府亦以關係重要、特予維持者也。職公司所辦廠位既多、所用工人尤夥、在此經濟恐慌之下、所受影響、更為重大、故不惟借款不能按期歸還、且將爐出現錫數十張、向簡舊興文分號、及勸業銀行、共押借五十

萬元、作暫時之維持、此兩項借款、共計一百萬元、近經各該當行等迭催歸還、以職公司現時所有存錫及存礦數量計之、若得售出、自足以償還欠款而有餘、無如滬事雖告結束、而匯水又忽低落、錫市行情、亦因之有跌無漲、故廣商雖不乏買錫人、而廠爐各戶、則非至窮迫萬分、不肯賣錫蓋以市價與成本比較、虧折甚巨故也。職公司不能於此時售錫、亦正為此、不過現時對於借押之款、急須償還、以全信用、而時又難於周轉、惟有援照各商家請求政府救濟之意、懇請鈞府息借一百五十萬元、除以一百萬元分還各欠款外、以五十萬元維持各項工作進行、俟本年八九月分三期歸還、以免虧折、而便流動、伏乞鈞府俯鑒下情、准予救濟、實為公便。謹呈

農

礦

函上海英美烟公司代購 美國烟籽

農礦部以美國煙葉色味俱佳、為製造香烟之原料、特函上海英美煙公司代購二十斤寄請試種、其文如次

逕啟者、查美國烟葉、色澤香味俱佳、為製造香烟之最佳原料、敝部刻擬試種、夙仰

貴公司提倡種植美烟、不遺餘力、每年由美採辦大冊種籽來華、散發農民栽種、用特專函奉達、即請代購此項烟種二十斤、逕寄本廳查收、所有種郵各費、合詳若干並祈開示、當即匯奉不誤、此致
農商駐華英美烟公司上海總公司

訓令第一期造林縣屬實 行種樹具報

農礦

農礦部以推行造林運動要點六項、已經分令並令催在案、特將本屆夏季種樹情形詳明具報、其文如次

查本廳繼續推行造林運動、已將推行要點六項、以七八七號訓令、分行第一期督察造林所屬各縣遵照辦理、並經令催具報遵辦情形各在案、茲查七八七號令節並行要點六項、一為公佈林場界址、二為發給林場執照、三為設立林場界址、四為籌發管理員津貼、五為預備造林種苗、六為實施夏季造林、現在已屆本年夏季造林之期、應循第一期督察造林所屬昆明、嵩明、富民、尋甸、呈貢、晉寧、路南、畹江、昆陽、玉溪、河西、安甯、易門、宜良、陸良、祿勸、羅次、武定、楚雄、雙柏、鎮南、二十二縣縣長、督率建設局長、及造林管理員等、務將所備種秧苗、限於本年夏季以前、種植竣事、至將點播籽種移秧苗情形、詳明具報

本廳、以憑派員考查，惟昆明一縣、每種樹之期、均由本廳派員監督辦理。又由本廳長隨時分往巡查，以期實事求是，應將昆明本年夏季造林辦法、擇要列後、以供各縣參照辦理。

一、召集會議 五月十六日、召集昆明所屬林場管理員人等、齊集本廳、會議本年夏季造林實施辦法、以便遵辦。

二、準備籽種 限定每一林場、至少備足飛松五升、柏松一升、以供夏季播種之用。其餘就地採購者、由場主自行採購。否則由場主自備種價、來廳照數購足。限於五月二十五日以前準備妥當為要。

(移植造林凡有需要秧苗者備價來廳領取栽種)

三、種樹工人 公山由公派工、私山由私出工。每一林場、在播種前一日、派定工人八十個、於播種日早八時、齊集林場

、聽候本廳派員點驗、指導種樹

四、種樹地點 先後編定林場種樹之、如編定之處 森林甚厚、須由督種員指定地點播種。仍照章編列呈報備案。

五、防火線 關於種後保護事宜、悉照造林運動章程第五章之規定辦理。又為防止火災起見、各於播種之時、即就林場劃劃防火線、以免發生火災。於秋季造林時、舉行防火綫除草一次。

六、督種人員 本廳指派林務處長及各科長課長科員課員、分往督種。

七、種樹日期 各造林場、限於播種節前、種樹完畢。

八、種樹登記 自本年秋季種樹起、各林場備登記簿一本、自行詳細登記、所有種植情形、(即籽種樹秧人工數量、并種植地之位置面積等)送督種員查驗蓋章、交林場管理員收存、以備隨時查考。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具報查考、勿違、切切、此令

▲布告取銷延不改領之限

滿各小鑛區

具鑛區以本省各小鑛區、凡限滿不改領大鑛區者、應照鑛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取銷其鑛業權、特將應行取銷之小鑛區佈告週知、其文如左

爲佈告事、查本廳前准省小鑛業暫行條例之規定、先後呈經

省政府核准各鑛商領區開採之各小鑛區、其有效日期、概係三年、期滿後、如不願續辦、例應呈報廢業、如願繼續採辦、或擴充營業、亦應呈請展限、或另依鑛業條例、改領大鑛區、至應納印區稅、尤須按期清繳、以重正供、乃各小鑛業權者、於限期屆滿之後、有已停辦而不報廢業者、有繼續採辦而不

呈請展限、或改領大鑛者、其應繳印區稅、非特不能按期繳納、且多積欠不解、先後迭經令催、仍多置若罔聞、依照鑛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及

實業部迭次訓令、其印業權本應早日撤銷、擬以本省印業尙屬幼稚、爲提潁維護起見、一再從寬保留、迨至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印業法公布施行、以前之印業條例、暨滇省小印業暫行條例、已不適用、以前限期屆滿之各小印區、自不能准予展限、應從新依法呈請領區給照、而前此各小印區、又多與新印業法小印業之規定不符、當經本廳於民國二十年內、分別一再令催各限滿之小印業權者、趕速依法改領大印、殊各商依然延不遵辦、復於本年一二月間、令催速遵迭令辦理、勸限至本年三月底、具報核辦、迄今限期早逾、查有蘇才學等十三戶、仍前玩疲、抗不遵照呈報、似此弁髦法令、實屬有碍印政、

常經列單、呈奉

省政府提會議決、令飭依法一律宣告取消其
非業權，以肅非政、等因，自應遵照辦理、

除分令被取消業權之各非兩遵照清繳欠稅

、暨飭各該管縣政府，將各非區封禁、出示

另招他商依法呈領外，合將應行取消業權

之各小非區開列於後、佈告週知，此布

茲將取消業權之各小非區開列於后

計開

一蘇才學開採宜良縣湯池鄉、梨花庄，校標

等煤非面積一百三十九畝、十二年四月六

日核准、十五年四月十五日期滿、積欠二

十年上下兩期區稅

二劉權開採昆明縣北鄉北倉堡大小明煤非面

積八十九畝、十三年六月一日核准、十六

年五月末日期滿、十六年五月以後區稅未

繳

二孫聖清開採江縣陽宗東山寨子山煤非、

面積五十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核准、十

六年九月十九日期滿、積欠十九二十年兩年

份區稅共四期

一王建生開採呈貢縣城子鄉小庄柯煤非、面

積四十畝、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核准、十

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期滿、積欠十九年三月

至二十年底區稅共三期又四個月

一王光燾開採江縣永昌鄉小花塘煤非、面

積一百三十五畝、十六年六月十六日核准

、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期滿、積欠十六年六

月至二十年底區稅計九期

一鄭榮康開採昆陽縣平定鄉桃樹窩煤非、面

積三十三畝、十六年七月一日核准、十九

年六月末日期滿、積欠十九年七月至二十

年底區稅共三期

一陸紹武開採江縣新安里何家山煤非、面

積二百六十二畝、十六年二月一日核准、

十九年一月末日期滿、積欠十六年二月至

二十年底區稅共十期

一袁明鏡開採昆陽縣蔣凹村飯團山煤井、面積九十畝、十七年八月一月核准、二十年七月末日期滿、積欠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底區稅共六期

二萬超祥開採阿迷縣布沼填瓦窰溝煤井、面積六十一畝、十八年四月一日核准、二十一年三月末日期滿、積欠十八年四月至二十年底區稅共六期

三向觀光開採昆明縣北鄉范竹堡煤井、面積一百八十八畝、十八年四月一日核准、二十一年三月末日期滿、積欠十八年四月至二十年底區稅共五期又三個月

四王珍開採昆明縣北鄉雙橋村大石山煤井、面積五十畝、十四年七月十六日核准、十七年七月十五日期滿、積欠十九年七月十五日至二十年底區稅共三期

五李復初開採昆明縣西鄉益蘇村煤井、面積

九十九畝、十七年九月一日核准、二十年八月末日期滿、積欠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底區稅共六期

農鑛部奉實業部核准鑛商江定夷承租順

雲縣屬光英鄉籠竹山銅井，特訓令具備各項手續呈候核轉，其文如左

案本前據該商備具區圖井質，呈請核轉承租順雲縣屬光英鄉籠竹山地方銅井區，井聲明係初發現，井脈是否豐富，將來能否獲效，殊難逆料，等情前來，當將井質發所化驗，所得結果成分亦屬平常，經據情轉請核示在案，茲奉

實業部指令，此案既據查明該處交通不便，並係初次發現，一時尚難探定井量，等情經部覆核國家對於該井現時，無自行探探之必

九

農鑛

九

農鑛

九

要、應准商承租、其承租手續、應依照非業法第五十一條規定程序辦理、令仰知照、等因奉此、查非業法第五十一條載、國營非業出租時、其承租條件、由農礦部與承租人以契約定之、前項租約、應載明承租期限、及每年租金、并應斟酌該非業地情形、定明每年最低產額、及每年最低投資額等語、合行令仰該商遵照、迅即備具向實業部承租契約、及呈請書各一份、載明產額及投資額、呈候轉呈核辦、勿稍擱延自誤、切切、此令

農礦部呈報遵令辦理積谷填倉及倡辦農村合作社情形、特指令赴期籌設成立、其文如次

農礦部呈報遵令辦理積谷填倉及倡辦農村合作社情形

農礦部呈報遵令辦理積谷填倉及倡辦農村合作社情形、特指令赴期籌設成立、其文如次

荒歉、尚未還填等語、雖屬實情、但倉儲要政、豈能因噎廢食、仍飭上緊催促、分別填儲、以維民食、農村合作社、既已認真倡導組織、並飭赴期籌設成立、具報核辦、仰即遵照辦理、仍先將組織辦法、及進行計劃擬呈核奪、勿稍延延、切切、此令

農商部呈報趙錦元繳領區費

農商部呈報趙錦元呈請領採彌勒縣屬等積溝等處煤非、當以應繳各費、尚未繳足、特指令照數計繳、其文如次

呈悉、查小非權之設定、依法應繳呈文費國幣十五元、該商領區六公頃餘、依法應照七公頃計算、合繳執照國幣七十元、二人以上、共同呈請採非權、應先擬定公司名稱及章程隨送、即不合公司規定、亦應擬定合辦契約、以憑核准後、依法登記、除將區圖發縣查覆核辦外、合行令仰該商遵照到迅

上將列應繳各項公費、照市計繳來區、以憑分別劃解、前兩次繳到呈文費表准票三十元、准由應繳數內計除、其餘應備手續、俟縣查覆至日、另文飭遵、圖存、此令

▲ 呈 請 辦 理 類 案

十二

▲本報刊誤表

期數	欄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五三八	農礦下	十	三	二至三	原呈	名單
五三九	財政上	四	一	十二至十三		印落「撤消」
五四一	目錄上		九	二	澗	樹
	特載下	二	十五	十六	漳	潭
五四二	民政下	二	十二	十二	舖	舖
	民政上	三	十	六	舖	舖
			十六	十五	險	儉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合」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截稿後，須呈報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赦，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被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朋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八、分送省內各縣，每份於出報後，由本所送報役即期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凡出報後，除省內及本省各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內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以杜浮取，不取郵費外，凡省外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併，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預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在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接，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定閱	郵費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四日

(星期一)

第

總理 廖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百七十四期

特載

△目錄▽

通令開辦機關交商灌解馬費須將確鑿住址

註明

民政

民衆學請加委洪家駿爲二等科員

民衆學校學費不考委員會印章

財政

財廳呈請通令擬議補省改折征米案

調查官吏查辦委員會辦理省川縣長違法加

收錢根案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包宜嚴行拒絕即饋遺應酬亦宜免除咸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攷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廢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職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名實定爲安爾

八 督功過

上下相維以循實責隨宜除過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攷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密攷查互相關切分工作功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特)

(載)

令通 閱報機關交商匯解報費

須將牌號住址註明

本府為近日各屬解繳公報報郵各費往往交由商號匯解而其駐省地點多未敘明以致往返尋問殊費時日特登報代令通商省外各閱報機關一體遵照以後遇有交商匯解之款務須將其住址敘明以期捷速原令如下。

通令省外各閱報機關

為令飭遵辦事，案查近日各屬解繳本省

民 政

呈請加委洪家駿為三等

科員

建設 民政

公報、報郵各費，往往交由就近商號匯解，僅於文內註明某某字號，究未將駐省地點敘明，以致日到多文，而匯款未據解到，節由公報所持票往取，又以市街繁盛，商號雲集，未易尋獲，往返牽延，殊費時日，實非慎重解款之道，為此通令省內外各閱報機關：以後如將此項公報報郵之費，交商匯解時，必須將牌號住址詳細註明，以憑憑照而快捷，是為至要，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本府據民政廳呈請以助理員洪家駿升充三等科員加給任狀由。經核准照委指令遵照

如下。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並將該員履歷冊送查考。至以後保委職員、須先將履歷冊呈、以便查核合併節知。此令。

計發任狀一併

任合洪家駿為雲南省民政廳第二科三等

科員、此特、

▲附原呈

呈為呈請加給任狀事、竊據本廳秘書兼第二科科長許寶根簽呈稱、竊查職科助理員洪家駿、在科服務日久、所辦關於銓叙事務文稿、及註冊登記手續事件、異常勤奮、井無貽誤、經科長隨時考核、實有勞績足錄。現在本廳籌擬更治方案、業奉 省府核准施行、以後科中事務、自必日漸殷繁、就中如實行縣長考績、注重任期、一切關於登記事項、科長且能勉其大成、尤非指派熟諳公積

克勝此任之員，負責承辦，不足以資贊助。然任務既重，則待遇似宜稍優。茲查職科科員周書、前蒙袁總長提升二等科員、所選三等科員缺，現尙虛懸未補。擬請即以該洪家駿升充，以示鼓勵。科長為激勵優異起見，是否有當，理合簽請核示遵行。等情。據此，國長覆查屬實，所請將助理員洪家駿提升三等科員，應予照准，以示鼓勵。除由廳先給委令外，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准予加給任狀，發歸轉發祇領，俾專責成。謹呈

△核定警官學校入學考試

委員會簡章

民政廳警官學校校長蔡仲可、擬訂該校入學考試委員會簡章，呈請查核一覽，經核明指令如下。

呈及簡章均悉。該校長擬請組織考試委員會、係為慎重考試起見，所訂簡章，亦尙

切實可行、應准照辦。惟簡章第十一條，語稍含糊，應改為試卷須用密封，卷面分編席號，不得直書姓名，以防洩弊等語，似較明晰。除由科更正外，仰即知照，此令。簡章存。

△附抄原呈

呈為呈請查核示遵事。案據本校教務長曹紀麟呈稱、竊在此次招生、既採嚴格主義，則一切請託關係、自應設法打破、打破之方、除組織考試委員會、負責考試外、別無他法。謹擬真考試委員會簡章一份、呈請鑒核、如蒙採納、即請轉呈核示遵行。尅日籌組、計呈考試委員會簡章一份、等情。據此、校長覆查該教務長所擬簡章、尚屬切實可行、理合抄具簡章一份、備文呈請、鈞廳俯賜查核示遵。謹呈、計呈簡章一份。

▲附抄考試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校為破除情面、拔取真才起

見、特組織入學考試委員會，司入學考試之權。

第二條 委員名額、暫定為十五人、由校長呈請 民政廳函聘之。

第三條 民政廳廳長、為當然委員長。

第四條 第五科長、警官學校校長、教務長、為當然委員。

第五條 考試委員會委員既為名譽職、但得酌給車馬費。

第六條 考試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查資格。

(二) 評閱試卷。

第七條 考試委員會、分兩股辦事：

(一) 審查股 以委員三人組成之

(二) 評閱股 以委員十一人組成之

第八條 考試委員會，有臨場命題之權

第八條

考試時、正科與簡易科、須依報名資格、分科命題考試不得臨時稍有通融。

第十三條

點名之前、須將所有報攷各生姓名、分組揭示、按組點名、以免擁擠而維秩序。

第九條

國文以一鑿為完卷、黨義以三鑿為完卷、警察學以二鑿為完卷、法政學以二鑿為完卷。

第十四條

考試程序、先體格、次學科、次口試。體格測驗、及口試不記分數、但分甲乙丙三種等、丁者不錄。

第十條

考試委員會、評閱試卷、須同時同地一次閱竣、但試卷過多時、得臨時酌聘襄試員、襄助閱之。

第十五條

取錄各生、名次之高下、依其學科分數之多寡定之。

第十一條

試卷須用密封、卷面分編席號不得直書姓名、以防流弊。

第十七條

入學考試委員會之任務、自首次召集之日開始、自核示之日解除之。

第十二條

試卷記分、以六十分為標準分、百分為滿分、每五分為一級、共分八級、先將試卷列為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八級、再綜合比較、而記入分數、以期切實。

第十八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考試委員會、提出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財)

(政)

呈覆遵令擬議通省改折

征米案

本府據財政廳呈覆遵令擬議通省改折征米一案請核示由。經指令該廳遵照並訓令軍需局軍務處遵照各原文如下。

(一) 指令

呈悉。當於六月七日、據經本府第二九八次會議議決、如擬辦理。至各縣如何分配、由軍需局軍務處、會同該廳擬定呈核。由財廳召集開會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軍需局軍務處遵辦外、仰即遵照辦理。其報查核、切切此令。

(二) 訓令

為令遵事。案據財政廳呈稱、呈為遵令

財政

議擬呈覆事。案奉 鈞府九七六三號訓令開、本月十日本府開第二九二次會議、本主席提議、本省各縣地方農田水利、向來不甚講求、鮮有倉儲、加以交通不便、運輸困難、一遇水旱荒災、政府雖欲移粟助賑、而勢有不能、甚而大兵過境、一切糧秣、因地方毫無積聚、動輒派諸民間、頗多滋擾。茲為預防災荒、救濟地方、并存儲軍食計、擬將本省錢糧取消折徵、恢復原來辦法、請公決案。當經議決、事屬正辦、亟應積極籌劃實行、令發財政廳詳擬辦法、具覆核奪、等語紀錄在案。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勿延切切此令。正擬辦間、又奉 鈞府九七六八號訓令開、查第二九二次會議議決、將本省錢糧取消折徵、恢復原來辦法一案、經

五

令行該廳詳擬辦法在案。此事關係政治軍事，極為重要，其精神實與富行紙幣五抵一案相等。雖變更稍大，辦理較難。而但求於國有益，即不宜過於拘牽。況無論任何國家所定稅率，均以物價高低，定為標準。以本省現在物價而論，勢在必行。已無猶豫餘地。惟查該廳如何修理，遠近有無區別，管理應如何組織，一切詳細辦法，該廳務速詳籌妥擬。具覆提會決定。以便早日公佈，準以本年實行。仰即遵照辦理，勿延切切此令。各等因奉此。仰見。鈞府籌辦宏深，規畫遠大。遺奉上下，欽服莫名。自應遵辦，用副鈞府儲備軍食，預防災荒之至意。准職廳熟籌本省征糧情形，徵諸過去事實，及現在狀況，有不得不分段縷晰陳明者，（一）納額定例，向以京石為標準，全國皆然。一斛為五京斗，二斛為一京石，每石重量為一百四十斤。晉漢山多田少，不盡產米之區。且邊

徵避障，蠻夷之地，井豆麥亦無之。穀之昔年用兵，蠻匪變叛，或改土歸流，或籍沒入官。故田有屯軍民稅之分，糧有米谷麥菽豆草料青稞之別。此外復有條奏公火，羨運脚欸平等項，向例係征實銀。而其中又有糧條分征者，有糧條併征者，有永折菽折者，有本色征米，折色征銀者。名目繁多，征納不一。計通省原有額額共二十二萬五千六百餘京石，咸同兵燹後，糧額短缺僅有二十萬三千餘百京石，內中除去永折菽折向來征銀者九千二百餘京石外，實合征米一十九萬二千餘百京石。清時核定，凡駐綠營官兵之屬，則征實米。如兵少米多，仍改米征銀，報解道庫，添供採買。嗣至光緒末年，先後裁撤綠營，征例又為之一變。於是除兵米外，悉數抵征。旋因兵額縮減，又將文放所餘之米，改為一米二谷，征餉備。迨至第一屆省會議請改征折色之時，不過到駐綠營之十

餘縣而已。茲分列征銀米額數以明之、(甲)實征永折銀六千九百餘兩。(乙)實征收折銀二千二百餘兩。(丙)實征收折兵米一十六萬二千八百餘京石。(丁)實征預備米折谷三萬二百餘京石。(戊)實征支放兵米七百零八京石、此滇省征糧之總史也。(二)自光復後、民國元年、綠官兵、完全消滅。征儲預備之谷、存積年久、鼠耗山蕩、腐爛虧折、賠累難堪。存谷各縣官紳、請願於議會、議決照准將從前儲谷之十餘縣、一併改征折銀解解。並將所存之谷悉數變價解省、供支餉需。民市前、財政廳以本省錢糧仍沿舊制、名目繁雜、征納不便、弊混叢生、特組織理賦稅委員會、核議仿照鹽稅辦法、將各色名目合併為一、力趨簡易。其不能合併者、仍分列之、總名曰田賦。額定劃一征率、自民六呈准實行。至今十餘年、官民均稱便利。現在通省田賦、新征糧廿萬三

千餘百京石、合條公雜項統徵銀一百四十二萬七千餘百元。所有各項占去征額、亦分別明於下、(甲)劃出之條、占去銀四十七萬二千餘元。(乙)永折收折、占去銀四萬四千三百餘元。(丙)恩善戶折、占去銀二千九百餘元。新設重里等縣尚未立案不在內。(丁)昆明呈買普濟尾關宜良五縣、現改征耕地稅、占去銀一十三萬二千餘元。(戊)災免拖欠、約占去銀四十二萬八千餘元。以上共占去銀一百零七萬六千餘元。共占去額八萬八千九百餘京石、不能征米外、實餘能征米之額一十一萬四千餘京石、折合省石一萬三千石左右、征銀卅九萬九千餘元、尚不及全體田賦額十分之三。假如此項一萬三千石糧米、照市價出、每石平均實得現金八十元、(田費除盡)、約計可得現金一百零四萬元、比照現行折征前九萬九千餘元之數、只得增加六十五萬元。且清丈漸次推進

財政

、征糧之難、後當逐年減少、其各省征糧之概況也。(三)全省改征實米有下列各項困難、(甲)全省修繕倉庫經費不貲。(乙)各縣勢必添用倉書斗級等項人員、增加開支亦鉅。(丙)人民運輸費用較繁、或感不便、疲滯因而轉步。(丁)弊端層出、中飽增多、成鼠耗重傷、窟變堪虞。此外尚有一點、本省各縣征額、每石折數少至一元餘、多至十元餘、因有極額征者、有極額并征者、且連夫馬在內、其收多處、皆係條項合併、若改征不色、條項若干、無從劃出。又查原省規定糧額並非一次規定、係前後數次決定、額準不齊、辦法不一。因之人人負担、各縣頗不得其均平。今若一概改取實米、彼此相較、輕重懸殊、難免怨望。此全體征米之難以實行也。綜上所述各點、全體改征實米、屬實利少弊多、得不償失。但軍食備荒、均為目前要政、況當兩難期間尤應慎

籌籌備。誠如鈞令不宜過於拘牽、屬長雖不敏、自當勉力從事、務敢畏葸苟安。再四思維、特擬辦法兩條、敬候 採擇。(一)擬仿前清舊例、於邊防駐軍地點、改征實米存儲軍用。(二)擬於總駐軍地點、成立軍倉、原、錢、仍照章折征。此項軍倉隨糧附加、一次征足。蓋谷較米經久、臨時撥用、亦不艱難。人民得免苛派之擾、自必樂從。至於倉額、應原有地方、應加以修理、否則新建。此項修倉經費、及經管人員薪公、均由原款支發、至於倉谷、則交當地官紳會同管理。以上兩條、如蒙 核定具、即請指明駐軍地點、需米量數、俾便另案籌劃。擬擬章程、呈候 核行。所有擬令核議錢、改折征米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 衡核示遵。等情。除以呈悉(一見前指令)此令、等因。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越日會同該局擬定呈

報。切切，此令

△官吏查辦委員會辦理賓

川縣長違法加收錢糧案

本府據財政廳呈卸賓川縣長張立仁違法加收錢糧，請交官吏查辦委員會依法辦理一案，請鑒核由，經指令知照並訓令在辦地方官吏破控臨時委員會遵照如下。

(一) 指令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廳所呈卸賓川縣長張立仁違法加收錢糧，經令飭新任縣長蘇澄查明呈覆，並檢具簿據清單函件等，証明浮收不虛，實屬有干法紀，所請將此案發交官吏查辦委員會依法辦理，以肅官箴之處，應如呈照准，附將附件存發外，仰即知照，此令。

(二) 訓令

為令遵事，案據財政廳長陸崇仁呈稱，

財政

為呈請轉發事，案查（見後原呈）俯賜鑒核指令祇遵等情，計呈簿記二本、清單一張，公函二件，白票一張、案卷一宗、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核查（見前指令）應如呈照准，等因指令外，合將原件檢發該會，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三) 原呈

呈為呈請轉發事，案查昨據賓川縣民衆代表張錦亭等以加收錢糧，拒絕紙現，專收銀幣等情，公呈張卸縣長立仁一案，當經令飭新任蘇澄澈查具覆，據呈確有加重及收銀據將簿記清單函件檢呈前來，查該簿記係甲乙兩本，甲簿內載自十九年十一月十日開征起，至二十年十月十九日止，共收秋糧六百七十七石零二斗二升一合，稅糧七百四十一石七斗九升二合，（運平川糧在內）乙簿內載自十九年十一月開征起，至二十年十月二十

財政

日止，共收秋糧四百六十二石五斗六升零六勺，稅糧三百六十七石三斗四升六零勺，兩糧合計共收秋稅糧二千二百四十一石九斗一升四合二勺，按照該縣劃一征率，每秋一石，征正賦五元八角六仙二厘，附捐一元，團費三角，每稅一石，征正賦四元九角三仙五厘，附捐一元，團費三角，是秋糧每石額征銀七元一角六仙二厘。稅糧每石額征銀六元二角三仙五厘，又每石加征團費七角，（此項加征團費，曾請前任該縣，呈奉 前團務總局核准有案，一計秋稅項項，合應征銀一萬六千五百九十七元七角七仙，茲照繳款簿記核算，係現今錢幣紙幣三種並繳，而以現金為本位，計合繳現金一萬七千零四十六元一角五仙四釐，內繳加征公費二角，合銀四百四十八元三角八仙四厘，作何用途，未據呈報，此其一，至張佐少爺俊章，經收西南區錢類，照兩內所稱，每升酌收錢幣一角，

為工作時期火盆費及經費，收一角繳七仙，則紙墨火費外，潤色不少等語，則每石合加收錢幣十元。該縣證在覆，張俊章收西南區秋稅五百零五石四斗九升，合加繳錢幣五千零五十四元九角，此項加收之數，並未列入繳款簿內，此其二。又查檢呈據以軍內，開繳秋收數，合錢幣二十八元二角七仙，稅收數合錢幣二十四元九角八仙，一條以駁折合現金一元，又崇俊章兩內，亦有款數錢洋，係政府規定紙幣折銀，每元六角，現詳折銀，每元三元，（係以六抵一折合紙現，但繳縣時，上級總以錢洋收，不願多收票現云云，是原呈指為專款錢幣，不為無因，此其三。綜核此案，除加征團費一項，曾據報已發團局，并經呈准有案外，其該張卸縣長立仁，每石加征公費銀二角，張佐少爺俊章每升加收錢幣一角，及拒絕紙現專收錢幣各節，証以簿記清單函，與蘇澄堂覆無異。似

此違章採取，殊干紀，擬請鈞府將此案
發交官吏查辦委員會，依法辦理，以肅官箴
。是否有當，理合檢同簿記、清單，函件，
卷宗，具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指令緝遵
。謹呈

財政

十一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官人員辦理之。每册稿件，於就稿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並重其他報章者，不得據據。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的加。
- 八、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與報館。分送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寄費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館有延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特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併，照價收費，交郵而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班，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替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定閱	郵費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編 輯 股
發 行 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總理遺囑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五日

(星期一)

第...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百七十五期

特載

△目錄▽

通令關於黨政軍刑紛案件應飭屬注意發布新聞
「登代令」
通令知照新設省垣政軍訓練班 登報代令

民政

民廳指令保山縣准委判和湯接充該縣當備

大隊長

財政

指令財廳准財廳與文公當收租碼與又官銀號

建設

建廳令發各電燈公司修正電氣事業條例

農礦

農廳呈請獎勵大理修河出力人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體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官展行非輕即銷道應斷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孜孜民問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弊等弊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婦孺嫁娶紙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國家對於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職事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嚴加考核信賞必罰惡名宜充爲戒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各行其是宜除濫後本思以官對官嚴密查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明功過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特) (載)

關於黨政軍糾紛案件應

飭屬注意發布新聞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准中央秘書處函為奉
諭關於黨政軍糾紛案件應飭屬注意發布新聞
由、令行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行政各機關一
體遵照如下：

令省內外行政各機關

為登報代令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

二〇九四號開，為令行事，案准中央秘書處
開辦、奉 常務委員議，近查關於黨政軍各
方糾紛案件，每有僅據片面事實，發布新聞
、藉端詆毀黨部者，既足混淆視聽、尤妨中
央威信。即函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分別轉

建設

飭所屬注意等因、除分函外、特此函達、即
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
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令行登報代令，仰該。遵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知照新疆省增設鞏留縣

治

(登報代令)

本府准 內政部南京辦事物咨請查照新
疆省增設鞏留縣治一案、特登報通令。昆明
市政府、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縣縣長、各
設治局長、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准 內政部南京辦事處民
字七〇五號咨開，案查前准新疆省政府咨、

以新疆伊寧縣屬東南、托古斯塔柳一帶地方，物產豐富、人口日繁，各種人民雜居，控制不易，擬設罕留縣治，請核轉公佈一案，當經本部核議轉呈在卷。現奉 行政院第二八七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部。呈覆核議新疆省政府咨請於託古斯塔柳地方增設罕留縣治、地點尚屬適中、所擬縣名、亦尚妥協，似應准予照辦，請鑒核示遵。並飭鑄發印信

民 政

民 政 指令保山縣准委何伯陽

接充該縣常備大隊長

民政廳據保山縣長董鴻勛、呈請將該縣大隊長，張桐撤任，遺缺保委何伯陽接充一案、經核明指令如下。

魚代電悉。所陳該縣大隊長張桐，率隊

、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咨字第二三九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照辦。該縣印信，並候飭局鑄發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辛姚關地方、遇匪搶劫人民，該隊長竟按兵不動，實屬放棄職責，應即撤任，以示懲儆。所遺大隊長職務，既據保委何伯陽前來，應予照准給委，委狀隨文令發，即即轉給祇領。并轉飭卸大隊長張桐交代、仍將奉狀及到離日期、暨該員履歷呈報查考，此令。計發委任狀一件。

▲委抄委任狀

委任何伯陽為保山縣保衛團常備隊大隊長，此狀

▲民指令華坪縣該縣團隊准

改編為丙種大隊

民政廳據華坪縣縣長米文興，呈報擬將該縣常備中隊，改編為丙種大隊，並請委任大隊附一室、經核明指令，其文如下：
呈悉。並奉 省政府發下，呈圖前由，該縣長擬將常備中隊，改編為丙種大隊，辦

財政

▲令財廳准將興文公當改組

為興文官銀號

本府據財政廳呈請興文公當早改組官

理倘無不合。所請委任蔡顯聰為大隊長，簡

德高為大隊附，核其履歷、資格倘合，應准

如請給委、委狀隨文令發，仰即轉給祇領。

并飭將奉狀到差日期，轉報查考。此令。附發委任狀二件。

▲附發委任狀
委任 蔡顯聰 為華坪縣保衛團常備隊大隊

附此狀

銀號情形請核奉由、經提會議決指令遵照如

呈及章程細則均悉。當於六月十四日

提經本府第二六〇次會議議決、准於改稱興

文官銀號。章程細則，既經該廳審核妥洽，應准備案等語紀錄在案，仰即遵照令飭遵。章程細則存，此令。

▲對原呈

呈為前呈改組擬文官銀號情形，懇祈核示遵事。案竊興文公當總辦周宗順呈稱，竊職前奉鈞廳委任經理興文當事，曾將開市日期暨營業情形，隨時分別呈報有案。任職以來，現因四月，風與夜疾，一面請理移交一切當票契據簿記事件，一面收回從前發出本票，暨交付存款，並儘量抵押透支放款事件，以期營業發達，早日恢復，俾全盤活動，庶於市面有濟，幸託鈞廳德庇，現已逐有眉端，惟是內存本當營業情形，外觀全市金融關係，本當之性質，與普通商人營業，有絕不相同者，去普通商人持單據算、操奇計竅、成以獲利為目的，未嘗具有調劑全市金融盈虛之責。而在本當則不然，查其內

部組織，共分二部，曰典質、曰存放，而典質部之主旨，在輕息典質，以惠濟貧乏，不重厚利，存放部之主旨，在收入公私存款，而抵押放出，以期全市金融流通，於公於私，皆與有濟。兩部之名目既不相同，而簿記亦復各別。不過典質部之逐日收入支出，其結總皆由存放部簿記登載耳。夫典質部而曰公當、固屬名稱其實，而存放部亦曰公當，似於名義有未足以包括者，竊擬將本當名目，易為官銀號，仍冠以興文二字。其內設組織，典質部則因之，而易設管一部。又以逐日收支，並擬另覓地點，以資營業，庶乎不失興文歷史。所自來，而案覈名實，亦與營業之主旨相符。至於一應簿記，即仍照舊辦理，似此則對內組織，不過小有變更，而對外規模，已較現在益為擴大。營業前途，庶易發展。除另擬興文官銀號組織大綱，暨辦事細則，隨文具呈外，所有擬將興文當

改爲官銀號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鑒核
施行、指令飭遵。計呈與文官銀號組織大綱
、辦事細則各一份。等情據此。復查該公富
、資有調劑市面金融之資、所呈該當營業情形
、與普通商人不同。暨舊有公富名義、不足
以概括全部營業、均屬實情。所擬大綱及細
則、大體尙屬妥洽、已由憲詳加審核、酌予
修改、擬俟呈奉 核准後、准其如呈改組、
以利進行、至章程第三條、資金定爲滇幣三
百萬元一節、係屬預計、緣該號現時約有官
本一百餘萬元、待至本年年終結算紅利、約
可備足二百萬元、以後若照章程第十九條所
列、應行解認紅利、移作該當資金、不及數
年、即可足三百萬元之數、合併陳明。茲謹
將呈到組織大綱、改爲暫行章程、並將詳細
條文、連同辦事細則、逐條審查修正、另紙
錄請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財政

●呈請委員會勘尋甸縣七 年水災不能墾復田畝

本府據財政廳呈請令委嵩明縣長李景泰
會勘尋甸縣民七年水災、不能墾復田畝情形
、請備案由、經指令知照如下。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尋甸縣長王鳳瑞呈
稱、案據職屬七曲鄉四段分團首傅朝佐、紳
民李芳興、朱紹林、杭文章、李顯廷、李賢
山、傅朝相、周登儒、劉世照、楊吉安、傅
朝佩、傅朝華等公呈稱、爲請祈轉呈核免廢
賴以恤貧民事、緣分團區內、於民國七年秋
季、被水成災、將沿溪庄上中下角高低田地
房屋、一概被水石冲壞、人民流離失所、受
害甚多。當經地方紳耆陳吉美、董效壽等、
呈報於前任蓬縣長杏南、據報前省長唐、派

五

委會勘冊報，已蒙核准。將民地方應納各項錢糧、暫免十年并令將冲壞之田地，盡力培補。不料天災頻臨、地震水冲、年復一年，益形冲壞、已成永荒，實無挑挖能力。於民十七年，已屆免糧期滿，本擬續請永免，因世道艱遷，匪風猖獗，東逃西奔，無暇顧及，近數年來，負租各要政之捐派，復紛至沓來，實難支持，此項廢田糧款，又必難為完納，去冬蒙農鑑水利局長李毓茂親身踏勘，受害非虛，尤為請免，今春又蒙縣長親臨勸諭，允許轉呈免納廢糧。團紳等特將昔年被水冲壞廢田項數及田工，切實調查造報，所有糧名田地丁糧折色各數目，悉列冊內，報請鈞長俯賜核彙轉，請予核免，計呈廢田糧戶田工冊一本，等情錄此。卷查該七曲鄉洽溪興隆兩村，於民國七年六月三十及七月朔月初五日，蛟泛連日大雨，洪水為災，冲壞該村民房數十間、牛馬猪畜冲死無算

、人民連夜逃居高山、所有該村附近糧田地，悉被水石壓冲、沿河兩岸，已成荒坵。於業前知事任內，報請勸諭，並轉呈前財政廳長吳、委尋甸厘金委員晉增煌、踏勘該區被災之處，共冲壞該兩村糧田六百餘工、陸地百餘畝、實為沙淤石壓、難於挑挖，當即造冊分報財廳，費省長公署核准，免納錢糧十年，並飭於蠲免期間，隨時設法墾復，屆滿即行起征，查此項蠲免丁糧，自民國戊午年起，至丁卯年止，即已屆滿，至本年二月，職縣因公到鄉，據該兩村紳民之請，曾經親身履勘被冲之處，已成荒灘，實難開墾。當即令該紳民據實造具田工糧數花名冊到縣核轉。茲據該紳民傅朝佐等造報前來，縣長查屬實在，擬請照前案蠲免數目，自本年起，再予蠲免十年，期滿又核行起征，可否之處，理合據情呈請鈞廳俯賜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尋甸縣屬七曲鄉洽溪興隆等村，於

民國七年秋間，被水成災，沖淹田畝房屋，當經委勸免租十年，限滿即行起征在案。茲復據該縣長呈報，不能依限墾復，請委勸免租等情前來，自應由廳令委嵩明縣長李景泰、前往會同該縣長親詣災區，逐一按畝履勘，究竟已未墾復田畝，實有若干。所稱沙淤石壓，難以墾復各情，如果屬實，勸明後辦。

建設

▲令發各電燈公司修正電

氣事業條例

建設廳奉 建設委員會訓令，奉令抄發修正電氣事業條例，仰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當經建廳分別令發昆明阿迷蒙自河口各電燈公司知照在案，茲錄原文如下。

財政 建設

酌情形，及再免年限，按照頃畝等則，造具冊結圖表各三張，呈廳核辦，并一面督飭當地農民，務於年限內，設法墾復。除令委並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核辦備案示遵。再此係舊案，故未會民政廳，合併聲明。謹呈

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三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查電氣事業條例，現經明令修正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附抄發修正電氣事業條例二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條例抄發，令仰該公

司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電氣事業條例一份

電氣事業條例廿一年四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謂應一般需用、供給電光電力電熱之營業。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電氣事業者、稱為電氣業人。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建設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工作物，謂因供給電光電力電熱所為之一切設備、所稱線路謂輸送電之導體、及其附屬之設備。

第四條

經營電器事業者、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開辦。

第五條

電氣人非呈由地方政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與外人

第六條

經營之電氣事業訂立購電混合同。

公營電氣事業、非經國民政府特許，不得備用外資。

第七條

電氣事業人，如欲擴充設備、得呈經建設委員會及實業部許可，依照法令規定發行債券，但其總額不得超過現存資產二分之一。

第八條

電氣事業人因工程之必要，經主管之人許可，得使用河川溝渠橋樑隧防道路，但以不妨害原有之效力為限。

第九條

電氣事業人於必要時，得經土地所有及占有人之許可，在其房屋上之空間或無建設物之土地上設施線路。

第十條

對於妨碍線路之樹木或其他植

物、電氣事業人、經所有人及估有人之許可，得砍伐之。

第十一條 第八條至第十條之情形如致有損害時，應由電氣事業人賠償之。

第十二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第八條至第十條所列舉之事項，與所有人及估有人協議不諧時，得呈請所在市縣政府處理之，如因避免特別危險或非常災患不及呈

農 鑛

廳呈請獎勵大理修河出力人員

本府據農鑛廳呈據大理縣長請獎勵修河出力人員由。經核明照准指令遵照如下。

建設 農鑛

報時。得先行處置，但應於三日內呈報所在地縣市政府，並通知所有人及估有人。

第十三條 電氣事業之取締，及其工作物之標準與裝置方法，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民營公司事業監督條例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呈及清摺均悉 應一併如擬擬辦 仰即遵照。摺存，此令。

▲附原呈

呈為擬具獎勵辦公，請祈鑒核示遵事。案據大理縣長何作藩呈稱，呈為呈請核獎事

、案查前縣長蘇汝庚任內、於民國二十年七月、呈請建設局長李人英呈稱、窮查職屬上鄉喜洲一帶、雲移黃花兩溪、每至七八月間、溪水大發、河堤崩潰、田畝多被水冲石壓、有害農業。曾經令飭該鄉分局長、籌商興修在案。茲據上鄉建設分局長張映授呈稱、奉令籌修河堤、即即積極進行、因達旅省同鄉並與旅下關各商號籌備募捐、以期集腋成裘。共襄斯舉、幸承喜洲旅省各紳嚴鎮圭董萬川兩君、慷慨義好、樂善博施、各捐輸票洋一萬元、共計二萬元、當經召集地方紳首、開會提議、公舉前賓川縣長嚴鑑、指導興修河堤工程、及造橋一切事宜。舉董紳沛川、協助河堤事務、並舉清附貢生楊國樑、管理銀錢出入賬務、兼監修主任。由分局長派事務員段現南、勸助監修、其餘楊燾鈞、趙承宗、王名立、王秉錕、楊世銳等五員、充任兼修事務、均係熱心盡職、并未支給薪金

。未及三月、即將河堤修復、工程告竣、并修建大橋一座、名曰鎮川橋、勢若長虹、行人稱便。查此次籌修河堤、及橋樑、工程浩大、只用去票洋一萬八千九百三十元、湖碑立石、以垂不朽、下餘票洋一千一百七十元、留作兩岸種樹、並將來續修之費、分局長此次奉令籌修河堤、職責所在、曷敢言勞、但所有在事人員、俱屬熱心盡職、共襄斯舉、應懇鈞局按級轉呈 省政府、分別獎叙、以旌善舉、而勸將來、并乞指令嚴遵、等情據此。局長等覆查該分局長此次遵令籌修河堤、向各商號籌募捐幸得旅省同鄉嚴鎮圭董萬川兩君、急公好義、慨然捐資票洋各一萬元、殊屬難能可貴。並推舉卸賓川縣長嚴鑑、指導興修。董沛川協助河堤、清附貢生楊國樑管理銀錢出入、其餘監修員段現南、楊燾鈞、趙承宗、王名立、王秉錕、楊世銳等六人、均熱心盡職不受薪資、未及三月、即

將河堤修復，並建大橋一座，名曰鎮川橋，所有捐資及在事出力人員，洵屬難得，應予獎叙，用彰善舉。除指令外，理合轉呈，仰新鈞府俯賜查核，轉呈農礦廳，呈請 省政。照章分別從優獎叙，以資鼓勵。等情。據此。查該分局長張映漫，此次籌集鉅資，與修河堤、建築橋樑，所有捐資及在事出力人員，均屬熱心公益，難能可貴。據呈前情，理合檢閱原摺，具文呈請鈞廳俯賜鑒核，轉請分別獎叙，以旌有功，而彰善舉。並乞指令祇遵。計呈清摺二印，等情案，乞今數月，未奉批示，茲據該分局長張映漫呈稱，蘇前縣長呈報此案呈文、分局長曾託省中知友逕赴省府代為查詢，據覆未見呈到等語，想係郵寄有疏，途中遺失。合再開列清摺呈請

照錄原案轉呈核獎，以示鼓勵。計呈清摺一印，等情前來。縣長查案相符，理合照錄原文連同清摺，隨文呈請鈞廳核獎。轉請分別獎叙，以彰善舉，並乞指令祇遵。謹呈等情。據此。并附呈清摺前來。查該縣長所稱各節，尚屬實情，擬請 鈞府獎給嚴錄圭嘉惠農民匾額一方，獎給董萬川利濟農田匾額一方。該分局長張映漫，擬請准予記大功一次。其餘在事出力之嚴鑑、董浦川、段現南，楊國樑，楊燮鈞，趙承宗、王名立、王聚鏗、楊世銳等九員，均予傳諭嘉獎，以示鼓勵。所有呈撥獎銀修河堤、建築橋樑，在事出力各人員，是否有當，理合抄具原呈清摺，具文呈請 鈞廳核示遵。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一切報代令之命令公法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册稿件，於就稿後，須交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增補錄，三特載，四民教，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林，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城運。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收至其他報紙者，不得複製。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到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八、分送省內各報，每份酌出。後，由本報送報後即即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與郵局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延誤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凡出刊後，除省內及本省各機關贈送，及與各報等，互相交換，（均加蓋印贈送）或一交換。字樣。以杜浮取。不取郵費外，凡省外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公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領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缺，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發各機關應領報費。一律移交接任者收管，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訂閱	郵費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股 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六日

(星期三)

刊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五 百 七 十 六 期

△目

錄▽

民政

民廳指令 滇越邊道 復整頓路政軍警情形

教育

教廳擬具留日公費生復學方案

建設

修正工人儲蓄辦法條文

建設廳令人力車工會暫准維持現狀

司法

公布獄務研究所章程

「登報代分」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廉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究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最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饋遺酬酢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廉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致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廉實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弊案亟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官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節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廉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廉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罰以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嚴懲名實是為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機關銜接實屬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查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可督互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民)

(政)

△民 指令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呈復整頓路段軍警情形

民政廳總辦戒鐵道警察總局長梁得奎呈復遵令整頓路段軍警情形一案，經據情轉呈省府備案，並指令知照如下：

呈悉。仰候據情轉呈可也。此令。

△附抄呈文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廳訓令第七六二九號開，為令飭辦事：案奉 省政府主席龍傳霖開：查滇越路警局警隊，沿途查車，

教 育

△教 擬具留日公費滇生復學

方案

民政 教育

均不諱職、形容亦極腐敗、務使內外井然、各有秩序、以免貽外人非笑。仍將整理情形報查、勿違。切切。此令。等因遵奉之下、無任悚惶、自當懷遵辦理、用副 政府之期望、以盡自己之職責。除督飭全段各軍警長官、遵照令飭各節、振奮精神、肅除積習、認真辦理、並令飭職屬兩督察長、隨時前往各局隊、切實考查、如再有上項情事、立即報懲。實必要時、局長亦親自前往巡視外、理合將遵令整頓情形、備文呈覆、請祈 鈞府俯賜查核轉呈。謹呈

本府據教育廳呈爲擬具留日公費准生復學方案請核示遵辦一案。經照准公布施行指令遵照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各節，尙無不合，所擬復學方案，均尙允妥，應予照准。仰即遵照公佈施行。附件存，此令。

△附原呈及方案

呈爲擬具留日公費准生復學方案，請核示遵辦事。案據本省留日公費學生代表馬季唐李運樞于日溪呈稱，呈爲呈請速事。竊以本省留日學務，前經督停日期，准於本年秋季續辦。查前奉鈞鑒訓令第八六號略謂：在本國呈報暫時結束本省留日學務情形，容擬具處置辦法一案，業經省府會議議決指令照辦等因奉此，查鈞鑒暫時結束留日學務所具理由，一在積欠無法彌補，亟應稍紓喘息。一在留日學生成績，近已效率銳減，而又時需困難，故暫予以休假。生等於前者

敢不同情，於後者能弗自省。願經費虧欠之補救，學績優劣之甄別，要不外乎嚴格整理，自優劣而分棄留，依勤惰而予褒貶，財力既不致虛糜，積欠亦足以漸償，此生等屢向鈞長申述者也。概自鈞鑒明令暫停留日學務以來，迄今四逾月，因學旅費之遲遲未到，故同學等欲歸不能，致在國內外流離失所，孤零困苦，備嘗無微不至。茲幸遇上和會，已告結束。生等痛感數月來廢學之損失，以及前途之危險，戰戰兢兢，如履薄冰，若長此漂流，何堪設想。至生等中雖有少數敗類，然礙於學業之深造者亦不乏其人，此過去成績可稽可考，非敢妄自誇張。懇資鑒諒，且鈞鑒在國難時期，尙有考選歐美留學生之舉，足征鈞鑒興學育才，不遺餘力。留日學務，果能加以整理，亦未始非育才之根本。今者留日學務，中央及各省既未明令結束，且更准以原費轉學歐美，或給以相當生活費轉

學國內研究者、要不外以培植人才爲富務之
急耳。故特不揣冒昧、擬具左列辦法、爲鈞
長陳之。(一)甲)或按成績及操行之優劣、或
依年級之高低爲標準、分別准予復學。日本者
、其不擬往日本而願轉學國內大學研究者、
鈞廳分別後保送並發給相當生活費、浙省之
規定爲國幣四十元。(乙)轉學國內大學者
、發給相當生活費。(丙)准予有投考省府
、考選歐美留學生資格、又查我國學制、多係
秋季始業、而日本則一律係春季四月始業、
故復學非自秋季不可、若仍以暫停一年爲期
、則生等復學轉學事實、已屬難能、在政府
經濟受損失、在生等則復費時光一去難返、
故又特據情懇呈新准於秋季學期開始時復學
。所有請速轉留日學務司續暫停期日、分
別予以續學各緣由、除函陳外、理合備文具
呈尙新鈞長衡核示遵、不勝禱命之至。等情
謹此、查本省留日公費學生、前因國難罷學

、及本省教費支絀、暫時結束、已呈奉 鈞
府核准照辦在案。此項留日學務結束以後、
其學生多已歸國、歸國各生、有轉學國內者
、有回省任職者、又有本年三月畢業之張遠
飛寸樹聲二人、仍將學費發至三月爲止、此
外名生學費、均發至二十年十二月、並各發
回國旅費日幣一百五十元、原擬結束之後、
修正本省留日公費學生規程、採納本省全教
會籌提案、縮減名額、并將自費名額、改爲
由本省考送、以期拔取真才。一其規程修正
呈奉 鈞府核准公布、即於相當時起、酌
量復學、並加考送 茲據該代表等所呈復學
辦法三條、第一條所稱或按成績及操行之優
劣、或依年級之高低爲標準、分別准予復學
等語、尙有相當理由、擬即採納、此陳意見
、用審查考試方法、鑑別各生程度之高低、
以定復學之准駁、所以復學方案 另繕呈核
、第二條所稱轉學國內者、發給相當生活費

等語，查國內留學學生，向例補給獎學金、發給減半匯兌特許証、並於畢業時，給予回國旅費。其由日本公費轉學國內者，前經明白規定，得照國內留學學生一體待遇。所給獎學金等項，係為獎勵勤學補助學費起見，決無供給生活費用之理。所請應不准行。第三條所稱准予投考省府考選歐美留學生資格等語，查本省此次考選歐美留學生之資格，已於簡章第六條內明白規定，以具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資格且在省內外服務兩年以上者為限。其資格在學識經驗並重，庶能造成專家宏財，以為各項建設事業之準備。所請與章不合，未便照准。所有擬准留日公費留學生復學緣由，理合擬訂復學方案，備文呈請 鈞府核示遵 謹呈

● 前省政府教育廳擬訂留日

公費留學生復學方案

一、復學方式，用審查及考試行之，允由本廳將留日公費留學生歷年成績調查清楚，其已入本科而願復學者，在限期內回省應甄別考試，其歷年成績均屬優異而考試成績亦屬及格者，聽候定期復學。但預科生不得與考復學，而本科未曾經回省考試者亦不得復學。如願自費留日學習聽便，又有不願願考復學而轉學國內大學者，仍照案與國內大學學生一體待遇，惟轉學之期，以本年暑假前為限。若親望轉學逾期者，不給獎學金，不發優待匯款特許証。至留日公費留生回省應考者，除給東時發給回國旅費外，不再發應考旅費。

二、復學組織，擬呈請 省政府組織留日公費留學生復學委員會，辦理復學考試事宜，如為便利起見，即請 省政府選派歐美留學生考選委員會兼辦甄別留日公費

演生之考試等事。

三、報名及考試日期，以本年七月內為報名日期，八月內為放試日期。先期公佈。並函令轉知，以便按限回省報考。

四、考試學科，就報考人原在日本學校所習學科及程度，分場考試，俟報名截止後，即將考試學科及日程公佈。

五、甄別標準 按應甄別試驗各生歷年在學成績，復學試驗成績，並攷查其曾經休學，與否製定標準，如歷年成績平平無奇，或有休學情事，或復學考試主要科學有兩科不及格者，均不得復學。關於審查出題、考試、閱卷、記分、評定等第等事，概由委員會辦理。

六、復學辦法：凡經審查及復學考試及格者，酌定日期復學。由省赴日之旅費，各給國幣一百元、學費、書籍費、醫藥費仍照舊辦理，但書雜費以帝大本科生為

教育

限。又復學學生須受左列之限制。

一、在省出具復學志願書，並具相片呈廳備案。

二、由家長或親屬出具畢業回籍服務保證書。

三、復學以後，每一學期，由學生呈請學校將其學期試驗成績送廳查考。

四、在學期間如有左列情事之一，停止學費。畢業時不發旅費。

甲、學期試驗成績不及格者。

乙、無故曠課在十五日以上者。

丙、隨意轉學者。

丁、中途輟學者。

戊、已屆畢業日期而不畢業者。

己、違背教育廳法令者。

所有上列限制辦法，擬修正本省留日學生規程時，明白規定，呈奉核准，公布實行。

(建)

(設)

修正工人儲蓄辦法條文

本府頃奉 行政院令知公佈工人儲蓄暫行辦法條文等因，查該發交建廳登報代令仰各縣市政府等，一體知照，原令如下。

案奉 省政府發，奉 行政院訓令開：

查工人儲蓄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條文，業經本院修正公佈，亟應通飭施行，除呈報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將奉發原條文抄發公報，令仰該○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件

第五條第二項 主管官署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但在軍用工廠以軍政部

所轄各署為主管官署，并應轉呈軍政部備案。

第二十九條 各主管署得依照本辦法擬定施行細則，呈報實業部核准施行，但在軍用工廠應經軍政部核准施行。

訓令人力車工會暫准維持現狀

持現狀

建設廳頃奉 實業部訓令，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復，關於湖南建設廳呈為人力車職業工會可否暫准維持現狀一案，應准暫維持現狀，俟工會法規修正後，再行依法改組等由錄案通令遵照，等因奉此，當經建廳轉令昆明市政府即便遵照，併飭所屬一體遵照。

在案、茲錄原文如下。

察奉 實業部勞字一二四二號訓令開、案據湖南省建設廳廳長譚延闓呈稱、案奉前奉鈞令、以人力車夫作業無定時、工作無定所、無組織工會之必要、等因、經令飭各縣市政、府遵照各在案、茲據醴陵縣長羅植乾呈稱、呈為呈明人力車職工會應否撤銷、仰懇鑒核示遵事、案據醴陵縣人力車職工會常務理事晏道、和以刊刻大實地呈請撤銷、等情前來、據此、查本府前於本年四月奉鈞廳德字第三五號訓令、轉行實業部咨開、以人力車夫作業無定時、工作無定所、無組織工會之必要、應即撤銷、業經李前任函轉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醴陵縣執行委員會查照、旋准復函云、已經長沙市整理委員會及長沙市各工會、呈請會訓練部轉呈中央訓練部核示、在未奉示以前、暫緩撤銷各在卷、惟距今已久、迄未奉到核示明令、茲據該會呈請各節、

建設

究竟該會根本是否存在、本府未敢臆斷、理合備文呈報鈞廳核、伏乞指令祇遵、謹呈等情、據此、經以本廳未奉暫緩撤銷明令、函請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部指導委員會核復、准以本各省各縣市人力車職工會、業經中央先後兩令暫緩組織、自應遵照執行、惟各縣人力車職工會在中央函令未到以前、早已次第成立、嗣因轉發中央函令後、紛紛請求維持、兩會亦以此項團體時趨於撤銷、則工人群衆失所、團結、若任其存在、又與中央命令抵觸、為登報并願起見、曾由敝會致函浙江省黨部、請其檢函該省人力車業職工俱樂部組織章程、及至他組織辦法、以便仿照成例、將本省各縣市人力車職業工會、改為職工俱樂部、以便指導、而資救濟、但在浙江省黨部未函復、職工俱樂部未組成以前、所有本省各車工團體仍暫准維持現狀、准函前因相應函復、請煩查照轉知為荷。

七

等因、函復過廳、竊查人力車職業工會既奉中央明令撤銷、自應遵照辦理、惟黨部為領導人民團體機關、准函前因、可否暫准各人力車職業工會維持現狀、理合呈請在核示遵、等情到部、當經函請中央訓練黨部查核見復、并指令在案、茲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一六一號函開、查接管中央前訓練部卷內、准函開、為據湖南建設廳呈、為人力車職業工會可否暫准維持現狀、請核示等情、函前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等由准此、

查中央指導民衆運動方案第二項第八條、有各種民衆團體現行法規中、如人力車夫不得組織公會之限制、應予修正之規定、應准暫維持現狀、一俟本會法規修正後再行依法改組、函復查照、轉飭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等因、並奉省政府發下准實業部勞字第一二四一號咨。同前因。奉此、合行併案令仰該府即便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司
法

公布獄務研究所章程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令發獄務研究

所章程、飭轉行所屬知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第一監獄外、特登報代令、通令各縣長

，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設治局長、一體知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九二六號訓令開、一為通令事、查獄務研究所章程、前經本部擬訂、呈請 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九〇一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業已提出本院第十七次會議，決議核准公佈，并經照案公佈、通飭施行、暨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矣，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章程抄發、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回原章程令仰該院 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附發章程二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章程、令仰該〇〇即便知照、此令。

△附抄章程

行政院令第八號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茲制定獄務研究所章程，公布之、此令。

△獄務研究所章程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為改良獄務起見，設立獄務研究所，
獄務研究所附設於法官訓練所

司法

第二條

左列人員、應分期入所研究，但典獄長在職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不在此限、

一、典監長及分監長、

二、各監看守長、

三、各法院看守所所長所官、

四、各縣管獄員、

入所之先後，由司法行政部指定之、

第三條

研究科目、分為左列六種、

一 基本科目、

監獄學、沿革 監禁 戒護 作業 教化 衛生

監獄規則、

刑事政策、

刑法總論、

九

罰法

刑法各論、

刑事訴訟法、

法學概論（公私法概論）

會計法、

補助科目、

感化法、

禁動法及工場管理法、

教育學、（社會教育 成

人教育 低能

兒教育）

犯罪心理學、

犯罪社會學、

倫理學概論、

社會政策、

保護概論、

監獄實務、

階級處遇法、

被告人處遇法、

三

二

四

教養訓練、

修養、

訓育、

操練、

國術、

實習、

獄務、

統計、

簿記、

教務、

營繕、

指紋、

科外、

國民經濟、

警察行政、

監獄建編、

科外講演、

社會事業、

（未完）

六

五

本報編輯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報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附屬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呈請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一、十四項，二、特別事件，三、會議錄，四、特載，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八、分送省內各報，每份於出報後，由本所送報役即時專送。○分發省外者，即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凡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機關團體，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附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行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刊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管，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全年：三十七元
一月：二元五角
郵費：每月五角

本報定價

編輯處：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發行處：發行股

印刷處：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七日

(星期四)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百七十七期

△目錄▽

民政

民廳呈復奉發食辦王樹德匿名妄控一案請

形

建設

指令農建兩廳呈請核委尋甸羅中呈頁建設

局長

司法

公布獄務研究所章程

「續前」

令發審核聲請再議期間表

通令協緝烏髮雙

「登報代令」

通令協緝逃犯郝正義等

「登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究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更大成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也其宜嚴行拒絕即稍遭賄賂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致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廢壓等弊頃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罰不公允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定期認真考核信賞必副綜覈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滿朝敷衍塞責宜察罰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檢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隨時督查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民)

(政)

●民 呈復奉發查辦王樹華匿

名妄控一案情形

本府據民政廳呈為奉發查辦王樹華匿名
妄控公安局岳局長一案請發核備案由。經指
令知照如下。

呈及繳件均悉。查所呈辦理各節，尚無
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繳件存，此令

▲附原呈

為呈請查核備案事，案奉 鈞府發交，
據省會公安局岳樹藩呈，請派員澈查王樹
華託名妄控，以憑虛坐實究一案，飭屬核辦
，當派本廳第五科一等科員宋光樞前往澈查
，具復核辦。茲據該科員答覆稱，續於二十

民政

五日下午後，前往公安局，將此案卷宗詳細查閱、面詢岳局長及王科長經過情形，復會同蘇秘書將王樹華提出、詳細研詢，據稱與司法科王科長為叔侄，與岳局長亦屬至親，平素并無怨惡，何至藉此陷害。且因考取鹽場，功課甚忙，自顧不暇，何能作此無謂之舉，對於呈控各節，堅不承認，復將原呈及近日該王樹華所寫呈文字迹、互相查對，雖覺筆致有多數相合，但因墨色紙性，前後不同，一時亦難確定。覆查此種匿名稟揭、據拾以往事實，顯倒是非，希圖聳聽、本可置之不理，且所指各案，或經呈解總部，或已函送法院，或有不屬於公安局職權範圍，事實具在，公論在人，更勿庸為之辯。第以公安局義主干涉，惹人嫌怨，而宵小乘間造

謠、淆亂是非、離間當局、情節亦殊可恨。目前因局務會議、科署長員、均經列席、岳局長乃將奉發密呈，逐一宣布、意在清理內部、嗣因王科長慶宸、提出伊侄王樹華有可忿疑之點、於是羣情忿激、會請傳案查究，故將該王樹華傳局留置、一面呈請派員澈查究辦、辦法尙無不合。惟該王樹華矢口不承認、若僅以情形可疑、字跡相仿、遽欲加以罪名、恐不足以成信讞而昭折服。且該王樹華與司法科王科長係屬叔侄、與岳局長亦屬至親、於此事若處置過當、以後更至枝節、匪惟不足以止謗、亦適足以召謗。鈞長息事寧人、對於岳局長殷殷勸慰、岳局長亦願仰體鈞意、僅於王樹華稍加訓誡、不欲過事苛求

建設

令農建兩廳呈請核委尋甸

。查該王樹華於匿名妄控一節、雖不能以字跡相似遽指為實、但其平日在科長處閒坐、刺探公事、已屬不避嫌疑。並於同鄉處周談、不滿意岳局長所為、常出毀謗之語；既經伊叔稟發、該王樹華斷難辭咎、此等狂妄行爲、亦應酌加懲戒、擬請飭由公安局酌予拘留十五日、滿期准保開釋、仍派員隨時察着、以後爲該王樹華再有不法行爲、或於匿名妄呈一案、當查有確切証據、再行提案重究。除令飭省會公安廳遵照外、理合將派員澈查及擬辦各情形、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附繳呈原呈一件

羅平呈請建設局長照准

本府據農墾建設兩廳會呈請核委趙其詢為尋甸縣建設局局長。宋憲龍為羅平縣建設局長、余永清為貴賓縣建設局長。各等情前來、經核明照准指令知照如下。

呈悉。查各縣局長、應由各主管廳給委、已經省務會議議決、并令行各廳在案。此次該廳等會呈請委之建設局長、既經照前案辦理、將任狀填呈、姑准印發、仰即轉發祇領。以後即由該廳等遵案自行給委、並按月將新委及更換人員呈報本府備案。此令。

計發還任狀三件

▲附原呈(一)

會呈為請新核委事、竊查尋甸縣建設局局長一職、曾經呈准核委李華章充在案。現各縣公路分局、業經裁撤、公路事務、併歸建設局辦理。該尋甸縣公路分局、副局長趙其詢、到職以來、對於修築公路、異常出力、值茲尋甸公路正在進行修築、工作繁難

之際、若遽易生手、妨碍必多、擬請准予核委該趙其詢充任尋甸縣建設局局長、以資助理。所請是否有當、除委李華章為副局長一案、應請備案外、理合照案填填任狀、具文呈請 鈞府核示遵。謹呈

計呈任狀一件

▲附原呈(二)

會呈為請新核委事、竊查羅平縣建設局局長一職、前係委宋憲龍充任。繼經該縣縣長朱緯以該宋憲龍、原非專門人材、對於建設事業、諸多隔閡、將其調充保衛團事務員、並以該宋憲龍雖年逾六旬、精神強健、督修公路、尚屬盡力、仍飭兼任公路分局副局長、至所遺建設局長一職、請以程梁材接充、等情等廳、當經呈請核准給委、將任狀轉發給領在案。茲查公路分局、業經裁撤、公路事務、併歸建設局辦理。此次本建設廳長赴師宗縣勘查路線、該宋憲龍對於公路進行

建設

三

異常努力、值茲該縣公路正在修築之際、
、難易生手、妨礙良多、擬請准予核委該宋憲
龍爲羅平縣建設局長、以資熟手。其現任建
設局長程梁材由本廳等會委爲該局副局長、
以資補助、應請准予備案。所請是否可行、
理合照案預填任狀、具文呈請 鈞府銜核示
遵。謹呈

計呈任狀一件

▲附原呈(三)

會呈爲轉請核委事、案據呈買縣縣長朱
昌呈稱、案查職縣建設局正局長李懷仁、呈
請辭職一案、因適屆繼任困難、曾批飭妨難
照准、并呈請鈞廳賜以慰留、乃未奉核示、
更不待職縣准辭、該局長即離職潛赴宜良清
丈分處、充榮權辦事員、實屬罔知職守、玩
視功令、咎有應得、擬請撤職。至應否議懲
、以肅官方、而儆其餘之處、伏候鈞核。至
遺缺因職以前經訓練合格者、只該局長暨王

思義二人、王因不勝任去職、自不能再予復
任、惟有不拘訓練資格、遴選請委、茲查有
區長訓練所畢業學員余永清、現充第一區協
助員、年富力強、品學亦佳、堪以調充建設
局正局長、並經地方人士、認爲可以勝任、
除飭先行到職、以免局務停頓外、理合取具
該員履歷、備文呈請轉呈加委、以專責成、
計呈履歷一張、等情到廳。查該縣建設局長
李懷仁、未經呈候核准辭職、即擅離職守、
實屬藐玩、擬請准如所呈、將其撤職、並令
財政廳轉飭宜良清丈分處、將其榮權辦事員
職務取消、以示懲戒、而儆效尤。至遺缺該
縣長請委余永清充任之處、核其資格本不相
符、惟據呈叙該縣已無訓練合格之員等語、
核尙屬實、併懇變通、准如所請、委該余永
清充該縣建設局長。俾專責成、而免停頓
、俟將來辦理如果有效、再由該縣長考核、
列具經辦事實清摺、呈候委實、以昭慎重。

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照案預填任狀、檢同履歷、具文呈請鈞府銜核示遵。謹呈

許呈任狀一件履歷一張

司法

▲獄務研究所章程 (續前)

第四條 研究期限、定為六個月，

第五條 學員在研究期內，儘支原薪，其所遺職務、另行派員代理，

第六條 研究期滿、舉行成績考試、以平均分數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滿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由獄務研究所造具名冊、連同試卷函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核准後、發給成績證明書、仍回原任、

成績破驗列在甲等或丁等者、

另由司法行政部分別獎勵或降調、

第七條 研究所設所長一人、由法官訓練所所長兼任之、

第八條 獄務研究所教員之定額及延聘、由所長商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行之、

第九條 獄務研究所設事務員若干人、由法官訓練所事務員兼任之、

第十條 獄務研究所因繕寫文件、整理雜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獄務研究所教員及僱員之俸薪

建設 司法

第十二條 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定之、
獄務研究所所長、應按月造送
支付預算書及支出計算書於司
法行部部長、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公
布日施行、

◎令審核聲請再議期間表

高等法院檢察處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
審核聲請再議期間表、飾轉行所屬一體遵照
辦理一案、特分令高等第一分院、高等第二
分院、昆明地方法院、一體遵照辦理、原文
如下、

為令節遵照事、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
平字第四七九三號訓令開、一為令遵事、查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載、告訴
人接收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聲請再
議、又告訴人對於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

處分不服、亦得援用該條之規定、聲請再議
、經最高法院院字第一六二號解釋有案、是
聲請再議之權、只限於有行使告訴權者之告
訴人、其聲請期間、又只限於接受處分書後
七日內為之、此固承辦案件人員所當首為注
意者也、本署近來接收各處呈送再議案卷、
間有被害人死亡、由親屬告訴之案件、其告
訴人是否合於刑法第十一條所列各款親屬範
圍之內、卷內無明確記載、因之對該聲請人
究係立於告訴地位、抑係出於告發性質、殊
難斷定、又關於處分書之塗達証、其所填代
受送達人、有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
四條所規定者、甚或塗達証未附卷、聲請
再議狀亦未標明收到月日、致聲請人資格及
聲請期限、是否合法、無從查悉、待至公文
往返、調查明白、所費時間、已屬不少、該
承辦案件人員、對於此等緊要程序、不為切
實審核、未免不合、茲為避免此等錯誤及延

▲通令協緝烏雙雙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檢察處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飭轉行所屬協緝陝西逃犯烏雙雙一案，際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 通令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設治局長、認真協緝，如下：

為令遵事。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平字第四九二五號訓令開：「為通令事。案據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履謙呈稱：「為呈請通緝事，案奉鈞署平字第四一六七號訓令內開：「查烏雙雙因猥褻罪不服該高等法院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前經本署檢察官備具意見書函送最高法院核辦在案，茲准最高法院於判決後兩送卷判前來，合亟轉發該首席檢察官查照執行。此令。計發院卷一宗、原卷四宗、判決正本二份、証物一

件」，等因奉此。當即派警票傳烏雙雙到案，以便送監執行。旋據法警劉光照報稱：「為報告事。警奉票即赴烏雙雙住所傳喚，據伊父烏繼昌稱：烏雙雙去年十月出外營業，迄未回家，不知音信，警復詢問隣人，係屬實情，是以無從傳喚。理合據實報告」，等情前來。查烏雙雙曾於民國二十年七月間，請求停止羈押，經本院刑庭許可，令其繳納保證金五百元在案。現該犯既因畏罪逃匿無踪，未便任其法外逍遙，除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二項將所繳之保證金全部沒收，並令飭所屬各院縣嚴緝歸案執行外，理合開具烏雙雙姓名年齡籍貫清單，具文呈請鈞署鑒核，俯准通令各省市一體協緝，解案執行，實為公便，等情，并附名單一紙到署。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名單，令仰該首席檢察官即便轉飭所屬認真協緝務獲，歸案執行。此令。計發名單一紙」，等因奉此。除分

令外，合將名單抄發登報，令仰該○○即便遵照，認真協緝務獲，歸案執行，此令。

附抄名單

烏雙變又名方娃，男，年二十六歲，陝西長安縣人。

△通令協緝逃犯郝正義等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據昭通雲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呈報，該分院看守所押犯郝正義等二十四名，於四月二十五日越所脫逃，懇請通令協緝等情到院一案，除指令並呈報司法部外，特登報代令，通令高等第一分院，昆明地方法院，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設治局長，一體協緝，如下：

案據昭通第二分院院長王鍾璽呈報，押犯郝正義等二十四名，於四月二十五日夜二

司法

時，乘看役熟睡之際，夥同暴動脫逃，現正趕派警團分投嚴緝，并祈通令協緝等情到院，除指令並分呈外，合行登報代令，通令該分院長，院長，縣長，督辦，局長等一體遵照，迅即選派幹警，按照後開逃犯姓名，認真協緝務獲，咨情歸案究辦，勿任遠颺，切切，此令。

△附開逃逸人犯姓名清單

- 郝正義，年二十二歲，昭通本城住人，身高瘦，面白，
- 馬見兒，年四十歲，昭通八仙營住人，身高瘦，面黑黃，無鬚，
- 李廷芳，年三十七歲，昭通本城住人，身高瘦，面白，無鬚，
- 刀春春，年二十三歲，昭通平攤子住人，身矮，面肥黃，無鬚，
- 周玉清，年四十二歲，昭通柳樹關住人，身高瘦，面黃白，無鬚，

九

李老二、年二十四歲、昭通薛家營住人、身肥、面黃、

黃必昌、年二十四歲、昭通冷卡住人、身中材、面黃、

卯玉書、年十九歲、昭通望城坡住人、身矮肥、面黃、

馬興義、年二十四歲、昭通高松樹住人、身高肥、面黃、

馬榮五、年四十二歲、昭通丁家灣住人、身中材、面黃、無鬚、

鍾光興、年二十七歲、昭通北門外住人、身高長、面黃、

劉遠萬、年四十七歲、昭通魚吉住人、身肥高、面黃、無鬚、

劉萬倫、年二十五歲、永善縣住人、身小、面黃瘦、

趙三耳朶、(即德順)年三十四歲、昭通青草坪住人、身高大、面黃、鼻高、

陳全坤、年二十四歲、巧家縣住人、身中材、面黃、

羅正松、年二十六歲、昭通耶勒河住人、身高長肥、面黃、

郭雲柱、年二十七歲、昭通大橋邊住人、身高、面紅、

張林成、年三十二歲、昭通關上住人、身矮、面紅、

徐傑柱、年二十二歲、昭通平灘子住人、身高肥、面白、

楊在全、年二十五歲、昭通薛家營住人、身矮肥、右臂、

羅順友、年三十歲、昭通跌馬寨住人、身中材瘦、面黑黃、

馬周標、年三十四歲、昭通西門外住人、身矮瘦、面白紅、

趙家林、年四十歲、昭通馬鞍山住人、身中材、面黃瘦、金齒二枚、

李正錫、年二十歲、昭通李家灣任人、
高身瘦、面黃、鼻高、舌結、
以上共計二十四名

司法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月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署所屬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原就稿後，須交雲南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商，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軍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制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搜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的加。
- 七、分送各省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與投即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
- 八、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費有延遲延誤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凡出報後，除寄出及各省各級機關均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各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二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空函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各費，概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報，如先期解報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將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替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全年	三十元
零售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	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
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八日

(星期五)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百七十八期

特載	通令知照本省文官等級 調令禁煙局應以民政廳爲主管機關
民政	民廳通令解釋承領成義 民廳通令關於軍事建築不得請求費用 城石 民廳通令雲南縣准將該縣常備分隊長派培 關天功一次 民廳通令雲南縣准將該縣常備分隊長派培 管護疑難 財政
建設	財廳通令昆明地方法院呈請核減囚犯一案 建廳呈請昆明市政府擬定新市場新關橫街估 用房地掉換辦法 建廳通令發口貨證明書應具之事項登報代令

△目錄▽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與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饋遺賄賂亦宜免除咸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弊案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飽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與過於是非不明職守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嚴確地團認真考核俾賞必副罪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機關銜實兩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查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隨時督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爲多應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特)

(載)

△令通知照本省文官等級

本府秘書處呈為本省文官等級向無定制對於調查感學困難甲特根據中央頒佈各種法令參照本省擬辦成案略加整理陳述意見簽請核定前來經提會議決通令省內外各機關遵照並轉令所屬一體知照原文如下。

案據本府秘書處簽呈稱、准財政廳簽開、頃因擬辦要件、須調查文官等級、因無案可稽、特草擬一表、送請查閱、若有錯誤、希予更正見復等由。查本省文官等級、向無定制、現在財廳既有調查之必要、而職處職掌餘叙、亦因文官等級未明、時常感受困難、用特根據中央頒佈各種法令、參照本省擬辦成案、略加整理、陳述意見十二條附列

特載

於後、簽請核定、等情據此、當於六月七日、提經本省第二九八次會議、照修正案通過、除紀錄議案、並分令外、合將議決案要點、抄錄隨發、仰即遵照、並轉令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議決案要點一份

▲兩省省政府暫定本省文官等級議決案要點

(一) 文官等級、奉國民政府規定、分為特任、簡任、薦任、委任。特任官一級。簡任官、薦任官、各分六級。(依司法官官俸條例簡任分七級、薦任分十三級)委任官分十二級。應照其工作成績、在職

一

久暫、分別敘級。簡任官由國府任命。薦任官由主管機關薦請國府任命。委任官由主管機關委任，應遵照辦理。

(二) 省務委員、省政府秘書長、各廳廳長、依中央公布之省政府組織法、均為簡任職。

(三) 省政府秘書處、及各廳秘書科長，依中央公布之省政府組織法、均為薦任職。

(四) 市長、縣長，省會公安局長，依中央公布之市長組織法、縣組織法、省會公安局組織法、均為薦任職。

(五) 設治局長，依照中央公布之組織法、為准薦任職。

(六) 禁煙局，殖邊督辦，暫定簡任最低級。

(七) 造幣廠長、電政管理局長、電話局長

、暫定為薦任一級。

(八) 對汛督辦，暫定為荐任職、鐵道警察總局長，比照省會公安局長。

(九) 各廳處一等科員（主任科員同）市政府省會公安局之秘書科長警察署長、（即省會公安分局長）依中央規定、為高級委任職。

對汛督辦署、及鐵道警察總局之秘書科長准此。

(十) 省立中學校長、及省立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依照中央公布之教育法令、及本省向例辦理。

(十一) 司法官、及司法院書記官等級、依照司法官官俸條例，分列如左。

(甲) 最高法院分院

院長簡任。六級至一級。首
席檢察官、庭長、簡任推事
檢察官、均簡任職。七級至

四級。荐任推事檢察官、書記官長，均薦任。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書記官，均委任。

(乙) 高等法院

院長簡任。七級至一級。首席檢察官，庭長，推事檢察官，書記官長，均荐任。書記官，委任。

(丙) 高等法院分院，地方法院，地方法院分院，

院長，首席檢察官，庭長，推事檢察官，均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均委任。

(十二) 未經明定等級之職員，得視其性質，分別比照辦理。

(十三) 中央未定等級之官職，係由本省政

載特

府暫定，俟奉明令規定時，再為廢止，本省暫定辦法，均照中央法令辦理。

△訓令禁烟局應以民政廳為主管機關

本府以禁烟事原屬民政廳主管範圍禁烟局應以民政廳為主管機關以明系統經提會議決訓令該局遵照知照。

為令道事、查禁烟事項、原屬民政廳主管範圍。禁烟局應以民政廳為主管機關。行文用呈，以明系統。當於六月七日據經本府第二九八次會議議決。除紀錄議案并分令禁烟局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通令解釋訴願疑義

(登報代令)

民政廳奉 內政部南京辦事處轉奉 行

政院訓令、解釋訴願法疑義一案，特登報通令，昆明市政府、河口縣、坡兩督辦，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南京辦事處、禮字第二三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零四九號訓令內開：案奉前據浙江省政府呈，據教育廳呈，為人民提起訴願疑義，呈請鑒核，轉呈解釋等情。察核轉咨一案到院，當經咨請 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咨覆內開：准貴院上年八月十九日咨，第二三〇號開，據浙江省政府呈請解釋訴願法疑義一案，咨

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令會議、議決：(一)地方官署、根據法令頒佈單行章程、征收捐款、非行政處分、人民不得依訴願程序提起訴願。若因征收捐款、而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二)地方官署、處分其所屬之寺廟財產，而有違法、或不當情形時，有權利或利益之人，均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不以僧侶住持為限。地方自治機關，或其他團體、若與該寺廟無權利、或利益之關係，自不得提起訴願。相應咨覆，查照飭知，等由。此。除分令外，合行附發原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浙江省政府原呈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

因計抄發浙江省政府原呈一件、奉此。合將抄發原呈併錄登報代令、仰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節知照。此令。計附錄抄發浙江省政府原呈一節。

△附抄原呈

為呈請事：竊據教育廳呈稱、初查訴願法第一條、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是人民、提起訴願、應以中央或地方官署、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主要前提。如地方行政官署頒佈之某項單行章程、征收某項捐款、執行政法言、是令人民負一種義務、並非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倘地方人民、對於是項捐款、有所異議、是否應照普通行政程序、詳敘理由、聲請上級官署撤銷、抑或得依據訴願法之規定、提起訴願。又如地方行政官署、對於所屬寺廟之財產、有所處分、與寺廟財產

，有權利或利益關係者，應屬寺廟之僧侶，其代表為寺廟之住持，如果前項處分，有違法或不當情事，寺廟住持，得依法提起訴願，其地方自治機關，或任何其他機關，與寺廟財產，本無權利、或利益關係、對於前項處分，有所異議，是否應依照普通行政程序、詳敘理由，聲請上級官署核辦、抑或亦得以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辭，提起訴願。以上二項、與訴願法之規定，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府鑒核，轉呈解釋令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鈞院察核、仰賜轉咨 司法部、迅予解釋、俾便節遵。謹呈。



通令關於軍事建築不得

請求拆用城磚城石

(登報代令)

民政總奉 內政部訓令，嗣後關於軍事

民政

建築、不得請求拆用城牆之城磚城石一案、特咨報通令，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遵照如下。

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一〇七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准軍政部務字第三三零六號公函內開：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真陸代電開、各原有城牆，亟宜加以愛護，嗣後關於軍事建築、不得請求拆用城牆之城磚城石為建築材料。特電遵照。等因奉此。除通飭各部隊一體遵照。相應函請查照通令各縣政府、一體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仰飭各縣政府，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民指令露益縣准將該縣常備分隊長溫培蘭記大功一次

民政廳據露益縣縣長張偉、呈報該縣常備分隊長溫培蘭剿匪得力、擬請核獎一案、

經核明指令如下。

呈悉。所呈該縣分隊長溫培蘭、率隊剿匪，至鷓鴣字地方，與匪接觸，將匪擊潰，奪獲改造三響槍一枝、上造毛瑟槍一枝、洋鎗一枝、剿辦尙屬得力。既據該縣長查明，請獎前來，應准將該分隊長溫培蘭、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其捐獲槍枝、應飭從速修理備用。耗去彈藥，業經該縣長聲明、另文列表呈報、并准照辦。既據分呈、仍候總指揮部核示、此令。

△附抄原呈

呈為呈請查考、並核獎敘事。竊查縣屬東北、跨連宜黔、屢遭外匪竄擾。職到任後、召集各界研議、整頓團務、一面令飭各區、嚴為防剿、以免竄擾而安邊氓。本月十六日、據東四區區長溫培蘭報告、探得宜屬匪首李二科、散部二十餘人、於月之十二日、竄駐鷓鴣字地方、當由隊長溫培蘭、率隊乘夜

前往、次日午前七鐘、到達該處、與匪接觸、匪眾持槍抗擊、鏖戰移時、幸我軍奮勇衝鋒、匪紛紛潰逃、隨復跟追擊傷數匪、奪獲改黨三響槍一枝、土毛響槍一枝、洋鎗一枝、我軍士兵均皆安全、計消耗子彈一百二十一發、捐壞七九槍鋼針一顆、合報核辦、並請將奪獲槍枝、發團應用、等情到縣、據此

一 隨即節查、擊斃明槍枝、均屬實在。查該分隊長馮培蘭、屢擊股匪、頗著勳勞、此次更勇往直前、奪獲槍枝、實屬異常出力、除耗消子彈、另文列表奏報、當將奪獲槍枝仍發該團存儲、俾資備用、並查取該分隊長馮培蘭履歷、隨案請獎、以示鼓勵外、所有據報擊匪各緣由、理合具文呈報、請祈鈞鑒俯賜衡核令遵。除呈 總指揮外、謹呈。

通令解釋學校提充寺產發生爭執訴願管轄疑義

民政

(登親代令)

民政廳奉 內政部南京辦事處轉奉 行政院訓令、解釋學校提充寺產發生爭執訴願管轄疑義一案、特登報通令、昆明市政府、河口麻栗城兩管辦、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南京辦事處禮字第二二號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第一零五零號訓令開、案查前據教育部呈請轉咨解釋學校提充寺產發生爭執訴願管轄疑義一案到院、當經轉咨解釋、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院第七〇三號咨覆內開、案經本院院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訴願乃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方得提起。學校無處分寺產之權、若因寺產而致與其他學校、或寺僧及地方團體、發生爭執、係屬普通訴訟事件、非訴願事件、應屬法院受理。請查照節知、

七

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教育部原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將奉到抄發教育部原呈一件，併同登報代令，仰該○○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附錄抄發教育部原呈一件。

八附抄原呈

察隸湖南省教育廳代電稱：案查司法部最近解釋內開：縣政府將寺產撥充教育經費

財政

議覆昆明地方法院呈復

核減囚糧一案

本府據財政廳議覆高等法院轉昆明地方法院呈覆核減囚糧一案新核示由：經指令遵

之處分，顯係就寺廟之財產，為處分行爲，該寺僧如不服訴願，自應以省政府民政廳爲其主管廳，等因，於此有二問題，（一）某兩校爭執荒廢之寺廟財產，有一方提起訴願事件。（二）學校提充寺產，該寺僧並未提起訴願，僅與他方團體發生爭執。受理此項訴願，是否以省政府民政廳爲其主管廳，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部，核覆，示遵。謹呈

照，并訓令高等法院院長遵照辦理，各原文如下：

爲令飭遵照事，案查前據該院長先後核轉昆明地方法院呈復核減囚糧一案到府，當經令據財政廳長陸崇仁呈稱：遵查此案高等

法院呈轉昆明地方法院呈復，請於該院囚糧每名仍准日發生米十六兩。現經高等法院查明，已無再減餘地，且專派視察員隨時視查，務使兩煮照發，不得稍有越扣。本廳復核所請日發囚犯口糧米數，與前呈奉鈞府核准規定第一監獄囚糧，每名日發米數，尙屬相符。擬准如請照辦。惟應由高等法院督促所派視查專員，隨時勤加視查，嚴爲監督，務期日發囚糧生米，照數煮熟，實發罄盡。

建設



呈轉昆明市府擬定新市

場新闢橫街佔用房地掉

換辦法

本府據建設廳呈爲據昆明市政府呈爲新市場開闢橫街佔用周姓房地以楊姓地基互相

財政 建設

不得越扣顆粒，俾各囚犯，咸沾實惠，不致受餒，藉示政府體恤獄囚至意。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連同奉發原呈令轉，一併呈復，請祈鈞府衡核辦理，分令遵照等情，並繳原呈二件，令稿一件前來，除以呈覽繳件均悉，准予如呈辦理，除分令高等法院遵照，並將繳件歸檔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即便遵照辦。切切，此令。

撥換情形並擬加給周姓移建房屋費六萬元一案祈核示由，經核明指令遵照如下。

呈圖均悉。核辦間，并據市政府呈呈到府。查所呈各節，均無不合，應准一併如呈辦理。仰即遵照轉令節遵。圖發還，此令。

建設

▲附原呈

爲據情呈請核示事、案據昆明市市長熊從周呈稱、案查此次開闢新市場應開樓街、通遠珠市廣聚兩街、以資繁盛、而利交通、曾經擬具方案、由祥雲街北口所對珠市街北廊舖房開通、以達新市場、迭將路線內應佔用房地情形、呈請核示各在案。昨始蒙鈞長履勘規定、照原設計路線。惟新闢街道南口東面、佔用周姓房地四十六方丈一十七方尺五十六方寸、應以周姓北界之楊姓地、約五十四方丈撥換。對於楊姓損失地、另以新闢街道、西面公有之舖地三間、及舖後餘地約三十五方丈、共約四十五方丈撥抵。雖楊姓所得地比較少一十方丈、而楊姓原有地內可建舖面五間、應繳五間之門面費、即予免繳、以資抵償。至公家損失換給楊姓地基、仍由周姓以新闢街道之東北邊空地、約三十六方丈撥還。遵即飭科妥爲劃撥、茲據查覆、

業經各照劃定、雙方均無異議、附具圖說前來。市長復核無異。至周姓移建房屋、估計約需費十萬元左右、經前市長擬請發給移建費五萬元、實屬不敷、擬請再加給一萬元共六萬元、俾稍減損失、如蒙 俯允、再由職府分別飭還。所有劃定新闢橫街撥換地積、請加給移建費緣由、除分呈外、理合繪具圖說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衡核、指令祇遵。再新闢街道南口之西面、尚佔用省會公安局商埠一畧、地積二十一方丈五十七方尺一十九方寸、但只佔該畧全面積四分之一、現既成街、若照徵用條例、尙應再令補出門面費若干、然以公濟公、似可免繳、並請令飭遵照、合併聲明、謹呈。

●令發國貨證明書應具之事項

(登報代令)

建設廳奉 實業部印發呈請國貨證明書
應具之事項表、令仰轉飭所屬各工廠一體遵
照等因、合行報登報代令仰各該縣市政府、
及各設治局長各對頭督辦等、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茲錄原令如下、

爲令事、案奉 實業部工字第四二三
二號訓令開、查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中國
國貨暫行標準、乃國貨審查委員會規則、均
經本部修正公佈、并令發該屬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在案、茲復將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第二
條規定、呈請證明者應具之事項表、訂定格
式以便各商廠遵具呈請、合行印發該項表式
、仰即轉飭所屬各商會、通知各商廠一體遵
照、附呈請國貨證明書應具之事項表十份、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商
會、通知各商廠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呈請國貨證明書應具之事項表一份、

一、(一)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二、資本總額及其來源。

三、經理廠長或營業主任姓名籍貫。

四、原料名稱產地及需用量數。

五、技師姓名籍貫。

六、工人數目及國籍。

七、製品名稱產額及商標。

八、製造方法及材料之說明。

經理或廠長簽名蓋章

當地官署或合法團體蓋名

本報編輯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月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門所屬同存機關編輯公報主管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編後，須經本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規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投即刊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登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遠境有延遲運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凡刊出報後，除省內及本省各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戶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取。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替收發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定閱	全年 三十元
定閱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九日

(星期六)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百七十九期

特載	滇令關於獲揚事件應依規定確實調查
民政	民總通令懲治盜匪條例展限六月 「登明代令」 令飭宜寧縣人民協會佈告令文已否遵辦 民安縣令文山縣團兵服裝仍用藍色 批示陸良縣民衆糾察團士劣郎祖蔭令節已令縣解決
財政	財廳呈請禁烟局等請委增設局長以縣長 財廳呈請禁烟局等請委增設局長以縣長 指令財廳撥轉阿啟民衆抗稅擾亂治安情形
建設	建廳呈請教育署備案記 建廳通令公司法規定股票更易手續展期
司法	高法院呈請宣威縣長族脫犯犯已勒限飭緝情形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廉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包宜嚴行拒絕即饋遺贈賂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惰廢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員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日趨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種在活藥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員大獎與過於是非不明雖少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續視因認具考績信賞必罰察名實是為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以術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督屬員最宜督責即屬員對長官亦應督責可合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多能過益少效治乃有休明之望

(特)

(載)

▲關於褒揚事件應依規定

確實調查

(督報代令)

本府准 內政部南京辦事處咨開，嗣後關於各地褒揚案件，請各照褒揚條例第六條之規定，確實調查，酌加按語，以期翔實一案。特登報通令，昆明市長、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遵照如下。

案准 內政部南京辦事處咨，證字第一零號開，為咨請事：查褒揚條例，前經

民 政

△民通令懲治盜匪條例展限

特載 民政

國民政府，於二十年七月十一日公布在案，惟近查各省市政府，咨轉之褒揚案件，往往有未釋詳核，即行咨轉本部核辦者，致本部於復核時，發生困難。茲為慎重名器起見，嗣後關於各地褒揚案件，擬請貴省政府，依照褒揚條例第六條之規定，確實調查，并咨文中，酌加按語，以昭翔實，除咨外，相應咨請 查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此咨，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登報通令，仰該○○即便遵照，此令。

六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警字第九四號訓令，懲治盜匪條例，自五月十八日起，再予展限六個月，為施行期間一案。特登報通令，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遵照如下。

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九四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行政院第一五六二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令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着自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起，再予展限六個月，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各部，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廳，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

△查報取締人民控官布告 令文已否遵辦

二

本府前曾規定，取締人民控官及請保候案辦法，並撰就佈告，通令各屬遵照，並飭於奉到後，擇要張貼，暨具報查考在案。茲查有附近之富民，宜良，羅次，嵩明，昆陽，祿勸，徵江，江川，路南，雲益，宣威，平彝，會澤，楚雄，牟定，建水，義山，開遠，馬關，富州，西畴，羅平，等縣，及邊遠之巧家縣，威信設治局等，均久延未報，特分別令飭查報，其文如下。

為令。在覆事，照得本省政府，前以控官之案，層見迭出，其中狡辯誣控者，實居多數。曾經規定取締人民控官及請保候案辦法，並撰就佈告，通令各屬遵照，於奉到後，擇城鄉要地，張貼曉諭。並飭將奉到日期，暨張貼處所，具報查考。此項令文，連同佈告，於一月三十日，交郵寄發在案。迄今為日已久，邊遠之縣，已多呈報前來者，而該縣距省匪遙，反無一字具覆，殊屬延玩。

事關功令，究竟已否遵辦，及因何延擱不報，仰該縣長遵照，尅日查明呈復，勿得再事岩延下究。切切，此令。

△民指令文山縣團兵服裝仍

用藍色

民政廳據文山縣縣長李郁高呈報，該縣團兵服裝，甫經製發，擬請緩至秋季，再行遵令，製為藍色一案，經核指令如下：

呈悉：該縣團兵服裝，經甫行製發，俾衆可即時改染，不致廢棄，何得以此細故，有悖通案。仰即遵照辦理，具報，勿違，此令。

▲附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鈞處第七七二四號訓令開：案奉主席修諭開，本主席因公赴柳樹河，途間見有嵩明尋甸兩縣團兵迎候，皆穿灰色制服，而精神極爲萎靡，服裝又甚破爛，形同乞丐，有玷軍容一案。除原文有案，請免全錄外，後開：仰該縣長，即便懷遵勿違，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等因奉前。查職縣團兵服裝，始於上月製發，需款不少，苦於此時廢棄，似覺可惜，且籌款亦不容易，擬請緩至秋季，再行遵令製用，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察核，查核示遵。謹呈。

民政

爛，形同乞丐，有玷軍容一案。除原文有案，請免全錄外，後開：仰該縣長，即便懷遵勿違，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等因奉前。查職縣團兵服裝，始於上月製發，需款不少，苦於此時廢棄，似覺可惜，且籌款亦不容易，擬請緩至秋季，再行遵令製用，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察核，查核示遵。謹呈。

●陸良縣民蔡明等所呈土

劣鄭祖蔭各節已令縣

本府據陸良縣民蔡明等，以水深火熱，懇請核明批示，並令該縣長提訊解決，批令原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民等續呈，當批經示，並令催該縣長，速將訊實情形，續據呈復核辦在案，迄今仍未據呈復，似此債賬訴

訟、若秉公辦理、何難解決。究竟該縣長、對該土劣鄭祖蔭弟兄、有何顧忌、一任拖延、殊不可解。仰候再令該縣長、於此次交到、迅速解決、請擬呈核。所請提省、應毋庸議。該民等亦即回縣候訊、勿得嘵嘵。此批

▲附抄訓令

為令遵事、案據該民人蔡明等、呈為水深火熱、要案擱置、又放生枝、陷害重重、困苦難堪、再復奔會匍匐、三叩、懇祈提省、訊究、澈底解決、俾免流離、等情到府、除以呈悉、查此案、前據該民等續呈、當經批

財 政

示、並令催該縣長、速將訊實情形、請擬呈復核辦在案。迄今仍未據呈覆、似此借賬訴訟、若秉公辦理、何難解決、究竟該縣長對該土劣鄭祖蔭弟兄、有何顧忌、一任拖延、殊不可解、仰候再令該縣長、於此次交到、迅速解決、請擬呈核、所請提省、應毋庸議、該民等亦即回縣候訊、勿得嘵嘵、此批、等因懸示外、合將原呈令發、仰該縣長、訊道前令令節、速即提訊解決、擬呈候核、勿稍拖延滋訟。切切、此令。計發原呈一件。辦畢仍繳。

△財呈轉禁烟局呈請委用該

局科長以縣長職缺

本府據財政廳呈據呈轉禁烟局呈請委用該局科長以縣長職缺請撥核示遵由、經指令知照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此案並據該局逕呈到府、應准先發民政廳存記、俟有相當缺出、提前委用。除分令外、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呈核事、案據全省禁烟局局長喻宗澤呈稱、竊維用人行政、實圖治、當經。荐賢舉能、乃有司之職責。誠以政令張弛、繫乎人才。得失之效、捷於影響。此旁求最殷、縣長一職、關係尤重。本省既遵行考試制度、以求人才、復於任用條例第六條中、鄭重規定、得因地擇人、不拘於考試甄拔之所取、足見政府廣求賢能之至意、欽仰局暨。局長籌備員禁烟、亦曾留心物色。茲查局中第一科科长李正榮、資深才裕、條理精密。前由農商學校畢業、於民國元年、考取文官。歷任內務民政司法各司、及公署政

財政

務廳服務、對於行政司法、素有研究、閱歷亦深。民五曾奉准以縣知事存記。民九職局成立、由前省公署調充局長。承辦禁種禁罰與夫禁吸鴉片諸事、至十三年、已奉議定委任麗江、旋因無人接替底差、因而中止、仍續辦至今。未嘗間斷。歷任長官、深資贊助。該員亦殫精竭慮、籌劃鈞鑿、不遺餘力。且其事既繁、職責尤重、十餘年來、小心翼翼、幾如一日、迨無一事貽誤、頗為難能。况歷來局中收入、恒以烟款罰金為大宗、而辦理主畧、全在該員一人。故其成績、又為最多。現當整頓烟禁之際、該員洞悉利弊、慮遠思深、於之充任縣長、不惟烟禁、當日有起色、即行政司法諸端、亦必游及有餘。又第二科科长余登瀛、事理通達、學優才備、前在省會各中等學校、任教甚久。續又隨軍赴川、曾知金堂縣事、頗著政聲。旋奉派赴日本考察自治、建白甚多。自職局民國九

年成立、即委辦禁運事宜。迄今十年有餘、
 斯夕籌劃、悉合機宜。用使收入增加、以應
 急需。十八年中、前任局長會辦會以才具穩
 練、操履篤實、具呈保薦、業奉 省府指令
 准予委用。奉令迄今、時逾兩載、該員益復
 勤慎有加、自當續請委任。以上兩員、久經
 考查、堪膺民社。敢援舉爾所知之義、用備
 政府委任之需、再者、烟禁現尙未臻完善、
 積極整理、自不可緩、然非地方官對於此事
 深切了解、戮力圖維、不能收效。該兩員服
 務職局、歷練既深、如李正榮一員、似不妨
 委以烟禁較多之地、責以整頓禁種。余登瀛
 一員、似不妨專以邊界出口之地、使其整頓
 禁運。此又用其所長之義、不能不附向呈明
 者也。所有保薦人才請委緣由、除呈 省府
 外、理合取具履歷、呈請查核轉請委用、藉
 資激勵、而便效勞。等情據此。查該局長保
 薦該局第一科科长李正榮、第二科科长余登

瀛、請轉呈鈞府鑒核、委以縣長職缺等情、
 可否准予委用之處、理合連同該員等履歷、
 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財廳據轉阿墩民衆藉抗
 稅擾亂治安情形

本府據財政廳呈據阿墩設治局長趙錫品
 電呈該屬民衆藉抗稅擾亂治安各情請核示由
 經指令知照、並電飭大理史主任遵照各原
 文如下。

(一) 指令

呈悉。核查所呈該黃節候所為、如果不
 虛、實屬不法已極。惟據稱、其中難免另有
 原因、應准如請電飭大理史主任派隊前往鎮
 攝、并飭協助該設治局長維持該屬治安、以
 免發生意外。除電飭遵辦外、仰即知照。此
 令。

(二) 快郵代電

大理史主任覽、案據財政廳長陸崇仁呈稱、案據阿墩設治局長趙錫品電稱、江電計達阿墩烟酒屠稅務彭國朝於五月一日到墩設局、三境民衆連日集會抵抗、愈聚愈衆、職忝釀出事變、於六日傳集倡首黃節候等五人庭訊、並在該黃節候身邊搜出合同一紙、稱茲有阿墩各寺及德欽寺羊八景兩大寺、三境民衆、並阿墩各街商民漢夷人等、公立合同、永遠同心同義、不得更變事、竊自昔規定國家賦稅差役各項照舊完納外、團費一層、已蒙駐墩獨立謝連長給予豁免之下、此後如有加稅重賦及索費等、敢有自行擅納、應付等弊、有違公立合同者、將全家充沒入公外、懲罰黃金一十兩、以示重懲、恐口無憑、特立民衆合同爲據、後署年月及合墩村寺等名位通蓋押、竊查該黃節候等所爲、實已觸犯刑律、證據確鑿、法不容貸、當將該黃節候等五人、暫行收押、翌晨無知愚

民、紛紛圍繞公署、實行劫監、職恐生變、將該犯等交地方紳首、立予保釋、惟各境鄉民、集衆不休、造謠威駭、茲復接前宣慰使格桑澤仁密函開、貢噶密集匪黨、圖擾墩境、內患外侮、一齊發作、事機危迫、特飛懇就近迅派大員蒞墩督辦、以重邊務、現職已不然行使職權、一切法令、均告停頓、奉職無狀、並請撤懲、應電迫切待命、妥、等情、據此、查阿墩行政區、菸酒屠稅、歷年均係由該區行政委員征收報解、本年職廳將該區菸酒屠稅、一併提出招商投標承辦、經商民彭國朝、以年解現金六百九十元、投中標額、業經給委、前往設局開徵在案、是征收該區菸酒屠稅、已有歷史性質、似屬不成問題、茲據電呈前情、其中雖強另有原因、擬請鈞府迅予電請大理史主任勉日派隊前往鎮攝、并飭協助該設治局長維持該屬治安、以免發生意外、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

財政

七

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當經核以查所呈該黃節候所為、如果不虛、實屬不法已極、惟據稱其中難免另有原因、應准如請電飭大理史主任派隊前往鐘橋、並飭協助

據設治局長維持該屬治安、以免發生意外等因、除指令外、合行電仰該主任、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核、主席龍雲元印

建設

◎建廳刊發育苗場鈴記

建設廳據保植局轉請刊發東北路行道樹第一育苗場鈴記、經核明准予刊發、指令如下

呈悉。應准如請、刊發木質鈴記一顆、文曰雲南省建設廳滇東北路行道樹第一育苗場鈴記。除印模存查外、仰即查取轉發祇領啟用、仍將啟用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木質鈴記一顆

△附原呈

呈為轉請刊發鈴記事、案據東北路第一

育苗場籌備員楊蔭枝呈稱、初本場自籌設以來、迄今已近兩月、於各種事務之進行、均已略具大體、此後各項進行事務止多、個人名譽、殊難昭信、為此備文請鈞局刊發圖記一顆、以資啟用、而昭信守、等情據此、查該員所請刊發鈴記之處、係為鄭重公務起見、擬請 鈞廳准予刊發、以便轉領備用。謹呈

◎通令公司法施行法規定

股票更易手續展期

(登報代令)

大府准實業部咨，關於公司法施行法規
定股票更易手續等期限，經部呈奉行政院令
，准予展限一年，請查照飭遵等由前來，當
經交由建設廳主辦，登報代令，各縣市政府
、各設治局長，各對汛督辦等遵照，原令如
下。

案奉 省政府發下准 實業部函字第一
一三七四號咨開，為咨請事，查公司法施行
第十一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債票
未經董事五人以上之簽名蓋章者，務於公司
法施行後一年內，由現任董事五人以上補行
簽名蓋章」，公司法於上年七月一日施行，
計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一年滿期，此項法
定期限，現在將屆期，惟查各地公司遵章
將股票補簽呈報者固多。而以股票發行既久
、股東人數衆多，但散處各地，事實上未能
依限補簽呈報者，亦復不少。迭據各公司呈

報此項補簽手續困難情形前來，本部為體
商艱，以期各公司悉合新法規定起見，認爲
有展緩期制之必要，當經呈請 行政院轉請
國民政府特予寬展一年。又同法第六條
公司法施行前，已交股款，未及股分票面金
額二分之一者，其不足部份，應於公司法施
行後一年內依法繳足，第十二條「公司於
公司法施行前，發行無記名股票，超過股份
總數三分之一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
，將超過之股數改爲記名式，一及第十三條
「公司法施行前，公司發行之股票，不合第
一百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於公司法施行
後一年內，依法改正之一，各規定均關係票
更易手續，亦具有同樣情形，應併各展期一
年。茲奉 行政院第九七一號令開，案經提
出本院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外，仰即遵照，等因奉此，除
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 貴省查照，轉體一

建設

九

體遵照、等由發辦到廳、查公司法及公司法
施行法、均經先後通發在案、茲奉前因、合

司法

△^{司法}院呈報宣威縣長疏脫押

犯已勒限飭緝情形

本府據高等法院呈為報宣威縣長陳其棟疏脫押犯繆元洪、已勒限飭緝、祈核示由
。經指令遵照如下。

呈悉。准予如呈照辦、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據宣威縣長陳其棟呈
稱、為呈報事、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據內監看役包維柱徐汝南報稱、有押犯繆
元洪、於昨夜三更後、撬洞逃遁、追緝無獲
、理合報明、等情錄此。卷查該犯繆元洪、

行登報代令、仰該○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係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王前縣長鈞圖
任內、據縣屬西北區益管保董孫伍清報、該
保受着梁子清後、發見一無名男屍、確係被
人殺斃案內、緝獲繆元洪到案、訊據該犯供
認、獨自一人、擄途劫殺熊興桓身死、等供
不諱、當經王前縣長、將勘驗獲犯訊供情形
、填書具結呈報、擬候研訊併供、追出贓物
、再行判決之犯。茲錄報前情、隨即飛咨鄰
封、選派幹警、並令公安局、常備隊、跟踪
追緝無獲、提訊看役包維柱徐汝南、均供實
係一時疏忽、委無阻礙情弊、等供錄此。當
經覆查無異、除再勒警隊懸賞購線、上緊認
真緝捕該逃犯繆元洪、務獲歸案究辦外、所

有押犯繆元洪在押逃遁，嚴緝緣由，理合具文呈報，請新鈞院查核示遵，等情據此。除該縣長爲有獄之官，對於監所各犯，應如何督率看管員役、認真防範，免致發生意外，該押犯繆元洪，敢於竊洞脫逃，足見平日疏於防範，實屬不合。應飭該縣長前詣該監勸明竊洞脫逃情形，提訊看役，有無受賄情弊、押係出於過失、務得確情，并造具該犯

年籍案由清冊三份，呈送來院，以憑核辦。並勒限半月，飭該縣長選派團警、飛咨鄰封各縣，一體上緊嚴緝該逃犯，務獲究報，限滿有無弋獲，據實呈覆核辦，勿再忽略，等因指令遵辦外，理合遵照 司法行政部第五六號訓令，先行呈報，請祈 鈞府察核示遵。除分呈外，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册稿件，於就稿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墾，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述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可公文，或較正其他報紙者，不得毀壞。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份酌出。後，由本所送報後即刊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如送。
- 八、凡出報後，除省內及本省各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或以杜字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預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二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發給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替收發，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總理遺像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星期一) 第八千八百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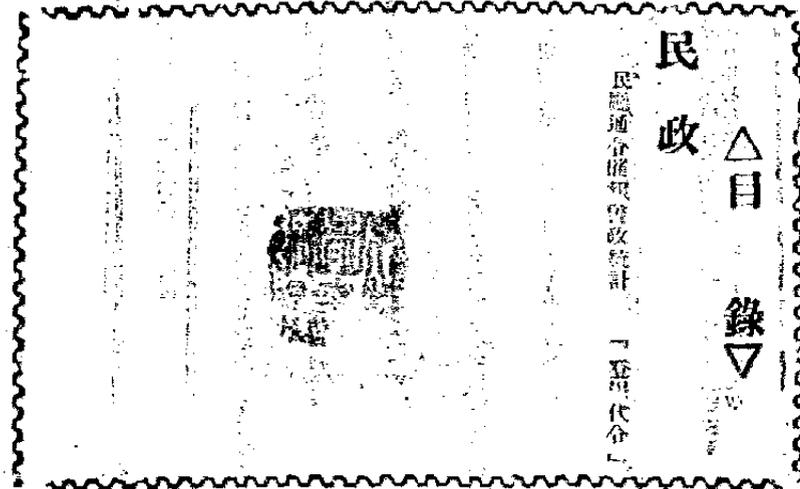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百八十八期



民政
△目
錄▽

民權通令催報政統計「查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察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包宜嚴行拒絕即饋遺饋贈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孜孜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書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嫁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莫過於是非不明調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懸名賞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開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應嚴密查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敢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民)

(政)

△民廳催報警政統計

(登載代介不引行文)

民政廳以前奉 部令，編報警政統計一案，已將規則表式、通令各縣在案。乃現已日久，尙未據各縣呈報，殊屬不合。特再登報通令河口麻栗坡兩督辦，除警廳局、省會公安局、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遵辦如下。

爲令飭遵照事，案查前奉 內政部令飭辦理，各公安局，警政統計，曾經先後將規則及表式轉發，並飭依照表式規則，按月分別彙呈 內政部統計司，暨本廳各一份，以憑編彙而咨考核。各在案。乃查各該局縣，違令浩報者固多。而因循積壓、辭詞前任未交、郵遞遺誤、時請補發者，亦復不少。殊

民政

屬有碍計政。合將各項規則表式，再行登報代令，仰該○○縣，即便查遵辦理，按期填報。如再滯誤，定將該管人員，分別撤懲。其督率不力之該管長官，亦應連帶負責。決不寬貸。切切。此令。

▲附規則及表式

▲警政統計規則及表式

第一條 茲爲觀察各地公安局工作狀況

及社會風化計，特制定下列各

種統計表：

一、巡警統計表

二、公安局假預審刑事犯統計

表。

一

統計月報表，每屆期滿，須按照表式編造一期內破獲案件、救護人民、緝獲強盜竊盜財物、因公死傷人員自殺及他殺六種統計期報表，各三份：一份存本局、一份報內政部、一份報各該省市警政主管機關。各縣公安局得不造送火災統計月報表他殺統計期報表及自殺統計期報表；唯火災他殺及自殺如有事實發生，須按月分別造報調查表，其他各種統計月報表及期報表之造報，仍與省會公安局及市公安局相同。

各期報表應按每年一月二月三月為第一期，四月五月六月為第二期，七月八月九月為第三期，十月十一月十二月為第四期。

第四條

各公安局得限令各分局於每屆下月上旬內，造送各種統計月報表，每屆期滿之次月內，造送各種統計期報表，以便彙編總表，分別報送。

第五條

各省市警政主管機關，每屆整年開始，須按照各年份統計表格式，查照上年各月各期統計表，編造上年內各種統計表，存各該機關查考。

第六條

各公安局造報內政部之各種統計表及調查表，由各局逕送內政部統計司。

第七條

內政部統計司為審查各公安局所造違警統計月報表，各市及各省會公安局所送火災統計月表及自殺等統計期報起見，得

民政

逕向各局調用遞警登記紙、火災、自殺及其他殺等調查表：用畢發還。

第八條

各統計表之數目字，須用阿拉伯數碼字（Arabic）填寫。

第九條

各表遇有價值或金額，須一律化作國幣（現大洋）計算。

第十條

各表紙張長寬須依部頒各表式所載度數。

第十一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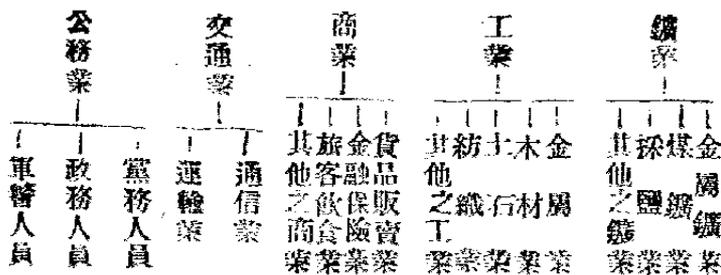
各統計表遇有應行說明之處，可於備考欄內說明之。

第十二條

各統計表遇有職業一項，須依下列職業分類表分類



四



某市某縣某市某地方

民政

違警者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違警時間	
違警地點	
所犯之條文	
違警名稱	
拘留數	處罰
罰金數	
備考	備

(此表一張存公安局一張報民政廳省外縣均同附在違警月報表之後)

自由業
 律師
 工程師
 教育家
 新聞家
 其他
 家庭經理
 家庭使用
 家庭服務
 其
 無業
 在牢
 其
 疾癱殘廢者
 非法職業者
 他犯

第十三條

各公安局造報各種統計表、須蓋印關防、各編造人須簽名蓋章、以明責任

第十四條

各公安局所在地之特殊情形、得於統計表中酌量增加項目、但不得與原有項目抵觸或混淆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時、辦理警政統計暫行規則及表式、若即廢止。本規則及表式自本年七月施行

寬約五寸半的米突

長約卅生的米突

本表紙張

五

市縣某省某 份 月 年 國民
 表報月計統警遠 市某

張紙表本

長約卅生的米突

突米的生四十四約寬

(注意) 在編造此表之前須看編造遠警統計月報表之說明

計 共	詳 未		二 十六		至 一 十 五		至 一 十 四		至 一 十 三		歲 三 十 至		別 齡 年	別 性	別 稱 名	醫 遠	
	計 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竊 安 害 妨 業 營 章 違 妨 令 命 抗 違 妨 益 公 顧 不 害 動 變 事 人 報 不 計 務 公 害 合 序 証 偽 告 幼 誣 據 証 沒 瀝 誣 通 交 害 妨 妨 亂 淫 涉 事 妨 傳 賭 似 類 害 他 其 風 俗 計 合 計 食 飲 壞 污 幼 瀆 便 意 任 害 他 其 計 生 衛 計 合 計 生 計 體 身 人 他 害 妨 產 財 人 他 害 妨 計 總 計 總
																	別 業 職 者 警 遠
																	考 備

(章蓋名簽) 人遠編

編造違警統計月報表之說明

一、每屆下月初，即將違警登記表冊中業經登記之表張折下，先就各表中違警者之性別，分為男女兩起

二、既分表張為男女兩起之後，再就男性一起表中違警名稱分類。凡屬妨害安甯者，既為妨害安甯一起、妨害公務者，歸為妨害公務一起、妨害秩序者，歸為妨害秩序一起其餘妨此。唯須注意者，妨害秩序、妨害風俗、及妨害衛生三類，又各分細目，茲將各細目所包括違警罰法之條款，列表於次，造表者務須遵照。

一 違章營業

- 第三十三條第一款
- 第三十三條第二款
- 第三十三條第三款
- 第三十三條第四款
- 第三十四條第一款
- 第三十四條第二款
- 第三十五條第一款
- 第三十五條第二款
- 第三十六條

一 違抗命令

- 第三十四條第二款
- 第三十四條第四款
- 第三十五條第二款
- 第三十五條第九款
- 第三十七條

妨害秩序

民政

不顧公益

- 第三十五條第一款
- 第三十五條第二款
- 第三十五條第三款
- 第三十五條第四款
- 第三十五條第五款
- 第三十五條第六款
- 第三十五條第七款
- 第三十五條第八款
- 第三十五條第十款
- 第三十五條第十一款
- 第三十五條第十二款

不報人事變動

- 第三十四條第九款四項

事涉淫亂

- 第四十三條第三款
- 第四十三條第四款
- 第四十三條第五款
- 第四十四條第四款
- 第四十四條第五款
- 第四十五條第三款
- 第四十五條第四款

妨礙風俗

類似賭博

- 第四十五條第一款

其 他 一 一 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五條中不屬上列各款者

妨害衛生

污穢飲食

- 第四十七條第一款
- 第四十七條第二款
- 第四十九條第六款
- 任意便溺——第四十九條第五款
- 其 他——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不屬上列各款者

各種違警名稱既經分就，各歸各起，再就表中年齡分類。凡十二歲十四歲十五歲以至廿歲者，歸為一起，廿一歲廿二歲以至三十歲者，歸為一起。其餘仿此。各起重分完畢，即檢查各起表張數目，填於統計月報表中。例如妨害安寧中自二十一歲至三十歲一起者有三張表，即於統計表中妨害安寧欄則二十一歲至三十歲男一欄相通之一格中填寫「3」字。又如妨害秩序之違抗命令中三十一歲至四十歲一起者有八張表，即於統計表中妨害秩序之違抗命令一欄與三十一

民政

歲至四十歲男一欄相通之格內填寫「8」字。其餘類推。男性一起表張之分類統計編造完畢，再就女性一起之表張分類編造其步驟完全同於編造男性一起者茲不贅。

三、計算違警名稱統計表之總計欄數日時，須將妨害秩序，妨害風俗，妨害衛生三欄中三種合計數除外，以免重複。

四、違警者職業別統計表之編造方法與上述統計表之編造無大異，唯職業之分類，須查照警政統計規則第十二條之職業分類表

某省某市 某年 國民
 某縣某市 期 第 年 國民
 公安局破獲案件統計表

項別	月別		備考
	月	月	
鴉片			
強盜			
竊盜			
私傷			
拐賣			
偽造貨幣			
擄人勒贖			
其他刑事案			
合計			

(說明) 凡海洛因金丹等類案件俱列入鴉片案中。
 長約卅生的米突

張紙表本

民政
 每份造二份分呈

某省某市 某年 國民
 公安局破獲案件統計表

項別	月別		備考
	月	月	
迷途婦孺			
遺棄嬰兒			
擄人勒贖			
被拐賣			
被虐待			
自殺			
中毒			
道路危急			
意外危險			
總計			

每份造二份分呈

(完未)

(章蓋名簽)人造編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印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佈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或在本報刊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呈請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述。
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程公文，或投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可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各省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後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延遲延誤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官署機關贈送，及與各報互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領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替，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零售.....每册一角

本報定價
全年 三十元
一月 二元五角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編 輯 股
發 行 股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套南公報

35

本片卷自 1932 年 4 卷 451 期
至 1932 年 4 卷 580 期